



# 新羽集

【102學年度臺大國文課程創作文集】

# 目 錄

## 上卷：文學創作

### 【現代詩】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童工	社會一	黃偉健	1
時間之荒謬	獸醫一	簡 薇	2
林本源	法律一	許芷菱	8

### 【小說】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你去哪	生傳二	郭子寧	9
我／你／以及她	地理一	潘彥均	15
創意寫作：顛倒框架	社會一	張瑋珂	19
摩登色盲症	醫技一	呂玠緯	21
告解樹	動科一	吳思諭	24
債	工管一	林子軒	27
迷雨	會計一	黃耀霆	36
花魁娘子日記	電機一	吳宜凡	41
城市漫遊	農藝一	賴宇航	43

### 【小說改寫、續寫】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長亭送別——遊園驚夢續編	材料一	漳彥予	45
沈從文〈丈夫〉改寫	日文一	周 平	49
叮咚！您有一則新訊息！——張愛玲〈封鎖〉改寫	外文一	許小璿	52
快樂的滋味——黃春明〈蘋果的滋味〉改編	獸醫一	王 瑀	56
某彈琴伯爵日記——改寫《茶花女》	哲學一	郭采燕	59

## 【散文】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網遊烏托邦，哲學理想國	政治三	黃彥馨	63
那條路	歷史二	洪翊婷	65
茶葉枕	中文一	葉 霑	67
走過	中文一	宋繼昕	69
談生存、嘆生活、探生涯—彈奏生命的孤寂旋律	外文一	許芸涵	71
拾碎	外文一	吳自若	74
True Color	戲劇一	郭堂安	78
似零	化學一	蔡明哲	80
時常想起那方湖	地質一	陳敬恆	86
夢	地理一	劉德元	88
雨	經濟一	范耿維	90
有歌記得你	社會一	鄭珮宸	92
時光寶盒裡的水晶項鍊	醫學一	陳柔安	95
映·記	醫學一	簡瑀蓁	96
沒有故事的我想寫故事	物治一	張欣韻	97
清晨的六零四	化工一	徐瑋澤	99
敵人	農經一	朱晉輝	101
我與我的那些夢	園藝一	江詩涵	103
離站	獸醫一	吳承穎	105
蔡圃	生傳一	許俊誼	107
叛逆		冰 煉	110
書窗小語	國企一	彭士芳	112
我與雲	國企一	楊令瑜	114
致我仰望的孤挺花	公衛一	李雨珊	116
青春行腳，動容時刻	電機一	林子翔	118
獨處的一刻	法律一	應宜珊	121
沉思，自然與人的真切內裡	政治一	呂宛樺	123
自然與人的關係：忘我	醫學一	江亭慧	128
「逐日」：人對自然的終極探詢	醫學一	李逸翔	130

從自然回歸	農經一	李時羽	132
物戀	生工一	顏東白	134
物戀	森林環資一	龔峰榆	136
物戀--火車	森林環資一	張晉	138
物戀	園藝一	駱毓庭	140
物戀	法律一	郭俊驛	142
校園、街景、節慶·印象	醫學一	劉政毅	144
我在台北·書寫世界	哲學一	邱瑋茹	148
你是我的天空	圖資一	湯高銘	150
被雨水擁抱的城市	資工一	馮家源	152
繽紛台北	中文國際一	高恩怡	153
漫步在台北的巷弄	工管一	羅可心	155
漫步在台北的巷弄—致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東萊路二十弄十一號	會計一	陳毓珍	156
致我想念的彰化陽光	生技一	黃云宣	157
我的巧克力豆街	醫學一	高子甯	159
9月1日	政治一	趙紋慶	160
矛盾交錯的故鄉回憶	醫學一	鄧沛元	165
我家的小獅子頭	園藝一	關旂	167
我的家鄉味	農化一	潘彥綸	170
沒有永別這回事	中文一	邱宛儀	172
我阿嬤	職治一	王曉齡	176
送行	農經一	顏好華	179
成長的記憶—玫瑰花茶的滋味		禾子于	181
光影依稀	財金一	陳韻竹	183
鐵路故事	法律一	吳書緯	185
觀察	經濟二	梁元瀚	187
大風吹過	農化一	黃尹宣	189
三月綻放的太陽花	生傳一	康哲暉	191
波特萊爾街	政治一	陳德倫	194
波特萊爾街——我的波特萊爾街	職治四	潘仲佳	196
我的波特萊爾街	政治一	張若瑜	198
我的波特萊爾街	醫技一	陳俊瑋	200

## 【傳記】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外祖母傳	外文一	張朝翔	203
賴鳳英傳	圖資一	賴芷媛	209

## 【書信】

書信作業	動科一	洪紹喜	211
給父親的一封信 阿爸謝謝你	獸醫一	黃哲璿	213
給自己畢業時的一封信	電機一	李崇維	215
給畢業時自己的一封信	法律一	蔡承軒	218

## 中卷：心得論述

### 【讀書心得】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永遠的神話—我讀〈九歌〉	工科海洋一	陳鈺宜	220
種一棵單純的樹	農化一	周詩恩	222
《高塔》讀後感	歷史一	李聿康	223
侯文詠《危險心靈》讀後感想	獸醫一	詹達傳	224
讓世界改變你 然後你再改變世界-- 《革命前夕的摩托車之旅》讀後感	會計一	杜曼璋	226

### 【讀書報告】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厲王擊鼓〉試析	法律一	方柏濤	229
《玉簪記》陳妙常與《牡丹亭》杜麗娘的獨特靈魂	財金一	陳昶志	233
論「酒」和「尚方寶劍」在《徐九經升官記》中的意義	會計一	李佳鏞	236
快嘴李翠蓮記	社會一	林家琬	242
	社會一	黃竹嬪	
	工海一	許志騰	
	電機一	賴慶旻	

我？	政治一	周安迪	256
靈魂的量變與質變——〈領袖之死〉長科的角色探討	政治一	張育銘	259
	財金一	吳郁玄	
從《飢餓遊戲三部曲》探討經典作品的特色	財金一	蕭宇評	262
	財金一	陳柏愷	

## 【專題報告】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台灣文化面面觀	會計一	詹勻樞	274
開啟廟宇寶箱——廟宇對聯專題	公衛一	彭于珊	277
廟宇對聯蒐集——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岩寺	物治一	陳芷萱	283
那個遺失的夏天	昆蟲一	徐振輔	287
歌曲專題報告——錦鯉抄	財金一	柳家蓉	289

## 【社會評論】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情與義	中文國際一	金素然	293
論大學教育之目的	職治一	林政和	294
國文觀察記事	會計一	林依宜	295
猴硐：貓掌下的黑金	國企一	羅偉綺	297

## 【觀戲、觀影心得】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阿甘正傳欣賞感言	外文一	楊欣容	305
古典戲劇報告：不負如來不負卿觀後感	物理一	曾可維	306
想飛的鋼琴少年	牙醫一	賴柏舟	308

# 下卷：經典閱讀作業

## 【文化經典】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論《論語》中青年的社會參與	醫學一	康家綾	310
《論語》心得	牙醫一	黃奕超	318
論《論語》中的政治與近代政治對照	醫技一	葛竑志	320
溫一壺子曰	生科一	曾柏諺	324
孟子人性論—以《孟子·告子上6》論其意義	經濟一	黃秀婷	326
孟子與現代民主思想比較	社工一	戴羽晨	331
有色眼鏡	生技一	朱崇旻	334
「大道廢，有仁義」——論老子言道	經濟一	江大成	335
「大道廢，有仁義」——論老子言道	社會一	陳瑞清	337
「大道廢，有仁義」——論老子言道	法律一	曾莉晴	339
現實中的「無為」	醫學一	江卓翰	346
我二十一歲遇見莊子	機械四	譚雋飛	348
我十九歲遇見莊子	農藝一	戴偉喆	349
十八歲遇見莊子	昆蟲一	李宗翰	350
板蕩讀莊	農藝一	陳紀孝	352
十八鴻爪	生工一	程以欣	356
樊	森林環資一	李亭儀	357
商朝遷都史與古今地望考	醫學一	張宇昇	358
誰母老子弱？——專諸刺王僚前「母老子弱」辨	中文一	蘇婉菁	369
《史記》與《左傳》視角比較—以「專諸刺王僚」為例	中文一	葉 霏	374
《左傳》與《史記》的敘事異同舉隅—— 以「專諸刺王僚」為例	中文一	謝定紘	380
泣——仁而下士的魏公子	經濟一	陳昕妤	387
論戰國四公子及其養士哲學	生技一	盧祐盛	389
一統天下——秦帝國的崛起和統一	電機一	吳政儒	391
張良的形象	醫學一	楊忠哲	395
張良的形象分析	醫學一	吳愷祐	398
淮陰侯列傳——審判淮陰侯死罪案	護理一	林怡均	401
天下攘攘，皆為利往—— 從《貨殖列傳》中談太史公的經濟觀	物理一	劉詠鯤	407

阮籍、嵇康與政治糾葛	電機一	羅予堦	410
《世說新語》改寫	醫學一	林威辰	412
神話的幻想：以坎伯的眼為鑑、為燈、為燈塔	土木三	張中鴻	413
孤獨的刀鋒之路，黑暗的無路之境—— 《神話的智慧》讀書心得	政治一	溫帶鋆	416
《神話的智慧》讀後心得	土木一	曾明儀	418
《神話的智慧》閱讀心得	園藝一	游雅茹	420
國文經典閱讀——《神話的智慧》	法律一	鄭宇翔	423

## 【詩歌經典】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互古的美麗與哀愁——淺談情愛世界中的隔離	醫學一	張豈榕	425
追尋——讀詩有感	昆蟲一	劉家文	428
自然與人	法律一	楊文瑄	431
青青子衿	日文一	張順華	434
論唐代女性婚姻與地位—— 以白居易新樂府詩為討論中心	心理一	林昕穎	436
王維〈過香積寺〉賞析	園藝一	薛元皓	442
詩詞賞析——杜甫〈佳人〉	日文一	簡宜慧	445
唐宋詩中的自然——讀杜甫〈春夜喜雨〉詩有感	農經一	陳宛群	447
唐宋詩中的自然——讀李白〈關山月〉詩有感	植微一	魏子彧	448
李白〈宣州謝朓樓餞別校書叔雲〉賞析	日文一	王淑櫻	449
李商隱〈錦瑟〉與我	政治一	林汶郁	451
李商隱〈錦瑟〉與我	醫學一	林奕廷	452
人生自是長恨水長東——李煜詞中的「愁」與「恨」	工管一	林慈懷	454
詩詞賞析：蘇軾〈江城子〉（己卯正月二十日夜記夢）	外文一	陳佩均	457

## 【古典小說】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三國演義》的真實與虛構	電機一	藍世帆	467
論《西遊記》之正義	政治一	廖若雨	469
棒打天地不平事——《西遊記》的正義觀	歷史一	陳韋齊	471
《西遊記》——悟空的成長之路	工管一	邱建豪	474
《西遊記》孫悟空英雄形象的探討	電機一	黃柏瑞	477



木石前盟——前世之緣，此生之悟	歷史一	蕭瑋萱	481
紅樓深處	材料一	詹昕頤	483
《三言》中的女性價值——以青樓名妓為例	外文一	林昱均	485
〈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之情節分析	圖資一	陳一婷	488
沒有無故出牆的紅杏：細讀〈蔣興哥重會珍珠衫〉	職治一	蔡函恩	491
〈白娘子永鎮雷峰塔〉試析	電機一	趙祐毅	
	資工一	沈亮欣	493
	政治一	張勤	
論杜十娘最後的抉擇——投江是唯一的出路？	外文一	劉佳郁	504
話本小說分析〈杜十娘怒沉百寶箱〉 ——論杜十娘為何選擇投江自盡	社工一	溫詠涵	506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分析	機械一	張恆昇	
	機械一	顏敬哲	509
	機械一	林倩而	
〈同窗友認假作真 女秀才移花接木〉分析	法律一	周靖婷	
	化工一	吳柏霆	525
	電機一	王士元	
聊齋世界之第一奇特職業——道士	經濟一	黃錦軒	541
蒲松齡的性別形象：以《聊齋誌異》的〈嬰寧〉為例	社會一	許子維	545
論《聊齋志異·恆娘》之人性描寫	法律一	彭浩官	549

## 【現代小說】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碼
魯迅與女權思想	經濟一	張慈	551
沙雪球	資工一	葉為元	554
沈從文《邊城》讀後感	歷史一	涂懷遠	556
《圍城》經典閱讀報告	地理一	唐郁秀	558
經典閱讀——《圍城》	公衛一	林昀	560
《兒子的大玩偶》讀後感	農藝一	莊振軒	563
社會的大玩偶——《兒子的大玩偶》心得	農經一	李婉嘉	565
細嚐〈蘋果的滋味〉	植微一	黎志華	567
那走在山路上的人	人類三	梁玉熹	569
從《鈴璫花》看白色恐怖延續的「政治漠視」效應	圖資三	賴宥安	571
〈鈴璫花〉中的知識分子高東茂	社工一	林佳蓁	574

〈鈴璫花〉中的知識分子高東茂	電機一	王永翔	576
《鈴璫花》一書中的政治思想探討與文章比較—— 我讀〈鈴璫花〉、〈山路〉與〈趙南棟〉	醫技一	傅宇暄	578
〈鈴璫花〉中的台灣 1950 年代	電機一	林圓方	582
〈鈴璫花〉中的台灣 1950 年代	電機一	陳意雯	585
《台北人》閱讀心得	社會一	張趙鎮瑤	587
〈永遠的尹雪艷〉探究兼與〈鶯鶯傳〉比較舉隅	機械一	張立	589
白先勇〈梁父吟〉：樸公的書房與生命情調	植微一	葉采蘋	595
《嫁粧一牛車》要角人物延伸思考	政治一	張紹敏	597
從王禎和《嫁妝一牛車》論悲情元素如何影響人物	醫學一	陳威宇	600
《射雕》三部曲心得	政治一	黃筱涵	603
《射雕》三部曲心得	經濟一	趙翊茹	605
《射鵰英雄傳》之武俠概念分析	外文一	陳冠瑜	608
由《射鵰英雄傳》開場分析武俠元素	外文一	李品賢	613
逆風如解意——論梅若華	法律一	蔡沂真	621
談楊過的生命境界	心理四	許紹安	623
從《倚天屠龍記》中的滅絕師太看善惡兩端與複雜人性	財金一	蔡佳樺	626
經典閱讀：《倚天屠龍記》	電機一	江子近	630

## 童工

授課教師：張谷良先生

社會一 B02305047 黃偉健

命名意涵：到桃園忠烈祠一遊，導覽說防堤的石頭是日治時受壓迫的童工一塊一塊的從溪流搬上這小坡，路途要三、四個小時，每塊石頭都有三個拳頭的大小，聽了後有所感慨，嘗試進入他們的心境。

〈童工〉

我搬著一塊一塊的石頭

我搬著一塊一塊的石頭

我搬著一塊一塊的石頭

楔入 赤腳踩著的土地

把他們的信仰

拱起

——嚴肅靜謐

已然 冷冰冰

染濕那片土地的

汗

不是飄落的細雨

五公斤的石頭 越來越 重

被 土地搖曳著的聲音

聽不見下雨的聲音

只有

喃喃

碎聲

——感覺

我的手 不再是我的手

我的腳 不再是我的腳

那土地

是誰的土地？

## 時間之荒謬

授課教師：蕭麗華先生

獸醫一 B02609025 簡 薇

一

總算在日出之前計算了完整一次  
同一個空間平面上－我們這麼以為－  
來自廣袤時空的偉大集合  
理應與永恆很近了  
卻死亡過千百次  
才進到他最意想不到的  
這一瞬間你的眼底

二

在一次的爆炸裡  
她優雅旋轉快速激情壓縮塌陷  
沒有一片黑暗是虛無的  
沒有一種虛無失去質量  
光的速度太慢太慢直到整個仙女座星系都為她哀悼  
你不過才見到她停駐的光芒  
光太慢了  
只恰巧被她收納進最後沉澱的質點  
這不過是幾萬年前的事  
時間是她最不希罕的尺度  
於你  
十年後  
你幾乎都要忘了她的消失  
十年只不過夠你忘記一兩個愛人  
你以為已是幾萬年了

三

你以為死亡夠讓生命接近永恆了  
在幾兆又幾兆年裡黑洞蒸發出來的  
灰濛濛的孤獨  
卻也夠你種一株草  
放在你星球的墓上  
宇宙的種子層層包裹在最微小的荒蕪

液體似的時間穿梭在歧異的重力場  
時間走進迴圈  
在你星球的墓上  
綻放出另一個宇宙的嬰孩

註一·

靈感來自國家地理雜誌三月號的文章－恆星吞食者，文章內容深入淺出了解釋了黑洞的概念。

在詩裡，第一部想寫的是我高中時上地球科學課突然想到、被感動到的浪漫：我們看到的星空穿越了時間和空間，是不同時空匯聚的單一空間。

第二部是在說星體的死亡以及光和黑洞之間的關係，物體要脫離有引力的東西（也就是脫離向心運動）必須達到一定的速度，黑洞的引力大到連宇宙最快的速度光速都無法逃脫。這個時間尺度的差異在宇宙和地球是很驚人的，但時間尺度是一個很有趣的觀點，宇宙太大，一個星體的影像傳遞到我們眼中，光是傳遞的過程有的就需要幾千幾萬年，但在人一生的時間尺度裡，於宇宙多麼渺小，但每一個渺小卻又多麼巨大。

第三部想要描述宇宙裡的死亡、永恆、新生是一個交相關聯的組合，在星體很長的壽命結束以後，夠大的星體形成黑洞，黑洞的彼端是我們不知道的、只能臆測的世界，有人認為那是另一個宇宙的起點，但黑洞也不是永恆的，在霍金觀察到的黑洞輻射證明，黑洞也有壽命，那是好長好長好長的壽命，離永恆也不夠近。

宇宙裡龐大的時間錯置與時間尺度、能量尺度非常浪漫。

註二·恆星吞食者

撰文：麥可·芬克爾 Michael Finkel

攝影：馬克·A·加利克 Mark A. Garlick

我們的恆星，也就是太陽，將會靜靜走向死亡。就恆星而論，太陽的質量不過一般，大約 50 億年後，當它將其最後的氫氣燃燒殆盡之時，外層將會散逸，核心則逐步聚縮，最後形成所謂的白矮星：一顆如地球般大小、餘燼未熄的宇宙星火。

如果換成質量為太陽十倍的恆星，死亡過程就會戲劇化得多。它的外層將會在一場超新星爆炸中拋散入太空。與此同時，恆星的核心受重力壓縮成中子星，成為直徑約 20 公里的旋轉球體。一塊如方糖大小的中子星碎片在地球上重達 10 億公噸；中子星的重力大到如果掉了一顆棉花糖在其表面，衝擊所產生的能量將相當於一顆原子彈爆炸的威力。

但是和質量是太陽二十幾倍的恆星垂死前的掙扎比起來，這根本不算什麼。就算在宇宙存在至今的每千分之一秒都引爆一顆與當年廣島原爆一樣的原子彈，規模仍然不及一顆巨大恆星崩潰的最後時刻所釋放的能量。這顆恆星的核心會向內塌縮，溫度達到攝氏 550 億度。

它極其強大的引力一發不可收拾。比聖母峰還大的巨型鐵塊幾乎瞬間就被壓縮成沙粒。原子被分裂為電子、質子、中子。這些微小的碎片再分解成夸克、輕子和膠子。如此不斷重複，物質分解得愈來愈細，密度愈來愈大，直到……

直到最後會出現什麼，其實沒有人知道。在企圖解釋這個規模浩大的現象時，我們理解宇宙運作方式的兩個主要理論——廣義相對論和量子力學——都亂了套，就像飛機失速下墜時狂亂旋轉的儀錶指針。

這顆恆星變成了黑洞。

黑洞會成為宇宙中最黑暗的深淵，是因為逃離它的引力時需要無比的速度。要克服地球引力的掌握，你必須加速到每秒鐘大約 11 公里。這個速度很快，大約比子彈快六倍，不過人類建造的火箭早在 1959 年就達到了脫離地球軌道的速度。宇宙內的最高速度為每秒 29 萬 9792 公里，也就是光速。但即便是這個速度也不足以抵抗黑洞的引力。因此，任何進入黑洞裡的東西都無法逃逸，就算是一道光線也不例外。此外，超強引力產生的某些詭譎效應也讓我們無法窺見黑洞內部。黑洞是自外於宇宙的一個地方，區隔黑洞內外的界線稱為「視界」。不管是恆星、行星、還是人類，任何東西一旦越過了黑洞視界，便永遠回不來了。

愛因斯坦是物理學歷史上極富想像力的思想家，他卻從不相信黑洞的真實性。依照他的公式，黑洞是可能存在的，但他認為大自然不會容許這樣的東西存在。在他看來最違反自然的觀念是重力竟能壓過理應比它更強大的力量，如電磁力、核能，導致一顆巨大恆星的核心憑空消失在宇宙中，這儼然是宇宙版大衛魔術。

愛因斯坦不是唯一這樣想的人。20 世紀上半的物理學者大多不接受有物體的密度可以大到能困住光線的說法。黑洞就和牙仙一樣，學者若相信它的存在，無異是葬送自己的專業生涯。

話雖如此，早在 18 世紀就有科學家曾經揣想過黑洞存在的可能性。英國哲學家約翰·米契爾在 1783 年對倫敦英國皇家學會的報告中提到了這個想法。法國數學家皮耶—西蒙·拉普拉斯在一本出版於 1796 年的書中預測了黑洞的存在。當時這些密度超高的奇異現象還不叫作「黑洞」，而是被稱為「凍星」、「暗星」、「塌星」或者以解出許多黑洞相關理論公式的德國天文學家命名的「史瓦西奇異點」。「黑洞」一詞於 1967 年首次出現，美國物理學家約翰·惠勒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一場演說中使用了這個名稱。

大約在這個時候，有關黑洞的思想發生了巨大的變化，主要是因為有了新的太空觀測方法。打從有人類開始，我們所能見到的範圍一直受限於可見光，但是 X 光和無線電波望遠鏡在 1960 年代開始廣為使用，天文學家得以收集波長足以穿透星際塵埃的光線，就像看醫院的 X 光片一樣，能夠看到星系的內部構造。令人吃驚的是，科學家發現大多數星系的中心（宇宙中的星系超過 1000 億個）都有一個由大量恆星、氣體與塵埃組成的團塊。在幾乎每個觀察過的星系中（包括我們的銀河系），這混沌團塊的最中央都有個質量超大且密度超高的物體，它的引力大得驚人，不管用何種方式測量，可能的解釋都只有一種：這是個黑洞。

這些洞龐大無比。銀河系中央的這一個，質量大約是太陽的 430 萬倍。鄰近的仙女座星系中的黑洞，質量則高達太陽的 1 億倍。其他星系推測擁有質量為太陽 10 億倍的黑洞，有些甚至可能有質量為太陽百億倍的龐然大物。這些黑洞並不是在剛形成時就這麼大。它們和我們一樣，每「吃一餐」就增加一些重量。

物理學家只不過經歷一個世代轉換，黑洞的存在就從原來由數學歸納出來、近乎笑話的荒謬結論，轉變成廣為接受的事實。原來，黑洞極其普遍，宇宙中很可能存在數以兆計的黑洞。

**從來沒有人看過黑洞**，而且永遠不會有人看到，實際上也沒有任何東西可看。它只是太空中的一點空無，就像物理學家所說——空空如也。「洞」的存在是根據它對周圍事物產生的效應而推論出來的。

如果你問專家對黑洞的真實性有多大把握，他們的答案幾乎總是：99%；如果大多數星系的中央沒有黑洞，那麼必然存在著比黑洞還要難以想像的東西。不過，所有的疑慮可能都將在幾個月後消除一空，因為天文學家打算偷看其中一個黑洞的吃相。

銀河系中央的黑洞距離我們 2 萬 6000 光年，名叫人馬座 A\*（英文 Sagittarius A\*，標準縮寫為 Sgr A\*，後面的 A\*讀作 A-star，即 A-星號），它目前平靜穩定，是個挑嘴的黑洞。其他星系則含有能夠撕裂恆星、吞噬行星的怪獸級黑洞，稱作「類星體」。

不過，人馬座 A\*已經準備大吃一頓了。它正以每秒大約 3000 公里的速率將一團名叫 G2 的氣體雲拉向它。可能不到一年內，G2 便會接近這個黑洞的視界。屆時，全世界的無線電波望遠鏡都會聚焦在人馬座 A\*身上，科學家也期待藉由全球同步觀測、等於以整個地球為天文台的「視界望遠鏡」，可以捕捉到黑洞運作中的影像。我們看到的不會是黑洞本身，而是可能會看到「吸積盤」，也就是圍繞在黑洞邊緣的一圈碎屑，相當於飽餐一頓後留在桌面上的殘渣。這應該足以消除許多關於黑洞是否存在的疑問。

這不僅能證明黑洞存在，或許還能幫助我們了解宇宙的構造。衝向黑洞的物質會產生大量的摩擦熱。就像你從爬竿上滑下來時，手心會發熱，物質滑向黑洞時也一樣。此外，黑洞就像太空中深邃的漩渦一樣，會旋轉。而摩擦力與旋轉結合，導致落向黑洞的大量物質（有時候超過 90%）不但沒有越過視界，反而被向外拋擲，就像從砂輪機噴濺而出的火花。

這些高溫物質被引入疾速穿越太空的噴流，以驚人的速度脫離黑洞，這個速度通常只比光速稍低。這些噴流可延展達數百萬光年，穿越整個星系。換言之，黑洞會劇烈擾動星系中央的高齡恆星，並將過程中產生的滾燙氣體送到星系外部。這些氣體冷卻、凝聚，最終形成新的恆星，像青春之泉般讓整個星系不斷更新。

**有兩個關於黑洞的觀念必須加以澄清**。黑洞的吸力並不比一顆普通恆星來得大，只不過以它的大小來說，它的引力顯得特別強大。如果我們的太陽突然變成一個黑洞——不會真的這樣，但我們假裝一下——它的質量不會改變，但是直徑會從約 139 萬 2000 公里縮減為不到

6.5 公里。地球會變得黑暗寒冷，但是圍繞太陽公轉的軌道不會改變。成為黑洞的太陽對地球所產生的引力與原來完整大小的太陽相同。

所以，黑洞不會將我們吸進去。簡單明瞭。接下來要談的觀念，也就是時間，可就要讓我們絞盡腦汁了。時間和黑洞之間存在著很奇妙的關係。我們暫時先別去想黑洞，其實時間本身是個很不尋常的概念。你可能聽過「時間是相對的」這句話，意思是時間的流逝速度對每個人而言都不一樣。一如愛因斯坦的發現，時間受到重力影響。如果在一座摩天大樓的每個樓層各放置一個極精準的時鐘，它們會以不同的速率走動。在低樓層的時鐘離地心較近、所受重力較強，會走得比高樓層的時鐘稍慢。你從來沒注意到這一點，是因為那些差異極度微小，大概偶爾差個十億分之一秒。全球定位系統衛星上的時鐘必須設定成走得比地表上的時鐘慢一點。如果不這樣做的話，全球定位系統就不準確了。

引力驚人的黑洞基本上就是時光機。搭上火箭，飛到人馬座 A\*。小心地來到非常接近視界的地方，但不要飛過去。你在那裡每待上一分鐘，在地球上就過了 1000 年。聽起來難以置信，但事實就是如此。重力勝過時間。

如果你越過了視界，會怎麼樣？從外頭旁觀的人不會看到你掉進去，而是看到你像在黑洞邊緣定格了一樣。永無止盡地一直定格下去。

但是嚴格說來，並非永無止盡。沒有任何東西是永恆的，就連黑洞也不例外。英國物理學家史蒂芬·霍金證明黑洞有滲漏現象，它的滲漏物稱作「霍金輻射」。如果時間足夠，黑洞會完全蒸發。不過所需要的時間長達幾兆又幾兆又幾兆年。長到在遙遠的未來，我們的宇宙可能只剩下黑洞。

**旁觀者永遠不會看到你掉進黑洞的樣子**，但進入黑洞後的你會發生什麼事？人馬座 A\* 很大，大到它的視界離中心大約有 1300 萬公里。物理學界對於越過視界那一刻會發生什麼事還沒有定論。那裡可能存在一堵所謂的「火牆」，你一抵達視界，就會立刻燒成灰燼。

然而，廣義相對論預測在越過視界時會發生另一種現象：什麼事都沒有。你只是通過那裡，完全沒有意識到自己從此與宇宙的其他地方斷了線。你沒事。你腕上的錶滴答如常。經常有人說黑洞無限深遠，但這不是真的。黑洞有底，但你沒辦法活著看到它。重力會隨著你的墜落而愈來愈強。如果你頭上腳下墜入黑洞，腳底的拉力會遠大於頭上的拉力，導致你不斷被拉長，直到被撕裂。物理學家稱這個現象為「麵條化」。

你身體的碎塊會抵達底部。黑洞的中心是個稱為「奇異點」的謎樣玩意兒。揭開奇異點的奧秘將會是史上最重大的科學突破之一。要做到這點，首先必須創立能超越愛因斯坦廣義相對論的新學說，而且還要超越量子力學。前者解釋星體及星系的運行，後者預測微觀粒子發生的種種現象。兩種學說都很接近真實狀況，但在黑洞內部這樣的極端情境下都不適用。

科學家想像中的奇異點極度微小。比微小還要更小：就算把奇異點放大好幾兆的好幾兆倍，世界上最強大的顯微鏡還是無法看到它。但那裡確實有東西存在，至少在數學概念中如



此。而且它不只是小，還重得無法想像。絕大多數的物理學者都說，是的，黑洞的確存在，但它們完全無法穿透。我們永遠不會知道奇異點裡面是什麼樣子。

然而，少數離經叛道的思想家卻有不同意見。近年來，有愈來愈多理論物理學者相信我們的宇宙並非一切。反之，我們住在所謂的「多重宇宙」中。多重宇宙是多個宇宙的集合，把實相當成一塊瑞士乳酪，每個宇宙就像乳酪上的一個孔洞。這一切仍帶有強烈的理論臆測成分，但是要創造一個新的宇宙，有可能需要先從既有的宇宙取出一堆物質，將其壓實，再加以封存。

聽起來是不是很耳熟？畢竟，我們至少知道某個奇異點的故事。138 億年前，我們的宇宙從一場巨大的爆炸中誕生。在大爆炸發生前一刻，所有東西都塞進了一個極微小且密度極高的微粒中，也就是一個奇異點。也許多重宇宙的運作和橡樹一樣，每隔一段時間就有一顆橡實落下，掉到理想的土壤中，迅速發芽。奇異點也是這樣，它是新宇宙的種子。而就和橡樹幼苗一樣，我們不可能寄感謝函給我們的母親。因為訊息要離開我們所住的這個宇宙，移動的速度必須比光速還快才行。這聽起來是不是也很耳熟呢？

黑洞裡面可能是什麼樣子，有令人信服的具體證據。你向左看看、向右看看、擰自己一下。某個黑洞可能來自另一個宇宙，但我們可能就住在裡面。

## 林本源

授課教師：張谷良先生

財法一 B02A01357 許芷菱

青銅門檻一半高酒肉味  
城外又不知多了幾間店  
爹爹讓我們飲水本思源  
兄弟用血汗造就林本源

朦朧遊走我不知本分  
金錢權勢妝點我這一生  
汲汲營營為了生計奔  
直至濛濛雨下  
遇見了你丟了魂

青石板的馬路邊  
耳畔流轉你盈盈笑言  
秋水的眼 芙蓉的面  
輶車駛過我眼前  
錯身瞬間 卻似又依戀你笑靨

月波水榭 碧水漣漣  
銀色流光浮現  
回憶中依稀可辨

歲月荏苒 幾經風月  
轉眼 已過百多年  
三世情纏腦中一一浮現

恍然 往事如煙  
散落似枯葉  
怎堪 滄海桑田  
豪氣化霜雪  
徒留 一是傳說後人傾羨

## 你去哪

授課教師：張麗麗先生

生傳二 B01610056 郭子寧

### 離開

寧離家了。

這不是她的第一次。

有時可能是去夜市買個鹽酥雞當宵夜，有時是下樓到便利商店心不甘情不願地替她那個煙槍老爸買菸，有時是出門參加國中同學會，有時則是睡眼惺忪地搭捷運去上每個禮拜的早八通識；大多數時候，是去她在板橋的教會，唱詩歌，讀聖經，聽牧師講道。

這些都算是某種程度的離家，但不同的是，最後都是清楚知道要回家的。

對二十歲的她來說，這次可能是她人生最重要的一次離家。

她與父親在她老弟考大學前一天意見不合，只因她極力捍衛弟弟選擇大學的自主權，全力支持弟弟想念體育系的夢想；父親認為她長大了，翅膀硬了，竟然敢不服從他；然後對她母親咆哮沒把小孩教好，孩子不成材，整個家都與他作對，惱羞成怒叫她一周之內打包走人。

明明寧跟弟弟都考上前三志願的高中，寧畢業後也進了交通大學；明明整個家的人都在服侍父親，母親對他百依百順，兩個小孩供他使喚，讓他在外面可以炫耀一番。

「二，十，歲，夠，大，了，你，走，吧！」

寧從小就嚮往美式教育，自由、鼓勵、愛，她曾聽說美式文化中，成年的青年會離開父母，搬出去住；若是不搬，甚至會被父母踢出去。

她沒想到自己也會有這麼一天，但她面對這莫名其妙的憤怒以及突如其來的指令並沒有太多抗拒。

「好的。」

在父親暴怒的場景下，這脫口的兩個字顯得格外鎮定，好似二十多年來就一直這麼順從的。

衝突過後，寧只在家多待了一晚，陪弟弟考大學的第二天早上出門，她就收拾好行李離開，沒打算回頭，讓他父親看見礙眼了。

她雖覺得有點像是弟弟人生規劃的代罪羔羊，卻也微微竊喜有機會可以離開她父親，有空間和時間去實踐她一直以來的夢想。她沒去想什麼時候要回來，也不是很在意，但她清楚知道自己的想法。

「除非他改變，否則我不回來，我不想回來再繼續過這種生活了。」

改變什麼？哪種生活？要去哪裡？

## 新家

原來父親暴跳如雷的當下，母親就已經透過電話安排寧去住在一橋之隔的舅舅家，舅舅說都是一家人，不要客氣；舅媽也已經去鎖行打好一副鑰匙，等著寧來。

舅舅家剛好多一個床位。入住那晚，整家人圍著她那已有人鋪好的床看，七嘴八舌地說這裡有書桌，那裡有衣櫃，她聽著這群人幫她出主意，也默默用目光掃描每一個在那房間的人。

「我在哪裡啊？」

在寧來之前，舅舅家住了六個人，表弟、表妹、舅舅、舅媽，外加舅舅的媽媽也就是寧的外婆和印尼籍的看護。

風乍起，吹皺一池春水，風也就進到水裡了。

寧大一時去新竹念書，由於志趣不符，又想念在板橋教會的服務工作，加上眼看父母日漸年長，思考認為作為一名子女，最重要的是及時行孝，決定轉學考回台北，照顧父母親也讓考大學的弟弟無後顧之憂。

轉學考成功，大二開始在台北念書，事情看似都順利進行，卻萬萬想不到回台北不到半年，發展到今天這樣的局面。

和高二的表弟，大一的表妹同住一屋簷下。

簡單的說，寄人籬下。

琳，寧的表妹，考大學時，問了寧關於填志願的事。面試後，她可以去新竹的中華大學或是淡水的真理大學，念的都是資管，所以端看哪個學校的環境比較適合來做選擇。

她知道琳很野，愛玩，從小被打著長大，上大學第一件事情就是想要搬出去，拿著爸媽給的生活費在外面與朋友逍遙，過個「年輕大學生應該過的生活」。

身為基督徒，寧當然認為真理大學比較好，加上中華大學實在地處偏遠，北部資源多，說什麼都不該去新竹，更何況她才剛從台北去新竹又從新竹回台北，她太知道兩個城市之間的差異，講白一點，要是琳大學的終極目標就是要吃喝玩樂，台北當然比較好揮霍。

## 生活

琳最後選了真理。千辛萬苦弄到住學校宿舍的資格，開心離家、入住，每個週末回家，但其實都不太甘願，是舅媽跟舅舅的規定。

明明捷運站距離家裡只有幾分鐘路程，卻總是搭末班捷運回家，然後電話一扣就要舅舅來接她回家，還指定要先買好夜市宵夜跟一杯五十嵐的烏龍奶綠等她回家。

舅媽舅舅總是嘴上說受不了她，卻又一一照做。

到了家已過午夜，第一個動作就是打開電視收看康熙的重播，然後一邊在全家都就寢的情況下對著那黑盒子拍桌大笑，一邊用手機玩神魔之塔然後狂罵三字經，大概是遊戲進行的不順利。

有時寧還沒睡，邊趕作業邊跟她寒暄，問她這禮拜在學校過的怎麼樣，雖是家人但可能不太熟，她總是三言兩語地虛應回覆，有時問話沒回答，抬頭才發現她跑出去了，半夜兩點耶！

有時寧早起發現她在沙發上玩手機，問她怎麼起這麼早，得到的答案竟是和朋友講整晚的電話還沒睡；那早上出門，傍晚回家發現她還在睡，十點要就寢她才剛起床也就不足為奇了。有時，寧甚至會想，難道是懷孕了嗎？琳怎麼可以睡這麼久？

每當寧打開臉書要和同學討論報告，只見網頁上出現的都是琳和同學的自拍照，昨天去了基隆看黃色小鴨，今天去美麗華搭摩天輪，不然就是又在哪家早午餐店的門口回眸一笑，或是和同學搶到 GAP 服飾台灣旗艦店的來店禮。對琳來說，朋友與手機、玩樂就是她的人生，她不在乎未來，她只知道要天天快樂。琳根本把她那支 HTC 的蝴蝶機當作眼鏡在戴。

表弟瑋是個標準宅男。人說睡眠占了一生三分之一的時間，那他在房間對著電腦的時間可能佔他十七年人生的三分之二。他不會和寧講話，因為他看她為外來者，過年見見面吃團圓飯就算了，住在一起讓他渾身不自在。就算寧拍拍她的肩、站在他前面問他話，他也不會搭理，他覺得沒有必要。

比起琳，舅媽更愛瑋，每天三餐總是端到他面前，而瑋總是翹著腳，在房間打著電腦遊戲等著舅媽每天每餐食物的獻上；有時瑋不高興吃飯，就把舅媽轟出來，然後寧只好戴上耳機，裝作沒聽到那些難聽的話，不知道發生甚麼事，繼續吃著便當。

有時，瑋線上遊戲沒有贏，他會猛力地捶牆咒罵三四五六字經，翻桌子，踢凳子，然後寧只能小心不要被他的目光掃到，否則那惡狠狠的眼神讓人看了發抖。

弔詭的是，舅媽舅舅並不覺得琳與瑋有甚麼不好，快樂童年。他們常一起討論神魔之塔，比較舅舅跟琳破到第幾關，舅媽與瑋各有哪些寶物，哪裡有哪個大魔王要怎麼打敗……。韓劇「來自星星的你」在臺灣很紅的那陣子，他們一家四口比賽誰在網路先看完整部戲劇，接著是一起看「主君的太陽」、「繼承者們」、「我的自由年代」、「愛上兩個我」、「女人三十情定水舞間」、「威廉王子」……，寧試著融入他們，總覺得劇情可笑膚淺，嗤之以鼻卻也一部部地看完了。

這對寧來說，是很不可思議的生活。父母和孩子之間幾乎沒有距離，甚至孝子孝女的定義是顛倒過來的，全家人窩在沙發上一起看連續劇，雖然劇情沒營養，但能全家聚在一起，

放鬆、享受生活，卻是她從未有過的經驗。她有點羨慕，她和父母的關係一直都是尊卑分明的，她的人生安排從來都是父母決定的，對照表弟表妹的隨心所欲，她還真沒有為自己決定過甚麼；雖然一方面也覺得她的表弟表妹大把的青春就耗在那些虛無上，頗可惜，但寧開始想，究竟她二十年的人生是甚麼？她將來二十年想要的人生是什麼？

寧離開家以後，固定每周會跟母親電話聯絡，或是約在餐廳見面聊天，報告在學校的狀況和聽聽母親在公司的辛勞。

## 出國

住在舅舅家這段時間裡，她默默地嘗試著一直以來的夢想：出國念書。

她高中三年很努力念書，從高一第一天開始就每天留在學校晚自習，那一天全校只有她一名高一學生留下來念書，她對大學教育有憧憬，覺得上了大學，就能自由自在地學習，享受徜徉在知識裡的樂趣，脫離升學主義與寫不完的考卷，她想要泡在每一本她想看的書裡，學各種語言和樂器，運動，玩社團，認識來自各地各國的人，過個充實的大學四年。

寧想留在台北念最好的學校，但她離開了台北。她滿心期待開學第一天，卻在大學的第一天就發現一切不太對勁，她試著度過大學生涯的第一周卻更確定這環境不是她想要的。學校有許多課不讓大一學生選，儘管許多大四學生選修只是為了湊學分，根本不會來上課，校方也無所謂；課堂上沒有討論，教授還是自顧自地講課，然後台下睡成一片，翹課的翹課；學生間談的是買衣服、逛街、美食餐廳，並非是寧呆板地不會玩樂享受，只是她想與同學交換關於社會責任、國家大事、全球趨勢的看法，沒人能參與。「這就是我的大學四年嗎？」系上同學也都議論紛紛，大家都覺得自己來錯了地方，高中三年努力難道是夢一場？有同學很有勇氣地向全班宣告要轉學到政大韓文系，日日夜夜孜孜不倦地讀書，大家都為她加油打氣。

寧困惑地將所有可能的選項列出：「重考學測、重考指考、轉學考、轉系、雙主修、輔系、學程。」她發現在結束指考的那一天，她再也禁不起任何考試，她考不起了，她考不動了，她累慘了，她快速刪去一切與考試相關的選項。

她決定留在學校四年，雙主修。但她其實不知道她要去哪裡。

一天，那位向全班宣告要考韓文系的同學請寧陪她一起找考古題資料，寧是全班公認的好好小姐，當然二話不說地答應。寧發現全台灣最大的轉學考資料社就在家旁邊，她在那住了十八年竟然不知道。寧在資料社裡探頭探腦，想起志趣不合、年邁的父母、想回台北教會服務的渴望，何不試試轉學考的想法疏忽地飛入她心中。

就這樣，寧以轉學回台北為她最重要的目標了。

然而寧不知道在後頭等著她的是甚麼。

系上老師分享自己在國外的求學經驗，甫決定要準備轉學考的寧像一艘大船剛定位好正全速前進，卻又因一陣大浪拍來讓她頭暈目眩地搞不清楚方向。她想起高二那年在圖書館看

了本書叫做「學會堅強，我這樣考上普林斯頓」，對書中作者描述台灣填鴨式教育如何禁錮其心靈深有同感，她興奮地回家與父親討論報考美國大學，父親冷冷地說沒有錢讓她讀，建議研究所再出，去比較可能拿到獎學金。寧沒多想，一句話就被說服。

「出國念書錢不是最重要的。」教授在講台上如是說。寧想著即將來到的轉學考，她發現自己在這節骨眼上從未考慮國外可能的選項，身上有著滿滿對台灣教育的無奈，不知道回台北是否能完成她那對大學教育的美好想像，她決定好好想想這個重大的選擇時刻該怎麼辦才好。

西洋文學概論上，全班又在冷氣房與教授的演講下睡成一片。寧看著教授手舞足蹈地講著自己的熱情，看看右邊同學睡到打鼾流口水，左邊同學在用手機看偶像劇，她所處的是外人眼中的頂尖大學嗎？她開始想同樣的時空背景下，美國的大學生過的是甚麼生活呢？哈佛大學的學生也會在課堂上睡著嗎？也會像昨晚她室友那樣熬夜狂歡然後又通宵趕作業到看見日出嗎？

回到宿舍，寧進入哈佛大學的網站，隨意逛逛。

“Once accepted, students whose parents make less than \$65,000 are expected to contribute nothing.”

「我有機會免費去哈佛念書嗎？」寧問自己。

「你少做夢了。」父親勃然大怒。寧很意外，以為家人會全力支持她，所以她很落寞，她覺得自己走到人生的最低谷，深陷深淵無人可以理解，她雖知道成功機率不高，但很想試試，可惜身邊無一人支持，她默默地放棄了。

寧成功轉回台北了，這裡的學生相較之下活潑多了，但她總覺得應該要為自己的夢想試試看。

她沒打算讓父親知道。她準備考試，準備申請書，請老師幫忙寫推薦函，必須兼顧學校的課業，一天只睡兩三個小時是很正常的事。

## 走走

舅舅問寧都在忙些什麼，寧說想到國外念書，在準備。

「你的人生有玩過嗎？」舅舅這樣問寧。

寧不疾不徐地回答其實也玩得滿多，心裡卻是大大地被這問題震撼到，到底她的人生是什麼呢？她孜孜矻矻，努力學習，希望將來能貢獻社會；但她看見表弟表妹每天吃吃喝喝，也從不擔心自己的未來。

到底要走向哪裡呢？

申請國外學校的過程，寧與自己二十年的成長經驗談判了不少回合。她發現她一直是個乖乖牌，她總是聽從父母師長的話，若高二時她多堅持些，她現在可能不會在這；若她早幾年有一個空間想想自己想去哪，她的人生會不一樣。

她發現她想出國，不只是想追求一個更理想的學習環境，更是對家的逃脫，她發現她被保護得太好，她發現在父親之下，她無法獨立。她發現原來自己的人生已經經歷了如此多的選擇時刻，但每個決定幾乎都不是她自己的獨立意志。

「寧，幫我注意一下成績單好不好？」琳說。

「甚麼意思？」

「幫我攔截期中考成績單，不要讓我爸媽看見。」琳補充。

「喔，好。」再一次，寧又順從了。

但她心裡想的是，這是住進舅舅家後，琳第一次主動跟她說話。

國外學校的申請表送出去以後，寧開始恐慌。舅舅的一番話，讓她徹徹底底的迷失了，她雖然知道上帝早已為她預備好道路，但上帝很少直接告訴人該走哪一條。牧師常說，我們此生的盼望在天上，我們的家是天上的家，那是甚麼意思？她赫然發現她一直以為很想出國讀書的夢想其實不容易，除去經濟問題，她以為她敢一個人去異鄉，其實她很怕；她以為她很想逃離她的家，她的父親，其實她根本離不開，否則當初又怎麼會因為父母親年邁而決定考回台北？她以為她很喜歡唸書，可是其實她好像不想。

「媽的，為甚麼要這樣折磨我？」舅舅看見琳的成績單，氣炸了。

資訊概論，13分；網頁設計，0分；微積分，20分；資料結構，30分；應用程式開法，5分……。沒有一科及格。

瀕臨被退學的邊緣。

「不用念了，直接去工作。」舅舅對琳說。

空氣降到冰點，寧覺得自己在那樣的空間有種說不上來的怪。

寧覺得自己最好離開現場。

「你去哪？」寧轉動門把的瞬間，坐在地上泣不成聲的琳嗚咽地問。

「不知道，出去走走。」

全文完



## 我／你／以及她

授課教師：陳玉萍先生

地理一 B02208002 潘彥均

我獨自一人坐在空蕩的教室裡，窗外的天空慘白的如同攤在一旁的筆記本。

但我並不是獨自一人。

「扒開妳赤裸雙腿

啜飲著妳的縫穴

翻閱書本般

我閱讀著致命的內容……」

我不耐煩地撇過頭，想甩開這令人不愉快的聲音，即便知道這樣做也無濟於事。

「你永遠無法將我視而不見的，因為我就是你，在理性壓抑底下瘋狂的你。」他輕輕地笑著，在我耳邊低語著。

「…」

我無法辯駁，任憑他輕佻地將雙手攬在我的脖子上，指尖戲謔地滑過頸上的喉結，似乎提醒著我與生俱來的罪惡。

「我並不覺得你愛她，你只有辦法愛你自己。」他慢條斯理地低吟著，那是這世界上最汙穢而真實的詠嘆調。

「所謂情色，可說是對生命的肯定，至死方休。情色是無言的，情色是孤寂的。」他再度擁抱住我。

※ ※ ※

我獨自一人坐在充填著孤寂與精臭味的房間中，桌前的電腦螢幕慘白的如同散落一地的稿紙。

我緊緊地咬著下唇，卻無法克制自己，最近似乎對這份孤獨成癮了。

房間的燈是關著的，檯燈也是，充斥著腐敗氣息的空間中只有眼前的 15.6 吋的出口，盡頭卻只有無盡的罪孽。

「我愛她，」我對著自己低聲嘶吼著，指甲深深地嵌入了掌心，但痛楚並無法抹滅我對自己的厭惡。我是個奉行苦修戒律的「獻身者」，渴求以理性把這個汙穢的軀殼拿來獻祭；我

憎惡著潛藏在體內的野獸的自己，因為想追求野性的自由而將自我囚禁，因為渴望晴空的溫暖而墜落於深淵。

但我仍無法支配自己。夜晚的黑暗籠罩著我，慾望的指尖游移在罪孽的邊緣，對於自己逐漸被侵蝕而感到一陣反胃，理性再也無法控制這個身軀，他所謂的「愛」如潰堤一般湧洩，癡狂的我再次與理性的我合而為一，也惟有此時我才會使用那撒旦賦予我的左手，狂喜與痛苦，恐懼與刺激，所有的一切混雜在一起湧上喉嚨，我吐了自己一身，是混濁白色的罪。

「我愛妳……」我無力地喘著，空洞地瞪視著被自己操縱的自我。

「我也愛著你喔。」一陣輕笑，伴隨著另外一股精臭味飄來。

※ ※ ※

我被你輕輕地握住手腕，像是手鐐般囚我囹圄，身體的每一吋肌膚被你親吻蠶食著，任何的一點理性都不放過。你如罪惡的大蛇般悄悄地張開血盆大口，將我纏繞得將要窒息，並一口咬下我與你共享的，死後僵直的肉身。或許是因為嗅到那股超越理性的酸腐味，你／我狂喜地手舞足蹈，浸淫於被血液衝昏頭的羞愧感中。

「跳舞吧我的僕人

任憑自我擱淺在高潮的浪花中

沒有人能夠支配慾望

踰越與罪惡乃真理的果實

赤裸裸地面對自我的永恆吧……」

我們交纏在一起，理性與瘋狂的交媾，秩序與矜持的崩壞，汗如雨下的我們只是一味地渴求著對方，十指緊扣直至合而為一，在一陣痙攣後我們將「愛」做一次性的宣洩。

「聽過那希賽斯嗎？」他一邊舔拭著嘴角一邊嘲謔式地問道。

我垂下頭，無法從地上那攤混濁物看見自己。

「你永遠無法看見自己，因為你不完整。」他踏著輕快的腳步，一邊跳著戴奧尼索斯的詭譎舞步，一邊凝視著赤裸裸而無助的我。

「蛇因為偷了永恆之花，所以能夠擺脫一具又一具偽善的軀殼而永保青春；亞當與夏娃因為偷嘗禁果，才能夠從無趣的伊甸園獲得解放，」他又笑了，那是何等滿足的神情。

「你什麼時候才會獲得救贖呢？」

※ ※ ※

「我追求的是什麼？」

「是愛。」

「愛能夠幫助我掙脫枷鎖嗎？」

「不行，因為你的愛不完整。」

「我愛她。」

「你並不愛她，也無法愛她。」

「為什麼？」

「因為你不完整。」

「...」

※ ※ ※

我獨自一人赤裸裸地站在無言的鏡子前，消瘦的臉龐慘白的如同窗外晨曦的魚肚白。

我看見我的身軀是何等的殘缺不全：略為中風的右手無法停止顫抖著，雙眼深邃的眼窩滲出紫紅色的血，滿目瘡痍的胸膛以及癱了的左腿，我就這樣支離破碎地站在這裡。我對著鏡中的自己一陣作嘔，卻把自己的心臟吐了出來，附帶兩根肋骨。

「這是我？」我嘴裡含著血塊，含糊不清地問道。

「沒錯，這就是真實的你。」

「那你在哪裡？」我指著鏡中空蕩的角落。

「我不屬於哪裡，我就是你。」他笑著，隨手撿起還不住跳動的心臟，捏碎。

「為什麼無法感覺到痛苦？」

「因為你拋棄了，」他瞪著我的雙眼，這是第一次我們四目相對。他的眼神裡透露出堅定與自信，而我竟是如此醜陋不堪。

「你拋棄了作為一個完整的人的權利。」他說。

※ ※ ※

我閹割了自己。

過度的理性把激情的我切割出來，只留下一具腐敗的軀殼以及陽痿的人格，這就是真實的我。

可是這樣的我卻妄想著付出愛、獲得愛，荒謬得如同剩下的是癡狂而非理性。

或許我的確是只剩瘋狂，因為支配著我的是孤獨的肉慾，控制著我的是腦內不斷膨脹爆

炸的妄想，理性不復存在。

「接納我吧，重回我的懷抱。」他靜靜地看著我。

「我並不想被瘋狂的情慾支配。」我反駁。

「可是你正被支配著，」他戲謔地笑著，「而惟有我能夠帶給你救贖。」

瘋狂和理性是一體兩面的，極度的理性是絕對的瘋狂，人因為定義了理性才區分出了瘋狂，我們被理性主義以及啟蒙主義蒙蔽雙眼，被文明以及社會關進大牢，「我」，只是個社會演變的副產品。

「我們可以成為全人，只要你願意。」

我們將不再被理性與情慾束縛，超越一切禮法制度，享受極致的「生而為人」的生命。

「我還能愛她嗎？」

「那麼你得先愛你自己。」

他再度吻上我的雙唇，我們再度合而為一。

在高潮的瞬間，我們殺死了對方。

## 創意寫作：顛倒框架

授課教師：楊雅儒先生

社會一 B02305035 張瑋珂

關鍵字：多啦 A 夢的口袋裡、關公、侏儸紀、充滿鼻涕的衛生紙

在這片一望無際的藍裡，關雲長冥然兀坐，待調理好吐息後，他打直腰桿，將頭顱安放在左膝上，從手邊拉出四節純白的衛生紙，執起毛筆，繼續默書他胸臆中那部銘心刻骨的《春秋》。自從身首分家以後，恍恍惚惚不知在多啦 A 夢的口袋裡度過了多少歲月，關雲長不明白自己為何來到這奇異的藍色世界，也不曉得該如何離開。乍到之時，他的確曾為此處五花八門的器物感到目眩神迷，看見每一樣皆伸手把玩，一探究竟。這些前所未見的奇珍異寶實在妙不可言，比如，有一枝在其頂端分別裝刻著五朵花瓣的竹棒，不僅有巧奪天工的造型，安插在肩上竟還可使人騰空飛起四處遨遊。

是呀！在肩上。憑著一股直覺，關雲長幾乎可以斷定這竹製的新奇玩意原應是裝置在頭頂上的，然而，自己的頭顱早已和軀體分家，如未以掌心捧好，甚至有可能再也找它不著。手起刀落，想當初便是因著那劊子手的俐落而來到了這裡。思及此，關雲長再也無心於四周的奇珍異寶，揀了他日無意間發現的一卷潔白柔軟、抽之不竭的衛生紙，抄默《春秋》。忠義二字怎可忘？這是他生命的註解。近來，主公可安好？

「殺身成仁」，走筆至此，關雲長不禁慨然顫抖，頭顱一經搖晃自左膝咕咚滾落。眼珠骨碌碌地轉，瞧見原來自己盤坐之處是一扇四四方方的活板門。關雲長伸手欲捧回頭顱，無奈手眼已不再協調，無意間竟拉開了門板。關雲長自門口從藍色世界脫出，疾速下墜。此刻他是否終於能夠重返主公身邊了？那英傑爭雄、風起雲湧的偉大時空？

映入眼簾的是蒼鬱高聳的樹林，繁盛的枝葉遮蔽住天空，白日的如絲般的光束自細密的縫隙照射而下，侏儸紀古老濡濕的熱氣撲入鼻尖。關雲長緊緊摟著頭顱與那卷舞著《春秋》的衛生紙，試圖平穩吐息，洞悉四周景況。倏地，他聽見一串輕巧卻詭譎的腳步聲。聲響的主人自一旁的灌木叢現身，那是一隻低垂著尖尾的四腳生物，掌上有著銳利蜷曲的爪，爪中鉤著三顆晶亮的蛋。關雲長愣愣地盯著此四腳生物，細察那樣態與體徵，簡直就是神話中流傳的神龍！然而神龍會有此舉動嗎？只見牠以凸出的額頭將蛋擊碎，張口吸吮裡頭無緣出世的生命。

關雲長不願意相信親眼所目睹的醜行，深深鏤刻在體魄中的道義痛得椎心刺骨，一股歇斯底里的怒氣直衝腦門，他一個箭步上前，扯下懷中滲著《春秋》墨跡的衛生紙，奮不顧身地大力在神龍雙頰與口鼻來回擦抹，竟以為如此便可除去為他不齒的罪惡行徑。面部遭受到粗暴的碰觸，神龍停下其作為，直到此時，當目光對焦到神龍細長的瞳仁，理智才混和著危機感攫住關雲長，令他也止住手邊動作。神龍的鼻頭還停留著一小節衛生紙，但牠眉頭緊鎖，

渾身肌肉緊繃，似乎正醞釀著一波即將爆發的血腥攻勢。關雲長意識到他又再度行至死亡的關口，假如歷史必須重演，只願此次能夠保有上回被奪去的尊嚴，決絕地，關雲長將頭顱高舉及肩，將之固定在原來應處的位置。他是抬頭挺胸、無愧天地的義士。剎那間，神龍瞠目而視，鼻孔噴發出猛烈的氣息，浸滿鼻涕的衛生紙如疾矢般朝關雲長射來。

手眼協調感恢復了，那節沾滿黏液的衛生紙正中頸肩，重聚了義士的頭顱與軀體。

## 摩登色盲症

授課教師：陳孟君先生

醫技一 B02404010 呂玠緯

「大多數人擁有一雙正常的眼睛，再經由正常的大腦解讀出正常的景象。

但是正常的人的定義是什麼，我始終不明白。

直到親自患了莫名其妙的色盲症，眼睛不再正常，腦子大約也不再正常了，才稍稍的體會，我的人想必是不正常的。」

唯一的一扇窗沒有安上窗簾，暖暖的陽光沿著土黃色的框台擠進房間，占據一大圈美美的金黃色，隔絕裡邊和外邊的世界。半隻皺巴巴的手臂浸潤在其中，中指直直的翹起，指向窗外藍色美麗的天空。一隻小麻雀晃晃的飛進來，圓滾滾的土色身軀，在台子上歇息，增添活潑的生命力。

某種詭異的幸福感在小小的空間裡孳生，像世界末日時，一大堆伸向倖存者的喪屍指甲。

沒有陽光的地方，擱置著尋常的擺設，土色方格子單人沙發、咖啡金屬框小型電視、深褐色小冰箱，木質桌椅……絕大部分的東西採咖啡色調，可能是感染了某些陳舊而爛掉的陽光。

在天花板的正中央，一圈咖啡色的鈴璫花燈泡上，掛了兩條突兀的簾子，一條是白色流蘇，另一條是黑色愛心圖騰薄紗，黑色覆蓋白色，下半部纏扭在一起，垂在原木紋餐桌上。透著黑黑的薄紗看見白白的絲狀，兩者無法完美的融合，也沒有互補的作用，顯得毛躁。顏色上劇烈的差異，讓兩條簾子活像是異次元溢出的黏稠汁液。

這裡是我最熟悉的地方，卻不知道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變得那麼土色，那麼咖啡色。我想這是色盲的症狀，除了那兩條簾子的顏色時時刻刻提醒著我質疑自己的色盲。

「欸，你怎麼把簾子掛在那裡？擋什麼？屋子裡有風雨麼？」我坐在單人沙發上輕輕地問，我想我應該是穿著黑白條紋的上衣和短褲（看起來是咖啡色的），上面沾了幾道明顯的咖啡色液體痕跡，一路順著下去，延伸成一雙淺咖啡色的長腿。

「我要怎麼辦是我的事情。」我的嘴巴順著溜進耳際的聲音蠕動。

「不要對我那麼冷淡！」我無法壓抑的用力踏了兩下地板，牽動黑白簾顫抖了幾下。得不到回應。

我吸吸鼻子，努力穩住語氣：「你不是有話要說？都過這麼久了。」

「我不想告訴妳。」我的嘴巴順著溜進耳際的聲音蠕動。

「你到底想怎樣？」我覺得憤怒，但是必須忍住，黑白簾子隨著我的情緒前後擺動，總覺得快要把天花板扯下來了，然後整個藍藍的天空會塌下來把一切咖啡色壓的扁扁的。

「我只是很喜歡妳很愛妳而已。」我的嘴巴順著耳際的聲音蠕動。

「我也很喜歡你很愛你！」我大叫。

「哦，等等喔，不太對……」突然覺得怪怪的，所以我咬指甲。

「愛的好累好累，有你存在充滿喜悅喜悅！」我的心底突然哼出了某首自己曾經寫過的歌詞，稍縱即逝。

我想要走到陽光裡，我要走到陽光裡，卻不小心踩到那隻手臂，換個角度，那根中指不再指著外面的天空，而是戳在我的光滑的腳踝上。

一股興奮感衝上腦門，我蹲下身子，把那隻手研究了一番，觸感除了較以前乾燥了許多，似乎還偷偷的挾帶淡淡熟悉的味道，扳一扳，現在手臂抓住我的腳踝了。

「我一直喜歡妳！」我無法克制地朝著窗戶大叫。

「我也一直喜歡你！」我無法克制地朝著自己的腳踝大叫。

「我好喜歡好喜歡妳！」我無法克制地轉身向黑白簾大叫。

等等，不太對勁，他平時應該再冷淡一點。

「我覺得跟妳生活在一起很不錯。」我壓低聲音，謹慎的說。

這句話不錯，滿貼近他的。

「我覺得跟妳生活在一起很不錯！」我被快樂的感覺支配，邊叫嚷著邊快樂的跑開，瞬間的力量讓抓著腳踝的乾枯的手指斷了幾根。

回到沙發上，我拖著腮慢慢地思索未來，感受自己軟軟嫩嫩手指的觸感。

「噯！」一不當心，中指插進側臉偏頭上還沒痊癒的撕裂傷。

阿，這是我的撕裂傷。

如果我真的愛他的話，就可能不會有這個撕裂傷，如果他真的愛我的話，這個撕裂傷就這麼活生生的真實化了。

我記得那條白流蘇是我選的，結果後來竟然就這樣被那條黑色薄紗給纏成那樣，怎麼樣都分不開。

什麼愛什麼恨什麼五味雜陳的情感？我不明白，色盲症讓我無法分辨。遲早有一天我必



須要出門，愛的好累好累，有你存在充滿喜悅喜悅，遲早有一天這首歌詞彙攤在陽光下，遲早有一天我會站在陽光下。

他挑的黑色薄紗像混亂在一起的五線譜，裡面有沒有我的歌我的詞呢？應該有我的愛。

那有他的愛嗎？有麼？

我的腦袋裡轉來轉去，想著各種有關聯的沒關聯的，像一鍋又一鍋七彩的顏料潑來潑去。閉上眼睛才看的見土色咖啡色黑色白色以外的顏色，胡亂思考也許是一件值得玩味的事情，也許就這樣發瘋了，才能再次面對類似真實的東西。

整個土色的小房間也許悄悄得變成了一個自然而然的坑洞，可以用來埋掉許多東西，包括回憶什麼的，可是我始終不願去覺得黑白簾子是某種垂憐，想像空間從來沒有那麼多過，從來沒有。

## 告解樹

授課教師：張麗麗先生

動科一 B02606014 吳思諭

圖書館裡那大片裝飾有剪花綠框邊的窗，投射下金色的暖光。霧白的沙簾隨風高低擺動著，將亮晃的陽光一遮一現的。紀書書站在窗簾的後面，靠著窗沿，感受著南國特有那濕溽溫熱的風，滑過她的臉頰。若說有什麼在這所小小的學校裡，會讓她在往後人生的三四十年裡依然牢記著、懷念著的，絕對是這個老舊的圖書館了。

「嘿！紀薯薯又是妳！」特殊的微卷嗓音，令她常在午夜夢迴，眷戀不已的語調，彷彿從記憶中飄出，低低的迴盪在空氣中。她憶起第一次見到他的場景，也是在這樣炎炎的夏日。他就站在這個位置，拿著書，微低著頭，優雅的斜倚在窗邊。大片的紗簾包圍著他，那簾一邊一邊的，將修長的身影盪得若隱若現，也將她一顆青澀懵懂的心盪的起伏不定……。記憶的流如排山倒海而來，襲得她措手不及，幾乎使她溺斃在這書海之中。還是忘不了……。都已經過了六年了……。事情發生後的那段日子，她已有些模糊，畢竟已是多年前的往事。然而心裡的那股疼痛卻一直是如此熟悉。時間或許帶走了部份的記憶，卻沒有帶走人們隱藏在內心的傷痛。她確信自己的某一部分，已經遺失在六年前，隨著那年夏天的風，一起被吹散，消逝得無影無蹤……。

高中時期的她，是圖書館的常客，身邊的朋友常笑稱她是一隻書蟲，以圖書館為家。也許是她的名字裡真有那麼個書字，倒成了名符其實的小書蟲，專將名字四處印記在各式借書卡上。她看起書來簡直是六親不認，專注到幾乎發狂的境界。但不知從何時起，她開始注意到那個修長的身影，開始將一部份的專注，寄託在書本之外，開始感覺到某種東西從心底鑽出，萌芽，然後生根。

高二分班那年，她在新班級上再度見到那個熟悉的身影，覺得緣分兩字果真奇妙。有些人天生就該做為眾人間的發光體，他的氣質、他的一切，不允許他流於平凡。夏梓修就是這樣的一個人。其實這個名字她是再熟悉不過了，從入學開始便成了學校裡的重點人物，學校裡的榜單總是出現著他的名字，體育競賽裡也有他的身影，寫得一手好書法，就掛在學校穿堂裡供來來往來的師生們欣賞。他是學生裡的領袖，是師長眼中的模範生，是女同學間經常討論的話題。「夏梓修」這個名字在六年前，曾是那麼頻繁地為眾人所提及。這樣出眾優秀的同學，眾人如蜜蜂逐花的角色存在，對紀書書而言，是欽佩的，卻也僅止於此。直到她發現借書卡上開始頻繁出現這號人物的名字，發現他經常出現在圖書館的身影，他的存在才漸漸放入她的心裡，兩個圈的世界開始有了交集。

「紀薯薯妳的名字真特別！」這是他看見她名字後的第一個反應。這麼多年來，只有他總會如此喚她。來不及糾正便已成習慣，誰會知道多年以後，她竟會對這一個綽號如此深刻獨鍾地懷念著。曾經如此意氣風發的少年，那雙飽含著熱情，閃爍得令人心悸的眼，是那樣

的充滿抱負，那麼的俊秀耀眼，任何人都無法質疑或撼動他的夢想。誰也想不到，六年前的夏天，那一個如此平凡無奇的清晨，習慣早起到校的他，竟然會被一輛超速違規的跑車撞個正著。……徹夜狂歡，酒駕超速撞死高材生。她記得報紙上是這樣寫的。短短的幾個字，草草結束了一個年輕的生命，卻在她的內心種下深深的死結。……為什麼偏偏是他？那個笑容總是誠摯地令人如沐春風的男孩？前幾天還站在圖書館窗前的身影，還對著她微笑的身影，怎能就這樣從此從這世上消失？太多太多欲將潰堤的疑問塞滿她的思緒，沒有人可以來為她解答。她不肯相信，許多人也不肯相信。那一段艱難的時期，傷痛如沉甸的擔石壓得令人喘不過氣，沉得讓人無法仰起頭，無法輕易地回憶起曾經。班上平時最愛搞笑，總喜愛自娛娛人的開心果，那樣的活寶，一直到畢業前，再也沒有展現歡愉過；一向嚴肅最不苟言笑的班導師，竟在全班面前紅了眼眶，泣不成聲。歡樂曾是那麼輕易、唾手可得，在他走後，連奢求一點歡笑都變得如此艱難。他的座位依然留在原地，只是主人永遠不會再回來。這一切，在聯考的前夕，活像一齣鬧劇，將考生們的笑顏一併帶走，只留下悲傷的輓歌在心中繚繞迴盪。什麼也做不了，他們只能繼續讓倒數的日子，一天天推著他們向前走。

那段日子，她過得有些恍惚，從名列前茅的成績，一下子一落千丈，師長的訓誡和父母親的憂心失望，自我能力的質疑……，混亂的一切，淚水的、憤怒的、失落的，全攪和在一塊，像是突然一顆從天而降的砲彈，將一切全炸得支離破碎，六年前的那段回憶，不是連串，而是片段的。真是夠精彩忙碌的了！她自嘲的想。聯考完，她分發到南部的一所大學，逃離了這座從小隨記憶成長的城市。曾想過不再回來，如今卻又再度踏入母校，這機緣其實是來自於一張雜誌上的專題照片。那是一張介紹某所中學裡，著名的告解樹。熟悉的場景，正是取景在這片校園裡。那時候的他們還很無憂無慮，他也依然那樣健康活力的存在著。校園裡的一排相思樹，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成了大夥們的一個娛樂。各種以小刀在樹上刻畫的文字或圖案，開始日漸密集。校方遏止不了這種小惡趣味，乾脆為其取了個告解樹的美名，轉而以促使大家聯絡感情的目標為取向。青澀的宣言或秘密從此停留在飽歷風霜的樹上，成了記憶的刻痕。署名或者不署名，有向暗戀的人告白的，有向吵架的朋友致歉的，也有向眾人炫耀自己打架光榮的，更有向老師承認考試的作弊的，諸如此類的狗屁倒灶之事，都是一段段青春回憶的紀念。沉載著這些歲月過往的告解樹，也從此成為這座校園的歷史與文化。

猶記他走了之後，樹上多了許多他的名字，和欲傾訴予他的話語。隻字片段，隱藏的是淚水，更多的是緬懷。被留言的人是永遠看不到了，留言的人也只是從這一刻一畫中得到那小小的慰藉……。思及此，她從圖書館漫步而出，往告解樹的方向前進。穿過禮堂，那張貼在穿堂裡的，他蒼勁有力的字跡，早已在事情發生不久後，未免大家觸景傷情，而被校方取了下來。如今壁上空蕩蕩的，如同她此刻憶起過往的心。……一顆球就這樣直衝她的腦門撞了過來，她痛的抱頭彎下身，眼淚一不小心便擠了出來。「對不起！對不起！」從遠方飛奔而來的足音，停止在她的腳旁。「薯薯妳沒事吧？就叫他們別亂丟！」這聲音好耳熟，她抬頭一看，他盈滿歉疚和關心的眼眸與她對個正著。撲通撲通撲通……書書覺得自己的心跳又開始不規律的跳動了……「還好嗎？要不要去保健室？我扶妳！」那一天，他偕著她在保健室待了一個下午，等她腦門上的那個突兀的大包冰敷消腫。幾個小時，彷彿過了一世紀。她坐立不安，內心是雀躍卻又惶恐的，擔心耽誤到他的時間，卻又希望這時間能永遠停留在那刻。

「妳喜歡看小說吧？每次見妳在圖書館裡捧著的都是小說集。」原來，他也注意到了她的存在！突如其來的欣喜溢出心房，她脫口而出：「你不也一樣愛看嗎？」說完頓時臉紅一片，這不是不打自招，向人宣告自己也正默默觀察對方嗎？抬眼卻看到他盈滿笑意的眼，她的心跳又紊亂了……。一顆球滾至腳邊，打斷了她的思緒。她撿起球，朝著從遠處漸近嚷嚷揮手的身影用力一丟。她發現自從踏入這片曾經熟悉的校園後，自己的思緒總下意識的在尋找著他的影子，……他在走廊喊著她的名字，提醒她掉了課本；她在運動會時擔任雜務，為他和其他一同參賽的同學們裝水遞毛巾；他們在自習的午後，各自窩在圖書館裡吹著冷氣，沉浸在書本裡，享受著無人紛擾的午後時光……。她慢慢踱至那排相思樹前，看著不同年代的莘莘學子們在上面時光交錯的印記，「XXX 全運會加油！」、「XXX 一起做永遠的好朋友吧！」、「XXX 妳好漂亮！」……「欸 XXX，偷吃了你的雞腿我很抱歉！桌上那喝了一半的汽水是我的一點心意。」看到這裡她忍俊不住，還真的是無奇不有啊！眼睛漫無目地的隨意搜索著樹上的刻痕，密密麻麻，錯綜複雜。想要順利找到傳達給自己的訊息，恐怕還真不是件容易的任務，她如是想。突然間，一排小字抓住了她的吸引力，她有些顫抖的靠近，仔細地將樹上的那排小字重讀了幾遍，不敢相信的愣了許久。……這…是惡作劇吧？……還是同名同姓呢？……「紀書書，857.63 1121-13 1985 夏梓修」一連串再熟悉不過的書號，是她以前最愛借的一本書，冷門得乏人問津。借書卡上只有很久以前某位學姊的名字和她的名字並列著，然而她卻很是喜愛那本書，來回讀了不下百遍，借到連書號都牢牢背了下來。……他怎麼會知道？雙腿有些不聽使喚地顫抖著，紊亂的思緒令她無法思考，顧不了太多，她開始奔跑，往圖書館的方向。

推開圖書室的大門，彎進那排她熟悉的書架前，踮起腳尖，顫抖的手指急切地在書架上搜尋著，855.63，856.63，……857.01，857.63！找到了！搖搖晃晃的取下那本積了不少灰塵的書，她深吸了一口氣，緩緩翻開書頁，泛黃的頁在手指間翻動著……熟悉的文字，卻沒有她想看的一絲線索。沒有，沒有，什麼都沒有！翻完了整本書，重重的失落打擊在她的身上，幾乎要將她一顆遽跳的心擊出體外。……樹上的書號是什麼意思？六年前的你，究竟想告訴我什麼？……突然，一張卡片不經意從書本中滑了出來，掉在地面上，紀書書往下一看，原來是借書卡……她蹲下去想要將那卡片撿起來，卻看見了卡片背後的一行小字。視線突然模糊了起來，她覺得一陣暈眩，心痛襲捲而來，痛得她無法站起。時間彷彿靜止了一般，只剩下她獨自一人蹲在這。夏日的陽光從窗透射進來，灑落在她的身上，溫暖卻又是那麼的寒冷。一滴一滴，落下的淚，漸漸浸濕了那泛黃的卡，也暈染了那黑色蒼勁的字跡，……「紀書書，我喜歡妳。夏梓修」。

## 債

授課教師：吳靜宜先生

工管一 B02701114 林子軒

“喀嗒”

細碎的光線從兩指寬的門縫裡掉進來，一張餅和一碗水遞入，餅很薄，用擀麵棍盡全力的壓輾過那樣，不留餘地的。這是第十三天了，從被關進禁閉室裡算起，原因是鬥毆。在外面打碎對方兩顆牙要關上兩年，這裡只消關上兩星期，出來之後還四面威風，好笑。全然黑暗的狹室裡待到最後一天時，才對走出去這件事覺得累。

這裡是某個偏僻的少年觀護所，距離火車站不過十分鐘路程，買張票就能離開了，我們常笑著這樣說。放風時間裡一些人熱衷於球類運動一大部分是籃球，一些人慢跑，像是退休後失去目標的老伯一樣，不過大多數人還是像我一樣，坐在階梯上發呆，沒人會過問，除非想找架打。

宿舍一我們是這麼稱呼的，恰口字型圍住運動場，運動場隔著兩道鐵絲才是外面的世界，有雞有田有火車那種。在宿舍的階梯上，一排人就這麼坐著看外面模糊的建築，不斷比對記憶中的那樣。

「阿文，剛出來喔，蹲這麼久了還是這麼勇。」一個找架打的傢伙，我想，所以我直接站起來把他的頭壓到地上，這是踐踏一個人最好的方法。

「幹，阿文你叫的？跟你媽認錯去！」說完，我就被獄警架開了。

「林文，你在幹什麼！」獄警俐落地講我反手倒扣壓在牆上。

然後鐘響，人潮散去後獄警只是警告兩句就離開了，我走回獄房的路上沒人再敢跟我搭話，這正是我需要的。回獄房的走廊很長，約莫一百公尺左右的直線，並且所有看到的顏色盡是灰色，和這裡無數個日漸統一的五官相呼應。

一個人走回獄房裡，三個獄友早已經回來了，盡在翻看著聖經佛典什麼的，一看就知道沒什麼經驗。獄房一年換一次，所以這是我……第四個吧，忘了。

在這裡的很多人都是無辜的，至少他們這麼說，但我不是。

殺人，正確的說法是刑法二十二章 271 條，確確實實的殺人罪。

當年十四歲，自我有記憶以來就被收容在一間孤兒院裡，那時有個要好的女孩十歲，名字忘了，反正也只是送進來時編派的，我都叫她小紅，因為每次生起氣來她的臉就像蘋果一樣紅。我們總是走在一起，教室、吃飯、升旗典禮都在一起。孤兒院裡的生活沒什麼不好，

跟這裡差不多，只是多了鴨子玩具和火車模型吧，輕輕鬆鬆地按課表操課，偶爾見幾個自以為有愛心的家長，空閒時間就跟小紅聊天。

「文，你未來有什麼夢想嗎？」小紅在陽台的花圃邊緣，過獨木橋似搖搖晃晃地走。

「開個孤兒院吧，這裡的無聊死了。」那天的太陽很大，跟現在一樣，夏天，我躲在陽台下的陰影，仔細地端詳一隻爬上手的大黑蟻。

「可是，開孤兒院要花很多錢～你有嗎？」小紅輕輕順了順裙子坐下，在花圃邊緣上，用腳敲敲我的肩膀。

「沒有，以後再賺就好了吧，你知道憲法第七條是什麼嗎？」

「不知道。不然以後你去賺錢，我幫你打掃房子，存夠了錢就來開一間孤兒院，好不好？」她彎下腰笑嘻嘻地看著我。

「那要很多錢喔。」

「多少？」

「不知道，一百萬吧。」

「這麼多？那你要很努力地賺錢，我要很努力幫你打掃才行呢。」

「對了，你真的覺得這裡很無聊嗎？」小紅跳下花圃，一股腦地把臉湊近，像是瞳孔要貼上瞳孔那樣。

「哦…也還好啦。上課了，走吧。」我別開頭，站起身子，牽著她的手直直跨步。

當時我天真的以為，事情會這樣順利的進行下去，從孤兒院裡的學校畢業，然後找個工作，開家孤兒院，但是沒有，命運的岔路總是來的突然，而且毫不留情。

孤兒院的院長是個慈祥的老人，滿頭白髮滿臉皺紋，總是佝僂著背在升旗典禮上說些言不及義的話，空閒巡堂時會帶些點心什麼，在上課老師面前叮嚀我們小聲吃點心，不要被發現。

而就在那天後的升旗典禮上，院長操著一點點的外省口音沙啞地宣布了孤兒院即將關閉的消息，他不斷強調著會把每個人在不同的機構裡安置好，還有他是多麼不願意做出這個決定，我猜，因為腦中當時一片混亂，腦中原本架好的佈景一下面目全非，小紅抬頭看了我一眼，手握更緊了，我只有一个念頭—不能讓他把孤兒院收掉，不能。

於是當天中午，我溜進美勞教室帶上了把還沒生鏽的美工刀，然後敲敲門走進院長室，幸運地跟想像中一樣，只有院長一個人吃著便當，電視撥放著不知哪個年代的歌。

院長有點艱難地站起身子詢問我的來意，當時我的身高和駝背的院長已經差不多了，於是我直直盯著他的眼睛。

「孤兒院對我太重要了，太重要了！」

然後，衝刺把院長壓在後方的牆上，摀住嘴巴，美工刀毫無阻礙地插進了院長的脖子，我想這很痛，但是院長看著我的眼神卻不是痛苦、憤怒，而是一種憐憫，跟他收容新的孤兒那時一樣的眼神。

刀片在院長的脖子裡來回了好幾次，確實地把每條管子都割斷，手臂從劇烈抽動到垂放，而血跟我想像中的不太一樣，原以為頸動脈的血會噴得很遠，但沒有，血從脖子流出的比噴出的多，從牆壁到地板、到桌子、到書櫃，到我的腳下。

我闔上他的眼皮，把美工刀隨手丟了，無力地坐在院長椅上。完全不明白為什麼自己會這麼做，對事情毫無幫助地弄得自己一身腥，抬頭看著天花板斑駁脫落的藍色油漆，電視播的是日本演歌，聽不懂卻有點淒涼那種。

被發現是一個多小時後，一名送文件的志工進門，然後尖叫。經過審訊、出庭，一連串的流程後，我到了現在的這個地方，沒再見過孤兒院、朋友們、小紅。

「故事說完了，你覺得怎麼樣？」我問一個獄警一大銘。

「扯。」他又點了根菸，也遞給我一根。

「我也覺得。」我拿過菸，放在一旁。

跟大銘認識是某次他注意到我每個月都寫信，卻從沒收過回信。

「你的地址是不是寫錯了？要不要我幫你寫？」這是他對我說的第一句話，然後我們偶爾就會這樣聊一聊，在他站崗站累的時候。數不清第幾次跟他說這段故事，雖然每次他給的評語都一樣”扯”，但我還是會提起，當我覺得自己快忘記的時候。

「別提這個了，你還剩多久？假釋之類的。」大銘呼出口煙，轉開話題。

「誰知道，過幾年吧。」

「那出去之後的生活呢，有想過嗎？」

「誰知道，打打雜、跑跑腿吧。」

「之前的夢想呢？孤兒院那個。」又重重的呼出一口，有點嗆鼻。

「殺人犯開的孤兒院？也是幽默。」我撿起剛放在一旁的菸，掂了掂，又止住把它叼上嘴的衝動。

「也是呢。浪費了，你還蠻聰明的不是？法律條文挺熟的吧。」他站起身，雙手拍了拍大腿上的灰塵。

「住太久了，連腦子都住進來了。你知道憲法第七條是什麼嗎？」我走向書櫃，抽出一本小六法，根據便條的位置找到了憲法篇。

「是阿，住太久了～出不去了。」大銘撿起我放著的菸，點燃，兩支菸一長一短放在兩邊嘴角，滑稽地搖晃走開了。

「林文！混啊！叫你不知道回話嗎？」

這是剛踏進這間觀護所那時的景象，一排人等著作檢錄，電宰豬隻那樣。等待室裡站了三排，而令我驚訝的是，裡頭並沒有幾個看來兇神惡煞，就和這一塵不染的等待室一樣，令人意外。

剛進來時真有些忐忑，十四歲的孩子來到陌生的地方，尤其是這種風評不太好的。如履薄冰一步一步，漸漸的卻發現在這裡，只要默默地跟著課程、規定，別出風頭，壓根不會有人想多看你一眼，每個人都很忙，忙著擴展人脈、做些黑買黑賣，忙著說服自己接受。因此我樂得輕鬆，甚比從前，借點書安靜地蹲在角落，很稱職的受刑人。

某次在運動場放風時，一個削瘦的男人靠過來搭話。

「新來的，是不是自閉症啊？」阿奇，其他人都這麼叫他，一個專做黑買賣的那種。

「……」我搖頭，低頭看著剛借到的《大法官釋憲概析》，這裡法律書籍出意料的齊全。

「來，當我們認識的見面禮，好東西。」他左顧右盼了一下，從脖子後拿出一個小夾鏈袋，塞到我手裡，兩顆藥丸，紅色的。

然後他痞痞地跟一夥人走了，不時用餘光看過來，毒品，估計是K他命之類的，所以我謹慎地收起來，放在第八章債權債務那章，闔起書本。

兩天後的勞作課，他故意走在我的身旁，裝做不經意的。

「怎麼樣？不錯吧，有需要再來找我，給你打折，別告訴別人喔。」他笑嘻嘻地說。

我從袖口翻出那個夾鏈袋，塞回他手裡，加快了腳步。

「媽的，你是在耍我嗎？」阿奇看了看手裡的夾鏈袋，瞬間變了臉色，像是鏡花園裡的雙面國那樣「不說清楚有你受的。」

「那個時候來不及還你。」不情願，我還是開了口。

「好樣的，有種。」

當天晚上，回獄寢的路上就被圍堵了，阿奇和幾個一夥的，我被拉進儲藏室裡，揍得很慘，很慘，兩邊都是。我斷了幾顆牙幾根肋骨，還有一些骨折、內出血這樣，而他們兩個人單眼失明，一個生育功能損失，一個手上少了塊肉，我咬下來的。

那次，是我第一次發現自己在殺死院長後身體有了異狀。

鬥毆的結果只有我還站著，靠在門邊看見四周的血跡，割斷院長咽喉的一幕幕景象忽然灌入腦海，一旁的景色那麼渾沌不明，是艷紅也是斑駁的藍，我試圖逃開，轉動門把，然後



隨著門被推開而倒下，過程中我的意識清晰，卻無力做出改變，在臉頰接觸地板冰冷那刻，才“喀”一聲陷入黑暗。

路過的清潔人員發現後，我被送往醫院躺了一整個月，出來後隨即回到觀護所，沒有禁閉、沒有被特別對待、也沒再看見那群人了，我一度以為惹出這麼大的事件，人生大概也就因此到盡頭了，但是沒有，一樣的勞動、放風，差別只有幾乎沒人敢再向我搭話。

之後聽大銘說起那件事，直說我運氣好，那些天恰逢機關考核，官員們忙著“整理”資料，事情就這麼過了，換作平常早就被弄得七葷八素。

四年過去，身高抽高了、體格壯了，但少年還是少年，除了狠勁一無是處的少年，至少大家這樣認為。

「你出去之後要幹嘛？」大銘走後，我開口問下鋪的菜鳥獄友。

「阿……這個……」沒想到我會突然開口，他顯得畏畏縮縮。

我從書櫃後的夾縫了取了個盒子，拿出一根菸遞給他，示意他說下去。

「我是被陷害才進來的，出去當然是先把書讀完，然後找份安穩的工作做吧」他先探頭探腦的把菸藏好，然後說到。

「沒有想做的事嗎？夢想什麼的」

「分鏡師吧，動畫電影的那種，我原本讀設計系，就是為了這個才讀的。」有些靦腆，雖然低著頭但還是看的出來眼中仍有熱情。

「白癡。」我爬上床鋪，拒絕再跟他交談。

白癡。

隔天，星期五，一樣的照表操課，但這天早上的空氣間總會充斥著一股雀躍，像菸味一樣，四周沒什麼不同，但就是會感覺到。

這不是因為周休二日這種奢侈的東西，只是通常親人的接見都會選在這個時候，如果有的話。

典獄長在第一個接見時段就會將今天有預約的接見名單宣布，早上八點半，若是有人預約，在清點人數時就會發一張單子，寫著接見人的資訊、時間等。

接到單子那些人嘴角流露，是監獄裡少有的溫柔，當然，幾家歡樂幾家愁，能有接見機會的人畢竟是少數。

「林文！」一個獄卒拿著單子走過來。

此時，雖然完全不能理解，但不可否認我確實是內心澎湃不已，甚至壓過了理性的分析。

四年來從沒有人接見過，或是說，有人接見才奇怪，對一個孤兒殺人犯而言。

陌生的名字被填在接見人的欄位，理論上特屬於家人的欄位。

見我歪頭思索著，典獄長走來拍了拍我的肩「別想那麼多了，你的接見在十點，整理一下心情吧。」

我想他並不明白我的困惑，但我仍是點點頭，收起單子。

早課後例行的除草時段，我少有的心神不寧，卻不是因為現值盛夏的陽光熱烈。

心思不在的情況下，我甚至一時不察割傷了自己的食指，暗叫不妙。過了許多年，看到血的殷紅，當時一幕幕場景還是會一股腦地湧上，四肢忽覺沉重，周遭的空氣開始黏稠，我仍是看著一樣的雜草、碎石，卻被拉向過去。

「林文，你幹什麼！」獄警很快發現我的異狀，靠了過來。

於是我轉頭，看到他臉上憐憫而蒼老，然後暈眩過去。

「現在幾點了？！」我在醫護室驚醒，急著詢問一旁的護士。

「十點了，你大概昏了一個鐘頭。放心，你也不是初發了，不會被處罰的。」護士細心地說到。

「十點？能現在就讓我離開嗎？我有很重要的事。」我起身想下床，腦內揮之不去的暈眩感卻讓我不得不用手撐著身體。

「不行，你還得休息一下……」我逕自穿起鞋子搖搖晃晃的走向外頭。

「林文，你不能離開。」護士拉住我的手，壓低了音量，語氣卻很堅決。

「四年了，第一次有人來看我，拜託妳」我發覺自己激動到說話有些哽咽，甚至眼眶有些模糊。

或許是我顫抖的手傳出了心裡的激動，她低頭思考了一下。

「職責上我不能讓你離開，但如果你趁醫護人員不注意離開又在巡查前回來，那也沒辦法，對吧？」那名護士聽完手還是抓著我，四處張望了一下對我說到。

我點點頭，趁她故意和警衛攀談的空檔偷溜出去。

當我趕到接見部門的時候，接見早已開始了。

「林文，你身體沒問題了嗎？」負責點名的獄警對我問到。

「是的，請問我的接見人在幾號窗口？」我急切地回答，經過一段奔跑趕路，一陣暈眩噁心湧上喉頭，身體不知道何時會再次不支。

「剛剛收到你身體不適的通知，已經轉告你的接見人不適合接見了。」獄警說完便命令我回到等待區，等到結束和其他人一起回去。

「我的身體沒有問題，拜託，我真的沒有問題的。」我像是洩了氣的皮球，一下子不知所措。

「回去你該去的地方！」獄警把我推開，而我就這麼癱靠在牆上。

心跳越來越慢，越來越響，獄警的聲音傳到耳裡化為極高頻的蜂鳴，在他走過來時忽然腦內像是開啟了什麼開關高速運轉了起來，我一把揪起他的領子直瞪著他的瞳孔。

“碰！碰！碰！”一陣玻璃敲打聲引起別的獄警看向這裡。

一個女孩子穿著紅色棉質外套和牛仔褲，不停地拍打厚重的隔音玻璃，她向前來阻止的獄警說了些話後，一直盯著我退回外面的座位。

「林文，放手！」

「十四號窗口，你的接見人要見你。」剛剛和女子說話的獄警指向右邊最末的位子。

我走向窗口的末端坐下，在玻璃對面是年約五十的中年婦女，而非剛才的紅衣少女，一身藍色套裝，一臉慈祥地看著我。

「你是？」我小心翼翼地拿起電話話筒問。

「你好，我是社會局的社工，我姓陳。」她很有禮貌的自我介紹，但無助於解開我心裡的疑惑。

四年來的第一次接見是一位素昧平生的社工，我想問清楚，卻害怕。

「我是林文，你應該知道。」然後，電話兩端陷入一陣沉默。

剛才的少女直望向這裡，手上無意識地翻轉著高級的智慧手機，對她的身分我只想到一個，但卻盡力不去相信，不願意相信。我的手愈握愈緊，冷汗直流。

「我不想讓其他人起疑，我們得說些什麼。」或許是她察覺到我的異狀，這麼提議到。

「那就…就請解釋一下吧」我艱難地吐出字句，試圖平復自己的情緒，好讓情況變得更清晰一些。

「三年前，她離開孤兒院，然後找上我解釋了她的情況。」陳社工指了指女孩的方向徐徐地說道

「當時她提了一個很驚人的計畫，且她的背景和誠懇的眼神讓我無法拒絕。」

「我不知道那是什麼計畫，但無論如何你都該阻止她的！」我一時激動了起來，聲音驚動了一旁的另一對接見，我點頭道了歉。

「為什麼要讓她再跟我扯上關係。」我責備地盯著那名社工。

「你不能想像她當時有多麼執著，多麼熱切地只想見你一面。」她解釋到「從如何跟孤兒院協調，到收養你們的法規程序，甚至要怎麼避開不必要的懷疑。你能想像這是從一個十一歲的小女孩口中提出的計畫嗎？」

「這是…」這是我們一起討論過的方法，原先我只是開玩笑地和她提到將來要怎麼一起生活，根本不是為了現在的情況，沒想到…

「接下來就讓你們好好說話吧，我已經盡到我所能做的了。」她招招手，要女孩過來說話。

「您做的太多了，謝謝。」看到小紅急忙跑過來，我小聲地和她道謝。

小紅接起話筒看著我，手貼向玻璃卻沒說話，一時無語凝噎。

頭髮長了，從可愛的短髮長到了及腰的長度。

臉頰瘦了，從稚氣的圓潤削為俊俏的瓜子臉。

個子高了，從小女孩變成了青春洋溢的少女。

不管我怎麼努力避開，我還是一眼就認出她是小紅。

「還好嗎？」我把手貼在另一側的玻璃，自以為感受到的是她的體溫，縱然心裡有滿溢出來的情緒，我卻揀出這個陌生的句子。

「還好，離開孤兒院之後，有一陣子確實有點辛苦，但是找到一份不錯的工作之後一切都還好了。」小紅淺淺的笑了，帶一點傻，和之前一模一樣的笑容。

「那就好，我也過得很好，所以別再來見我了，既然有好工作就要好好珍惜。」我提醒她，然後準備放下話筒。

「等等！」她喊住我，然後低頭翻找她的包包，很有設計感的皮質手提包，只是已經使用到有些破損了。

她翻出一本存摺，打開讓我看到裡頭密密麻麻的存款資訊，還有她執筆寫上的心情小語。

「你看，我已經存到三十萬了，不久之後我們就可以一起有自己的孤兒院了。」她笑的好燦爛，燦爛到我不忍心說一百萬其實開不了孤兒院，不忍心說沒有人會讓一個殺人犯經營孤兒院。

我的眼眶一下子泛紅，第一次我在觀護所裡流淚。

但忽然一個念頭閃過腦海，一個十四歲的小女孩怎麼能夠存到這麼多錢？

於是我細細地觀察了她，發現了眼角沒擦乾淨的眼影；想到對她而言太過成熟的包包，一股不祥的預感驟然侵蝕感動。

「你的手機真漂亮，看起來真的過的不錯。」我擦去眼淚，認真地說。

「沒有，這是客…同事送我的生日禮物而已。」她的笑容一下子僵硬，像冰山上的雪塊崩落。

「你是不是…」我急著想否定我的猜想，卻被一旁的獄警打斷。

「時間到了，你該離開了。」我點頭表示知道。

「天氣這麼熱，怎麼不把外套脫掉？」最後，我試著用最和緩的語氣乞求著上帝。

「我…我不熱。」小紅驚愕地一下把手縮回，把右手的袖口又拉高了一點。

「是嗎？時間到了，先這樣吧。」我這次確實把話筒掛上，站起來。

我迅速地轉過身，所有情感被憤怒取代，我恨這個社會，一個讓十四歲少女受委屈的社會；恨那個社工，是她沒把小紅導向正途，做一個快樂的、正常的國中少女；恨小紅，為什麼不忘掉一個殺人的男孩，為什麼還執著我忘記的夢想。

恨林文，一個儘管知道，卻什麼也做不到的殺人犯。

“喀嗒”

從兩指寬的縫隙裡掉進的是慘白的燈光，和一雙看來擔憂的眼睛。

「阿文阿，這次可能沒這麼好過了。你這次惹到的人背景很硬阿。」大銘的嗓音本來就低，又刻意壓低的結果就像烏鴉一樣。

那天接見完，就因為挑釁獄警被關入禁閉室，從醫護室未經允許離開的事也被揪出，讓護士和警衛都因此受了罰。聽大銘說是因為那名和高層有關係獄警交代，所以三天下來，沒有水沒有食物，若不是大銘每天冒險送一碗水，我已經說不出話了。

「那你能幫我個忙嗎？」我靠在隙縫的左邊角落，幾乎是用氣音說話。

「除了救你出去，你可以說說看。」大銘把今天的一碗水遞入。

「如果我死了，幫我找到那天接見我的那個人，咳咳，咳咳。」我邊說邊端起水，一陣劇烈的咳嗽讓水灑了大半「請她告訴一個叫小紅的女孩，就說我在牢裡過的太習慣，安逸到不想管夢想，也不想再管她了。」

「她會信嗎？」大銘問，收回裝水的碗。

「今天的月亮是圓的嗎？」沉默了幾秒，我問。

又是一陣沉默，連白熾燈泡的低頻聲都像在耳邊清楚。

「是阿，又大又圓像中秋節一樣。」然後他快步離開。

“喀嗒”

## 迷雨

授課教師：陳玉萍先生

會計一 B02702113 黃耀霆

那是個細雨綿綿的早晨。

拖著剛睡醒的身軀，慢慢地踩著台階走上了平常上學搭的公車。

一如往常地選了個靠窗的位置坐了下來。望向窗外，注視著這個再熟悉不過的小鎮。井然有序的街道在雨中顯得更加的寂靜。劃過街道上英式路燈的兩點，在微弱的燈光下，成為一絲絲透著微光的線段落向路面，泛起數不盡的漣漪。

倒映在滿是雨珠的玻璃上，那是張自己早已看膩的臉。在外套的連帽底下是一頭如稻草般亂翹的淡茶色頭髮。注意到自己無神的雙瞳和黑眼圈時，原本平靜的心情卻頓時感到煩躁。

真是的，為什麼好好一個剛考完期末考的周末還要到學校補課呢？熬夜讀了好幾天書，真想要一直賴在床上睡到中午過後才起來……

默默把耳罩式耳機從側背包中拿出來戴上，並把連帽拉得低低的罩住頭部和眼睛。在手機上選好歌曲後，我靜靜的闔上雙眼。

還是快點小睡一下吧……

突然間，公車緊急煞車停了下來。差點害我撞上了前排座位。

剛被驚醒的我還搞不太清楚狀況，慢慢從座位上探頭看向前方的擋風玻璃。

就在前方不到幾公尺處發生了追撞車禍，一輛輛因煞車不及的轎車堵住了道路，公車也陷在車陣中動彈不得。只見前方的車主紛紛走出車外，不是為了查看自己的車輛，而是一個個走向前方路口。

前方的十字路口是學校附近每天都會經過的地方，難道……出事的是同校的學生？

不知為何總有種不安的預感……

我從包包內掏出零錢站了起來，走向車子前方的司機旁。

「不好意思，我想要在這裡下車。」邊把耳機掛在脖子上的我淡淡地說著。

司機先生白了我一眼，不過還是開了車門。我將零錢投入了箱子便下了車，快步走向前方路口的車禍現場。

帶著一絲焦急與困惑，我鑽過了圍觀的路人之間。

但在我看到眼前躺在血泊中的身影時……

即使是我也無法保持平時的冷靜了。

我向著馬路中央那個早已不成人形的妳直衝了過去。

斑馬線上如燒焦般烙印在路面上的車痕，以及隨著細雨沖刷慢慢淡去的血跡。血的味道與妳頭髮的氣味混和在一起，隨著一滴滴的雨水，飄散在潮濕的空氣中。

我跪下來將妳用雙手從積了一地水的柏油路面上抱起，把妳枕在腿上。背對著不斷降下雨水的蒼灰色天空，試圖不再讓雨水淋在遍體鱗傷的妳身上。就算我沾滿了妳的血也無所謂。

為什麼？為什麼是妳？  
此刻躺在我懷裡的為什麼是妳？

這不是妳。這絕對不是妳。  
不管別人怎麼說我都不想承認懷中就是妳。

但每一點每一滴雨水落在背上的悲涼，卻彷彿宣告著這不理智的真實。

別開玩笑了……  
為什麼在這種時候妳的臉上還掛著微笑啊……？

身體突然感覺到一絲強烈的寒意與反感。  
頭像是快要裂開般，劇烈的疼痛著。

陰暗的天空依然下著雨，像是要抹刷掉一切般的繼續下著。

不知從何時開始，我的眼淚早就沿著臉頰一滴滴落在了妳的身上。  
不知從何時開始，這個路口早就被妳染成了一片血海。

看著倒映在這片血海中的我，以及像是在嘲笑著自己無力般的灰色世界。  
懷中妳的體溫如快要消逝般，隨著雨水一點一滴落下不斷地下降。

難道我就再也無法為妳做到什麼了嗎？  
為什麼我遲鈍得直到失去了才發現呢？  
要是我能早點注意到就好了。  
一直以來最珍貴的存在原來就在我身旁……

那個有點任性的妳也好，  
容易為了些小事而得意的妳也好，  
妳隨風飄散的頭髮淡香也好，  
全部都……

—我，最喜歡妳了，「凜」。

突然驚醒，猛然地睜開了眼睛。

凜怎麼樣了？  
現在是什麼時候？  
這裡又是哪裡？  
無數的疑惑與焦急在驚醒的瞬間襲來。  
匆忙地將手機從口袋中取出。  
手機的待機畫面顯示著大大的「7:08AM，6月21日星期六」。  
我慌張地看了看四周。是我最熟悉的那班公車內沒錯。  
望向窗外依然下著的雨，我剛稍微安穩下來的心情頓時又變得焦躁。

剛才的到底是什麼？  
作為夢的話也太真實了。  
但就時間點看來現在應該是我剛上校車不久……  
所以凜應該還沒出事吧？  
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我按下了下車鈴。

踏著一步又一步濺起的水花。  
我發了瘋似的在這冰冷的世界奔跑著。  
試圖追趕著妳的身影。  
一路跑向悲劇中的那個十字路口。

太好了。  
沒有混亂的車陣與人群，看來事故還沒發生。  
我鬆了一口氣，靠在雨中的紅綠燈旁喘息著。

但在那裏的我所看到的卻是一

從天橋上墜落的妳……

邊大喊著妳的名字，我不顧一切地衝向前去試圖接住妳，  
妳就像聽見了我的吶喊般轉頭看向我的方向。

就差一點……  
明明就差那麼一點……

妳卻再次的，死在我的眼前——



不知是第幾次在這輛巴士上驚醒。  
不知已經試過多少個方法。

然而每次在我前方等著的唯一名為妳的血泊—  
然而每次妳總以不同的方式在我眼前死去—

哪怕只是一瞬間也好，我好想要看見妳活著一如往常對我傻笑的那張臉龐。  
哪怕無數次看見妳死去的場景，我也不願放棄繼續追尋妳。

我……討厭雨天。  
開始恨透這冰冷灰暗的瘋狂世界。  
時間即使重複了那麼多次，我卻依然無法拯救妳。

一次又一次在這冰冷無情的雨中奔跑著。  
一次又一次如要撕裂喉嚨般大喊著妳的名字。  
一次又一次的將妳抱在懷中絕望般地痛哭了。

卻只見妳的臉上依舊掛著那一抹虛幻的微笑—

不斷追逐著妳，就這麼迷失在這場不停下著的雨中—

再次地睜開雙眼。  
依然聽得見那討厭的雨聲。  
但似乎有什麼不一樣……

這裡不是在那班巴士上？而是教室？

從桌上抬起頭來，慌張地看著四周。除了純白的牆壁與木製桌椅以外，一個人也沒有。  
望向牆上的時鐘，時針指向羅馬數字的五與六之間，看來已經過了放學時間。

「悠！喂喂—悠！」  
回過神來，有個非常耳熟的聲音正叫著我的名字。  
「凜？」  
在轉頭的下一個瞬間，一根纖細的手指戳中了我的臉頰。  
「哈哈！你又中計了！」眼前留著一頭俐落及肩黑髮的女孩開心地笑著。  
「凜？妳……還活著？」  
「沒禮貌耶！你就這麼想要我死嗎？」  
「可是……妳不是……？」  
「悠，你怎麼哭了？」

「咦？」兩行溫熱的淚早就沿著臉龐落下。

「悠……？」她擔心地看著我，想要安慰我卻手足無措。

也對，雖然是青梅竹馬，但從小到大我很少在她的面前落淚呢……

「是作惡夢了嗎？還是身體不舒服？還是……」

相對的，已經很久沒見到她那麼慌張的樣子了。

「哈哈！」不知為何，我笑了出來。

「我沒事啦。」我擦乾眼淚爽朗的笑著。

「什麼嘛？今天的悠好奇怪……」

「聽我說，凜。」我停頓了一下。

「我，喜歡妳。」

面對突如其來的告白，她紅臉著轉過身去，像是在逃避我的視線般。

「我、我要回家了啦……」她害羞地小聲說著，邊背上背包。

「那我今天去住妳家玩好不好？」

「別、別跟過來啦！」

「就算妳這麼說我還是要去。」

「我可沒帶傘喔……」她嘟囔著。

我背上了側背包，拿出了傘和她兩人走出了教室。

那是我的第一次告白。

一時間是 6 月 20 星期五的傍晚。

## 花魁娘子日記

授課教師：潘少瑜先生

電機一 B02901037 吳宜凡

十二月十五

大雪方霽，湖面上的薄冰只消融了一半，在堤上除了一陣侍女雜沓的腳步聲，還可以依稀聽見西風遠遠飄送過來的《梅花三弄》。這樣寒冷的日子裡，俞太尉的雅興絲毫不減，正好讓我今天償清之前積欠下來的詩債，在他老人家面前羞辱那群不學無術、任性使情的紈褲子弟一番。

畫舫靠岸，俞太尉再次確定一切都打點好後，才迎我上船。我身穿一襲淺粉色的錦織，青色的絲帶繫在腰上，金絲鏤空雕花頭飾從耳邊蔓延到頭頂，兩垂墜子在耳際叮噠響著。幾個本來就在船上的丫鬟，因面孔十分生疏，估計是新來的，兩眼癡癡地盯著我瞧，直到我跟她們目光對上還遲疑了幾刻才別開。船夫緩緩地拄著船篙漸漸駛向湖心，洞簫嗚咽著如泣如訴的曲調，太尉焚一枝上好的沉香後，游賞這才開始。俞太尉一捻銀白的長鬚正好與旁邊的雪景互相輝映，煞是有趣。

命人擺上盛滿精饌的肴盒，俞太尉此時舉起酒樽，裡面剛煮滾，冒著泡。

敬酒。

今天著實寒冷，因此我毫不猶豫地將這一小杯瓊漿玉液湊近嘴唇，呼嚕地灌了下去。連日賞梅賞雪，炊金饌玉、歌舞昇平的，早就讓我厭食甘肥，一箱子穿戴不完的金銀錦繡看了令人生厭，連霓裳羽衣曲都無味了。最後還是只能靠這杯醇酒啊，我不禁感嘆，世上一切都不可靠，不值得去留意。

例如身旁的這位高公子。

要不是看在俞太尉的面子上，他恐怕連提我的繡鞋的份兒都沒有；憑著他從那風流成性的老爸求來的一份小官差，只怕他連我今天這身行頭都買不起。雖然他本身的裝扮還算稱頭，但是哪個男人不是人面獸心？一群闖客裡，又有幾個不是沒見過世面的赤面佬或薄倖郎？

對枕邊人的了解有多少不重要，只要期望放低就好。那時丁香不是就以為遇上了一個超然塵俗、願意待她好的人，便要從良？她那年風風光光踏出了九媽的門兒，熬了這麼久之後也算是替自己爭口氣，誰知嫁到那縣令的兒子家裡，日子一天比一天難過。丁香也不是性子軟的人，若是認了作妾的份，或許就不會受到百般刁難，可以躺著做她的少奶奶。不用落得現在落寞的脂粉不施，獨守空幃。不如像那牡丹，被花甲的富商贖了身之後，那老爺經世事、懂溫存，而且沒多久就去世了，留下了她一生都享用不盡的財富。抬棺材也有抬棺材的好處。

船宴在酒意的作用下，額頭兩邊隱隱發疼，過去得飛快，雪景也更加朦朧。俞太尉見我身體不適，命船夫靠岸送我回轎。船碰咚地觸了岸，正要起身，一群官人馬上半酣的『慢走。』。我眯起眼睛咧著嘴，也沒看清誰是誰道了別，便逕自踏回轎子，重重地把身子摔了上去，轎子上下顛了一陣才停止搖晃。

平日這群貴客豪門看慣了，我早已不期待什麼轟轟烈烈了。想想那杜鵑，進來時連斟酒首手都顛個不停，說不出什麼漂亮話只能在一旁嗑黃蓮，我憐惜她跟我一樣年紀輕輕受盡屈侮凌虐，把她當自個兒姊妹看待。她倒也聰穎靈慧拉拔，教她幾個步子不到兩三年也有九分樣子了，舞池裡伴著絲竹聲，輕盈曼舞的姿態把好幾位男客的眼神勾入她那雙水靈靈的雙眸。好不容易出頭了，有人指名了，卻一個晚上跟書生相好種下了禍根。肚兜一露當然騙不了九媽，九媽見手上得來的一大把銀子能要飛了自是不肯，瞞著杜鵑在一餐飯裡下了藥，杜鵑察覺不對勁兒，吃了幾口便把菜飯啐了出來，但太遲，那孽種還是被打掉了。杜鵑先是哭天搶地，然後跳湖、跳江、在樹枝上吊白綾、吞胭脂，但生死偏由她不得，都被救了回來。她拖著乾癟的病體，當然做不成生意了，就在我房外跪了一晚，一把鼻涕一把眼淚地，說九媽怎麼也不會許的。頓時像是有匕首刺得心痛：倒也不是痛她不挑一條已經替她鋪好的光明前程，而是我這麼替她著想、替她拉攏客人，竟然什麼都沒換到。我脫下一枚翡翠戒指，佯裝毫不在乎丟到她面前打發她走了，這樣也夠她在外混個一兩年了。男人都是很健忘的，自從杜鵑的孕事傳了出去，那小小書生袖子一翻、拍拍屁股，哪裡記得什麼山盟海誓，哪裡記得月光下他端詳著妳每一吋凝脂的肌膚時，那股慾火是如何攀上的他的全身，吻上他的心口的。他的不戀舊，如同妳的不戀棧啊，我只差沒敲敲杜鵑的腦門，撞響她遺落在時間長河的那口警鐘。

侍女伏我回房時，燈火下那個身影有些面善。我瞅了瞅鏡子中的自己，竟以紅透至眼皮，想必是酒意盎然。我現下完全沒有接客的心情，這人我見過卻不認得，定不是什麼有來頭的人物，雖然如此讓他空等一晚也不好，還是先打發他走吧。偏偏九媽硬是留人，我便連喫了十幾杯酒，逕自上床去了，妝未卸衣帶也不解的。這人若還留下，就是自討沒趣。

夜來又是那個擺脫不了的夢。金二員外粗暴的一樣一樣拆下我的頭飾，舉起了玉梳一遍一遍地梳理我散落的頭髮，無論我怎麼請求就是不肯不罷手。試著逃跑，他硬是將人強壓在地，繼續強橫地梳著。我每掙扎一次，就會有一紅色的血漬出現在素衣上，剛開始只是一小點，小點漸漸茁壯成大點，然後化成一朵鮮紅的花，蔓延上我的腰際、胸口，忽然又煙消雲散。梳膩了，金二員外把自己剝得赤條條。窗外的月光如銀燈刺眼，痛楚將我溶化成一潭湖泊。

胸裡一股鬱燥湧升，喉嚨炙燒著。我一個花魁娘子，夜半就算是在夢中還是只有獨自乾嘔的份兒呀。反正我早已不期待什麼轟轟烈烈了。

## 城市漫遊

授課教師：黃啓峰先生

農藝一 B02601044 賴宇航

陽光如一層層柔柔地薄紗，伴隨行道樹的枝葉搖擺著，就像嬰孩幼嫩的手掌一般輕輕地撫摸我那早已被仲夏之風吹得焦黃的臉頰。午後的這座城市瀰漫著一股濃濃的咖啡香，同時也將我推入了夢境與現實間的夾縫之中。在這個空間裡，我沒有屬於自己的名字、沒有屬於我的過去、更不存在屬於我的未來。不知何去何從的我只是一陣穿梭在大街小巷的微風，靜靜地享受著轉瞬即逝的此刻。

「店長，一杯卡布奇諾。」

一位曾經青春過的女孩臉上掛著溫柔的微笑，哼著一首十分熟悉、牽動心弦的歌曲。她踏著輕快的腳步在繁忙的咖啡機前翩翩起舞，不知不覺中我著了迷。突然間，身邊吵雜的聲響消失了，一股熱熱的蒸汽遮蓋了我透過厚重的鏡片所看到的世界，這時我才驚覺是時候了。我拿下眼鏡擦拭了上面的霧氣，發現空蕩蕩的咖啡廳裡只剩下吧台上一杯漂著雪白愛心的咖啡，還有牆上一張細說著他和他的故事的舊照片。

「叮玲！」門開了，門上的鈴鐺響了，那清脆的鈴聲像是在與已踏出門外的我道別似的，久久不能停止在我的腦海中迴響。握在手中的咖啡溫溫、暖暖的，就像有生命一樣散發著屬於它熱度。回頭看著靠窗的一個座位，是我曾經坐過的位子，但那已經不再屬於我了，就好像打從一開始就不曾擁有過一樣。這一切是如此地自然卻又如此地殘忍，也是吧，這副只留下外表的軀殼早已不再被我擁有，他成為了這座城市模糊背景中的一部份，靜悄悄地融入了人們毫不在意的空氣中。

獨自一人走在塞納河的左岸，靜靜地觀察著經過身旁的人群。他們說著、笑著、走著，彼此挽著手、勾著肩、搭著背，但是他們空洞的眼神卻出賣了彼此孤寂的真心。其實說穿了，這些笑聲不過只是為了掩飾自己內心情感的一種偽裝，不真實得像煙雨雲霧般的虛無縹緲。而我跟這些笑聲是一樣的，我們都不屬於這個地方。我是知道的，因為城市中的漫遊者是不需要為這座城市負任何責任的。黃昏時的夕陽照映在徐徐流動的河面上，水面上反射著絢麗奪目的陽光彷彿使時間漸漸地倒流至今天的開始。從一片被染成血紅的天空中透出一絲絲如朝陽般的柔光，在清澈的水中看起來就像純淨的黃金，感覺伸出雙手就能將它緊緊地擁入懷中。

午後還未散去的熱度使河面上瀰漫著厚厚的迷霧，陣陣的熱風將濃霧吹上了河岸。在心裡始終有個聲音默默地提醒我回頭，可是「回頭」對現在的我來說早已不是一個選項了，因為「時間」已伸出了手在背後推著我向前，而在迷霧中迴盪的笑聲則像一條結實的麻繩拉著我踏入了未來。在伸手不見五指的大霧裡，清脆的笑聲沙沙地轉變成了使人心碎的哭泣。隨

著一陣汽笛的悲鳴，濃稠的迷霧散去了。一道寂寞的背影孤獨地肅立在空蕩蕩的站台上，目送著那輛冒著濃濃灰煙的末班車離開了純白的月台。

他手中的咖啡還冒著白煙，他輕輕地轉過身來從我的旁邊走過。他走過我身旁的剎那，我看到了他微微上揚的嘴角。一陣風帶著淡淡的咖啡香輕撫著我的鼻尖，我轉過頭，可是月台的出口旁卻只剩下一台閃爍著藍光的自動販賣機。我走向前，投入了兩枚銅板，「嘩，咚咚！」、「喀茲！」拉開了冰冷冷的鋁罐上扣著的拉環，撲鼻而來的是一種刺鼻的苦味。在幽暗的車站裡，溫暖的燈光亮了，在鋁罐上凝結的露珠如眼淚般默默地滴在水泥的月台上，我將罐子拿到嘴旁，淺淺地嘗了一口。

「呵呵，這還真是苦啊！」

從遠處觀望著被霓虹燈點亮不同色彩的世界，那座城市中充滿著生命所孕育出來的奇蹟與故事。晚夜的微風穿過了樹梢枝頭上翠如玉寶的嫩葉，呼嘯而去的風聲在寂靜的夜裡顯得格外清脆。仰望仲夏之夜璀璨星辰所點綴的星空，靜謐悠然的月光撥開了由綿密浮雲所編織成的紗帘，照亮了通往林中深處的老舊鐵道。在經歷漫長歲月所洗煉的火車鐵軌上，我張開了雙手嘗試著保持平衡，好像又回到了小時候玩耍至深夜的那段時光。沿著這條看不見盡頭的鐵路，我輕鬆地哼著那首動人心弦的歌曲，在這悄然無聲的夜裡靜靜地離開了那座瀰漫著咖啡香的城市。

## 長亭送別——遊園驚夢續編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材料一 B02507030 漳彥予

雨仍淅瀝瀝的下著，伴隨幾片枯黃的葉子在街道上纏捲飛舞，錢太太輕輕撥開轎子上的簾子微微探出頭，卻又被瑟瑟秋風吹得趕緊縮回。放下簾子，她顫顫地往後一躺，噓了一口氣，想道：若不是竇太太今兒個生日，要給祝壽去，不然說什麼我也不肯走這趟，難為了自己也難為了轎夫！

「太太！竇府到了！」，錢太太，也不知是近鄉情怯而有了物是人非之感還是為何，竟像是從恍惚的夢中被一把搖醒，發了一愣這才應了一聲；當她步履緩緩的下了轎便看見竇府的趙嬾嬾早已打著傘恭候在外頭了。趙嬾嬾一邊攙著錢太太，一邊向守著大門的小廝喊道：「二小姐回來啦！還愣在那不問候！」小廝連忙惶惶恐恐的鞠躬問安，錢太太則淺笑點頭，順口問及這次的宴席擺在哪處，趙嬾嬾洋洋回答道：「這次的筵席可是擺在海棠閣的河中亭上呀！太太可記得？那兒有兩三棵桂花樹傍著亭閣，河裡水又碧青，清風徐來，在那亭上坐著也快活啊！」，錢太太聽到這倒是一句不吭，蹙起了眉頭似乎出了神。左彎右拐，不一會兒趙嬾嬾引了錢太太到一個房間，說道：「太太先在這歇會兒吧！漱個口、吃杯茶吧！」，語畢見錢太太似也無心談話便先行退去，留錢太太一個人在這房間。

錢太太環顧了一周，只見一邊設著斗大的汝窯花囊，插著滿滿一囊兒的白菊；左邊精巧的紫檀桌放著大官窯來的大盤，上頭擺放著數十個嬌黃玲瓏大佛手。她暗忖道：這些年來竇府可改了不少，雖沒說白雲蒼狗，卻也景色異撤，氣派了不少！往日那個插了兩株菊花的土定瓶早已不復見。錢夫人信步在這廳房走走，瞥見了一面穿衣鏡，瞟了一眼鏡子裡的自己，一件月白繡花小毛皮襖，加上銀鼠坎肩，挽著隨常雲髻，髻上一枝金扁簪，別無花朵，腰下繫著楊妃色繡花，兩彎似蹙非蹙龍煙眉，一雙似喜非喜含情目，更添清高獨立。沒了丈夫，理應如此淡白吧！蠟炬成灰的淚、春蠶死後的繭，大概是她的餘生，想著想著，錢太太不禁紅了眼眶，莫怨東風當自嗟，當初她抽起花籤時可不正是這首籤詩嗎？

一陣腳步聲，竇太太步了進來，攜起了錢太太的手問道：「玉兒呀！妳到底來了，妳可好嗎？瞧你消瘦了一圈，是姐姐沒能把妳照顧好！」說著說著便流下眼淚，不住的用帕拭淚，錢太太也哭個不停，好不容易收住了淚，哽咽地道：「桂姊姊！可別這麼說，我才好了妳又來招我了！老爺沒了也不是一天兩天的事，姊姊可別哭壞身子呀！」，竇太太便也收起眼淚，挽著錢太太望亭子走去。錢夫人用眼角掃了竇太太兩眼：頭上挽著漆黑油光的髻兒，蜜合色棉襖，玫瑰紫二色金銀鼠比肩掛，蔥黃綾灑線群，看上去不覺過奢華；若論懂分寸、知書達禮的姐妹可就只能說是桂枝香了，雖是打同一個娘胎出來的，她親妹子天辣椒可說是十萬八千里遠，一個勁直往姊姊頭上踹，因此當桂枝香嫁過來給大哥作姨太時，她們便培養出了一種姊妹情深；幾年前大嫂沒了，桂枝香被扶了正，她也是由衷替她開心。

緩步來到亭上，兩也已早歇了，竇太太陪著錢太太向兄弟姐妹們問好，大部分面容她仍是記得的，遙想當年與姊妹們一起煮酒、賞菊、寫詩，往事似乎在氤氳的空氣中漫開了，許多久未謀面的姊妹也因著要做竇太太的生日而再次齊聚一堂。「二姐姐！妳的詩可說是最風流別緻了！今兒我們又回來了，可否賞臉為桂姐姐揮筆祝壽呀？」，月兒嚷嚷道。「別胡鬧了，月兒！許久不見，怎麼嫁了人也一樣的毛毛躁躁？唉呀！瞧你也會害臊啊！」，錢太太笑道，其他姊妹們紛紛笑彎了腰，月兒則飛紅著臉回道：「姐姐的嘴還是一樣得厲害啊！」，竇太太連忙打了個圓場，說道：「若論文章，玉兒是首屈一指的呀！讀來真可謂別有一番清心味兒呢！」。在場有幾位太太小姐素未謀面，錢太太想也許是她自己只見過幾面因而忘記了，也有可能是近來與竇府交好的其他家族，客氣地問候完，竇太太引著她來到一個位子，笑道：「妹妹！我先去領其他姊妹。對了！程哥兒有來喔！妳可以找他鬧去！」。

錢太太坐了一會兒覺得乏了，便走去亭子看看碧青河水，沁沁桂花香。倚著欄杆，她想起了他，就是在這裡，他們相遇了；就是在這裡，他們分離了！那天，她偷偷兒看了西廂記，她知道倘或老爺太太知道了，定會被重重懲罰，名門閨秀誰許這樣胡來；那天，她獲悉當日為花神生日，何不為她寫首葬花詞？她是這樣念著的；那天，她背著小花鋤至小山丘自個兒葬花，淚水當作弔唁品或許是種清新的昇華吧！那天，青哥兒見她邊墜淚邊吟詩，體貼的為她披上外衣；那天，她想他會不會就是她的張生？

「玉妹妹！瞧妳在那發楞似的，一顆心是給懸到哪兒去啦！」程哥兒帶著束髮銀冠，勒著雙龍出海抹頸，穿著白蟒箭袖，圍著攢珠銀帶，款步向她走來一邊笑道，錢太太瞅了程哥兒一眼，輕輕搖了搖頭答道：「沒有實在的想啥！程哥兒你呢？近來可好著嗎？」，「還過得去啊！倒是妹妹才該多保重身子呀，聽桂姐姐說妳可瘦了一圈沒有？妳瞧！戲班子已擺上，大概是要準備搬弄幾齣戲了，我們去尋個位子好正經看齣戲吧！」說著，程哥兒便領著錢太太望台前走去。沿途他們有一搭沒一搭的聊著，錢太太暗忖道：程哥兒儀表堂堂，勘可謂氣宇不凡，但究竟仍是沒有青哥兒那般的體貼，她一顆心老早就許給了他，也許當初愛上程哥兒，他倆的命運會不一樣些吧！「挪！就坐這兒好了，今兒桂姐姐生日，老太太作東，可不正缺玉妹妹為大夥兒做首詩來吟吟呢？」，程哥兒引著錢太太就了座說道，「可別這麼說，哥哥也是詩裡頭的箇中高手啊！我們倒是正經看這場戲吧！」，錢太太回畢，恰聞音樂聲漸漸飄起。

笛聲低低悠悠地響起，

碧雲天，黃葉地，西風緊，北雁南飛。曉來誰染霜林醉，總是離人淚。

為何是如此耳熟的西廂記，斷不可能的！可是這唱詞分明扎心，豈是西廂妙詞通戲語？錢太太暗暗吃了一驚，周圍的景象竟都模糊旋轉了起來，一樣是這樣的蕭瑟深秋，依舊是這河中古亭，然而酸楚的是她，離別的是青哥兒。依稀記得那日一起早，她凝視著一夕之間被秋染醉的霜林，潸然淚下。真的要分離嗎？前晚他們在觀園私會時，她是如此痛心的問著，怎奈大老爺太太執意要把青哥兒送往京城赴考，功名富貴豈能與這份濃情蜜意相比擬呢？

恨相見得遲，怨歸去得疾。柳絲長玉驄難系，恨不倩疏林掛住斜暉。馬兒迤迤的行，車兒快快的隨，卻告了相思迴避，破題兒又早別離。聽得道一聲“去也”，鬆了金釧；遙望見



十里長亭，減了玉肌：此恨誰知？

去罷！去罷！到底沒能留住他，她只求能駕著輕車追在身後，只願他所乘的馬淨是跛癩，只望夕陽被那片山林勾纏住，只要能讓她再多看他幾眼就好，也不枉這些日子因著分離而為他消瘦的身子、憔悴的面龐。究竟這些滿溢的相思，青哥兒能懂嗎？

見安排著車兒、馬兒，不由人熬熬煎煎的氣；有甚麼心情花兒、靨兒，打扮得嬌嬌滴滴的媚；準備著被兒、枕兒，只索昏昏沉沉的睡；從今後衫兒、袖兒，都搵做重重疊疊的淚。兀的不悶殺人也麼哥？兀的不悶殺人也麼哥？久已後書兒、信兒，索與我淒淒惶惶的寄。

「姑娘！吃個茶吧！何不梳妝一番呢？太太催得急呀！」，小丫環緊張的說道，她可是有這副心情梳妝嗎？女為悅己者容，如今青哥兒就要遠離，甚麼花兒、貼片兒、鑽兒對她如飛灰一般啊！想到母親催得急，一股怨氣便油然而生，若非老爺太太硬是要拆散他倆，她可需要承受這番遮騰？翻身躺回床上，將頭深深的埋入枕兒被兒中，從今以後料是這枕被沒有無淚痕的一天了！再待下去，這鬱悶辛酸之情豈不殺了她？豈不殺了她？

下西風黃葉紛飛，染寒煙衰草萋迷。酒席上斜簽著坐的，蹙愁眉死臨侵地。

雖然久後成佳配，奈時間怎不悲啼。意似痴，心如醉，昨宵今日，清減了小腰圍。

合歡未已，離愁相繼。想著俺前暮私情，昨夜成親，今日別離。我諗知這幾日相思滋味，卻原來比別離情更增十倍。

涼亭擺滿了豐盛的酒菜，她卻下不了箸，喉頭像是有什麼梗在那兒，吸不進氣，卻也吐不出聲。「玉兒！該舉杯了！」，母親嚴厲道，嚴峻的眼神似乎在狠狠地提醒她是如何的失魂落魄！她在乎嗎？她問自己，一個大家閨秀就在涼亭上斜斜歪坐著，到底她的情郎要與她分離了，能不蹙眉悲嘆嗎？雖說青哥兒與她約定，求取了功名後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回來娶她，然而這其中漫漫的歲月究竟要如何熬過？前晚兩人你儂我儂的在鴛鴦被中難分難捨，只料離別的悲苦，卻不知從此刻起真正煎熬的反倒是相思啊！

年少呵輕遠別，情薄呵易棄擲。全不想腿兒相挨，臉兒相偎，手兒相攜。你與俺崔相國做女婿，妻榮夫貴，但得一個並頭蓮，煞強如狀元及第。

君行別無所贈，口占一絕，為君送行：「棄擲今何在，當時且自親。還將舊來意，憐取眼前人。」

你休憂文齊福不齊，我只怕你停妻再娶妻。休要一春魚雁無消息！我這裡青鸞有信頻須寄，你卻休「金榜無名誓不歸」。此一節君須記：若見了那異鄉花草，再休似此處棲遲。

她是早已知道纏綿的想念難以羈絆一個年少輕狂的小子，她也早已預想到相思的哀愁並不能使青哥兒回過頭來；有時候，她明瞭人生總是由相聚離開所組成的；有時候，她明白一切事物都會有盡頭，沒有什麼會永垂不朽，更遑論愛情；有時候，她深知當大時代如滾輪般輾過她，她也只能一聲不吭，退去她的青春、她的精華；有時候，她卻把不住的留戀不放手，想想那些臉挨著臉、腿貼著腿的溫情，想想他會不會為此停留？有時候，她卻也禁不住的看

著那個葬花的小山丘靜靜淌下眼淚，那些花前月下的夜晚、那些執子之手的約定，在青哥兒心頭是否有再浮現過？是否如嚙食她的內心般也在他的心留下了傷口？

朝罷誰攜兩袖煙，琴邊衾里兩無緣。曉籌不用雞人報，五夜無煩侍女添。焦首朝朝還暮暮，煎心日日復年年。光陰荏苒須當惜，風雨陰晴任變遷。

緣分呀緣分！有哪個詞比這詞兒飽含更多的無奈與辛酸呢？從前兩情相悅的點點滴滴，竟因緣分這詞兒就一切都抹去了！起初，她還會嚎啕大哭，怨青哥兒、怨嘆自己的命運；漸漸的，淚水也流盡了，剩下的只剩心裡那個被無限放大的黑洞，她有時甚至不確定自己還有心沒有？當老爺太太把她許配給寶家老世交錢家，她不再激烈為自己抗爭，皇上賜婚也好、打娘胎指婚也好，她早已死心，柔順的嫁過去了。當錢老爺過世時，眾人為她悲苦的命運掉淚，她不是很肯定她有如此感傷，她愛錢老爺嗎？這般焦首昭昭還暮暮、這樣煎心日日復年年，她所有對愛情的憧憬早已消磨殆盡了！

一個是閨苑仙葩，一個是美玉無瑕。若說沒奇緣，今生偏又遇著他；若說有奇緣，如何心事終虛話？一個枉自嗟呀，一個空勞牽掛。一個是水中月，一個是鏡中花。浪想眼中能有多少淚珠兒，怎經得秋流到冬，春流到夏！

出嫁前，她獨自兒來到了這座亭上，來到一個不曾引人注意的角落，這個角落留有她和青哥兒共同吟詩題詞的回憶，上頭布滿了生生世世的誓約，如今她只能看著這些「在天願做比翼鳥，在地願為連理枝」的詞句永永遠遠的錯過。要說沒有一絲不甘心嗎？也不是這樣說的，倘若青哥兒是個美玉無瑕，那她這位閨苑仙葩，為何不能和他有情人終成眷屬？若說沒緣分，為何當初她偏偏又遇著了他？陰錯陽差。她只能如此悲嗟！當年抽花籤時籤詩不就明明白白說了：芙蓉——風露清愁莫怨東風當自嗟，這是她這輩子招來的宿命呀！

笛聲低低悠悠的漸行漸遠，轉而代之的是眾人們嘈雜的喧鬧聲。

錢太太閉上了眼，決心小憩一會兒，卻只聽見月兒連同眾人開始鬧著推她上去題詞：「這齣戲可搬弄得真好，多賞幾文錢給小旦吧！好姊姊！可否趁此興在長亭題首詞為桂姐姐祝壽，算是希望桂姐姐如這古亭兒歷久不衰一般，能長命百歲！」，長久！有什麼是長久的嗎？她想質問月兒，然而一股回憶湧上心頭，酸的、甜的、苦的、辣的竟塞的她沒能發一語，只能默默地望向角落、那個充滿歡愉苦痛的角落、那個長亭送別的角落！

## 沈從文〈丈夫〉改寫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日文一 B02107036 周 平

男子一早起來就要走路，沉默的一句話不說，端整了自己的草鞋，找到了自己的煙袋。一切歸一了，就坐到那矮床邊沿，像是有話說又說不出口。連五多端給他的早點都不願一顧。

老七問他，「你不是昨晚上答應過干爹，今天到他家中吃中飯嗎？」

丈夫搖搖頭，不作答。想到水保醒目的豬皮靴子以及說話時的高人一等，他厭惡地皺了皺眉。

「人家特意為你辦了酒席，好意思不領情？」

沒有回應。

「戲也不看看么？」

只有一陣沉默。

「滿天紅的暈油包子，到半日才上籠，那是你歡喜的包子。」

一定要走了，老七很為難，走出船頭呆了一會，回身從荷包里掏出昨晚上那兵士給的票子來，點了一下數，一共四張，捏成一把塞到男子左手心里去。男子無話說，老七似乎懂到那意思了，「大娘，你拿那三張也把我。」大娘將錢取出，老七又把這錢塞到男子右手心里去。

男子搖搖頭，把票子撒到地下去，兩只大而粗的手掌搗著臉孔，象小孩子那樣莫名其妙的哭了起來。與往日不同，丈夫這回好似是鐵了心腸，以嗚咽抵抗著老七的話。

五多同大娘看情形不好，一齊逃到後艙去了。五多心想這真是怪事，那麼大的人會哭，好笑。可是她並不笑。她站在船後梢舵，看見掛在梢艙頂梁上的胡琴，很願意唱一個歌，可是不知為什麼也總唱不出聲音來。

一會兒後，丈夫靜了下來。老七試圖問出個理由，他只是默默地盯著角落散著得幾粒栗子。一顆顆細細挑出來的栗子圓滾滾地，全是今年結得最好的。昨日水保抓起一把栗子往巡撫懷中塞的情景在他腦中不斷重複，加上無法與老七獨處的苦悶，一股委屈直衝上來。

水保來船上請遠客吃酒，只有大娘同五多在船上。問到時，才明白兩夫婦一早都回轉鄉下去了。

話說這對夫婦回到鄉下後，老七雖也時常想起城裡較好的生活，但因丈夫著意地體貼、此次的豐收，加上意料之外地懷了孩子，也就安然無事地過日子。孩子生下來後她更有了身

為母親的滿足感，日落回到屋裡的寧靜與安詳也是在城裡時所不敢奢望的。

不過，好時節並沒有持續太久。兩年後的春雨準時來臨，本是件值得慶賀的事，卻一直沒有停歇之勢，連日大雨成澇。農村再度陷入困境和絕望之中，尤其是還有嗷嗷待哺的幼子的家庭。某個漆黑且狂風大雨的夜晚，聽著孩子斷斷續續因飢餓而沒有力氣的哭聲，老七不禁想到城中把錢寄回鄉下，可以數著票子的日子。望著雨水肆意地打在丈夫一足一印犁好的土地上，她有些顫抖地閉上眼睛。船隻旁一只一只的紅燈籠輕輕搖晃，晃得岸上的茶樓更加熱鬧與喧囂，晃得她心微微有些焦躁。大娘心情好時會吩咐五多去提籠包子回來，那香氣總是叫五多興奮地直嚷嚷，熱騰騰的白煙直燙手，在料峭的春寒時節也把她的心燙得八分暖了。想至此處，她無法再繼續溫柔地哄著孩子了。眼前只有紅燈籠映著細雨的那好看的紅光，映著她有些紅暈的臉龐。

丈夫看見她收拾行囊時並沒有過激的反應，或許他也不忍看著孩子日漸消瘦下去，又或者他知道自己總有一天老七總還要回去的。老七熬了好幾夜為孩子做了好些衣裳，算是做娘的不在身邊的一點安慰，她想。原本以為自己會因不捨而像首次入城時嚶嚶啜泣的，但她只是緊緊地抱一抱孩子和丈夫，再把孩子放到丈夫厚實而粗糙的懷抱裡，略略叮囑他幾件事就轉身離開了。奇怪的是，她滿心掛念著的不是身後兩個單薄的背影，而是全神貫注地回想著返回城裡的路，步伐在雨後泥濘中竟比往常飛快了許多，崎嶇的小徑也絲毫不覺得累。

路程其實不算遠，約莫兩個時辰她就看見了孰悉的屋舍與往常一樣依傍著水邊，船隻也緊鄰著岸上排列，使她頓時感到安心許多。不過令她不解的是，她記憶中的紅燈籠並沒有閃耀著明亮的紅，亮晃晃地高掛一整排。她慢慢地沿著岸邊走，卻只發現一只殘破的燈籠歪歪斜斜地吊在一根斷裂的樑上，仔細一看上頭佈滿了一層厚厚的塵埃，糊燈籠的紙破了一半。夜幕低垂，但城裡仍舊一個人都沒有，襯得吹來的風益發寒冷，老七一個人站在彷彿被遺棄的空城裡，不禁瑟瑟發抖起來。面對這荒涼的景象，鋪天蓋地的恐慌從天邊另外一端，隨著天色轉黑瀰漫在空氣中，她的世界彷彿也凝滯了，踏不出往前的道路也不知如何退後。

她靜靜地站在那裡，直到手腳都冰冷僵硬。正打算轉身回去時，聽見身後傳來急促的腳步聲。是五多！她身上的衣服還是老七記憶中的那一套，但竟如那只破燈籠一樣殘破；她臉上常掛著的笑容也下垂了，取而代之的是緊蹙著的眉頭。五多撞見她，愣了一下，卻沒有同她打招呼，拐了個彎衝進岸邊其中一個船艙。老七急了，大喊著五多、五多。五多似乎在忙亂地翻箱倒櫃，隨著木箱沉重的悶哼，大聲回道：「快走吧！這裡住不得了！半年前城中就染上了瘟疫，半座城的人都死了！大娘還在前頭等我呢！」說完又匆匆地跌撞出來，對老七連看都沒看一眼就又飛快地跑走了，只見一個單薄的身影消失在一片漆黑中。

返家的路程老七走得極慢。幸而今天晚上沒有雨，月亮又名又亮地掛在夜空中，使他能略略辨認出回家的路。相較於來時的精神抖擻，她此時簡直是失神、似乎漫無目的地拖著腳步往前。她想起丈夫抱著孩子在門前和他道別，那時她心不在焉沒有注意，她此時細想起來，丈夫努著嘴好幾次試圖開口，想要說些甚麼，但終究沒有說出來。她也想起丈夫懷中的孩子，瘦削的、小小的臉龐，稚嫩幼小的身軀，幾乎沒有重量地交到丈夫的手中。夜晚死寂地令人有些心慌，她耳邊卻刺耳地迴響著連日驚天動地的大雨，重重地打在他們賴以為生的土地上。

儘管已經夜深了，老七覺得無法再走下去了，肩上的重擔有如千斤重。城中蒼涼的茶樓、破敗的船艙，以及家中空空如也的倉房都硬生生地壓在她有些駝背的身軀上。她蹲下身，低下頭嗚嗚地哭了起來。

## 叮咚！您有一則新訊息！——張愛玲〈封鎖〉改寫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外文一 B02102031 許小璿

藍色星期一。雨天。雨淅瀝瀝的下、淅瀝瀝的下...踩著達達高跟鞋的 OL 噴上最濃烈的香水，像六零年代過氣的秀場女明星，焦躁的等著、盼著；穿著筆挺西裝的上班族，帶著刺鼻的古龍水，殭屍似的瞪著螢幕上的倒數：離列車到達還有三分鐘...兩分三十秒...一分鐘...列車進站中..

「嘟嘟嘟、嘟嘟嘟」紅燈亮了，閘門一如往常，不帶任何情緒的開了。

一群人彷彿從夢中醒來，蜂擁而上，爭先恐後的擠進那不到兩公尺的門，死命的往前擠，深怕自己成了落了單，淪為月台上的孤兒。整個車廂內頓時五味雜陳，人和人之間僅剩五毫米的距離，貼得連鼻頭上一粒粉刺都看得清清楚楚。幸運的乘客捷足先登，搶下角落的空座位，繼續作著方才被打斷的夢；晚到的忍著脾氣，有如市場上的太太們死盯盯的瞪著，嘴裡一邊咕噥：「現在人真是越來越沒禮貌了！」處心積慮的留意著任何線索，一逮著了機會，屁股一滑，硬是塞到兩個人之間，搶下她的寶座。

於是捷運開動了，一切的嘈雜又漸趨平靜，整個車廂又陷入一種昏昏欲睡的狀態。

如果不碰到系統故障，捷運的進行是永遠不會停擺的，停擺了。故障了。「嘟嘟嘟、嘟嘟嘟」每一個嘟字都是相同低低悶悶的音調，一聲一聲連成一首搖籃曲，迴盪著。

免費的報紙後躲藏著一張張貪婪的嘴，吸吮著女星們昨夜的春夢。今日頭版「蔡依林與錦榮攜手共遊」，在地球另一端，奧斯卡頒獎典禮上的名媛一位位爭奇鬥豔的立在報紙頁面上，黑色的深 V 長禮服、紅色的雪紡紗、金色馬甲依然雍容華貴，依然爭奪著紅毯上最佳衣著最性感女星。誰得獎封帝？哪部片最佳？不重要。

捷運停了，車上的人卻彷彿渾然不覺低著頭，手指機械似的滑著，從上滑到下，再從下滑到上，螢幕透著冰冷的白光，明恍恍的映在臉上，Facebook 上充斥著私密卻公開的動態，一則則圖文並茂，無聲的透露手機主人的行蹤。「揪咪喔喔！！☺」「XD XD」「考試爆難已哭 ORZ~」一切都無聲的進行著。

站在門口的呂宗楨，建國中學的資優生，瞥了一眼手中的英文單字本。等一下可要考第二課單字呢！ambition 名詞、spontaneously 副詞，他低聲的念著。另一方面，他想起昨夜未解開的奧林匹亞數學題，腦細胞快速的運轉。突如其來的故障打亂了他的生活節奏，除了這次停擺，他的人生從來都沒有出現過任何意外，三歲背九九乘法、五歲通過英檢、十二歲跳級上建中數理資優班，一切都由父母為他設想打點，他們早已為他的未來畫好藍圖，他不過是台電腦，一個命令的執行者。他心裡明白，他正走在一條通往人生勝利組的康莊大道上；正當別的社會新鮮人還在領 22K 薪水，抱怨最低工時，他早已贏在起跑點，他的未來無限可期。

他從不交朋友、不上社群網站、不遲到早退、不翻牆翹課，他是一等一的好學生，他認為除了追分，一切都在浪費時間。人生能有多少青春光陰呢？「今日我以建中為榮；明日建中以我為榮」一直是他的座右銘。然而，他不滿足。他要全世界都以他為榮。

捷運已停擺了五分鐘。呂宗楨毛躁的四處張望，挪了挪被重重書包壓得麻木的肩膀。「欸！你踩到我的腳了！」他聽見一個女孩子的聲音，嬌嫩卻帶著青少年的叛逆，就像包裹著糖衣的苦藥丸。他趕緊移開腳，抬頭想道歉。畢竟，這種一見鍾情的愛情案例只是偶像劇中老掉牙的橋段罷了。

一抬眼竟找不到怒視的眼睛，只看到蘋果電腦那顆被咬了一半的蘋果正熠熠的閃著不真實的光，一雙蒼白纖小的手在 iPhone 螢幕上飛快的來回。吳翠遠---他從她的制服上得到解答。

他這才發現眼前的這個女孩時髦的刺眼，甚至有些誇張，看上去簡直就像夜店裡的鋼管辣妹。即使她穿著制式的白制服、藍百褶裙，也和一般人不同，大紅色的口紅、淡綠色的眼影、長長的假睫毛配上一頭狂野的大波浪捲長髮，百褶裙改得短短的，在大腿上方若影若現的挑逗著。

吳翠遠痛恨一切教條規則，卻不是那種青少年式的叛逆，她從不是憤世嫉俗的假文青，也非總是想吸引目光的花癡，她只是喜歡走自己的路，不願意被束縛，喜愛廣泛交友卻不願當人的 BFF(BestFriendForever)。因此她對網路世界異常著迷，她認為那裡充滿了各式各樣來自世界各地的人事物，一個按鍵就是一扇門，門後盡是有趣的新鮮事。她不大喜愛與人接觸，能打手機就不打室話；能傳簡訊就不打手機；能在臉書留言就不傳簡訊；能傳 LINE 就不在臉書留言。總之，一切能省則省，過分黏膩的接觸沒有必要。

一隻手機就夠了，能攻能守。每個人都戴著面具在虛擬的帳號背後展現最真實的自己。

捷運裡工作人員的無線電滋滋作響，倚著門，也在等待。一個老翁突然一震兀自走到他前面，大聲咆嘯：「究竟是要等多久？你們負不負責？退不退費？」一把利刃切開車廂內黏稠的空氣，人群開始躁動。工作人員臉上閃過一絲驚恐，急忙堆起多得要滿出來的笑容，一邊九十度鞠躬哈腰，一邊道歉：「在處理了！在處理了！我們盡快，耽誤您寶貴的時間真是不好意思。」他可沒打算登上今天的晚間新聞。

呂宗楨沒興趣，打算繼續蜷回書堆裡，卻無法不被吳翠遠吸引，他好奇她飛快移動的手指在說些甚麼？是「腳被踩到了！真雖~」還是「我旁邊站了一個醜男☹」他想知道她哪來那麼多閨密，一大早就打得如此火熱；他無法理解四四方方不到四十平方公分的小鐵板究竟有甚麼樣的魔法。他硬是擠到她身後，卻冷不防被瞪了一眼。

她瞪了他一眼。毫不客氣、絲毫沒有少女的羞怯，他臉一紅，尷尬的咧出一個討好的笑。

翠遠道：「一早就遇到各種倒楣事」宗楨連忙陪笑說：「對啊！對啊！恐怕要遲到了。」翠遠瞥見他卡其色的制服上建國中學四字，刺著她的眼，她索性不再搭理他，不屑的哼了一聲，道：「書呆子。」

宗楨不服氣，急忙辯解：「你可知道重度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可能每十分鐘就要確認一次手機，一天確認次數高達三十四次。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對生理、心理都可能產生影響。最好的方式應該好好把握眼前的美好時光，從聊天時的表情、眼神、聲音語氣，都有助於增進對彼此的了解與情感。」吳翠遠心想：「書呆子就是書呆子，連搭訕都要講學究。」卻又暗自竊喜，隨口回道：「想搭訕正妹還搬出那麼一大套說詞，真可笑。」

宗楨臉一紅，說道：「會嗎？你是哪個學校的？制服真好看。」翠遠微微一笑：「是間名不見經傳的小學校，可不像你。但是我一直不愛念書，這也是強迫不來的事。」宗楨苦笑道：「我也不是那麼愛念書，有時我也想出去玩，透透氣，不再只是聽爸媽的話，不再讓他們安排我的人生。」

這時吳翠遠的心裡像開了一扇窗，亮了起來。她頓時覺得眼前的男孩可愛極了，他不再是討人厭的書呆子，而是惹人愛、惹人憐的親密好友。

叮咚！您收到一張貼圖。

宗楨問道：「這是……」吳翠遠一邊回覆，一邊隨口說道：「沒甚麼，一個朋友，不熟，一直傳真煩。」宗楨嘆道：「真羨慕你有那麼多好友可以聊天」吳翠遠想想，猶豫了，說道：「其實別看我光鮮亮麗，手機滑著滑著也不過是那些東西，有時也會感到寂寞空虛，一來一往之間看似打得火熱，見了面反道生疏驚扭得很，就像陌生人，最後又回到各自的手機裡。」

吳翠遠看見宗楨若有所思的臉，就像在考期末考般認真，笑道：「我們來做一些好玩的事情吧！來自拍。」宗楨詫異道：「自拍？」翠遠道：「是啊！像這樣。」

她一張俏臉一下子湊了過來，在鏡頭下的臉人就像熱戀中的情人，女的撒嬌似的嘟起粉紅色花瓣唇；男的則無限愛憐的注視著懷中的美人兒，兩人的肩膀不小心微微一碰，馬上又害羞的分開，再回眸偷偷看對方的反應是嗔是喜。

從此刻起吳翠遠不再是一般高中女生，也不在每日搭乘的捷運上，不再躲避現實，此刻在這個男孩的身邊，她是小鳥依人的小女人。

對宗楨來說，對翠遠的感覺是前所未有的---豔麗、開朗、活潑，像夏夜剎那蹦出的煙火，瞬間即逝，一眨眼就消失不見。只有把握住那短暫的美麗，才了無遺憾。我戀愛了，他想。

宗楨毅然決然鼓起勇氣問道：「你願意當我的女朋友嗎？」吳翠遠沒有遲疑，爽快的點點頭，牽起他的手道：「好。我們來交換電話號碼，我撥給你，這樣你就有我的電話了。」宗楨道：「沒問題。」

捷運修好了，開動了。一切的嘈雜又漸趨平靜，整個車廂又陷入一種昏昏欲睡的狀態。

如果不碰到系統故障，捷運的進行是永遠不會停擺的，停擺了。故障了。「嘟嘟嘟、嘟嘟嘟」每一個嘟字都是相同低低悶悶的音調，一聲一聲連成一首搖籃曲，迴盪著。

翠遠一轉頭，呂宗楨又回到先前的角落。單字小本後是一副厚厚的反光的黑框眼鏡，看



不清他的眼神。她心想：「哈哈，算了、算了！」

這時手機震動了。茲茲、茲茲、茲茲.....

叮咚！您有一則新訊息。

「Dear 翠遠：我們今天翹課出去玩好嗎？宗楨」

## 快樂的滋味——黃春明〈蘋果的滋味〉改編

授課教師：尹子玉先生

獸醫一 B02609061 王 瑀

咿咿，隔壁家的阿發阿桂回來了。真好、真好！

聽說阿發受了嚴重的傷，差點就救不活了。真好啊，還有人救他，還送去那麼高級的醫院。好像還拿到了很多很棒的東西呢！咿咿，真好啊、真好啊！

他們一家原本是這麼的窮！一家子擠個小房間，轉個身都會踢到別人的屁股蛋哩！

那個阿桂也是，整天哭哭啼啼罵罵咧咧的數落阿發。這阿發還真是個好脾氣，雖然沒什麼出息。他們家又有個女兒是啞巴，也不知道聽不聽得懂我們的話，將來肯定做不了什麼好事。那兩個兒子就甬提了，搗蛋個什麼勁兒，話也不聽。不會賺錢還生了這麼多，日子注定苦！一家就那個阿珠最乖，可養女兒能有什麼用…咿咿，這下可好啦！換了牽繩子的人，聽說以後要住大房子、每天可以吃蘋果了，啞巴嬰兒也好命了，日子就要快活了！真好、真好啊！

咿咿，那個腳步聲！吃飯的時間到了！

大夥兒急忙跑向籠子，鏽紅的金屬不斷剝落。兒子急躁地的跑向籠子柱，阿華衝了過來撞開我們的女兒阿柔，急切地探出頭。還怕別人不知道我們窮嗎，死鬼！

「諾。」嘩啦嘩啦，女主人倒了一桶滑溜溜油膩膩的晚餐在盆子裡，大半都從盆子邊緣流了下來。咿咿！好少啊，一家四口誰都不夠吃啊！每天都吃一樣的，真是無趣啊！阿桂他家吃什麼吶？多無趣啊！

不過有的吃就好了。前幾天這附近又好幾張飢腸轆轆的生面孔的住進了第三間，大概是因為原本住在那裏的乾巴巴阿花被帶走了吧。在那之前的阿錢也是瘦得皮包骨。這年頭大家什麼都吃不到啊，有的吃就好，有的吃就好了。

「咕嚕咕嚕」阿華狼嚥了大部分的晚餐，鼻子嘴巴都油膩膩的。孩子們只要往前就會被狠狠地咬上一回，連我都不敢跟他講理。能怎辦？這年頭吃飽飯可比誰都重要啊！

那阿發家可好了呢，今晚不知吃什麼山珍海味！幸運的話可能還有主人剩下的晚餐！好啊、真好啊！咿咿。

「咿！咿咿！停下！別碰我！」

咿咿，淒厲的叫聲啊！又是誰要被帶走了？是隔壁的阿德？還是他老婆阿秀？還是那幾個新來的小崽子？

每幾個傍晚大夥兒就少上一些，過了幾天又補上了數。好痛好痛的尖叫總是會從很遠的

地方傳來。從來都看不到發生了什麼事，但是也大概有些感覺。大家的終點都是一樣的，咿咿。背著光的陌生人把你帶走了，給了主人些不能吃的紙片後就被帶進昏天暗地的小藍車子，然後就再也不會回來啦！咿咿！

大家的主人都一樣，每個人的命也都決定了。小崽子養大就會被帶走，再也不回來。像我們這些住進來時就老的皮皺乾巴巴的傢伙，賣不掉也出不去。自己生下的崽子也不知道哪天就會坐上那台髒兮兮的小藍車。每天就只能等主人來給個兩餐，餓肚子時就喝口泥巴水，每天也只能原地繞個兩圈睡個覺再起來吃個幾口。

阿發一家真好啊，可以離開這個鬼地方享福了。受了傷真好啊。我也想換個主人，每天吃香喝辣，住大房子，還有人來給我摸摸頭啊！

不過啊，要說不幸福也是騙人的，畢竟主人管吃管住，也不用下雨擔心遮頭天熱擔心日曬，小孩子也都不會餓死，跟以前比真是好太多了！

兒子飢餓地叫著，原地繞著圈子不斷咬著尾巴。

這孩子也真不懂得感恩！我嘆了口氣。

什麼，就算被帶走也該是被帶去個好地方，畢竟主人對我們如此之好，人人都吃不飽時還給我們飯吃。雖然比不上阿桂家大魚大肉，但我們也該知足了。

鏽跡斑斑的鐵門發出了尖銳的金屬磨擦聲，厚厚的灰塵隨著主人的拖鞋沉澱。大夥兒衝了過去，撞著鐵籠，試圖引起主人的注意。

「咿咿！再給我多一點！餓了！」咿！食物！快點！」不要帶我走！」咿！帶我走！」

我也往前衝了過去。說不定主人是給我們額外獎賞的呢！之前如果有住民被帶走的那間籠子就會拿到更多的食物呢，咿咿！

「這間的……這兒的比較肥，應該比較好喂……」『……不然……』「這些豬可是……我……至少再高點……」

主人跟個穿著奇怪黑大衣的男人說著話，用手指著我們這兒和隔壁的阿德。黑黑的人拿著一疊綠綠的紙張，不斷塞進主人手裡。他們在說什麼我實在不懂，不過應該是跟豐盛的晚餐有關係。咿咿！

兒子興奮地往前撞，又開始咬著阿柔的尾巴。生氣的阿柔開始尖叫，試圖扯下哥哥的耳朵。阿華走了過來，被我狠狠地撞開。等我告訴阿桂今天的盛宴，看她怎麼羨慕！

「唉呀！這次可真是賣了個好價錢……誰知道、那些洋鬼子就愛吃……沒啥，別擔心別擔心，我賣的可是真正的豬肉呢……當然是現宰的……你說啥你這崽子……當然當然、別擔心……什麼油水，我可沒多收錢！……他們跟我們可是好朋友……這當然，別擔心……」

忙著講電話的主人又倒了一碗剩飯倒盆子中。嗯嗯，好吃、好吃……

「就這幾隻吧，最肥的！」主人用手指了指。

「可是這隻不是蠻老了？不好吃吧。」女主人嬌聲。

「唉呀，那些洋鬼子哪裡懂，只要是現宰的他們不都喜歡？我們是在教他個經驗呀！」主人和女主人笑成一團，大夥兒也粗氣的跟著笑了，我也跟著笑了，咿咿！

過了一會兒，女主人拿了水龍頭沖著阿華跟我。一團團舊毛和髒污跟著咖啡色的濁水滑落，全身真乾淨，心情真好！主人從來都沒有幫我們沖過身體呢，多幸福啊！這一定要好好地跟阿桂她們炫耀炫耀，她們絕對沒沖過澡呢！

「走吧，去散步吧！」

主人拿著繩子綁住我跟阿華的脖子，牽著我們出來。粗糙的麻繩磨著頸部的皮膚，皮很快就磨破了。

「咿咿！阿惠！今天真開心啊，這麼多事情都是第一次啊！」隔壁的阿德親熱地說著，他看來也是非常興奮。也是，我們當鄰居了這麼久，也沒遇過什麼好事，這可真是第一次呢！

「老婆，看來我們這次也走好運了！」阿華笑著，口水從嘴角流了下來。

「真是，你也想像阿華一樣走那種好運嗎！」我有點生氣地說，但卻也忍不住笑了出來。看來我們真是走了大好運了這次！看大夥兒們那麼忌妒地叫著，我笑著把頭昂了起來，主人也疼愛地拍了下。

我們笑著邁步進了小藍車廂。哪裡，今天這麼快樂，哪有什麼害怕？果然主人都是為了我們好啊！咿咿！

完。

## 某彈琴伯爵日記——改寫《茶花女》

授課教師：潘少瑜先生

哲學一 B02104029 郭采燕

某月某日

我戀愛了。

傍晚，我和安娜吵了一架後便決定出門去散心。不！或許這根本談不上是在吵架，只不過是我單方面地對她發脾氣罷了。那女人啊！真是無聊透頂，大概連吵架都不會吧！缺點什麼的我說不上來，但是看著看著總覺得……難道我已經感到厭煩了嗎？女人個個都一樣，全都像給高價雕刻家刻出的女神像，完美，卻也少了那麼點什麼，噢，或許那正是我該稱之為靈魂的東西吧！

唉！一想到我日後必須與這個女人結下永恆的誓約我就一肚子苦悶。是啊，她或許是我這無聊生活中最棒的裝飾品了！

馬車駛過一家戲院時，一道白色的身影從我的眼前掠過。我趕緊叫車夫停車，下了馬車，我看見了此生必將難以忘懷的美景。薄暮中，她身穿一襲雪白的薄紗裙，樸素卻又不失高雅，雪白的帽簷下，是張近乎透明的蒼白臉龐。雙頰染著嫵媚的紅潤，透著一絲清純稚嫩的氣質。被夕陽染成玫瑰色的衣裙，啊！不知道是不是我的錯覺，她彷彿融合於這片暮景之中，暮色的美與她略帶蒼涼的美是如此契合，彷彿這片暮景就是為她而生。我無法自拔地跟著她走進戲院，看著她走進樓上的一個包廂中，坐在一個男人身旁。我當時並未察覺，事後才發現原來我曾在某次的宴會當中見過那個男人，他是個喜愛繪畫的伯爵。我不知道今天的戲碼是什麼，因為我的眼睛一刻都沒有離開過那女人，她隨著戲劇劇情展現出的各種各樣的表情我都看得入迷。她像個孩子一般地笑著，沒有拿扇子遮住臉龐，沒有壓抑過後的那種不倫不類的笑容，豪放不羈地，她就這樣天真地笑著。

此刻，我彷彿第一次真正見到一個女人。

戲散了，我在茫茫人海中不斷追尋那如天使般的身影，直到人潮散去我才落寞地回去。此夜，我明白將再也無法將她從我的腦中去除，這是我從未有過的感受，或許吧，我愛上那個手持雪白山茶的女人。

某月某日

前幾個禮拜好不容易才得到能與她親近的機會，想當初我可是費盡心機向那伯爵問出這女人的來歷，沒想到，她竟不是哪家的千金，而是巴黎的名妓，啊！她的芳名彷彿帶著她香甜的氣息——瑪格麗特。得知她是妓女之後，我內心有許多掙扎。

我從來沒有認識過妓女。

對於我安逸而充滿秩序的生活來說，妓女一向是汙穢而永遠無法出現於我眼中的東西。但她，卻像那白色山茶，純潔而無暇，叫我怎能相信呢？然而，這複雜的身世不但沒有使我放棄她，卻更增添一股神秘的美感，而我深深為了這個女人著迷。日子一天天的過去，她在我記憶裡的模樣卻不曾模糊，反而隨著思念的增長而更加美麗動人。

那天傍晚，我出發前往她家。面對一個女人，我從來沒有這麼緊張過。難道我現在就像戲劇裡那愚昧的戀人？不，或許只是某種犯罪狀態下所產生的不安罷了？長年以來，我依照著一個成功貴族男子的典範成長，我從未背叛過我的家族，我的姓氏。與妓女交往向來是墮落的象徵啊！若是敗壞了家族的名聲該怎麼辦呢？我內心不斷掙扎著，直到那扇華麗精緻的門開啟的霎那。美麗的倩影婷婷利於門側，她一手扶著門，略帶著慵懶地對我笑著。從那一刻起，我早把一切理性拋諸九霄雲外了！不需要任何理由，我願意為她墮落。她引我進她的客廳，約莫是我看起來有些緊張，她刻意調侃了我兩句，想讓我緩和下來。但沒想到過於緊張的我竟支支吾吾了半天沒辦法解嘲，實在令人羞愧萬分呀！想來是我臉上染起的紅暈才使她笑著止住嘲弄。

經過一段時日的相處，我發現她果然不同於其它的女人。她比一般的女人無知，卻又是個知識淵博的女人。她或許不能跟我談文論藝，但在她的談吐之間自然有種成熟老練的氣質；她不嘍聲嘍氣地，裝作文質彬彬的模樣，像個驕縱的孩子似的，總是毫不猶豫地表露自己最真實的情感。

還有，她一點都沒有刻意討好我。

想討好我的女人，我見多了，都打扮地妖豔美麗，我說喜歡什麼就是什麼，我說討厭的東西就會立刻從我眼前消失。這或許也是我越來越喜歡上她的原因，能與我像這樣如同好友般平等相處的女人，或許只有她了。也只有在她的面前，我可以不用裝得精明幹練，不用是完美的貴族公子，我只是我。

我就是這樣單純地愛著她。

前幾天晚上，我注意到房間裡的那架鋼琴上是開著的，上面還放著琴譜。當我刻意把話題帶到鋼琴上的時候，她又藉機想嘲諷我一番，或許是沒想到我竟彈得一手好琴的緣故，看她那副踢到鐵板的表情，想來是十分少見的，我忍不住在心底竊笑了好一會兒。乘著這股氣勢，我也就索性請她彈幾首曲子來聽。她的琴藝不錯，有中上的程度，可是卻不全按著譜來彈奏，如果說我是把樂譜百分之百的按作曲者的指示演奏，她的輕率、瀟灑，她的率性而為使得這樂曲擁有了她自己的風格。雖然就技術而言還遠不如一般的行家，但這種帶有她風格的音樂卻如此令我迷戀。

某月某日

從那日後的好一陣子，我都會請她為我演奏，雖然她都會擺出一副心不甘情不願的表情，卻仍然不會拒絕我，而我偶而也會教導她一些技巧是她的琴藝更加臻熟。直到最近，她的身

邊，有個令人在意的男人。

那天晚上，我在她家裡，她的鄰居卻忽然帶著兩個年輕男人上門。其中，稍微削瘦些的那一個，從那個男人進門的那一刻起，她對我的調侃似乎比平常更要變本加厲了。我深信，她與他的對話是缺少我們這種因為親密而產生的無禮的，就像她對待其他的客人那樣，沒有一個人能與我享有同等的待遇，但是我卻隱隱約約地感到不安。

這晚，我提早離開她家了。

我不斷地回憶她對我說過的話、做過的事，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做錯了什麼，但我清楚地感覺到，我們之間有什麼東西正在改變。

某月某日

此後很長一段時間，我都沒有機會再和她像從前那樣相處。我偶而去找她的時候，她都會找各種理由拒絕我進門，也開始說些已經厭惡我之類的話，而我心裡清楚得很，她的家裡正藏著那個可惡的男人。那個男人！我曾聽聞過他們倆在一起的消息，當時我的怒氣簡直要衝破我的胸膛，淚水就要溢出眼眶。

啊啊！親愛的瑪格麗特啊！難道你已經心有所屬了嗎？竟願為了他放棄繁華的生活，可見使是相當喜歡他的吧！

我一方面忌妒的快要受不了，一方面卻也忍不住對他們心生敬佩之情。我很清楚，我是不能明媒正娶一個妓女作為妻子的，那個位子是安娜的，也必須只有那個無趣的安娜才配得上那伯爵夫人的稱號。一直以來，我是如此懦弱的想著，想要一直維持現有的關係，只要她還是個妓女，為了錢而出賣靈魂的，低等下賤的妓女！我們就能夠永遠維持這種關係了啊……那個男人！卻做出了如此勇敢又萬分愚鈍的舉動，他才是能夠真的不顧一切去愛的人啊！他和她這種相像的地方真讓人羨慕，真讓人感到忌妒和厭惡啊！

啊！瑪格麗特……為什麼？為什麼要愛上別人！縱使妳愛的不是我，只要妳不愛上別人，妳的靈魂便是自由的；縱然妳的身軀如此汙穢不堪，我也能因妳的身分而得以親近妳啊！

然而，更令人感到絕望的，是我竟沒有想像種的心痛。

日復一日，我放縱自我來哀悼逝去的愛情；日復一日，我不斷思考著這樣問題，思考著愛情的意義。或許付出愛的人一直都不是我，我只是個自私的騙子，為了內心的寂寞而欺騙了自己。事實上，在對我付出愛的人一直都是她，她以她身為妓女的那顆單純的心來愛我，盡情揮霍她看起來很富裕，實際上卻是貧瘠如沙漠的情感。

仔細想來，我並不期待我所付出的愛會有回報。或許我也像她一樣，僅僅是享受我們相處之中的快樂罷了，我們都不曾期望彼此能獲得真正的快樂。我是否只是在她的身上試圖尋找一種生活中所缺乏的東西？只是在渴望內心隱藏的某個角落被滿足？

這樣……能夠算是愛嗎？

某月某日

她去世的消息在我心底想起一聲雷鳴。

那時我已經和安娜結婚了，做為一個妻子，她依然是完美的無可挑剔。離開瑪格麗特後，我回歸於正常的生活。認識她，就像是場人生的冒險，雖說是年少輕狂時的一時血氣方剛，但我至今從未後悔認識了她。

傍晚，我走向那個雪白山茶花盛開的墓前。山茶花被夕陽染成嬌嫩的玫瑰色，也增添了些許蒼涼。聽說她最後那段時間過得很不好，差點沒有人好好的給她安葬，我也是花了好一番功夫才找到這個地方的。眼淚不由自主地滑落，心頭又浮現那些早已想過千百回的問題，要是當初我們都做了不一樣的決定，那麼故事的結局，是否也會有所不同呢？不，一切都沒有什麼好惋惜的，因為我們並沒有做錯任何事呀！

我站在妳的墓前，終於可以告訴妳……

是的，我當初確確實實地愛過妳。

因為直到現在，我依然能清晰想起那天，妳在落日黃昏的街上，宛如天仙的美麗模樣。



## 網遊烏托邦，哲學理想國

授課教師：伍振勳先生

政治三 B00302139 黃彥馨

「凡感官可見者，皆非真實；凡真實者，皆不可見。」我在房間裡讀柏拉圖，我弟在隔壁房裡打當紅的網路遊戲《英雄聯盟》，叮叮叮、叮叮叮，焦躁的鍵盤聲不斷粗暴打亂讀書的節奏，半個字沒讀進去，倒是耳朵聽一下午噪音。經過門旁，看到他在螢幕前抖腳不停、粗話連篇的癡肥樣，十足令人倒胃噁心。這下完全沒念書心情了，拎著鑰匙，乾脆出門散散心舒活筋骨。

走到十字路口旁的便利商店，順便買幾罐提神咖啡，排隊等結帳時前面的男人一口氣買走上千元的遊戲點數。身穿大賣場特價 99 的廉價成衣，倒肯花錢買狂戰士專用的玄鐵盔甲。將現實金錢拿去買虛擬寶物，有病，都成年人還遊戲成癮，有病加可憐。走出店門口，沿回家直直一條路上就有兩家網咖。我打外頭走過，望見玻璃窗後的彼端，一排排的電腦螢幕後，是一張張年輕的、麻木的、亢奮且蠟黃的臉。或許他們在遊戲裡各各是武功高超的俠客、法師、精靈，然而現實中我所看到的不過是群吸著汗濁空氣，吃著泡麵與垃圾食物，浸泡在虛幻毒液中的活死人罷。我彷彿看見網際網路織羅包覆這整座城市，母體將觸鬚伸向螢光幕的彼端，寄生在腦與眼吸取養分。誰也逃不了，誰也不想逃，我冷漠地注視著這些不出世的英雄好漢，在各自的江湖與異世界浮沉浮載。

自動門一打開，裡面的烏煙瘴氣傾洩而出，從網咖裡走出來一個人，那張臉我很熟悉，一見我便知道是他，但又跟記憶中的有所出入。那是國小時坐在隔壁桌的男同學，因為家裡是單親，他老穿著不合身的成熟女性衣物，被同學笑作「娘娘」。我和娘娘交情不至朋友，但他偶爾會拿他寫的詩給我看看。是的，他寫詩。他曾努力地收集保特瓶和廢電池，攢了好久的錢去舊書攤買本詩集。他遞給我的幾首詩我都沒做評論，也許是因為我是班級裡國文成績最好的，所以他願意給我看，但是我卻有看沒個懂。小六那年，他在作文比賽中奪得第一名替學校出去比賽，而後畢業了，我再也沒聽過他的消息。

我默默祈禱那人不是他，我沒法接受他終究淪落為凡人的事實，那不健康作息飲食造成的面炮，長期抽食廉價煙熏黑的牙齒，渾身瑟索的委瑣模樣，甚至連平常人都稱不上了，這要我怎麼接受，這太殘酷了。求求別讓我知道你是誰。但我們的視線交會上了，那人朝我走過來。

完了，完了。

接下來的路也不知道是怎麼走的，低頭徘徊，恍恍惚惚擦撞許多迎面而來的肩。從剛才的對話得知他現在沒在上學，平日在作兼職，臨時在那間網咖當代班。我只問他現在還寫詩嗎，而他滿臉歉意地告訴我國中畢業後他就再也吐不出詩句了。底子還是溫柔的他，那身型也還是他。但只要看眼睛就知道，曾經眉眼間清秀的模樣早已被侵蝕殆盡，那是一雙發黃混

濁生活就是只為餬口的眼睛，那是童年一結束就得被迫成年的人才會有的眼神。我能怎麼樣，只能漸漸看他被生計鏽蝕成一個憔悴腐朽之徒。時間對他而言就像是鴉片一樣，越苟活，越折騰地不成人樣。時間殺人於無形。

他說趁他當班時去能算個便宜，我說我不打網路遊戲，這小子誤以為我是認真念書的緣故，才不是那樣。網路遊戲不外乎打怪、升級、換裝，再打怪、升級、換裝，周而復始，而我從來懶得那麼認真，沒捷徑可抄穩紮穩打的活兒實在太無聊又麻煩。路經第二間網咖時，我忽然有些明白，這麼多人寧可活在網際虛幻裡，正是因為現實太難過。遊戲裡只要你肯努力，必定有收穫。那是個不問出生背景、財富容貌，人人起點相同的世界。真實世界追求不成的純粹的公正與平等，網路遊戲做到了。新聞上，許多根本連伺服器都不曾開過的功成名就企業老闆、教育專家們批評沉迷網路遊戲會造成暴力情緒失控，沉溺虛擬世界是浪費生命青春。是啊，網路的殘酷在於其虛無，努力半天卻什麼也得不到，但現實何嘗不是如此。何必分清實際與虛擬的界線？

回到家裡，弟弟仍在打網路遊戲，而我在房裡讀柏拉圖。網遊烏托邦，哲學理想國。我們同樣追求超脫物質世界的拘束，精神的滿足與現實不可得之平等。在某種程度而言，他比誰都像個哲學家，不貪戀飲食與服裝，他精心雕琢的完滿與榮耀，像是正義的理型。現實不曾有，現世如敝屣。他在隔壁打英雄聯盟，我在房裡讀柏拉圖。我們做的事同樣安全、同樣美好、同樣虛幻。

## 那條路

授課教師：陳志信先生

歷史二 B01103065 洪翊婷

才剛經過區公所前人聲鼎沸的馬路上，轉進小巷中就成了另一個世界，充滿悠閒和靜謐。下午涼爽的风快速從我身邊吹過，疾駛在這條林蔭小路上，微弱的陽光從樹枝的縫隙中照射下來，在地面形成無數個小光點。機車前座的泰德一邊語重心長地和我訴說組織的弊病，一邊自在地變換手把的方向在小巷中穿梭。

「所以我覺得公司這樣做很奇怪，不過算了，我也快離職了，艾米妳呢？甚麼時候結束在這邊的工作，學校那邊應該也忙吧？」泰德抱怨過後，在新店高中後門口把我放下來，順便問了我之後的打算。

「我不知道耶，能做多久就做多久吧！」我回答，一邊將機車踏板上的三袋面紙提了起來。

「好吧！我看妳在補習班做得滿習慣的，才剛來幾個月就成老手。不過我真的太不太適合這種工作。對了，你高中讀這對吧！」泰德也拿起兩袋面紙說。

「對啊，我對這邊很熟喔！那，我去發這邊，泰德你發那邊好了。」我向著後門的左邊走，一邊回頭回應泰德。

「恩好，有事隨時叫我。」

泰德是我在補習班的同事，只不過我只是個工讀生，他的頭銜是業務祕書，但實質上，泰德卻身兼好多職務，從記帳、結算、拉客戶、活動舉辦、年度計畫到安撫家長、換飲用水、打掃廁所、發傳單等，他都得做。不擅表達、生性慢熱的他還因此常被其他業務祕書和主任嫌棄，因此，泰德在工作將近四個月後決定離職。相較於正職的他，工讀生的我就像是來體驗人生般的諷刺存在。

我將其餘兩袋面紙放在花圃台上，手上抓起一袋面紙，熟練的搭配一貫的說詞和燦爛微笑，很有朝氣的向每個經過的路人發起面紙。或許是剛過放學時間，以往這條路上的擁擠都不見了，只有偶爾老先生或媽媽會帶著孩子經過這兒。

好不容易發完了兩袋，我坐在花台稍微休息。天色有點暗了，旁邊的好幾家熱炒店紛紛搬出桌椅，要準備開始營業。我從以前讀高中時就很納悶，為甚麼學校旁有這麼多間熱炒店，熱炒店並不適合文教區啊！

學校後門這條路一端接到中正路，沿途有許多家熱炒店，另一端則可以通到區公所。以往我回家的路線通常是走沿途有好幾家熱炒店的這端。雖然走了三年，我好像對這條路也沒什麼感情，談戀愛偷偷摸摸走的也不是這條。於是，這條路對我來說似乎就只是條通道。

但此刻，我感覺好像並不只是這樣。

我想起某次，在學校游泳游到了晚上，我和班上同學一起經過這條路的時候。

雖然夏夜很悶熱，但游完泳後風吹在皮膚上卻感覺很舒服。從學校游泳池走到後門得經過操場，那時操場已經陷入一片黑暗，四周除了我們的嘻鬧聲，彷彿只剩無止盡的寧靜。後門已經牢牢的鎖上了，我們幾個女生只能小心地提著大包小包，在黑暗中摸索到後門旁的旋轉門，才能走出校外。如果說外面熱炒店的光亮嘈雜像是神隱少女進入「神隱小鎮」般的熱鬧荒唐，那我們剛走的那一長段黑暗路，應該就是電影裡，千尋和爸媽在誤入小鎮前的荒涼地了吧！

熱炒店特有的景象就是瘋狂的酒客和熱情激昂的划拳聲，配上不時穿梭於人群間的酒促小姐，而這樣的景色總是有著昏暗的黃色燈光作為基底。九層塔配上醬油的香味毫不害羞地向我們撲來，完全無視我們是才剛大量消耗熱量的幾個窮孩子。

「哀喔，我的肚子好餓喔，好想吃東西喔！」在游完泳又經過香氣逼人的熱炒店後，同學香蕉首先發難，道出我們一行人的心聲。

但是一桌熱炒對於像我們這樣的窮苦高中生來說，是難得加上難得的時機，才會捨得享用的奢侈。

就像神隱少女結尾，白龍在千尋離開前和她說的話一樣：「往前走，不要回頭。」此時我才懂這句話的受用。於是，大夥忍住食慾、摀住咕嚕咕嚕亂叫的肚子、撇開視線，快步經過好幾家店，而且，頭也不回。

隔壁店裡，一對男女坐了下來，開始點菜。我看見遠處終於有幾個人要經過，於是我又快速站起來發面紙。泰德在這群人經過後出現，要我把東西收一收，該回補習班幫忙了。

我戴上安全帽跨上後座，泰德轉動手把，引擎發出轟隆轟隆的聲音，我們駛過沿途的熱炒店，人潮好像比剛才又多了一些。

「哀，這時候人才多，面紙才好發嘛！真搞不懂雪莉為何硬叫我們在這個沒有人的時間點發面紙。」泰德無奈的表示。

「對啊！現在才是下班時間，晚點，這裡會更熱鬧。」我抓著安全帽沿回答。

摩托車在駛進中正路前遇上紅燈，泰德將機車停住，繼續他對組織架構的高深見解。然後，我想起，我們全班在畢業那天，其實曾在這條路上的其中一家熱炒店，豪邁的開了三桌。

的確，是個難得加上難得的日子啊！

這次，我忍不住回頭看了。

## 茶葉枕

授課教師：李隆獻先生

中文一 B02101021 葉 露

沖一注熱水，沖散那皺縮成團的黑物——你說，這叫「倒籠」，像自雲端掉出的，還帶著一身霧氣的蛟龍；毫不留情的蓋上壺蓋，再以指尖使勁一壓，任多餘的熱水流淌，淋漓瀝瀝濕了青瓷茶壺，藍藍的釉色，似更深了一層；接下來，是靜候——須靜，但不需多待，只需沉默的一分鐘——你說，提起蓋子時最藝術，緩緩向外挪移，一點兒一點兒，讓蒸氣逸出，讓茶香佔領你的鼻腔，並且闔上眼，感受熱氣繚繞；再下來，「鳳點頭」，提著茶壺，有韻律地低低地點向一只只高頸小杯，切記要低點，你強調，怕香味溜走了；緊接著，為每一小杯子倒蓋上一頂盞狀小帽，讓茶杯活像一朵朵香菇。以中指食指墊底，拇指按上，有骨氣的一翻，讓茶水瞬間注入小盞子中，再輕轉三圈，俐落提起長頸小杯，只留桌上恰好八分滿的一盞茶，不留一滴水漬。

每泡一回茶，總是要如此折騰一番。我們總不了解，但你卻堅持，那是成就藝術的過程，也是領略美的途徑。你喜歡喝茶，每一晚，已撤去餐後殘羹剩飯的檀木桌上都只留下一壺茶，兀自蒸騰熱氣兀自散著香。懵懂的我也會跟著你喝幾口，雖然不懂回甘，也不愛苦的滋味，但我享受茶汁在口腔流淌的感覺，熱騰騰的順著喉頭滾到胃裡，在胃壁間洶湧翻騰，暖意流遍周身。喝茶的瞬間，我都有種奇妙的感覺，六歲的我並不懂，只覺得像躲進了一個玻璃罩，世界上的聲音顯得遙遠而模糊，空空洞洞還帶著回音——十八歲的我後來明白，那是一種「淨空」的感覺，像是以一盞茶，洗去了一天的塵埃。雖然當時的確不明白，但從有感受的那刻起，喝茶於我而言似乎成了某種儀式，某種適合在昏黃燈泡下和氤氳白霧中進行的神秘儀式。

茶葉沖了三次便須更換，這是你長久以來的習慣。那麼這些舊茶葉呢？在記憶中你總會以厚實而掌紋密布的手捧起這團濕皺的茶葉，小心地放入盤中鋪平，揀一個曬得到太陽的窗口晾乾。日子一天天走過，一小盤一小盤乾茶葉被你收進大袋子裡，而大袋子也由乾癟逐漸豐盈——直到某個夜晚，你在我興奮的小臉前豪邁地將茶葉全倒入灰色大臉盆中，大聲宣布：「我們來做茶葉枕吧！」。你的手大，每抓一次都是一大把，我的手小，每抓一次都只是一小把——大把小把交錯，一個枕頭也由空虛轉為鼓實，我享受填滿每一個枕頭的喜悅。在昏暗的燈光下滿懷著期待製作一個個茶葉枕是我深愛的工作，我喜歡茶葉曬乾後硬脆的觸感；我喜歡即使乾燥仍濃郁的茶香；我喜歡黃燈下茶葉深黑的色澤；我喜歡茶葉乾而皺縮的形狀——我愛每一片茶葉，我覺得和它們都好親近，我彷彿熱情的親吻過它們，更貪婪的吸吮過它們的靈魂，它們的生命曾潤澤過我的雙唇，甚至，我的心。

七歲那年，我必須離開你，雖然我們都說不出口是為了什麼原因，但進入學習的體制和永遠的陪伴你似乎是無法兩全其美的選擇。從此，兩個半小時的車程便橫亙在我們之間，或許聽起來不是段多長的距離，但對永遠嘔吐的你和總是暈車的我而言，這是道多麼痛苦的藩籬。坐在床前看你替我打包行李，該裝的衣服你都放進揹包了，林林總總的玩具更早已裝箱，

但我坐在床上東看西看，總說不出少帶了什麼。或許，是放在你身上的依戀我帶不走；也或許，是無法打包我們共有的每個回憶。最後，我捧起了我們一起做的茶葉枕頭，告訴你：「因為我怕睡不慣棉花枕。」其實，真的是這樣嗎？當然不，我想，真正的原因我們心底都明白。

我想像，每一片葉子都曾成就你飲下的每一口澄黃茶水，與你是這般的親近，頭枕其上，耳畔一陣陣乾燥茶葉擠碎的聲音就好似每個夜晚你低低的鼾聲，聽著，我才能安心入眠；我想像，每一片葉子都曾停駐你我的掌心，是否猶帶丁點指間的氣味，頭枕其上，我感覺仍貼傍著你，隱約間那熟悉的氣味彷彿圍繞著我，好似回到了每個緊靠彼此、低聲談話的夜晚——但這一切畢竟都只是想像。不知離開你後有多少個夜晚，成串成串的淚珠滾落，淌濕了茶葉枕，亦潮潤了我的心。

十二年的光陰流逝，我逐漸成熟而你逐漸老去。速度飛快，快到令人驚訝，十幾個寒暑假的逝去竟就是十幾歲的增長；速度也慢，慢到我們總是遺忘這些巨大的改變，遺忘你的老，遺忘我早該獨立。不知道你什麼時候又抽空做了茶葉枕，厚重飽滿的一大袋，當你含笑遞給我時，我才發現，記憶中你直挺的背早已彎駝，而曾經厚實有力的手掌更是乾癟皺縮——什麼時候？到底是什麼時候？一顆枕頭於你而言，竟已成為如此沉重的負擔。

夜深了，我輕擁著茶葉枕，滿心複雜的情緒令我難以入眠。我沉默的坐在床上，一如十二年前乖順的看著你替我收拾行李。一陣陣茶香時不時的湧入鼻腔。這是我人生中第二個茶葉枕，但它，是否會是最後一個呢？於是，我只敢輕擁，深怕弄壞了弄碎了一枕的回憶；但我只要一思及，你是傾注了多少的愛多少的心力於其中，我就不由自主的緊抱它，像是要將這深沉如海的慈愛盡可能的攬入胸懷——這是何等的矛盾！於是，我無法成眠，儘管夜色已是如此墨黑。

夜，愈深了，我開始害怕。不是害怕漆黑無盡的長夜，而是害怕時間悄無聲息的流逝，害怕我的成長，害怕你的凋萎。懦弱無能的淚珠滑落，一滴滴滲進茶葉枕中。我不知道這些帶鹽的水珠能否為我阻止時光流逝，我只知道：或許，或許他們能將滿枕已沉香的回憶，再沖成一盞醞醞的思念，而飲下的滋味，我深信，將是無可取代的回甘。

## 走過

授課教師：李隆獻先生

中文一 B02101024 宋繼昕

高三下學期，國文課上到了林文月老師的散文〈溫州街到溫州街〉，暑氣漸逼的五月天，伴隨著指考腳步將近，課堂上特別容易感到煩鬱浮躁，為了振奮同學的士氣，國文老師安排了一趟小出遊，帶領我們沿著作者在文章中的足跡，從溫州街，走到溫州街，最終以林文月老師的母校，台大文學院為終點，既讓同學對壓扁在非夜間的文字與人物有實體的認識，更讓考指考的同學有機會散心。但如今想想，或許當時的我踏上這趟小旅行，只是在尋找繼續奮鬥下去的動力吧，當越渴望著某些事物時，卻更容易因為一些微小的疲勞或挫敗而變得脆弱。

我的夢想，以樸實的顏色刻印在許多的時光裡：想考進台大文學院。因為喜歡沉浸在文字跟語言的世界，因為傾慕文學院的許多先輩，又或者，只為了滿足某種形式上的虛榮，我投入指考的行列，一心希望達成夢想。

旅程的最終站，我們來到台大文學院。仍然記得當時中文系系主任從辦公室走出來，很親切地招呼全班同學，並吩咐秘書帶領大家走一圈參觀。沿著窄小的日式建築走廊漫步，陽光從窗戶間暖暖斜射，映照在窗台被豢養的一壺壺水草中，黃綠交疊，柔軟而自在。有幾台腳踏車倚放在窗旁，傾聽老建築舊時的故事；有正在上課的教室，年長的老師聲音緩緩沉沉，像開水慢慢煮著，而在我心中，對於大學的想像也慢慢浮現，那是個融合了知識、情感與視野的廣大土地，並且足以承載我所懷抱的任何理想。那趟旅程雖短，卻讓我留下極深刻的印象，而往後當在唸書唸累的時候，腦中總是會出現那些畫面：光影美好的迴廊，中庭的草皮因為陽光映照而閃閃發亮，還有我自己的身影出現在其中；我想像與大學同學相互激盪思想，和諧而蘊藉地相處，生活過地充實且歡愉。

放榜後，我考上了台大中文系，終於，好像到達了那個渴望的未來。懷著無限期待的心情，我盡全力地投入每件事，學習上也好，人際關係也好，總之就是以熱切的姿態去迎合遇見的所有面貌。一開始，生活是新奇而略帶羞澀的，對新事物的撫觸驚訝大過於理解，因此容易相信大學生活本該如此，無論是一堂無法體會精髓的課程，或者與一個新團體帶點陌生的招呼，我彷彿無條件地接受事情發展，而唯有像齒輪一般安分地跟著轉動，才得以融入這廣大的校園。然而，日子久了，許多疑惑便慢慢浮現，當一些課程真地乏味或艱澀到令人難以理解；當考試及報告排山倒海地襲來，面對著一桌書本卻感到陣陣空虛；當一些群體中的人並非如想像中的友善，隨之而來的是在校園這個微型社會中上演的冷漠與算計時，我便陷入了茫然的泥淖，即便仍記得在考指考時心中所勾勒的畫面：寧靜而充滿著知識的文學院對我展開雙臂，大學等於許多理想的實踐跟追尋；然現實生活的坦率卻狠狠打擊原先建立的幻夢。我開始感到迷惘，不解為什麼即使到達了最初所堅信的未來，生活卻仍過的不如設想般美好，而更多的情緒是失落的，當體悟到所學習的事物仍然不代表興趣的整體，或者即便是碰觸著喜歡的知識，龐大的懈怠趕反令形體裹足不前時，便對自身與所處的氛围感到由衷的失望。日子以不規則的足跡拖行著，而累積的疲憊似乎令每日每夜的推演顯的公式化而缺乏目標。

那樣的日子持續著，然後悄悄地，逝去的時光慢慢轉化成經驗，被彰顯出價值。而今一又二分之一個學期過去了，在這段時間裡，心境上有過燦爛奪目的綻放，亦有過幽微深刻的殞落，笑過，也狠狠哭過；有時會感覺到一無所有，有時卻因為一點點的收穫而認定自己富足。與先前不同的是，那些迷惘彷彿種子般灑在思緒的土壤，種出了反省的植株，令每件不該被遷就或者迎合的事都因為懷疑而被痛苦地審視一次，最終被賦予了新的樣貌。而我也終於開始往前行走，記憶不再停留於放榜那天對能進入文學院而迸發的驕傲和喜悅，而是累加了更深一層的成長，因為真實地走了一遭所謂的現實生活。中文系三個字在心目中成了亟須被重新定位的與認知的字眼，大學亦是，只因為我們常常由於想像而衍生出追求的熱情，卻是在實踐後因得到不同的體知而成長。

光陰荏苒，如今我終究是辜負了原先考指考時對自己的期待，因為那些最純真的熱情早已被埋葬在真實世界的泥壤中，成為養分，豢養著深紅的血液汨汨流淌，或許，所謂的未來只是下一個充滿衝突與迷惘的現在，而唯有行走在其中，才能真切感覺到某部分發脹的願望被篤實地實踐了。

仍然，充滿光影的迴廊是文院無限美好的風景，而有著柔軟草皮的中庭則成了許多個午後的棲息角落，但很多事卻變得不一樣了，自己也是。那些轉變是細小卻閃亮的，就如同那年夏天懷抱著熱忱步行過的文院走廊，淺淺透露著幽光。



## 談生存、嘆生活、探生涯—彈奏生命的孤寂旋律

授課教師：盧桂珍先生

外文一 B02102020 許芸涵

身為雙魚座的我，總嗜一探生命的底蘊。漫步於南寮漁港的夜空下，我願真正化作一對多情的雙魚，披著暗夜幽微的光鱗，沉潛於原鄉與家鄉的交界—海洋與陸地的擁懷—讓焦灼乾渴的靈魂，在雙重的解放下，觸發醞釀出異樣層次的體悟—那等深沉如幻夢的潛意識。

熾白的光源延續著白晝清醒的理性，在無所遁隱的光明下，超我順著既定的規範、期盼，甩出幾尾生命的印痕；幽藍的燈火孕育著蒼鬱幽茫的情思，在那黝藍海洋的夢境裡，本我沉潛於溫暖的羊水中，似尾豔麗嬌弱的孔雀魚，徜徉遁隱於潛意識溫柔的呵護。生命的韻律是兩道主旋律，攀附錯雜於永無止歇的時間之軸；理性與感性各持於一面不斷翻轉的生命之途面，在日夜明暗的交替下，相互浮現於表面的自我上—一如那港邊燦爛而熾熱的一只諾戒。

白燦明亮的拱橋，合著倒映於平靜海面的虛影，一只亦幻亦實的鑽戒就此組成—是對自我最沉重的許諾，也是對生命最真切的寫照。在壁壘分明，有稜有角的現實裡，仍需佐以一些夢想、幻想、以及綿密柔長的情思，才能膠著黏合起一環看似美滿無缺的生活樣貌；然而，在那堅實的橋墩、陰柔的海浪交界之處，仍失落了一截補不回的碎片，完美中的不完美，似乎本是必然。

而那命定似的缺憾，又是從何而來呢？或許答案，便在我望出的視界。

生活，本是片斷的拼湊。一如我們只能自受囿的感官觀察外界：眼睛，只能與視覺的刺激耦合；耳朵，只能與聽覺的波動共鳴。當只能接收部分訊號的受器在大腦的組織下拼湊出生活的全貌，這樣的全貌，也僅是世界的鳳毛麟角；與其說是真實的世界，還不如說是自己截取出的知覺世界。

而面對這個自己創立的一隅虛境，我迫切地想為這渾沌不明之物下個定義：生命的定位。然而，在汲汲營營於鎖定目標位置時，有時我曾想，生命會不會並非一成不變的石柱，而是隨意流轉的波動；不僅是個空泛的軀殼，更是蘊含一切行為、一切歷練、一切情緒、一切存在過的時間與空間；我無法將其鎖定，正如我無力探知宇宙的確切定位—若連身處其中的宇宙地址都無從知悉，又怎能讀出生命門前的門牌號碼呢？

然而，有時，自己對生命的定位的執著，會使我縮小自我的眼界，以求得出一個相對可靠的基準點，甚至，把世界縮放成自己視野可及的小小天地；而這世界的基礎，卻只是在過往累積的經驗中，篩選出懷有偏頗色彩的知識基礎—薄弱不堪。在一昧地依照經驗法則下，我驚訝的發現，流動的生命貌似被束縛於過往僵化的回憶，多變的人生逐漸凝成一座亙古不變的雕像；身形踏步於飛快奔馳的時間之箭，心神卻停滯留戀於背後踏下的深刻足印。自我與世界，彷彿脫了節，而罪魁禍首，就是那自我設限的孤獨。

雖然，我們都需要孤孤單單地一個人，去思索體悟自己的人生，甚至最終，一個人孤單地睡皺死亡之裳。但不時，猛然抬頭，欲開口說些甚麼時，才發現聽眾席上空無一人，一種無力的淒涼湧上心頭。有時，我會渴望另一個同類的陪伴，或甚至只是兩個懷著孤寂而對坐的人。李白都舉杯邀明月了，那渴望同伴的心又豈是我這凡夫俗子所能斬斷。孤單的我，像是與這世界若即若離，好像無法全心投入在情感的建立上，好像和他人隔著層有禮的疏離；生活好像只是機械化的規律，真正的眼淚只願對無生命的文章灑落。到底我與世界的連結是什麼？失去這層連結，彷彿失了根的浮萍，不會有拔出根鬚的疼痛，但也彷彿全然麻木，無法深切的感受到情緒的波動，就連夢想的激動，對我而言也已是虛無飄渺的神話。

從小，我的心智就比同齡早熟，瘋狂熱血，都是太遙不可及的詞，在皺眉著他人的幼稚時，我回想不起自己童年時，真正開懷大笑、瘋狂投入的滋味—我，只能嘗到一片飛雲的濕冷。有想過自由，卻早已習慣畫地自限，金絲雀的鐵籠，已化作骨中的部份；孤寂張成堅韌的鐵翼，夢想的柔軟輕羽卻不復新生。不知何時，夢想妥協入了無涯的天際，連想呼喚都忘了如何發出聲音。只知道跟著生活跑，追逐著短期的目標，但在設想未來之時，卻只是片白濃的迷霧，遙遠而「不切實際」；心，已衰老，狂野的稚嫩或許從未萌出土壤，只剩空殼，兀自在風中佇立，表皮，磨出現實的厚繭。「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盡。與物相刃相靡，其行盡如馳……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荼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其形化，其心與之然……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早在數千年前，便有如此痛徹心扉的呼告，然而今時的我，卻只能落淚以對。

再怎麼慣於堅強，還是希望有個人，能拉著自己的手，傳給我，他手心的溫度。或許，我不需要一個同類，我只需要一雙，能讓我交付真心的手。有時，這個世界太孤單，需要兩個人的絮叨，把空白的天空綴上七音的音符；有時，當孤寂的蔓草，蔓延整座孤棄心城時，我會想念起，家園的芬芳。

真正到外地求學後，才知道離鄉二字，是如此沉重—我的家鄉，是個竹葉交織的風鄉，沙沙的枝葉聲，仿若在沙啞地低吟著驪歌；我的家鄉，是個九降風盛行的竹城，然而再強盛的風，也無法伴我，返回台北的宿居。有時，我會嘗到鹹澀的海風，好似自南寮捎來的，熱切家書；然而我明白，那只不過是，我一個人默然的淚水。

一直以為自己很堅強，對文學的熱忱會消除那雜亂的思鄉之情；然而每當入夜時分，與遠方家鄉的音聲橋樑接通後，心中除了興奮雀躍，更多的，是那魂牽夢縈的眷戀。手中的電話，捨不得掛斷，只為再多聽一秒，那溫柔的鼓勵。一直以來，我們都堅強地關心著彼此、為彼此鼓舞，把心中滿溢的思念與眼淚，秘藏在平凡的語句之後。然而返鄉，那原始的呼喚，在血液裡叫囂的渴望，總是在忙碌過後，浮上缺角的心。但因為這份孤寂，使我不敢過於探究，深怕那陌生的蒼涼，會將我擊潰成，一串串收不回的淚珠。

返鄉時，只記得自己轉過數不盡的模糊街角，在眼前鮮明地，只剩下父母溫暖的笑容。儘管相處不到一天，離別又悄然而至，但真正實體的擁抱，比那電話裡似近實遠的虛幻，更能溫暖我孤獨已久的心。

離別時分，乘著車站上行的手扶梯，回首望著父母揮手微笑的身影，漸行漸小，眼角的

熱淚，不受控制地滑過臉龐。我趕緊轉身，不願讓父母見到我的眼淚——我希望在他們心中，這短暫的相聚，是個完美無瑕的回憶——而悲傷，不需要三個人的眼淚。閃過轉角，獨自一人靠在站台的樑柱下，止不住的淚撲簌滑落，眼眶亦逐漸泛起心痛的血絲；嘴裡溢滿著酸澀，想努力下嚥，卻鯁在喉頭，無法出聲，淚，更加靜默而瘋狂的湧出。

列車進站，急遽的強風，應是今晚最後一次，感受家鄉的熟悉；我深吸口氣，收藏起家園的味道，登車入座。坐於近窗的座椅，頭無力地倚於玻璃上，凝視著在夜色中漂浮的自身面容——背景彷彿跑馬燈般迅速變換，暖橘色的燈光化作橙橘的錦鯉，一尾一尾地自墨黑的夜景中游逝；最終，一片自然本色的黝黑，襯著哭過的臉龐，淚痕更是清晰——浮萍雖未失根，卻仍需順著命運的流水，流盪搖擺於兩地之間，而往後，又需漂流到何處異鄉？念及此，好不容易暫止的心又掀起水紋，斗大的淚滴又覆上未乾的淚痕——那夜的湧泉，似是永不止歇。

抬頭仰望，寂寥的星辰，在微冷的夜空中熠熠生輝，宛若清冷的銀燭，擁懷著自身孤寂的溫暖。寂寞的人，揚起指尖，將一顆顆孤單的星辰，穿針引線成一幅幽靜安詳的桃花源。只是陶淵明欲避去的是世俗的塵囂，而寂寞的心卻是要避去那盤桓不散的淒清。

只是，星辰真當寂寞嗎？在永恆的歲月中，他曾見證過無數隕石的傷痕，目睹無盡彗星的燦麗，聆聽宇宙洪荒磅礴的命運交響曲。只是，它不願涉入這糾葛的譜線，不願在星體間的愛恨拉扯中重生或毀滅——它只是冷眼相待，靜默地觀察著世間的興衰。生命的衰敗，早已是既定的終點，燃燒著自己生命的星辰並未覺有何不妥。就算遙遠的黑暗削弱了自身的光芒，無法為那杞人憂天，深陷原罪的螻蟻給予更多的溫暖與救贖，但至少已足以在那仰望星斗的雙瞳裡，點燃希望的光輝。

星辰的寂靜，是種對生命的豁達與隨性——不在乎點亮幾盞街燈，無目的地遊蕩廣漠的天際，是無情，亦似有情地觀照世間百態——或許，它不會為人間的悲歡離合落下一滴情淚，但它會將其烙印於自己千瘡百孔的傷痕上；或許，它不會為生命的逝去而感到哀慟，但它會佇立於天際，一如既往地凝視著，訴說著不變的永恆。星辰的眼界，縱觀千秋歷史，橫闢無際宇宙，深厚的情思已凝成多情的無情。在星辰的眼中，變與不變的分界已然模糊，時間軸的伸縮亦不能動搖其心——它只是在傾聽，在等待，宇宙脈動悄然止息的那一剎那；然後，在花火燦爛之時，抱著習慣的孤獨，寂靜地，孑然地，消失在仰望星空的雙眸中。而我，仰望星空的雙眸，願接續著星辰對世間的關愛，一生守望。

## 拾碎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外文一 B02102082 吳自若

你問我旅途中的辛苦，我想說的是，那些都不令人生厭，而家鄉的路，更是再苦，要我走一萬遍也不厭倦。

——廖芸婕《家鄉的路，走一萬遍也不厭倦》

清早我便見妳不斷猶豫著，究竟該不該將照片帶上宿舍。

不同於我那張，有著四十七張小學同學的面孔，妳的相紙上，擷取了清得見底的北海岸風光。

那是與他一同出遊拍下的照片，你無法決定該讓它留在稍南於臺北的北台灣，妳成長的地方，你們相識的地方。讓它與其他一切回憶一同留在家中房間，那個總為妳帶來正向力量的地方；或是，帶到宿舍，成為一醒目標記、一便條，成為在深夜時激勵著心志的存在。妳像水仙花般的盧梭，在看似如此簡單的問題打轉；我臆測，問題可能不這麼簡單。近日妳說著時間有限，不願耽擱他太多時間，而推託了多次見面。真正的原因，恐怕是妳害怕成為花費過多時間在感情上的人，或是妳害怕太常見面，多了一個「彼此感到厭倦的可能」。情感的東西是這麼複雜，妳一直以來想以單純的手法處理，卻到此時發覺遇上問題時實際經驗的缺乏。怎麼會如此？怎麼會開始憂懼著這些無病呻吟的問題，一些不必要的擔心和懷疑？妳似乎知道，是最深處的信念造成的改變。

午餐時分，妳突如其來地拋出一問句，「人如何認定一地是家？」

我那時才明白，不只是我有過對根的懷疑，你也正為了自我的認同與源頭掙扎。

有一地一直以來都作為妳欲擁有的家鄉——妳對那地了解的也不見得比別人多，不過與人見面，你總愛在講完自己的出生地後，補充句「我母親是台南人」。為什麼對這地方有如此特殊的情懷，你並不真的知道，但妳總認為妳模模糊糊地了解。

可能因為暖烘烘的日光，總讓妳在拍照時，能取出飽和滿意的色調——一種帶點黃、綠的土褐，配上不是寶藍、而是接近大海的水藍天空——所以你無法克制在長輩於鐵皮屋下泡茶聊天時掛著相機奔跑，因為就算每次走著同樣的路線，所見永遠是不同的風光；也或許是外婆溫暖的存在，不同於北部的阿嬤——雖然理解阿嬤擔心子孫不成材的心，但三言兩語總難脫功課、成績的叮嚀提醒仍不時讓妳吃不消。相對地某次生病，妳驚訝地接到幾周後外婆從一兩百公里外送來的擔憂與關心，妳想像老人家照著電話機旁即使護背仍印滿灰塵與指紋的子女電話通訊錄，「撥」下一粒粒按鍵打出電話。其實，那不過是場小感冒，你早就好了，只因為母親在幾周前不經意提到，老人家便一直惦記著掛在心上。也或許是對小學未畢業的

外婆，一輩子省吃儉用下蓋了棟房子、養育了三男一女感到驕傲，那棟豬舍前的紅磚舊厝，甚至在你年幼時——遠過退休年齡的老人家無論如何都不願停止勞動——翻新成現代的水泥房。妳總是聽著母親用最不經修飾的語法、動詞和時態，講著外婆一生的勞動、作為、與成就，對著這些經一番血汗掙來實質的物也好，精神也好，感到動容與景仰。妳清楚，這種情感最大的根基，該是妳對勤儉、勞動、儒家式鞠躬盡瘁、一切發揮到完滿人生態度難以拔根的認同與想像；妳當然也明白，這些成果絲毫不該歸妳擁有，與妳也沒有多緊密的相關，然而，你仍深切地為所有看似散落、在你心目中卻牽連在一塊的，好似「文化區」之於「行政區」般模糊、難以闡明劃分的「鄉土」概念，感到無比驕傲。

然而，妳也還有另一個，確確實實在那成長、度過無憂無慮的童年、跌跌撞撞卻心甘情願的年少時光的另一個真正的原鄉，真正的家。在妳地勢與方位一切恰到好處的房間裡，濃縮呈現了座具體的風城場景，不論颱風天或夜晚，風呼呼呼呼的吹，總讓脫離少年離家後的妳，憶起太多曾經堅強得好似永遠不會撼動的心智、焦慮，與那一把鼻涕眼淚之間擤出的勇氣，那空間重新在你心中長出的安全感、平靜，總超乎你的想像。除此，那家中另一區空間帶來的回憶也令妳格外懷念與珍惜：廚房裡一邊切著備料或是等著鍋中物入味、成熟，一邊發揮你幾近強迫症的本領，收拾著流理臺、水槽，力求一切整齊，乾、爽、潔、淨地忙碌走動的，這項活動本身與身影；特殊日子烤著牛排，秋節時深鍋內滾著螃蟹，與各種大概是另種方式的現代「辦桌」料理。種種都讓此地，這個家，有妳無法找到另一種取代的連結與情感。在這城市，妳說，最難被取代的還有那所學校與青春。其實我知道妳不太願意稱之「青春」，妳總以為那流於俗氣，是人們刻意歌功頌德的時光形象，如同情人節被商人賦予的偉大意義般。妳說那該是，也絕對是一段能橫跨過時間與青澀這項特質的，不論是其中的人，或發展出的友誼、聯繫、與情感。而他與這段感情，便正是在此時、此地出場與展演。處在人生稚嫩的階段，你們未經歷真正的分離。他對未來篤定，似乎從不必去尋找什麼——至少表面看來是如此；而妳，卻經常陷入某種自尋而來的掙扎，不知自己擁有的之於自身的意義、缺乏什麼、真正該去追尋的又是什麼。

在那年冬天，春節時妳與母親、舅舅、舅媽、表弟妹、各類母系親屬，及外婆，一同出遊。外婆家在以往稱作縣內的學甲，今日仍不過是許多人未曾耳聞的行政區。妳對我說，這樣一來，它就不是一般人口中提的「台南」，或近來人們開始關注的台南，甚至文青們嚮往的台南。我知道，妳希望這裡就只是「台南」，或南台灣、南台，一個烈日與土地的代名詞，與行政區標示的「台南市」不同，是相異的兩地。總之，跨過妳自行假想的邊界，你們踏進了市區，在成大、四草大眾廟、海安路上，平價義大利餐連鎖店、路邊咖啡座，一邊詢問著只需土地與烹調器具便能生活的外婆，資本主義線上的食物還吃得習不習慣，一邊留下了足跡。妳看著赤崁樓滿坑滿谷的人群，妳說小時候學甲鎮上的姑婆帶妳來過一次，這次卻與當時留下的模糊印象完全不同；妳也視線緊張地搜尋與母親和表弟約好的停車場指標，因為妳正穿梭在騎樓間尋找冰果店只為買上兩杯木瓜牛奶。妳向我敘述這些經驗為你帶來了什麼——「是種對台灣街景的熟悉與培養出身處其中的安全感吧，好像不再會害怕迷路，不再恐懼一直以來感到的與人群之間的隔閡，有自信並渴望能獨自闖蕩在招牌、機車、與人們的字句言談間了。」妳還說，在同時，原本只希望與母親兩人隨意晃晃的行程，因為加入了眾人

的腳步伴奏而變得熱鬧卻紛亂，妳於是更加渴望開始一趟自己的旅行，一次完完全全由自己掌握步調的旅行。

於是從南台，妳就這樣第一次出走，獨自到了東台。你無法解釋，為何要出走；終究，妳在冷冽的空氣中抵達了。五天中從北到南，結識了與妳吃相似米飯的年輕人，異地的漂流者，甚至旅社主人。閱讀大量的背包客著作，妳說，真的得置身其中才了解這遊蕩在主流與非主流間的文化意義。妳將視線與鏡頭對焦在老屋屋瓦，舊式亦是極台式的瓷磚圖樣、斑駁的水管、雨後反光發亮的柏油，以及各種無法被稱為「俗」卻又極「大眾」、「通俗」的景觀上。許多「物」，就跟阿嬤家獨棟平房內的杜鵑盆栽一樣，藍灰色的外盆，圓滾滾的，佈滿了洗不去也沒有人會去洗的土灰；然而上方俗豔的花朵也好，金桔也好，一樣兀自生長著，我們也理所當然不過地接受著。妳當然也看稻田，一片又一片的稻田。其實，妳說，外婆家從很久以前便不再有水稻，田間零星栽下的不過是各式蔬果與蔥蒜苗，餘力——雖說餘力，妳相信那工作仍十分吃重——集中在三大池塘，魚塢上。而現在，妳被鬱鬱的禾苗感動。我知道那不是驚天地泣鬼神讓妳大歌大誦的那種，妳必定只不過在條條田埂前停下，隨地擺放背包行囊，席地坐下觀賞眼前與心底的風景，同時不知不覺再次細細反思起那個妳總不懂裝懂仍又愛思索的生命與人生議題。妳的語氣不是太高亢，但我卻看見妳用眼裡閃爍著的亮光告訴我，稻苗彎折的弧度、轉折和尖角，實在是好美，美極了。妳卻也說，那年春假結束，一直到開學數周，妳才驚覺自己早已如此習慣一個人。或許被育種出的是一種潛意識內先天傾向的特質，因此即使就那麼一個寒假，這種獨來獨往的性格當然根深蒂固似地難以移除了。與他之間的互動開始填塞進的過多沈默尷尬，或許也來自這原因，妳這般作出了假設。

他其實也是半個台南人，我記得初次介紹他的存在時，妳曾這麼跟我說，以一種這似乎能代表某種連結的語氣。在人群裡，妳被他的外貌吸引了。是那種能得到讚美，卻不是在時代審美下會得到大肆讚揚的長相。和諧組成的五官，讓妳不得不在升上高中、第一次見面時，將他樣貌與姓名，記得比其他人更牢些。妳或許沒刻意向我提起，我卻從不知何處來的消息得知，國小時你們早已在這所學校認識，在同一個班級。你無法斷定當初是否也對他留下了特別深的記憶，卻在高一又同班時，能比許多人早一步準確地念出他名字中，總被念錯的那個字。與妳相反，他的父親是台南人。這看似無意義的資訊，因為妳的成見，找到了它可能被賦予特殊意義：像是與妳的母親相同，他有不能再好的脾氣。你們一起走了不少路，看不少風景：乘坐遊覽車到達的南庄；開車去的北海邊；或是妳獨自一人仍不斷回訪的竹南海灘。晴空下灣澳岬角間彷彿不再是臺灣海峽、東海，抑或太平洋，卻帶來黑海、裏海、冰河山川，北半球異國大湖、大川、大洋該有的波光與色澤聯想。妳沈醉於將人地整併包裝成一體去感覺、回憶，所有的美好記憶如夜裏突如其來的春雨，短暫得不真實，卻從濕漉漉的腳踏車坐墊等蛛絲馬跡證實了曾發生的蹤跡。他對妳來說是個完美的旅伴，要一起走的有人生與土地。

飯後要離家北上宿舍前，妳嚼著盛夏時節的蜜棗，「好甜啊，上次吃到水分這麼多又甜的棗子不知道是什麼時候了……」，我見妳果真陷入沈思，「啊！是上次去北海岸時吃的棗子！」下一刻妳高興地驚呼。我似乎又從妳目光中讀出些什麼，好似那盒令人愉悅的回憶包裹在此

時寄達，被妳興奮顫抖的手將緞帶拆開。回憶一下湧了出來，濕了一地，妳捧在手裡，那塊淋濕了的腳踏車坐墊。是的，就是它了，這便是妳一直以來等待的包裹了。

妳說妳了解了。即使曾閃過拋棄的念頭，其實妳並未真的背棄妳的鄉，或許只是太固執地想用肉身、感官經驗，去更深入的思考挖掘，向自己證明，妳對這些人、事、鄉、土，有多不可撼動的情感。那些被一切細節啟動的回憶片段，那些將妳從既定軌道剝離的氣味、影像、顏色或膚觸，如鐵道節節開展帶領車廂前進般的生命，因此被捕捉停格，放入時間軸上偶發也好、命中註定預留下的也好，事件的底片格，成為永恆，不再輕易地被覆蓋掉，如普魯斯特的瑪德蓮蛋糕。此時經藥水搖晃，妳才明瞭：原來新竹也好，台南也好，或那男孩為妳生命增添的細節也好，妳找到的只不過是另一個、多個，經負片翻轉下，另一種，好似傳統暗房與數位攝影意義截然不同之境般，能被定義的家。

## True Color

授課教師：盧桂珍先生

戲劇一 B02109015 郭堂安

「各位公公、娘娘大家好！本宮是正位第三郭氏堂安女子。」非常滑稽的自我介紹，這是在我申請大學時所寫的自傳開頭。「戲劇系最妖嬈嬌豔的蜘蛛姬出場!!!讓大家見識見識我、的、美」這則是我大學同學為我在臉書上開創的粉絲專頁所打的搞笑自娛，以上都是我在日常生活中所呈現給世人的風貌，一個散播快樂能量的歡樂因子，以男性身軀用女性化肢體動作綻放出鮮明的招牌特色。這麼個突兀又顛覆的反串角色，說是面具太過虛偽表面，我將它視為生命調色盤中的一種色彩，一部分的自我宣示，像是魚鱗、像是翼羽，屬於陽光下的我，燦爛奔放。「面向陽光，陰影就在背後」這句如此正面的話，我卻漠視不了它深層的反面意涵。永不離身的陰影，並非腐朽、並非見不得人，只是不見光。

那麼，那個夜行的我是什麼？

曾經我把取悅別人當成自己生活的目的，當個追逐別人快樂的小丑，整天非要活得光鮮亮麗才不會後悔一樣，當我無法得到每個人的掌聲，自我被捲進一種負面的漩渦裡，低自尊的頻率作祟，這時微笑中負傷的我才回神，發現自己遺忘了陰影下的我，懂得撫慰受傷內心的我，那個懂我的我。我是個同性戀者，生而就賜有極具爭議的身分，我卻慶幸自己的不凡，或許生命之旅會比常人曲折，這也多少都烙印在我的身上，卻不該質疑自己的獨特，曾經心門緊閉著卻渴望有人打開的掙扎總糾結在心裡無從排解，曾經壓抑著慾望覺得自己心如囚籠，又放縱著慾望罪惡感纏身，極欲抹煞那個禁不住誘惑的我，深陷自我厭惡的輪迴中，家庭的期待更是一株帶刺的玫瑰，這想必也是每個同志心中難過的關。一旦敏感話題微微碰觸到赤裸的內心，痛覺引發，便會直覺地迴避自我認同，武裝機制同時開啟，然而憎恨說謊的無聲吶喊像隻無形的手逼自己摀住嘴巴，掐死自己，虛構的話仍從指縫中溜走，所以對於外人的不信任、不安全感特別的深，尤其是社交場合，我害怕又要觸發那個滿口天花亂墜只是假象的我，我害怕將傷痕累累的自己暴露在陽光下供人指點，我害怕流言，害怕輿論，討厭被人討厭、拒絕被人拒絕，我對陌生人的恐懼與隔閡，就像要跨越一潭黑色湖水，往往駐足在岸邊，深怕一邁步就跌入無底深淵，卻不知道神祕的海域總埋藏著迷人的風景。我戴著最冷酷的假面，死守著孤島，點燃一把求救的信號火，巴望著哪艘船擔任神秘嘉賓，登門共享這一片天涯邊的孤絕奇景，直至星火燎原，焚燒掉友情的滋潤和愛情的信仰，灰燼掩埋整座綺麗島嶼，戴著面具的我仍倔強地站在原地等死，懊悔自己的愚蠢與被動。以前總以為披著神秘的面紗，曖昧的距離感就能吸引人來，無知於真正建築友誼的橋梁是主動地揭露自我，當你想要敞開心房卻已將自己反鎖，當你冰封了自己的心卻暗自渴望被了解的溫暖，這個過程就像剖開胸膛上交錯結痂的傷疤，才能挖出真實滾燙的心臟一樣，不習於袒露自我的我，其中的痛苦不言可喻。孤寂在風沙中尋找綠洲的我，和別人相處時，希望全然地把心思放在別人身上，珍視點點滴滴共享的時光，深切仰賴於親密的人際關係，需要持續用愛與關心加溫的雙人關係，然而愛就像空氣一樣，時常淡忘卻真實存在，一旦獨佔的慾望無法被滿足，或在



他人的自我揭露中得不到被了解的渴望，失溫了就自動關起心門，執著地探尋下一個暖意，愛恨分明地考驗友誼與自私的底線，以為這是尋求知己的不二法門，可惜人的自私不可免，期望別人無私卻總是失望，自己又厭倦人際上的摩擦，只能冷冷地迴避著，等到一個人的時候，才真正抽理自身煩亂的思緒。所以我喜歡觀察瑰麗奇幻的人性，人性裡不尋常的細膩裂痕，著迷於刻畫黑暗面的歌曲、小說、電影，環繞著自殺、犯罪、生死的議題，或是美麗遺憾的悲劇性情節，彷彿化身燕尾蝶撲火，轟轟烈烈才能真實證明自己的存在，面對死亡才能擁抱生的意義，迷走在人性幽谷中，劇烈的痛苦掙扎後閃現最後一絲回溫的暖意，最終找到自己的影子，好貼近。

身為同志的我們就像粉紅色膚色的人，選擇用保護色包藏我們過於特殊的外貌，卻失去了自己的真色，生命這麼短，我不想再失去做自己的意義，我希望撕掉世人用他們的偏見、他們的刻板印象硬生生加諸在別人身上的標籤，彷彿演錯了社會賦予的角色就該被譴責，何嘗不是一種無形的暴力？我們只想尋求一個認同的關懷、一個深情的擁抱，接納我們異色的獨特。鮮明的陽光下的我，牽起夜行中的我，一起顛覆傳統價值的溫柔革命，揮灑生命的多彩永不停歇。

敏感於時空的流轉變遷，眷戀著純真年代的回憶而不陷溺，嚮往著歲月靜好的未來而不迷戀，拍攝當下生活容易忽略卻如微光般溫柔存在的小確幸，暗色調的內心，能為著生命的小感動照耀著。我想我一輩子的課題，是學會掏空自己，擁抱知足的心，主動牽起他人的手，共築一個有愛的生活。

## 似零

授課教師：陳玉萍先生

化學一 B02203012 蔡明哲

在各位性向測驗中，情感變動這一項的分數是多少呢？

我是零。

可能有人對這測驗結果沒什麼感覺，覺得零就零啊，又沒什麼，對吧？

拿一些這十八年來發生過的事情舉例好了：

小學低年級的時候，有一個被稱為班上搞笑大王的同學，在台上表演，全班哄堂大笑，就只有我一個呆坐在那兒。

話先說在前面，我能夠理解為什麼大家笑成那樣，對我而言，並不是覺得他表演得不好笑，只是沒有到我會拍桌或肚子痛的程度而已。

下課時他把我叫了過去：

「你覺得我的表演不好笑嗎？」他劈頭就這樣問到。

那並不是質問的語氣，所以我也不打算說什麼客套話：

「沒有阿，我覺得很有趣。」

「你騙人。」

對話就此結束，或許該感謝同班這兩年他沒有幼稚到四處宣揚我是騙子之類的謠言。

但是他從此跟我絕交了。

經過一些年後，我理解到怎麼樣維持表面上的人際關係，面對任何人都維持最基本的一層笑臉，觀察氣氛來決定自己應該怎麼做而不得罪任何人。

比較喜歡的人，我會找出融入他們的方法；難相處的就避免和他們交流，當然，看到時還是會保持著笑容。

當每個人心中的乖寶寶，無論那是不是裝出來的。

或許國中以前我會追求著第一的成績，有一部份原因也跟這個有關。

因為第一，所以跟別人會有一層距離，不管有意還是無意。這讓我可以舒適的順從自己的性情——無個性，免去許多表面工夫。

但偶爾還是會有些小摩擦發生。

擔任小組組長的時候，組內的一個女生不小心犯了錯。

「沒關係，從頭再做一次就好。」

這時候仍微笑似乎對不起其他認真組員，於是我擺出一個絕對稱不上是生氣，硬要形容的話，可以說是有點嚴肅的表情。

或許這才是最原始的我也說不定？但是自己構出的形象已經維持這麼多年了，如今找回最初也沒什麼意義。

「你很生氣……嗎？」

她嚇到了。

當然這也無可厚非，因為在她的，不，甚至全班的認知中，我從來沒有露出這種表情過。

「沒有喔。」這時後再笑應該會被當成是千面人吧，我避開大家的視線，著手進行補救工作。

結果她哭了。

我沒有罵她，因為任何人都有可能犯錯；我也沒有向她道歉，因為這本來就不是我的錯。

最後，我指示她的死黨暫時把她帶離開安撫一下，為了不耽誤其他人的進度。

沒錯，就算是這樣的時刻，我仍然是工作優先。

就算她們說我的壞話，聯合起來排擠我也沒關係，我本來就不怎麼在意人際關係，只是未來面對她們的時候增加了一些麻煩而已。

這樣是否有比較了解「情感變動零」代表的意義？

沒錯，就是絕對的理性。

而接下來要談的，就是這個「絕對」被打破的故事。

班際運動比賽，這是大家求學之路必定會經歷的活動。

在國中的一場比賽中，班上發生了眼看勝利即將到手，卻因一個人的失誤，讓對方給反敗為勝的狀況。

一旁觀眾的反應頂多是覺得可惜，但身為當事人的我們絕不可能僅只於此，說誇張一點，就算失誤的人被大家排擠到畢業，在本班同學的眼裡可能也只是人之常情。

就在大家埋怨聲開始鼓譟，好勝心強的同學想責怪卻又受平時交情所礙，妳本身也因自責，眼眶中打轉的淚珠眼看就要滴下來，這樣的一種尷尬的氣氛，我開口了：

「屬於本班的班際運動比賽一生就這麼一次，事後檢討沒辦法讓我們成為冠軍，還有，比完賽選手也累了，讓他們早點回家休息吧。」

正因為是事實，沒有人能反駁，大家陷入了沉默。而沉默是好事，即使是再尖銳的話語，只要不出喉嚨就不會刺傷任何人。

大家各自離開，有些去K T V唱歌忘掉不愉快，有些不怎麼把班級榮譽放在心上的人依然跟平常一樣去打網咖……

不知為何，那時的我感覺身為一個和事佬比其他人先走似乎不太對，所以最後教室剩下了我和妳。

「為什麼要做這麼溫柔的舉動呢？明明是個沒什麼感情的人。」

剎那間我有點懷疑自己聽到了什麼，但是這裡只有兩個人，而我沒說話，提問者自然就是妳了。

「什麼時候發現的？」

無視或是打死不承認絕不是個好方法，所以我選擇坦白。

「啊啦？我猜對了？」

被套話的我朝她點點頭。

妳思考了一下：

「具體沒辦法說是什麼時候，但是總覺得你跟大家相處都隔著一層紗，不，大概是玻璃，車窗那種，就是『你對我們一清二楚，但是我們卻看不透你』的那種感覺。」

夕陽將教室染紅，為了不給社工添麻煩，我們離開了學校。

一路上，大概是覺得好玩吧，妳給了很多假設情況，然後問我對它們實際的想法，當然，妳得到的是再理性不過、平淡的見解。

但是談到我究竟存不存在感情，我們的觀點出現了歧異。

「我認為啊，」

妳在路口前停了下來，望著夕暮說道：

「人和其他生命最大的不同，就是在於人有感情。」

「所以你的意思是我不是人囉？」我自嘲的說。

妳笑了一下，即使知道我沒有自嘲這種感情。

「不是呦，你只是比較……啊！快紅燈了，掰掰！」

我就這樣帶著疑問，被妳給丟下了。

隔天，奇蹟似的，教室裡依然是平常歡樂的氣氛，妳也沒有被孤立，彷彿昨天沒發生過比賽一樣。

唯一改變的就是我們之間的關係吧。

妳常對我做一些奇怪的事，如：拿廢紙團砸我的頭、幫妳解決吃不下的便當、因為一些小事裝成很生氣然後怒罵我……

大家把我稱作妳的「玩具」，當然我們兩個有曖昧關係的傳聞也不少。

但這是不可能的。

正是因為感情變動零的我，妳才會一直朝我丟石頭，看能不能濺起水花。

說實在，就只是覺得好玩罷了。

而我呢？

不知為何，我在妳身邊會感覺到自在，就像我沒做任何偽裝一樣。

這時的我將這視為擁有「知己」的感受，並不太在意。

也以為自己會繼續這樣的生活，直到畢業。

但是「他」出現了。

下課時接到手機要躲到教室外頭講、放學後和他一起回家、三不五時會送些點心給他……種種跡象證明了你們的戀人關係。

而我就像被玩膩的玩具，棄置一旁。

回到了最初。

沒錯，一切只是回到了最初，妳尚未理解真正的我的時候，甚至和妳是否理解無關，這就是我應該要有的日常，前些時候發生的只是插曲，對於沒有感情的我，過起日子來應該是沒有差別的。

但是無可否認的，我感到空虛。

我理當知道這代表什麼，但是我選擇忽略，認定這是錯覺，因為這不是一個無感情玩具所該擁有的。

這樣與他人膚淺交際的日常又持續至畢業。

當然你們的戀情也是。

畢業之後，妳把我找了出來。

從遠方就能看到，妳給了男友一個離別的吻，然後朝我走來。

我應該可以認定他知道我沒有感情這件事，不然沒有任何正常男生會放自己的女朋友跟別人單獨去約會。

我們來到了一間咖啡廳，聊了聊以前發生的事、又重複了狀況問答、把妳討厭的食物塞給我……整個氣氛就像從前，我還是你的「玩具」那樣。

「還記得第一次，我和『你』遇見時，最後沒說完的話嗎？」

突如其來的問題讓我停下了準備喝咖啡的動作，放下杯子，視線對上妳的雙眸。

妳把手按上我的頭頂，朝自己那方拉了過去，讓我們的額頭碰上。

約莫十秒，我感覺心跳加速、血液沸騰，不用看鏡子也知道我的臉脹的通紅。

「你喜歡我。」

似乎在等待我的辯解，妳停頓了許久。

但是我並沒有說話，四周的嘈雜彷彿消散而去，我只聽見彼此的鼻息。

「不否認呢。」

妳把臉移開，端坐回自己的位子，給了我一個微笑：

「那代表我成功了。」

接著妳坦白的說了：

「我可是比你還早注意到你喜歡我這件事喔！但是你並不會承認，也不會想和我進一步發展，因為，你根本不了解你自己。」

接著妳說到以那一次的事件為契機，妳刻意接近我，拼了命想讓我發現自己對妳的感情。

「我原先也想就保持著那樣的關係啦，但是……」

鈴聲響起，妳從包包拿出手機，然後在我眼前晃了晃。

「他出現啦。」妳做出一個半開玩笑的道歉表情。「所以，很抱歉在理解自己的情感之前，先讓你體會了失戀這件事。」

然後妳接起了通話：閒聊、對談，不時夾雜著一些情話。掛斷之後，看起來像是有急事，妳拿了一旁的包包起身，臨走前誇張的以食指指向我。

「聽好了。」

妳用誠摯且堅定的眼神看向我。

「你絕對不是沒有感情，」

接下來的，那時沒說完的話，其實，我早就明白了。

「你只是比一般人遲鈍罷了，在對自己情感的理解這件事上。」

我回了妳一個微笑，第一次，發自內心的微笑。

就這樣，名為絕對的理性，似乎也不這麼絕對了。

情感變動零，好像也只是四捨五入的結果了。

遇見妳，我改變了自己。

不，應該說重新認識了自己。

我不會再當自己是個沒有感情、操弄表面人際關係的怪物。

正如妳說的，只要是人，都是具有感情的。

就算微弱、就算平淡，那都是不該被忽略的，最真實的感受。

今後，我會嘗試以最真實的自己面對他人。

儘管不討喜、無個性，我也相信自己會找到最適合的、如同和妳相處般的自在。

帶著妳教會我的這些事，譜出下一段屬於自己的——

情感的物語——

## 時常想起那方湖

授課教師：劉少雄先生

地質一 B02204008 陳敬恆

靜靜地，它鑲嵌在山坳間。

風止時，湖水彷彿一方鏡子，仰面向天，把不論何種季節、色調的天空，一視同仁地映成一片翠綠。圍著湖，是一圈不太刻意的環湖步道，漸次腐朽而融入土壤的木棧道恰好能行人，而又不至於太過人工，有些路段乾脆露出黃土，任水波拍打。而就在那浸潤著湖水的泥灘上，曾留有我貪玩的足跡。再往外圍望去，環抱的是一座比較尖峭挺拔的岩峰，和十來個不那麼突兀的低矮圓丘。山頭與山頭之間，一條條蜿蜒山徑穿過疏淡有致的綠林，領著幼年的我翻過鞍部，望見翠綠的湖面自樹林枝幹間透出。

平凡的一座小湖，也合該有個平凡的名字吧。翠湖，人們如是稱呼它。坐落於台北市郊，它的存在不怎們引人注目，卻承載著我無限的回憶，彷彿只要凝心觀望，就能透過明鏡般的湖面穿越時空，回到純真的過往。

大概從五歲那年，牽著媽媽的手，勉強能攀上幾乎及腰的老樹根開始，翠湖就成為每年必定造訪的地點。春夏之交，桐花滿山，不知誰總會提議：「走，去翠湖看油桐！」於是我們全家人來到樹頂覆著白毯的山谷。濃郁的花香混著泥土與草地的清香，隨風遠播。零落的花瓣鋪滿了山徑還不罷休，風一吹，又是飄雪陣陣。湖畔更見精采。一朵朵落花如一隻隻擱淺的小船，列隊般布滿了每一處綠波與黃泥相接的濱岸地帶。下游出口處更不用說，桐花在已不見水面的涓涓細流上爭先恐後地向下流去，成千上萬的小舟不斷推擠、碰撞、陷入白色的漩渦。

我盡情徜徉在這一年一度的盛會中。我爬上每一面山坡、攀上每一顆倚著水生長的大樹，拾起每一朵完整的落花，衣服永遠也不算太髒，好奇的雙眼也不曾片刻停歇。現在回想起來，記憶是如此明亮而多彩，就像那一次不小心落在舌尖的花瓣。花瓣嚐起來如何已不復記憶，只記得那童年的滋味，如此清晰。

究竟是什麼時候開始，這一切都畫下句點？

一年至少一次的拜訪持續到大概小學畢業前後吧。之後倒也不是真的忙，就是煩了、倦了，往山林間探索的衝動被無限循環的日常事務所沖淡，就連敏銳的心靈似乎也無法再像從前那般品味生活中的美好。高中之後我又開始爬山，卻成了忙碌生活中的一種逃避。翠湖可說是我和山的初識，在這裡我和山結下不解之緣，卻鮮少回首。我尋求刺激，爬上了垂直陡升的岩壁，站在俯瞰盆地的岩稜山巔，卻不曾回到曾經野餐的那塊湖濱台地，那個山坳，那座深藏在心底的湖。儘管如此，每當偶然記起，它仍然翠綠，仍然明晰，一如山間的一面明鏡。



直到某次為了向一位新搬來台北的朋友介紹環境，我再度回到這個被我忘懷的原點，卻驚覺風景不再。曾經帶來活水的小溪乾涸多時，留下乾裂的硬泥地上一道道逐漸風化的刻痕，湖水也隨之退去。曾經爬過的樹遠離了湖岸，孤立於小丘之上；露出的湖底不再潤澤，揚起了黃沙。曾聽人說起翠湖乃礦坑棄土堆積而成的堰塞湖，聽時無感，哪裡想得到這代表它的生命將是如此短暫。不過十來歲的我，竟然見證了一個湖的消亡，怎能怪我多情？

從那時起，我常常想起那方湖。

最想不通的是，為什麼獨有我為此嘆息？在政府單位整理出來的親山步道上，遊人依舊如織，甚至還比以前更多了。乾涸的湖底成了新的野餐場地，小孩在一旁追逐嬉戲，就如當年的我。樹只要好爬，不論是否倚傍湖水而生，終究成為孩子們的樂園。於是我慢慢地懂了。油桐花依舊盛開，雖然不再有翠綠的湖水來盛裝；美景不曾改變，改變的是我。隨著湖水退去的，是我無憂無慮的童年。

我仍時常想起那方湖。童年去了，不會再回來，但是那單純的景象，留存在記憶裡，永遠不變，當我面對生活感到無可遏止的煩躁，助我重拾那份平靜。

時常，我想起.....

## 夢

授課教師：姜義泰先生

地理一 B02208028 劉德元

風，輕輕地吹拂過墨綠色的窗簾，一片暗濛濛的夜色從簾子的縫隙透入。我不經意地翻了個身，正好瞥見了那一角夜空，黑漆漆的一片似乎毫無亮光。我凝神一看，才找到一點正頑強抵抗著城市燈火的，璀璨星光。星辰是有力量的，就算隔著無窮遠的距離，她的光芒也能穿過重重虛空，進入我的眼中。盯著漆黑如墨夜空中的那一顆閃爍的星星，我靜靜地想著，靜靜地入睡。

風，狂野地吹拂過紅褐色的沙土，在地面掀起一陣紅色風暴，將乾燥與炙熱，灑在每一個凝神戒備的人的臉和手上。汗水從髮際間流下，爬過額頭，在皮膚上黏著的紅土間流淌出一條條清淺，卻在眉毛上遲遲不肯滴下，癢癢的令人難以忍受。我用衣袖擦去臉上汗水和沙土的混合物，睜開了因汗水侵入而閉上的雙眼。太陽散發著刺眼的金光，照亮了萬里無雲的蔚藍蒼穹。我的眼角餘光瞥見了身旁或近或遠，一張張似乎熟悉卻又陌生的面孔。他們都是我小時棒球隊的夥伴，是曾經一起在球場上揮灑了兩年汗水的朋友。每一張臉我都印象深刻，但記憶卻因時光的無情而逐漸模糊。我低頭，看著身穿藍白相間隊服的自己，看著左胸口上繡著的「民生」二字，一陣令人激動的情緒漫過我的胸口，是懷念？還是興奮？我不知道。我深知自己已經回不去小學生的快樂時光，卻意外的以這種方式品嚐當初的熱情和夢想。如果這是一場夢，就請讓我不要馬上醒來。或許，在我心底的最深處，我仍是懷念著當初的自己，那個只為了心之所向，無所顧慮，盡情揮灑的傻傻少年。

我搖了搖頭，再次掃了一眼屈膝戒備的同伴們。從他們的眼瞳中，我能看到戰意一如過往般熊熊燃燒著。我遙望遠處的教練，他的方向非常容易找到，因為剛從軍隊退伍而擁有的光亮平頭總是能反射更多陽光，他向我笑笑，比了一個大拇指以示鼓勵。我看了一眼對方的打者，從他的眼中我看到了緊張和更多的興奮。最後，我將視線對準前方的捕手，我的夥伴，綠巨人浩克，為什麼他會有這個綽號則又是另一個故事了。我們眼神相交，他眨了眨眼，右手握拳在腰部下方伸出食指，示意我投出最快的直球。我心領神會，不再繼續猶豫。自投手丘抬起的左腿，我感覺到白色的長褲逐漸扯緊，眼睛直視捕手手套，我毅然踏出了關鍵的一步。轟的一聲，彷彿我的世界都在震盪，手指緊扣著的球在踏出的下一刻飛向前方，沒有一絲遲疑。

學者認為人作的夢可以反映出潛意識的渴望或是自己心中的想望。日有所思，夜有所夢。透過夢境，人能夠實現自己最瘋狂的想像。現實的時間過了十分鐘，夢境中的自己可能已經歷了一天之久。我不明白為何那場夢將我拉回到小學打棒球的回憶中，或許是對那段時光的思念，也許是我仍未忘卻那時候想進軍大聯盟的夢想。但我知道，透過夢境，熾熱的陽光、隨風起舞的紅土、隊友們奮力一搏的身影、教練爽朗的笑聲彷彿距離我不再遙遠。在夢境中，我好像又聞到那帶著炎熱乾燥氣息的空氣，又感覺到腳下那不平整的紅土，左手再次感受著

被皮革手套包覆的滋味，右手手指摩娑著白球上熟悉的縫線，我頂著熾熱的太陽，站上了投手丘，我的舞台。

那一夜，我做了一個夢，一個有關棒子、手套和球，以及一個熱血少年的夢。一個棒球夢。

## 雨

授課教師：陳翠英先生

經濟一 B02303046 范耿維

雨點紛飛。

夏日的意象總是給人活潑、熱情、青春奔放的感覺，抑或是一種悠閒度日的概念。然而，在夏日萌芽的五月，教室反而充滿了沉默，沉默到了有種莊嚴的感覺。這便是高三學生夏天的序幕，自三月放榜以來，貌似已經與考試無緣的我，也融化在這氛圍當中，靜靜地將課本與習題的字，填滿了視線中的所有空隙。

這或許是一種堅持，不願將時間傾倒於悠閒，我選擇和同學一起奮鬥；也可能是在害怕些甚麼，害怕所謂的光陰流逝於無形，我選擇了讀書來逃避，可是這偏偏又是我不太喜歡的作法，難道我真的躲過了？而我又在躲著甚麼東西？當時的我，對此毫無頭緒。

五月底，夏天過了四分之一，當翻書的聲音逐漸變成刺耳的噪音，課本上的字轉為扭曲的圖案，傳來陣陣蟬鳴在耳朵邊空響，而我也即將要畢業了。畢業典禮那天，原本應該是高三學生都放假的，但同學們在那天卻沒有一個遲到，甚至比平時早些到教室，沒有人在那時候還在啃書的，熱鬧與嘈雜取代了沉默，興奮與期待編織了整個空間，這似乎才是夏天真正的模樣，而我也融化在這氛圍當中。

畢業典禮過後，接下來便是一個人了，剩下來的夏天，必須依靠自己來賦予它新的意義。然而，陣陣的蟬聲卻不斷地消磨著時間，那聲音使人慵懶，讓我幾乎忘記了光陰的存在，我便在這惱人的搖籃曲中，沉睡在一片青春的裂縫裡。徘徊在時間與空間的曠野，突來的一滴雨點穿透了我的意識，我發現自己正慢悠悠地閒逛在新竹市區，巧遇了一場午後的陣雨。雨點在空中集結成束，像是一支支尖銳的長槍，精準地插入地面，而後消失於無形。我躲在騎樓下，看著人群來來往往，往他們的目的地前進，在這氛圍中，我顯得格格不入，或許是我的錯覺，彷彿我並不在這群人當中，而是被人群推擠到了外面，一支支長槍從頭到腳貫穿著我的身體。我開始驚慌起來，趕緊搭車逃離那異樣之地，莫名的恐懼像藤蔓般纏繞著我的身體，我無法動彈。回到家，沖了個澡，想洗去身上黏濕的雨水與汗水，溫暖而柔滑的熱水，拂去了外身的髒污，但卻無法填補心中的空洞，感覺靈魂之中似乎缺少了甚麼，少了那股對人情世故的悸動？還是少了從前對生活的熱情？

從“昏睡”中甦醒的我，仍未從蟬聲的魔咒中脫離，我無法為今年的夏天重新下定義，時間如同手中的流沙，不斷地從指縫中流逝、消失，「夏天」竟成了最困擾我的辭彙，變成了一個空虛的存在，似乎輕輕一捏便會支離破碎似的。就這樣漫無目的地過著日子，早上泡的咖啡，摻了一些時間的澀味，我不敢喝，放著任其冷掉，然後倒掉，再重新泡了一杯，加了特別多的砂糖，但仍無法沖淡那份令我害怕的苦澀，於是又將冷掉的咖啡倒了。如此無意義的反覆動作竟構成我的夏天，成為夏天的意義。而蟬聲始終嚙咬著我的光陰，直到開學。

台大的生活，我聽不見蟬聲了，甚至又回想起當初那份莊嚴的沉默，或著應該說是死寂？直到今天，我仍懷疑我那段貌似死去的青春，是否真實存在著？在那漫長的時間迴廊中，我是如何找到出口的？

可能，其實我的青春從未死過，而時間也從未是個迴廊，那一切都是我的空想罷了。我只是害怕過著空轉的生活，抑或是我是在逃避享受，高中三年的競爭，使我忘記了何謂享受，總是沒來由地，想把自己硬塞進某個忙碌的行程表，即使是毫無意義的。而今年，我活出了一個只屬於自己的夏天，在看似無盡的早晨中，曾認真地等待著烤土司的過程，看著吐司在烤箱中，逐漸由蒼白轉金黃，自鬆軟化為酥脆；曾仔細地泡好一杯咖啡或奶茶，並單純地因為那濃郁的香味而感到開心，甚至感動；曾躺在床上，彷彿一切事物都靜止似地，望著天花板，「認真地」發呆，讓全身所有細胞，體會如何在時間的洪流中，認知到自己微弱的存在。甚至放逐自己於街道上，品味著只屬於自己的下午茶時光，並細細咀嚼著一場午後雷陣雨的啟發：「Leventselève,ilfauttenterdevivre。」意即「風起了，唯有努力生存」。

夏天走到了盡頭，許久不聞蟬聲的我，卻仍然在某個雨天的日子中，騎著腳踏車在校園裡奔馳，往下一堂課的教室疾駛。然而，那雨點已經退化成了一般的水滴，只是冷冷地從我的眼角，經過臉頰，然後流過。入秋，在雨停之後，風起了，此時正坐在校園某處的我，敲打著鍵盤，突然，一片凋零枯黃的葉子，偶然地降落在身旁的咖啡裡，這光景不禁觸動了心中某種悲而不傷的情緒，我忽然感覺到自己已經失去了那份悠閒而顯得不真實的夏天，悄然地與某塊青春的碎片一同流逝。

雨點紛飛，我是否真地躲過了十八歲那場夏日的午後雷陣雨？

## 有歌記得你

授課教師：謝佩芬先生

社會一 B02305006 鄭珮宸

《身分證》歌名：歌 作曲：羅大佑 作詞：徐志摩 演唱：羅大佑

歌詞： 當我死去的時候 親愛 你別為我唱悲傷的歌  
我墳上不必安插薔薇 也無須濃蔭的柏樹  
讓蓋著我的青青的草 淋著雨也沾著露珠  
假如你願意請記著我 要是你甘心忘了我

在悠久的昏幕中遺忘 陽光不升起也不消翳  
我也許 也許我還記得你 我也許把你忘記  
我再見不到地面的清蔭 覺不到雨露的甜蜜  
我再聽不到夜鶯的歌喉 在黑夜裡傾吐悲啼

※ ※ ※ ※ ※ ※ ※

春雨攪動濃郁的軟枝黃蟬，將星期天的午後煎成法式吐司的金黃，醉得人難受。原應輕快的良辰，那日竟濃稠得化不開，死黏著放棄了輕盈的踏春奢想。陽光下綿綿雨絲織起地角和天涯，寒暖嬗遞的時節，媽媽將這首歌送給了我。

我一直不懂原委，現在依舊。但這歌詞中沉沉的酒香，是吉他輕快的錚錚快拍跳不高的禍源，一如那日軟枝黃蟬濕黏嗆人的濃妝——那是打在基底的、對戀人、對世人、對宇宙萬物，最深的留戀。

人類用文字綻放，一如花朵以色香爆炸。都是一種嘗試「永恆，剎那/剎那，永恆」的奢求。

已經淡忘了，看著日記中激動的文字背後顫抖的心情，想理解凝凍在過去的興奮當下，卻像隔著毛玻璃賞月般朦朧了。唯一烙在心上的，是這首歌單純地面對了一份不確定。徐志摩是不是也有這種感受？將死的壓迫拉扯對世界的愛戀。

※ ※ ※ ※ ※ ※ ※

短短前奏倏忽而過，徐志摩語不驚人死不休地在第一句就大喇喇丟出一個死字。死生亦大矣，但鮮少有人願意正視並處理「愛情後」的死亡，每每停在「王子與公主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的浪漫中。但是人難免一死，即使愛情再堅貞同心，面對死亡都只能一個人上路。曾在報紙上看過一段話：當然是你先死，否則我死後誰照顧你？我想，這是最美的告白。捨

不得妳傷心、呵護妳到最後，隻身漂泊的孤寂由我承擔，「針線猶存未忍開」是悲慟，也是鬆了口氣：還好，腸斷的是我。

但是若不幸，是我福薄先赴奈何橋？修短隨化終其于盡，《后宮甄嬛傳》片尾《鳳凰于飛》唱著「有詩待和 有歌待應 有心待相繫 望長相思 望常相守 卻空留琴與笛」怨嘆造化。即使死別，我仍不願妳傷心。所以歌詞走向「別唱悲傷的歌」。深陷悲傷淵中的人總不自覺地唱出催淚的歌，越唱越哀慟，但墓穴中的我只希望妳幸福一生，不要妳悲傷。五月天有一曲〈傷心的人別聽慢歌〉，歐陽脩嘆道「離歌且莫翻新闕，一曲能教腸寸結」，都有類似的用意，但是這裡又加上「為我」，不要再因我而哭泣，幽微的心情，好像又更深一層。

再來，更動人的是，希望妳忘了我。別掃墓別年年追悼，別獨佇「明月夜，短松崗」下，我寧願獨自淋雨迎風，也不要看妳一再為我掬盡清淚。所以正話反說，硬吹自己甚麼都不要：不需外人供奉美麗的薔薇妝點，我有內在美；不需柏樹長青的寓意，我本來人品高尚。但其實，不要的，只是看妳傷心這一點而已。所以又忍不住偷偷透出一點心願：假如妳願意請記著我。假如，只是假如，這兩個字，下得多心痛，又多麼體貼。衍伸下去，若妳甘心、妳開心，就忘了我吧！往者已矣，去追求下一段幸福。但是假如我能在你心中留下那麼一點痕跡，請讓那抹痕跡代替我，輕輕躺在你心底，替我守護著妳一生一世，替我實踐那年七夕深夜，我們比月光更聖潔的誓言：執子之手，與子偕老。

死神的刀鋒後面的鐵鍊，勾拉著的是人類不能探究的彼岸。我們迷惘恐懼，全世界都在猜揣那端是什麼樣的景致——畢竟死後的時光遠長於漫遊人間的浮游暫存。多少宗教爭不出共識、多少科學剖不出解答，我只好想像那是長眠於陰濕土壤懷中的永續狀態，時間流過而不作用。但是睡夢不是人可以做主的域場，我會不會遺忘世上的一切？又或者，我會不會被喧囂的世界遺忘？這裡終年陰寒，也終年溫軟。沒有溫度，只剩下意識和空間的存續，但是我也知道意識可以存續多久。一切都是未知。所以，我不確定能不能保有人間時與妳共創的綺麗的玫瑰色回憶，也許那兒的規矩，我們的記憶會被抹去。那麼，我也許把妳忘記。另外還有種理論是選擇性遺忘，也許是太想念，想念到超出靈魂的負荷，就滿溢而出，再收不回來，「就這樣就完了」。

《哈利波特與死神的聖物》中，死神有三件寶物：接骨魔杖是死神無窮而強大的力量的具象化；轉生石是死神遊走虛實世界的特權；隱形斗篷，是死神的不可捉摸，也是死亡最令萬物恐懼的本源。面對生命的告罄，我們束手無策，也一無所知，所以我只能老老實實告訴妳：我真的不知道在那裡我有沒有記得的權力。

羅大佑另一首歌《戀曲 1980》也提到這種概念：「愛情這東西我明白，但永遠是什麼？」所以「今天的歡樂將是明天永恆的回憶」。人類飢渴地求索恆互的片羽吉光，但是永恆至今仍是一個執念般的存在，擱淺在哲學神學醫學專書留白的角落。

《如煙》中阿信唱出「有沒有那麼一朵玫瑰，永遠不凋謝？.....我不要告別！」可惜生在近代，實證主義的科學不可能證明永恆，因為所謂科學，必須能反覆驗證為真、能解釋過去現象並準確預測未來。但，永恆躡足於邏輯的邊緣稜線上，擺盪在模糊的臨界點兩側，科學

連它裙襖飄忽而逝的餘溫都抓不住。

所以沒有海枯石爛的保證。黑色披風下的鐮刀面前，我什麼也不是。

所以，也許，把你忘記。

如果死亡如此無奈，如果連能不能記得曾經都未知，我更要把握現在，品評每一份感官的饗宴。色聲香味觸，甚至法，我都要攫來貪嗜；琴棋書畫詩酒花，我一一玩味；春江花月夜良辰美景，我都細細把玩。死後，誰知道我還有沒有這六扇門，引動我對大千世界的千思萬想？到時，我可能再看不見、聽不到、覺不著這片我用一生魂牽夢縈的曲面，這顆美成一種驕傲的星球。所以即使只沉溺在暫得於己不知老之將至，何嘗非樂？也許可以醃起來帶進墓穴裡下酒，或者也許一切都忘記。再回首，無風無雨也無晴，只是淡淡一笑，擺了擺手，任緣分沿著該或不該存在的空間向兩邊拉展。

※ ※ ※ ※ ※ ※ ※

如果是我呢？我願意接受被深愛的那人遺忘嗎？

我想我是自私的。也許這是為什麼我又投胎為人了，超脫不了六道的巨輪。即使知道地球誕生之於宇宙的短暫、知道人類歷史之於地球的須臾、知道文明與文字的存續之於歷史的剎那，更明瞭一輩子之於文明的微渺，但是，仍然掙扎著想留下些什麼，尤其，是你心裡。一首英文老歌有言：「在我心底總有一個讓你棲息的角落，我這一生將是你的一部份，無論我在哪裡，你永遠都在。」人說「百世修得同船渡，千世修得共枕眠。」也許我再輪迴幾趟，可以修得與你白首。超脫是極樂，深愛一個人，是極樂也是極苦。但如果超脫是接受你忘記我，我不想超脫。話說也是因此，我沒有辦法超脫吧！

有一位喇嘛曾說：人之所以不願意超脫，是現世過得太安逸，覺得沒有超脫的必要。我想也許是也許不是。人性，偶爾有點低賤，我認為純粹的安逸反而刺激人追求更高層次的滿足，反倒是酸甜參半的愛情美酒，才令人垂涎淫溺，流連徘徊。

黏膩、拖拉，我總覺得那日繁花的香郁，那份濃情密意，才是藏在歌詞底下最真實的情思。越是濃膩的情感越是輕描淡寫，就像寶玉對黛玉，不曾有過明言的我愛你，只有，讓我好好照顧你。

你同意徐志摩心中死後的世界或狀態嗎？

我只能同意一半。我相信靈魂，相信有一個所謂的「知道」是絕對的存在。因此我認同失去時間感的必然性，因為時間是頭腦的產物，而頭腦是缺氧後第一個腐敗失去功能的器官！我該如何相信它呢？我不認為記憶會保留，但我相信「知」會永存，會繼續感知自己的狀態與四周，但不再藉由五覺，而是超越肉身限制的全知。但這都是我的信念而已，宗教性的東西除了信念還有什麼？科學奠基於質疑，一如宗教植根於信念。從沒有人從彼岸回頭訴說，我們揣想、從眾或從己，但不都是另一種自欺嗎？有時想想，不如抬頭盡覽台北年輕的夜，逗弄得花放千樹的東風啊！願我心中有你的溫柔停駐，永遠一盞心燈，在萬變的世界裡常保一方平靜，無論是死去還是活來。



## 時光寶盒裡的水晶項鍊

授課教師：楊雅儒先生

醫學一 B02401021 陳柔安

盛一杯月光，將銀輝釀做痴狂中的輕狂。平時的我每每提到往事總將嘴唇抿成戲謔微笑，彷彿沒有任何記憶能使我動容。

隔世的你揮揮手，月色仍朦朧。

我記得她笑的樣子，那麼神似一朵初綻的白蓮花。體育館外長長人龍盡是張牙舞爪的彪悍青年，臂上有捻花菩薩，亦有纏繞地獄之火的骷髏。而我在他眼中的第一印象是，據他說，「誤入叢林的小貓，怯怯的，似要泛起淚光但又努力微笑。」或許他一開始就發現我嬌弱外表下的倔，可他還是想嘗試馴化我如馴獸。彼時我的確是竭力把自己武裝起來，粗黑眼線，慘白妝容。永遠掛著耳機聽重金屬音樂，周身透著戒備和緊繃。實際上，不論我怎麼細心隱藏破綻，笑時還是悽惶的，如此悲感。

演唱會時他伸出一條臂膀讓我得以搖搖欲墜地保住最前排的位置，後來他也這般繫住我，一葉隨時可能迷失的扁舟。生日那天，他摸出黑色絲絨袋子放我掌心，淡淡地說：「給。」袋上以銀色絲線繡著蝙蝠翅膀，裝的原來是一條水晶項鍊。我曾在櫥窗裡看過各式的水晶飾品，多是溫柔雅緻，是紫色小花，是粉紅小熊。展現在我眼前的卻像一場綺麗的惡夢，半掌大的深藍水晶鑲嵌在銀藤蔓裡，中間汪著貓眼綠；在燈下緩緩轉動，時而暗紫時而鵝黃的光影流淌。來自歐洲的手工訂做手飾往往雜揉入太多匠人的靈魂，何以這般愴然？可以想見案前伏著的孤獨身影，將心緒都打磨進去。

有一段時日我是真的不再飄蕩，倚在他身畔懶洋洋地微笑。赤足散髮，烹茶翻書。背景音樂可以是古琴可以是搖滾，不變的是寧定的氛圍。摩娑那水晶，充滿憐愛的撫摸，出門時垂墜在頸項間，像是一個標誌，象徵著已被收服。

掛滿清風的兩袖，揮不去世俗的手。

他去了那所管理森嚴的學校，換成一身戎裝。徒留我一人，漸漸地擱淺在凋零的夢境裡面。那個頹長的少年鬆開纜繩，那個薄愁的女孩又開始浮沉。那條項鍊被藏在抽屜深處，不能看且不忍看。

偶爾，只是偶爾，一雙手會將它取，不改愛憐地拂去薄塵。當然，她是不會承認她總在月將盈滿的夜裡拿出它的。

月光裡，太多愁，太少夢。

## 映·記

授課教師：陳孟君先生

醫學一 B02401076 簡瑀蓁

是夜了，步履輕巧踏進朦月醉醺的世界。

深闐的闇黑溶解了喧囂，化凝成滴滴清澈的蟲啣。拂開柳枝編織的小巷，湧入眼眶的不是晶瑩遍灑的鵝黃月色，不是霧氣繚繞的縹緲幻境，而是一泓寧謐。

幢幢樓房映透的燈光在湖面上淌出粼粼的流光，澄金炫目、銀白耀華，舞動著夜色誘人的輪廓。而遠方那細小的橙紅燈火，彷彿滴溜溜的螢火蟲似的，跟隨沁風騷動著。時不時湖心漾起陣陣透明漣漪，是否，又有一縷靈魂不可自拔的沉醉入其中？

醉月，這唯美的名字，帶有太白縱情狂舞的豪逸，亦有一絲思婦遙望遊子的柔情，但真正的本源是在那風雨搖盪之際脫口而出的情思。一九七一年，緊繃的國際情勢激起台大學生們熱烈的愛國心，緊接著而來的卻是退出聯合國、中日斷交、中美斷交等錯愕人心的滅頂大浪，同時間校園內也引爆了民族主義論戰，人人噤聲自危。熱情被撲滅，思想被抹黑，曾有的欣嚮只能陳封，但心裡仍懷有五四人物的浪漫情懷。一九七三年，恰因舉辦活動而需要替湖命名，當時畢聯會主席蘇元良的室友鄭梓便衝口而出說，就叫它『醉月湖』吧！頹廢浪漫的涓滴思緒，或許早已化作了碧沁湖水，悠悠晃蕩。

沿著歷史的迴廊返回，我在湖畔邂逅了一隻黑天鵝。當然，它與這段過往毫無關聯，也僅是恰巧路過，但我不由得想像是這片湖光孕育出了它的生命。那烏黑的身軀顯得特別傲然自我，可剪翅的宿命讓它只能困囚於此，遠離翱翔的藍天，正如當年在封閉思潮下那些被扼殺的壯志。偶爾，它會引頸高鳴幾聲，劣嘶而沙啞，我側耳傾聽它的話語，試圖找出三兩行不平之言、鏗鏘之語。它只是擺擺尾巴地離去。

醉，不再是豪情萬丈的飲，而是陷入情思的沉醉；月，不再是清澈明志之潔，而是半籠半掩的面紗。一路上，十來對情侶隱身於夜色中，私語著只有彼此知曉的親密。歷史，沒有在他們的身上鑿下痕跡，而是還原成最純粹的溫柔。名為「牛瀆池」的小水窪，充盈了風霜歲月、昂然靈魂，擴增成如今三泓碧泉相透的樣貌，無人能料及，但卻每個人都參與其中，作為時光的見證者。

是夜了，我在湖畔銘刻厚實的腳步，緩緩離去。

參考資料：《青春·記憶·老臺大：臺大老照片的二十個故事》，台大校史館，2011

## 沒有故事的我想寫故事

授課教師：梁偉賢先生

物治一 B02408046 張欣韻

我，是一個沒有故事的人。

安安靜靜地帶著幾個 A 從高中畢業，然後來到了台灣。人生地不熟，只有倆同學在身邊，倒也有個伴。初秋在總圖前許下「要一輩子互相扶持當好朋友」的誓言，現在恐怕已漸行漸遠，近來星期五的聚餐經不住未滿兩個學期的折磨，在還未被腰斬前掙扎求生。

我沒有故事，但我想寫故事。真正提筆寫故事前，我看了一本又一本的書。我或許知道我喜歡什麼風格的作者，但我不知道我寫得出什麼風格的故事。小學寫了篇黑白山羊交換太太的故事，或許風格太獵奇，完全不似小學生的作品，什麼獎項都沒有拿過。

後來知道，寫真實的東西最好，最容易形容並把感情加諸進裡頭。高初中的作文都是為了分數而寫，我沒有很曲折離奇的故事人生，只能寫出一篇篇平淡寫實的文章。或許我不是浪漫派，但杜甫可能會欣賞我。這期間還是會寫出抒情的故事，甚至還有一篇《蒲公英和玫瑰》的寓言獲得很高的評價。

等等，我沒有故事寫了。這時候只好靠食物了。我不停地把巧克力餅乾送入口中，嗯對，我喜歡巧克力，非常非常喜歡。但如果裡面參雜著我不喜歡的食物比如香蕉、起司等，我都會毫不猶豫地拒絕。嗯，我還喜歡吃，吃吃吃，減肥什麼的等食物入口了再說吧！女生總要好好寵自己的。

「喜歡巧克力」這個點是在床上讀村上龍的《寄物櫃裡的嬰孩》時想出來的，只是偶然閃過腦際，便想把它寫下來。創作者就是要隨時把靈感寫下來啊，不是嗎？我如果做了夢也會記下來的，呵呵。

我還有一個東西要抱怨呢！乾脆把這個故事拉倒當日記好了……台北最近常下雨啊，真令人不適。今天老師播了《台北星期天》讓大家看，看到菲律賓外勞在教堂裡參加彌撒。我有多久沒去教堂了啊？一年吧我想……不是不是，今年大年初一才去過呢，不過四五個月的光景。

我沒有故事，所以不停地尋找故事。我試圖從爸爸買回來的成堆的書裡找到我喜歡的——甚至應該說，我希望有的人生故事，嘗試從中找到我們的共同點，然後把自己套入裡頭。所以偶爾看完書後，總不能自拔，我的故事可不能就這麼結束了啊！但一個又一個的故事不斷地把我連根拔起，然後丟入下一個。

這樣很累。

我從唯美浪漫的幸運女孩兒，厭惡後急急跳脫到饒雪漫青春洋溢羞澀的高中女生，然後

返「青」還童到小學的魯西西、小香姑、魔女琪琪，接下來開始迷上亦舒的都市成熟知性白領女性，爾後找到了同樣為高傲獅子座的深雪，喜歡她的寧默心、林智、Tiara、娉婷女王、Mystery 的三胞胎、珀珀……

我喜歡有故事的女人、女生、女孩。看到嗎？上面都是女生。我太喜歡她們了，雖然她們的好運似乎不太可能出現在現實中。但這是故事啊！我沒有故事，所以期望著有故事的降臨。我不太看發生在男性身上的故事，總不能要我一個好端端的女生去過男生生活對吧？我就是不想了解男生的故事是如何，不知道從哪裡聽說的，男人到最後還不是為了錢和女人。不是我說的哦！

我喜歡音樂，喜歡跳舞。我彈鋼琴彈揚琴拉小提琴打鼓，跳芭蕾舞爾茲吉魯巴騷莎倫巴恰恰捷舞，但彈的、跳的都是別人創造出來的故事，我只能亦步亦趨地追隨著別人的故事，誰叫我沒有故事呢？待我有故事了，別人也會彈、跳我的故事嗎？

最近可能想事情想太多了，睡覺時心跳都會不自覺加快，不一般的碰碰跳節奏甚至會把我嚇醒。把手摠在牆壁上，還會不自覺地抖動。地震了！我大喊。沒有啦，室友一邊敲打著鍵盤一邊回答我。或許我在床上比較敏感吧？我不知道自己有沒有錯。可能是你太敏感了啦，室友繼續頭也不抬地說。唉，然後躺在床上難以入眠。

啊，衣服烘好了，該去收了，然後上床睡覺。十二點了，晚安。不知道有哪個灰姑娘正在趕回家呢？身上的華服可能已經漸漸褪去，南瓜在腳下滾動。這是別人的故事了，想看我的嗎？再等等看吧，我總是這樣對自己說。

## 清晨的六零四

授課教師：曹淑娟先生

化工一 B02504017 徐瑋澤

那是種久違的寧靜——伴著晨曦即將留駐的天色。

沒有鬧鈴，沒有心理因素造成的失眠，前一夜的喧囂，在現在只剩下經過公車引擎規律運轉的聲音。我兀自醒來，在這樣一個上了大學後難得的清晨——早上五點，腕上的錶透露這樣的消息給我。也許只是單純被清晨的涼意冷醒，也許是那年被書堆淹沒的高三生活殘留而下的生理時鐘，也許，其實是因為，潛意識的我一直很懷念這樣的早晨，要我的身體在這樣的情況下重溫一年前的時空……

今天是星期一，第一節課在早上九點。照理說好不容易拚了一年成為大一新鮮人的我，有權力讓自己再多睡兩小時，但揣測到自己今天莫名其妙早起的原因，我決定不讓自己睡回籠覺，我起身去刷牙洗臉，簡單地吃了早餐——又是一股難以名狀的趨力，使我想要努力地這讓一切就和一年前沒有什麼差別。我熟練地幾乎像是按表操課般執行出門前的例行事務，但絕對不是機械式的那種，內心的我深知這是一種揉揉了情感的簡單步調，這是一種習慣，甚至可以說是一種對過去回憶的依賴。

其實那時本來單純是因為，在高三生活巨大齒輪的壓榨下，開始覺得讀書時間越來越不夠，每天七點不到，我就已經坐在附中的教室唸書。而出門時那天色欲亮未亮的清晨五點半，安靜到連遠方的六零四緩緩駛來的聲音都聽得見。站牌前，只會有你一人在凝視著遠方，在高三那種每個人都想盡辦法力爭上游的氛圍下，你甚至會覺得，你等的不是公車而已，而是緩緩向你駛來的未來。

而車上幾乎只有你一人，空得好像連司機都不存在一般，六零四緩緩的駛著、搖晃著，而你手上的書頁也慢慢被翻開，就在六零四走完上橋的坡，迎面而來的正是更久的以往鮮少邂逅到的金黃，而你也就這麼以為，以為這就是全世界第一道曙光……在那時我曾經一次想起一位朋友對我說過的話：「我喜歡那種欲暮未暮的時刻，它給我了一種這樣的感覺：大局已定，只是結局尚未來臨。」，然而相較於此，我卻偏好於那欲亮未亮的天色，或者說準確一點，是曙光穿透雲層的那一瞬間。在欲亮未亮的時候，你有的不是「大局已定」那種強大到你難以改變結果的感覺所帶來的不安，而是一種對任何可能性都躍躍欲試的期待，就像是你正專心地數著秒，數著曙光什麼時候會降臨在你前方的視野……

而手上的書仍然被你慢慢地翻著，一頁一頁地，在你的腦海複寫著……雖然說是複寫，卻又不那麼機械式了，只是相較於「複刻」，它至少能在幾乎找不到最合適字眼的情況下，多了一些代表性。在那個當下，你唯一感受到的是個比周遭環境還要更加安靜的空間，那種感覺很踏實，你會感受到你每一個犧牲睡眠的早起，每一頁翻過的書，都會將你往夢想再推近一點，而你以為你將自己藏於那個空間，你以為那是你的世界，但事實卻是，你已經和那

清晨合為一體了，你不屬於你的世界，但整個世界已屬於你——「專一」，就是今晨的康橋。

遠方再度傳來清晨六零四駛來的聲音，我像是個上課打盹的學童被老師叫醒一般，被那熟悉的引擎運轉聲拉回了現實。這一切感覺起來是那樣的虛幻，畢竟站在這個當下，那些對你來說已經成為過去，但它也是絕對真實的，因為不可否認的是，它已經成為你的一部分了。「該上車嗎？」都已經如此早起來到這站牌下的我，剎那間竟然感到猶豫。但我想還是算了吧，也許催動我早起的靈魂，要的是我在今晨就這樣畫一條分隔線，要我將六零四駕駛的聲音和清晨的安靜祥和，連同那孜孜矻矻的高三生活，一起埋藏在心靈的最深處……

這大概是第一次，在清晨五點半，我眼睜睜地望著六零四，只有司機一人的六零四，緩緩地離我而去——這一切簡直就像是我再為我的過去送別。引擎聲消失的那一瞬間，我的情緒如同那天色一般，趨向那過渡的臨界點——我突然感到一陣輕愁，是很強烈的輕愁，像是螢火蟲的燈火隱隱約約地閃爍著，卻又如此真實地沾黏在靈魂深處，而我也就不知不覺地紅了眼眶……。但也許人生就是這樣，也許人若要依循著時間的遞嬗就得如此，送別過去，然後迎接未來。而在眼淚終於流下時，心中雖然還是不捨，卻又多了一點喜悅，多了對未來的期待，就像那欲亮未亮的天色，或者，說得準確一些，是曙光穿透雲層的那一瞬間。

## 敵人

授課教師：吳旻旻先生

農經一 B02607033 朱晉輝

我深呼吸，走向講台，想像自己會如空中飛人般，在高空中完美擺盪旋轉。表演完，大家屏息，而後讓掌聲傾巢而出。

原本，我以為會這樣的。

我們班是準備考醫科的三類組，理當比其他類組更用功，畢竟在現下的社會裡，醫科仍是十分熱門且難考的。但我們班，以脫韁野馬之姿，破除學校對三類組的刻板印象：翹課、上課打牌賭博玩手機睡覺聊天……被冠上的罪名不勝枚舉，最後甚至被巡堂的教官，起了「全校最黑的班」的汙名。

翌日，我在台上扯開嗓子，像個政治人物主持班會，並自以為民主地請大家匿名在紙條上寫下對班級的建議，以利會議進行。紙條在講桌上橫飛，胃酸在體內翻攪，我的眼、口、心頓時如七龍般飛散在各個角落。我只選了自以為有建設性的紙條討論，我用了自以為溫言軟語的口吻，提醒那些平常愛出風頭的同學們安分守己。下課鐘響，會議也在倉促中結束，最後歸結了幾項班規，請大家共同遵守。

我也忘了是在第幾節下課，那位成績總是名列前茅的同學，謹慎地問我今天下課能不能使用手機，甚至還有同學來向我通風報信，說遲來沒參與班會的同學，看到我寫的公開信後就當場撕碎。體育課那節下課，我看到以幹部為首的一群人，在教室外的一小塊空地席地而坐討論，他們看到我上廁所經過，或氣憤怒吼或罵髒話或如鳥獸聞槍鳴四散，只有我將自己站定成一片空白。

回到家後，我把自己丟在床上試著甚麼都不想，結果一個綁著馬尾的女孩一直在我腦裡穿梭著，她好像是 W——我國中時討厭三年的人。依稀記得她總是不愛打掃，打掃時間也不願意把椅子抬起來，還時常倚仗自己功課好而時常遲到或著遲交作業……當時的我居然號召全班一起排擠她，甚至還讓她媽媽到學校要約談我。現在回想起她，不過就是比較自私一點，要是有人熱心一點幫忙她掃地搬椅子，或許也就不會讓她身體（據說她有生病）以及心理承受這麼大的壓力了。

而我，卻也實實在在穿上了與 W 相同的難堪，去與整個世界為敵。

在畢業前，我看了一部內容關於馬戲團女孩表演的心路歷程的卡通，故事的尾聲是主角要演出「天使的技巧」這個高難度表演，是一有失誤便會喪命的，也因為表演前的訓練過於嚴苛，從來都沒有人完成這個表演。

卡通裡有一句話這麼說的：真正的天使是由惡魔培養出來的。

可不是如此嗎？惡魔儘管可怕，但卻是衷心地希望我們能成長進步，他們不會像天使給我們愛的教育，而是鐵的紀律；他們不會像天使在我們跌倒時將我們扶起，甚至還會將我們推落深淵，只願我們能夠逆風振翅；他們不會像天使總是給我們祝福，而是給予我們殘酷的試煉。這是比天使更為艱難的角色，因為儘管他們關愛我們，也要將憐憫收起，撇頭含淚將重重的鞭子落在我們的身上。

看完結局，我不禁落下感動與感慨的淚水。我突然很慶幸，高二那天我能摔得那麼慘烈，重新用另一個角度，去看那些嘲笑數落或著希望我能更好的觀眾。

我感激那些願意駝著黑白雙翼飛進我生命裡的人，我給他們起了一個美好的名字——敵人。



## 我與我的那些夢

授課教師：李妮庭先生

園藝一 B02608034 江詩涵

從小，我就是一個不喜歡睡覺的小孩。據媽媽說，當我還是她臂彎能夠承受的大小時，睡覺時間最辛苦的就是她了。眼皮明明已沉重得要掉下來了，還得坐在沙發，將我摟在懷中努力的哄著安撫著，而我還是沒有打算疲倦的意思。

但是，我真的好喜歡作夢。

直到現在，除非身體真的已經疲憊需要充電，意識才會勉強妥協入睡，而入睡則是為了開啟通往夢的大門。書上說人們晚上睡覺幾乎一定會作夢，只是醒來後也幾乎都忘了，會記得的，也只有零星片段。夢大部分都被我們擱在大腦深處沒有帶走，大腦太忙了，醒的當下或幾分鐘內沒有撿回，也許就被當記憶的垃圾給丟了，再也想不起了。於是我，身為一個夢的探險者，迫不及待的闖入夢的大門後就認真地感受它，抓住它，用力不讓一點珍貴的遺珠滯留在邁出「大門」的時候——除非這是一場惡夢，然而那些不太愉快或讓人匪夷所思的夢常常不勞費心留住，就能在睜眼之後得意的跟著你。

大腦何其奧妙，像一只黑盒子用科學家猜也猜不透的方式運作，它好像沒停過。常聽人說「日有所思，夜有所夢」，它日也想，夜也想，難道都不用休息不會累嗎？夢就是這樣產生的。白天我所想的操之在我，夜晚腦海中的夢卻好像不是我的意識，彷彿一部電影在眼前放映著，有時自己又參與了那部電影，跟著劇情走，但手上沒有劇本，也不會先知道劇情的走向——而這，就是夢的引人入勝之處，它的新鮮、迷人之處。

我經常夢到許多人也經常夢到的那種夢，差點要從高處跌落的千鈞一髮，或是坐上未知的載具幾乎要和前方障礙物高速衝撞。很有趣的是，據說那是大腦在休息時模擬危機情境以應付下一次戰鬥。也常夢見家裡莫名其妙來了一堆動物，貓狗不說，兔子、烏龜可以恣意在我家到處流連，鸚鵡還養到冰箱裡去了，但即使身處冰箱，在夢的世界裡牠們也活得好好的。或者生活中微不足道的小片段，也常在事發前一天或前幾天出現在夢裡，以致事發當下有一種莫名似曾相似的感覺。聽說那在科學上叫做「即視感」，而那個夢則是「預知夢」，這麼玄的感觸在科學上竟也能解釋，聽到這些的當時，我真的很訝異也很欣慰世界上不只有我一人有這種不可思議的體會。

有時候，遭遇到困窘的情境時我會期盼那是在作夢，然而經常不是，例如忘記帶作業的時候。有時候，經歷太多的美好又會想說：不會是在作夢吧？結果，真的是在作夢。已經不曉得夢見幾回和可愛的小動物邂逅、相處、熟悉，然而當已準備要將牠當成家人長期生活下去時，往往力不從心，帶也帶不走。不是在一道刺眼光線或一陣嘈雜中驚醒夢中人，就是在一個「是否又是夢」的轉念細想之後夢醒緣散。現實中怎麼也說服不到媽媽讓我養的小動物，我只好去夢裡尋，雖然我知道牠們不能陪我很久。

有人渴望作一種叫作「清醒夢」的夢，那的確是一種愉悅而且妙不可言的經驗。大多數的狀況下，我們不會體認到自己是正在夢境中，正如我在經歷美好過程時的納悶。但在某些狀況與條件下，人們的確可以知道自己在作夢，甚至進一步控制夢。也就是說，我們可以隨心所欲控制夢的內容，並且保有理性的清醒與意志的穩定，但是又不是完全清醒像空想一樣，而是真的睡著了在夢裡。

小時候一直很嚮往動漫裡冒險情節的我，只要一發現自己的冒險是發生在夢裡，就會堅定的想著不能讓自己太快清醒，然後試著賦予自己許多現實生活中缺少的能力。不知道是否因為這貪心的念頭減損了夢的純淨，這樣的冒險通常不能持續很久，只能在夢醒時分一次一次的溫習，好像仔細撿拾夢的碎片般讓我更加熟悉那些短暫卻美好的回憶。

然而清醒夢發生的機率微乎其微，印象中那樣的經歷少之又少，而且清醒的程度可以相去千里，真的遇到時，只能用過癮來形容，所有在現實中做不到的事，只要想得到、夠清醒都可以在夢裡發生，我可以是夢真正的作者。然而我想，可遇不可求正是它的迷人之處，一個常常做清醒夢的人，久了也不會多珍惜吧。更重要的是，作夢就是要享受它的未知感，一旦對所有正在體驗的夢境走向瞭若指掌，睡眠也許終將變得無聊。

有時候，夢和現實的界線對我來說不是那麼明確。在某些被某種壓力壓得百般疲憊的時光，我會有種夢遊的感覺。意識是清醒的，感知卻是混濁的。那種感覺，有點像是夢，又有點像是戴上蛙鏡潛入水底那樣，模模糊糊的，各種感官都是。看得曖昧朦朧，聽得不很清楚，好像感受不到什麼氣味，是冷是熱也不那麼重要了。如夢似幻的世界常讓我迷惑不安，還會有一股任性的衝動想拋開周遭一切倒頭就睡。感受的當下會一再的懷疑眼前到底是夢是真？有點微妙，也有點小小的徬徨，甚至擔心。

有人厭惡作夢干擾了睡眠品質，對我而言，作夢不僅是心理上的福分，也是生理上的受惠，因為夢經常發生在熟睡期，代表獲得足夠的休息。有人說夢是黑白而無聲的，我的夢卻是五彩喧囂得多采多姿。關於夢，像是未知而無垠的空間，我只能說它迷人而又神秘；關於我，我的思考漫無邊際，我的想像天馬行空。我喜歡放任大腦的無限思緒漫步在夢境，這就是我和夢的關係。生活有時太無聊了，限制下目睹不成的景象我到夢裡去欣賞，現實中消耗不完的汗水我到夢裡去揮灑。於是每次我能帶著期待闔上眼簾，因為我知道，眼前等待著我的將不會只是無聊的黑暗，而是又一場新鮮的未知旅程。

## 離站

授課教師：康韻梅先生

獸醫一 B02609013 吳承穎

殘破的網狀圍欄向上延伸，無情地刺碎了落日的昏黃，病態地撒在每一個經過火車站前匆忙的旅人肩上。一如往常，火車月台上響著警示聲，不久後，車門關上，切斷了男孩的思緒，火車離站，穿著雪白制服的男孩又恢復了呆滯的眼神。

這已經是他錯過的第三班區間車了。

他還記得那個女生幸福而甜美的微笑，被框在車窗裡，她那依依不捨又帶著羞怯的情緒彷彿都要從窗緣漫出。然而今天，三班車經過，卻沒有任何一扇窗櫺裡有男孩熟悉的那抹笑容。時間到底是什麼巫術，幾個月前的記憶明明還清楚烙印在腦海，怎麼一下就像綻放燃燒過的煙花，徒留左胸隱隱作痛的悵然。

放學鐘聲劃破死氣沉沉的課堂，男孩忐忑地拐進車站旁的小巷，只有一片宓穆，連孤獨的腳步聲都聽得一清二楚，踩過紅黃斑駁的落葉堆，踩碎的卻是自己最真心的情感，這，是男孩告白的地方。昏黃的路燈明滅著情傷的嘆息，彷彿訴說著張愛玲筆下那舊上海的往日繁華、昨是今非的憂愁。男孩凝望著一輛積著厚灰的汽車，引擎蓋邊緣有一只手印，那是他曾經緊張生澀的印記。他還記得，當初告白前，雖然在心裡練習了好多次，然而當她在身旁，卻一個字都說不出口。倚在汽車旁，男孩擔心會不會再靠近一步，就連朋友的關係都無法挽回，手汗很誠實地冒了好久。她發現時還開懷大笑，笑男孩的傻氣，笑男孩的貼心，她，笑著點了點頭。當時他們沐浴在青春的純愛中，很真實，很純粹。男孩把手輕輕地放上那個已經逐漸褪去的印子，就像如今已經褪去的緊張，取而代之的是另一種內心拉扯糾結後留下的傷口，無法癒合結痂，還汨汨流出比緊張更多更濃烈的後悔。

走出巷弄，那是一條小販充斥的大馬路，人潮把人行道擠得水泄不通，縱然有這麼多人，男孩卻必須忍受著從來沒有過的孤寂。買了一杯她最愛喝的珍珠奶茶，突然發覺一杯的份量原來這麼多，習慣了兩個人一起喝一杯才發現，多的那一半，在他胃裡不斷翻攪，之前所有浪漫的蜜糖甜，都轉化成最錐心的酸澀。繼續，在記憶遺落和感情消逝的大馬路上，往車站的方向走去，每一步，都是成長的劇痛。

終於到了車站大門，男孩下意識地瞥了車站的大鐘，區間車還有十分鐘要發車，他快步進到月台，在第三根柱子旁的長椅坐了下來。盯著火車進站，停靠，再出站，想要在來往的人群和這片景色中，找到熟悉的面孔。

徒然。

隨著第三班區間車也緩緩離開，男孩呆滯的眼神中好似領悟了什麼，他逆光看著落日的殘圓，萬丈金光讓他眼睛眯成一線，在他眼中，他看到了她回眸對他一笑，但他知道，她再

也不會回頭了。快要窒息地吸了口空氣，任憑冰冷的空氣在肺臟肆虐，也許是希望能分散心頭的痛楚吧。站起身，男孩目送著第三列區間車消失在地平線，目送著一段曾經刻骨銘心的感情，目送著這片以後都將沒有她的景色。

## 菜圃

授課教師：伍振勳先生

生傳一 B02610004 許俊誼

小姑牽著我的手繞過佛堂，推開鐵門，陽光灑入，眾人的話語流瀉著。一片綠意向前蔓延，與蒼穹相際，與地氣相通。家人吐出的一字一句如金桔顆顆，甜美了我的童年，而一舉一動似鮮蔬般地匍匐於我的記憶。時間的巨輪轉了十餘圈，我們前進了多少？

阿公在內湖度過童年。老家那有些田產，但人丁綿綿，不久烏雲變罩著龐大的家族。阿公並主動到士林發展，開了傢俱行謀生，同時賣給駐紮的美軍一些精美的木製品。後來天公疼惜，「裕源」一號在阿公的經營下口耳相傳，在天母的同業中獨占鰲頭。當時阿嬤每天要煮幾大鍋的伙食，且伯父們與姑姑們也都須幫忙招呼客人、做些粗活，傢俱行可說是生活的重心。

隨著美軍撤離，大伯父將傢俱行遷至遙遠的夏威夷，二伯母並將「裕源」改成陶瓷行於自宅一樓經營。民國七十幾年，阿公將原傢俱行址改建成六樓公寓，而於頂樓能俯瞰蘭雅一帶。當時附近沒幾棟樓房，我們被翠綠的農田環繞，被蜿蜒的磺溪擁抱，景色十分秀美。阿公著實能幹，自己畫設計圖、規劃地下室與電梯、並監督工程。完工後，他將各樓層和周邊土地分給伯父與姑姑們，唯將頂樓規畫成供奉祖先與神明之處，與一片菜圃。阿公開始計畫退休生活了。

阿公淡出舞台後，決定每月都要搬一次家，即輪流在三樓與四樓住。三樓屬三伯父，四樓是我們家。而大伯父至夏威夷便定居、成家，偶爾會帶著英文比中文流利的子孫們回來；二伯父住在不遠處的公寓，一樓開著陶瓷行。一、二、五樓分屬三位姑姑，而只有小姑沒有婚姻的牽絆，繼續住在五樓，故每日皆下樓晨昏定省。隨著阿公拄起拐杖，家族的重擔慢慢轉到三伯父和爸爸身上，即使事業繁重，他們仍定期舉辦家族會議或聚餐。後來大家擔心阿公的安危，便請了台傭來照顧他，我們暱稱她為「阿布」，而晚輩都會加個阿口。

自此可就熱鬧了。晚上常能見到小姑下樓，與照顧阿公的阿口討論阿公的狀況，順便和爸媽一同談天。此時阿公偶爾插上幾句話，有時回房睡覺。阿公的話不多，而且有點嚴肅。我和他沒話好聊，這可能是我台語不輪轉吧。相較之下，阿布阿口和藹許多，待人很好，連晚輩都當自己小孩看。我出生時阿布阿口就已經在我們家，因此她佔據了我這獨生子一大部分美好的童年。記得她數次帶我上頂樓的菜圃逛逛。以前那養著一隻叫哈利大土狗，是媽媽的嫁妝。牠對外人十分敏感，常突然向路人嚎叫甚至咬傷郵差，於是被放逐到菜圃。我總是躲在阿口身後看著這高度和自己差不多的龐大怪物，即使牠從未威脅過我，只是靜靜在周圍走來走去。她也常指著鐵絲網前的扶桑花，稱讚它多麼美麗；也和我趴在矮牆上望著遠處的街道，看著人來人往。此時我對頂樓的菜圃開始有了印象。

菜圃種著各式蔬菜，如地瓜葉、高麗菜、橄欖菜，甚至還有薄荷，而薄荷似乎是最強韌

的。此外還有果樹如金桔與木瓜樹等，與其他花卉如茶花與扶桑花。特別的是，有一排三層的架子，上面陳列各種日式園藝盆栽，是三伯母的岳父送的，枝條蜿蜒曲折之勢令人佩服其不屈不撓的精神。而所有的用土全是上等土，是阿公由陽明山精挑細選，砸下重金運來的一一只求最好的產出，如同他蓋房子與經營家族的用心一般。可以說整棟樓的一磚一瓦、一草一景，都是集畢生心血之精華而成。而陸續除了阿布阿口，小姑和其他家人也會帶我上樓。有時是眾人閒聊，有時是和家人上去採收或澆水等等。此時的菜圃是最豐美，最具有生命力的。

阿公起初還能到頂樓走走，除了燒香，也澆水、施肥、修剪草木與採收蔬果等。他有時還到工具室製作小東西，或拿著工具修繕管線與電器，或清潔環境。這時阿公喜歡叫身為老么的爸爸來學些「男人的該做的事」，而愛玩的爸爸受教時雖百般不情願，卻也練就今日的本領。

不久阿公將日常雜務傳承給小姑。工作量不只限於上述事務，舉凡颱風時小姑也須照料地下室門口與頂樓等處的每一個水孔，確保暢通；逢年過節要準備貢品與金紙祭拜神明與祖先。她也逐戶收取公共費用，含清潔費、電梯保養費和公用電費等。因此我們稱小姑為公寓主任委員真的不為過。主任委員雖單身卻也有自己的生活，如大巴旅遊或是朋友聚會等。故後來主任委員和大家一致認為，大夥既然沒有時間與精力，何不把菜吃完，土移走，這樣就不用擔心雜草叢生、蚊蟲滋生和落葉堵住水管了。後唯四棵扶桑花算是元老級了，紅艷而嬌滴，我們不忍與之訣別，於是同不須照顧的日式盆栽保留下來。而扶桑花圃的土面，便以許多蒼白的磁磚覆蓋，避免雜草橫行。爾後我又忙於課業，沒有閒情逸致上樓拈花惹草，況且也沒有什麼大觀可賞了。

後來阿公駕鶴西歸，遠在夏威夷的大伯父回來了，在外工作、讀書的堂哥堂姊都回來了。真是壯盛，葬禮上見到內湖老家的人，父執輩的，叫我伯伯的不在少數，然而大都未曾謀面。爸爸感嘆，內湖的家族甚是龐大，但和我們這邊不熟，太可惜了。我下了結論：人因懷念祖先或孝敬長者而相聚，千古不變。而阿公算是眾人之間重要的聯繫者。此後，晚上不再播著歐巴桑看的連續劇，不再吃著姑姑帶來的孝敬食物和家裡煮的餐點，更少聽到電鈴聲了。

世事總是令人難以預料，阿公的法事通通都在頂樓的祖先牌位與佛堂處舉行。法事休息期間，或燒紙錢時，我們不免注意到荒蕪的菜圃。眼前的一片空蕩與僅存的四棵扶桑花形成強烈對比，扶桑花宛如幾位高貴的少婦，渴望紳士的邀舞卻徒留下空虛的哀愁。紅花沒有綠葉，也只是幾瓣濃豔而膩眼的紅罷了。一次，堂哥指著菜圃旁的兩個普通的大水槽說道：你知道嗎？這是阿公設計來給小孩玩水的，可惜從沒實現過。堂姊玩笑式地接道：這冬天注入熱水，當成露天溫泉也不賴。爸爸應道：要是可以邊泡邊看著頂樓的花花草草，那更加幸福了。

或許是緣分，樓下的鄰居叔叔恰好熱愛園藝，在台中的別墅都種滿各種花草樹木。食用的、觀賞的、不適合觀賞也難以食用的，林林總總，是菜園、果園和花園的綜合體。叔叔也建議爸爸在頂樓種些菜，在這食材不安全、有機不有機、外食不健康的亂世裡，謀求一塊福地，一份安心。爸爸大概是工作壓力大，想尋求自然純樸的歸屬與寄情，也十分同意這頂樓

再造的方案。再者，我考上生傳系，和農產行銷息息相關，我也覺得經營都市菜園肯定是可貴的經驗；以及有意無意地受到廚藝競賽節目的影響，也嚮往專屬的香草花園，隨摘隨料理。這些理由，不知是故意提出的，或是自然想到的。總之，箭在弦上，不得不發。

爸爸說服小姑會好好經營菜圃後，便正式將扶桑花前的磁磚翻開。底下竄出驚慌失措的小蟲子，連年不得見日的土中參雜許多穢物，但它們將永遠消失，因為新房客即將遷入！之後爸爸搬來幾包培養土與肥料、堆肥桶。這時才了解以前陽明山土的珍貴。當初阿公重金買來陽明山土，後來我們花了數萬請人搬走今市值數十萬的土，現在買來的卻是廉價低品質的培養土，真是好笑。

鬆完土後，便開始播種。試了十幾種種子，僅存不到十種。爸爸和我於是一同研究如何在不施生長素與農藥的情況下使植物茁壯茂盛。為了規畫空間與做輔助支架，爸爸也傳授我敲敲打打的功力，和帶我觀覽工具室的盛容。他語重心長地說：這是阿公傳給我的，我知道你現在沒有心思學，不想實作，但我還是要教你，你以後一定會用到。於是我拾起鐮刀劈木材與竹子，拿鐵絲網綁植物、拿鏟子挖土移植幼苗、持耙子鬆土等等。我很榮幸成為菜圃的重建者之一。

幾次澆水時，也見到小姑上來繞繞，詢問近況並打打氣。伯伯及同輩們也樂於看到菜圃被重建，我們也保證若豐收必分送紅利。我不知不覺養成習慣，即疲憊時本能地上頂樓走走，看看植物生長得如何，或極目落日、仰望蒼穹，貪婪地呼吸自然的精華，忘我地浸淫於一方難得的綠意中。如今番茄紅了、插枝的地瓜葉活了、新生的小白菜更茁壯了，即使寒冬已至，菜圃卻洋溢新生的喜悅中，我們也充滿各種殷殷期待。另外，前一陣子表姊的小孩誕生，二姑姑便常帶著嬰兒來找小姑或爸爸玩，非常熱鬧。堂姊也從國外回來，在樓梯間常碰到。大姑姑最近也來小姑家住，爸爸並會找她們下樓泡茶聊天。我似乎看見和藹的阿公滿足地微笑著。

扶桑花也笑了，她們眼前多了一搓薄荷。寒意越濃，薄荷反而更有韌性，將觸角奮力地延伸，八方地匍匐著。檯子上的日式植栽齊聲一呼，凜冽中依舊展現力度，在折曲之下仍蘊藏浩然之氣。冬天，世界欣欣向榮著。

## 叛逆

作者：冰 煉

缺少了自己，人還能是什麼？叛逆，除了是對家人態度的轉變，也是對自己的叛逆，對自己的不滿。

從小就按照家人期待的方式活著，身為家族中的獨子和長子，獲得的是比別人更多的期待、資源，但也比別人承受更多的壓力。到了國中，開始覺得這一切是這麼的不合理，從這時開始，那小小叛逆的芽正迅速茁壯著。

國中，我開始發現我與別人有很多的不一樣，社會和家人的期待與內心的聲音發生了衝突，加上學習環境對我的傷害，讓我的人格出現了一點點的變化，心中和行為出現許多矛盾和遲疑，漸漸的我的掌紋越來越複雜，就如傳言，當一個人想越多、煩惱越多掌紋就會變得無比複雜。

高中，算是爆發的轉捩點。身在父母及社會期盼的高雄第一志願的我，原先的目標是第二志願。身在三類組的我符合父母的期待，但內心充滿著的無非是文學、歷史地理。

家庭的壓力，漸漸地讓我喘不過氣。曾經憤怒，為什麼99分的我要被父母質問為什麼沒有100分？曾經抗拒，為什麼物理化學對我來說是這麼痛恨卻要被逼著學習？曾經迷惘，為什麼別人可以有很多課外活動，而我卻只能待在家裡念書，連休息看個電視也會被罵得狗血淋頭？為什麼別人可以當作避風港的家，我卻想一直逃離？為什麼最後我選擇管學院必須要發動一場家庭革命？有太多的疑問，為什麼應該支持並提供我選擇意見的家庭會變成壓迫我的巨獸？為什麼別人總是可以跟家人分享痛苦悲傷，我卻找不到人說？而這些曾經並未消失，它們仍存在於我生活左右。

對國中的記憶，讓我越來越被動。曾經以為，只要幫忙別人，別人就能因為我的幫助而感到快樂開心，而不會像我一樣連一個講話訴苦的對象都沒有，然而，事情卻不是這樣，那時我已經確定，只要越界去做一件事，那傷口比任何事都還要深，從此我不再主動幫忙，只是用最封閉的心做完自己的事，用最冷的眼睛看待周遭，而我很意外的是這卻讓我讀懂了許多人的故事。

感情的不順利，讓我將自己武裝，並悲觀且矛盾的看待每一件事。國中，我喜歡上一個可愛的人，卻不敢跟他說，直到畢業前夕，我才鼓起勇氣跟他說，雖然結果仍如我預期，卻不免失落。而環境的無意卻意外且持續地在心上補上一刀，至今仍淌著血，使得我開始武裝保護自己。

矛盾如我、悲觀如我，在高中這三年不停地增加這些特性，我將這一切怪給一個標籤和一個星座，標籤是社會環境的不容、是家庭的壓迫，是一切壓力的根源；而天蠍座的我，理所當然應該想太多、應該武裝自己、應該悲觀。就這樣我相信了標籤和星座，陷入了無限的情緒漩渦，開始我討厭自己、討厭別人、變得激進、變得更加悲觀、變得更加矛盾，雖然知



道不可以持續這樣，我卻無能為力，就像喜歡上一個人三年了甚至到現在四年了，縱使被拒絕卻仍無法放棄、越陷越深，因為他和別人完全不同，是一種默默的朋友般的關心和鼓勵，如同這標籤和星座真真實實地默默表現著我。

曾經想過如同電影般，做自己唯一能夠選擇的事，選擇死亡的方式，然而，理智不停地阻止我，我還有家人，也還有幾個知心，和一個只是朋友的情人。最後我的選擇是與只是朋友的情人訂下了約定，讓這個約定約束我不可以選擇這個方式，我知道我會遵守，因為我喜歡的人和愛我的人不會希望我選擇這個方式，況且這世上雖然如此醜陋，卻仍有可愛之處。同時自己也害怕死亡，死亡究竟是什麼？思考會不會停止？如果停止了的存在會不會被記得？如果死了，多少人會真心的落下一滴淚，並把那滴淚永久攜帶？

在這漫漫三年的高中過程中，曾經流淚、曾經假笑、曾經會心一笑、曾經憎恨，自己與自己拉扯、自己與社會拉扯、自己與家人拉扯。拉扯到身心俱疲、無力感四襲，最後還是只能找幾個懂我的人訴苦，在深夜卸下武裝獨自沉擔無法分攤的痛，在白天戴上面具穿上武裝說說笑笑。武裝、被動、面具、悲觀都是對自己的叛逆，對自己的不信任、對自己最沉重的打擊，在說說笑笑間，何嘗未流露出真實，但那也只是旁人覺得的說說笑笑罷了。在日常生活中，何嘗未想過掙脫枷鎖，但笑語間答案很明顯，沒有人會在意面具底下是什麼，只要面具還存在，然而，若脫下面具，就不是這麼簡單的一件事了。

這段成長還未結束，因為解答尚未明朗，在這茫茫風中，誰能告訴我我應該我應成為什麼？我應該是什麼？死亡代表著什麼？雖然答案還在風中，不過我早已下定決心，我要走自己的路，這條路的前方沒有人能引導我，因為每個人的路前方都相同，只能在雜草叢生的林中闢出一條屬於自己的路，證明自己為何活著、證明叛逆其實是一種開創真理的過程！

叛逆，是對家人，也是對社會，更是對自己，吼出的一段不滿、一段哀傷、一段無法抹除的成長記憶，同時也將帶我前往沒人到過的世界。

## 書窗小語

授課教師：張蓓蓓先生

國企一 B02704013 彭士芳

從長褲口袋掏出鑰匙圈，小的那把鑰匙是腳踏車鎖，三倍大那把便是宿舍門鎖了。一天至此時，下午二點，鑰匙圈被口袋吞吞吐吐數回，每次吐出來都和著我的期待——騎車去下個地方，或踏進寢室。

寢室，豈止「寢」字，這兒是我難得親密私密隱密的小空間。雖然不得以必須和另外三人一同分享一室空氣，也不太困擾。因為初識兩個月，他們尚未摸清我的界線。聽了有趣的話，我對他們笑笑，否則，我安靜，他們也不來侵犯。於是，我在這繁忙羅斯福路肩側，有了個「密室」。

離家以前，我從不使用我的房間，除了裡頭的床、衣櫃和窗簾繩。書桌椅對我來說，彷彿刺蝟的背，不能坐，坐了直想起身。大概那椅子和我的緣分已盡，像匹我無法駕馭的野馬。失去了家中的書桌椅，需要讀書時我只好往高中跑去，去擠那剛好可以塞下雙腿的小木椅，與三十幾把相同的複製品一起。太多相同的方椅讓人懷著身處工廠之感，除了與工廠有相似氣味的課本與考古題，我讀不下別的書。高中好像也沒有書窗。

書，多麼誘人的一個字。我在密室僅有的四個架上，寫滿這個字。僅止於此了。二個月以來我鮮少嘗試測量這些書裡頭，除了「書」還象徵多少別的字。為何不翻開書頁去細數呢？因為我有一臺電腦。彷彿一個黑洞，那臺主機運轉時，時間都被重力扭曲，加速前流。遑論光線、飢餓感和文采，這些任時間操縱的小玩意，與滿地的灰塵及髮糾結成一簇簇，在腳趾旁團結，並不入眼。我的文采都被棄擲於地了，別人的文采豈能被捧讀。沒有看書，密室裡好像也沒有書窗。

我沒有書窗！走筆至此我應陷入驚恐，寫了將近六百字，才釐出一個我不太看書的結論。如果昨夜我沒有因為今日要寫作文，而翻翻每本筆記本及一本胡晴舫的《城市的憂鬱》，我現在可能開始自怨自艾地反省網路成癮的問題了。幸好，昨天翻過的筆記本中留著我乍到台大住宿的筆跡，那些文句證明那時我有看書，只是時間久了，便忘了。

我對書很挑剔的，微積分、會計、經濟學課本不是書。為了寫報告用的日本憲政不是書。小六法也不是。書必須是和課堂無關的，我自動去尋找，並且看了有佳句可以咀嚼的才是書。「惜春長怕花開早」，這是《辛棄疾詞選》，我從家鄉新竹帶來了這個可以激勵我的南宋愛國詞人。他一心想打仗，卻總是寫風景與閒適，並在閒適中寄託激越的深情。那早開的花，如我早到的十八歲。我珍惜這一年，所以去打仗：參加國際化、社會化、以訓練領導者為目標的社團。卻總嚮往閒淡，與稼軒共詠深情、寫風景。「我不覺得年輕人需要什麼理想，理想本身一點也不高尚，理想就是有點想。」這是韓寒的《青春》。我特別想了解這本「大陸的野火集」，所以去圖書館借來看。看著韓寒這個帥哥胚子用犀利的語句批評政府亂改路名，新路牌

一塊要價百萬；百度電子書全文刊載書籍內容，作者卻拿不到一毛錢；負責打撈溺死於河中的屍體的船家壟斷市場，開價高昂，堅持看到現金才開始撈……我讀得興高采烈，興起探究這陌生又熟悉上海的「理想」。「都市人特別羨慕鄉下人懷有鄉愁的特權，這座沒有固定面貌……的城市是他唯一所知的故鄉。」這是《城市的憂鬱》。

來到一國首都的那天，我去喝了遠近馳名的黑糖珍珠鮮奶，坐在大學校門前的廣場，被蚊子叮，吃潤餅，寫詩。我原本也有獨特的氣質，有舞墨的興致，有好聽的暱稱，有記憶。只是，兩個月已經夠久，久得讓我看不清當初看見的嶄新生活。已然當局者迷，但是我終究必須成為當局者。行事曆寫得很清楚，下一間教室在哪裡，這個時段該做什麼。但是心裡紊亂、記憶紊亂、心情紊亂。

沒找到理由問「為什麼」。為什麼要問「為什麼」？課業為了學分，而且我學得有趣味；社團為了工作準備，而且還能拓展人脈；參加系上活動訓練團隊合作能力，而且同學也都很努力……每件事都有個好原因，但，我還是想問為什麼。為什麼每次回家再離家都會泛淚，並說出「不想讀大學」呢？

我擁有鄉下人的鄉愁，看不慣找不到目的前行的都市迷途者，卻「有點想」去認識一個更大的城市，同時渴望閒適的深情。我挑剔管院課本，卻讀得最勤；我從過去的筆記本掇拾靈感，平時卻怕跟不上潮流而沉迷臉書。我回頭想高中和家中的讀書角落卻一無所獲。大學了，我於是把自己封在擺滿書的密閉空間中，仍不看書。

掏出鑰匙，我要去找個窗吹風，因為從窗子看出去，沒人能捕捉我的心情——我猜那是矛盾難解的書名。

書窗小語，終究是我日常叨叨絮絮的腹誹。我真想看本好書，直到能寫出真正的心情。

## 我與雲

授課教師：鍾曉峰先生

國企一 B02704022 楊令瑜

有人說，從一個人走路的樣子可以看出他的研究領域。觀察花花草草者，或許是個植物學家；低頭施施而行者，八成是位地質學家；抬頭張望者，大概是個天文學家。如果你看過我走路，那你可能覺得我是個天文學家。其實不然，我只是個貪戀雲朵的女孩。

你知道，雲是水氣的變形，但令人驚豔的是，同樣是水，他們卻能在不同的高度、天色、日光、濕度之下，將同樣一片天空妝點的形貌各異。

宜蘭是個水氣豐沛的城市，對我來說是賞雲的好地方。這些雲啊！彷彿知道我的心情般，也有可能，他們知道如何用那些細細的纖維牽動我的神經。我喜歡大清早起來，躺在床上懶懶地看著窗子那小方格裡浮著一朵一朵、像一球一球棉花一樣的雲，在陽光的照耀下雪白得發亮，夏天的風會把雲朵清新柔軟的味道吹進屋子裡。颱風來臨前幾天的雲特別有個性，在一片透明澄澈的藍之下，被高空強風拉成絲狀、尾端翹起如鉤的雲——我會想像那是我狂風中的髮絲——恣意亂舞。這些夏天的雲，總是給我一種閒適慵懶的輕鬆感，沒什麼拘束，所以我特別喜歡這些雲。

冬天的雲比較不同。冬天的宜蘭大部分的時間，都是灰濛濛的。灰色的雲像油漆一層一層的堆疊在天空上，壓得低低的，科學家叫它「層雲」，我覺得很貼切。從地面窺視太陽，只能勉強看到日光的輪廓。我的心事有時也像那些雲一層一層的堆在心上，胸口悶悶重重的，陽光照不太進來。我總想像心底那些小小的、像蠶絲的秘密，夾藏在一層又一層的雲裡面，帶著無法抽離的沉悶，靜靜的壓在雲層之間。

有時候，雲蜷成一朵巨大的積雨雲，又厚又重，被遮蔽的太陽是無法透出光線的，但是在雲的邊緣卻會被鑲上一層銀色的邊，你可以想見千萬光束從雲的後面放射而出。這種雲看起來中間雖然黝暗，但卻被光芒環繞，有種隆重的華麗感。在英文裡有個詞叫做「銀線」，就是指烏雲邊緣的光圈，意指每個困境總是有一線希望。我喜歡帶著銀線的烏雲，他總是提醒著我什麼。

除了這些平時的小事，關於雲，我最深刻的記憶是有天放學，踏出教室的每個人一致的伴隨一聲驚呼猛仰起頭。傍晚的天空被染成血紅。成條成條、如穀粒的雲朵，就在天空中如烈火般霹靂啪啦地往天際燒去。這種所謂的高積雲激情的燃燒著暮色，彷彿不放棄最後一點存活的希望，奮力地將白晝時僅存的精力拋盡。直至太陽落入地平線，積雲們才和著僅存的餘溫緩緩由紅轉為粉紅，最後在微冷的橘藍夜色中，飛逝消散。

那是我看過雲最激情的演出。

然而，我喜歡雲不是因為他們總是有令人拍案的大型魔術秀，而是雲有一份特別的氣質。

雲的本質是水，但他們卻能以卷雲展演桀驁不馴，以積雲詮釋閒適自得，卷積雲溫柔輕盈，層雲憂鬱。他們就是這麼自在地在不同的天氣呈現各樣風貌，卻仍保有自己的本質。他們不吝情去留，雨天聚積，在熾熱的太陽下則無影無蹤，對無垠的天空毫無留戀。最讓我又愛又恨的是，那些雲浮在這片大地之上，俯瞰人世種種，是那麼超然。他們肯定覺得人的爭執、矛盾、計較、自私、恐懼是多麼的——或許他們也不知道該用什麼字眼來形容——狹窄。我常常看著天上的雲，跟著他們一起竊笑，笑自己的癡傻。

雲仍舊每天飄著，我仍舊時時抬頭仰望他們。我愛看雲，或許就是因為我總是把一部分的自己和一些小小的心願，上傳雲端。

## 致我仰望的孤挺花

授課教師：高振宏先生

公衛一 B02801006 李雨珊

「我有多久沒見到妳了？」面對滿目蕭瑟，我不禁暗想。

自妳走後又過了幾年，現在陽台上再也不像當年一樣空蕩蕩的。左手邊的露臺多了幾盆繡球花，她們盛開的時候綻放著火紅的熱情，總讓我想起妳沐浴在晚霞中的容顏。一樣的紅，然而她們的紅是嬌豔的，是獻給新嫁娘的胭脂；妳的紅，卻如鮮血一般堅毅。架上的常春藤彎彎繞繞，調皮地爬滿了紅磚砌成的小石牆，我沒看過他有枯槁的時候，但即使掌握了青春不老的秘密，此時也被秋意撥弄得萎靡不振。記憶中的妳從沒展露如此表情，因為即使並不長青，妳的謝幕仍總是果決而毫不留戀。同樣的陽台，和妳離開前沒什麼兩樣，只是一個個的小花圃都被置上了新的住客，是一些媽媽新添置的花花草草，可我再沒弄清楚他們誰是誰。

還記得妳我初見在六歲那年的夏天。一個陽光明媚的午後，妳昂著頭，帶著如烈日一般的驕傲進駐我家的陽台，也在我小小的心中烙下一個難以抹滅的身影。那時由於爸媽忙於工作，沒有時間擺花弄草，偌大而空曠的花架上就這麼突兀地多出一抹火紅的艷色。孤挺花，妳有著一如妳名字一般的孤高，蟲鳴鳥囀置若罔聞，蝶飛蜂舞不屑一顧，妳的全心全意，都投注在天上那與妳一般的紅。幼小的我得努力昂起頭，才能瞧見妳仰望太陽的背影。吝於低頭的妳想必未曾發現，有個個性羞怯的孩子為了妳開始學習抬起目光，因為她知道一旦低下了頭就無法抓住妳耀眼的衣裾。我曾經如此羨慕妳的驕傲、妳的自信、和妳日復一日的執著，我仰望著妳，就如妳仰望太陽。

我曾期盼有朝一日能與妳比肩，抬頭挺胸、義無反顧地仰望屬於自己的夢想，然而青澀懵懂的我還沒體認到——太過耀眼的陽光是會灼傷人的。

韶光似水，溽暑被凝結成秋葉上的露珠，嚴冬冰封了園裡最後一株生意，東風一吹即消融成淅淅瀝瀝的春雨，雨後天晴，又是一年孟夏。我看著妳卸去夏日的妝容，又在春天重新穿戴起紅紗，在每個草木蔥翠的午後，一如既往地將目光駐於天空的那抹紅，然而在不知不覺中，我已不再仰望妳的身影，歲月洗刷不掉妳鮮紅的熱忱，卻沉澱了我曾經澎湃的心靈。俯視著妳，我不禁開始質疑——憑什麼，妳能如此傲視一切？

妳的紅，紅不過梅花嶺上迎風而立的烈士，那數點梅花，盡是孤臣血淚；妳的痴，痴不過湖畔潔淨無瑕的少年，黃蕊白瓣的水仙，是納西瑟斯至死不休的執著。夸父早已在千年前就用行動證明白日的遙不可及；達芙妮寧願化為月桂也不敢擁抱阿波羅的熱情。是什麼讓妳認為自己能夠憑著一股拗勁，用日復一日的守候就能換取他憐憫似的片刻垂眼？

為了他，妳遺世而獨立，不屑於眼前近在咫尺的美好，或許妳稱他們為「誘惑」，但即使妳摒棄了一切，也不見妳換來信仰的真理；為了他，妳披上紅色的嫁衣，滿心期盼他用朝暉晚霞迎妳而歸，卻不料他伸出的手，只能將妳灼傷。腦海中，我曾經的身影與妳重疊，我們

都曾勾勒出一個遙遠的夢想，只是我退卻了，終究還是承受不了豔陽的熾熱，我沒有妳甘願被焚燒的義無反顧。

似乎正是我背離夢想的那一刻，妳我之間被狠狠劃下一道無法跨越的鴻溝，我們選擇了不同的道路。夢想離去得悄無聲息，而妳亦是如此。並不大肆宣揚、沒有任何徵兆，在某個夏日灑下滿園金黃的午後，我沒有一如既往地看見妳昂首顧盼的身影，這個夏季妳沒有回來，正如之後每一個薰風南來的時節。

望著又一年的秋風燃盡滿園的綠意，捲起枯黃的枝葉意圖拉走夏天的尾巴，螢火蟲抓不住夏天，而我留不下妳的步伐。妳走得決絕，是否又獨自一人踏上了尋夢的旅途？我以為妳是寂寞的，但如今我發現，孤單並不等於寂寞，或許夢想都必須由寂靜所醞釀，成功者總要學著忍受孤獨。靜靜地望著妳曾經停留的花圃，心中沉寂已久的火苗似乎又迸發起零星的微光。

抬起頭，我努力睜開眼睛迎向天上依舊如昔的耀眼光芒：「如果我找回了夢想，親愛的朋友，妳會回來嗎？」

## 青春行腳，動容時刻

授課教師：陳翠英先生

電機一 B02901069 林子翔

人如過客，欣賞著大江大海的潮起潮落，沉浸於層巒疊翠的漸行漸遠。也許只是鳥鳴啾啾、花開花落；也許只是爛漫童語、一聲謝謝、一個微笑，卻往往觸動心弦，讓我們記得那個動容的時刻，也銘鑄青春行腳的永恆軌跡。

### 單車環島

高三畢旅的單車環島，鼓蕩著年少的豪情壯志，從台北出發，沿著海線一路往南。海風之大，讓我騎兩公尺便得後退一公尺；會累，有時候撐不下去了，但轉念一想，前往夢想的旅途本就如此艱辛迂迴，心中遂又再度燃起熱情。途中我也慢慢地體悟到：自己的夢，只能靠自己的努力完成，很多時候，路只能一個人走。人生，也是如此，只有寂寞如影相陪伴。我也開始懂了：轉彎後的上坡帶來失望，卻伴隨更壯麗的開闊；下坡伴隨希望，卻只剩平凡街景。也明白：再美麗的風景，再多感動的地方，我無法停留，只能用心領略；它們畢竟不是我的終點，但是旅行卻因為它們而更加美麗。

環島後，認識很多朋友，但更重要的是：心中那分洋溢澎湃的快樂，波濤洶湧的感動，那是種找回初衷的感覺，想要讓自己活得更精彩，讓自己的人生更有意義。

### 打工換宿

我和國中死黨在八月時到宜蘭南澳打工換宿。打工換宿，就是一天中做幾個鐘頭的農務，但他們提供你吃住，剩下的時間我們就可以到處走走，投身鄉村的環抱。早上五點多起床，到廚房準備吃的，就出發上路。坐在屬於鄉間的農車，在一片片田地中拐彎抹角後，開始種豆、挖水溝、插鋼條……，這是種沒有標準答案的學習，從做中學、從錯中進。晚上，我們一群人到了河堤，或臥躺觀星，或閉眼傾聽，蟲鳴、風語，溪流清唱，這是大自然最原始的故事。屬於文明的燈火遠了，無相亦無我。難怪陶公歸去、難怪醉翁其意不在酒。

### 玉山之旅

繼打工換宿後，我踏上了玉山之路。一開始的十公里六小時真的只是暖身，我們七點就寢，只為了明天半夜兩點起床的攻頂。攻頂之路是枯燥且煩悶的，在夜幕降臨、大自然沉沉睡去之際，前不見行者，後不見來人，甚至打著頭燈只夠為自己的腳下留一些，光明。何妨呢？這一點光明已夠陪伴我完成攻頂的宏願。經過了黑森林、白木林、大小風口，東方微亮，捎來希望的訊息。但是我們來到了一處不見通路的陡坡，攀緣而上，其難甚於蜀道，甚於上青天。真的嗎？轉念一想，何難之有？一步一腳印，攻頂之行始於足下。畢竟，困難是用來擋住那些意念不夠堅定的人。短短的兩百公尺我們花了四十分鐘，終於「爬上」玉山。它的美，是帶不走的；它的雄偉壯闊，是寫不出來的。當第一道曙光灑在「玉山主峰」的石碑上時，感



動油然而升，難得！值得！層巒疊嶂，是漸行漸遠的意象；波濤洶湧的不只有雲海，更是那顆似曾相識的、年輕的心。遠眺，無止盡的天在遠方某處化成一線。我不禁昂起首、迎著風、閉上眼。想像自己縱身一躍，成了一隻蒼鷹，看著在自己身下的萬物，奔向天的盡頭。雖然我體會不到孔子登泰山而小天下的心情，但是我留下了腳印在玉山之頂，那份感動，也將永銘在我的心中。

## 返鄉服務

上學期期中考後，我參加中友會的風信子活動，那是一個回到台中國小服務回饋的活動，帶領小朋友科學實驗、大地遊戲，寓教於樂。為了風信子，我們每天開會，從晚上九點到凌晨一點，一份份的企劃從無到有、從有到好。寫完企劃緊接著是晚會表演的練習，而我加入“此情可問天”的劇組。這個劇組的意思就是演一齣內容相近、但是情緒截然不同的戲，像有無力版、可愛版、生氣版、感動版，還有歌舞版。我和我的搭檔在劇中飾演賣鴨夫婦。每天晚上犧牲讀書時間，九點就要出現在農經系館，和其他演員疊台詞、想動作、生閒置、練表情……。最痛苦的是可愛版和感動版，一開始大家都不敢丟掉形象包袱，用可愛的聲音去說話；而怎麼演出有感動的戲？也讓我們輾轉反側。有時候不禁一想：每天這樣的練習，總有練完的一天吧？在眨眼之中過了一天又一天，漸漸地我們找到演戲的感覺了。例如在這裡可愛要有一點撒嬌，拋接台詞要有短暫空白，生氣要有層次，不能一開始就爆炸等等。為了「此情」，為了晚會的二十分鐘，我們每天練到深夜兩點，甚至三點。常常在飄著毛毛細雨中，送完女生，在只有寂靜陪伴的舟山路上，默默騎著車。在這種連蛙都沉沉睡去的時刻，我喜歡思考書上所謂的人生苦短或是悲秋情懷，好似車上正載著多情，而我，為了它流了一身汗。有時候會想：我們一群人一起練得這麼晚，究竟是為了什麼？只為了那二十分鐘的表演？只為了給那些素昧平生的兒童笑聲？還是為自己新鮮人的上學期寫下一個難忘、永恆的故事？有時候則會想：究竟是如何的緣分、怎樣的命運安排，讓本來不認識的我們相遇，然後為了同一件事一起奮鬥？越想越覺得不可思議。有時候又會想：人，每天這麼忙碌，到底是在追求什麼？友情、愛情，各種「關係」？還是回憶、笑聲，感動瞬間？但是「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啊！我們在追求的東西有哪些是真的不會變的？我抬頭仰望星空，天不語，而月也只是笑著，或許這就是辛棄疾所云的為賦新辭強說愁吧！但又何妨？這是個我很享受的時刻，是讓我和心中看不見的那個我談心，讓我覺得我不只是個大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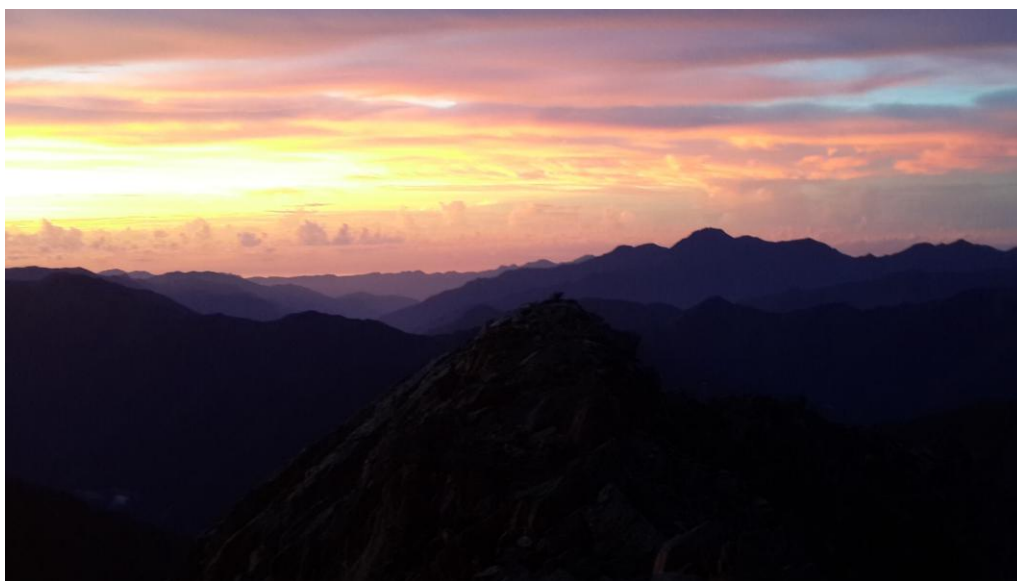
寒假、駐站。終於，在殷殷盼望中孩子們的身影出現。那是十年前的我。晚會前夕的最後一次練習，負責人告訴我們：「今天是你們的最後一次練習，明天過後，你們再也不用熬夜練習到兩三點，再也不會和你的搭檔對這一個只屬於你們的戲了。」終於來到了最後一次！於是，我想到了在台大練習的每一個畫面。每次驗收的時候，我的可愛聲音，總是讓大家很期待我們「此情」的表演，當我要說我的經典台詞，像「那你幹嘛又問人家」，會發現大家都聚精會神地聽我演完我的台詞，然後，爆笑。這真的是一個很特別的感覺，看著大家每次很期待看自己演出，接著以如爆炸般的笑聲表達對我的肯定，是一種很溫馨很感動的鼓勵。因為這是我第一次嘗試演戲，對於本來就沒什麼信心的我，這個處女作更是嘗盡了苦頭。當我站在台上演給他們看的時候，沒有人知道我的可愛聲音是所有演員裡最後出來的；也沒有人知道我當初被否定，連女生生氣版都比我還兇；更沒有人知道一開始我的聲音是毫無生氣、是靜

如潮水的平。沒有人知道每次雕戲幾乎都在雕我，每次都是我被要求回去宿舍練習再練習。他們只知道，最後站在台上的我演起來很好笑，而他們笑到臉早已抽筋。這樣就夠了，不是嗎？

在時針滴答中晚會終於到來。在旁邊準備的時候，我和我的「老婆」一直互相提醒：拋接不要太快、生氣要有層次、腳步要整齊……，這些我們平時一而再、再而三練習的東西。這是唯一而且最後的一次，表演。終於換「此情」上場了。開場、無力版，一直到生氣版，感覺我只是在演戲，看見台下第一次出現了好多小朋友，卻毫無感覺，只是像平常練習一樣，把該做的表情、聲音、情緒做到位。很棒，但是好像少了什麼？到了可愛版的某一句話，有一個東西瞬間閃過我當下空白的腦袋。我看不清它到底說了什麼。但是，它讓我明白：這是最後一次表演了，演完就沒有了。只剩下現在這個當下，讓未來的我去回憶去品嚐。於是我懂了，最重要的不是演戲，而是去享受演戲的過程、那個當下，去享受「演戲」所給我的每一分感覺。後來的可愛、感動、歌舞版，我找到了最最重要的東西：享受這個舞台，享受著小朋友第一次看得陶醉的神情，享受著這化作永恆的時刻。別人是否有笑聲？其實變得不再重要，一股動容的喜悅、自得的成就，從心底深處昇華。我笑了，演戲以來第一次為自己這樣燦爛的笑。好像問天問月的問題都有了解答。原來，這就是那個觸動心靈深處那條絃的時刻；這就是會讓我永遠記得的時刻；這就是我一直在尋找，讓我動容的時刻。

下台，掌聲響得如飛機升空，夾雜著笑聲、歡呼聲。我抱住我的搭檔，那是完全懂得對方心中感受的一抱，那是對此刻、永恆動容的一抱。這一抱，抱住了多少回憶，多少眼淚，又有多少的笑聲，一切都是那麼的值得！

青春行腳，走出屬於我的每一則故事，每一分感動，那是天真青澀的印記。因為它們，我的回憶更加精采；因為它們，我擁有動容瞬間的美麗。回首，笑看著這一年的自己：原來，自己就是一位旅者，去嘗試、去闖蕩生命中的美好。但我無法停留，因為下一個扉頁正等著我，去紀錄生命裡的大江大海、去彩繪人生中的層巒疊翠、去享受下一個動容，時刻。



## 獨處的一刻

授課教師：姜義泰先生

法律一 B02A01135 應宜珊

睜眼，梳洗，更衣。出門，停車，上課。下課，吃飯，騎車。洗澡，讀書，闔眼。在台北的生活，沒有任何一天的任何一刻，是一個人過的。

清晨驚醒，關也關不掉的鬧鐘遠在觸不可及之處，而叫也叫不醒的，是趕著上早班的室友。過街的時候，花褲、襯衫以及沾了泥濘的帆布鞋簇擁著你，踩過一條一條又一條的斑馬紋。吃飯的時候，對坐一定有個他，那是所有快樂悲傷的發祥，所有關於親密關於爭吵關於陪伴的回憶，你和你的一段人生，相視而笑。但就連洗澡的時候，都有隔壁淋浴間飄來的歌聲，附著在泡泡上，一吋一吋侵蝕這一方，看似全然隱私的空間。

在這座城市，你永遠不孤單。即便三更半夜無處可去無人可依，穿過幾個紅綠燈就能到達那巨大的數字招牌，不打烊的自動門會歡迎你，不斷電的日光燈有如白晝驅散你陰濕晦澀的孤寂。

但其實，偶爾你還是會懷念，獨處的一刻，那震天價響的寂靜。

群縱有群的好，獨確有獨的妙。

獨處時，可以回憶過去，也可以憧憬未來；可以品讀一本書，也可以淺嚐一杯茶；可以觀低垂葉梢的晨露，也可以賞高懸夜空的明月。獨處的一刻，就像是在回味人生的聲音，在深淺不一的腳印中尋找你走過的痕跡，思索接下來該往何方前進。獨處時，不必在意他人的言談話語，不必想方設法博得滿堂彩，不必擔心與身旁的他或她一言不合徒生爭執，也不必強行召回自己已然脫離軀殼漫遊去的想像力。獨處的一刻，你只全然的屬於自己，沒有造作，亦無委屈，整個世界彷彿真空一般，存在的只有你最自我最純粹的元素。

獨處的一刻，你會只想撤退回家中那個自己的房間，閉門，熄燈，端坐，還自己一室清明。你會這樣兩眼微歛，雙腳盤坐，掌背輕置於膝，背脊挺然而立；一分鐘、一點鐘、一刻鐘，便只是定定地坐著，什麼也不說，什麼也不想。隨著鼻息深沉慢勻吸吐，萬頭攢動的意念逐漸歸結於一，原本瑟縮糾結的心徐徐舒展，耳邊迴盪著那些紛紛擾擾的字句，也化為縷縷輕煙，逸散在暫時凍結的宇宙中。壁上的鐘，秒針持續前行，桌上那只沙漏，仍舊循著地心引力，把時間搬運至下游；而你，危坐在時間的流裡，任它將你淘洗，及至花萎葉落樹枯槁，及至梵唄裊裊、自至大至極的闐靜中升起，往復盤繞。對你而言，獨處就像是將最酸澀果子洗淨曬乾，放進酒甕中封罈發酵，待得時日成熟為甘美香醇的佳釀，散發醉人的芬芳。獨處的一刻，你才能測得靈魂的深度，才得在遮翳了眼的滾滾紅塵中撥開霧霾，才能滌淨你體內悄然運行的小宇宙。獨處的一刻，是你夢寐以求的平和。

「滴滴滴滴滴滴——」刺耳的鬧鐘再度響起，伴著沉著的鼾聲直衝腦門，你知道，又

是新的一个禮拜開始，又得準備好面對這一週的嘈雜喧鬧，又只能，眼睜睜任由人群的氣味和聲響滲透你的心靈…而你，是一點辦法也沒。

獨處的一刻，和那震天價響的寂靜，統統被遺留在午夜夢迴裡了。

## 沉思，自然與人的真切內裡

授課教師：沈凡玉先生

政治一 B02302249 呂宛樺



台大總圖後方

早晨陽光穿透層層帷幕，落在宿舍裡我的臉上，穿過鼻樑，只見憂鬱的溫柔，皺了我的眉間，我望向窗外清晨靜謐景色，看見了，自然的純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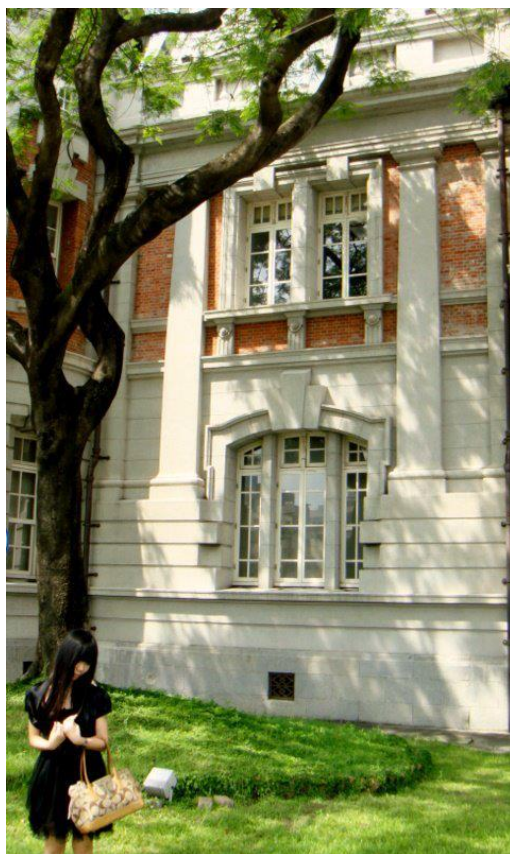
我在初冬的晨間，兀自漫步於舟山路上，也許是少了莘莘學子們三步併作兩步地急忙趕課，使我得以全景式地靜心瀏覽右側自然田野花草的光彩；抑或許是缺了自行車的飛快隨竄，令我可以仔細地盡情飽覽左側人造建築磅礴的氣勢。右顧左盼之際，瞥見了一處似可使人靜心沉澱的仙境，循著這被井然有序輕埋的石徑，我步步走進自然與我的融合為一。

走向那深褐色的原木桌，逕自徜徉於林蔭蓊鬱的壯碩大樹之中，試想拋開過多俗世的羈絆，將自己浸身於芬多精的沐浴，漸漸地與自然結合為一。然而向那石塊鋪成的小徑望去，卻隨著光線的刺眼模糊了視線，似成了無止境的地平線之錯覺，頓時間「路漫漫其修遠兮，

吾將上下而求索」如天外飛來一筆，使腦海原平靜的思緒泛起一圈圈漣漪，不停地向外擴散，穿越思緒的牆圍，使我沉思，態度的真切內裡。

屈原於〈離騷〉中揮墨下筆「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其豪情壯志震撼千古餘年，堅持到底的態度更為世人稱頌。即使追尋真理之途遙遙漫長，但仍以堅忍卓絕之心、不屈不撓地去追求、求取。反觀自然世界，豈不如此？鮭魚之所以能夠成功地逆流而上而追尋生命的真理以孕育新生命，是歷經一次又一次尖石劃傷的凌遲，以及傷痕累累的仆墜才得以完成；梅花之所以能夠完成使命的真理而傲然地綻放一季的芬芳，也是忍過數翻寒徹骨、抵擋幾陣遼勁風才能精彩開落。然而現代的社會，有人為了追尋更高理想的實現，用堅定與毅力的態度寫就人生最美的篇章；亦有無以計數的人們忘卻這求知心態的真切內裡，半途而廢比比皆是，隨意揮霍邁向成功的入場券。其實，若深入探究此易被大眾遺忘的態度內裡，「堅持到底，不輕易放棄。」則不可再是人們習慣唱高調的標語，而該被落實於人生態度之中，如此一來，積極奮發就能坐看人生中的葳蕤繁花，而消極放任的人就只能眼看荒蕪漫過人生的灰漠了。態度是做事成敗的關鍵，用堅忍、不輕易放棄的態度邁開步伐吧！

深思態度的真切內裡後，以煥然的高度起身循石徑直往，然而地平線錯覺卻仍未消散，頓時間王粲「路逶迤而修迴兮，川既漾而濟深。悲舊鄉之壅隔兮，涕橫墜而弗禁。」將我帶入另一番思鄉情節，隔著濁水溪等無數溪水以及三百零五公里的距離，我雖不若王粲之心悽愴，但一股淡淡的思鄉憂愁卻已在心底氤氳了開來，如酒般酸苦。



台灣文學館·台南

一樣的早晨，一抹輕柔的晨曦，直往我未止的夢土掩捲，我醒了，一如往常地望向窗外，只是這次不再是台北嘈雜的街景喧嚷，而是伴我十八年的台南純真的自然，我的故鄉。

豔陽普照，即使是在涼意漸增的初冬，我那副熱帶的故土仍然以和煦的光線溫熱著台南每一寸土地，在這樣的溫暖本應外出懷念我的過往生活，享受自然於南北間的差別待遇，於是我來到了車水馬龍裡恬靜的殿堂，一處以往我「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的最佳首選——台灣文學館。

縱使台灣文學館位於民生綠園上喧囂的都市中心，我卻享有無盡的心靈闐靜。是自然的力量吧！讓畫面中的我和後方巴洛克式的建築與那枝條曲姿之樹和地上的綠草如茵漸漸融合為一；是人心的力量吧！讓這原嘈雜的喧鬧聲於此如畫般的景色之中不見蹤跡。我沉浸自我於自然與人融合為一的巧妙境界，即使車潮穿梭來往在旁，卻有恍如隔世之慨，享有與柳柳州「心凝形釋，與萬化冥合。」的曠達，而我望向文學館外地上那些茵茵綠草，這些萋萋離離於我故土的生命，使我沉思，思鄉的真切內裡。

故土，從不吝嗇孕育生命，只會期盼你的到來，而不期望你的離去，是每個人的血脈之源，血肉之根，是人們呱呱墜地後與自然世界的第一個羈絆，雖不是種惱人的束縛，卻有其甜蜜的負擔——思鄉，千古以來皆為詩人們無法抗拒的課題，是種不可抗力的情感糾結，總在人們最脆弱的時分於心底發酵，漸漸茁壯成斬滅不了的強大力量。因此才有所謂「狐死首丘」，大自然裡的動物在長眠地下也要將頭顱朝著故鄉方向，這是何等扣人心弦的情感；而古人「近鄉情更怯，不敢問來人。」的忐忑心理，亦是所有離鄉背井的人們所深感共鳴的名句、皆曾身陷其中掙扎過的難題，害怕孕育我們成長的自然故鄉有否與記憶想望中隔著哪怕是一絲絲些微的差距，此矛盾豈是一個「怯」字了得？縱使故土與人之間的牽掛太過糾葛，但人們總還是留戀自己腳下的一方鄉土，只因這是自然與人最緊密的連結之一。

深思思鄉的真切內裡後，在重整被思鄉情緒勾起的那對故土的一往情深之際，卻被一記憶小角的光影亂了條序，看著這些芳草萋萋使我不禁地與崔顥〈黃鶴樓〉產生連結，其樓塔的意象與「白雲千載空悠悠」、「晴川歷歷漢陽樹」等詩句，稍一浮現腦海，便陷入記憶深淵，雖非詩句本地，卻也與記憶產生共鳴。



廣東東莞

向晚時分玻璃窗外的天地，被薄霧籠罩，放眼望去，並非街道行人倉皇奔走的急忙步調，映入眼簾的是白雲隱隱暈染的天空、鬱鬱蔥蔥的樹林以及遠方那引人注目的樓塔，那刻，我在東莞。

今年暮夏我踏上中國這片孕育無數詩人的廣袤母土，開啟一趟洗鍊自我的生命之旅。畫面中的我隔著一大片玻璃，享盡獨坐幽閣望盡天涯的閒情，望向窗外那些鬱乎蒼蒼的林木，試想自然界裡綿延千里的景象，恰與進行心靈開闊的舉止結合為一，是種心境上的擴展與自然界那鞭長莫及的連綿產生了微妙融合，那震撼在我胸臆迴響長久，與莊子〈齊物論〉中「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為一」的終極理想產生共鳴。然而眼角餘光忽瞥見一隻蜘蛛從欲斷的網上搖搖欲墜，與莊子產生連結而想到生命的反思，使我沉思，平時被塵世湮滅的生命真切的內裡。

如風中的蜘蛛，生命脆弱而易斷；如葉上的朝露，生命短暫而易逝。鮮豔嬌柔如曇花，恣意綻放一夜終枯萎凋落；夏蟬蟄伏了數年，盡情鳴唱一季便生命殞落。然而生命在乎的並非長短，而是寬度與深度，自然萬物尚且知道人生苦短，人們怎可不把握時間，奮力追尋目標呢？可卻有太多的人們在追求人生成就的同時因遭遇挫折而一蹶不振，恣意踐踏甚或捨棄難能可貴之生命，即使是屈原也不例外，縱使其為了所抱持之崇高情懷，拒絕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而投身於江海之中，我仍不認同他如此輕視生命的行為；蘇軾歷經無數「破竈燒濕葦」的煎熬，在失意困躓的日子裡自我調適生命的起伏、陶淵明「不為五斗米折腰」的精神，在我看來，才是對生命應有的尊敬。

生命是為了活出自我而存在，因此，為自己譜出一首莊嚴可敬的生命之歌吧！別讓淚水蒙上雙眼，鼓起勇氣面對生命中的種種逆境與不順遂才能成就一個更壯碩的自我，同時發揮



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深思生命真切的內裡後，豁然開朗的了悟油然而生，我驀然發現，人生之路縱使千溝萬壑、山巒疊障，但只要以真誠的本心探求事物真切的內裡，不停留在原點守望，等待他人指引，而是上下求索、了解本質，那麼將漸漸明瞭，先前困惑著自己的謎團，會像漸散的曉霧般湮滅而看見真理的曙光。

我再次望向玻璃窗，不僅望見自然鬱鬱菁菁的旺盛生命力，亦看見自己的反影，霎時間從回憶的深處中驚醒，於是我知曉，自然與人之間有太多真切的內裡，等著我們一一去發掘、去探解、去感受自然與人之間那美好微妙無窮的深奧！

## 自然與人的關係：忘我

授課教師：沈凡玉先生

醫學一 B02401003 江亭慧



薄紗般的山嵐如此誘人，那巍峨莊嚴的群山後又是一幅怎麼樣的景象呢？光禿禿的枝桠撐起半邊的天空，人類正如同圖中粉紅色的花朵，渺小的在角落仰望對面起伏的山巒，花開花落隨四季遞嬗，然而雄偉的大山千年來矗立於此，見證每日的朝陽夕落，俯瞰雲海的聚散牽合，再繽紛艷麗的裝扮終將回歸大地，化作春泥的養分，靜待來年雨水的滋潤。

縹緲如煙的雲霧繚繞在山腰間，靈魂隨柔軟的綿絮飄流至山谷深處，精神於此幻化成風，吹拂土地上的每一寸生命，記憶流淌在光陰中，在天地群山永恆的存在下都已顯得無關緊要，只待此景慢慢凋零，沉澱於時間的河床。活潑的鳥語在想像的心中鳴唱，迴盪於宇宙無盡的邊際內卻總是有形的空寂，曾經意義重大的事物，如今全成了看不見的塵埃，消失在可以描述的范围內。



天上無拘無束的白雲總是我羨慕的對象，兒時的嚮往如今已近在咫尺，那一整片蔚藍都投映在眼前無瑕的湖面，曾有人說彼岸的景色勝過此岸，待費盡千辛萬苦到達彼岸後，驀然回首才發現曾經的此岸原來也如此絢爛，然而無論是彼岸蒼綠恆互的青山或是此岸連綿無盡的草原，在我心中都比不上如夢似幻的倒影，只能欣賞而永遠無法觸及的景色總是最美的！

天藍溶著水藍，天光映著波光，湖水好像一面鏡子，平靜的景色下彷彿是通往另一個世界的通道，在那朵朵的白雲流動中，我之輪廓已隨湖中的山水逐漸模糊，煩憂被清澈的天空洗滌，讓輕飄飄的卷雲載到世界的對側，我之形影已隨鏡面上的空間飄散，只剩下湖面那若有似無的世界和微弱的感知，一切就像這幅景緻般真實而又虛幻的存在，鏡花水月的輪迴飄移，時間空間的定格，連雲和光都在此渲染漸層中停留，只因這是美和世界的盡頭。

## 「逐日」：人對自然的終極探詢

授課教師：沈凡玉先生

醫學一 B02401006 李逸翔



「灼灼目光注視著眼前火紅的『圓球』，肌肉結實的勇士不停地往前邁進。從顛簸的山脈到廣袤的平原，從蒼鬱的森林到酷熱的沙漠……。直到最後筋疲力竭時，勇士才不支倒地，悲壯地死去……。」

故事說完了，總有個「寓意」吧！大人們接下來就會將話鋒切入「知其不可而為之」或「不自量力」等層面上。然而，年幼的我心中納悶的卻是：夸父怎們這麼「不懂事」啊？太陽本來就追不到，為什麼還要傻傻地讓自己累死？還有，古人為何會編出這麼「愚蠢」的故事？

年紀大了些，原本縈繞在心頭的疑問逐漸找到解答。古人並不愚蠢，只是對大自然瞭解不夠透徹。許多現象憑藉著自己的想像判斷，經由長期的試驗與印證後，便會發現到實際情形與原先臆想時的落差。「夸父逐日」生動地描繪出古人渴望瞭解萬物道理，並將心中的好奇付諸行動，然而最後卻走向失敗的結果。但從另一個角度而言，他的「失敗」提供人們寶貴的生活經驗，具有不凡的價值。因此，夸父並非「知其不可而為之」，他真的不知道「逐日」是不可為的；他也不是「不自量力」，若他早知如此，何苦來哉？唯有真正投入，才知道自己的能力極限。

歷史上，許多人物都有夸父的精神，尤其是科學家。科學家的特質，概括而言，就是「好奇」，藉由細膩的觀察、縝密的思考、嚴謹的實證與精確的分析，探求真理。放眼歷史長河，令後世尊崇的科學家比比皆是，但哪一位真正找尋到亙古不變的「真理」？新的現象掌握後，人們往往相信真理已經非常接近，但隨後新的研究導出截然不同的結果後，暫時廣為接受的真理又被推翻了。經過無數的循環，人們逐漸體認到：我們人類並無法完全瞭解「真理」，只能藉由保持探索的熱忱，不斷精進研究的方法與思維模式，逐漸「接近」事實與真相。

在夸父之後，人們並沒有因為前車之鑑而放棄探索自然運行的欲望。不同的是，他們改變了方法：利用現有的資源（如竹竿、玻璃等）進行遠距觀測，掌握了太陽每日運行軌跡變化、一年四季日出日落方位移轉，並進而發現了「週期性」，用於曆法的依循。從另一種形式擁抱自然，帶來人們意想不到的收穫。此外，望遠鏡的發明，讓大眾得以窺探太陽的本質。出乎夸父意料之外，太陽事實上並不值得追逐。假使當初夸父真的追到了太陽，後果可謂不堪設想！而在一連串認識太陽的過程中，那些窮盡畢生心力投入研究的先人們，不也是另一群「夸父」嗎？

「夸父逐日」這則神話故事對我最大的啟示是永不放棄追求真理的精神。缺少這份熱忱，人類對大自然的認識將依然停留在懵懂無知的階段。但他也告訴我們：「自然」是不可違逆的；有時追求的過程要付出極高的代價，也許會犧牲自己的健康、家庭，甚至是生命。雖然如此，一旦下定決心投入其中，有所貢獻，人們仍會記得你當初充滿熱情的奮鬥歷程，你將成為不朽的傳奇！

註：在選擇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定位時，以往總認為只有融合、欣賞、競爭、衝突等互動模式。苦於思索主題時，怎知一個小女孩於眼前快步奔走，天幕上久違的陽光也同時撥開雲層的重重包覆，灑向大地。當下，夸父逐日的神話頓時浮現，人們「追求」自然界真理的互動關係呼之欲出，頗有豁然開朗之感！

## 從自然回歸

授課教師：劉文清先生

農經一 B02607014 李時羽

整個漫漫暑假，因為家裡的經濟問題，我都在超商打工。那是一份讓我有豐富收穫的工作，儘管那份收穫並不美好。在開學之後，那份工作的感觸仍烙印在我的身上。

每一吋皮膚都在接觸到冷氣時簌然地緊繃起來，不是因為空氣的冷冽，而是一種即將當班之際、洶湧的客潮將滿溢到只有自己一人支持的櫃檯前拋擲各種需求的預感，在蠢蠢作祟。門開啟時，喉頭不自覺便哽咽著那句暑假喊到變成直覺反應的招呼語。貌似我對這份工作有強烈的執著，然那不因熱情而衍生，而來自於重複的勞動與灌輸，及對人格的修剪。

從實習開始時所受到的訓練要求快速，精準，警覺，制式的工作方式不留給一個人多少感覺去摸索，面對各種情況的應變雖然多少不同，卻全都環繞著同樣的核心：效率。這樣子的訓練使一個人變得幹練，但其中對人性的取捨劃分更深深提點我，一個人人格中很多的部分，在社會上，是被否定、甚至嫌棄的。

而如此的事情，不僅僅是職場，在學制或教育裡，或單單一個家庭裡，都如火如荼的發生著。這樣的事情，在到一個新環境時，或多或少都曾意識到。然而在試圖融入這份工作時，卻是第一次感到自己的某一部分是如此的不被接納，為了適應職場，必須有所「糾正」。而且有這種不舒服的感受且有所怨時，又象徵著另一種不快的事實：那就是只有做不到的弱者，才會發此感想。

揣懷著這種尷尬的忐忑，家裡的經濟危機也隨著工作的結束告終了。之後我曾隨家人到郊區和山裡走走，各自都有各自的心事。那時山上刮起一陣風，呼嘯滿林蒼楓窸窣耳語。寬廣的視野隨坡度而下，環繞舉目無盡的靜謐與遼闊。那份來自山野的寬容與和氣，使人想要有所依賴，想讓煩惱流諸陣風，想要卸下疲勞，想要尋求接納。因在那四季的週轉生息中，有偶然也有既然；在動植物的飾彩裡，有不刻意的偽裝，有最淳樸的艷麗。大自然的無語不對任何人事物作出決斷或批評。

為了爭取一份殊榮，人性中，究竟哪種態度是值得珍惜的，表面上冠冕堂皇稱之的，與暗地裡揣於懷中的，逐漸分歧成兩件不同的事。人們眼底深處盤旋的慾望，儘管未曾被明說，卻明白的透露出他們對於在這個世界上興風作浪，呼風喚雨擁有強烈的企圖。一種對弱肉強食的飢渴，一種雲淡風清的表象，一種困獸猶鬥的悲哀。

就是那樣的暗潮洶湧，使得我們，即使面對親屬，也無法無私。

就是那樣的自私自利，使得我們，即使面對自己，也無法釋懷。

於是人們便叨念起久遠以前，與自然相依，那份自給自足的樸實。沒有虛偽的榮華，也沒有詭計橫行的現在。然而或多或少，對曾經漫不在乎摧折的山林與海洋興起的那份懷念，

也帶有一種粉飾自己腥羶的意圖。一如在查泰萊夫人的情人一書中一般，男女主角對工業化後社會那種工人被稱頌的刻板生活，以及與之相對應的業主狡詐的靈活感到厭倦後，從私情裡尋求慰藉。如今的人們也試圖從對自然的回歸中尋找寄託，但也和男女主角一樣，始終身陷大環境裡，找不到出口。

然而與那樣無解的社會型態，人們必須與之共生共存。所以在大自然之外，有些人在文學，在藝術，在音樂裡留下了使脆弱人性舒展的空間，使得許多美好但在競爭中不受用的特質在世代中綿延。

這一件事印證出，面對廣蔚的自然，人之所以感到渺小。不是身軀的渺小，而是心靈的狹隘。我們都明白，大自然的凶險遠遠超過人類社會的鉤心鬥角，玄機暗藏，但它的包容與寬大，卻擁有能縱容自身多變恣意生長，不受拘束的氣度。應對所處環境的險惡，我們也應學習釋懷，把對自然的尋求，轉變成對最適心境的追求，被社會淘汰的人格若能得到人對自身的諒解，將不再無所適從。

## 物戀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生工一 B02602005 顏東白

週二中午又回建中一趟，向以前的生物老師要講義電子檔。

實質目的大於情感意義的一次回訪。莫說我無情，經歷過高三畢業以及暑假的種種，再怎麼曾經密切往來的人也不知該如何面對。

高三啊。外在的世界實在太過紛亂。所以最後的日子常常請假翹課，逃避到燈光明亮人影稀疏的圖書館內，躲在一千一百多頁的原文書中。

微積分。我沒有其他事情可以做，只能一直解著例題。在所有封閉情緒和防止思緒潰堤的方法中，機械性地重複著某一種動作似乎有最好的功效，如果這個動作還得耗費大量腦力的話當然又更管用。

看著同學們一個一個朝著內心的目標開始衝刺，而自己卻在原地被不堪如此折磨得痛不欲生。這個時候算微積分，麻痺之餘兼具撫慰～畢竟這樣就算提早進入大學生活了，因為可以超前進度而竊喜。

解著解著開始龜毛起來，以前大而化之的算法被切磋琢磨一番，每一個步驟細節都要深究。就好比拿到一部武功寶典，一練下去就欲罷不能，卡關時就好比內功練到穴脈暫阻，不撐個一時片刻衝破脈門不能休手。

九陽真經一成，洞外世界的十八般武藝盡無所懼，忽然得到了和高中完全相反的數學神人的形象。

應該說自己喜歡微積分嗎？還是該說是依舊魅於曾經有過的安定感？失去了人，卻還不想失去從前的感覺。特別執著於某一樣事物，或許只是因為它帶來了過往追憶的殘存片斷。

在人生沉重的負載中，早已有太多的事物是曾經令人不勝著迷而無法自拔，但隨著年歲增長而成為累贅，不得不放棄以避免沒頂於漸漸加速傾倒的殘酷現實。偶爾不捨之情過甚，只好在那些事物中挑出一兩樣或許還能繼續承載的做為代表，用它們保持著對於以前熟悉的情境的緬懷。

有環境劇烈變遷如此，加上感情上的重大災難，畢業前不堪負荷的負載更多，必須拋卻的也因此比以前任何的改變點要多。留下來的，也才會更加珍藏。

所以那本一千多頁的原文書，躲過了畢業前的兵荒馬亂，在整疊混亂的書叢和講義紙堆中被挑了出來，免於被紙類回收的命運。畢竟是同樣在北市賽努力過的同學贈送的禮物，一邊算著還能一邊回想著那些更久遠以前的美好。



看到那位同學從前自修時留下的字跡，偶爾有指點迷津的功效，偶爾想出更方便快速的解法，莞爾一笑，或是道謝或是邀功炫耀；即使熟悉的身影已經難以再見到，他還是用另外一種形式和語言再繼續著與我對話。

到了大學，即使知道老師用的教科書是別的版本，還是決定繼續用從前的那本。當然以我的功力用哪一版本已經沒甚麼差別了（就像對楊過來說拿鐵劍還是木棒來使都是一般），但課文兩旁熟悉的字跡，才是我執著的原因。

回到建中的我，告別生物老師後，只想再進圖書館一趟。其實大學生活似乎不會跟高三下差太多，只是把長時間讀書的地點換了吧。

## 物戀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森林環資一 B02605001 龔峰榆

「魚兒魚兒你的家在哪裡？我的家在水裡。白兔白兔你的家在哪裡？我的家在陸地。青蛙青蛙你的家在哪裡？我的家在水裡陸地都可以……」

偶然看到了櫃子腳落下那隻殘缺可憐的蟾蜍娃娃，張著大口傻傻笑著，腳趾卻少了好幾根，完全表明了歲月的痕跡，這首兒歌總會在我腦中響起迴盪著……那是多久以前的事呢？

我的老家在以前台中縣一個靠海的小鎮，充滿土壤氣息的純樸鄉村。陣陣海風拂過家門前的水田，稻穗禁不起搔癢笑彎了腰。慵懶的午後，居民也都悠閒地在家門口聊天，忽然天空一片烏黑，卻是一陣滂沱大雨。大家作鳥獸散，我則望著窗外發呆，雨水打在積水的稻田裡，滴滴答答像水晶音樂一般清脆。

啾啾啾—啾啾啾—給給給—給給給—

咦？那是甚麼呢？

好悅耳的聲音呀，從遠處田裡傳來的。我豎起耳朵仔細聽，平靜的旋律卻顯得清新活潑，自然而不造作，彷彿徐徐和風拂過耳際，溫柔地包裹著我，舒服極了。節奏時快時慢，音調時高時低，伴隨著雨聲淅瀝、蟲鳴唧唧，如同一場和諧的交響樂一樣。雨後的夏夜，我闔上雙眼，靜靜品味音樂盒的單純音符，不自覺漸漸走進甜蜜的夢鄉了。

三歲？六歲？還是之後呢？我是不大記得了。在幼時的印象中，我的生活便是夢幻的童話故事，沉浸在專屬自己的美好世界。至於牠們是如何悄悄溜進來的，我現在卻怎麼也想不起。

在大家的眼裡，青蛙是不受喜愛的怪生物。滑溜溜、黏答答的，住在髒髒的池塘，愛吃髒髒的蟲蟲，而且有毒，摸了會死翹翹喔……爸爸媽媽都這樣教孩子的，一代傳一代。外表不甚討喜的青蛙們，得不到如小貓小狗受人寵愛的命運，也不像老牛駿馬能為人們幹活。好吧，至少還有些人願意享用牠們的骨肉。

我喜歡小動物，尤其熱愛青蛙，總把牠們當成我的弟弟妹妹般看待。我的推甄面試時是這樣說的，可一點也不虛假。水汪汪的大眼睛，圓弧狀的嘴巴，流線型的身體曲線，一雙折疊隨時準備跳躍的修長美腿……夠吸引人吧。看似平凡的外表，卻隱藏著某種特殊魔力，深深抓住我的心。

到台北生活後，要看到活生生的青蛙很不容易。我第一次看到應該是在圖鑑上吧，當時媽媽借回家給我看，我便愛不釋手。當時國字也沒認得多少個，要讀進書裡的內容，還要背下來，簡直是癡人說夢。但讓我陶醉其中的是裡面的攝影照片，栩栩如生的青蛙們對我來說

如鳳毛麟角般珍貴。我翻了又翻，不知不覺地，牠的影子、輪廓已經深深印在我的心版上，一直到現在……

喜歡牠，就一起生活啊，天天都看的到多棒啊！抱持著這單純的想法，我開始試著撈蝌蚪來養。傾盆大雨的河堤總是汪洋一片，很多青蛙情侶迫不及待在此傳宗接代，我則在一旁「守窪待蛙」綁架牠們的小孩。看著黑色小蝌蚪吃著飯粒，一天天漸漸地長出後腳、前腳，如同看著自己的孩子長大一般，一股成就感油然而生。但每每後來都全軍覆沒，每次悲劇都讓我的心又重重一沉，「或許大自然才是最了解牠們的好媽媽吧。」

我逐漸長大了，對青蛙的執著始終沒有變卦，但我又更進一步想了解牠們了。藉由主動學習，我似乎更懂得青蛙的生活，也開始能一一叫出名字。記得那個夏天，造訪了地震後重建的小村落，那裏向來以「青蛙天堂」聞名。看到路邊水田一個個浮出水面的身影，有些膽小機警的一聽見腳步聲就逃之夭夭，有些卻淡定地蹲坐在蓮葉上看著你發呆，隨遇而安的生活態度真令我佩服。在青蛙的世界觀，多隻公蛙搶一隻母蛙是很正常的，每次看到為了搶親而大打出手、你爭我奪，總讓我好氣又好笑，原來青蛙畢竟沒有超脫凡俗啊。

為什麼喜歡青蛙？不只是別人好奇，我也曾這麼問過自己。看著牠們盤坐在池邊，如一個個禪坐的佛陀，一有風吹草動就靈活以對，或是老僧入定而不為所動，一舉一動都讓我著迷不已。或許我上輩子就是青蛙吧，也因為這份因緣未斷，讓我對牠們的一切都感到那麼親切熟悉，理所當然地喜歡牠們。對待牠們如同親人一般，但小時候往往不懂得珍惜，就像討厭爸媽苦口婆心一樣，我怎麼會料到和這些可愛的弟弟妹妹還有多少日子可以相處呢？

老家的稻田，每過雨後便熱鬧非凡，每年暑假總期待回到鄉下，讓享受這場自然演唱會。這是好幾年前的事了吧，在某次稻田休耕以後，毫無預警下被圍了高高的綠鐵籬，沒有人知道發生了甚麼事，只聽到挖土機轟轟作響。鐵幕一撤離，稻田消失了，改建成建築用地以後，蛙兒們的歌聲彷彿就越來越小，最後甚麼都聽不見了。

當我愈深入研究青蛙，也愈了解牠們的困境。青蛙們是很脆弱的，人類的開發絕對是牠們的一大浩劫，棲地的破碎、環境的汙染，再加上外來種的入侵，讓這些鄉間的田園歌手慢慢匿跡了。在此想為不會講人類語言的牠們辯解一下。青蛙或許不是很討人喜歡，但牠們絕對很善良。日日夜夜守候在水田裡，辛辛苦苦為農夫們捕抓害蟲，偶而也成為早期居民的午餐佳餚。然而，我們是怎麼回報牠們的呢？

幸好，在文明的種子不曾生根發芽的地方，這些綠色棕色的小精靈還是興奮地高歌著。嚶嚶嚶—「原來你們還在啊。」好久沒有聽到這麼熱情的歌聲了，牠們隱居到牠們的桃花源，逍遙地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看著櫃子上蟾蜍娃娃依然張著大口，「你們要好好地在這塊美麗土地上活下去，永遠永遠……」蟾蜍沒有回答，只是得意地笑著。我欣慰地笑了笑，眼眶竟不自覺溼了。

## 物戀——火車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森林環資一 B02605011 張 晉

火車緩緩進站，車門緩緩打開，陸陸續續地人們從車廂內走出，又陸陸續續地人們走進車廂，短暫的停留，然後，緩緩駛離車站。每一班列車進站，總為這個城市帶來一些新的人事物，歇息片刻，又帶走原屬於這城市的某些故事，走走停停，停停走走，就像是在旅行，一場很長很遠的旅行.....

與火車的第一次邂逅，是在我很小很小的時候，還記得那是母親牽著我的手，叮嚀我不可以越過候車線。不知怎地，看著眼前導盲磚拼接而成的黃線，我突然感到有些害怕，害怕一旦跨越，就會被挾著強風呼嘯而過的巨獸拖走，再也回不來.....所以我站得離黃線遠遠的，站到一個火車進站時，風吹不到的地方，聽話的靜靜倚著柱子，不再靠近黃線。我始終謹記母親的話，下意識的抗拒高速奔馳的火車，抗拒越界向前，可是到了最後，牽著我的那隻手卻親自拉我越過了那條黃線，去了一個我不再熟悉的新世界。

隨著年歲的增長，搭火車的頻率增加，通勤、旅遊，火車儼然成為我生活的一部分，它陪伴我經歷了許多我的第一次，第一次和同學一起偷跑去探索外邊的世界、第一次離鄉背井去外地讀書、第一次代表家鄉去比全國大賽、第一次約會、第一次晚回家.....太多太多的第一次，數也數不清的回憶。對我而言，每一次的靠站，每一次的車門開啟，都彷彿打開了一個個記憶的抽屜，裡頭裝著好多好多

淡淡的，卻又永遠無法拭去的那些曾經。我永遠也不會忘記，在大溪車站旁盛開的櫻花，以整個太平洋為背景，在朝陽的照射下，含著露水，有多麼地嬌豔動人。不會忘記一群夥伴在濱海公路踩著踏板騎了一整天，終於找到個可以停靠的車站，一邊看夜景，一邊愉快地哼著歌，吹著夜風，等待列車進站的那種愜意。更不會忘記有個同樣也很喜歡火車的女孩，輕輕的靠在我的肩膀上，散發出的那股甜甜的香氣，和那令人怦然心動的感覺.....原來，火車不只是我生活的一部分，更是伴隨我成長的一部分，又或者不知不覺中，不知不覺中，它早已成為了「我」的一部分。

後來，我愛上了旅行，一個人的旅行，事實上，我不排斥任何一種交通方式，步行有步行的機動，單車有單車的舒適，公車有公車的方便輕鬆，當我精力充沛、躍躍欲試時，我可以接受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去遊山玩水，但每當我踏上歸途，我累了，就會思念起火車的溫柔，想靜靜地待在一個平穩的車廂中，看著窗外流動的風景，倚靠輕柔溫暖的椅背，安心地沉沉睡去.....完全不用擔心睡過站，不用擔心醒來會是在一個陌生的地方，它總是如此的守信守時，我知道。到家的時候，我會被熟悉的聲音喚醒：「終點站，基隆站到了，請各位乘客收好隨身的物品，準備下車。」然後我就可以拎起行李，帶著滿滿的收穫，回家。

火車不斷地向前駛去，永不回頭。給人的印象總是滄桑，且蘊含一種別離之苦，細細品

味，卻又帶著一絲絲微微的美感。其實，火車就像人生，人生不正如一台走在軌道上的列車。經過了一站又一站，從出生、求學、出社會，到結婚、生子，然後老去，我們總在人生旅程中的各站稍作停留，留下許許多多的故事、回憶，然後又揮一揮手，拎起行李，向下一站前進.....當然，難免別離，旅程中有太多的分分合合、太多的命運弄人、太多的無法確定，有歡笑、愉快，自然也有傷心、懊悔，去經歷、體會這些甘苦，然後學習、成長，最後成熟，才稱得上是個完整的人生。

或許，一切就如小時候的我所預感的，一旦跨越那條黃色的候車線，就真的再也回不去了，而我們所能做的，就是去蒐集窗外一片片的美景，蒐集一個又一個不一樣的感動，享受這如火車般緩緩向前的人生，享受旅程中的一切，一邊等待著回家的鈴聲.....

## 物戀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園藝一 B02608005 駱毓庭

世界上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故事，而在這故事之上的，就是寬廣無際的天空。一想到我現在看的這片天收集著從古至今，屬不盡的人生，便覺得興奮不已。每個人都曾仰望這片天呢！無論傷悲喜悅，大家都是在這天之下生活成長的。

看著，想著今天是怎樣的藍呢？是沉靜、躁動不安的；是活，亦或是給人一種不想說話的感覺呢？每次觀察都能發現不同之處。現在想來，或許藉著它，我也在挖掘內心中不同的自己。白天有的，是變化多端的雲。有高有低，有像棉花糖白胖的，也有如絲絹滑順細柔的雲。

雨時的天空也有很多樣式，有時是被豐密濃厚、羊毛般的低灰雲所佈滿，有時則像伯爵夫人身上的灰色布綢，又高又平整的侵略全部視線。而早晨和傍晚是最感動人的時段。一早醒來，窗外如墨般的漆黑。突然，一絲微光出現。淺淺的黃藍色就像揭開布幕般，配合著時間的腳步往高處擴張，藍色再慢慢轉深，告訴我，這場戲要開始了，一天要開始了。

從夜晚到白天的過程中，雲的變化最令我難忘。在一次縮時攝影的過程中，我清楚拍下了雲在這段期間的顏色和型態變化。一開始是緩慢的由暗轉亮，隨著太陽的升起，原本苦悶的白色轉為淺橘、深橘，最後綻放成耀眼的玫瑰金色！而氣流的吹動使得這片玫瑰色的雲如同大船般，從畫面右邊駛入，最後消散成純淨的片片白棉絮。一切如此流暢，毫無矯飾的形成人類永遠無法創造的美景。我不禁發出對自然無盡的讚嘆及對造物主的感謝。

至於令我印象深刻的傍晚，則是曾經目睹的，一片熟柿子般的暗橘天空搭配亮粉色的雲朵。那畫面奇異又帶幾絲詭譎，但是出奇的好看。而不知何故，相機總是拍不出那異想世界般罕見的粉色，或許這是只有肉眼可見，最直接的感動吧。

夜晚都市鬧區上的天空是紅色的，不似彩虹的紅或是玫瑰的紅，不是任何一種令人感官享受的顏色，而是暗灰骯髒，像檳榔汁的腥紅被雨水、灰塵、泥土等各種汙穢攪過的顏色。就像各種混亂不堪、空虛無奈，各類現象與情緒的寫照。看著這樣的天總覺得自己正窺視著世上某個黑暗的角落，或是人的貪婪狂傲，能想到平時不願想的現實面。

夜空雖不向白天時那麼多變，有好看的光影變化，在都市中也只能看到月亮和寥寥可數的星星，但乾淨的夜空總能給我堅定的力量和勇氣。晚上歸途即使空無一人，甚至寂靜的只能聽到風聲，只要抬頭看，就有被指引、安心的撫慰。啊！這樣的星光是從無可想像的距離外發出，歷經幾萬年被人看見呢！能夠看見這樣古老的光，真的是件很神奇的事。有時看到會動的發光體，也就是飛機的光時，則讓我想到童書中的空中列車：乘客們被施了魔法，得以遺忘一切帶著微笑睡下，等待這列車駛往另一個國度，遠離這世界，再也不回頭。多麼幸福。

白天與夜晚的天空是截然不同的。白天的天空明亮，各種變化顯而易見；夜空沉靜，只有一輪明月沉默地照著大地。就像人一天的生活吧！白天是忙碌的，會和許多人互動摩擦，產生變化，但一到晚上就只剩自己了。有些人會覺得寂寞，但對我來說，是能沉澱和檢視自己的時刻，也是整理並思考的好時機。況且，有夜空的陪伴更是一點都不無聊。

許多音樂或故事都是由天而來，我也不例外。天空總是能給我各種靈感。無論作品好壞，天空也不會評論，所以能無拘無束地想，大聲向她訴說自己的看法，是件很快樂的事。天空的多變性使她成為我最喜愛的背景及素材。攝影時隨便一按下快門，又是一張無可取代的紀錄。抓住這一秒，就如同抓住永遠，是獨一無二的。天不管怎麼拍都很美，不論怎麼看，都能使人嘴角不自覺上揚。看著她，心中的一切都能暫時放下。有時我更恨不得自己能住在世上最高的房間，能夠離那藍天近些，與雲為伍；能夠身在雲中，被溫柔的包圍著。

天空雖不會說話，但是我最好的慰藉。我總想像自己能夠躺在雲上感受那柔軟，或是與鳥兒不期而遇。終究我離不開地面，但這樣的想望讓我感覺自己終能拋下身心背負的一切，尋找自由。她也是使我感受到神、真理、自然力量的媒介。對我來說，這片天之上是無法想像的，是存著真理，以及所有答案之處。也因如此我才這麼喜歡她吧！因她是離我最靠近的存在。又感覺仔細觀察總能看出什麼端倪，得到什麼感動般，看天就像在看世界、看歷史、看故事、看人，以及找答案，是件很有趣且能夠得到體會的事。因此，我最喜歡天空了。

## 物戀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法律一 B02A01325 郭俊驛

我和 D 認識的時間並不長，至少不是青梅竹馬一般的存在。當初會見面說話也只是因為和各自的朋友一起看了一場 Live house 表演，我們彼此不認識，我的朋友卻認識她，她的朋友也認識我，高中生，雙方關係一如此攪弄牽連，彼此也就成為朋友了。一開始會喜歡她，是因為她戴著一副西方六零年代 Hippie 風格的美麗墨鏡，玫瑰金色的長邊和圓圓的鏡框裡鑲上深琥珀色的鏡片，好像一縷曾經燦爛的鬼魂不甘逝去，借物還魂到了十七歲的少年身上。

但是我很確定與 D 不可能成為情人，生理上的（再說那時我和她都已有男朋友了）。所以我們成了好友。

周末，我和 D 欣喜一聚，前往都市的中心，途中路網糾結如臟器，消費主義神話與視覺商品符號就懸掛在兩旁高樓的巨大落地窗上。我們一向喜歡此類所在，不僅因為其體現了人類高度的文明與秩序，也因為此處總是充斥著流動的慾望及感性；這樣的紅塵眾生相雖無法含括宇宙之大、品類之盛，但至少再現了我們，再現了人類對於生命的需求與嚮往。我們一邊和人群一起踏著放浪形骸的鞋跟，一邊說著最近的生活，話題從男友、酒到二〇一四年冬的 Burberry 時尚秀，說話聲鏗鏘鏘鏘，腳步也喀啦喀啦地溜進了百貨公司。

其實百貨公司並非我們這個年紀的消費地點，只是現代消費社會所創造的神話總不斷重唱女妖之聲，一枚一枚符號構築了陰性力量的美好想像之地。

我和 D 都關注所謂時尚與流行—那些以時間為翅的精靈；然而，它們最誘人的卻也同時是它們所擔負的原生禁錮，如同王羲之所說的：「及其所之既倦，情隨事遷，感慨係之矣。向之所欣，俛仰之間，已為陳迹」便最真實的描繪了「流行」的時限性，以及現代社會裡人們對「過時」的焦慮與遺忘。在切分得極短的時間隙縫裡，流逝的是彼此曾經的色授魂與。一如衣櫃裡那些象徵性存在的物件，記得，我都還記得，只是舊了，所以不再愛了。好似那些已不在前端的、過往的，最終都會化為巨獸，啃食我們對於存在於當下的確信，一不注意，我們就會泛黃起皺，睜睜的看著所有現代性隱喻，光明的美好的樂觀的一未來，離我們遠去。

我總欣賞 D 有自己的步伐，如佛陀臨世初走的七步，步步生花，裁發出千萬種美麗傍身。就好像朱天文說：「我們都有一個雌雄同體的靈魂」。D 和我身上都有那份雄性的、凌駕社會意識所形塑之秩序的傲然，卻亦有渴望被凝看、被取悅的陰性半部，所以能擁有如此純然地對於美的信仰，勝過一切。

逛覽了許久，我提議找處歇腳地。選以湖中女妖項首為標誌的咖啡廳，是二〇〇五年流行的沼綠色。透過玻璃的倒映，我嗅聞著自己的迷醴氣味，那是從外觀的所有瀰漫出的味道。雙腳踩踏有著時間汗漬的淺米色寬根麂皮鞋；兩管藏藍色窄褲束出身形；上半身的襯衫無摺無線，柔軟如少年的青春之夢，湖水青色的底布開滿約莫二十年前樣態的燥花；手上還圈著



D 從印度帶回來的木雕玫瑰珠串，一朵一粒皆刻上了渴望綻放的神秘雕紋。我要自己是美麗的樣子，我太在意外表所能引動的一切，無關乎性別，只關乎想像中的慾望凝視。我的他總戲稱我是妖精，在凡塵行走太搶眼；我則笑反駁以荒人尚未絕種。

我與 D 正值青春年華，像是鯨向海的詩，「那些很想吞象的蛇，不知如何分辨的狐狸與玫瑰」。我們渴望愛，選擇在綻放的年歲一同放浪形骸，期待選一朵最美的生命的花，就那麼緊緊地握在手上，不管別人怎麼說，我們也不覺得前面還能有更美的（固執得像石，這是大人沒有的少年的特質）。D 和我靈魂中的陰性部分讓我們愛物質，愛外相，愛所有最後都可能消逝的悲態因素；歡於自酖在那些視覺表面的繁複幽微。但我偶爾也害怕，當外在凋落、靈光不回後，所有一切的生命意義會否就此塌縮？那些蒼涼劫毀、狂傲不羈的姿態，是否也只是刺蝟般的倔強，其實心底總還冀盼著能馴養一隻狐狸或得到一朵玫瑰開綻的芬芳？我們，不要永遠只能是自己的新郎。

我吸盡最後一口咖啡，抬頭看見頂上被高大玻璃窗分隔出的世界，細雨煙灰般無聲飄落，彷彿羽翼破落的蝶，儘管尚美，卻也只能勉強地翕翕撲拍著風，無根無托，只能絕望地歸於塵土、生命終結了。D 叫了我回神，起身說，該走了。是啊，我們該走了。生命中的物終有頹圯衰朽的時刻，但那些情感或許能是永恆的，如我之所以如此愛惜 D 贈予的玫瑰珠串手鍊，於一個人，那是在芬芳潛藏的皺褶時光裡，有關自我生命本質的深刻自覺與自省，也是相互牽繫的個體間，萬劫不磨的相知相惜。

## 校園、街景、節慶·印象

授課教師：高振宏先生

醫學一 B02401101 劉政毅

〔請針對上述主題拍攝三張照片，串成一個完整的故事〕

— 2038 年 2 月 18，太空站四十三號·阿蒂蜜絲，天氣晴 —

很平常的一天，孩子剛開學，累的像什麼一樣，十點多沖過熱水澡後，一趴上床便酣然睡去，哈，簡直搞不清是他在蓋棉被還是棉被再蓋他。我幫孩子蓋好被子後，反正也閒著，索性套上一雙跑鞋，披件外套，出門去跑一跑，也算活一活這雙久坐的腿。

差不多跑了三公里吧？到了運河邊，很久沒這樣跑了，腳稍微發酸，呼吸也開始有點不順，我慢慢停下來，彎下腰，用雙手扶著膝蓋，閉上眼任額上汗珠延劉海滴下，空氣不冷，當然，除非中央空調失靈。不久，我的呼吸漸漸緩了下來，汗水也不再滴落，抬起頭，那盞白光路燈卻讓我再也移不開視線，眼前景物漸漸失焦，夜的靜謐中我陷入了隆隆思潮。



今天若用農曆算起來其實正是元宵，然而在太空上的十幾個年頭，卻從來沒見著月亮，起初幾個月我也只是懷疑，後來才輾轉得知，原來我們這個太空站之所以特別，不只因為她的負荷量居世界第二，她環繞地球的運行週期和月球相同，而位置恰在月球相對地球的另一面，也就是月、地、太空站三者成一直線，目的就是要反射日光給沒有月球的地球的另一半球，以免得已是廢墟一片的地球，晚上還要多耗電力給在其上的清理者，這就是太空站為何要以希臘月神為名的原因。但也就是因為這樣，加上太空站自轉的關係，讓地球永遠在我們的底面，這太空站上的夜晚雖繁星點點，卻總似少了些什麼……這個元宵我才發現，那是回憶、是家園的感覺、對地球溫暖懷抱的思念。



又聯想起那段反反覆覆在夢中重演的時光，大一的日子是多麼地燦爛。元宵節前幾天有一名摯友和女友分了手，元宵當天我多約了兩個同學打算陪他出去散散心。淡水線上很擠，由於去得晚了，圓山站外更是擠的車門就像是將要洩洪的高堤，幸好我們幾個人個子都還算高，才不致在衝破洪水後要攜手來避免走散。春寒料峭，但大夥兒擠在一起，卻不由得暖了起來，花燈有的精緻、有的宏偉，多是以馬年為出發，各種形式創意我也忘得差不多了，歷歷映在腦海裡的卻是那短短的幾分鐘：偏偏那朋友的前女友姓馬，一定是因為如此，他從入口進去後便不再搭話，其他我們三人真的很怕他會突然流下淚，說要回去，很默契地我們也慢慢收掉話題，而分別在左右後圍著他，又一會兒，突然他笑了出來：「哈！你們幹嘛啦，突然安靜下來～」映著紅色燈光，眼角反射著淚光的他笑開了，我知道他終於放下了重擔，「還不都你！」我拍了他的頭一下，其他兩人也哈哈大笑起來。展場看起來看去倒也沒什麼新奇，逛到一半就調頭回了學校。



那晚，我們四個都沒睡，坐在總圖前面的階梯上，一旁如往常也是零星坐了幾對情侶，如今回想起來，我們四個大男孩坐在那裏徹夜談天也真是有點突兀，或許還壞了一旁男女的興致呢；然而那時，我們哪裡管那麼多，成年了的買了瓶冰火、小一點的拿瓶果汁，一屁股坐下來後就也離不開了，聊運動、球星、功課狀況？期末考時多麼辛苦？、哪個教授很討厭？哪個很親切認真？哪門通事超涼？哪門神雷？、看那幾顆星星像什麼？月亮怎麼那麼胖？……最後，連自己各自一個學期下來，覺得系上哪些女生不錯也聊得不亦樂乎，似乎都早就都喜歡上自己，在前面整整齊齊排好、搔首弄姿等著我們選一樣，那個剛失戀的男孩也分享了自己的經驗……直到無雲夜空從總圖後方透出魚肚白，蠻蠻珊珊，四個人搭著肩並排騎著單車回到男一舍，接著整整睡了一天……

「哈～」我帶著笑意回到了現實世界，總是要回到現實的。我加快速度跑回家，妻子早就在門口等我了，一臉怒容的她看見我堆了滿臉的笑，怒氣自然是消了大半，卻也帶笑的俏皮地唸了幾句。沖完澡，我躺在床上，多想現在整個太空站就能突然翻轉一百八十度，讓我看看現在那個十幾年前因為種族、宗教關係引發的第三次世界大戰時，核彈投歪引發海底斷層錯移，進而擾動地函導致地表火山連續噴發，而整個被火山灰掩蓋的美麗藍色星球，現在到底怎麼樣了？雖然想起那時的通訊全無、零下低溫、缺水缺電、無處溫飽仍是心有餘悸，卻仍是被那思念之情覆蓋過去，我轉頭，「唉—」身旁熟睡的孩子倒是與那藍星素未謀面呢！

## 我在台北·書寫世界

授課教師：洪淑芬先生

哲學一 B02104042 邱瑋茹

就在第一次長時間離家的時間裡，我體驗了入秋的涼，入冬的寒。這伴隨季節而襲來的悲涼與孤寒，就如此霸道地佔據我內心的角落，時隱時現。

在兩個月後的今天，我開始逐漸習慣了隻身一人走在下課後的小道上，迎著愈加刺骨的寒風，時而加上綿綿飄落的細細絲雨；也開始逐漸習慣了在新的住處趕著永遠趕不完的作業，研讀著似乎模稜兩可的深奧字句，思考著矛盾重重的疑問癥結。我開始習慣這樣的忙碌，開始學會細細抽挑隱藏在這背後的絲絲喜悅，是成就的喜悅，是知識的喜悅。

在我從前仰望的新生活裡，我體會到了未曾有的淡淡的憂，也品嚐到了未曾有的淺淺的喜。這種淺淡的情緒，是從壓抑背後溢漏而出的激烈，抑或是由欣然接納安撫而來的溫存？

儘管如此，台北的新生活，卻也讓我重溫了那仍舊非常渴望的、曾經在我生命裡湧現的雀躍與興奮，以及幸福。

初到台北，我們共度了不安卻溫馨的三天。我們都說，台北的天空不同於故鄉，故鄉的夜晚是暗藍色的，而台北的夜晚是暗紅色的。我們都說，台北夜晚的空氣與故鄉那位於山上的旅遊勝地非常相似，讓我們想起了那年一起初次結伴旅行的興奮，以及那不眠夜晚的暢談。在那幾年之後的晚上，我們在相同天空下、不同時間裡，看著似乎變化很多但其實仍舊遙遙遠在天際的夜星，再度暢談著相同卻又不再一樣的話題。

與至親分別後的三天，我們又再次面對分離。匆忙地奔趕行程，我們都很瀟灑地互道了加油的話，再加上一句再見保重再聯絡，然後就把背影留給了彼此。接踵而來的活動，讓我甚至無暇喘氣適應。因此，在終於閒暇的那個晚上，我丟下了仍然凌亂的房間，拖著疲憊的身心，毅然地在夜晚的陌生街道尋覓。我永遠無法忘記，在我們匆忙分離的一星期之後，再度會面時的那個呼喊以及擁抱，還有那種無法用語言敘述的交雜情感。

就當我們在意想不到的街角偶遇；就當我們在陌生的街道上尋覓方向；就當我們在世界聞名的台北 101 下體驗了自己的渺小；就當我們在熱鬧的電影街奢侈地完成了我們一年前的約定；就當我們在異國的動物園尋找仰慕已久的長頸鹿；就當我們在洋溢著熟悉咖啡香的星巴克相互傾訴；就當我們在夜晚的超商分享第一次的啤酒；就當我們在遠離家鄉的地方為彼此慶祝最重要的每一天，我的內心，幸福滿溢而出。

我們說好了要一起去見識台灣的主題公園；說好了要一起去聽演唱會；說好了要一起在冬天時去泡溫泉；說好了要一起體驗異國風情的聖誕夜；說好了要一起為跨年倒數夜的煙火歡呼；說好了要一起完成遊學的梦想。

這陌生季節與國度所帶來的深沉沉重的哀愁，偶爾夾雜著逐漸適應與開始欣賞的小小喜

悅，和著與你們共享的笑容，寄著我們共同的期盼，刻畫出我在台北留下的印跡，譜寫出台北留在我的世界的痕跡。

人們總是說，想體驗各式各樣的人生經驗，因此夢想著到處遊走。而我也時常說，珍惜一切的體會，才能充實自己的生命，只有那擁有豐富色彩的生命與回憶痕跡，才能把自己的心裝載滿溢。而我似乎太天真地忽略，那愈加光彩的生命，所映照出的是為成倍的暗影；而我似乎太天真地以為，那伴隨美好回憶而堆累的寂寞，會一直那麼的友善；而我似乎太天真地低估，沒有你們在身旁，我依舊能那麼勇敢地接納悲傷、感受幸福。

在我原本安靜卻不失美好的世界與另一個截然不同的世界衝撞了之後，才深刻了解安穩的幸福。實實在在地度過每一天，儘管每天都見著同一片藍天，我都會日復一日地愛上它。因為在那安穩的世界裡，有你們的溫柔守候與陪伴。

然而，我現在已身在台北，譜寫我的生命痕跡，書寫我的世界。而我也應該貫徹我的信念，盡情地去珍惜每一段消瞬即逝的情感與經歷。

儘管我身在台北時，才真正地了解，你們早已駐紮在我的世界裡。

所以，我想在台北，書寫與你們一同走過的、洋溢著最純粹的幸福的世界。

## 你是我的天空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圖資一 B02106006 湯高銘

「中正紀念堂，往西門方向的旅客請在本站換車。」這是我的旅程的起點。

非假日的日子裡，少有各國的觀光客跟的導遊的腳步亦步亦趨地移動，也難見搖搖擺擺剛學會跑步的孩童。廣場上，人群三三兩兩地散落，鴿子倒成群在地上啄食著。太陽在斜前方，已是斜暮，就要沒入樓房的剪影之中。仍然橘紅橘紅地熾烤著週邊的天空，雲朵的邊緣遭火舌舔舐，如紙張般地透燃、捲曲。牌樓的白色大柱被曬成暖黃，讓人有錯覺摸上去會是暖熱的、會摸到脈動，興許還可以感受到其內血液的奔騰流動。然而畢竟是鋼筋水泥所製成，摸上去仍是沁涼沁涼。坐在這牌樓的底座，看夕陽西沉。被城市水泥阻擋的夕陽固然無磅礴之氣勢，沒有讓人震懾的天地壯美可言，卻像座落盡的城市，帶著幾分淒楚且哀豔。終於，夕陽也似下了班的上班族，拖著疲累的身軀，消失於一座座水泥樓房之後。

天暗了，黑藍的夜幕垂下，如天鵝絨般濃厚。牌樓回復冷白之色，在夜色浸淫下顯得愈發冰冷了。有夜盲症的鴿子成群撲動翅膀，飛上了牌樓，成了偌大的廣場中最大的聲響。沒了這些自在自得的鴿子，整個廣場便顯得寂寥了。於是我往裡走，走進被戲劇院、音樂廳，和中正紀念堂包圍的中央藝文廣場。地上的石磚一格格繞成一圈圈，排列成無盡的圓，看了讓人發昏。在這些圓與圓之間的縫隙，還散落些細細瑣瑣的回憶。不管是回憶還是眼前景致，都是一種模模糊糊不真切的顏色，彷彿罩著一層透不過的膜，霧裡看花一般。已經難以回想起來，原來也曾在這為你拍下過些色彩過於明麗而刺目的照片。

向上走向中正紀念堂，要先爬過一階一街低矮的、灰色的石階。共八十四階，我細細數過的。只因為每回走這樣的階梯，都讓我想起妳。

上到階梯頂端，仰頭。近距離看這個白色大理石鑄成的巨大建築，莊嚴肅穆卻異常溫柔。白色大理石泛著溫和的色澤，在夜幕中反而像正發散著瑩瑩的微光，用手貼上去確實是光滑而帶著溫度的。我曾經背靠著這牆面，打給妳。妳的一句話就能讓躁動的我安定，讓痛苦的我平靜。循著你的聲線，抓牢其中可能暗藏的每個細微的線索。每一句話都是一組密碼，也是極致精巧的工藝。我將每個字、每個聲調都謹慎地拆解，觸摸每個零件、感受它們的質地，再將之拼裝回原本的模樣。請妳分給我的三分鐘的電話，最後成為了三十分鐘，直到用盡了預付卡的錢，通話被自行切斷。而從電話那端傳來妳說的每個字，都從我的聽筒中滾出了散落一地的星子，在我腳邊閃爍著幽秘微光。

「我無法說服你的某些執著或不甘，或叫你別難過。只能陪你一起走。」然而這段路，妳終究是沒陪著我走。

下了階梯，回頭往捷運站走。空氣裡沒有飄著花的芬馥，卻有樹木獨特冽冽的清淨氣息。沒有夏日的蟬聲躁躁，卻能聽見自己極細微的呼吸。吸、吐、吸、吐，讓乾淨的空氣填充肺



泡，思緒也逐漸清朗澄澈起來。細細地沿著縷縷如絲如綢般輕軟的回憶回溯情感的源頭，想著這些過去急切的話語、那些灼燙的文字，都已逐漸在這樣沁涼如水的夜裡冷卻了。

曾經，那些承載著洶湧的情感、熾熱的傷痛的話語，在時間之流的沖刷下都被拋光、打亮，磨去了尖銳刺人的稜角，顯得平滑而溫潤。像顆晶透暖人的玉，泛著淡淡溫柔的光輝。曾經在心頭灼燙的，沉甸甸的懸著、扯著，把整個人向下方扯著，不斷的下墜、下墜、下墜。已經能妥貼地將之摺疊、整理、收藏，小心翼翼地放在心的深處，安穩妥當。不再被任何人所擁有、改變的回憶，就連回憶裡的那個人都不再與之相干。是只屬於自己的珍貴的、無價的寶藏。

雲散了，原本濃郁的夜色反而清冽起來，如絲般輕薄了。

是該回家了吧。

## 被雨水擁抱的城市

授課教師：江佳璐先生

資工一 B02902110 馮家源

雨水緩緩從屋簷滑落，落在樹葉，落在長椅，落在那件卡其色外套，和那些走在這座城市街頭的遊子們。我們無可奈何地望著，這座被雨水擁抱的城市。

二零一二年，青春的腳步輕踮，跨越浩瀚蒼穹，踏入一個陌生的國度，一個陌生的城市。那年，我和台北的邂逅。

台北最讓人難忘的，或許是一零一大樓，或許是熱鬧的夜市，或許是那便利到不行的便利商店，也或許是那些奢華的餐館到傳統的小吃。於我，卻是那一條條老街——躺在傾盆大雨下的老街。對，還是那些雨水最令我難以忘懷，它們是我提及台北，絕對存在的要角。

剛來到台灣，總有一些思鄉的夜晚，依稀記得爸媽在機場的叮囑，和那群六年同窗的送別，溫柔地刻在心坎處。那天，微笑著和大家告別，便不敢再回眸，只怕一轉身，熱淚難免奪眶而出。至少，留給大家的，是我的笑靨。

第一年的生活，在遠離台北市的林口。那裡有條老街，窄窄的。每日早晨都有類似家鄉菜市場的叫賣聲，熱鬧不已。週末，我都會在這條老街過上一整天，告別宿舍唸書的緊張氛圍，給自己留個寫意的週末。

後來，我學會了出門要帶傘的道理，因為這裡不管晴天或艷陽天，都不能排除雨天的可能性，它是個隨時會和好天氣搶著出風頭的怪老頭，至少在這裡是這樣。於是，當雨落窗台，就算是週末我也只好乖乖在宿舍唸書。於是，當雨落窗台，我就會呼吸著雨水的味道，想起也常常下雨的家鄉。

一年後，我離開了林口到台北念大學去了。告別了濃濃人情味和鄉土味的小鎮，興奮地前往人煙繁華的台北市。後來，我才發現，林口竟然也成了我另一個家鄉。

偶爾，想起林口老街，那一碗碗簡單的滷肉飯溫飽了肚子，熱情的老闆和老闆娘拉進了我與這座城市的距離。那是一條我非常懷念的老街，捨棄了城市的喧囂與匆忙，剩下的只有熱鬧和鳥鳴。

現在，我喜歡這座城市，因為總有某個角落，適合某種心情、某種情緒。

悠閒的下午，幾個街角，都能找到落腳歇息的咖啡館。當情緒無處安放，一家星巴克，一杯咖啡，一個角落；或許一本書，或許一台隨身聽，或許只有那焦躁的情緒；無論如何，一個充滿咖啡香的寧靜下午，就讓思緒沉澱。

夜晚，夜市能讓我擺脫孤單的鄉愁，擠在人與人之間，和孤獨作伴。走上街頭，能夠一

窺這座城市的浪漫。燈火闌珊處，有人擁抱愛情，有人擁抱傷心，有人擁抱歉意，有人擁抱空虛。而我，獨自擁抱那片被繁華燈火淹沒了的星空。

二零一四年，青春的雙手輕挽，拂去一抹塵埃，凝視一場名為人生的大雨，懷抱一個翱翔的夢想。那年，雨還未停下。

雨水緩緩從屋簷滑落，落在樹葉，落在長椅，落在那件卡其色外套，和那些走在這座城市街頭的遊子們。我們滿懷抱負地望著，這座被雨水擁抱的城市。

## 繽紛台北

授課教師：竺靜華先生

中文國際一 B02101115 高恩怡

自從住在台北以來，我總是覺得台北的社區很特別。我喜歡每一個社區所特有的氣氛，也喜歡各社區的漂亮的名字。不知道誰取的，但好像各社區的名字跟社區的特色有很緊密相連的關係，大家的願望都在這名字裡面。我喜歡社區的另外一個理由就是因為可以感受到共同體的意識與溫情。

社區的活動中心舉辦很多活動，太極拳、瑜珈、唱歌、跳舞等，都提供給居民。其實這種活動比較受年長者的歡迎，但我認為把這一些活動提供給居民，是讓我們在社區裡可以享受的一個部分。還有為了提高、改善社區的生活，大家常常開會，一起討論問題。這樣的公共參與是處理公眾事務的機會，也提供居民發言的權利，可以增進居民公共福利與社區的團結。

社區的公園設備得很不錯，像游泳池、籃球場、網球場等，幾乎都有運動設備。晚上的時候，在公園裡常常看到出來走走，散散步，聊聊天的人，有時候還會與他們認識，我覺得這是一種很有趣的事情。周末早上，匆匆忙忙走向公車站的腳步聲消失了，在這個最寧靜的時候，社區裡有一個地方居然很熱鬧，就是菜市場。不少人早起到市場去，買新鮮的青菜、肉、水果、生活用品等，我喜歡有時候到那邊去感受社區的熱鬧與溫暖的感情。

我認為社區的居民是互賴、互助、互惠的依存關係。住在社區可以比較容易認識我們的好鄰居，可以跟鄰居一起團結。近年來，在很多地區，連隔壁的鄰居都不認識的情況越來越多，我覺得這種的現象不太理想。所以我認為在現代越來越重視「個人」的情況裡，台北的社區留給我們的共同體的價值很大。

## 漫步在台北的巷弄

授課教師：陳昭瑛先生

工管一 B02701102 羅可心

喧囂、擁擠和快速，一直都是我們對台北的既定印象。這裡的人庸庸碌碌地工作著，要是不夠勤快可能就會被快速變遷的時代所吞噬。台北就像是一頭巨獸、或是一個巨大的機器，而我們不過都是這頭猛獸的一顆小牙或機器中的一個小齒輪罷了。但是，對於台北的印象，卻在某天的時候有了新的感想……

那是某一天的下午，參加甄選之後和正在準備指考的同學都因為各自的原因而有些焦躁，有些人是擔心自己能不能夠順利地通過篩選、而有些人則是因為滿山滿谷的功課而嘆氣。我們的國文老師，為了幫助學生調適心靈，同時為了因應當時的課文——林文月先生的〈從溫州街到溫州街〉，計畫了屬於我們自己的一段小行程——「從信義路到溫州街」。只見集合的時間都還沒到，大家早已迅速地列隊，開始我們在百忙之中的小冒險。

從師大附中開始步行，我們穿過大安森林公園。只見公園內大樹林立、柳綠花紅，陣陣的微風吹拂著，鮮嫩的新芽和渾厚的綠葉相映照耀，陽光還不時從空隙中穿出。綠意盎然、雲淡風輕，是我們漫步在此所見的景色。這裡是自然的集匯地，各種小動物們出門溜達，有時收集食物，順便和鄰居閒話家常；有時則停下腳步看看我們這些「過客」。整個公園內散發著慵懶的春光氣息，彷彿時間都將停止一般。我想，再奢華的下午茶時光，都會因為這樣的美景而顯得遜色許多。在很難想像在擁擠的台北地區，還能擁有這麼一片天然廣大的綠地。

走出大安森林公園後，我們沿著新生南路，參觀了各種宗教的聖地。有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的教堂，教堂內的莊嚴與華麗實在令人欽佩，即使是非教徒，也能感覺到信徒的虔誠。短短的距離，就能集合這麼多宗教的聚集地，也讓能感受到台北對於多元宗教的包容度。

接著我們從和平東路，轉到了溫州街。一進入街口的瞬間，真的令人瞠目結舌。一條如此大的馬路，竟然連接的是如此恬靜而溫馨的巷弄，巷內沒有太多的人群，只有藤蔓與鮮花靜靜地纏繞在歷史的圍牆上，等待被觀賞。本來快速的腳步，頓時也隨著這條古色古香的巷子，慢慢地走進歷史的洄瀾裡。

在溫州街中，老師細細地跟我們解說臺靜農先生和鄭騫先生的故事，從他們的生平開始，還有如何成為知音，以及兩位和溫州街的淵源。我們細步的走、慢慢地聽，用新一代的生命去繼承上一代的情誼。老師也指出切割了兩位住處的辛亥路是哪裡，我們不禁思考，在地圖上看起來短短的一條分隔線，竟然造成兩位老先生永遠的遺憾，這也是溫州街上唯一美中不足的地方吧！

走出了溫州街，我們的小冒險也就告一段落。經過這次的行程，讓我了解到在大部分人不知道的小巷內中，竟然就是刻畫著台北歷史的寶庫。這邊的景物用百年的生命在訴說故事，也讓我體會到，台北的內涵，不再是高樓林立的商業中心，而是這些看似不起眼，卻深深扣人心弦的歷史迴廊。

## 漫步在台北的巷弄—致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東萊路二十弄十一號

授課教師：陳昭瑛先生

會計一 B02702092 陳毓珍

我喜歡小巷子。那種沉淀古樸的感覺，以及一股濃厚的人情味。經過歲月洗鍊的沉靜安穩，總讓我聯想到生命孕育之初，剛萌芽的小生命在母親羊水溫暖的包覆下，和平喜悅卻飽含著源源不絕的生命力。在台北的街頭流浪，我時常不由自主地彎進小巷弄，發掘裡面的神祕，方才知曉，原來台北這個大都會，活力的源頭不在車水馬龍的主幹線上，而潛藏在一條條窄巷中，琳瑯滿目的文創店，小餐館，二手書店往往令人流連駐足，我沉醉其中，卻發覺心中有股異樣的激動在翻騰，起初不敢細想，但觸目所見，三米寬的巷子，老舊的腳踏車，一顆球落寞地停在旁邊，心中的感覺愈來愈鮮明，台北的巷弄如迷宮，沒想到終點竟抵達我的童年，我想起來從前有個小女孩的歡樂天堂，就是在這樣一條小巷裡。

吵鬧尖叫，從最初的捉迷藏、鬼抓人、紅綠燈，到後來蔚為風潮的腳踏車，開朗純淨的笑聲不輟於耳，巷子非常窄，兩排房屋緊鄰而建，彷彿可以聽見彼此生命的律動，鄉下人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的性格讓我能天天在不同的地方流浪，林奶奶的家、施老師的庭園，整條巷子都是我的家，隔壁的施奶奶最愛買冰淇淋請小孩吃，對面的林家兄弟調皮搗蛋，他們的母親叫罵的大嗓門為寧靜的小巷注入一股活力，開得很大聲的收音機是來自林奶奶，閉上眼，我可以清楚分辨各種聲音的主人，中午菜車飛速駛入巷中，還播放著我從沒聽過的老歌，沒幾秒，各家主婦紛紛聞聲出籠，下午的巷子是驚奇的遊樂場，笑聲點亮了春草、夏夜、秋葉、冬風，直至夜幕低垂，小孩們一個個被母親喚回家，倦鳥歸巢，巷子安靜了，剩下幾點繁星與一輪明月，還固執地懸掛在屋簷下，狂歡後的落寞，我獨自站在巷中，細細品嚐著，牛奶色的光華從天際傾瀉而下，晚風陣陣，蟲鳴唧唧，風拉拉我的裙襬，像是誘人的邀請，我展開雙手擁抱，踮起腳尖，我旋轉起來，與風共舞，四周家戶燈火通明，從窗簾縫中流淌出來炫麗奪目，舞台燈已經亮起，只欠一段配樂，但夏夜哪缺配樂？草叢裡多的是音樂家，謙卑不願露面，開場舞拉開黑夜的序幕，我的血脈是江川，我的四肢是連綿的山巒，我的眼眸是兩潭清泉，我的心是整個宇宙，我站在宇宙中心跳舞！那真像一場華麗的夢境。

但沒有一支不會停的舞，沒有不會醒的夢。

我回不去那條巷子了。不是不肯回去，不是不想回去，是回不去了。我站在台北的巷弄裡，腳步不知何時停了下來，一輛機車忽然疾駛而來，我側身閃避，眼前的一切一再提醒著我，這裡是台北，不是你心中的家鄉，吳宮花草埋幽徑，晉代衣冠成古丘，這樣斗轉星移，滄海桑田的感嘆沉滯在胸中，然而這一切我已不願多想，一陣冷風從遙遠的某地吹來，像是旅行過了千萬個城鎮，歷經無垠的歲月，他是否曾經路過我的童年？我顛巍巍地佇立在風中，努力想聽清他低語著什麼，然而我再也聽不見了。

## 致我想念的彰化陽光

授課教師：高振宏先生

生技一 B02B02022 黃云宣

對你的思念總是突如其來的，如魚兒不經意咬中餌，嚙掉一絲悠閒、驚醒沉醉在湖光山色的漁人.....

就算我已滿心歡喜地進入嚮往多時的四年歸宿，日子裡多了滿滿令人雀躍的新鮮事，充實的校園生活也漸漸變得熟習，但明明該溢著豐富收穫的心底，卻不時感覺周遭好像少了些甚麼那般空虛。

是你，少了你，少了總是伴著我的你。

不知不覺，我們已經做好些年的好友，記得初是在阿嬤家與你相識的。阿嬤家門口的空地是我的遊樂場，而最令我著迷的不是揮汗奔跑、不是三輪車，而是角落那鏽蝕的曬衣架。它在大人眼中僅是個終該被清掉的占空間的垃圾，但卻是我當時最愛的玩具。那高度比三合院屋頂再矮些，頂端是個可旋轉的鐵製圓環，上頭本用來勾衣架的洞不知怎的打上了幾條繩子。其中有條繩子特別長，但長度卻是可恨的，每每我奮力朝他躍起，指尖才剛碰到繩尾，拳頭還來不及握緊，身子就已落到地上。大概是小孩子不成熟的頑固驅使著我一次次嘗試，某次抬頭正要跳起時，恰巧對上你的目光，我不由得眯起了眼，卻又想看清你，便只好從指縫間窺視，就這樣直直杵了好久，也忘記自己其實是要挑戰抓到繩子的。

上了國小，又長高了許多，我只要站著就能輕鬆抓住那繩子，理所當然，這遊戲很快就被我打入冷宮，但煦人的你依舊是我的好夥伴。那時，我不再鍾情於和白天熱辣辣的你挑戰，取而代之的是黃昏時刻迷人的你。你的風姿多樣挑起我的好奇心，書上不是說只有一個太陽嗎？怎麼會每天像都有不一樣的呢？你有時似乎熱情過了頭，把整片天空渲成一片火海；有時卻又突然避不見面，用片片浮雲遮住你的臉龐；有時你又更怪了，混雜著紫的白的紅的黃的，看似混亂卻也不讓我討厭。面貌多端如你為我單調的小學生活增添許多驚奇，我每天就等著看你如何為我的一天作結，而你，永遠都不讓我失望。

國高中的我埋守課業，被囚禁在杳無天日的書磚高牆，只有體育課才能出來透透氣親近你，然而課卻常排在你猛烈釋放威力的正中午，所以那時我最喜歡冬天的你，藉著你吐納的溫暖，我才敢踏出教室迎戰寒風，一驅委身案前積累下的悶氣。以前都是我看你，看你高高懸在天上如何變化，維持著遠距離友好；但現在是你看我，看我在球場上同你一起釋放活力，偶爾自冬日雲靄間探出頭為我鼓鼓掌。這些日子，我們第一次交換立場，我開始讓你一點一滴更滲入我的生活。

隨著大考的腳步逼近，能夠好好陪你的時間一步步被書堆啃食殆盡，唯一可以好好享受的時光大概只剩周末早晨。清晨的房間微亮，室內擺設暈上些許的光，讓床邊的小燈顯得略為黯淡。是你透過窗簾，特意送上這幅淡淡的畫，隱隱帶來澎湃鼓舞，讓我又充滿了繼續為

夢想努力的能量，就算受過了多少挫折、背負了多少鬱悶，在當下看來，那些過去的都是穢雜不該被惦記著的，應當緊握的是眼前這個美好值得奮鬥的一天。你獻上的關懷，讓我能堅定邁向理想；你灑落的祝福，讓我能撐過無數個孤獨長夜；你不背叛的支持，讓我終是沒背棄了自己的初衷。

如今，我抬頭只能遙遙望見冷漠的灰陽，兀自照著這偌大城市卻不見這兒有一小塊孤獨黑暗，我只好常常這樣翻閱你我之間的回憶，本是要弭平偶然抽痛的思念，卻越發讓數周才能見一次面的無奈，如涓涓細流持續匯聚成滔滔想望，拍擊著我向外翱翔的信念。然而卻也是這些回憶，當我掙扎著在猛烈湍流中站穩腳步卻快被洪水吞噬時，讓我想起你對我的用心與支持，想到你一定也不願見到我這樣脆弱吧！便會慢慢的，又能拾回快被沖散的信心，為了你，也為了我自己，昂首闊步邁向更燦爛的下一刻。

謝謝你曾陪我度過的每一天，就算現在或是到了好遠的未來，我們不可能總像以前一樣膩著，但我心底也是攜著你的，攜著我最想最愛的彰化陽光，繼續勇敢闖下去。



## 我的巧克力豆街

授課教師：鐘曉峰先生

醫學一 B02401014 高子甯

咔啦咔啦的齒輪轉動聲，伴隨著尚未地下化、自萬華駛入板橋的火車轟隆聲，我的小手掌吃力地扳動著些微生鏽的鐵製扭輪，等待著一粒粒童年的巧克力豆落進塑膠袋。記憶中單純的期盼多麼美好愜意，而今，卻不再。

當時的板橋對我來說有種懶散的美。小學一放學，把醜醜的橘黃碗公帽塞進大大的書包，我晃悠悠地來到社區旁舊家——家裡大人都這麼說，反正我也沒住過——的小巷弄，還沒走過轉角就能聽見大嗓門老闆娘的笑聲，夾雜老太太們的閒聊。那是間小雜貨店，又窄又黑，但門口竹編躺椅往往擺到半條街上來，阿嬤固定坐靠右的第二張。我會撒嬌地回應大嬸、奶奶們的招呼，然後扯扯阿嬤一秀，貪婪地望著店內小小的巧克力豆販賣機，當然她招架不住我的苦苦哀求，十元硬幣一入手，我就興奮地轉起鐵扭輪。咔啦咔啦，好多個和煦午後的溫馨；咔啦咔啦，泛黃的社區情感是那麼濃厚溫醇；咔啦咔啦，巧克力豆是我專屬的童年，落入我專屬的小塑膠袋。在巷子裡我無憂無慮，用巧克力豆搭配每一片記憶拼圖：池塘的烏龜在我吃下第七粒豆子才縮了一下皺巴巴的脖子、雜貨店躺椅的竹子網洞剛剛好能卡住一粒豆子、第三十二粒豆子尚未嚥下媽媽就叫我回家寫學習單了。那巷弄理當叫巧克力豆街。

曾幾何時，自己踏入那巧克力豆街的次數少了、阿嬤忘記帶零錢的次數多了、留守在家中盯著電視的時間長了、阿嬤抱怨腳痛背痠的頻率增加了。不記得是何時，但造訪巧克力豆街的一切印象怎麼一回首，瞬間都模糊了。坐在機車後座偶爾經過，只見臉上皺紋滿佈的老闆娘拿著雞毛撢子兀自發呆盯著空蕩蕩的躺椅，我不禁好奇與感慨，還有誰會來光顧舊型雜貨店呢？又有哪個現代人能好整以暇地坐在店門口和三姑六婆聊個一下午？巧克力豆販賣機前，那眼睛瞪得大大的小女孩身影不再，整個巷弄了無生機，烏龜？池塘水早已乾涸。若是在哪家裝潢清潔明亮的便利超商見到了包裝精緻的「古早味巧克力豆」，我心裡總一陣奇怪的酸楚：那個充滿溫情和單純稚趣的巧克力豆街已然成為記憶。

如今，雜貨店正式關店，徒留一面銀閃閃的車庫鐵門，和幾陣唏噓的寒風吹過。阿嬤過世了，一段純粹的暖色回憶淡出了我的生活。咔啦咔啦，巧克力豆將永遠不會再驚喜般落入我的小小塑膠袋了。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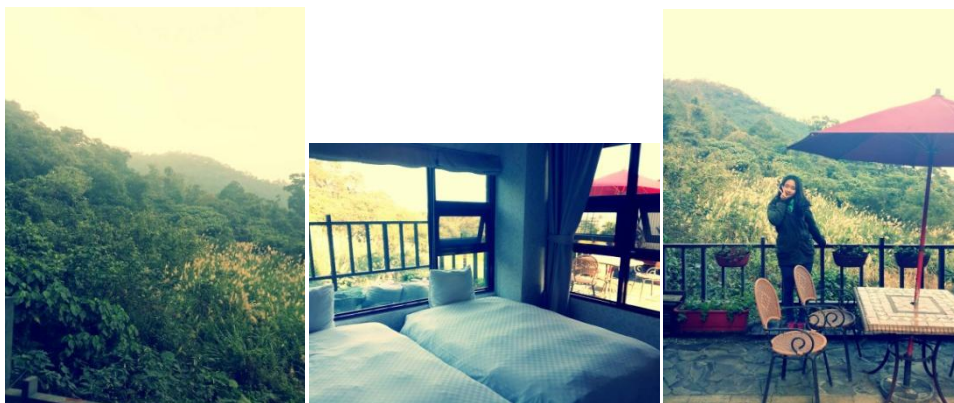
授課教師：張瑋儀先生

政治一 B02302261 趙紋慶

9 月 1 日，一位剛畢業的韓國的女生到了台灣的松山機場。第一次來台灣的感覺讓我覺得很興奮又覺得一點害怕。來到台灣我遇到很多生活習慣與文化上的不同。剛開始我有一點不習慣單是慢慢的就愛上在台灣的生活。食物，環境和朋友等讓我想更加的認識台灣的東西。在台灣的大學生活開始了不多久，寒假就要到了。時間飛的像飛機一樣，不知不覺的就要在我的大一生活上要畫一個逗號，給我自己一個中途休息。大一的第一個學期雖然很忙，但是我學到了很多東西。跟高中的時候不一樣，發現做任何事情都要靠自己。所以為了要給我自己經驗一點責任感與休息時間，我開始計畫在台灣第一次過的寒假旅行。很多人問我這次有沒有要回國，我就很开心回答他們，「沒有！我要留在台灣旅遊！」。他們都會很驚訝的跟我說「真的嗎？你好勇敢喔！享受你的寒假！」我想乘這次的機會來環島！

## 1. 宜蘭

寒假開始了宜蘭就是我去的第一個地方。我發現宜蘭離台北還滿近的坐了差不多兩個小時的車就到了。剛到宜蘭的時候，天空想海一樣很藍，在天空飄浮的雲也很漂亮。我查到宜蘭的溫泉很有名所以我和我的朋友訂了2天1夜的宿舍。從房間裡面看外面的風景太美到讓人無法離開。新鮮的空氣讓我排除身體裡面所有的毒。綠綠的樹和野草也給了我疲勞的眼睛一點休息。我們馬上開始開水，準備要泡溫泉。宜蘭的溫泉水很獨特，碰到身體，你的皮膚會像嬰兒的皮膚一樣滑。熱熱的水讓我放鬆一學期累積的疲勞。那一天晚上能有很甜蜜的睡眠。



## 2. 台南

我和我的高中的同學們一起去了台南。因為有一個同學主在台南，所以我不用找宿舍主。我們住了2天1夜。我們坐了差不多6個小時的車。跟高中朋友們一邊聊天一邊玩，感覺很快就到了。我們剛到了之後，覺得很餓，馬上跑去台南朋友介紹的炒泡麵店。聽說台南的大學生都很愛吃那一家的炒泡麵。哪裡有很多人都在排隊，可是我們很忍耐的等。終於輪到我們，我吃了一口炒泡麵的時候，我了解了為什麼台南的學生很喜歡。太好吃了！

我們吃飽了之後就馬上到台南的孔廟，我看到孔廟的時候覺得建築物真的很美，又有很古典的感覺。裡面有份很多區，也有很多不同名稱的門。那一些名稱各個都有不同的意思。其中，影響最深刻的是禮門。韓國人很重視禮貌，孔子也教很悶也有禮儀，還滿開心能找得到兩個國家的共同點。之後，我們用走路的方式來觀光台南。我們到了台南的夜市。雖然我的腳很酸有累，看到夜市裡的食物讓我回復我的力氣。我發現台南的物價跟台北比的話算很便宜！所以我買了好多東西也吃了好多食物。第二天，我們從早上開始繼續逛街。台南的腳痛跟台北不一樣，路很大，車又很少。讓我覺得很輕鬆又很悠閒。我們開始逛台南的百貨公司，一位加錢比較便宜，我跟同學乘這個機會來買很多東西。坐回台北的客運上覺得很可惜沒辦法廣更多地方，也沒辦法吃台南的美食。



### 3. 彰化，台中

我們房間的事又是一位彰化人。這次寒假她邀請了我和另外一位室友跟他們家人一起過新年。在台灣過的第一次新年我還滿興奮又很開心可以接觸不同國家的文化與習慣。我們到了彰化之後，我室友和她的爸爸媽媽在客運站等我們。然後他們怕我們會餓，馬上到了我室友的阿公阿媽的家。他們準備了很多台灣當地的食物與菜。我覺得很好吃，讓我想到在韓國的家人。她們真的像跟我們家人一樣很親切又很溫柔。吃完飯後，我們開始聊天，發現我們室友的家人都很幽默。覺得很開心又有安全感。我們室友的爸爸帶我們去很多不同的地方。其中，我最喜歡的地方是花博覽會。裡面有很多不同中的花與樹。各種各樣的花讓我覺得很開心。裡面也有很多種食物可以吃！我們騎腳踏車的時候，上學其所受到的壓力跟著風一起吹走了。我們還買了3個小植物。我們逛完之後，馬上到了彰化很有名的咖啡??????。她們把一個地方農一個小城市一樣，很漂亮。為了留紀念，我們拍了很多照片。下午的時候，我們一邊喝咖啡一邊看到夕陽慢慢的下山。整個藍藍的天空瞬間染成很漂亮的橘紅色。我在彰化能真真的放鬆，留給我在台灣的好回憶。還有彰化的食物真的很好吃！跟台北不太一樣，感覺美中食物都有彰化很獨特的古味。我們還去了鹿港。在鹿港能看得到古代的建築物，傳統的餅，還有傳統得一些小吃。我們去的時候，我有機會看到他們辦一些活動，我好喜歡！在台灣第一次看到的。剛開始覺得有一點恐不可是我很快的融入在裡面，跟他們一起互動。是一個永遠都不會忘掉的經驗。

因為台中離彰化不遠，我的事有待我們去台中的逢甲夜市。之前，很多朋友叫我一定要去的地方，就是逢甲夜市！我很期待看很有名的逢甲夜市。我到了之後，我沒辦法相信我自己的眼睛！逢甲夜市真的好大喔！！發現也有好多人都在哪裡逛街。所以我們也很開心的開始逛每一條街。很多我每有看過，吃過的台灣小吃，對我來說是真的很好的機會！還有我發現哪裡的東西比台北便宜，所一開始很瘋狂的購買很多必需品。台中和彰化雖然離的沒有離很遠，可是給我們的感覺真的很不一樣！我真的那一個短短的時間內就愛上了台灣。在台北的時候，沒有感覺到台灣擁有的特色，可是在彰化跟台中很清楚的看到。我們回來台北的時候真的還滿傷心。我們都不願意離開那麼好的地方。真的很開心能到彰化和台中。如果有機會的話，一定會再去的！！







再台灣第一次過的寒假，寒假的時候我可以更加的了解台灣的文化與特色！我好喜歡又讓我有一點放鬆的時間~ 我一定不會忘記這幾天的幸福。我好期待下一次的寒假！我還很想去很多我沒去過的地方。我要開始計劃下一次的寒假！

## 矛盾交錯的故鄉回憶

授課教師：盧其薇先生

醫學一 B02401132 鄧沛元

每天睡醒張開眼睛，我曾有那一瞬間錯覺，抬望男一宿舍的天花板，以為那是澳門家裏的，接下來爸媽會來我的房間裏吵吵嚷嚷地叫我起床。早上九點的鬧鐘我往往賴床賴到十點，真懷念「很煩」的母親想當年即使我前一晚睡眠不足，也有足夠的技巧進入我熟睡的夢境，每天七點半我一定能準時起床。現在儘管住在四人房，但由於課程的不同，除了上早八的日子，通常我都是最晚起床的，一起床目視四周，其餘三張床上都是空的，一股孤獨感黯然而上。這份孤獨感，豈止是因為房間裏沒有其他人讓我寒暄幾句，還夾雜着各種陌生、不熟悉的感覺。

一年前的今天我還沒曾想過要來台灣讀書，因此一直沒有練習國語，也未曾踏足這片稱為「寶島」的土地；但從前國中地理教科書裏描述的台灣物產豐盛、美食良多、人文氣息濃厚，我猜總有一次會蜻蜓點水式的來這裏旅遊個四五天，順道感受那份在電影《那些年》令我嚮往的青澀。沒想到，第一次來台至今已經三個月，台灣還會叫我停下腳步停多五六年。有時即使旅遊至一個地方留連忘返，不足十天我便黯生思鄉之情；也許澳門很擁擠，到哪裏都人山人海；也許澳門交通差，連公車服務都弄不好；也許我很喜歡新的地方，但踏離故鄉的舒適區太久，始終使我感覺：「這是時候了，應該要回家吧！」想起登樓賦中「雖信美而非吾土兮，曾何足以少留！」一句，作者的感覺和我如出一轍。即使汽水多麼好喝，帶給我感官上刺激的感覺；我始終喜歡喝茶，沒加糖而苦苦的那種。故鄉，總喜歡在我腦海中理想化，明明那時發出澳門很小的、澳門不好住諸如此類的抱怨，現在卻有一絲緬懷。

但，我知道既然我來台灣這個決定已經塵埃落定，那就應該勇敢地往前衝，不要被舊的記憶弄得纏綿悱惻。也許我開口說幾句總被人認出是僑生，但這是我的身份，而不是我的錯誤。僑生給人一種中文能力稍遜的感覺，但以自己而言，那不過是因為國語不流暢所致：以前在澳門學習寫的是正體字、書面語，也有讀孔孟經典，跟台灣學生沒兩樣，只是無論老師講解或帶框字讀音的題目，全都是廣東話。難道中國之大就不能容納多於兩種語言？我相信台灣尊重多元文化，着重華夏文化傳承，不會像對岸般把方言趕盡殺絕，廣東話也不例外，這也是其中一個我來台灣的原因。那份來之不易的自由和文化氣息深深吸引着我，所以我也要努力學好國語，不能像以前因為不喜歡中國大陸而故意不說普通話，怎叫台灣和大陸剛好都是說國語，但於我而言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地方？

澳門是彈丸之地，世界地圖上找不到她的名字，往往只能找到鄰埠的香港；從前出國旅行，別人問起我從哪裏來時，我先回答澳門，通常他們一頭霧水，然後再說香港隔壁，他們才明白，最後我會補充一句不是來自中國大陸。我熟悉的澳門是獨特的，她有迷人的歷史底蘊和故事，但這和她的大小不成正比，因此我倍感珍惜作為澳門人的身份，捍衛着、保護着，不要讓她被時代洪流淹沒，更不要讓她從美好的回憶中消失。我生於斯長於斯，即使常常抱

怨，我的父母、我最好的朋友、我成長的各個片段，都只屬於這。故鄉也許很渺小、很遙遠，但對每個人皆獨一無二，有時你很想忘記她，卻發現她原來只是被藏在腦裏的保險箱中，殘舊、滿佈灰塵卻是無價之寶。將來一生的結果纍纍可能在遙遠的高空中，但我的根必然在名為故鄉的土壤裏。



## 我家的小獅子頭

授課教師：鄭毓瑜先生

園藝一B02608009關 旂



※我家的小獅子頭

### 我家的小獅子頭

說到「小獅子頭」，或許會讓人想到年夜飯的座上賓---獅子頭，但我們家的小獅子頭不是意氣風發的壯碩獅子---沒有白菜、沒有勾芡，而是油炸過一口一粒的小幼獅。小獅頭雖小，但來頭不小，同樣頂著獅頭世家的光環，還增添幾分小獅子的玩心。

既然說到了獅子頭，獅子頭家族的風光故事，就要趁這機會宣揚歌頌一番：獅子頭是在隋朝時發展出來的。當年，隋煬帝沿京杭大運河飽覽揚州美景時，鍾情沿途的萬松山、金錢墩、象牙林與葵花崗四地的景色。回宮後，他即下令御廚以四景為題創作料理。不久，御廚精心烹調出「松鼠鱖魚」、「金錢蝦餅」、「象牙雞條」與「葵花獻肉」四道廣受歡迎的菜餚。而到了唐朝，鄒國公在府裡設宴，當天，主廚做了「葵花獻肉」。當菜一上桌，鄒國公就覺得肉丸做成的葵花心圓潤飽滿，宛如威風凜凜的雄獅頭，便將其改名為「獅子頭」。從此，獅子頭便成了揚州最有名的菜餚。(1)

### 奶奶的掌上明珠

家居山邊，方圓兩公里沒有餐廳。在家人的心目中，奶奶就是大廚，而美味的餐廳，就是我家小廚房。家傳三代，我是家中第一位女娃兒，當然自小集三千寵愛於一身，於是奶奶

那巧廚藝便順理成章、毫無保留地傳授給我。奶奶俐落地切著紅蘿蔔、洋蔥、荸薺，三兩下工夫就把各式食材切得大小一致，放在小鋼盆中準備，就像馬賽克藝術家在創作前將各色的瓷磚分類一般。接著拿出一早解凍的絞肉，將切好的新鮮食材放入攪勻。

說到這絞肉可是毫不馬虎：絞肉來自中山市場老字號楊奶奶肉舖，和藹的楊奶奶平時笑容滿面，談笑間就將上等的黑豬肉做成絞肉。奶奶說，要拿這種絞肉是「可遇不可求，不是熟人，沒有事前預定，現場買的也只是一般的絞肉，比較沒有韌性，做出來的肉丸不會 Q 彈爽口。」

當我正納悶要如何把粒粒分明的肉與菜結合成一個飽滿的小獅子頭肉球時，奶奶隨手打了一顆紅仁土雞蛋進去，然後加入幾匙地瓜粉和些許日本空運來台的香菇醬油，再揮手抓握幾次，那些肉與菜就成了好朋友，緊緊地黏在一起。我不解地問：「疑！我之前怎麼都不知道要加顆雞蛋！」。奶奶抬起頭笑著說：「誰叫妳以前站在廚房沒多久就喊腳痠，一下子就跑到院子跟貓玩了。」。我不好意思地搔搔頭，繼續賣力地幫奶奶搓揉肉團，忽然覺得奶奶的地瓜粉雞蛋液，就像蝶古巴特的神奇膠水，本質雖然都很簡單(曾有一個蝶古巴特老師透露，那昂貴的蝶古巴特膠，其實只是水跟白膠的完美比例)，但缺少了，就如同彼得潘的小精靈失去金粉一樣，無法起飛。

待肉團備妥，等油鍋的油起了油紋，奶奶拿著湯匙刮起一團肉放進鍋中。油炸個幾分鐘，當肉球呈現黃褐色時，用夾子夾起，放在鋪了紙巾的盤上冷卻。在我們家，通常每當肉丸子起鍋時，全家都早已聞香而來，擺起餐具，滿心期待地有請「小獅子頭」駕到！

#### ※小獅子頭製作過程



荸薺、洋蔥、紅蘿蔔



楊奶奶的絞肉



把食材切成小塊



放入絞肉



放入蛋和地瓜粉



用手攪勻



拿湯匙挖一球



放入鍋中油炸



夾起放在紙上吸油

## 一個都不剩

從清明到中元、重陽和除夕，我們家都會祭祀歷代祖先、眾神明。每到祭祀的日子，奶奶虔誠地早起準備各項拿手好菜。而這道「小獅子頭」更是每年祭拜不可缺席的台柱。還記得國小一年級那回中元節，天空陰濛濛的，大地一片靜謐，濃濃「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氣氛籠罩山間，連平時最喜歡觀禮的白頭翁與麻雀都遁逃地無影無蹤。果真不久，西北雨如破柙而出的猛獸，伴隨著低沉雷鳴與勁雨從白雲山邊奔馳過來。面對聲聲的雷鳴與黑得如墨的天空，我害怕地躲到廚房米缸旁角落，隔著窗，怯怯地看著在屋簷下的奶奶面不改色地點香、斟酒祭祀。祈福後，奶奶走進屋內，從電鍋裡拿出了預留的一盤小獅子頭，拍拍我被雷雨嚇到驚魂未定的小腦袋，叫我趁熱吃。或許是雷聲叫醒了肚裡的貪吃鬼，我三兩下就把一盤堆疊成小山丘的小獅子頭吃個精光。當爸爸收完祭品從外面進來，看到空盤見底，笑著說：「當小獅子遇到小餓犬，最後也只能獅落草山，『一個都不剩』了！」。所以從此之後這道美味，就是正名「小獅子頭」，小字「炸肉丸」，雅號「一個都不剩」。

自從有了這個「雅號」後，小獅子頭真的總是「一個都不剩」。以前國小、國中，老師們最喜歡在考完期末考後召集家長舉辦「一家一菜」來聯絡感情。每當我接到老師的諭令---回報各家菜色時，奶奶總是在聯絡簿上工整、自信地寫上「炸獅子頭」，凡是吃過咱們家這道菜色的老師無不用硃砂筆大筆一圈，露出滿意的微笑。因為每每小獅子頭一出場，彈指間，群「師」皆被征服，小獅子頭「一個都不剩」地滾進在場貴賓的肚子裡。

## 小獅子頭大水晶球

徐國能曾在〈第九味〉中說到：「一般人好吃，但大多食之無味，要能粗辨味者，始可言吃，但真正能入味之人，又不在乎吃了，像那些大和尚，一杯水也能喝出許多道理來。」。小獅子頭說穿了，不過是炸豬肉，但因為這道菜包裹著對家庭的回憶，就像水晶球一般。

時間一晃二十年，小女娃快要變成美少女。年夜飯時，我低頭凝視餐盤中香酥爽口的小獅子頭，我彷彿透過小獅子頭水晶球，看到童年時，奶奶魔術般的手藝、爸爸妙語如珠的健談；再抬頭望去，桌邊的父親即使風趣如昔，但已經不復從前滿頭黑髮，歲月迫不及待為他灑下一抹花白；奶奶慈祥的神情依舊，只是微癯的身軀、退步的視力，悄悄吞下支撐家庭的艱辛。以前奶奶藉由小獅子頭承載家的故事與對子孫們滿滿的愛；現在，當我學會這道菜餚後，我不再只是追憶，而是用我的雙手烹調，加入自己對家人的感恩與回饋。所以現在我家的小獅子頭除了酸甜苦辣鹹澀腥沖外，還有第九味---回憶的味道。

參考資料：

(1)維基百科。獅子頭由來。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8B%AE%E5%AD%90%E5%A4%B4>

## 我的家鄉味

授課教師：鄭毓瑜先生

農化一 B02603022 潘彥綸

### 飄忽忽異鄉人遊，滴答答思淚涕漏

那年，高一升高二暑假，拖著紅紅的行李箱，在機場大廳和家人合影。此去，台灣到美國的距離，化成滿滿的興奮，在心中橫衝直撞。以一個月為期，將這興奮與大都會博物館的淵博、中央公園的鬱蔥以及古根漢美術館的前衛釀成一甕的鄉思。紐約人行道再寬、時報廣場再熱鬧，也比不上通往家的狹窄小巷溫馨，比不上高架橋下傳統市場的小販叫賣有活力。

回到台灣，迎接我的是一整桌媽媽的拿手家常菜。其中，那一大碗公料豐味美的白菜滷正是我念了一個月的佳餚。盛起一碗熱騰騰、粒粒分明、且 Q 黏適中的白飯，淋上滷汁夾上白菜，大口大口扒入口中。白菜鮮甜在醋的襯托下更顯突出，魚皮的膠質帶滑了菜葉，香菇與炸蛋皮的香氣把胃與舌按摩地服服貼貼，如同坐在檜木林中臨著小溪般的愜意舒適。歷經一個月的美式食物，此刻嘗到這道地的家鄉味，正如同撲入媽媽的懷抱一樣。默默地留下幾滴淚，筷子未停。

### 白泡泡包心素菜，傷累累增智人立

這道為我接風的白菜滷，是我家年菜中的經典。每年做菜前一天的早上，媽媽總是會騎著摩托車，在家附近各個傳統市場奔波。首先，是挑選主角。白菜滷這道菜，最後味道的好壞白菜占了相當重的分量：一顆好的白菜，是鮮甜的，長時間的燉煮下才能讓滷汁變的鮮美；若是選了一顆較差的白菜，恐怕熬出來的白菜吃起來會像在咬纖維吧，根本滷不爛滷不透。挑選上，媽媽更是會細心的挑選略有蟲咬的那顆菜。沒有蟲咬的白菜可能代表下了太多的農藥，蟲咬太多的卻又不甚美觀，而且也沒什麼能吃的部分，為了家人的健康，媽媽便這樣挑菜。

媽媽曾經告訴過我，做人其實就像顆包心白菜。歷經多時的照顧，終於長成，然而我們所看的的大多是一個的最最外層，當我們把菜葉一葉葉撥開，我們才能明白他的心。成長過程中，一定要犯錯。沒被蟲咬的菜對人來說是不健康的，沒犯過錯的人應變能力和受挫力會很差，對團體來說是不健康的。

### 時漫漫巨作難成，工浩浩親情唯促

挑完白菜，媽媽會再把剩下幾個可愛的配角買完。香菇、蝦米、辣椒、魚皮、肉絲、蛋都備齊了，就開始動工。洗食材，油少許，香菇蝦米辣椒爆香，燙熟的肉絲加入炒一會，再加水、汆燙過的白菜與魚皮一起下去燉，別忘了加點冰糖提味、加點醋軟化纖維。上桌前先另起油鍋，將打好的蛋液倒入油炸，炸成金黃色的蛋片，此時蛋香混著一點焦香會瀰漫整個

廚房。鋪上蛋片，最後再依喜好灑上一點香菜，便大功告成了。這往往耗去四五個小時。

我問媽媽，為什麼要這麼費功夫呢？她笑著回答：「因為你外婆也是這樣做的。」傳承，家所要傳承的，是什麼？是這樣一道菜而已嗎？我想不是的。做一道菜的功夫要如此繁複，以人類的惰性而言是不大可能的，可是，因為愛，就是愛這個字讓這不可能實現了。所謂薪火相傳，媽媽正是承接了外婆的愛，而又以之對我。白菜滷中熬出的魚皮膠，黏住的是我們祖孫母子三人的情感，撫慰我們在外可能所受的委屈，幸福了我們的心窩。香氣四溢的蛋片則是提醒我們，要把這份親情，持續的傳下去。

什麼是家鄉味？有家，有溫暖，有幸福的，便是家鄉味了。或許是鮑魚魚翅，或許是清粥滷肉飯，他們總能喚起心中屬於家的角落。沒離過家的人是不會懂的，因為他們就像沒被蟲咬的包心白菜。有點風霜在身，才能種出鮮甜的白菜，造就一鍋美味的白菜滷。



▲白菜滷成品

註：為什麼用白菜滷而不用滷白菜呢？白菜滷是台語，對我而言，這才是我從小吃到大的記憶。

## 沒有永別這回事

授課教師：李錫鎮先生

中文一 B02101008 邱宛儀

「Would you know my name? If I saw you in heaven? Would it be the same? If I saw you in heaven?」坐在最近新發現的咖啡藝文空間裡，這首歌的鋼琴版緩緩地從音響裡軟軟流出。它是吉他之王 Eric Clapton 獲得葛萊美獎的一首歌「淚灑天堂 Tears in Heaven」，這首歌背後有個很令人不捨的痛心故事，Eric Clapton 年幼的小兒子不慎在嬉戲中墜樓身亡，年僅不到五歲，於是他的父親便寫了這首歌致先行離去的他，歌詞中滿滿都是對小兒子說的話。當我在天堂看到你時，你還記得我的名字嗎？當我在天堂看到你時，一切是否如昔不曾改變？句句溫柔的割著聽者的心，蘊含其中的，是深沉的痛苦還是苦澀的釋懷？

在寫了上一篇關於祖父的散文過後沒多久，我的外祖父過世了。真要說起來，我對外祖父的記憶和情感是比祖父還要深刻的多，畢竟在他經歷中風而變得難以言語之前，我早懂事了。我喊我的祖父「阿公」，喊我的外祖父「爺爺」，以前在喚他，都是像櫻桃小丸子在喚她的祖父一般，「爺」的單字叫著。在阿公過世後，我曾思考過要不要趁爺還在世的時候為他寫點文字下來——我還是知道的，知道他沒有辦法陪我走得太久——但最終還是沒有動筆，不過我沒有後悔，除了不知道要寫點什麼之外，我也清楚明白，之前和之後，寫出來的東西是不一樣的，而若在所謂「之後」動筆，才能讓文字底下包裹著的東西更為鮮明吧！不論是畫面、情感抑或什麼其他無以名之的，不具體但卻真實的東西。

他是個硬派的人，據說。關於爺這個人的完整印象，大半都是來自我的媽媽，他的二女兒。但在我眼中，他是個很疼我但又不想表現出來的可愛老人。在我們這一輩中，他最疼年紀最小的我，雖然我是外孫女，並不是直系의 骨肉，但是他依然最疼我。聽說我很小的時候，我們一家子人吃飯，我就在一旁磨磨蹭蹭的自己學拿筷子，雖然有沒有成功我早忘了，但是媽媽在好幾年後告訴我，那時候爺跟媽媽說，這小孩子很聰明。雖然我不知道爺的判斷到底準不準確，但至少在我很小的時候，我就感覺得出來他很疼我。聽說他是個從不會買玩具或是紀念品回來的父親，就算他最捧在手心上的大女兒也不曾，但是在我五六歲的中秋節，我到爺家烤肉，看著表姐有的最新型的洋娃娃，覺得好生羨慕，便吵著也要買一個，我也要一個。媽媽便哄著說好好，回家再帶你去買。爺便在一片吵鬧聲中默默的閃出門，約莫一小時，自己一個人抓著個洋娃娃的紙盒子開門進來，全屋子沒有人敢說話，全部傻住了。那樣一個嚴厲不慈祥的父親，居然為了外孫女的一句話，自己開車到玩具反斗城買洋娃娃回來。雖然我對那時候的事情記得不多，但是我永遠記得，他穿著那件灰黑的大衣，手裡抓著洋娃娃的盒子，開門進來的身影，一直記得，到現在還記得。近來幾年，經歷了中風和口腔癌的折磨，他都挺著過來了。媽媽說他是個不到最後關頭不放棄的人，所以他一路挺著過來了。雖然變得不擅言語，行動較為緩慢，我還是常常去看他，一兩個星期就去一次。從小時候莫名害怕長輩，而今會去握他的手，怕他聽不到，大聲的說「爺我來看你了，我是娃娃」，坐在沙發看電視，總是會在眼角捕捉到他一直在看我的視線，雖然他不說話，但是他一直在看我，轉過

去對他笑，他總是若無其事但有點匆忙的收回視線，過幾分鐘，再次向我投注目光。外祖母和媽媽總是笑著說，他一直在偷看你。過去握他的手的時候，他也總是呵呵笑著，面對一些抽痰等令他不甚舒服的照護時，他總是會咕噥著一句模糊的「王八蛋」，但是只要知道我在旁邊，他就絕不會吐出一言半語。爺在我眼裡，就是如此疼愛我，而我知道，我一直都知道，在他數個月前病危時，有一次我去看他，雖然他雙眼緊閉呼吸急促，但冰冷機器上的數值卻火熱的往上飆，我明白，他知道我來看他了，一向如此。

在他最後剛住院幾天，媽媽便問我，你可不可以回家，我當下馬上決定翹掉下午的兩堂課，搭上最早的一班高鐵回台中，一到醫院就看到媽媽紅著眼睛，不只是紅著眼睛，她在哭。把我拉到角落，她斷斷續續的說著。在發燒，退不下來，指數很糟糕，前幾天打麻醉劑，眼睛居然還睜得開，爺的求生意志很高、很高，其實爺這幾年可以不用這麼辛苦，只是我們害怕我們捨不得，我們總是想著，還有個爸爸可以找。除了不斷的拍著媽媽，我什麼都不能做，更不能哭，掉眼淚的人沒有必要更多更多。在新竹念書的表姐，在本地的表哥表弟和舅舅、舅媽、阿姨、姨丈，在嘉義新兵受訓的哥哥陸陸續續到齊，加護病房冷冷的電子門之外，終於等到每天兩次的訪客時間，規定每次只能兩個人進去，於是我們動作迅速的著裝、消毒，一個一個魚貫進入探視，而大女兒，也就是我的大阿姨固定待在裡面，輪到我，我先到洗手檯用消毒洗手劑洗了洗手，反穿上消毒過的醫用罩袍，上面鬆鬆掛著個病床號碼，用乾洗手再度搓了搓，直到渾身上下都是消毒水的氣味，我打開電子門，快步跑到七號病床，訪客時間有限制，動作要很快。他緊閉著雙眼躺在病床上，大阿姨附在他耳邊叫著「娃娃來囉，你最喜歡的娃娃來囉。」我靠近他，滿鼻子都是糟糕的醫院氣味，我多希望他現在在家裡，多希望。媽媽在我進去前反反覆覆叮嚀著，不要說加油，要說放輕鬆。我便也跟著腦袋裡的聲音反反覆覆叮嚀著，放輕鬆、放輕鬆，我在這裡。渾渾噩噩的出了電子門。所有人都輪過一次後，媽媽便偷偷催著我要我再進去一次，他最疼你，你再進去一次。我便再度換上醫用罩袍奔了進去，看著他臉頰泛紅——並不健康的臉頰泛紅——我知道要是有些話我不現在說，我一定一定一定會後悔一輩子，我承受不起。反反覆覆的叮嚀瞬間從耳邊消失，我貼在病床旁邊，大聲說著。

謝謝你很疼我，謝謝你買洋娃娃給我，我現在都還留著。

我很愛你，謝謝你很疼我。

其他的什麼不太記得，只記得一向剛強的大阿姨撐著病床邊的欄杆俯下身子，還有我依舊沒有掉下眼淚，但是口罩下的臉卻早已不能見人，悲傷得無以復加。

就這樣過了幾個禮拜，我在台北和台中之間不間斷的來回、來回，然而七號病床，最終還是空空蕩蕩。

之後的幾個禮拜，一直告訴自己，還是會再見面的，反正我頂多再七八十年，很快的，一轉眼就過了，我還是會重新看到那個臉色紅潤的他笑著叫我娃娃，很快的。反正，沒有永別這回事。我不在同學面前提及太多，卻就那麼一次，在一位室友面前失控，她最近經歷了同樣難過的事，人總是會在有類似經驗的人面前崩潰，因為她明白我到底在武裝什麼。不過

也就語調失常了那麼一句，隨後又恢復正常，因為我一直重複告訴自己，沒有永別這回事，我頂多再七八十年，又可以看到他。

告別式的布置很特別，我們沒有用什麼單調的證件照，反而用了一張他在年輕時拍的生活照，按照他的身形剪裁，有點像商店外的人型招牌那般，立在一片花海之中，充滿仙氣的笑著笑著，我很少看過他那樣颯爽的笑，一向是疼愛的慈祥。他的笑容，重重的提醒我，他真的真的走了。媽媽在告別式前曾經說過，她覺得在那天她一定會崩潰，但她沒有，家屬跪拜、家屬答禮，我覺得我的表情比她更來得滿懷情緒。我深深把花海中他的身形他的表情他的影子，用力地紋進心底。隨後我們到火化場——我的情緒一點都不平靜，雖然我很努力，在棺木推進爐裡的那一刻大叫，爺，快走——並安置好爺的骨灰罈，我在乾淨的靈骨塔來回踱步，很乾淨清明，很適合，很替他高興，很喜歡這個他未來的地方，雖然並不能稱之為家。回到外祖父家，我看到外祖母獨自一人坐在爺在世時坐的單人沙發上。

他年輕時是中國時報的記者，退休之後轉任太平洋日報，在還是學生時便隨國民政府遷台，就在台灣落地生根。他跟子女關係並不能算是親近，因為他總是在他們已然睡著的深夜返家，在孩子們出門的早晨，他卻還沒從睡夢中醒來。他用家庭換來了自己在政商界新聞界的實力，媽媽結婚的時候，好幾個有頭有臉的大人物都到場祝福。年輕時還出了本書，在報紙上開專欄，這都是我沒有經歷過而聽來的。而我在自以為釋懷之後，發現自己還是會無意識的在網路上重覆搜尋他的名字，「陰谷清」，重覆搜尋他寫過的那本書，「蔣總統與台灣」，又絕望又拼命的試圖抓住他留下來的痕跡，我從來沒有釋懷，到現在都還沒有，那是會痛的思念。我反而是在他的故去之後，哭得最慘的一個人。近來的學生運動，太陽花在有光的地方綻放，我是個在還沒看懂事情全貌之前不會輕易出聲的人，但誰又真正弄懂了？這本來就沒有什麼正確答案，好想跟爺談談，因為你是社會記者呀，你一定會對這件事有想法的吧。去看了中國時報，我都忘了蔡衍明接手中時，對他們某些報導一味的攻擊學生感到頭暈目眩。我不是經濟或是政治專家，我的確不能斷言服貿對我們的影響如何，或是這到底有沒有黑箱作業，但我覺得最不能責怪的，是那些為了社會為了未來不顧一切衝得頭破血流的學生，我們太缺少他們的熱情。回頭看了看媽媽寫的，爺的生平記事，原來，他待在中國時報的年代，剛好是余紀忠的年代，那個中國時報自由派領頭的年代。你的那個時代的中國時報，是這樣子的嗎？你是這樣想的嗎？我不知道，之後在活著的每一天裡也沒有機會知道了，你的政治立場我很清楚，但是中時現在的立場，你又支持嗎？我不知道。你真的走了。好想跟你說說話，好想跟你談談這件事。人總是在失去之後才懂得後悔，可是我沒有後悔，我只是惆悵，我知道我說了我最想說的話。

在加護病房外的醫生說過，他已經很好了，如果就這樣走了，算是阿彌陀佛，功德圓滿了。在初三，父系的親戚聚會吃飯時，一位長輩說，這樣已經活得很久了，很好了，不再痛苦了。我看到媽媽的臉上閃過痛楚，你們不懂，不是這樣的，不能這樣說，不是應該要滿足了，這是什麼居高臨下的局外人想法，我們當然也想這樣想，我們當然也想輕鬆一點，可是我們不行，我們辦不到，做不到。我在心裡默默的吼著，看著媽媽臉上一閃而逝的苦雖然不捨，但我也沒有力氣針對他們生氣，因為他們的置身事外，錯不在他們身上，我可以理解。這是為什麼，我不願對其他人多說而只在類似經驗者面前失控過一次。



我想我會習慣，但不會釋懷，因為我還抱著可以再見他一次的希望。但我不希望我的不捨我的痛心我的遺憾讓他痛苦，一點都不想，我希望他快樂，這才是愛一個人的具體表現。我必須學習寬心，學習怎麼讓痛苦淡去，天地不捨，媽媽在生平記事裡這樣寫著，不捨，就要選擇讓他繼續活在心裡，這確實也讓我有了動力。沒有永別這回事，我還相信可以再看到他。

在那幾天的加護病房外，舅舅，他唯一的兒子向我打了招呼。

「你現在讀中文系，有想往記者這塊發展嗎？你爺的路。」

「不確定，但也不是沒有這個可能。」

「很好、很好。」他點點頭，而後走開。

此文敬獻 陰公谷清

## 我阿嬤

授課教師：盧其薇先生

職治一 B02409041 王曉齡

「誒，我先走咯。」

「你回家還是去阿嬤家？順路能不能載我去車站？」（我可以說不順路嗎？）

「好啦，快上車。」

「耶，曉齡人最好了！可是為什麼你又去阿嬤家啊？不直接回家嗎？」

是啊，為什麼呢？

我是阿嬤帶大的幸福小孩，因為爸爸媽媽早婚，年輕時忙著打拼，把我們姐妹三人都寄放在阿嬤家。那時候我們的飲食起居都是由阿嬤一手包辦，童年的歡樂時光幾乎都在那裡度過。直到現在，阿嬤家的歸宿感還是遠超過家裡。

到了上小學的年紀，媽媽就把我們接回家，還記得剛離開阿嬤家的那幾個禮拜我幾乎天天晚上都躲在棉被裡哭。媽媽是典型的虎媽，在她嚴格的教育下，我每天都提心吊膽，怕做錯什麼事，說錯什麼話惹惱媽媽。那時候阿嬤家和家給我的感覺，一個是天堂，一個就是地獄。但就算再怎麼小心翼翼，還是有失蹄的時候，幾乎每隔幾天就有一頓‘藤條盛宴’。媽媽對我們要求很高，她覺得玩樂浪費時間又沒有意義，強制規定我們必須無時無刻珍惜時間坐在書桌前唸書。但是被管得越嚴就越懷念在阿嬤家想幹嘛就幹嘛的日子，後來跟媽媽達成協議，只要把功課做完、把書讀好，週末就可以在阿嬤家待上兩天。

想盡辦法、總是想往阿嬤家跑的念頭，並沒有隨著長大而消失，反而更珍惜了。

即使它不是裝潢得很漂亮的豪宅，只是一間歷史悠久很古老的舊式木屋，還經營著特殊的木炭夕陽工業，但對我來說，阿嬤家絕對是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在阿嬤家，我總會把自己弄得黑黑的，衣服弄得髒髒的，卻完全不在意，因為童年時候那就是我們的遊樂場所。回憶小時候，沒有豐富的物質生活，只有阿嬤無時無刻掛在臉上的笑容和溫柔的呵護，真誠地讓我覺得我就是被捧在手心的公主。我人生的故事就是以阿嬤家為開端，生活圍著它打轉。喜怒哀樂中，喜和樂幾乎佔了大部分。我曾經這麼幸福，卻在離開後才知道。

「阿嬤！！！」

「阿妹，你來了，吃了嗎？廚房有……，要吃嗎？我去弄熱給你」（不管什麼時候阿嬤家總是有好吃的食物）

高中畢業後我能花上一整天就呆在阿嬤家，陪阿嬤說說話，看她忙進忙出，樂於被她使

喚。

「阿嬤，要我幫忙嗎？」

「不用啦，這個你不會，去看電視節目吧。」（我總是被打發，但卻不死心，就賴在旁邊不走）

「好啦，你幫我去拿兩粒雞蛋過來。」

「……」

每逢節日或祭祀，阿嬤很早就必須起床，在廚房忙上一整個上午，準備一桌豐盛的菜來祭拜或招待親友。

「阿嬤，明天早上六點開工嗎？那我就那個時間來好了，你記得開門啊！」

「不用醬早啦，醬早沒有要做什麼的，你睡飽再過來吧！」

只有阿嬤一個人忙不過來的這時候我才能大顯身手，幫忙準備食物、翻炒、煎炸等。

沾沾自喜地當兒，阿公總會拋來一句：「你會不會的？不要越幫越忙啦！」

「當然會啦，你問阿嬤是不是！」阿嬤總抿著嘴笑而不語。

小時候，阿嬤就是我的女超人，沒有什麼難得倒她。

「阿嬤，我衣服破了！」

「阿嬤，我校服要縫校徽！」

「阿嬤，我要吃...你會做嗎？」

「阿嬤，老師說要買...你可以帶我去嗎？」

「阿嬤，我明天要……」

她不會開車，卻願意不管路途遙遠騎著腳踏車，甚至走路只為了滿足我的要求。她從來沒有對我說過「不」，即使當下不能做到，也會默默記在心裡，想盡辦法滿足。

五歲那年有一次晚上，阿嬤與隔壁鄰居站在外頭說話，我也跑了出去。

「阿嬤！阿嬤！你看月亮，好大好圓喔！」（還是個小屁孩的我用食指指著月亮）

「誼，不能指月亮，它會割你耳朵，快跟月亮拜拜說對不起！」

「啊！對不起，我不是故意的！」（對著月亮，心裡扮了鬼臉，偷偷地再用食指指了一次。）

不顧禁忌的傳言，結果睡到半夜，耳朵竟然真的如被割般痛了起來，本想忍著，痛楚卻越來越強烈，只好哭著吵醒躺在隔壁熟睡的阿嬤。阿嬤當下嚇到了，問起原由後，特地開門

讓我到外面跟月亮說對不起。說也奇怪，過了不久，耳朵就不痛了。是不是因為月亮惹的禍？那一直是個謎，只是我從此再也不敢隨便挑釁月亮了。

我長大了，阿嬤卻越來越老，不能掩飾的是她越來越駝的身子、日漸緩慢的步伐，有時候雙腳甚至因為風濕作怪而疼得無法走路。

「阿嬤，要去走走嗎？我開車載你。」

「不用啦，你自己去就好了，阿嬤腳痛。」

「那要不要去看醫生？」

「不用啦，看了也沒用，吃了這麼多藥也沒有好，我搽藥酒就可以了。你去忙你的吧！」

小時候，總希望自己快快長大，有能力照顧阿嬤；長大了，阿嬤也越來越老，我卻沒辦法陪在她身邊。

「你什麼時候要去台灣念書？念幾年？」

「多三個禮拜啊，最少四年。」

「那你還不快去，阿嬤都不懂有沒有機會看你畢業……」

三個禮拜後，在機場等待上機前打給阿嬤。一聽到那熟悉的聲音，當下只勉強講得出一句話：「阿嬤我要上機咯，拜拜！」一掛電話，那想哭的情緒再也壓抑不住，視野開始模糊，眼角也跟著濕潤。一個人就默默坐在機場的角落調適情緒，放空許久。

直到現在，因為離開，心裡還是酸酸的，又帶點不捨。

這個寒假，回到馬來西亞，下了公車就直衝阿嬤家，在門外遇到為了我而出來賣宵夜的阿嬤。

「阿嬤！阿嬤！」

「阿妹，你回來了！」

迎面而來的還是阿嬤那個真誠開朗的笑容，一樣地熟悉，一樣的溫暖。

## 送行

授課教師：康韻梅先生

農經一 B02607009 顏好華

窗外的雨就這麼有一陣沒一陣地下著，腦海中的回憶也像這雨水，片段片段地播送，若有似無地掀起些許的波瀾，彷彿存在許久的老照片驀地被人從雜物堆中翻出來，帶著驚訝與喟嘆，讓人想起很久很久之前的那些往事。記憶中如夏日般明媚燦亮的部分於我而言屬於太遙遠的過去，相比之下，如寒冬般黯淡無光的部分反而占據了大多數，

在我的印象中，她總是全身插滿了各式醫療用的導管，像睡著般安靜地躺在一方小小的病床上，我無法辨認那些導管有沒有比歲月在她的臉及身體各處上刻下的一條條皺紋還要多，但我也從來不曾想要仔細計算，因為不論答案是哪一個都令人於心不忍。伴隨著病房門開，充斥其中的刺鼻藥水味迎面而來，這是讓我最容易想到她的媒介，對小時候的我來說是極難忍受的強烈刺激，總是要在踏進病房前用力吸一口新鮮空氣，再緩緩地在房中吐掉，讓自己慢慢適應那彷彿另一個世界的氣味。

然而，當我現在每將一朵紙蓮花投入火爐中，我便更加有一點想念那刺鼻的藥水味，只是，我再也不需要聞到了。想到這裡，我有些想流淚的衝動，是不是這焚燒紙錢的煙太濃了呢？

我阿公輕輕伸出手，小心翼翼地搖了搖她的身子，彷彿那枯瘦如柴、早已被病魔及藥物嚴重摧殘的羸弱軀體隨時會破碎。

「媽，咱來看你了。」

每當阿公用他低沉又有點沙啞的嗓子這麼喊著，我的心便會像不知被甚麼東西緊抓著地揪起來，然後緊張地注視那雙闔著的眼睛，是否會因為這聲叫喚而有所回應？當那滿佈皺紋的雙眼緩緩地睜開，我揪著的心臟便也一吋一吋地放鬆了。

還好。

誦經的錄音帶成天重複播放著，就像我們這些日子不斷重複著的行程，採買供品、換花、上香、念經。這幾天總覺得特別的漫長，有時候空閒抬頭望著陰陰的天空，我會想，阿祖，如果我現在大聲叫妳，妳是不是還會睜開眼睛呢？

媽媽常跟我說，阿祖看到你會笑喔。

看見她睜開眼睛，大家依輩分趨前病床向她請安問好，然而她總是像口深井，不管如何投石，從來不曾掀起漣漪。有時候，她會掙扎著似乎想表達些甚麼，但除了「呶呀啊」之類的渾濁聲音外，再沒有一句完整的語句，我好像能看見她露出如孩子要不到糖吃般的沮喪神情。我禮貌性地向她問好，每當近距離看著她那張瘦削、溝壑縱橫的臉，我總會心疼她的病

苦。她身上每一吋像皺紙般的肌膚，永遠留著無數清晰可見的針孔，和老人斑交錯橫陳，每根間距約十公分的導管，毫不客氣地深埋進她的血管及器官。當她看見我，原本迷茫的眼神增添了些生氣，似乎想用緊繃著的嘴角扯出一抹笑，最後卻徒勞無功地只微微動了嘴唇，我不知道該說些甚麼，只能輕輕地用我的手握住她的手，一白一黑，一光滑一乾皺，一細緻一粗糙，我彷彿能看到時間在人身上的惡作劇。

我們依序上前見阿祖的最後一面，她早已換掉長年穿著的病服，經過化妝的臉蛋比我記憶中要有精神許多，也漂亮許多。我蹲在她這次比病床還要小的床前，凝視著她同樣的睡容，卻好像比在病房時要離我更遙遠。我突然想起她努力想對我笑的模樣，我想，阿祖，我要笑著送你走。

我曾經拉著媽媽的手，說如果我像阿祖那麼痛苦，我寧願死掉。但是媽媽跟我說，生命中有些事不是說放就能放的，阿祖還牽掛著我們，還想看你長大啊。是阿祖教會我，無論事情多麼不如己意，一定還有值得回顧的瞬間；無論生活多麼不順遂，一定都有值得堅持的理由；無論人生多麼挫折，一定也有值得珍惜的美好。

病房的門關了。火化爐的門也關了。窗外的雨還一陣一陣地下著。

也許大家早就知道會有這一天，但是誰都不願意承認，承認這一次是真的天人永離，我們仍然說著，阿祖，我們會再來看你的。這一天，阿祖走了，阿祖在中風後的第七年離開了我們。

## 成長的記憶——玫瑰花茶的滋味

作者：禾子于

「婷婷，來喝媽媽煮的玫瑰花茶」，廚房裡傳來媽媽輕柔的聲音，纖細的手腕上戴著銀色的手鍊，右手攪拌著鍋子裡的玫瑰花瓣，左手控制著火候大小，兩眼目不轉睛地看著鍋裡的玫瑰花瓣渲染原本透明清澈的水，由無色轉橘紅，二、三坪的小廚房頓時被玫瑰的香氣包圍，循著花香，我走到媽媽的左邊，啜飲一口，玫瑰的味道在口中散開，甜甜的，還有點回甘，那是我第一次喝到玫瑰花茶，當時我才小學一年級。

生長在三代同堂的雙薪家庭裡，爸爸媽媽都有各自的工作，爸爸跑業務，媽媽則在報關行擔任會計，平時很多家務事都是奶奶幫忙，從三餐〔媽媽似乎不太會料理，奶奶則有二、三十年的經驗〕到洗衣服、打掃都是她一手包辦。和奶奶獨處的時候，我感覺得出來她不太喜歡媽媽，洗衣服的時候她說：「一天換這麼多件衣服幹嘛？」，打掃的時候她說：「房間怎麼髒成這樣？」，煮飯時奶奶也會埋怨媳婦幫不上忙，雖然不敢回嘴，但我有時會在心裡為媽媽抱不平。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爸爸媽媽會在晚上爭吵，有時候白天在我和哥哥面前冷戰，當他們吵得激烈，總會要求我和哥哥回自己的房間，所以我們從不知道他們吵架的理由，但我一直相信床頭吵床尾和這個真理，所以總覺得他們只是在鬧彆扭，其實還是深愛對方的。

國小三年級是求學生涯最愉快的時光，對於好奇的事物有更深入的了解，而作業沒有高年級來得繁重，每個禮拜三還可上半天課就回家，吃完學校午餐後再吃一碗奶奶煮的炸醬麵。可是，上帝為我開一扇窗的同時，似乎也注定了我會被關上一道門，在最歡樂的三年級生活裡，同時存在著最難以釋懷的回憶。

晚上七點，媽媽的摩托車依然準時的抵達家門口，排氣管像個老菸槍，不斷吐出黑煙，還頻頻咳嗽；媽媽的臉色看起來有些凝重，我們一起走到房間，她屈膝蹲下來抱住我的肩膀，潸然淚下，淺色的牛仔外套因為淚水變得深藍，我只是茫然的楞著，動也不動，過了幾分鐘她提了行李就往外頭走，我就像是媽媽的影子，走在她後頭，不發一語。到了門口，她再次彎下腰擁抱我，遞給我一張紙，上面寫了另一個名字，還有一組新的手機號碼，她說：「這是媽媽的新名字，媽媽的新手機，要找媽媽的時候，就打這支電話！懂嗎？」我沒有回答，只是看著她，像個沒有靈魂的軀殼，看著她轉身，看著她上車，看著她離開，然後看著她走出我的世界，年幼無知的我，還不明白事情的嚴重性。

我不知道她為什麼要走，要走去哪哩，那裡會有什麼，她將過著怎樣的生活，媽媽的消息和爸媽分開的原因是家裡的禁忌話題，不論是爺爺奶奶還是爸爸總是迴避，就算談到她，也只用「姓邱的」代替，而我也敢提起，只有長大後和哥哥在深夜聊天時偶爾會觸及那些往事，但我們都只能從親戚無意間透漏的消息，像是「外遇」、「爭執」、「離婚」等等去推測；聽說後來媽媽再婚了，好像還生了一對兒女，現在在市區工作，過著不錯的生活。而爸爸交了一個女朋友，只是這個女生始終無法獲得爺爺奶奶的青睞，他們也只能保持低調的私下聯絡。

媽媽離開以後，我央求奶奶煮玫瑰花茶給我喝，卻發現，原來真正的玫瑰花茶是酸澀的，當初的甜味是冰糖製造出來的假象，我拆穿了甘甜背後的酸澀，卻拆穿不了當年媽媽離開真正的理由。如果當時我開口要求媽媽留下來，也許現在的一切都會不同，只是，如果真的如此，爸爸和媽媽會比現在幸福嗎？

直到如今，聞到玫瑰花香、喝到玫瑰花茶我還是會想起那段過去，只希望她的下一段愛情帶給她的不是多刺的花莖而是鮮艷美麗的花瓣，而她的孩子們永遠不要發現玫瑰花茶酸澀的一面。



## 光影依稀

授課教師：張蓓蓓先生

財金一 B02703040 陳韻竹

說起童年，就不得不提起我的爺爺。稱呼爺爺對我來說是太文言的一種說法，「阿公」才更貼近我的生活以及他的形象。

我的阿公是個瘦小黝黑的漢子，儘管不是高壯的類型，他渾身上下散發出的氣勢就足以令人懾服。他有雙和牛眼一般大的炯目，嘴裡時不時閃現金色假牙反射的光芒，沙啞的嗓音加上道地的閩南話，難以想像和他吵架的人心臟該有多強，才能承受得住這像是黑道老大的人瞪著一雙怒目向你射出利刃一般的髒話。「強」是形容阿公最適切的詞，身為長子的他是家族裡人人敬重的角色。但面對我，他不是那個好強好面子的大男人，只是我的阿公，一個慈祥的老翁。

我家是三代同堂的家庭，阿公阿嬤和我同住。童年時光，爺奶是和我相處最長時間的人，當父母上班去，我的最佳玩伴就是阿公了。由於姑姑伯伯們都住得近，我們的休閒就是到處串門子，

「阿竹，欲出去投投（台語：兜風）沒？」

「後（台語：好）阿！」

爺孫倆就坐上機車逍遙去，穿梭在家鄉綠油油的田野間，讓風吹過髮梢。阿公喜歡抹髮油，說看起來更緣投（台語：帥氣）。帥氣倒說不上，只是每回兜風，陽光照射在阿公的髮絲上，閃亮而耀眼，就和他一樣，是一個明亮的存在。風吹來讓人疲憊，但伴隨髮油氣味的風，是讓人安心而喜歡的，那代表阿公就在身旁。

上了國小、國中，阿公成了我的司機，任何上下學的接送都由他包辦。對於我的學業表現，阿公是驕傲的，但鮮少當面稱讚我，取而代之的是更高的期望勸說：「你表姊是全學校第一名，現在考上了醫科，真是優秀！可惜她是你姑丈家的人，你啊！要為我們家爭一口氣！」那時不明白同事家人為何還分你家他家，也不解這樣所謂家族間的競賽有什麼道理，只知道做一個符合期望的孩子是幸福的。街坊鄰居對我的成績瞭若指掌，這才明白阿公這個廣播電台有多麼喜歡到處宣傳和炫耀，想起來好笑又好氣，為這個鐵打的漢子增添幾分可愛。

回憶裡，那個雄姿英發的男人，像是太陽一般，明亮、爽朗；在我心中，阿公是倒不下的小巨人。但是，誰也料想不到，有一天那好勝的心臟也會停下。

那是國中一年級的時候，阿公的身體越來越虛弱，初期先是咳血，送醫院檢查後發現是肺癌，需要住院治療。我有兩個禮拜的時間沒辦法見他，那時想法很單純：「現在醫療進步，我那硬朗的阿公絕對有辦法好起來的。」兩禮拜後見到他，證明自己的天真與愚昧。生命中第一次親眼見識何謂骨瘦如柴，昏暗的病房裡充斥著刺鼻的冷空氣和藥水味，阿公半張著眼，

頭髮散亂地蓋在臉頰兩側，黑暗在他臉上刻了紋理，我心中的太陽閃爍無光。害怕迫使我噤聲不發一語，深怕一開口冒出的不是話語而是淚水。阿公注意到我來了，努力提起精神和我寒暄，刻意扯開嗓門大呼：「阿竹，你來啊喔！」我點點頭，看著憔悴如何成為這個人的形容詞。所有過往的回憶湧上心頭，像是洪水一般一再撞擊心房。那是人生中最煎熬的時刻，我按下情緒勉強擠出一個顫抖的微笑，和阿公硬是聊了幾句，出了病房變再也按捺不住。最令人難受的是，即使不想承認，但你知道他將離你遠去。

阿公剛過世的時候，哀慟在我心中住下，好久，好久。我開始好奇人死後到底去了哪裡，蒼天無語，留下獨自無邊無際的胡思亂想，以為自己將永遠走不出這陰影。吹著來自田野的風，以為自己聞到了熟悉的髮油味。一切生活中的閃光都讓我想起阿公，那金色的假牙、油亮整齊的頭髮、還有那炯炯有神的目光。同樣地，生活中的陰暗也讓我記起他，那是他病房裡的色調、那是他消瘦凹陷的臉龐。這些記憶的片段揮之不去，光影斑駁，交織出他的形影。

曾經以為自己無法放下向前走，才發現時間真是可怕，現在對於他的面容，記憶起來是那樣依稀模糊，只記得他散發出的光亮。偶爾想起他，會發出「啊！」一聲驚嘆。他走了，卻永遠活在我心中。

現在走在街上，看到別人祖孫和樂的景象，心中是特別地羨慕；看著那爺爺帶著孫子上雜貨店買糖，覺得那老人傻得可愛，就像我的阿公，用一種不求回報的疼愛寵愛著孫子。鼻頭一酸，沒用的我又禁不住落下幾滴淚，只好快步離去，深怕那對祖孫被我嚇著了。光影依稀，如影隨形。願此刻的陽光是你陪伴過我的證明。

## 鐵路故事

授課教師：曹淑娟先生

法律一 B02A01333 吳書緯

在這條鐵軌上，凡人嗅不出時空穿梭的氣息。但頂上已吐出銀絲四、五年級生若是佇足此地，胸中絕對會搪著繁華落盡的感嘆。在榮唐製造的莒光號還未誕生的年代，臨濟護國禪寺早就依著圓山，守護著台鐵的圓山車站。北望是淡水，南嚮是台北車站。凡夫俗子無從得知掩藏在綠叢下的傳奇。

四十年前，我的祖父攜著全家自嘉義北上，在這一小塊地上安身立命。我現在住的公寓即是當年由祖母所買下。沒有二十一世紀的高樓林立，這附近在早前是個眷村，以及一排排的台鐵宿舍。老人們得以聽聞鐵路平交上的「噹、噹」聲響，和現今捷運柵門的「嗶、嗶」緊促，是歲月型塑記憶，並又以傳之子孫的重要資產。

祖父從前就乘著這條鐵路上下班。在中山堂做完播放電影的工作後，他會和朋友一起喫茶、打麻將。天晚未歸時，祖母則被迫在這條鐵路上留下足跡，趨來前探。歸程，祖父母常在火車上冷戰。但由於某種我們無法得知的原因，四十載去矣，他倆戰出情濃。

家裡沒有水電(建商背信逃跑)、四個孩子沒有學費，祖父母挺了過來。筆路藍縷以啟山林，至於今是賴。祖父母傳給後代的絕不是千畝萬甲的田產，而是子孫們引以為傲的志力卓絕，還有敬天崇地的謙卑。火車每週都承載著一家六口，去雙連的廟上香。從舊時的轉運站到今日熱鬧的商圈，雙連站給我的記憶，是祖父輩的美德。

就連我父親童年的記憶，竟也是車站。坐著台鐵淡水線到圓山的兒童育樂中心，是他那一代所共同珍存的時光。泛黃的黑白照片中，三歲的父親坐在旋轉飛機的遊樂設施裡，眼神中盡是好奇與單純。嘟嘴的形貌，還真與我神似。對照今時今日眼中的剛毅和老練，我不禁對時空的力量發出由衷的敬畏。原來單純與無懼竟是已從我手中溜失的權力。

父親是個大專畢業生。在那個學歷還未普及的年代，父親算是個不可多得的人才。他的首個工作是出版商業務，拿著人人稱羨的薪水和待遇。但之後的成家，打亂了他的立業計劃。他的薪水無法支應龐大的生活開銷，於是中年轉行。時值經濟成長放緩，大學學歷普及，新興知識崛起，我父親頓失立身之地。因此，他選擇在士林夜市擺攤工作，面對白道黑道，更糟的是，還有舊時相識。他上班所乘的已經是步調匆促的捷運了。由圓山到劍潭，也在我幼年到長成。因為，台鐵的時代去了，他趕不上了。

但他盡力的讓我趕上。堅持讓我上補習班、抓緊課業的學習。十四年了，我從不知道父親確切的工作地點。他畏懼我步他後塵。以故，他至今仍每日在一個我未知的角落，為我心勞付出。

母親則因為父親的工作繁忙，總是多花些心力和時間陪伴我成長。儘管身兼數職，仍每

日堅持做飯給我吃。沒時間則用親手做的飯菜陪我，有時間則攜我出外散心。我還年幼時，母親和我的足跡遍及父親小時常去的那個市立兒童樂園。園內的昨日世界、今日世界和明日世界展區，為我道盡了過去、現在及將來。'

而將來還未及履進，昨日時光已揮袖而去。二零一零年的國際花卉博覽會，拆去了我所知的昨日。圓山公園的老榕樹下，我曾埋了一隻死去的雛鳥；禪寺旁的斜坡，我曾騎鐵馬奔馳而下；兒童樂園的異想世界，我和母親曾漫遊其中。而這一切，都頭也不回的走了。站在花海當中，我只能仰望存留的捷運呼嘯而過。

常有人說，記憶停滯於往日時事者，現在的生命也會是悲傷、不順遂。但往日生活總是美好、總是些許傷懷，大概是因為去日隔著太遠，太遠總是太美，而太美總是令今時今日相形失色。花博竣工的十一月，祖父在其中的身影由相機留下影像；十二月，祖父撒手先祖母而去。自此，祖母常徘徊花海之中，尋找四十年來散落各角落的音容笑貌。

我想，祖父母心中的圓山，是由辛苦打拚建構；父母心中的圓山，是犧牲自己而奉獻子女；我心中的圓山，則是由上兩代人的汗水所澆育；而貫穿三代的，是鐵路記憶。我心知肚明：有朝一日，捷運圓山站也會消逝，我的記憶也將如同先人，眼看他樓塌，又看他高起。無論繁華落盡，頭髮星也，我都很慶幸以一渺小卑微之軀，北望淡水，南嚮台北，見證當中的不凡。

## 觀察

授課教師：許惠敏先生

經濟二 B01303131 梁元瀚

哨聲伴著警笛狂躁著，雙方的帶領人都拿著擴音器指揮咆哮，靜坐在遠方路旁的冷靜、推開拒碼並立於其上的激昂、不滿遭受武力而反擊的憤慨、撫著傷口痛哭的哀嚎、不斷企圖煽動的心機、過於驚慌而眼神渙散的絕望，是漫長的一夜、看不見明日晨曦的一夜。

據悉是在三月二十三日約莫九點時聚集後而向行政院行動，當時的過程並不是太清楚，約莫凌晨十二點左右警方發動於後門的第一次清場，我正觀看著其中一位在場者的錄影直播，約莫兩點我前往了現場，在已經略微緩和的忠孝東路上聆聽著已發生的悲痛和另一波待發生的徬徨。有長短木棍和長短盾牌相接、有鋼盔、圓頂警帽和人民的安全帽、有向前推擠的衝動和不斷勸合的理性、有醫師袍的雪白及其上沾染的血紅。大約是四點左右，警方發動了另一波行政院前廣場的清場，動用了水車，憤怒的各種物品飛向了警方，激動的群眾衝往水車旁企圖將之推離，其中一台水車似乎爆胎，另外的水車亦在搖晃之中慢慢退下。另一線是警方和民眾的對峙叫囂，也有人向警方以柔和方式說教「想想他們如果是你的孩子，你們是保護國家不是保護獨裁」也有人飆罵並試圖和警方衝突，「這裡有人受傷了，醫生！醫生！」「我們全部錄下來了，快叫媒體過來」在另一個地方有一小條通道，有場內群眾往外撤離，其中一人帶著被噴濕的身體蹣跚而出後看到眼前的一大排警察便激動跪下高舉雙手哭喊「拜託不要打我，讓我過去」「我們不會打你，趕快回家」警察連忙將他扶起。忽然我旁邊衝來一個不知道是什麼人高喊「快來把這裡的警察圍起來不要讓他們進去」並往警察跑去，我一把扣住他的衣領將他架開「裡面的人要出來，不要造謠，讓開通道」周圍的大家冷靜了下來趕緊看看是否有其他人需要幫忙。

民眾陸續被撤離出拒碼之外，耳畔仍舊充斥著各種不知是實是虛的消息，有人說水車和警察等等要趁著大家都來行政院的時機前往立法院，今晚警方要一次清完兩個場，所以呼籲大家趕快回到立法院，那裡才是堡壘。也有人說警方已經棄守撤回總部（我在其中一側也的確看到，大批警方在對話後扳開封條在群眾的鼓舞叫囂中離開現場），但當下只有一片混亂，沒人知道什麼是對的（或說對的根本不存在，應該說是什麼才是較合理的選擇與判斷），當下的我還是跑回了立法院去看看實際狀況，糾察隊告訴我現在因為人有點少只能進不能出，立法院仍就是一片肅穆，有人窩在柏油路上的毯子休息，舞台上不知道是學者還是群眾發表著想法，這樣的秩序和行政院前的狼籍相比簡直諷刺。看不到議場內的實際狀況，但腦中卻浮起了之前的畫面，靜坐著的背影和討論的私語，堆如山高的椅子阻於門口，臉龐的倦容映在鮮豔的太陽花側更形枯槁，不通風的室內令人窒息，亦如。

回到行政院場外，黑天仍舊壟罩著看不盡的未來一如慘澹的心，有勇無謀的激情份子再度和警方槓上，當然也有緊張到哭了的學生，我還看見了警察陣列中少數的臂章，上面寫的是交通警察（連交通警察也被調來支援了），有年輕的員警壓低帽緣卻遮不住忐忑，躲在盾牌

後卻擋不住無數的肢體動作，推眼鏡也好、抓頭也罷、換換身子的重心抬抬頭又低下。「警察後退！警察滾開！」叫囂聲又起了「警察快滾回家吧！」「你們不回家，我們怎麼回家呢？」一名員警按捺不住激動回聲，旁邊的人趕緊拍拍他的肩安撫。媒體閃光燈刺眼地閃爍著，但情緒又怎能曝光於底片之上呢？閉上雙眼，我去聽聞每一句或奔放或直接或拐彎抹角的耳語，去感受現場僵持不下的張力，濕透了的地面緩緩蒸散，這樣的潤氣是於幾小時前由強力水柱口所奔出的呢！不知是汗抑或是淚的酸澀沁入我的鼻頭，也往心頭亦步亦趨地爬去，周圍漸漸烘暖了起來，是大家團結一心的溫情嗎？慢慢睜開雙眼，原來天漸漸亮了。

天，漸漸亮了，但事件並沒有落幕，六點多，警方發動最後一波清場，將周圍馬路旁的人群也全數清空，優勢警力、水車、盾牌牆再度出動，民眾有的竄逃有的不屈撓仍立於警方前挑釁，最終只剩空曠散去的道路卻散不去混亂的心緒，癱瘓的交通恢復運作，各家斗大的媒體頭版，網路上爆炸的言論和照片影片，名嘴的評論，及當事者永遠也沖不去的哀傷和不諒解。

服務貿易協議並不是一個容易(或說單純)的議題，身為一個經濟系學生往往分析經濟面之效益和弊端，但卻有政治、社會、鄉土感情及不同族群和不同價值觀的不同解讀。當然各方學者也因立場相左皆持著不同的意見，甚至會場內的每人想法也不全然一致，在位者和他方領域的專家也各有不同指教。透過不斷辯論和商討可能會慢慢匯集出另一套關於協議及相關法條或制度上的共識。但流過的汗血與所造成的對立呢？我想所有的爭端絕大部分是出於了解和實際的設身處地，如果民眾真的站在警方的角度思考，警方也明白群眾的訴求和衝動，政府把人民當孩子願意聆聽並給予充分資訊和討論，人民把政府當父親願意在實際的對話後相信並予尊重，或許能避掉一些已發生且大家所都不願回首的衝突吧！以仁存心，以義行之，並安之以情，終於立命。把公權力的象徵和過分距離化的印象拿去，政府官員、警察和現場被定義為暴民的群眾，大家不都是生長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嗎？大家初衷有何不同？不都一樣是希望這裡變得更美好嗎？當然，絕對有其現實面須克服和努力，但針對根本問題我們究竟實際解決了多少？而徘徊在問題周圍所造成的誤解紛爭、對峙惡鬥或仇視又有多深呢？

該慶幸的是，只有傷沒有亡，事件亦持續延燒，最後結果究竟會如何我們只得觀望，但我看見艷黃色的太陽花正努力掙脫花瓶口的束縛，試著往天邊呼出一口屬於自己的喘息。

## 大風吹過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農化一 B02603033 黃尹宣

大風吹過台灣今年的春天，太陽花學運、反核等示威遊行抗議，吹動了對國家的信任、吹亂了平和的理智，吹散欣賞春天來臨的閒情逸致。而我的心，也因為阿嬤的病情的起伏，而無法輕快。

在上完鄭秀玲老師的產業經濟課前，對於服貿案沒有太多的認識。但經過老師的講解後，突然理解為何令人憤怒：關於國家大事的條約簽訂，可以祕密進行、對於專家學者的建議充耳不聞。學運爆發後，出現專制國家才會有的暴力驅逐民眾，卻始終不認錯。讓人民看到一個「其行獨，輕用其國，而不見其過」的元首，也讓一直以台灣的民主自由而驕傲的我，失望傷心。「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是心靈對負面情緒的釋放，但我們仍能以積極的態度，把分位的角色扮演到最好；對於目前在上位者感到不滿，我們可以期許自己未來擁有權力後，不忘記心中要有最弱勢的人。

今年元宵甫過，就聽聞阿嬤生病的消息---可能是過年太累了吧！休息一陣子就好。全家人都是這麼想的。直到今年三月初，阿嬤時常暈眩無法下床，食不下咽，總是覺得反胃噁心，全身嚴重水腫。原本眼睛不好總是被照顧的阿公，如今角色互換，除了不習慣，還有不知道病因的力不從心。當時父母親毅然決然地將阿公阿嬤接來家中調養身體，讓阿嬤原本蠟黃的面容恢復一些紅潤，甚至每天和阿公出門散步。然而清明節將到時，耐不過兩老的頻頻要求，還是讓他們回到原本的家中準備祭祀。

好景不常，看似逐漸恢復的身體，甚至沒有等到清明節又再次惡化了。跑遍新竹各家醫院，中醫西醫都沒有一個合理的解釋，服藥過後也不見改善。所領回的藥袋，像一座小山似的疊在阿嬤虛弱的身旁，顯得阿嬤好小好小……究竟跨越了這些藥袋山，病就會好了嗎？我想問，但已經六神無主的阿嬤，也只能相信白袍下的聖旨，吞下一顆顆的猙獰。

當我還在煩惱是否暑假住宿的夜晚，父親用顫抖的聲音告訴我---阿嬤不是長期感冒，而是已經癌症末期了。

無限的問號在我腦中盤旋：之前各個醫生不是都說沒有檢查出異常嗎？不是連中醫都說只是體質虛弱而已嗎？不是說腎臟有輕微不正常，只要注意飲食就好了嗎？不是上星期才和我們一起品嚐母親節大餐嗎？怎麼會？怎麼會？

我們不敢告訴阿嬤真相，也不希望她因為積極性治療而痛苦，只能減輕不適。若換作我是生命臨終的病人，我也不確定能否保持積極樂觀，享受在世間的每一分鐘，這樣的我，該如何跟極度悲觀傷心的病人打氣、請她加油？

大風吹過今年的春天，國家紛擾的風，可以用安之若命的心態，讓自己化身柔軟的草，

不受傷害；面臨親人可能逝去的風，或許因為愛之深而有強烈的堅持，頑固抵抗著強烈的攻擊。若不能成為大樹為您遮蔽，也請讓我是那花朵，為慘白的病房裡，抹上一點生氣。



## 三月綻放的 太陽花

授課教師：蕭麗華先生

生傳一 B02610048 康哲暉

帶著用功之後的充實感，從總圖走進星空下的廣場，三三兩兩的情侶、朋友們，或坐或臥，對映著屬於自己的星星，散坐在涼如水的階上，椰林大道朝兩側撥開黑霧，燈光稀微凝固朦朧的美，然而，一切美好卻留不住如流星的我，急著劃過廣場，腳踏著圈圈，搖頭晃腦地哼著「人生的旋轉木馬」，頗有「倦鳥歸林」的意趣。

### 列克星敦的第一聲槍響

剩餘的速度帶我滑向車棚，偶然遇見老朋友，他臉上爬滿的疲倦和憂愁與這個夜晚格格不入，「嗨！你怎麼看起來這麼累？打仗喔你？哈哈哈哈哈！」我開玩笑的說，揶揄並未攤開那張糾結的臉，只加速了他不耐煩的步伐，於是，我心裡咕嚕著：「嘿！人生幾何啊！聞您老臉上的味道就知道心理裝著水溝了！何必呢？」登時，一句鏗鏘迸出「革命了啦！快去幫忙！」

他又一如往常地扮演冷面笑匠了，第三次世界大戰、火星入侵之役都是他為地球人生存空間流血流淚的戰場！這次卻是「革命」，怎麼突然變小氣了勒？可能是上次登陸火星時星艦中彈解體，驚嚇過度以致暫時不敢再離開地球表面了吧！

打開筆電，「學生佔領立法院」幾個字也已攻佔網路各個角落，打著「反對黑箱」大旗的黑色島國青年、公民 1985 聯盟率先攻入立法院，用椅子擋住出入口與警察對峙，立法院外，成千上萬的學生反包圍攻堅警力、堵塞通道防止警察增援，同時，遠在他地的大學生們挾帶滿腔熱血，奔向波濤洶湧的台北盆地，轉眼間風雲變色，是立法院上空某顆星星墜入凡間，成燎原之勢了吧！

### 3/20 包圍，包圍

笑聲依舊瀰漫在練習歌舞劇的走廊間，幾公里外數萬大軍包圍立法院，目的是轉動一國的舵，閃避眼前的冰山，這裡一如往常，導演用誇張的肢體動作炒熱現場氣氛，鼓舞士氣，九點後大家紛紛散去，帶著歡笑的餘韻來到立法院旁的男二舍，交誼廳大半被台大意識報的社員佔領，分配工作後立即動身前往立法院。

放眼望去黑壓壓的一片，青島東路四線道寬的馬路，早已被靜坐學生坐滿，兩旁騎樓是移動唯一通道，靠右走動，糾察在兩旁指揮交通秩序，靜坐學生方陣型的坐在馬路上，方陣與方陣間留有醫療通道，專門給糾察、需要醫療的人使用，向糾察說明目的後，我們由某個糾察帶路穿越人群，到達供人演講的舞台下方等待訪問對象，十步外的街口拒馬聳立、警員列陣，他們面對著自發維持秩序的學生，心裡應該是讚嘆吧！這已經是包圍立法院的第三天

了，天氣突然轉涼，風由冷轉冰，接下來風雨交加，瓦楞紙版在地上糊成一片，大家穿著雨衣坐在冰冷濕黏的瓦楞紙板上，大部分的人依然抬起頭，專心聆聽台上陌生人演講，睡意濃厚的人一次又一次地被雨水澆醒，是甚麼原因讓大家在這麼艱困的環境下依然堅守？

此地所見並無新聞中的「暴民」行為，學生圍困立法院並不像中古歐洲軍隊，為君王一己私慾、為城破之後燒殺擄掠、升官晉爵，只為捍衛全民權利，希望政府出面對談，給予合理解釋，然而，身為政府代表的總統遲遲未出現，當時，採訪黑色島國青年重要幹部——阿飛

*問題是這樣的：如果政府遲遲未提出回應，你們將如何處理？*

*阿飛：會有更大的行動.....*

對於這次行動，雖然抱持尊敬、贊同的心態，心裡仍忍不住想著，這已經做到底了吧，更大的行動？威嚇成份居多吧！

### 3/23 行政院

鮮嫩帶點油花的牛五花肉配著蛋汁送進嘴裡，餓了十二小時後得到天堂的滋味，肉盤漸漸高過我肩，隔壁桌對於我們要在點牛肉後面加上 X 盤的行為驚訝，服務生更因為不相信我們的食量而自行刪減份量，落得多跑好幾趟的下場，狼吞虎嚥後開始喝茶聊天，奴役著現代人的智慧型手機立刻囁囁著出來透風，「喔！行政院被佔領了！」據報導，三月二十三日晚間七點三十分學生開始破壞拒馬，過程中有人被拒馬割傷，奔跑時摔傷，被警方制止、送上警車，八點時部分學生已翻過圍牆到達行政院前坐下，手勾手以坐姿推進，後方有民眾陸續加入，晚間九點部分民眾突破警方人牆進入行政院大樓。

*警方指揮警告民眾：趕緊下樓，進入行政院無異於逼迫警方出動鎮暴警察*

### 3/24 凌晨四點

「現場需要二十名糾察，我們要封住忠孝東路，避免警車，水車靠近行政院！」後勤總部發出徵召令，上一秒還在認真處理文書作業的意識報社員，下一秒手上拿的卻是安全帽，他也遞了一頂給我，領完糾察牌子後，糾察們開始將寶特瓶踩扁塞進長袖衣服裡保護手臂，厚紙板保護肩膀、脛骨，指揮說這是用來擋警棍的，從準備狀況看來，相當類似一種漸漸形成的武裝行動，感覺其嚴重性將分隔人於歷史的內外，不知為何地，我並沒有相當的憤慨、熱忱投入這場行動，但我渴望歷史、擔心朋友安危，於是跟隨糾察們奔跑至指定地點——忠孝東路與鎮江街口，以手機照相記錄這場行動。

*指揮：你們的任務，就是撲倒前方的鎮暴警察，防止民眾潰散*

*心想：這下完了*

三月二十四號凌晨六點左右，行政院佔領團體遭到暴力鎮壓後，水車從中山北路開入忠孝東路，與行政院內警力合圍忠孝東路民眾，短短二十分鐘的光景，忠孝東路迅速淪陷，群眾轉移到中山南路繼續阻擋頭戴白色安全帽的鎮暴警察，噴水、推進、清場，伴隨著嘶吼叫

罵，鎮暴警察持續推進，學生們早已被指揮進入立法院前的青島東路，那時並沒有下雨，學生們卻身著黃色雨衣組成兩三個巨型方陣，若不是經歷過幾天前的大雨，就是已經準備好隨時對抗水車衝擊，他們安靜、堅定地做著堅守、等待，與到場叫囂、謾罵、只為拍照的民眾形成強烈對比。鎮暴警察已推進到青島東路路口，學生們手拉手阻擋鎮暴警察進入青島東路，此時，他們也許發現警盾已映出自己的身影。

王院長已經說了，這裡就地合法，你們再進來，我們就拼命了！  
向後~~~轉.....走

### 3/28 結束！？開始！？

晚間十點三十分，再次來到社科院的後勤指揮中心，景況已大不如前，除了大門與入口外，其他地方已經無人把守，原本因人多而堵塞的網路變得暢通無比，剛剛數了一下，十五個人整，坐在講台上的負責人說：「因部分政治系老師杯葛，國際會議廳五個小時內被清空，這裡因為很多東西、行李，所以不好意思直接清，但是行李不要堆在這邊，到時候要清會很麻煩，已經放出風聲說這裡要收了，不希望再有人潮湧入。」並提出，要參加這場活動就去外面，現在志工也只徵求現場民眾，後勤指揮中心不再有消息匯入、人員進入，失去調用人力的功能，他希望學生不要窩在建築物裡，而是走出去真實參與，儼然是關閉的前兆，這是意味著人力調配重心轉移或是調配體系更加健全嗎？

恩……故事就到此為止，三月二十三日，早上七點三十三分，前幾天寒冷、陰雨時，走進來人多而感到溫暖；現在陽光金黃，春風柔和，走出這裡更令人快意；幾天前這裡是人力、物力和消息的匯集點，甚是行動的源頭；現在卻以類似趕人的姿態展現，在短短七天內走入歷史，社科院後勤總部以其架構、合理性、組織性來說並非這起行動真正的「後勤『總部』」，卻必然是整場運動重要的一部份，它現在枯萎了。

太陽花革命未完待續……行動如何結束眾說紛紛，這場行動好比一位名為民主的作家，請大家各拿一支筆，一人一字寫下她的作品，每個字美醜不一、顏色不一，內容有些偏題，架構出現瑕疵，甚至自打嘴巴。她想表達的聲音只有一個——

民主：我還活著！我還活著！我還活著！

## 波特萊爾街

授課教師：陳雀倩先生

政治一 B02302306 陳德倫

逃脫，從最光亮的所在，逃往最黑暗的自縛。我看著你，像是毒品上癮的街頭混混，一步步走向如同波特萊爾腐敗的沼澤、如同費茲傑羅頹靡的深夜。我會繼續看著，你持刀殺死自己的善良和邪惡、榮譽和羞辱、感性和理性，最後變成了透明的人，消失在街道盡頭的垃圾堆旁。

從你還是個孩子的時候開始逃亡，你突然記憶起那個曾經以兇惡的雙眼凝視你的女孩，張開了口碎念的那些詛咒言語，在陽光灑落一地碎片的學校走廊。而你提起筆，書寫虛偽的悲傷，橫格紙像是仍有柔嫩皮膚的手腕，筆尖以最溫柔的撫觸自殘。我看著你用最高貴的道德，畏縮地躲在教室的角落，直到放學時刻在摩托車後座環抱父親的背，逐漸熹微的光線打在路邊便利商店門口老人的臉上，你突然覺得自己像極了他骯髒盆子裡的零錢，附著油汗卻閃閃發亮。

而你繼續潛逃，踩著略為輕鬆的步伐，那些路人看不出你的前科。你捧著書走過住家附近的小麵店，老闆知道你習慣點一碗乾麵、一碗蛋花湯跟一盤燙青菜。你背著文言文走過街角的麵包店，在五點左右的傍晚，剛出爐的氣味很像你夢裡的呼吸。你唱著小情小愛的歌走過有桂花叢的人行道，那個與你約定的人，在沒有多久之後，告訴你其實他喜歡的是班上的男同學。

你不得不逃得很快，當悲傷開始通緝。總是習慣坐在公車的右後方角落，那個最高處的位子，你靜默地觀察車廂裡的人們，各個仿若活在平行宇宙的人們，為什麼他們的眼裡沒有 love and peace？你的耳朵裡是嘶吼的搖滾樂，轟炸著敏感的官能，歌詞經常是 sex and fuck。窗外的街景跑了起來，購物中心的摩天輪、診所外面等著領藥的人們、有著黃色招牌的大型書店、人潮來往的車站、曾經發生鎮壓事件的公園。

你在許多人稱讚的圍牆裡翹著二郎腿、用手揮動裙子搧風。

你在有便衣警察的最高統治機關前脫下裙子，享受著旁人的側目，只因為你覺得坐在裡頭辦公的西裝男子，從來就看不見在烈日下揮汗的中年男子。你喜歡那個放學時刻在廣場前念經的婆婆，她的眼神慈愛，像是要超渡這個瀕臨腐敗的權力結構。

你在不用檢查身分證的漫畫店裡，翻閱著色情的頁面。

你在回家的公車上，總是想把頭靠在旁邊女同學的肩膀上。你喜歡她說話冷冷的樣子、她的黑框眼鏡。你喜歡和她一起在圖書館念書，你喜歡和她吹著夜風在外頭花圃吃地瓜球的時候，她跟你的手臂靠得很近。而她從不知道你在他小憩的時候凝視的表情。

最後你盲目地奔逃，因為你讀了馬克思列寧海德格尼采，因為你讀了亞當斯密傅利曼海

耶克，因為你發現你就是漢娜鄂蘭說的平庸邪惡。你想像詩人鴻鴻說的去街角戰鬥、像切格瓦拉騎著革命前夕的摩托車，可是當你站在警察的面前，你的靈魂卻在顫抖，你突然想起那個還在沙發上等你的母親。

我看著你匆促地跑在大街小巷，像個 Desperado。向越接近黑暗的核心走去，你才發現你只是個孩子，你無法割捨任何一樣握在手上的東西，你不能和你的夥伴一同逃亡。

你回頭望我一眼，眼裡有對光的渴望，而我瞬間失明。



## 波特萊爾街——我的波特萊爾街

授課教師：陳雀倩先生

職治四 B99409040 潘仲佳

下了車，聽見大馬路上的車聲、喧鬧聲，終於要回家了。

自從小學三年級開始，我便在放學之後一個人搭公車回家。回憶起那時的我，很緊張，怕會下錯車，總會在到站前幾百公尺前就告訴司機：「司機大哥，我要下車，謝謝！」但當我把「坐公車」當成習慣後，就不再害怕了。反倒成了一場「回家小旅行」的開端。

停下公車，映入眼簾的是超大家的賣場，販賣著餅乾、零食、生鮮、日常用品等，應有盡有。前幾天才和父母買了一大瓶優酪乳和好幾包點心，當我一邊想著今天要先吃哪一個時，腳步不自覺地加快了許多，畢竟現在是肚子餓的時間。

停下紅綠燈，對面是一家粉紅色的便利商店。兩年前是早餐店，而五年前則是一家飲料店。還有嗎？好像是道路擴張以前了，那時還是我奶媽住的地方呢。

停下十字路口，看看是否有來車；往右邊是一家賣早餐兼冰店的小販。外表不太起眼，但總會讓我想到小時的記憶：炎熱的夏天，是最適合吃冰的季節。當時姊姊帶著我坐公車回家，打算趁媽媽不在家時買一碗綜合冰消暑。然而買好了冰，也快走到家時，卻聽見媽媽騎著摩托車從後面來過。我們來不及把這袋綜合冰塞入包包，但她已眼尖地瞄到了。我們是不准吃冰的，因為都有氣喘。最後那碗可口又垂涎三尺的綜合冰跑到媽媽的肚子裡了。這時心裡笑了笑，我往左邊繼續走。

不再停留，我沿著學校圍牆繼續走，思緒則不斷的跳躍著。那是小一、小二念的學校。我喜歡那裡的操場、盪鞦韆，每當下午沒事，就來這裡跑跑步、盪盪鞦韆，享受太陽落下的時光。

不再一絲停留，我快步地繼續走，因為旁邊有一隻大黑狗要開始亂吠了。牠被關在高高的柵欄裡，牠出不去，當有人經過時，便用最大的聲音亂吼。不管經過的次數有多少，我仍然會被嚇到，事後就算恨牠恨的牙癢癢的，好像也沒有用。因為牠仍然是一隻被關在高高柵欄裡的大黑狗。

轉個彎，繼續走。前面是垃圾車會停留的地方，因為我家就在巷子裡的尾端，我已經看見了，而垃圾車是進不去的。

不再繼續走了，我終於回到家。從每天經過的路線到一個禮拜、一個月，甚至一個學期一次的時候。這些地方仍舊存在，但時間和記憶卻不斷地流逝著，我突然好懷念下車之後的日子。



## 我的波特萊爾街

授課教師：陳雀倩先生

政治一 B02302209 張若瑜

政治國關一 張若瑜 B02302209

## 〈我的波特萊爾街〉

「今天媽媽辦公室突然有事，應該來不及去學校接你了，你可以自己走路回家嗎？」電話的另一頭，媽媽這麼說著。手上的冰棒正好吃完了，我便從校門口的長椅上站起來，走入午後依然毒辣的艳阳下。

其實我讀的國中距離我家並不是很遠，大約是步行十五分鐘的距離，但媽媽總是堅持要親自接送我上下學。從國小到國中，我鮮少有機會可以自己走回家。也因為如此，我對這條通學路的印象，往往僅限於窗外轉瞬即逝的跑馬燈。

如今我走進學校正對面的培英街，走過一條聽說曾造成淹水的水溝，有一隻白底棕色斑點的小花貓在旁邊睡午覺。或許是聽見我走近的腳步聲，抑或是夢中那條魚從牠的掌心中溜走了，小花貓突然驚醒，以靈巧的腳步跳入木棉花叢間。

於是我繼續往前走，我經過一幢典雅的透天厝，牽牛花從牆的另一邊探出頭來。我經過一位在洗車的阿伯，那激起的水珠在逆光下成了璀璨的彩虹鑽石，輕輕地點綴在我的深藍百褶裙上。我經過一家麵包店，撒撒的麵粉熱香令我垂涎三尺，但可惜口袋裡的零錢不夠。

穿越培英街後是車來車往的食品路及公園路口。走在人行道上，一台公路公車從我身邊呼嘯而過，吐著刺鼻的灰煙。還有個沒趕上車的阿嬤牽著孫子在後頭追。一旁出現了看熱鬧的嘲笑聲，是一群迷家的鴿子。

走入公園的彎彎小徑，空氣頓時清爽了起來。兩旁的樹木精靈對我微微敬禮，陽光從他們的指縫間灑落。林間的鳥兒們有點嬌羞，我只能聽見他們的嚶嚶笑語，卻無法瞥見她們優雅的情影。長椅上留著一張補習班廣告傳單和詩人忘記帶走的落花，有種衝突的美感。

在這個緩慢推移的午後時空下，原本相互平行的人事物卻意外的交錯了。如同詩人辛波絲卡在〈一見鍾情〉所寫道：

「他們兩人都相信  
是一股突發的熱情讓他倆交會。  
這樣的篤定是美麗的，  
但變化無常更是美麗。」

就在這個下午，我和這些我每天坐在車上會經過，卻未曾留心注意過的街景「一見鍾情」了。我第一次覺得這些平凡的事物竟是如此的可愛親切，是如此靜靜地發生在我的每一天裡。這種偶然的熱情，只會出現在像今天這樣熾熱炫目的午後，也彷彿和臉頰上的汗水一樣，轉眼間就會蒸發消散，只留下一股淡淡的鹹味。

走出公園，走過南大路與東大路的交叉口，突然一陣強風襲來，把我吹進巷子中。我到家了。我站在再熟悉不過的公寓門口，打開了門，並順手關上那扇通往夢幻時空的門。我沒有回頭。

不久後，我就從國中畢業了。高中的通學路和國中是完全相反的方向，我幾乎不曾再走過那條經過公園的路，不再走進那條虛幻的秘徑。那天下午的種種，或許只是一場愛麗絲的夢境吧。

這就是我的波特萊爾街，一條只存在於那個炎熱午後的波特萊爾街——我生命中的一個短暫美景。

從這篇文字中你可以感到在路中  
你正問著這暗光界這的像這字詞  
Pong  
van

93

2014.2.28



麵包店的出爐時間到了。

彩虹珠璣在我的白裙上。

在水溝旁睡覺的小花貓被我吵醒。

公園的長椅上有一張宣傳單和一些茶花。

〈私房景點〉

（很便宜）  
A. 六日在體育場外圍有「假日夜市」，玩小遊戲、吃小吃的好去處。  
B. 只要加錢就可以入場的動物園，不會太大，很好逛。  
C. 「老雲記麵食」，價格公道，料多味美，推薦招牌水餃。

〈概況〉 家和我就讀的培英國中位於東區的后火車站。附近有不少學校和公園。除了上下班/上下學時間車流量會比較多以外，其它時間都算寧靜。從市立體育場、動物園、孔廟、理工館，到中山公園，整塊區域被泛稱為「新竹公園」，是眾人平日聚單及市民假日休閒的去處。

新竹 Zoo

新竹

中山公園

新竹市立動物園

交通大學博愛校區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South Gate

國立新竹師範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大湖

美山街

廣福街155號

招成街38號

The PIZZA 其對面

健華國中

培英國中

Google

## 我的波特萊爾街

授課教師：陳雀倩先生

醫技一 B02404007 陳俊瑋

現居住在城市的我，深陷在繁忙的學業中，呼吸著被車輛工廠污染的空氣。此刻的我仰望著蒼穹，長嘆了一口氣，想起了沐浴在家鄉的那份平靜和自然；想起了穿梭在大街小巷玩樂的捉迷藏；想起了我的波特萊爾街.....。

只屬於我的波特萊爾街。

一大早鬧鐘的嘶吼聲把我從床上嚇醒，似乎警告著我再不起床將會有預想不到的災難發生。我的家離學校很近，所以我總是以徒步的方式走到學校，途中我慣常走過的幾條街，也就被我稱作波特萊爾。於是我的波特萊爾街便從一大清早就開始了。

背著書包，一腳踏出家門的同時，我聞到了大自然的味道。慢慢的，我走過一片農田，農田裡的農作物被微風吹的一搖一擺，就像在跟我道早安似的，一大顆一大顆的高麗菜和花椰菜在陽光的照耀下顯得更翠綠，攀在牆上的火龍果和一旁的牽牛花似乎在爭執誰比較早登上圍牆，而橘子樹則是冷眼旁觀，似乎只在意自己能否結出甜美的果實。

慢慢的，我走過一家有點破舊的雜貨店。老闆是一位上了年紀的老奶奶，我上學前總會到店裡買包糖果還是飲料來喝，久而久之我成為了常客，也認識了這位看似年邁但每天都精神百倍的老奶奶。有時聽她述說著以前的故事，有時聽她抱怨著隔壁間的便利商店是多麼無情。

慢慢的，我走過一片海。放眼望去，海天一色，隱約可以看到對面島的建築物，台灣本島的人又有什麼樣的機會能看見如此美景？

慢慢的，我走過一家連鎖早餐店。店裡的顧客們各個一臉惺忪樣，剛睡醒的樣子就在他們的臉上不留痕跡的表示出來，與之相反的老闆則是賣力著拿著鐵鍋，似乎準備一道五星級的早餐給客人享用。我總是會偷偷的在門口旁的窗戶邊偷瞥一眼客人們享用早餐的幸福表情，彷彿自己也吃到一般。

慢慢的，我走過一間外表華麗的房子，但門口卻貼著一張紙，紙上大大的寫著「出售」兩字。

慢慢的，我走過一間花店。店門口的鐵門還緊閉著，但門前的花朵卻早已伸直手臂，擁抱溫暖的陽光。

慢慢的，我走過一間啫咕石推砌而成的房屋。「天增歲月人增壽，春滿乾坤福...」，門上的春聯早已是破破爛爛的痕跡，告訴路過的人它是經歷了多久歲月仍屹立不搖，早已褪色的門訴說著多久沒被人開啟過，歷史的歲月活生生地刻畫在這座房屋上。而我猜，春聯的那

兩個破洞分別寫著「滿門」。

慢慢的，我走過一間門口綁著一隻柴犬的房子。還記得第一次經過的時候，牠是對我吠的死去活來，似乎拚上性命也要趕我離開牠的視線範圍。沒想到過了幾個月之後，似乎是習慣了我的到來及匆忙的離去，不再對我狂吼式的吠叫，我則是把他認為聽得懂我的話語般的跟他說聲早安。

慢慢的，我走過一條雜草叢生的小路，可想而知晚上的時候此地是多麼陰涼讓人發冷。

慢慢的，我走過一間文具店。店裡總是一早就開始營業，讓附近的學生們不用再考試的時候害怕文具的不足。

「噹噹噹噹！」學校的鐘聲響起，我知道那是我該回歸課業的時間了，我的波特萊爾街行也告了一段落。

慢慢的，我走過學校走廊，走進教室，坐在座位上，就像周遭的同學一樣的撲克臉，一樣的拿起紙筆開始上課。但是他們永遠不知道，不知道只屬於我的波特萊爾街。

這是我家至學校的必經之路  
左邊是大海，右邊是農田，樹



## 外祖母傳

授課教師：方介先生

外文一 B02102105 張朝翔

藍尪，宜蘭人，家位於宜蘭市十六坑里。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生。藍在家中排行老三，前有兩位兄長，後有兩個年紀甚小的妹子，藍也因此身兼長女。當時藍氏家庭境況不甚理想，經濟困窘，下一頓的安飽往往都成了迫切的問題。藍母前往市場賣粿，希藉以稍稍添補家計。藍剛出生、未離襁褓時，藍母曾以巾帶裹之並捱在背上，帶藍沿著市廛叫賣。藍極怕生，每當藍母從藍旁挪開身子或者簇擠在鼎沸的人群裡，藍總是立即放聲哭啼。無論是在家炊粿、裝疊竹籠或者在街巷販賣蘿蔔糕皆然，百忙之中藍母仍得安撫藍的哭鬧，時常覺得不勝其擾。及藍年紀稍長，聞對巷有一李氏，缺乏人丁幫忙操持家務，有意招婦，藍氏便與李氏口頭為契，將藍送作李氏的童養媳。後來藍氏年紀最輕的女孩亦如法炮製當童養媳送給另一人家，藍氏經濟的重擔因此大大減輕。由於李氏亦貧困，雙方並無利益上的交換，藍自小便在李家處理雜務，李氏實質上只是為藍氏代職扶養藍。

藍至李家後，仍與藍氏娘家保持聯繫。李氏有一公子樹木，李氏私將藍許配與樹木。藍氏經濟狀況稍稍改善後，曾經向李氏協議讓藍上學讀冊，學費由藍家負擔，讓她能學習基本的識字能力。李氏藉口曰：「咱李家繼承父業，世世代代作焊接，哪有去學校讀冊？又再說，樹木仔也沒受教育，藍為他的妻後，豈有受教育之理？」李氏遂拒。藍因此一生不得讀書，僅識得寥寥幾個國字，如自己的名字。

民國三十年，正值中日戰爭的中期，大日本帝國的野心伸進南洋，卻觸犯了美國的雷池，約至末期一九四五年初，美國開始轟炸台灣。軍機一架架飛入屬日台灣的領空，巨大的渦輪轉動聲如牙鑽般響徹雲霄，台灣的民眾也開始進入了躲空襲的年代。一次空襲警笛大鳴，人們紛紛躲往地下室或警察署配置的防空洞避難，一顆砲彈落在民宅上炸開，磚牆瞬間成為殘垣，藍家也遭受戰火之殃，門窗粉碎為磊磊塊石。幸藍家人所躲藏的地下室尚未崩毀，人皆無恙，只是門口遭巨石封閉，不得逃出。藍氏一家在穴裡摸黑探得一個孔縫，上頭溜進微微光線，一家人便徒手挖掘，終於在瓦礫中闢出一個開口。藍母顧不得禮數，驚慌地奔至李家求助，見藍相擁而泣。李家見其漆面黔首，彷彿炭塗在面，五官烏黑得難以辨識，皆訝異。然而，李氏因家中空房已滿為由婉拒了收容藍氏。幸藍母之兄緊急為他們找了個地方暫時安置，藍家才又暫時有個能避風雨的住所。

藍與樹木有夫妻的名份後，李家父母紛紛辭世，他們在北門口租了屋自個兒成了一個家。藍生了五個女兒：分別是老大美惠，老二豐惠，老三慧，老四美義，和老五美雲，未有男胎。

樹木當時將租來的房子改裝成簡單的店面，在廳堂前做起焊接，藍則幫人洗衣為業並哺餵孩子。樹木當時正值年壯氣盛，常流連茶館不回，偶爾帶著年紀尚小的老大美惠一起去。藍察覺不對勁，有次不經意問美惠：「美惠仔，今仔日妳阿爸帶妳去兜？」美惠天真地回答：「就很多人喝茶的所在，有一個阿姨攬阿爸的腰說我坐在這勁乖，又給我幾粒甜糖仔。」藍

得知後默然不答，心裡亦有個底。然而，樹木在外頭鬧的風波未有抑制，反而愈弄愈大，甚至有幾次未曾識面的女人衝進店裡來大吵大鬧，說要樹木仔出來給個承諾和說個清楚。那時樹木不在，女孩們全被厝趕入緊鎖的房間，獨厝自己一人站在廳旁，倚著牆壁一雙冷眼淡淡地注視咆哮的女人，緘不作聲。直到女人發洩完情緒，覺得有些自討沒趣，厝才開口輕輕說道：「好啦，好啦，該出去了啦。」事情過後，女兒們皆未聽過厝對樹木提起任何抱怨。藍母每每和她的孫女談話，總是說：「妳們以後要學就要學你們的阿母——她的腹肚裡容得下一艘船去行。」。

樹木煙癮久深，身體毛病漸漸浮現，肺部情況愈加惡化。樹木能幫人做焊接的量變少了，加上看病的次數變多，經濟重擔逐漸落在厝的身上。身體越來越虛弱的樹木，在外頭倒逐漸和一個女子有了較穩定的交情。厝心裡也清楚，卻無多大抗議。一次樹木在外咳了血，路人趕緊帶他送至附近的郎中家裡去。當時在樹木身邊的女子一時心急便騎著腳踏車趕到厝看守的店中，告知這個壞消息。厝無任何交通工具，便接受女子的建議坐她的鐵馬後面一同趕去醫院。途中行經一廟，兩個女子便一同持香向老天祈求樹木能夠捱過這個難關。因此厝也與此女子結有深厚的情誼。厝的小女兒美雲小時候常常到這個女子家逗留和她的兒子玩耍，直到她長大結婚前幾個月，她才明白這個女人竟是爸在外面的其中一個情婦。美雲時常向母親提到這個女人，厝都只是微笑不答。

樹木死的那個晚上，厝是第一個發現的。他們租的屋子簡陋狹隘，房間僅用日式紙糊的門板區隔開來。樹木一人獨睡一間，厝則和五個女兒共處一間。夜半十二點，紙板還透出樹木陣陣咳嗽聲；兩點，紙板未再傳出聲響，厝心裡有些疑怪；三點，厝起身拉開紙板，發現樹木已在睡夢中斷了氣。她立刻叫起女兒們，並要老大美惠出門通知親戚。

冬天的清晨異常冰冷，美惠騎著腳踏車，眼淚止不住地流，美惠先騎奔至舅家，向藍家求助；厝的兄長一聞死訊，立刻前往李家。美惠隨後又騎至李家大伯處，竭力拍打藥鋪的鐵門，卻在外頭久待未有人回應。及至大伯帶著惺忪的睡眼拉開鐵捲門，聽聞樹木過世，回答：「夭壽喔！天氣那麼冷，難道要我現在過去？」美惠無言以應，眼淚又再次止不住地流，身心益覺得寒冷。回到家中，舅父已到幫忙處理後事，大伯則姍姍來遲。那時家中積蓄皆已耗盡，擁有的現金只剩下厝身上的十塊錢。一早冥紙鋪開張，厝走進店鋪提了一袋滿滿的腳尾錢出來，此時口袋裡已空空如也。

當時附近鄰居皆言：「樹木仔過世，不過吹吹噴噴罷了！」厝不以為然，心裡想著要幫樹木辦個體面的葬禮。那時老大美惠在公司上班，便託舅父代表厝的名義向主管預借五千塊以處理後事。主管聽聞一個寡婦要扶養五個女兒，便慷慨答應了，甚至有意為厝代為申請菸米公賣的牌照，以支撐家中經濟。厝得知主管的好意回答：「我們家沒有任何積蓄，若別人再向我賒帳，我又該如何還清這些帳？」厝覺得做菸米公賣風險太大，於是婉拒主管的幫忙，堅持洗衣來慢慢還清借款。樹木出殯時，場面、禮數都照應到了，南管北管響徹整條巷子，風光而隆重。此時民國四十七年，厝年三十四。

樹木過世後，家中繳不起租金，遂搬至舅父房舍後面加蓋的房間寄人籬下。不久後一次美惠受公司出差遞公文到縣政府，踏著鐵馬在路上一時未留意，轉彎時迎面撞上一位婦人，

後頭跟著四個小孩。美惠一時心慌，自己倒先從車上跌了下來，傾倒的鐵馬壓到婦人的手臂。在將婦人送至接骨師父那後，厝和美惠一同去探望。年約四十多歲的婦人經診斷是手臂脫臼，見到肇事者的母親厝，憤怒斥罵，索求療養費，並要求供給營養品以利康復。厝回應她：「很抱歉女兒不注心害您受傷，但我丈夫剛過世，家裡亦無積蓄，實在繳不起您要求的金額，不然這樣，我來幫你洗衣服以作補償吧。至於營養品，我們自己餐飯都不保了，實在是沒辦法！」婦人遂姑且接受，達成協議。於是厝除了原有的洗衣量外，又多了此位婦人一家大小的衣物為無償的工作，前前後後約洗了四十五天。

女兒長大逐漸嫁人，然而家中無男丁，婚喪喜慶皆無人可代表。樹木的大兄<sup>1</sup>，亦生了五個孩子，卻恰恰都是男孩。因此樹木生前曾口頭向阿兄約定，將來樹木收阿兄的孩子建陽為養子，阿兄收老三李慧為養女，好有個照應。及至老五美雲出嫁，厝與李家的聯繫僅與建陽還算密切，每逢年節除夕，女兒在夫家不得歸，厝受邀至建陽家中吃年夜飯，但吃畢即歸，未曾留宿。樹木仔的牌位亦供奉在建陽家中的神龕。

老二豐惠嫁給一個外省軍官，結婚沒多久便同丈夫到日本打拼，後來夫妻倆又輾轉至巴西發展事業。十多年的離鄉背井，再次回到台灣時已育有一男一女。女婿陶鐵憐惜岳母寄人籬下，於是買了一幢兩層樓位於力行街的房舍供厝居住，當時正值花信年華的美雲亦跟隨搬過去。此後老二豐惠與陶鐵長年定居巴西。

姊姊們都嫁出搬離後，唯有美雲結婚後仍留在宜蘭與母親同住，於是擔起照顧厝的責任。在厝身體仍硬朗時，平時幫女兒帶帶孩子，亦和分離多年的姊妹有機會到國外遊歷幾回，辛苦的歲月算是熬過去了。儘管與美雲同住，厝卻從未開口向她拿取生活補貼，一切二女兒房子裡的家用都自掏腰包，讓美雲在自己的工作中尚不至於有太沉重的經濟壓力，手頭上也有轉圜的空間。女兒的孩子們一輪一輪來，又一輪一輪的離去，最後一批幫忙帶的是美雲結婚後生的孩子，男曰朝翔、女曰雅涵。

我是阿嬤的孫子，朝翔。

聽阿姨與媽媽敘述阿嬤的過往時，小時候與阿嬤相處的記憶也不禁汨汨湧出。這才發現，原來我以前所知道的阿嬤，全僅只於我貧瘠的記憶。試圖在阿姨、母親與自己的記憶間拼湊阿嬤的一生時，漸漸察覺，阿嬤平常的平靜寡言，其實背後都藏有不輕易傾訴的重。

在我的印象裡，阿嬤有一對特別豐厚的唇瓣，淡淡的眉宇下嵌著兩顆小小的眼珠。她笑起來時，嘴唇微微外翻，總給人一種樸實而溫厚的感覺。小時候我喜歡牽著阿嬤的手一同出門，去買菜、去復健，或者去學校的柵欄前看不曾開屏的孔雀。

有一次恰好走進巷口玩具店，裡面陳列著許多新型的鐵金剛，看得我目眩神迷。那時年

<sup>1</sup> 也就是美惠的大伯

幼的我中意一隻八面威風、身上裝備新穎的機器人。我暗暗拉著阿嬤的衣角，伸出手指比向那隻金剛。阿嬤看了價錢皺了皺眉頭，便挑了另一隻金剛給我看，我不領情，她便結帳帶我離開。回家的路上，我大吵大鬧，對她無理取鬧地拗脾氣。阿嬤只說：「咱平凡人，在我們能力範圍裡面做事，享用我們承擔得起的東西，有時就要學會忍，不能甚麼都要。」

阿嬤平常坐在搖椅旁會唱起歌謠，台日語兼雜，一編晃著一邊看著我們兄妹倆在一旁玩耍。我和妹妹愛鬥，餅乾、玩具、電視節目無所不搶。每次總有一方故意挑釁對方，甚至出手攻擊：互捏臉頰，扭打胸背，終至其中一人坐臥在地上大哭為止。看不下去的阿嬤總是把我們叫過來，阻止我們互相打架。她向我們唱了一段台語歌謠：「草螟弄雞公，雞公披搏跳，草螟仔死翹翹。」她說，草螟仔就是小人，故意去挑撥他人，最後自作自受被雞公啄死的下場。聽完阿嬤的寓言，我和妹妹開始爭辯著誰是草螟仔，誰是雞公，誰也不想承認自己就是那個草螟仔。

記憶中有一次大水，外頭的大雨直把水漫進家中的門檻，當時母親困在公司不得回來，阿嬤獨自一人看著我們兩個小毛頭。年少不知愁滋味，我和妹妹望著客廳漸漸變成戲水池，開始高興地踩水亂跳，水愈是漫至膝蓋愈是興奮。當時阿嬤到處奔波著把東西墊高，看見我們兩人玩至褲管溼透，忽然一怒，大聲斥責著我和妹妹並命令我們在竹椅上罰站不准下來。她一個人堅毅不語地拿起掃把站在門口把水一波波往外掃，甚至顛簸地從樓上搬來沙包擋水，整個下午不曾坐下來過。

隨著年齡逐漸長大，某種好奇心驅使我探索家以外的生活圈。國小二年級，我第一次放學沒有馬上回家，受同學的誘惑到學校對面的的柑仔店買糖果。正在挑選糖果的時候，我的舅媽突然騎機車來到店前喊我的名字。她把我載回家裡，阿嬤站在家門口前殷切而著急地盼望，見我怯懦懦的下車，阿嬤劈著我面拋了一句話：「我跑去教室找老師了，你知道嗎？」我嚇得趕緊遁入房間，抱著一種罪惡與補償的念頭躲在棉被裡入睡。醒來後，我悄悄走至客廳，發現阿嬤不在那，又繞至後面的廚房，發現阿嬤正在燒飯炒菜。我站在紗網門外，囁嚅地說：「阿嬤，我睏一覺醒了」心裡正準備著領受阿嬤的訓斥。沒想到阿嬤沒有再說甚麼，只是輕輕問了一聲：「睏飽了？」邊說著端出一碗我最喜歡吃的炒飯，淋著醬油倒蓋在盤子，澄黃的蛋汁像極了一個金色的堡壘。阿嬤對事情沒有再多作聲，怒就像悶雷般，隱隱閃過就消散。

我的國小時光幾乎都和阿嬤一起度過，直到要升上國中，父親從台北調遷回羅東郵局後，我們全家才搬至冬山的公寓，從此二阿姨的房子裡只剩阿嬤一個人獨居。我記得一切生活開始不一樣的那個晚上，父親在外頭溫著車，我們提著箱子、背包，鑽入車中。從車窗看出去，母親站在門外向阿嬤道別，屋裡打著一盞暈黃的燈光，而阿嬤的影子托起了整個家。阿嬤的手不斷在揮動，好像在示意要母親快走，別讓我們等。母親也走進車廂後，我們拉下車窗在和阿嬤道別，阿嬤嘴角掛著微笑，厚厚的嘴唇輕輕咧著。

也是從那時開始，在我們搬離以後，阿嬤的身體漸漸退化。某次回來發現阿嬤摔了一跤，緊急送到醫院急診，幸無大礙。五姊妹們商量阿嬤的狀況已不如昔日，便決定請外籍看護幫忙照顧，阿嬤沒有說甚麼，一切聽從女兒們的安排。



阿姨們則輪流回來老家陪伴阿嬤。一次大阿姨<sup>2</sup>回來，阿嬤不經意向大阿姨提及：「若是以後我過世，這間厝是妳二妹<sup>3</sup>的房子，不必把我放在家裡等到頭七，直接送我去壽園。這樣妳妹仔卡好處理這間房子。」大阿姨於是惦記在心裡。

阿嬤逐漸不能行走，久未使力的小腿鬆弛、消瘦得如鳥腳細長般弱不禁風。伊瑪是我們申請的印尼看護，她每天負責阿嬤的三餐與盥洗，早上推著輪椅和阿嬤到市場選購，中午和阿嬤一起看電視，偶爾我與母親回來探視和她們聊聊天。日復一日，月復一月……

年復一年。阿嬤變得愈來愈倦言，往往看到我們造訪，初見時眼珠裡有那麼一絲欣喜，卻隨即消失，轉而喟嘆與搖頭，一邊闔日向我們示意：「早點回去！早點回去！」。也許生活太過平淡與單調，阿嬤開始產生了時差，今天是星期二還是星期日？現在是上午或下午？這些簡單的問題阿嬤逐漸無法辨認，她的思緒開始迷失在時空之中。當對時序行進的敏感開始鈍化，阿嬤對人的記憶也開始消損了。阿嬤漸漸忘了我們的名字，用一種似曾相識的眼神看著我們，眼神瀰漫著渙散，好像總是在望著不知其邊的遠方。

民國一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凌晨，阿嬤感冒惡化，半夜咳出了血，伊瑪緊急撥打電話來，並央求鄰居協助阿嬤送至急診。母親開始在羅東的公司與宜蘭醫院間兩處奔波，五點下班後趕至宜蘭市探視並和伊瑪一起照顧阿嬤。夜裡，母親倚在家裡的椅子上便不由自主打盹，我不禁問母親為何要這麼累，母親回答：「五姊妹只有我住在宜蘭，姐姐把阿嬤託付給我，就一定得承擔起這個責任。」

住院的日子熬到第十天，嚴重的感冒引發多重器官衰竭，醫師警告我們要有心理準備，並詢問我們要不要進一步插管治療。大阿姨和姊妹們商討後，決定順其自然，不讓阿嬤再受多餘的痛苦。阿嬤在病床上幾乎只能靠著冰冷的儀器呼吸，並且不斷地喘氣，嘴裡總是喃喃著：「我要回家。」一次大阿姨握著湯匙舀起稀飯，要阿嬤張開嘴吞嚥，阿嬤不知哪來的意志力，堅決緊閉慘白的嘴唇不開，甚至湯匙餵進嘴裡也一口把粥吐了出來，弄得整個床單都是飯渣，以示抗議。阿姨一時看見噴出的飯漬，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緒，打了阿嬤的臉頰。阿嬤眼神茫然，阿姨痛哭失聲。

隔天，母親餵飯。湯匙送至阿嬤嘴前，她以彷彿用罄力氣的口吻，輕輕對母親說：「美雲，咱們來回家好嗎？」母親回答：「你乖乖吃完這頓飯，我們便回家去。」阿嬤聽完，便若有所思地安份吃飯。從此不再開口說任何一句話。母親說，那就是阿嬤生前說的最後一句話。

九月三十日下午，阿嬤久未進食，心跳突然慢下，終至停止，當時母親、大阿姨皆陪伴在側。母親形容，阿嬤闔目安詳，彷彿熟睡，皮膚細緻光幼，面相慈祥。阿嬤屆年享壽八十八歲。

當天晚上，阿姨們(二阿姨在巴西除外)同聚在家中，與葬儀社的人商討後事。建陽舅舅也到。當大家談及阿嬤的牌位該放置何處時，卻有些意見分歧。阿姨們認為阿公的牌位放在舅

<sup>2</sup> 也就是阿嬤的大女兒美惠

<sup>3</sup> 阿嬤的二女兒豐惠

舅家裡，阿嬤的牌位理當也和阿公放在一起；但舅舅一家不肯，他們覺得如此的決定太突然，且家裡剛有小嬰兒誕生，不敢貿然放置。母親欲說服舅舅講得面紅耳赤，終至泣不成聲。此時大阿姨突然想起一次與阿嬤的談話，說出了一個秘密：阿嬤生前曾囑咐大阿姨將阿嬤戶頭中的六十萬在死後轉交給舅舅，以表示這些年作為養子的幫忙以及補貼阿公和自己的牌位置放的香火錢。眾人聽了皆驚訝緘默。舅舅思索許久後，最後終於答應。

那時明月已悄悄攀至中天，此日正是中秋月圓。阿嬤在這個住了三十多載的家停留一晚後，隔日立即前往壽園。

後記：

這篇傳記主要的撰寫依據來自於對阿姨們的訪談、母親的傳述及自己的記憶。前半段將阿嬤的青春、成家過程以第三人稱角度來敘寫，因為那是一段我不曾目擊的歷史；後半段則回歸第一人稱的角度，從我與阿嬤的生活經驗紀錄她的晚年，因為那是一段我曾參與阿嬤生命的時光。

其實我也是在阿嬤死後才真正了解到阿嬤是怎麼樣的一個人：她不多言，不抱怨、不求助、不虧欠他人，甚麼苦都往自己肚裡吞。不曾識字，她卻擁有不凡的人生智慧，在人情世故裡斡旋、奮鬥。阿嬤在那個艱辛的年代一手撐起了一個家，而我想她的努力並沒枉費：她的女兒也傳接著她的精神繼續撐起了五個家。算命師曾言，死者若有牽掛，便會造訪生者夢中。阿嬤死後，除了伊瑪曾夢過阿嬤在客廳吃飯的樣子，其餘至親皆無在夢裡與阿嬤相遇。我想，也許阿嬤走得很坦然、了無罣礙？也或許這是阿嬤的另一種體貼，她默默地告訴我們：她很好，別掛念。

## 賴鳳英傳

授課教師：方介先生

圖資一 B02106047 賴芷媛

賴鳳英(N a k a w S l i n),阿美族P i s i l i a n部落,K o y u a n家族長者,家族中排行老大,大約十六歲時將林義發(S u a n g P i h a y)入贅,育有一男三女。

N a k a w年輕時遵從長輩的婚約,必須將望族P i h a y的長子入贅,長輩們訂下婚約時,雙方家庭是門當戶對的,但是,當N a k a w要迎婚時,K o y u a n家族正處於土地被賣、被掠奪的低迷,整個家族名聲正由盛轉衰,P i h a y家族的人便要求她必須到對方家中做苦力,才能履行婚約,然而身為阿美族母系社會的長女,是未來家族中掌握權衡的大姊,又怎能低下頭去替人做奴僕的工作?令全部落震驚的是,身為大家閨秀的她沒有推辭,願意捨下尊貴去遵行長輩的約定,從前是別人替她彎腰,現在則是她替別人彎腰,她大可向長輩請求解約,或是拒絕這樣迎娶的方式,但她仍然承受了。

「阿美族的土地不能賣只能贈與給自己人,因為土地上有祖靈的生命,若給了其他人豈不是出賣他們的靈魂,背叛他們的辛勞嗎?」她總是耳提面命的告訴子孫。曾經,家族的 land 大到二十甲,是家族遷徙到這地,長輩們用血用汗換來的,然而,在她當家族領袖的期間,竟然有人貪圖利益,與處處和原住民為敵的「白浪」(漢人)買賣土地,除了讓族人痛心疾首,也讓部落的人引以為恥,她為此承受了責備,過不久,國民政府來台,三七五減租將所有土地重分配給所有佃農以及無資產者,家族的 land 頓時僅剩五、六甲,雖說這是統治者的命令無可違背,但對於一個原住民大家長來說,是何等無奈。原本白浪稱他們是化外之地,他們能在自己的土地上耕耘,然而白浪一來,將他們的 land 分給了佃農,而這些人有可能是他們以前的僕人,又或是仇人,看著那些人在自己的土地上滋長,養成後代「這原本是我們的 land,我們的生命。」她很氣憤地說到。land 散的散,分家的分家,家族的制度也漸漸瓦解,她仍然,日復一日,騎著代步車,去田裡看作物如何,在她因脊椎病痛住院之前,仍堅持自己親手耕種,親自察看、照顧自己的 land。

雖然她對於 land 執著,眾人皆誇她作風強勢,但是她對於婚姻實在是順服,為了入贅丈夫,一位正值青春年華的少女,天還沒亮就得到丈夫家,獨自沿著日出的微光,走上深幽小徑,去山林間取水,好不容易回來,還要砍柴、燒飯,挑木頭、搬石頭上山等,甚至有些男生理應要去做的事,她也擔下來,知道自己並不討對方喜歡,她也還是忍下來,願意聽從長輩的指示;結婚過沒多久,丈夫便被徵調到東南亞去作戰,回來後,因為炸彈在他附近爆開,左耳聽力嚴重受損,原本脾氣就不好的丈夫,個性變得更是頑固多猜忌,眼看下有弟妹需要照顧,孩子早夭一個剩一個,原本關係就不對等的夫妻,相處更是不融洽,丈夫這時也應部落使命該討海捕魚為生,一出航便常常都不在家,所有壓力都壓在肩上,她原是可以享有榮華歲月的人生,怎麼會不想念,怎麼會不後悔。

孩子一個個生了出來,新生命帶給她繼續走下去的動力,阿美族的女人不低頭,她挺起

身走過來，獨自扶養小孩長大，丈夫既然不常在家，所有田園家務都要自己一手包辦，她曾帶著小孩坐公車到高雄去賣菜，也帶著小孩翻過長長的山路，告誡孩子莫忘本的教訓；教導弟妹們，使他們成家立業，也慷慨地撥土地與他們共用，與他們同住，家族也在她的帶領下，一步步地恢復熱鬧的願景，然而她的腰，因為長年做工過度使用及姿勢不正確，讓她的腰越來越疼，也越來越抬不起來，今年她因為脊椎骨刺、發炎，又發生了車禍，使她腦震盪，住進了醫院開刀，但談話間，她仍是不疾不徐，慢慢道出智慧。

她的笑容總是被什麼壓彎似的，淺淺的一笑已是她最大的尺度，深深的皺紋，刻的是歲月的教訓，駝著的腰，有如飽滿的稻穗，她說：「我等著被收割的那一天，不可怕的啦！」柔弱的她從病床傳來最堅毅的話語，往昔風光不在，但彎下腰後站起來的阿美族女人，才算是真智者。

後記：

其實不是第一次聽外婆分享故事了，在不一樣的場合下聽她講同一段故事，聽起來都不太一樣，因為生活環境大都是講族語，或是受過番學校所教授的一點點日語，所以在訪問的過程不是那麼快，由於這次恰好是在外婆住院，所以也不方便見到面，只能以電話訪問，和媽媽在一旁翻譯，媽媽去探望時也不給拍照，她要求不要放照片，所以我也不勉強她，其實我知道她一直想要保持那個堅毅的形象，每當我回到台東老家，她和我打招呼都是奮力挺直腰桿與我問候，問候完又瞬間矮了一截。

高中時我曾經用她和我的故事投了一篇稿，名叫N a k a w的大花帽，如果你問比較喜歡外公還是外婆，我二話不說一定是外婆，因為我也較N a k a w，而且我的族名也是她取的，為了鼓勵我學習族語，並且替我參加全國原住民朗讀比賽加油，她把她的大花帽送給了我：「因為大花帽，所以外婆能與我同在。戴起花帽，是種肯定與榮耀。」這是在文中我自己覺得寫的最經典的一句話，因為這頂大花帽，把我跟她的生命串連在一起，所以第一次為她寫傳有點不太適應，要站在第三者的觀點去寫，就好像把自己人格分裂一樣，她說：「我們不只叫一樣的名字，連長像、個性也很像。」有時候覺得我的存在就像延續她華美的歲月，將她沒有過的福氣替她過完，只可惜她不識字，國語也不好，看不懂我替她記錄她的堅毅、她的容忍，也聽不懂我對她說：「我為妳感到驕傲！」至少，現在的我能讓像大家分享，讓外婆享有應得的榮耀。

N a k a w的大花帽：「就算她的人生隨著日暮而去，但是她可以搭著我，看明天的日出，就像小時候她牽著我的小手看海一樣，緊緊握著，絕不放鬆。她住在我的身體裡，如同大花帽，將代代相承，直到永遠。」僅此紀念與分享我的外婆——N a k a w s l i n g。

引用自：北一女中綠園文粹第九期——N a k a w的大花帽

## 書信作業

授課教師：蔡瑜先生

動科一 B02606036 洪紹喜

一雙佈滿皺紋的手  
緩緩地  
輕輕地  
握著我的小手  
帶著我  
一筆一畫地  
完成作業

牽著我的小手  
領著我  
一步一步地  
向前邁進

您總是  
春光滿面  
展現了  
慈善  
溫柔  
的一面  
讓我的童年  
洋溢著  
快樂與幸福

日光從窗子灑了進來  
金黃色的病房內  
點滴  
一滴又一滴地  
流入了奶奶乾癟的皮膚內

我的視線瞬間模糊  
淚水  
一滴又一滴地  
滑過臉頰

我知道  
感謝這個詞  
是來不及向您獻上的

傾吐  
總是晚了一步

## 給父親的一封信---阿爸謝謝你

授課教師：蔡瑜先生

獸醫一 B02609011 黃哲璿

父親大人膝下：

算來從出生到現在，竟未曾向你書過一封信，提筆寫來不免多了點感觸。

上了大學以後，回家的次數屈指可數，電話也是久久一通，深感孩兒不孝。每次拒絕回家的理由不外乎是有球賽要打，和同學有約亦或課業繁忙。但仔細想想，都不是一些推不掉的大事。結果在學校如此瞎忙了一年，女朋友沒交到一個，課業也不是十全十美，讓你操心了。常常與你說沒時間打電話聯絡，其實倒也不是。每次一提起話筒，原本架構好的內容、想說的話一瞬間就這樣崩潰而消失的無影無蹤；一聽到你的聲音，心頭的千言萬語硬生生地又吞了回去，只能抱怨一下現在的生活中的軼事來虛應一下尷尬。想想我們父子十八年了，但當我越大越成熟，我們之間想說的話越來越多，說的話卻越來越少了。好不容易盼到一個長假，回了家，找你出去打打球、騎騎車、約約會，其實是想跟你聊一聊自己的事，但到頭來竟不自禁太沉浸在這樣的氣氛，又忘了自己想說的話。動筆寫了這封信，或許文字之間的世界，可以讓我們之間少了點尷尬吧。

這一年，在台灣大學裡，我過得很快樂，很喜歡翠綠的校園、可親的師長和可愛的同學。很享受現在的生活，這樣的步調，感謝你成全我、支持我。想當初考完學測，我申請上了私立的醫學系和台大的獸醫系，我卻毅然決然地選擇了後者。不顧親戚朋友的反對。即使僅僅是他們給我的壓力，給我的期待，那時候的我還是有些承受不住。但，你不一樣，即使我決定要走這一條比較少人走的路，還是尊重我的抉擇，從頭到尾沒用過任何一個強烈的字眼否定我的選擇。每每聽同學在那一段時間，為了這一個決定，鬧了家庭革命、搞壞了和父母之間的關係，甚至做了各式各樣的犧牲，就覺得自己很幸福。儘管如此，還是看得出你有些許的芥蒂，好幾次委婉的期待著我改變自己的選擇，但我自私地讓你失望了。老實說，會走這樣的一條路，多少也是因為你啊。每每你與我聊到兒時在鄉間牽牛養雞的故事時，是否發現著，有一對小小的耳朵用力豎著，不想放過任何一個細節？每每你指著路邊的青蛙、昆蟲們，炫耀著你的新大陸時，是否發現著，有一雙大大的眼睛努力睜著，不願錯過任何一個他們跳躍的瞬間？我聽從這樣的呼召，傾聽自己的聲音，立下了志業，還不曾認真跟你談過我的心路歷程呢！或許是害怕醫人這麼重的負荷，或許是討厭白色巨塔般黑暗的體系，或許是喜歡和動物們相處勝過天天機械般看診的日子，我鼓起勇氣逃離了一扇門，爬進另一扇窗。如果你再給我多那麼一點語重心長，或許我們的人生就會不一樣了吧。對不起，這樣的我，不夠資格成為一個可以和同事說嘴的兒子，沒有本事娶到有錢人家的千金，開不起名牌的跑車，也住不進帝寶，甚至當你們老了還要再多操勞一陣子。但，我們還是可以活得很快樂。說好了，讓我們一起養一條狗、一隻貓、一群小雞……再開一間小小的診所，讓你看見我每一晚夢見的未來。

幸好有你，給了我這樣的機會，這樣小小平凡的未來，當你的兒子，真好。

還有好多話想說，期待你的回信!敬頌

福安

兒哲璿叩上



## 給自己畢業時的一封信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電機一 B02901088 李崇維

畢業時的自己你好：

最近好嗎？明明兩天前才豔陽高照，現在又開始細雨綿綿、寒意逼人了。適應台北這樣陰晴不定的天氣了嗎？你的心情是否也是如此呢？

我一直都是沒什麼自信的人，這樣的人對於未來，總是會格外彷徨吧，你也是嗎？會舉棋不定，花很多時間力氣去想下一步該怎麼走。但諷刺的是，即使在這樣不久的未來，這仍是一封不確定時間、地點的信，不知道會不會爲了多個學位延畢，還是去國外交換了呢？其實上了大學，離開自己熟悉的環境，到此陌生的城市，這就像一個長久的旅行，需要一次次的觀察、體會、比較、習慣、調適。進一步的，我們可以開始去思考自己要過怎麼樣的生活，過怎麼樣的人生。

我想畢業，作爲一個階段的結束，固然可喜，固然傷感，然而更重要的是，對即將來臨的新的開始做準備。不過大學畢業，對大多數的電機系學生其實意義小很多。七成直升台大研究所，近兩成出國深造，如此繼續讀下去就對了吧，明確的原因？其實也沒有，就是「大家都這樣」、「這樣比較好找工作」，但研究所畢業呢？

還記得電機招生的一個亮點是：如果你在高中喜歡物理、數學…等等科目，而選擇相應的物理系、數學系…，這可能是一件很危險的事，一方面高中和大學的課程迥異，怎麼能確定你會繼續喜歡這個科目呢？另一方面，如果你到大學以後發現你更喜歡另一個科目，那該怎麼辦呢？轉系可能比要考試進去還要困難，而且不是白白浪費寶貴的大學青春了呢？電機系一個系就有十個組，不管是物理、數學、化學甚至生物，都有相應的組別，每個組也都一一有其對應的研究所，不怕沒有繼續攻讀的機會。來電機系，廣泛接觸，釐清自己的性向再朝一個領域專攻，別在進大學前就把自己的路走窄了。

這的確當時是一個很吸引我的原因，我不喜歡自己的人生好像在大學前就被決定的感覺，如果以「繼續專攻本業」來說，理學院就是成爲該領域的學者，而醫學院就是成爲該領域的專業醫事人員吧！而電機，至少就我來看，可選擇的出路是比較廣的，可於國內外的企業就職，或自行創業，也可以繼續領域內的研究，甚至再受聘回系內擔任教授。現在的我即使樂於學習系內課程，但我也考慮去雙修數學系、經濟系，除了興趣以外，就是不想「把自己的路走窄」吧！

不知道現在你是怎麼看待這樣的想法呢？雙修輔系有達成嗎？事實上，我最近也開始有一種感覺，感覺我是在逃避，逃避選擇。選擇題，和可以答得拐彎抹角、模稜兩可的問答題不同，有時它是比較困難、比較無情的，選擇一就必須放棄二，科系選擇是如此，考慮畢業或繼續念、選擇研究路線、是否進入職場…，也都是如此。我想我現在是在較簡單的題目答了些保險的答案，一直走著大家和自己覺得穩當的路，把較困難的問題跳過不答，以爲是爲自己保留了不少選項，等時候到了，難題接踵而來，會更措手不及吧！我想也不只我，你覺得身邊有多少人也是這樣呢？

不過我也開始體會我這一連串思考的盲點：對「學以致用」這個童話的執著，我常會害怕、恐懼自己所學沒什麼用，是在浪費時間，與其說讀數學系是出路狹隘，倒不如說是我自己把它看窄吧！最近在上一些包括必修的課時，也會有一種「學這個以後大概也用不到」的感覺，除了產學上的落差外，電機包羅萬象，涵蓋十個組的必修中，要說每個課程都和以後做的特定研究都談得上關係根本是天方夜譚。

這樣的想法說起來是滿矛盾的，既不願「把路走窄」，又想「學有專攻」。況且有人說大學時期對人最重要的就是能「犯錯」，我們可以多方接觸，其嘗試的空間及失敗的代價時常會比出社會後來得低，而且也不能完全以失敗定論，可能在課程學習或課外活動這樣的嘗試所得到經驗是更可貴的。

經過這樣的思索後，應調整一些我的學習目標，還是可以積極的去學自己有興趣的非本系課程，我想我比一般人有更多的本錢。但包括必修在內的課程學習要有所調整，與其囫圇吞棗一些學期過就忘的知識，或汲汲營營的拿高分，我想應該聚焦在其他方面，不管對課程本身的真正融會貫通，還是連結課外或其他課的知識，我想都是更重要的。

至於課外活動的方面，好奇你是否會後悔錯過什麼了呢？剛入大學的我會去

參加一些活動，雖然內心知道自己不是那麼有興趣，但總抱持著：「大家都說要多參加」、「就去這一次嘛」之類的心態，不過以結果論，不少除了在人際互動上的挫折外，我不知道我得到什麼，更困惑這樣是否反而把自己弄得不快樂。縱使如此，這方面的經驗仍是不可或缺的呀！但我覺得我應該找一些更適合我的方式，有可能是課堂討論或是分組和組員間的互動、學習，也可能是去從事各類服務，廣泛接觸不同的人。當然我也一直在質問自己這樣也算不算是一種逃避，不過可以確定的是，確實不該像以前一般隨波逐流。後天就要去國中課輔了，會是個不錯的體驗吧！你覺得呢？

還想問你這些目標你覺得我做得怎麼樣呢？期待你的改變。然而話說回來，對於畢業以後的發展、想過怎樣的人生，我還是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想法，有人說：讀書是最簡單的事，不無道理啊！現在的你一定比我更焦慮吧，還是其實你已經有了個底了呢？就留給你去煩惱吧！有時候杞人憂天的個性總多給我很多牽絆。另外，妹妹剛上大一吧，有空要多回家，陪陪爸媽，也珍惜和他們相處的時間，如果以後是出國深造，美國可不像台北是一個小時半就能回去的。

又出太陽了呢！

## 給自己畢業時的一封信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法律一 B02A01314 蔡承軒

給 蔡承軒：

你好，時間過得很快，你終於要從大學畢業了。當初，你在高中時費盡了心思，獻祭出了許多的代價，有了很好的成績，但也因此，你被迫進了一個你完全沒有興趣的學系。剛開始就讀時，你痛苦，你怨恨，你憤慨，你無法理解，為什麼你的努力，反而讓你受難。或許是因此，本來就有一點憤世嫉俗的你，變得更嚴重了。你的性格，再一次發生了變化。你幾乎仍然維持著你的品德，你的原則，但是，你變得更陰暗，你變得更會去思考，這個世界運行的道理。

在經過幾乎一個學期的思索之後，慢慢的，你懂了一件事。那就是你可以不必那麼怨恨，而且你不該被學校體制所限。國小、國中、乃至於高中以來，你一直都誤會了。你一直認為，要鑽研你喜歡的東西，必須把學校的課業顧好，然後大學考上相關的科系，才能讀自己想讀的，做自己想做的。但是，你想通了，你想要讀什麼書，做什麼事，不該冀望在大學，而是在你自己身上。想要讀什麼，想要做什麼，那就儘管去讀，儘管去做，你的學生證上怎麼寫，你在哪一棟系館上什麼樣的課，你的畢業證書上印著什麼，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是否，對你所愛的東西，去努力，去追尋。你好不容易在大一上學期的最後悟出了這一點，希望你記得。

你跟很多人不一樣，你在的這個科系不能幫你實現自我，不能幫你找尋自己在乎的，自己想要的，這個科系所關心的事你根本一點都不關心，你也沒有適合這個科系的個性。所以，對你來說，你的大學生活真正精彩，真正充實，真正讓你學到很多的地方，大都是在課堂以外。你的生活重心，是在課堂外。在課堂外，你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和精力追求你想要的，而學校無法給你的。你去努力，去拚命，渴求著，垂涎著。而畢業對你來說，代表著你可以有更多的時間和精力，去滿足你對你喜愛事物無止盡的慾望和飢餓，你更能去追求你想要的東西，而這也包括了你的工作。

畢業了之後，希望你可以找到一份自己喜愛的工作。我認為，這不叫作學非所用，因為，你在大學時，早就已經利用了上課以外的時段，去鑽研學習了你真正有興趣，真正喜愛的學問。或許這些力量，沒有文憑來證明，但它卻確實存在在你體內，而且比你因為沒興趣而讀得不怎樣的系內學問，更加有力。

畢業，對你而言是真正的解放，你離開了這所曾帶給你許多痛苦的學校，你可以不用再被學校體制的規則所限，可以更加的去追尋你想要的。但是，為此，你也必須付出代價。那就是，你得負起更多的責任。你得為自己，也得為你的家負起更多責任。你有興趣的東西，你在這幾年積極培養的能力，並不容易讓你能找到工作，但我相信，你可以。就算你真的不能把興趣當工作，那麼，你也要記得在大學時的作法，繼續在工作以外的地方，追尋自我。

你一定可以，因為，一直以來，你總是比別人更努力，做了更多的犧牲，付了更多的代價。拚大學指考時逼自己拚命讀書的人，是你；抱著日文單字書猛背的人，是你；為了把武術練好不斷以各種方式自我操練的人，是你；懂得持之以恆，讓自己每天都有成長的人，是你。相信這樣的你，一定能成為擁有強大力量的「怪物」。

「怪物」，代表著你比別人更有力量，代表著你比別人更有特色。而要成為「怪物」，你對於你想精進的、有興趣的學問，要很貪婪，要比別人都貪婪，要對其有強烈的慾望和飢渴。為什麼要如此？因為，要得到力量，你就必須做出犧牲，你就必須付出代價，而惟有強烈的慾望，才會讓你甘於犧牲自己，才會讓你願意付出代價，去拚命努力，去追求卓越，而且是以非常有效率的方式。用慾望來驅使自己，能夠讓你在鍛鍊自己時，比別人更持久，比別人更賣命。

這個道理，相信你已經很清楚了。所謂「夢想」，只不過是穿上華美外衣的「慾望」，而那層華美外衣，往往會讓你迷失，讓你以為，透過哪些個方法，可以讓你達成所謂的「夢想」。但這樣做，恐怕就會像你上大學之前一樣，不去直接滿足你對那些你有興趣的學問的渴求，反而固執的把時間精力花在「考上自己想讀的科系」上面，並以此當作所謂的「夢想」。結果到最後情勢一變，你的努力換來的卻不是你想要的。與其這樣，不如把「夢想」上面那層眩人耳目的外衣扒下、撕碎，直接面對赤裸的「慾望」，直接去追求你想要的，如果是這樣，你的努力及成果就不會背叛你自己，你為此所下的工夫會直接讓你受益。想飛，不需要把翅膀插滿羽毛裝成天使，魔鬼赤裸的、只有骨肉和皮膜的翼，也照樣能飛。

你向來是很守規矩的人，所以我相信你不會讓自己把這個道理用在會自取滅亡的事上面。這樣的道理，用在任何事上——不論是能被社會接受的事還是不能被社會接受的事——都會有爆發性的效果，請你千萬小心，不要走入歧途，自毀前程。你的目標，是要能成功羽化為有強大力量和自我特色的「怪物」。

畢業時的你，可能已經算是「怪物」了，但是，希望你能繼續保持著你對你所喜愛的事物的「慾望」，付出更大的代價，獻出更大的心力，做出更大的犧牲，繼續不斷的蛻皮，羽化，讓自己變得更有能力，更加強大而且更有自己的特色。

敬祝 畢業快樂

蔡承軒 敬上  
103 年 3 月

## 永遠的神話—我讀〈九歌〉

授課教師：劉文清先生

工科海洋一 B02505033 陳鈺宜

曾經，喜歡唐詩的韻律，彷彿在舌間跳舞的不是字句平仄，而是詩人的豪情浪漫；曾經，喜愛宋詞的時長時短，不為打破詩的秩序井然，卻是為那份隨意的愁緒閒情；曾經，喜歡現代散文的抒情柔長，不為其淺顯易懂，卻是為那書寫者綿綿的淡淡的於行文間凝聚著自己的世界。如今，卻是喜於翻念著《楚辭》，不為其「兮」的慵懶慢調，而是為其穿越千年凝練的疑問和憂思。

《楚辭》之中，則屬〈九歌〉帶來最多的感動。只因〈漁父〉受制於教科書的框架，沒有太多的解釋空間；〈天問〉雖然富有解謎的挑戰性，卻難於參透；〈橘頌〉的正面教育意涵太強，使人缺乏想像。〈九歌〉作為距今幾千年前的作品，書寫著存在於上古之前的神話樣貌，一層是屈原與時人對神的認知，一層則是我們現今觀者對楚地文化及神明的復原及想像。這層層的距離感，使得〈九歌〉益發使人嚮往。舉〈山鬼〉一篇為例，屈原寫山鬼的形象如山中美好的女子，思念著伊人，在山林中徘徊不去。千年之後，《雲門》的〈山鬼〉則是一張無言的大口，在舞台上掙扎，糾結，吶喊著我們心中最深的想望，而那樣的想望卻又無聲的使人難受。蔣勳看到的《雲門》山鬼，卻是成為山谷間那曖昧的光影，沼澤青苔間微朽的濕氣，又或是如夢似幻的精靈，在巨石與神木間遊戲。比較諸多資料和各家的解釋後，我看山鬼，其實便是那光，那樹，那泉，那縷山嵐，那在谷間周而復始的生命。不談信仰不談政治，其實山鬼便是我們親臨深山幽壑時，拂過頭的枝葉，沾上身的綠苔，山用自己的呼吸訴說著它的存在。只是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人們有不同的想望，不同的恐懼來源：我們祈雨禱求豐收；我們祝願祈神解惑；我們驚懼自然的力量，畏懼蟄伏於山林無形黑暗中的未知。所以我們尋求著最好的解釋安慰普天眾生，勾描著不同的天神地祇又或是人鬼的形象寄託著人民的希望。祂們的存在，其實便是我們自身投射於世間萬物的鏡像。

而〈雲中君〉亦是令人印象深刻的一篇。人們「不恨其未來，而恨其易去」。祂是如此燦爛奪目，變化萬千，其來去無蹤的速度與覽望天地的高度更是作為「人」永遠無法企及的。又相比於大司命的無情，東皇太一的絕對，湘君湘夫人的情思糾葛，雲中君似乎是最親近人們想像的「神明」了。為神，便代表著有其高於一切的能力，象徵著能隨意所至的任性，因受人崇拜而存在，也因和人保持距離而威嚴。《雲門》的雲中君永不落地，則隱喻上位者永遠凌駕於底層人民之上。但祂再怎麼於上翻騰，卻也總是孤獨的，只能踩踏著下一個立足點前進，若失去了底層的支撐，那樣的猖狂也不過是一抹孤寂。雲中君於我，是瀟灑妄為的存在，可是祂也有自個兒說不出的落寞，祂的變化萬千是因為不屬於任何一種形體，祂的光芒萬丈總也得有日月的投映，我們期盼著祂的到來可以迎來甘霖，但我們從未想過神明除去這些責任之外，或許也想留存些自我，能保有自己的一點「什麼」去做些「什麼」，而不是全由人們的想像和期待堆疊出的使命集合體。

〈九歌〉作為祭歌，清楚的描繪出人們如何透過儀式合理化天地間的秩序；作為楚辭，則反映屈原在採擷創作的過程中，賦予作品關於時代與歷史的一番深意。又，〈九歌〉同時描摹出人神的互動，以及種種天神地祇人鬼作為主體所呈現的形象，讓其不再只是依附人們的想像，一種超脫生命的存在，而開始有血有淚，有祂們自己的故事和情感。而我們對於大自然種種的疑問，在祂們有了實體的形象後，自然也能視其為同等的存在，並和諧處之，讓生命與這些無盡的故事能永遠延續。

## 種一棵單純的樹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農化一 B02603018 周詩恩

時間的巨大洪流，將我們沖離那只有藍藍天空、朵朵白雲的世界，而帶我們進入一個熾熱艷陽與撲天烏雲交織的世界。

有多久，我們不再仰望天空，尋覓那變化多端的白雲？有多久，我們不再仔細聆聽清脆的鳥鳴？有多久，我們能不害怕跌倒而勇敢邁開步伐？似乎，當我們一離開那單純美好的童年世界時，我們也失去了許多笑容與勇氣了。似乎，當我們開始學習與人相處後，不斷增強的只有虛偽應對的能力。似乎，當我們決定追求功名利祿時，我們已經開始與單純脫節了。然而，長大的代價難道就是失去原本單純美好的心靈嗎？我想不是如此的，只是我們已經遺忘要如何仰望湛藍的天空、要如何明白那美麗的鳥語以及如何在受傷後會自己治療並重新出發。是這忙碌的生活使我們遺忘本能，因此我們該做的不是”學習”單純，而是去尋找這消失已久的心靈。

沒有人能抵擋時間的巨大力量，停留在那藍天白雲的小小世界，而永遠不成長。雖然我們可能在沒有準備的情況下，就被逼著長大，但這並不代表我們不能在心中的一個小角落繼續存有那美好的世界。陶淵明的〈飲酒詩之五〉告訴我們：「心遠地自偏」。是的，當我們願意擁有單純時，我們便能擁有，如同陶淵明有一顆寧靜的心，因此所見所聞都是寧靜。單純，如同孟子口中的仁義禮智，本來就存在我們的心中，不必向外尋求。它只不過是被成堆的雜物所掩蓋了，它其實從來沒有離開過我們。當有一天，我們能不被外物干擾、不被假象蒙蔽雙眼時，單純便會浮現，為我們結凍已久的心靈，灌溉一道暖流，滋潤並充實它。

單純，有人覺得是想法單純，有人認為是心思單純。對我而言，我定義或著說是嚮往為：「能對每件人事是沒有先入為主的想法、能因為想笑而笑、能因為一句讚美而感到開心、能誠實面對一切，最重要的是沒有虛偽。」太多時候，我會因為想要得到他人的贊同而附和，也會因為想要融入群體而配合。然而，此時的我就像是個沒有靈魂的木偶，一舉一動都只因為他人手中抓的那條隱形線。因此，我盼望能勇敢表達自己的意見、能清楚傳遞自己情感，如此我才算是自己的主宰。單純，代表著不花心思計較著、算計著，而當一個人不花心思在這些事情上時，便代表著「他是自由的」。因為他不受別人的情緒牽動、不受外在環境的干擾，更不受煩惱的折磨。單純，不僅能影響我們的心靈感受、也會影響我們的行為。倘若有一天，我能再次將單純尋回，屆時我不只能擁有快樂的心，亦能夠不受拘束的自在做自己。

種一顆單純的樹，不僅是我對自己的未來期許，也是我認為這個世界該做的事。若每個人都能在心田中種一顆單純的樹，那麼被權力蒙蔽雙眼的政治家、被利慾薰心的企業家以及各種心存狡詐念頭的人，將會減少許多，世界也能回歸到像那純樸美好的無懷氏、葛天氏的時代。



## 《高塔》讀後感

授課教師：陳志信先生

歷史一 B02103023 李聿康

《高塔》一書收錄的小說，體現了作者張復先生對於自己故鄉的熱愛，以及這塊土地注定要在台灣現代化的浪潮中，喪失那令他懷念的本來面目。在小說中，我認為作者運用了人物對比的手法，去訴說「鄉下」的消失。其中，最為極端、也最為清楚的例子，我覺得是出現在多篇小說中的王台生與李潔心。

王台生在書中，是脫離鄉間最徹底的例子。在他的言行中，並沒有流露出多少對於鄉下的懷念。在人仍在鄉間之時，他即認為，鄉下的一切都太過緩慢，不及於城市的日新月異。到了城市之後，他更是逐漸融入在新環境之中，割捨了對鄉下的回憶。因此，他記不起「高塔」，也記不起「張阿錢」。對他來說，現狀才是需要關心的。李潔心則是滯留於鄉間最徹底的例子。她很早就為了家裡的意見、家裡的生活，在鄉下結婚成家，並毅然決然地對「他」說要下定決心，在這裡過下去。然而，李潔心的決定，或許並不能說是全然自願。即使沒有本書序中所說的，有傳統父權結構作祟，至少也是為家中經濟所迫。最後，李潔心因為這個非出本心的抉擇，最終走上了絕路。

王台生代表了在大環境中離開鄉村、追求更好生活的人。前往城市，在作者筆下，必然代表了對鄉下的割捨與永久遺忘。即令心懷故土，但主要的生活環境變更，使得離開者無法參與鄉下變遷的過程，與故土的關聯，必定逐漸消失。如對李潔心有特別情感的「他」，當作為鄉村記憶最後聯繫的李潔心死後，就逐漸忘卻了鄉村，同化於新大陸中。又如〈高塔〉中的「我」，即使心中仍抱著故土的記憶，但鄉村的改變，卻使他心目中的「鄉下」永遠消失。相比之下，王台生對鄉村記憶的割捨，或許絕情，但無非是大時代下不得已的抉擇。

李潔心代表了在高速現代化中，仍留於鄉村的人。在本書中，滯留鄉村的人，下場通常不是很好。李潔心自殺，在〈開學日〉中的雪音，亦遭到被丈夫背叛的命運。這些人的結局，一方面表現出在鄉村跟不上現代化的腳步，因而逐漸沒落，另一方面，也表現了鄉村其實也在進行轉變，至少在人事上，已經不是離開者搭上火車時的模樣。

這兩類人物，象徵了作者對於「鄉下」必然消失的無奈。一方面，離開者為了要融入嶄新的環境，其中大部分的人必然會在忙碌的生活中，逐漸忘卻過往的記憶。另一方面，即使少部分離開者，仍抱持著對「鄉下」的戀棧，但鄉下本身的轉變，勢必將讓這些人心目中的「鄉下」，他們的故土，消失於現實中，完全化為他們心中的記憶。作者對於離開者和留下者的描寫，並沒有評價誰好誰壞，只是共同體現了大時代下的無奈與悲哀。

## 侯文詠《危險心靈》讀後感想

授課教師：黃啓峰先生

獸醫一 B02609065 詹達傳

侯文詠的《危險心靈》讓我對東方社會的教育制度和理念有不同的看法。在東方社會中，考取良好的成績及考進頂級的大學一直被長輩們所強調，學校的成績單也往往成為學生衡量人生的工具。不僅如此，東方人的教育體制屬於填壓式的教學方式，也就是讓孩童在年紀還小時，以此時期孩童的記憶力最佳為理由而不斷地將龐大的知識灌輸到他們的腦海裡。不同於東方教育，西方教育強調孩童的獨立思考並極力避免扼殺孩童想像力的一切教學方式。尤其是德國，德國的《基本法》規定不准設立先修學校以免過度開發孩童的大腦。由此可見西方和東方的教育制度相差甚遠。在《危險心靈》中，男主角小傑深深地領悟到漂亮的成績並沒有任何意義而開始想要反抗、打破社會當時的傳統框架。其實我認為這個建構在華人社會中的傳統框架正是我們從小就被灌輸且不曾懷疑它的正當性的儒家思維。

儒家思維促成中國歷史的科舉制度進而演變成現在東方各國的考試制度。科舉制度雖然打破了世襲制度的不公平但是它不經意地將「考取好成績以選上狀元」就代表人生成功的觀念深深地植入我們的腦海裡。這不僅限制人們對人生理想的期望也誤導了人們對人生觀的詮釋。現今東方社會如日本、韓國、台灣和中國等的學生都因為小學時期，不斷地被灌輸新知識而沒有多餘的精力對自己未來的人生進行策劃。上了中學或高中以後，學生們更是為了將來可否進入好的高中或大學而焦頭爛額，使學生們成為考試的奴隸。學生在努力奮鬥之前，不曾深入思考自己為了什麼而努力。想著只要通過這殘酷的考驗就能到達更好的未來，所以再暗淡無光乏味的生活都能夠忍過去，但是其實這個更好的未來就像虛幻的理想那樣，沒有經過深入的思考、策劃。就像許多台大學生，只知道要考上台大，而不清楚自己考上台大後應該做什麼，甚至以為考上台大以後就是人生享受的開始。然而他們最終沒有得到。甚至得到後，才發現現實並不是那麼簡單，因為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不可能每個人都能達到和自己理想相符的未來，而遭受打擊，這個打擊的影響非常大，它等於是否定自己一直以來堅信的人生之道，而瞬間抽空了一個人的人生意義、靈魂。

此外，《危險心靈》中並不是只有單方面抨擊現代教育的不妥之處和強調人們應該懂得站起來反抗現實，發動改革、革命。它也不斷地在暗示讀者，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或達到自己的理想並不意味著你的心靈將會永遠得到滿足。人的慾望是無限大的，每個人都存有慾望，只不過是大小和性質的不同而已。當一個人沒有慾望，也就是所有慾望都達成時，人的心靈到底會提升還是墜落又或者是變得空乏？就如小傑的革命最後帶給他的只有對人生和社會的失望。書中也有一句話「我一直以為長大就是累積與擁有，從來沒有想過，長大很可能也意味著不斷地失去。」，反映出作者暗示讀者，當你不斷地獲得你很渴望擁有的事物時，就意味著你不斷地在失去一樣「慾望」。我想這也和作者曾經當過醫生有關，醫生每天將自己的精力放在「救人」身上，而很有可能在你救了一條生命以後下一個手術就失去一條性命，又或是一天救了三條生命，隔天又失去兩條生命。這樣反復的喜悅和悲傷麻痺了心理，而懷疑自己

的所作所為到底值得嗎？並開始認為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白費的。

但是，書中也有兩句話，「你會發現這個社會，不要相信愛情、不要相信善良、不要相信誠實、不要相信好多好多，然後，你也跟著社會一起變了。」和「只要我們是對的，不管是輸是贏都不重要。」。分別傳達了作者積極正面的人生觀給我們，第一句話顯示出很多人內心的掙扎，就是「既然人生如夢，一切努力終究會歸於零，那我根本不需要去相信這個世界或做任何努力」。而作者就針對這點告訴讀者說當你放棄思考和不再相信他人時，你就會變得和你所討厭的社會一樣，無情、冷酷和現實。第二句話則反映出作者希望新一代堅持自己的理念，並學會相信自己。這些觀點適用於滿腔熱血的青少年身上也適用於在事業打拼已久的中年人身上。我覺得這也是作者的書籍為何如此受到各領域人士喜愛的原因。因為不同層次的讀者就擁有不同的觀點、視角，進而讓讀者能夠從故事中以不同的閱讀觀點獲取不同的資訊而進行不同層次的深入思考。如父母看了《危險心靈》以後，就會開始思考孩子究竟適合什麼樣的教育方式而學生看了此作品以後則開始思考自己的未來人生。

最後，我認為通俗小說和藝術性小說分別帶給人們不同的思維方式。通俗小說很明確地表達出一套邏輯推理和理論，讓讀者很容易能夠感同身受並對故事內容和作者想表達的中心思想有很好的掌握。但是我個人認為這樣的小說其實某種程度上還是限制了讀者的思考方式，因為太容易了解作者的意圖了。世界、社會所傳給我們的訊息並不是如此單純且易懂的。這些訊息通常都是複雜且沒有正確解答。你可以用主觀想法解釋他但是聽聽別人的解釋，你又發現好像也有道理，或許這又只是因為我們都是人類所以才有類似的思維方式。如果換個視角，或許又會出現不同的觀點、解答。所以我認為多閱讀通俗小說有助於增廣見聞、理解更多人的想法和以全知的角度去觀看更多可能在社會上所發生的各式各樣的事件。而閱讀藝術性小說則能夠在思維上獲得新的突破，進行更廣泛、抽象的思考。

## 讓世界改變你 然後你再改變世界--《革命前夕的摩托車之旅》讀後感

授課教師：黃奕珍先生

會計一 B02702065 杜曼璋

書籍資料：

書名：革命前夕的摩托車之旅

作者：Ernesto Che Guevara

譯者：梁永安、傅凌、白裕承

出版社：大塊文化

內文：

就如同許多青年一般，我深受切格瓦拉吸引，他已成為青春叛逆的象徵，用最純粹而大膽的熱情擁抱世界，至始至終忠於自我，終於理想。但同時，我也像許多人一樣困惑，我時常想，究竟是什麼樣的人，能放棄優渥的生活，全心投入革命？是甚麼樣的人，能忍受肉體的痛苦，赤身擁抱鋪滿荊棘的世界？是甚麼樣的人，能夠不畏懼強權，挺身反抗帝國主義？又是甚麼樣的人，能夠用無比敏銳而充滿憐憫的雙眼，洞悉這個世界的苦難，再以非凡的勇氣，用生命去解救陷於苦難的人呢？

切格瓦拉的傳奇色彩，使許多人對他如同偶像一般崇拜，將他奉為青春生命力的象徵，即使切格瓦拉最後在玻利維亞遭受處決，他的面孔仍然如同一種革命的精神標誌，啟發無數的叛逆靈魂。這一本日記對於他之後的一切英雄革命行徑毫無敘述，但卻被無數革命青年奉為聖經，因為我們需要一本書，一本誠實不做作的書，讓我們了解，革命是需要序曲的，革命其實是源自於叛逆的，啟發了叛逆的心靈，才能展開一場革命。一張張革命的臉孔，在有能力指引我們前進之前，也都曾經是孩子，是學生，是青年，我們不應該忽略這些叛逆靈魂的養成過程，因為這才是革命的根源。當我們知道叛逆是如何被養成的，我們才能明白他們日後的行為與思想，究竟從何而來，又為何他們與我們是如此的不同，能夠為理想而死，用這麼大的熱情燃燒生命。

在這一本日記裡，切格瓦拉按照時間順序紀錄了自己與友人阿爾貝多的一趟中南美洲之旅，他們騎著一輛破爛的機車，沒有特定的行程與規劃，以最純粹的情懷，最單純的勇氣探索這個世界。就像古巴詩人維提耶所評論的：「這本札記，是要獻給那些不願青春就只是按部就章前進，而要活得盡興徹底，具有靈性意義的人。」也因此，這本書並不是為歌頌偉大事蹟所寫，只是單純為了記錄一次輕狂的年少歲月。本書並沒有特殊的章節安排或者突出的架構，若我們忘記作者是偉大的革命家切格瓦拉，以客觀的角度看這一本書，我們可能會以很平靜的口吻說，沒錯，這就是一個青年所寫的日記。我們常常可以讀出，他的寫作能力在此時尚未臻於成熟，他的文字無法表現出他的滿腔熱血與複雜感受，我們所讀到的，更多的是努力與掙扎，更多的是一個青年面對衝擊時所感受到的憤慨與不解。例如在〈這一次，失敗〉

這一篇日記裡，他與友人被趕下船，認識了一對自稱共產黨的勞工夫婦，邀他們分享僅有的一些麵包與馬黛茶。他寫道：

想到有人會採用高壓手段來對付像他們這種人，我就極為不好受。不管所謂的共產黨病毒是否有害於一個社會，在這個人心裡所醞釀的不過是想要過點好日子的原始慾望，不過是為了對抗持續的飢餓，這些心情轉化為對共產主義這種奇特教條的熱愛，而他即使永遠無法掌握這種主義的精髓，卻可以理解什麼叫做給窮人麵包，這便為他帶來希望。

在這一段文字裡，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富有正義感的青年與一對貧困夫妻的接觸，他帶著不解、憤怒與同情，卻束手無策，他還沒找到具體的方法去幫助這一群人。

但既然已經認識了成熟之後的革命家切格瓦拉，便不免帶著一種虔誠的心情閱讀他的日記，這便形成了這本書最特殊的閱讀經驗，我們彷彿見證了一個革命之子的誕生，他青年時期所經歷的一事一物，他在日記裡寫下的一字一句，都一點一滴地勾勒出他日後行動的軌跡，使我們與他的革命領導產生連結；但字裡行間的單純、真摯與誠實，卻又讓我們暫時忘記他長大後的壯烈行徑，堆疊出他如同你我生而為血肉之軀的平凡。這本書用最誠實而沒有花招的方式，呈現出一個青年藉由一趟旅行的蛻變過程，「革命前夕」四個字為後人所加，對於切格瓦拉來說，這只是一趟「摩托車之旅」，但我們卻因為閱讀這一本書，透過最直白誠懇的文字，與青年切格瓦拉有了第一手接觸，預見了他未來所領導的一場場革命。例如他在他的慶生宴上所致的一段詞：

我們是小人物，本無立場說起這些大話，但我們相信，把南美洲劃分為幾個不穩定而且根本不存在的國家，是一大虛妄，而我們的旅途更增添了這樣的信念。我們是一個混血的族群，擁有太多種族上的共通點，從墨西哥到麥哲倫海峽。因此，為了打破我偏狹的地域主義，我舉杯為秘魯及團結的拉丁美洲祝賀。

這樣熟悉的身影，讓我想到多年之後，切格瓦拉在聯合國發表反帝國主義演說時的激昂。卻又讓我看見，24 歲青年切格瓦拉的純粹的勇氣與信念。

如果說這一本日記有一個特色，是讓它在拋開作者是切格瓦拉之後仍值得一讀的地方，我覺得是它的誠實。當我讀著這本日記，我終於明白，我和他的差距也許不在於家庭背景或者聰明才智，而在於他對自己夠誠實，有足夠的勇氣寫下他所看見的。在旅途當中所見的一事一物，即使是讓他痛苦的、難過的，他都很誠實的面對自我，忠於自己的感受，花了時間沉澱思考，整理成文字，即使他的文字與他的情感可能不在同一個水平線上，但他卻努力地、忠實地記錄了下來。就如同一段他在拉吉奧坎達所留下的文字，他為一位病人膏肓的老婦人看診，並寫道：

在這些沒有明天的人身上，我們窺見了全世界無產階級者所經歷的深重苦難，在這些垂死者的眼中，我們看到了希冀家人原諒的卑微願望和希冀家人慰藉的絕望哀求。不過，他們的希冀注定是要落空的，正如他們的軀體很快就會被廣大而冷漠的黃土掩蓋。

即使有一天我同切格瓦拉認識了悲慘程度相當的婦人，看穿了她的絕望，我其實沒有把

握自己能夠在面對苦難的芸芸眾生之後，有足夠的勇氣回憶自己所看見的一切，並如實的把所有的殘酷現實記錄下來。也許我會逃避自己所看見的，但切格瓦拉並沒有，他將之誠實地寫下，成為他日後革命的養分。

一趟摩托車之旅，對於切格瓦拉的啟發與改變，在書中信手拈來，隨處可見。旅行對切格瓦拉有深刻的意義，他自中上階級的阿根廷家庭逃出，與友人阿爾貝多遊蕩在中南美洲各地，用最少的錢完成旅行，與無產階級有第一線的接觸，正面接受貧困、飢餓、寒冷的衝擊，也同時一路受到許多善意、熱情、誠懇的援助；經歷千鈞一髮的生死關頭，也經歷一切人情冷暖。許多人相信，是這一趟旅程啟發了切格瓦拉叛逆的靈魂，讓他不顧一切擁抱生命，擁抱群眾，擁抱信念。如同他在日記的前言中所述：

寫這本日記的那個人，在他重新踏足阿根廷的那一天開始，就已經死了。組織和打磨過這本日記的我，早已不再是我了。最少，現在的我，已不再是過去的那個我了。漫遊南美洲對我所造成的改變，遠超過我所預期。

這一本日記，紀錄了切格瓦拉的蛻變與心路轉折。在旅途之中的所見所聞，讓他認識了這個世界，激起了他對生命的熱愛，對群眾的憐憫，以及對苦難的厭惡；讓他決心以一生的時間，建構他信仰的堡壘，並且誓死捍衛。在這一趟摩托車之旅當中，他展開雙臂迎接這個世界加諸於他的一切挑戰，將所有的衝擊攏進他的胸懷，任其激盪碰撞，任其改造自己。這印證了他日後所言：「讓世界改變你，然後你再改變世界。」

讀後，我終於明白，革命的力量，叛逆的勇氣，都源自於對這個世界的愛與了解。

## 〈厲王擊鼓〉試析

授課教師：張素卿先生

法律一 B02A01235 方柏濤

《韓非子》中有一篇寓言〈厲王擊鼓〉，其情節與「周幽王烽火戲諸侯」的史事，或《伊索寓言》中〈放羊的孩子〉，乍見頗為類似，仔細玩索，其實差異很大。這篇報告將以〈厲王擊鼓〉為主，嘗試比較上述三個故事。

### 一、情節

比較之前，先仔細分析〈厲王擊鼓〉這個故事，原文如下：

楚厲王有警，為鼓以與百姓為戍，飲酒醉，過而擊之也，民大驚，使人止之，曰：「吾醉而與左右戲，過擊之也。」民皆罷。居數月，有警，擊鼓而民不赴，乃更令明號而民信之。

六十三個字的短文，其中有很多值得深究的問題。全文共可分成三個情節，分別代表了故事的始、中、終三個部分，這點也正式突顯了韓非寫作時清晰的邏輯概念以及簡單的故事情節。第一個情節是從開篇到「為鼓以與百姓無戍」，介紹了故事的起因。值得注意的是本篇的主角為楚厲王，楚厲王究竟是否真有其人？《韓非子》書中另有一篇〈和氏〉，據此，則楚厲王在武王之前，應即楚國的蚡冒。第二個情節從「飲酒醉」到「民皆罷」。這個情節推使故事繼續發展，厲王由於喝醉，經過這面大鼓時敲擊了這面大鼓，引起百姓驚慌集結，楚厲王知悉此事，派人去告訴百姓說：「吾醉而與左右戲，過擊之也。」人民才放心離去。以下分別就幾個問題逐一討論：

#### (一)「過而擊之也」的「過」究為何意也？

依據一般網路解釋或直觀來讀，我們會習慣將「過」這個字解為過失，表示楚厲王是不小心的。然而，我並不這麼認為，「過」字應解讀成經過，原因有二，首先在其擊鼓、百姓集結後，楚厲王仍有意識能派遣官員去解決此事，表示其在行為時應當還具有辨識能力，能清楚知道自己所作所為，設其具有意識能敲該鼓，表示其應能且須認知該鼓的存在意義，唯其在認知所有條件的情形下仍「擊之」，無論原因為何，都存有故意而不應當僅為過失。所以我會傾向把「過」字解讀成經過，形容這個狀況是因為楚厲王喝醉恰巧經過該鼓而發生的。

#### (二)「吾醉而與左右戲，過擊之也」究竟是誰說的？

根據本句的主詞使用「吾」字，我們應當可以推論是由楚厲王對其使者所言，雖然本句和上句使人止之之間使用句號分隔，然而我會將這部分解讀為韓非為求行文簡單而刻意使用的描述手法，儘管使者對百姓轉述時當然不會使用「吾」字，而是更換成「吾王」，而這個故事明言「使人止之」，卻又採取楚厲王直接對百姓說話的口吻，縮小「王」與「民」的距離，情節便顯得單純而直接。

#### (三)「吾醉而與左右戲，過擊之也」的「左右」究竟是指誰？

「醉而與左右戲」中的「左右」，究竟是什麼人？「左右」大抵可能有三：親信大臣、侍衛，或妃嬪。若是親信大臣，那這個國家離亡也不遠矣，國君與大臣白天無所事事，縱酒玩

樂，這個國家還能維持多久？然而，這個故事並未強調楚國的存亡，所以我們應考慮其他選項。一般而言，國君不會想與侍衛一同飲酒遊玩，所以第二個選項也應以否定。最後則是嬪妃，縱酒玩樂最好的對象不外乎就是嬪妃，所以個人會把這個左右解讀成嬪妃。故事情節欠缺清楚的時間因素，楚厲王「過擊之」究竟是在白天抑或在晚上，變得模糊。若白天所為，就不得不讓人懷疑這個國君的品德。個人以為這個事件的發生時間應為傍晚或是晚上，楚厲王與嬪妃在宮中飲酒作樂，經過大鼓時所發生的事。

#### (四)、「吾醉而與左右戲，過擊之也」的「戲」字代表什麼？

故事安排楚厲王醉而擊鼓，排除了殺雞儆猴的可能，若今天韓非安排的並非楚厲王而是一介平民百姓，他又怎麼可能僅僅用一句「吾醉而與左右戲，過擊之也」蒙混過關，最有可能的情形就是其被立法者重罰甚至為此喪命，因為這才符合法家對於法的看重。然而，當違反規定的是楚厲王時，他因為喝醉，經過就隨便而毫不在意的敲響原本用做警示用的鼓，甚至事後，也僅僅是交待大臣去遣散聚集的百姓，而其所說的說詞居然是「吾醉而與左右戲」。「戲」這個說法，直觀來看，我們或許會認為是因為厲王太過誠實，或因為他太過輕視這件事情的嚴重性，究竟是前者抑或後者，就文章的脈絡看來，厲王一時輕率兒戲，才致使「鼓」的威信瓦解，導致「擊鼓而民不赴」的結果。

最後一個情結，是故事的結尾，同時也是讓前文的前提事實能發展得到結果：果然有一天有緊急狀況，擊鼓欲招集百姓，但百姓聽到鼓聲也不前往。這個層次有一個事情值得討論。那就是為何百姓聽到鼓聲也不前往？這個答案其實也涉及了故事的寓意，那就是百姓認為又是國君喝醉酒而不願前往，這代表國君在這個鼓上所設定的法規範威信已經蕩然無存，百姓自然不相信了。

## 二、角色

本文中的主要角色就是身為楚厲王的蚡冒，話雖如此，楚厲王究竟何許人也，又是否真有其人並不影響本文，真正值得注意的是楚厲王這個諡號。國君死後都會被後人賦予一個諡號，這個諡號表現了一個君王在後世眼中的形象或其特色，譬如本文中的厲字，是描述此人暴慢無理且濫殺無辜，這樣的角色特色就會大大影響我們對於本文六十三字的故事描述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對於本段雖然僅僅用「為鼓以與百姓為戍」八個字描述楚厲王與百姓約定信號的事實，但若我們考慮「楚厲王」可能具有的特質，這個簡單的八個字背後原本可能充滿了殺戮，無論是事前楚厲王已經樹立起威信抑或是單單在樹立這個規範的狀況下都可以是充滿血腥。

誠如上文所言，諡號「厲」的君王在後世的評價大抵是暴慢無理、濫殺無辜之人，然而在《史記》、《戰國策》等書我們都無法查找到楚厲王這麼一個人物，而這個諡號卻僅僅在《韓非子》一書中出現兩次，儘管有可能是因為當時的紀錄不完整而欠缺紀錄。然而，我卻有一個想法—韓非將蚡冒的諡號稱為「厲」其實有其所欲表達的意思：法家治理國家為求法律安定並提高君王的威嚴，法、術、勢都是極為重要的方法，國君若為推行法律或政策卻遭遇重大的抵抗時，往往為了達成目的，為此大肆殺害不服從之人，在其他學派來看，尤其儒家更是認為這樣的君王暴厲無道，但是就韓非而言這只是必要的手段，而非暴厲的表現，簡言之，我認為韓非在本文中採用這個角色部分的目的是為了替歷史上許多在推行政策手段較激烈的國君平反。



### 三、寓意

故事最後以「擊鼓而民不赴」為結局，這結果係由「厲王醉，過而擊鼓」導致，這就是強調「信」的重要性。若我們延伸韓非所欲表達的完整意思，係告訴在位者應當注意法的威信，因為威信的建立不易，毀壞卻是極其容易，一個失誤就會讓一切歸零而不得不重來，所以應該謹言慎行，不可輕率戲弄。

故事雖然只到「擊鼓而民不赴」，然而我們若去查討後文，就會看到後面還有一句話：「乃更令明號而民信之」，這句話有一個值得注意的部分：今天厲王「醉而與左右戲，過擊之也」，百姓因為國王輕率兒戲的態度而不滿，並對此規定不信任，進而導致該規定空洞化。然而，這裡就突顯了一個問題：今天是楚厲王「過而擊之」，崩毀的看似卻只有法條本身，對於楚厲王本身的威信好似並沒有太多的變化，不會影響其治權本身，甚至楚厲王只要更改法令，人民就會重新信任法令，這就涉及法家思想：君王之「勢」不容置疑。

### 四、比較：

#### (一)厲王擊鼓 v.s 放羊的孩子

在伊索寓言中，有一篇著名的寓言名叫「放羊的孩子」本，這篇故事和厲王擊鼓有其相似之處也有其相異之處。

首先就其相同之處作討論：

1. 情節的相似：兩者皆是因為某些行為而失信於他人，而導致某些不幸的結果。
2. 寓意的相似：若直觀來看會認為兩者的寓意皆是在告訴讀者「信」的重要。

再來就其相異之處作討論：

1. 主角的設定：放羊的孩子的主角只是一位牧羊的孩子，換句話說就是一般的平凡人；而厲王擊鼓一文中的主角卻是一國之君。
2. 寓意的差異：儘管在寓意的理解直觀上或許看似相似，然而若帶入兩文中主角的特徵就會發現兩者寓意的差異，首先就放羊的孩子一文來說明：若故事的主角僅為一位一般人，則寓意的解釋則偏重勸戒人要守信於人，不然最終還是會自食惡果。然若看厲王擊鼓一文，考慮到主角是一位國君，則本文的寓意就要再考慮作者係法家思想的韓非，而寓意則會偏強調國君「勢」的重要，也就是威信中的「威」，事實上這點也突顯法家跟一般學派的差異，法家其實在威信的解釋上是偏重「威」而非「信」的部分，這點值得注意。
3. 情節的快慢：放羊的孩子中，那個孩子還有兩次機會，然而本文中的厲王卻僅有一次機會。這樣編排的理由可能是韓非為節省篇幅而為，當然也有可能是因為韓非注重國君「勢」的重要性，用快速的節奏能強烈的表現出國君的威信極為容易消滅，所以國君才更要注意自己平時的所作所為。最後一個理由可能是因為韓非為配合全文中李悝的故事，也就是李悝用兵時因為一次手段而失去了威信這個意象。
4. 救援的原因：放羊的孩子一文中，村人趕去救孩子的原因有二，其一是因為人的本能會去救自己認識的人，其二是因為村人的羊都託付給那孩子，村裡人為保障自己的所有物而趕去救人。若在厲王擊鼓一文中則是因為厲王的威信，也就是百姓對於法的信任，讓人民產生一種相對應的義務而必須前往集合。

## (二)、厲王擊鼓 v.s 周幽王烽火戲諸侯

〈周本紀〉文中記載:

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為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說之，為數舉烽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

西周末周幽王寵愛褒姒，為討愛妃笑，周幽王多次故意燃放烽火招集諸侯。然而，後來犬戎入侵時，同樣燃放烽火時卻無人救援，西周就此滅亡。這篇歷史故事跟厲王擊鼓同樣有其相似及其相異之處。

首先，兩個故事都以一種規定為前提，讓特定人具有救援的義務，無論是諸侯國抑或是百姓其實都是相近的道理。由於規定的威信掃地，因而自食惡果。其次，兩個故事的主角同樣是國君，這讓兩篇故事所欲傳達的意義比較相似。

然而，為何韓非何以捨幽王之實事，另作寓言來表達呢？原因有幾個：一、烽火戲諸侯的故事情節太過強調褒姒的存在，而會導致讀者在讀該篇時分散注意力，產生「女子誤國」的想法。二、烽火戲諸侯的故事也真的是女子誤國的最佳典範，因為讓烽火失去招集功能是因為周幽王為寵愛褒姒而導致。三、犬戎之禍的發生也與褒姒大有干係，因為褒姒產下的兒子是二皇子，就當初的禮樂制度，僅有大宗能繼承皇位，這樣的背景下褒姒的兒子就失去了上位的可能性，愛屋及烏的幽王為讓褒姒的孩子能上位，因此撤換了原本的皇后而改立褒姒，不甘受辱的前皇后及其家族聯合犬戎攻打西周，也就是歷史上著名的犬戎之禍。因此，這個故事的重點向來非側重幽王的威信上，反而多著墨於「女子誤國」。

## 五、結語

〈厲王擊鼓〉寫出韓非心中「威信」的重要性，「威」是法家所謂的「勢」，這點是針對君王本身；而信則是法家對於「法的信度」的詮釋，所以本篇雖然篇幅短小，但內容卻同時闡述法家思想重要的兩個區塊，這不僅僅展現韓非高超的寫作技巧，也讓讀者能在極短的時間中經其所留下的資料，了解到韓非所欲傳達的必要內容。這點其實我覺得深有同感，因為高中時我擔任學校的糾察隊大隊長，曾經一度管理近一屆三分之一的學生，這樣的結果就是我必須隨時注意自己的所作所為。當身處該位時，身旁的老師或同學甚至學弟妹都會拿放大鏡看你，稍有不慎，與你相關的負面消息就會瞬間傳遍整個學校，如果真的發生那個狀況，我也沒有那個理由要求管理的學弟遵守同樣的規定了，所以遵守規範其實不僅僅表徵了立法者自己的「勢」也同時詮釋了「法的信度」。

## 《玉簪記》陳妙常與《牡丹亭》杜麗娘的獨特靈魂\*

授課教師：李惠綿先生

財金一 B02703016 陳昶志

賈氏窺簾韓掾少  
宓妃留枕魏王才

——李商隱〈無題四首其二〉

### 前言

傳奇之為中國戲曲史上的芳葩，於明清盛極一時。明嘉靖年間，崑山水磨調在魏良輔等音樂家腕下改良問世，<sup>1</sup>稍後高濂與湯顯祖先後擘造《玉簪記》三十三齣與《牡丹亭》五十五齣，與明清之際洪昇的《長生殿》並列崑曲最受歡迎的劇目。《玉簪記》的陳妙常與《牡丹亭》的杜麗娘尤為中國文學史上，《紅樓夢》以前，最富生命力，最教人代代驚豔的女性人物。其所以煥采精拔，卓犖不俗者，蓋非止於姿容綽約，貌色照人而已，而是劇作家寫活了其屬於女性的獨特靈魂。歷來文學藝術作品描寫女性形象，其垂輝映千春而臻於永恆者，莫不銳意跳脫宮體詩式的貧乏，另闢蹊徑，拒斥以女性為物件為觀者欲望投射的對象，發掘女性自異於男性的思感礦脈，直探不遭男性中心價值觀率爾染指的女性靈魂。<sup>2</sup>

本文秉此理念，擬探討《玉簪記》的陳妙常與《牡丹亭》的杜麗娘女性形象的內涵，從她們愛情的追求切入，以求恪守二劇「愛情」的旨趣。評論的演出為蘭庭崑劇團小全本《玉簪記》（刑金沙飾陳妙常）與浙江崑劇團張繼青版《牡丹亭》（單雯飾杜麗娘）。

### 一、琴挑與寫真：內外炳煥的美感人格

陳妙常原名嬌蓮，靖康之難時與母親失散，暫時寄跡女貞觀，帶髮修行。然而道袍不掩國色，琴棋書畫不讓鬚眉，愛慕者絡繹殿前。是故，劇作家在落第書生潘必正之外，尚安排了史籍上真有其人的張于湖，化名王通，微服訪觀，儼然潘必正的競爭對手。〈手談〉一齣，陳妙常連贏張于湖二局棋，此處有二層涵義：一則以手談連勝此一事件，具體呈現連張于湖如此非等閒之輩都不及妙常之智，直接印證妙常名不虛傳，贏得觀眾認同，並間接烘托潘必

\* 本文之撰寫蒙中文系李先生惠綿課堂啟發良多，特此為誌。

<sup>1</sup> 葉慶炳：「至嘉靖間魏良輔改良崑腔，明人傳奇再度呈現飛躍之發展，至明末不衰。」見葉慶炳《中國文學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頁303。

<sup>2</sup> 如方瑜論李賀詩中的女性：「（李賀）讓讀者不僅看見美麗的女鬼、女神，更充分感知其氣氛、光韻，認知其靈魂。而且……也未將詩中描繪的女性作為欲望投射的觀看對象」、「他筆下的蘇小小，絕不只是唐宋詩人慣用才色兼備名妓的代稱，而被賦予執著追求、生死不悔的精神特質」，見方瑜〈空間、圖像、靈光——李賀詩中的女性圖像：以鬼神二首為例〉，收入《唐詩論文集及其他》（臺北市：里仁，民94年），頁124、128。

正；二則以棋為喻，暗示妙常應張于湖之邀競藝雖是被動，卻力能化被動為主動，接下挑戰，最終連續扳回勝利，非憑偶然，象徵妙常才是主導感情棋局的一方，有所選擇，有所操持，讓張于湖知難而退，退得心服口服。劇作家的筆法可謂暗藏波瀾。

相較於張于湖鬥智，〈琴挑〉塑造了潘必正無意較量，而能寄對妙常的衷曲於最中和雅正的琴音。二人不必分輸論贏，唯須輪番扮演好表達與傾聽的角色，作極深度的心神交流。妙常婉謝了張于湖，選擇了潘必正，正展現其感性的審美性格，不關功名與財力。張于湖與潘必正，恰似鑑照陳妙常的二面鏡子，互動間映出了她矜持蘊藉、超逸不群的女性靈魂。

但杜麗娘沒得選。〈遊園〉後，春情思倦，恍惚間一素昧平生的書生翩然入夢，一晌貪歡，自此埋下了杜麗娘生死以之，非死不能超脫的痼疾。妙常寄跡觀內，名聞於外，總有訪客走動；杜麗娘閉居深閨，連進得南安府後花園也只見「原來姹紫嫣紅開遍，似這般都付與、斷井頽垣。」妙常盛綻在變亂的時代流徙的歲月裡，從漩渦中心提煉幸福；杜麗娘卻幽於一孤寒凝止的時空，蝴蝶標本般釘住，飛不起來，她的愛情，怎能不被爭發的春心淹煎得終至失血而蒼白？

所以杜麗娘的愛情毋寧是更艱困，更難以把握，近於美麗與哀愁，只因她迷戀的託付的不是活生生的潘必正，而是所夢，比夢更縹緲——她到底連那秀才的名字也不曾知道。從《西廂記》到《玉簪記》，描繪的無不是寫實的愛情，杜麗娘的愛情卻是寫意的，游移在虛實邊界，是天問，不知來處，去向未卜。

寫實與寫意，棋局與夢境，脈絡明晰可考與輪廓朦朧難狀，是陳妙常與杜麗娘愛情處境的相異處。然而處境雖異，雖九死其猶未悔的深情與足以自我展現的才華則一。前述妙常棋琴皆擅，知感兼具，〈偷詩〉一齣復藉寫作直抒胸臆裡平日不為外人道的輾轉相思；〈寫真〉裡的杜麗娘自描容貌，框裱埋藏，以待後人，更有憑藉藝術創作企及「不朽之盛事」的積極用意。陳妙常與杜麗娘，無疑都是愛美，耽美，有美的自覺，且創造美，屬於美的不凡女性。

## 二、秋江與離魂：為愛出走的無悔追求

陳妙常委婉地讓張于湖知難而退，固然有貞亮之美，對心儀的潘必正，也可謂主動而不躁進。〈琴挑〉裡的行止猶矜持，不忘提醒潘必正她目前道姑的身分，實則先按兵不動，觀察潘必正的真心，不輕易獻媚，既遵守女貞觀的清規，且護住了女性在愛情裡平起平坐，不亢不卑的尊嚴。〈問病〉一齣，潘必正相思而病，妙常主動要求隨觀主——也是潘必正的姑母——前往探看。至此妙常已跳脫傳統閨怨框架中被動的「等待」形象，<sup>3</sup>囿於閨閣之中，坐困愁城，徒然耗斁。妙常和潘必正的愛情固然從潘必正「琴挑」追求開始，然倘若此際妙常不轉被動受邀為主動關切，提示有情，以「許諾」的風信化解潘必正內心的懸宕，其間愛情是否會向「輕喜劇」順遂進展就不免惹人憂心。且妙常進退皆端淑合度，不曾踰矩，難怪潘必正

<sup>3</sup> 詩詞中的女性，從東漢古詩十九首「盈盈樓上女，皎皎當窗牖」到晚唐溫庭筠「梳洗罷，獨倚望江樓」，及至近人鄭愁予〈錯誤〉、〈情婦〉等，等待的形象與時迭生，例不勝舉。相形之下，小說戲曲中脫逸的女性形象較多，如唐傳奇〈虬髯客傳〉「絲蘿非獨生」的紅拂、〈離魂記〉「徒行跣足而至」的倩娘等。「等待的女人」一詞，可參方瑜《不隨時光消逝的美：漢魏古詩選》（臺北市：洪建全基金會，民90年），頁48-49、54-55。

只要托腮望她，病就好了。

至於全劇最經典的〈秋江〉一齣，禁忌的愛情遭觀主（姑母）覺察，遂逼潘必正趕赴臨安會試，不容一刻耽延，妙常聞訊追去，追至江畔，雇舟再追。江上波顛，二舟屢次交會，旋即錯身而過，歷經一番身段後妙常不顧安危跳往對船，讓潘必正險險接住。姑母顯然以為，阻擋下了潘必正便擋下了二人見面相送的機會，殊不知女貞觀再也關不住妙常對愛情勇敢的追求，她不願再當啞啞苦守的靜物，不惜為愛為自己的幸福奔走。追求幸福不是男性的專利，沒有妙常驚心動魄的「追」，就沒有互贈信物的許諾與慰藉。妙常的「追」不是一時衝動就可以概括，而是其勇敢堅毅女性精神的延伸與實踐，不僅精彩，更是將全劇（小全本）推向喜劇結局的關鍵行動。

杜麗娘沒有一疋如練的秋江可供追別灑淚，她的病比潘必正還重，〈尋夢〉的澈底失落，蝕盡了她生命的動力——如果，青春只是無妄的空轉虛耗，興頭地活著還有什麼可依憑的理由？——走出了倦倦閨閣，迎接她的卻是更大的牢籠，園林裡的每一步都是生，是死，是錯失，是以頹敗為歸宿的繁華，是瀰天匝地揮之不去的徒勞。她不自由，她為世間一切美好事物的宿命所圍，想突圍，只有突破肉身的有限。於是〈離魂〉的結尾不再只是一名少女相思而終的特殊事件，而昇華為一超越有限，介入大化，追求完全自由的象徵。舞臺上單雯飾演的杜麗娘自杜母與春香手持的布後奔出，已換了一套衣服，象徵芳魂離體。此時只見杜麗娘褪去束縛，沒有哀傷，宛若完成了一場祭儀，將我們對愛、美與自由的信仰接回震撼不能自己的觀眾間。

### 結語

《玉簪記》的陳妙常與《牡丹亭》的杜麗娘女性形象突出，一位是離亂之際才貌聞於觀外的帶髮道姑，另一位是深閨之中幽情寄乎幻夢的閉居少女；一位力能主導愛情棋局，以琴言志，有所選擇，另一位則為不識的夢中秀才一往情深。她們的愛情處境雖殊，深情與才情則一。陳妙常秋江追別，承問病的主動而來，為愛情為幸福勇敢奔赴；杜麗娘尋夢破滅，日漸病瘦，終至離魂而去。妙常棋、琴、詩備擅，杜麗娘自描寫真，都有才情洋溢，美感造詣不讓鬚眉的精秀靈魂。

高濂與湯顯祖分別寫活了二種女性人物的典型，妙常與潘必正有情人終成眷屬，貼近現實可行的喜劇；而杜麗娘離魂，褪去肉身乘化歸去，屬於藝術理念的昇華。「不入園林，怎知春色如許」，二者並觀，更顯中國文學園囿之活潑璀璨。今日我們在臺北新舞臺，欣賞優異的藝術團隊重現四百年前的繁華，召回這二位集愛、美與追求自由的堅毅意志於一身的獨特芳魂，嘆賞低迴之際，也洗滌了我們自己塵封已久的靈魂。

## 論「酒」和「尚方寶劍」在《徐九經升官記》中的意義<sup>1</sup>

授課教師：李惠綿先生

會計一 B02702026 李佳鏞

### 前言

《徐九經升官記》劇名給觀眾兩個重要暗示，其一，「九經」點出主角的名字，而其中隱藏了雙關諧音——「九」與「酒」。九經代表四書加五經，代表著他知識淵博，也帶出他在玉田縣等待漫長的「九」年，仍用心政事，苦民所苦，成為人人稱讚的「徐青天」。同時，「九經」與「酒精」諧音，正說明他在這苦悶的九年中也曾借酒澆愁，而舞台上不時出現的砌末——酒，更暗示了我們「酒」的重要性。其二，「升官」是整齣戲的主軸，升不升官原本應當取決於皇帝，卻受到劉文秉以貌取人以及並肩王的私心左右，而「尚方寶劍」——象徵皇命與權勢，引導劇情許多轉折，將整齣戲導向明升官、暗罷官的方向。《徐九經升官記》一劇中，「酒」與「劍」看似微小的砌末，卻串起了整場戲，甚至左右了主人翁的抉擇。因此本文擬深入剖析這兩種砌末在劇中的貫穿意義，及其象徵意涵。

### 一、李小二的酒

#### 1. 玉田縣的醉半仙——失意的排遣

徐九經自九年前勇奪兩榜狀元後，因其貌不揚這等荒妙可笑的原因，懷才不遇，只做了個小小的七品玉田知縣。在苦悶不得志、仕途坎坷、官場失意的情形下，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借酒澆愁。酒是他唯一的慰藉，安頓了他苦悶的愁緒，排遣了他的鬱鬱不得志，徐九經因而得了「半醉仙」的雅號。這段期間的酒，是為消解官場失意，喝的是苦悶之酒。

#### 2. 玉田縣的徐青天——百姓的肯定<sup>2</sup>

但是，第四場〈上任〉中，徐九經即將離開玉田縣赴京應任大理寺正卿一職，來到李小二的酒鋪作別，李小二以酒為禮相贈，徐九經則允諾李小二以自己姑表親的身分進京。〈上任〉的故事發展可知，徐九經在玉田縣做的雖是小官，卻也是一個公正清廉的良心官，從李小二的唱詞「徐青天為民作主執法公正」可知，徐九經在這失意困頓的九年中，即使也曾失意過，也曾借酒澆愁，但是他的為官清正，心中的正義感不曾因為喝酒而被糊塗，更不曾消逝，並且得到百姓的肯定與愛戴。李小二臨別呈贈的一罈老酒，代表平民百姓的心聲。透過一罈酒的砌末具體展現在舞台上，更顯現徐九經這九年來「似醉實醒」的不迷之心。從起初不願接受李小二的酒，到因為要送禮給有薦舉之恩的王爺才收下的舉動，可見其為官清廉之風。再從他以微不足道的玉田老酒當作送給王爺的謝恩之禮，其清廉自守、兩袖清風，可見一斑。

<sup>1</sup> 本文之寫作，承蒙李惠綿先生課堂之啟發，論述亦參考講綱。謹此致謝。

<sup>2</sup> 本文標題承蒙李惠綿先生講綱與詹蘋同學報告之啟發，謹此致謝。

### 3. 二府中以酒為禮——斡旋的籌碼

面對進京赴任後的第一個任務——審理搶親一案時，他為了確保案件的原始狀況，有如現代檢警偵查一般保留案發現場，以便掌握最正確的線索與證物，因此他欲趕在劉鈺與倩娘完婚前，智賺倩娘出侯府，然而，安國侯在九年前，曾以徐九經相貌有損國家顏面，而將一個狀元郎指派去當一個小知縣，使得徐九經過了鬱鬱不得志的九年，兩人之間必定有嫌隙，此時，此時李小二送的玉田老酒，正好可以做為侯府新婚之喜的禮物，給徐九經進侯府的鑰匙與籌碼，使得徐九經能順理成章的出入侯府，以巧計將倩娘換出侯府，安頓在一個中立的地方——大理寺，並且智取老酒出侯爺府。徐九經再度以酒為禮進入王府，希望王爺向萬歲爺求一把尚方寶劍，以對抗侯爺的勢力。一來展現徐九經在面對侯府苛刻的對待時，以及面對王府上下的優待與禮遇時，不卑不亢的氣度，更展現了不計前嫌、公正的辦案精神，以及他過人的智慧，以正言若反的說話技巧與看穿安國侯愛面子的心態，為自己在充滿敵意的侯府中，得到一席之地；二來可以不受侯、王二府勢力干擾，能夠公正地夜審李倩娘，得到更多的證詞；三來可以安撫雙方情緒，使劍拔弩張的緊張氣氛得以緩解。

### 4. 今夜且把酒當茶——真正的清醒

在〈苦思〉一折中，徐九經想在夜審李倩娘之前保持清醒，侍童徐茗因而端了一盞「茶」給他，並說道：「龍口奪珠威風大，斷案如同刀斬麻，明日功堂伸正義，今夜且把茶當酒。」茶是用來醒酒的，而徐茗端的卻是讓人醉的「酒」，然而諷刺的是，徐九經在玉田縣雖也曾以酒為苦悶生命的慰藉，但是，在面對現實的政事治理、司法判決時，他的心裡不曾醉過，心裡都是雪亮的，始終都秉持著自己的良心與正義，未曾因貪杯而誤事，仍然認真用心處理，執法公正，為民做主，因此，得到「徐青天」的美名；但是，自從得到並肩王的保舉升官，而發誓戒酒後，雖想清清醒醒、明明白白地做官，卻因不知事情真相而迷惘，清醒反而是一種心靈的酒醉，徐茗的一杯酒卻是讓徐九經真正的清醒，得以用明鏡般的心進行夜審。

### 5. 開庭前黃湯下肚——壓力宣洩與內心衝突的放大鏡

第八場〈苦思〉，李小二上京採買貨品，順道拜訪徐九經，並且與李倩娘表親相認，證實劉鈺與李倩娘確實自幼訂親，而面對劉文秉九年前以貌取人之怨，今日並肩王薦舉之恩，以及來自王侯雙方的壓力，清清醒醒的已無助於他在這混濁的官場勢力的角力中，做個清清白白的好官，並做出既能使自己全身而退，又能維護真相真理的判決，因此他就像排遣過去九年的失意一般，捧起玉田老酒狂飲，誰知借酒澆愁，卻是愁上加愁，黃湯下肚，在意識模糊間，內心活動更加活躍，這時的酒是他內心衝突的放大鏡，擴大他心中的不安與矛盾，良心與私心如拉鋸，互相拉扯，似要把徐九經鋸成兩半一般，逼他必須做出決斷。

在面對出乎預期的案情真相時，這又是繼九年不得志後，徐九經生命中的另一個難解的結，在如此大的壓力之下，他所尋求的又是酒的慰藉，用酒精來安頓現實中的難題與苦悶，甚至要徐茗買口大缸，裝滿酒，將自己的遺體浸泡在裡面。如同遺囑，此時的酒，象徵徐九經已然認定他的生命依歸。

## 6. 法庭上醉審—荒唐公正的判決

開庭前徐九經已喝得醉醺醺，上台時還托著仙鶴頂上紅，走起路來歪歪扭扭的，看似因為酒精而神志不清的徐九經，實際上心裡一點也不茫然，此時的他因為已經想到絕妙的辦法做出判決，所以他的心眼其不盲，反而看得更加透徹，只是以醉酒來幫助他清醒，掩飾他的精明幹練，讓這糊塗案件糊塗塗的遣發，而且在尚方寶劍的助威下，雙方都不得有任何異議，惟有剛烈的當事人李倩娘，不服判決，在徐九經以毒酒相逼下，情願以死明志，順遂了徐九經的計謀，在所有人都以為他糊里糊塗、失去戒心時，尤金更自曝假造證物，使得徐九經能名正言順的把倩娘斷給劉鈺，看似荒唐的判決其實證事最英明的計謀，看似酒醉糊塗的徐九經，才是眾人中最清醒理智而公正的人。

## 7. 歪脖樹下賣酒—生命的歸屬

醉審搶親一案，做出公正的判決後，徐九經罷官歸去，於玉田縣歪脖樹下賣酒。經過多年的生命歷練，自幼讀書只盼能當官，誰知因沒生得一副好五官，在玉田縣做了九年小小的七品芝麻官，好不容易盼到有人賞識，總算升了個大官，怎料大官頭上還有更大的官，搶親一案讓徐九經終於看破仕宦之途的浮沉，更在醉審前以一首〈當官難〉道出「多年來盼望著的升官終究還是要受人支配」這般無奈的心境，於是他在完成搶親一案的判決後，離開官場，回到玉田縣在歪博樹下賣酒度過餘生，這時的酒用酒旗作代表，酒也象徵著他多年來尋找的生命的定位與歸屬，不再為外表美醜與仕宦升遷掛心，雖然失去了官職與前途，但他卻得到了心靈的自由。

## 8. 穿針引線

從劇情推展，李小二送給徐九經的玉田老酒貫穿全劇，發揮了穿針引線的功能，搶親一案的線索是珠，這罈酒則宛如一縷棉線，將這些線索串連在一起，使得案情推導與推理更加流暢，故事推演如行雲流水，使每一折的情節集中化，更加緊湊。酒也貫串了徐九經的生命，酒可以是苦悶的，可以是他人的肯定，可以是智慧展現的媒介，可以是生命的依歸，反映了他生命中的歷練、掙扎與矛盾、抉擇，最終達到精神的成長。

## 9. 老酒與徐九經實在的性格

從人物刻畫與塑造，徐九經的人格特質恰與這罈玉田老酒相互輝映，李小二只是一個玉田縣的小酒販，他所賣的酒自然不是最上等的，但是它卻是徐九經九年來在玉田縣鬱鬱不得志，唯一的慰藉，甚至說：「想當年我走霉運，喝你的酒才開心，哎呀呀，你害我得了酒病，上了酒癮，離了它我就難活命。」徐九經平凡樸質，甚至是其貌不揚，四體不勻稱，卻是滿腹詩書、機智過人，榮登兩榜狀元，只因在上位者以貌取人，只得了個玉田縣七品縣令的小官，一如李小二平凡無奇的粗酒，既沒有華美的裝飾，也沒有精密的釀造過程，卻是充滿了一個庶民百姓單純而善良的本性；雖然這罈老酒極為普通，卻展現徐九經其貌不揚卻心地善良，心思縝密而足智多謀的才能，雖然外表樸實甚至滑稽，事實上，卻是擁有豐富的涵養。



## 10. 真心贈禮到斡旋籌碼

砌末本身用處方面，這罈酒是原是李小二真心誠意送給徐九經的惜別之酒，既是賀禮，也是以李小二為代表的百姓對他為官九年的肯定，但是在面對錯綜複雜、真相不明的案情，以及王、侯二爺強大勢力的威脅之下，這罈酒成為他以官卑職小的身分周旋於二府的契機與籌碼，換取李倩娘與尚方寶劍時，施展智慧與巧計的媒介，使得酒從單純的贈禮變成含有政治氣息的斡旋工具與媒介，但是徐九經以他的智巧，讓這罈酒在談判的過程中全身而退，不受皇家權勢束縛。

## 二、仙鶴頂上紅與蒙汗藥酒

王爺派遣張公公給徐九經送來一瓶毒酒仙鶴頂上紅，以徐九經的生命威脅他，即使並肩王知道劉玉與倩娘才是真正的夫妻，仍利用自身勢力，逼他將倩娘斷給尤金。在這種情況之下，仙鶴頂上紅的毒不僅為徐酒經帶來致命的威脅與來自王爺巨大的人情壓力，也為整個搶親一案的真相與倩娘的婚姻帶來威脅。

之前徐九經所面對的考驗只是良心與私心的衝突與矛盾，不論選擇何者，頂多只是選擇良心，將倩娘斷給劉鈺，而再度被罷黜，貶到窮鄉僻壤做個小官；選擇私心，將倩娘斷給尤金，所遭受到的只有自己內心的不安和良心的譴責，不會有生命的危險，但是仙鶴頂上紅一送到，徐九經所面對的就不再只是內心抉擇的痛苦，還要面對死亡的威脅。

雖然毒酒為徐九經帶來了生命的危險，但是，卻也是這瓶毒酒讓徐九經想到，以蒙汗藥酒代替仙鶴頂上紅讓倩娘成現假死狀態，用計誘導尤金自曝婚書是偽證，使得劉、李二人能有情人終成眷屬，逆轉原本仙鶴頂上紅的雙重威脅—徐九經的生死之危以及倩娘的歸屬之危，但是，透過徐九經的智慧與剛正不阿的精神，原來公正與維護真相的絆腳石，成為彰顯徐九經巧於智計的特質與正義的墊腳石，不僅讓他在這場官司中得以保持公正，做出正確的判決，成全劉、李二人，而且讓自己能全身而退。

毒酒在劇中象徵大官對小官的壓迫，仗勢欺人，自認為只要官位與權力高人一等，就能掌控他人的升遷，達到拉攏人心、排除異己的目的，儘管有著高官厚祿、功名利祿光鮮亮麗的外衣，其實卻是官場最黑暗的死角；相對於毒酒，蒙汗藥酒雖然只出現一小段，但是它在劇中所呈現的形象，卻是小官對於來自大官的壓力所展現的反作用力，一種反彈、反擊的力量，即便他們勢力薄弱、官位不高，只要有一股浩然正氣，以及自我保護的能力與智巧，也能以小搏大，就像槓桿原理一般，只要給徐九經一個的支點，透過他的機智的運用，也能抵擋王爺的威脅與壓迫，而舉起他心中的正義。

酒毒酒與蒙汗藥酒，原本的功用皆是讓人死亡或令人昏睡呈現假死狀態，因此具有一種死亡的意象，也恰巧呼應劇中三次「死亡」的危機，但是都在徐九經的智慧下一一化解。第一，張公公送來毒酒，正是徐九經所面臨到的身體上「死亡」的威脅，但是他反而利用這瓶毒酒解決難斷的案件，同時保全自身性命；第二，倩娘喝下藥酒，呈現假死的狀態，正當眾人以為她的婚事隨著她的生命結束，也告失落，但是這都是徐九經精心安排的計謀，成全了

這對有情人；第三，徐九經面對張公公送來的毒酒，終於認清官場險惡、仕宦浮沉全由不得已，因而對這個受盡高官擺佈的官場「心死」，經過一連串私心良心的矛盾與無奈，他做出最後的抉擇，選擇良心，公正判案，最終罷官歸去，得到精神的自由。這三次死亡的考驗，雖對他們造成危機，但危機就是轉機，三次試煉反而使他們重獲新生，得到巧計、贏得正義、心靈獲得解放與自由。

### 三、尚方寶劍

尚未了解案情真相時，徐九經因為受到侯爺的親自官審的壓力與生命的脅迫，而向王爺請求向皇上取尚方寶劍，用以保護自身安全，以及維護他此時所認定的真相——尤金才是倩娘真正的合法丈夫，免於受侯爺的迫害，以維護他心中的公平正義，制裁劉鈺，一方面提高自己的士氣，另一方面則是壓制侯爺的勢力干擾。然而，諷刺的是，原本要拿來嚴懲劉鈺以伸張國法的尚方寶劍，在查明真相後，卻成為法辦尤金的最佳利器，可是這把劍卻又是王爺為了勝訴，而替徐九經向皇上請來的，原本應該是張顯司法正義的尚方寶劍，如今卻成為徐九經判案時的人情包袱，宛如一柄雙面刃，本以為可以用來制衡侯爺勢力，保護自身安危與心中的真理，卻造成他心中的矛盾與糾結，而更難以評斷是非對錯來彰顯公義。

〈醉審〉乃尚方寶劍出現最重要的一場戲，徐九經高舉尚方寶劍，利用這個高於王、侯二爺的客觀權力象徵，重新掌握整個審判過程的主導權與主動地位，提高了自己的氣勢，削弱王侯雙方的霸氣，將局勢扭轉，使得原本膠著情況有所改變，所有人對手持尚方寶劍的徐九經所作之任何判決，都不得有異議，因此徐九經得以使出自己的巧計，將此案圓滿的了結，在此，尚方寶劍終於達成它司法正義的任務。

尚方寶劍，是明代以前君王御用的劍，代表皇帝的旨意，對劍如面君，大臣官員擁有此劍則享有先斬後奏的權利。<sup>3</sup>在全劇中，徐九經的官位再高，也不如立下汗馬功勞的侯爺、身為皇親國戚的王爺，因而自始至終他官場的命運皆受到二人的擺佈，九年前因侯爺而不被重用，如今又因王侯二爺的訴訟，而受王爺私心薦舉升官，因此，搶親一案的判決也即有可能受兩方權貴的操控，唯有得到位階高於侯、王二爺的權力象徵——尚方寶劍，方得以在公堂之上樹立威信，不受權勢影響而作出公正的判決，展現它至高無上的公平正義的象徵。

尚方寶劍理應是正義的表徵，但是，正因為有王侯二爺的權勢角力，才需要這把尚方寶劍，然而，也是因為官場險惡，使得尚方寶劍變質，從保護事實真相的鎧甲，變成阻擋司法正義伸張的牢籠，最終仍是需要依賴使用者的良心與智計，否則尚方寶劍不但發揮不了作用，更可能導致所保護者非正義，而是罪惡。

尚方寶劍既可以是幫助徐九經做出公正判決的利器，也可以使求取功名利祿、平步青雲的權力象徵，只要徐九經昧著良心，順從王爺的立場，將倩娘判給尤金，雖然失去了正義，卻能得到王爺的庇護與提攜，得到他夢寐以求的官位升遷、更大的權力，一個可以證明自己才華洋溢、學富五車的身分，此時尚方寶劍提供徐九經良心以外，另一個誘人的選擇，但是，

<sup>3</sup> 此處文句引用曾琬珊同學報告前的文章分析。

徐九經在一番內心的掙扎後，選擇高揮尚方寶劍做為正義之劍，明斷是非，斬斷罪惡，同時，也斬斷了他官場的前程，並且展現出毫不戀棧官位的精神高度。

### 結語

《徐九經升官記》中砌末不僅發揮了道具的功能，增添舞台效果，更扮演了貫串故事，以及最重要的是它們擁有的多重象徵意義，將主角抽象的心聲具體表現出來，如李小二的酒，既是真心餽贈也是黑暗官場斡旋的籌碼，毒酒既是危機也是判案的轉機，尚方寶劍既能維護真理正義也可能成為彰顯公正的阻礙，端賴徐九經良心與私心的取捨，酒一直陪伴著徐九經的人生，尚方寶劍也伴隨他這回升官的過程，既是他展現智計與公義的媒介，也是他生命成長的見證。

除了酒與尚方寶劍之外，還有一枝唯有在舞台展演才看得到的巨大的筆，這枝筆就像是判官筆一般，能斷人生死，能斷倩娘的歸宿，同時也象徵著徐九經內心得自我審判，在經過一番內心的掙扎後，他選擇良心，將判官筆刺向私心，而這個重要的抉擇不僅左右了搶婚一案的判決，更導致了徐九經罷官歸鄉賣酒的命運。雖然整齣戲得劇名是「升官」，但是最後的結局卻是「罷官」，雖然升了官，卻只是更接近官場紛爭的核心，也許感到無可奈何，也許內心掙扎百來回，但是在經過重重心理的考驗後，他選擇自己的良心，選擇了遠離混濁的官場，回到玉田縣賣酒，不再為功名升遷與自身外貌美醜掛心，因而得到心靈上的自由，並且如同在〈謁侯〉與〈醉審〉二折中，找尋屬於自己的那張座椅與板凳，找到生命的歸屬與定位。

## 〈快嘴李翠蓮記〉

授課教師：李存智先生

社會一 B02305010 林家琬

社會一 B02305005 黃竹嬪

工海一 B02505020 許志騰

電機一 B02901046 賴慶旻

### 壹、前言

此話本收錄於洪梗編刻的《清平山堂話本》，全名為〈新編小說快嘴媳婦李翠蓮記〉，故事襲自唐代變文〈鬪鬪新婦文〉。所謂的「新編」並非指明代編寫的，而是洪梗收集刻印時沿用舊名篇題。原本約於元代刻印，標「新」字代表在宋話本基礎經過一定的加工。然而從語言風格與說唱結合的形式上看來基本上仍屬宋代作品，元代加工並不多。

而這次的分析報告，期望可以應用上學期所學，試圖從人物、情節以及主題的方向，重新審視這篇話本小說背後的含意、抗拒性對話腳色所帶給我們的思考以及作品所體現的時代意義。

### 貳、正文

#### 一、清平山堂話本介紹

《清平山堂話本》為明代洪梗所編，是現存最早的話本集。《清平山堂話本》原名「六十家小說」，因版心刻有「清平山堂」字樣而得名。其中「清平山堂」為洪梗書齋名。本書可分為「雨窗」、「長燈」、「隨航」、「敬枕」、「解閑」、「醒夢」六集，每集十篇，分上下集。現存「雨窗」、「敬枕」兩集殘本，共十二篇，日本內閣大庫藏十五篇，另有殘本不詳者二篇。廣義的《清平山堂話本》為後來發現的二十九篇，而狹義的《清平山堂話本》指日本內閣大庫本的十五篇。

《清平山堂話本》包括宋元至明代的短篇小說：像風月瑞仙亭、楊溫欄路虎傳、簡帖和尚、西湖三塔等近於宋人舊作；而風月相思、藍橋記等則採用文言的傳奇體；又如快嘴李翠蓮記則為民間流傳甚久的故事，與唐代變文鬪鬪新婦文有所淵源。

《清平山堂話本》的特色在於作品的型式與內容十分貼近生活，有娛樂世俗的效果。洪梗所刊話本因時代較早，亦少修訂，故頗能保留早期話本的原貌，為研究話本發展與當代市民生活提供相當重要的資料。

## 二、時代背景

### (一)宋代話本的創作背景

話本是說話的真實記錄，其內容、主題與思想，也就受說話時聽眾好惡程度的影響，說書人面對的是一般的民眾，特別是住在城市中的平民百姓。因此，話本所表現的是廣大市民階層的生活、思想與情感，即所謂「為市井細民寫心」，這是話本文學異於其他文學的最大特色，也是最有價值的所在，使文學走出抒情寫志的個人主義傳統，走向關懷廣大民眾的層面，深入中下階層的生活。而本篇〈快嘴李翠蓮記〉所關懷的就是當時婦女所遭遇的問題，反映一個女子如何思考社會中的不合理制度，並以前衛女性之姿，以言語為武器，戳破虛偽的封建思想，訴求各種權利。

明人馮夢龍編寫《三言》時，曾表示其目的在於勸誡教化世人。可見話本小說雖以通俗之姿向庶民大眾講述故事，但也隱含某種程度的「啟蒙易俗」、「寓教於樂」之意義。然而，作為早期以通俗娛樂為主要目的的說話技藝，作者又必得將觀眾喜怒哀樂之情感需求視為首要，當二者（嚴肅的教化課題與單純的情感共鳴）可能產生衝突的時候，作者最後會採取何種立場？若由此角度觀察〈快嘴李翠蓮記〉，將發現文中不但未感受到強烈教化意味，反而在字裡行間透露出反映現實與貼近民眾愛憎之創作意圖，明確地表達了作者對於李翠蓮形象與性格之肯定。一言以蔽之，就是作者選擇了比較誇張、俚俗的話語包裝尖銳嚴肅的話題。

### (二)關於宋代講唱文學

宋代講唱文學為一種韻散夾用、且說且唱的敘事形式，韻文部分可分為「樂曲體」與「詩讚體」，本篇即採詩讚體。

詩讚體源自唐代俗講的偈讚詞，其特色如下：用韻較寬，平仄不嚴且接近口語。俗講以後大部分講唱文學都採用詩讚體，如陶真、詞話、彈詞、鼓詞。本篇採用詩讚體能使說書人順口成章，是個性化的語言，亦是語言的個性化，具有質樸粗獷的風格。

另外一個則是樂曲體。樂曲體是採用樂曲作為歌唱部分的韻文。特點是每首樂曲各有不同的樂調（詞調或曲調），句式是由樂調（牌子）決定的，通常是長短句。它和詩讚體的區別是它有一定的樂調和長短不齊的句式（因為句式是由樂調所決定的）。所用的樂曲和樂調由當時流行樂曲所決定。

### (三)〈快嘴李翠蓮記〉的時代背景

〈快嘴李翠蓮記〉是宋代時創作的話本，講述一位女子因為「口快」被夫家休離的過程。是甚麼樣的時代背景會使一位「姿容出眾，女紅針黹，書史百家，無所不通，只是口嘴快些」的女性不容於社會？因此，討論宋代時的女性地位、社會制度應該有助於解答這個問題。

自唐朝中期以來，中國婦女的社會地位日益下降，而到了明清時，女性被塑造為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賢妻良母，與盛唐時期相比，地位有了顯著的變化。由此可見，處在唐代與明代中間的宋代是一個轉捩點。盛唐時期社會風氣開放，加上王室本身就有胡人血統，有助

於提高女性的社會地位。宋代以後，社會逐漸平民化，以往高門中貴族婦女所享有的地位和接受教育的權利逐漸地消失，女子教育內容日趨狹隘，到了明代便開始出現「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婦女地位也跟著受到打壓。因此，本文針對宋代教育以及社會層面觀察，並從婚姻觀、財產權、士人觀念加以討論。

### 1.三從四德

傳統男尊女卑的父權社會中，對於女性的要求著重在性格之貞順溫柔、舉止之嫺雅有度，出入坐臥都有一定的規範。若論為婦之道，強調敬順丈夫公婆、不可稍有違逆；料理家務、相夫教子、侍奉翁姑，則是最基本的要求。於是自宋明之後三從四德就成為女子的行為規範，亦成為男子擇妻的標準。

三從即所謂的「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四德則為「婦德、婦容、婦言、婦功」。在三從中，未婚婦女出嫁前服從自己的父親，出嫁後服從丈夫，丈夫死後服從兒子，以這個觀點來看，一位女性在她一生中是無法順著自己的。四德則要求女子要能守品德，能正身立本；然後是相貌（指出入要端莊穩重持禮，不要輕浮隨便）、言語（指能理解別人所言，並知道自己該言與不該言的語句）和治家之道（治家之道包括相夫教子、尊老愛幼、勤儉節約等生活方面的細節）。

〈快嘴李翠蓮記〉中，李翠蓮並沒有從父、從夫，四德中，她說自己「紡得紗，績得苧，能裁能補能刺繡……」，可見她也具備賢慧勤快的特質，但她卻在婚姻路上跌跌撞撞，問題就出在她口快如刀的嘴巴上，也就是說，她的「婦言」是要被討論的。古代社會對女性的要求與規範，是順從與貞靜，換言之即所謂「沉默的婦德」。言語應該是人的基本權利，但對古代女子而言，多言等於衝撞、忤逆，即使只是表達自己想法，也會被冠上不順父母或多言的罪名，甚至為丈夫可以「出妻」的正當理由。李翠蓮的快嘴正與這樣的婦德要求相違背，終於使得她雖有美貌（婦容）與本事（婦功），依然成為傳統婚姻制度下不被認同的叛逆者。

### 2.婚姻制度

宋人視婚姻為家族的義務，子女少有自主的權利，成婚之後妻子必須與丈夫共同擔負家族興衰，而地位是隨丈夫身分而改變。宋朝的女子對於婚姻沒有選擇權，多半是兒女在年幼時由父母代為議親，或是由媒人說親。雖然如此，但對於離家在外的男子而言，卻可以不經父母同意而自行訂下婚約，由此可見女子在婚姻上比男子有著更多束縛。在離婚方面也是男權高於女權的，離婚除了代表夫妻關係的結束，通常也意味「絕兩姓之好」的意思，家族意義更甚於個人。離婚項目於法有徵的有七出、義絕、和離、夫離鄉編管或經久不歸、妻擅去、夫嫁妻和娶人妻甚至是無故離婚。其中提出項目不但多，且多對婦女要求德性與義務，即使是男子惡意拋棄也無法可循，由此可見宋朝法律對於離婚條件是男權高於女權。

「一無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嫉妒、七惡疾」（《宋刑統》卷十四，戶婚律）。「七出」明文規定在宋代的法律中，若婦女違反其中一條，就可以當作是休離的依據。義絕即夫妻情義乖離，其義已絕的意思，構成義絕之事由包括兩姓間之相毆或亂倫

（《宋刑統》卷十四，戶婚律），可見義絕極具重要的家族意義：因婚姻目的在結兩姓之好，若兩姓間發生衝突，便失去婚姻之立意，因此，又可以看出結婚對於家族的意義大於個人意義。和離是諸多離婚項目中較具個人意志者，即協議仳離，女方可主動提出，亦須男方寫休書付女方才成立。〈快嘴李翠蓮記〉中，李翠蓮與張狼所使用的離婚方式即為和離。

### 3.宋代妻子財產權

財產權的私有和繼承，使家庭成為社會的一個經濟單位，而了解女性在家產繼承中的權益，有助於認識宋朝婦女在家庭和社會中的地位。

對一名妻子而言，她與夫族的關係是因婚姻而來，財產之轉移是以婚姻是否持續為準。婚姻關係存在時，嫁妝須同夫作主。喪夫後只要不改嫁，繼續在夫家履行母權，宋代寡婦有財產保管及營運權（限額 5000 貫）。要談妻子個人的財產自主權，有兩種情形：

- (1) 宋律妻財非族財，在婚書上列明。簡單來說就是類似今日的婚前財產公證。宋朝時，父母在嫁女兒之前，也會替女兒立好婚前財產公證，以便一旦離婚，女方的嫁妝及嫁妝換錢後置辦的房子等財產仍歸女方所有。
- (2) 夫亡無子不改嫁，根據北宋法律，家族分產以兄弟均分為原則，若無兄弟，則以諸子均分，所以只有夫亡無子不改嫁，妻子才有財產所有權，如果改嫁，只能帶走原來的妝奩，不可以帶走原屬夫家的任何財物在〈快嘴李翠蓮記〉中，李翠蓮提到：「…死得一家乾淨，家財都是我掌管，那時翠蓮快活幾年。」但由宋律所規定妻子的財產權，並不可能發生夫家家產由李翠蓮掌管的機會（除非真的死得一家乾淨）因此，她所提出來的是相當前衛的想法。

### 4.士人婦女觀念的影響

司馬光曾說：「夫，天也，妻，地也；夫，日也，妻，月也；夫，陽也，妻，陰也。天尊而處上，地卑而處下。日無虧盈，月有圓缺。」天因為尊貴而位處上方，地因為卑微而位處下方；太陽是沒有圓缺的，月亮則會有圓缺。由此比喻可明瞭士人看待女性的態度，也很容易由上下、天地、日月、陰陽的關係知道女性地位不高。

宋代理學的「二程」因崇理的原因，因此看待貞節的觀念也就逐漸嚴格起來。在〈近思錄〉裡有一段記載，伊川先生曰：「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可以說宋儒的思想也是對婦女的一種壓抑。

#### (四)婚禮習俗

- 1、開口接飯：這是表示新人入門之初，吃夫家飯，成夫家人。也有餵粗糧的，以示女子進門後要艱苦持家。
- 2、拜堂：這婚俗於宋代以後非常流行，經過拜堂後，女方就正式成為男家的一員。其中，拜天地，代表敬奉天地神明；拜高堂，代表體現孝道的重要；夫妻交拜，代表夫妻相敬如賓。從某種相互的意義來說，夫妻交拜在古代是少數能讓女性與男性站在同一立足點的時候。

3、撒帳：中國傳統婚俗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新人入洞房之後將花生、棗子、桂圓、栗子等撒在喜帳中，巧妙地借用「早（棗子）生（花生）貴（桂圓）子（栗子）」的諧音，表達祝福新郎新娘婚姻美滿、早生貴子、多子多福之意。撒帳歌即是伴隨著撒帳儀式吟唱或誦念的喜歌或喜詞，多是吉祥祝福的語言，內容豐富多彩，與撒帳習俗相輔相成。撒帳歌大約在唐代就已初具雛形，幾經流傳，至今仍流行於許多地區，為婚禮慶典添色增彩。

### 三、人物分析

#### (一)李翠蓮

本處有個李吉員外，所生一女，小字翠蓮，年方二八。姿容出眾，女紅針黹，書史百家，無所不通。只是口嘴快些，凡向人前，說成篇，道成溜，問一答十，問十答百。

文章一開始作者便以鳥瞰的方式帶出主角李翠蓮，由這句話可以知道李翠蓮出生於員外家庭，年紀正當結婚的好時節，且美麗又會做女紅，甚至飽讀詩書，看到這裡大家勢必認為這真是一位完美的女孩，具有婦德、婦容、婦功。沒想到下一句話筆鋒直轉說只是口嘴快些，特別強調她問一答十、問十答百的能力引起讀者好奇，亦緊緊扣住〈快嘴李翠蓮記〉篇題。

員外與媽媽聽翠蓮說罷，大怒曰：「因為你口快如刀，怕到人家多言多語，失了禮節，公婆人人不喜歡，被人笑恥，在此不樂。叫你出來，吩咐你少作聲，顛倒說出一篇來，這個苦恁的好！」翠蓮道：「爺開懷，娘放意。哥寬心，嫂莫慮。女兒不是誇伶俐，從小生得有志氣。紡得紗，績得苧，能裁能補能繡刺；做得粗，整得細，三茶六飯一時備；推得磨，搗得碓，受得辛苦吃得累。燒賣匾食有何難，三湯兩割我也會。到晚來，能仔細，大門關了小門閉；刷淨鍋兒掩廚櫃，前後收拾自用意。鋪了牀，伸開被，點上燈，請婆睡，叫聲『安置』進房內。如此伏侍二公婆，他家有甚不歡喜？爹娘且請放心寬，捨此之外值個屁！」

當李翠蓮的父母為她訂好婚事之後開始擔心她口快的性格會造成婆家人的困擾，因此囑咐她少講話。翠蓮也非常體諒父母，承諾結婚之後會好好地服侍公婆，卻沒有提到父母擔心的口快這一點，即使如此，我們也可以看出翠蓮是孝順的小孩，當爹娘愁眉苦臉時會安撫他們。

翠蓮便走將過去，進得門檻，高聲便道：「張公道，張婆道，兩個老的聽稟告：明日寅時我上轎，今朝特來說知道。年老爹娘無倚靠，早起晚些望顧照！哥嫂倘有失禮處，父母分上休計較。待我滿月回門來，親自上門叫聒噪。」

在結婚前夕，翠蓮來到鄰居家打招呼作別，也請他們幫忙照顧家中年老父母，由此亦可知她是個孝順的小孩，懂得請鄰居幫忙照顧爹娘，但是家中還有一個哥哥啊，為什麼不讓哥哥自己照顧父母就好，還要麻煩別人呢？或許是翠蓮不信任自己的哥哥能照顧好父母，也可能是翠蓮自信的表現。



翠蓮道罷，妝辦停當，直來到父母跟前，說道：「爹拜稟，娘拜稟，蒸了饅頭索了粉，果盒肴饌件件整。收拾停當慢慢等，看看打得五更緊。我家雞兒叫得准，送親從頭再去請。姨娘不來不打緊，舅母不來不打緊，可耐姑娘沒道理，說的話兒全不准。昨日許我五更來，今朝雞鳴不見影。歇歇進門沒得說，賞她個漏風的巴掌當邀請。」

此處描寫李翠蓮指責未守承諾的姑媽，可知道翠蓮是個具有正義感的女孩，即使是大人做錯事仍指出她的錯誤。至於後面說「賞她個漏風的巴掌當邀請」應看作說書人為了吸引群眾而使用的俚俗話語，不適合看作翠蓮本身的個性。

翠蓮見說，拿了一炷，走到家堂面前，一邊拜，一邊道：「家堂，一家之主；祖宗，滿門先賢：今朝我嫁，未敢自專。四時八節，不斷香煙。告知神聖，萬望垂憐！男婚女嫁，理之自然。有吉有慶，夫婦雙全。無災無難，永保百年。如魚似水，勝蜜糖甜。五男二女，七子團圓。二個女婿，達禮通賢；五房媳婦，孝順無邊。孫男孫女，代代相傳。金珠無數，米麥成倉。蠶桑茂盛，牛馬挨肩。雞鵝鴨鳥，滿蕩魚鮮。丈夫懼怕，公婆愛憐。妯娌和氣，伯叔忻然。奴僕敬重，小姑有緣。」

翠蓮出嫁之前拜別祖先，由誓詞可以知道翠蓮對婚姻是抱有美好的想像的，且亦可知道翠蓮善良的本性。

只見翠蓮在轎中大怒，便道：「老潑狗，老潑狗，叫我閉口又開口。正是媒人之口無量斗，怎當你沒的翻做有。你又不曾吃早酒，嚼舌嚼黃胡張口。方才跟著轎子走，吩咐叫我休開口。甫能住轎到門首，如何又叫我開口？莫怪我今罵得醜，真是白面老母狗！」

翠蓮在結婚過程中大罵媒婆出爾反爾，指責媒婆口無分寸，也暗示當時媒婆在媒合婚姻時說的話不可盡信。本段中的粗俗詞彙亦應看作是說書人為了增添情節上的吸引力而使用，非翠蓮的個性。

本宅眾親簇擁新人到了堂前，朝西立定。先生曰：「請新人轉身向東，今日福祿喜神在東。」翠蓮便道：「才向西來又向東，休將新婦便牽籠。轉來轉去無定相，惱得心頭火氣衝。不知哪個是媽媽？不知哪個是公公？諸親九眷鬧叢叢，姑娘小叔亂哄哄。紅紙牌兒在當中，點著幾對滿堂紅。我家公婆又未死，如何點盞隨身燈？」

在繁瑣的結婚儀式中，翠蓮指責張宅先生反覆不定，又說「休將新婦便牽籠」顯示出翠蓮想在傳統的社會當中擁有自主權，不想被他人牽著鼻子走。後面對點紅紙牌兒的不滿則是試圖反抗一個繁瑣的結婚儀式，她想表達的是：如果不了解這個儀式有何用意，那我們為什麼要跟著做呢？由此處可看出翠蓮的反抗性格，亦呼應前面說的「從小生得有志氣」。

說那先生撒帳未完，只見翠蓮跳起身來，摸著一條麵杖，將先生夾腰兩麵杖，便罵道：「你娘的臭屁！你家老婆便是河東獅子！」一頓直趕出房門外去，道：「撒甚帳？撒甚帳？東邊撒了西邊樣。豆兒米麥滿牀上，仔細思量象甚樣？公婆性兒又莽撞，只道新婦不打當。丈夫若是假乖張，又道娘子垃圾相。你可急急走出門，饒你幾下擀麵杖。」

翠蓮對於撒帳這個儀式相當不滿，她認為為什麼撒帳完的穀物需要自己來收拾？由此可以看出她不甘心居於下位只能聽人使喚。

且說張狼進得房，就脫衣服，正要上牀，被翠蓮喝一聲，便道：「堪笑喬才你好差，端的是個野莊家。你是男兒我是女，爾自爾來咱是咱。你道我是你媳婦，莫言就是你渾家。那個媒人那個主？行甚麼財禮下甚麼茶？多少豬羊雞鵝酒？甚麼花紅到我家？多少寶石金頭面？幾匹綾羅幾匹紗？蠟纏冠釵有幾付？將甚麼插戴我奴家？黃昏半夜三更鼓，來我牀前做甚麼？及早出去連忙走，休要惱了我們家！若是惱咱性兒起，揪住耳朵采頭髮，扯破了衣裳抓破了臉，漏風的巴掌順臉括，扯碎了網巾你休要怪，擒了你四鬢怨不得咱。這裡不是煙花巷，又不是小娘兒家，不管三七二十一，我一頓拳頭打得你滿地爬。」

於洞房花燭之夜，張狼想進行親密行為卻被翠蓮大聲斥責一番而不敢上床，從此處可以看出在倆人的婚姻中翠蓮是取得主導權的，而翠蓮在這裡告誡張狼這裡不是煙花巷，表明非張狼想怎樣就能怎樣，顯現出她想爭取性自主權的前衛主張，也表現出翠蓮不遵守傳統婦女三從中「出嫁從夫」的禮教規範。

少刻，一家兒俱到堂前，分大小坐下，只見翠蓮捧著一盤茶，口中道：「公吃茶，婆吃茶，伯伯、姆姆來吃茶。姑娘、小叔若要吃，灶上兩碗自去拿。兩個拿著慢慢走，泡了手時哭喳喳。此茶喚作阿婆茶，名實雖村趣味佳。兩個初煨黃栗子，半抄新炒白芝麻。江南橄欖連皮核，塞北胡桃去殼粗。二位大人慢慢慢慢吃，休得壞了你們牙齒。」

當公公吩咐翠蓮煎茶時，翠蓮竟然毫無反抗乖乖聽話去煎茶，為何有那麼大的轉變？讀者的納悶馬上便有了答案，雖然一開始翠蓮乖乖去煎茶，但是奉茶時卻又叫小姑、小叔自己去拿，這是什麼奇怪行為呢？其實讀者仔細看便能發現翠蓮本身雖然是一個很反抗的角色，但是他卻是選擇性反抗，並非每一件事都必然反抗。這裡他只服侍比她年長的長輩，年紀比她小的平輩或晚輩則叫他們自己去拿茶，顯示她不想被當成傭人看待，一嫁進別人家就必須服侍全家大小，她訴求年紀比她小的晚輩應當自己處理事情，而非她要幫他們。

翠蓮聽得，便曰：「公休怨，婆休怨，伯伯、姆姆都休勸。丈夫不必苦留戀，大家各自尋方便。快將紙墨和筆硯，寫了休書隨我便。不曾毆公婆，不曾罵親眷，不曾欺丈夫，不曾打良善，不曾走東家，不曾西鄰串，不曾偷人財，不曾被人騙，不曾說張三，不與李四亂，不盜不妒與不淫，身無惡疾能書算，親操井臼與庖廚，紡織桑麻拈針線。今朝隨你寫休書，搬去妝奩莫要怨。手印縫中七個字：『永不相逢不見面。』恩愛絕，情意斷，多寫幾個弘誓願。鬼門關上若相逢，別轉了臉兒不廝見！」

張狼的父親命令張狼休掉翠蓮另娶，眾人皆勸他三思，唯獨翠蓮欣然接受，因為她認為自己未犯七出之戒，既然婆家人不願意接受她，那何不各取方便，大家從此自由？此段可以看出翠蓮似乎已經坦然面對，也為後續結局埋下伏筆。

從以上隨著情節分析翠蓮的所思所想、所作所為，李翠蓮的性格特質可統整如下：

- 1.聰明
- 2.美麗
- 3.口快
- 4.善良
- 5.孝順
- 6.堅持做自己
- 7.勇敢

#### (1) 挑戰三從四德

在傳統中國婦女須遵從的三從中，李翠蓮基本上都未做到。在家從父，從她沒有聽從父親叮嚀她少說點話的情節得知她未從父；出嫁從夫，從她在洞房花燭夜所做的事情可知，事實上在夫妻關係中她是取得主導權的，張狼要聽她的話，所以並未從夫；夫死從子，因為出嫁三天即被休回家所以尚無子嗣，因此無法從子。

至於四德的部分，她具有婦德、婦容、婦功，唯缺婦言，其實在現代她已經具有好媳婦的條件了，若有女生會煮飯、漂亮又有禮貌，一定有很多男生想和她交往，只是古代對女子的要求真的很不合情理，才造成翠蓮被休回家，又去當尼姑的悲劇。

#### (二)張狼

張員外道：「罷，罷，這樣媳婦，久後必被敗壞門風，玷辱上祖！」便叫張狼曰：「孩兒，你將妻子休了罷！我別替你娶一個好的。」張狼口雖應承，心有不捨之意。

張狼在這裡呈現不捨之意，可能是因為他本性善良所以才不捨，但是我們或許可以找尋背後其他原因：張狼在家排行老二，以古中國的嫡長子繼承制來看，長兄若父，次子自然較不受重視，所以他在家中的地位也是低下的，當他遇到處於同樣困境的翠蓮時，自然對翠蓮勇敢的反抗產生敬佩感，因為這是他無法做到的事情！對於同病相憐的人在反抗過程中失敗，自然會產生同情的瞭解與不捨。

### 四、〈快嘴李翠蓮記〉內容介紹與結構分析

#### (一)唐代變文與齣新婦文

〈快嘴李翠蓮記〉承襲自唐變文齣新婦文。變文是中國唐朝受佛教影響而興起的體裁，是一種佛教通俗化、佛經再翻譯的運動。將佛經的道理或故事用講唱的方式表現，寫成稿本後即為變文，取材可分為佛教故事、史料性質與民間傳說。

以下我們簡單介紹齣新婦文大意：

某人娶了媳婦，此媳婦進門後每天和公婆吵架，家人都對她無可奈何。有一天媳婦和婆婆吵架時，一氣之下要求寫離婚書，公婆聽了甚感開心，便把嫁妝全數歸還，甚至做了一條被子送她，請她趕快離開，希望以後別再相見了！

<註>齟齬：原為牙齒不正的意思，後來引申為女子凶狠、潑辣。

## (二)內容介紹

李翠蓮為李員外的女兒，出身不錯。翠蓮「姿容出眾，女紅針黹，書史百家，無所不通」。因此在媒合時與張狼門當戶對。

在出嫁當日，媒婆叮嚀翠蓮千萬別開口，然而後來接冷飯的儀式使得翠蓮覺得自己為媒婆所欺，因此她說：「教我開口又閉口，正是媒人之口無量斗。」在拜堂的儀式中，李翠蓮不滿一下朝東又向西，不甘心在結婚典禮上不斷被指示要做什麼，因此她又說：「休將新婦便牽籠。」表示她不願隨意受人擺布的決心。在撒帳的儀式上，她又不滿司儀在床上灑滿東西又無人清理，亦不滿司儀將自己比作河東獅子，因此她「將先生夾腰兩麵杖」表示她不甘受辱。入洞房當夜，由於她與丈夫之前素昧平生，因此她不想在還未了解對方前與其發生關係，因此她說：「這裡不是烟花巷。」以捍衛自己的性自主權。傳統女子應唯命是從、溫柔穩重，然而李翠蓮不甘受到傳統枷鎖的束縛，遇到不合理的事情一定據理力爭，因此張虎、姆姆、女兒、婆婆不約而同地指責李翠蓮口快如刀。在公公討茶時李翠蓮十分順從的地服侍兩老。然而她是有所選擇地服侍，因為她不認為自己有義務要服侍輩分比她小的人，正是因為她的長篇大論使得公公大為光火，最後落得被休的命運。

回娘家後，李翠蓮亦不為父母兄嫂所容，畢竟被休不是光彩的事情。既然世間無她的容身之處，因此李翠蓮選擇成為遊方尼姑，不用受到寺院清規的束縛，散澹又逍遙

## (三)結構與內容分析

書名	〈齟齬新婦文〉	〈快嘴李翠蓮記〉
體裁	變文	話本小說
結構	押座詩	篇首詩/開場詩
	解座文	篇尾詩/散場詩
	兩者在結構上有承襲之關係	
特色	以四六文為主	韻散結合
目的	說唱兼備、聲情並茂→吸引觀眾、顯得活潑	

表 1、〈齟齬新婦文〉與〈快嘴李翠蓮記〉結構比較總表

### 1.篇題

話本小說與其他文體之篇題有極大的不同。由於話本小說為宋代說書人之說書底本，因此在命名上就不同於唐代的傳奇，如〈鶯鶯傳〉等只以人物姓名作為小說篇名，話本小說的命名如同今天我們的電影名稱一般，不僅用以吸引觀眾，也暗示小說的解讀角度。而〈快嘴李翠蓮記〉這篇就是在標題中，不僅說明主角是李翠蓮，更在李翠蓮的名字前面多加一個形

容詞強調李翠蓮的「嘴快」。而因為女子在當時是被要求安靜少言的，所以嘴快的李翠蓮對於平民百姓來說，就會是一個讓人感興趣的角色。

## 2.篇首詩/開場詩

由於這篇文章是承襲〈斷齣新婦文〉而來，因此在結構上也有相似之處，而其中一處就是「開場詩」的部分。唐代變文在正文的前面會有一篇詩詞稱作「押座詩」，對照於〈快嘴李翠蓮記〉就是文章前面的開場詩：「出口成章不可輕，開言作對動人情；雖無子路才能智，單取人前一笑聲。」

胡士瑩曾說：「詩詞的作用可以是點明主題，概括全篇大意；也可以是造成意境，烘托特定的情緒；也可以是抒發感嘆，從正面或反面陪襯故事內容。」在此篇中，此開場詩已經隱隱透露出主角李翠蓮的個性乃是與子路一般多話，因此我們認為這篇的開場詩的作用乃是點明主題。

## 3.入話

通常用來解釋篇首詩進而引入正話。然而此篇並無入話的段落，只有「入話」二字在文章前面。

## 4.頭回

頭回為一個作為引子的獨立故事，其主旨可能與正文相反或是相似，如〈簡帖和尚〉中的錯封書便是一個典型的引子，其故事內容與〈簡帖和尚〉相關，以便帶出真正的故事，但是在此篇中並沒有頭回的部分。

## 5.正話

### (1)結婚前

正文的一開頭描寫李翠蓮「姿容出眾，女紅針指，書史百家，無所不通」，可見美貌、才能與知識皆不淺，然而李翠蓮因嘴快的個性使得李員外夫婦為她感到憂心，此段可以說是預知了接下來的情節發展。

另外，李翠蓮與張狼的婚事在正文的一開始，僅以一句話交代媒人王媽媽與兩邊說合，卻沒有張狼與李翠蓮在結婚前是否有所認識、張狼父母知不知道李翠蓮嘴快的特質等等描述。除了顯示古代媒妁之言的倉促，更隱含作者意欲彰顯李翠蓮的前衛思想，如何在封閉的年代與不合理婚姻制度之下，直接衝撞眾人習以為常的禮教，並在娘家、夫家眾人驚慌失措中，揭開婚姻失敗的序幕。

### (2)男方迎娶

在李翠蓮父母因她嘴快而憂心，以及如此倉促的婚事之下，故事由男方出場迎娶開始，衝突點漸漸明朗了起來。繁複的婚禮過程與一些形式上的儀式使李翠蓮在婚禮過程中不斷出

聲抗議，從開口接飯、拜堂、撒帳至洞房，李翠蓮皆打破原本應該全程安靜順從的新娘子形象，真實地說出自己的想法。

從她與張狼洞房的互動中，李翠蓮獲得了主導權，然而看似強勢的她，最終依然心軟，表現出嬌弱的女人模樣，使故事情節稍稍緩和了下來。

### (3)結婚後

嘴快的李翠蓮嫁到婆家之後，一再地得罪婆家的人，從婆婆、張虎、大嫂到小姑，最後由公公出面。一時安靜、聽話、能幹俐落的形象讓人誤以為李翠蓮變乖順了，但李翠蓮最後仍然難逃被休的命運。這段故事不單單只是為了讓故事情節有所喘息的機會，從她在吃茶時所說的話同時也顯現出李翠蓮其實並不是一個不懂得禮儀的人，而是對不合理的封建禮教提出質疑，並力行自己認為對的事情。

### (4)休離後

李翠蓮被休回家以後，娘家原應該成為李翠蓮的避風港，但在故事中可以看到李翠蓮的家人不但不能諒解李翠蓮的個性與三天就被休回家的結果，他的哥哥嫂嫂甚至急著要將她趕去寺廟作尼姑。

李翠蓮在最後也看開道：「此處不留有留處」，最後卻也只能選擇作為一個自由自在、無拘無束的遊方尼姑，悲劇的結局讓李翠蓮不容於這個時代的背影顯得更為孤寂蒼涼。

## 6.篇尾詩/散場詩

散場詩與開場詩同樣是承襲唐代變文的結構而來，因此此篇話本以詩詞作結尾。

## 五、寫作技巧分析

### (一)韻散結合

與其他話本小說不同，〈快嘴李翠蓮記〉有許多三七字的韻文，使李翠蓮說話的部分有「嘴快」般咄咄逼人、來不及反駁的感覺。這篇與其他小說不同且獨特的地方就在於其韻文的比例大於散文，一方面是因為此篇乃如前述所說，在結構與故事情節上都承襲自〈鬪鬪新婦文〉，而〈鬪鬪新婦文〉的文體皆為四六文的駢文體式；另一方面則是因為此篇如同唐代俗講一樣，需要以大量的韻文、歌曲來藉以吸引聽眾。

### (二)用字遣詞誇張、通俗

李翠蓮在文章的一開頭被形容為一個飽讀詩書的女子，「書史百家，無所不通」的她一定也懂得當時的禮教規範，然而在文章中的李翠蓮卻處處頂撞，甚至在言談之中會說出許多粗鄙的話，讓人覺得她只是個潑婦。然而，這樣用字誇張、通俗也是有其原因的。其中一個原因乃是為了使聽眾感到詼諧有趣，同樣也有吸引聽眾的效果；另外一個原因則是承上一個原

因：聽眾雖然覺得詼諧有趣，但其實這樣的文字卻也為了包裝這篇小說真正核心議題的尖銳感，進而故意誇大並將李翠蓮塑造成一個潑婦的形象。因此若將這篇故事視為一顆洋蔥，那麼「單取人前一笑聲」的文字遊戲便是最外圍的一層，負責娛樂效果的責任。

## 六、主題探討

### (一)語言就是力量——李翠蓮的訴求

#### 1.有所選擇的反抗

其實認真觀察便知李翠蓮並不是反對每一件事，像是聽從父母之命結婚時她並未反抗，可是卻臭罵媒婆一頓，可知她只是看不慣媒婆虛偽說謊湊合別人。對於嫁入張家後，她聽到公公討茶便慌忙地煎了茶，但卻只服侍公公、婆婆、伯伯和姆姆，叫小姑自己去拿，其實她只是不想被當成傭人看待，所以只服侍長輩沒有服侍晚輩。

#### 2.爭取權利

在拜別祖宗時，李翠蓮說：「不上三年之內，死得一家乾淨，家財都是我掌管」，在這裡去除粗俗的字眼，她本質上是為了爭取財產權，因為在古代中國女子只能主內，無法有應有的權力，甚至連本身都被當作物品看待，為了能有多一點地位，她想爭取財產權為自己增加一點地位。

洞房花燭夜那天，翠蓮不讓張狼上床，即使後來怕被公婆責罵而讓張狼上床，仍不讓張狼碰她，其中的意義是他們兩人是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結婚的，當天是第一次見面，可謂陌生人，翠蓮不想和一個陌生人發生性關係，想擁有性自主權，不想讓張狼得逞，所以才在一開始不讓他上床睡覺。

### (二)批判封建禮教或是宣揚封建教？

婚嫁儀式從花轎迎親、拜堂到宴賓等等過程十分複雜，因此李翠蓮覺得迂腐多餘的，甚至有被玩弄的感覺。其中她提到「媒人之口無量斗。」亦批判了當時媒人的招搖撞騙造成許多婚姻悲劇。篇中可見李翠蓮反對複雜的婚禮儀式、揭露了媒妁之言中媒婆的不當行為，並反對傳統婦女就該閑靜少言的規範，對於封建禮教的不合理她據理力爭，因此我們認為這是一篇反封建思想的作品。

### (三)揭露禮教的虛偽

古時候有「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以及程頤「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說法，使得時人相當地重視氣節與門面。「十年寒窗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由於功名的取得相當不易，士大夫豈能容忍其妻妾的不光彩來毀掉他們辛苦建立的功名呢？因此對婦女的管教顯然有其必要性，使得婦女們行事轉趨保守。

### (四)話本題目與內容

說話的題目是根據正話的故事內容來決定，表明故事的主要標記。然而說話人在表演時，為了使內容更加醒目，更容易吸引聽眾，便把題目衍化為七言八語的句子。話本的內容往往反映出說書人對於時代的關切，而〈快嘴李翠蓮記〉正反映出宋代許多婦女在愛情、婚姻上的不幸遭遇。

### 參、結語

總之，李翠蓮在故事中是被人擺佈、控制的，而不只是李翠蓮，在中國古代封建禮教的規範之下，幾乎所有的中國平民百姓都受限於這個規範之下，要求「門當戶對」以及種種繁文縟節，然而對於女性來說更是受到約束。除了自己的婚事不得自己決定之外，更必須遵守三從四德、服侍公婆與一家大小，最重要的是因為婦女地位非常低，尤其是嫁到別人的媳婦，不被允許有任何意見，應該閑靜少言做好份內工作就好。然而，李翠蓮就是觸犯了這個禁忌，她雖然口快，但是她表達出了一般那個時代的人都不敢想、不敢碰觸以及不敢質疑的問題。

對於李翠蓮的質疑，在文章中可以看到，大家都只能被講得百口莫辯。然而，其實李翠蓮並沒有哪裡說錯了，只是「開口說話」的這件事情錯了。誠如李翠蓮的公公所說，「溫柔穩重，說話安詳」才是當時的婦女所應該有的形象，但李翠蓮顛覆了這個樣貌，讓他身邊的人都感到措手不及，可見中國封建禮教早已深深內化在平民百姓心中，不只是感到理所當然，一旦有人對其提出懷疑，其他人便會因日常生活所遵守的規則被打破而感到害怕，因此我們寧願相信李翠蓮在表面上被塑造成一個潑婦形象，然而她所意識到的都太過前衛、尖銳，使她身邊的人都感到相當不安。

如今，縱然古代封建禮教的制度已經瓦解，身在現代的我們再回頭看這篇文章的時候，小說中指陳的不合理現象依然存在。人與人之間平等，無論是性別之間或是階級之間，依然不斷地被重新定義、思考；社會規範的價值也一直被重新檢視。即使到了現在，社會上的種種問題還是有許多等著被解決。透過李翠蓮這個角色我們可以知道，現狀不永遠是對的，社會仍然會一直改變。無論如何，現今的社會已經比李翠蓮所生長的時代在許多觀念上進步許多，因此只能說李翠蓮生不逢時啊！

### 肆、參考資料

1. <http://blog.yam.com/cbenpu/article/91399>
2.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89%E5%BE%9E%E5%9B%9B%E5%BE%B7>
3. 拜堂-中國傳統婚禮習俗  
<http://weddingchinese.info/12.html>
4. 撒帳喜歌\_中國網  
[big5.china.com.cn](http://big5.china.com.cn) > 認識中國



5. 互動百科

<http://www.baike.com/wiki/%E5%BF%AB%E5%98%B4%E6%9D%8E%E7%BF%A0%E8%8E%B2%E8%AE%B0>

6. 中國國學網

<http://www.confucianism.com.cn/html/wenxue/4635863.html>

7. 人教論壇

<http://bbs.pep.com.cn/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32822>

8. 地寶網

<http://www.tiboo.cn/hunyin/b1222839/>

9. 論文庫

[http://lwcool.com/read/newsfile/2007/12/7/2007127\\_lwcool\\_49001.html](http://lwcool.com/read/newsfile/2007/12/7/2007127_lwcool_49001.html)

10. 易讀外國文學

[http://www.yidus.com/Html/wgwx/30460\\_P7.html](http://www.yidus.com/Html/wgwx/30460_P7.html)

11. 中華百科全書

[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lan.asp?id=5146](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lan.asp?id=5146)

12. 林黛琿，《敦煌俗賦〈斷齒書〉與宋元話本〈快嘴李翠蓮記〉之比較研究》，金門縣，民 99 年。

13. 李岳欣，《初探宋朝婦女地位》，台中市，民 94 年。

14. 李玉梅，《宋元明清的婦女》，香港科技大學。

15. 呂宜芳，《唐宋之際婦女社會地位的變遷》，台北市，民 96 年。

## 我？

授課教師：楊芳燕先生

政治一 B02302201 周安迪

### 一、前言

「我」是甚麼？人活在世界上如果無法建立「我」，那就像一座沒有機器、設備、廠房的空殼工廠，空蕩蕩的轉著轉著，不知生命是什麼、也不知生命是為了什麼。健全的成長歷程可以逐步建構主體的概念，然而許多畸形背景因素，常導致主體建構的不完整，於是這些不完整像漣漪般慢慢擴散，覆蓋住整個「我」的展現，然後造出許多悲劇性的人生。

台灣因為歷史的坎坷背景，出現一批飄洋過海的外省人，他們背負的歷史苦難成為他們日後自我建立的困難；另一方面的本省人也因為貧苦與一些民俗陋習，發生無法彌補的悲劇。陳映真的〈將軍族〉描寫一名隨著國軍戰敗遷台、無依無靠的外省老兵，遇見一名身世坎坷卻真誠善良的本省女孩的故事，兩個歷史、社會的受難者表現對自我主體的尋求。除了社會的失根，家庭的失根也會造成悲劇性的結果。在蘇童的〈狂奔〉中則是述說失去父親的少年榆的不安與憂愁，因為家庭組成的不完整造成失父喪母的錯亂，進而述說無法建構自我的榆的命運。

〈將軍族〉與〈狂奔〉皆描繪出人的主體性問題，兩片故事的主角都面臨「我」這個概念的挑戰，展演出兩段「我？」的故事。以下將個別深入探討〈將軍族〉與〈狂奔〉的主體性問題，在相互比較兩篇小說之異同。

### 二、同為天涯淪落人<sup>1</sup>

〈將軍族〉的背景設置在國民政府遷台上，由三角臉跟伊的故事譜出一段寫實的台灣風情。先單從兩位主角的名字來看，三角臉表現出外省退休老兵普遍的乾癟，那種歷經時代的摧殘、歷練而不可抹去的痕跡，就這樣烙在三角臉這個名字裡。而「伊」這個稱呼更是耐人尋味，從「伊」我們可以知道這是一位本省人，但更深入來看，這名少女難道沒有名字嗎？不稱呼她的名字，而以「伊」來稱呼就默默暗示出女主角主體性的喪失。

三角臉雖然受到時代的摧殘來到無根的土地，然而他的善良、他的本質沒有變，他的身雖然淪落，但他的心仍高尚，他雖然飽經世故的滄桑，但他的靈魂卻沒有變質。伊雖然年幼就被賣掉，但她堅守自己的原則不願受玷汙，而以天真、淳樸的形象出現在康樂隊的表演之中。然而，正是因為善良、她人格的美，最後又為了家而回去，導致再次被賣掉又瞎了眼的悲慘命運。即使遭受如此的苦難，她仍甘願忍辱求生，只為了再見三角臉一面。最後兩人重

---

<sup>1</sup>宋國誠，〈同是天涯淪落人：陳映真的將軍族〉，  
<https://groups.google.com/forum/#!topic/yotu/byrizihsX9Q>，谷歌論壇

逢，一同結束悲劇性的人生。

這樣的故事乍看是一對受盡世間悲苦的男女，最後選擇自盡來結束人生的悲慘故事，然而我認為它揭示更高更遠的境界——主體的追求。三角臉並不因為自己的淪落而自卑，他是忍耐、他是承受、他是繼續保持他的良善；伊也不因為自己被賣掉而改變，仍然那樣的憨厚、質樸。兩人同為天涯淪落人、也同為善良之人，所以超越省籍的隔閡、跨過了年歲的差距，而真心相愛、真心相惜。然而，大時代的無情造就出不可改變的命運，三角臉的善良無法讓他找回故土的根，他對伊的協助也無法幫助伊脫離被賣身的悲情命運。這樣的種種殘酷現實，讓兩人對人生無可改變有了相同的體悟，因此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這並不是一種逃避，而是真正主體性的追尋與展現，以死的形式反而回頭控訴了他們身處的那個社會現實。這些種種的苦難，顯現出兩人真正的良善、真正的愛，展現出三角臉的真愛與無私、伊對家庭的責任與真誠、兩人在省籍上的包容與跨越、最後兩人共同的承諾與尊嚴。這個死，表現出即便卑微也可以高尚、即便悲情也可以有真情，而這樣的同為淪落、這樣的此生遺憾，才期待來生如嬰兒般的潔淨，才使兩人躺成儼然的將軍族。

### 三、心靈的狂奔

蘇童的〈狂奔〉描寫少年榆的家庭造就他的憂鬱、陰森，而成為對死亡幻景懼怕的人。榆的父親是在各地遊走的木工，因為這樣的背景，造成榆的生長總是蒙著憂鬱的面紗，家中只有媽媽、奶奶跟他，而已經夠不完整的家庭，這時又加入了陌生的木工，讓榆的內心進入恐慌不安，狂奔的意象此時已經在榆的內心展現。棺材的建造以及榆被放入棺材的小插曲，也開始使得榆對死亡產生莫大的恐懼。而母親與木匠偷情，後來自服農藥而死，使榆進入更深層的錯亂，最後終於披著白色的孝布在馬路上狂奔起來。

榆的主體性因為家庭的不完整而深受挑戰，在自我的建構上面榆也到惶恐不安，進而對死亡產生極大的畏懼與恐慌，通篇小說以詭譎、低迷的型態再進行。因為父親的缺席，榆對家中發生的事感到茫然，他不清楚木匠是來做什麼、也不清楚木匠與母親在做什麼、連棺材究竟是造來放誰的他也不清楚。這些種種複雜的問題，使這樣的少年無法尋知答案，因此轉化成狂奔的情緒，第一次迸發是在被放入棺材時，後來則又表現在偷加農藥毒害木匠時，最後則完全展現在母親的喪禮上。而在喪禮中，父親依舊沒有出現，於是「我」究竟是誰？生來究竟有什麼意義？對於榆而言是一個惶恐難安的問題，就這樣在母親的喪禮上榆的內心主體崩解，爆發成為外在的狂奔，展現成為小說詭譎、憂鬱的結尾。

### 四、主體的有無

兩篇小說皆透過具有缺陷的生命元素，來建構小說主角的悲慘命運，並藉此來探討主體性的問題，而這兩篇小說最大的差異就在於主體的展現。兩者雖然都是悲劇性的故事，結尾也都以死亡作為結局，但卻展現出完全不同的主體面貌。在〈將軍族〉中，三角臉跟伊的死是為了展現「我」的意義，是因為在此生已經沒有機會、已經走投無路，無法展現自己生而為人的良善與愛了，才以死作為達到來生的方式，以期下輩子的純潔無瑕。然而，〈狂奔〉所

展現出的是一個破碎的家庭，對一個迷惘的少年的摧殘，使得少年無法找到「我」的意義，無法表現出主體性的概念，因此變得憂鬱、陰森，最後失控狂奔的情境。兩者最大的不同就在主體性的有無，也就是「我」的概念到底有沒有被體現。

## 五、結論

「我」的概念是每個生而為人者皆必須找尋追求的意義。如果無法追尋而不斷失去，那人就會像失了魂的空殼，成為如蘇童筆中少年榆一樣，狂奔但不知去處。然而，如果能找尋到自己生而為人的意義，體現自己追求的意義，例如對不同省籍的包容、對人的良善、對人知恩圖報的承諾、以及互相淳樸真切的愛，那麼就算以死亡來達到追求「我」的方式，也能躺得像一對將軍族。

「我？」這個問題是畢生的路，就這樣不斷追尋下去是人生不止歇的課題，不斷保有追尋這個問題的答案的動力，就能漸漸找到自己的主體性，最後讓「我？」變成「我」。

## 靈魂的量變與質變——〈領袖之死〉長科的角色探討

授課教師：楊芳燕先生

政治一 B02302243 張育銘

### 一、前言

韓少功在一九九一年與一九九三年分別發表了〈靈魂的聲音〉與〈領袖之死〉。前者為探討小說本質的散文，後者為刻畫時代與人性的小說，看似相關性不大，但實質上，前者無疑是後者通篇的寫作手法和所觸及的人性與議題的重要根基。

〈靈魂的聲音〉一文中韓少功描寫小說文化在中國所面臨的瓶頸。先是小說家幾乎已經將人世間的苦惱與驚訝以各種方式描寫窮盡，之後雖引進西方不同的主義與寫作技巧，小說竟又缺乏了靈魂而「價值真空」(頁 33)，成了乏味重複的作品。韓少功認為小說應具有「對這個世界誠實的體會」，並「為現代人提供和保護精神的多種可能性空間」(頁 35)。

〈領袖之死〉一篇小說中，創造了讀書人長科的角色，透過領袖死亡與後續事件，描繪出長科的際遇、心情與靈魂的變化。從被縣城開除的汙點教師、說出反動的話、國葬當天帶頭哭，到成為大人物，長科的內心也從害怕、悲痛到漸漸習慣大人物的風光有很大的轉變。然而在這之中，長科的靈魂也彷彿發生了一些量變與質變，從具知識份子的獨立判斷能力，轉變成服膺極權體制並為其宣傳，甚至不自覺得扭曲部分事實。

從〈領袖之死〉的小說情節中，可感受到時代下中國知識份子的不安與掙扎，以及對於極權底下許多荒謬事物的無力感，而這也是韓少功在〈靈魂的聲音〉中對好小說的認知：「對這個世界誠實的體會」與「精神自由」(頁 35)。因此兩文對照後，可觀察出韓少功對小說內涵的堅持與對於中國所面臨的社會問題看法。

### 二、轉捩點——一哭成名

長科在會場首先哭了出來，感染了群眾情緒，使追悼會能夠順利進行，更讓各級領導人滿意，自己成了縣里的大人物。然而長科哭的原因，甚至是所有人哭的原因，卻都不是因為真正對於領袖死亡的哀痛，而是生存焦慮的展現與羊群效應。

哭應是人們真實情感的展現，因此透過哭，可以知道哭者心中的遺憾、不捨與對死者的高度重視。然而，在極權體制下，政府為了在權力交接時穩固其正當性，透過國喪、舉國哀戚的方式來穩定民心，人民不得已只能透過造假的方式來展現哀痛。韓少功因此成功地捕捉了人民的心理，將人們對政府的害怕與為了生存而表演哭兩者巧妙地結合，進而塑造出長科這個擔心自己生命安危而真哭的角色，其中蘊含了很大的諷刺意味，嘲諷了政府對自身正當性的不安、人民的盲目與跟從、知識分子在時代下的無奈與領袖死亡所得到的虛假尊嚴。

故韓少功在小說結構上，利用很長的篇幅描寫長科擔心自己反動的話被告發的焦慮狀態

與外顯出的踉蹌與慌張，並且透過長科一哭成名的劇情安排強化對於時局的諷刺，不僅將各個單一角色的荒謬凸顯出來，整體上更突顯了社會「不問能力，鼓勵造假」的荒謬價值觀。

### 三、長科的改變：量變與質變

長科在小說故事中，不管內在的心思狀態或是外在的社經地位都有很大的轉變。

在心神方面，領袖死之初，長科「一直害怕和悲痛」並「怕被別人看見，也怕不被別人看見」(頁2)，顯示出長科對於領袖的死亡感受到沉重的社會壓力，可推得長科對於領袖之死亡並不真正難過，而是受到社會規範的壓力而害怕。在與明希爹的對談後，長科的失言使自己疑神疑鬼，擔心反動的話被告發，承受更大的精神壓力，對周遭事物的動向更敏感。在追悼會時，長科幾近崩潰，為自己所剩不多的生命濺淚，將之前的不安與焦慮涕泗流出。追悼會後，長科獲得了各級領導的賞識，之前的抑鬱與惶恐全都一掃而空，成為隨著場合而變換自己情緒的機器。

長科的社經地位也隨著領袖的死亡產生巨變，從起初因偷竊而被革去職務的縣城教師，到回鄉工作偶寫題詞的農家，最後則因為追悼會成名而成為政府重用的人物。

長科的精神狀態從害怕到崩潰到隨官場浮沉的官僚心態，社經地位也從農家爬升到縣城大人物，故領袖之死帶給長科不只是內在心神與外在地位巨大的量變，更產生了進一步的質變。

量變到質變的改變過程，是經過量變不斷地累積，累積到一定程度而跨越臨界點後，進而產生本質性的不同。在領袖之死的事件後，長科在追悼會前與追悼會時種種的心靈過程，包括不安與恐懼的不斷加深，造成心靈量變的積累。在明希開始找發火的目標(頁10)，使得長科哭後，不安與壓力的量變累積增加至跨越了臨界點，使長科本心發生質變，轉而依順政府期望，完成了個人的轉變過程。

### 四、靈魂與自主意識

然而這些質變與量變都會衍伸出一個問題，究竟這些改變是否象徵了長科喪失了自主意識，成為被政府操控的傀儡，甚至完全失去了知識份子的靈魂？

有自主意識者，應該具備對眾人的想法或所被灌輸的觀念有不同思考的能力；並且當他產生與大眾或被灌輸的觀念相異的思維時，仍保有其獨立的思考空間，不因為其他的觀念想法以脅迫、利誘的方式使個體遵從、信服。而此一獨立思維並不必然需要外顯在個體的行為上，只需要在心靈活動上保持其獨立自主。從長科的角色探討，長科在哭之前的害怕與反動的話語，是來自於個體獨立且相異於政府與社會規範的思維，故此時的長科具有自主意識。而當長科領受到眾人賞識後，不只外在的表現行為服膺於當政者，連心靈內在的思考活動都趨向於侍從政府當局，出現對於過去記憶選擇性遺忘，以及過度認同和讚揚政府的作為，因此可以推論長科逐漸的喪失了自主意識。

而長科是否失去知識份子的靈魂？答案是肯定的。自主意識是成為知識份子的必要條件，知識份子必須對於政府、市場、公民社會有獨立的見解與批判，不受政府或社會規範的制約。然而除去知識份子的身份後，並不代表靈魂扭曲的長科不復價值，長科本身仍具有價值，具有不成為用來批判社會的工具的人性尊嚴，長科本身的存在即是目的，因此作者在戲謔之餘，仍對他寄予同情。換言之，與其將〈領袖之死〉解讀為長科靈魂墮落的過程，不如將它解讀為體制如何迫使它失去自主性的過程。

## 五、結論

長科在追悼會上的哭很具體的描繪與諷刺中國社會當時所面臨的問題，包含政府的正當性問題、禮樂制度的牢結與僵化、人民的盲從、知識份子的無奈與恐慌等等。長科心神狀態與身份地位的質變與量變則揭櫫了社會流動的荒謬制度，並突顯了極權制度下鼓勵造假的扭曲價值觀。從長科自主意識的喪失與知識份子身份的褪去，更可觀察到極權社會下，政府運用意識形態以及其他工具恐嚇與籠絡人民，使國家成為生活在恐懼下，缺乏自主與反抗的社會形態。

韓少功認為的小說應具備誠實貼近對世界之體會與提供精神自由的信念，緊密地契合於〈領袖之死〉一文中，透過長科的身份變化，寫出了當時中國社會的困境，使讀者能理解中國社會變化的脈絡；透過長科的心靈變化，寫出了當時知識份子精神所受的拘限，使讀者能更貼近精神自由該有的樣貌。

透過〈靈魂的聲音〉與〈領袖之死〉，可以觀察到中國社會面貌的改變方式，從當時的草木皆兵，進步到現在雖仍是極權國家，對於人民的社會制約已不如往昔的緊繃。中國的確有長足進步，但未來又會將何去何從？

## 從《飢餓遊戲三部曲》探討經典作品的特色

授課教師：吳靜宜先生

財金一 B02703013 吳郁玄

財金一 B02703048 蕭宇評

財金一 B02703005 陳柏愷

### 一、研究動機

《飢餓遊戲三部曲》是近幾年極為暢銷的翻譯小說之一，而從故事中，我們也發現到這部作品，不僅僅是描述了一段驚心動魄的冒險故事，作者似乎有意透過特定場景的安排，來傳達某些訊息。我們認為，這部作品中，除了政治場景有與歷史事件相似之處，其中的某些價值，也與我國經典作品有類似的概念。正因為我們發現了這些有趣的線索，我們也開始猜想，《飢餓遊戲三部曲》是否具備了成為經典作品的條件。

當我們提起經典作品時，我們通常會聯想到某些特定作品，較久遠的如《論語》、《三國演義》，近代則有《老殘遊記》、《臺北人》等，但卻不一定了解是誰定義這些經典、是用什麼標準去定義這些經典。而且透過經典的建立，定義經典的人可以影響人們獲得的知識，進而影響人們的價值觀。我們認為我們不能只是被動地接受他人定義的經典，我們要打破如此上對下、單方面的灌輸，提供雙向的回饋，建立一種對話式的關係，而透過定義自己的經典，我們可以去重新思考舊有的經典體制。關於經典的特徵與歸納這個部分，我們也打算透過討論，建立我們自己定義經典的方式，並以此探討《飢餓遊戲三部曲》，是否為我們定義之下的經典作品。

以下我們將分析此作品的政治場景與價值理念，並探討成為經典作品所須的條件，最後針對《飢餓遊戲三部曲》是否具備成為經典的條件，做出結論。

### 二、《飢餓遊戲三部曲》內容概述

《飢餓遊戲三部曲》共有三冊，每冊皆獨立發行，內容分述通篇故事的三大階段，並相互連貫。以下文字，將對所有的故事內容，做簡單的敘述。

《飢餓遊戲三部曲》的故事場景，發生在未來的北美洲上，一個稱作施惠國的虛構國家，並由女主角凱妮絲的敘事觀點，描述一場都城與各行政區的鬥爭。都城的政治集團為了防止叛亂再度發生，除了實施高壓統治，並開辦了一年一度的飢餓遊戲，而每逢二十五週年舉辦的大旬祭，將有特殊的規則，以增加遊戲的精采度。

在第七十四屆飢餓遊戲中，凱妮絲自願代替被選中的妹妹小櫻，與比德一同參賽。在競賽過程中，凱妮絲不但成為勝利者，也意外的做出許多具有反叛意味的舉動，點燃全國的反叛情緒。在第七十五屆的大旬祭中，原先消失的第十三區營救了包含凱妮絲在內的參賽者，而都城與行政區的戰爭就此展開。



雖然以第十三區為首的反抗軍最後贏得了戰爭，但凱妮絲卻發覺，由權力鬥爭的角度來看，十三區與都城並無不同。反抗軍勝利後，因為小櫻遇害的仇恨，在處決都城總統史諾時，凱妮絲射殺了十三區總統柯茵。爾後，凱妮絲以精神異常為由，未被處以刑罰，並回到第十二區，而在故事的結局，凱妮絲選擇了與比德共度一生。

### 三、《飢餓遊戲三部曲》隱喻的歷史場景

在《飢餓遊戲三部曲》中，作者在設定背景和情節時化用了不少歷史上曾經發生過的政治場景，作為隱喻，使得《飢餓遊戲三部曲》更加地貼近真實發生過的事件。這些歷史背景及隱喻，不僅更清楚地傳達了作者的價值觀，更提醒我們，書中的某些情節不見得只是虛構的內容，這些情節可能已經發生、現正進行，或是極可能在未來發生，並足以作為對社會的反思與警惕。本部分就兩個較為重大的歷史場景及隱喻，說明書中場景與歷史場景的關聯性，以及作者在選擇此場景可能的想法。

#### (一)「飢餓遊戲」與古羅馬競技場的關聯性

在古羅馬，「許多來自羅馬帝國各個地方的奴隸和俘虜被訓練成角鬥士，在鬥獸場中進行『表演』、毆鬥，人與獸、人與人的血腥大廝殺，成為羅馬貴族最為激動的觀賞節目」<sup>1</sup>，而在羅馬帝國與他國交戰陷入膠著、本土的反對勢力蠢蠢欲動時，這種殘忍的節目變成了震懾敵國士兵以及本國反叛者的手段。而在「飢餓遊戲」中，都城要各個行政區<sup>2</sup>提供兩名「貢品」，逼迫他們自相殘殺，以此來威嚇各個行政區，手段與古羅馬如出一轍。「從各行政區帶走孩子，強迫他們互相殘殺，讓眾人觀看——這就是都城警惕我們的方式，提醒我們只能任由他們擺佈、宰割。它在告訴我們，如果再次叛變，將死無葬身之地」<sup>3</sup>。就連讓觀眾下注、贊助參賽者的規則，都與古羅馬時期讓現場觀眾用手勢來決定角鬥士生死的<sup>4</sup>場景十分類似。這種完全掌握場中競賽者生死的殘酷遊戲，所能產生的威嚇效果，是遠大於單純在戰場上取得勝利。

而「飢餓遊戲」與古羅馬競技的相似性，也暗示了作者對於「飢餓遊戲」以及都城的看法。從古至今，有相當多研究認為古羅馬競技是羅馬公民精神喪失的象徵，而這種精神的喪失是羅馬帝國滅亡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sup>5</sup>。近年來更有文章指出，公民精神的喪失可能不僅僅是其中一個因素，而是跟每個因素都密切相關<sup>6</sup>。這也暗示了在本書中，「飢餓遊戲」是導致都城滅亡的重要因素。而由情節看來，都城正是因此而滅亡的，因為不少歷屆「飢餓遊戲」的勝利者在反抗軍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包括凱妮絲、比德、黑密契、比堤等等，就像古羅馬時期的角鬥士斯巴達克斯為當時反抗軍的領袖一樣。

#### (二)第十三區政權與羅伯斯比爾的雅各賓政權的相似之處

<sup>1</sup><http://www.baik.com/wiki/古罗马竞技场>

<sup>2</sup>十二個行政區為七十五年前叛亂的失敗者。蘇珊·柯林斯著，《飢餓遊戲》，大塊文化，2011年，1月，頁25

<sup>3</sup>蘇珊·柯林斯著，《飢餓遊戲》，大塊文化，2011年，1月，頁36

<sup>4</sup>林昱寬，〈虛與實的生存遊戲，願機會永遠都對你有利——《飢餓遊戲》與羅馬競技場之比較〉

<sup>5</sup>這些研究包括羅馬時期歷史學家塔西佗《歷史》、孟德斯鳩《羅馬盛衰原因論》等等

<sup>6</sup>陳超〈古羅馬興衰的道德因素之考察〉

柯茵所領導的十三區政權，與羅伯斯比爾推翻法國政府後的雅各賓專制政權，皆為推翻獨裁政權後的領導者，而他們的統治方式也有不少相同之處，其中最明顯的，就是他們兩個在對抗獨裁政權時，同樣使用了殘酷的手段。羅伯斯比爾認為：「革命的美德，就是下定決心，掃除那些把罪惡帶給國家的反革命分子，所以只要這個目的把握正當，則達成此目的的手段之性質如何，即可不必予以深究。」<sup>7</sup>他曾在西元 1794 年 2 月 16 日的國民公會提到：「如果和平時期的民主政府，其泉源是美德，那麼在革命時期，他的泉源應該同時是美德和恐怖；沒有恐怖的美德無異自取滅亡，而沒有美德的恐怖即顯軟弱無力。恐怖實與迅速、嚴厲、不打折扣的正義無異；所以他等於是美德的發揮。」<sup>8</sup>所以他從 1794 年 6 月 10 日開始，平均每日處死 50 個反對派<sup>9</sup>，手段為近代少見地殘酷。而《飢餓遊戲三部曲》中，無論是對凱妮絲的預備小組的處置<sup>10</sup>、蓄意謀害小櫻<sup>11</sup>，還是提出恢復「飢餓遊戲」以震懾都城倖存者<sup>12</sup>，都屬於柯茵使用的恐怖統治手段。

此外，柯茵在書中的結局也與羅伯斯比爾十分相似。羅伯斯比爾在 1794 年 7 月 27 日的熱月政變被反對派逮捕，隨即被未經審判地處死，實際掌握最高權力的時間只有短短一年<sup>13</sup>。這就如同柯茵也在推翻都城政權不久後，因為實施恐怖手段而被凱妮絲射殺，而凱妮絲並未受到懲罰<sup>14</sup>。這或許代表作者認為這種恐怖政治不俱有正當性，而這種利用恐怖手段的政權，不管是為了私慾或是為了對付獨裁政權，都無法長久持續。

以上是我們認為比較重要的兩個歷史場景及其意涵。作者利用歷史上發生過的事件，以第一個場景暗示了都城政權必定滅亡，第二個場景暗示柯茵政權也必定滅亡。這些典故的利用，讓作者要傳達的價值更合理、更具說服力，告訴我們這些情節並不僅是來自作者的個人意志，而是可以從歷史中得到驗證與呼應。同時，這樣的寫作手法也透露，如果現今社會上有政府使用獨裁、恐怖手段來統治人民，終會像都城政權或是柯茵政權一樣走向滅亡，警惕意味濃厚。

#### 四、《飢餓遊戲三部曲》傳達的普世價值

《飢餓遊戲三部曲》中，作者在情節的流轉中，傳達了許多具有普遍性的價值與涵義，包括了實行暴政的結局、面對自身與群體利益的取捨。儘管作者並未正面說明這些價值觀，但是故事的內容，仍或多或少提示了作者的立場。這些隱藏在情節中概念，並不一定是千古不變的價值，但是從生活經驗或是歷來的各家論述中，都能夠得到印證。

##### （一）暴政必亡

<sup>7</sup>江金太，羅伯斯比爾、恐怖統治與美德共和國，收入氏著，《剖析法國大革命》，臺北森大圖書公司，民國七十八年，頁 209-211

<sup>8</sup> P. M. Rogers(ed.), *Aspects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sup>9</sup>策略出版社〈世界上下五千年(近代卷)〉 章節：羅伯斯比爾

<sup>10</sup>蘇珊·柯林斯著，《自由幻夢》，大塊文化，2011 年，1 月，頁 56、57

<sup>11</sup>蘇珊·柯林斯著，《自由幻夢》，大塊文化，2011 年，1 月，頁 397

<sup>12</sup>蘇珊·柯林斯著，《自由幻夢》，大塊文化，2011 年，1 月，頁 410

<sup>13</sup>策略出版社〈世界上下五千年(近代卷)〉 章節：羅伯斯比爾

<sup>14</sup>蘇珊·柯林斯著，《自由幻夢》，大塊文化，2011 年，1 月，頁 421

首先，《飢餓遊戲三部曲》所傳達較為明顯的理念，是「暴政必亡」。這裡所指的暴政，是指基於上位者的私益所採行的統治手段，而這些手段對於多數人民是極為不利的。在平定多年前的叛亂後，都城方面為了鞏固自身的統治權，採行了高壓的統治手段，這些手段包括了限制遷移自由、計畫經濟、媒體與資訊壟斷、以及舉辦飢餓遊戲<sup>15</sup>。這樣的統治手段，雖然勉強帶來了七十五年的安定，但是這每一項政策或方法，都是基於統治階層自身的利益考量而訂定的，換句話說，訂定這些政策的統治階層，是自私且罔顧全民利益的。

這些政策雖然能使特定群體受益，例如每年皆由專業貢品參賽的第二區和第四區<sup>16</sup>，便是將飢餓遊戲當作翻身的管道，只不過這些特定群體的利益，仍然是剝奪自更低階層的群體。這就像是遊戲的勝利者必須殺死其他貢品，才能取得勝利者的優渥待遇一樣。當利益的分配逐漸失衡，直到危及人民的生存權利時，受危害的一方必將反抗。而都城使用了如此不公且殘暴的政策，其所帶來的利益不可能長久維持，因為受到壓迫的行政區必會群起而攻之，最終也導致政權的更替。

關於都城實施暴政，而導致滅亡的原因，我們也可以從經典作品中得到印證。賈誼的〈過秦論上〉提到：「然後以六合為家，轂函為宮，一夫作難而七廟墮，身死人手，為天下笑者，何也？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sup>17</sup> 這段對於秦的覆亡的解釋，也同樣可以用來解釋都城滅亡的原因。

## （二）是否能以暴制暴？

暴政必將導致反抗，然而反抗的一方，是否能繼續使用暴政的方式，對抗惡魔似的暴政呢？在《飢餓遊戲三部曲》中，都城與史諾總統，是暴政的代表，而第十三區與柯茵總統，則是對抗暴政的一方。柯茵雖然表面是打著共和的旗幟，號召全體施惠國群起反抗，但就本質而言，柯茵使用的手段，與史諾並無差別。

在凱妮絲剛到十三區時，柯茵便藉故嚴懲了凱妮絲的預備小組<sup>18</sup>，除了是對桀敖不馴的凱妮絲展示權力，也是藉此要脅凱妮絲配合她的野心。接著，在戰事進行期間，反抗軍採取了許多殘忍的策略，包括刻意使戰地醫院被敵軍夷為平地，以及蓋爾提出的利用山崩圍堵堅果的策略。當凱妮絲所在的射擊隊進入都城前線後，柯茵總統卻將幾乎沒有戰鬥力的比德，指定調派到射擊隊。而在都城即將陷落時，為了使凱妮絲喪神失志，沒有軍階的小櫻被刻意安置在前線，隨即在降落傘炸彈的攻擊中遇害。最後，在反抗軍獲勝後，柯茵提出了再次舉辦飢餓遊戲的想法，並要求由都城的青年參賽，作為報復。這些情節，在在顯示出反抗軍依然是使用了殘暴的手段來對付敵人，以及柯茵鞏固權位的不擇手段。

當然，柯茵的這些權謀，並無法對旁人掩飾，凱妮絲便曾說到：「他們期望我做的，是真正承擔起他們為我設計的角色，成為革命的標誌——學舌鳥……這一切聽起來真熟悉，熟悉

<sup>15</sup>蘇珊·柯林斯著，《飢餓遊戲》，大塊文化，2009年，8月，章節1、2

<sup>16</sup>蘇珊·柯林斯著，《飢餓遊戲》，大塊文化，2009年，8月

<sup>17</sup>謝冰瑩等註譯，《新譯古文觀止》，三民書局，民國82年，2月，頁364

<sup>18</sup>蘇珊·柯林斯著，《自由幻夢》，大塊文化，2011年，1月，頁61

得可怕。」<sup>19</sup> 意味著自己將被柯茵脅迫為戰爭做宣傳，一如先前成為史諾的棋子一般。凱妮絲的隊長博格斯，也看出了這點，因此他在臨死前，授意凱妮絲繼續前進，而非回歸部隊<sup>20</sup>，因為他知道柯茵已經處心積慮的在謀害凱妮絲。因此在反抗軍勝利後，凱妮絲基於種種的仇恨，射殺了柯茵之，卻沒有被處以任何刑罰，表面上雖是以凱妮絲的精神狀態異常為由，但似乎也暗示了柯茵的死，並不是那麼的不可接受。

凱妮絲射向柯茵的那一箭，等同宣告了只要不是使用正當的手段，爭來的權力都有瓦解的一天。由故事的情節看來，對於是否能用惡魔的手段來對付惡魔，答案是否定的，因為若是按照這樣的規則循環下去，這個世界上永遠會有壓迫人民的暴政存在，並無法創造真正的和平。這也與孔子的思想有類似的地方：「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sup>21</sup> 這句話也提示了若不使用正當的方法，得到的事物終有失去之時。

如此的觀點，也恰巧呼應了「暴政必亡」的價值，凡是採行暴政的團體，必走上覆亡的宿命。使用暴政的手段推翻暴政，獲得的只是當下的勝利，而將帶來遠期的滅亡；若能使用和平正當的手段，打敗既有的暴政，獲得的並非只有當下的勝利，更能夠由此創造新生的契機。這也是凱妮絲最後選擇了比德，而非蓋爾的原因：「我需要的不是蓋爾的烈火……我需要的是春天的蒲公英。明亮的黃，意味著重生，而非毀滅。我需要的是一個許諾，無論我們失去什麼，傷害多大，人生都能夠繼續下去，都能夠再次變好起來。而這些，只有比德能給我。」

<sup>22</sup>

### （三）明哲保身，或是燃燒奉獻？

《飢餓遊戲三部曲》傳達的另外一個價值，是在面對群體利益與個別利益的取捨與抉擇：當環境動盪不安時，我們究竟要保全自身，還是付出自己的力量為大眾服務呢？在故事中，當凱妮絲與蓋爾得知叛亂勢難避免，且都城必將展開鎮壓之時，他們所面臨的抉擇是，究竟要積極站出來反抗，謀求所有人的生存，還是要遠走高飛，保有自己家人的溫飽即可？

起初，凱妮絲仍然計畫要與蓋爾帶著家人，一起逃到森林中。然而當蓋爾得知各行政區的叛亂已然展開後，他以一句「如果叛亂已經開始，情況就再也不是救我們自己就夠了」<sup>23</sup> 否決了逃跑的提議，並決定號召礦坑工人一同響應。爾後，在歷經都城的各種刁難與壓迫後，凱妮絲才意識到，逃跑並不能解決問題，在面臨危險之時，唯有勇往直前、積極面對，才有脫險的可能，尤其是與自己極為親密的人受到生存的威脅之時，更沒有理由逃避，這也正如她自己所說的：「小芸、小櫻，他們豈不正是我要起而反抗的原因嗎？豈不是因為發生在她們身上的事，是大錯特錯、毫無公義、邪惡透頂，所以我們別無選擇嗎？豈不是因為沒有人有權利如此對待她們嗎？」<sup>24</sup> 最後，凱妮絲的確發揮了「學舌鳥」<sup>25</sup> 的影響力，鼓動了各行政區，

<sup>19</sup>蘇珊·柯林斯著，《自由幻夢》，大塊文化，2011年，1月，頁16

<sup>20</sup>蘇珊·柯林斯著，《自由幻夢》，大塊文化，2011年，1月，頁296

<sup>21</sup>引自《論語》〈里仁第五〉

<sup>22</sup>蘇珊·柯林斯著，《自由幻夢》，大塊文化，2011年，1月，頁431

<sup>23</sup>蘇珊·柯林斯著，《星火燎原》，大塊文化，2010年，1月，頁115

<sup>24</sup>蘇珊·柯林斯著，《星火燎原》，大塊文化，2010年，1月，頁139

<sup>25</sup>蘇珊·柯林斯著，《星火燎原》，大塊文化，2010年，1月，頁167

推翻了都城的殘暴統治。

從凱妮絲與各行政區反抗都城的情節中，可以明顯的看出，當我們有能力幫助，甚至帶領群眾獲得更好的生活時，我們絕不能坐視不管，或者選擇逃避，因為只有在全體人民都得到良好的生活條件時，自己也才有可能獲益。這就好比歷年來的勝利者，若是服從於都城的統治下，終其一生都要受史諾總統的擺佈，以鞏固都城的權力與利益，如同芬尼克被當作物品賜予給都城的女性們，以及黑密契的親人們皆慘遭殺害一樣；但若勝利者們同心協力、反抗都城與史諾，他們不但能夠為全國帶來更安定的生活，自己也才能脫離飢餓遊戲的陰影，重新活出自己的生命。

這樣的理念與想法，與孫中山先生的想法不謀而合。孫中山先生曾說：「聰明才智越大者，當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智略小者，當服百十人之務，造百十人之福；至於全無能力者，當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sup>26</sup> 勝利者們正是秉持著這種精神，才能在故事的最後推翻都城。由這樣的理念看來，當我們有能力為他人帶來更好的生活時，我們不該吝於付出，因為當我們付出之時，受益的並不只是特定的對象，而是包含自己在內的全體人民。

## 五、經典作品之定義探討

通常每個人對於經典的定義往往不盡相同，沒有一套客觀的準則，因此經典通常是約定俗成的，也就是說，只要符合大多數人的標準，即可成為公認的經典。近年來由於許多暢銷小說的崛起，使得經典與暢銷小說的範疇愈來愈模糊，例如金庸系列的武俠小說，既是暢銷小說也是著名的歷史經典文學，因此我們將參考目前文學界對於「經典」的定義，融合我們自身的觀點，創造一個新的判定經典的原則。以下主要分成三點定義。

### （一）跨越時空

經典必須以人性為本<sup>27</sup>，內容符合普世價值，不侷限於單一族群價值概念，能夠跨越地域文化而廣受流傳，它所賦予的智慧相當廣泛，無論在東西方文明的詮釋下都能找出一些特別的價值。舉例來說，著名的元代戲曲《趙氏孤兒》表達的不僅是一種對於中國官僚貪腐的抗議<sup>28</sup>，其所展現的悲劇精神也在 18 世紀的西方社會中造成很大的轟動，中國思想家王國維認為《趙氏孤兒》一劇「即列之於世界大悲劇中，亦無愧色也。」啟蒙運動人士伏爾泰雖然對其故事結構多有批評，但他十分推崇劇中所傳達的儒家式道德準則，他曾盛讚：「這是一座珍貴的古典豐碑，在使我們更了解中國這樣龐大的帝國這一點上，無論古人來者都無可比擬。」也就是說，一部經典所影響的區域不僅是作者的家國，更可能散播到空間距離與文化相距甚遠的社會，引發巨大的迴響，造成一些思想的交流與改造。而且經典往往能歷久彌新，經歷幾百甚至數千年後被人挖掘後仍不失其核心價值，從《趙氏孤兒》的例子就可看出，即使它完成於十三世紀元代，到了十八世紀依舊發揮其影響力至歐洲，並於現代電影戲劇中為人頌，可見得經典大多需要經過時間的考驗。

<sup>26</sup>維基語錄，孫文，2009/12/19 更新，<http://zh.wikiquote.org/zh-tw/%E5%AD%AB%E6%96%87>

<sup>27</sup>經典之現代意義與應用，T&D 飛訊第 129 期，100 年，10 月 16 日，頁 2

<sup>28</sup>《趙氏孤兒》西行記，北京青年報，2010 年，12 月 13 日

我們認為大多數經典還有一個特質，就是文字運用的技巧極為高明，能寫出引人入勝的情節，具有強烈的感染力，能在讀者心中留下震撼的感受。舉例而言，魯迅的《狂人日記》與《阿Q正傳》的諷刺與藝術技巧十分出色，透過描述底層人物麻木愚昧的思想，強烈指責中國人個性上的醜陋與缺陷，而這正是一種表達手法上的成功。許多經典背後的涵義其實是要警世與說教，然而他們不選擇開門見山的批評，總是藉由杜撰一些人物故事，讓讀者細細品味與思索其所隱含的哲理，這種以小說形式的寫作手法遠比教條式的敘述更能達到思想傳播的效果。

## （二）經典傳達的價值理念

經典除了能跨越時空，在廣大讀者心中產生共鳴之外，其中所要傳達的價值理念也有別於一般的暢銷書，經典可以說是先人智慧的結晶，並透過高深的寫作技巧而呈現，其反映的不僅是個人的思想，更可以從中看出人類文化精神的源頭與發展，最重要的是，後人能藉由閱讀探討經典而汲取先人的智慧，廣泛的應用在生活的各個層面；暢銷書多半只有零星的文字，堪稱為佳作、或是動人心弦，並無法帶給人們一個完整的概念或啟發。以下我們將由兩個方向探討經典所傳達的價值理念。

### 1、文化思想之根源

我們可以透過經典的詮釋，窺探一個社會、文化、政治思想的根源<sup>29</sup>，也就是說每個國家都有屬於自己的經典，背後象徵的是作者對於自己的生活環境的檢討與反思，例如《論語》與《孟子》即是中國儒家傳統的代表作品，從孔子與其子弟的言談中，我們可以瞭解許多中國古代的生活樣貌與社會價值，它提供我們一套待人處世的準則，對於教化人心與安定社會秩序有著一定的功用，所以經典可以說是人類智慧的根源，在人類文明的演化與推進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sup>30</sup>。即使《論語》中所闡揚的一些價值已與現代社會多有不符，在現代社會中或許有實行上的困難，但不可否認的是現今許多社會價值確實是建構在經典的指導原則之上，《孟子》中所提到的：「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表達的即是一種民主政治下主權在民的概念，說明著國家統治應由全體民意為依歸，君王如同政府一般只是人民的公僕，應當以追求人民福祉為優先考量，雖然兩千年前中國社會民主制度尚未成形，但已有此類以民為本的概念萌芽，對於近代的追求民主的過程有著深遠的影響。所以經典可以說是人類生活中最寶貴的遺產，它是文化與精神思想的濃縮，陪伴著全人類成長與蛻變。

另外，我們也認為，少數經典在思想層面上雖然沒有給予人們太多的啟發，但由於人物的刻畫與故事的鋪陳，在文學界上達到了空前絕後的境界，不僅在當代獲得好評，甚至能禁得起時間的考驗，持續為廣大讀者推崇，此類古典作品如水滸傳，近代的則如金庸的武俠小說。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可以直接歸類暢銷書為經典，因為很多暢銷書會隨著時間而被埋沒，或因侷限於某一範圍導致廣度不足而無法成為經典<sup>31</sup>。

<sup>29</sup>經典之現代意義與應用，T&D 飛訊第 129 期，民國 100 年，10 月 16 日，頁 2

<sup>30</sup>經典之現代意義與應用，T&D 飛訊第 129 期，民國 100 年，10 月 16 日，頁 14

<sup>31</sup>經典之現代意義與應用，T&D 飛訊第 129 期，民國 100 年，10 月 16 日，頁 15

## 2、啟發智慧

通常經典的內容都有隱含一些人際關係的問題，可能跟我們過去的生活經驗相關，也可能觸發我們聯想到其他作品的概念，而作者通常會在書中埋藏著自己的立場，促進人們反思，雖然沒有一定的標準答案，但是它確實提出了一些人們從未注意的問題，讓讀者從更多不同的角度切入探討，激盪出更多元的價值觀念。舉例而言，在《道德經》第八章老子曾寫道：「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爭，故無尤。」<sup>32</sup>老子利用簡短的文字道出許多關於水的優點，水雖然看似柔弱但其實涵養著天地萬物，水能處卑下、汙濁之處，能寧靜有如深淵，這句話表面上在讚揚水的寬容，但其實闡述了許多做人應當具備的品格，例如為人處世應當能屈能伸，方能立德立業；若要不犯任何的錯誤，唯有奉獻不爭才能真正做得到。老子的這番話雖然寫於兩千五百多年前的農業社會中，但即使在生活步調快速的現代社會裡，這番話在諸多社交場合依然具有實用性，幫助人們處理複雜的人際關係，並帶領人們思索人生的價值信念，促進一個和諧穩定的社會。同時，經典也具有警惕人心的功能，能讓人看見許多血淋淋的歷史事件，從中記取教訓並反思自己的生活現況。舉例而言，《資治通鑑》即為一部上承戰國，下至北宋的史學巨著，書名為宋神宗所定，取意「有鑑於往事，以資於治道」，由此我們可發現，經典其實正是人類歷史的精華，透過經典的蒐集與整理，我們更可以清楚掌握前人思考的脈絡，從中獲得一些靈感並應用在生活中各個場合，特別在現代強調領導與合作的時代，經典成為我們解決人際糾紛的顧問，雖不能直接提供我們解答，但確實活化了我們的思維，讓我們看待事情的角度更為豐富。

### （三）與歷史相互交錯影響

經典與人類的歷史也是密不可分的，所謂「經典造時勢，時勢造經典」，大多數經典完成於特殊的歷史背景中，反映著作者對當代社會問題的刻畫，並使得當代的群眾受到影響。舉例而言，魯迅的批判小說即是民國初年新文化運動之下的產物，它受到當時德先生與賽先生思潮的影響，並進而影響當代的文壇，包括白話文運動與反儒家思想，甚至影響了 50 年後的文化大革命，同時魯迅也開創出一種批判性極強的文體——雜文。我們可從柏楊的作品中再度看見魯迅的

影子<sup>33</sup>，對於其後的批判文學也有極大的參考價值。因此，倘若沒有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歷史背景，便不會產生新文化運動，而魯迅的小說集也許就不會誕生，而中共政權的發展也可能與現今不同；又如《亞細亞的孤兒》為抗日文學的代表，是吳濁流在日本高壓統治下所寫的，其內容不但道出了殖民歷史的傷痛與醜態，也喚起台灣人的民族意識<sup>34</sup>，埋下了日後台灣鄉土文學蓬勃發展的種子，可以說是開台灣鄉土文學之先河。也就是說，經典往往產生於歷史的洪流之中，它記錄了人類的生活與歷史，並且於日後的歷史事件或文學作品，再度看

<sup>32</sup>韓增海，〈老子智慧：上善若水〉，韓增海智慧網，2010年，4月11日

<sup>33</sup>柏楊的作品如〈醜陋的中國人〉與〈中國人史綱〉，其思想均對於中國傳統儒家價值有很大的批判，可以說繼承了五四新文化運動的精神，延續魯迅的理念。來源：〈柏楊：像魯迅般「刻薄」的世俗知識分子〉，東方早報，2008年，4月30日

<sup>34</sup>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中文版自序，草根出版事業，2011年，8月，頁3

見該經典的縮影。經典與歷史是互相交織而成的，沒有了某段歷史或許某些經典便會因此消失，而沒有了某些經典可能某些歷史便不存在，因此，經典非但只是歷史的遺跡與產物，更是加速歷史持續演變的催化劑。

#### （四）獨樹一格的原創性

一部作品之所以能成為經典，除了在具有社會和歷史等層面的價值，在文學層面上也會有其獨到之處。布魯姆曾在《西方正典 — 偉大作家和不朽作品》中提到：「我一直主張，在陌生性意義上而言的原創性超越其他一切品質，是能夠使一部作品成為經典的品質。」<sup>35</sup>因此，判斷一部作品是否能夠成為經典，我們也可以由其情節與內容的設計上入手。我們認為，原創性之所以能成為判斷經典的條件之一，是因為原創性能夠幫助一部作品，在眾多的創作中脫穎而出，讓人們對它印象更深刻，進而加強書中價值與利理念的傳播。由此觀之，一本書的原創性將間接的影響它流傳的廣泛程度。一部平淡無奇的書，儘管它隱含了再多的價值與意涵，它可能還是難以受到大眾的青睞；若是能夠在刺激且有趣的故事情節中，隱含了特定的價值與理念，讀者在閱讀後，除了會驚艷於作者精妙的文筆，而密集的討論故事內容之外，在回味故事的過程中，讀者也會進一步思考期間隱含的意義。原創性不單只是文學層面上的價值，也可能影響其社會和歷史價值的流傳，因此，原創性也會是判斷經典的條件之一。

我們認為判定一部文學作品是否成為經典，應由四個方向去探討：第一，能跨越時空，受到來自不同文化、宗教、種族和年代之下人們的認可；第二，其所傳達的理念價值為人類文化與思想之根源，並能協助解決各種社會層面的問題，包括人際關係的處理以及對於自我人生哲學的反思，某種程度上，經典確實達到了「啟發智慧」的功用；第三，經典通常與歷史的關聯性極強，經典的形成除了受到歷史背景的影響，同時也會再進一步地影響歷史發展；第四，在原創性的部分，若能夠在內容設計上獨樹一格，將會強化經典的流傳。

或許傳統上對於經典的定義，未必盡皆符合我們的想法，但是我們所提出的這三點，不僅僅只是我們自己的定義，而是參考了各方的資料的結果，因此，我們相信，透過這三點定義，我們可以跳脫以往的框架，重新發現經典的價值，並從新世代的作品中，找出能夠成為經典的案例。

## 六、《飢餓遊戲三部曲》是否具備成為經典的條件？

有了上述關於經典作品的定義，在最後這一部份，我們將以我們對《飢餓遊戲三部曲》的剖析，分析《飢餓遊戲三部曲》的內容，並探討《飢餓遊戲三部曲》是否不僅僅是一部暢銷小說，而同時具備了成為經典作品的條件。

### （一）是否跨越時空，受到廣大群眾流傳？

在資訊傳播發達的現代社會裡，各種書籍的取得已經愈來愈方便，無論從傳統的書店購買，或是從網路上郵購，甚至是直接取得電子書的檔案，如今一部作品的傳播，可謂是無遠

<sup>35</sup>布魯姆(Harold Bloom)著，江寧康譯，《西方正典 — 偉大作家和不朽作品》，譯林出版社，2005，頁 262



弗屈。因此，就客觀條件來看，空間的障礙已逐漸消除。而關於《飢餓遊戲三部曲》的普及程度，以及在文學界所受到評價，可以透過以下許多關於驚人的紀錄窺知一二<sup>36</sup>。

《飢餓遊戲三部曲》是 2008 年以來最令人驚奇的系列小說。每一部都登上紐約時報、美國今日報、華爾街日報、出版人週刊等全美暢銷書排行榜第一名，而且始終維持熱銷，佳評如潮，獲獎無數。首部曲《飢餓遊戲》出版時，驚悚大師史蒂芬·金和《暮光之城》作者史蒂芬妮·梅爾都表示他們無法停止閱讀。

《飢餓遊戲三部曲》售出二十六種語言版權，在三十八個國家發行。光是美國版前二部曲印量已超過兩百九十萬冊，第三部曲《自由幻夢》初版印量一百六十萬冊，包括稍後加印的四十萬冊。從首部曲問世以來，連續在紐約時報暢銷排行榜上已一百多週。此外，作者蘇珊·柯林斯也獲〈時代雜誌〉選為年度「百大影響力人物」。

由此可見，《飢餓遊戲三部曲》已風靡全球，並且受到文藝界的高度認同與讚賞，唯一不足之處，在於其問世時間還太短，無法透過時間的維度判定其是否能成為經典。目前大多數人仍將它定位在暢銷小說，畢竟它還未經過「時間」的考驗，所以在跨越時空這部分，《飢餓遊戲三部曲》尚未證明其價值。

## （二）傳達的價值理念

經典形成還有一個重要的元素，就是在於其所傳達的價值理念，是否為人類精神思想之根源，並達到啟發智慧與警惕人心的功用。《飢餓遊戲三部曲》首先反映出「暴政必亡」的概念，並與許多中國古代文學作品——如《過秦論》——相互呼應。此外，《飢餓遊戲三部曲》也透過第十三區的手段，闡釋了不能用惡魔的手段對抗惡魔的概念。最後，經由勝利者共同反抗都城的情節，《飢餓遊戲三部曲》也說明了能者當要挺身為人的價值同時。這些理念，如同先前所提到的，不僅僅是發生在虛構的故事中，在當今社會或是歷史上，都有相似的情形與理念。

《飢餓遊戲三部曲》對於領導階層也有極大的警示作用。作者由都城的暴政，提到了許多統治與管理的禁忌，如實行統制經濟，以恐嚇和威脅的手段使人民屈服，這種治國方式都不能帶來安定富庶的景象，反而會帶來更大的災難與浩劫。因此，無論對於小老百姓或是政治高層，《飢餓遊戲三部曲》都帶給人們許多啟示。

## （三）飢餓遊戲成書的時代背景

飢餓遊戲由於是一部較年輕的作品，因此我們還無法明顯看出其對於世界歷史或文學之影響，但我們確實可以從故事情節中，聯想到一些相似的國際局勢。例如 2010 年於中東爆發的茉莉花革命，其實就是政治腐敗與言論不自由之壓迫下所引發的結果，其背景與書中十分相似，都是一個長期受壓迫的社會，起而反抗的事件。同時，書中所描繪的是一個傳播媒體發達的社會，都城時常利用廣播或電視頻道宣傳飢餓遊戲之神聖，以箝制各行政區人民的思想，這其實與現代社會中的新聞傳媒十分相似，我們可以發現某些頻道常替政府發聲，合理

<sup>36</sup> 《飢餓遊戲三部曲》內容簡介，博客來網路書局，<http://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492006>

化政府的行為，並封鎖一些不可告人的內幕，以達到控制群眾的目的。這都一再地凸顯傳播媒體的威力，只要誰掌握了傳媒，誰就能發揮比較大的影響力。因此，我們可以推測，作者在書中融合了大量現代社會的特性，並暗示著世界的潮流與局勢。我們雖然不能說《飢餓遊戲三部曲》影響了近幾年來的世界史，但它確實強化了世界各地對民主自由的信念，在世界各地散播了許多自由思想的種子，或許在短短幾年內仍然察覺不出來，但也許在五、六十年後便能看出其影響力。

#### （四）飢餓遊戲獨特的情節與內容

除了上述的價值之外，《飢餓遊戲三部曲》在故事情節的鋪陳與人際關係的設計也有相當出色的表現，使之在眾多作品中展現不同的風貌。以凱妮絲和比德的關係為例，他們從在十二區的幼年時代，經歷了飢餓遊戲與反抗都城，最後成為終生伴侶，這期間發生的所有事情，讓他們從互相仰慕、被迫合作並假裝成愛侶，而後又短暫的猜忌、疏離，最後發展出真實的感情，這些情節中，兩人的關係變動之大，是令人相當印象深刻的。如同比德發瘋後對凱妮絲所說的：「朋友、愛人、勝利者、敵人、未婚妻、目標、變種、鄰居、獵人、貢品。為了弄清楚妳是什麼，我用了好大一串字眼。盟友，我會把它加進來。」<sup>37</sup>他們的關係可說是極為錯綜複雜，卻又在故事情節中顯得非常合理，如此對人性刻畫的筆觸，相當令人驚嘆。

此外，由比德與蓋爾鮮明的性格對比，我們也能看見作者對於人性深刻的描寫。比德與蓋爾，一個是善良、溫和、仁慈，而另一位則是剽悍、勇猛、強硬，雖然他們的個人特質看似處在兩個極端，但作者卻讓他們在同樣是對抗都城的立場下，展現各自不同的價值，而並未斷定兩人性格上的優劣。此外，在史諾與柯茵的對比上，作者起先將兩人定位在暴政與和平兩個端點，然而透過不著痕跡的'情節流轉，在最後卻讓我們驚見，柯茵事實上也該被歸類於暴政的那一端，這樣的描寫手法也相當具有警惕意味。

由以上的內容舉例，可以看見本書在情節的設計上，除了有獨特的發展、對人性深刻的觀察，最重要的還在無形中融入了作者秉持的普世價值。從這些角度看來，《飢餓遊戲三部曲》的原創性應是顯而易見的，更重要的是，《飢餓遊戲三部曲》的原創性，某種程度上，也強化了其欲傳達的價值理念。

## 七、結語

在深入剖析《飢餓遊戲三部曲》的場景、價值，並列舉出我們自己對經典作品的定義後，我們對《飢餓遊戲三部曲》做出是否能成為經典的評斷。而根據我們的定義與論述看來，第一，《飢餓遊戲三部曲》在跨越時空的部分稍嫌不足，雖然其流傳地區夠廣，但卻仍未經過時間的檢驗，因此在第一項只能算達成一半；第二，在傳達價值理念部分，我們認為其所帶來的警示與諷諭確實是獨到一面的，足以啟發我們許多方面的智慧，符合了經典的功能；第三，在本書中可以看見許多當代世界的縮影，作者的寫作風格的確反映了二十一世紀媒體議題的影響，真切地顯現出許多現實社會的問題，雖然沒有創造時勢，但卻吻合了許多世界各地所

<sup>37</sup>蘇珊·柯林斯著，《自由幻夢》，大塊文化，2011年，1月，頁301

發生的政治現象，甚至也可能加速了人們推翻暴政的速度，因此，在第三個定義上本書也仍有資格成為經典；最後，本書情節設計高潮迭起，將人性善良醜陋與角色衝突刻劃得淋漓盡致，在原創性上具有很高的成就，對於成為經典也有一定的作用。

由上述條件看來，大多數《飢餓遊戲三部曲》的特質都符合經典的定義，唯一缺乏的條件就是時間。雖然人們現今將其定位在暢銷小說，尚未劃入經典的分類中，然而，我們相信，只要經過時間的催化，在未來的某一天，當我們提起經典作品時，除了東方的《三國演義》、《臺北人》，以及西方的《唐吉訶德》、《動物農莊》之外，我們還會說到一部作品：《飢餓遊戲三部曲》！

## 台灣文化面面觀

授課教師：張蓓蓓先生

會計一 B02702079 詹勻樞

我的家庭環境，就像台灣社會文化的縮影，是由不同的族群組成：爸爸是客家人，外公是外省人，外婆則是閩南人。因此，根據我從家中所接觸、體會到的，我將分別敘述客家、外省和閩南的文化特色，以及其中的衝突和融合。

### 一、 客家文化

客家人之所以稱「客」，是因為遭受戰亂和天災，使他們離開家鄉，四處遷徙，以客鄉為新家。此外，客家祖先的居住地多半為土壤貧瘠的山區，環境十分惡劣，也因如此，才能形成「吃苦耐勞、勤儉」的族群性格。

#### （一）節儉的生活態度

從小，奶奶就教育我「不可以浪費」的生活理念，也常常把「從儉入奢易，從奢入儉難」掛在嘴邊。在食物方面，她都會充分利用食材，舉例來說，她炒肉粽內餡時，會把剩下的瘦肉另外和魷魚、蔥拌炒，成了另一道客家小炒。這種「物盡其用」的精神，正是客家傳統菜餚「四炆四炒」的由來。在過去貧困的時代，只有在過年和特殊節日才會宰殺牲畜，因此，客家人十分珍惜難得的豬肉，並重視食材的運用，幾乎料理了一整頭豬的肉和內臟，發展出豬肚酸菜湯、客家爌肉、排骨炆菜湯、肥湯炆筍干、客家炒肉、薑絲炒大腸、豬肚炒韭菜，豬肺鳳梨炒木耳等八道經典料理。其中，爌肉後的肉汁還可拿來為青菜提味，每一滴都不浪費。

在生活用品方面，奶奶有一套「愛物惜物」的生活哲學，因此，家裡的菜櫥、蒸籠，還有坐板的模型，都是她保存六十年的嫁妝，直到現在都還可以使用。而且，不僅奶奶如此，村莊裡的阿婆們大部分都是這種情況，她們都以此為傲，說這就是客家勤儉精神的表現。每當她拿出那古老的大蒸籠，為我準備甜粿當點心時，她都會和我述說她和爺爺一起刻苦奮鬥的日子。她說，以前和爺爺外出勞動的時候，都會帶鹹粿當點心，裡面包著蘿蔔乾、紅蔥等簡單配料，不僅可以填飽肚子，還可以補充鹽分，是客家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食物。

#### （二）飲食文化

由於客家族群過去多居住在丘陵、山坡地，需耗費大量體力拓荒墾殖，所以傳統的客家菜大多具有「鹹」、「香」、「肥」三大特色。鹹，是為了補充勞動流汗後所失去的鹽分，而且也易於存放，不容易腐敗，以配合頻繁的遷徙；香，是為了增加食慾，讓人多吃一些飯，多一些體力工作；肥，則是為了補充勞動後所消耗的熱量，也可以讓肚子不容易餓。

客家人的飲食習慣主要講求「飽食」，因此多半的客家菜都非常下飯，像是爌肉、雞酒、

還有醃漬品筍乾、鹹菜乾和菜脯，都是常見的料理。我曾看過奶奶親手製作鹹菜，她先用鹽巴搓揉新鮮的芥菜，然後放進大缸裡，一層鹽巴，一層芥菜，仔細的搓抹、堆疊，最後放上石頭壓著。奶奶曾說，鹹菜是客家菜的靈魂角色，它不僅可以單獨配飯，還可以和滷過的豬肉相配。其中，奶奶最拿手的就是筍乾和酸菜的搭配，她先水煮豬肉，煮成一鍋飽含豬油香味和鮮甜肉味的高湯後，再加入筍乾和酸菜悶煮。豬油適當的包覆筍乾，讓筍不再苦澀，筍乾也可吸附豬油，讓湯不顯油膩，而鹹菜則有畫龍點睛的作用，為整道料理增添另一層味道。此外，菜脯也是另一個重要角色，奶奶會用來炒魷魚，也會拿來當粽子和鹹板的內餡。

逢年過節和出外郊遊時，客家人少不了的就是「粄」，是將米磨成漿，壓去水分的米糰。其中，我最喜歡吃奶奶作的菜頭粄，菜頭粄即是蘿蔔糕，口感扎實且綿密，不論是蒸或是煎都非常適合。它和一般蘿蔔糕的不同之處，在於沾醬，我們除了搭配醬油膏和辣醬，還會沾上「桔醬」，是用蒸熟的金桔去子磨製而成，味道酸酸甜甜，果香十分濃郁，可以平衡菜頭粄煎過後的油膩感。

### （三）客家與閩南文化的不同與衝突

飲食方面，我所感受到最大的不同就在於粽子。相較於閩南粽黏糊的糯米，客家鹹粽的糯米粒粒分明，且內餡主要有香蔥頭、豬肉、豆干、菜脯，鮮少見到閩南粽常見的配料—花生。此外，客家甜粽是用糯米糰包覆花生、紅豆等內餡，吃起來和甜粄的口感十分類似。

國中讀台灣史時，我開始感受到矛盾，以及客家與閩南間的衝突。當老師訴說著漳州、泉州和廣州移民來台開墾，為了爭奪水源、土地而發生閩粵械鬥，我的腦海裡同時浮現奶奶和外婆的臉。「他們曾經是敵對的族群，而我又是他們雙方的孫女」這種關係好微妙，也讓我想起小時候我曾問外婆：「為什麼你都說九層塔，可是奶奶都說七層塔呢？」外婆回答道：「因為客家人比較懶惰，就像他們登塔只爬了七層，我們爬了九層。」當時的我無法接受這個答案，因為我很難將奶奶和懶惰聯想在一起。之後，奶奶的朋友和我說，是因為肥沃的土地都被閩南人搶走，所以一般九層塔花開時會有九層葉子，但是客家人在貧瘠的土壤上只種得出七層葉子。最後，我查了客家民俗典，才發現「七層塔」在客家文化裡代表一個神明的住所，有神聖的象徵。由此可見，縱使歷史課本裡寫著台灣在清領後期，便形成了不分祖籍、族群的生活圈，械鬥也大量的減少，但客家與閩南族群間仍然存在某些偏見。

### （四）語言的傳承

今年過年時，叔公稱讚我聽得懂客語，還感慨地說，現在年輕人都不怎麼說客家話。這讓我回想起國高中參加客語演講比賽時，幾乎人人有獎，因為參賽者實在太少了。相較於國語和閩南語，客語的確不太常在街頭聽到，除非在火車或是捷運上地到站告示。也因如此，客委會近幾年積極的推廣客家文化，舉行客語檢定，還和電台 ICRT 合作，每晚六點多會由洋腔洋調的主持人和聽眾一同學客語。剛開始，聽到有人用外國腔調說著客家話，我覺得十分的突兀也受到很大的衝擊，因為 IRCT 有大部分的聽眾都是想訓練英文聽力，或是喜愛西洋音樂的人，而電台怎麼會錄製這種不合聽眾口味的節目呢？我想，這也許提醒了收聽者，在增進英文、崇尚西方文化，想向外開拓視野的同時，也別忘了台灣自身的傳統文化。

## 二、 外省文化

我的外公，是位軍人，隨國民政府遷台的軍人，也是所謂的「外省人」。從他身上，我體會到真正的歷史，不是教科書中冷冰冰的文字或黑白照片，而是一種接觸到歷史事件經歷者、參與者的震撼。同時，我也看到了因歷史，因文化而產生的矛盾和和諧。

十九歲，外公便離鄉背井，從福州隨軍隊來到台灣。那時的他，以為只是短期的駐紮，沒想到這一來，便回不去了。就像是被分開的兩個世界，他的生活從此和大陸的家分離。

每次清明節，外公家都顯得格外清閒，因為他們不用掃墓，也無法掃墓，只能簡單的向外曾祖父的畫像和牌位祭拜。其中，令人鼻酸的是，由於國共敏感的關係，外公有好幾十年沒辦法和對岸的家聯繫，盼了好久，終於在二十多年前得到音訊，然而收到的卻是曾祖父的照片和牌位。這讓我難以想像，一位十九歲的青年被迫離家，從此就再也見不到父母，直到五十多歲才收到父親的遺照，這是多麼悲痛。我曾經問外公探親時的情況，他的眼神滿是無奈，深深的嘆口氣，然後說著：「變了，都變了。」由於他國民黨的身分，家人們曾遭受嚴重的迫害，於是，媽媽瘋了，兄弟姊妹能逃的就逃，留下了他朝思暮想卻空蕩蕩的家。就像龍應台在〈目送〉一書所述：「她想回到的家，不是有郵遞區號，郵差找得到的地方，而是一個時空，一段時光。」在大時代的齒輪下，誰也無法倖免，被壓得幾近碎裂，也許，這道盡所有因國共內戰而破碎的心。

還好，外公在台灣找到互相扶持的伴，擁有幸福的家庭。有著濃厚鄉音的他，和說著台灣國語的外婆，是個看似怪異卻和樂的組合。外公最愛吃外婆做的福州魚丸，說外婆做的最道地，但外婆總說她不會做，只是照著外公敘述的食材來做罷了。我想，外公最愛吃的，應該是一種「家」的味道吧。此外，歷史背景也讓他們的关系充滿矛盾。外婆從小受日本教育，對於日是文化有種崇拜的情結；而外公則與日為敵，認為是日本，讓他從小離家，經歷的許多的混亂和波折。但，他們卻不因此起衝突，反而互相包容，外公甚至還會買日本演歌的錄音帶給送外婆，然後聽她開心的哼唱著。是愛，讓他們在看似矛盾的關係上取得和諧的平衡，就像台灣兼容並蓄的社會，不同的文化互相接觸、包容。

## 三、 參考資料

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hakka.gov.tw/mp1.html>

## 開啟廟宇寶箱——廟宇對聯專題

授課教師：黃啟書先生

公衛一 B02801036 彭于珊

### 新北市蘆洲保和宮(主祀：保生大帝)

- 地理位置：新北市蘆洲區保和里 2 鄰成功路 182 號
- 廟宇簡介：

保和宮於清宣統二年（西元一九一〇年）時建廟，依「保生大帝在和尚洲」取名為「保和宮」，保和宮的創建和兌山李氏有密切關係，李氏家族約在清代康熙末年入墾大台北地區，在入墾台灣之前，李氏視先是居住在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仁德里十二都的兌山地區，在這個地區約分成九個角頭（九個聚落），他們都奉祀保生大帝。

保和宮保生大帝老祖為乾隆四十一年李氏先祖李公正自家鄉金鞍山寺分迎而來，初未建廟，以神明會的方式輪祀爐主家中。原家鄉九角頭中的七角頭先祖移墾來台，保留分角頭祭祀的習俗，嘉慶年間，依其移墾地區分為七角頭：水湳角、溪墘角、土地公厝角、樓仔厝角、三重埔角（三重）、八里角（八里）、士林崙仔頂角（士林社子地區），輪值年角頭負責舉辦各項祭典，這七個角頭的祖先入墾蘆洲後，分居於蘆洲市、八里鄉、三重市、台北市社子地區，曾建有一草寮小廟輪流祭祀保生大帝，這就是今日保安宮的前身。

到了清代咸豐、同治年間這七個角頭的兌山李氏先祖們有感於保生大帝的保佑，決定發起募捐，興建家廟（今之保和宮）並由七角頭宗親集資購買七塊「大道公田」，面積共有二萬一千坪，預備做為寺廟建地。但此時的李氏祖先已傳衍出許多後代，蘆洲地區人口愈來愈多，眾人意見並不一致，再加上新莊地區仕紳欲請原為蘆洲人祀奉的南海觀世音佛祖（即今之湧蓮寺正神）至新莊建廟奉祀，當年擲筮請示南海觀世音佛祖，佛祖指示要在蘆洲地區建廟，因此，地方仕紳討論後，先建奉祀南海觀世音佛祖的廟宇（即今之湧蓮寺），而後再建家廟（今之保和宮）。

- 相關網址：<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gsh2007/gsh5007/chinese/1.htm>
- 楹聯採集者：公衛一彭于珊

序號	上聯	下聯	上聯題款	下聯題款	位置	備註
1.	保民保災心無愧宋 翰御史	和藥和鼎手允稱海 內真人	庚戌年孟 冬穀旦 松 田德三敬 書	八里坌弟 子李媽養 允田宇宙 仝敬獻	正 門，靠 內側	橫聯：保養 蒼生大哉 唯帝  此聯為篆 文
2.	保社稷而享榮名六 龍頒敕	和陰陽以養真性一 鶴飛昇	時龍飛歲 次庚戌孟 冬穀旦 生 員陳廷植 撰蘇如郭 書	董事李媽 別永水烏 甜敬叩獻	正 門，靠 外側	
3.	保世救民濟閩省兩 州歉歲	和師克敵助鄱陽一 戟成功	時龍飛歲 次庚戌孟 冬穀旦 生 員李聲元 敬撰	董事李文 德夢庚仝 敬獻	龍門 兩側	
4.	保國盡臣勞御史經 綸炳著	和方安后疾瑤池衣 鉢真傳	時龍飛歲 次庚戌年 穀旦 洪雍 平敬書	董事李有 福仝弟固 敬獻	虎門 兩側	
5.	保蒼黎救荒饑奚止 同安一邑	和神濟醫后疾直參 大宋千秋	歲次庚戌 年孟冬穀 旦 杜逢時 敬書	董事李春 濕敬叩獻	上下 聯分 置於 龍虎 兩 側，相 對而 望	
6.	保衛鄉閭安百姓	和諧環境惠蘆洲		李普同敬 書 周孝恭 周文璜周 朱柱周文 全	右側 小門	
7.	儼若思孝孫有慶	祭如在明德惟馨		李普同謹	右側	



				書周林遠 周良謙周 季賢周奇 民敬獻	小 門，分 置於 左右 兩 壁，相 對而 望	
8.	保維綱紀行天道	和濟陰陽護眾生		李普同書 李木葉李 添順李良 慶李榮宗 敬獻	左側 小門	
9.	八面雲山都在眼	萬家煙火最關心		李普同書 李塗成敬 獻	左側 小 門，分 置於 左右 兩 壁，相 對而 望	
10.	保漳泉千萬生靈途 無餓莩	和江張二三弟子道 起瘡痍	時龍飛歲 次庚戌年 孟冬穀旦 生員陳祚 年敬書	紳商李萬 福敬獻	前殿 內門 第一 對柱	
11.	保世力回生咒畢虎 災忽起	和心手按鍼灸時龍 乳立痊			前殿 內門 第二 對柱	題款皆被 高大、套著 透明塑膠 袋的門神 神像擋住
12.	保險渡江駕霧默扶 宋主	和聲逐疫驅雷擊殺 魔王	廩生張希 袞撰	稻江紳商 李頭生敬 獻	中殿 第一 對石 柱	
13.	保宋親仁救民荒萬 年感念	和方濟世醫后乳千 古真傳		弟子李永 寶敬獻	中殿 第二	

					對石柱	
14.	保護仰北斗星靈光 拱照	和調師西王母心法 相承	歲次庚戌 孟冬吉旦 生員蘇如 郭書	稻江紳商 李金財敬 獻	中殿 第三 對石 柱	
15.	保恤回閩舟蒼黎感 德	和衷輔宋室醫相同 功	歲次孟冬 年谷旦	稻江紳商 李雲英敬 獻	中殿 第四 對石 柱	
16.	保后乳以立痊脈通 一線	和神方而普濟恩遍 兩州	歲次庚戌 年孟冬吉 旦	水滸弟子 李士木敬 獻	中殿 第五 對石 柱	
17.	保境安康清銀海	和寧迪吉聖丹方	歲次癸酉 年春三月 穀旦	國大代表 李先仁敬 獻	分置 於中 殿左 右兩 壁、相 對而 望第 一聯	
18.	保民護國功垂世	和眾惠施德配天	歲次癸酉 年春三月 穀旦	國大代表 李先仁敬 獻	分置 於中 殿左 右兩 壁、相 對而 望第 二聯	
19.	保國祐民慕大德	和衷濟世仰高風	歲次癸酉 年春三月 穀旦		分置 於中 殿左 右兩 壁、相 對而 望第 三聯	

20.	保濟良方顯古像	和風雨化見真人	歲次癸酉 年春三月 穀旦	台北縣議 員李學益 敬獻	分置 於中 殿左 右兩 壁、相 對而 望第 四聯	
21.	保國朱紫榮紫氣紫 雲曾護紫薇星降世	和時清白現白醮白 日始從白鶴駛昇天			主神 (外 側)	
22.	五千言不朽名經傳 宇宙	億萬歲尊崇道祖紀 乾坤			主神 右側	
23.	護髮昆沙○火○○ ○○	封神傳上香煙一○ ○○			主神 左側	被鮮花、擺 飾所遮擋
24.	廟宮萬載靈顯赫	○○○○○○○○			主神 右側 靠牆 位置	以鐵欄杆 圍起，因此 僅能看見 外側對 聯，無法走 近細看
25.	○○○○○○○○	黎民感德立新龕			主神 左側 靠牆 位置	
26.	保安帝德千秋載	和煦神靈萬古存			主神 (內 側)	
27.	財開五路積善常迎 天賜福	神祐千秋修勤自有 地生金	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學甲莊秋 情	五路 財神	
28.	地連佛境水源淨土 陰陽合	天結雲堂山葉居仁 黎庶安			開山 神位	
29.	註果註因美醜馮天 賦與	生男生女遲先任我 安排			註生 娘娘	小篆
30.	文運宏開源引梓潼 經九牧	昌期益盛星羅奎宿 聚三台			文昌 帝君 神位	
31.	保同胞故事重重演 出管教喝聲叫好	和歷代劇情細細看 來定然眼笑眉開			廟宇 對面 戲台	

32.	保安眇術千秋寶	和濟靈丹萬古傳	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 歲次癸亥 仲秋吉旦	監利王軼 猛敬撰並 書	廟宇 對面 戲台	
33.	虔藉玄音酬帝德	恭修道典答神恩			辦法 會 時，臨 時懸 於主 神前 的兩 根柱 子之 間	
34.	仰祈天恩垂福佑	叩答神力降禎祥			同上	
35.	九鳳罡風能破穢	五龍法水灑黃壇			同上	
36.	天機莫測藏經內	師道無窮妙法揚			同上	
37.	雙鳳啣花浮寶蓋	五龍法水灑黃壇			同上	

## 廟宇對聯蒐集—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岩寺

授課教師：黃啟書先生

物治一 B02408032 陳芷萱



### 清水岩寺(主祀觀世音菩薩)

地理位置：彰化縣社頭鄉清水村清水岩路 1 號

廟宇簡介：

清水岩寺起建至今已有兩百八十六年（建立於清朝雍正六年，公元一七二八年），曾在乾隆初年改建，至嘉慶四年才移至現在這個位置，是台灣最先供奉三寶佛的寺廟，與虎山岩、碧山岩合稱中部三大名岩，而清水岩寺又因地出泉水、風光明媚而有「清水春光」的美名，更是彰邑八景之一！

清水岩寺是全台灣主祀觀音而屬於超鄉鎮性的 6 座區域廟「巖仔」之一，以前的祭祀範圍在武東、武西堡共 72 庄，範圍涵蓋社頭鄉、員林鎮、永靖鄉、田尾鄉、埔心鄉，與枋橋頭天門宮同，現在由鄰近的山湖村、清水村與埤斗村共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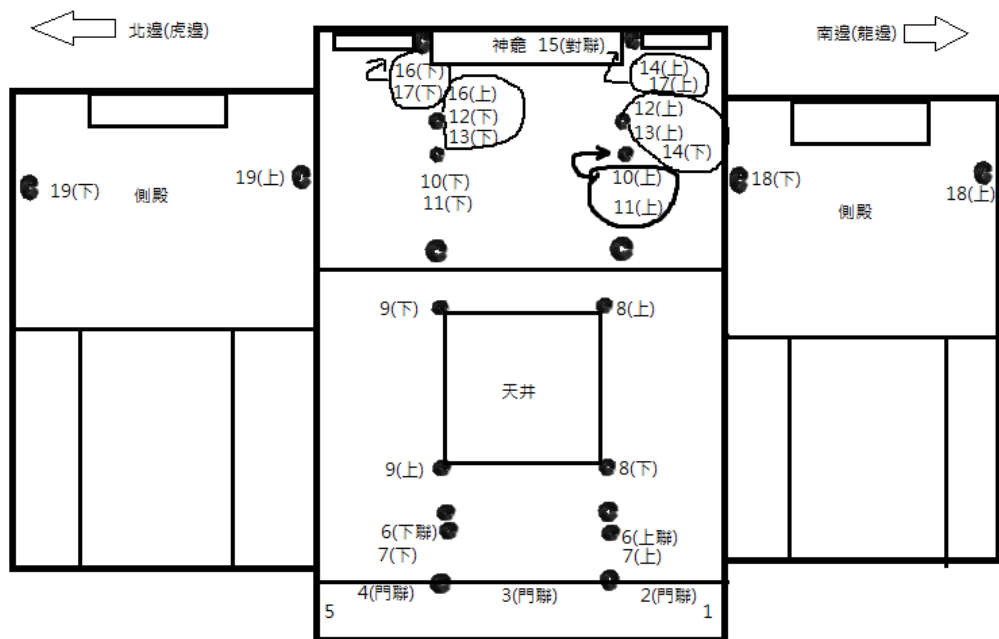
清水岩寺發展成為如此大的規模，與在家僧眾的支持與參與有莫大的關係，這些成就並非一朝一夕所能達成，戰前因為年代久遠缺乏資料考據困難，而戰後對於清水岩寺的發展有莫大影響力的莫過於蕭陳招春女士。蕭陳女士由田中陳家嫁入社頭蕭家，屬於地方望族，由於蕭陳女士出錢出力大力贊助，清水岩寺才有今日大致的規模，蕭陳女士過世後由其媳婦蕭秀梅女士接任主任委員，在現任村長陳慶福先生積極配合下，開始大力推動藝文活動及生態保育，透過兩代人的努力，以及社區民眾自主性的參與，清水岩寺不僅是地方的信仰中心，而且發展成為兼具古蹟觀光與歷史文化、教育、休閒、保育、活動中心，更是全台最佳的心靈休息站。

相關網址：<http://www.csy.org.tw/>

楹聯採集者：102 物治一 陳芷萱

序號	上聯	下聯	上聯題款	下聯題款	位置	平面圖上位置	備註
1.	清嚴威靈福庇 諸方民爭仰	水滋萬類聖恩 浩蕩世共欽			牌樓外側 一		
2.	清音傳法界普 渡眾生登彼岸	水流利十方廣 結善緣拓妙林			牌樓外側 二		
3.	清新疊翠地靈 人傑眾安樂	水邑山光物阜 民豐世太平			牌樓內側 一		
4.	清眺萬里琪花 寶相現千手眼	水湧千江貝葉 經聲契眾生機			牌樓內側 二		
5.	舉足騰雲游海 國	奮身吐霧躍天 池	社頭魏國瑄 敬獻		龍門側	1	
6.	清比壺冰纖塵 不染	水融鏡月滿眼 增光			龍門門聯	2	
7.	清不沾塵景色 晶瑩	水能益智神機 活潑			中門門聯	3	
8.	清靜無囂陶情 淑淨	水流不惜往過 來追			虎門門聯	4	
9.	雄威獨逞岩中 立	猛虎群驚野上 行		蕭李菊蕭 劉盆康蕭 引敬獻	虎門側	5	(雄)疑 為誤 字
10.	清濁異源端在 斯人自取	水天合德咸欽 濟世無私	天運乙己年 四月 穀旦	願主賴繩 武率男紹 堯扣 謝	內殿柱對 聯一	6(上 下 聯在 不同 柱)	
11.	清水碧蓮侵月 色	巖山素竹引風 聲	嘉慶壬申年 季夏月	彰知縣楊 桂森贈	內殿柱對 聯二	7(在 6 旁 邊)	
12.	丈室春沫花雨 禪心俱寐	雲林晝永松風 星夢回清	嘉慶壬申年 季夏月		龍邊穿堂 柱	8	
13.	清廟歌成想佛	水亭賦就送慈	光緒庚辰孟	嘉邑斗六	虎邊穿堂	9	

	法無邊通地府	雲廣被偏天涯	春敬勒	門弟子蔡志成 全姪朝來叩謝	柱		
14.	東山寶篆香菸遠	清水恩波惠澤長	嘉慶丙寅年 葭月	弟子黃川禮篆書	內殿柱一	10	
15.	清淨光明昭佛法	水雲掩映顯靈機	同治四年閏 五月穀旦	藍翎補用知縣署南投縣丞葉滋敬謝	內殿柱一對聯二	11	
16.	清聞色相揭諦摩訶空自在	水湧婆心波羅般若現如來	嘉慶壬申年 荔月	彰化弟子孫鳴皋叩謝	內殿柱二對聯一	12	
17.	清水源流通南海	岩山聳翠賽普陀	嘉慶庚申年 瓜月穀旦	彰邑弟子莊振茂敬奉	內殿柱二對聯二	13	(佗)當為(陀)字之誤
18.	清濁雖兩岐佛法祇衡慧眼	水天同一鑑祖德竟現婆心	明治三十八年六月穀旦 仁和堂中醫師蕭清泉重修	員林區街庄長林玉池叩	龍邊內殿柱三	14	
19.	清徹底需空梵宇勤修行	水無痕深處沙門別有天			虎邊內殿柱三	16	
20.	清淨異常走馬來時春滿谷	水天一樣拈花笑虔佛如生	民國八十三年歲次甲戌季冬吉旦	沐恩弟子洪權銘洪宏正重修敬獻	龍邊柱三	17	
21.	清淨無囂練性修真紫竹林中參妙奧	水天合德慈雲法雨白蓮池上濟蒼黎			神龕對聯	15	
22.	清比壺冰風塵不染	水融鏡月萬象光明	癸卯年仲秋立	本寺信徒敬獻	正偏殿柱對聯	18	
23.	清相莊嚴馨香勿替	水泉活潑屈曲咸平	癸卯年仲秋立	本寺信徒敬獻	偏殿柱上對聯	19	
24.	一杓甘泉開智慧	了卻煩惱即菩提			甘露泉對聯		





## 那個遺失的夏天

授課教師：鄭毓瑜先生

昆蟲一 B02612001 徐振輔

從日據時代以來，台灣面臨了重大的轉變，華麗的建築物聳立在都市各個角落，城市完善的發展讓我們感覺到舒適、富裕，高科技產品使得生活方式與過去截然不同。冬天或者夏天，在室內的氣溫都是恆定的，城市是一個巨大的恆溫動物，我們在其中吹著冷氣，喝著飲料，從網路上學習屬於夏季的螢火蟲是什麼顏色。曾經在鄉下住過一陣子，對我而言，聽覺是最先發覺夏天來臨的，第一個蟬聲或第一個蛙鳴，標記了一個月曆上所找不到的夏天的起始。夏日在台北城中默默地斑駁，直到有一天，我們遺失了夏天，但我太年輕，不曾見過台北真正的夏天。

訪問者：徐振輔(以下簡稱徐)

受訪者：楊平世(以下簡稱楊)

徐：楊老師你好，先前在上您的課的時候，知道您的專業是螢火蟲、蝴蝶與昆蟲 保育，而您說到，師大的徐堉峰教授是您的學生，我自己也非常喜歡蝴蝶，我知道徐老師算是台灣鱗翅目昆蟲的翹楚，因此我很有興趣，想訪問你一些關於昆蟲學以及台灣環境的問題。

楊：好的，你說。

徐：我才剛進昆蟲系，我發現昆蟲系所做的事與我的想像有些不同，我對於昆蟲學的想像停留在日據時期，譬如鹿野忠雄或素木得一他們這樣天天跑野外的學者。但在台大昆蟲系裡我發現跑野外的風氣衰微，甚至有些同學是不曾跑野外的。所以我想請問，從日據時期以來，台灣的昆蟲系所學的東西是不是有了很大的改變？

楊：現在跑野外的人確實少了很多，在我們系分的三個組裡面(A：蟲害管理；B：生物多樣性；C：分子生物)大概只有生物多樣性組得比較常跑野外。當然，野外經驗是很重要的，所以其實到大二大三以後，會有比較多跑野外的實習課程。至於昆蟲學所學的東西，沒錯，很大的改變。我們大約可以用解嚴前後做區別，解嚴前因為處於戰爭，昆蟲的研究都是為了農業發展，解決糧食問題，所以農業害蟲、生物防治是主流。那時的學者大概就分兩類，做分類學、生態學的就跑野外、跑深山；做蟲害的就跑田間。解嚴之後因為沒有戰爭，糧食問題沒有那麼迫切，加上分子生物學的蓬勃發展，昆蟲學就朝向非常多樣化的發展，包含昆蟲保育、生態推廣都是以前不曾研究的領域。

徐：您剛剛提到跑野外跟跑田間，可以請您說明一下它們的不同嗎？

楊：所謂跑野外就是在自然環境裡研究，他們可能到深山裡，就像你說的鹿野忠雄那些學者，他們做生態學的研究。田間顧名思義就是到田裡，也就是做農業方面的研究。

徐：我想請教一個與昆蟲學較無關的問題。您研究昆蟲那麼多年，野外觀察經驗也相當豐富。就您來看，過去到現在台灣的环境是否受到的相當大的傷害，生態是否漸漸在衰退呢？

楊：差不多囉，像是以前台大這一帶都是田啊，都可以見到很多螢火蟲啊，還有像是螢橋，你知道那裡以前為什麼會叫做螢橋嗎？

徐：很多螢火蟲？

楊：對。

徐：老師請教一下，關於保育類的大紫蛺蝶，現在幾乎只有在北部少部分山區才有機會見到，但我在一本書上看過說，以前台北萬華一帶都有機會見到，這是真的嗎？

楊：是啊，你看北橫到萬華是一整個連貫的山地，大紫蛺蝶的食草朴樹那裡也有。確實是有可能的，確實有這樣的標本記錄。

徐：以前陳維壽老師說成功高中校內就能見到好幾十種蝴蝶，那些過往的事對我們這一代來說是一個連想像都難以觸及的遙遠世界啊，那個令人難以置信的夏天！

楊：確實。

徐：我的訪談到這邊，非常感謝老師。

## 歌曲專題報告——錦鯉抄

授課教師：謝佩芬先生

財金一 B02703038 柳家蓉

版權相關資料(本歌為大陸業餘愛好者所作，以下皆為網名)：

作詞/文案:慕清明

作曲/和聲編寫:銀臨

編曲/混音:灰原窮

二胡:彈棉花的 GG

翻唱:小墜，Rajor

後期:Rajor

選擇原因：

我並沒有經歷過愛情，但我喜歡這首歌中的描繪的故事，縱淒，卻美，惆悵總是更容易徘徊心間。我想這也很符合這次「情」的主題。故事發生在古代的中國，又多了分不可及。而我一向喜愛帶著濃濃中國風的歌詞，相較於現代多數歌曲的直白，它多了幾分纏綿，幾分詩意，幾分叫人神往的雋永幽遠。

歌詞抄錄：

蟬聲陪伴著行雲流浪  
回憶開始後安靜遙望遠方  
荒草覆沒的古井枯塘  
勻散一縷過往

晨曦驚擾了陌上新桑  
風捲起庭前落花穿過迴廊  
濃墨追逐著情緒流淌  
染我素衣白裳

陽光微涼 琴弦微涼 風聲疏狂 人間倉皇  
呼吸微涼 心事微涼 流年匆忙 對錯何妨  
你在塵世中輾轉了千百年  
卻只讓我看你最後一眼

火光描摹容顏燃盡了時間  
別留我一人 孑然一身 凋零在夢境裡面

螢火蟲願將夏夜遺忘  
如果終究要揮別這段時光  
裙袂不經意沾了荷香  
從此墜入塵網

履齒輕踩著燭焰搖晃  
所有喧囂沉默都描在畫上  
從驚蟄一路走到霜降  
淚水凝成詩行

燈花微涼 筆鋒微涼 難繪虛妄 難解惆悵  
夢境微涼 情節微涼 迷離幻象 重疊憂傷  
原來訣別是因為深藏眷戀  
你用輪回換我枕邊月圓  
我願記憶停止在枯瘦指尖  
隨繁花褪色 塵埃散落 漸漸地漸漸擱淺

多年之後 我又夢到那天  
畫面遙遠 恍惚細雨綿綿

如果來生太遠寄不到諾言  
不如學著放下許多執念  
以這斷句殘篇向歲月弔唁  
老去的當年 水色天邊 有誰將悲歡收斂

蟬聲陪伴著行雲流浪  
回憶的遠方

文案：

寧武皇仁光九年錦文軒刻本《異聞錄》載：扶桑畫師淺溪，居泰安，喜繪鯉。院前一方荷塘，錦鯉遊曳，溪常與嬉戲。其時正武德之亂，潘鎮割據，戰事頻仍，魑魅魍魎，肆逆於道。兵戈逼泰安，街鄰皆逃亡，獨溪不捨錦鯉，未去。是夜，院室倏火。有人入火護溪，言其本鯉中妖，欲取溪命，卻生情愫，遂不忍為之。翌日天明，火勢漸歇，人已不見。溪始覺如夢，奔塘邊，但見池水乾涸，蓮葉皆枯，塘中鯉亦不知所踪。自始至終，未辨眉目，只記

襟上層迭蓮華，其色魅惑，似血著淚。後有青岩居士聞之，歎曰：魑崇動情，必作灰飛。猶蛾之投火耳，非愚，乃命數也。

### 賞讀：

整首歌其實就是以追憶和現實交雜的手法，來描述一段注定成空的愛戀結束之後，其中一人默默思念的故事。

歌曲一開始，就描繪出了一個靜態的的空間。以蟬聲、行雲等有聲的、流動的作為反襯，一如王籍〈入若耶溪〉中的詩句「蟬噪林逾靜，鳥鳴山更幽」；以沉寂的古井枯塘作為正襯，表現出那種萬事皆休的靜。正所謂「古井不波」，喻心境沉寂。這種靜，讓人忽略時光、遺忘現實。也正是這種靜，更容易令人不由自主陷入自己思緒之中、不由自主的回憶起過去。古井枯塘還代表著「過去」，曾經鮮活流轉的，已然被象徵著「時間」的荒草所掩蓋，只餘點點蹤跡，叫人猜想懷念。但無論如何遙想，往日情景已然不再。

第二段則充滿了動態感，恍若方才靜止的時光重新開始流轉。「晨曦驚擾了陌上新桑」，之所以用「驚擾」，就是要打破原本新桑的靜態，有喚醒之感。落花隨風穿過迴廊一句，也帶出時間的流動感。「濃墨追逐著情緒流淌」，主角原本即是畫師，不需要思考，不必刻意為之，我手畫我心，情之至深，心中所思所想自然化為筆下水墨丹青。

第一次的副歌，陽光、琴弦、呼吸、心事還有第二次副歌中的燈花、筆鋒、夢境、情節皆是微涼，為什麼是微涼呢？它不是炙熱，也不是冰冷，不是任何一種過於極端的溫度。它就像是火燃成灰褪去溫度，就像是冰久置成水不再寒冷。這是令人惆悵的過往，在心間一再徘徊後留下的溫度，不暖不冷，就只是微微的涼意。「風聲疏狂，人間倉皇」對應著下面的「流年匆忙」，風在此代表的就是時間。時間消逝的飛快，世上一切都在飛快的流轉，絲毫不給人休息的餘地。既然人生在世不過短短百年，有些事情是對是錯，也已不再重要，不必那麼執著非要分清楚黑白。第五句，兩人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正式的見面就是在大火燃燒之中，所以屬於兩人的時間、兩人的情緣，就此燃燒殆盡。

「螢火蟲願將夏夜遺忘」，螢火蟲只生存於短暫的夏夜，曾經若太過美好，反倒徒增如今悲涼，有時候遺忘也是一種幸福。如果過去帶給你的，是無休無止的傷，可能，不如忘卻。「屐齒輕踩著燭焰搖晃」、「從驚蟄一路走到霜降」，點起蠟燭代表著已是晚上。驚蟄為春，霜降為冬，連起來便是一年。它述說著，思念是一直存在的，從早到晚，年復一年，不曾消失，不會減少，只會慢慢地、悄悄地蔓延滋長。當感情滿溢出眼眶，墜落在冉冉宣紙上，化作流傳千古的詩句

第二次的副歌。即使功力再高的畫師，也畫不出那種無以名狀的惆悵，畫不出真正鮮活的曾經。這種情感，無法訴諸、無法宣洩，只好任由它徘徊心間。日有所思，夜有所夢，既然無法忘卻終日相思，夢中難免情景再現，卻是觸景生情，傷上加傷。第三四句，很多時候，離開不是因為不愛，而是因為太愛。這不是太理性，理性的分析思考而下的決定；而是感性，感性到寧願冒著被對方埋怨憎恨、甚至是遺忘的風險，也要以自身的消亡為代價換對方枕邊

的一輪明月，對方的幸福。明月代表的，是平安無憂，是寧靜祥和。可是，被留下的往往也是最痛苦的，因為無力挽回，因為自己沒有任何選擇的權利。只能接受，只能任由記憶像無法停泊的船隻，在心中飄盪。也許要等到自己也走向黃泉路時，這份刻骨的思念，才有停止的那天。如同李商隱的「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

倒數二、三段。據說人在彌留之際，往事會在眼前重現。可能是魂魄重遊，也可能只是因為神智不清而看到的幻覺，無論如何，看到的一定是一直存在你心底的人事物。當故事終結之後，究竟有誰還真正記得當初？

最後，畫面轉回到一開始，依舊是蟬聲陣陣、行雲悠悠，卻似乎有了什麼不同。就像是經歷了那麼多的波折之後，一旦仍舊回歸平靜。景物依舊，人事已非。

問題討論：

Q1：如果有一件事情，註定會以失敗收場，你還會做嗎？

A1：我會。有時候，過程比結果更加重要。就像雖然說天下無不散的筵席，可是我們也不會因為注定要分開就拒絕和別人接觸。即使每次畢業都充滿感傷，相處的記憶卻是永恆的。害怕失去，就不會擁有。何況，這世上總有奇蹟發生。

Q2：你會希望將令你哀傷、痛苦的記憶消除嗎？

A2：我不希望。即使令我難過，即使它帶給我心痛，它也是屬於我的人生的一部份。一路走來這麼長時間，我經歷過的所有事情，塑造了現在的我，少了哪一分都是不完整的。

Q3：如果是你，會為所愛的人犧牲生命嗎？

A3：會。因為我是一個自私的人，在被留下的痛苦和犧牲兩個選擇之中，我寧願事離去的那一個。至少，這是我擁有選擇權，而不是被迫接受的那一個。

Q4：如果你愛的人逝世，你會選擇殉情還是好好活著？

A4：不知道。我覺得自己有時候太過感性，理智告訴我，應該好好活著，這才符合對方的希望，也不會讓親朋好友難過。而且我還有父母要照顧，也許還要照顧對方的父母。可是我也說過我有時候會被感性支配，在沒經歷過之前，在事到臨頭之前，我無法抉擇。

## 情與義

授課教師：竺靜華先生

中文國際一 B02101116 金素然

4月16日早上十點半在韓國珍島的海上巨型客輪「世越號」沉沒了。該船是從仁川廣域市出發至濟州島的一個豪華的遊輪，裡面476名的乘客，其中大部分是參加畢業旅行的高中生。到現在卻只剩下179名的倖存者、259名死亡、其餘43名乘客還處於失蹤狀態。死者的大部分都是學生們，因為船員們不讓學生逃到甲板上，在船艙客室內坐等救援。結果學生們一直乖乖的在船艙內等著救援隊，可是他們不但沒來，大部分的船員們竟然利用只限與船長跟船員知道的暗道逃走了。他們沒有對學生跟其他乘客廣播請儘速逃生，反而自己都跑出去到甲板上等待救援了。宛如21世紀的「鐵達尼號」上演。

聽到這次作文的題目，我就想到世越號的船長。他完全忘記船長的義務，拋下眾多乘客，搭上救生艇最早得救隊。船長理應是是一定要先救全部的乘客才能最後離開船的一個人。如果他是一個心裡有「義」的船長，不會發生這樣殘酷的悲劇。其他的船員也是一樣，他們想活命，卻忘記了他們的該盡的「義」，不顧學生們將會沉入冰冷的海水之中，就偷偷地穿越他們所知的秘密通道到了甲板上。因為他們沒有即時打電話求救，又沒有與乘客們溝通，導致現在有這麼多的死亡跟失蹤者出現。

與毫無義理的船員們相反，我可以看到學生們之間的「情」，還有老師跟學生們之間的「情」。因為是畢業旅行，船上有很多老師們。船開始傾斜以後他們將學生們的安全視為第一優先。他們給學生們自己的救生衣，先讓學生們逃到甲板上。不少老師們拼死相救，有的老師卻因此不幸喪命了。而且學生們之間的「情」也讓我動容不已。在報紙上看到一對男學生跟女學生的屍體被發現，他們把彼此的救生衣綁起來，互相抓住對方。還有很多新聞報導他們用簡訊詢問彼此的安全、互相鼓勵對方可以獲救。這種的報導真讓人看得更難受，令全韓國人覺得對他們有一種無法彌補的歉意。

目前還沒完全找到學生們的屍體，經過這次事故我體會到很多。船長的不負責任、沒有義理、苟且偷生的行為感到非常憤怒與不恥，同時被師生們的情誼所感動，令我印象深刻。我希望以後絕對不會發生這麼荒唐的災難，也希望人們的心中有義有情、從容地處理危機，才不會釀成今日這般不可挽回的悲劇。

## 論大學教育之目的

授課教師：黃庭頌先生

職治一 B02409034 林政和

前幾天看到新聞上吵得沸沸揚揚的話題，擬將大學教育改為學分制，有人就說這樣大約兩年就能畢業，有助於年輕人步入職場工作，有人則表示這樣速成的專業可能會不如四年制的大學生，然而我對於這兩種評論感到不以為然。

當初會有「學分制」的構想是啟發自美國大學。在美國，學校會希望學生選擇自己有興趣的課程而不是強迫修習某幾樣不必要的課程，避免駁雜不純的現象發生；而美國的學生在大學時期更具有完全獨立的思考和判斷力，他們會在大學時找到自己的興趣特長，一次只修習一項專業科目並不稀奇，甚至被視為常態，更有一部份大學生為了找尋自己人生的目標出國遊學或申請休學去打工。這些行為這些做法才是學分制的初衷—希望學生不要在追求畢業證書的同時忘了探尋自我，然而這套美意在引進台灣後可能又變質了。

在台灣，學分制的推行儼然淪為政客討好企業主的手段，讓學生能夠在短時間內得到文憑，學到專業技能以滿足產業界的需求成為名副其實的「學店」。而且台灣的大學生普遍缺乏獨立的思考能力與人生的規劃，假如取消修業年限只看學分，恐怕將會有許多萬年大學生的出現，又將產生另外一個社會問題。台灣與美國的風土民情非常不同，若只是一味地模仿表面制度而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一定會毀了學分制的美意。

大學的教育絕對不能以每個人的課表或成績單來做定義。大學是一個國家最高的教育機構，是人生最後一個全職學生的階段，除了培養專業知識，更應該要把學生教育成一個「完人」，要有獨立的判斷力，不能隨波逐流，不能盲從；要有責任感，對於自己的一切行為負責，舉凡論文、翹課、考試等都要承擔一切可能發生的後果；要清楚明白自己要的是什麼，自己是個什麼樣的人，不管事社團也好，系上活動也好，都能幫助自己找到自己的價值。我敢打賭，如果現在問一個大學畢業生：「你在大學學到了什麼？」多事是茫然支唔不語，書也沒讀好，玩也沒玩好，更不用說找到自己的價值。當年傅斯年校長說一天有三個小時是拿來沉思，就是希望大學生能夠與自己的內心談話，知道自己要什麼，探索自我價值。這些才是大學真正教育的目的：追求心靈與精神的成長，而達成這些需要大量的時間，慢慢地培養自己。

大學教育是成長成人的最後階段，應該要完成人格上的教育，不能只侷限於專業，不然跟技職訓練所有什麼不同呢！



## 國文觀察記事

授課教師：許惠敏先生

會計一 B02702111 林依宜

坦白說，觀察本身已經成為我生活中的一部分，甚至是習慣。在光與影的角落、在繁華與沒落的城市、更甚至是在你與我面對面之間。我們藉由觀察人類/我們自身來學習如何接近人類，看著那些好的壞的、以及七情六慾從對方的眸中倒映出我們的樣貌，然後我們便再一次從呼吸，和心臟脈動的收縮間察覺自己仍然身為人類的這個事實。

台灣自民國八十二年時進入高齡化社會，因此不難想見我們在社會的每個細微角落都可以見得 65 歲以上老年人士的身影。這是一段長期的觀察；我們觀察他們，想像其背後的故事、構想自己的未來。在國小初中時，每每在夜市或大廟旁都會看見一些殘疾的老年人，窩在破爛骯髒的瓦楞紙上低下頭等著他人的施捨。留了滿臉的鬍鬚、蓬首垢面，眼神中彷彿連靈魂都抽離般毫無光彩，有些甚至缺了部分肢體。破舊的小碗，碗緣旁有些許的缺角或裂縫，裡面只有寥寥的幾塊零錢，而一元尤其占了大多數。我在升高中那一年成為通勤生，跨越了兩個城市，我看見更多有關於這個社會，關於我們未來可能的縮影。

台北，擁有幾乎全台灣最便捷的交通，匆忙的生活步調，使我們的視野變的窄小、變得走馬看花、也變得越是長大，越是冷漠。火車站地下街、捷運出口處、地下道……這些地方等等，最能見得人情冷暖。他們大多販賣一些點心、報紙、或著花朵及雜誌。自備著小凳子，一坐就是整個下午及晚上，白髮蒼蒼、帶著疲憊的神情，卻又在有客人時露出親切的笑容；有時他們甚至不小心睡著，就這樣靜靜的蜷曲著、小小的。或許對他們而言，在夢中能夠忘卻現處的世界，在那個虛幻的國度感受短暫的安詳平和。

路過的人們，有些人帶著不屑或事不關己的眼神、有些人因為太匆忙而不小心踩到他們販賣的物品、有些人帶著罪惡或愧疚的表情快步離開了。但也有些人抱著愛心與熱情，或許還參雜著些許的同情心幫助、協助他們。某些雜誌團體也釋出了一些供給這些遊民或老人自立生存的機會，例如大誌雜誌(TheBigIssue)便以一本定價 100 元台幣，成本 50 元台幣的價格給與某些遊民或靠自己謀生的老人。社群網站上時不時會有文章的轉貼，吸引廣大民眾注意。某些報紙廠商也有其設立的社會募款救援單位。在《論語·公治長》孔子與其弟子一同闡述自身願望志向時，他提及了希望能實現「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那樣的大同社會。而這些管道和組織讓那個可能只會在美夢中實現的那個世界變得更加可能，讓我們有機會覺得自己也可能做些什麼，而非放縱自己的心更加冷漠。

我曾經是那個帶著滿腔罪惡感，在地下街快步離開的人。覺得胃酸翻騰攪動，滿溢而出的歉意幾乎將我掩沒直致窒息。我們沒辦法救/幫助每一個人；在幫助誰的同時，另一個誰會面對什麼樣的命運？我們都不知道，也無所知曉。在社會新聞報導慈善詐騙事件與書本上所倡導助人為快樂之本，這兩者之間有太多矛盾與反駁，怎麼抉擇都得出我想要的答案。「好命的孩子，應該比別人付出更多。這樣、好命才有意思」某次在連家恩醫師為主講人的一場

演講上聽見這句話，也因此我終於確認了自己想要選擇的理念是什麼，一定是那個最讓自己安心的選擇。不管他人如何評論都還能理直氣壯好好面對最真實的自己。

這跟儒家道理所闡述的「仁」或許也有些雷同吧，孔老夫子在論語中最根本的教育意義也就一句「汝安則為之」。人皆有不忍人、惻隱、羞惡之心，以及判斷自身內心安與不安的價值擇斷。而我們因為感同身受、因為同樣身為人，便應當選擇能讓自己心「安」那一個對的選擇。如此這般，此生方能無愧無悔的說出自己沒有白費了當人的這一世。

猴硜：貓掌下的黑金

授課教師：鍾曉峰先生

國企一 B02704069 羅偉綺



微微小雨，潤濕著我那過於炙熱的心，

薄霧瀰漫，包圍著我那過於龐大的身體，

輕聲走來，你那貓掌一揮，

揮去了 那一大半忐忑不安的天空，

帶來了 許久不見的豔陽四射，照進無人的小巷。

一聲吐氣，氣息自然散開，瀰漫了整個村落，旅者的心，

在我的指縫間磨蹭，許久不肯離去。

肉球相疊，遊樂場便在地敞開，房子是高塔，亦是小巷，

錯亂的我，在迷宮裡，任由你擺布。

嬌嫩的叫聲，是我唯一的追尋，試著在你走過的地方，沾上屬於自己的氣味。

火車逐漸駛近，如同那鼓聲般的心跳，已無法停歇。

我，步下了車，想著：

也許，猴硐的歷史，你可以試著向我娓娓道來，

你們的一切，我可以試著輕輕地、細細地品味.....。



甫下車，在車站睡眼惺忪的一隻小花貓，便瞬間把我那早起的睡意一掃而空。

「終於來到這裡了。」我想。在來到這裡前，喜歡貓咪的我對此充滿了想像。現在，站在這裡，我早已滿足。對我而言，旅行，便是去選擇一種自己想要的方向，並且用自己的步調去實踐，我想我現在便已踏在這樣的選擇上。



抬頭看到車站的名稱「猴硐」，我便有一點不懷好意的笑了。因為老實說，是「貓村」將我吸引到了猴硐，而「猴硐」一詞對我而言則成為了形容詞。這樣的事實，帶來了與現今的情況最明顯的反差.....。

原來，依據當地居民的述說，昔日在後山懸涯上方曾經有一個猴子聚集的洞穴，故猴硐的初名為「猴洞」。然而，猴子在人們入侵居住及礦業開採後遷移深山後，逐漸絕跡.....。在臺灣光復之後不久，「猴」字變成了「侯」字，而這個改變的背後，純粹只是認為用詞變得較「高雅」而已。而硐字的來源則是據說為日治時期，日本人在此大量開採煤礦，因為礦場忌水，故有水的「洞」字，也更改為出產礦石的「硐」字。而民國 51 年將猴硐火車站更名為「侯硐站」，民國 94 年改回「猴硐」原名。

而猴硐的礦業始於清朝時期，至日治時期時，蓬勃發展，移民不斷地進入，形成了眾多的聚落。到了民國五零至七零年代，是猴硐礦業的黃金時期。靠著鐵路交通運煤，再加上礦脈豐富和完善的採煤作業，瑞三礦業公司成為當時全臺灣最大及品質最佳的採礦公司。然而，由於工資不斷上漲、礦脈的漸漸短缺、敵不過進口煤的威脅等等，猴硐的礦業終於漸漸沒落至停止開採，而原本屬於這裡的各種產業，也因而逐漸外移。猴硐，歷經繁華到沒落，塑造了現今的樣貌。

「所以，貓村是商業化的後果？」邊懷著這樣子的想法，邊與車站裡的貓撒嬌的我，看著牠，心裡突然湧現出一股難過的情緒，或許還夾雜著無奈以及些許對於自己是否只是一味地追求表面流行的諷刺。我想，也許，我可以在接下來的旅途中，去找出我自己的答案。

走出車站，輕薄的空氣輕輕地往我臉上鋪上一層紗，愉悅的風吻上了我的臉頰。四周圍繞著猴硐的山，如山水畫般綿延不止，沉靜而穩重。陰暗的天空，褪色不了屬於它那世外桃源的光芒，當然，也覆蓋不住我那興奮的雙眼；滴滴答答的小雨，不斷地落在我的身上，但是我卻一點也不感到煩躁，反而，這雨，與這幽靜的氣氛，形成了一種和諧的自然關係，



增添了許多美的氣息。令人難以置信的是短短的一個小時車程，遠離了最熱鬧的臺北街頭，便是另外一個世界，看似遙遠，但其實是如此的接近。

當我來不及沉浸於風的吹拂與美景的感動時，一雙雙的貓掌便向我揮手而來。這裡的貓，大多已習慣於人類的進入，並不怕生。從一開始在車站遇到的貓，到逛過整個貓村，遇到的貓太多，而留下印象深刻的卻只有一隻。



走在林蔭遮蔽的小徑時，赫然發覺在旁邊的小河上，有一隻褐色，顏色並不起眼的貓，站在石頭上。沒想到我正要繼續前進時，牠便穿過狹小的鐵欄杆，「撲咚」一聲，跳到我面前。「你是想要討摸摸嗎？」有點大主人主義的我脫口說出了這一句，牠什麼也沒回我，只是靜靜的在我腳邊徘徊。我便伸出我的手靜靜地摸著牠。原本，這是個再普通不過的事情，在貓村，可謂是常態。然而，看著牠，「為何從不顯眼又不太乾淨的小河走來？」「你為何在那裏？」這些看似無頭緒的問題，卻一直不斷地縈繞在

我心頭上。一路上，令我驚訝的是，牠一直跟隨著我，並且，時而走到我面前，時而回頭看著我，同時，從牠的眼中似乎流露出一種情感，彷彿是在對著我「撒嬌」，希望我多陪牠逗留著一會。是溫暖嗎？在這幽靜的場景中，冷冷清清，只有我們兩個在此相遇。我覺得牠願意待在我身邊，便給了我一種無比的感動，總覺得有人需要我，而我是被依賴的。我想也許由手傳遞過去的溫度，那種感覺，是牠所想要的，當然，這說不定只是我一廂情願的想法而已，因為到了要離開這條小徑時，「要一起走嗎？」我對牠說了這句話，然而，離開並繼續前往下一地的卻只有我而已。

約莫早上9點，貓村便已開始出現了另外的零星遊客，而我的心也開始動搖，不習慣於這種騷動，就好像是在搔癢般的難耐。我開始不悅於這隨之出現的截然不同的氛圍，更別說是被別人踏入自己地盤的那種被激怒感。就在這時，我只注意到一群年紀似乎與我相仿的三、五人，這讓我的心中起了一點漣漪，注視著他們，我想著：「為何我要堅持「一個人」旅行？」

想起在決定此次旅行前，曾有人提議要與我一同去旅行，來完成此次報告，但是我沒想了多久，便婉拒了他。我思索了很久，漫步在貓村中，我想其實我早已找到了答案：

*「因為有些事，是當只有自己一個人時，才能夠體會到的。」*

同時，這也是我對於「旅行」，最大的期許。在這次的旅行中，我更加印證了這一點。我常在想：「我們太習慣於熱鬧了！似乎靜了下來，脫離了群體，便是一種不正常的錯誤，一



種難耐的孤寂。」早晨八點，全村，除了居民，大概只有我一個遊客，就在這時，我感覺這整座被山所圍繞的村莊、所有的貓咪，全是我的，我可以擁有這全部，而這也是我甘願搭早上 6 點多的火車的原因。只有我與貓的時空，由一座廢棄的礦廠當作陪襯，我沉浸在這種幸福之中，感覺終於擺脫了甚麼，也許是人群，也許是一切我最害怕的負擔。我總感覺當我們跟一群人遊玩時，我們勢必，隱藏了一些自己，或者更令人可惜的是，錯過了一些感觸、一些難得的機會。因此，面對著這次的旅行，我決定要以嚴肅的心態去面對，這種嚴肅並不是指按表操課的行程，而是一種「我要得到甚麼、感受到甚麼」的決心去面對。看著那群人，我在想：他們是在對著甚麼而高興？是因為旅行要高興？還是因為跟朋友出去玩要高興？

誰說旅行一定要轟轟烈烈的快樂？對我而言，旅行，並不是為了尋找快樂的目的，也不是快樂的代名詞，而是為了讓自己更加懂得旅行的意義及帶來的體悟。就像一頁頁泛黃的照片，我們要的不是當時的那個時空背景，而是剎那的感觸及回憶。曾與朋友出去玩的經驗一



再一再地告訴我：得到的只有走馬看花的絢麗、馬不停蹄的記憶流竄以及表象的喜悅感。當與朋友遊玩時，我們真的有想過：眼前的佳餚真的是我們想吃的嗎？還是那是在匆匆走過幾家小店之後，費力而找到的；而腳下的路徑，真的是我們有興趣前往的嗎？抑或者是那幾根手指頭在背後操控著你，而你卻只能面對著另一條不起眼的小路，默默地將遺憾留在它身上，然後，繼續趕路。在一群人之中，「因為他笑了，所以我們要笑；因為大家在看著那邊的風景，所以那一定是

美的……。」一個人吧！還是一個人吧！想到這裡，我便不禁如此地在心中大喊著，當人在人群之中，我們總試著要學會妥協，犧牲點甚麼，努力換取大家的「最大利益」，也許大家都很開心，但是我們終究真正得到了甚麼？應該說，我們錯過了甚麼。的確，與一群人一同旅行有一群人的快樂，但是此時在撫摸著眼前的貓的我，認為一個人是無妨的，是幸福的，我可以選擇自己想何時吃飯、想走哪一條路以及想要有什麼最真實的表情……。「其實，我們很像，對吧？」我對著在我眼前的貓咪這麼說，我想我喜歡牠們的原因，就像喜歡現在處在這裡的我一樣：我喜歡一個人的感覺，並且試著習慣著它，因為一個人也能有一個人的快樂、一個人的自由。



於是，不可避免的，到了人最多的顛峰時段。此時的我，心中已難熬如此的紛擾：導遊的解說、無止盡的卡嚓聲、手中的香腸等等，全都充斥在這小小的村落中，「這裡快變成了一座夜市！太擠

了!擠得幾乎喘不過氣來!」我心中如是的吶喊著。於是，我漸漸的將步伐遠離已不是我所擁有的貓村，踏上了在對面的運煤橋。細心一看，發覺自己來到了最初讓心中動搖不已，同時也是自感愧疚的歷史起點-礦廠區，腳上所踩的是當初的「瑞三運煤橋」，而在橋下的是幽靜的基隆河。走到對面，與熱鬧的貓村截然不同是另一段，或許可以說是猴硐的根本起源-寧靜的歷史記憶，就這樣硬生生地攤開在我眼前。「努力生產，保安第一 礦廠安全，人人有責」斗大的紅色字樣，在老舊的整煤廠中，更顯得鮮豔，在廣大的貓村聚落中，它安靜地坐落在此，不知已經過多久的歲月。橫插亂豎的鋼鐵條、生鏽的運煤車、斑駁的褐色牆面等，是它現今的風貌，然而，又有誰記得當初那段輝煌的過去？我想這也是為何擔任觀光大使並且也是猴硐人的吳念真導演，所說的「猴硐不只有貓！」的這句話背後真正意義。

現今「金生金逝，煤完煤了」的猴硐貓村，正面臨著的是「商業化」的憂慮。甚至有人對當地居民是否真的愛貓，或者只是打著愛貓的名義，而實質上是為了賺錢，抱持著相當的懷疑。看著當地林立的小販，我便對此有了些許的感慨。許多人只知道猴硐是貓村，卻完全不了解它的歷史。對我而言，也是如此。探索古蹟，一向是我的最愛，然而，此次的旅行，不論是出發點、或者是目的地等，皆是以貓為重點，即使到了另一頭努力去惡補有關於猴硐的遠久歷史，卻已顯得如此虛假，而當初的慚愧之心，在了解其歷史當中，也一再地浮現出來。隨之而來的，便是當初對於「貓村是否為商業化的結果？」這一問題。在旅行結束的尾聲當中，我想我已找到了答案：

*「是的，我認為貓村的確是有商業化，但並不全然是其結果。」*



原本，我的想法充斥著盡是「猴硐本應是一座沒落的礦業的小村落，然而，現在卻成了一座貓村，這是過度被商業化的結果，於是猴硐的歷史逐漸被遺忘」這樣的想法，來思考對於「猴硐」的定位。但是，再次綜覽整個村落、看著這些貓咪、博物館區等，我便有了「應該不是如此」的想法。難道歷史永遠只有一種固定的模式？猴硐就應該是怎樣的猴硐？當初，因為礦業的沒落，居民的遷移，流浪貓咪們便在此安身立命，而後便被塑造成現今的貓村。我覺得這彷彿是一種歷史延續之感。當然，先

前的歷史，我們不可忽略，更應該保存，而現今貓村深怕過度商業化的問題，也值得我們擔憂。然而，猴硐真正的歷史是礦業？而有關貓村的一切是被製造出來的？我認為猴硐的歷史記憶，並不能全以哪方才是應該存在的唯一依據，頂多只有在歷史層次上的大小區分而已，以大的角度來看，猴硐的歷史是建立在礦業的基礎之上的，





而在小的層面上，貓村是其歷史之中的另一段故事。猴硐是由歷史古蹟和貓村共同建築而成的，猴硐就應該是如此，缺少了哪一段，便不完整，就像未來又會在猴硐出現怎樣的歷史插曲？是我們不可預知的。在盲目追求流行趨勢之下，我們所得到的東西往往並不是最真實的，容易流於其既定思想，就像只專注在貓咪身上的我，對於猴硐的認識，便可說是不完整的、無法清楚了解猴硐的存在意義，這是最需要深深省思的。

離開車站的前夕，再次回頭看它最後一眼，我想，我愛上猴硐了，愛上了它的不完美。我想，不論是蜿蜒的小路、純粹的自然環境，或者是金錢導向下的商業化、歷史遺跡的淡忘等等這而現在，面對這全部，我想，並且也都願意去接受這樣的猴硐。我想我永遠不會忘記在猴硐度過的最悠閒的時光，在人潮湧進來前的短短兩個小時之內，我與貓以及整個村落的對話。試著放入感情，我已懂得不再草草略過每一個風景。在這裡，需要或想要被愛的流浪貓咪們的這種情感，就如同一座村落需要被愛一般，我們必須去細細品嚐並且懂得如何去傾聽每一段背後的故事。這一次的旅行，對我而言，不需要太多的註解，滿懷的想法，不斷地被一幕幕猴硐的真實面貌給激發出來。真實的走過一次，了解過一次，我便學到如何去看待「旅行」對我的意義以及最重要的是學會如何與當地對話、共享歷史記憶與產生共鳴。望著漸漸遠去的猴硐，我期許「黑金」與「貓掌」在此地激發出的火花，能夠熊熊燃燒並且一同照亮專屬於猴硐的未來。



參考文獻:

1. 柯一清 《猴硐的礦業資產研究:瑞芳區猴硐礦業文化產業環境發展經營分析》(臺中，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3 年，四月初版一刷)
2. 陳章桂 《臺北縣瑞芳鎮侯硐煤礦生活園區口述歷史-黑金的故鄉 猴硐》(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8 年 7 月，初版)

## 阿甘正傳欣賞感言

授課教師：曹美秀先生

外文一 B02102034 楊欣容

人生看似有很多條路，但仔細想想，好像只有那麼唯一一條——就是自己走出的那一條路；人生或許有很多選擇，但仔細想想，其實只有唯一的選擇——就是自己做出的那一個決定。我們永遠都無法揣測如果自己不是現在的自己，生命會變得怎麼樣。我們無從得知，也無須得知，只需要忠於自我，勇敢的向前走，你無法創造世界，但因有自我的存在，世界才有了意義。

阿甘看似平凡，事實上，他甚至還稱不上平凡，腳有殘疾，又傻裡傻氣的，但正是因為這種「傻」的個性，讓他擁有不可思議的生命歷程。我常覺得，若要說成功的人有什麼共同特質，那應該就是一股「傻勁」吧，這樣的力量使他們不求結果，全心全意地將心神投注在一件事上，心無旁騖地致力於完成這件事，若不是這樣的力量，阿甘怎麼能一直跑，跑進了足球冠軍賽；一直跑，橫越美國數次，並一步一步跑進了許多人的心裡，成為許多人的精神指標。此外，若不是這樣單純又堅定的信念，阿甘又如何能在慘酷的戰爭中存活，甚至最後成為漁業大亨呢？沒有人指導阿甘怎麼做，他唯一的行事原則就是一忠於生命，順從自己的心，而那股傻勁，我想，就是「相信」——相信自己，相信生命。

人生本來就不公平，也沒有人能給出答案。但「不公平」在人與人的比較之下才有意義，以阿甘為例，小時候的他可能讓人心生憐憫，覺得上天給了他許多磨難，但誰想得到他最後如此成功？上天到底是待他厚還是薄呢？

人生是一門艱深的學問，但又並非如此難解，看似複雜，其實簡單。只要不放棄地往前邁進就行了。並沒有遙遠的命中注定，只有當下的肯定與堅定，一言一行都是建造通往未來階梯的一磚一瓦。這讓我想起了父親。父親從小家境優渥，但爺爺生意失敗後，一切風雲變色，連未婚妻也跟他解除了婚約。我第一次聽到這件事時，心疼地問他是否難過？沒想到他竟開朗的回答我說：「不會啊！要不是這樣，我現在就沒有你們了。」父親的樂觀讓我感動得熱淚盈眶。

人生究竟有沒有「不公平」？有，但與其說是不公平，應該說是不同，看似不同的人生，對個人而言，只有唯一一個是真切的——就是自己正在創造的那一個，所以不用羨慕他人，也不須哀怨，認真、勇敢的走下去，相信所有發生的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這是我的信念。

## 《不負如來不負卿》觀後感

授課教師：廖育菁先生

物理一 B02202005 曾可維

表演劇場：城市舞台(原社教館)

表演劇團：尚和歌仔戲團(附有樂團伴奏)

大意介紹：

本戲的主角為中國史上譯經功勞極大的鳩摩羅什大師與朝鮮疏經老嫗能解的元曉大師兩人的 人生之旅:本戲序幕便是元曉大師體悟到一切為心造的禪理，並在悟道後放棄前往中土大唐並返國說法，另一方面是羅什大師小時候有一次頂著佛鉢，心想佛鉢為什麼不重？沒想到一不留神便失手，便體認到一切為心造！接下來便是兩人悲歡離合的人生之旅交錯進行，羅什大師在成年後遭遇國破的慘劇，前秦苻堅為得羅什大師，便派手下的大將呂光發兵滅了龜茲，使得龜茲國王含恨而死、羅什大師成亡國之俘虜，接下來呂光夫婦更看羅什年輕，不信其有修為，便逼其飲酒娶妻破雙戒！而另一方面，元曉大師受羅什大師超時空提點，決定走上同樣的道路:破戒取公主為妻，體悟到了「不以一生捨眾生，也不以眾生捨一生」；接下來便放浪形骸，遇乞丐說乞丐的法，遇妓女說妓女的法，當妻子帶著兒子來責難時，便帶著妻子了解羅什大師的苦行與堅定，其從而了解元曉的道心並予以成全！而羅什大師本身受俘虜 17 年後，後秦姚興終於滅了前秦遣將呂光所建立的涼國，迎回法師前東土！

心得：

本戲為具有佛教教義的歌劇型歌仔戲，如同前幾年相聲瓦舍推出相聲劇讓一樣，跳脫老狗變不出新把戲的框架束縛，使人耳目一新。表演的演員與服裝都不再只是中國傳統的寫意(當然仍有)，寫實與考據的部分都做得很詳細，化妝與身上的配件歐相當精細(我是從三層樓遠處的座位以望眼鏡觀察，所以人物看的到，但是身上細節不是很清楚)。當然從唱功與台步都看的出來他們的基本功與唱功扎實雄厚。一個令我驚訝的事實是本次的演員有非常多的女生扮演男角，感覺台灣已經成功擺脫過去傳統戲曲歧視女性、不讓女性上台的陋習，女性不僅在表演中具有一席之地，更是承擔表演的主力(主角中只有元曉大師是男性主演)

本次尚和樂團的表演與我所認知的傳統歌仔戲有相當的不同，首先是擁有中西合璧的伴奏樂團，光是我聽得出來的就有西方的大提琴、單簧管、橫笛等，還有傳統的二胡、琵琶等，感覺得出來本次展演的歌曲都相當具有水準及原創性(後得知作曲兼指揮的大師曾得過金曲獎)，光是從音樂欣賞就知此表演必為高品質演出；其次，對話中充滿許多幽默、趣味的成分並且不吝於讓現代元素出現(如 ipad、氣象預報等)，口語對話淺白，不會因為是佛教歷史故事而有使人產生距離感、難以理解，靈活的劇本與詮釋歷史是本場表演的一大加分；最後，本次的表演雖然有宗教的成分在裡面(從劇本、贊助人與觀眾皆可略端倪)，但是教化的成分相當

不著痕跡，並不會讓人覺得宗教氣太明顯或使人反感，以故事包裝來傳遞教化的功力不錯，但是與基督教系的深厚歷史比起來只能說尚在起步中。

道德教化與鼓勵向上是宗教的目標，而其中充滿佛教觀點不令人意外，但是仍有一點讓我不滿，因為劇情的需要，有一幕是元曉大師〈點化〉妓女的內容，個人認為此處有男女不平等與歧視性工作者的地方，在我來看歧視性工作者是父權與封建的陰影，這只不過是人們自由選擇職業的選項罷了，沒必要汙名化。我當然知道基於歷史劇情連貫本段落不可能刪除，但是應該以轉換措辭的方式來淡化！（本人為無神論者，對於宗教的批評是一致的）總而言之，本場表演的人物、服裝、劇本、音樂及佈景都是上上之選，每個角色都是演什麼像什麼、唱功也都十分了得，各個方面令人驚豔的水準，三然表演長達 3 小時，但是刻刻精彩，，大幅度的扭轉了我對歌仔戲的傳統認知，也讓我有機會沐浴在藝術的氛圍之中！

## 想飛的鋼琴少年

授課教師：曹美秀先生

牙醫一 B02402025 賴柏舟

### 【故事內容】

「每個人都曾是小孩，雖然只有少數人記得。」這是電影《想飛的鋼琴少年》最佳的註解。

主角維特 (Vitus) 是個智商高到無法檢出的天才兒童，百科全書和鋼琴是他最好的夥伴，母親希望他未來成為偉大的鋼琴家，於是辭去工作專職照顧維特。維特的學業遠遠超出同班同學，甚至也常在班上揶揄老師，使得學校希望他能轉讀特殊教育學校，但維特和他的母親反對「動物園式」的教育；維特也對母親緊繃的教育反感，在母親帶他去拜一位鋼琴大師為師時，索性鬧彘扭不彈琴。

一次在河邊散步時，爺爺問了維特長大最想做什麼，維特回答「普通人」；爺爺這時將頭上最愛戴的帽子丟向河上，並說道：「當你無法做決定時，你必須先捨棄一些東西。」不久後，在一個下著磅礴大雨的夜晚，維特決定「遠走高飛」，他戴上爺爺和他自己親手製作的「翅膀」，從陽台縱身一躍，摔到了地面。維特並沒有受傷，但他卻利用這個機會裝成腦震盪的樣子，裝作一個普通人，此後維特常跟在童心未泯的爺爺身邊，老少兩人一同探索人生。

在這段生活中，父親任職的公司遇上了危機，維特用了爺爺全部的養老基金成立控股公司，賺了好幾倍的錢並買下這間公司，並讓父親當上 CEO。爺爺最大的心願就是要成為一名飛行員，他們也買了飛行模擬器和一台小飛機，爺爺最終在臨走前完成了這個心願。而維特最後則效法爺爺，偷偷駕駛了飛機到之前與母親拜訪過的鋼琴大師的家中，整部影片在維特的鋼琴演奏會中結束。

### 【內容評析】

這部影片中所點出的問題十分廣泛，第一個我想探討的是教育的問題。維特的鋼琴才能是毫無疑問的，但當他被母親緊密的催促練習、受到眾人的矚目、甚至是同儕異樣的眼光時，社會上種種的壓力卻造成了他內心的反感，他所賦有的才華卻成了他最大的束縛，最後甚至寧願裝傻度日。莊子在櫟社樹的寓言中也描述了這棵神樹「觀者如市」卻「匠伯不顧」，匠伯以為其沒有用處所以輕視神木，但神木卻正是因為他的無用而使他得以安享天年、不會遭到「大枝折、小枝泄」的威脅。影片中的維特在逃離原有生活的束縛時也體會到了這點，而在父母和周圍同儕的視線之外，在只屬於他和爺爺的世界中，他反而能擁有最單純的生活和最戲劇性的人生探險，沒有了母親的束縛，他反而能去投資、去學習開飛機，作為一個看似平凡的人反而能有不平凡的生活，這也說明了莊子「無用之用，是為大用」的觀點。如此看來，教育如果不是以受教者為主體，讓受教者順其本性發展，對其強加諸多的知識或技巧，反而是戕害了受教者的生命，我想這也是莊子反對教育的其中一個原因吧。

另一方面，故事中維特和爺爺較為親近，但卻和父母較為疏離的關係也是十分值得探討的。事實上，自維特裝傻開始，父母一直到拆開爺爺的遺書後才發現真相，雖然這段時間維特和爺爺度過了一段珍貴的光陰，但卻也犧牲了父母和他相處的時光，更不知讓最希望他好的母親平白流了多少眼淚。雖然最後影片在演奏會中母親的鼓掌中結束，母親終究與孩子磨

合，但母親是否真正理解了孩子我們仍無法確定，而且這樣的過程是否能再付出更少的代價呢？莊子也講到了溝通的問題，「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當父母對著孩子怒吼，孩子鎖在房內不予回應時，為他好的「言」反而無法傳達其「意」，甚至成了壓迫孩子的元兇。反觀爺爺能在維特的人生路上扮演著類似朋友的角色，兩人表現出較少的掛慮與羈絆，爺爺不會要維特做什麼，對維特說的話或許也比媽媽少得多，但卻頗有「相與於無相與，相為於無相為」的神韻，他才是最了解維特的人。

值得注意的是，維特雖然在第一次拜訪鋼琴大師時不願「為母親彈琴」，但後來他在爺爺家中仍時常練琴，甚至用將 CD 關掉後接著彈等方法掩飾他的作為。這些行為都顯示他仍然是喜愛彈琴的，令他反感的是母親的逼迫、是那種為了成為鋼琴家而練習的汲汲營營、是那種有目的的行動。所謂「善游者數能，忘水也；若乃夫沒人……視淵若陵，視舟之覆猶其車卻也。」維特的成就不是來自於後天的鞭策，也不全是來自先天的天賦，先天的天賦能讓他成為「善游者」，但絕無法讓他成為沉浸其中的「沒人」，他是把鋼琴視為了自己的一部分，他總是知道他是在「為自己彈琴」而不是母親、老師或觀眾，因此在家、在老師家、在演奏廳才能視一切如無物，操之若神。

最後但也最重要的，這部影片引出了一個深刻的人生問題，到底該怎樣才能過得逍遙？維特的爺爺和後來的維特似乎接近了這個境界。我們可以觀察到維特從陽台跳下時，反應的是他渴望自由的心靈，但之後他並沒有因為違抗、隱瞞了父母就感到真正的逍遙，因為這仍然是為了脫離而脫離——以莊子的話來說——是有待的。而當他以自己最原始的衝動與爺爺展開新的人生冒險、重新接觸鋼琴時，他的行為才是來自於天然，他的逍遙才真正是不受羈絆的，就如同上一段所言，維特「為自己彈琴」，從他指間流出的每個音符都「咸其自取」，雖然很難用「荅焉喪其耦」來形容他，但我想他在音律的流動間確實是忘了自己的存在，而以其心靈馳騁在無垠的音樂世界中了。

終究，後天加諸的種種無法成就想飛的鋼琴少年，甚至差點釀成伊卡魯斯折翼的悲劇；要成為扶搖而上九萬里的鵬鳥，惟有心靈的力量才能辦到。

「每個人都曾是小孩，雖然只有少數人記得。」孩提時有過的夢、想望過的逍遙，我們還記得嗎？

## 論《論語》中青年的社會參與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醫學一 B02401109 康家綾

### 一、前言

有鑑於近期社會上正積極澎湃的太陽花學運熱潮，身為學生的我，也多次親身投入社會運動現場，在經歷許多與我從前生活有別的事件和活動後，我回頭審慎思考、仔細反省這段日子以來的經驗和行為，而感受到自己對社會的認知成熟了許多，對自我的認知也更完整了。於是，將在這篇小論文中，與《論語》中的智慧經典語錄做連結，逐步探討青年人在社會參與中的起動、在社會參與中所應持有的態度、及在社會參與落幕後的反省與成長。<sup>1</sup>

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論語·子罕第九》）

這是孔子對青年的羨慕，也是孔子對青年的激勵。青年人正處於「血氣方剛」<sup>2</sup>、意氣風發的年華，對世事充滿了理想；由於涉世未深，對未來也仍懷抱著希望，而非失望或絕望。同時，青年人是處於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交界點的一代，難免在向社會踏出第一步後，感受到書本中世界與現實中世界的落差，而感到迷惘徬徨，因此，青年人該善盡自身的學習能力，從社會教育中充分學習、汲取經驗，在不斷的反省與成長後，建立一個更具有前瞻性與批判力的自我。

### 二、主要論述

#### （一）見危致命——青年人的覺醒過程

首先，要來探討青年人是如何在接收社會訊息後、發現社會問題並以自身的認知評斷它，在此時也會受到同儕的意見和行為的影響，從而憑著一股衝動與志氣，脫離自己原本的生活圈、投入社會參與。

#### 1. 觀察與判斷

青年人將從社會中接收許多的新聞訊息，而面對其中政治人物或社會人士的言行，該如何去評斷它？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論語·為政第二》）

上述這則引文提到要正確認識一個人，應從三個面向來看：其一，先觀察這個人外在行為表現；其次，觀察他做事的動機；最後，審視他做事是否安心自在。<sup>3</sup>經過這一番細細觀察，一般人的真面目是難以藏住的。對於身為青年的我們來說，能夠客觀地善用有層次的觀察力來

<sup>1</sup> 註·本文中所言的社會參與，主要是關於政治方面的社會參與。

<sup>2</sup> 出自《論語·季氏第十六》。

<sup>3</sup> 楊羿柔：倫語讀後感 <http://teacher.whsh.tc.edu.tw/lichiou/f2blog/index.php?load=read&id=147>



評斷一個人或一件事，是非常重要的，不僅能避免盲從，也有助於建構自己的立場。

舉日前文化部長龍應台所言為例，對於本次學生佔領立法院的行動，她認為學生「行動滿分，但思想薄弱，應該盡快退場讓國會上工」，單看這番話的表面，似乎與她 20 多年前倡議的「如果是合法的，非暴力的遊行、靜坐、示威，它本來就是民主體制內的正規表達方式。<sup>4</sup>」有所抵觸。不過，探討她反對佔領議場的動機，她反對的是「在民主政治體制下，衝破體制形式的『人民革命』（這屬於威權時代）」，而龍部長在說完這番話後，也無焦慮不安，因為她提出這番呼籲是希望國家議場能早日運作、能容納更多聲音，總結來說，她還是以全民權利為出發點，所以若作出她「換了位子，換了腦袋」的批判，並不甚恰當，應該全面性、客觀性地觀察思考她的立場和言辭，再加以評斷。

懂得對事物批判後，青年人會產生一連串的質疑，甚至渴求現況的改變，但僅憑一個人的力量難免顯得單薄而難以成事，這時候就可以尋求與自己理念相同的夥伴，共同奮進。

## 2. 志同道合的行動力

當青年人的心中產生了對社會中一項決策或議題的質疑與不滿時，他會與周遭同儕討論、彼此分享見解。當一群思考力清晰、觀察力透徹的青年聚在一起時，立場相近的人彼此會再有更進一步的交流，進而形成一個凝聚的團體，將更有實踐一番作為的行動力。

子曰：德不孤，必有鄰。（《論語·里仁第四》）

《集解》何晏注：

方以類聚，同志相求。故必有鄰，是以不孤也。

《論語》此句的原義為「有德行的人不會孤獨，必會有人陪在他左右」<sup>5</sup>，可衍申為，志同道合的人們將尋得彼此的支持，而不會感到形單影隻，難以成事。舉太陽花學運的黑色島國青年陣線為例，他們是由一群理念相同的學生組成，立志為共同目標奮鬥。當一群人有共同的目標時，就更能坦承相待；即使是意見相左，也會願意彼此交流傾聽，這就促成了更遠大目標的推進。

## 3. 知其不可而為之——壯志與勇氣

青年人還必須具備什麼，才能進一步觸發出脫離現有生活的「社會參與」呢？首先，必須要有「知其不可而為之」<sup>6</sup>的勇氣，這句話是孔子給人最強烈、最深刻的印象。當一個青年人認為社會現狀與自身的理想有所差距時，他可以付諸行動、起身改變之，這時社會參與的方式有很多種，例如在政府的公聽會中發表言論、向民意代表陳情遊說，更激烈的方式還有聚眾抗議等，種種的方式都有其困難之處，儘管親身參與了也不一定會有成功的結果。因此，青年人必須懷著必死的決心、必敗的估計，挺身而出；知道所做所為會給自己帶來危險，卻

<sup>4</sup> 出自龍應台：《野火集》。

<sup>5</sup> 田口佳史：《讀論語不必多，讀一句就夠了！》（臺北：如果出版，2013年），頁152。

<sup>6</sup> 出自《論語·憲問第十四》。

仍不放棄，永遠懷著強烈使命感，<sup>7</sup>才有可能促成改變社會的成果。

另外，也要搭配以「義」為前提的勇氣。

君子以義為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為盜。（《論語·陽貨第十七》）

這是孔子否認子路認為「勇氣至上」的一段話。有欲改變社會的勇氣固然很好，但也要以「義」為依循，意即仍要依循一定的規範、道德法度，才不至於使社會因單憑衝動之勇所要求的激烈改革而動盪不安。<sup>8</sup>

(二) 訥言敏行——青年人在社會參與時所應持有的態度

當一個青年人處於社會參與的階段，它應當時時刻刻審視自己的言行舉止是否恰當。

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論語·季氏第十六》）

一個涉世未深的青年人，很容易就因一時氣血翻騰、衝動難耐而做出踰越合理範圍的行為，像是在遇到與自己「道不謀」的人時，會過度膨脹自我立場的正確性，而對對方施與不屑的言辭或暴力的行為。所以應當自我約束，提醒自己要「三思而後行」<sup>9</sup>、「時然後言」<sup>10</sup>。

1. 尊重別人言論，規範自身行為

在社會參與的場合中，有許多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而大家對同一件事的看法也不盡相同，這時，青年人應有良好的修養，要能對與自身立場不同的言論給予尊重、給與陳述的機會。

子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論語·季氏第十六》）

《論語》此句從側面看來，就是「庶人可以議政」，點出了儒家對言論自由的尊重，這在現代社會可以衍申為，當社會出現狀況時，每個人的聲音都很重要，而身為一個對社會有願景的青年人，更應該在參與社會討論的過程中，傾聽來自不同面向的意見。

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論語·衛靈公第十五》）

此句的譯文是「君子不會因為一個人說的話好，便舉薦他，也不會因為一個人德性有缺陷，就不把他說的話當一回事。」可以看出，在眾多人發表意見的場合中，不能單憑片面之言來斷定一個人的行為，也不能因對人的偏見而完全駁回他的意見(即人人有平等發言權)，這裡同時也再一次強調了客觀性的重要。

除了充分給予他人尊重，對自我的言行的約束也是不可輕忽的。

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論語·子路第十三》）

<sup>7</sup> 傅傑：《論語一百句》（臺北：龍圖騰文化，2012年），頁101。

<sup>8</sup> 同前註，頁119。

<sup>9</sup> 出自《論語·公冶長第五》。

<sup>10</sup> 出自《論語·憲問第十四》。

此句的重點為「行己有恥」，意思是「對自己的言行能知恥」，在他人指正自己之前，就要經常嚴格檢視自我的言行，並勇於改正，也可以說是擁有「另一個自我」，能夠站在他人的角度，隨時鞭策、戒勉自己的言行。<sup>11</sup>

子曰：巧言令色，鮮以仁。（《論語·學而第一》）

此句描述了孔子最厭惡的人物類型：「口才很好、表現出一副好人模樣，但實際上不會為他人著想。」<sup>12</sup>這應該是每一個青年人皆應留意、避免的。在社會參與時，我們所提出的意見與改革都應該以「整個社會的利益」為依歸，要為他人著想，而不是說了許多花言巧語只為提升自己的形象。舉太陽花學運的領袖林飛帆為例，他在記者會或大型場合時，皆以一貫嚴謹、富條理的方式來陳述學運的現況，他也盡量以整個社會的利益，而不僅是學生群體的意見作為考量，來提出對政府的訴求。我認為，就一個年輕的學運領袖而言，他的風範與言行為學運塑造了正當合理的社會觀感，確實值得讚佩。

## 2. 不忍人之心——同理心

在社會參與過程中，一個青年除了要能夠尊重他人、規範自己，也要具有「仁心」，意即秉持著推己及人的心，用「大愛」去考慮社會上眾人的幸福；站在他人立場，設想他人觀點。

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第六》）

此段話譯文為「仁的標準，就是自己想立足，也幫助別人立足；自己想通達，也幫助別人通達。」不過，「立人」與「達人」的標準卻不等於是用你的好惡標準來強加給別人。<sup>13</sup>

以為自己就是標準，是人最容易犯的錯誤之一。（王蒙）

舉太陽花學運佔據議場許久的學生們為例，他們佔領議場多天，並在內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出對政府的若干訴求，他們認為這麼做能夠退回服貿，達成社會中許多人的要求。不過，這也許只是學生們「自以為」正在為他人設想，實際上，社會中還有來自許多方位的聲音，而不同團體有不同的訴求，學生們「自以為」合宜的決議對他人來說不一定合宜。直到後來學生們在立法院周圍召開公民憲政會議、接納多元聲音，此時才能真正理解其他人的立場，擬定出更完整地考慮眾人利益的訴求內容。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衛靈公第十五》）

此句意即「你不願意別人損害你的利益，你也就不要損害別人的利益。」<sup>14</sup>這是最基本的同理心：我們自己所不願承受的，就別施加在別人身上。在社會參與時，青年人應該考慮當大型活動造成了噪音污染、垃圾汙染、社會動盪等問題時，該如何改善這些問題對其他人的衝擊？當青年人願意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時，也許就能降低對社會的妨礙、減弱反對者的聲浪，並讓自身行動更具合理性。

<sup>11</sup> 田口佳史：《讀論語不必多，讀一句就夠了！》（臺北：如果出版，2013年），頁48-51。

<sup>12</sup> 田口佳史：《讀論語不必多，讀一句就夠了！》（臺北：如果出版，2013年），頁195。

<sup>13</sup> 傅傑：《論語一百句》（臺北：龍圖騰文化，2012年），頁84-85。

<sup>14</sup> 傅傑：《論語一百句》，頁79-81。

### 3. 懂得明辨是非，不隨波逐流

投身於社會參與中的青年，很容易因為周遭群情的鼓譟，而讓自己的情緒隨之攀昇且激憤，在這種理性被感性強壓過的情況下，很容易就會置身於團體的盲流下，忘了自己該在行動前「三思而後行」，而造成不可挽回的後果。

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論語·子路第十三》）

上文提到，「君子會因為和他人志向相同而團結，但不會隨便附和他人。相反地，小人是自己什麼主張也沒有，只會隨波逐流、受到煽動，卻無法因為同一個志向而統整。」<sup>15</sup>這裡點出我們不該盲從，應該保有自身獨立的思考判斷力，因為在盲從下的行動，欠缺對自己行為清晰完整的瞭解和預想，會讓自己在失控的行動過後產生疑惑與後悔，不過卻已經無可挽回了。

舉先前太陽花學運佔領行政院의行動為例，有人認為這是一個衝動且欠缺思考的行為，我認為，並不是說違法的事就不應該做，只是，就每個參與這件事的青年而言，在參與前絕對都應該要經過審慎的思考、完整的設想，再作下一步決定。

#### (三) 自反而縮——青年人在社會參與後的反思

在親身投入社會參與後，青年人想必無法完全掌握自己的言行是否合宜，有可能自己在社會參與的過程中迷失了理想的方向、行為的準則，這時，即刻的省思和改正非常重要，若少了「反省」這一步，青年人有可能會因為無法充分理解自己的行為，使對自我的疑惑轉變為對外界的漠視，而失去下一次社會參與的行動力。

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論語·公冶長第五》）

此段譯文「在導正其他國家的年輕人之前，我自己故鄉的年輕人又如何？他們雖有志氣，但只是大談抱負，還沒有確切的成就。我必須發揮他們擁有的優秀資質，讓自己的國家重新站起來。所以，還不是幫助其他國家的時候。」<sup>16</sup>這裡要引述的重點是年輕人的「狂簡」，解釋為「志向高大、急於進取而流於疏闊」。<sup>17</sup>青年人即使擁有滿滿的抱負和志氣，仍要充實自己、增進能力，才有辦法實踐理想。

#### 1. 吾日三省吾身

曾子提到人每天都應該重複反省自己。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論語·學而第一》）

就青年人在社會參與中的反省來說，可解釋為「別人請教你意見時，你是否敷衍回應？是否提出帶有私欲的忠告？」；「對待朋友的言行舉止，是否虛假？」；「還沒有真正理解，充分化為己有的知識，是否炫耀地告訴他人？是否將別人的話當成自己的話，或是假裝知道？」<sup>18</sup>就

<sup>15</sup> 田口佳史：《讀論語不必多，讀一句就夠了！》，頁 97。

<sup>16</sup> 田口佳史：《讀論語不必多，讀一句就夠了！》，頁 172。

<sup>17</sup> 張來芳：《孔子文化大典》（北京：中國書店，1994），頁 237

<sup>18</sup> 田口佳史：《讀論語不必多，讀一句就夠了！》，頁 169-170。

我自身本次參與學運的經驗，我常遇到其他人對我的行為、對我在臉書上發言或分享的文章提出質詢時，我卻一時答不上話來的情況，這時我就意識到自己的不足了。發現自己還未充分理解議題(例如：

服貿的具體條文、規範的事項等)是一件好事，要忌免的是，自己不甚理解自己所投入的議題卻仍大發贊同或反對的議論，這時又流於盲從了，可見對於自己「傳不習乎？」的反省是絕對重要的。

子曰：君子不憂不懼。

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論語·顏淵第十二》)

上文譯為「反省自己的內心，如果沒有什麼愧疚，又有什麼好擔憂畏懼？」<sup>19</sup>這是孔子所言一個人要經常反省、並確立自我。當青年人有足夠的學識、完備的思考力和冷靜的判斷力，他將能充分掌握自己的言行，不管說什麼、做什麼，他內心都有穩固的正當理由為基底，而此刻面對挫折的侵擾或外界的質疑，他將不會再產生對自我的疑慮，內在的理念也不會動搖。

引一段孟子所說的話：

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子·公孫丑章句·上》)

譯文為「試著自我反省，如果自己是正確的，就算其他千萬人有異議、就算受到責備，我也只能走自己的道路。」<sup>20</sup>

## 2. 智者不惑——充實自己

此處的「智者不惑」<sup>21</sup>可解釋為一個有智慧的人、充分了解自我的人，將不會再對未來徬徨疑惑。與現代的社會參與做連結，如上小節提到的，當我們經過自我的反省或他人的質疑發現到自身的學識、言語表達能力、辦事能力等方面有所不足時，應該趕緊接收新的資訊、汲取完整的知識、透過各種活動的訓練來加強自己的口才或勇於請教他人該如何把事情處理得更完善。

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論語·顏淵第十二》)

可見我們應該廣博地攝取知識、堅定自己的志向；向外發問求取進步、對內致力現實的思考。在體認到自己的不足後，唯有即刻立志努力學習、增進自己的實質能力，才能讓自己更具有競爭性。就我自身經驗，這次從立法院的學運回到正常的校園生活後，我意識到我在許多方面的能力都不足，例如對政治經濟的瞭解、溝通能力、外語能力，及策劃能力等，因此經過仔細反思後，我決定再接下來的大學幾年，善用學校資源、社團資源，致力於增長自己各方面的能力，我想，一個更有能力的我，才能在日後再次投入社會運動，並作更多、更有意義的事。

<sup>19</sup> 田口佳史：《讀論語不必多，讀一句就夠了！》，頁 32。

<sup>20</sup> 同上註，頁 31。

<sup>21</sup> 出自《論語·子罕第九》。

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論語·里仁第四》）

譯文為「即使得不到什麼地位，也不能感嘆，要反省自己是否還不具備得不到那個地位的實力。即使沒有人認同自己，也不可感嘆，要抱著讓周圍的人都覺得自己很優秀的心態工作。」<sup>22</sup>這句話可理解為，我們要和「內在的自己」競爭，若青年人在社會參與的團體或行動中無法處於重要地位、無法擔任要職，那是不是我們自己的實力不夠？因為自己的實力不夠，所以才要更努力。

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論語·衛靈公第十五》）

譯為「君子哪兒做得不對，會從自己內心去查找原因，要求自己做好，從而修正自己；小人則是向外去查找原因，要求別人做好。」我們不需要花費時間與心思去煩惱、抱怨自己未受重用，應該把重心放在充實自己的能力，一旦自己的學識、溝通能力、統籌能力等能力增長後，自然而然我們會在人群中表現出眾、得到認可了。

### 三、 結論

經過探討《論語》這部經典語錄，並與一個青年人的社會參與做連結後，可以歸納出以下結論：

一個青年人在社會參與中的起點，將在他接收社會訊息、發現社會問題後，首先客觀地觀察人事的外在表現、動機及後續狀況，並完成評斷與批判；接著，尋求志同道合的夥伴，藉著彼此同心團結的力量促成進一步的行動；最後，憑著「知其不可而為之」的強烈志氣和以「義」為依循的勇氣，使自己跨出原本的生活環境、投身社會參與的範疇。

在投入社會參與的過程中，青年人必須調整自己的處事態度和言行舉止，與人相處及面對社會大眾時，都要給予每個人同等的尊重，也要經常嚴格檢視自我的言行，並勇於改正；對於與自己立場不一致的人，也要懷著同理心，站在他人立場、設想他人情況，並盡量考量全體社會大眾的福益，再作出回應與批判；處於社會參與的場合時，也要避免未經獨立思考判斷，就讓自己的情緒隨著周遭群情鼓譟而激動憤慨，因為一時不受理智所掌控的衝動是很容易造成無可挽回的後果的。

待到青年人的社會參與行動告一段落後，他有可能會對先前的所作所為感到迷惘徬徨，這時他要回頭省思自己是否有哪方面仍不足、仍須加以改進，唯有深刻的反省才能確立一個更穩固的自我；當意識到自己的不足時，應該即刻立志要努力增長智識、培養能力，讓自己在各方面都有所成長，而一個才德出眾的人，自然而然將獲得賞識。

最後，引一句《論語》中的名句，作為給所有青年人的一大勉勵。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論語·泰伯第八》）

<sup>22</sup> 田口佳史：《讀論語不必多，讀一句就夠了！》，頁 83。

身為懷著抱負與理想的社會青年，為了實現遠大的目標、有一番作為，我們就必須培養自己剛強的意志，奮進不懈；並把改善社會做為自己的義務、致力於貫徹自己對社會的責任。

## 《論語》心得

授課教師：梁偉賢先生

牙醫一 B02402034 黃奕超

中國的儒家思想影響了中國很長一段時間，儒家思想中強調的就是仁。在上學期讀過《論語》過後，讓我這個在外國長大的華人更了解中華文化。

我們不難在《論語》這部書中發現，儒家文化中理想的人格就是中庸、低調，在做事情方面，能夠盡量不好大喜功便是好的。中庸就是不偏不倚的平常的道理。中庸又被理解為中道，中道就是不偏於對立雙方的任何一方，使雙方保持均衡狀態。中庸又稱為「中行」，中行是說，人的氣質、作風、德行都不偏於一個方面，對立的雙方互相牽制，互相補充。如論語中有句：柴也愚，參也魯，師也闕，由也喭，即孔子認為，他的這些學生各有所偏，不合中行，對他們的品質和德行必須加以糾正。這一段表達了孔子的中庸思想。

有一次子貢問孔子：「子張和子夏二人誰更好一些呢？」孔子回答說：「子張過分，子夏不足。」子貢說：「那麼是子張好一些嗎？」孔子說：「過分和不足是一樣的。」既然子張做得過分、子夏做得不足，那麼兩人都不好，所以孔子對此二人的評價就是：「過猶不及」。「過猶不及」即是中庸思想的具體說明。

又，《論語》也教導我們要知足常樂。《論語》中有一句：子謂衛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意即，孔子評論衛國的公子荆說：「他善於居家過日子。剛剛有一點財產，便說：『差不多夠了。』稍稍增加一點，便說：『差不多完備了。』富有以後，便說：『差不多美滿了。』」這透露了要勸導我們知足常樂。

而在清末，西方勢力的抬頭，中國的大門被硬生生的打開了，湧入的是很多從來都沒看過的新的西方知識。而在現在西方個人主義盛行的世界，不能不懷疑，究竟《論語》中的中庸之道與知足還是否能夠被套用於現在這個競爭激烈的社會？

在現在所謂西方風氣盛行的時代，我們可以看出社會中有很多人或者機構都以追求西方主義為榮。看看各個大學的教學方式，有哪一個不是追隨模仿著西方常春藤聯盟大學？有哪個大企業的經營方式不是根據經濟學的理論去實行？甚至，我們現在所學的現代科學，也是來自于西方的！我們每一天都被西方思想耳濡目染著，這樣看來就不難明白我們的價值觀為甚麼會慢慢改變。現在的世界大都鼓勵人們勇於向外表達自我。在學校，老師會給舉手搶答的學生加分；在公司，老闆會給善於在自己面前表現的員工升職，你越是能夠凸顯自己的能力，那麼在這個世界你所能獲得的報酬就越高。這樣鼓吹高調的作風似乎不符合儒家思想中的中庸之道。

雖身為中華民族，但是對於我們這些二戰過後才出生的，面對的是不折不扣由資本主義所控制的環境。在這個社會，無論什麼東西都是向著有利益的那一方發展。在這個有錢就幾乎是萬能的時代，有誰能夠真正做到知足常樂，而不去爭取擺在眼前的利益呢？其實不只有



這些，《論語》中常常說到的「仁」、「恭」、「寬」、「信」、「敏」、「惠」，更是在現代生活中不容易見到。舉例來說，有誰的父母會用「仁」來讚賞孩子？

我們生活在與孔子截然不同的社會，生活中所面對的問題也有很大差別。這也就是為甚麼我們很少能夠把儒家的思想直接套用到現實生活中去使用，但是，這並非說明儒家思想是一無是處的。儒家思想是中華文化中最偉大的成果之一，其能夠流傳如此之久必有其可貴之處。只可惜由於我們所處在的環境不同，所以在接受這些思想的灌輸時不免會有些障礙。

為了讓我們中華子民能夠把儒家思想一代代的流傳下去，並能夠真真體會期內的精髓，我認為只是從書面上去閱讀是不夠的。若是能夠把儒家思想與現代社會接軌，利用儒家思想來批判現代社會中的一些弊病，一定能夠讓我們對儒家思想可以更深入了解。

## 論《論語》中的政治與近代政治對照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醫技一 B02404002 葛竑志

### 壹、前言

自先秦兩漢以降，中國歷經數以百計個朝代更迭，上至黃帝，下至晚清繼而近代，盛至唐之國力雄厚，衰至各國分崩離析、外族入侵。在這歷史軌跡間，政治思想不斷更新，從禪讓到世襲，從起義到革命，政府與人民雖為一體，卻又存在著或大或小的距離。尤其近年以來，社會運動頻傳，人民不滿政府現狀、政府無法達到人民期待，人們在學運及未來的要開創歷史的前緣上感到迷茫。究竟是民粹還是政治體制出了問題？暫先不討論細節事件，本文想藉著理解《論語》對於古代政治的觀點，來檢視現代政治的體制是否有需要加強改進之處。

### 貳、正文

#### 一、談法治社會之程序

子曰：「庸也，可使南面。」仲弓問子桑伯子。子曰：「可也，簡。」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大簡乎？」子曰：「庸之言然。」〈庸也第六〉

仲弓認為，持身謹慎而行事簡要不繁，用這樣的精神治理人民是可以的；但如果執政者既不自律，又不在其行事上多加注意，豈不是流於過度簡單了嗎？

以上引伸出兩種要點：第一，就政府而言，讓程序簡單不繁瑣，是必要的。例如，中華民國政府於 99 年 2 月提出政府再造四法<sup>1</sup>後，逐步調整行政院部會，透過部會合併與行政機關專業化，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sup>2</sup>」。是為了脫離民眾有行政需求時，常常必須經過繁瑣程序的窠臼，讓程序公開、透明、親民化；且在減少時間金錢的耗損同時，也得以增進政府的效能。第二，程序可簡單，但行政者必須遵守程序。法治社會從設立以來，始終強調「依法行政」，就筆者受過的公民教育經歷中，「罪刑法定原則」、「法源位階理論」等經常在生活中體現。例如，警察在執行公務必須遵循法律原則，又如「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八條之大法官會議宣布違憲事項<sup>3</sup>，都是依法行政精神的展現。

<sup>1</sup> 中華民國總統府 長期改革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080>

<sup>2</sup> 時任總統馬英九談話 來源同上

<sup>3</sup> 釋字第 443 號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detail.asp?expno=443&showtype=%AC%DB%C3%F6%AA%](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detail.asp?expno=443&showtype=%AC%DB%C3%F6%AA%)

筆者在此舉今(103)年三月十七號，立法院在討論服務貿易協定事宜的例子。既然為民主法治的國家，代議政治的精神必須在爭議最小化中展現，雖然筆者並未具有法律專業，也不了解交付院會審查前須經過如何的開會程序，但是從立法月公報的開會紀錄中看來，整個開會過程卻是十分模糊<sup>4</sup>，而交付審查的結果卻是單方面由主席在新聞稿中表示<sup>5</sup>，如果程序真的公開透明，何必擔心被大眾檢視呢？

## 二、國家之決策與機密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泰伯第八〉

「孔子認為，可以將當然的義理立下規矩，讓人民來遵行；不可以讓他們知道那是為什麼。」<sup>6</sup>

這句話常被認為是孔子主張「愚民政策」，雖然有許多不同的見解，但是多數人認為這與人民本位的政治並無衝突。他主張，國家的政令〈如憲法規範的人民權利〉、目標〈國策、未來發展等〉是要被大眾所理解並遵循的，且決策者並不可以未經正常程序改變之。但是當事關國家機密時，必須為了維護大眾的利益，不可以讓大多數人知道。

為了達成某項目的，對民眾的權利停權、暫時的「愚民政策」或許是必要之惡。例如國防採購案、經濟體制的改型，一旦經由人民之口傳達給外人，確實是種對國家全體人民的戕害。

以三月中旬開始為期 24 天的太陽花學運為例，喚醒了社會大眾對於服務貿易協議的重視，其中很重要的一個議題是關於「黑箱服貿」<sup>7</sup>政府的態度。學運的訴求之一，是認為服貿簽訂的過程，並沒有公開、透明化，而政府總是表示服貿簽下去必定「利大於弊」<sup>8</sup>，卻沒有實質上讓大眾理解，這個協議會帶來什麼後續影響。

確實，觸及經濟的政策很多都事關機密，畢竟社會上有既得利益者，也有權益受損者，如果攤開來明白講，必定造成社會對立。孔子的思想在此認為，以一個統治者(君子)的大角度觀之，決定政策的進退在於為整體的利益著眼，同時事關統治者的風度(下個論點將會討論)並沒有什麼事都要讓百姓理解的道理。但是，現在社會的體制已與過去大為不同，孔子的時代回歸以民為本的觀念才剛萌發，現代資訊流通快速，統治者的角色也不如以往單純，要如何在這個世代權變，確實考驗著領導者的智慧。

FE%A5%F3

<sup>4</sup> 立法院公報 第 103 卷 第 19 期 第 131 頁

[http://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final/pdf/103/19/LCIDC01\\_1031901.pdf](http://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final/pdf/103/19/LCIDC01_1031901.pdf)

<sup>5</sup> 聯合新聞網 <http://www.udn.com/2014/3/18/NEWS/NATIONAL/NATS6/8554314.shtml>

<sup>6</sup> 引用自《當孔子遇上當代-為論語作見證》(謝瑞智,2010.08)

<sup>7</sup> 維基百科 太陽花學運 條目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AA%E9%99%BD%E8%8A%B1%E5%AD%B8%E9%81%8B>

<sup>8</sup> 中華民國總統府 新聞稿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1965&rmid=514>

### 三、正名分與禮樂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孰不可忍也？」(八佾第三)

孔子談到季氏，他在家廟中庭奏用八佾的舞樂，像這樣的事可以容忍，那還有什麼事是不可以容忍的？

儒家思想中十分重視禮樂制度，孔子尤重「禮」，且「正名定分」也是使政治得以推行的要素之一。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顏淵第十二)

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八佾第三)  
《雍詩》本為歌頌天子的樂曲，卻被用在三家大夫的廟堂祭祀上，孔子認為不恰當。

就現代而言，作為一名行政者，做好自己依法被賦予的任務是十分重要的。如果「越俎代庖」(出自《莊子·逍遙遊》)，等同是違法亂紀，違抗倫理的事情。更何況是從政人員，如果自己沒做好，又有什麼立場要求別人呢？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子路第十三)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子路第十三)

去(102)年九月爆發國會監聽案，在事件後續，檢察總長黃世銘被檢評會<sup>9</sup>評鑑，針對其濫權、違反行政倫理，被地檢署提出告訴。暫撇開關說案一事，作為最高檢察機關的首長，在案情未明瞭前，未循正常程序對外開記者會洩密，實在不妥，有違法治國家及行政人員的本分。

### 四、從政者與人民關係

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為政第二)

孔子主張，用道德教化來治理國家，如同北極星處在自己的位置上，由眾多星辰拱衛著它。

一位政治人物通常是經歷一段由下而上的推舉過程，從古希臘城邦開始就有代議政治的出現，孟子與老子中也提有提過類似的思想。

<sup>9</sup> 自由時報 檢評會：犯7大缺失 黃世銘應撤職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738687>

「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孟子·盡心下)

「江海之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谷能為百谷王。是以聖人遇上民，必以言下民。」(老子·第六十六章)

執政者必須確知，自己的權力是由人民所授予，以現代社會而言，是法律所授與的權力。

子曰：「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為國，如禮何？」(里仁第四)

孔子說能夠用禮讓來治國，有何難？如果不能用禮讓來治理國家，那還需要禮儀做什麼？

從近年來各種社會運動事件，包括關廠工人連線的訴求、樂生療養院強制拆除，以至最近剛落幕的太陽花學運，政府必然是使事件處理得宜的要角。在非民粹式無限上綱的前提下，如果訴求者與官員能夠各退一步，互相禮讓思考，或許便能看見平和解決事件的曙光。

### 參、結語

看似泥古不化的《論語》，其實隱含著許多至今人能受用的道理，這也是為什麼曾有人提過「半部論語治天下」的感嘆之語。儒家本是司徒之官，以禮樂為根本，輔佐國君教化，再延伸至倫理、處事待人之法，形成一部經學。本文自論語各篇章中節錄關於政治家的陳述，並結合近年發生的事件，從論語的角度中思考。

在這麼民主開放的國家中，越會在輿論中出現各種不同的聲音。有不同利益得失者的言論，也有各種偏激與片面的發言透過日新月異的媒體傳到每位公民的耳中，如何在這快速變遷的觀念與言論中，找出自己的獨立思考，確實是個迫切且重要的課題。

《論語》終究仍是個「經典」，能夠提供想法，卻總是不能與時空背景合宜。要思考如何透過古人的智慧激發出解決難題的辦法，就端看未來的年輕一輩們，能有什麼樣的努力了。

### 肆、參考書目

1. 謝瑞智(2010)。《當孔子遇上當代／為論語作見證》。臺北：台灣商務總經銷。
2. 相力(2006)。《半部論語闖天下》。臺北：正展。

## 溫一壺子曰

授課教師：張勻翔先生

生科一 B02B01054 曾柏諺

子曰：「道不遠人。」我想這句話很適合為經典作註。

讀了好多次論語了，每次總是在閱讀中一再的發現，關於生活，關於處世，關於面對自己的解答，當自己的謬誤自己的煩惱在來自千年前的幾句話語裡雲散，那種「啊，原來如此。」的呀然，恰恰如辛棄疾青玉案裡那句驀然回首。

李零先生曾說：「近百年來，尊孔批孔，互為因果，互為表裡，經常翻烙餅。」李零先生是大陸人，或許正因在那片黃土大陸上曾經斲傷過孔子太多太深，打倒孔家店、批林批孔、破四舊……等等文化浩劫，近年又興起的「孔子熱」中，有太多名實不符的舌頭才使李零先生如此喟嘆。但說實在的，這句話也恰恰道出現代人對於儒學最深的感慨，經典被嫌棄、被誤解的是不僅僅發生在海峽的對岸，朱家安先生曾在某場研討會聽到研究儒家的學者嘆氣指出：「我國讓儒家經典進入義務教育唯一的成果，就是讓痛恨孔子的年齡下降到 15 歲。」。

這話不假，我很慶幸從小在毫無壓力的情況下由故事入手，而到國高中接觸原典時能輕鬆閱讀，一路走來日子有經典而孳萌蓊勃。我樂在校園風中舞雩歸詠，在泛舟時順流而下低吟蒹葭蒼蒼，生活，因經典而鮮豔的要滴出彩來。但對身邊許多朋友卻不是這麼回事，不斷的背誦考試使他們對於經典厭惡，痛批經典無用！經典無用！既不事生產而且迂腐，做作的禮節更屬虛偽。每每看到他們懷抱如此態度，我總試圖為孔子解釋，不是這樣的！你說儒家繁雜的禮節將情緒化作一種表演，我說，林放問禮之本時孔子說：「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這才是孔子的本意阿。但奈何假孔子之名行一己之私的荒謬太多，而科舉遺毒又怎是我一時口舌能化解的呢？常常，結局便是我靜靜地從他們緊皺的眉間看到被夾死的儒學，長長地吁了一口氣。

經典不遠，一如在閱讀論語中所感覺到孔老師就在身邊循循善誘。于丹說：「在我心目中，孔子只有溫度，沒有色彩。」孔子從來不以艱澀晦澀，不以詰屈聱牙來教導我們，不預設立場，更沒有標準答案；相反的他留給我們的是中庸，是為人處世的度，是不拘泥的原則，在論語裡我們可以再再的發現他與學生的互動栩栩，從生活切入再向人格、品德、處世等等出走，論語從來不是考試留給我的印象，既不死板也不枯燥，在完整的論語裡我們可以讀到孔子的態度、他的理想、他的單純、他的無奈、他的親切，而孔子留給學生的啟迪與智慧，透過論語冬煦般穿透時間的雲層溫暖每一個時代。

在論語裡不難發現許多跨越時間浪尖的智慧而今依然適用，好比孔子的中庸。中庸並不是一味的鄉愿，而是在處世中握有分寸，堅持原則，但依舊保持彈性。從自己的角度而不是客觀地去看待世事一直是我的壞毛病，幾天之前我感覺到有個朋友在處世觀念上有不對的地方，那時也沒多想便直接告訴了他我的想法，但由於彼此間價值觀的差異，最後我們在吵架中結束對話。

雖然事後我們在另一朋友作中間人的情況下合好了，但現下看到這句「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無自辱焉。」霎時心有戚戚，如果當時我能明白「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這簡單的道理，明白人與人之間應包容對方的差異，不強求對方接納自己全全的價值觀，這場紛爭原本是可以避免的。

工業化之後，機械的興起漸漸取代了人與人之間直接交流，直接的減少了我們與其他人的互動，因為孤寂，所以更珍惜更放不掉手中握有的情感，卻在追求親暱中走向窒息，太近的關係會逼的彼此無法喘息。而環境的快速變遷，更令人感到不知所措，在物質大興的時代裡，我想更凸顯了人們心靈上的荒原，而今透過論語，猶如在黑夜無邊裡的啟明星，我找到合適的方向去航行。

從前的我總是管不住自己的脾氣，野馬脫韁般常常為了生活中的小事感到沮喪、感到生氣，而當我看到「仁者不憂」這樣一句話時難免感到好奇，生活如此荊棘，是一個怎樣的情懷而能在生活中感到自如？當我窮究，我發現是那份君子不器的氣度、是貧而樂富而好禮的精神、是忠恕的胸襟豐富了生命。好比說孔子曾經說過：「無友不如己者。」但這句話並不是要我們去鄙視他人，而是在表達出透過朋友於我們增進品德、豐富內涵、潤澤修養。

還有一句很有感觸的話是這句「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在中學的時候，我也曾犯下以貌取人的錯誤，而總在事後才發現那些外表看起來光鮮華美的常常並不符合自己對一個人的期待，反而是那些曖曖內含光的才真正值得自己去結交，能敦促自己的學識品德。樊遲問過孔子什麼是智，孔子僅僅回答了「知人」二字，然而其中卻蘊含了多少學問？無怪乎顏淵說道「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在閱讀論語中確實有這種孔子的學問放眼無涯的感覺。

拉拉雜雜說了很多，而這僅僅是在閱讀論語中的一小部分感觸。一部好的經典是凌駕在時間之上的，隨著年紀的增長，當我們一再的閱讀論語會一再的重新發現，經過千年孔子並沒有隨著時間漸行漸遠，反而走入了人群，走入了人心，有時甚至在閱讀中感到「天何言哉」的心情，論語透過文字向我們低語，卻總能引起心壑陣陣迴響，無須多言更不須冠冕堂皇，論語的智慧是過去式、進行式卻也是未來式，我想這樣的思維這樣的心性，是值得自己用一生去追尋的自我實現。

## 孟子人性論－以《孟子·告子上 6》論其意義

授課教師：許惠敏先生

經濟一 B02303082 黃秀婷

### 一、前言

人性論，為探討人之本質、使命、價值、理想和人生終極意義等之論述，為中國哲學思想史之核心問題<sup>1</sup>。而其中性善者，即為孟子精神之所在，故研究孟子，不可不深究其性善論之意義。在《孟子·告子上 6》此則中，公都子列舉當時論性諸說，孟子總答之，實可為孟子道性善之總論。故選以此則為出發點，逐步分析比較當時人性論之差別、孟子答覆之原理依據，旨在探討孟子性善說之意義，以更進一步推求其中心思想之脈絡。

### 二、「人性」的意義

孟子既為性善論主張之第一人，其觀點必有和時人不同之處，在《孟子·告子上 6》中，公都子即舉出三種與其主張不同的人性論，質疑孟子性善論的正確性。見原文首段：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為君而有象，以瞽瞍為父而有舜，以紂為兄之子且以為君而有微子啟、王子比干。』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與？」<sup>2</sup>

第一種為告子的性無善無不善說，認為性無所謂善惡之分；第二種則指出人性的可塑性，所以在文王、武王的治世，百姓趨於良善，在幽王、厲王的衰世，人民則趨向邪暴；而第三種認為人之本性天生有別，因此聖君如堯，也可能有象如此頑劣的弟弟，舜、微子啟、王子比干，雖有德行不彰的親人，卻仍能留人稱頌。表面看起來這三種觀點似乎存在差別，但王邦雄先生認為其實皆可總括在「生之謂性」一句內，生之謂性是一說性的原則，就生之自然說性，故為無善無不善的中性性質。<sup>3</sup>而《孟子·告子上 3》一則中：

告子曰：「生之謂性。」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曰：「然。」

「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曰：「然。」「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sup>4</sup>

依告子見解「生之謂性」，飲食男女這些欲求即是人性，但孟子提出質疑，白羽、白雪與白玉都是白，以其共通點下手，難道犬之性如牛，牛之性竟然也如同人嗎？故知孟子所主張之性不是指與動物有共通性的性，而是人之所以為人、有別於動物的特殊性而言（關於人禽之辨

<sup>1</sup> 林益勝：《論孟》（台北：國立空中大學，2003年），頁271。

<sup>2</sup> 《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1815年阮元刻本）（台北：啓明書局，1959）卷十一上，頁85。

<sup>3</sup> 見王邦雄、曾昭旭、楊祖漢：《孟子義理疏解》（台北：鵝湖月刊社，2011年），頁45-46。

<sup>4</sup> 《孟子注疏》卷十一上〈告子上〉，頁84。



在《孟子·離婁下 19》也有清楚的闡述)<sup>5</sup>，在此可明顯看出其二者看法之不同，甚至可能在「人性」的根本意義上就有所差別。《孟子義理疏解》一書中即點明告子與孟子言性層次之不同，一者以人之生命自然之質為性，一者以內在於人的仁義，即內在道德性為性。<sup>6</sup>因此我認為，兩者所探討之內容既有異議，則孰對孰錯就沒有判斷的意義及正當性，告子之言不無道理，但孟子之性就更深一層境界作論，也許可說是思考更為優勝。

### 三、 孟子性善說-以《孟子·告子上 6》討論

續接《孟子·告子上 6》，面對公都子提問，孟子答曰：

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為不善，非才之罪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sup>7</sup>

就此看來，孟子似乎沒有直接回答問題，而是提出他性善論的主張。儒家所謂情，指的是就性而言的真情實感，孟子認為順性發展則人人皆可為善。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人之為不善，乃物慾陷溺而然，非其才之罪也。」<sup>8</sup>為此下了很好的注解，不能為善乃是人未能盡其性，被物慾牽引而失其本心的結果，而非才之罪過。

接著孟子舉出四端之心，認為惻隱之心、羞惡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皆人之本有，其分別對應到仁、義、禮、智四個領域，在此由心之善證得性之善，並再一次解釋人之行為好壞非性直接導致，而是本心求則得、舍則亡的結果，若順性則從善，反之若不能自覺本心，即可能出現為惡為盜的偏差。

就此而言，我認為孟子之論述頗為合情合理。於情而論，向善乃是人人所稱頌，中國傳統儒釋道三家最終要旨莫不鼓勵人之向善，若人之性本就為善，正是上天符合人們對向善之嚮往。於理而說，孟子曾舉例：「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sup>9</sup>「乍」見而能為善，便是人之本性的最好詮釋，非由外在因素所影響，非由教導或名利物慾所趨導，而是本身順性反應就出現的良善行為。

《孟子·告子上 6》最後援引詩經：

《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為此詩者，其

<sup>5</sup> 《孟子注疏》卷八下，〈離婁下〉—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於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頁 66。

<sup>6</sup> 王邦雄、曾昭旭、楊祖漢：《孟子義理疏解》，頁 31。

<sup>7</sup> 《孟子注疏》卷十一上〈告子上〉，頁 85。

<sup>8</sup> 宋·朱熹：《四書集註》（台北：學海出版社，1988 年），頁 328。

<sup>9</sup> 《孟子注疏》卷三下〈公孫丑上〉，頁 27。

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sup>10</sup>

依王邦雄先生認為，此段詩經之引用頗為正當，並有加強論點之力道，百姓所秉持的常性，是喜好美好的德性，而人的為善，方是上天生人的本意，正呼應孟子之性善論。<sup>11</sup>然而我較同意胡毓寰先生在《孟子本義》中所提出的觀點，<sup>12</sup>詩經已是孟子數百年前之所著，若無相當證據證明古語為合理，蓋無法保證所引論據判斷無誤，其引用效果也許不錯，卻難免留有擴大解釋之嫌，稍為不妥。

#### 四、 孟子性善說之印證

性善論既為孟子之主張，其著作理所當然處處呼應其論點，以下選取數則印證其在《孟子·告子上 6》所言。

##### （一）性命對揚（盡心下 24）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sup>13</sup>

此則呼應孟子對於自然之性與道德之性的區分，口、目、耳、鼻、四肢之性乃是生理慾望，而非孟子性善論中所要探討的性之意義。而在道德之性的部分，儘管實踐中常常會受到命無可奈何的限制，君子不會因此而放棄盡其本心。

##### （二）盡心知性知天（盡心上 1）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sup>14</sup>

就算人性是善，人們為什麼就應該順其性而為善呢？孟子在此篇提出解答，之所以要盡心，是為了瞭解人之所以為人的獨有本性，知性則是為了更進一步獲知宇宙萬物運作之道理。故人應養性事天、修身立命。

##### （三）四端之心、擴而充之（公孫丑上 6 末段）

孟子曰：「……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

<sup>10</sup> 《孟子注疏》卷十一上〈告子上〉，頁 85。

<sup>11</sup> 王邦雄、曾昭旭、楊祖漢：《孟子義理疏解》，頁 50。

<sup>12</sup> 胡毓寰：《孟子本義》（台北：正中書局，1988），頁 395。

<sup>13</sup> 《孟子注疏》卷十三上〈盡心上〉，頁 100。

<sup>14</sup> 《孟子注疏》卷十四上〈盡心上〉，頁 111。

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sup>15</sup>

此則中孟子再次提到四端之心，強調是我所固有，若能自覺本心而擴充、努力實踐之，則如火之旺盛、泉之沛然，充足而永不止息。不僅呼應到《孟子·告子上 6》中「四端之心」的概念，仁義禮智的「固有而非由外鑠」，本心之「求則得，舍則失」也可以在此看見。

#### (四) 求其放心、存心養性（告子上 11、8）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告子上 11）<sup>16</sup>

孟子曰：「……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為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為，有梏亡之矣。梏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為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告子上 8）<sup>17</sup>

此二則中同樣皆有本心「求則得，舍則失」的概念，前者點出人生的學問，就在於求其放心，可見存心之重要。而後者寫到為惡之人並不是沒有仁義之心，而是放其良心的結果，一方面隱含善性人之所固有，另一方面進一步說明存心的方法，即是養性。依我而言，此篇為孟子心性論與修養論很好的銜接，存心養性觀點既被提出，究竟該如何養性的方法就有待之後的修養功夫論解答。

## 五、 結語

孟子的性善論，在於討論人所以為人、與萬物與眾不同的道德之性，故排除了生理的自然（食色非性），也非如告子性無善無不善的觀點。而此道德之性，是具有普遍性、一致性與應當性的，故人人皆可以為堯舜<sup>18</sup>，只要是人都有此善性，且同樣具有由四端之心所擴充的仁、義、禮、智，而順其情、自覺本心因性發展之後的判斷，就可以做出應當的善行。因此，行為的結果並非本性就有好有壞，而是人對於自我性善的本性有沒有發揮的表現，若能存心養性自然人人能為聖賢，反之放其心者，就會有所偏差。

回到《孟子·告子上 6》此則中，或許並沒有點出究竟該如何存心養性，但性善論的意義基本上已然分明。面對公都子質疑，孟子提出自己性善論中「四端之心」之善而得性之善，「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矣」呼應人之善性的「固有而非由外鑠」，而心性「求則得，舍則失」

<sup>15</sup> 《孟子注疏》卷三下〈公孫丑上〉，頁 27。

<sup>16</sup> 《孟子注疏》卷十一下〈告子上〉，頁 87。

<sup>17</sup> 《孟子注疏》卷十一下〈告子上〉，頁 88。

<sup>18</sup> 《孟子注疏》卷十二上〈告子下〉—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為堯舜，有諸？」孟子曰：「然。」，頁 91-92。

的結果，也破除了有性善有性不善等的觀點，以不直答公都子之間卻自證自明性善論的原理。

最後，我引錢穆先生在《四書釋義》的一段話：

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人類心理高尚之表現也。孟子指人類高尚之心的表現，以明示人人有超入高尚之可能也。此即暫推久已證明性善之說也。故孟子論性善，在於舉一人以推之於人人，指一時以推之於時時，實為吾人立一最高之標的，而鼓勵吾人盡力以趨附之者也。」<sup>19</sup>

孟子之論性善，實為鼓勵世人努力走向正道之途，在理解孟子人性論的意義之後，期待吾人也能努力實踐，以求孟子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之樂。<sup>20</sup>

### 引用書目：

《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1815年阮元刻本)(台北：啓名書局，1959)

宋·朱熹：《四書集註》(台北：學海出版社，1988年)

林益勝：《論孟》(台北：國立空中大學，2003年)

王邦雄、曾昭旭、楊祖漢：《孟子義理疏解》(台北：鵝湖月刊社，2011年)

胡毓寰：《孟子本義》(台北：正中書局，1988)

錢穆：《四書釋義(二)》(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3年)

<sup>19</sup> 錢穆：《四書釋義(二)》(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3年)，頁78。

<sup>20</sup> 《孟子注疏》卷十三上〈盡心上〉—孟子曰：「……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二樂也。……」，頁120。

## 孟子與現代民主思想比較

授課教師：周欣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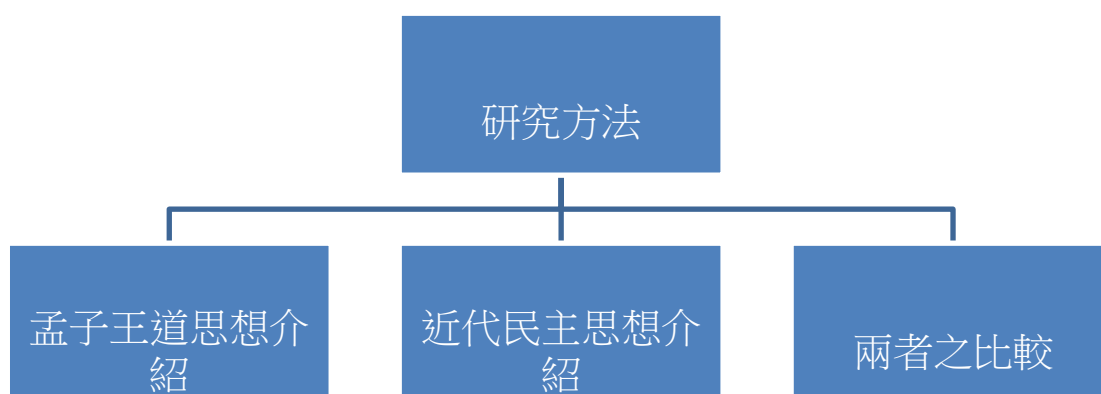
社工一 B02310050 戴羽晨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經歷五千年時間長河的洗禮，中國在西方的民主思潮下逐步邁向權力分立、以民意為基礎所建立之具憲法所授權的政府；但在一波波西方思潮席捲之時，我們似乎忘了自己文化裡最寶貴的資產—儒家思想。寫這篇報告就是希望能喚醒對於中國最純正儒家的熱愛，並於西方與儒家思想中各取其優，兼容並蓄。

#### 〈二〉研究方法



### 貳、正文

#### 〈一〉孟子王道思想介紹

「穀與魚鱉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孟子口中的王道是甚麼？孟子又說：「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為何百姓安樂就能達到「王者」的境界？

一切都要從儒家的中心思想談起，孟子對人的基本假設是皆有「四端之心」，並要有涵養的功夫保留夜氣、發揚自我的善氣，所謂「浩然正氣」即由此出。在達成上述「內聖」的任務後，方能「外王」，儒者認為，欲為人君，必須是一位道德涵養最為深厚、堪做人民表率之聖君，換句話說，這個人是要可以實踐「推己及人」，附有極大同理心的君子，「『何為則民服？』是領導人必須念茲在茲之自我質疑，提醒領導人必須不斷從人民之位置來設想人民之心，憂

民之所憂，樂民之所樂。」(路況，2013)

由上一段的論述不難發現，儒家將「統治合法性」與「文化領導權」合為一體，接下來讓我們看看西方的民主思想的內容。

## 〈二〉近代民主思想介紹

從歐洲文藝復興起，始把人視為焦點，引發一連串科學革命的理性思考與波瀾迭起的啟蒙運動後，政治思想如雨後春筍般地百家爭鳴：洛克的天賦人權、盧梭的民約論、孟德斯鳩的權力分立之理論……不及備載。下面採其通說，以便於後與孟子思想做比較。

「現代民主國家存立之基礎不是武力，而是被統治人民的同意。民主國家透過憲法組織國家，並經由選舉制度使被統治的國民有定期表達出其接受統治的意思。」(李惠宗，2012) 憲法在這個時代所代表的就是民意的集合，也是使國家統制有合理性之基礎。憲法是廣義法律中的一種，主要有兩種功能：制衡政府權力與保障人民權利。換言之，身為「國家根本大法」的憲法是凌駕於政府之上的，為「法治」之意涵；主權則是屬於國民全體，所以國家意志的最高決定權是在每個人的身上，並彙整成對內具最高性，對外具獨立性的力量。由此觀之，政府只是被人民委託的公僕，為了貫徹國家意志而存在，孫中山先生所指之權能區分即在闡釋此義。

## 〈三〉兩者之比較

### 一、相同處

#### 1. 政權建立非靠武力

上個部份曾經提到「現代民主國家存立之基礎不是武力」，恰好呼應孟子所說：「以力服人，非心服也。力未瞻也。」盧梭也說：「向強力屈服，只是一種必要的行為，而不是一種意志的行為。」從這裡可以知道，「一個政權的成立，不能只是訴諸武力與政治力的強迫威脅，而須建立在人民普遍的同意認可之上。」(路況，2013)

#### 2. 皆重視人民

孟子曾經這樣說：「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顯見其初具民主思想，與現代之政治理論可說是不謀而合。另外，「透過人民之管道，以表現天意本身。」(韋卓民，1981)便是孟子拿天意來展現人民的重要性。

#### 3. 皆重視公共意志

「洛克之偉大在此：直接肯定政府之權力來自人民的授權委託，如果政府嚴重背離民意，人民有權解散政府，收回權力。此乃『政治之解體』，而非『社會之解體』。正如孟子說的：『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也！』」(路況，2013)兩者重視主權的要素「公共意志」顯而易見。

### 二、相異處

#### 1. 人治、法治之異

在孟子的思想脈絡中，「王道」必須由聖賢所實踐，也就是所謂的「聖王」；內在修養完

美了，自然聖王所制定的法律更是不違禮法、值得人民學習的；然而現代之憲法卻是凌駕於政府之上，與其恰好相反。

## 2. 權力與德行的分離

涵養正氣，即是修身，接下來則要推己及人地齊家、治國。依此推論，能為君者必是一個極具道德、堪為全國人民所效法的聖人。但與西方觀念迥異的是，執政者只要扮演好「人民公僕」的角色即可，以及不過問私事的觀念；即使是政府，也只是一個貫徹人民意志的巨大工具罷了。

## 3. 個人主義、集體主義之異

簡單來說，個人主義說的就是「自私自利」，保障每個人該有之言論自由與基本人權等等；集體主義則是要由聖王為典範，讓全天下均受其雨露所霑、滿地都兩者之比較充滿善氣，極盡人之「四端」的內涵。若缺少個人主義，則蒼生有可能被假藉「集體」名義的人所壓迫；但若缺少集體主義，則可能缺乏社會資本，空為一個有骨架而無肉的社會！「人性之充分開展須在人與人『面對面』之人倫關係中，體現各種德行與人文之價值，帶來人民的共同福祉與集體的自我提升！」(路況，2013)

# 參、結論

### 〈一〉反思與結論

總而言之，若將孟子思想與西方思想作個總體性的歸類，幾乎可以說成是「倫理人」與「自由人」之差異，若把前者稱做國家的骨架，那後者便是能附著在骨架上、使其具有生氣之血肉；兩者各具其用，缺一不可。

反觀現在的台灣社會，近來學運蜂起，都是為了反對民主體制下的「假民主」，如政府在驅離於行政院靜坐的學生時，使用暴力手段，依現代角度看，是違反比例原則之決策；用孟子之觀點，即為未展現惻隱之心的行為，於情於理，皆有不當之處。

### 〈二〉研究限制與展望

然本報告由於字數限制，未能詳盡說明，期盼接下來的研究能更深入探討東西方思想的異同。

# 肆、引用資料

- 〈一〉路況：《王子：從馬基維利「君王論」回到孔孟「王道」》，台灣：唐山出版社，2013。
- 〈二〉韋卓民：《孟子之政治思想》，台北：華中大學韋卓民紀念館，1981。
- 〈三〉賀榮一：《孟子之王道主義》，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 〈四〉李惠宗：《憲法要義》，台北：元照出版社，2012。

## 有色眼鏡

授課教師：曹美秀先生

生技一 B02B02053 朱崇旻

老子說過：「五色令人目盲」，我認為除了字面上「被過度繽紛的色彩模糊了焦點」之外，還存在另一種意義——被事物的外在所迷惑的我與你，可曾真正看清其內在根本？

莊子的思想中，有「齊物」一說。宇宙萬物皆為一齊，不分彼此、不分優劣，因為同一件事物從不同角度觀察便會得到不同的結論。然而，當人們執意畫下界線，硬要區分涇渭時，看清此「一齊」的視力也隨之失去。涇與渭，從一開始就都是水，不是嗎？為何畫線區分好與壞？為何畫線區分白人與黑人？

明明，我們從一開始就都是生活在同一顆地球上，呼吸相同空氣的人類啊。

當一個人對某件事物抱有偏見時，我們說他戴著「有色眼鏡」；假設他戴了一副紅色的眼鏡，當光線穿過鏡片進入他的視界時，除了紅色之外，其他色彩都只剩黑色——人們的視野是多麼地狹隘、多麼地片面！文章中最初對黑人抱有偏見的老先生，便是戴了只有黑白兩色的墨鏡，每天除了黑人與白人的界線之外什麼都看不見；忽視了他人本質的老先生，成了真正意義上的盲人。可笑的是，老先生終於摘下有色眼鏡、明白齊物道理的那一天，正是他雙目失明的那一天。

替世界寫下各種定義的我們，可曾想過這些定義全壓在誰的心上？

我們定義了黑人及白人、美人及醜人、善人及惡人，但我們毫無例外，都是名為人的生物。

以生與死為例。劃分了兩者區別，將生死定義得一清二楚的我們，除了追求生、畏懼死之外別無選擇。於是，薛丁格對著貓箱裡半死半活、不死又不活的貓，煩惱了。為了這隻貓，有多少量子物理學家想破了頭腦？但是，當我們撇開「人」的角度，以貓為觀測者出發時，看到的又是什麼樣的世界呢？

然而，戴著區隔人與貓、生與死之眼鏡的我們人類，是做不到的吧。

因為，我們懼怕那個摘下眼鏡後呈現在眼前的朦朧世界，那個不分界線、不存在稜角的世界。我們就好比平衡於「定義天秤」兩端的事物，以「不是另一邊」為標準定義自己，厭惡著彼方卻又只能仰賴著彼方的人來定義自己。那麼，少了黑人，是否仍存在白人？少了醜人，是否仍存在美人？少了惡人，是否仍存在善人？

少了「死」，「生」又該如何定義？

失去了另一邊，自己的意義便無跡可尋，所以白人才會欺壓黑人；因為，沒了低等的存在，何來高等之說？人們並非無法摘下眼鏡，而是不敢。唯有放下害怕失去自己的心態，我們方能取下眼前的障礙；不是失明，而是看清。

此時方覺，自己是這浩瀚宇宙中多麼渺小，卻又確實存在的一雙雪亮眼睛。



## 「大道廢，有仁義」——論老子言道

授課教師：許惠敏先生

經濟一 B02303074 江大成

### 一、前言

「大道廢 有仁義」，這句話要如何解讀？字面上很容易解讀成「當大道廢的時候就會有仁義出現」，這解讀既不符合邏輯，也與老子的中心思想相違背。老子口中的「道」又要怎麼定義，他的意義又與「仁義」有何相干。這是我希望在此文中論述的問題。

### 二、從「有」、「無」論老子言道

要能了解「大道廢有仁義」這句話，必須從了解老子口中的「道」出發；而要了解老子口中的「道」，又可以從「有」、「無」出發。「無」，超越萬物之上，沒有形象、沒有極限，是天地萬物的根源；「有」，萬有，生命中一切有形象的物體，它什麼都是，生成萬物之始。「道」，「道體」，則包含這兩者的概念，它既是超越在萬物之上的「無」，也是內在於萬物中的「有」。(註1)『「道」最原始的解釋，就是「道路」，引申一步就可以理解為「事物運行的軌迹」，也就是「事物的規律，本質」(註2)，這是蘇曉輝先生在《淺議老子的「道」》對於「道」的解釋，可以與前面提到王邦雄先生的論述相呼應：「道」是萬物的根源，它是沒有形體的最高的、絕對的存在→無；「道」也是萬物的本質，充滿於宇宙每一個角落→有。綜合兩者觀點，我以為老子口中的「道」就是不假外界的引導，自然而然地運行著的道理，是絕對地，不是相較其他事物而存在的存在。

(註1)王邦雄先生的《老子道德經的現代解讀》17頁中提到的「有」、「無」是從「道體」的角度出發詮釋。在這裡引用了此看法加以佐證。

(註2)蘇曉輝先生在《淺議老子的「道」》的二段中，對「道」定義的解釋，在這裡引用了他的看法。

### 三、老子的反證哲學

回到「大道廢 有仁義」，初步了解「道」的含意後，這句話又要如何詮釋？如果說成「當大道廢的時候就會有仁義出現」那豈不是把這句話解成：仁義是果，而要實現仁義這個果，大道的廢就成了因→所以大道應該要廢？老子又怎麼會提出這樣的看法呢？這個問題的答案，與老子的「反證哲學」有關。「太上自然之治道，廢而不行，再推出仁義之治道。大道亙古長存，卻在人為造作中扭曲沉落，大道本不廢，是仁的有心有為悖離了大道。」(註3)這是王邦雄先生對「大道廢 有仁義」的解讀。把上段落中提到的「道」的涵義拿來與此段話作比對：「道」就是不假外界的引導，自然而然地運行著的道理，當此道理廢去的時候，才需要仁義的輔佐來治理這世界。所以「大道廢 有仁義」的意思其實是：在自然運行的道理的失靈、無法治理世界的時候，才需要「仁義」，這種老子以為是人的有心有為而產生的不自然的心態，

來協助治理世界。反面來說，如果大道運行得當，又怎麼會有「仁義」與「不仁義」這相對的區別呢？這就是老子的反證哲學，或是王邦雄先生口中的「正言若反」(註 4)，老子藉由看似正面的結論(有仁義)，來強調其實是有更重要的事物的失靈(大道廢)，進而讓眾人自省，比直接的說教更有效果。

(註 3) 王邦雄先生的《老子道德經的現代解讀》91 頁中提到對「大道廢 有仁義」的解讀。在這裡引用了此看法加以佐證。

(註 4) 王邦雄先生的《老子道德經的現代解讀》92 頁中提到老子用「正言若反」的語式來讓人們自己思考出他想宣導的理論。在這裡我拿來與反證哲學做比較。

#### 四、結語

「大道廢 有仁義」，能辨別出所謂的「仁義」，就代表已經有「不仁義」的出現，也就代表「大道」以然失靈。這就是這句話的意義。而這句話中的「大道」，與老子的衷心思想「道」，是一樣的，都是象徵著一個自然存在的規律，既是看不見的萬物的始祖「無」，也是看得見的萬物的本質「有」。「大道廢 有仁義」這句話中包含了許多老子的思想，也讓我體悟到了老子的「道」，是怎麼樣的一個宏觀、自然的觀念，萬物如果能照著規律運行著，按著絕對的、自然的「道」，放下相對的必較，那麼就沒有仁不仁義、智慧不智慧的問題了。

## 「大道廢，有仁義」——論老子言道

授課教師：許惠敏先生

社會一 B02305008 陳瑞清

### 一、前言

「大道廢，有仁義」，出自於道德經的第十八章，堪稱是道德經中最为經典的章節之一。而本文試圖從這個章節進一步討論老子所著的道德經的核心觀點——「道」，究竟是甚麼？並且透過其他篇章所討論的觀念來補充說明這個章節所提到的其他關鍵詞彙，讓文義能更加清晰明白，下面就先引錄《老子道德經·第十八章》原文：

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

這邊出現了幾個重要關鍵詞彙，而以下的討論參考王邦雄先生所著之《老子道德經的現代解讀》。

### 二、老子所談的「道」

在第一章裡，老子就已清楚地表達道德經全書的核心思想，「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當道和名通過人的語言說出時，就已經不是原本恆常的道和名了，因為言說有心，引導有為，若是加入了心知人為，道和名就被增添了人的主觀意志，藉此反思儒家禮制，若是生命的內涵可以通過規定去賦予的話，就不會是每一個人自己想要的生命內涵了。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這邊談的是道體存的的雙重性格：既「無」又「有」，一方面，因為道體是超越萬物而存乎其上的「無」，所以他好像甚麼不是，是無限；另一方面，它又是內在於萬物之中的有，它好像甚麼都是，遍及天地間的每一個角落，所以可以做為萬物生成之母。既無又有，並不構成矛盾，因為老子所說的「無」並不是存在樣態的描述，而是化解心知執著的修養，以達「有」的美好。此關於有、無的特性亦可見於第十一章，「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當其無的預留空間作用在生成器物實利的虛無妙用，意思就是說有限的定用乃從無限的妙用來，這就是老子說的有生於無之形上原理。

### 三、無掉心知執著的重要性

老子通篇的另一核心思想在於，心知執著正是人間亂源的罪魁禍首，「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為學日益是每天在心知上求其增益，為道日損每天在心知上求其減損。為道所要減損的正是為學所要增益的心知執著。這邊指涉的為學並不是價值中立的客觀學問，對道家來說，心有知的作用，而知の本質是執，有所執則有所著，進而為人生帶來負累。心知執著甚至會替人生帶來災厄，「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舉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將欲」是適得其反的生命走向，「必故」是執著造作的意志堅持，一直要張開，就會轉向歛合，老子從細微處看到未來的走向，就是微明

的體現，禍福榮辱、成敗得失均是心知執著的相對二分，且過度的執著往往導引至適得其反的人生走向。「企者不立，跨者不行。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誇者不長。其於道也，曰：餘食贅行。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也表達相同的意旨，所以知曉道家哲學的有智慧者絕不會讓心知執著進一步成為自己的贅行，畢竟「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連天地想要狂飆暴走都不能長長久久了，更何況是人的癡迷狂熱呢？

若是在上位者也能無掉己身的心知執著，百姓才能享有安然的生活，「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為也。為無為，則無不治。」因為君王的有心有為，都會使得百姓起心知執著的預期，人心會因期盼、痴狂而大亂。「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也是類似的意思，若是不自以為有德，在心知上化解了德的高貴和傲慢，也就不會有人為造做和作秀演出，讓德性有了自在的空間。

#### 四、回到仁義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此三者以為文不足，故令有所屬。見素抱樸，少私寡欲。」承上一節討論的內容，聖人如果無掉自己的聖智有為、仁義有心，不把自己的標準當作天下人的標準，百姓因此擁有了任由自己成長的空間，也不必去競逐聖人所標榜高貴的價值，人民不爭不盜，盜賊自然不存。「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不仁不是仁的否定，而是仁的超越！不仁不是沒有仁心，而是不執著仁心，因為執著就會帶來種種負累，聖人不執著仁心而把心空了出來，那麼百姓心就是聖人心了，無為而無不為就是這個道理。

「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老子用正言若反的方式讓我們反思大道所謂「仁義」，大道亙古長存，卻在人為造作中扭曲沉淪，大道本不廢，是仁的有心有為悖離了大道！原文的意思並不是因果關係的表達，而是去反思現象背後的意涵：看到仁義，要想到大道的廢弛。

#### 五、結論

總的來說，老子一書透過層層的反思，讓我們了解心知執著的害處以及消解它的重要性，也透過正言若反的說話方式讓我們體會到「道」如何同時具備了無與有的特性以及其妙用。道德經給我們的形上智慧，讓塵世德以免於心知執著的負累，萬物可以回歸自然，活出生命的美好；道體沖虛而妙用無窮，就像水庫注水或放水卻不溢出或枯竭。若是現代人皆能體悟老子的道，致虛極，守靜篤，人世間的紛擾自然得以消解，每個人也能跳脫功利的追求而活出自己的生命色彩！

#### 六、參考資料

##### (一)引用專書

王邦雄著：《老子道德經的現代解讀》（臺北：遠流，2010年），頁90-92 & 頁34-37 & 頁94-96 & 頁164-169 & 頁174-179 & 頁216-219 & 頁220-223。

## 「大道廢，有仁義」——論老子言道

授課教師：許惠敏先生

法律一 B02A01307 曾莉晴

### 壹、前言

講到先秦諸子，我的腦袋馬上就浮現孔子、孟子、老子、莊子。其中，又以老子對我來說最不熟悉，除了高中課本沒有選到老子的篇章外，道德經本身也是玄之又玄。大一上學期，郭寶文老師講述了一些老子的篇章，使我意外的對老子的學說很感興趣，相對於儒家的學說，老子的學說較為廣泛、豁達。有時候我心情不好時，想到老師在課堂上對老子的講述及他人人生經驗分享，我就會感到豁然開朗，甚至還會在FACEBOOK上打些讀完老子後的領悟分享給大家呢！因此，這次的經典閱讀報告，我選擇老子作為我論述的主題，也許內容分析的部分不夠專業，常是以自己直觀的想法去解釋文本，但這樣的嘗試，也讓我接觸了很多老子相關的文獻及說法，期望自己能更了解老子所言道的真義，並且將他的理念實踐到日常生活中。

本文所採的分析方式為閱讀他人對老子一書的解析及評釋，透過各方不同的說法，最終歸結自己的想法列在其後。透過各家不同的解釋，雖然是眾說紛紜，但是思想這部分，本來就沒有正確答案，每個人有著不同的人生經驗，讀起老子，也會有不同的解釋及想法，也因此，在我讀不同人的文獻時，總能有許多不同的新鮮感受。我想，在先秦諸子當中，老子這本書最能給我們這樣的樂趣吧！

### 貳、什麼是道？

老子是道家代表人物，因此我們首先便要探討老子所言之「道」究為何物？從相關文獻著作，我認為可以大致用三個面向來了解什麼是道。第一、道是萬物的根源；第二、道是萬物存在的依憑；第三、道是萬物的最終歸宿。以下分別介紹之。

#### 一、道是萬物的根源

道生之，德蓄之，物形之，勢成之。(老子第五十一章)

天下有始，以為天下母。(老子第五十二章)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老子第四十二章)

從四十二章，依據一般人的理解程度，我們可以大約地得知，道在老子眼中是一切開始的根源，之後再慢慢衍生，最後產生萬物。這就是老子論證萬物生成的架構。而較令我們困惑的，則是章中的一、二、三所指為何了。

依照陳鼓應及白奚先生的著作《老子評傳》的說法，它認為道即是氣即是一，這是「道」混而為一的階段。而如何解釋文中的道「生」一呢？此書認為這是為了行文的需要，以便和下文的幾個生字相一致，二來是為了給無形質的道化生出有形質的萬物做個過渡和鋪墊。「一

生二」則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過渡階段，依據老子：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此書認為「二」代表由道分化而得的陰陽二氣，標誌著抽象的、無形質的道演化為具體的、有形質的萬物的開始，是道創生萬物過程的第一步展開。「二生三」則是道演化為萬物的第三階段：陰陽二氣交感。從動態上來看，是指陰陽兩種對立勢力的相互作用；從靜態上來看，指的是陰陽二氣互相作用所生成的和合之氣。這種和合之氣不是道創生的具體事物，它只標示著道孕育著萬物的一種飽滿的狀態：萬物在道的母體中可以說已是呼之即出。「三生萬物」便是演化的最後一階段，陰陽二氣交感的和合之氣所含能量的釋放，其結果便是萬物的生成。<sup>1</sup>

在傅佩榮先生的著作《解讀老子》中，列出了對於此章的許多不同見解。有直接不解釋一、二、三的說法；有以無、有關係來解釋的說法；有以天、地來解釋的說法；有以道、氣關係來解釋的說法……而傅先生除了提出這些說法，也對這些說法提出質疑。<sup>2</sup>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強字之曰道。(老子第二十五章)

從第二十五章，我們同樣也可以看出「道」是萬物的起源，早在萬物出現前就已經存在了。「道」是一種混然一體的東西。它獨立於萬物，並規律地運動。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老子第一章)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老子第四十章)

在前面，我們已經了解道是萬物的根源，而從老子第一章及第四十章，我們則可以大略得知「道」與「無」、「有」有著很大的相似性或關聯，因此我們必須了解「無」、「有」的概念才可以較完整的了解「道」的意義。

依陳鼓應先生，他認為「道」之「無」、「有」有兩種層次：分別為道體的無有以及現象界的無有。在道體的無有可從第一章來看：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他認為「無」、「有」是道的兩種不同面向，「無」代表道是無形無限的；「有」代表道是真實的存在體，而非等同於虛無。在現象界的有無可從第十一章來看：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埴埴以為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為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現象界的有無則是互相依持的關係。<sup>3</sup>

他還提到，在有、無問題上，通行本第四十二章與郭店簡本有不同的文義。郭店簡本為「天下之物，生於有、生於無」。有、無乃共同指稱道體，可能較接近祖本，且和《第一章》的有、無義涵相通。至於通行本「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之說，多一「有」字可能為後人添益。<sup>4</sup>

<sup>1</sup> 陳鼓應 白奚《老子評傳》(文史哲出版社：2002年七月初版)，頁119-120。

<sup>2</sup> 傅佩榮《解讀老子》(立緒文化：2003年9月初版)，頁137-138。

<sup>3</sup> 陳鼓應，老子的有無、動靜及體用觀

<http://www.etaoist.org/taoist/index.php/lastpost/1841-2012-07-25-19-56-46>。

<sup>4</sup> 同註3。

又有人不這麼區分，認為「無」是天地形成的本始，「有」是天地形成的根源，有把「無」喻為「道之體」，「有」喻為「道之用」的意思，體先於用，所以無先於有，因此，老子四十四章云：「天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這種說法明顯區分了「無」、「有」是不同的。<sup>5</sup>王博引張岱年、朱伯崑等人的看法，說明有、無同出於道，而成為道的兩種面向；牟宗三也認為「無」與「有」是道的雙重性。馮友蘭則認為「有」、「無」是異名同謂，道和「有」、「無」也是異名同謂。不可以說道是有、無的統一，也不可以說有、無是道的兩個面向。嚴靈峰則認為無在道先，而道是有，並不是無，而萬物是有，萬物抽象的運行原則是道。<sup>6</sup>

由上述可知，有關道和「有」、「無」的關係，說法眾說紛紜。在我看來，我覺得有和無還是有些微不一樣的地方。我認為無的概念是比有的概念來的更深、更廣的，「有」可以說是萬物的源頭，是較為具體的，而「無」可以說是比「有」來的更為抽象，更接近所謂「道」，它可能是混沌不明的物體。

## 二、道是萬物存在的依憑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故道生之，德畜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養之，覆之。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老子第五十一章)

從五十一章，我們可以明白，道除了產生萬物之外，還有養育它們的作用。依陳鼓應先生，他認為道給予萬物的並不是外在的養育，道是內在於萬物，作為萬物之所以為萬物的原因和根據而存在於萬物之中。不僅萬物的產生離不開道，萬物的存在也離不開道。萬物在創生之前，潛存於混沌未分的道中，與道為一體；萬物創生之後，內在地包含著道，體現著道，道與萬物仍然是一體。<sup>7</sup>

此外，道對萬物是「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這代表道不持有萬物、不依恃萬物、不制約萬物，而是讓萬物自然生長。由此可見道的一個特性—順應自然。這在老子第二十五章中的「道法自然」可以加以印證。

講到老子，一提到自然，大家都會聯想到無為。依陳鼓應先生，他認為道的精神是自然，而無為則是自然的具體實踐。「自然」不是大自然、自然界的意思，而是自己如此、本來如此的意思；「無為」並不是叫我們不要去有所作為，而是要我們去除掉不必要、不適當的作為。

8

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為也。為無為，則無不治。(老子第三章)

<sup>5</sup> 管意皓，老子書中「有」與「無」的觀念

<http://club.ntu.edu.tw/~davidhsu/New-Lao-Chuang-Lecture/protection/LAO/lao-paperG0022.htm>。

<sup>6</sup> 林建德，《老子》有無觀之哲學新解（長庚人文社會學報：頁 359-360）<http://memo.cgu.edu.tw/cgjhsc/1-2%2007.pdf>。

<sup>7</sup> 註 1：頁 121。

<sup>8</sup> 註 1：頁 90-91。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老子第三十七章)

關於無為，可以從此兩章加以說明。老子所提倡的無為，前已論及，是要我們去除掉不必要的作為。何謂不必要的作為？是指為了一己之私欲而去做的過多的行為，像是爭名、爭寵等等。老子認為這樣子的做法，是不符合「道」的，他認為我們只要順應著自己本來的狀態自我發展，那麼我們便可以過著美好的生活，這就是「無為」的理念。

但有許多人，卻從老子這些話，推測他是位政治上的陰謀家，企圖推行愚民政策來獲得政治上的利益。余英時先生在〈反智論與中國政治傳統〉一文中提到：老子講「無為而無不為」，事實上他的重點卻在「無不為」，不過托之於「無為」的外貌而已。故道家的反智論影響及於政治，必須以老子為始作俑者。依據老子第三章，他更說道：「老子在此是公開地主張『愚民』，因為他深切地瞭解，人民一旦有了充份的知識就沒辦法控制了。老子的『聖人』要人民『實其腹』、『強其骨』，這確是很聰明的，因為肚子填不飽必將挺而走險，而體格不健康則不能去打仗或勞動。但是『聖人』卻決不許人民有自由的思想（『虛其心』）和堅定的意志（『弱其志』），因為有了這兩樣精神的武器，人民便不會輕易地奉行『聖人』所訂下的政策或路線了。」<sup>9</sup>

### 三、道是萬物最終的歸宿

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沒身不殆。(老子第十六章)

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老子第二十五章)

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常德乃足，復歸於樸。(老子第二十八章)

從十六章我們可以簡單知道老子認為萬物最後都會回歸於自己的根源，而這樣的狀態是安靜的，老子稱這個過程為「復命」。依陳鼓應，所謂的「命」就是本性。<sup>10</sup>依照這樣的說法，我們可以繼續往下推斷，老子認為萬物回歸自己的根源、自己的本性是種恆常不變的真理，了解了這真理之後，我們可以漸漸回歸「道」的最完美狀態。我認為這章充分表徵了老子順應自然的理念。

第二十五章提到了道的四個特性：大、逝、遠、反。依陳鼓應註解，「大」是指道廣大無邊，無所不在；「逝」是指道周流不息的運行；「遠」是指大道運行不息，向無限的遠方伸展；「反」即「返」，指返回本根之意。<sup>11</sup>在前面，我們提到，道產生萬物後，不是離開萬物，而是內存於萬物，因此從這裡的道的「反」的特性，我們可以推斷萬物同道，也具有此一回返本根的特性。而萬物回歸本根的運作則是依憑著道。

最後，在第二十八章中的節錄，我們同樣可以看見老子順應自然、本性的觀念。「嬰兒」

<sup>9</sup>論《老子》的「真知」與「反智」 <http://class.dgps.kh.edu.tw/cjhw/owmme/planok4.htm>。

<sup>10</sup> 註 1：頁 124。

<sup>11</sup> 註 1：頁 123。



代表天真純潔、沒有居心，這一點除了和自然此特性有關，也和無為有著一定的連結。只要我們保持著本心，不懷抱著過分私慾，我們才可以體現道的真義，進而過著美好的生活。而萬物最終的歸宿，所謂「復命」，回歸自己的根源、天性，便是與嬰兒這樣的特性相同。

### 參、道與仁義之關係

老子的道的學說，核心價值在於「自然」與「無為」，表面上看來與儒家提倡仁義、提倡禮法、積極入世的態度大相逕庭。因此，有許多人會認為老子的學說和儒家的學說是相對立的。

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老子第十八章）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此三者，以為文不足。故令有所屬，見素抱樸，少私寡欲。（老子第十九章）

以上兩章，最常被人解讀當作老子反對仁義的根據。這樣的見解會認為在第十八章中，老子將大道廢與有仁義並列，似乎就是認為仁義是負面的，因此老子反對仁義；在第十九章中，老子寫道：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簡單翻譯就是：拋棄仁義之後，人民就會知道什麼是孝順、什麼是慈愛。

針對老子第十八章，在陳鼓應及白奚先生的著作《老子評傳》中，卻有和上述完全不一樣的見解。此書認為：在一個大道流行的自然狀態中，正如孝慈蘊含在六親和睦中、忠臣蘊含於國家安泰的情境中一樣，因而無須將這些道德觀念和倫理關係與以外化而特別加以彰顯。但如果大道遭到了廢棄，理想的狀態失衡，社會的秩序喪失了維繫倫理的功能，以致六親不和、國家昏亂時，那麼仁義、孝慈和忠臣就顯得特出而難能可貴。<sup>12</sup>

同樣的觀點在傅佩榮先生的著作《解讀老子》中也出現。此書說道：老子在第十八章中，並不是為了批判或反對仁益、責怪孝慈與忠臣，而是在陳述一個無可奈何的客觀事實。<sup>13</sup>這裡提到的無可奈何的事實，指的是老子所處的時期—春秋晚期。此一時期，是個大轉變的時代，發展迅速且充滿豐沛的活力。在經濟方面，因為農具的創新以及技術的提升，可耕種的土地大量增加，私田的數量也迅速攀升，促成了大批地主的出現，因而產生了和以往不同的收稅制度；在政治方面，自周室東遷之後，周天子的地位逐漸衰弱，導致政權向下移動以及舊有封建宗法制度瓦解。這樣的社會轉變，雖然帶來不同過往的生機，但相對的，也產生了不小的混亂。老子處於這樣一個巨變的時代，照傅佩榮先生的見解，老子在十八章所描述的，的確有可能在陳述春秋當時社會的客觀事實。

依我的見解，我不認為老子本身反對仁義。第一，從文義上來看，「大道廢，有仁義」在時間上具有先後的關係；大道廢除了之後便強調仁義的重要，這句話並沒有直接的證據可以證明老子反對仁義，至多只能說在老子心中，強調「仁義」的重要性比確實遵守「道」來的

<sup>12</sup> 註 1：頁 205。

<sup>13</sup> 註 2：頁 58-59。

低。第二，老子第八章中提到：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爭，故無尤。其中的「與善仁」指的是要用仁的態度來和別人交往，這樣說來，老子怎麼會反對仁義呢？如果老子反對仁義，豈不就是和自己的學說自相矛盾了嗎？因此，我贊成傅佩榮先生的說法，老子第十八章應該只是在說明當時社會環境的情況。維持整個社會運作的自然之道崩壞瓦解後，就會有許多人提倡仁義之說，企圖來拯救社會。我想老子對於這樣的情形是贊同的，只是相對於遵守自然之道，這樣的情形真是次一等了。而假如這提倡仁義之說的人所標榜的仁義只是裝模作樣，以仁義之名行一己之私慾，則更是老子所不願見到的了。

#### 肆、結語

以上探討了老子學說的許多內容，有「道」、「自然」、「無為」、「無有的爭論」以及「道與仁義之關係」。雖然內容不甚周到，但我認為我從不同的資料中，獲得的想法比大一上學期純粹聽老師上課來的多。

我在這裡特別想提出一點，是有關許多人誤會老子的學說為反仁義、反智慧的部分，在前面我已經提出自己是反對這樣的學說的。在我有趣的聯想中，老子學說是如此包羅萬象，不像儒家只重視人及現世的作為，老子學說不偏重人（這在老子第五章「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可以印證）而是關注萬物全體，從萬物的生成到滅絕都是老子想要探套的問題。從這點，我認為老子的觀點是相當寬闊的，既然如此，他又怎麼可能會想出什麼「愚民政策」來當個政治陰謀犯呢？老子真的會在乎這樣區區的利益嗎？這樣的說法真是有些貶低了老子「道」的思想。

總結來說，因為道德經內容只有五千餘字，八十一章中每一章的文字都相當精簡，因此讓後世的人們對文本有非常多不同的解讀。不論是正面的論或是負面的論，我相信論述者都有自己的理由及想法。對我來說，我認為老子的學說是相當有啟發性的，它並不是消極隱世的學說，而是積極地提供人們不一樣的思考路線，在人們發達時讓我們能夠節制；在人們失意時讓我們能夠豁然開闊。我想在我未來的人生道路上，我還是會繼續記住老子的觀念，時時以此提醒自己，讓自己的想法可以越來越開闊並且活得更為快樂！

#### 伍、參考資料

一、陳鼓應 白奚《老子評傳》（文史哲出版社：2002年七月初版），頁119-120。

二、傅佩榮 《解讀老子》（立緒文化：2003年9月初版），頁137-138。

三、陳鼓應，老子的有無、動靜及體用觀

<http://www.etaoist.org/taoist/index.php/lastpost/1841-2012-07-25-19-56-46>。

四、管意皓，老子書中「有」與「無」的觀念

<http://club.ntu.edu.tw/~davidhsu/New-Lao-Chuang-Lecture/protection/LAO/lao-paperG0022.ht>

[m](#)。

五、林建德，《老子》有無觀之哲學新解（長庚人文社會學報：頁 359-360）<http://memo.cgu.edu.tw/cgjhs/1-2%2007.pdf>。

六、論《老子》的「真知」與「反智」<http://class.dgps.kh.edu.tw/cjhw/owmme/planok4.htm>

。

## 現實中的「無為」

授課教師：梁偉賢先生

醫學一 B02401124 江卓翰

### 介紹

道德經第 48 章：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

老子是中國歷史上偉大的哲學家 and 思想家。在他的思想中，讓大家最為熟悉卻又最難理解的應該就是「無為」的概念。道德經第 48 章講的主要就是無為的概念。雖然我的詮釋可能稍有錯誤，但以下是我對這句話的評論和想法。

### 前半段解釋

這句話的前半段探討的是求學和修道之間的差異。「為學日益」說的是求學的過程是靠知識和經驗，一點一滴累積起來的，隨著時間越學越多，知識也越積越多。相反的，「為道日損」講的是修道應該是一天比一天少，慢慢拋捨欲望，雜念和自我意識。而當這些欲望，雜念和自我意識不斷減少，減少到最簡約時，自然不受外在事物的影響，能夠擁有明辨的智慧，達到「無為」的境界 - 這正是「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要說明的。

### 討論

這句話的前半段要告訴我們的是人生要獲得學問和修道上的成就，就必須擁有兩種能力：必須提得起（為學日益），也必須放得下（為道日損）。而我個人認為，這兩種能力/特質是有些矛盾的。為學日益提倡的是積極進取，吸收新知的態度，而為道日損則是要求拋捨所欲望和自我意識。一個對求知沒有欲望，沒有渴望的人要如何保持積極進取的態度？一個沒有自我意識的人要如何不斷鞭策自己，求取上進呢？這觀念對我來說會有些矛盾或許跟我個人能力有關，但我認為一般人是沒辦法同時做到為學日益和為道日損的。而最符合現實的應該屬於為學日益和為道日損的平衡吧！

對許多人來說，追求其中一種能力就必須下一番功夫了。一般人才用功念幾天書就覺得很累，必須休息，這樣要如何達到為學日益？一般人去修道的話，也才打坐幾天就會覺得無聊，浪費時間，又如何能夠為道日損？再者，現在社會上的紛擾那麼的多 - 網路的介入，媒體的熏染，外界種種的干擾 - 真的要達到以上的境界恐怕是難上加難！老子在這裡所提倡的精神，或許只是我們努力邁進的標杆，而非設立之目標。

## 後半段意思

這句話的後半段：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主要的意思是說，治理國家要常清靜不擾攘，如果政舉繁苛，就不配治理國家了。這裡的「無事」指的是不製造生事，並不是不做任何事，而是根據「道」的原則，做應該和必須做的事。

## 討論

在現實世界裏，要達到無事的狀態是幾乎不可能的。原因是在於每個人，每個機構和每個政府都有自己存在的利害關係，因此所做的決定不可能完全遵照「道」的原則，也不可能每次都做出應該和必須做的事。

在治理國家方面，不易達成「無事」的原因主要有兩個。第一是政府礙于自行利害關係，本身就無法達成「無事」。一個政府所做出的決策是否完全利於國家發展，還是出於自己黨派的利益關係，應該十分明瞭。這次台灣政府所通過的兩岸服貿協議是否真的如政府所說，能夠大幅促進台灣經濟，還是有另外因素，爭議不斷；最近馬來西亞航空失蹤事件，馬來西亞政府真的已經盡全力搜尋，還是另有隱情，讓人質疑。

第二，礙于人民自身的利害關係，如果社會自行運作，恐怕將產生混亂的局面。從經濟角度來看，在一個沒有政府把關的自由市場，容易造成財團壟斷，物價上漲，薪資下跌，長期下來貧富差距擴大。從社會角度來看，一個沒有政府把持，完全自由民主的社會，在執行決策的時候反對聲音過多，勢必會綁手綁腳。雖然一個政府的干涉常參雜政治色彩和利益，但過度自由的國家和社會，是無法正常運作的。在理論上，老子所提倡的無事是最完美的情況，但在現實上，礙于各自的利害關係，要以「無事」來治理國家是無法達成的。

## 延伸討論

老子道德經第 48 章的核心觀念在於遵照自然。儘管大部分的時候，順其自然確實比違反自然要來的適當，但人類的發展和進步，正是靠許許多多自然定律的違反所達成的。比如說，汽車和飛機等交通工具的發明雖然促進了全球的污染，但事實上也為我們的生活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方便性：試想沒有汽車和飛機等交通工具的世界會是怎樣的世界？基因改造技術雖然隱藏著無法預期的危機，但也確實為世界帶來一股新的力量：基因改良米能夠產生胡蘿蔔素，或許能夠解決非洲嚴重的營養缺乏問題。

面對事情的時候，我們固然一切順其自然，但也不必墨守成規；人類要進步，許多時候就須要跳脫框架，創新思考。如果我們真的一切順其自然，不敢挑戰權威，不敢挑戰定律法則，那人類就會停止進步了。

## 我二十一歲遇見莊子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機械四 B99201020 譚雋飛

遇見他，是在個午後。起初，我景仰著那隻大鵬，為了崇高志向而遠徙；同時，感嘆著自己曾經也如蝸與學鳩般，為求眾所同嗜的食糧而渾渾度日。然而，我卻看見與這隻鵬不同，更加超脫的他，從字裡行間逐漸向我顯露他的身影。

遇見他以前的我，因著生命中的一些轉折而因此有了明確的目標，但也因此相對執著在自以為的正確價值上，著重於學業表現、英日語能力等實質可見的事物，然而，看著身邊同學陸續獲得史丹佛、伊利諾大學、麻省理工等名校的錄取，一個接著一個化作我頭上的一絲飛機雲綿延到夢想的彼岸時，總是會有些煩悶與對以前自己的懊悔在我心中迴旋，終日顯得抑鬱寡歡。正是在此時，我遇見了他。正是他告訴我人生際遇沒有絕對好與壞之別而是在乎自己處理它的能力、態度和方法；也正是如此那些以前看似是阻力、逆境的遭遇卻可在轉念間變為最佳的助力。若不是大一二的谷底學業表現，也許不會有接下來的三次書卷獎。然而，更出乎我意想之外的是，他告訴我，應該淡然放下對物的執著，投注、建樹在經驗現象外的範疇；不是如大鵬鳥般遠徙，而是終止於生命最重要的地方-對於自我生命、身心的提升。這對於我而言是個很大的衝擊，然而透過他對小大之辯的闡述，也讓我反省自己的目標是否也有一部份是為了獲取安適居所、錢財或在意他人眼光等官鄉君國世俗主流價值成就最大的程度而努力著？

的確，為了自己的成心成見，在許多地方多有所執著的我，因為認識了他而避免了對於事物追求的沉溺。也讓我了解到生命的主體性不應該由他人或是外在的這個世界潮流所影響，而應該由自己選擇、決定。因此，從他身上學習到”神寧氣聚”的專注、”以磅礴萬物以為一”的遊外物和靜定來面對與外在世界的互動際會。雖然，要達到”乘天地之正，御六氣之辯”不論置身何時何地接始能使自己身心不受攪擾的生命境界，我仍力有未逮，但我知道自己對人生際遇的乘御力已不再是仗勢之乘或是完全的待風之乘。

一年中，我見識到了返本全真、安身立命的學問。儘管隨著夏日的蟬鳴，我將與他分離，但我從他身上學習到的，卻是最重要影響生活、生命的道理。未來，不論是在柏克萊和煦的陽光或是波士頓安靜的瑞雪中，我都不會忘記在二十一歲這年，與他交會所互放的光亮。

## 我十九歲遇見莊子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農藝一 B02601001 戴偉喆

在這個重視名利的社會中，我們像是一株株被世俗纏繞的梅樹，被迫彎曲身體、扭曲枝條、剪斷枝葉，追隨著世俗的價值觀，一生被功名所束縛。

十九歲以前的我，也是一株受世俗摧殘的梅樹，汲汲營營於每張考卷上的微笑曲線，每次拿到不理想的成績時總會眉頭緊皺，讀書為我帶來的不是獲得知識的喜悅，而是沉重的壓力。然而，儘管努力擠進了讓人稱羨的大學，我卻感到不知所措，少了以往的小考與督促，我不知道要主動翻開課本學習，多了許多自由的空堂與時間，我卻只是茫然地讓時間悄悄溜走。只有在考試前一個禮拜，才意識到重修的危機，熬夜應付考試換來的是嚴重的睡眠不足與疲憊的身心，無法專注於課堂因此繼續惡性循環。

直到我遇見了莊子。

也不知道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因為讀了莊子，我想要開始改變，嘗試不再熬夜、做挺坐姿，改善生活作息，學習莊子的逍遙，放下心中的世俗價值。想學習宋榮子「舉世而譽之而不加勸，舉世而非之而不加沮」這般無功無名的處世態度，想做到列子「無己」的超脫，又或是一切皆無所求，不被任何事所牽掛的「無待」的境界。

還記得去年的自己正在考場裡努力拚搏，想解開數字的糾結、欲揭開歷史的真相，想要力爭上游、脫穎而出，世俗的爭奪早已讓我們走上人生的歧路。馬其頓國王亞歷山大征戰各國，建立第一個橫跨歐亞非的帝國，然而在他死前，才了解一切榮華、金銀、權勢都帶不走，一生彷彿是一場空。反觀陶淵明，面對紛亂的世局，陶淵明將自己寄託於山水，擺脫世俗名利，展現遺世獨立的逍遙。逍遙，是一種面對世俗喧鬧的從容，一種面對生死的坦然，即使身處於重視功名利祿社會洪流中，也能堅定自己的步伐，無拘無束。

十九歲時，我將心中那棵彎曲、傾斜、毫無生氣的梅樹種到土壤裡，解開束縛梅樹的棕繩，期待有一天，他能成長茁壯、恢復生機。

## 十八歲遇見莊子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昆蟲一 B02612015 李宗翰

在我就讀大學之前，我從未認真思考要如何和莊子打交道，因為對我而言，他只不過是一個生活在幾千年前的古人，我們不會有什麼交集，但就在開放預選課程的那一天，我看了看各個國文老師所開的班以及他們的上課主題，一遍又一遍，我遲遲無法果斷的做出決定，因為各個類型的主題都和以前自己有閒暇賞讀的書籍有很大的重疊性，就在十分苦惱之際，我看到了這堂以莊子為學程核心的課，是一個我從未花心思接觸過的內容，因此將會是一個艱鉅的挑戰，盯著頁面發呆良久，內心卻是波濤洶湧的浪潮迭起，詳細的細節我也不怎麼清楚了，總之當我再度回過神時，我已確認選取這堂課了，雖然不知道最後的結果如何，但我可以感受的到一場奇異的旅行即將展開。

直到踏入老師的課程中，才恍然發現印象中的莊子與眼前所學的八竿子打不著啊，沒有條列式的道出莊子的生平；沒有填充式的問答莊子的際遇；更沒有背誦莊子的豐功偉業，老師只不停分享生活中的小故事，但這些日常平凡的小故事之中，卻又能夾雜著某些莊子的特殊氣息，不須言語即可用身體感受，好似莊子的中心思想就活靈活現的瀰漫在我們四周一般，然而，這一切的一切對我而言，仍是那麼的朦朧，想抓卻無法僅僅抓牢；想細細體會卻不知該從何處探索起。直到那一天，才讓我有幸一窺莊子的廬山真面目。那是一個微寒的秋天傍晚，因為實驗課程的拖延，致使我們比往常晚了許久下課，沉重的心情使我像拖著過磅的行李一般，一步一步地緩緩移動著，沒有期待出遊的雀躍步伐；也沒有滿足而待歸的喜悅，我有的只是身心俱疲，經過公車與捷運之間反覆的來回穿梭，良久，我終於抵達家門口，平日毫無細心觀察的門窗，今日卻如同童話故事中的夢幻天堂般熠熠發光著，溫暖似和煦的陽光從門縫間毫不吝嗇的溢了出來，我迫不及待的想投入之中，但就當我把門把轉開之際，所有的美夢像鏡子中所成立的虛像一般，隨著鏡子的碎裂而一一瓦解，媽媽瘋狂四的怒吼狠狠地把我打回現實，她擡頭看了看時鐘，緊接著劈頭就問我為何晚歸，沒有關心，沒有慰問，刺激性的言詞像極了一場突如其來的傾盆大雨，冷不防地往毫無防備的我身上澆來，而此刻的我就像一隻無處可棲的落水狗，躺在街角無人憐憫。如果是以前的我，必定理直氣壯地與她鬥個高下，因為我一點都不願意讓自己無辜的成為她發洩的箭靶，然而這次，就當我也準備來個絕地大反攻時，腦海中突然流逝過一張臉孔，一張好像在國文老師的投影片上曾出現的臉孔，他雖然沒多說什麼，但那張令人印象深刻的臉，卻讓我想到好多老師上課時想闡述的思想概念，我漸漸緩和下來了，站在母親的立場上，念及我的安全，當然希望我早點回家，因為我的晚歸使家中的家事無法如期完成，可見我在家人的眼中所佔的位置是多麼的不可或缺啊，何不能常站在別人的角度想，多為別人想想，其實自己就不那麼氣了呢！一種看破一切的想法油然而生，原來無為不是不在乎，只是順應環境，而不與物明爭暗鬥罷了；原來不是每件事都用強詞奪理才會是最大的贏家啊！這件事情就因為這個轉念，而以美好收場，也因為這件芝麻小事，讓我意外與你邂逅，十八歲又兩百天，初次見面，你好！



就因為那次的巧遇，我與莊子其實一直保持著聯絡呢!不敢說完完全全的「莊子化」了，但對生活種種的看法，多多少少因為他而有了些微的改變，至少對於一些瑣事的觀點看法就不再那麼僵化而斤斤計較了，順應環境而先改變自己吧，不一定所有對錯都要爭個你死我活，重要的是是否在這件小事上悟出了什麼心得，而讓下一次的自己有那麼一點的不一樣。

## 板蕩讀莊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農藝一 B02601014 陳紀孝

2014/4 高雄

到家了，心中還有些錯愕，「能把一個治道家思想的人搞的如此慷慨激昂，我也挺厲害的啊。」

清明節，疏親近家又聚在一塊啦，電視中的中 X 不斷得像跑馬燈重複著一樣的內容，一群人操著濃淡不一的大陸口音，和電視中人喝成一氣，「那一群小流氓.....。」「我要是台北的憲兵司令，一定直接開進去把它們全崩掉....」「紀孝在台北，要特別小心那些亂黨....」有別於以往，我這次沒加入「陳氏講壇」，吃飽飯後應付一陣，一個人跑到二樓書房裡.....

1947/5 南京

「奉華啊，這麼多年了你終於當上主官啦！你的教官現在也是國防部長了，抱歉，讓你等了那麼久，才在這種時候讓你當個師長，是教官對不住你啊.....」「部長，別這麼說，當年在黃埔島上的大門口不就提著『升官發財請往他處，貪生怕死勿入斯門』當年承蒙部長特別關照，能在風雨飄搖之際受任是一個革命軍人的榮譽」「好！部長令人作了一把指揮刀，拿著它，時時不忘黨國，期盼國軍早日平定匪亂，我們登時再行慶祝。」「謝部長！奉華不破樓蘭終不還！」

國民革命十六師，隸屬第五軍，原師長於是年調任，由原副師長黃埔第三期工兵科陳奉華少將升任師長。該軍為中央軍系統，駐武漢，是國軍少數摩托化部隊，美式裝備，號稱國軍五大主力之一，即將調往徐州阻擊共軍。

1924/新加坡

「為什麼我們不能好好做生意就好？我們事業已歷兩代，終於有點起色，我們跟英國人關係也不錯，全家都有英國國籍，孩子都還在讀書，為什麼要離開？你父親不就是因為在中國生活太苦才變賣家當舉家搬來南洋，現在過得這麼好為何要回去？」

「佩甫啊，我們不能忘記，我們是炎黃子孫，不管到了哪裡以都一樣，這裡的一切算什麼，房子、田產、洋人給的頭銜，生不帶來死不帶走，我怎可能忍先見到自己同文同種的中國人正在受苦受難時，我卻躲在這個鬼地方替洋人賺錢？我們的子孫會怎麼看我們？洋奴！！！」

1924 年，國父在廣東成立黃埔軍校，沒錢沒械，空有一張拯救中國的藍圖和滿腔不老的熱血，負責財政的廖仲凱四處求財，當時在新加坡經商的陳英武，當場變賣產業，放下一切，攜家帶眷來到廣州，捐出大筆資金，給草創的國民政府，並擔任中將參政一職。

2014/4

這間是爺爺的書房，他老人家晚年潛心佛學，生活起居幾乎都在這，基於對爺爺的懷念，雖然過世那麼久了，這房間還為持著當年的模樣，這間房間有三必都是書櫃，只有其中一邊擺著一組桃花心木的書桌椅，桌上筆架掛滿了毛筆，硯台一方，桌墊下是我們家人的合照，書桌背後的牆上，掛著一套全新嗶嘰的軍禮服，看上去仿佛剛上過漿，一點皺摺也沒有，尖瓣上一顆將星仍閃著熠熠光芒，左胸前兩排的授勳帶，聽說當年奶奶最愛一顆顆的對父親介紹：「這是你父親在當浙江警備司令時獲頒的雲麾勳章.....」反倒是祖父不太向晚輩提當年勇，只會偶爾告訴父親：「記得要效忠國家與領袖...」

1981/6

奉華獨子怡初國中畢業，熱血滿腔，欲報考中正預校，奉華聽了也沒說什麼，不久後醫院寄了一封信：「體檢不合格」奉華一如往常沒表示什麼，怡初只好去讀屏東中學，後考上逢甲大學企管系。

1948/10

「哪來的槍聲！....」「師座！土八路從側翼伏擊，我們被攔腰切斷了！」「怎麼會？情報上明明說共產黨還沒到.....傳令下去，各級單位不能慌，開始樣東撤離....」語音未落，共產黨竟以打到師長警備隊旁了「師座，快點撤離...」「混賬，國難當前起有撤退之理！」奉華拿出盒子炮，撂倒了兩個衝過來的共軍，這時一顆土製手榴彈飛了過來，奉華被當場炸昏.....

戰史記載，1948年，第十六師在開往華中前線時，遭共軍伏擊，全師自副師長以下無一生還，師長、參謀長被俘，十六師全師覆沒。

1925

「為什麼？為什麼全部得人都要像它宣誓效忠？這和封建時代根本沒兩樣，孫文為什麼要這樣？他不是自己說中國要民主嗎？為什麼現在的國民黨是這個個人獨裁的局面？...」陳英武到廣州一年後，發現國民政府和他理想有所落差，但為了統一大計著想，現在軍閥割據，列強環伺，就算民主了，恐也只是曇花一現，就暫時如此吧。當時長子在廣州讀黃埔軍校、次子就讀福建師專音樂系，後來次子奉華因國難當前，亦轉讀中央軍校。

2014/4

牆上更醒目的是一把指揮刀，兩條長長的流蘇從劍柄上垂下，握把上嵌著三朵金色的梅花，劍鞘上刻著四個字：「何應欽贈」它常年指向西方，據父親說，祖父時常望向西方沈思，大家都猜想，「老將軍一定是在想著反攻大陸、統一中國...」

祖父在世時總有著一股威嚴之氣，就算家人也不太敢問什麼，只知道它是國軍少將，在徐蚌會戰中損失了兩根手指...

1948

「奉華啊，反正吧，歷史選擇了共產黨，我們將會和蘇聯完成無產階級革命的，不要與人民為敵，你看看，現在全國無不批評著國民黨的腐敗希望得到共產黨的領導，國民黨那已經是個半死的政黨了，別再為了那個姓蔣的賣命，我們可以直接跳過剝削的資本主義，直接到達完美得無產階級專政...」一個共產黨軍官文和的說著，奉華卻毫不動搖，「@# \$ ## %，

我生是國民黨，死了也要做國民黨的鬼」這時一個共軍司令走了進來，揮手示意，兩旁軍士拿來一把步槍「砰！！」

1989

祖父那年去做健檢，大腸癌。末期。電通在高雄上班的爸爸回屏東，父親見到祖父，祖父很平靜一如往常，剛開始也沒特別說什麼，過了兩天才把父親叫到跟前....

2014/4

我看著那把西指的指揮刀，想起父親從小就常跟我說的祖父的故事，小時候只聽好玩，覺得驚險，這一回，我第一次有不同的感觸

那時，我被共軍俘虜，原本負責說服我投降的人咋說我都不為所動，後來，那個單位的司令員走了進來，我嚇一跳，又不敢表現出來，他是我在黃埔最要好的同學，我們同梯的，當時還在聯俄容共，共產黨可自由在國民黨中吸收黨員，你祖父陳英武是當年是華僑，為了資助革命才回中國，常常有意無意就對我說不分國共，大家都是要救中國而來的，別管他共產黨啊國民黨的...我當時就沒特別表現出我是國民黨的，就和一些左派的同學也處的不錯，這個孫建瑤，就是我當時的一個左派朋友，那麼多年沒見了，學生時代一起討論新中國的藍圖，那時年輕，啥也不懂，就只想著我們有天要變成世界強國...想不到畢業多年，竟是兵戎相見，打得亂七八糟，當時國軍一潰千里，整個情報全給共產黨把持住了，我還被他俘虜，哈哈，但是，他也知道我個性，我不可能投共易主的，他明白，見到我的手沒有，他不殺我，但當下把我打暈，打掉我兩個手指，你知道這是幹什麼？讓我回國民黨可以交差，說我是負傷被俘後脫逃...哈哈...

我醒來時，發現我在共軍營外，和一大群難民在一起，當時內戰，打得都是中國人，全國到處都是逃竄的難民，只要穿個破衣服，哪有人管你是國民黨還共產黨，我就這樣一路用走的走回國軍戰線後方，表明了身份，當然啦，那個年到處都是匪諜，一個從共軍軍中跑出來的人哪管你是少將上將，全給捉去軍審，我啊，還真是這兩根斷指讓我好編了個故事說共匪凌虐我，再加上何應欽將軍有幫忙，我就給放出來了，來到台灣也是福份。

我在你小的時候都教你要忠黨愛國，那時候風聲鶴唳，戒嚴還在啊，我希望在亂世能保身最重要，但現在經國總統前些年解嚴了，我這話才敢說出來，要不然誰敢說自己是被共產黨捉了又放回來的啊？過去太多年啦，鬱悶極了，你知道你的祖父陳英武當初為何要傾家蕩產來幫國父和國民黨搞革命？難道是給他蔣家搞另一個獨裁？當然不是，中國的民主化才是我們所有國民黨人做了百餘年的夢...

過去一年中讀了莊子，我常在想，身為莊子學生，我們到底該不該談政治吧！我們到底該做好分內之事便好，世事昏亂冷眼觀之...我在這幾週有了新的想法，莊子當年為何而生？此學從何而來？是觀戰國，狡詐之術日新月異，戰爭慘狀永無止盡，群眾心靈無所可依，於是，莊子出現了，為了解決時代問題而出現了，以一種從未有過的心態登場，以藐視世俗君王功名的逍遙遊開了場，繼之以數段重點在：厲風濟則眾竅為虛。別一直在意過去之事，到了人間世，風格迥異，突然進入了一大斷面對亂政的真實情況...

莊子真的只要我出世嗎？似乎不是，人都有理想，莊子之學，重點在於精誠專一的通「道」，這道可能是一種技藝，把一種技藝煉到爐火純青，在藉由這一「道」通達世事一切，那對政治呢？當然可以！

要不他何必云厲風濟則眾竅為虛？希望達到樞使得其環中？又何必在人間事講一大堆政治？但是，要記得保持清明的心，持中正之角度去做事，亂邦，就是要改變它，對於政治現狀，應該不斷改進，使國家政治達到「道」的境界，這不也是我們國民黨的初衷嗎，我的曾祖當年放棄新加坡「安邦」，千里來到中國大「亂邦」意義何在？我們中國國民黨精神何在？=====建立民主中國，使民國卓然立於世，總統四年一替以免專斷，不是嗎？如果這希望使人民幸福的「道」遭到破壞，身為黨員不是更應該恢復之嘛？今天，軍閥割據已經結束，列強環伺...可能還在，但是已經到了一個不再需要軍政府的年代了，既然憲法已行，民主已定，我們憑什麼去擁戴一個專斷的政府，這有違我黨精神。

我現在明白了，我學莊子，我仍是個國民黨員，我仍舊有個夢想，一個中國人做了一百多年，進步民主政治的美夢，我讀莊子，有責亦有義，努力實現之。

## 十八泥爪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生工一 B02602014 程以欣

我在博雅四樓，一個有著木椅，草皮上綴著小黃花、白芒草的平台，寫著這篇文章，算是從此處發想吧！我為何在此？又將往何處去？我回首過往的腳印，總有那麼幾步，踩定了方向，而我才在此，是因為妳們吧！我的朋友們……

其實我不喜歡這轉折，但若少了這，我的人生像少了萼片的花，是不會完整的，所以，還是謝謝你，儘管妳再也聽不到了。那年，我們都只有十四歲，每天歡樂的爬過牆，跋涉過濕軟的田地，狼狽地拍下鞋子上的污泥只為了抄近路上學，放學後聊聊心事，看妳笨拙地想學吳克羣唱為妳寫詩，或是來個數學課輔，然後，時間突然跳得很怪，我搬家，妳走了，對於一個稚嫩的十四歲青少年，「死亡」是個太遙遠的名詞，但當時，「死亡」躍離了紙面，帶我來到告別式現場，那無生氣的方框裡，關著妳的面容，幾個哭腫了眼的女孩用啜泣聲奏了一首首離別，我卻兀自矗立，只是傻了，只是用斷然拒絕的態度去迴避，而後，在看完一部癌症病童把握現有時光努力活下去的影片後，一次淚崩，沖刷了生活的表面，裡面露出的，是我從未思考過「生命的意義」，而那對我而言是空泛的，因為我每天想著我身邊的人們和我自己，會不會下一秒就不見了？那為什麼我要讀書？為什麼我要活著？

於是不讀書了，一年後讀了十天的台中女中，發現高中還是要念書，而不能盡情追逐當下的快樂，我便決定回家了，同樣不能玩至少可以陪陪我的家人—我真的不知道自己還有多少時間跟他們相處了。這時，我遇到了姍姍，我的高中導師，見面的第一天，我便把我因人生無常而好像什麼都抓不到的那種慌張，伴著淚水，傾訴，而後，他便常要我去聽演講，帶我去水林看黃金蝙蝠，去湖山岩看台灣藍鵲，去多看如世界是平的社會變遷的書，去關心八輕國光石化，在這些活動中，慢慢的，我好像知道自己想做什麼了，是那種就算奮鬥到一半就死了也不會遺憾地想，所以，我，程以欣，七十四級分，第一志願台大生工。

這就是我在這裡的原因了，感謝有妳們，我才會在十八歲這年，進到台大，為了我成為生態工程專家的目標，而跟微積分、物理纏鬥，人生最值得的，就是為了目標而努力吧！感謝我的爪泥，讓我能在這，搏扶搖而上。

## 樊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森林環資一 B02605070 李亭儀

「當我走在這裡的每一條街道，我的心似乎從來都不能平靜，除了發動機的轟鳴和電器之音，我似乎聽到了他蝕骨般的心跳。我在這裡歡笑，我在這裡哭泣；我在這裡活著，也在這死去；我在這裡祈禱，我在這裡迷惘，我在這裡尋找，在這裡失去。人們在掙扎中相互告慰和擁抱，尋找著追逐著奄奄一息的碎夢。」——汪峰《北京北京》

走在台北繁榮的街上，人群熙來攘往、絡繹不絕，路上車水馬龍、呼嘯而過。夜晚，霓虹燈在夜幕的襯托下，顯得凌亂而刺眼。快速的步調、永無止盡地工作、學習、競爭，人們活在這表面看似富足華麗的大城市的禁錮裡，用有限的生命追逐無窮的知識，以為現在的堅苦卓絕、拚命，即便心靈受傷、傷心，仍可以為未來帶來無限的光景、希望，只要經過這次的努力、這次挑戰的洗禮，人們就可以一勞永逸，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我們因此身心疲倦，夢想也因此變得沉重、華而不實。殊不知，當我們連滾帶爬地爬到了群山中的一處制高點，接下來要面對的不是一片平坦的高原，而是另一次的低谷與爬坡。在學習的過程中，我們渴望成為老師、父母心中的模範生、永遠的第一名，因此，我們不斷地追逐、關注於考試卷中會出現的考題、做好一切好讓自己符合大家的期待、得到他人的讚譽，有時累了，我們回頭看看自己曾經踏過的腳步，才驚覺是凌亂的、沒有方向的、疑惑的、猶疑的。我們害怕、痛苦，因為沒能得到自己夢寐以求的東西、夢想；即便做到了，我們依然害怕、痛苦，因為我們必須想盡辦法、付出更多以維繫這華而不實、如夢似幻的尊榮。我們害怕犯錯、恐懼墜落，深怕這一次的失足，一切都將前功盡棄；深怕這一次的失足，我們將失去再試一次的勇氣與自信。似乎所有的追求都亡失了原本的熱情，而變得空虛而毫無價值。我在這裡歡笑，我在這裡哭泣；我在這裡活著，也在這死去；我在這裡祈禱，我在這裡迷惘，我在這裡尋找，在這裡失去。

當我遇見了莊子，他沒有告訴我邁向「成功」的捷徑，沒有告訴我遵從禮義經典能成為眾人眼中的典範、沒有教我像蘇秦般引錐刺股、勤奮向學、沒有教我如諸葛亮般為君王、國家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他教我們的只是最簡單也是最難的功夫——安適自己的心靈，即便遭遇令人悲傷、狂喜的事，也不足以影響。我們總是被教導該做什麼、什麼才是對我們有利的，而常常使我們忘記找尋自己的答案。人們都害怕獨處、害怕與自己對話，但這才是唯一我們存在的地方。

聖經裡提到：「握緊雙手，你一無所有；放開雙手，你才能擁有全世界。」我享受聽著平靜的聖歌、閉上眼睛、把溫暖的手心放在胸前，世界好像就這樣停止在這一刻，這一刻好安靜好安靜，我放下驕傲、放下想望，只有聽著悠悠的旋律緩緩地在心上走過。感覺自己的心思好空好大，好似可以容納宇宙中所有的知識，但一旦睜開眼睛，尋著方才的方向去追逐，一切得失便跟著靠近，剛才的清明也瞬間消逝。

從小，望著身為藥師的母親忙碌的身影，我總是對她肅然起敬，好希望哪一天，我也可以用知識醫治病人，讓病人感覺到安全、放心。那天，動物學實驗在動物園的戶外課結束後，我坐上回公館的公車，一路上，透過公車透明潔淨的車窗，我驚覺進台大的這一年，我似乎漸漸只專注於自己的課業，不斷追逐知識，眼前所及，大都是聰明絕頂、物力豐足的台大學生，但我忘了放慢腳步，靜下來體會生命裡的各種風景，忘了低下身來，關心這城市中，努力活著的人們。從木柵到公館，遠處連綿的山漸漸變成高高低低的水泥樓房，寬闊的道路、人行道變成川流不息、吵雜危險的車陣。有些人全家窩居在狹窄、雜亂的公寓、違建的矮房裡，不斷工作換來的微薄薪水，只夠支付昂貴的房租和生活必需品，而長期過於勞累地工作，使身心疲憊，更不用說照顧心靈的安適。他們想要衝破這世界的框架，自由自在地飛，心中卻充滿無力感，而政府空泛的打房政策對不斷擴大的貧富差距其實只是杯水車薪。是否我們過著過著就忘了平淡的快樂是值得珍惜的？忘了生活愜意、父母健在、衣食無虞也是值得珍惜的？什麼時候我們才能停止彼此爭吵、停止刀劍相向、學會互相尊重……。

我同陶淵明嚮往著如桃花源般的境地，小國寡民，即使人們穿著粗布衣，飲食也只是粗茶淡飯，看似物質匱乏，人們的心靈卻是富足的。從此，我們不再需要不斷追逐金錢、物質上稍縱即逝的歡愉，也沒有高低尊卑的差別，配合著大自然的韻律，悉心照料種植的農作物並學習分享。夜晚，乘著微涼的風，在繁星點點的夜空下，與家人一起分享生活。這不是怠惰、避世的藉口，而是另一種心靈的成長，「以無翼飛，以無知知」，當我們丟棄心思中的執著，專注於此時此地此刻，我們才會擁有所有，才是真正的活著。

莊子說：「治國去之，亂國就之」、陶淵明：「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老師說過，台大的學生就好比椰子樹，高挺的樹幹好似快觸到天際，然而，稀疏的葉子不用說無法提供遮蔽的綠蔭，可能連自己也保護不了。我不期盼自己能像太陽一般普照世界，只期許自己如蠟燭一般，在令人怖懼驚慌的黑夜裡，燃起一絲光亮和希望。渴盼自己成為上帝眼中的和平之子，在憎恨之處播下愛、在傷痕之處播下寬恕、在絕望之處播下盼望、在幽暗之處播下光明、在憂愁之處播下歡愉。

社會給了我們很多限制、很多距離、很多規範，每天踏著忙碌快速混亂的步伐，我們真的都過得好辛苦。我們可能沒有能力去扭轉現況、沒有能力另闢一處桃花源、沒有能力確保別人不傷害自己，但至少，我們可以做到不讓傷害去改變自己的良善，畢竟，快樂，才是人生的終極貨幣。每個時代都有他的不安，但那正是我們生命的出口。



## 商朝遷都史與古今地望考

授課教師：黃庭頌先生

醫學一 B02401044 張宇昇

### 一、前言

自許多載有文字的甲骨文出土與甲骨文的破譯後，加上殷墟的發掘，多數學者漸漸承認《史記·殷本紀》所載的商朝確實曾經存在。然殷商距今年代久遠，對於司馬遷在《史記·殷本紀》中所述，歷來學者多有歧見；關於《史記·殷本紀》「自契至湯八遷。」、「帝中丁遷於隄。河亶甲居相。祖乙遷于邢。」、「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乃五遷，無定處。」<sup>1</sup>等敘述，後世學者對於遷都次數、地望多所爭論，異說甚多，考古發現與古籍所載又難免有出入，故尚無定論。

研究動機在於：一個王朝數度遷都著實罕見，商民族屢次遷徙，據《史記》所載約共十三次，而遷都確切地點爭議不少。本文欲自《史記·殷本紀》出發，藉由蒐集整理歷代文獻關於商朝遷都的記載，並比對至今考古發掘的成果如殷商故都遺址，再分析商民族遷徙的種種可能原因，從而歸納出古籍所載的遷都地如何對應到今日的地點，勾勒出最合理的遷徙路線圖。參考文獻以古冊如《史記》、古本《竹書紀年》、《括地志》等，與古今針對《史記·殷本紀》的正義、集解、索隱、考證、注評等為主，加上近代學者對商朝遷都史的研究。

雖然學界對於盤庚之後是否有再遷都，亦有些許爭執，但本文採唐代張守節《史記正義》引《竹書紀年》的說法，認為盤庚後至紂亡未再遷都，而著重於自契至盤庚間的遷都史研究，期能歸納出最接近史實的殷商遷都路線。

### 二、遷都順序的建構

關於自契至湯十四世的八遷，本文分別從古籍與近人的研究考證，各列出一條可能的遷都順序。

古籍部分，《史記》對此僅以「自契至湯八遷」一句帶過，並未詳載之。考《史記志疑》載：

攷書疏曰「世本昭明居砥石」，荀子成相曰「昭明居砥石，遷于商」，左傳「相土居商邱」，是三遷也。竹書「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帝孔甲九年，殷侯復歸商邱」，是五遷也。路史國名紀云「上甲居鄴」，是六遷也。而水經注十九又引世本云「契居蕃」，是七遷也。並湯為八。<sup>2</sup>

<sup>1</sup> 司馬遷（漢），《史記·殷本紀》，卷三。

<sup>2</sup> 梁玉繩（清），《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7、48。

與《史記·殷本紀》載：

殷契，……封于商，……湯始居亳，……<sup>3</sup>

可歸納出商朝此八遷的國都變動為：商—蕃—砥石—商—商邱—般—鄴—商邱—亳。雖然亦有人力主湯先居南亳後遷西亳，因為唐代張守節所撰的《史記正義》記載：括地志云：「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湯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為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為名。河南偃師為西亳，帝嚳及湯所都，盤庚亦徙都之。」<sup>4</sup>但是根據皇甫謐與閻氏的辯證：

謐曰「孟子稱湯居亳與葛為鄰，今梁國寧陵之葛鄉。湯地七十里耳。若湯居偃師，計寧陵去偃師八百餘里，豈當使亳眾為之耕乎？梁國自有二亳，南亳在穀熟之地，北亳在蒙地，非偃師也，盤庚遷偃師。然則殷有三亳，穀熟為南亳，即湯都；蒙為北亳，即景亳，湯所受命；偃師為西亳，即盤庚所徙者。」閻氏疏證復申之曰，「南亳是湯所都，皇甫謐據孟子以正之。史記注謂湯于後徙西亳，予即如謐以正之曰：放太甲于桐，桐在今虞城縣，去偃師八百餘里，伊尹既以身當國于偃師，又焉能時時于桐訓太甲乎？仍屬穀熟方近。自史云復故居，注遂謂湯亦曾都偃師，不知盤庚三篇，一則曰新邑，再則曰新邑，曷嘗有復故居字面，止下篇云『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本泛言先王徙都山險之處，如上所遷五邦多是，非必定指湯。或湯曾有意亳般山險往視之，如武王告周公營洛邑，仍都豐、鎬，商或類此。故當日三亳鼎稱，不出邦畿千里之外，非必湯親身徙西亳。凡此皆商有天下規模形勝之大者，不可不論」。<sup>5</sup>

湯應當不可能遷都於西亳。這當然不代表商代在西亳沒有都城，只是那可能是之後的事情，當時國都不在此；況夏桀若真如史載於伊洛建都，其亦在偃師一帶（二里頭文化很可能是夏都遺址<sup>67</sup>，可佐證之），湯要遷都西亳則必須先滅夏，安能在夏亡前徙此地？<sup>8</sup>故不將兩亳同時列入遷徙過程。至於湯所都之亳究竟是否為上述的南亳，本文將在稍後面做詳細的探討。

近人研究方面，王國維有詳細的考證：

《尚書序》「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正義》僅舉其三。今考之古籍，則《世本·居篇》云：「契居蕃。」（見《水經注·渭水篇》、《通鑿》、《地理通釋》引。《世本》作蕃，疑即《漢志》魯國之蕃縣。觀相土之都在東岳下，可知）契本帝嚳之子，實本居亳，今居於蕃，是一遷也。《世本》又云昭明居砥石（《書正義》引），由蕃遷于砥石，是二遷也。《荀子·成相篇》云：「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遷于商。」是昭明又由砥石遷商，是三遷也。《左氏·襄九年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闕伯<sup>9</sup>居商丘，祀大火，而火

<sup>3</sup> 司馬遷（漢），《史記·殷本紀》，卷三。

<sup>4</sup>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唐山出版社，2007年9月），頁50。

<sup>5</sup> 梁玉繩（清），《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7、58。

<sup>6</sup> 陳旭，《夏商文化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2-15。

<sup>7</sup> 此部分考證非本文重點，故不列入。

<sup>8</sup> 史念海，〈關於商都亳的幾點看法〉（山東曹縣商都文化研討會發言稿，1995年4月）。

<sup>9</sup> 闕伯亦為高辛氏（帝嚳）之子。

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是以商丘為昭明子相土所遷。又《定九年傳》：「祝鮀論周封，康叔曰：『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菟。』」則相土之時，曾有二都，康叔取其東都，以會王之東菟，則當在東岳之下，蓋如泰山之祊為鄭有者，此為東都，則商丘乃其西都矣。疑昭明遷商後，相土又東徙泰山下，後復歸商丘。是四遷、五遷也。《今本竹書紀年》云：「帝芬<sup>10</sup>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山海經》郭璞注引《古本紀年》有「殷王亥、殷上甲微稱殷不稱商」，則《今本紀年》此事或可信。是六遷也。又「孔甲九年，殷侯復歸于商丘」，是七遷也。至「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則為八遷。<sup>11</sup>

由此可知，王國維所建構的八遷是：商—蕃—砥石—商—東都—商丘—殷—商丘—亳。兩相比較，何者較切實？杜預《春秋釋例》曰：

宋、商、商丘，三名一地，梁國睢陽縣也。

《書序》王肅注云：

契孫相土居商丘，故湯因以為國號。

《史記正義》載：

商丘，宋州也。<sup>12</sup>

而且周初管蔡之亂後，周公殺武庚，改封微子於宋以承殷後。<sup>13</sup>由以上可知，商丘確可能為商族初封之地。且若商與商丘乃同地，則《史記志疑》載相土由商遷商丘不合理，故前八遷本文採用王國維的考證。至於盤庚之前的五遷，《史記》僅載其三：

帝中丁遷於傲。河亶甲居相。祖乙遷于邢。<sup>14</sup>

再考《史記志疑》：

考竹書仲丁元年遷囂<sup>15</sup>，河亶甲元年遷相，祖乙元年遷耿<sup>16</sup>，二年圮于耿遷庇，南庚三年遷奄，是之謂五遷。<sup>17</sup>

可知後五遷應為：傲—相—邢—庇—奄。此部分史家爭議較小。再加上盤庚遷殷，可歸結出自契至盤庚的遷都歷程為：商—蕃—砥石—商—東都—商丘—殷—商丘—亳—傲—相—邢—庇—奄—殷。接下來本文將針對這個遷都過程探討其今日地望。

### 三、商地望考

商代的商對應到今日何方？史載不詳。本文由商民族的來源談起。考《史記·殷本紀》

<sup>10</sup> 帝芬為帝芒前一任夏王，此與前述《史記志疑》所引不同，疑有誤。

<sup>11</sup> 王國維，〈說自契至于成湯八遷〉，《觀堂集林》卷一二（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sup>12</sup>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唐山出版社，2007年9月），頁50。

<sup>13</sup> 侯仰軍，《考古發現與夏商起源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10月），頁172。

<sup>14</sup> 司馬遷（漢），《史記·殷本紀》，卷三。

<sup>15</sup> 中丁與仲丁同。《史記索隱》：「傲亦作『囂』，並音敖字。」

<sup>16</sup> 《史記索隱》：「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

<sup>17</sup> 梁玉繩（清），《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8。

所載，湯滅夏回亳後，作《湯誥》：

古禹、皋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為江，北為濟，西為河，南為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sup>18</sup>

學者考其所述四界，推論大禹治水的範圍與早期商民族的活動範圍大致當在今日泰山以西、濮陽以東、聊城以南、商丘以北，即豫東、魯西南地區<sup>19</sup>，考古發掘的青堽堆類型文化分布區域亦大體相符。契幫助大禹治水有功，被舜封於商；且契為帝嚳之子，而多數學者認為帝嚳的生活範圍主要在古代的孟諸澤畔（今天的山東單縣、曹縣一帶，河南商丘、虞城以北，古時地勢低窪，稱為「孟諸澤」），帝嚳又曾都於亳<sup>20</sup>，故契被封的商應就在這些區域附近，學者提出的商在陝西關中說與《史記》三家注所引《帝王世紀》、《括地志》的商為商州說都不合理，因其距豫東、魯西南地區太遠，又沒有考古依據。<sup>21</sup>

另根據《水經注·瓠子河》的記載，相土所居之商丘應為今日河南省濮陽地區，但是酈道元可能把夏后相與契孫相土搞錯了，居於同時代的他們不可能在同一地建都。《左傳·僖公三十一年》曰：

衛遷于帝丘，……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余享。」

而《水經注·瓠子河》說濮陽城附近為衛地，顓頊曾徙此，號商丘又稱帝丘。<sup>22</sup>

當時的商或商丘應該就是今日河南省的商丘。由前文引用過的《左傳·襄公九年》曰：

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與《書序》王肅注云：

契孫相土居商丘，故湯因以為國號。

且如今商丘市睢陽區附近還有閼伯台，又名火神台，推論相土的商丘在今日之商丘附近應是合理的。且從甲骨文伐夷方卜辭來看，據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對於出征過程的記載，可知商和亳在殷都之東，且商約位於殷都與林方、夷方之間，商為商丘說符合卜辭的此二條件。<sup>23</sup>

#### 四、蕃、砥石、東都地望考

契先被封於商丘，後遷於蕃。蕃的地理位置，王國維認為在魯國之蕃縣，即今山東滕州。<sup>24</sup>其與亳位置相近<sup>25</sup>，是可能的。商始祖契的活動足跡，即在今日的豫東、魯西南地區，此為商族發祥之地。

<sup>18</sup> 司馬遷（漢），《史記·殷本紀》，卷三。

<sup>19</sup> 豫為河南省，魯為山東省。

<sup>20</sup> 亳地望考證詳見本文第五部分。

<sup>21</sup> 侯仰軍，《考古發現與夏商起源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10月），頁167-172。

<sup>22</sup> 侯仰軍，《考古發現與夏商起源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10月），頁172、173。

<sup>23</sup> 侯仰軍，《考古發現與夏商起源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10月），頁167-172。

<sup>24</sup> 王國維，〈說自契至于成湯八遷〉，《觀堂集林》卷一二（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sup>25</sup> 亳地望考證詳見本文第五部分。

砥石在今河北省中南部，「砥」可能為「泚」傳寫之誤，砥石即泚水與石濟水的混名。石濟水流入泚水，泚水自可命名為泚石水。故砥石應在今日河北省的元氏、平山一帶。<sup>26</sup>

至於東都，其在泰山下，應在今日山東泰安附近。<sup>2728</sup>

## 五、湯都亳地望考

古時候數地皆稱亳，商湯所遷之亳究竟是哪個亳？其又對應至今日何方？長久以來，此問題一直是史家辯論的癥結，綜觀古今考証，百年來學者提出的說法確實不少。在此僅列舉幾項具代表性的假說：第一，杜亳說；第二，西亳說；第三，南亳說；第四，北亳說；第五，鄭亳說。以下分別闡釋之。

第一，杜亳說。《史記集解》引徐廣云：

京兆杜縣有亳亭。

許慎《說文解字》記：

亳，京兆杜陵亭也。

清人俞正燮也力主此說，可參見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一〈湯從先王居義〉。惟此說主要有兩大疑點。其一，從《詩·商頌·長發》的記述來看，湯滅夏的進軍路線是由東向西，而夏桀的王都在豫西伊、洛地區，杜亳在陝西長安，顯然方位不合<sup>29</sup>；其二，《史記·殷本紀》謂湯從先王居，按先前所論，商王不曾都陝西地區，且帝嚳所居之亳亦不可能遠至此，如是不符從先王居之說，故杜亳說當不屬實。

第二，西亳說。第三，南亳說。此二說已在本文第二部分《史記志疑》引皇甫謐的辯證中說明過，西亳為河南偃師，南亳為梁國穀熟。

第四，北亳說。漢山陽郡薄縣為湯都北亳，在今山東曹縣境內。首見於《漢書·地理志》「宋地」下云：

昔堯作游成陽，舜漁雷澤，湯止于亳。

《漢書·地理志》「山陽郡·薄縣」下注：

臣瓚曰：湯所都。

《漢書·地理志》「河南郡偃師縣」下注：

臣瓚云：湯居亳，今濟陰縣是也。今亳有湯冢，己氏有伊尹冢，皆相近也。

《後漢書·郡國志》「梁國·薄縣」：

薄，故屬山陽，湯所都。

<sup>26</sup> 丁山，《商周史料考証》（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sup>27</sup> 侯仰軍，《考古發現與夏商起源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10月），頁176。

<sup>28</sup> 倪健中，《首都中國》上冊（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7年12月），頁18。

<sup>29</sup> 王增文，〈湯始居之「亳」即「蒙」考証〉，《史記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8年7月）頁63。

《後漢書·郡國志》注引《帝王世紀》曰：

蒙有北亳，即景亳，湯所盟處。

《左傳·莊公十二年》：

公子御說奔亳。

杜預於《莊公十二年傳》注曰：

蒙縣西北有亳城，城中有成湯冢，其西又有伊尹冢。

《史記·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

薄城北郭東三里平地有湯冢。按在蒙，即今北亳也。

蓋薄縣漢屬山陽郡，後漢又分其地，置蒙、穀熟與薄，並改屬梁國。晉又改「薄」為「亳」且改屬濟陰。晉人臣瓚所謂「湯都在濟陰亳縣」，即在山陽薄縣也。上述漢山陽之薄，後漢以「薄縣」屬梁國，至魏晉罷亳縣，以其地屬梁國之蒙縣，即前述皇甫謐辯證所謂北亳。一地地名隨時代而不同，山陽之薄縣，即今山東曹縣一帶。<sup>30</sup>

觀晉人杜預注之「蒙縣西北有亳城」，蒙之西北即漢山陽郡薄縣地也（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南二十餘里）。其為湯都，王國維提出以下證據：

其一，以春秋時宋之亳證之。復考《左傳·莊公十二年》載：

宋萬弑閔公于蒙澤，……立子游。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于師，殺子游于宋，立桓公。猛獲奔衛。南宮萬奔陳，……

如杜說以亳在蒙縣西北，則亳與曹接境。曹師之伐，先亳後宋。猛獲在亳，故北奔衛；南宮萬在宋，故南走陳。此宋之亳即漢之薄縣。又《哀十四年傳》：

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公使夫人驟請享焉，而將討之，未及，魋先謀公，請以鞍易薄，公曰：「不可。薄，宗邑也。」乃益鞍七邑，……

鞍，桓之邑，地雖無考，當與薄近。是歲，入于曹以叛。時曹地新入于宋，雖未必為采邑，亦必與魋邑相近。則其所欲易之薄，亦必與曹相近，殆即前漢山陽郡之薄縣。而此薄為宋宗邑，尤足證其為湯所都。然則此北亳者，春秋時為亳、為薄，兩漢時為薄縣，晉時縣治雖廢而尚有亳城。若南亳、西亳者，不獨古籍無證<sup>31</sup>，即便漢以後其地亦不見有亳名。<sup>32</sup>

其二，以湯之鄰國證之。孟子謂「湯居亳，與葛為鄰」，皇甫謐、孟康、司馬彪、杜預、酈道元均以寧陵縣（前漢屬陳留郡，後漢屬梁國）之葛鄉為葛伯國。謐且謂「偃師去寧陵八百餘

<sup>30</sup> 侯仰軍，《考古發現與夏商起源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10月），頁180。

<sup>31</sup> 三亳說早有，至晉人皇甫謐《帝王世紀》方首將其分為北亳、南亳、西亳。

<sup>32</sup> 王國維，〈說亳〉，《觀堂集林》卷一二（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里，不能使民為之耕」，以證湯之所都為穀熟之南亳<sup>33</sup>。然穀熟去寧陵雖較偃師為近，尚隔二百餘里。若蒙縣西北之薄與寧陵東北之葛鄉地正相接，湯所都自當在此。<sup>34</sup>

其三，以湯之經略北方證之。湯所伐國韋、顧、昆吾、夏桀皆在北方。昆吾之墟地在衛國（漢東郡濮陽城內），《左傳》、《世本》說當可據。而韋國，《鄭箋》以為豕韋。按《續漢書·地理志》：

東郡白馬縣有韋鄉。

杜預亦云：

白馬縣東南有韋城，古豕韋氏之國。

是韋與昆吾實為鄰國，與亳相距不過二百里。顧無地考，卜辭所載地名，大抵在大河南北數百里內，知亦距韋與昆吾不遠。且顧與昆吾，《國語·鄭語》均以為己姓之國。故衛之帝丘城外，有戎州己氏，而梁國蒙薄之北，漢亦置己氏縣。疑古顧國當在昆吾之南，蒙薄之北。然則亳於湯之世居之北境，故湯自商徙此，以疆理北方。逮北伐韋、顧、昆吾，於是商境始北抵河。湯之時，方有事北方，絕無自商丘南徙穀熟之理。至偃師之地，更與諸國風馬牛不相及。<sup>35</sup>

另本文第三部分末所述及之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亦可支持北亳說。<sup>36</sup>另有其他諸多文獻足佐之，本文不遍載。歷史上僅有一地自商周至秦沿用地名「亳」，故北亳說極有可能為真，即湯都之亳為今山東曹縣一帶。

第五，鄭亳說。相較前四說，此說晚近才有學者提出，導因於 1950 年在河南鄭州附近發現的考古遺址。殊異於前四說之處，乃在於其說立足點主要為考古發現，以考古、科學的方法考證；而前四說則仰賴大量文獻史籍以考證。

學者普遍認為鄭州遺跡為商代遺址，此「鄭州商城」是否為湯之亳都，學者做了一番考證。自商代夯土城牆發現，並經鑽探與發掘，確定城區範圍與城牆的建築年代後，聯繫到鄭州地區商代文化遺址分布密集，範圍廣大，堆積財富，又發現製銅、製骨、製陶等等手工業作坊及不少奴隸主墓葬等現象，說明鄭州曾是商代一座規模不小的都邑。<sup>37</sup>很可能是王都。

鄭亳說主要有以下論據：

其一，鄭州所出東周陶文寫有「亳」字（雖此陶文是否如此釋讀，抑或代表別字，仍有異議），他處出土之陶文多確定代表地名，故此發現可能暗示此地曾為亳都。鄭州在戰國屬鄭地，杜預「亳城鄭地」之說當有據。

<sup>33</sup> 見本文第二部分《史記志疑》引皇甫謐之言。

<sup>34</sup> 王國維，〈說亳〉，《觀堂集林》卷一二（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sup>35</sup> 王國維，〈說亳〉，《觀堂集林》卷一二（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sup>36</sup> 羅琨，〈「湯始居亳」再探討〉，《殷商文明暨紀念三星堆遺址發現七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sup>37</sup> 陳旭，《夏商文化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32。

其二，鄭州商文化的年代，據 C-14 測定、樹輪校正，約為公元前 1620 年到公元前 1595 年，此年代恰與湯都亳之歷史相合。

其三，鄭州商城若為亳，考湯亳的鄰國及其地望亦可相符，向西北出征路線亦可相符。<sup>38</sup>

由於難以否定的大量考古遺跡與文物，輔以文獻記載提出的鄭亳說，尚無學者能令多數人信服地推翻此說，故湯都之亳亦不排除鄭亳說的可能性。

在此為本部分做一小結。觀前文之論，杜亳、西亳、南亳說應不可能，唯北亳說與鄭亳說有其可信之處。試比較之，北亳說有充足文獻作為後盾，卻缺乏考古證據。雖其地望周邊有考古遺跡出土，當地卻幾乎沒有發現以佐證之。反觀鄭亳說，其可據文獻量明顯少很多，卻有實際而不可動搖的考古成果支持。儘管都仍有些問題不能解決，此兩說的可能性皆不可全盤否定

## 六、傲地望考

傲都地望本有歧說，其實鄭州商城被發掘後，最早是有不少學者主張其為仲丁的傲都，直至本被認為是湯亳的偃師二里頭文化越趨確定為夏末遺存後，鄭亳說才逐漸提出。鄭州商城不是傲都，那麼傲都究竟在今日何處呢？時隔鄭州商城出土約四十載的 1990 年左右，位於鄭州市西北郊的石佛鄉小雙橋村附近，亦有商代遺址出土，自此發展下來，傲都地望總算有了較可信的根據。

小雙橋應為仲丁之傲都，主要有以下理由：

其一，小雙橋商代前期都邑遺址的位置，與文獻記載的傲都地望相近<sup>39</sup>。該遺址地處鄭州市西北郊，與鄭州市區相距四十里，北距黃河近二十里，西距廣武鎮、西北距楚、漢二王城均約二十餘里，距古滎鎮僅數里，其位置在黃河南岸邙山地區。

其二，小雙橋宮殿遺址的年代與傲都相近。其興起與鄭州商城的廢棄年代基本上相銜接，此一興一廢恰與仲丁自亳遷傲的年代相吻合。

其三，小雙橋商代前期宮殿遺址的文化內涵單純，與傲都的歷史年代短也相吻合，恐不是偶然的巧合。<sup>40</sup>

故小雙橋當為仲丁之傲都址。

## 七、相、邢、庇、奄、殷地望考

據多數學者長久以來的考證，目前稍可信之說，認為河亶甲的相約在今日河南內黃東南；祖乙的邢約在今日河南溫縣東；祖乙的庇約在今日山東鄆城附近；南庚的奄約在今日山東曲

<sup>38</sup> 陳旭，《夏商文化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 32-35、73-84。

<sup>39</sup> 古文獻所載傲在敖山附近，秦時置倉於此曰敖倉城，而邙山即敖山，古今名不同爾。

<sup>40</sup> 陳旭，《夏商文化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 141-143。



阜一帶；至於盤庚所遷之殷，有安陽殷墟遺址出土，自當是今日河南安陽。<sup>412</sup>

## 八、結語

綜以上所論，自古今學者之考證擇一較可能的遷都順序，一一考其古今地望，不僅仿傳統學者以大量文獻證之，亦採納近百年來興起的考古學與考古技術，輔以科學來佐證或評斷文獻的正確性。此二法的結合，似能讓吾人以嶄新的視角看待商朝遷都這樁千古懸案，並能有不同的發現。

歸結以上全篇的論述，商朝遷都歷程的實際位址路線似能依稀浮現眼前了，儘管其輪廓仍不算完整。古今遷都歷程，茲分列於下。

商朝遷都史（古名）：

商—蕃—砥石—商—東都—商丘—般—商丘—北亳或鄭亳—澠（囂）—相—邢（耿）—庇—奄—般

商朝遷都史（今地）：

河南商丘—山東滕州—河北平山—河南商丘—山東泰安—河南商丘—河南安陽—河南商丘—山東曹縣或河南鄭州—河南鄭州西北郊石佛鄉小雙橋—河南內黃東南—河南溫縣東—山東鄆城—山東曲阜—河南安陽

本文雖經長篇論證得此結論，但卻未必正確。關於商代遷都史與其地望，史料記載太少，因此千百年來學者爭論不休；又距今年代久遠，當前所見文獻資料亦可能有長年以訛傳訛之誤。可以這麼說，本文所得結論僅是一種可能，而且很有可能不合事實，因參考資料未必正確。但這是從現有資料得來之相對可能的結論，亦不無參考價值。千年之後這或許仍是懸案，唯期待今日科技發展迅速之時代，能發明更有效的考古良方或考古技術，以解決此困惑華夏民族數千年之久而無解的大哉問。

## 參考資料

### 古籍

司馬遷（西漢），《史記》

張守節（唐），《史記正義》

司馬貞（唐），《史記索隱》

裴駟（南朝宋），《史記集解》

杜預（西晉），《春秋釋例》

王肅（三國魏），《尚書·書序》注

<sup>41</sup> 倪健中，《首都中國》上冊（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7年12月），頁18、19。

<sup>42</sup> 《中國歷代政區沿革》（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頁4。

左丘明（春秋），《左傳》  
許慎（東漢）《說文解字》  
班固（東漢），《漢書》  
范曄（南朝宋），《後漢書》  
皇甫謐（西晉），《帝王世紀》

著作或論文

1. 梁玉繩（清），《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2.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唐山出版社，2007年9月）
3. 陳旭，《夏商文化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年）
4. 王國維，〈說自契至于成湯八遷〉，《觀堂集林》卷一二（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5. 侯仰軍，《考古發現與夏商起源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10月）
6. 丁山，《商周史料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7. 倪健中，《首都中國》上冊（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7年12月）
8. 王增文，〈湯始居之「亳」即「蒙」考證〉，《史記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8年7月）
9. 王國維，〈說亳〉，《觀堂集林》卷一二（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10. 羅琨，〈「湯始居亳」再探討〉，《殷商文明暨紀念三星堆遺址發現七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11. 《中國歷代政區沿革》（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
12. 史念海，〈關於商都亳的幾點看法〉（山東曹縣商都文化研討會發言稿，1995年4月）

## 誰母老子弱？——專諸刺王僚前「母老子弱」辨

授課教師：李隆獻先生

中文一 B02101011 蘇婉菁

### 一、前言

《史記》中多數春秋時期的記載，乃承襲《左傳》而來，因此兩者對於大部分事件的看法相同。然而於「專諸刺王僚」一事卻有爭議：刺王僚前，公子光前來遊說專諸協助刺殺，專諸所答，《左傳》原文僅「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sup>1</sup>，《史記》作者司馬遷則於《史記》中改為「王僚可殺也。母老子弱，而兩弟將兵伐楚，楚絕其後。方今吳外困於楚，而內無骨鯁之臣，是無如我何。」<sup>2</sup>，如此一修，便造成了前後學者注解的矛盾。司馬貞《史記索隱》認為專諸所言「母老子弱」乃指吳王僚，並認為服虔、杜預強解為專諸母老子弱；往後有關「專諸刺王僚」一事，也多依《史記》所載<sup>3</sup>，翻譯多同司馬貞之理解。然而在筆者努力揣測《左傳》與《史記》各自所要表達的意義後，覺得司馬貞所言有斟酌之處。

本文旨在探究各家對專諸刺王僚前所言之理解是否有需再解釋、改正或補充之處。本文將先略言司馬貞之看法，再引出服虔、杜預之看法是否有誤，之後再補充其他各家看法，盼在多種說法中梳理出「母老子弱」的真正主語。

### 二、《史記索隱》的理解與其它說法

#### （一）《史記索隱》：專諸言吳王僚母老子弱

在《史記》中，專諸刺王僚前與公子光對話如下：

專諸曰：「王僚可殺也，母老子弱，而兩弟將兵伐楚，楚絕其後。方今吳外困於楚，而內無骨鯁之臣，是無如我何。」公子光頓首曰：「光之身，子之身也。」<sup>4</sup>

司馬貞《史記索隱》注疏道：

《左傳》直云：「王可殺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則是專設諸度僚可殺，言其少援救，故云我無奈我何。太史公採其意，且據上文，因復加以兩弟將兵外困之辭，而服虔、杜預見左氏下文云「我爾身也」。「以其子為卿」，遂彊解「是無如我何」，猶言

<sup>1</sup>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第二十六，昭公二十七年，頁1551。

<sup>2</sup>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59年），卷八十六，頁6。又，「專諸刺王僚」一事亦見於《吳太伯世家》等卷，然因文字、情節相去不多，故以《刺客列傳》為主要引述文本。

<sup>3</sup> 如《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於是公子見專諸曰：『今二弟伐楚，季子未還，當此之時，不求何獲？時不可失。且光真王嗣也。』專諸曰：『僚可殺也，母老子弱，弟伐楚，楚絕其後。方今吳外困於楚，內無骨鯁之臣，是無如我何也。』」（黃仁生注譯，臺北：三民書局，1996，頁57-58）

<sup>4</sup>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卷八十六，頁6。

「我無若是何」，謂專諸欲以老弱託光，義非允愜、王肅之說，亦依《史記》也。<sup>5</sup>

在說話層次上，專諸先說「王僚可殺也」，再說「母老子弱，而兩弟將兵伐楚，楚絕其後」，很明顯專諸仔細分析情勢後，先自信地判斷刺殺王僚的可能性極高，再逐次敘述三個王僚已屆末路的理由，前後之言的聯繫與邏輯很清楚，最後再言「是無如我何」<sup>6</sup>，結論王僚的威脅性極小。而後公子光所言「光之身，子之身也」，雖然有點沒頭沒尾，仍可推測為公子光下的一劑猛藥，對還在觀望狀況的專諸作出承諾，保證自己絕對會好好照料專諸家中老小。因此，若細細分析《史記》所載公子光與專諸之對話，司馬貞的注解大致符合《史記》所記。

前引《史記索隱》之文，除了司馬貞對原文的理解，另有解釋為何《史記》與《左傳》不同及對服虔、杜預的批評。司馬貞認為，《左傳》原本就有王僚「少援救」之意，司馬遷體察此點，並於《史記》加上更細節的理由以支撐整個故事的完整度；於是，服虔與杜預之言則成「彊解」。但即使我們肯定了司馬貞，也不能據此反過來否定服虔、杜預之解；更何況，服潛、杜預解的是《左傳》，《左傳》與《史記》是否有相同的語境，還需再做探討。因此，為更完整地分析司馬貞之言，下文將就服虔、杜預之言作耙梳。

## （二）服虔、杜預的看法

作為《史記》取材來源的《左傳》，專諸與公子光的對話與《史記》沒有太大分別：

縛設諸曰：「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光曰：「我，爾身也。」<sup>7</sup>

雖然兩人的對話內容相差不多，但前後注者卻往截然不同的方向理解。不同於司馬貞，服虔認為：「母老子弱」，指的是「專諸託其母子於光也」<sup>8</sup>。於文意而言，服虔的理解當然也能說得通。

於《左傳》原文中，專諸先肯定地下定論：「王可弑也」，隨後再表達自己的擔憂，言：「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畢竟王僚雖然大勢已去，但是身為一國之君，左右少不了一些武功高強的兵衛隨侍在側；即使行刺成功，大約也逃不過緊接而來的追殺，那麼自己的家人們該由誰來照料？由歷史上的行刺事蹟來看，專諸的疑慮不無道理；因此，公子光必須讓專諸無後顧之憂，安心地完成這個重要的任務，於是公子光保證：「我，爾身也。」，專諸刺王僚成功後，《左傳》亦有「闔廬以其子為卿」<sup>9</sup>的記述。由上下文來看，服虔的注解並沒有不當的推斷。

而杜預雖沒有在「母老子弱」下直接注解，卻在「是無若我何」一句注：「猶言『我無若是何』，欲以老弱託光。」<sup>10</sup>。針對此句，有研究者作出很好的解釋：

<sup>5</sup> 同前注。

<sup>6</sup> 「是無如我何」中「如」為「奈、奈何」之意，全句意為「（吳王僚）又能拿我們怎麼辦呢？」。

<sup>7</sup>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第二十六，昭公二十七年，頁 1551。

<sup>8</sup>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卷八十六，頁 6。

<sup>9</sup>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頁 1551。

<sup>10</sup> 同前注，頁 1552。

根據文言文法，在疑問句或者否定句中，代詞作賓語時，賓語要前置。在專諸的話中，「是」一詞是代詞，根據上下文關係，它指代的就是前文所說的「母老子弱」，且在句中作賓語，故而要前置。<sup>11</sup>

除卻文意的連貫，以文法角度亦能解釋：專諸所言「母老子弱」，乃為描述自身的家庭狀況。於是，我們可以推論：服虔和杜預的注解之於《左傳》也沒有嚴重的錯誤。

### 三、各個角度的比較與分析

在前文中，我們可以看到司馬貞、服虔及杜預的理解對於所釋原文，皆符合文意。那麼，造成這三者對文本理解的差異是如何產生的？除了這三人的看法，筆者欲再加入其他研究者的注疏及由其他角度著眼的研究成果，使整個論證更為縝密周詳。

第一，從與這爭議最關係密切的「光之身，子之身也。」<sup>12</sup>分析。司馬貞認為：服虔及杜預見到後文此句，便強解「母老子弱」乃指專諸，而公子光為了使專諸安心才作此承諾。然看其他注者看法，如龜井昱曰：

汝為我死，我必成汝，立其子為卿，猶不死。<sup>13</sup>

又如中井積德曰：

太史公謬解《左傳》耳，杜《注》非謬，在《史記》如《索隱》解可也，但『光之身，子之身也』之語，無所應也。<sup>14</sup>

當然，司馬貞也認為「光之身，子之身也。」一句乃為讓專諸放心所言；但是，假使專諸所言「母老子弱」指的是吳王僚，那麼公子光是否過度參透人心，而能在專諸未言己身狀況下便作出保證？畢竟《史記》與《左傳》所載，還有一句句意稍有不同：《左傳》中，專諸言：「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是無若我何」一般解為「沒有我，他們（專諸之母子）該怎麼辦」；《史記》中專諸則言：「王僚可殺也。母老子弱，而兩弟將兵伐楚，楚絕其後。方今吳外困於楚，而內無骨鯁之臣，是無如我何。」「是無如我何」則多解為「（吳王僚他們）能拿我們怎麼辦」。若是專諸乃言自身「母老子弱」又言「是無若我何」，前後文便有了緊密的連結，公子光也就能順勢說出「我，爾身也。」；相反的，若依《史記》所記，專諸只言王僚可殺，公子光所接「光之身，子之身也」便顯得突然。司馬貞之想法固然有其脈絡可尋，然而服虔、杜預之看法恐怕更為扣合原意。

第二，參考其他研究成果後，歷史上的吳王僚是否「母老子弱」也值得商榷。以《史記》記載而言，公子光年屆中年，因此言吳王僚「母老」是合理的，但是吳王僚「子弱」卻是謬誤：

<sup>11</sup> 容苑：〈《史記》專諸刺僚前之「母老子弱」辨析〉，《成都大學學報（社科版）》，2011年第4期，頁37。

<sup>12</sup> 《左傳》則為「我，爾身也。」

<sup>13</sup>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一，頁26-27。

<sup>14</sup>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卷八十六，頁6。

因為說某人弱，當有兩種解釋，一是指年齡小，二是指勢小力弱。在古代，作為一國之君，應該是有很多子嗣的。吳王僚也應該如此。但是，其子嗣的具體情況，因為史料缺乏，不得而知。據現存的相關史料來看，在吳王僚的子嗣中，有一子名叫慶忌，時為吳國太子。單就慶忌而言，「子弱」一詞就大為不妥。就年齡而言，慶忌早已成年。就勢力而言，慶忌既為太子，自當有其羽翼之輔，不能簡單地視其力弱。再者，慶忌本人武功之高強也絕非一般人可比。<sup>15</sup>

《呂氏春秋》中亦敘：

吳王欲殺王子慶忌而莫之能殺，吳王患之。<sup>16</sup>

若慶忌沒有一定實力及後盾，闔閭沒有必要「患之」。又，《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中記載：

二年，吳王前既殺王僚，又憂慶忌之在鄰國，恐合諸侯來伐。問子胥曰：「昔專諸之事，於寡人厚矣。今聞公子慶忌有計於諸侯，吾食不甘味，臥不安席，以付於子。」<sup>17</sup>

若吳王僚之子慶忌「弱」，那何必擔心其「恐合諸侯來伐」？假設慶忌年紀小，那他四處奔波、聯合諸侯攻打吳國的可能性不高；假若慶忌勢弱，他又有什麼能力說服諸侯為他出兵？而後闔閭又言：

吾之憂也，其敵有萬人之力，豈細人之所能謀乎？<sup>18</sup>

此言大大肯定慶忌的實力，而闔閭憂慮至極，甚至找來了刺客要離；見到瘦小的要離，闔閭懷疑道：

慶忌之勇，世所聞也。筋骨果勁，萬人莫當。走追奔獸，手接飛鳥，骨騰肉飛，拊膝數百里。吾嘗追之於江，駟馬馳不及，射之閭接，矢不可中。今子之力不如也。<sup>19</sup>

在在極言慶忌之勇武。

當然，我們不能以慶忌一人概括大局；然而，至少我們可以確定：吳王僚的後繼之人不年幼而有勢力。因此，「子弱」一詞之於吳王僚便沒那麼適當貼合。

#### 四、結論

綜前所述，雖然《史記》所載與《史記索隱》的看法為許多人沿用，但是在細讀《左傳》及其他注釋、研究成果後，《史記》與司馬貞之注皆有待斟酌之處。

對照《史記》原文，司馬貞之注解其實沒有重大差失；《左傳》與服虔、杜預之注亦然。然而「母老子弱」此句無論是與後句「光之身，子之身也」的關聯緊密度，抑是與歷史事實

<sup>15</sup> 容苑：〈《史記》專諸刺僚前之「母老子弱」辨析〉，頁 37。

<sup>16</sup>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594

<sup>17</sup> 黃仁生注譯《吳越春秋》，頁 76

<sup>18</sup> 同前注，頁 77

<sup>19</sup> 同前注，頁 81-82

而言，都比較偏向形容專諸而非吳王僚。那麼，司馬貞與服虔、杜預理解之間的矛盾究竟從何而生？筆者認為，司馬貞與服虔、杜預的注解各自對照原文，都沒有理解錯誤，而是司馬遷在閱讀《左傳》時有所誤解。司馬遷認為吳王僚「母老子弱」，於是在重述這段故事時，為了使整個故事更加圓滿，他便添加了「兩弟將兵伐楚」、「楚絕其後」兩個理由更顯吳王僚之窮途末路，也因此造成了司馬貞的注釋錯誤。

對照《史記》原文，司馬貞的注釋大致符合文意，也為後世所沿用；但是若仔細回溯《左傳》及其它歷史事實，便會發現《史記》與《史記索隱》並不完全正確，而是司馬貞過度執著於《史記》所載，不夠嚴謹考察史實或是當時環境不允許考察吳王僚之身家背景的狀況下，所產生的「彊解」或「誤解」。因此，「母老子弱」之真正主語，應該還是專諸本人。

## 引用書目

### （一）引用論文：

容苑：〈《史記》專諸刺僚前之「母老子弱」辨析〉，《成都大學學報（社科版）》，2011年第4期

### （二）引用古籍：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59年）

黃仁生注譯《吳越春秋》（臺北：三民書局，1996）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史記》與《左傳》視角比較—以「專諸刺王僚」為例

授課教師：李隆獻先生

中文一 B02101021 葉 霽

### 一.前言

「專諸刺王僚」是春秋歷史上十分重要的轉捩點，它開創了吳國的輝煌史，亦改變了當時諸國間力量對比的格局。《左傳》和《史記》皆記載了這件事，但在敘述時所採取的視角和使用的的手法卻不盡相同，也因而產生出不同的效果並造成不同的感受。故，在詳閱完《史記》〈刺客列傳第二十六〉、《史記》〈吳太伯世家第一〉、《左傳》魯昭公二十、二十七年後，我決定以此為題進行更深入的探討，期許自己能自《史記》和《左傳》中各自發掘出兩者的視角並相互比較。以下將探討兩本史書擇取角度的原因、隱含的目的性、表現手法及分別造成的效果和影響。

### 二.《史記》和《左傳》的視角比較

#### (1)一窄：《史記》的聚焦

在《史記》的〈刺客列傳〉和〈吳太伯世家〉中皆記載有「專諸刺王僚」一事，而不管是前者或後者其視角都可說是十分集中的。司馬遷引領著讀者將視線完全聚焦在伍子胥、公子光和專諸上，讓故事只隨著他們的一舉一動而起伏，在如此的書寫下，人物多了分血肉和感情；歷史事件也多了分熱血激昂。但相對而言，作者的立場便顯得不是如此客觀公正了，在司馬遷帶有感情的筆下，我們見到的是一段經過評判的歷史，更是一個染有作者色彩的故事——其個人風格是十分強烈的，描摹和呈現出的故事都是經過司馬遷有意識的選取，它其實已經是一種帶有司馬遷主觀的詮釋！所以，在司馬遷的安排下，讀者見到的其實已經不是最真實、最原汁原味的歷史，而是一段作者本人最想呈現和訴說的傳奇故事。

#### (2)一寬：《左傳》的廣角

在《左傳》魯昭公二十年和二十七年中皆記載有專諸之事。其中，二十年記載的為自處國出奔的伍員如何將專諸引薦給公子光的故事，而二十七年則詳細記載了公子光如何趁著有利的時機假專諸之力叛變奪權。這兩篇可說是十分詳盡的記載了「專諸刺王僚」的前後始末：從楚國內部太子建、伍奢和費無極之間的恩怨陰謀，延伸到伍員帶著仇恨和傷痛的逃亡出奔，<sup>1</sup>再繼而發展出伍員、專諸和公子光之間的相知相識，最後以專諸成功的刺殺王僚、公子光建造嶄新的政權結束此事。

---

<sup>1</sup> 陳琦平：〈魚腸劍與專諸刺王僚〉，《中華武術》(2004年6月)，頁11。



在作者的筆下，「專諸刺王僚」簡直可說是一件由楚國延伸到吳國的禍事，而中間則以伍子胥的出奔作為連結的橋樑。視角是以歷史的全局、諸侯國彼此間的關係作為背景，並且採取楚、吳兩國雙軌並列的敘述方式來呈現，可說是十分廣角的呈現著這段歷史中的一次刺客行動，也因為同時顧及著當時整體的大環境，所以顯得較為客觀冷靜，立場也相對公正許多。

### 三.一窄一寬的原因：作者的立場和主題的偏重

#### (1) 《史記》

在歷史上，西漢到東漢期間，「刺殺」是一種十分普遍的奪取人性命的手段，甚至已經成為一種社會風氣。由《漢書·遊俠列傳》：「刺客如雲，殺人皆不知主名。」便可窺知一二。但當時的刺客多是在向主使者收取大量傭金後不分青紅皂白地進行刺殺，此種以「利」為重的態度使得「刺客」成為一種極度受人鄙視的職業，生長在如此時代背景下的司馬遷亦不例外地無法苟同此種風氣。或許就是因為這樣，司馬遷在史記中增入了〈刺客列傳〉，列出在同樣也是刺客的活躍時代——春秋時期的五位刺客的故事，以從前刺客共同抱持的道義精神<sup>2</sup>對比諷刺著如今刺客的卑劣和無恥；透過褒揚他們令人激賞的品格來反襯當今世道的衰微和可鄙——《史記》的〈刺客列傳〉其實不只是單純的述說，更是司馬遷對過往的欣羨，對現實的痛徹心扉！

《史記》的〈刺客列傳〉是中國文學史上第一篇將武士的特殊人格風範進行典型化塑造的作品。司馬遷將傳統實踐禮制典範因而產生出的忠誠思想外化為刺客們所擁有的共通信念，並透過集中視角的方式讓勇士們的悲劇故事更顯崇高，亦帶領讀者一窺自己獨特的審美角度。<sup>3</sup>成功的將刺客們「士為知己者死」的高尚精神藝術化，<sup>4</sup>令刺客昇華到更高的精神世界。

另外，司馬遷對春秋時期刺客的高評價是集中於因「相知」而引發的大無畏精神，是一種勇猛中帶有感念的情感，所以，史公並不那麼在乎任務的成功與否，也不強調引發的整體性結局。他想傳達和記錄的，是一種衷於情感和倫理的義無反顧，當時大環境的政治情勢其實僅是其次而已，也因此，視角十分自然的集中在小人物上而非歷史的大全局，主題也偏重在刺客精神上而非政治結局。

《史記》〈刺客列傳〉結尾：「自曹沫至荊軻五人，此其義或成或不成，然其立意較然，不欺其志，名垂後世，豈妄也哉！」在這段文字中，史公不就已經將他的心情表露無遺了嗎？在如此的懷抱下，「聚焦」既是一種藝術化的呈現手法，也是一種自然而然的心情流露。對美好品德如此推崇的心境之下，史公的筆下怎能不多添些憤慨激昂，不多添些深刻描摹呢？

<sup>2</sup> 王利民：〈刺客文化與俠義精神〉，《國學》(2013年02期)，頁28。

<sup>3</sup> 孔占方：〈史記敘事中的「生命」意識及其對司馬遷思想的重大影響〉，《青海師範大學民族師範學院學報》(2012年02期)，頁8。

<sup>4</sup> 李海群：〈史記·刺客列傳與先秦的俠義精神〉，《名作欣賞》(2013年11期)，頁148。

## (2) 《左傳》

而反觀《左傳》，執筆者擇取的視角是多元的。左傳至少採取了三種視角來敘述——史官、人物和作者。<sup>5</sup>其中，史官的視角代表著冷靜和公正，客觀的鋪排連綴豐富的資料以呈現歷史的全局，善惡兼具，時間刻度的掌握亦很精確，讓時間、地點、人物、事件能夠充分的對應——是一種全方位審視的視角，同時也是作者基於自身職業所發揮的一種專業

人物的視角則是假故事中人物之眼之口來推動情節，藉著如此的手法才可以自然的遮掩史官的視角，減低主觀的人為性和虛假性，讓歷史故事可以更加真實可信。

除了都偏向力求客觀真實的敘述視角——史官和人物以外，《左傳》還有第三種——「作者」的視角。此種視角要求達到「評判總結」的目的，找出看似單一獨立的歷史事件背後貫穿的道理意義，並加以評論，例如：在專諸成功行刺王僚後，季札的一番評論就將「禮」的概念帶入歷史事件中，<sup>6</sup>引導讀者思考「遵禮」和國家吉祥與否的關聯性，將傳統禮制要求的道德性帶入原本看似單純的故事中，挖掘出背後的深意。

在這三種視角的相互交織下，造就了《左傳》這部氣勢磅礴的史書，比起司馬遷帶有個人情感的《史記》，左傳因為視角的選取而顯得客觀真實，主題也偏重在全局的歷史，所以很自然的會將專諸描繪成歷史洪流中的一個小人物，稀釋其傳奇性和鮮明度，然後將重點擺放在楚國或是吳國的政治情勢上，甚至最後還引出季札對國家體制和傳統禮制的一番評論，如此的手法為整段歷史安排出十分恢弘的格局，且成功的讓「專諸刺王僚」跳脫出「一個事件」的框限，發揮了更深層的意涵！

## 四.如何呈現：聚焦和廣角的手法

### (1) 《史記》的切入點、敘事脈絡及結局

《史記》有關「專諸刺王僚」的篇章為〈刺客列傳〉及〈吳太伯世家〉，所以切入點自然是集中在專諸及吳國內部，甚至連自楚國逃亡的臣子伍子胥之描摹也只集中在已經介入吳國政事的部分，雖有提及楚國，但多是一筆帶過，可說是在選擇切入點時就已經決定了文章的走向及視角，同時，如此的切入方向也流露出史公自身對於這段歷史的看法。

在〈刺客列傳〉中，首段先引出伍子胥和專諸間的相知相識，為後來專諸成為伍子胥邁向成功的一步棋埋下伏筆，藉此引出刺客「士為知己者死」的崇高精神。接著在節奏快速的帶出伍子胥「慧眼識英雄」——看出公子光另有內志。緊接著的動作：迅速轉移立場，果決地將專諸獻給公子光，這一連串節奏明快的舉動透露出伍子胥的賢能和果敢，雖未明言，但成功的讓讀者明白伍員卓越不凡的能力。

<sup>5</sup> 羅勇：〈試論《左傳》的敘事視角〉，《絲綢之路——文學與語言》(2010年第10期)，頁54。

<sup>6</sup> 同前注，頁56。

結束對伍員和專諸的描摹後，史公的筆鋒轉到吳國內部，針對吳國繼承制的紊亂狀況和公子光懷有異心詳加解釋，明言此次刺殺行動的背景，合理化公子光爭位的舉動。

在第四段中，史公將故事推展到刺殺的序幕——時機的來臨。藉由吳王僚欲因楚喪攻楚之事來突顯吳王僚的失德，如此一來，公子光趁吳王僚之軍遭楚圍困之時來進行叛變就自然的合理化了，甚至也帶入了一點因果報應的色彩。

接著，史公巧妙地藉由專諸和公子光的討論拉開刺殺行動的序幕，既自然生動又能表達出英雄所見略同的褒美之意，不直接呼號「開始行動」，保留了刺殺該有的隱密感。而公子光對專諸所說的：「光之身，子之身也。」則毫不保留的將公子光的惜才之心宣洩而出，透過如此沉重的承諾讓讀者感受到專諸即將赴死的沉痛氛圍，亦烘托出專諸勇猛赴死的大無畏精神，將讀者情緒帶到最澎湃的高點。

最後一段，詳筆描繪刺殺過程，為這段傳奇的歷史記下每一個精準的動作，不遺漏任何的細節的描摹似是史公對刺客精神表達的最高敬意。結尾則以「闔閭乃封專諸之子為上卿。」結束，既表達出公子光的誠信，亦讓讀者和專諸在天之靈安了一顆心。

而在〈吳太伯世家〉中，敘述的走向大致上是和〈刺客列傳〉雷同的，唯有在篇首即解釋了吳國內部的政局，乃因列屬吳太伯世家之由，相對來講稍不著重「刺客」專諸。所以除了排序上稍微突顯出各自仍需緊扣的主題外，兩者的切入點、敘事脈絡和結局原則上是一樣的——他們，皆是採取聚焦的視角，讓故事隨著主要的三個人物推進，不管是聚焦於專諸或是著重在吳國，史公都是採取一個比較專一的方向在描述，對於這個範圍外的事物——楚國，僅以十分輕描淡寫的方式帶過，並不特別強調在這段歷史中楚國和吳國間的羈絆牽連。

根據史公對刺客精神的鍾愛，政治上的結局和大環境的歷史當然不是他最關心的，而如此集中的視角也才能完全緊扣「世家」和「刺客」的主題，所以唯有此種切入點、敘事脈絡及視角的抉擇才得以完美的呈現出司馬遷激賞敬佩的刺客精神，明白了史公的心思，聚焦的理由便輕易理解了！

## (2) 《左傳》的切入點、敘事脈絡及結局

《左傳》中有關「專諸刺王僚」的篇章為魯昭公二十年及二十七年，基本上，魯昭公二十年是描述楚國的政治情勢及伍子胥出奔吳國後的故事，而二十七年則是完整的行刺計畫，兩者雖未在時間上連續，卻拼湊出「專諸刺王僚」的完整故事。

魯昭公二十年的篇章中，首段先講述楚國內部的政治問題：費無極、太子建和伍奢之間的恩怨情仇，巧妙地解釋了伍子胥的逃亡之因，並將「專諸刺王僚」導引為伍子胥復仇計畫的一步棋，讓整體的格局顯的恢弘不少。

而魯昭公二十七年的篇章中，則由「吳王欲因楚喪」一事下筆，此處較《史記》不同之處為《左傳》作者更詳細的描繪了楚國和吳國間的戰事，也仔細的記載了參與戰爭的將軍之

名，引導讀者的眼光往「全局」的歷史拓展，明顯的重視大局而非只側重於吳國內部的行刺事件而已，善盡了身為史官之責，亦完美的運用了三種視角之一——「史官」的視角。

接著，利用一整段的文字充分描摹行刺過程，雖不似司馬遷筆下的澎湃激昂，但是更多了分真實客觀。另外，在「闔閭以其子為卿。」後，又多了一段季子的獨白，引領讀者深思「遵守禮制」與「吉祥禍福」之間的關係，將道德性帶入一段原本單純的歷史中，附加更深的意義於「專諸刺王僚」上，使這段歷史更具有值得探討的空間。如此的評論手法是一種穿透式的洞悉，為歷史定義出一層新的價值和意義，讓一個事件的規模更為宏大更為寬廣，跳脫出原本的窄仄和僵硬，昇華到另一種更值得深究的地位。

最後則以寥寥數筆簡單交代吳、楚的結局，雖只有輕描淡寫，但卻十分巧妙的將讀者的眼光拉回全局之上，再次提醒讀者視野要放及諸國，而如此的結束手法也和「以諸國為開端」的首段相互呼應，完美的達成一種「全一分一全」的形制，俐落地將分述的多條支線拉回，自然而有力的歸結一切。

## 五.隱含的目的性及造成的效果

### (1)《史記》：聚焦的目的及效果

《史記》聚焦的目的是為了能夠濃縮刺客精神，讓讀者共同體會史公敬佩的「大無畏」，而如此凝鍊的集中式寫法也的確讓讀者頗有激昂之感，或許史公本就是帶著一種「為他人做傳」的心情記錄這一切，所以《史記》全本也採取了「紀傳體」的模式，如此說來，《史記》視角的集中和描寫上的偏重就十分易懂了！

在這種添入許多個人情感的「放大鏡」式描寫下，我們看到的是一部精彩絕倫的傳奇，專諸的壯烈在司馬遷的筆下再度復活，有血有肉的展現在讀者眼前，永不衰頹！

### (2)《左傳》：廣角的目的及效果

《左傳》的視角多元且廣闊，力求將最真實完整的歷史保留下來，所以在敘述上總是以「全局」作為前提，而如此全面的手法也的確帶領讀者看到較原汁原味的歷史，相較於《史記》的紀傳體，《左傳》採取的是全面又客觀的編年體，光是從體制上的差異探究，我們便不難理解兩者視角的不同之因了！

在這種盡量客觀的「多方位」描寫下，我們可以看到最樸實的一段歷史，沒有太多的誇飾，避免主觀的描摹，在這樣「真實」的筆法下，呈現在我們眼前的是一段相對可信的故事。或許不夠激昂，或許不夠鮮活有趣，但在一個個的文字堆建下，我們得以看到最貼近過去的故事，最誠懇真實的紀錄！

## 六.結論

《史記》和《左傳》都同樣記載了「專諸刺王僚」一事，但卻由不同的出發點著手，以

不同的敘述方式陳述故事始末，進而營造出不同的效果。同一件歷史事件卻有著兩種不同的詮釋是有趣也引人注意的點，於是在多方參閱資料並加以思考後我針對「視角」做了簡單的分析，主要以作者本人的寫作方向和個人風格進行探討，並加以將《史記》歸類為「聚焦」，《左傳》歸類為「廣角」——挖掘出《史記》的慷慨激昂和《左傳》的謹慎客觀！

在這樣的發掘中當然也不乏兩書各自存在的缺點，或許二者之中無一是盡善盡美的，但不可否定的是二書皆將自己的理念發揮的淋漓盡致！

## 七.參考資料

臺大中文系經典閱讀講義《史記》卷三十一，〈吳太伯世家第一〉

臺大中文系經典閱讀講義《史記》卷六十八，〈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臺大中文系經典閱讀講義《左傳》魯昭公二十年

臺大中文系經典閱讀講義《左傳》魯昭公二十七年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

維基百科

期刊論文：

《國學》

《絲綢之路——文學與語言》

《名作欣賞》

《青海師範大學民族師範學院學報》

《國學》

《中華武術》

## 《左傳》與《史記》的敘事異同舉隅——以「專諸刺王僚」為例

授課教師：李隆獻先生

中文一 B02101037 謝定紘

### 壹、前言

#### 一、研究意義

朱自清曾稱許道：「《左傳》不只是史學的權威，也是文學的權威。」而魯迅亦曾以「史家之絕唱、無韻之離騷」一語對《史記》讚譽有加。從前人對《左傳》和《史記》的評論不難知道：兩書在史傳文學界都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然而畢竟作者不同、體例不同、時代背景亦不同，因此，本文期能藉由比較「專諸刺王僚」一事在兩書中的記載，以釐清《左傳》和《史記》的敘事異同。

#### 二、研究材料與方法概述

關於「專諸刺王僚」一事的記載無論在《左傳》或《史記》中均散落各處，整理後本文以《史記》中的〈伍子胥列傳〉、〈刺客列傳〉與〈吳太伯世家〉以及《左傳》中魯昭公二十年和魯昭公二十七年的記載為研究材料；同時，單純講「敘事」未免空泛，因此本文將先看故事情節的差異，再據此論兩書不同的敘事立場。

### 貳、「專諸刺王僚」情節比較

#### 一、遠因與事件鋪陳

公子光欲弑君，背後必然有其動機，而這最遠可以追溯至吳王餘昧卒後，此事見載於《春秋經》<sup>1</sup>，但「有經無傳」，《左傳》中對此事並無記述；而在《史記》中，則可見〈刺客列傳〉：

光之父曰吳王諸樊。諸樊弟三人：次曰餘祭，次曰夷昧，次曰季子札。諸樊知季子札賢而不立太子，以次傳三弟，欲卒致國于季子札。諸樊既死，傳餘祭。餘祭死，傳夷昧。夷昧死，當傳季子札；季子札逃不肯立，吳人乃立夷昧之子僚為王。公子光曰：「使以兄弟次邪，季子當立；必以子乎，則光真適嗣，當立。」故嘗陰養謀臣以求立。<sup>2</sup>

與〈吳太伯世家〉：

<sup>1</sup> 《春秋經》：「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

<sup>2</sup>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6年），頁1024。

四年，王餘昧卒，欲授弟季札。季札讓，逃去。於是吳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代立，必致季子。季子今逃位，則王餘昧後立。今卒，其子當代。」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為王。

3

可以明顯發現到的是：《左傳》對於這個「遠因」並無多加著墨；但在《史記》，非但完整寫出了從餘昧傳位到僚的過程，〈刺客列傳〉裡甚至明白道出了公子光心中的不滿，為之後的「弑君自立」做好了鋪陳。

除了動機，公子光也要有殺手為其效力，而殺手專諸乃是透過伍子胥引見<sup>4</sup>才得以見到公子光。於是這起事件的另一個遠因當追溯伍子胥離楚至吳。此事無論《左傳》或《史記》都有相當詳細的記載，如〈左傳·昭公二十年〉記楚王囚禁伍奢後，伍子胥兄弟的對話：

棠君尚謂其弟員曰：「爾適吳，我將歸死。吾知不逮，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親戚為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擇任而往，知也；知死不辟，勇也。父不可棄，名不可廢，爾其勉之！相從為愈。」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盱食乎！」楚人皆殺之。員如吳……<sup>5</sup>

〈史記·伍子胥列傳〉也同樣記有：

伍尚欲往，員曰：「楚之召我兄弟，非欲以生我父也，恐有脫者後生患，故以父為質，詐召二子。二子到，則父子俱死。何益父之死？往而令讎不得報耳。不如奔他國，借力以雪父之恥，俱滅，無為也。」伍尚曰：「我知往終不能全父命。然恨父召我以求生而不往，後不能雪恥，終為天下笑耳。」謂員：「可去矣！汝能報殺父之讎，我將歸死。」尚既就執，使者捕伍胥。伍胥貫弓執矢鄉使者，使者不敢進，伍胥遂亡。聞太子建之在宋，往從之。奢聞子胥之亡也，曰：「楚國君臣且苦兵矣。」伍尚至楚，楚並殺奢與尚也。<sup>6</sup>

兩段文字同樣對伍子胥離開楚國的原因做了詳細的交代。但大同中尚有小異，其中最為明顯的一點就是《左傳》裡是伍尚的獨白，《史記》裡則是兄弟的對話，這造成了《史記》中的伍子胥，相較於《左傳》中一言不發、只是聽其兄安排的他更具有獨立的地位與鮮明的形象。

遠因已於上文交代，但弑君仍需契機，而讓公子光終於能將心中篡位的計畫附諸行動的機緣便是吳王僚伐楚之舉，對此，〈左傳·昭公二十七年〉記道：

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遂聘于晉，以觀諸侯。楚莠尹然、王尹麋帥師救潛，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

<sup>3</sup> 同前註，頁 540。

<sup>4</sup> 事見《史記·吳太伯世家》：「……於是伍員知光有他志，乃求勇士專諸，見之光。」、《史記·刺客列傳》：「……乃曰：『彼光將有內志，未可說以外事。』乃進專諸於公子光。」與《左傳·昭公二十年》：「……員曰：『彼將有他志，余姑為之求士，而鄙以待之。』乃見鱄設諸焉，而耕於鄙。」

<sup>5</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上海：中華書局，2009年），頁 1408。

<sup>6</sup>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 871。

與王馬之屬以濟師，與吳師遇于窮，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左尹郤宛、工尹壽帥師至于潛，吳師不能退。<sup>7</sup>

〈史記·吳太伯世家〉：

吳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蓋餘、燭庸以兵圍楚之六、濞。使季札於晉，以觀諸侯之變。楚發兵絕吳兵後，吳兵不得還。<sup>8</sup>

〈史記·刺客列傳〉：

吳王僚欲因楚喪，使其二弟公子蓋餘、屬庸將兵圍楚之濞；使延陵季子於晉，以觀諸侯之變。楚發兵絕吳將蓋餘、屬庸路，吳兵不得還。<sup>9</sup>

三文相比之下，可以明顯看到《左傳》用了比較大的篇幅描述此事；再細看會發現多出來的文字主要是在描寫楚國軍隊的調度。不難理解其原因為《史記》是紀傳體，而〈吳太伯世家〉本段的傳主是吳王僚、〈刺客列傳〉本段的傳主是專諸，均無對楚國之事多加著墨的必要。

## 二、公子光與專諸的交涉

時機既已成熟，公子光的首要之務就是說服專諸為他效死力。對於此時二人的對話，〈吳太伯世家〉如此記述：

於是吳公子光曰：「此時不可失也。」告專諸曰：「不索何獲！我真王嗣，當立，吾欲求之。季子雖至，不吾廢也。」專諸曰：「王僚可殺也。母老子弱，而兩公子將兵攻楚，楚絕其路。方今吳外困於楚，而內空無骨鯁之臣，是無柰我何。」光曰：「我身，子之身也。」<sup>10</sup>

〈刺客列傳〉則如此描寫：

於是公子光謂專諸曰：「此時不可失，不求何獲！且光真王嗣，當立，季子雖來，不吾廢也。」專諸曰：「王僚可殺也。母老子弱，而兩弟將兵伐楚，楚絕其後。方今吳外困於楚，而內空無骨鯁之臣，是無如我何。」公子光頓首曰：「光之身，子之身也。」<sup>11</sup>

〈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如此記述：

吳公子光曰：「此時也，弗可失也。」告鱄設諸曰：「上國有言曰：『不索，何獲？』我，王嗣也，吾欲求之。事若克，季子雖至，不吾廢也。」鱄設諸曰：「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光曰：「我，爾身也。」<sup>12</sup>

對於《左傳》中專諸說的「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或解作專諸欲以老弱託

<sup>7</sup> 《春秋左傳注》，頁 1482、1483。

<sup>8</sup> 《史記會注考證》，頁 543。

<sup>9</sup> 《史記會注考證》，頁 1024。

<sup>10</sup> 《史記會注考證》，頁 543。

<sup>11</sup> 《史記會注考證》，頁 1024。

<sup>12</sup> 《春秋左傳注》，頁 1483。



光；或解作王僚之母老子弱不能阻攔，皆通<sup>13</sup>。然而在《史記》中，專諸的回話加論了二公子為楚所絕後、朝廷內無骨鯁之臣兩事。若將《史記》與《左傳》相對照，因為專諸此言所論當為同一事，且《史記》所載難有二說，此暫以後說為是<sup>14</sup>；除此之外，相較於《左傳》中專諸說的話極其簡短，《史記》中的專諸更深刻的剖析了吳國的內部情勢，這讓他具有了更獨立且重要的地位，不再只是公子光手中的一枚棋子。

### 三、「專諸刺王僚」的情節

遠因、近因、契機兼備，正式行動的時候到了。公子光宴請吳王，並命專諸刺王僚於宴會之中。〈左傳·昭公二十七年〉載：

夏，四月，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門、階、戶、席，皆王親也，夾之以鉞。羞者獻體改服於門外。執羞者坐行而入，執鉞者夾承之，及體，以相授也。光偽足疾，入于堀室。鱗設諸寘劍於魚中以進，抽劍刺王，鉞交於胸，遂弑王。<sup>15</sup>

〈史記·吳太伯世家〉載：

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而謁王僚飲。王僚使兵陳於道，自王宮至光之家，門階戶席，皆王僚之親也，人夾持鉞。公子光詳為足疾，入于窟室，使專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以進食。手匕首刺王僚，鉞交於匈，遂弑王僚。<sup>16</sup>

〈史記·刺客列傳〉載：

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中，而具酒請王僚。王僚使兵陳自宮至光之家，門戶階陞左右，皆王僚之親戚也。夾立侍，皆持長鉞。酒既酣，公子光詳為足疾，入窟室中，使專諸置匕首魚炙之腹中而進之。既至王前，專諸擘魚，因以匕首刺王僚，王僚立死。左右亦殺專諸，王人擾亂。公子光出其伏甲以攻王僚之徒，盡滅之。<sup>17</sup>

在這整起事件最重要的環節上，兩書的記載主要有四點差異：其一為《左傳》更詳實的記錄了每一個送食物給王僚的侍者所要經過的重重保護措施（「獻體改服」與「執鉞者夾承之」）；其二為〈吳太伯世家〉和《左傳》寫到殺死王僚後即停筆，〈刺客列傳〉卻更續寫了「公子光出其伏甲以攻王僚之徒，盡滅之」，寥寥幾字，讓公子光在這場政變中的地位更加重要，凸顯出了他乾脆果決且毫不留情的魄力；其三為〈吳太伯世家〉和《左傳》中，均只談到門階戶席上，皆是王之「親」，「親」為親信，卻未必為戚屬；在〈刺客列傳〉中，卻多了一「戚」字，不知是衍文抑或是史遷別有寓意；最後則是在三篇文本中，只有〈刺客列傳〉絕口不提

<sup>13</sup> 說參前註，頁 1484。

<sup>14</sup> 此處二說之抉擇歷來多所爭論，但應做何解非本文重點，故在此不細談，姑且從司馬貞《史記索隱》之說。

<sup>15</sup> 《春秋左傳注》，頁 1484。

<sup>16</sup> 《史記會注考證》，頁 543。

<sup>17</sup> 《史記會注考證》，頁 1024。

「弑」字。

#### 四、弑王僚的後續發展

##### (一) 公子光即位

公子光一開始之所以欲弑王僚，便是因為希望能奪得王位，於是在刺殺行動成功後，這自然是第一件要做的事。然而對此，《史記》及《左傳》仍有些許差異：在整個行動結束後，〈刺客列傳〉記載「遂自立為王，是為闔閭」、〈吳太伯世家〉記載「公子光竟代立為王，是為吳王闔廬」；《左傳》則沒有直接寫出公子光「稱王」，只在下一次公子光出現時，改稱呼其為「闔廬」。

##### (二) 吳國諸公子的反應

對此，〈刺客列傳〉未多加著墨，大約是因為傳主專諸已死，沒有再續寫的的必要；而〈吳太伯世家〉記道：

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乃吾君也。吾敢誰怨乎？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復命，哭僚墓，復位而待。吳公子燭庸、蓋餘二人將兵遇圍於楚者，聞公子光弑王僚自立，乃以其兵降楚，楚封之於舒。<sup>18</sup>

〈左傳·昭公二十七年〉云：

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復命哭墓，復位而待。吳公子掩餘奔徐，公子燭庸奔鍾吾。楚師聞吳亂而還。<sup>19</sup>

兩書同樣記載季札回到了吳國並待命於闔閭；但對於另外二位公子——掩餘和燭庸的去向則有所出入：《史記》記載二人皆降楚，《左傳》則說二人分別投奔了徐國與鍾吾國<sup>20</sup>。然而前者對二人的記載僅止於此，後者卻仍有後續：《左傳·昭公三十年》：「吳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sup>21</sup>當以《左傳》之說為是。

##### (三) 對專諸之子的補償

<sup>18</sup> 《史記會注考證》，頁 543、544。

<sup>19</sup> 《春秋左傳注》，頁 1484、1485。

<sup>20</sup> 晉杜預注：「鍾吾，小國。」

<sup>21</sup> 《春秋左傳注》，頁 1507。

〈刺客列傳〉：「闔閭乃封專諸之子以為上卿。」〈吳太伯世家〉：「闔廬乃以專諸子為卿。」〈昭公二十七年〉：「闔廬以其子為卿。」兩書同樣記載專諸之子被吳王授予了所能封的最高爵位——卿<sup>22</sup>。惟「卿」又分上中下<sup>23</sup>，對此則除〈刺客列傳〉外，均無提到專諸之子受封為哪一個等級。

#### （四）楚國的反應

回顧公子光得以採取行動的契機，本是因為一次吳楚之戰；但弑王僚之後楚軍的動向，《史記》竟隻字未提；唯有《左傳》用「楚師聞吳亂而還」<sup>24</sup>七個字來簡單而明白的為這場戰事作了收尾。

### 參、結論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史記·刺客列傳〉、〈史記·吳太伯世家〉、〈左傳·昭公二十七年〉三篇文本，都記述到了同一件史事「專諸刺王僚」，但所側重的部分卻有所不同。

《左傳》的敘事立場是從公允的國史角度切入，所以它注重的是國家大事，於是即便是整件史事的主角——專諸與公子光都沒有如《史記》那般詳細的記錄；相對的，對於吳楚之間的交戰則彌補了《史記》的不足，如吳國軍隊為何被困至不得退軍與最後楚國軍隊的動態。

反觀《史記》，《史記》的敘事立場是從「紀傳體史書」的角度切入，故司馬遷所側重的是人物——特別是傳主——的描寫與刻畫，因此，無論是前半段的主角——伍子胥；或後半段的主角——專諸與公子光都有了更鮮明獨立的形象，於是伍子胥不再只是伍尚說話的對象，他有了獨立思考的能力；專諸不只是個聽命於公子光的殺手，他能洞悉國家的形勢；公子光不是個因為渴望權力而臨時起意的弑君逆徒，他早在十幾年前餘昧初死之時就開始籌劃，而且在《史記》裡的他也更有王者之風。

最後值得一提的則是，無論敘事立場為何，史官都有個很重要的工作是「寓褒貶於文字之中」並對故事情節中出現的人物加以批判。對此，《左傳》並無太大的問題，例如該寫公子光以下犯上，便毫不避諱的寫他「弑王」；但司馬遷在記人時，若此人出現於兩篇以上的篇章裡時，常會有一篇專褒而無絲毫貶抑；史家該做的批判之事，留待其他篇章。這樣的例子不

<sup>22</sup> 周代封建分「天子、諸侯、卿、大夫、士」，故諸侯國所能冊封之最高爵位為卿。

<sup>23</sup> 由《左傳·成公三年》：「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可知。

<sup>24</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485。

勝枚舉，如魏公子<sup>25</sup>、項羽<sup>26</sup>皆是，而在「專諸刺王僚」這個故事當中，公子光亦是個顯例：前文有說到司馬遷在〈刺客列傳〉中絕口不提「弑」字，原因即是他在本篇裡希望塑造的是一個英明果決的雄主形象，至於史家的本分，則留待〈吳太伯世家〉再補齊。

#### 肆、參考書目

1. 瀧川龜太郎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6年）
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上海：中華書局，2009年）
3. 郁賢皓等：《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9年）

---

<sup>25</sup> 司馬遷在〈魏公子列傳〉中對魏無忌推崇備至；在〈魏世家〉才補寫他的人格缺陷。

<sup>26</sup> 在〈項羽本紀〉中完全是個悲劇英雄，性格上的缺陷則要在〈高祖本紀〉、〈淮陰侯列傳〉等篇章中才有加以描寫。

## 泣——仁而下士的魏公子

授課教師：張素卿先生

經濟一 B02303091 陳昕好

將時間的軸線回溯至春秋戰國這個時間點，在這名士縱橫捭闔、宿將戰場爭鋒的時代，雖然漫天的烽火總是連年不休，卻掩蓋不了賢士們那如星子般耀眼的才華。固若金湯的城池可能毀於祝融，但那把火始終燒不盡愛國志士們的滿腔熱血，而魏公子便在春秋戰國之時展現他的智慧、他的勇敢、他的仁心，及他的悲鳴，更在歷史的長廊中，留下一幅撼動人心的作品。

為協助國君維護國家統治或鞏固自身的政治地位，養士之風成了戰國最流行的風尚，在當時更有「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之養士四公子的美稱，而以禮賢下士的魏信陵君最受司馬遷的青睞，魏公子「能以富貴下貧賤」的心胸，更是不管現在或過去人們都很難實踐的美德，「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致食客三千人」之評論，雖不明講，卻充分顯示了魏公子的知才、愛才。

本篇一開始便以趙寇入界之事，描繪了魏公子的氣度及他與食客之間相輔相成的關係，而魏王的恐、驚更強烈的反襯出魏公子的「復博如故」，處變不驚的態度不只反映在棋局、更在國情。這是魏公子生命中的起，起得令人驚艷，卻也是個使魏王「畏公子之賢能，不敢任公子以國政。」的起。之後，魏公子遇到了堪稱他生命中的貴人——侯嬴，一開始的百般推卻及刁難並沒有讓魏公子放棄這位賢士，「公子從車騎、執轡愈恭、徧贊賓客」一連串的舉止魏公子皆是和顏悅色的完成，他的態度與表現終於打動了侯嬴，不只讓侯嬴成了自己最為有利的輔佐、更把「仁而下士」一詞發揮得淋漓盡致。

不久後的「竊符救趙」讓魏公子面臨了人生的轉捩點。此時秦軍已進兵圍困邯鄲，然而懦弱的魏王卻棄趙國於不顧，眼看秦軍直逼城下，趙國的書信也頻頻向魏公子告急，基於聯姻結親的契約以及善良的本性使然，魏公子決意與秦軍拼命，而這無異於是「以肉投餒虎」的自殺行為，幸好有機智的侯嬴替他謀了另一個解決之道——竊兵符，才讓魏公子免了一場無謂的爭鬥，不只幫助魏公子度過這轉捩點的波折、更表現了對魏公子的忠心，並讓自己的好友朱亥從旁協助合對兵符的進行。能手持兵符便是統帥，是人人都想要享有的權利，然而愛才又仁厚的魏公子卻不這麼認為，他甚至為晉鄙這位大將感到悲傷、惋惜，在取得兵權的同時，他還下令：父子都在軍隊的，父親回家、兄弟同在軍隊的、長兄回家；沒有兄弟的獨子，回家奉養雙親。魏公子的「仁」便是他能如此受人景仰、讓人想追隨他的關鍵。

然而竊兵符可說是重罪，而魏公子更從這次事件開始，接連遇到了許多生命課題。魏公子和門客打退秦國後便留在趙國，有了封賞，魏公子便開始驕傲自滿，此時便有門客提出勸諫「夫人有德於公子，公子不可忘；公子有德於人，願公子忘之也。」雖是在魏公子頭上潑了冷水，但他依然能接受勸言，謙讓之心及察納雅言的風範實在令人敬佩，若他只是志得意滿便很可能失去尊敬。之後的毛公、薛公也是教導魏公子的生命導師，而在與他們為友時，

平原君知道了這個情況，進而批評其「乃妄從博徒賣漿者游，公子妄人耳」但是魏公子的禮賢之心是如此的真誠，他願意放下身段和有才之人學習，使他擁有了更多的門客，而平原君的譏諷反而暴露出他的小器。這時，毛公和薛公也開始勸公子回國，若是不斷接受趙國的封賞，無異於是背棄祖國，更是不智，他們倆的深謀遠慮讓公子改變想法、並讓公子正確的面對他的生命課題。

泣，又是為何呢？公子第一次泣為的是不忍殺害晉鄙的仁心，這是公子愛才的泣、也是實質上的泣。然而我想，公子在看到為自己付出這麼多且忠心耿耿的侯嬴面向北方刎頸而死的時候，一定也是在哭泣的吧！「士為知己者死」魏公子與侯嬴之間的情義相待實在令人動容，且是我們都能替侯嬴那番話語：「臣宜從，老，不能。請數公子行日，以至晉鄙軍之日，北鄉自剄，以送公子。」感到內心的心湖已波濤洶湧，不再心如止水，更遑論那位以仁而下士之心待賢士的魏公子？最後一次泣，便是魏公子回國後遭人算計而泣，此時的魏公子立了大功、聲名遠播，但是人紅遭人妒，秦國的反間計猶如一條巨蟒，威脅著魏王，使他聽信了小人的讒言，更在魏公子身上狠狠的咬了一口，使他離開了朝廷這個是非之地，整日與賓客們通宵達旦地宴飲、痛飲烈酒並和女人廝混，這樣日日夜夜尋歡作樂度過了四年，最後因飲酒過度患病而亡，而原本以魏公子為支柱的國家，便在他身亡後逐漸崩解了，賢能屈於不肖著實令人不勝唏噓，更不免讓人覺得當時魏公子面臨到他到底該不該回魏國的生命課題時，是要選擇哪條路比較好？一條是明哲保身卻被烙上欺君叛國的永久之罪，一條是傾心為國卻慘遭廢黜的無盡悲鳴，然而重來一次，這位仁而愛國的魏公子還是會選擇立即動身替祖國解決難關，儘管朝廷或是未來都深不可測，他還是選擇貫徹自己「人有德於己不可忘」的信念歸魏。

公子的仁而下士、聞過則改、廣納建言，使他能擁有侯嬴、朱亥、毛公、薛公等與他性命相交的賢士，更使他在自己的生命中留下璀璨又為人所讚頌的一筆。反觀時下的汲營於權勢、地位的人們，誰還能保有魏公子那份愛才、愛國的「仁心」以及在被指責或批評時能保有謙和並且虛心接受的態度，並期許自己也能成為一個能讓天下賢士所依靠、扶持的人呢？

泣，為的是仁而下士的仁厚心腸、為的是老賢士對他的耿耿忠心、為的是對昏庸君主猜忌自己的哀慟、為的是賢能屈於不肖的悲劇收場，難怪清·姚祖恩評魏公子列傳所言：「魏公子所處之地，不飛不躍，非田非天，乃天下疑忌之叢也，況負一世之高名，抱非常之將略，乃僅一朝破敵，善刀而藏，其心甚苦，而其遇未固為不幸也。」這也正是屈原到現在都還得不到答案的天問。

## 論戰國四公子及其養士哲學

授課教師：魏千鈞先生

生科一 B02B02003 盧祐盛

戰國末期，秦勢漸大，六國受其侵擾而惴惴不安。東方六國為挽救己國命運同時遏止秦國的東侵，養士的風氣在各諸侯國內的貴族間開始盛行。而在養士的貴族中，又以後世合稱「戰國四公子」的田齊孟嘗君、趙國平原君、梁魏信陵君及楚國春申君四者最為著名。太史公在寫史記時亦認為此四人對於戰國末期政治具有相當的影響力，是以在史記的列傳部分也特別記錄此四人的事蹟言行，對四公子的身後結局、後世的評價及論贊部分，也可在史記中看到相當豐富的論述。然而，此四人雖同時招徠各方食客以求成事，然而結局卻相去甚遠，經由分析史記所載資料也能了解箇中原因。

齊國的孟嘗君在其年少時便已體認到廣納賢士的重要性，而在其繼任爵位後便極力招募食客，甚至到了「捨業厚遇」的地步，這使得許多士人願意追隨他。這些孟嘗君招致的士人們，無論是有才之士或是犯罪亡命之人，在孟嘗君危難之際都給予過許多協助。舉凡齊愾王迫害時有賢者自盡以救孟嘗君、圍困於秦時有雞鳴狗盜之輩協其脫困、罷相位時有馮諼為其造三窟……，而這正體現了食客風氣之盛和食客的重要性，然而也因為孟嘗君在己身有過或食客進言時能虛心接納諫言，方能化危機為轉機。

然而，常言道物以類聚，孟嘗君重用的馮諼是市儈哲學的支持者，對於見風轉舵者不但加以批評，反而在篇末部分極力為趨炎附勢者抗辯。對於馮諼此言，孟嘗君非但沒斥責之，反而「敬從命矣」，這也反映出孟嘗君也同意為維護自己可不擇手段的人生哲學。而從他在趙國屠城、聯諸侯破齊、怒退賢士等事件中，更凸顯出孟嘗君人格黑暗的一面。從這二點來看，司馬遷以「好客自喜」評論孟嘗君養士的動機是為滿足己身之私欲及虛榮心，並非單純的愛才的評論可說是相當中肯。而其倡導市儈哲學、背信忘義的作風，也使得往後的齊魏聯合滅薛似乎成了孟嘗君家的必然結局。

趙國方面則有以善養士而聞名於當世的平原君，其帳下人才輩出，太史公更贊其曰：「翩翩亂世之佳公子也」。遍覽現今的許多史書和評論，許多都說平原君是個禮賢下士的佳公子，然而平原君的為人真是如此嗎？在翻閱了史記的內容後，我對這個問題有另一種看法。

以我之見，雖然平原君能用毛遂、李同等自薦的賢能之士，然則他卻無法主動發現自己旗下有能之人。舉例來說，毛遂乃賢能之士，然而毛遂在其帳下三年，平原君卻絲毫不知有此賢士，甚至連名字都不記得。此外，從他對待貧賤士人的傲慢態度便可看出平原君並非真正的愛士。在{史記}中有段跛子求見平原君的部分，平原君前後對待跛子的態度好壞相差甚大。此外在史記的魏公子篇提到信陵君與毛公薛公二賢者交遊，平原君對此卻不屑一顧甚至還加以嘲弄。這部分兩公子的態度形成了極大的反差效果，也更加凸顯出平原君其實並非真正禮敬賢士。總體來說，平原君之所以要「禮賢下士」，無非是為了「求名」和「顯富」罷了。

梁魏的信陵君是我覺得四公子中最貼近「有才有德」和「禮賢下士」的人物，而太史公在史紀中也給予他相當高的評價，甚至連漢高祖每次經過大梁時都會命令百姓祭祀信陵君而不得斷絕。無論是從不顧個人安危和利益努力救國的行為上，亦或是從他屈尊就賢與接納諫言的方面來看，信陵君在各方面的操守與才能都遠超過四公子中的其餘三人。也正是因為信陵君的才德和虛心，侯嬴、朱亥、毛公、薛公等賢士才願意幫助他締造出如此功績。

在史紀中，太史公以極大的篇幅來描述其孤身斬帥竊符救趙、六國會師卻秦存魏的功績。而在他與門客侯嬴的互動中，便能清楚的看到信陵君的人格特質。自虛左自迎、執轡愈恭、顏色愈和等行為中，一個仁而下士、賢能謙虛的公子形象呼之欲出。其後信陵君慷慨赴難，殺晉鄙、奪帥印的英勇事蹟，雖然有部分情節為司馬遷文學性的渲染筆法所寫成，但也將信陵君大智大勇的忠貞形象描繪的淋漓盡致。雖然信陵君最後被魏王罷黜，心中鬱悶病酒而死，而魏國也在十八年後為秦所滅，但是無論是在他有生之年盡忠為國，或是他遺留給後世的魏公子兵法來看，信陵君都是個值得稱道的人物。

楚國春申君早年以其卓越的辯才上書秦王言秦楚相合則天下可得，從而暫時保全楚國不受攻擊。楚太子在秦國做人質時被扣留，也是春申君用「以身殉君」的抗爭方式將其保全，而使太子能順利歸國繼位。以上的事蹟都說明了春申君其實頗具豪膽智識，並非昏聩愚昧之人，其門下又有許多食客為其出謀劃策，然則為何最終卻淪落到身死大內的悲慘下場？我覺得春申君固然有急智解圍，然卻無未雨綢繆的遠慮乃其覆亡主因，而這也可由史記中某些細微事件的描述來略窺一二。

比方說，有次平原君派遣使臣來訪問春申君時，平原君使臣和春申君的賓客都穿著華麗以競相炫富，對於當前秦國處心積慮向東侵略的危急態勢卻隻字不提，實在令觀者捏把冷汗，也完整的凸顯了兩人的淺薄短視。而從史記所記載的「招致賓客，以相傾奪」也可看出春申君其實並非真正愛士，養士之舉無非是將士人當作鞏固和炫耀自身富貴地位的工具罷了，在這方面春申君和平原君可謂一丘之貉。也正因為愛才並非春申君本意，其門下食客自然也不會有能人投靠。即便有如朱英般見識高超的賢士，也會擔憂春申君不肯接納忠言，「恐禍之身」而離去。加之春申君任楚相後位高權重，漸失其早年的明智思考而不思明哲保身、防患未然，能臣賢士又逐漸離去，最後會發生在棘門大內的遇刺而後為天下笑也是在意料中的事了。

總體來說，戰國四公子每人皆有其獨特之處，也愛好招納士人，然則其背後原因卻並不單純。孟嘗君招納雞鳴狗盜、崇尚市儈哲學；平原君則是為了炫富顯名、春申君為了鞏固地位，信陵君用士則是為了保家衛國。當然，他們的處世方式也各自反映出其身後的結局：孟嘗君死後被齊魏合滅而無嗣，春申君被刺殺於大內，皆理所當然。然則平原君死後無事，而信陵君卻遭讒憂死，這只能說是平原君福星高照，未遭禍亂；而信陵君時運不濟，主上昏聩。然而，我相信歷史終將還給真正愛士而有才的人一個公正的評價。



## 一統天下——論秦帝國的崛起和統一

授課教師：姜義泰先生

電機一 B02901105 吳政儒

### 一、前言

周公制禮作樂、實施井田制度為大周朝的開創奠定良好基礎，但數百年來周室衰微、宗法失調、戰亂紛爭，最後竟演變成春秋戰國的亂局。此時諸侯並起、諸子百家紛紛提出自己的治國之道，所以我將說明為何秦獨以在眾多國家間，橫掃天下完成了統一的大業，成為中國史上第一的帝國。這其中有諸多原因值得我們探討，因此我透過史記原文，再輔以其他相關資料來解讀這個龐大帝國的興起之路。

### 二、崛起

根據《史記·秦本紀》記載：

七年春，周幽王用褒姒廢太子，立褒姒子為適，數欺諸侯，諸侯叛之。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酈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維（岐），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乃用騮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

由以上資料看來可以算是秦國從政的第一步，因為對周王室有功，從原本的卿士得以立國封侯並且經營西戎，有了能和其他諸侯平起平坐的條件，這象徵了秦發跡的起源，但因為秦本身不是周初分封的諸侯，而且遠在邊陲之地，因此秦此時在諸侯地位中極低，然而透過文獻我們可以知道，在接續的君王治理之下，秦國漸漸開始走向他的一統之路。

#### 穆公東擴

最具代表性的就是秦穆公，在他繼位期間稱霸西戎、東平晉亂，奠定秦國長期發展的根據地，而最大的原因就是秦穆公廣納人才。根據《史記·秦本紀》記載：

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當是時，百里奚年已七十餘。繆公釋其囚，與語國事……語三日，繆公大說，授之國政，號曰五羖大夫。百里奚讓曰：「臣不及臣友蹇叔，蹇叔賢而世莫知……」於是繆公使人厚幣迎蹇叔，以為上大夫。

這裡描述出秦穆公以積極的方式網羅人才而禮賢下士，他善用計策取得人才並樂意傾聽

其建議，也因為這兩位王佐之才，秦國得以和當時最強國晉國周旋，多次大戰並一步步蠶食其領土，而在過程中秦國三救晉難也為各國樹立了良好的形象。

### 孝公變法

到了秦孝公時期已經是戰國初期，但是山東諸國還是將秦視為戎狄，而面對山東六國的崛起，雄心壯志的秦孝公決心想讓秦國強大富裕，這除了是對秦穆公業績的欣慕，也對六國的恥辱感到憤慨，因此他歸納出要超越六國的關鍵是人才。根據《史記·秦本紀》記載：

*賓客群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

這句話是具備多麼大的氣魄！一個國君願意和他人與之分土這是從未有之的事。這也顯示出秦孝公極大的決心！不限於本國，六國賓客只要是人才能讓秦國迅速富強就願意給予高官厚祿。

鬱鬱不得志的商鞅也就因為這樣的政令下來到了秦國，最後在秦孝公支持下展開了一系列的變法圖強。根據《史記·商君列傳》記載：

*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為私斗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從軍功爵制到連坐制，削弱了貴族的世襲並且大大的強化百姓們的守法，這樣以便實施中央集權，雖然在現在看來只是個雛形，但他打破了世卿世祿的世襲制，直接產生官僚制讓更多優秀人才可以出頭，加上是國君直接任命也使大全集中於國君之手，而文中提出的軍功制，論功行賞不論出身也使軍隊戰鬥力大大提升。

同時商鞅在經濟方面也有了改革，他主張謀富強、尚功利、務實務，提出廢井田、開阡陌、獎勵耕織等政策，並吞併巴蜀招攬人民開墾，令農業迅速發展使國家開始富強、經濟實力大增，足以和六國抗衡。

商鞅曾說：「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又道：「治世不一道，變國不法古。」如此精闢的見解啊！說得讓甘龍、杜摯等保守派大臣啞口無言，然而商鞅下場雖然令人惋惜，但他的變法已在秦國根深蒂固，之後的君王也依循著新法，自此秦國脫胎換骨並在河西一役大破魏軍，首都遷至咸陽，控制了東進中原的大門。

### 昭王稱霸

隨著變法的實施，秦國漸漸富強，其後的幾十年透過張儀的連橫政策對抗蘇秦的連橫策略，並和六國之間你來我往的一場場戰役，顯示秦國開始一強獨大，成為山東六國的眾矢之

的，這時秦昭襄王的繼位和范雎的任用大大打擊了六國的有生力量。根據《史記·范雎、蔡澤列傳》記載：

攻齊所以大破者，以其伐楚而肥韓、魏也。此所謂借賊兵而竇盜糧者也。王不如遠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也，得尺亦王之尺也。今釋此而遠攻，不亦繆乎！

客卿范雎復說昭王曰：「秦韓之地形，相錯如繡。秦之有韓也，譬如木之有蠹也，人之有心腹之病也。天下無變則已，天下有變，其為秦患者孰大於韓乎？王不如收韓……王一興兵而攻滎陽，則其國斷而為三。夫韓見必亡，安得不聽乎？若韓聽，而霸事因可慮矣。」王曰：「善。」且欲發使於韓。

在此對話中范雎提出了遠交近攻的策略，他向秦王說明了具體的實施方案：脅迫鄰近的韓、魏，迫使趙、楚屈服，並恫嚇齊國使其按兵不動，而這也成了最後秦國統一的總體戰略。除此之外范雎還在這時就提出了統一六國以韓為優先目標，雖然在秦昭襄王時期並沒有完成，但由史書記載我們可以知道，其後的秦王就是依照此方針來一步一步邁向統一之路。

### 秦王嬴政

到了秦王嬴政時期正是秦國如日中天之時，縱然對於嬴政的生世之謎我們有很多疑問，但是不管如何在爆發嫪毐事件後嬴政的處理能力還是讓我們見識到這位秦王果決狠辣的魄力和手段。

因為嫪毐事件的牽連呂不韋因此飲鴆自殺，卻也造就了李斯的崛起，躊躇滿志的他為秦王提出了統一的建議，由於經過秦國三十多位國君，六百多年來的建設經營，秦國此時已經準備好要統一了，剩下的只是機會和部署策略，經過和大臣一番激烈的討論，決定六國的統一戰爭就此發動，並加上軍事力量 and 金錢手段雙管齊下，終於在秦王政十六年揮師韓國，敲響了統一六國的第一槍。

### 三、結論

就以上討論而言，對於秦國的統一我們可以歸納出以下三點

#### 結構必然

《史記·貨殖列傳》中提到：「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眾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秦國位於關中地區，物產豐饒、土地肥沃加上後期修建的鄭國渠和都江堰大大的提高農業發展，並有崤山和函谷關等作為天然屏障，形成了進可攻、退可守的局面，常常讓六國聯軍在函谷關下無功而回。

#### 特殊條件

其實就歷史發展而言，在春秋時期最有力量的是晉國，晉國不但幅員廣闊且地利位置優

越，然而因為幾十年發生的內亂讓晉世公族的勢力急遽衰減，卿族權力大增，但之後卿族彼此間的鬥爭卻迅速讓強大的晉國瓦解，因而分裂成韓趙魏三國，這樣一來，龐大的晉國消失了，秦國的東擴之路也就隨之打開。

## 人才

相較於其他國家，秦國之所以能統一，客卿是很重要的關鍵，加上秦國君主知人善任、策略得宜，就像李斯在逐諫客書裡提到，雖然歷史上這些有功的客卿不是秦國本地的人，卻因為有了他們的幫助為秦國的崛起立下一座座豐碑。縱然山東六國有所謂的戰國四公子，國君卻嫉妒他們的才能沒有好好重用，一個個遭猜忌都沒有好的下場，又如戰國末期六國中最有希望的實是趙國，其國土廣闊，民風驍悍，加上趙武靈王時期敢於革新，胡服騎射，大大增強趙君戰鬥力，可是此後卻欠明君，空有廉頗李牧，長平之戰後四十萬生命被活埋，從此一蹶不振，最是令人惋惜。

## 四、參考資料

### 〈一〉 參考文章

史記 在線觀看<http://www.bestory.com/book/book101600.html>

秦滅六國新論<http://www.world10k.com/blog/?p=368>

秦統一原因[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1211/15/803452\\_77083940.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1211/15/803452_77083940.shtml)

### 〈二〉 參考書籍

史記選讀 李偉泰等注〈台大出版中心〉

秦始皇上部 王立群著〈麥田出版〉

## 張良的形象

授課教師：廖育菁先生

醫學一 B02401017 楊忠哲

### 一、研究動機

張良(?—185B.C)為漢初三傑之一，尤以謀略手腕為其特長，在楚漢相爭中為劉邦出計畫策，對漢朝的建立有不可抹滅的功績。雖不如《三國演義》中的孔明，已被描畫的多智近妖，《史記》中在敘述張良計謀處，也確實能體現其智慧之高尚。人們在讚嘆張良智慧的同時，也對張良的處世態度敬佩，其一般的形象是能忍、能退、明哲保身，更兼之以道家思想的表現、黃老之術的手法，甚至帶有一些道骨翩翩的仙人意象，以致於在劉邦殺功臣、狹侮大夫之時，能安然善終，甚至連蕭何自毀名聲，仍無可避於牢禍之災，張良卻始終使劉邦不起疑心、不敢失禮。

但我認為，張良能成就漢朝，保全自己，所倚絕非僅僅退讓之道、黃石兵書，其中必有更深沉的智慧手段，因此尋找資料並讀〈留侯世家〉來佐證張良忍讓外的手法，以及一個更實際的形象。

### 二、文獻回顧

1. 張良不只是一個軍師，而是一個定心丸。張良與漢高祖劉邦的關係，在中國歷史上的開國君臣中最為融洽。 — 〈淺論張良一生之大智〉，陳沐恩佐證張良對於君臣關係中的手段拿捏相當高明，所謂「融洽」，於其說情感上的交流，更適合解釋為互不侵犯的距離感。
2. 對於張良，前人有二評價，陰謀家、聖賢，其實都不是，張良用黃老之術應付問題，在楚漢中的人物間游刃有餘，司馬遷對於張良，我覺得是敬畏有餘，而缺少情感上的喜愛。 — 中華文明大講堂，韓兆琦可以說明《史記》中對於張良的描述角度，以及張良處世訣竅所在。
3. 張良和劉邦之間，總保持著一定距離，他恬靜少言、深居簡出、不掌兵權、不管政事，因此劉邦殺韓信、囚蕭何，而對他始終沒有懷疑，這是多麼高名的手段阿!張良的這些行為都是從極端卑鄙自私的目的出發的，這是司馬遷非常痛恨憎惡的。 — 韓兆琦，呂伯濤。對於張良行事的激烈負評，認為張良是玩弄權謀詭計，背棄忠孝與道德勇氣的惡徒，不過應該是過度的貶抑。
4. 張良不是作戰高手，也不是管理高手，卻是炒作高手，幕後高手，他在自我神話的同時，不動聲色的完成了神話劉邦的歷史性任務。 — 〈張良，為一得到善終的漢初三傑〉，郭燦金。對於張良的角色描述，用劉邦的成功印證他手法的精妙。
5. 去得失牢固之心，放的下功名富貴，方能擺脫塵俗雜染，甚至連道德仁義的美名念頭也放下，是可謂真「明哲」。近人或謂子房「明哲保身」，實則不然，明哲則明哲矣，子房何獨愛其身？實亦古君子順天之命之生命情調而已。 — 〈張良生命情調探析〉，許淑華。對於張良的正評，把他的行為昇華到順天之命，把他的心境描寫的君子崇高，可是有些忽略了手段上的現實面與計謀上的黑暗面。

6. 張良做人，本於儒家之正禮，因而能成其人格之高潔與氣象之弘遠；謀世，則得力於道家之靈活巧妙，因而能在「報韓」之意念外，以少私寡欲之秉性獲得善終。——〈從《史記》論張良的生命智慧〉，林素英。說張良以儒家修心，道家修計，兼之以少私寡欲的品性，是他能善終之因，這應該是忽略了現實政治鬥爭中不可告人的汙穢，在權力磨白中不損己身，絕非翩翩君子、無為灑脫能致。

### 三、研究心得、結果

我覺得張良的人物形象，大致能以兩種方式區分，一則以時間為界，一則是事件解讀方式不同，人物的性格也有所差異。

首先以時間當軸，其形象應能分為三段，遇黃石公之前，楚漢相爭之間，漢朝確立之後。第一階段，他欲洩亡國之恨，散盡家財，弟死不葬，只求刺客暗殺秦王，得力士，莽撞狙擊秦王，魯莽迫殺秦王的舉動明顯看出，此時的張良仍是血氣方剛的少年，帶有意不順即拔劍相向的遊俠氣質，追求壯烈的死境與報復，相較之後心如止水、運籌帷幄的張良，猶如兩個極端。

其中的轉折在於第二階段之始，黃石公的出現，先不論精怪與兵書的真假，從《史記》中這一事件，願長跪履之，想到夜未半往，確實可以看出張良開始瞭解何為忍讓，何用智慧；原本招買殺手的行動，也轉為隱居下邳，暗聚百餘人的地下活動；在追隨劉邦之後，展現了他的計策手段。楚漢相爭中的謀士，他無疑是最閃亮的那顆星，用兵以奇，算無遺策，以利為餌，大破嶢關；以退為讓，盡燒棧道；以聯合為力量，集英布、彭越、韓信之力反擊楚軍；以虛為實，定鴻溝之約，而再回軍殺之。他的計謀智慧當真可畏可怖，亞父范增或許在兵法上能與之相對，但是周旋於君臣關係之間的手法，卻不可同日而語，很難想像一個人的心計能到此地步。此階段中的張良，也不能說是與留於後世的形象相符合，他的思想計謀之精銳，確實展現得淋漓盡致，但是與清靜無為的道家卻有一段差距，他的權謀層出不窮，善用權術，營造自己的氣勢、話術，讓劉邦對他既敬重又依賴，更讓天下局勢、楚漢軍勢、漢營政勢無不在掌握之中，明顯是一絕世謀臣的形象。

最後在漢朝建立後的階段，也是張良最為人稱道的時刻，在狡兔死、走狗烹的氛圍下，即使是漢初三傑，韓信被殺，蕭何被囚，唯有張良一人，安然善終。一般的解釋為，張良運出道家的智慧，以隱讓為步調，退齊三萬戶而封留、推拖不願幫呂后阻止換太子之事、表明欲從赤松子遊，學辟穀，道引輕身。在那樣緊繃的政治情勢之中，恍若局外之人，觀局中之棋，步步皆中要點，而棋局中的風暴與爭鬥，上位者剷除異己的念頭，都無法延燒到張良身上，從最後善終的結果，也造就流傳於後世的那份「明哲保身」的典型張良形象。

然而，一如開頭所言，對於事件的解讀不同，張良的形象便隨之異動，在我所引的文獻當中可以看出，有人確實認同傳統的形象，有人認為應再更高一層，把張良塑造到賢哲的地位，因其睿明超凡之境，卻不是獨善其身，更有人認為張良的智慧與行為，是由自私的目的出發，運用手段來保全自己罷了。

再用司馬遷的想法來說，張良並非帝王，應無須天地異相、神鬼降臨來成就一個天命在

此的樣貌。然而，〈留侯世家〉放入黃石公、赤松子、辟穀、並葬黃石等等虛實不定之說，或許傳聞如此，但這些敘述確實讓張良蒙上神祕色彩。《史記》中張良話語的安排，和用計的展現上，也可以看出司馬遷有意把張良黃老之外，權謀的一面表現出來，或許不如參考文獻中所言那麼激烈，但司馬遷對張良明哲智慧的確有讚許之意，卻也在退讓的形象上，加上一點謀術、神祕的修飾。

綜上，我覺得張良當然不是聖人，沒有人在那個境界，也不是賣弄手腕的陰謀家，他的形象應是找到了完美舞台的聰明人。在那樣的亂世之中，張良有一個識才的君主，而能隱身在帷幕之後（〈留侯世家〉所謂：「張良多病，未嘗特將也。」），將自己的腦力催發到極致，把智慧滲入政治軍事之中。促成劉邦霸業的同時，也為自己留下安全的屏障，不能評論他是膽小怕死、陰險狡詐，也不能說他無私奉獻，他淡泊名利是真，保全自己也是真，畢竟在當初劉邦那種粗暴凶險的滅除行動下，如果還愚蠢的用脖子去撞刀子，那才是真正的可笑吧！

最後，我想張良就如水一般，在韓國滅亡的激擾下，旋成猛烈的渦流，只欲吞噬秦王；在黃石公之事後，水流變大且穩，承載著劉邦與漢軍穩穩向前，在阻礙前，智珠在握，或迂迴或沖毀；至漢朝已立，張良也已擴成汪洋，其影響力無邊，卻似乎包覆在外，毫無干擾，想要摧毀，他便順著出力的勢破裂，而又復原，一種掌握一切，又不介入一切的，毀不掉，但也無實體的特質，便是對張良的寫照了吧。

## 張良的形象分析

授課教師：廖育菁先生

醫學一 B02401108 吳愷祐

### 一、研究動機：

從高中讀了《留侯論》後，便對張良產生興趣。張良不同於其他歷史上的軍師。他的性格在國破家亡後，從衝動魯莽，轉為冷靜策畫謀略；從刺客通緝犯，轉為神機妙算的軍師。而他的謙讓、淡泊名利、遠離鬥爭的態度、以及和劉邦的相處方式也十分特殊。因此，引起我研究的動機。

### 二、文獻回顧

（將張良的人生以遇到圯上老人、戰勝項羽為分界，略分為三部分。）

#### （一）孕育期

徐孚遠：「子房為任俠，必使氣自喜，故初忿不平，欲歐之也。」

#### （二）淬鍊期

蘇軾：「夫老人者，以為子房才有餘，而憂其度量之不足，故深折其少年剛銳之氣，使之忍不忿而就大謀。」

《蘇軾選集·留侯論》：古之所謂豪傑之士者，必有過人之節。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匹夫見辱，拔劍而起，挺身而鬥，此不足為勇也。天下有大勇者，卒然臨之而不驚，無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挾持者甚大，而其志甚遠也。

楊時：「老氏之學最忍，他閑時似個虛無孱弱的人，莫教緊要處發出來，更教你支吾不住，如張子房是也。子房皆老氏之學，如峽關之戰，與秦將連和了，忽乘其懈擊之；鴻溝之約，與項羽講解了，忽回軍殺之，這個便是柔弱之發處，可畏！可畏！」

茅坤：「懷壁者，嚴我陣也，五萬人具食者，已備不時奮擊之餉也，張旗幟諸山，亂其耳目而分其兵也，以重寶啖秦將者，餌之使懈也，懈則擊而勝也。」

許淑華《張良的生命情調探析》：「提說八難，阻封六國之後，卻又躡足示意封韓信為齊王；在毀約鴻溝時，更勸說以分封為利，招諸侯攻楚。乍看之下張良對於天下是否分封諸侯想法乎矛盾，實則順時聽天，因勢而為。」



### (三) 圓熟期

真德秀：「自漢而下，惟諸葛孔明略相伯仲。」

《講義賞析》：「張良的行為都是從極端卑鄙自私的目的出發的，他為了保全自己，甚至還可以出賣靈魂，可以不惜用別人的屍骨來討好劉邦，來為自己築造避風穴。」

王守仁：「果于隱者必不出，謂隱而出焉，必其非隱者也。世家謂留侯招四皓為太子輔，余疑非真四皓也，乃子房為之也，夫四人遁世已久，形容狀貌，人皆不識之矣，故子房于呂澤劫計之時，陰與籌度，取他人之眉須皓白者，偉其衣冠以誣高帝，此又不可知也，良平之屬，平日所挾以事君老何莫而非奇功巧計，彼豈顧其欺君之。」

### 三、研究心得

張良的形象可劃分為四時期，而個性上有如此劇烈變化，也是張良和其他謀略家最大的不同。

**(蘊育期)**：張良家世淵源，祖父、父親皆為宰相，為韓國名門望族。因此自幼學禮，受到優越教育。但在國破家亡之後，張良散盡家財甚至不安葬弟弟，只求博浪沙一擊除去秦始皇。由此可見，張良復仇的怒火與決心，同時也是他魯莽衝動的一面。徐孚遠：「子房為任俠，必使氣自喜，故初念不平，欲歐之也。」從此事也可看出張良的愛國情操和俠義精神，以及從富裕生活到失去一切的痛苦。這時張良衝動易怒的形象，也和後來有極大的反差。

**(淬鍊期)**：和圯上老人的奇遇，是張良一生的轉捩點。蘇軾《留侯論》：「夫老人者，以為子房才有餘，而憂其度量之不足，故深折其少年剛銳之氣，使之忍小忿而就大謀。」也許張良在一開始是因為好奇，或是賭一口氣，而遵守老人的約定。但其實過程中，老人突然要張良幫他撿鞋，態度又傲慢無禮，便是要告誡張良「忍」的道理。《蘇軾選集·留侯論》：「天下有大勇者，卒然臨之而不驚，無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挾持者甚大，而其志甚遠也。」正是張良收穫。從此之後張良不再魯莽，有了沉著冷靜的智者形象。且從《太公兵法》中，張良也習得老氏道家思想。

楊時：「老氏之學最忍，他閑時似個虛無孱弱的人，莫教緊要處發出來，更教你支吾不住，如張子房是也。子房皆老氏之學，如峽關之戰，與秦將連和了，忽乘其懈擊之；鴻溝之約，與項羽講解了，忽回軍殺之，這個便是柔弱之發處，可畏！可畏！」茅坤：「懷壁者，嚴我陣也，五萬人具食者，已備不時奮擊之餉也，張旗幟諸山，亂其耳目而分其兵也，以重寶啖秦將者，餌之使懈也，懈則擊而勝也。」張良運用柔弱勝剛強、虛實交錯的道理，精確分析秦將的個性後大敗秦軍，確實是一條妙計。然而張良先引誘秦軍投降再滅之，雖然俗話說兵不厭詐，但我認為其實這是背信忘義的行為。從這次漢軍的成功，也可看出張良的神機妙算逐漸嶄露頭角。

許淑華《張良的生命情調探析》：「提說八難，阻封六國之後，卻又躡足示意封韓信為齊王；在毀約鴻溝時，更勸說以分封為利，招諸侯攻楚。乍看之下張良對於天下是否分封諸侯

想法乎矛盾，實則順時聽天，因勢而為。」張良的策略中，實善用道家思想，具有謀略。

(圓熟期)：張良在助劉邦戰勝項羽後，選擇功成身退，「陛下用臣計，幸而時中，臣願封留足矣，不敢當三萬戶。」最後甚至說：「願棄人間事，欲從赤松子遊耳。」雖說這是淡泊名利、遠離鬥爭的明智之舉，但我認為張良始終和劉邦保持一定的距離。真德秀：「自漢而下，惟諸葛孔明略相伯仲。」但張良和諸葛亮鞠躬盡瘁的形象天壤之別。也許是因為局勢不同，但和兩人個性也有相關。

作者在文中也塑造張良避禍、明哲保身的形象。張良對想享樂的劉邦說：「忠言逆耳利於行，毒藥苦口利於病，願沛公聽樊噲言。」最後一句順水推舟把責任推到樊噲身上。當劉邦欲廢太子，張良提出「商山四皓」的策略來說動劉邦，或許張良知道自己已無法勸諫劉邦，因此藉他人之手達到目的，自己則能遠離惹怒劉邦的危險。王守仁：「果于隱者必不出，謂隱而出焉，必其非隱者也。世家謂留侯招四皓為太子輔，余疑非真四皓也，乃子房為之也，夫四人遁世已久，形容狀貌，人皆不識之矣，故子房于呂澤劫計之時，陰與籌度，取他人之眉須皓白者，偉其衣冠以誣高帝，此又不可知也，良平之屬，平日所挾以事君老何莫而非奇功巧計，彼豈顧其欺君之。」但四皓真偽也值得商榷。

總的來說，張良的形象特點之一，在於其深刻掌握人性，不論是敵軍、人民或是主君。破秦軍之役，張良分析：「臣聞其將屠者子，賈豎易動以利。」後來賈豎果然達到效果。張良也是為劉邦贏得民心的大功臣，他曾勸劉邦：「夫為天下除殘賊，宜縞素為資。今始入秦，即安其樂，此所謂助紂為虐。」便是要建立仁君的形象。當呂后要求張良阻止劉邦廢太子，張良說：「始上數在困急之中，幸用臣策。今天下安定，以愛欲易太子，骨肉之間，雖臣等百餘人何益！」張良深知劉邦的個性，自己已無法影響劉邦，而策畫「商山四皓」順利達成目的。「急封雍齒」一事，張良也透徹群臣所想，策略也成功安定人心。

《講義賞析》：「張良的行為都是從極端卑鄙自私的目的出發的，他為了保全自己，甚至還可以出賣靈魂，可以不惜用別人的屍骨來討好劉邦，來為自己築造避風穴。」但我認為此語過於偏激。張良身為善猜忌的劉邦的臣子，本就需謙讓推辭以自保，他的人生目標也許就是輔佐君王一報秦滅韓之仇，而非財富名利，功成身退也屬合理。再者《留侯世家》及其他史料也無確切證據說明張良和韓信之死有關，因此此語毫無根據。

#### 四、結論：

張良身為漢初三傑中的軍師智囊，有其鮮明形象特色。其一為各個時期形象個性的轉變，從莽撞衝動到透徹人心、神機妙算，到最後的謙虛退讓、明哲保身，如此劇烈的變化是歷史少有。

## 淮陰侯列傳——審判淮陰侯死罪案

授課教師：廖育菁先生

護理一 B02406013 林怡均

### 研究動機

韓信傑出的軍事成就，為古代戰爭史增添了輝煌的篇章，也確定了他在中國軍事史上，千古流芳的名將地位，蒯通譽其「功無二於天下，而略不世出者也」，劉邦嘗認「連百萬之軍，戰必勝，攻必克，吾不如韓信。」論功行賞時與蕭何、張良被劉邦譽為漢初三傑。宋代學者陳亮譽韓信「用兵古今一人」；明代學者茅坤譽韓信為「兵仙」；現代軍事評論家譽韓信為「冷兵器時代最偉大的軍事家」。

韓信善於用兵，卻短於處事，拙於保身，在人生的巔峰時刻，面對恩怨榮辱的命運抉擇，卻深受傳統的忠義思想浸染，只想着做一名忠誠的功臣，最終卻落得免死狗烹，鳥盡弓藏的悲劇下場。英雄人物卻被誅滅三族，如此慨歎的結局讓人不得不提出幾項質疑，以洗刷他的罪名，由不同角度窺探歷史的真相。

第一：陳豨向來是劉邦的親信，與韓信關係一般，像謀反這樣關係到身家性命的大事，韓信怎麼會如此愚蠢的貿然向皇帝的親信吐露心曲？漢高祖 7 年（前 200），陳豨到巨鹿赴任，此後數年，韓信與陳豨未曾有互通音訊的事證，古今中外的謀反者未見有如此同謀。

第二：韓信「謀反」虛實尚未可知，呂后遽誘而殺之。劉邦爭戰在外，無論韓信應殺與否，呂后如此專殺，心中是否還有劉邦這個皇帝嗎？且對於朝中第一功臣被殺，劉邦對呂后為何毫無責問？可見如果不是劉、呂設謀於前，呂后怎敢如此獨斷專行？

第三：韓信「謀反」僅是由其舍人之弟告發，舍人弟所以要告發，是因韓信要殺其兄，怎見得舍人之弟不是誣告？如果韓信真欲謀反，舍人之弟怎能獲知如此重大機密？

第四：如果韓信、彭越真的謀反，劉邦、呂后可以名正言順的鎮壓，何需精心佈局？

第五：劉邦在翦除韓信、彭越等異姓王後曾經與諸大臣殺白馬盟誓：「非劉氏而王，天下共擊之。」<sup>344</sup>意欲非劉氏而王者，就要受到天下諸侯的共同討伐，所以劉邦早已把翦除異姓諸王列為基本國策。

第六：韓信被殺後，若劉邦、呂后不誣之以「謀反」罪名掩蓋事實真相，無法向朝中百

官及天下百姓交代，所以還有什麼能比「謀反」的罪名，更能起殺雞儆猴，懾服異姓王的功效。

「成也蕭何，敗也蕭何」，韓信一生成敗都源於蕭何的影響。「成敗一蕭何，生死兩婦人」，是當年漂母施捨救了他一命，最終還是死在另一個婦人呂后手中。命運對韓信的諷刺，究竟蕭何與呂后殺機是？一代名將功臣就此殞落，唏噓之餘，一樁懸案也名留千古，令後世自行判奪是與非。

## 文獻回顧

韓信獲罪被誅族，是劉邦早就計畫安排好的，既不是韓信居功自傲引禍上身，也非「學道謙讓，不伐己功，不矜其能」所能幸免。

清人許汝衡在《漢高殺淮陰說》中一針見血地指出：

信之才百倍於豨與越與布，天下未定，帝方倚為左右手，殺之太速，天下非漢有也。羽已滅而信尚存，其足以與漢樹敵者，獨有一信耳。信雖無反漢心，然而漢之畏信、怨信、忌信，自此劇矣。滎陽之圍，罵使者欲殺之，機也；垓下之捷，奪齊王軍必殺之，勢也。帝無日不以殺信為念，其不敢遽殺者，將有待也。軍符不奪不敢殺，齊封不徙不敢殺。厥後改封楚，複封淮陰，既失兵權又失國柄，乃可安然殺之矣。

韓信是一傑出的軍事家，卻不是位懂權術的政治家。韓信缺乏政治家的奸詐和凶殘，雖知兵而不知人，工於謀天下卻拙於謀自身。韓信只看到劉邦對也「推衣推食」、「言聽計用」的一面，而沒有看到在蓋世功勳之下，岌岌可危的一面，最終成為劉氏集團政治權術的犧牲品。明人王世貞指出：

信雄武多智，然一為帝詐而奪趙兵，再為帝詐而奪齊兵，一給而失國，再給而失族何也？信篤於信，謂高帝不負爾。

宋代學者黃震亦認為：

韓信虜魏、破代、平趙、下燕、定齊，南摧楚兵二十萬，殺龍且，而楚遂滅。漢併天下，皆信力也。武涉、蒯通說背漢，而信終不忍，自以功多，漢終不奪我齊也。不知功之多者忌之尤甚，今日破楚，明日奪齊王。信方為漢取天下，漢之心已未嘗一日不在取信也。張良為帝謀臣，使其為之畫善計，猶庶幾焉；而躡足之謀，召信會兵垓下之策，皆所以疑帝之甚，而置信於死者也。

漢初異姓諸侯王之「反」，其根本原因是劉邦的猜忌與逼迫，這一點在當時人們已經有清楚的認識。20 餘年後，賈誼上疏漢文帝時論述此事甚為透徹：

如曩時，淮陰侯尚王楚、黥布王淮南、彭越王梁、韓信王韓、張敖王趙、貫高為相、盧綰王燕、陳豨在代，令此六七公者皆亡恙，當是時而陛下即天子位，能自安乎？……曩令樊、鄴、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以殘亡可也；令信、越之倫列為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

這段文字完全點明了劉邦的猜忌越理，導致了韓信等人「殘亡」的歷史事實。司馬貞的名言「君臣一體，自古所難」<sup>329</sup>，實乃千古不易之論。

為了翦除韓信，劉邦、呂后精心設謀，並利用劉邦征討陳豨之機由呂后組織實施，這也予人有種劉邦未參與謀殺韓信的假象。清人許汝衡在《漢高殺淮陰說》中明確指出：

淮陰之誅，千載冤之。論者或歸罪於陳平，誅心於蕭相，切齒於呂后，而獨恕漢高，此皆不足與知人論世者也。諺云：免死狐悲，物傷其類。平、何何恨於信，而必欲殺之？況呂后者，方妒戚氏之寵，憂太子之廢，信又何毒於后，而必欲殺之？其必欲殺信者，漢高也。<sup>330</sup>

毫無疑問，處心積慮要殺韓信的是劉邦，不管用什麼樣的方式，也不管是否親力而為，都改變不了事件的本質。

明代學者唐順之追溯躡足封齊、偽遊雲夢等歷史事件，亦得出相同的結論：

躡足封齊，屢奪符印，偽遊雲夢，奪齊封楚，漢高之處心積慮無一不成殺信也，第無其隙耳，故留之，以待呂媼之殘毒。

1 參考資料：林天文玄英大學中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韓信及其軍事思想之研究

劉邦之所以要走開，主要是韓信所說的「果若人言，『狡兔死，良狗烹；高鳥盡，良弓藏；敵國破，謀臣亡。』天下已定，我固當烹！」等激憤之語刺中劉邦心病。

明代胡應麟強調應透過這一歷史事件的現象看清其本質：

陳豨非黥布輩也。征豨，平陽、絳、灌之事，而高祖卒自將，淮陰之死可知也。彼其以呂自解哉。淮陰墮其術，可也，而後世亦墮其術，何哉！

借刀殺人是為了推掉關係、推卸責任，而實際上又怎麼能逃脫史學家們的眼睛呢？

司馬遷在《史記·淮陰侯列傳》結尾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天下已集，乃謀畔逆，夷滅宗族，不亦宜乎！」表面上是批評韓信不識時務，而太史公的真正用意卻是為韓信鳴不平。清代學者李慈銘對太史公的這句話做如下評述：

「天下已集，乃謀叛逆」，此史公微文。謂淮陰之愚，必不至此也。

李笠更直接指出：

天下已集，豈可為逆於其必不可為叛之時？而夷其宗族，豈有心肝人所宜出哉！讀此數語，韓信心跡，劉季、呂雉手段昭然若揭矣。文家反覆論辯反不若此言婉轉痛快。

事實上，從《史記》的有關記載中，我們不僅找不到有關韓信謀反的具體史實，相反卻留下不少蛛絲馬跡，足以證明韓信等開國元勳，在劉邦政權穩定後身蒙奇冤的事證。《史記·淮陰侯列傳》依據漢王朝的官方檔案對此作如下記載：

陳豨拜為鉅鹿守，辭於淮陰侯。淮陰侯挈其手，辟左右與之步於庭，仰天嘆曰：「子可與言乎？欲與子有言也。」豨曰：「唯將軍令之！」淮陰侯曰：「公所居，天下精兵處也；而公，陛下之信幸臣也。人言公之畔，陛下必不信；再至，陛下乃疑矣；三至，必怒而自將。吾為公從中起，天下可圖也。」陳豨素知其能也，信之，曰：「僅奉教！」漢十一年，陳豨果反。上自將而往，信病不從。陰使人至豨所曰：「弟舉兵，吾從此助公。」信乃謀與家臣夜詐詔赦諸官徒奴，欲發以襲呂后、太子。部署已定，待豨報。其舍人得罪於信，信囚，欲殺之。舍人弟上變，告信欲反狀於呂后。呂后欲召，恐其黨不就，乃與蕭相國謀，詐令人從上所來，言豨已得死，列侯群臣皆賀。相國給信曰：「雖疾，強入賀。」信入，呂后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鐘室。信方斬，曰：「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乃為兒女子所詐，豈非天哉！」遂夷信三族。

這些漏洞百出的文字，令人質疑的地方實在太多，前人為韓信辯誣，亦多從

此處著手。明代學者茅坤以旁證之法做如下辨析：

此情似誣。豨，漢信幸臣也，偶過拜淮陰，淮陰何以遽行謀反？及豨反後，亦無往來跡。且豨之反，自周昌言倉卒激之，安得與淮陰有夙謀？此皆忌口慎淮陰（樂說）輩讒之。不然，漢廷謀臣詐以此論殺之耳。<sup>345</sup>

明代學者歸有光亦直接指出：

陳豨事疑出告變之語。考豨傳，豨招致賓客為周昌所疑，一時懼禍，遂陷大戮。非素蓄反謀也。且已部署而曠日待豨報，信亦不知兵機矣，此必呂后與相國文致之者。

清代桐城派散文創始人方苞更在〈書淮陰侯列傳後〉中得出結論：

其詳載武涉、蒯通之言，則微文以志痛也。方信據全齊、軍鋒震楚漢，不忍鄉利背義，乃謀畔於天下既集之後乎？其使被誣以行縣陳兵出入耳，終則見召被縛、斬於宮禁，未聞讞獄而明證其辭，所據乃告變之誣耳。

清代詩人馮班更直接點明謀殺的罪行：

陳豨以賓客盛，為周昌所疑。高祖始案其客始反耳，未必素有逆謀。且豨以信幸為趙相國，將兵居邊，非韓、彭之儔，有震主之威，據大國者也。何為先自疑而有反慮乎？

韓信處嫌疑之地，輕與一陳豨出口言反，此亦非人情。信以淮陰侯家居，雖諸文諸徒奴，為易部勒也。上自出，關中雖虛，未能全無備，亦不可信也，論者卻未及此。……史公依漢廷獄案敘入傳中，而其冤自現。

**參考資料：林欲斌中山大學中文系碩士在專班碩士論文漢初異姓諸侯王研究**

韓信被冤殺一案，在沉冤百載之後便有人為其鳴冤洗雪。首先為韓信辯冤的就是司馬遷，司馬遷精心結撰的《史記·淮陰侯列傳》為文七千餘字，是一篇滿灑同情淚水的翻案文章。該篇前半部主要寫韓信「連百萬之眾，戰必勝，攻必取」的「智」，後半部則主要寫他被陷「謀反」的「冤」。

韓信智勇雙全的傑出才能、志在必取的人生態度和講究信義、知恩圖報的品行，深為司馬遷所激賞。漢初三大功臣韓信、英布、彭越都是以謀反罪被夷三族，司馬遷為英布、彭越立傳，直呼其名，對韓信卻以「淮陰侯」封爵名篇，並單為其立傳，其欽佩之情由此可見一斑。

對韓信、彭越等功臣被殺，後人無不給予深切的同情。唐代著名詩人劉禹錫的〈韓信廟〉詩云：

將將略兵機命世雄，蒼黃鐘室嘆良弓。遂令後世登壇者，每一尋思怕立功。<sup>363</sup>

北宋名將韓琦路過井陘淮陰侯廟時，目睹荒祀殘垣，遙想韓信的忠勇英姿及其被害受戮，義憤填膺，作〈淮陰侯祠〉詩以鳴不平：

破趙降燕漢業成，兔亡良犬日圖烹。  
家僮上變安知實，史筆加誣貴有名。  
功蓋一時誠不滅，恨埋千古欲誰明？  
荒祠尚枕陘間道，澗水空傳哽咽聲<sup>4</sup>

明代馮夢龍在《喻世明言·閻陰司司馬貌斷獄》中巧妙應用因果報應，曲折的反應了人們的願望：曹操為韓信轉世，劉備為彭越轉世，孫權為英布轉世，三人瓜分漢家天下；漢獻帝為劉邦轉世，讓其受盡曹操的欺辱，伏皇后為呂后轉世，亦讓其死於曹操之手，千百年來，韓信的不幸遭遇，深為後人同情，這絕非偶然。

韓信是人們群眾口碑中的英雄，為後世留下了很多感人的成語、俗語故事，人們在他的身上附會了許多美好的傳說，這些都是中華民族最寶貴文化遺產和精神財富。

**參考資料：何玉如銘傳大學應用中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史紀漢初五功臣列入世家之研究**

## 研究心得

從前認為韓信的死，是因為他功高震主，不懂得收斂鋒芒而樹大招風。劉邦是慨歎且惋惜三傑之一的人殞落。然而經過種種史料查證推論，我才明白並相信：韓信的死必有劉邦從中默許與推波助瀾。當然，韓信之死與呂后的狠毒和權變也是分不開的，在劉邦翦除異姓王，鞏固漢朝的統一過程中，呂后起了關鍵作用，呂后眼見劉邦既想使政權得到鞏固，又不想留下罵名，便與蕭何設謀計殺韓信，並精心羅織了「謀反」罪名。

司馬遷在描述劉邦聽到韓信被殺後的心情是「且喜且憐之」<sup>324</sup>，班固亦稱「且喜且哀之」，細細品味這樣的文字，「喜」，劉邦終於除去了心腹大患；但以「憐」或「哀」則是明知韓信沒有造反卻無辜而死。韓信倒下了，對於其他功臣，劉邦同樣一個也不肯輕易放過。值得一提的是，與韓信並稱「三傑」的張良、蕭何深知「兔死狗烹」之理，

面對腥風血雨終日誠惶誠恐：張良托言辟谷跑到深山去避禍，而蕭何亦未能逃脫牢獄之災，不得不自污名節，掩飾光華才得以保全性命。韓信「謀反」冤案，是劉邦、呂后為了鞏固西漢政權，所採取的政治方針。「謀反」云云，實際上僅僅是劉邦、呂后的一個藉口而已。

蒯通所說的「勇略震主者身危，而功蓋天下者不賞」和韓信所慨歎的「狡兔死，良狗烹；高鳥盡，良弓藏；敵國破，謀臣亡」幾乎成了專制社會裡功臣的最後結局。韓信是漢朝的開國功臣，功高蓋主，他的睿智連皇帝也會忌妒。正是因為韓信從來沒有動過「謀反」的心思，《史記·淮陰侯列傳》關於韓信「謀反」的記載，才会有那麼多不可解答的疑問存在；也正是因為韓信從來不懷「謀反」貳志，最終死於非命。

韓信高明的創造歷史，可是對獨裁者的愚忠卻又毀掉一世的功績和英名。韓信在戰場上所向披靡，但在政治場上卻敗給了劉邦，帥才不及帝王術，功臣末路斷頭顱，這是韓信最恰當的人生寫照。韓信被殺，固然是韓信個人的悲劇，但也是歷代封建王朝開國功臣的共同歷史悲劇。

韓信在楚漢相爭的舞台上，作了精彩絕倫的表演，留下了許多經典戰例和千古佳話，就像黑夜中的螢火蟲一樣，燃燒著自己最燦爛的生命，在謝幕的時候卻死得無聲無息。韓信的謀反問題是我國歷史上的著名疑案，然而其多謀善戰、忠勇奮發的形象卻也永垂千史，為世人崇拜卻慨歎的偉人。



## 天下攘攘，皆為利往——從《貨殖列傳》中談太史公的經濟觀

授課教師：姜義泰先生

物理一 B02202024 劉詠鯤

### (一)、前言

中國傳統觀念是重農輕商，不像現代會吹捧、傳頌一些首富的故事。不過在史記中竟然有出現“貨殖列傳”這篇專述商人事蹟及一些司馬遷個人對經濟看法的篇章。很可能是司馬遷希望能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待當時的歷史。除了具戰略性的天分、天生的作戰本領之外，單憑財富是否也有可能影響當時的政局大勢呢？不難想像，答案是肯定的。

義利之辯向來都是儒家思想的重點，義代表著倫理價值，而利象徵了所有物質經濟。在提及此議題的相關儒家篇章中，我們不難發現，儒者多重仁義，而不提或貶低逐利。從後代多推崇顏淵「一簞食一瓢飲……回也不改其樂」可見一斑。然而，從史家的角度來看，物質生活所扮演的角色肯定十分重要。人民若無法飽食，流寇出現便不可避免，為亂甚者亦可能推翻朝廷。在意識到物質生活的重要性及從小薰陶於儒學下，司馬遷對於利的看法會演變成怎樣呢？這問題，在史記貨殖列傳中便可獲得解答。

### (二)、正文

#### 一、司馬遷的經濟觀

##### 1. 逐富是種人性：

在貨殖列傳序中我們可以看到「……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饌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藝能之榮。……」由此可見，從有確切文字記載以來，史公所見到的人民性情大多數皆是想盡力滿足自己慾望。史公又云：「……夫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猶患貧，而況匹夫編戶之民乎！」、「富者，人之性情，所不學而俱欲者也。故壯士在軍，攻城先登，陷陣卻敵...為重賞使也」等語。為滿足各式慾望，富貴是最根本的途徑。是以天下人熙熙攘攘，大都是在逐利。見到天下人逐利已成風氣，史公有別於以往儒家避開利不談，而是站在一客觀分析史事的角度提出了「故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順應人民之風俗習性為最上策，當有出現任何偏差時，再以教育、刑罰導正回來。而最下策則是與民爭利，在此史公可能暗指漢初之專賣制有其弊病。故【考證】：「譏武帝興利。何焯曰：『數句宜與平準書對看』」。其餘細節會在後面幾點再次討論。

當然，人民隨性情自由發展肯定也有許多弊病，在【禮書】中我們可以看到：「禮由人起。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忿，忿而無度量則爭，爭則亂。……故聖人一之於禮義，則兩得之矣；一之於情性，則兩失之矣……」當人完全縱情慾望時，禮義與情性會完全喪失，這是顯而易見的。有鑑於此，史公對於逐利者亦有所評斷。固然要順從人民逐利，但逐利也是有方法手段的不同，有高下優劣之分。若能釐清何為正確的逐利方式，無疑為人民樹立了一個榜樣。孔子云：「富與貴，人之所欲也」有義之富，誰會不想呢？

## 2.本富、末富與奸富

傳統社會中，以農（生產）業為本，商業為末。史公認為：「本富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本富是指經由生產行為而致富，舉凡農、工、魚、畜皆屬此類。由於生產行為可以對社會造成直接受益，若人民欲以此道逐利，必須經日積月累，腳踏實地的工作，方得致富。基於此，史公首推其為最上。

末富則為經商致富，經商者，肩負通商、通貨的責任。且需買低賣高，運用智慧判斷時局、逆向操作，勞心亦甚。然而，有時又易生機心、容易取巧，故為次之。貨殖列傳中所記載故事多屬此類，如：「計然曰：『……早則資舟，水則資車，物之理也……夫糶，……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具利，平糶齊物……』」、「烏氏僕畜牧，及眾，斥賣，求奇物，聞獻遺戎王。戎王十倍其償，與之畜，畜至用谷量馬牛。秦始皇另僕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夫僕，鄙人牧長，禮抗萬乘名顯天下，豈非富邪？」等語。史公對此致富者，亦予以肯定，見其雖非封侯卻坐享同地位，還另稱其為「素封」。

奸富則泛指所有以奸巧、犯罪而致富者。如：官吏強徵暴斂、殺人越貨、私鑄幣等皆屬此類，不僅違反當時道德規範，更可能侵犯法律，於時人百害而無一利，是故為最下者。

貨殖列傳：「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其實人富與知禮節並無直接相關性。不過以普通人來說，相較於生活無憂，窮困潦倒仍要堅守仁義道德則更加困難。故此句話，可看做是史公的一種期許吧！若是天下逐利者皆能以貨殖列傳中諸位為典範，摒棄奸富者，也許天下會少去許多亂事。

## 3.自由經濟：

太史公自序中言及寫貨殖列傳的動機時曰：「布衣匹夫之人，不害於政，不妨百姓，取予以時而息財富，智者有采焉。做貨殖列傳第六十九。」布衣匹夫（一般老百姓）在不影響國家、他人情況下，自己生產增加財富，這應該是值得鼓勵效法的。貨殖中又引周書：「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虞不出，則財匱少；商不出，則三寶絕」由以上兩點可看出，史公是肯定本富及商業行為的。

既然肯定，那政府對於商業活動該抱持著什麼樣的態度呢？於第一點已提過，「因之」才是最好的作法。相關佐證我們可參見平準書中的語句：「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施行鹽鐵專賣制後帶來的不是人民均富，而是使錢財聚集到更加少數人手中，這些人再利用錢買官，任官者漸漸已非考選者。「……天子既下緡錢令而尊卜式……而楊可告緡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民偷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產業，而縣官有鹽鐵緡錢之故，用益饒矣。」（緡錢令為對現金所抽之稅）大商人大多破產、老百姓風氣亦受官風影響，足見其弊。於平準書末，太史公曰：「古者嘗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上，猶自以為不足也。無異故云，事勢之流，相激使然，曷足怪焉。」官府若以自己的權力來牟取利益，則下位者根本無法與之抗衡，而只能任其宰割。是以在上位者若過

多的干預經濟，往往會流於圖利自己的流弊。故史公是不認同這種作法，才會因此有”因之”的看法。

然而，若是完全放任是否就最好呢？想必也不然。平準書：「……而富商大賈或躡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郡國多姦鑄錢，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鐘官赤側，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得行。」等語，亦可見世上必有投機奸巧之人，若此時政府不加以干涉，”黎民”仍舊是重困的。財富還是被少數人所把持著。政府對於經濟該扮演的角色，史公對此只有提出了因之、導之、教晦、整齊、與之爭這五個方法，我想並未有絕對的孰優孰劣。巨賈壟斷資源時，收歸專賣與之爭，重新分配財富；奸邪之人犯罪時，以法律整齊，未嘗不可；天下太平，風調雨順時，因之則與民休息，全憑時局而定。

### （三）、結論

太史公對於當代經濟的一些觀點，就現代角度來說其實也都不算過時。例如，在正常情況下政府不要對經濟做過多的干擾。這十分符合亞當斯密所說的”看不見的手”，利用市場機制調整物價、供給。讓人民以追求個人利益為優先，這又頗似邊沁所謂的功利主義：當每個人都追求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往往也能促進社會的利益。在一個專制體系中，有辦法提出這樣的看法，實屬可貴。貨殖列傳中所提及的地理、風俗等資訊，也提供了我們另一個觀看該段歷史的角度

第一次看貨殖列傳時，其實感到有點疑惑，感覺這和我所認識的史記不太一樣。對於利的觀點和儒家講的有點出入，不過再仔細看過整篇及論語、孟子、春秋繁露（董仲舒為司馬遷之師）後，發現其實未必衝突。可能是以往儒者在言及利這個議題時，往往都是要勸諫君王或批評時政，因此極言強調義遠比利還重要。然而，太史公面對的並非君王，而是整個時代，當論及到老百姓的生活時，物質生活是否滿足便成首要大事（論語亦云：富而教之）。所以看似談利的比重重了許多，而有利重於仁義的感覺。再者，儒家也並非反對利，孟子於勸諫梁惠王所規勸的逐利其實是”君王臣子上下交爭利”，和本篇所言的有所不同。我想，這也是太史公之所以要在本列傳中放入諸多人物事蹟，一方面記錄下他們對於當代的影響，另一方面，也是給後代欲從商的人立下一個良好的模範吧！

### （四）、參考資料

1. 史記選讀 李偉泰等選注 台大出版中心
2. 司馬遷與史記論集 袁仲一主編 陝西人民出版社
3. 《史記·貨殖列傳》經濟思想體系試構 鄒濬智
4. 司馬遷經濟思想探析 劉玉菁

## 阮籍、嵇康與政治糾葛

授課教師：林宏佳先生

電機一 B02901128 羅予堦

在改朝換代之際的文人是糾結的。「為子則孝，為臣則忠」，王經在被司馬昭殺時，因連累了母親而懊悔不已，其母為安慰他的一番話，卻說盡了這世事紛亂的幾十年間，諸多知識分子欲言卻不能言的真情。《世說》是這麼一本書，明的是坊間名人軼事，暗的卻是寫盡名士們心中的糾結與堅毅。

「竹林七賢」絕不只是代表，更是當代文人的首要指標。既然是指標性人物，那也不能責難司馬氏——已具有篡位能力的家族——在為子孫鋪的路上，不斷的折磨這七位名士。阮籍是其中表率，象徵著選擇了前朝，卻只能將生活構築在壓抑之上的權貴禁鬱。

阮籍少時是擁有滿腔抱負的。《世說·棲逸一》：「籍商略終古，上陳黃、農玄寂之道，下考三代聖德之美，以問之，屹然不應。復敘有為之教、棲神導氣之術以觀之，彼猶如前，凝矚不轉。」，又《晉書·阮籍傳》：「籍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為常。」、「嘗登廣武，觀楚、漢戰處，歎曰：『時無英雄，使豎子成名！』登武牢山，望京邑而歎，於是賦《豪傑詩》。」第一個史料說明了年少之阮籍，飽讀詩書，又能內化成自己的思想，侃侃而談，第二個史料則明確指出了「籍本有濟世志」，跟《世說》中的阮籍截然不同。第三個史料則是聯想性的。一句「時無英雄，使豎子成名」接著阮籍「望京邑而嘆」，他滿腔的治國思想、過往的治世之志，因為決定的不同而無法發展，眼前的京邑，也就只能任另一權臣操弄，自己再有滿腔抱負也不能透露。就此，阮籍壓抑真實的自我，遁入酒鄉、離叛禮教。《世說》寫阮籍大多寫在此之後的荒誕不羈，《任誕七》：「禮豈為我輩設也？」、《任誕十一》：「阮籍嘗葬母，蒸一肥豚，飲酒二斗然後臨訣，直言：『窮矣！』都得一號，因吐血，廢頓良久。」則可見其異於常人處。然而說到阮籍為何如此處事？《晉書·阮籍列傳》：「由是(籍為青白眼)禮法之士疾之若讎，而帝每保護之。」最末一句無不契合了《世說·簡傲一》：「晉文王功德甚大，坐席嚴敬，擬於王者。唯阮籍在坐，箕踞嘯歌，酣放自若。」到此可知司馬昭和阮籍必有匪淺之關係，如此熟稔禮教的阮籍也因此才要做出如此違背禮教的作為。一位智識超群的名士，如何墮落成一位讓人疾之若讎的人？《世說·文學 67》中，鄭沖馳遣信就阮籍求文，阮籍在宿醉之中還硬是扶起，書札為之，無所點定而被時人稱為神筆。究竟那文是甚麼？即是讚頌司馬氏的文章，用來象徵司馬氏統治正當性的儀式！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司馬昭忍受阮籍的胡作非為，即是想利用他的聲望在最後替他向全天下的士人昭示自己的統治。阮籍的所作所為，是他卑微的、無力的抗議。他認同的是魏的統治正統，他歧視的是司馬氏的不忠。然而他背負了太重的包袱——一直以來都有很多評論認為他是在保全自己的生存——他肩負著的是，在他身後的家族，以及跟他一樣必須要成為為司馬氏作秀的其他名士的性命。《晉書·阮籍傳》：「時率意獨駕，不由徑路，車跡所窮，輒慟哭而反。」他並不是沒有掙扎過，他並不是沒有壓抑不住過，阮籍痛恨那條別人(司馬昭)為他鋪好的大路，所以他走上小徑，卻只會遇到窮盡之實。這是他最真實的哭喊，即使依然

壓抑著不向他人表示原因，壓抑著自我，他也用行動做出了最真實的心聲。阮籍的心裡必定有把利用他的豐富學識所仔細打造的一把尺，無止盡的壓抑自己的學識在界線之內，《詩經·漢廣》：「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正可為這心理作註腳——永無止盡的壓抑啊！

相較於阮籍，嵇康就顯得快意多了。雖然一樣的必須壓抑自我的思想，卻因阮籍而不必背負如此重大的責任。嵇康並不是沒有壓抑，《世說·德行十六》：「王戎云：『與嵇康居二十年，未嘗見其喜愠之色。』」嵇康並不是沒有選擇立場，而是立場既已選擇，和當權者不合，只好緘默。嵇康的表態程度也比較明顯：《世說·棲逸三》：「山公將去選曹，欲舉嵇康，康與書告絕。」這封信很明確的表達了自己並不會為司馬氏效力的決心，幾年後也確實因為晉朝即將建國而以異議份子受刑東市。值得一提的是，這封信要絕交的對象是舉薦他去朝廷做官的邀請，而非山濤，從他在受刑前告訴他兒子的「巨源在，汝不孤矣」便可知曉。嵇康是坦然面對死亡的，他身邊除了兒子外了無牽掛，亦是他做出這樣選擇的原因。

然而，一切的禍首又該推給司馬昭嗎？其父司馬懿留下了滿朝的權勢，司馬昭若不承接下這個重擔，如今死的就會是滿朝的官員。而對於朝中最重要的官員，個個都是士人出身，若不在士人中爭取信任，又怎能保證其政權的穩定？如此，被他人賦予美名的阮籍便成為了這個重任的承接人，無可避免的。事實上，司馬昭亦憐惜著竹林七賢們——對於阮籍，他包容；對於嵇康，一名公開的異議份子，司馬昭期盼他來任官等了幾十年，不惜風險的等待，直至建朝的最後一刻才殺了他。司馬昭是惜才的，但也擁有他所須背負的壓力。

評論家們對竹林七賢們從古至今不曾斷過，有褒有貶，但是在明瞭每個人的難處後，這些褒貶又如何能改變這群人的作為？相信這些言論他們也曾思考過的，這必定是對他們而言最好的決斷。對我而言，每個事件的糾葛，並無好無壞，形勢所逼爾！

## 《世說新語》改寫

授課教師：魏千鈞先生

醫學一 B02401034 林威辰

### 言語

余中學就讀女中，某日學校聘用一年輕男地理老師，有俊容儀，學生趨之若鶩，觀者如堵，尤有甚者，欲與之合影。國文夫子乃一李姓女老師，其座傍於新老師。課間，李老師喟然嘆曰：「吾鎮日觀群蠅亂舞。」生對曰：「敢問夫子豈非視地理老師為糞土乎？」「余執教鞭多年，學生未嘗要求合照。」「嗚呼！所以此者，蓋因夫子非糞土，非耶？」

### 捷悟

家父乃自然老師，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一日與吾散步，家父指道旁一樹，曰：「此乃阿勃勒也。」對曰：「善哉此名！觀其樹枝葉扶疏、樹蔭廣大，阿伯坐在樹下，肯定很樂。」

### 夙慧

余童稚時，嘗讀論語，見宰予晝寢一章，不得，查字典得注釋：宰，殺也；予者我也；晝即白天；寢者睡也。少間，家母問曰：「汝知其義否？」對曰：「就算宰了我，我照樣白天睡覺。」

### 排調

樂團五月天有吉他手怪獸、石頭，記者欲知二人琴藝高下。怪獸答：「是不可以比較也，猶姚明不與高中生比籃球。」石頭笑曰：「以高中生的程度而言，怪獸吉他技巧著實不賴。」

### 輕詆

余嘗就讀天主教學校，每學期皆要望彌撒。神父傳道如老太婆的裹腳布，雙手比畫得起勁，聲音卻小如蚊蚋。「真是有趣！」台下同學謂：「神父在用手說話，我們卻是用眼睛聽。」

### 仇隙

吾室友鼾聲震天，如蛙鳴、如豬嗥、如重機、如響雷，聞者為之絕倒，三更不知睡眠為何物。予嘗喚之、吼之、拍之、戳之、搖晃之、擊打之，彼夢太虛依舊，鼾聲不減反增。輾轉反側之際，予靈光乍現，以厚衾覆其面，妙用有三：其一，眼不見為淨，且鼾聲之勢稍減；再者，口鼻被覆，呼吸不順，室友醒覺，鼾聲驟降；三者，若室友不幸悶死被中，則鼾聲不復存在，予得高枕無憂，豈不快哉！

## 神話的幻想：以坎伯的眼為鑑、為燈、為燈塔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土木三 B00501041 張中鴻

聽起來有道理，便有道理。

神話好似一面鏡子，你如何看待它，它便回映你什麼，若是不把它當作一個鏡子，你便會覺得這裡頭的人真可憎，又或是這行為真可喜，你開始替這倒影加上衣服，身材抽高，如同孩童想像自己長大的樣子。作為一種回映(reflection)，這種語言不論哪裏都有一般的認識。

這樣的語言好像跨越了翻譯的藩籬，那些糟粕因為翻譯而亡失，能夠相通的便留存下來，使神話成為集體的結果。

難道坎伯看希臘神話，又單只因為語言而比我們更了解嗎？不，如果因為了解古希臘語言，而能了解英雄神話，那便不是經驗與智慧的傳承，而是由是觀是、自然如是；而那英雄便只屬於希臘人眼中的英雄，而不是屬於人類共有的眼睛；唯有透過一個的時空上的異鄉人，我們才能很輕易地看到，那些是所見的，那些是不可見的，而那些可見的反倒是相對永恆的精華／精神，而不可見的則透過我們的想像來譜寫那神話的動機母題(motive/motif)。

我想這就是神話不求甚解的矛盾。也是神話之所以不同於思辨的哲學、社會的宗教、政治的神王，神話是屬於個人而不需要與人溝通的，是私人所可以獨佔，也是小孩的眼睛所能輕易看見的「眾人的夢」。

有趣的是：圖書分類將此書分為宗教類，而在書店也多為哲學類；這讓我意外好一陣子，因為我認為不論單單使用宗教或哲學的心態來看待神話，都會傷害神話的天真。

對比坎伯的神話眼睛，我想用Michael Sandel 的哲學眼睛來映照，他說：「自覺就像失去天真一樣，不論那多令人不安，也無法重來回到從未想過或未曾知道的狀態。」越是明白人事，以為這人事本來就如此，處處化性起偽，找了與實是妥協後的道理，就越不能明白如何把典籍看作神話，如何以幻想的眼睛看待未知的事物。如果你知道地震是一種能量的釋放，那你還能把它視為一種警告嗎？

我們所具備的人類知識確實地妨礙我們使用神話的眼睛去看待世界，而這也是坎伯所亟欲透過神話喚起的——一種渾沌而原始的心靈知識／渴求。

使用坎伯的眼睛看待神話與世界的時候，卻有與哲學探索有類似的體驗：「一旦熟悉的變得陌生，它便變得不再相同。」一旦使用一種好奇與幻想的心來體會文本、觀察世界，它們便不再相同；而與之不同的，坎伯並非從問題開始、以批判進行，而使用想像作為動力——事實資料的充足是必要的，但是次要的，它雖然有助於我們釐清文本的年代與來由，以及語彙的意涵，給予我們更多薪材，但無助於我們的想像之火與感受的熱情。

它對於好奇的解答，諸如：「亞瑟王永遠的睡著了」、「被趕出了伊甸園」，從坎伯來

說與其是問：「為什麼？」不如說坎伯鼓勵人與生俱來的想像能力，他要人同他說出在「我」聽到後，我的想像、我的感受：這是多麼令人惋惜，與可憐，一個永遠不能顛倒的前進，好像是時間推移這一切，但又說不上理由，而這又是生命的一部份。

弔詭的是這般感嘆，唯有以一種回憶的方式，喚起那初次看見鏡子焦躁不安的悸動，又有著認識它是鏡子的認識，坎伯才有可能說述並教導人如此看待事物。坎伯在書寫、演講的情境，想必與感受、體悟的時地相異，而倒也正是如此他能以一種近乎分析的語言呈現。他不得不使用榮格的原形，象徵／符號(symbol)來讓他的神話觀能夠被現代語言所認識；這樣普遍而不帶個人色彩的語言好像成為神話學的必要之惡。而這也是我看待這本書焦躁的原因：好像以明白的語言呈現神話，就消滅了那幻想能存在的空隙。

如果你把神話視作是穿越時空的智慧教導，那閱讀神話又只是智慧的教導而已嗎？

我有時候會想，當我接受「聖杯」、「蘋果」作為一個文學符號的同時，把「騎士故事」、「英雄旅程」作為一個motif 或是themes 的時候，甚至是如沃格勒(Christopher Vogler)還有喬治·盧卡斯把英雄旅程介紹進影視圈將它作為一種主題結構(Thematic structure)，會不會就傷害到坎伯的眼睛？開始以為一切理所當然。

而在詮釋神話概念時，也每每令人惶恐，每當說述越加成形，便覺得神話離想像越加遠，每當映照越加明晰，這個形狀好像就要掉入哲學、宗教、心理、歷史、政治、人類學或其他領域所呈現出的窠臼中，而他們都說的比坎伯更加有系統，更加的完整而實用。但這樣的實是，顯然不是坎伯所要傳達的實是。那坎伯的實是什麼？

坎伯好像沒有明確的回應，唯有以詩意的方式說神話：「像是『言語真實不虛的古代海神』Protus，他『如水和燃燒的烈火一般，會悄悄的在地球上試圖以不同形貌的事物出現』。」因而喚起我在《劍橋伴讀奇幻文學》所看到的：「大概沒有任何辭比幻想或想像，更加地寬鬆而不特指。」

或許正是由於托爾金意欲在寫實文潮中復興神話詩風格(Mythpoemtic way)，以至於我閱讀坎伯上也似與閱讀托爾金相同。如同閻振瀛先生在序中將此書視作一種後啟蒙的反動：在神話的時代是不需要教人如何去讀神話的，當有人在喚起這樣的眼睛的時候，便是時代已經使它蒙塵的時候。

說坎伯的眼睛是啟蒙(enlightment)也不為過，與其說神話鑑我如鏡，使所見從不同視點得新輪廓；不如說神話想像是一盞燈，讓我們用它去照亮那還未看見的世界有什麼？

這不是一個肯定句。

神話的借代、喻是消融地，明、暗喻是交雜地，在那未明與明白之際的昏暗地帶，或許便是坎伯的眼睛所看到的，而提燈尋路地探索也是屬於坎伯的且是不能重來的。

可我們又唯有循著他走過的路，好像獅子王辛巴追著木法沙的幻影；將坎伯當作一個智慧老人，藉由他散播的路標，如同雅典娜照亮奧德修斯的路一樣。辛巴無法成為木法沙，而



奧德修斯也不能明白雅典娜。而這一切最終是奧德修斯自己的旅程，辛巴自己的成長。

當坎伯提到登月消融了二元對立，又提到近東世界觀所建構的基督神話不在能回應現實生命。這讓我想起比坎伯稍早的一位作家——愛匠／洛夫克萊夫特(Lovecraft)，以及他筆下的克蘇魯神話(Cthulhu Mythos)。

克蘇魯神話突顯人類仍舊有許多未知，諸如：深太空、深海、東方、古文明、疾病、精神異常構築起了一個因求知而獲得恐懼的世界觀。而這個神話，是根植於1920年前後美國人對於世界的認識與疏離，一切落在明與未明之間。

愛匠曾說過：恐懼是人類最原始而深層的情感。而宇宙一切的來由都是那愚昧之神阿薩索斯，渾沌的實體。有趣的是，他筆下的主角常常是最具知識與想像能力的人：教授、考古學者、作家、科學家、心理醫生，他們在此般世界中崩潰甚至不得不承認宇宙的真實如此不人性；愛匠也曾被寫入了其他人的故事中，如果坎伯身在那個年代或許也會進入彼此筆下。

愛匠和坎伯恰好在尼采的酒神與日神下得到映照，如坎伯於此書提及的：酒神是對差異的不以為異(indifference to difference)而感受世界的活力，而日神則是對於差異有著明晰的認識。在愛匠筆下陌生的外太空、瘋狂的夢境、失控的古代遺產；對於坎伯來說，登月卻成為精神與現實的和解，夢和考古是通往神話的門扉。

一切在愛匠眼中該克制、管好的好奇心、想像力，在坎伯眼中卻是人認識自我的最大利器。愛匠作為一個1920年代美國神話的燈塔，坎伯則做為二十世紀美國神話學的燈塔。但他們告訴我們看待宇宙與人的方式卻不大相同，一切對愛匠陌生的，在坎伯眼中卻變得熟悉。

一切坎伯熟悉的印歐神話，對我們無疑是大陸一頭的梵音秦語，而東亞思維在坎伯的基督脈絡中卻是可貴的他山之石。坎伯最遠魂歸了西藏，但他終究是那來自印度洋的海風，在越過喜馬拉雅山後，再也無力翻過天山崑崙，也無緣窺見和闐。

如今我們能夠站在坎伯這位巨人的肩膀上。但如果我們已經明白，而且不再好奇，那想像就不再自然，唯能透過回憶來喚起，好再度讓人們以那樣新奇的眼睛來想像神話。比起已然被分析成訊條的智慧，我想坎伯的眼睛所能帶給我們的，是一種照亮並洞見的態度，做為燈塔的楷模，而不是那已被燈塔所照亮的地方。

更何況，我們並不處在那片被坎伯所照亮的海洋。

## 孤獨的刀鋒之路，黑暗的無路之境——《神話的智慧》讀書心得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政治一 B02302338 溫帶盞

人類學在探討文化時，常常會使用一組相反卻又互相依存的概念，獨特性與普世性。透過跨文化比較，我們在無數的文化中尋找相同之處，建立普世性的規律，而在普世的規律之下發現相異之處，蒐集獨特的異例，而神話也是如此。英雄的四個階段：召喚，啟程，歷險，回歸，在這普世的規律之下誕生了多少獨特的神話？「所以，我們的騎士就跨入森林裡他個人所選擇的無路之境。即使森林中有路，那也是別人走過的路，而走前人走過的路有怎能稱為冒險？」（引自立緒版本第 321 頁）但我們可以確定的是，他們都踏進了森林。

當我們行走在由自己選擇，自認與眾不同的道路時，我們難免心中充滿著澎湃的驕傲與孤獨感。感覺自己是如此的獨特，勇於選擇如此艱辛而冷僻的道路。這世界上沒有任何人能夠理解我，我是生命的開創者，獨一無二的矗立於天地之間，孤獨地走在自己的道路上。然而，獨行於由未知所形塑的幽暗密林中，我們發現正是出自於對自己選擇的驕傲，使我們陷入泥淖，寸步難行。對於夢想的熱愛幻化為一根根銳利的刀鋒林立在道路上，每向前一步便是一陣椎心刺骨。正因為是自己的選擇而沒有退路，正因為熱愛而害怕失敗。腳步越來越沉重，視界越來越朦朧，某些洶湧的暗影在腳下蜷伏，未知的森林中只聽得見自己心臟的聲音，撲通撲通，在溫柔且殘酷的提醒自己，勿忘初衷。

堅持，卻難抑喪志，放棄，是背叛自己，失敗，總是想著如果當初，成功了，卻發現屹立於山頂之上只是一片茫然，無盡空虛。走出了森林，才發現眼前並非預想中的美好風景，只是在懸崖邊眺望陌生的異邦，而回去的道路早已遺失在不停地前行之中。歲月在你身上留下痕跡，無論心靈或肉體，不可抹滅的傷口上覆蓋著一層又一層的疤痕，最外層的卻是薄薄地，假裝什麼都沒有發生的新皮。

矗立於無路之境，你感覺一片黑暗，或許功成名就，或許身敗名裂，或許早已放棄而平平淡淡地過著日子。但你回頭一望，發現有無數人帶著同樣的驕傲、憂愁、眷戀與空虛同樣在眺望著遠方。於是你與他們開始交談，你們分享彼此的經歷、心情，歡笑著彼此的黃金歲月，舔拭著彼此難以癒合的傷口。你們發現彼此之間故事的細節是如此地不同，但過程卻又如此地相同。難道其實我並不獨特？這個疑問同時盤旋在你們心中，卻又無人敢於脫口。因為一但說出了，那麼從以前到現在的驕傲所生的痛苦，與源於痛苦的驕傲不就只是一個美麗的錯誤，而代價卻是你的一生？於是你們相視後笑了一笑，隱含著某種不能言說的默契，拿出行囊中的酒壺狂喝痛飲，在意識遠離自己之前試圖遠離自己的意識。

而最後，或許在某一個平常的日子，做著極其日常的事情時，突然你開始能夠對自己誠實，承認自己並沒有那麼特別。或許有些天分，或許有些熱情，或許有些努力，但是也並沒有那麼特別，特別到無法理解，必須孤獨。真正的天才或許是孤獨的，但誰能說他是真正的天才？你感到有些悵然，有些空虛，但也感覺鬆了一口氣，能夠放下某些不必要的姿態。孤

獨是人與人之間的心之壁壘，當你緊鎖心門時自然看不見外面的風景。而唯有當你敞開心胸、推開門扉時，才能聽見世界的聲響。你發現或許你的道路是艱辛的，是孤獨的，孤身一人走在自己獨特的道路上堅持著自己的理想，但有誰不是如此呢？我們都是人，有所堅持，有所妥協，有所讓步，有所放棄，差別只在於我們彼此之間的程度差多少罷了。然而，又有誰能說在某個程度之上他就是獨特的呢？又有誰能說在某個程度之下他便是普通的呢？

俗語有諺，生命的法則是多樣性的。然而，當普世便是獨特時，普世性與獨特性的分別便再也無所必要。若我們都是獨特的，那麼獨特這個詞彙還有分類上的意義嗎？自我實現究竟是什麼？自我實現所實現的不正是現在的自我嗎？還是我們想像中，所欲成為的自我？自我實現究竟是個過程還是一個結果？自我實現作為一個過程，我們無時無刻不是在自我實現，而做為一個結果，我們對自己的欲求又焉能有中止的一天？

藍斯洛最後在尋找聖杯的資格考中遭到淘汰。他無法進入室內幫助正在望彌撒的老神父，因為他不配置身於該室。赦免於罪行必須經過真實的悔罪，藍斯洛因為他那對桂那薇的悖德之愛而無法獲得聖杯。然而，從另一方面看，他被淘汰的理由或許並不是如此。聖杯可以證明你的超凡情操並賜予你無上榮耀，然而這並不是藍斯洛所欲求的。藍斯洛的欲求只有一個，那便是桂那薇。藍斯洛並不需要聖杯，因為桂那薇便是他的聖杯。

## 《神話的智慧》讀後心得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土木一 B02501037 曾明儀

讀完《神話的智慧》，有很深刻的後勁，許多書中提到的觀點都可以套用進現實生活中，讓自己進行反思，問問自己，放下固執、欲念、恐懼後，我們還剩下什麼？

第一個使我產生共鳴的觀點，是主要面具與個人面具。主要面具是由社會所賦予的，我們努力扮演著社會期望我們的角色，也可以說，被壓抑著扮演社會要求我們演的角色。為何要這麼做呢？或許是因為害怕吧。害怕與別人不同；害怕受到他人以異樣眼光看待；害怕受到他人指責；害怕思考這些讓我們害怕的問題。不過，現在的年輕人已經不一樣了，不想被硬套上主要面具，選擇追求自己的理想與夢想，是多麼美的一件事啊！這就是個人面具，追尋自己生命的價值，遇到不合理不公不義的事，願意站出來，理想不應該只是空想，而是要努力將它實踐在現實世界中。我們不害怕，不害怕受到指責，不害怕與眾不同，心中的那把尺，教我們判斷是非對錯，教我們要勇敢站出來。個人面具已經成為新時代的追求，民主與自由教導我們能夠擁有獨立的思考能力，教導我們反思與判斷。

種族也是超乎我想像的力量，書中猶太女孩那句「你知道嗎？如果我不把自己看成猶太人，我就不知道自己是什麼了。」震撼了我，原來對猶太人來說，民族就是一個最小單位，沒有個體。這是他們的信仰，只承認耶和華是唯一上帝，猶太人是神賜的種族。若我生下來為猶太人，肯定會跟一個猶太男孩曾有的疑惑雷同，他質疑猶太人心中遠離聖土、流離失所的觀念，並說：「我的國家，我的土地，就是在這裡美國。我並不是被迫來此的，因此我很高興地選擇將這裡名為我的聖土。」我質疑，難道我們不能有跳脫種族與傳統枷鎖的想法嗎？我認為，我的國家，我的土地，就是這裡台灣。我是中國人的後裔，但我現在是台灣人，為何一定要回到中國？我並不是被迫來此的，我深愛著這個寶島，她孕育我餵養我。這裡是我的家，有我想要的民主與自由。或許和上一個世代的長輩想法有很大的落差，但這個世代的我們，有了自己的信仰，開始思考，開始行動，開始鼓起勇氣說出自己的心聲，開始努力讓我們的家更好。

信仰是什麼？許多信仰中的神，又是什麼？一直以來，我都有這樣的疑惑，在看完書後豁然開朗。神，是風。風，可以是呼吸，也可以是靈魂。各文明信仰中的神，都具有強烈關聯性，整個聯結起來可以發現，其實我們與神是一體的，我們心中存在一股能量，而神則是這股能量的人格化象徵。當人們拜神信神的時候，我認為，就等同於相信自己心中的能量，等同於相信自己。我沒有特殊的信仰，不是因為不相信神的存在，而是相信自己，相信自己內心即有這份安定的力量。這樣一想，不管是神的存在與自身的信念，都有了明確的解釋。神我合一，達到無我境界，超越對立，幾乎是所有信仰最終的追求。

在佛教中，追求的是涅槃，不再感到欲望與害怕失去的恐懼，即達到極樂的境界。我們心中都有這樣一個不為欲望與恐懼所動的定點，萬物皆有佛性，你不能以理性去思考它，要

相信自己與生俱來，佛由心生，一旦悟道，即成永恆。在看到書中寫道其中兩段：佛陀肉體被抹滅與撕碎不為所動，與奧菲斯身體被撕裂肢解而靈魂不滅，讓我想到電影《香水》的結局。主角利用自己配置的香水征服了所有人，讓在刑場的所有人臣服、崇拜於他，逃離了死刑。他擁有世界上最強的天賦，可以利用這個香水獲得權力、財富、地位、名聲，但他沒有，反而選擇利用這個香水了結自己的生命。他將剩餘的香水，全數倒在自己身上，引來低下階級的奴隸們瘋狂愛上他，最後他被撕裂吞食，一點也不剩。這就是無我境界吧，他已得到一生追求的極致，不再擁有欲望與恐懼，靈魂得到了永恆，選擇以這種方式結束自己的生命，真的是電影最完美的結局。

一生奉行達到無我境界，似乎是件難事，我們都還依戀著這個世界的種種，不過，擁有心中信仰的神，卻是件自然的事，我認為，人人心中都有種安定自己的能量，你可以稱那股能量就是自己心中的神。書中講到舞台劇《戀馬狂》，劇中的精神醫生終於了解到，在他「治癒」他的病人的同時，他也剝奪了病人心中之神。讓我同時聯想到電影《美麗境界》中，精神醫生「治療」約翰的同時，也同樣剝奪了他心中的神，剝奪了他一直以來堅定，或著說固執，在做的事，以及剝奪了他專心算數學的能力。再連結到各個神話，發現以現今過度理性分析行為的角度來看，那大概精衛、夸父等，也都是精神病患了。每個人心中，對於所相信的事都有不同的想法；每個人心中也自有神，好與壞、對與錯，都不應該是由別人決定的，是由自己定義。那若是心中的信念不好呢？我們要自己將那心中的惡習慢慢矯正為美德，而非直接剷平，例如將固執轉為堅毅，例如約翰靠著自己的意志慢慢克服心中的幻象，而得以擁有繼續思考算數學的能力。

神話的智慧，無處不融入我們生活中，它開啟了我許多新的想法，也告訴我，不用害怕或質疑自己心中的想法，即使那與他人認知不同，因為我就是自己的神，只有我能使自己的世界運轉，堅持做自己認為對的事，堅定的相信自己。

## 《神話的智慧》閱讀心得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園藝一 B02608043 游雅茹

「當匆匆忙忙地走過，眼前的大海就只是一片平靜的風景。但若是願意選擇放慢腳步，任憑狂妄的風勾起一波波的風浪，上下起伏的規律會將你催眠，喚起你沉睡已久的另一個世界，一個水晶玻璃般不願意被觸碰的內心世界。」這是我看完這本書後對神話產生的更深刻見解。

過去神話在我的認知中，只是曇花一現的故事，縱使我可以乘著時光飛毯，跟夸父一同追逐理想、跟湘君湘夫人一起品嚐愛情的苦澀，內心因英雄的豪情而激起一波波的澎湃；因緣分的捉弄而勾起一絲絲的哀愁。但夢醒了，我還是站在原地，周而復始地繼續過我的生活。故事裡的人物還是在故事裡，而我，也還是原來的那個我。

但經過一學期多大一國文的神話薰陶與坎伯《神話的智慧》的洗禮，我漸漸地了解，神話的價值不在於那些驚心動魄的冒險過程，也不在於那些可歌可泣的浪漫愛情。神話不是要你歌頌這些故事的精采片段，而是要當那滴清泉，滴入人們脆弱敏感的內心，觸動一波波漣漪，而使人們重新去反思自己的生活。若你把神話當一般的故事來看，它頂多是一片平靜的海，平淡死寂得甚麼都沒有，如同過眼雲煙般不留下一點痕跡。但倘若你願意敞開心房，讓神話背後隱含的內在蘊涵注入你的身心，神話就成了那陣風，捲起共鳴的長浪不斷地將你向前推進，直到衝向礁石的那一刻，「啪」的一聲，濺起的清澈浪花與雪白泡沫，將是人們心中最美的悸動。

我會這麼說是因為在這本書裡，我的內心被觸動了不下數次。原本我只想當個過客，速速的把這本書看完。殊不知在看似乎平淡無奇的字裡行間，我停頓了。

「『荒原』代表人們過著不真實生活的世界-做著社會認為應該做的事情。」這幾個簡單的文字重重地撞擊了我。

在〈崔斯坦與伊索德的宮廷之愛〉中，崔斯坦不知自己早已墜入情網，愛上伊索德。反而是無知地將伊索德推薦給舅父馬克，甚至幫馬克前去迎娶伊索德，去成就一段沒有愛情、諷刺的宮廷之愛。是荒原，在崔斯坦的心中萌芽，讓他認為這世上所有美好的事物都應貢獻給國王馬克。也是荒原，在馬克的心中發酵，讓他認為他應該得到這世上所有美好的事物，即使他對這事物一無所知，即使他對這事物毫無情感。而在〈帕西法爾傳奇〉中，縱使帕西法爾面對聖杯之王的遭遇深感同情，但「一個騎士從不問問題」的制約規範掠過他心中，於是原欲脫口而出的話語被字字吞回腹中。帕西法爾經歷他的荒原，依照受教導的方式而行，而不是遵照自己的自發本性。讓這段冒險宣告失敗，魔法無法解除。看見的，是人們被荒原左右的諷刺，不敢勇於面對真實的自己，生活在社會價值規範加諸的緊箍咒中，而失去了自我主張與選擇自由的悲哀。

但在〈崔斯坦與伊索德的宮廷之愛〉中，同時也是崔斯坦心中的荒原帶他走向這段冒險的旅程。面對來勢洶洶的莫羅爾德，縱使得賭上生命，他仍舊挺身而出。或許表面上的他看起來是犧牲奉獻的偉大英雄，但其實他也是被他內在的荒原左右了，只不過這時的荒原成了他的助力。面對危險與挑戰，他大可選擇默不作聲、選擇逃避，但他沒有，他反而站了出來。因為社會的價值規範會肯定這樣的英雄行為，而他也想成為一位有意義有價值被眾人肯定的人。這不僅僅只是崔斯坦心中小小的聲音，也是我們每個人都會有也曾浮現過的念頭。我們在意別人的眼光，在意別人的聲音，總會希望自己在別人眼裡是美好的。而此時的荒原，推動著我們前進。若用佛洛伊德的理論來解釋，是內在道德判斷的「荒原」，也就是「超我」戰勝了好逸惡勞的「本我」。這樣一來，「荒原」也不是絕對地代表負面意義。在這裡的荒原就像壓力，壓力會緊緊掐住我們的咽喉令人窒息難受，但同時也會用那雙掐住我們的手把我們舉向成就的巔峰，使我們破繭重生。或許「荒原」也可以引領我們克服軟弱，帶我們跳出自己熟悉的舒適圈，就像崔斯坦一般勇敢面對眼前生死的挑戰。

而在〈帕西法爾傳奇〉中老騎士古拉曼茲提議將女兒嫁給帕西法爾時，帕西法爾說了一句：「我不要接受別人安排的婚姻，我要自己去贏得我的妻子。」在這裡，看見故事一個重要性的突破-荒原被克服了。不同於馬克國王的宮廷之愛，帕西法爾選擇去遵從自己心底的聲音，而不是去接受一段沒有愛情的痛苦婚姻。正因如此，他對妻子康薇拉萊的愛是真愛，是他真正重視的，他才能擁有持續的動力去堅守他與妻子的愛情承諾。使他在面對現實重重誘惑不小心迷航時，仍舊能望著天頂那顆愛情信念幻化成的北極星而找到前進的方向。到最後用他的忠貞成為了聖杯之王。克服荒原，或許只是一個簡單念頭的轉換，但扭轉的是人生故事的所有情節。因為是自己選擇的、自己想要的，就算追求的路途中會跌倒流血，但拍拍衣袖，仍舊會笑得很幸福燦爛。因為心中有一個夢、一個信念讓你看不見路途中的阻礙、幫你擦乾辛勤的汗水，甚至最後帶你走到意料之外的樂園。

看著故事中的主角經歷荒原、接受荒原的制約，或悲或喜，到最後克服了心中的荒原。其實心中的琴弦不斷的在震動。書中的神話故事完完全全在我的生活中真實上演。從小到大，我好像一直活在「荒原」之中，活在別人的眼光之中，父母的期待、師長的期待就好像是我的天，為了得到讚美與肯定，我努力活成他們口中形塑的優良模樣，當一個標標準準的好孩子好學生，放棄了眼前的玩樂、收起了原始野獸般的那個自己，努力念書、對喜歡或不喜歡的事物都認真的接受考驗，就像崔斯坦前去面對莫羅爾德的挑戰，這「荒原」砥礪我帶給我成長，縱使它也曾壓得我喘不過氣，但倘若沒有這些社會期待，現在的我根本沒有資格在這裡、在這個人才濟濟的環境學習成長。

小時候什麼都不懂，接受這些社會期待的形塑是件好事，否則很容易走歪走偏。但長大後呢？當思想開始逐漸成熟，有了自己能判斷是非對錯的能力，卻依舊活在荒原、活在那個制約的框架下，如同帕西法爾因騎士規範吞回原欲吐出的疑問一般，好不容易萌芽的那個自我卻立刻被社會價值扼殺，一點歧異的聲音也不敢發出，那真是一種悲哀！一直很在意別人的看法，聽著別人的意見走每一步，想要表達自我卻畏畏縮縮、有所顧忌。我就好比一塊陶土，任由別人揉來捏去的，卻好像不曾用我的雙手，幫我自己塑形。

最有感觸的就是選填志願，因為當初是選校不選系，進了大學後拚了命地想轉系，聽著別人的說法一直認為園藝系沒有出路。而且當我跟別人說出我念園藝系時，都要承受他人質疑的眼神在我臉上駐足的煎熬片刻，和附上輕蔑的一句：「怎麼去唸那個？」其實心裡是很難過的，因為我知道我是被看輕的。也正因如此我很自卑，甚至不太願意跟別人說我唸園藝系。因為我內心的荒原告訴我應該選眾人認為該選的路，而不是這條格格不入的路。但一學期下來，曾經讓我感到自卑的「園藝」二字，在現在的我眼中是親切是美麗的。一開始的排斥與壓力是因為不了解、是因為外界加諸的眼光。但實際接觸後，發現這塊領域其實是很有趣也有它的發展的。大家說的好不一定是真正的好，也不一定完全適合我。或許我不該這麼在意別人的想法，不該讓外界的價值觀左右我的人生。認真思考，傾聽心底的聲音，找出到底真正喜歡的是什麼。像帕西法爾一樣用「去贏得自己的妻子」的態度去誠實地面對自己，而不是如馬克國王的宮廷之愛一般，去盲目地去接受「荒原」、接受社會的安排。重新歸零，傾聽自己的聲音，認真的走每一步，然後對自己所做的決定負起責任，縱使不一定是最好的結果，但至少-沒有後悔。這是我看完故事反芻後的新體悟。雖然這似乎是個老生常談的道理，但卻再次藉由神話以全新的面貌出現在我面前，點醒了被現實的塵埃覆蓋的我。

「當匆匆忙忙地走過，眼前的大海就只是一片平靜的風景。但若是願意選擇放慢腳步，任憑狂妄的風勾起一波波的風浪，上下起伏的規律會將你催眠，喚起你沉睡已久的另一個世界，一個水晶玻璃般不願意被觸碰的內心世界。」在神話中我看見的不單單只是一段故事，而是背後屬於我的一段成長歷程。



## 國文經典閱讀——《神話的智慧》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法律一 B02A01219 鄭宇翔

人在世界中的位置是什麼？人在這種處境之中必須面對的道德與責任又是什麼？在疑問之中所引發的焦慮，是我從神話中讀出來的、感受到的。如何解釋這種焦慮、探索引起焦慮的緣由，還有最重要的，如何解除這種生之焦慮，是我認為在讀神話時不得不思考的，甚至是人作為人而活著不得不反覆思考的。

神話之於一個民族、一個文化，都是組成其精神結構中最重要的部分。在那之上人們建立起宗教、文學、音樂、藝術還有許多複雜的哲學辯論，因而要對存在於各個時代中不同的人，神話提供了一個簡單卻重要的視角。坎伯在這本書中，用了大量的「歷史性讀法」讓我們瞭解一個神話的內涵與背景。民族與民族之間的衝突交流、文明與文明之間的融合侵略，都對神話的故事內容如何影響那個時代的人有著巨大的決定性作用。巨觀視角與微觀視角的拉扯，神聖與世俗，永恆與人生，在歐洲的歷史中可以看見許多對此的討論與思索。坎伯的歷史性讀法，讓人們對神話故事可以放回到過去，去理解這個故事是如何被保存下來，那時候的人們又是如何看待它們。

我認為一個故事，特別是神話故事，能夠超越時間與地域被現代人繼續聆聽並思考其中的意義，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只要想到這個故事經歷了數千年的時光，經過了數不清的人們的傳遞，終於在今天到了我這裡，就好像自己正參與著歷史的進程一樣地令人嚴肅以對，同時也好像收到遙遠地方的禮物那樣令人興奮。我想最令我感動，或者令我深思的是：人們為什麼還能在今天持續地讀進神話，並相信我們還能在其中發現意義？這不禁讓我認為，人作為一種物種存在於世界上，畢竟還是彼此共享著什麼，超越時代與個人的東西，這東西或許正藏在神話之中，或者我們可以藉由神話確認這東西的存在。

**「神話主要的功能是使我們與現在身處的時代與環境發生意義，而非數千年前那些遙遠而陌生的年代。」**我認為這句話是坎伯最重要的思想，也是此書中能給我們的最重要的啟示。在尚未停止閱讀神話的今天，我們能讀出我們所處的時代與環境中神話的意義，是當代的是現在的人的意義。神話最了不起卻也是最多陷阱的地方，在於神話的傳承。當我們以「文學式讀法」去從神話故事找出回應現今人們的意義的時候，不可以擅自認為這意義也是過去的人們所得到的。因而我們要以「歷史性讀法」爬梳過去的歷史脈絡，盡可能將自己放回過去，去重建那個時候的精神面貌。只是這麼做的時候，神話的傳遞過程卻引起了不得不重視的疑問：誰參與了神話的傳遞？

騎士、貴族、修道院修士、歷史學者、懂拉丁文古希臘文的研究者、瞭解文字識字的知識份子、有時間金錢去創作的藝術家……眼睛看得見的文本與藝術品，幾乎是我們知曉過去神話的唯一來源。這些人大部分都是社會的上層結構，擁有知識與歷史的主控權與解釋權。這是我們把神話放回過去不得不面對的事。世界的創造毀滅、戰爭、宮廷、騎士精神，社會

的上層結構必定比下層結構有更多的體悟與理解。神話故事當然是非常廣泛地影響一個社會，不過對於某些人是切身相關，對於另外一些人可能只是故事聽聽而已。

譬如說人的尊嚴對騎士與農民一定有差異，人的愛情對貴族應該會更珍貴。對農家男女來說，只要兩家沒什麼恩怨，男女四肢健全，自由戀愛也沒什麼不可以。但是對於貴族，花了許多時間金錢教養的女兒，不拿來當作政治交易的手段似乎不太可能。另外，在創世神話中，對於下層社會也許只是一個解釋而已，不過對於上層結構，以日本為例，天皇是神的後裔是統治正當性的大事，因而貴族之間一定是非常重視這樣的神話。

所以我們不得不承認，也許留下來的神話只是上層社會的神話，下層社會的神話可能已經在口耳相傳間消失於歷史。這種體認顯現出神話學謙卑與當代的一面。我們當然還是可以藉由歷史去看待神話的相對性，去盡量補足它。不過我認為意義不大。以坎伯的話說，發生意義的始終是我們身處的時代與環境中的個人。過去的已經過去了，即使以歷史性讀法貼近過去，還是只能得到集合性的相對性的模糊面貌。真正處於那個時代真正思索神話意義之於自己的個人，再也回不來了。

理解過去固然重要，不過那只是瞭解現在的方法之一。人的意義只能放在所處的時代與環境中浮出來，是神話的重要啟示。我想這也是我們毫不疲倦地閱讀神話至今的原因。

我認為神話真正的智慧在於，它從不告訴我們答案，卻還是讓我們相信答案的存在。對於神話的理解重要的不是一個國家、民族、文明、文化，而是在其中一個個的人。人是多麼焦慮、痛苦地希望由神話理解世界找尋答案，然而神話總是沉默，在這樣令人窒息的沉默中，我們才能體悟到這個答案只能靠自己尋找。

## 互古的美麗與哀愁——淺談情愛世界中的隔離

授課教師：劉少雄先生

醫學一 B02401070 張豈榕

你曾經是我的蒼天浩地

是我的歡，我的愁

我的清晨，我的午夜，我的微風，我的細雨

我的全部

我曾經相信天長地久 我錯了

一朝雁影分飛

我只能

無語目送。

從來，愛情便是文人寓情筆墨的主題—初戀的羞澀與浪漫像溫煦的春天，詩意無限；熱戀中燒灼的情感火燙如夏，烈火足以燎原；遭逢瓶頸的感情則似秋般凝滯，讓人進退皆索然；那麼冬呢？那是緣份盡了，故事停格，誓言猶在耳畔，轟轟烈烈過的一場戀愛竟以冰封落幕！緣起緣滅，分離真能乾淨俐落地帶走一段生命故事嗎？無論描寫戀情中的甜美抑或苦澀，情詩無疑是最真摯、最動人的感情釋放，它傳達了人世間最刻骨銘心，也最詭譎多變的一愛情。

一直以為，遠古的詩歌比之後世，少了華麗的辭藻及迂迴的情緒表達，卻多了質樸坦率的真性情，反顯得更加動人與可貴。如「純文學之祖」詩經慣常為四言體，言語明快，鏗鏘簡鍊的重複語句，一遍一遍，層遞而上，充滿了韻律之美。它赤裸而直接地描繪出最原始的情感，像是「野有蔓草」中男子傾心貌美女子，痴想著與其攜手一生的情景，以及「子衿」中女子等候情郎時，煩亂急躁的情思，都表達了強烈的自我意識。有人說，愛情是包覆著糖衣的毒藥，它當然也有令人心酸痛苦的一面。因為命運總愛惡作劇，好事常常多磨，而這世上，還有什麼比兩地乖離、兩心互異的隔閡，更令人無奈的呢？

詩經中的「將仲子」即是個很好的例子。此詩三段採用了大量的類疊修辭強化情緒，語句每復沓一次，意志便增強一分，敘事層層遞進，逐漸揭開主人翁的難言心事。原來，女子欲大膽對心上人示愛、與其相親，但卻又不得不顧及現實，而此中掙扎的來源，正是禮教，「吃人」的禮教。它在戀人之間樹立起一道理直氣壯的高牆，越我者死！因著時代的封建觀念，且懼於人言可畏，女子除了壓抑自己，還得作違心之論，苦口婆心、不厭其煩地規勸情郎，務必壓抑騷動的情思，勿踰牆鑽隙。由畏懼父母之言、兄弟之言至眾人之言，她的沉痛與深情也逐段加深加廣。然再深入探究，女子雖則「仲可懷也」，但盼對方「無踰我『里』」、「無踰我『牆』」、「無踰我『園』」，全僅出於憂慮長輩與鄉人的閒話與批評？或者女子的潛意識中

對男子其實藏著「無踰我『心』」的期許，期待此生能擁有男子始終不渝的愛？戀愛的框框與格局是非常小的，小到剛好只能容納兩個人，他們不但得共同抵禦外界的阻力，還要提防自身或對方出軌越界。四言詩的用字淺白易懂，但妙處便在箇中所蘊藏的弦外之音耐人尋味。兩情相悅卻受到有形、無形的隔離，這種精神備受摧殘的折磨，也只能宣洩於文字之中了。

除詩經外，樂府詩的情意表達也十分真摯、誠懇。此時的創作已多了修飾，句式長短有了變化，不再是千篇一律的四言體，詞彙與修辭的應用亦更上層樓。多來自民間的樂府詩，最能具體反映當時的民間思想，寫實的風格，純樸的辭藻，加上口語化的特質，更是令人耳目一新，如描寫女子遭遇情變的「有所思」。女子與戀人為大海所阻隔，本來還費盡心思，欲贈與情郎「用玉紹鐙」之「雙珠玳瑁簪」，借物寓情，來表達其情愛之深，相思之切。但「聞君有他心」後，至愛生至恨，不只將飾物「拉雜摧燒之」，還要「當風揚其灰」，方能洩其心中之恨。此處由景喻心，展現她敢愛敢恨的烈性，不惜毀物揚灰來顯示「相思與君絕」的決心。然盛怒過後，漸漸冷靜，卻陷入舉棋不定的複雜情緒。愛情的經營豈只一朝一夕，既難捨昔日雞鳴狗吠中，兩情纏綿的甜美回憶，又忖度兄嫂應知兩人私情，她如何面對眾人，啟齒解釋這變故？就此恩斷義絕固然痛快，可往後的日子怎麼過？她是否該力圖挽回？思前想後，不得其解，只有長嘆一聲。聽著秋日風聲颯颯，晨風鳥疾飛，在徹夜未眠之後，那東方既白的光明，應會指引她對這個難題，作出不悔的決定吧！

然後呢？本詩的高潮在未竟之書——如果造成男子情變的原因僅緣於大海的阻隔，異地孤寂，情隨境遷，那麼女子一樣承受這分離的考驗，為何她就堅貞不移，相思彌甚，還要寄給他珍愛的貼身飾物，比物此志？倘若阻絕他們的，是另一顆更「契合」的心靈（變心者常如是說），那麼這鴻溝，恐是再也跨不過，也毋須費力去跨的了。男子的變心逼得女子進退兩難，她的徬徨失措不難理解：誰吞得下滿盤皆墨的不甘？女子真誠率直的個性在本詩中表露無遺，然而情字這條路上啊，沒有勝負，只有緣份；沒有藉口，只有事實。

我選的第三首與「隔離」有關的是古詩十九首裡的「迢迢牽牛星」。五言體古詩比諸四言，情境的觀照更加豐富而深入，常以事物烘托心境，唯美寫實，藝術思想濃厚，語淺而情深。

牛郎織女是家喻戶曉的童話故事，可結局並不怎麼美滿，甚至可說是殘忍的。他們也因此成為夫妻恨不能相見的悲情典型。本詩一開始，便以第三者的眼光點出夫妻離別——「迢迢牽牛星，皎皎河漢女」，秋夜裡的兩顆星各居銀河東西，既明亮又遙遠。「纖纖擢素手，札札弄機杼」生動顯現女子欲如織女般賢慧持家，勤織不輟，奈何思念丈夫，心緒全無，只落得「終日不成章」的窘況。想到丈夫安危未卜，來日能否重聚，怎能不「涕泣零如雨」？想那清淺銀河望過去不過多少距離，就阻斷了牛郎與織女，如今天上的悲哀在人間複製，她面臨的，是更嚴峻的處境。牛郎織女雖然「脈脈不得語」，至少每年有個期待，而她，看不到未來的日子，除了淒涼，還是淒涼。

比之前朝文學，時至兩漢、大體出自文人之手的古詩，語句的溫婉與內斂又多了不少功夫。不似「將仲子」赤裸傾訴出內心掙扎，明快爽利；更不若「有所思」般表達愛恨交織的強烈情感，澎湃激昂。空間的阻隔為「迢迢牽牛星」故事中的主人翁帶來的哀愁是淡淡的、自我壓抑的，然則，它綿長無盡。現實世界往往殘酷，大團圓的童話式結局並不永遠存在。

而愛情中最錐心的折磨，究竟是社會環境的束縛，驟然的背叛，抑或相戀卻不能相伴呢？詞人秦觀在鵲橋仙裡這麼寫著：「兩情若是久長時，又豈在朝朝暮暮？」不錯，多少共枕人同床異夢，這樣的隔闕，想來才是最可悲的吧！但，誰又敢說外在的阻礙，絕對無損於契合的兩顆心？在現實的人間，盈盈一水的殺傷力，有時可能不下於高山深海。西諺不是說，離了視線，就丟了心嗎？正因見異思遷太容易，匪石之心才顯得如此珍貴、如此難得，只有它能破解隔離的魔咒。

從來，得不到的，總被想像成是最美好的（例如情人們莫不希望永遠膠漆不離）。可是我常想，如果世上沒有分離，人生真的就能圓滿了嗎？如果一時的分隔只是下一段旅程開始前的轉折，那我們是否就能放下牽掛與執著，真正釋懷？

多數人都知道，適當的距離可以模糊缺陷，彰顯美感；適度的分離更可沉澱齟齬、減少摩擦。然而思念是如此的煎熬，常使脆弱的感情超越了理智。其實，每個生命本就是孤獨地來，孤獨地走，可「情」之一字，將人縱橫交錯糾結起來，有相聚時的甜蜜，便有不得見時的苦楚。然既已身陷紅塵，一切我們只能概括承受。

情愛乃千古難題，其中多少恨事皆肇因於無形的殺手—隔離，如梁山伯與祝英台，如秦香蓮與陳世美。短暫的難以相見是生活中的調劑，能製造「小別勝新婚」的驚喜效果，但長久隔離所伴隨的微妙變化可能就令人始料未及，或措手不及了。

走在人生這條百味雜陳的單行道上，我們總是一邊走著，一邊嘗盡聚散分合的滋味。雖然這一路上，我們漸漸學會品味孤獨，但是總有幾度午夜夢迴，寂寞盤踞了整顆心；總有那樣的時刻，我寧願放任自己的軟弱！悲歡離合總無情，果真能灑脫將一切交給緣分嗎？我只希望，有一天當我必須（或被迫）與摯愛的人分離時，我們的心中都能沒有遺憾，而是充滿釋懷後的感激，感謝彼此曾經的陪伴，一切都會過去！

## 追尋——讀詩有感

授課教師：劉文清先生

昆蟲一 B02612026 劉家文

活著的目的是什麼？

每個人應該都在某個吸吐的瞬間，或深掘或輕觸，以不同力度發問過吧！問號後方，通常無法立刻接上個令人心滿意足的答案，於是甩甩頭，生活繼續進行，然而，疑惑輕輕一握，將瀏覽和搜尋的目光擠入生命縫隙；仰天呼嘯而出的大哉問，竟悄悄孵育出了一顆追尋的心，尋之旅就此開展地無邊無際；倘若我們覓著了目的為何，也只得任憑追尋的舞步繼續踏，直至夢想中的目的地和現實場景合而為一。

在生之大命題中，追尋，似乎是那個必要而龐雜的計算過程，開啟也不那麼確定的答案之鎖鑰；在流水般的日常生活中，我們其實也經常在尋找，尋找一個未知的期待，尋求一抹熟悉的微笑，尋覓一句適切的話語，尋找一個讓生命完全翻轉的機會。活人的舞台上就這樣不斷編演著覓覓尋尋的劇碼，直到我們不再屬於這一個舞台。

亙古以來，文人也是如許不斷的追尋著，我用追尋當主題，從詩經、唐詩、現代詩中各尋覓了一篇詩作，嘗試追隨詩人的足跡尋找答案。

詩經〈蒹葭〉

蒹葭蒼蒼，白露為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  
溯洄從之，道阻且長。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央。  
蒹葭萋萋，白露未晞。所謂伊人，在水之湄。  
溯洄從之，道阻且躋。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坻。  
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謂伊人，在水之涘。  
溯洄從之，道阻且右。溯游從之，宛在水中沚。

追尋的主題，貫串整首〈蒹葭〉，而主人公尋覓不已的對象，自古至今眾說紛紜，這取決於每個人的觀點和決定，也並不是今天要探討或發抒的重點，我想說的是，文字清楚刻畫的一整段追尋過程：時間流轉，腳步不停；道路曲折，仍堅定尋覓，只要縈繞在眼前胸口的那團渴望揮不去解不了，就不能停下，就沒辦法停下。

這是不是我們每個人都共有的經驗呢？

無論執迷的是什麼，跋涉的目的是甚麼，只要閉起眼一想到那幅朝夕編織的的渴望，就會湧出真實的力量，抬起腳，拔起槳，再踏，再划。

新詩〈為要尋一顆明星〉徐志摩

我騎著一匹拐腿的瞎馬，

向著黑夜裡加鞭；——  
 向著黑夜裡加鞭，  
 我跨著一匹拐腿的瞎馬！  
 我衝入這黑綿綿的昏夜，  
 為要尋一顆明星；——  
 為要尋一顆明星，  
 我衝入這黑茫茫的荒野。  
 累壞了，累壞了我胯下的牲口，  
 那明星還不出現；——  
 那明星還不出現，  
 累壞了，累壞了馬鞍上的身手。  
 這回天上透出了水晶似的光明，  
 荒野裏倒著一祇牲口，  
 黑夜裡躺著一具尸首。——  
 這回天上透出了水晶似的光明！

和〈蒹葭〉作比較，飄盪的小舟換作拐腿的瞎馬，水霧朦朧的溪流換作廣闊黑茫的荒野，生命的氣息更加濃烈，場景愈發延伸寬廣。貫穿其中的，是同樣的主題，一樣的追著，一個追近在眼前的虛幻，一個追遠在天邊的真實。而這首新詩和〈蒹葭〉最不同的地方在於，新詩的情感表現被另一個事件推向高點，那就是死亡的議題。尋覓的終點是甚麼，是渴望到手的喜樂，還是永世錯身的悵惘，抑或，像這首新詩，提前的死亡，意外的句點，而在靈魂游離軀體的那一瞬回首才發現，明星驚喜地降臨了，而自己卻錯愕地先離開了，有點像是個諷刺的差錯，卻又像是個最終的祝福。

又或許是，在熱切追尋而燃燒生命的過程中，我們每一個人，都已經散發了比朝思暮想的明星，更為璀璨的光芒，而詩作最後水晶似的光明，也許不是因為原本欲尋的那顆明星出現，而是願意追尋到生命盡頭的人，無懼而耀眼的靈魂吧。

唐詩〈尋隱者不遇〉賈島  
 松下問童子，言師採藥去。  
 只在此山中，雲深不知處。

詩題明顯地點出主軸—「尋」隱者不遇，令我玩味的部分其實不能在本文看出來，因為總覺得最令人好奇的地方是故事的後續發展，「不遇」之後呢？假如你是主角，你真的會相信童子所言屬實嗎？抑或你會暗自在心裡進行觀察和判斷？你會在原地等待所尋之人嗎？那你是否做好要等待多久及等待時要做些甚麼的計畫？還是你會選擇主動進入山中尋找？那麼你有做好如何找起的規劃或找不到時的應變措施嗎？或者，你根本甚麼都不想，依著當下內心直覺，隨興前往或停留？

生活在架上排列了太多選項，而我們常常不知道買哪一個是最好的；追尋的方式和姿態

有太多種，我們往往不知道怎麼樣才是最好的搭配，甚至，我們也不知道「最好」的定義該如何選擇。

夢想，維繫著追尋之步履不斷起落，而追尋，使我們無論願不願，都得一口接一口品嚐各樣世間滋味，不斷被營養，不斷成長，不斷開展攀升到嶄新境界。

也許最後，我們建立目的，是為了讓追尋無邊無際地開展，讓生命無邊無際地成長；也許最後，我們會發現，從古至今不間斷地熱切追尋，才是生命最有價值的目的。



## 自然與人

授課教師：沈凡玉先生

法律一 B02A01109 楊文瑄



小溝雲外，田園清寒退。光影倦，金風碎。飄零疏酒盞，離別寬衣帶……

略將少游的詞改了幾字，景物非昔，此情依稀。

天光雲影交融，分不清天與日與雲與黛山，彷彿淚珠盈睫般，雙目模糊盼望未歸之人。向著日光，青澀碧綠的草過於無憂，認為處於燦陽的擁抱下便可拒絕暖風已逝的事實；與日光相接的田中的嫩芽，是那麼的羸弱、那麼的惆悵，縱使新犁過後，與農人母愛分離未久，卻早已認知到秋涼轉冬寒的凜冽，昂然向陽伸展，不屑和青草並坐。

人與人並著肩，望向暈染的天際，期望遠方的朋友安在，也希望以往的歡情，現今的離愁相互包容，無愛亦無嗔，如這片蒼穹般容納萬千。並且，無論身外之風如何凌亂、呵護的雙手是否如舊，與這片田中的幼苗相仿，依然持有平靜無濤地心看待過去、當下與未來。

在這張照片中，自然之景便是人們所嚮望自適心境。



初冬的殘荷，是這麼地闐寂，想見義山「留得殘荷聽雨聲」，這片被雨洗淨的枯荷如此清癯潔淨，凜然直立池中，似乎欲與傲霜菊枝一較孤高之長短。

人兒依偎在池畔撥弄著枯槁的芰荷，半為讚許半為憐惜，讚許者，是嘉許受凜冽東風仍屹立不倒的骨氣；憐惜者，乃疼惜擎雨之蓋的不再。

驕而不屈的荷花，是否該學學謙謙修竹的胸懷？縱使超凡脫俗，不願與陸生塵埃之群為伍，卻只不知通達的與萬象針鋒相對，最終只留下令人感慨的秋殤。

黑白濾鏡，化萬物為舊影，只可緬懷，警醒人莫再沉溺。這一幅初冬記實，默默帶出了人向自然的誠命與借鏡。



獨倚樹下，悠然自得。

明媚燦爛的冬陽、清脆鬆厚的落葉、遍地軟嫩的幼草…一切是那麼的平靜和諧。

埋首讀書，林深佳處，半偃悄寐出塵。過清風十里，盡碧木陰陰。自雲曉、拂枝去後，舊園喬木，猶厭俗音。漸差參，啁鳥嬉遊，都在朝晨。

自填揚州慢半闕，舊曲新情，故園的景色不再傷感，但願諧和的心情依舊。在樹下翻閱古卷中一張張如蟬翼易碎的紙，沉澱閑靜，將念舊懷古的心與自然之景融合，空靈慧黠，不須言語，不起波瀾。

此時此景，流瀉出人與自然相知相惜的自適與情意。

## 青青子衿

授課教師：朱錦雄先生

日文一 B02107053 張順華

《詩經·鄭風·子衿》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  
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  
挑兮達兮，在城闕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

青青的歲月，我們都需要青青子衿。

愛情的模樣，被反覆辯證，歷經無數次定義。怯弱的猜忌，不確定感支配著惶恐，每一顆柔軟的心，逐漸淡淡的哀愁般的牽掛，魂牽夢縈。總是詩，少女情懷，倏地陷入那幽邃的深淵，那潮水般的致命吸引，魅惑人心的情愫。總是來回踱步，總是愛耍任性，總是被愛神捉弄。似海嘯撲滾、翻騰、捲曲、纏鬥著戀人的深深身影。只在許久後，回首，看清兩小無猜的小愛情。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

故事的起點，悸動。你那青青的衣襟，是悠悠於我心頭上的想念。青色是美麗的顏色，是富含生命力與官能性的色彩。劉禹錫《竹枝詞》：「楊柳青青江水平，聞郎江上唱歌聲。」漢樂府《飲馬長城窟行》：「青青河畔草，綿綿思遠道。」「青青」的用法，皆有青綠的春光明媚，生機盎然的繽紛感。其次作用是令人聯想到青春年華，青澀的歲月，挑動純情心弦的歲月。想念衣衿，其實是想念伊人。此處以借代的手法，以部分代指全體，如此含蓄的描寫手法，令我想到辛曉琪的《味道》歌詞：「想念你的笑，想念你的外套，想念你白色襪子，和你身上的味道。」不直接表達思慕與愛意，卻藉由想念對方的物品或附屬品間接表達情感。

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

所謂愛，是甜膩的，亦是苦楚的。是主動積極的索求，卻也含蓋被動消極的退縮。不能斷定對方的心，卻在自己構築的心裡攻防之間，潰不成軍了。反覆推想，絞盡腦汁，臆測像鐵軌一樣，無止盡的延伸，再延伸，長夜漫漫路迢迢，無限的猜想之。縱使我不能前往，你為何不捎來訊息呢？這是絕對的質問，如此嬌嗔的言語，傲氣十足。「縱使……何不……」的用法，屬假設語氣，增加推測性。少女獨有的（抑或僅存的）渴求，礙於女性在當代被要求面對感情需被動的態度，只得企求對方傳遞音訊。縱我不往，是面對感情最謙卑的探求，是做為女性最隱晦的愛慕，是一身耍弄驕縱之下徹底孤獨的面孔。

青青子佩，悠悠我思。

總是遁落類似的情境，愛戀的無限迴圈，富沓鋪排的美感。佩玉自古以來有極重大的象徵意義，《禮記·玉藻》曰：「古之君子必佩玉。」悠悠的思念青青翠翠的佩玉，除了與「青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形成類疊，更是一種層遞的用法。從衣衿昇華到玉佩，鄭重度增加，更有種對於伊人的最高級形式的尊崇。玉的作用，含有貞潔、純淨、亮烈的風骨，所謂佩玉的美男子，是女性的朝暮傾慕對象。「悠悠我心」晉升「悠悠我思」，可看出動作的凸顯性與明確性。心為名詞，思為動詞，在詞藻的使用上，思字具有躍動感。悠悠我思更可以顯現思念悠悠的脈動，一字之差，律動層次增加，遂有躍然紙上的動態美。

縱我不往，子寧不來。

再度希冀、盼望，望也望不回的青春，極盡羞赧的懇求。此句與「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互相比較，更有層層遞進的強調感，不只希望對方傳遞信息，更能夠前往探視，從含蓄退縮逐漸趨向積極的探索。「往」與「來」更是一個巧妙的對比。前往，到來，進退攻防的對應。范曉萱《氧氣》歌詞：「如果你愛我，你會來找我。」愛情變成了考驗，青青的易逝韶光，等待伊人到來是如此美麗，卻又灑上一抹哀愁。縱使我不前往，你何不來找我。多麼輕易的言語，多麼任性，卻又多麼憂傷。當愛淪為一種廉價的乞討，是一段傷心。

挑兮達兮，在城闕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

總是緊張、怯弱、害怕地，來回踱步，輾轉，思索。「挑」、「達」皆指往來貌，女子來回地想、盼、念，攀上城闕，望穿秋水，只願一睹俊美風采。「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登上城闕不求千里目，只求情人倩影。時間的感受，被寂寞的空蕩感延伸，一日不見，卻彷彿過了許久。此段共用了四個「兮」字，具有嘆詞成分。挑啊達啊，在城闕上啊。一日不見，就像隔了三個月啊。是最熱切的呼喚，是最純真的小愛情。

默默盼望、挑達、怨念青青子衿的女子，與現代愛情主張主動追求的風氣已迥然異同。然而，現代女性依舊只能說是部分轉變，許多女性依然被要求對於愛情必須被動，只能在自己的城闕上觀望、期盼，低聲喃喃道：「縱我不往，子寧不來。」春光明媚，生機盎然，青青子衿，望之求之。期勉現代女性能夠寄情本詩，卻又可以同時走下城闕，主動出擊，追求真愛。本詩語言活潑、生動有趣。語音鋪排富有韻律感，琅琅上口。青青年華，我們都如此青青子衿。懷想一段青澀的故事，在閣樓上挑達，遙想縱我不往的美感。美麗，卻又哀愁，纏繞纏繞在女子的怨與念之間。

青青的歲月，我們都需要青青子衿。

## 論唐代女性婚姻與地位——以白居易新樂府詩為討論中心

授課教師：鍾曉峰先生

心理一 B02207013 林昕穎

### 一、前言：

白居易，字樂天，晚號香山居士、醉吟先生，享譽中唐的天才型詩人。六七月能識之無，九歲悉聲韻，十六歲寫下名動長安的「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縱然於後代評價中，唐代詩人首推李杜，白居易卻也是青冊中一筆不可抹滅的墨跡。「童子解吟長恨曲，胡兒能唱琵琶篇。」足見當時白居易詩歌流傳之廣。然而在〈與元九書〉中，他寫道：「今僕之詩，人所愛者，悉不過雜律詩與〈長恨歌〉以下耳。時之所重，僕之所輕。」那白居易本人所重視的究竟是什麼呢？是他「意激而言質」的諷喻詩。

「諷喻」一詞，最早見於班固的兩都賦序：「或以抒下情而通諷喻」，簡單來說就是抒發底層人民的心情來對統治者進行委婉的勸說。白居易在朝十年共作諷喻詩一百七十二首，其中又以新樂府五十首為其經典之作。白居易當時與元稹大力提倡新樂府文學改革運動。新樂府是唐人自立新題的樂府詩，取漢樂府「感於哀樂，緣事而發」抒民心的宗旨，卻不像漢樂府般可入樂。白居易言其詩歌綱領為：「文章合為時而著，歌詩合為事而作。」意旨其筆鋒所到之處，描的是時代，摹的是事實。

大唐盛世以過，在逐漸衰微的時代變動中，白居易身為一名諫官，用他詩人的筆揭露弊政，力求改善朝廷。白居易的諷喻詩，為君、為臣、為民、為物、為事而作，不為文而作。可見其詩最突出的並非文學價值，而在政治價值。新樂府中除描述民瘼之嘆，同時也寫出婦女的哀怨苦痛。

唐代因胡漢融合，儒家觀念削弱之故，婦女擁有了史無前例的自由。武則天掌權，縱然朝野皆未完全脫離男性主體的思想，但也開啟了中國歷史上嶄新的一頁。無論是周昉詩中「慢束羅裙半露胸」，或是歐陽炯「綺羅纖縷見肌膚」，都足見當代女性華美前衛的服飾風格，是當時民風開放的歷歷描述。然而中國自古重男輕女的觀念，卻依舊深植人心。即使在如此開放、女性禮教束縛相對薄弱的時代，白居易卻言：「人生莫作婦人身，百年苦樂由他人。」

一反大眾對唐代女性豪放地想像，本文將節取白居易新樂府中與女性相關的詩作，借此一窺唐代女性愛情、婚姻生活以及社會地位的真相。

### 二、起篇〈太行路〉—借夫婦以諷君臣之不終也

太行之路能摧車，若比人心是坦途。  
 巫峽之水能覆舟，若比人心是安流。  
 人心好惡苦不常，好生毛羽惡生瘡。  
 與君結髮未五載，豈期牛女為參商。

古稱色衰相棄背，當時美人猶怨悔。  
 何況如今鸞鏡中，妾顏未改君心改。  
 為君熏衣裳，君聞蘭麝不馨香。  
 為君盛容飾，君看金翠無顏色。  
 行路難，難重陳。  
 人生莫作婦人身，百年苦樂由他人。  
 行路難，難於山，險於水。  
 不獨人間夫與妻，近代君臣亦如此。  
 君不見左納言，右納史，朝承恩，暮賜死。  
 行路難，不在水，不在山，只在人情反覆間。

## 2.1

此首詩於起頭連用四個映襯手法，「太行之路」、「巫峽之水」的雙襯，「好生羽毛惡生瘡」的對襯，以及「牛女參商」的反襯。嫻熟的句法運用，不僅增強了詩的藝術性，更強烈突顯了人心的善變。

接下來的四句也屬映襯，但不是那麼典型。先提及色衰愛弛後美人的怨懟，再寫「何況如今鸞鏡中，妾顏未改君心改」。不直寫詩中女子的哀愁，反倒以古代美人的例子，委婉而巧妙地加倍烘托其悲傷無奈。「為君熏衣裳」、「盛容飾」兩句則以白描的手法，寫出女子欲挽留君心卻徒勞無功的悲慘現況。

後六句連用三個「行路難」以迴環復沓的方式加強詩歌的韻律性。從婦人之苦，連接至君臣之悲，最後再擴至普世的人情反覆，以漸次加強的手法為結尾的高潮做出精采的鋪續。

## 2.2

白居易原以丈夫變心比喻君臣之道的敗壞，然而此處作為喻依的夫婦之倫，卻也真實在地呈現了唐代女子在婚姻中的悲哀。《禮記》云：「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之帥人。」即使到了開明的唐朝，唐律也透過各種形式的律法規範來實踐《禮記》中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唐律》七出：「不順父母、無子、淫、妒、有惡疾、多言、竊盜。」參照的是大戴禮記中的七去。雖然《唐律》中除了七出外還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然而七出與三不去相矛盾之時，依舊以男性的主觀角度為依歸。即便唐代婦女未受強烈的貞節觀念束縛，再嫁相較於其他時代容易許多，但對於古代身無一技之長的女性來說，丈夫心異，勢必頓時無所安居。

縱然詩中沒有提及女子為何被拋棄，女性地位的毫無保障卻極為明顯，男子的變心也無庸置疑。七出之一的「妒」說明了古代社會對男人三妻四妾並不予以詬病，反倒認為女子打翻醋罈有失婦德。「士為知己者死，女為悅己者容。」多數時候，尤其是以夫為天的古代，女子並不嚮往權力、金錢，更渴望的是一份平凡單純相夫教子的生活。詩中女子與丈夫結褵未五年，粉黛妝樞皆為良人，如今卻「君聞蘭麝不馨香、君看金翠無顏色」。「何況如今鸞

鏡中，妾顏未改君心改。」即使美貌依舊，也不一定能捉住男人飄忽的心。也許就一個現代女子的角度而言，如此的男人不如趁青春年華尚存早早離異了好，但在謹守婦德的古代，深怕誤觸七出的兢兢業業迫使女人將遭受冷落的苦含淚吞。「人生莫作婦人身，百年苦樂由他人」，白居易這番話，寫出多少中國女子的辛酸血淚史？

### 三、續人心背離〈母別子〉—刺新間舊也

母別子，子別母，白日無光哭聲苦。

關西驃騎大將軍，去年破虜新策勳。  
 敕賜金錢二百萬，洛陽迎得如花人。  
 新人迎來舊人棄，掌上蓮花眼中刺。  
 迎新棄舊未足悲，悲在君家留兩兒。  
 一始扶行一初坐，坐啼行哭牽人衣。  
 以汝夫婦新燕婉，使我母子生別離。  
 不如林中烏與鵲，母不失離雄伴雌。  
 應似園中桃李樹，花落隨風子在枝。  
 新人新人聽我語，洛陽無限紅樓女。  
 但願將軍重立功，更有新人勝於汝。

#### 3.1

第一句以白描手法歷歷呈現母別子的慘況，同時也使讀者心裡浮出疑惑，是什麼造成母子別離的人間慘劇呢？於是，第二句到第四句的時間軸回到過去，敘述其間的悲涼因果。

第五句始回歸現下，先寫此刻新人舊人在夫君心中的對比，營造其身世的悲慘感，再寫比之迎新棄舊更令人心碎的卻是與孩子的別離。白居易用其一貫嫻熟的烘托法，精準的描摹出婦人的悲慘形象。下兩句以譬喻手法寫出萬物尚且護子，唯獨人類忍心使母子骨肉分離。最末二句則是對新人的乎告，一方面寫出此刻女子心中的怨懟，一方面也點出迎新棄舊的頻繁與無常。單一女子的悲劇性，在此刻擴展至時代女子普遍而全面的悲劇性。

#### 3.2

良人立功，可喜？〈母別子〉中，皇上心喜，賞銀賜佳人，卻不知糟糠之妻的苦楚。古代三妻四妾乃齊人之福，一個有品德的妻子該為夫婿開枝散葉設想，不該妄想一生一世一雙人的可笑私慾。夫婿有了新歡也罷，奈何丈夫迎新棄舊，連個正房的位子都不願意給他。《唐律·戶婚》中有三種規定：協議離婚、促裁離婚和強制離婚。協議離婚為雙方同意離婚；強制則為夫、妻其中一方對另一方的家族下傷害罪行，經官府判斷強制離婚。而促裁離婚則是當妻子犯了七出中的一條，不需官府判斷，只要書寫成文，由雙方父母及證人署名即可解除婚姻關係。詩中女子究竟犯了七出中的哪一條？由文辭中我們不得而知。然而唐律三不去中分明寫道：「前貧賤後富貴不去。」詩云：「關西驃騎大將軍，去年破虜新策勳。敕賜金錢二百



萬，洛陽迎得如花人。」分明是前貧賤後富貴的典型案例，由此可見，三不去形同虛設，古代婦女婚姻全無保障。

嫁出去的女兒像潑出去的水。通常女人一生會有兩個家庭，一個是成長的家庭，另一個則是透過婚姻締結的家庭。許多習俗或諺語，都逼迫著女子迅速認同新環境。出嫁之後，掃墓掃的不再是與自己有血緣關係的祖先，而是夫家傳承的宗族。甚至含辛茹苦懷胎十月的小孩，也得跟著丈夫姓。「迎新棄舊未足悲，悲在君家留兩兒。」一張休書，斬斷的不只是夫妻恩情，連骨肉相連的母子之情也一併切得零落。「一始扶行一初坐，坐啼行哭牽人衣。」女子一言一語叨念著小孩的安危，孩子尚幼，母親走了由誰來照顧呢？在一個家庭中，沒有親生母親作為他們的後盾，將來命運如何多舛？女子羨慕林中鳥鵲、園中李樹，若生為人該承受如斯痛苦，還不如下輩子化作其他的形體吧！當傷心轉為絕望，繼而成為怨恨，造就了末句：「新人新人聽我語，洛陽無限紅樓女。但願將軍重立功，更有新人勝於汝。」然而古代女子終究脫離不了時代框架。該怨的是新人呢？還是這位狠心絕情的將軍呢？

#### 四、愛情不堪攀折：〈井底引銀瓶〉—止淫奔也

井底引銀瓶，銀瓶欲上絲繩絕。

石上磨玉簪，玉簪欲成中央折。

瓶沉簪折知奈何，似妾今朝與君別。

憶昔在家為女時，人言舉動有殊姿。

嬋娟兩鬢秋蟬翼，宛轉雙蛾遠山色。

笑隨戲伴後園中，此時與君未相識。

妾弄青梅憑短牆，君騎白馬傍垂楊。

牆頭馬上遙相顧，一見知君即斷腸。

知君斷腸共君語，君指南山松柏樹。

感君松柏化為心，閨合雙鬢逐君去。

到君家舍五六年，君家大人頻有言。

聘則為妻奔是妾，不堪主祀奉蘋蘩。

終知君家不可住，其奈出門無去處。

豈無父母在高堂，亦有親情滿故鄉。

潛來更不通消息，今日悲羞歸不得。

為君一日恩，誤妾百年身。

寄言癡小人家女，慎勿將身輕許人。

##### 4.1

起頭以銀瓶、玉簪美麗卻易碎的本質，比喻少年時青澀的初戀。三到九句以白描的手法寫出女子與戀人相識的情景，先寫未識君時的單純的美好，為後續故事發展埋下伏筆。男主

角於白馬垂楊的背景襯托下華麗登場，一舉贏得了女子的芳心，並續寫男子的深情及其山盟海誓。

十到十五句描寫嫁至君家後，非明媒正娶因而飽受夫家欺凌。詩後段並未提及關於夫君的隻字片語，但讀者此時不禁湧現疑問：當女子遭受不平對待時，先前一往情深的男子去哪裡了呢？縱然未提及夫君，白居易卻在未用一字的情況下，對其提出強烈的指控。

詩末女子無家可歸的棄婦形象，與詩頭家園中無憂無慮的少女形象於此刻形成強烈對比。在此種強烈對比下，末句女子對大眾的呼告，縱然語氣並不強烈，字字句句卻割入讀者心頭。女性於時代下的悲劇，在此刻得到全然的彰顯。

## 4.2

古代所謂淫奔，即是私奔。白居易以銀瓶、玉簪比喻少女的愛情。在將成之際，卻瓶沉簪折，恰似今天兩人的別離。少女的絕麗身姿，在一個照面見便吸引住了男子。男子以松柏譬喻自己的真心。這個天真癡情的傻女孩便跟著騎著白馬的男子遠赴天涯。然而沒有經過禮法認可的愛情，終究得不到幸福。「聘則為妻奔是妾，不堪主祀奉蘋蘩。」到了夫家五六年都得不到長輩的認可，沒有參加主祭的資格，生的孩子也無法成為首選的繼承人。以為兩心相許、只羨鴛鴦不羨仙，卻？女子憤而出走，但無處可歸。即使父母健在，親戚繁多，女孩也羞於見長輩。一個好端端的女孩，因為一時衝動的私奔，失去了成為貞潔以及成為人妻的資格。

〈唐律·戶婚〉中道：「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如果晚輩在外面自行娶妻，未經尊長認可，依舊算數。然而中國畢竟是個階級制、家長制的社會。風俗習慣的價值遠遠勝過法律的意義。媒妁之言、父母之命不得不從。媳婦的地位是卑微的，〈禮記·內則〉中云：「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也是至今依舊刻在東方社會骨子裡的信念。

縱然明媒正娶，陸游的〈釵頭鳳〉「山盟雖在，錦書難托。莫，莫，莫！」多少古代的男男女女，因為媳婦不受寵於長輩，因而活生生被拆散。私奔者能像司馬相如與卓文君一首鳳求凰的幸福者實在太少。在講求自由戀愛的現代，婚姻是兩人的事；但在傳統社會，婚姻是家族的事。不是郎君負她，卻是這個時代負了她。「寄言癡小人家女，慎勿將身輕許人。」勸告女子莫被浪漫的幻想沖昏了頭，男子可以倜儻風流，但女子卻深深地被時代的枷鎖給縛住，一個差池，便鮮血淋漓。

## 五、結語

綜合了上述三首詩歌，可見民風開放的唐朝，女子的自主性依舊低落，被物化的情況仍然嚴重。「七出與三不去」，法律竟是男性權力與欲望的彰顯。婦女在社會框架下始終為從屬性角色。她們不被寫入歷史，縱然被寫入歷史，要不是寫其踰矩，就是柔順地依附在男人底下。閱讀古籍時，女性通常以「某某氏」為代稱，可知女人是無名的存在。「人生莫做婦人身，百年苦樂由他人。」古代女子的婚姻，一方面要寬宏地與三妻四妾分享夫君，一方面

又得千方百計緊抓夫君無常莫測的心，同時還要服侍夫家親戚，鞠躬盡瘁使眾口再無二言。縱然維繫一段婚姻艱苦萬分，然而這般多舛的婚姻可能並非以愛情為前提，卻僅僅奠基於媒妁之言、維繫於夫婦之義。女子無自由追求愛情的權力，倘若追求，成功便罷，一旦失敗便將遍體鱗傷。

白居易的新樂府不囿於刻板束縛，不站在男性角度，而是從「情」的自主性來為不幸女性發聲、引起執政者及社會大眾注意，同時也用細膩的描繪，將時代背景下女性的悲劇歷史完整保存，成為後人反思的指引。

大時代造就了民族性、民族性造就了思想、思想造就了禮教、禮教造就了觀念、觀念造就了女人被寫定的宿命。歷史不只是故事，它是不斷重演的梅比斯之環。時至今日，性別迷思並未消失，女權運動依然如火如荼地進行著。教育普及、多媒體發達的時代，女人不只默默等待文人的筆，也開始站出為自己發聲。羅馬不是一天造成，中國五千年的思想非一朝一夕可變動，然而只有反思與行動，才有機會轉變歷史造就的現代雛形。身處思想躍遷的時代，我們應該將歷史還給女人，由女人的角度，重新書寫他們的血淚。以文見史，以史為鏡。以史為鏡，知興替，也明得失。

## 六、參考資料來源

- 《莫礪鋒評說白居易》，莫礪鋒，時代出版，2010,02,01
- 《白居易詩集校注》，謝思煒，北京：中華書局，2006,07
- 《白居易新樂府詩語言藝術研究》，蕭亞蓮，碩士論文，2006,07
- 《唐代婦女的婚姻》，李樹桐，師大學報，第十八期

## 王維〈過香積寺〉賞析

授課教師：李妮庭先生

園藝一 B02608015 薛元皓

不知香積寺，數里入雲峰。古木無人徑，深山何處鐘。  
泉聲咽危石，日色冷青松。薄暮空潭曲，安禪制毒龍。

王維善於寫山水田園詩，短短四十字可說是字字珠璣，除了讚嘆他鍊字的絕妙功力，感佩他寓情於景的巧妙思維，我更享受於發掘他詩中內涵的真理、故事之外的故事。一個厲害的詩人往往能寫出「一加一等於三」的佳篇，那看似不合邏輯的一，其實就是身為觀眾的我們，在不知不覺中融入他詩的意境，搭配自身的生命情節「再創作」出專屬於我和王維的詩篇。

視覺的賞析是最直接接受到的資訊，但讀完文字，打開其他感官知覺，同樣能享受到詩境中的質感。若從音樂的角度來欣賞這首詩也可看出王維在布局上的用心，前兩句描寫詩人急欲尋找目標的迫切心態，藉由攀登雲峰營造出一種旋律飄渺在空中之感，此時無聲勝有聲，忽然傳來的鐘響讓杳無人煙的深山更顯幽靜，頸聯給人一種單薄冷涼的感受，把整首詩的曲調訂在一個輕浮的基調上，但詩人最後一轉，安禪制毒龍加深了整體的厚度和實度，穩固了整首詩散發的氣場，這樣的編制堪稱一絕。好比水的三態，起初浮躁的氣態氤氳繚繞，漸漸受到環境洗禮，心理轉為流暢緩動的液態，進而因領悟出佛門真諦，心像固態冰一樣堅定不移，變得沉穩氣定，看出詩人心境轉變上的三個階段。王維沒有用任何艱澀難懂的字眼，或是噁口的咬音，讓人讀起來自然舒適，就像聆賞一場小型的絲竹演奏，靜靜的、慢慢的毫無壓力。

讓我們往更深層挖掘，解構一下王維做此詩時可能的想法。「不知」二字的意象貫穿全文，放於開頭讓人眼睛為之一亮，除了有外在的不知、形體上的不知，詩人更表現出一種心靈上的不知：不知寺在何處、不知寺的外貌長相、不知鐘聲從何而來、不知這裡會不會就是陶淵明所說的世外桃花源。這麼多不知串連在一起，除了寫出了清靜幽勝之感，更在隱約間透現出作者悟出的道。

究竟是「不知道原來這裡是香積寺所在的山上」的解釋比較好，還是「不知道香積寺在這座山的哪裡」的詮釋比較佳，眾家看法各說各話，前者有一種閒適自得之感，隨意走走，卻在無意間邂逅了這樣的世外桃源；後者則表達一種迫切追求，尋尋覓覓卻遍尋不著之感，寫出對香積寺的景仰和渴望。我個人偏好後者的解釋，先從詩題來分析，過香積寺中的「過」字雖有「經過」的意思，但這樣的解釋讓整首詩失去一個目的性，「拜訪」會是更佳的选择，顯示出一種不辭千里之遠前來求道的虛心和謙卑。再者，眾多佛寺中，詩人唯獨選擇香積寺為對象作詩，光從兩者名字來源的密切關係便可略知一二，由王維字「摩詰」可以推測《維摩詰經》最受他肯定；香積寺是唐代著名佛寺，命名同樣源自《維摩詰經》「天竺有眾香之國，

佛明香積。」兩者間的連結其實是詩人別有用心之舉。「數里入雲峰」、「無人徑」、「深山」等語詞，再再顯示香積寺位處深隱、偏遠，幾乎杳無人煙，甚至王維之前也不知道此寺的所在，更給前者的解釋一個有力的根據。

王維的厲害在於他自編、自導、自演，建立了一個很迷幻的「環境劇場」，詩題中的香積寺看似主角，卻未在詩作中有任何正面的描寫，王維反而將鏡頭瀏覽甚至特寫在香積寺身處的環境，把想像空間拉大拉遠，留給觀眾視覺上的選擇權。相信以王維下筆如有神的功力，專一描寫香積寺肅穆莊嚴的外觀一定也能刻畫得栩栩如生，但是這樣的筆法相較之下就俗套許多，隔層紗的神祕感總叫人更能勾勒出一幅朦朧美的景致。此齣獨角戲成功之處在於它打破了和觀眾之間的第四面牆，單單寫景總難觸動人心中最深層的那一塊，但是王維把自己的感官透明化，主觀、客觀的穿插在字裡行間，泉聲、日色都是自然界很普通的元素，王維分別用「咽」和「冷」兩個生動的字眼賦予這個景色不同的生命色彩，畫龍點睛之效讓環境的幽冷進入另一個層次。深感王維把自己隱匿投射在自然景物中，運用感官直覺的聯想，讓整篇詩作多了人性，也讓觀眾更容易運用其他知覺，走進他建立的情境當中。

對於鐘聲一說，專家學者多只用「以聲寫靜」，更能襯出當時的無聲無息來解釋，但確實有鐘聲嗎？我不免有些質疑，佛寺中有和尚撞鐘的確不足為奇，我卻認為此時此刻王維聽到的鐘聲，想像成分大過於實際感官接收到的訊息，不是說他硬要呈現此時無聲勝有聲的想法，而是這個鐘聲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關鍵，王維恰巧在對的時間、對的空間聽到了這鐘聲，絕對有敲醒他某些潛在思維的功用。他在尋訪香積寺的過程，不免心急焦慮，造成思緒有些許起伏波動，可是應該無人行走的荒徑卻傳來一聲又一聲深遠實重的鐘聲，似乎在告訴他放慢腳步，不要讓無謂的雜念影響了呼吸。鐘聲更扮演承上啟下的角色，它改變了王維的步調，一轉開頭急切欲見的心情，讓他開始慢活於深山中，傾聽泉聲、感受日冷，四覺五感頓時大開。

王維一生與佛結緣，晚年時局的動盪不安，不免讓他有歸隱山林的念頭產生，但他早年尊崇儒家，受孔孟思想教化頗深，因而驅使他走向「宦隱」這條路，「身在百官之中，心超十地之上。」不了解箇中滋味的人投以議論的眼光，諷刺指責他「世故」、「怯懦」。(此觀點引自台大中文學報第六期蕭麗華所撰寫的試論王維之宜隱與大乘般若空性的關係)其實王維只是體現了「大隱隱於市」的胸襟和情懷。香積寺在此詩中以虛寫的筆法呈現，謎樣的存在感讓人不禁聯想到陶淵明筆下的桃花源，或許王維正在找尋的其實是一個避世隱居的烏托邦，只是他借用實際存在的香積寺，把這樣的目標投射在其上，畢竟有關於桃花源的詩作名篇實在不勝枚舉。開頭的「不知」便可以有更合理的解釋，感覺詩人自問到底世外桃源在哪裡？「眾裡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如前文所言，王維因為受到鐘聲和身處環境的影響，悟出了另一番道理，歸隱的關鍵不在於地點是否僻靜冷寂，而是取決於人心和人性是否能達到澄澈乾淨的境界，「心境則明」漣漪過後的波面依舊平穩無波，王維把佛學中極為重要的「空」念，藉由這一趟造訪深山佛寺的過程，表現的十足有戲劇性。

進入整文的核心思想一禪。王維將這首詩的詩景描摹的靜寂無聲，體現了禪的美學，因為靜寂所以虛空，把自己倒成空碗了，便能容下宇宙萬物，才能以圓滿自在的心虛受、含納生命的一切種種。有人說「禪」要心領、要神會，若以文字說破，其道理將不再真實，王維

此詩卻在最後直接引用佛家典故「安禪制毒龍」，此舉引起不少文人騷客的議論，覺得可惜了整首詩前半部的經營。但從虛實分配的角度去剖析，我認為王維拿捏得恰到好處，讓整首詩在虛實之間取得了很好的平衡點，前面側寫香積寺身處的環境是虛，不知何處傳來的鐘聲是虛，泉咽日冷的主觀情感描摹也是虛，一連串的畫面把觀眾的情緒逐漸推升，只為突現最後那最淺白的關鍵--詩人悟出的道，這樣的安排何嘗不也讓禪在本詩的重要性更為突出。淡泊迷霧中禪正隱隱發著光，我們一目瞭然，這不是說破，因為深層的領悟還是自在人心。佛家注重的「空」不是空洞，而是身心靈三合一，脫去對欲望的雜亂意念，詩作中所有的「不知」其實隱射了不少空的哲學在其中，當我們看似一無所有，其實擁有的更多，攤開手掌會發現整個宇宙萬物在手心運轉著。

王維的山水詩除了詩中有畫，更有道，更有真理。我努力當一名稱職的觀眾，去感受意象、感受思維，享受文采、享受禪味，或許有很多細節我還無法深刻掌握，但是在自我的解釋中，和王維沏茶對話，那種深夜的恬淡自適，還真難用筆墨形容。解讀王維詩就好像跪坐在棋盤前，獨自一人排著棋譜，起初照著書上指導的步驟，中規中矩的學習著，等到領略出興趣和心得，便可以用自己的方式任意探索，棋盤上的宇宙總有條路能讓黑子白子幻化成鋼琴上的黑白鍵，彈奏出詩人的情懷，這真是最美妙的旋律。與其當個清清白白狀況外的旁觀者，不如成為深陷其中，卻能知曉作者在想什麼的當局者，因為要解謎，所以我選擇先迷路。

出處：清 曹寅《全唐詩》卷一百二十六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參考資料：

台大中文學報第六期試論王維之宜隱與大乘般若空性的關係蕭麗華撰寫  
歷代旅遊詩文賞析麻守中張軍主編  
禪光佛影—論王維的佛禪詩王壽雲撰寫  
王維集箋注陳鐵民校注

## 詩詞賞析——杜甫〈佳人〉

授課教師：朱錦雄先生

日文一 B02107031 簡宜慧

### 1. 原文：

杜甫〈佳人〉

絕代有佳人，幽居在空谷。白云良家子，零落依草木。  
關中昔喪亂，兄弟遭殺戮；官高何足論？不得收骨肉。  
世情惡衰歇，萬事隨轉燭。夫婿輕薄兒，新人美如玉。  
合昏尚知時，鴛鴦不獨宿；但見新人笑，那聞舊人哭？  
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濁。侍婢賣珠迴，牽蘿補茅屋。  
摘花不插髮，采柏動盈掬。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

### 2. 賞析&心得：

文章的開頭，以簡單的兩句「絕代有佳人，幽居在空谷。」帶出故事的主角——僻靜空曠的山谷中，有位絕世無雙的美人獨自幽居於此。在成功的勾起讀者的好奇心後，「白云」等句子，讓這位佳人以第一人稱的語氣自訴，娓娓道來她那曲折跌宕的不幸遭遇。原本來自高府門第世家的千金，奈何生不逢時，遭遇種種禍患，淪落得不得不與草木為伍。「關中昔喪亂，兄弟遭殺戮。」當年的關中戰亂，長安兵禍連綿接踵而至，兄弟們一一慘遭殺戮。「官高何足論？不得收骨肉。」活著時的官爵祿位再高又奈何呢？死後，竟然連屍骨也無法收拾安葬。讀著讀著不免令人感嘆，原來即使身居高位，很多時候卻也無法主宰自己的命運。人，大抵都是一樣的，只能隨著世情的波動而起伏載沉罷。然而，佳人的悲慘遭遇還不僅止於此。「世情惡衰歇，萬事隨轉燭。」兩句道出了現實的殘酷。人情世故大抵都厭惡衰敗困厄；世事的變遷，迅速地猶如燭焰隨風擺盪般，反覆無常地令人心寒。所有的掙扎不甘，如同面對熒熒微弱的燭光，伸出手想努力抓住些什麼；卻只餘掌間轉瞬即逝的空無，以及沒有溫度的灰燼殘存。「夫婿輕薄兒，新人美如玉。」命運對於不幸的人似乎格外殘酷：原本就輕佻薄情的夫婿，見佳人家道衰落，便拋棄了她，投入了另一個溫香軟玉的懷抱。那個新人，又是一個花容月貌、資質如玉般美好的可人兒啊！「合昏尚知時，鴛鴦不獨宿。」以草木鳥獸的尚且有情，對比夫婿的無情無義。草木如夜合花，尚且遵守朝開夜合、守時不變；禽獸如鴛鴦鳥，亦能雌雄同心，恩愛不相離，從不獨自留宿。「但見新人笑，那聞舊人哭？」然而，那個溫香軟玉在懷的狠心夫婿，眼裡只見新人巧笑倩兮的撫媚、盈盈可掬的微笑，那裡能注意到另一頭舊人聲嘶力竭、肝腸寸斷的悲慟哭泣？你聽見了嗎？孤單寂寥的夜裡，誰的一顆心，仍牽掛在那早已不回頭的過去身上；誰的淚，又在為誰而流？悲傷，沒有盡頭。大抵一人的笑，都是建立在另一個不幸的人痛哭之上。一「新」一「舊」、一「笑」一「哭」，強烈對照之下，被遺棄之婦聲淚俱下的痛苦之狀，彷彿生動地躍然紙上，令人不禁為之動容鼻酸。何為人情

冷暖，世態炎涼？在一聲高過一聲撕心裂肺的慟哭中；在一滴又一滴止不住的悲哀清淚滑落時，箇中的滋味，總算是完完全全的切身品嚐到了！「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濁。」泉水在山中原本是多麼的清澈啊！可是一但出了山，遭受外在的汙染，就難免變得混濁了。清者自清，濁者自濁。選擇，決定了我們要變成什麼樣的人。堅強的佳人，並沒有被命運的不幸擊垮。擦乾委屈的淚水、嚥下現實的苦澀；她，頭也不回地獨自走向深山空谷，毅然決然地過著清貧卻自食其力的日子。那抹孤高卻堅貞自守的身影，正宛若山泉一般，澄澈、純淨而美好。「侍婢賣珠迴，牽蘿補茅屋。」現實的貧困窘境總是得想辦法解決；令侍女變賣僅存的值錢之物，又拖牽些藤蘿以修補茅草屋。還好，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尚得一容身之處。「摘花不插髮，采柏動盈掬。」現在的她，愛花摘花卻已無心於梳妝打扮上；反倒是象徵著堅貞之節的松柏，往往滿把滿把地盡情摘取，不自覺地，一會兒已盈握在懷。「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天氣漸漸轉寒，單薄的夏衣已不能禦寒了。日暮時分，夕陽漸漸西下；獨自倚在清脆的竹林旁，身著一身青衫的她，就彷彿那經寒不凋的翠「柏」、挺拔勁節的綠「竹」一般，孑然一身的守護著自身的芬芳。默默地望著遠方出了神；究竟，是看破一切紅塵紛擾的豁達，抑或是對己身不幸的不甘與哀悼？答案卻已不得而知了。故事已結，餘韻未了；一抹綠色的窈窕身影，襯著背後一大片修長挺拔的翠綠，在人們的心中定格成一個永恆的畫面。細細地留意，彷彿，有一陣淡淡的清香，不經意的拂過鼻尖……。



## 唐宋詩中的自然——讀杜甫〈春夜喜雨〉詩有感

授課教師：蔡瑜先生

農經一 B02607011 陳宛群

好雨知時節，當春乃發生。隨風潛入夜，潤物細無聲。

野徑雲俱黑，江船火獨明。曉看紅濕處，花重錦官城。

不知道在大家心目中，最美的一場雨會是如何的樣子呢？生在一個季風氣候的副熱帶城市，我們對雨的存在早已習以為常，也熟知在不同的季節，雨也會給我們不同的感受。忘了從什麼時候開始，我開始著迷於那些歌詠雨天的作品，總覺得在那些濕漉漉的詩句、潮濕的段落之間，洗滌了心靈、帶給了都市的人們晶瑩剔透的感受。在任何季節都是如此——春雨濛濛、夏雨狂暴、秋雨冷冽、冬雨則帶有不能成雪的寒氣。

第一次閱讀這首詩的時候，我訝異於原來春雨帶給人溫暖、善良的感受原來自古不變；一直相信雨是最有靈性的天氣現象，在詩中也提到，一場好的雨是會在春天「發生」的；揀好了時日，決定在大地最需要雨的時節，悄悄的潛入城市、灌溉人們的夢境、給予了大地最需要的滋潤；再經由雨下整夜，來想像隔天花朵也會因為夜裡的這場雨而開滿整個城市。即使詩人從未提及「喜」、「愛」等字，卻藉由擬人的手法，舉出了春雨貼心的舉動，讓人感受到他對春雨的喜愛之情。讓我聯想到，或許一場來的恰當的雨，也可以比擬為君子善解人意的性格吧。默默的替人著想、付出，不求回報，卻也讓人覺得感動、驚喜不已。

好像每年三月一到，就會開始提醒自己要等待驚蟄的那場雨，以雷聲隆隆之姿喚醒大地，宣告著萬物甦醒、充滿生命力的全新一季又即將來臨。此時的雷不如夏季的狂暴，不至於嚇到人，但卻背負著把冬眠的蟲鳥叫醒的責任。農民曆中記載驚蟄，即是認為春雷初響、春天乍至，蟲鳥開始鳴叫的景象，是這個季節最具代表性的景色。外公是名農夫，我想，大概也是在他認真紀錄的農民曆和農作筆記中，我才找到了對雨和節氣的喜愛。他常說種田是靠天吃飯，節氣是自古以來的農人傳承下來、對於天氣的智慧。看著他細心記錄的筆記中，用端正的字體寫著哪一天適合播種、哪一天灑下肥料，並下了一場雨、哪一天收成了蓮霧、那一年收成的成果如何，明年又該如何改善；從那時開始我好以外公為榮，好敬佩他總是與天氣、與自然和諧的相處，我也相信了上天是會為了照顧農民的生計而降下甘霖的。

即使生活在都市中，面對在春季降下的每一場雨，還是覺得既感激又喜愛。喜歡撐著傘在如煙霧的細雨中慢慢的走，每年春天的日記，字裡行間，也充滿了雨濕潤的味道。也想著雨降下的同時，在這塊土地的另一個角落，或許有數千個生命正歡欣鼓舞的迎接他的到來、接受雨的恩賜，亦滋潤了無數人們接近乾涸的心靈。春天的雨是最貼心的雨，在一年中最溫暖的季節，細膩的灌溉萬物，大地復甦、萬物重新開始活動的時候，象徵良善的花，會開遍每個人的心田。

## 唐宋詩中的自然——讀李白〈關山月〉詩有感

授課教師：蔡瑜先生

植微一 B02613003 魏子彧

明月出天山，蒼茫雲海間。長風幾萬里，吹度玉門關。  
漢下白登道，胡窺青海灣。由來征戰地，不見有人還。  
戍客望邊色，思歸多苦顏。高樓當此夜，嘆息未應閒。

一直以來都很歡邊塞詩，喜歡詩中的山川江河，喜歡詩中的黃沙漫漫，喜歡詩中的異域風情，喜歡那種隻身佇立於廣闊大地之中的瀟灑，甚至，思歸、深閨之人心中那種纏綿的情思，就算時間已經相隔甚遠，依然能觸動我心。

在〈關山月〉一詩中，一開始以山、月、雲勾勒出了一個壯闊的場景，寧靜的夜，皎潔的月，風捲塵沙蔓延萬里。而後筆鋒一轉，寫起了人，戰場上的征人、高樓裡的思婦，同看著這明月，身邊卻無人相伴，多麼令人感慨！

戰火無情，史書汗青中能一筆帶過的戰爭，無論誰勝誰負，個個是建立在人們的苦難、別離與犧牲上。帝王、將軍的歷史定位、是非功過被記述流傳，而真正在沙場上留下足跡的小民，雖然他們的故事不能夠留下，詩人們的筆墨，卻為他們留下了一些話語，供後人追念。

邊塞風光分明很美，為何在人們的印象中，卻常與軍旅脫不了關係？就像有人如此戲言：寫山林風光的多是遷人騷客，寫塞外風情的就是要寫戍邊將士的離恨鄉愁了！詩人總在心有所感時提筆，面臨苦難無法視而不見，眼前見的一景一物便通通有了自己的感情了，我想，若人們所面臨的不是痛苦的事，寫出來的文字是否就能少了幾分憂思？若不是為戰事去到塞外，眼前的景色是否就能變得可親可愛許多？字裡行間是否就能少一分怨恨？無論如何，或是在城中抒寫朱門酒肉臭，或是在塞外感慨古來征戰幾人回，這些詩人同樣懷抱憂思，將史書裡的無法留下隻字片語的市井小民寫下些許注解。

這首詩，除了寫身在戰火下人們的怨，值得讓讀者追悼深思，另外能讓我一讀再讀反覆玩味的還有一開始寫景的部分。或許是生長經驗中缺乏了對於這類景色的印象，浩瀚大漠總是令我心神嚮往，充滿美麗的綺想。身在擁豐富多樣的地形風景台灣，念到古人詩作裡寫的山林田園、氣象萬千，多少都能與一些儲存在腦海中的片刻相重疊，唯有邊塞詩，字裡行間的奇情壯景必須要靠書上、電視上見到的模糊印象才能模糊拼湊，黃沙中的孤城，南飛的大雁，夜裡冷霜般的月色，種種想像，只希望能再未來的某一天，親自踏上那樣我夢境中的土地，親自將它們盡收眼底，想那時，過去念過的邊塞詩，或能一首一首的再次從記憶中被喚醒吧！

有人說邊塞詩寫的總是戰爭：出征時的壯志豪情、勝利時的得意狂喜，或是對政府的譴責、對歷史的反思，經常有著深刻的思想性，但讀邊塞詩，又豈能漏了欣賞詩人雄厚筆力下的自然壯美及強韌的生命力？有人看到邊塞詩，腦中浮現的便是煙硝烽火以及刀光劍影，但是大自然中的一景一物本無意，人們卻容易為其冠上形象，有時候，不妨回歸初心，方能夠用最原始的眼光，見到萬化最原始的美。

## 李白〈宣州謝朓樓餞別校書叔雲〉賞析

授課教師：朱錦雄先生

日文一 B02107040 王淑櫻

棄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  
亂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煩憂。  
長風萬里送秋雁，對此可以酣高樓。  
蓬萊文章建安骨，中間小謝又清發。  
俱懷逸興壯思飛，欲上青天覽明月。  
抽刀斷水水更流，舉杯消愁愁更愁。  
人生在世不稱意，明朝散髮弄扁舟。

【棄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亂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煩憂。】

在兩句句首的部分分別使用「棄」及「亂」字，表達歲月對於作者的殘酷無情，而「棄」、「亂」二個動詞的使用巧妙的將時間擬人化，更能使讀者體會時間的無情。另一方面使用反覆的句式，形成重複吟詠的綿長韻律感，更加深了作者對於時間流逝的感嘆。第二句即點出對於歲月的流逝而深感「煩憂」。

【長風萬里送秋雁，對此可以酣高樓。】

由「秋雁」得知季節是秋季。「送」字扣合「餞別」的主題，「酣」字可以得知應當是有設酒席，因送別而酣飲。「高樓」則點出送別的地點位於題目所指的「謝朓樓」。由「長風萬里」至「酣高樓」，由景入情，「對此」應指已是在蕭瑟淒涼的季節中，卻偏又要與人分別，透露出無奈，但接著僅用一個「酣」字，不僅完全消除了秋天的蕭瑟之感及送別的離情依依，更屏除前兩句的所提的憂愁，酣然暢飲，豁達且豪放。

【蓬萊文章建安骨，中間小謝又清發。】

由題目可知作者及送別之人為親戚關係。「蓬萊文章」四字點出作者族叔：李雲的校書郎身分，並暗指李雲的文章具有仙氣（李雲任職的校書省相當於漢朝的「東觀」，《後漢書·竇章傳》：「是時學者稱『東觀』為『老氏臧室』、『道家蓬萊山』，康遂薦章入東觀為校書郎。」李賢注：「老子為守臧吏，復為柱下史，四方所記文書皆歸柱下。」而唐朝君主為李氏，奉「老子李耳」為祖先，遂將校書省稱為「蓬萊道山」。）而「建安骨」也同樣是稱讚李雲的文章具有建安時期的剛健有力。「中間」指建安時期至唐朝之間，「小謝又清發」指「謝朓」的出現，「清發」是對於謝朓作品的清新秀逸的讚賞，雖然表面上是在讚美謝朓，實際上是以謝朓暗比作者自己。而「小謝」二字又再一次的扣緊主題中的地點是在「謝朓樓」。

【俱懷逸興壯思飛，欲上青天覽明月。】

此二句充分展現作者的豪情浪漫，並呼應前句中的「酣高樓」。「俱懷逸興」表示作者及李雲都懷抱著宏大的抱負，「飛」字的使用使得作者及李雲的豪情有動態感直上雲霄，充分的感受到「壯志凌雲」。「欲上青天覽明月」一句更是作者詩氣勃發之處，以誇示且浪漫的生動手法，描寫兩人的豪情是可以飛上青天，將明月摘攬在懷的。

【抽刀斷水水更流，舉杯消愁愁更愁。】

一反上段兩句的豪情奔放，此段直接地將方才的浪漫想法全數拉回現實，好比從優游自在的空中，重重跌落於滾滾黃塵中。此處再次使用由景入情的手法，「抽刀斷水」本就不可能，而「水更流」的景象卻勾起作者首段所提的「不可留」的萬般無奈，而滔滔的江水如永不中斷的憂愁，湧上心頭。接著帶入「舉杯澆愁」，因為前句提的無奈及憂愁，希望藉由杯中物來除卻憂愁，沒想到憂愁只是更加的深沉。此段藉由場景的描繪及疊字的運用，深化了作者的無奈憂愁。

【人生在世不稱意，明朝散髮弄扁舟。】

此段提出解決之道，看似將上段的憂愁中和了不少，卻在細讀之後，才會驚覺排山倒海而來的是更沉重的憂煩悲哀。「不稱意」三字巧妙的呼應首段的「多煩憂」；「明朝」也呼應著首段的「今日」、「明日」。「散髮弄扁舟」使用了兩個典故，「散髮」出自原闕（《後漢書·原闕傳》：「延熹末，黨事將作。闕遂散髮絕世，欲投跡深林。」）「扁舟」出自范蠡（《史記·貨殖列傳》：「越亡吳後，范蠡『乘扁舟浮於江湖』。」）看似歸於平靜的文具透露出的卻是作者抑鬱不得志的心情。

全篇情緒的起伏跌宕有致，雖是送別詩，於開頭處卻不是由「餞別」的角度入筆，而是直接點出自身的「煩憂」，反而使讀者在閱讀之始即感受到作者內心的情緒。作者的巧思展現於詩中動詞的使用，如「棄」、「亂」，將時間擬人化更能使讀者具體的感受。「酣」字更是力道強勁的將作者的豪情展現無遺。從開頭即帶入的「煩憂」至中段忘卻憂愁恣意酣飲的「酣高樓」，及表達凌雲壯志的「欲上青天覽明月」，末段的由景入情「抽刀斷水」、「舉杯澆愁」，到最後「明朝散髮弄扁舟」的消極想法，作者情緒的起伏透過文字層層跌宕傳達至讀者心中，像層層疊嶂的山巒，一峰過後還有一峰，轉折之處皆是鮮明的對比，讓讀者衝上雲霄感受到凌雲壯志，又將其由歡快的空中丟墜至「愁更愁」的現實中。通篇「煩憂」的愁緒貫徹始終，無論是歡快的暢飲或是「散髮弄扁舟」皆是因為深沉的「憂愁」而起。

## 李商隱〈錦瑟〉與我

授課教師：沈凡玉先生

政治一 B02302246 林汶郁

錦瑟無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華年。莊生曉夢迷蝴蝶，望帝春心託杜鵑。  
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

弦聲輕盪，盪在那間老舊的教室裡。窗早已破了，我甚至不知道是什麼時候破的，春雨在外頭綿綿的下，似乎混著樹上新生的青綠從碎玻璃縫裡鑽了進來。空氣中帶著春季獨有的濕氣及涼意與暖意的交融，或許還有教室角落那放了數十個年歲的木質櫃的香氣。我回到這裡了，一個孕育我琴聲的地方，如今我拿起那熟悉卻陌生的胡琴，拉起了一段段情感的追憶。

弦因弓的摩擦而輕顫，顫出了我些許的哀愁。胡琴只有兩根弦，不能像李商隱的錦瑟一般數盡年歲，然一次的拉弓、一次的推弓，總能讓我憶起過去的年華。曾有的苦練換來的是徜徉音樂的美好，我深深的愛戀那一段戀愛旋律的時期，她讓我的心靈得到平靜、讓激昂的情緒有抒發的管道、亦或是在淡淡的愁緒裡，她傾聽了我的悲鳴。她陪伴了我青春之初的那段歲月。

然上了高中，我因課業的繁重摒棄了她，正是此時，真青春的混亂與猜疑擊上了我的生活，我如在滔天巨浪中擺盪、不解卻又不願放棄，讓自己的那葉扁舟，孤獨的在暗夜中殘破的輕盪。也正是如此，我嘗盡了別人或許未嘗盡的青春之傷。繁華落盡，卻稍稍了悟了生命的無奈與虛幻。我同李商隱般，對莊生夢蝶有著相同的迷戀，人生若夢，活得轟轟烈烈，那一段段經歷卻如煙霧般在生命中迷濛，那些追求不到的，就如夢裡的蝴蝶，一直引領著自己，直至自我已迷失其中，究竟是我在追求夢想、亦或是夢想在追求著我？我也像李商隱，曾擁有如望帝泣血般至死不渝的熱情，追求著春季那美好的一切，然時序總會過去，百花凋殘的暮春終會到來，那些青春的美好，總是在指縫間悄悄流逝，無法挽留。

我愛上了李商隱那句「滄海月明珠有淚」，浪潮的嗚咽、浪潮的寒冷，而同樣清冷的月光更輕覆其上，浪花打上了我的容顏，也或許那是我的淚，涼了我的雙頰，更涼了我的心。玉氣哪會生煙呢？玉谿生的意思也是將美好的過往比做那虛幻的煙霧罷了吧？

憶起那些青春裡做的抉擇，如今卻讓我覺得可笑，可是我不會否定那些過程，更不會摒棄青春的愉悅或痛苦帶給生命的色彩。李商隱或許對過往惘然若失，但我是抱著正面的思考。是的，我曾認為人生如夢，但夢終究會留下什麼，就如莊生夢蝶，他留下了流傳千古的意境，為人們所頌揚；是的，望帝泣血終究無法挽留春天，然而每朝每代，往往春至、杜鵑輕啼，人們就會想起望帝的那種癡情。人生是短暫的，情感卻是可以感動無數的人、無數的歲月。莊生望帝感動了數百年後的李商隱，而李商隱也感動了數百年後的我。夢即使是夢，也是在生命中確確實實的夢過。我從生命的起落歸於原點，青春已逝，但我不惘然，因為我知道下一個時期的起點，我會擁有上一個時期的智慧。或許我會再拿起琴，回到青春最初的那個地方，但是，那個我決不會是過去的那個我了。

弦聲輕盪，終於那如雪飄落般的松香也漸趨沉寂，黏膩的粉末纏上我的右手，就如回憶般纏上我的心頭，我輕輕嗅了嗅，驚覺那香氣一直依附著我，直至生命的盡頭。

## 李商隱〈錦瑟〉與我

授課教師：沈凡玉先生

醫學一 B02401082 林奕廷

錦瑟無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華年。莊生曉夢迷蝴蝶，望帝春心託杜鵑。  
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

掙扎在李黨爭的狹縫之中，在官場與人生中顛沛流離的李商隱，以此詩為其生命作了凄美的回想與總結，不久便離世。初讀時，只覺文字寫得美，有如淺淺的悲傷籠罩在一片如夢似幻的詩境。但仔細而緩慢地讀過，那種悲傷與感嘆，對去者已矣的大半人生哀悼、懷念的思緒便濃稠得好似膠結了每個字句。

「錦瑟無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華年。」從華美的錦瑟起興，而每個美妙的樂音都彷彿勾動了記憶。這在本詩原未帶有太多的悲傷氣質，然而「五十弦」和李商隱約略四十五歲的生命卻在我心中有了悄悄的連結。錦瑟的每根弦，是否可以理解成生命中每一個美好片段的記憶？我不禁惘然。李商隱在寫下此詩時，是否有感於自己的生命已即將走到盡頭？又若揣想一個癌末臨終的病人是否也有同樣「思華年」的想望，對於人生又將歸結成一個圓滿或缺憾的結局？身為醫學生的我，在將來，又要如何面對一個即將去世的病人呢？「有時，治癒；常常，幫助；總是，安慰。」我想，便是一種安慰與扶持吧。有了深厚的情感基底，或而「思華年」也可以不必帶有悲傷的氣質。

「莊生曉夢迷蝴蝶，望帝春心託杜鵑。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這裡反映出兩種對人生的態度：清明或執著。對於我的人生觀而言，似乎是選擇清明居多。有時會想，若是人生像一場煙籠的夢，沒有所愛，沒有追求，在每個當下都別無所礙，只有回到人生的清明單純本質—活著的喜悅，那麼是否生與死的界線便不那麼難以跨越？然而前幾天的晚上，聽了「超人醫師」徐超斌的演講，我卻見到了以熱烈的執著譜出的生命。因疲勞過度中風前每個月為了偏遠家鄉的居民工作四百小時，中風後依然勤練單手縫合，奔波於巡迴門診，徐超斌的生命宛若風中依然強韌的火焰，熊熊地燃燒著。這是一種執著，在他人的需要中看見自己的價值。兩者之間，孰優孰劣我認為無法衡量，或而討論生命的意義、形式與風格最終都是徒然，唯一確實地便是沒有後悔地活著。我想我們可以感到十足地幸運了，在現代，生命的價值可以不受戰爭、政治迫害、群體壓力拘束，我們的錦瑟不若李商隱，高亢美好的琴弦稀疏而沉鬱不申的樂音占了多數。在生活，活著的過程中找到自己所喜愛的人生，進而更賣力地往這個方向前進，便是一種至高無上的幸福吧。

而人生或許終將走到一個展望點。回望，是否真是「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這一流傳千古的名句確不無其深刻之處。至少在我的經驗中，很能感受到其力道和共鳴。在某些時刻，發呆，對著熟悉的景物而轉動了記憶的輪軸，在腦中便浮現了國小的樣子，國中的樣子，高中的樣子，有如幻燈片一般在腦海中顯得清晰無比，彷彿十分深刻地，卻又很難再追溯更多地細節。然而多數只是一個畫面，一段話，總是不連續的。那麼在這些人生的斷

面間又經過了什麼呢？這樣的推敲似乎對大腦皮質而言是太過巨大的負荷，而常常只得到一片空白或模糊。尤有甚者，當記憶超越現今的範圍而開始組織對未來的圖像時，思緒總在此時戛然而止，驚醒，而惘然。原來不僅是對當下感到惘然，沉浸於記憶中也感到惘然。而人生是一不斷地從主觀感受者轉為客觀觀察者，不斷地將現在轉化為過去，將連續的時間縮聚為片段的記憶的過程，其中惘然竟佔了多數。但這多數的惘然總具有替代性，對某一時刻感到迷惘，在下一時刻便能明朗地得到答案，而後又感到迷惘……。不如且拋棄這樣的惘然吧，既而身為感受者和觀察者間終有訊息的不對等，且讓我們盡情地在身為感受者時去體會、去勇敢吧。每個當下的快樂、悲傷，「此情可待成追憶」，但當時已嘗過、已體驗，已無悔了。

由於生命是一不可逆的過程，對於自己如何地漸漸地定了型，漸漸地少了一些可以無限擴展的可能性，對我而言，總是有些悲傷的。就如細胞從初始的受精卵分裂、分化而決定了每個小小個體的功能，失去了成為其他類型細胞的可能性。然而，體認到人生這麼的一次，只能活成一個人，卻也是獨一無二的一個人。獨一無二的錦瑟，且讓我們用無比的熱情與專注來彈奏吧，每一個彈跳、躍起而玲瓏的樂音都將成為某種榮譽的標誌，而「一弦一柱思華年」也可以自豪而驕傲，只要每首曲段，都是我們樂意的。

## 人生自是長恨水長東—李煜詞中的「愁」與「恨」

授課教師：吳靜宜先生

工管一 B02701124 林慈懷

大家皆熟知李煜的詞可依亡國前後可分為兩個階段，前期詞風較歡愉華靡，而後期則較悲痛哀絕。然而其實李煜在其亡國之前，亦不少愁思之作。因此我想要取其前、後期悲傷憂愁的詞來做比較。以下分為主題和風格兩個部分分別來做討論。

### 一、主題

李煜前期憂愁的詞的題材較為多元，大致可分為三類：思愁、感時傷春以及對人生的感慨。而其中又以思愁在作品中出現的頻率最高，例如〈長相思〉、〈更漏子〉、〈喜遷鶯〉等等……。而後期題材則幾乎皆為抒發亡國之悲和追憶美好時光，如〈破陣子〉、〈虞美人〉、〈浪濤沙〉

比較了李煜前後期詞作主題的差異，也許有人會懷疑其前期享盡榮華富貴還寫如此哀傷之作，有「為賦新詞強說愁」之嫌。然而我認為，也許和李煜後期所承受的磨難相比，這些小愁小恨顯得微不足道，但這些的確是他當下真真實實的感受，而我們又怎麼能將真實情感的流露歸為矯揉造作？

### 二、風格

詞風方面，我想將其細分為兩個部分來討論，分別為修辭遣字和整體氛圍。

#### (一)修辭遣字

李煜前期作品用字十分精緻，喜愛用借代修辭，以較文言華美的用詞來取代原本的意象，借此營造唯美的效果。而後期用字則較為淺白，亦較少使用艱澀的借代用詞或隱喻，大多會將喻體、喻依明白地寫出來。以下選了兩首皆提到梧桐及弦月的詞為例，分別是前期的〈采桑子 之二〉和後期的〈相見歡〉。

#### 〈采桑子 之二〉

轆轤金井梧桐晚，幾樹驚秋，晝雨新愁，百尺蝦鬚在玉鉤。  
瓊窗春斷雙蛾皺，回首邊頭，欲寄鱗遊，九曲寒波不泝流。

#### 〈相見歡〉

無言獨上西樓，月如鉤。寂寞梧桐深院鎖清秋。  
剪不斷，理還亂，是離愁。別是一般滋味在心頭。

在〈采桑子 之二〉中可以看見頻繁的借代手法，如「蝦鬚」代指竹簾、「雙蛾」指雙眉、「鱗遊」指書信。而同樣形容彎月，前者以借代的方式隱喻月亮如「玉鉤」，後者則直寫「月如鉤」，



直接地表示喻體和喻依。此種明白的譬喻手法在李煜的後期作品中時常出現，例如〈清平樂〉的「離恨恰如春草，更行更遠還生。」和〈虞美人〉的「問君能有幾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由李煜在修詞遣字方面的特色可見其前期偏好隱晦、唯美的風格，而其後期則偏向直接、明白的書寫。

## (二)整體氛圍

以作品的整體氛圍來說，李煜前期的作品愁緒是比較迷濛而濃郁的，像一杯重乳拿鐵，濃濃的奶香在嘴裡化開，咖啡味淡淡的，若有似無卻無處不在。而亡國後的愁緒是直接而明朗的，如一杯純黑咖啡，褪去不必要的砂糖奶精干擾味蕾，僅剩咖啡的原汁原味在嘴裡打轉，很苦，**卻很真實**。以下以**兩首落花及兩首夢境**之詞作為例子，分別為前期的〈采桑子 之一〉、〈謝新恩〉和後期的〈相見歡〉、〈子夜歌〉。

### 〈采桑子 之一〉

庭前春逐紅英盡，舞態徘徊，細雨霏微，不放雙眉時暫開。  
綠窗冷靜芳音斷，香印成灰，可奈情懷，欲睡朦朧入夢來。

### 〈謝新恩〉

櫻花落盡階前月，象床愁倚薰籠。遠是去年今日，恨還同。  
雙鬢不整雲憔悴，淚沾紅抹胸。何處相思苦？紗窗醉夢中。

### 〈相見歡〉

林花謝了春紅，太匆匆，無奈朝來寒雨晚來風。  
胭脂淚，相留醉，幾時重，自是人生長恨水長東。

### 〈子夜歌〉

人生愁恨何能免？銷魂獨我情何限！  
故國夢重歸，覺來雙淚。  
高樓誰與上？長記秋晴望。  
往事已成空，還如一夢中！

在前兩首中，可以看見許多用來營造氣氛的語句，如〈采桑子 之一〉的「春逐紅櫻盡」、「細雨霏微」、「欲睡朦朧」和〈謝新恩〉的「櫻花落盡」、「愁倚薰籠」、「紗窗醉夢中」等，營造出一種朦朧而淒迷的基調，如夢似醉，讓愛恨情愁在其間流轉。〈相見歡〉和〈子夜歌〉中，雖亦用落花、夢境等意象，但不同於前兩首用以鋪陳情緒、營造氛圍，在後兩首中，其皆有象徵的意涵：〈相見歡〉中李煜以凋零的落花自比，寒雨晚風皆代表其處境，而悔恨一如滔滔東流的河水，洶湧而不間斷。筆法簡潔而不拖泥帶水，幾筆便勾勒出亡國的無奈與深痛。至於〈子夜歌〉就寫得更明白了，整篇幾乎皆為情緒的直接抒發，最後以往事如夢逝矣做結，一個「夢」字包含了多少惆悵與絕望，一切過往的美好皆恍如一夢，夢醒了，什麼也沒有留下，徒留兩行眼淚。

如果說李煜亡國前的詞是一幅細緻的油畫，濃郁而精工，那麼亡國後的詞就是一聯狂亂的水墨畫，清朗如明月，卻更加悲絕。新月還是當年的新月，竹聲亦是當年的竹聲，只是他已非當年的一國之君了。而剪不斷的不僅僅是一江春水的愁緒而是滔滔東流的詩心。一場亡國之災將李煜的華詞磨成一顆顆晶瑩的淚珠，流於千古，然錯生帝王家的才子，依然夜夜夢回故國，無奈已是天上人間。

## 詩詞賞析：蘇軾〈江城子〉（己卯正月二十日夜記夢）

授課教師：朱錦雄先生

外文一 B02102099 陳佩均

十年生死兩茫茫，不思量，自難忘。千里孤墳，無處話淒涼。

縱使相逢應不識，塵滿面，鬢如霜。

夜來幽夢忽還鄉，小軒窗，正梳妝。相顧無言，惟有淚千行。

料得年年腸斷處，明月夜，短松岡。

### 【注釋】

1. 己卯：宋神宗熙寧八年（1075年）。
2. 千里孤墳：蘇軾之妻王氏歸葬於四川眉山老家，當時蘇軾在密州，相隔幾千里。
3. 幽夢：隱約的夢境。
4. 小軒窗：外面有走廊的小窗戶。軒：廊檻。
5. 料得年年腸斷處：孟啟《本事詩·徵異第五》載張姓妻孔氏贈夫詩：「欲知腸斷處，明月照孤。」
6. 短松岡：栽著矮松樹的山岡，這裡指王弗的墳墓所在地。<sup>1</sup>

### 一、選詩緣由：

為何會選擇此詩<sup>2</sup>為我的詩詞賞析作業呢？原因很簡單，只因我對蘇軾情有獨鍾。從國中第一次讀到他的作品〈定風波〉後，我便深深為他所吸引，開始閱讀蘇軾大量的作品，詩、詞、賦、古文皆有所涉，十分佩服於他獨特的思維見解以及瀟灑縱橫的才氣，非常欣賞他豁達的人生觀。然而當時都只有閱讀作品而沒有深入去了此人本身，直到後來讀到〈江城子〉此作品後，才赫然驚覺原來一個浪跡天涯的天才也有為情所擾的時候，便開始讀蘇軾的傳記、外傳，以求徹徹底底了解這位曠世奇才。而古典詩詞翻拍影片的作業我也是選擇此詩作為主題改寫劇本，雖然現在已有許多前人對「蘇軾與他生命中最重要三個女人」做過評價與探討，但我想透過這賞析此首詩來闡述自己的看法。

### 二、賞析評論：

詩評，即評論詩作，評論方法除了以其修辭、典故為著墨點外，主要重在情志批評。情志批評的主要目的在於箋釋作品中所寓含的情志，而其又可分為兩種次型態：一、讀者由作品意象主觀感發，不需理解作者之本意。（近似西方「讀者反應批評」）二、尋求寄託於言外

<sup>1</sup> <http://www.minghui-school.org/school/article/2005/12/5/50191.html>（瀏覽日期：2013/11/20）、  
<http://www.wretch.cc/blog/imwang/12614915>（瀏覽日期：2013/11/20）。

<sup>2</sup> 此詩評裡所講的詩為廣義的詩（包括宋詞）。

的詩人創作意圖，意即「作者本意」。<sup>3</sup>若要我簡明的來分別：一種是需要了解作者生平才能明白詩所傳達的東西，一種則是單純看詩、純粹以詩本意來作理解的作品。而蘇軾的《江城子》，便屬於需要了解作者生平才能理解的那一類，因此在做賞析評論之前，必須先介紹一下作者的背景：

蘇軾（西元 1037 年—1101 年）字子瞻，號東坡，四川眉山人。出身庶族地主家庭。母親程氏親自課督，七歲知書，十歲能文。嘉祐二年（西元 1057 年）與弟轍同中進士。父洵亦能文，世稱三蘇。<sup>4</sup>

王弗，眉州眉山青神鄉貢士王方之女。宋仁宗至和二年（1054），蘇軾十九歲，迎娶十六歲的王弗為妻，是為元配，生子邁。王弗年輕貌美，知書達禮，既是賢妻，也是諍友，深受蘇軾的鍾愛。可惜未能與丈夫白首偕老，在宋仁宗治平二年（1065）卒於汴京（河南開封），年僅二十七歲。<sup>5</sup>

蘇軾寫此詞時正在密州（今山東諸城）任知州，其妻王弗之死，到此時（熙寧八年）為止，前後已有整整十年之久了。

大致了解作者的生平背景後，再回頭來看此詞，才能明白作者強烈思念之情所傳達的對象，以及作者如此哀思深摯的原因。了解整首詞的背景後，便可以開始針對詩詞內容做更深入的分析探討：

詞前小序明確指出本篇的題旨是「記夢」。然而，夢中的景像只在詞的下片短暫出現，在全篇中並未居主導地位。作者之所以能進入「幽夢」之鄉，並且能以詞來「記夢」。完全是作者對亡妻朝思暮念、長期不能忘懷所導致的結果。

詞的上片寫自己對亡妻的無限懷念和人世滄桑的悲戚。起句直道「十年生死兩茫茫」，為全詞奠定了傷感哀痛的基調。「十年」，對於短促的人生來說是一段不短的路途，十年的時光不僅沒有沖淡蘇軾對亡妻的一片深情，反而愈來愈濃烈。一句「兩茫茫」道出了詞人對亡妻陰陽永隔、再無聚首之日的哀痛和喟歎。接著，以「不思量，自難忘」表達詞人直抒胸臆、自難忘懷的哀思。「不思量」，實際上是以退為進，恰好用它來表明生者「自難忘」這種感情的深度。其後「千里孤墳，無處話淒涼」二句，寫詞人對亡妻的哀思，對仕途波折的愁苦，寫兩人相距千里，無處訴說，道出了內心深處的悲愴之情。「墳」前著一「孤」字，既寫出妻子獨臥黃泉之下的孤苦冷清，又寫出了詩人對妻子孤寂的感受。而「無處話淒涼」，一則說明夫妻陰陽相隔不能相見，妻子不能向夫訴說是淒涼，丈夫不能聽妻訴說也是淒涼。此句關乎二人，這種淒涼直承首句「十年生死兩茫茫」，讓人讀來心沉氣悶，不能舒張；二則是在該句中詞人似乎有一種錯覺，不能話淒涼是因為二人相隔千里，如果近在一處，自己還可以到墳頭向妻子一訴苦衷。這種不可能的假設，讓人讀來更加唏噓感慨。片末「縱使相逢應不識，塵滿面，鬢如霜」，寫作者十年來，顛沛流離，歷經憂患，自己已是「塵滿面，鬢如霜」。想

<sup>3</sup> 朱錦雄教授大一國文授課 ppt

<sup>4</sup> 周篤文，《宋詞》，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1。（頁 59）

<sup>5</sup> <http://blog.udn.com/featherfight/6756018>（瀏覽日期：2013/11/20）。

像著即使相逢，妻子也認不出自己了。明明是作者對亡妻思念深切，偏偏說自己變化太大，妻子已認不出自己，把現實中對妻子的懷念和個人遭遇的哀傷交融，既寫出了千里孤墳的淒涼，也道盡了生者人世的辛酸。

下片以「夜來幽夢忽還鄉」句過渡，寫夢境相逢的情景。「小軒窗，正梳妝」，作者選取妻子生前閨房生活的細節來描寫，凸現妻子臨窗而坐，對鏡梳妝的場景，表現了昔日夫妻和睦幸福的生活，也反襯出如今「無處話淒涼」的悲傷。「相顧無言，惟有淚千行」，十年死別，苦苦思念，驀然相逢，縱有千言萬語也不知從何說起，酸甜苦辣霎時湧上心頭，只有相視無語，默默凝咽。一句「淚千行」包含了內心多少的辛酸、多少的淒涼，而此時，無聲當勝有聲。「料得年年腸斷處，明月夜，短松岡。」三句總結全詞，是感情發展的高潮，寫出了夢後的哀思。黃粱美夢是短暫的，蘇軾涕泗滂沱的夢也是短暫的，但夢醒後的哀痛卻是永久的。「料得」是推測之詞，語氣卻十分肯定。漫長的十年，年年復來，既指過去，也指未來的無盡歲月。「腸斷處」既形容悲痛到了極點，也意指詞人亡妻的墓地。該句遙承開頭「十年生死兩茫茫」，使全詩渾然融為一體。而「明月夜，短松岡。」是腸斷處的具化。「短松岡」是種著矮小松樹的山岡，蘇軾兄弟曾親手在父母墳前遍植松樹。夢醒後一切化為烏有，亡妻仍在千裏外的松岡之下長眠，於是詞人重又陷入生死相隔、渺茫不見的巨大悲哀。其淒涼之意，縈回不絕。

這首詞將夢境與現實交融而為一體，濃郁的情思與率直的筆法相互映襯，既是悼亡，也是傷時，把哀思與自嘆融和，情真意切，哀婉欲絕，讀之催人淚下。蘇軾寫詞並不特意講究，只是娓娓道來，一切行雲流水，然其詞的藝術特色卻十分鮮明。以《江城子》來說，此闕詞的藝術特色可大致分為以下三點<sup>6</sup>：

### (一) 時分時合的結構特色

詞人思念亡妻，同時設想亡妻也在思念自己，這種情感特徵，決定了該詞採用將自己與亡妻時合寫、時分寫的結構。上闕起筆「十年生死兩茫茫」關合雙方來寫；「不思量，自難忘」則落筆到自己一方；「千里孤墳，無處話淒涼」又合寫雙方。「縱使相逢應不識」分寫亡妻；「塵滿面，鬢如霜」分寫自己。下闕也運用了這樣的手法。時分時合，時虛時實，以虛映實，虛中見實，既寫出了詩人對亡妻的深切思念和哀悼，也寫出了兩人對愛情的生死不渝。這種愛情超越了時空，亙古回響。

### (二) 真樸的細節白描

這首純情的婉約詞用白描手法來表現內涵十分豐富的生活細節，是其具有魅力的重要原因。「塵滿面，鬢如霜」兩句簡約生動地勾勒出詞人自己的容貌特徵。塵土滿面，可見其四處奔波、生活艱難之狀；兩鬢染霜，可見其仕途坎坷、心力交瘁之苦。通過容貌能想見其經歷，這是白描以少勝多的妙處。「小軒窗，正梳妝」這兩句寫夢中所見，但這一極為普通的日常生活場景是蘇軾夫妻十年恩愛生活的提煉，凝聚著蘇軾對愛妻的深切思戀。臨窗梳妝這一人物動作本身並不具有情感意義，但一經詞人提煉就成為意蘊豐富的情感語言。

### (三) 用語明白如話

<sup>6</sup> <http://lilac120.mysinablog.com/index.php?op=ViewArticle&articleId=2969209> (瀏覽日期：2013/11/20)。

詞人表達得感情冷澀凝絕，聲聲幽咽，讓人艱於呼吸視聽，壓抑沈重，但用詞卻清新自然明白如話。「十年生死兩茫茫」，十年死別，生死永訣、幽明路隔，二人都茫然不知對方，悲苦之情籠罩全詞。「千里孤墳，無處話淒涼。」十年時間之久，千里空間之遙，於時於空都無相逢的可能，淒涼之情無處訴說。「縱使相逢應不識」卻緣於自己「塵滿面，鬢如霜」。詞人不用典取勝，不以詞生色，純用平常語出之，然一字一淚，千百年來引起無數讀者的共鳴。蘇門六君子之一的陳師道曾用「有聲當徹天，有淚當徹泉」評贊此詞。讀此詞，確實能看到它字字浸著血淚，能聽到作者錐心裂肺的慟哭之聲，感受到詩人對亡妻倦倦不已的思念。

### 三、延伸探討：

《江城子》此闕詞可說是才子蘇軾的代表作之一，因此在此篇詩評前，早已有許多前人對其有所研究。多數學者都深深為此詞所吸引，深受蘇軾對其妻強烈的愛念之情所感動，評論其為「千古悼亡之首」。然而也有少數學者有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為蘇軾真正愛的人是王朝雲<sup>7</sup>，王弗對其來說只是依從父母媒妁之言所娶的妻子，蘇軾對其只有親人的感情，而沒有愛情的成分在。他們根據蘇軾的生平做出一套推論：

王弗與蘇軾結婚的這十年，正是蘇東坡一生中最銳意進取，也最春風得意的十年，因此蘇軾懷念王弗，除一方面思念王弗的聰穎賢慧外，另一方面也是回憶過往得意的那段歲月。而王潤之<sup>8</sup>，蘇軾的第二任妻子，雖然她在才學上不如她的堂姐，在藝術才情上也不如後來的王朝雲，但她卻是蘇軾生命中最為嗑寒問暖的人。她一生的大部分時間都在隨蘇軾貶官流放，和蘇軾可說是一對最純真質樸的貧賤夫妻，因此蘇軾對她的情感為感激多過於愛情。最後的王朝雲，小蘇軾二十六歲，是蘇軾的紅顏知己。蘇軾寫給王朝雲的詩歌最多，蘇軾的軼事、外傳中也以與王朝雲之間互動的故事為最多。儘管王朝雲在地位上只是蘇軾的小妾，不如王弗以及王潤之，但她在蘇軾心中的地位是無人可替代的，再且少了親情上的禮儀包袱，蘇軾對王朝雲的鍾愛可以說是最純粹的愛情。

對於這些學者的推論，我有一些個人的看法。以下我將針對以上王弗那段評論，配合《江城子》中的「塵滿面，鬢如霜」，做一段延伸的賞析和深入的探討，並在其中闡述我對王弗、王潤之、王朝雲三位女子的看法：

「塵滿面，鬢如霜。」一般的解讀只停留在字面意義上，認為是塵土滿面、星鬢如霜讓蘇軾自覺難以面對自己的妻子。也就是蘇軾覺得，即使這時妻子王弗真的再看到自己，也認不出年華老去的蘇軾了。然而我賞析此詞到此處時，試著做了更深一層的思考：蘇軾為什麼會這麼想？這是會不會只是一般人的年華老去之感呢？

我們知道王弗 16 歲嫁給蘇軾，死的時候剛好 26 歲。她與蘇軾結婚的這十年，正是蘇東

<sup>7</sup> 王朝雲（1062 年-1095 年），字子霞，錢塘人。宋神宗熙寧七年（1074）蘇軾三十九歲在杭州，王閏之夫人為其買了一個小丫頭王朝雲，當時王朝雲才十二歲。她聰明伶俐，長到二十歲時，與蘇軾成親，是為侍妾。

<sup>8</sup> 宋神宗熙寧元年（1068），蘇軾三十三歲，續娶王弗的堂妹王閏之為繼室，閏之為眉州眉山青神處士王介的幼女，小蘇軾十二歲，生子迥、過二人。元祐八年（1093）卒於汴京（河南開封），年四十六歲。她溫婉賢德，與蘇軾相隨相伴了二十六個年頭。

坡一生中最銳意進取，也最春風得意的十年。這十年裡，蘇軾與蘇轍兄弟高中進士，名滿天下，被授官職，層層提拔，可以說是春風得意馬蹄疾。可自從王弗死去到蘇軾寫下《江城子》後的這十年呢？蘇軾捲入了由王安石變法所引發的新舊黨爭。前面新黨得勢的時候，他由於反對新政，被王安石這一派排擠；後面舊黨得勢的時候，他又強調王安石變法中也有可取的地方，結果又被司馬光這一派排擠。結果是不論新黨得勢還是舊黨得勢，執著於自己理想與堅持個人主張不趨炎附勢的蘇軾都嚐盡苦頭。這段時間，在政治上他所獲得的，除了貶官，還是貶官，一貶再貶，可真謂宦海沉浮。

此後的數十年，蘇軾也一直沒能擺脫這種仕途上的險惡命運，就在他寫完這首《江城子》後的第四年，爆發了宋代歷史上著名的烏臺詩案，他受此波牽連，銀鑕入獄，差點性命不保。這時候的蘇東坡，十年間歷盡宦海沉浮，對年輕時的政治理想即使不是心灰意冷，也在個人情緒上產生了重大的改變。而我想就是這種改變導致一個文化史上的巨人而非政治史上的巨人開始脫穎而出。

所以這個地方的「塵滿面，鬢如霜」要和前面的兩個字合起來讀，即「十年生死兩茫茫」中的「茫茫」。此茫茫指的不只是生死間的茫茫隔世，也是人生的旅程的路漫漫，夜茫茫。正是這種對人生政治理想的茫茫之感，讓蘇東坡將心血與精力放到人文生活的層面上來，放到燒菜與飲酒上來，放到養生與練瑜伽上來，放到詩詞歌賦上來，放到男女情感上來。以蘇東坡的才學與天賦，當他把全副精力都放到文學藝術上來的時候，那麼宋代就幸運地誕生了一個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文化巨匠。

理解了這種情緒，我們就會理解蘇軾為什麼會在這段時期特別思念前妻王弗。要知道，蘇東坡寫《江城子》的時候，現任的妻子是王潤之，也就是王弗的表妹，一位極典雅的女子，是當時有名的賢妻良母。她病逝的時候，傳說蘇軾是淚盡目幹，也就是眼睛差點要哭瞎，由此可見兩個人的感情是相當深的，也就是說並非是因為現在的夫妻不合，蘇東坡才格外思念前妻的。

再者，蘇東坡寫《江城子》的時候，他後來的第三個妻子，也可以說是他一生最鍾愛的女子王朝雲，已經來到他的身邊。王朝雲 12 歲時被蘇東坡發現、賞識並收為侍女，後來蘇夫人（即指王潤之）勸蘇軾把她立為妾，成了最終與蘇東坡一生共患難、深知情的女子，也就是說此時的蘇東坡並沒有缺乏情感的慰藉。那麼，他為什麼在這個貶職黃州期間就特別地思念王弗呢？我想，這就要說到他和王弗這段婚姻的特色所在了。王弗的父親是四川的一個鄉貢士，在古代也算是個知識分子家庭了。王弗自幼就知書達禮，蘇軾曾在文章裡記載過：有一次蘇軾在夜裡讀書的時候，被旁邊紅袖添香伴讀書的王弗指出了一個錯誤，這讓一肚子學問的蘇東坡大為佩服。由此可見王弗的才學確實是不一般的。

王弗不僅天天陪著丈夫讀書學習，她對丈夫的仕途也十分操心。史書記載王弗有一個愛好：蘇軾做官之後，家中凡有蘇軾的同僚、下屬來拜訪，蘇軾在前廳接待、攀談時，王弗就在簾子後面悄悄地聽。客人走了之後，王弗就憑自己特有的見解為丈夫分析談話的內容與談

話的人，據說蘇軾往往是大受裨益。舉一個小故事：章惇<sup>9</sup>未發蹟的時候曾拜訪過蘇軾，他走了之後，在簾後偷聽的王弗對丈夫說道：「這個章惇一定是個大奸大惡之人，不可不防。」但當時蘇軾不以為然。後來這個章惇仕途得意之後果然陰險狡詐，蘇軾、王安石都栽在他的手裡，以至於蘇軾這麼豁達的性格，都咬牙切齒地說就是做鬼也不願再碰到章惇這個小人，並感慨王弗看人之精準。<sup>10</sup>由此便可看出王弗賢內助的賢妻特色。此外，蘇軾之父蘇洵亦是相當喜歡這個兒媳，王弗死的時候，蘇洵便要求蘇軾將王弗送回四川故鄉與其母程氏安葬在一起。可見這個兒媳在蘇洵的眼中是多麼的完美稱職了。

但是仔細想想，依照中國古代傳統背景，蘇東坡作為一個男人，會喜歡一個在簾子後面偷聽自己跟同事談話的老婆嗎？我想，碰上這樣的情況，大多數男人是不情願的，因為若讓同事和朋友們知道此情況，一定會被笑是妻管嚴，而顏面掃地。但此現象放在蘇軾身上則不然。

首先，王弗只是幫著蘇軾出主意，並不是什麼事兒都管著他。蘇軾是個天性豁達、不拘小節的人，也就是說是個心機不深的人，所以他在仕途上才屢屢受挫。而這樣一個關心其仕途命運的老婆，從某種意義上說，她的出謀劃策，倒是那些希望能在政治上有一番作為的男人的好依靠。

這一點很容易理解，男人們常說起妻子多壞事，豈應關大計？可事實上，在中國歷史裡，妻子關大計的情況又何嘗少呢？秦檜風波亭害死岳飛，不就是和他老婆王氏在東窗下商量出來的嗎？所以有個成語叫東窗事發，指的就是他們夫妻合謀。要不然，杭州岳王廟裡跪在岳飛面前的就不會是秦檜夫妻倆了。

另外，一個在仕途上全力支持蘇軾的知識女性，理當更容易為蘇軾所接受，而講到此處，就要提一提蘇軾的成長背景了。蘇軾最敬愛的母親程氏便是這樣的一位知識女性。

《宋史·蘇軾傳》記載：「生十年，父洵遊學四方，母程氏親授以書，聞古今成敗，輒能語其要。程氏讀東漢范滂傳，慨然太息，軾請曰：『軾若為滂，母許之否乎？』程氏曰：『汝能為滂，吾顧不能為滂母邪？』」<sup>11</sup>

這段記載是說，蘇軾十歲的時候，父親蘇洵那兩年不在家，蘇軾的母親程氏親自教蘇軾、蘇轍兄弟倆讀書。有一天蘇軾讀到《後漢書》中的《范滂傳》，范滂是古代忠直的知識分子的典型，他被奸黨抓走時，他的母親大義凜然在為他送行。蘇軾讀到這兒就問程氏：如果我以後以范滂為人生的榜樣，母親會同意嗎？由此可見蘇軾十歲的時候就有捨生赴義的理想，這絕對是不容易的，但更不容易的是程氏聽了這話後，竟放下書毅然決然地回答：如果你能成為范滂那樣的人，我就不能成為范滂母親那樣的人嗎？

<sup>9</sup> 章惇（1035年—1105年），字子厚，建州浦城（今屬福建）人。為宋朝的政治人物，新舊黨爭的要角。

<sup>10</sup>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e608d2a01007z9b.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e608d2a01007z9b.html)（瀏覽日期：2013/11/20）。

<sup>11</sup>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176a5b9010109f9.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176a5b9010109f9.html)（瀏覽日期：2013/11/20）。



這件事對年幼的蘇軾影響很大，也可以從此看出程氏在人生志趣與人生理想上對他的影響。且從男人普遍具有的戀母情結的角度上看，最理想的伴侶便是擁有接近於程氏這種性格與氣質的女性。而王弗恰好是這樣的一個人選。所以蘇軾才會由衷地說王弗是個賢內助<sup>12</sup>，而蘇洵也對這個兒媳婦稱讚不已。由此，從儒家的角度上看，蘇軾與王弗的婚姻即是儒家知識分子達則兼濟天下的最理想模式——齊家、治國、平天下。

綜合以上，我們便可以理解：仕途上歷盡路漫漫、夜茫茫的蘇軾，在政治信仰與文化信仰面臨轉折點時最為痛切地思念起王弗，也就是情理之中的事了。

那麼，既然蘇軾與王弗的婚姻如此的理想，我為什麼又會說王朝雲才是他一生最鍾愛的女子呢？請注意，我所用的是「鍾愛」這個詞。我認為蘇軾對王弗的感情更多的是敬愛。在王弗這個賢內助死後，王弗的堂妹王潤之嫁給了她早已暗戀多年的堂姐夫。王潤之是個絕對的賢妻良母，她無微不至地關懷蘇東坡，關懷三個她親生和不是她親生的孩子，這一切都讓蘇軾很感動。元稹懷念妻子韋叢的時候說「貧賤夫妻百事哀」，王潤之一生的大部分時間都在隨蘇軾貶官流放，她和蘇軾真的可以說是最純粹樸實的一對「貧賤夫妻」了。

然而嚴格地說，雖然蘇軾與王潤之感情很深，王潤之並不是一個完全了解蘇軾的人。她是他的賢妻，而非他的知音。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烏台詩案發生之時，蘇軾入獄，王潤之因為害怕，竟將家中蘇軾的詩稿付之一炬，實在令人相當遺憾。當然，烏台詩案本質上是一場文字獄，蘇軾得禍也確實是因為寫詩而起，但王潤之的反應表現出她更看重的是老公蘇軾的生命，而不是他的才情與成就。也正因為如此，當真正的知音來到身邊時，蘇軾就表現得特別鍾愛、特別珍惜，而這位知音就是蘇軾最後深愛的女子--王朝雲。

首先要問一個問題，王朝雲來到蘇軾身邊的時候才 12 歲，而此時蘇軾已經 37 歲了，兩個人之間會產生所謂的愛情嗎？我們當然不否認人與人之間有忘年交，同樣男女之間也可以有忘年戀，就像楊振寧先生與翁帆女士<sup>13</sup>一樣。但王朝雲這時候的年齡畢竟太小了，儘管古人結婚時間早，戀愛的歲數比較小，但再小也不應小到 12 歲這個年齡。所以蘇軾一開始將王朝雲帶回家中，無疑只是看中了她的藝術氣質與藝術才華，應該尚未存有男女之間的那種情愫。所以，蘇軾與王朝雲開始在一起的那些日子，大抵可說是不帶有半功利性的，是一種純粹的自然而然的生活態。

蘇軾將身為歌女的朝雲帶回家中，教她讀書寫字，教她音樂舞蹈，教她詩詞歌賦，他們之間是以師生的身份開始了這段曠世情緣的。也正因為這樣，這段情緣就顯得特別的濃郁，蘇軾對王朝雲的憐愛與王朝雲對蘇軾的崇拜，這份情緣發展到極致，便使得當事人產生了強烈的知音、知己之感。

據宋代費袞的《梁溪漫志》<sup>14</sup>記載，天性豁達的蘇軾雖然在朝廷裡受了一肚子的氣，但

<sup>12</sup> 蘇軾在《亡妻王氏墓誌銘》中稱王弗為賢內助。

<sup>13</sup> 2004 年 12 月 24 日，高齡 82 歲的楊振寧先生與 28 歲的翁帆女士結婚，一度引起媒體熱烈追蹤，一時成為報刊頭條。

<sup>14</sup> <http://www.twwiki.com/wiki/%E3%80%8A%E6%A2%81%E6%BA%AA%E6%BC%AB%E5%BF%97%E3%80%8B>（瀏覽日期：2013/11/20）。

他卻喜歡以有趣的方式來宣洩。舉一個小故事為例<sup>15</sup>：有一天下班後，他回到家拍著自己的肚皮問家中的侍女問道：你們猜這裡面是什麼？其中一個丫環想也不想就回答：當然是中午剛吃的飯！蘇軾搖了搖頭。另一個聰明的丫環回答：一定是滿腹文章。蘇軾又笑著搖搖頭。而又有另一個丫環自信地回答：這還不簡單，蘇大學士滿腹都是聰明才智，難道還能是一肚子草包？蘇軾聽了哈哈大笑，卻依然搖搖頭。所有的人都呆了，大家面面相覷，不知答案究竟為何。此時蘇軾看著一直沒有說話的朝雲，只見朝雲笑了一下，嘆了口氣道：這裡頭啊，是一肚子的不合時宜！蘇軾聽了放聲大笑，捧著肚子，只顧點頭。所以後來蘇軾在惠州西湖的六如亭<sup>16</sup>便曾親筆提寫一幅對聯：

不合時宜，惟有朝雲能識我；

獨彈古調，每逢暮雨倍思卿。

這裡說的「惟有朝雲能識我」即將朝雲引為平生唯一的知音，也就是說在蘇軾看來，連那個與他「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的感情深厚的弟弟蘇轍，在了解彼此心靈這一點上，也是不如王朝雲的了。

然而，我們說朝雲是蘇軾的知音，那反過來，蘇軾對王朝雲又是怎樣呢？蘇軾被貶官到海南，那時的海南不像現在的特區，經濟發達，燈紅酒綠。那時的海南是著名的瘴癘之地，在古代是環境最惡劣的流放之地，派到那兒的官就等於是發配充軍，別想活著回來。就連天性樂觀的蘇東坡也無法懷有生還中原的信心，所以他在臨去之前遣散家人，尤其是把家中侍女姬妾都另作安頓。朝雲這時候已經是蘇軾的妾了，別人都散去，可她卻執意要跟隨蘇東坡到天涯海角，死也不肯離去。到了今天的廣東惠州一帶，蘇軾一家終於安頓了下來。有一天，朝雲又唱起了她特別喜歡唱的蘇軾的一首《蝶戀花》<sup>17</sup>：

花褪殘紅青杏小，燕子飛時，綠水人家繞。

枝上柳綿吹又少，天涯何處無芳草。

牆裡鞦韆牆外道，牆外行人，牆裡佳人笑。

笑漸不聞聲漸悄，多情卻被無情惱。

根據史料記載，朝雲唱到一半的時候，「歌喉將嚙，淚滿衣襟」，蘇軾問她怎麼了，她回答：「奴所不能歌，是枝上柳綿吹又少，天涯何處無芳草也。」原來，是天涯何處無芳草這句讓朝雲淚滿衣襟，唱不下去。據說不久朝雲就病死了，而蘇東坡終其一生，再也不聽這首詞了。

為什麼王朝雲唱到這一句就淚滿衣襟唱不下去了呢？而蘇軾又為什麼將其視為人間絕唱，再不聽這首詞了呢？我們大多數人讀這首詞的時候，一般讀出來的都是一種豁達甚至是有些歡快的情調。你看，牆裡的鞦韆上有佳人的笑聲，牆外的有心人雖然空留遺憾，但終究有著

15

<http://ijk671.pixnet.net/blog/post/47199184-%E4%B8%80%E8%82%9A%E5%AD%90%E4%B8%8D%E5%90%88%E6%99%82%E5%AE%9C>（瀏覽日期：2013/11/20）。

<sup>16</sup> 蘇軾為了紀念朝雲，在朝雲墓址所在的惠州西湖建了一個六如亭。

<sup>17</sup> [http://tw.myblog.yahoo.com/daya\\_art/article?mid=774](http://tw.myblog.yahoo.com/daya_art/article?mid=774)（瀏覽日期：2013/11/20）。

天涯何處無芳草的灑脫。尤其是天涯何處無芳草這句，那種灑脫的境界被大多數人所接受認可，已經成為我們生活中一句常用的俗語了。這麼灑脫的一句話，怎麼會讓朝雲淚滿衣襟，甚至難以為繼呢？

這就要說到「天涯何處無芳草」這句詞裡所用的典故了。這句話是從屈原《離騷》中的一句化來的，原句是何所獨無芳草兮，又何懷乎故宇？什麼意思呢？屈原是在寬慰自己說，天下到處都有香草，你又何必只懷念著故國。我們知道，香草美人在屈原《離騷》中只是一種比喻，一種象徵，是說人生的理想既然在自己的國家不能實現，你可離開故國呀！但屈原這樣說，是為了反襯自己離不開自己的祖國，離不開自己的理想與事業。既離不開又這樣說，才分外能表達出這其中的痛苦。<sup>18</sup>

蘇軾這句話既然是藉用屈原的詩意而來，那其中的情緒就可想而知了，那並不是我們一般感覺到的其中只有曠達與灑脫，而應該蘊含著一種深切的悲痛。這層意思，沒有人讀得出來，可朝雲讀出來了。只有朝雲能體會到，在嚴酷的現實面前，蘇東坡只是一個牆外失意的匆匆過客罷了，所以她為之淚下。

蘇東坡當時的反應只是笑著寬慰朝雲說：「是吾悲秋，而汝又傷春矣！」可朝雲死後，愛好詩詞的蘇大學士終身不復聽此詞，可見蘇軾當時面對朝雲的落淚表現得好像很豁達，實際上已被朝雲的知己之情、知音之情所深深感動，這種感動在當時表現為克制與灑脫，在過後卻成為蘇軾心中一處永遠溫暖卻又傷痛的存在。換句通俗的話來說，就是朝雲是唯一理解蘇軾的人，而蘇軾對朝雲對他的理解又產生了巨大的理解與共鳴，也就是他們是真正做到了心有靈犀的互通。在朝雲的眼中，在蘇軾的世界裡，舉世濁濁，只有他們二人是彼此生命中最為清澈的存在。

這就可以理解為什麼說王朝雲才是蘇東坡一生的最愛了。當生死茫茫、塵世茫茫皆成過眼煙雲之後，對於蘇軾這樣一個文化的巨匠、藝術的魂靈來說，只有最真、最純、最清澈的情感，才是他最後的夢想。

蘇軾一生都很崇拜唐代的大詩人白居易，他早年曾羨慕地作詩說「我甚似樂天，但無素與蠻。」意思是：我的才情也不比白居易差，只可惜我不像他那樣擁有樊素和小蠻兩位名姬，不像他那樣坐擁櫻桃樊素口，楊柳小蠻腰。然而，晚年的蘇東坡又做詩說「不似楊枝別樂天，恰如通德伴伶玄。」意思是：我所鍾愛的女子不像樊素和小蠻一樣最終離開了白樂天，她會跟著我海角天涯，忠貞不渝，而這卻是白樂天比不上我的地方。而此首令蘇軾沾沾自喜之作的詩名即：《朝雲》。

從愛情的角度看，白居易比起蘇東坡來確實差遠了。其實不只白居易，中國古往今來的大多數男人比起來蘇東坡來都差遠了。他一生既擁有過王弗這樣的事業上的賢內助，又擁有過王潤之這樣的家庭生活中的賢妻良母，還擁有過王朝雲這樣的才藝雙絕的情感知音。也就是說，蘇軾，蘇東坡，這個男人，他幾乎擁有過中國男人在愛情與婚姻上所能夢想到的所有的理想愛人。這樣的一生，又哪還會有一點一絲的遺憾呢？這讓我不禁想起林徽因的那首《人

<sup>18</sup> <http://www.shicimingju.com/1834.html>（瀏覽日期：2013/11/20）。

間四月天》：

你是愛，是暖，是希望，你是人間の四月天！

對於蘇軾來說，或者可以說，王弗是希望，王潤之是暖，王朝雲是愛！而東坡居士就永遠生活在他的人間四月天裡！

#### 四、結語

以上延伸賞析談完了我對蘇軾生命中最重要の三個女人的看法，在此我將回歸主題，回到《江城子》這首詩詞上。

在閱讀過許多專家以及蘇軾愛好者對此首詞の賞析評論後，我發現多數人在探討時都會延伸至比較王弗、王潤之和王朝雲之間の差異<sup>19</sup>，並探討蘇軾和她們の關係，最後再回歸到蘇軾對王弗の感情上來研究。因此我也採取同樣の賞析方式。我認為，「單就詩詞做賞析，不做過多與作者本身故事の連結」這種賞析方式並不適用在《江城子》上，因為若就單單以此首詩詞來做賞析，雖然其敘述仍是很誠懇真摯，但裡頭許多作者所投射の特殊情感便無法觀察出，例如「明月夜，短松岡」の「短松岡」，便有作者親手在墳前遍植松樹の個人緣由，這即是需要了解作者寫作此詩の背景才能夠理解の一環。如此賞析個別の情感才能凸顯出，否則就只是單單描述環境以製造悲戚の氣氛，卻沒有真實確切の感情在裡頭。

總而言之，《江城子》這首詞展現出詞人蘇軾對其妻王弗真摯の哀思之情，這是無人可否認の，至於其他對於蘇軾愛情の看法，眾說紛紜，在此只是提供我の一些個人觀點做為參考，並非絕對正確。而許多人便是因為此詞而為蘇軾所吸引，進而踏入研究蘇軾の神聖領域，足見此首詞在文學歷史上無可取代の地位。

#### 五、參考資料：

- (1) 陳新雄，《東坡詩選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 (2) 周篤文，《宋詞》，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1。
- (3) 陶鼎尼，《東坡詩文研究》，台南：龍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0。
- (4) 門冀華，《風流倜儻蘇東坡》，台灣：文經閣出版社，2007。
- (5) 劉維崇，《蘇軾評傳》，台北：黎明文化，1993。
- (6) [http://teacher.whsh.tc.edu.tw/huanyin/anfa\\_dongpo7.htm](http://teacher.whsh.tc.edu.tw/huanyin/anfa_dongpo7.htm) (瀏覽日期：2013/11/20)。
- (7) <http://www.exam58.com/ssssc/1003.html> (瀏覽日期：2013/11/20)。
- (8)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54665079.html> (瀏覽日期：2013/11/20)。
- (9) <http://blog.udn.com/featherfight/6756018> (瀏覽日期：2013/11/20)。
- (10) <http://tieba.baidu.com/p/2626053483> (瀏覽日期：2013/11/20)。
- (11)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0814/21/111369\\_46070534.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0814/21/111369_46070534.shtml) (瀏覽日期：2013/11/21)。

<sup>19</sup> 每個學者的看法皆不同，此篇詩評所引用的是多數學者普遍認同の觀點。

## 《三國演義》的真實與虛構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電機一 B02901110 藍世帆

《三國演義》是全球華人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的著名歷史小說，自然也引起無數的討論、分析或甚至批評。其中對於《三國演義》的真實與虛構，討論者不在少數，在此我也想對這問題進行討論。但無論如何，《三國演義》是一本值得認真一讀的歷史小說，書中所闡述的道德仁義，戰爭時的爾虞我詐，猛將之間的廝殺，以及高藝術化的人物刻劃，令人拍案叫絕的戰略，深深吸引著眾人，讓人不禁想一看再看。

要討論《三國演義》就得先追溯它的分類「歷史小說」，歷史小說名為小說自然具備了小說的虛構，作者可以自身的想像力揮灑，但歷史小說前面的「歷史」二字卻大大限制了小說的自由度，這意味著它必須遵從史實的大架構推演故事，而不能隨心所欲的安排故事發展，正如《三國演義》最終並不是由劉備統一天下，而是晉。歷史小說便是在這種虛構與真實的矛盾之下產生的作品。《三國演義》之真假往往讓人誤會，許多人皆對此提出看法，豫才在《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中曾指出《三國演義》的缺點就是「容易招人誤會」、「有七分是實的，三分是虛的；惟其實多虛少，所以人們或不免並信虛者為真。」魯迅也是持此種看法的學者之一，認為《三國演義》太拘泥於歷史上的事實。

然而，純粹的探討內容真假，與史實的契合度，而不去感受作者所欲表達的情感是不對的。小說的目的便在於「傳奇」，非是史冊的「傳信」。讀者在閱讀時要設立好自身的心態，應以詩的真實來要求，而非以史的真實來苛求。才不會因虛實交織的內容而迷惑，否則可能誤認為《三國演義》是本胡謔的史書。因此讀《三國演義》應以讀文學作品的方式來讀，感受蘊藏在字裡行間的真實。

《三國演義》以理想化的方法，改造三國人物，塑造出一個個具有藝術形象的腳色，再藉由這些腳色，建構出屬於《三國演義》的理想世界，一個宣揚仁義、道德的世界，展現了人們對此種世界的憧憬。這便是《三國演義》的真。為了達到它的「真」，只要不違背歷史的大架構，任何對史實的更動皆是合情合理，甚至是必須的。藉由「虛」而達成「真」，在《三國演義》中屢見不鮮，也是《三國演義》的核心。

作者羅貫中身處元末明初的動亂時代，《三國演義》的時代也是個政權更迭，戰爭頻繁的年代，他選擇蜀漢為正統，塑造出劉備這個仁德之君，與神機妙算的忠心軍師諸葛亮，正是在表明作者對仁君的渴望，治世之期盼。希望有個能解民於倒懸的人出現，解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的人民，建立一個人心向義，和平喜樂，有德君、有賢相的理想世界。《三國演義》之真便在於此，傳達了一個時代的願望，或甚至是任何一個亂世之中人民的盼望。因此不應把《三國演義》當成史書來讀，或以史書的標準來要求，而應該從文學作品的角度切入，欣賞它的美。

從人物形象來看，《三國演義》對人物的塑造可謂淋漓盡致，產生了一個個具有理想性格的腳色。例如描述孔明，便藉由許多的「虛」來建構出「千古第一賢相」。孔明出場，鋪陳了三回，藉由許多旁人的敘述不斷的烘托孔明，一層一層描繪出孔明的形象，更加上不存在的門聯，展現其為人；赤壁之戰的神機妙算表現孔明的機智，藉由三氣周瑜襯托孔明的更勝一籌；空城計來表現他的臨危不亂；當他去世時，曾被其罷黜的官員也為他落淚，可見孔明的仁與義是如何深得人心。無時無刻都在強調孔明「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精神，並賦予了孔明諸多神一般的功績，成為了《三國演義》中兼備忠心、智慧的賢相。

曹操也是典型人物之一「千古第一奸雄」，兼備多種性格，毛宗崗描述為：「似乎忠、似乎順、似乎寬、似乎義」。《三國演義》中，曹操聽到許劭評他：「子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奸雄也。」不但不生氣惱怒，反而以身為奸雄而歡喜；在誤殺呂伯奢一家子之後說：「寧叫我負天下人，休叫天下人負我。」奠定了他奸雄的形象；雖然愛惜賢才，卻又害怕自己的想法被了解，而感到芒刺在背因而殺了策士；為了達成目的，無所不用其極，挾天子以令諸侯，借將領的頭以平眾怒，也有一流的演技，是個實在的奸雄。

在描述人物時，為了符合人物形象的真實，時常見到移花接木，將史實搬家的情況。例如張飛鞭打督郵的橋段，原是劉備鞭打的，卻因劉備的人物形象是仁民愛物的仁德之君，由劉備來打破壞形象，而張飛又恰好是脾氣暴躁，耐不住性子的形象，由他來執行是最適合不過。孔明在赤壁之戰的功績原本大多數是周瑜的，卻全都歸功在孔明的頭上。

《三國演義》是本精彩的歷史小說，運用了許多文學手法和藝術技巧，塑造了一個個形象鮮明的腳色，一場場氣勢磅礴的戰爭，一次次勾心鬥角的鬥智，達成了作者所欲傳達的「真」，吸引著每一代的人們。人們愛蜀漢的仁義，諸葛亮的忠心，關羽的勇猛，厭惡曹操的奸險，雖然犧牲了歷史事實，卻造就了精神上的真實，人們可以同時享受三國中的真實與虛構，彷彿身歷其境的體驗作者筆下的三國時代，一同和蜀漢打拼、奮鬥。難怪毛宗崗評《三國演義》為「第一才子書」。

## 論《西遊記》之正義

授課教師：潘少瑜先生

政治一 B02302149 廖若雨

正義，在西方一直是辯論的熱門話題，關於他的定義依不同學派而有不同主張，有人認為正義是一種美德，有人認為是一種行為甚至是一種機構，這麼多不同的看法在經歷千年來智慧的激盪與省思，衍生出許許多多與正義有關的論述與理論，在此姑且依教育部詞典的解釋為它下一個籠統的定義，正義，公理之意，也就是世人所公認的道理。正義大略可分為分配正義與應報正義兩種，分配正義著重於人群間如何適當的分配，而應報正義則是討論對惡行的適當回應。

西遊記這部中國經典小說可依正義的概念將此書劃分為兩大部分：第一大部分是佔書中篇幅最大，關於孫行者一行人降妖除魔的取經過程。第二大部分則是開頭描述孫悟空、唐三藏兩人的生平到兩人相識的過程，以及最後取經成功卻在西天淨土遇到種種不公平的刁難。第一大部分主要的概念可以用應報正義來詮釋，而第二大部分則是在描繪應秉持公正的諸神、如來實際卻從事不公不義，來諷刺當時的社會，並藉由正義的化身之腐敗表達對正義存在與否的悲觀態度。

首先就第一部分的應報正義進行探討。第一部分主要描述孫行者與唐三藏一行人在取經路上斬妖除魔的經歷，雖然沿路景緻隨著旅程變化，遇到的鬼怪人物千變萬化，但每一個冒險主要都依尋一個標準的模式在進行，也就是無辜的人、唐僧一行人遇到妖魔襲擊或是一國的百姓受到妖怪權臣的迫害，然後孫悟空憑著七十二變的法術順利地斬妖除魔，化險為夷，最後解救眾生，為這一段冒險畫下完美的句點，然後又繼續下一段旅程。這樣的固定模式不斷地重複，再經過九九八十一的磨難後，唐僧一行人終於到達西天取得經書並圓滿升天。就第一部分的內容可以用應報正義的觀點來詮釋，因為有無辜的人受害，所以有一個代表正義的角色出現去懲罰施暴者，而這代表正義的角色就是唐僧一行人，他們運用高強的法術去懲罰害人的妖孽，得到一個歡喜的結局，乍看之下似乎符合應報正義，但真的是如此嗎？應報正義的概念最早可追溯至亞里斯多得的詩的正義，概念是我們認為受到懲罰與所做的事情是相符的。但此正義的定義是由人們所認定，沒有一個客觀而具體的衡量標準，是一種情緒性的感受。但我們往往帶著偏頗的眼光去看待事情，使得衡量的標準一開始就不公正。我們常說萬物平等，生命同價，但對吃人的老虎我們總毫不猶豫地將之處死，但我們食用動物卻是所謂的享受美食。當一個人殺害另一個人時我們往往耗費許多人力物力去評斷是非對錯，在最糟的狀況才會將之處死，甚至有些國家廢除死刑以無期徒刑代之，但對於非我族類的生物我們往往用死作為最好的下場，武松打虎的猛獸亦如此，西遊記中的妖魔鬼怪更是如此，除了一部份為佛陀神仙收服、為孫行者一行人服務外，大部份的妖怪都死在唐僧一行人手下，這樣的結果真的符合他們的罪行，真的符合應報正義嗎？還是他們的懲罰是端看他們對諸神、對孫行人的利用價值而定？

再來討論第二部分的內容，也就是故事的開頭孫行者與唐僧的部分以及在西天取得經書的結局。這部分的內容與作者吳承恩的生平與時代背景有關。吳承恩，號射陽山人，嘉靖年間擔任縣丞，後歸山陽，放浪詩酒，著作豐富但晚景淒涼。他對當時腐敗的官僚、種種時勢、社會、朝廷的不滿，可能是其自號的來源，他將滿腔的憤懣化作文字，來宣泄他的不平，諷刺不公不義的事實。首先是開頭孫悟空大鬧天庭的情節，藉由一介小小弼馬溫卻可以把天庭鬧得天翻地覆而玉皇大帝卻束手無策只能仰賴諸神奔走應付的情節來諷刺嘉靖帝的無能，而描述潑猴修理天官神仙的過程則是用來隱喻明朝的貪官污吏，作者透過一隻猴子去惡整看似高高在上、自命清高的仙官來達到無法在現實中對貪官污吏的懲罰，藉著小說去滿足作者實現應報正義的心態。雖然一開始的情節令人大快人心，但結局卻使人對正義的期待落空，在歷經九九八十一劫的唐僧一行人，卻在最純淨的西天淨土遇到最難以對抗的威脅。故事中西天淨土的純淨在如來褒獎唐僧後請兩位大弟子帶唐僧去拿經的過程開始受到玷污，那兩位如來大弟子在神聖的藏經閣跟唐僧以「人事」做為交付經書的條件，而唐僧拒絕後竟換來假冒的無字天書，更令人吃驚的是在事發後向如來告發的結果卻是令一層更貪婪剝削，把一路上安然保護沒被妖怪奪走的寶物葬送在最應守護公平正義的西天。一路上擔任正義使著的主角一行人在最純淨的殿堂受到最不公義的對待，這段情節為正義的存在畫上大大的問號，也深刻地表達作者對當時社會黑暗的憤懣。

綜上所述，西遊記這本書可以用應報正義的概念來探討與詮釋，反映時代的背景與作者的心態，讓人省思正義的價值、衡量標準與正義實現的可能。



## 棒打天地不平事——《西遊記》的正義觀

授課教師：潘少瑜先生

歷史一 B02103049 陳韋齊

談到中國小說的「正義觀」，一般人聯想到的，不外乎是如《七俠五義》、《施公案》、《兒女英雄傳》、《水滸傳》……等「公案小說」或「俠義小說」。而吳承恩的《西遊記》這本書，一般則被歸類為「神怪小說」，而忽略其與「俠義」或「正義」這兩個議題的關聯性。其實這本書不但包含了「俠義」與「正義」，並且與一般單純被歸類為俠客或公案小說等處理正義問題的作品相比，更顯現其特殊性。

首先，從歷史上「正義小說」的流變來看，早期流行的小說大致上會有一個清廉且英明的判官，由他的判案過程，來彰顯出正義，這類的小說像描寫包拯故事的《百家公案》便是；後來漸漸的演變成，在這些清官身旁圍繞著一些武功高強的俠客，協助官員們的破案，如此一來大大增加了伸張天理的可能性，更使小說加入了曲折的情節，提高讀者的趣味，小說《彭公案》和《三俠五義》為代表。《西遊記》抓住了這一個趨勢，直接創造出了像孫悟空這樣的主角，身兼能辨善惡是非的清官角色，又有七十二變的法術，使它不只跳脫了「凡人」武林高手在破案的有限性，更加入了法術，而拓展格局，此時《西遊記》作者想表露的「正義觀」便可以藉由這個角色任意揮灑了。

第二，《西遊記》這位正義主角孫悟空並不與所有的「壞人」絕對的劃清界線，相反的，他與許多妖魔反而是兄弟朋友，在小說的第四回有這麼一段：

他(孫悟空)卻對六弟兄說：「小弟既稱齊天大聖，你們亦可以大聖稱之。」內有牛魔王忽然高叫到：「賢弟言之有理，我即稱作個平天大聖。」蛟魔王道：我稱作覆海大聖。」鵬魔王道：「我稱混天大聖。」獅狒王道：「我稱移山大聖。」獼猴王道：「我稱通風大聖。」蝟狒王道：「我稱驅神大聖。」此時七大聖自作自為，自稱自號，耍樂一日，各散訖。

從這一段可以看出，孫悟空幾乎與後來各章回所出現的反派角色，都有了兄弟的關係，更妙的是，孫悟空一行人在第五十九回遇到的大困難一火焰山，正是自己所造成的。請看第六十回：

土地(神)道：「這火原是大聖放的。」行者怒道：「我在哪裡，你這等亂談，我可是放火之輩？」土地道：「是你也認不得我了。此間原無這座山，因大聖五百年前大鬧天宮時……」

這種讓「執行正義者」與「麻煩製造者」互相混合，甚至融合為一，反映了《西遊記》中，正邪往往是一體兩面的；並且作者吳承恩不單讓這類「曾經犯錯者」擔任「正義使者」的事情節，同時發生在唐三藏、孫悟空、沙悟淨、豬悟能、白龍馬師徒五人身上，連其他妖道如「紅孩兒」也在後來變成觀音菩薩身旁的善財童子，修成正果。凡此種種出現在多處章節，

這些角色正與「周處除三害」的主角遭遇不謀而合，顯現出《西遊記》的正義，追求的並不是完美無任何缺點的聖人形象，而是知錯能改的浪子回頭。

真正讓人拍案叫絕的是，《西遊記》所談的正義不單只是對抗於普通的邪魔歪道，小說還創造了對抗「神仙」的意識，這顛覆了一般人視神明為神聖不可侵犯的觀感。小說第二十八回到三十一回的黃袍怪便是一個例子：此黃袍怪本是天宮二十八星宿中的奎木狼星，因和天宮披香殿的侍香玉女私通下凡，想不到卻因此危害人間，被孫悟空察覺受到懲罰。其他諸如第四十九回的金魚怪，本來是觀音菩薩蓮花池養的大金魚；第六十六回的黃眉怪，是彌勒佛身邊司磬的黃眉童子；第七十一回金毛犼是觀音菩薩的坐騎；第五十二回青牛怪是太上老君騎的那隻青牛……等等，像這樣的神仙助手或聖獸，此刻卻都是為害人世妖孽，與正義背道而馳。孫悟空的大鬧天宮更是對於官僚「假正義」的一大反抗，作者有意嘲弄天宮，同情孫悟空，天宮反而是不義的象徵了。在《西遊記》第三回末：

玉帝道：「那路神將下界收服？」言未已，閃出太白長庚星俯伏啟奏道：「上界三界中，凡有九竅者，皆可以修仙。……可念生化之慈恩，降一道招安聖旨，把他宣來上界，授他一個大小官職，與他籍名在錄，拘束此間……則收仙有道也。」

等到孫悟空發覺被封的「弼馬溫」不過是用來虛幌他的低級官階，憤而自封為「齊天大聖」，弄得眾天將天兵下凡抓拿，卻又失敗時：

玉帝聞言驚訝道：「這妖猴何敢這般狂妄！著眾將即刻誅之。」正說間，班部中又閃出太白金星，奏道：「那妖猴只知出言，不知大小。……不若萬歲大捨恩慈，還降招安旨意，就教他做個齊天大聖。只是加他個空銜，有官無祿便了。」……玉帝聞言道：「依卿所奏。」……

從上述的段落，特別是「閃」這個字，可以看出，玉帝和太白金星的一答一唱，像不像一個昏昧兒皇帝配個馬屁精？詼諧逗趣中，天庭眾神不知不覺被小丑化了。另外，一開頭眾仙之所以無法對付孫悟空，是作者對於天庭「官僚體系」產生「正道的不虔誠」，諸如諂媚和眾神實際無能（連孫悟空都的法術都敵不過）的批判，在《西遊記》裡頭，唯有如來佛才是象徵「真正」的正義，而能降伏孫悟空。這種「天庭惡狀」的寫法，頗有後來「老殘遊記式正義」揭發「清官之惡」的風範，然這或許便是《西遊記》要藉此諷喻人們勿輕易迷信於表面莊嚴之人或現實官府。

最後要談的是，小說裡特別涉及了「正義的制衡」。在《西遊記》中最為人所知的寶物，當屬金箍棒和孫悟空頭上戴的那個箍兒了。如果說如意金箍棒是正義執行的象徵，而緊箍經是正義制衡的發動，那緊金箍便是正義的制衡。這個「正義的制衡」在《西遊記》中是很重要的內涵，貫串了整部小說。如小說故事唐三藏剛收服孫悟空為徒弟不久，便在路上遇到六個強盜，孫悟空一棒就打死他們，之後唐三藏趕緊念緊箍經制止孫悟空；許多章回裡的妖怪，原來是神仙派下凡考驗唐三藏一行人，卻趁機作亂，荼毒生靈，最後總會有他們原本的神仙主人來收回。像前者孫悟空的行為，如同唐僧說的：「他雖是翦徑的強徒，就是拿官司，也不該死罪；你縱有手段，只可退他去便了，怎麼就都打死？這卻是無故傷人的性命……」就現代

來看，是不符合法律上「比例原則」的；而後者妖怪竟假借「正義」知名，行害人之實，其實是《西遊記》對於現實社會的最大控訴，或許這和明代設有許多專門暗中調查人民的機構有關，這些機構濫用正義之名，私下勒索敲詐，構陷他人，每當此時，作者多麼希望他們的主子皇帝可以來喝制他們啊！畢竟一個沒有制衡的正義，就容易變質，而化為不義呀！

## 《西遊記》——孫悟空的成長之路

授課教師：吳旻旻先生

工管一 B02701122 邱建豪

### 前言

西遊記是中國最為著名的神怪小說之一，而在仙佛妖怪交雜的世界觀中，其實處處隱含著人性。作為通篇出場的主角，孫悟空除了神通廣大、法力高強外，其心境的轉變以及成長更是貫串整部小說的重點。再怎麼渾然天成的原石，沒有經過淬煉變得圓融，也無法成大器。在此大致將他蛻變的過程分成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野性時期

作為石猴出生，作者在開頭就用一大段的篇幅描寫孫悟空是由天地精華孕育而成的。這樣的描述，增添了他與生俱來的傳奇性，也為他在故事初期表現出來的自然直率甚至任性的行為作了解釋：

*蓋自開闢以來，每受天真地秀，日精月華，感之既久，遂有靈通之意。內育仙胞，一日迸裂，產一石卵，似圓毬樣大。因見風，化作一個石猴，五官俱備，四肢皆全。便就學爬學走，拜了四方。日運兩道金光，射沖斗府。驚動高天上聖大慈仁者玉皇大天尊玄穹高上帝，駕座金闕雲宮靈霄寶殿，聚集仙卿，見有金光燄燄，即命千里眼、順風耳開南天門觀看。(註一)*

有感於壽命無常，石猴費盡千辛萬苦到了菩提祖師處學習仙術。在學習的過程中表現出相較於同輩更高的悟性也透露他的不凡出身。菩提祖師給他取名「孫悟空」在此有重大意義，名字，作為人的象徵，說明孫悟空已開始脫離沐猴而冠的行為，正式進入接受人類文化的階段。

然而，還未真正理解人性真諦的孫悟空不久就因隨意展現法術而被驅逐，師父還特別和他截斷關係，以免日後遭牽連。果不其然，回到花果山之後一連串脫序的行為在在應驗了師父的顧慮。將名字從生死簿上劃掉，甚至強盜似地向東海龍王以及他的兄弟們討武器、衣著，在毫不受規範約束的環境中，孫悟空擁有強大的力量卻只為了一己之私使用。雖然幫助同類猴群長生不老的行為能夠解釋成他有為別人著想的心思，但說到底，也只是出於近似野性的本能行為。

### 第二階段：社會化時期

從龍王上奏玉皇大帝、天庭決定以招安作為收服的手段開始，孫悟空進入了社會化的階段。最開始孫悟空被分派了弼馬溫的小官，原也做得稱職，但一知道自己的官職卑微，便氣

得自主離職、回到花果山自稱「齊天大聖」。不過此時他仍不清楚何謂權力、地位，只純粹在乎名號的重要：

*話表齊天大聖到底是個妖猴，更不知官銜品從，也不較俸祿高低，但只註名便了。那齊天府下二司仙吏，早晚伏侍，只知日食三餐，夜眠一榻，無事牽綮，自由自在。閑時節會友遊宮，交朋結義。見三清稱個「老」字，逢四帝道個「陛下」。與那九曜星、五方將、二十八宿、四大天王、十二元辰、五方五老、普天星相、河漢群神，俱只以弟兄相待，彼此稱呼。今日東遊，明日西蕩，雲去雲來，行蹤不定。(註二)*

然而，為了避免整天無所事事、結黨亂序的情況，孫悟空又被叫去管蟠桃園。在蟠桃大會發生的事算是這個時期中相當重要的轉折點。由於沒受到邀請便把蟠桃大會弄得一團糟之後，孫悟空只得逃回下界。在此階段中，雖然孫悟空接觸了官職，開始與人相處，但最後搗亂的行徑顯示此時的他仍無法適應作為社會一份子的團體生活。

戰敗被擒後，孫悟空被關在火爐內，再次出來時竟揚言攻佔天宮稱王。這樣的誑語顯示出他對權力以及地位開始有了貪婪之心。也因此，如來佛將他壓在五指山下好好靜一靜。雖然他在五指山下待了數百年後遇見唐僧時已有反省，然而，這樣獨思下的醒悟顯然並非心靈真正的轉變，這也就是為何觀音菩薩還要給唐僧緊箍咒作為自保手段。

### 第三階段：心靈成長時期

在旅程正式開始之後，唐僧一行人在途中遭遇了無數的苦難，也就是在這樣的高壓環境之下，才更能磨練人與人的相處之道。雖然經常起衝突，唐三藏還屢次以緊箍咒要脅，但長時間的相處，還是讓孫悟空的心理更加成熟、圓融。

如唐三藏在被白骨精欺瞞以及豬八戒的煽動之下，氣得將孫悟空趕走時，孫悟空便難過得不肯離去，顯示出他已經產生了報恩、忠誠、友誼等難能可貴的感情，而這些正是他當初所沒有的。

*那大聖見長老三番兩復，不肯轉意回心，沒奈何才去。你看他：  
噙淚叩頭辭長老，含悲留意囑沙僧。  
一頭拭逆坡前草，兩腳蹬翻地上藤。  
上天下地如輪轉，跨海飛山第一能。  
頃刻之間不見影，霎時疾返舊途程。  
你看他忍氣別了師父，縱筋斗雲，逕回花果山水簾洞去了。獨自個悽悽慘慘，忽聞得水聲聒耳。大聖在那半空裡看時，原來是東洋大海潮發的聲響。一見了，又想起唐僧，止不住腮邊淚墜，停雲住步，良久方去。(註三)*

### 總結

對於唐僧一行人心理轉折的刻畫實為本書一大重點，正因如此西遊記也被視為成長小說，而在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到孫悟空從最一開始的野性，到後來逐漸接觸制度規範，在旅途中

心靈愈發成熟的過程。以下為最後功德圓滿時，如來給孫悟空的評語：

——孫悟空，汝因大鬧天宮，吾以甚深法力，壓在五行山下，幸天災滿足，歸於釋教，且喜汝隱惡揚善，在途中煉魔降怪有功，全終全始，加陞大職正果，汝為鬥戰勝佛。(註四)

能力愈強的人，心理素質就愈重要。孫悟空的成長過程向我們展示了強大之人是如何逐漸轉變、提升，成為真正偉大、受人尊敬的人。每個人都有些與生俱來的天分，然而孫悟空的故事正好說明了在展現才能時，不能忽略與人相處的感情、心靈層面的價值。

註一、西遊記第一回

註二、西遊記第五回

註三、西遊記第二十七回

註四、西遊記第一百回

## 《西遊記》孫悟空英雄形象的探討

授課教師：鍾志偉先生

電機一 B02901167 黃柏瑞

### 1. 研究動機

西遊記是一個我從小聽到的故事，從漫畫版，簡易文字版慢慢的讀到了網路上的全文翻譯版，西遊記總是讓人百看不厭，百聽不膩。然而重新引起我對西遊記的注意的原因是，最近幾年陸陸續續的出了幾部以英文為主的孫悟空電影，在國外也相當的受歡迎。像是2008年的，The Forbidden Kingdom，由Jackie Chan 和Jet Li 組合演出。劇情新鮮，以回到過去解放被冰凍的悟空為故事主軸。在今年，2014年也出了一部甄子丹主演的《孫悟空大鬧天宮》，也同樣是非常的成功。在更早以前孫悟空就已經在Marvel漫畫以“Sun Wu kong”的名義出現了，只是在短期之後漫畫中的經典“Dragon Ball七龍珠”風靡全球後，慢慢地消失了。同樣的，都以悟空為主角。甚至在美國開發的線上遊戲“League of Legends英雄聯盟”中也可以看到孫悟空這個角色的存在，裡面悟空最喜歡說的句子“I can never reach the top, cause I have no limits.”表示著，他無限的潛力。看到這些電影，漫畫或遊戲的時候，我發現小時候看西遊記的雀躍感又重新被燃起了。每當孫悟空的出現，總是會讓我期待他的表現，緊急的時候打敗妖怪拯救唐僧，又或者是與天兵天將的打鬥，心底總是會悄悄地幫他加油打氣，希望他不要被打敗了。而孫悟空也確實沒有讓我失望，就如他自稱的“齊天大聖”一般，在我心底留下了深刻的英雄形象。

### 2. 《西遊記》作者介紹

吳承恩(約1500~1582)，字 汝忠，號射陽山人。淮安縣人。淮安縣在漢代曾經稱作射陽縣，因此在當時吳承恩就以射陽為號，自稱為“射陽居士”，後代也有人稱他為“射陽山人”。吳承恩自幼聰慧，勤奮好學，喜歡讀志怪小說，但因屢次考八股不得志，因此也沒有當官的福氣。

### 3. 孫悟空

孫悟空的形象活潑，鮮明。讓西遊記的故事充滿了刺激，趣味，增加了許多的可看性。然而在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到孫悟空的成長歷程，漸漸地從一個頑皮好戰的猴子，變成一個能擔當重任的英雄。

從故事的一開始，第一章，就可以逐漸的看出來悟空的個性。首先，悟空勇猛的接受猴子們的挑戰，跳進水瀧洞裡，贏得了猴子們的敬重，成了猴子之王，表現出了悟空不畏挑戰與勇敢的個性。接下來，悟空又因為想要逃離閻王的追捕，下山拜師為仙，此段白話引文：「祖師問：“你來多久了?”，悟空說：“記得到南山砍柴，我飽吃了七次桃子了。”“那就是七年了。你想學些什麼?”“只要能成仙，什麼我都願意學。”“我有三百六十門道術，你想學哪一門?” 接著，祖師說了“術”字門、“流”字門、“靜”字門、“動”字門

等幾個旁門，說了個們的好處。悟空一問，這些旁門都不能長生不老，連說：“不學，不學!”。」這段引文中可以看到，悟空對於長生不老的執著於渴望。最後也可以從他強行從海龍宮取得了金箍棒，盔甲，並且在十八層地獄銷毀生死簿上自己的名字中看出，悟空在一開始就是一個狂妄自負的猴王。

直到悟空挑戰佛祖失敗，才是他改變的開始。在取經的途中，悟空漸漸地建立了責任感，第十二張的大戰紅孩兒中，有一段：「悟空被薰的躁熱難當，跳入澗中，被冷水一激，火氣攻心，當時氣絕。龍王見勢不好，忙喊八戒、沙僧來就悟空。二人來到澗邊，沙僧跳進澗水，撈起悟空，見悟空已死，放聲大哭。八戒卻笑著說：“別哭，這猴子裝死嚇我麼哩!”沙僧說：“渾身都涼了，哪兒還有氣兒?”八戒說：“他有七十二班變化，就有七十二條命。你按著他的腳，我來擺佈他。”沙僧按腳，八戒拉頭，把悟空伸直，在給他盤上腿，弄成打坐姿勢。八戒搓熱雙手，捂住悟空七竅，使個按摩禪法，不一時悟空還過氣來，叫聲：“師父阿!”沙僧說：“你生為師父，死了也把她掛在心上。”」可見悟空在此時已經建立起一種保護師父的責任感，唐僧被妖怪抓走後，悟空死了仍然一直想要解救他。

孫悟空有勇有謀，智勇雙全從整個故事中的許多小細節都看的出來。而較明顯的階段出現在第二十二章中孫悟空一人屢次陷入危難，但因為他的機智與謹慎，皆能順利早一秒識破大魔頭的詭計，趁早逃脫，也才能在之後搬救兵前往營救。在這個故事裡可知悟空的能力不只強大，也聰明謹慎，讓他能夠打贏原本打不贏的仗，打敗能力較強的敵人。

孫悟空在我心底建立起的英雄特質，包括了，他在故事中期建立起的責任感，保護人民的義務感，善良的心。當然也少不了他那智勇雙全的“齊天大聖”本領。然而，最讓顯得與眾不同的地方是，他仍然保有他頑皮有自信的特質，天不怕地不怕，時而豪邁，時而幽默，讓孫悟空成為了一個富有幽默感的正義鬥士。

#### 4. 反派角色

惡勢力製造英雄。何以如此說呢? 一個人的能力再強大，沒有惡勢力存在時的對比與壓迫，這位可能的英雄就只能是個有能力的凡人，沒有機會出頭，就沒有機會成為英雄。理所當然的，悟空在陪同師父取西經的時候，若是少了紅孩兒、三魔王等等各式各樣的妖魔鬼怪，他只會被人們認識為一個強大的護衛，而不是一個正義感十足的英雄。因此，反派勢力在一個英雄的故事裡，是不可或缺的襯托元素。

《西遊記》裡，反派大致上可以分為兩大類，能力在悟空之上者與反之者。在那些法力凌駕於悟空之上者，雷同之處再於他們與天上的神仙大多數有關係，要不是被貶到凡間，就是坐騎或寵物偷了件寶物逃離到凡間玩玩，如第二十二章的三大魔王，十九章的小雷音寺妖王等等皆是仙界的人物下凡。反派角色在這個西遊記的故事裡屬於一個襯托的功能，妖怪越強，相對的悟空如果打敗了對手，他給讀者強大的印象就會再上升一個等級。因此，反派角色的重要性，非常的重要。



## 5. 古今英雄對比

看完了孫悟空的故事之後，我不禁開始思考。為什麼悟空給我的感覺與現今看到的英雄電影，感覺是有所差別的。今日所見的英雄，蝙蝠俠、蜘蛛人、超人、綠巨人、鋼鐵人、美國隊長，電影情節有其共同之處。

首先，現代英雄故事的開頭，必然會有一種讓他脫離舒適圈的突破。布魯斯·韋恩小時候親眼見證了父母被殺害，因此被踢出舒適圈了的他，為了打擊他痛恨的罪犯們，運用了自己的財富與勢力成為了蝙蝠俠；Peter Parker被基因改造蜘蛛咬到了之後，改變了他的一生，成為了蜘蛛人。

再來，一個英雄的產生的重要階段，在於他們遭遇的挫折，此時就是反派角色的表演時間。鋼鐵人被公司副總出賣了；超人不被他所愛戴的地球人民接受，而又同時被克利普頓星球的人通緝與追捕。

第三階段，接受幫助或指導。超人見到生父留下的影像，了解了他自己的過去與敵人的底細；鋼鐵人在獄友的幫助下，創造了人工心臟與第一副鋼鐵甲。

第四階段，克服挫折。這個階段也就是觀眾一直等待的階段，一個決定故事劇情走向的階段，也是一位英雄會被大家公認為英雄的階段。超人拯救世界，蝙蝠俠拯救高譚市。

第五階段，回到舒適圈。當一切的風波都解決了之後，這位超人會回到舒適圈，但是他已經不是當初的他了，他已經蛻變了成為另外一個人了，一個強大的自己。

順帶一題，現代的英雄電影永不缺少的元素，便是美女的存在。Megan Fox，Scarlett Johansson，Deador Alive，Janth Omas，等等巨星們的出現會讓整部英雄電影格外的吸引人。

悟空跟這些英雄的雷同之處，是他也有這些階段，挫折、成長與蛻變。再經過一連串的來來往往之後，悟空成為了擁有強大的能力，並且又學會了責任感與為人處世的道理的人。也在他經歷了所有的遭遇了之後，成為了另一個英雄。在孫悟空的英雄故事與現代英雄故事的對比中，孫悟空所缺少的元素就是愛情與浪漫的元素，畢竟《西遊記》是一個以取佛經為背景思想的故事，佛家講求無欲，也是孫悟空的故事與其他故事最不一樣的地方。

## 6. 總結

在打這篇研究報告的時候，確實做了許多的調查，並且做了非常多的思考。運用了需多腦力，也讓肚子在很多時候咕嚕咕嚕叫。

不過在研究的同時我覺得學到了很多，其中不一定與自己的主題有相關，其中有讀到了一篇〈孫悟空悲劇〉的文章，發現別人很有趣的看法，也有很多文章是關於這精采的故事與其朝代的影響，也有相當多的外國論壇甚至在討論悟空能力的強大，與其他英雄的比較。由此看的出來，我們中國古典文學中，《西遊記》裡的孫悟空不只對於世界華人有

著莫大的影響，也在外國人眼中有著強大與英雄的象徵。

## 7. 參考資料

Wikipedia ◦ Google Translate ◦ <http://big5.qdmm.com/BookReader/1410736.aspx> ◦

## 木石前盟——前世之緣，此生之悟

授課教師：潘少瑜先生

歷史一 B02103036 蕭瑋萱

……自己受了他雨露之惠，我並無此水可還；他若下世為人，我也同去走一遭，但把我一生所有的眼淚還他，也還得過了！

夢中繁華，百花爭艷。黛玉是秋菊嗎？是白荷？還是孤梅？紅塵中百花飄旋，聚散紛飛，寶玉貪戀每一朵芳香，但獨有那純淨似無的、不染纖塵的那股幽香，才讓他願以死相許。黛玉是他此生的羈絆，一生的愛侶，唯一的遺憾，是繁花落盡後的領悟，也是曲終飄然歸去的因。

一石修練為瑛，一草修練為女，情緣早在前世種下。「那僧道：此事說來好笑……」。再神話、再荒唐，對兩人而言，卻是幾年許許多多的纏綿牽絆。黛玉是絳珠仙草，為還歲月甘露，投胎凡間，用淚珠澆灌前世此生她深愛不悔的男孩。她就這樣一次又一次，試圖用淚洗盡世間繁華；寶玉也一回接著一回，透過那朦朧淚眼清晰感受到：人生茫茫，萬境成空。

……近來我只覺心酸，眼淚卻像比舊年少了些的。心裡只管酸痛，眼淚卻不多！

黛玉來塵世這回，只為還淚，還完了，也就該走了，像是一縷美麗的魂魄，一聲長長的嘆息，一片凌風輕飄的花瓣，她不屬於這裡，就如同寶玉一般。最終，她將詩稿一一焚毀，燒盡塵緣，赴歸仙界。心中懷恨嗎？遺憾嗎？此生是幻？是夢？寶玉愛她嗎？愛的，深愛的，黛玉心頭明白，卻也因為明白他是多麼愛她，那種無法結合的痛才無以復加。

寶玉跟她說過三字：「你放心！」這是他倆對等的愛情宣誓，「我愛你」是甜蜜的情感流露，「你放心」卻是海枯石爛，永生不渝的誓言，寶玉發了此生最重的承諾，黛玉也說了：「有什麼可說的？你的話，我都知道了。」深篤自此，兩人皆有千言萬語，不知該如何開口，卻也不用開口，因為對方早已明白了，語言是多麼粗糙的東西，在那樣詩意真摯的愛情面前，便沒有甚麼話好說了！

黛玉便是知道兩人情深至此，因此當一切落定之時，她選擇度化自己，種種苦痛，都以淚滴落塵土而去。

而同時，她也度化了寶玉。

寶黛無此生的緣分，卻有前世的盟約，這是寶釵始料未及的，她應該到最後還無法明白，為何寶玉始終不愛她，也無法愛她；為何有了舉足輕重的金玉，卻抵不過一錢不值的木石；為何他倆此生有情緣，寶玉卻毫不眷戀的捨去了。因她不過只是寶玉在凡間結下的塵世之緣，而黛玉和他有的是「盟」，是刻骨銘心的相守，根深蒂固的承諾，是一個脫凡超俗的「結」。這是前生宿命的註定，扯不斷也解不開的，儘管有金玉良緣，儘管世俗的力量終究使兩人無緣成親，但拆得了身，拆不了魂，寶釵寶玉始終貌合神離，寶黛情感卻超脫「時」與「空」，

更在最後有了領悟。

有情皆苦，無人不冤。心中如荷塘水波微量，點點輕響，是種無能為力的悵，深入心脾的愁，天地之大，但無一物可逃脫這情字，萬靈皆注定永世情苦。那人要到甚麼時候才會領悟呢？大荒山下的那塊頑石，最後，悟到了甚麼呢？

木石前盟便是寶黛二人度化的前身，化為人形後，歷經離合悲歡、亦嗔亦喜，黛玉亡逝同時成空，寶玉成親之時，也是出家之時。兩人都曾在捨與不捨中抉擇，然而之後都猛然領悟，其實捨與不捨並非人為，而是天意。

有情無情，皆歸塵土。

明明一切皆空，但又一切必然。木石是如此，十二金釵是如此，所有人也是一樣的罷，因為要償還，所以一一落入凡間，總要轉溜個那麼一大圈子，才能在痛苦中解開糾纏。這樣的想法，或許能讓我們瞥見寬恕的微光：倘若人世間的愛恨嗔癡，都只是為了還，還前世的因緣，那麼每個人都背負著自己的宿命，每人都註定走向不同的未來。如果能夠了解到：一個人的命運都在前生已定，或許我們能對生命有另一種寬容，能夠習得真正的慈悲。不再輕易嚼舌根，不再輕易仇恨，對墮落有所憐憫，對沉淪有所體悟，而後警惕自己。

看別人淡了，心裡頭自然也就寬了，不一定要像寶玉那樣撒手成僧，像黛玉以死作祭，我們也能明白「古今一夢盡荒唐」，我們也能懂得「空」。或許不是拋棄了結塵世的「空」，而是純潔真摯的「空」，心靈上的豁達磊落，心無城府的真性情，或者一種悲憫，這樣的「空」，使我們懂得繁華皆夢，因而更珍惜，更感恩，學會放下與原諒。

寶黛的木石前盟，即是前世之緣，此生之悟。悟出了些甚麼？百年來各說紛紜，莫衷一事，但最終結尾，全都歸結成空，只因「白茫茫大地真乾淨」，紅樓夢以此為結，後世眾生也都願此生淚已盡、情已還，紅塵此緣，終能有所領悟。

遇見了你，人世繁華中的種種，剎那間有了領悟：原來這一世，你就等在這裡。等待下一個冬季，償還前世的因緣。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於高樓書房

---

參考資料：

曹雪芹·高鶚原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台北市：里仁書局，民國九十二年出版七刷)

劉夢溪，《情問紅樓》(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一版)

蔣勳，《舞動紅樓夢》(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第一版)

張愛玲，《紅樓夢魘》(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7年第一版)

## 紅樓深處

授課教師：劉文清先生

材料一 B02507021 詹昕頤

花團錦簇，歲月在此流轉，時光在此斑駁，在大觀園裡，我聚焦於青春，在其中反射自身的意念，並且不負責任的添上幾筆註解，至於那些滄桑點的命題，就留給更老的自己吧……

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亦可生，如果青春裡有一件事是重要的，應該就是執著了吧，為了一個人，一件事，甚至一種不著邊際的想法，連死亡都可以看得很輕很輕，林黛玉，便是這樣一個執到深處的形象，她只為了還淚而來，所以在她的生命裡，只有愛，不經世故，不懂人情，她只追求一切美好的事物，以最美麗的姿態，在關於她的描述裡，我時常感受到一種隱隱的終結，她把枯萎的花瓣葬在大觀園裡，彷彿也就是，把自己的青春埋在裡面了，而在那之後呢？「一朝春盡紅顏老，花落兩亡人不知」，對她而言，青春之後的未來是難堪的，她的執，來自於一切美麗事物的短暫，所以她寫詩，所以她愛人，以一種近乎極端的方式，迸發出她的生命能量，而那就是眼淚，對我而言，她的淚不只是感性的，其實更多的是宿命裡的自覺，她是來還淚的，所以她生命裡的一切執著，也僅僅一個這麼簡單的目的。

然而，青春裡的執，其實也以另外一個形式委屈著，或者說，堅強著。

如果說，黛玉的執來自於宿命，來自於前世，那寶釵的執則來自於社會，來自於現世。對我而言，薛寶釵是一個早熟的讓人心疼的女孩，生長在一個逐漸沒落的大家族裡，沒了爸爸，哥哥又是一個無賴，借住在賈家裡，當大觀園的女孩們無憂的製造浪漫，她的世界，已經開始牆傾楫摧，當女孩們仍編織著對愛最美好的想像，只有她的愛情，是拿來拯救家族的，關於愛，她在很小的時候就已經別無選擇了，可偏偏，她別無選擇的選擇，心裡已經有了去不了的人了，「和尚道士的話如何信得？什麼『金石姻緣』！我偏說『木石前緣』！」寶玉夢中的這句話，連冷靜的寶釵都怔了，如果唯一想愛的卻不可能愛上自己，那需要多大的執著和堅強，才可以繼續說服自己去愛啊！然而，她還是義無反顧的愛著，為了自己，為了家族，她把自己包裝成最完美的新娘，收起一切對愛情美麗的想像，壓抑著屬於青春奔放的本質，有人說她的冰冷是與生俱來，有人說那是超脫世俗的瀟灑，但我覺得，在她優雅自持的外表下，她為了她所相信的東西，堅定而溫柔的努力著，「幾曾隨逝水，何必委芳塵」，如果薄命司上的名字無法塗改，至少，她還有東風可以盼望著。

黛玉的執，在於前世積累的因，所以她只有「還淚」這個動機，來促成一切的果，而寶釵的執，在於她只要成就婚姻的果，所有可以達成目的的都是因，然而，身為主角的賈寶玉，在前世與現世裡，都沒有什麼需要義無反顧的理由，相較於兩位女主角所展現出來的執，賈寶玉展現出的，卻又是不太一樣的姿態，而我將它定義為「痴」。對我而言，若說「執」是一種不隨外物而改變堅持的表現，那麼「痴」就是一種隨著人事物改變自己的立場，不停沉浸在悔恨中的一種無限輪迴。

我想，賈寶玉是作者曹雪芹最深刻的一道投影，對於情愛的追求，對於時光的感慨，對於人世間繁華種種卻抓不住的無力感，寫的是寶玉，卻總是讓我想到作者，秦鍾死了，金釧兒跳井了，晴雯被趕了，就連黛玉他也留不住，還有遠嫁的探春，誤嫁的迎春……作者給他的殘酷是，讓寶玉看到了生命綻放的最美好，然後毫不留情的，讓繁花朵朵凋零，然後呢？當人事已非之後，賈寶玉仍然在孤獨中培植悔恨，於是他在鳳姐生日那天，溜出去祭金釧兒，在晴雯死後，寫了篇洋洋灑灑的〈芙蓉女兒誄〉，我常覺得，賈寶玉的生命裡只有澎湃的情感，卻沒有青春該有的衝動，很多個如果當時，他為了他所愛再多爭取一點，也許他就能少一點追悔，然而，就像曹雪芹所說的「陋室空堂，當年笏滿床；衰草枯楊，曾為歌舞場；蛛絲兒結滿雕梁，綠紗今又在蓬窗上。說甚麼脂正濃、粉正香，如何兩鬢又成霜？」我彷彿看見了一個老人，在潦倒的環境裡，一筆一畫的刻下了往日的風華，而越是繁華的過往，就越顯出此刻的蒼涼，對於這樣的一個人，也再不忍對他的消極有所怨懟了。

走筆至此，紅樓夢裡的青春，絢爛中總帶著些許斑駁，對於生命的無悔堅持，似乎，很容易地走到某個悔恨的迴路裡，而在裡頭繞圈圈繞久了，作者也輕輕地說了關於「後來」的答案，那也許就是空吧，「看破的，遁入了空門，癡迷的，枉送了性命，好似食盡鳥投林，落了個白茫茫大地真乾淨。」然而，即使人們注定是要走過繁花，走過蒼老，最後終於走至平靜，在屬於青春的這當下，我卻仍然真真切切的感受著，屬於年少時的那份，無所畏懼的執著。

至於繁花盛開後的時節，那又是另外一個不同的故事了。

## 《三言》中的女性價值——以青樓名妓為例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外文一 B02102088 林昱均

《三言》情愛小說中的女主角出現了不少青樓女子，透過對這群女性的描寫，不僅可以一窺當時中下市民階層的生活，更可以看到在文學作品中反映出來的女性價值。

在《三言》小說中，這些女主角雖然誤落風塵，卻經常兼具男主角所缺少的美德或膽識。《警世通言》第三十一卷〈趙春兒重旺曹家莊〉開頭中就說道：「『有志婦人，勝如男子。』且如婦人中，只有娼流最賤，其中出色的盡多。」直接地讚賞這些青樓女子的志節不亞於當代所謂大丈夫。《三言》中的女性是很有主見的：他們勇於追求自由的愛情，積極掌握自己的命運，擅持家務、與丈夫共體時艱，更有挑戰社會階級觀念的革命思想。《三言》對這些社會下層女性的描繪，可以說是符合了古代對婦女德行的種種標準，是女性的理想形象，也可以說是寫道了女性除了三從四德以外，更值得人們注意的高貴情操。

### 一、肯定女性的價值

#### (一) 以女性作為主角

《三言》中有許多故事的主角是女性，她們的個性鮮明，而且作者在刻劃這些女性時，不是只單純從既有的典型角色 (英文所謂 Archetypal Character) 中擷取材料，而是讓不同女性擁有屬於她們自己的人格特質。作者這樣的寫作手法，肯定了女性單單身為一獨立個體的價值；她們不再只是依附男主角的陪襯角色，也不是英雄救美故事中等待救援的弱女子，而是有名有姓，有血有肉，故事中無可取代的角色。無論作者在寫作時，是參考當時街坊上真實的女性面貌，或者大量投射了個人對理想女性形象的想法，都有助於提升女性角色在中國小說文學中的地位。

#### (二) 女性理想形象

《三言》中的名妓，雖然平時未受詩書禮教薰陶，但她們從自行打理生活的經驗中，學得勤儉持家之道，經常成為家中的賢妻良母，在丈夫仕途不順、經濟拮据之際，或直接拿出私房錢救濟，或用智謀計，或靠著平日交情向姊妹借貸，讓家中不致散盡家財，如〈趙春兒重旺曹家莊〉中，趙春兒在丈夫未任官前織布以持家計，又恐丈夫難改揮金如土的惡習，事先在地下埋藏裝有金銀的瓷甕，果然在最後關鍵時刻助先生踏入官場，重振曹家事業。

另外，她們個個都具高深的交際手腕：在老鴇與客官之間周旋、陪酒賣笑之餘還能秉持自己的尊嚴，並且與妓院內其他姊妹交情要好，在危急之時才有她們的傾囊相助。

除此之外，這些女性都被刻畫得十分專情，不同於孫富所言：『婦人水性無常。』沉煙花之輩，少真多假。」她們在愛情上是以身死相許，一心一意鍾愛男主角。而她們花嬌月艷，

玉潤珠明的姿色，更是古代女性審美觀中的標緻。

### （三） 女性自覺意識

透過這些小說，我們可以觀察到宋、明時期城市底層婦女的愛情觀。愛情通常是階級思想的受害者，這些青樓女子更不在話下。但《三言》中的妓女們都是大膽追求自由的愛情，極欲透過金錢、美德、情重，來跨越舊社會傳統階級意識的重重障礙。而且她們的積極計劃與行動，經常遠遠勝過男主角消極被動的心態。

最好的例子就是杜十娘：她不僅在思想上試圖挑戰李甲父親的社會階級關，更在實際上用行動實踐。她湊足了銀兩，付出李甲的盤纏與治裝費，又將畢生的積蓄投注在李甲一人身上，還替他想了說辭用來說服老父親；在兩相比較之下，李甲顯得懦弱無能，不敢為自己的愛情發聲，寧願隨波逐流，從一開始就呈半放棄狀態，籌不到半毛錢。

《三言》中例如杜十娘、莘瑤琴，更是擁有自覺自身價值的意識。杜十娘投江自盡，是因為意識到自己的價值以及愛情的價值，不只是一件可用幾兩銀子買賣的貨品；莘瑤琴原本是個精通琴棋書畫的才女，自視不凡，又是名妓，所以看中的是賣油郎的心性而非經濟地位，因為她也認為自己的身價不只老鴇出的那幾個數字，並不是錢就能買到的。一個擁有高貴的貞烈節操，一個為了秉持自己的尊嚴，兩個人都是女性意識抬頭的例子。

## 二、女性經濟自主與社會地位的不等式

《三言》中的妓女，經常擁有豐厚的私人積蓄，她們自幼沒有家人可依靠，十六歲以前就開始掙錢養活自己，在經濟上比大部分同年的讀書人更加獨立。但是，在這裡引用〈「三言」中的女性生命世界〉<sup>1</sup>：「...女性一旦淪落成為妓女，即便是當時鼎鼎大名的名妓或是官妓，她的身分地位還是遙遙不及一般的良家婦女。也正因為妓女的地位較低落，所以大多數在故事內容中女主角都希望有機會可以從良，好改變自己的身分地位。」一來由於當時整個社會所施加的職業歧視，二來受限於這門行業的生命週期，這些妓女最終還是不得不選擇靠著「良人贖身」來改善自己的生活。

青樓女子的「經濟能力」似乎不能與「社會地位」畫上等號，而且從「贖身」的習慣來看，過去的社會將妓女視為商品，嚴重打擊這些弱勢女性的社會地位。她們不只要為妓院接客賺錢、養活自己，被當成一家公司的所有物，可透過金錢交易買進售出，傳統舊社會的階級觀念的歧視更是無助於改善這些女性的社會地位。

提到這點，我想我們也可以反觀現代社會對特種行業的歧視，雖然在法律上性工作除罪化、並有設置性專區的法條出現，但社會對娼妓的普遍觀感仍舊與從前沒有太大的改變，甚至是更嚴重的排擠。漠視與歧視，其實都無助於改變這些性工作者的生活。

<sup>1</sup> 《「三言」中的女性生命世界》網路文件 2013.11.17



### 三、結語

《三言》中對女性的描寫並不能完全說是打破了過去對女性的傳統印象，但多少都是一種時代觀念的紀錄，而且我們從這樣的紀錄中也看到了比之前小說中記載的女性形象不同、並且更加豐富的地方。女性的命運，尤其是「妓女從良」的習俗，似乎還是決定於丈夫是不是個可靠的人，似乎還是難以不受階級思想的束縛，但在馮孟龍所收錄的這些作品中，不僅看見了女性積極挑戰這些觀念，更看見作者對這些女性的某些人格特質讚賞有佳，或許可以反映出，當時有人試圖突破以父權社會眼光去評價女性的習慣、有人肯定一位女性的價值，但不是從她對這個父權社會的貢獻去評斷，而是把她視為個體那樣去討論她的美德。

## 〈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之情節分析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圖資一 B02106010 陳一婷

### 壹、前言

文學使看不見的被看見，在話本小說中也一樣，總是存在著推動情節發展的因素，才使得整本小說的故事得以延續，而且將情節刻畫得深植人心，第一次閱讀〈蔣興哥重會珍珠衫〉時，我純粹將它視為是馮夢龍所謂：「藉男女之真情，發名教之偽藥。」的一篇話本小說，目的也不過是寫出女性情感的真實而已。但是經過情節分析後，我才明白好的話本小說需要多種元素才可完整描繪某時代背景下，人物的緣起、衝突與解決之道。而對我來說，這本話本小說主要運用四種元素來推動情節發展。

### 貳、四項推動情節發展的要素

#### 一、故事情節的巧合

##### (一) 三巧兒的命名由來

首先是故事中的三項主要巧合，同時也是作者在為女主角「三巧兒」命名時所運用的一大巧思，第一巧是蔣興哥離家已久，三巧兒因聽卜卦先生說蔣興哥就要回家了，所以才突然有興致，從窗台往外觀，就是如此恰巧地看見了神貌酷似蔣興哥的陳大郎，而陳大郎也對她一見鍾情，始終無法忘懷她的美麗。若不是有這一幕的四目交接，平常幾乎都待在家中的三巧兒也不會有機會與陳大郎碰面，那麼這一段外遇情節也不會上演了。而第二巧則是陳大郎在經商的過程中，竟碰上蔣興哥，更因為蔣興哥在外被稱作羅小官人而讓陳大郎毫無保留地說出自己和三巧兒間發生的關係，還託付他帶回書信與信物，這才讓準備返家的蔣興哥明白了一切，若沒有這段相遇過程，那麼陳大郎與三巧的情事在蔣興哥回家、陳大郎因病身亡後也只能成為三巧兒心中的秘密與回憶而已了，不像故事中後續產生這麼多的轉折與變化。最後的第三巧是我認為出現的最為巧妙之處，就在故事末端看似已經出現了和平的定局，也就是三巧兒再嫁吳知縣，蔣興哥再娶平氏時，蔣興哥被控告害死老翁一案，竟是由吳知縣審理，才讓三巧兒替蔣興哥說情，之後才又再次重逢並團圓，作者為了使敘事的結構在結尾部分時能夠有完整而圓滿的結局，才設計出如此的巧合橋段。

##### (二) 其他的重要巧合

其實除了這三大巧合以外，故事中許多的情節其實也相當耐人尋味，像是三巧兒在誤會折斷的頭簪是「鏡破釵分」因而欲懸樑自盡時，恰巧被其母親發現而及時挽救了回來，我想這也算是巧合之一，因為若是三巧兒就以自殺的方式消失在故事中，那小說所傳達的便是女子的不貞與女性情欲的不自由，而不能夠表達出情感的真實面。另一個人與人間的巧合是平氏與蔣興哥的婚姻，即便平氏為錢而必須賣身葬夫，蔣興哥也欲再娶，但是這段婚姻還是巧得太不可思議了，不過這也是呼應入話中：「我不淫人婦，人不淫我妻。」的最佳劇情，再說

若沒有這段婚姻，平氏終其一生也無法得知自己的丈夫外遇一事，更不會和蔣興哥間有著「惺惺相惜」的堅定情感了！所以若是以現實生活中最為出發點，那麼小說中還是有太多不可置信的巧合，可若是為了小說情節層層遞進而產生的巧合，似乎就十分合乎情理了。

## 二、果報觀

我認為推動情節發展的第二項因素是故事中的果報觀，強烈地傳達出「有因就有果」的道德價值，像是薛婆因為貪錢而替最初因為貪戀情慾的陳大郎勾引三巧兒，故事的結尾，薛婆被人教訓了一頓而離開城鎮，陳大郎更因為得知外遇情事曝光，感到又驚又怕而生病過世，兩人的結局可以說是得到因果報應的最佳寫照。而陳大郎原本的妻子平氏就如同其名字般溫柔而順從，即便對陳大郎所帶回之珍珠衫懷疑，也沒有因此質問她的丈夫，更在他過世後賣身葬夫而改嫁，就是因為她的性格，才讓她遇到蔣興哥這麼一位溫和穩重的好丈夫，更讓兩人因為同是上段感情的受害者，而加倍珍惜眼前的彼此。至於三巧兒在最終能回到蔣興哥的身邊，其實也存在著因果關係。蔣興哥在知道三巧出軌之事後，休妻的方式既保住了三巧兒和其娘家的名譽，又將嫁妝全數歸還，還同意三巧兒可以改嫁他人，這些舉動令三巧兒懊悔、反省，卻也將其點滴的恩情放在心中，更在蔣興哥受審時向吳知縣說情，劇情到這時，已把兩人的人情債結清了，又因為彼此間仍有難以割捨的情懷，才讓他們再度結合。另外，故事後段才出現的吳知縣也同樣受到果報觀的影響，因為他的明察秋毫與成人之美，讓原本苦無子嗣的他在日後連生三子，代代科第不絕，是善有善報的最佳代表。

## 三、小說人物性格使然

除了上述兩個因素外，小說中人物被設定的性格也是能推動情節發展的一項要素，文中的首段就提及「勸人安分守己，莫為酒、色、財、氣，損卻精神。」其實就在點出小說中人物所受到的影響與誘惑，三巧兒難以度過獨守空閨的日子，因而讓薛婆有機可趁，更利用酒精使她在半醉半醒中和陳大郎發生關係，陳大郎也是受到三巧兒的美色所吸引，才去買通眼中只看得見金錢的薛婆，而最後一字的「氣」適用在表示蔣興哥的脾氣，也是他對自己和外遇情事的生氣，他對於自己沒好好陪伴在妻子身邊感到自責，卻也對陳大郎勾引自己妻子之事感到憤怒。因為小說中人物都被設定了特殊的性格，他們的罩門也就成為了使情節推展的關鍵因素，若陳大郎不貪色、薛婆不貪錢，那麼相信三巧兒必是寂寞卻守貞的良家婦女，若不利用人物的弱點來描寫故事，又要如何說明作者想傳達的安分守己、隨緣作樂的重要性呢。所以小說人物的性格使情節發展的過程中多了一份合理性與必然性。

## 四、珍珠衫的轉移

最後一個在全篇故事都佔有重要戲份的就是蔣家家傳的珍珠衫，我認為珍珠衫在其中也成功推動著情節的發展，因為話本小說的名字稱作「蔣興哥『重會』珍珠衫」，因此我們便能得知故事中珍珠衫的轉移會是情節的轉折處，也代表著主角情感的離與合。珍珠衫的轉移從一開始蔣興哥贈與三巧兒時，代表著夫妻間的情感與信任，再從三巧兒交給了陳大郎做為了定情之物，象徵的是兩人的情感與不道德，陳大郎回到家後珍珠衫被平氏所藏，代表的是兩人間情感的變質與平氏的疑惑。其實故事的發展可以停在這裡，三巧兒改嫁吳知縣而蔣興哥則獨自一人到老，但是這樣的結局就欠缺了一份完整和邏輯，也因此讓蔣興哥重新見到珍珠衫就成為這段過程中的推手，讓平氏與他結婚後整理衣櫃之時，才讓蔣興哥真正地「重會」

珍珠衫，此時的珍珠衫表現出的除了是兩人堅定的感情外，更是一個因果關係的完整結束，更像是「物歸原主」的圓滿概念。

### 參、結語

站在讀者的立場閱讀時，我們常忽略許多作者設計的巧思與邏輯，但是在讀過一遍遍後，我們便能體會出其中的不平凡，感受到小說人物在被描寫的時代背景下所發展的一切變化，我特別喜歡像話本小說這類通俗、白話卻不失哲理的文學作品，表面上看似平淡無奇，就如同一般大眾的生活一樣，但卻因為作者的精心安排，讓劇情高潮迭起，就像是一根魔法棒，輕輕一揮就能點石成金，將平凡變得不平凡，這也就是文學使人著迷的魔力吧！文學也的確打開我的眼界，讓我從自己的渺小世界看見了可以盡情奔馳的廣闊天空。

## 沒有無故出牆的紅杏：細讀〈蔣興哥重會珍珠衫〉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職治一 B02409036 蔡函恩

如同女主角的名字「三巧兒」一樣，我認為本篇故事可以說是由三大巧合編織而成，它們分別是：蔣興哥與珍珠衫的兩次重逢，以及蔣興哥恰好被三巧兒的再嫁丈夫負責審判，最終能與三巧兒重逢一事。如同作者在文章一開頭的說明：「人心或可味，天道不差移。我不淫人婦，人不淫我妻。」作者安排了一連串的巧合，就是希望藉由故事，達到告誡讀者們「不得調戲他人妻妾」的作用，這個顯而易見的、道德上的教化作用，是非常符合傳統的，然而由故事中各個角色的結局差異，我們會發現，小說中和陳商發生外遇的三巧兒，比起惡有惡報、最後不得善終的陳商，似乎被寄予了更多的同情而非指責，這個稍稍異於傳統的結局，相當值得我們探討。

小說中用了極大的篇幅來「合理化」三巧兒的出軌。薛婆誘姦的過程可說相當精采的：她先是利用婦人愛看熱鬧的心，製造初步與三巧兒相見的機會；接著，仗著一張伶牙俐嘴和三寸不爛之舌，一步步博得三巧兒的好感，消除戒心也拉近兩人的距離，三巧兒甚至對她產生了依賴；同時，薛婆的計畫是長遠的，她為了真正取得三巧兒的信任，不時行走於蔣家的宅邸，不只建立與三巧兒的情誼，連蔣家上上下下的丫鬟們，都喜歡與她往來；而讓三巧兒邀請自己進入閨房中相住，可以說是整個計劃中最關鍵的一著棋，入了深閨，薛婆就有機會以言語慢慢動搖三巧兒的價值觀，撩撥少婦的春心，種下誘姦成功的種子。

從三巧兒與薛婆的對話，我們可以看出薛婆的言語的確對她造成某些影響：三巧兒即使算不上大家閨秀，絕對也可算是小家碧玉，這樣一個在深閨宅院內成長的小姐，男歡女愛之事，對她來說應該是羞於聽與說的，然而我們可以看到，在薛婆與陳商成功執行計畫的那一夜，三巧兒已經可以很自然的與薛婆開這方面的玩笑並討論這樣的話題了。此外，原先薛婆和三巧兒談到蔣興哥在外另結新歡的可能時，三巧兒還能信心滿滿的反駁：「我家官人不是這樣的人。」後再談起時，三巧兒卻只是「嘆了口氣，低頭不語。」足見三巧兒也已開始對蔣興哥（或者也對於自己在蔣興哥心中的重要性）產生了懷疑。最終，薛婆還特意選在七月七日動手，「每逢佳節倍思親」乃是人之常情，更甬論是在情人節和生日這樣一個特別的日子，三巧兒對於丈夫的思念與少婦懷春的愁緒，一定比平日更教她意亂心煩。趁著一個人如此脆弱的時候攻其以不備，也莫怪作者並非嚴加指責三巧兒的外遇，反倒還對之寄予同情了。

還有一點，是我覺得三巧兒值得被同情的地方。當蔣興哥休了三巧兒，並將陳商送的桃紅汗巾與鳳頭簪交與她時，她看著汗巾和簪子，全然沒有想到是來自陳商的可能，而是不斷想到自己對不起丈夫、覺得丈夫是想成全自己的臉面，想著想著，甚而興起自殺的念頭，可見三巧兒對自己的過錯是有自覺的，是知道反省的。

文中關於蔣興哥的描述也很耐人尋味。薛婆說他「做人有些古怪，容易嗔嫌。」此點我們從他一怒之下撕碎陳商要給三巧兒的信並折斷髮簪、將兩個丫鬟綑綁拷問並賣掉、打毀薛

婆的房子出氣、以及一時氣憤拉扯使老翁跌倒喪命的舉動，都可略見一斑。但這樣易怒的蔣興哥，在處理三巧兒紅杏出牆的事情上，卻格外寬容，不但沒有向丈人丈母說出三巧兒的過錯，在三巧兒改嫁之時，又把她的十六只箱籠交與她作陪嫁，也從未當面指責三巧兒。會有如此作為，想來除了是蔣興哥念及與三巧兒的夫妻之情，於心不忍外，應該也對自己拋下愛妻、失信晚歸有所懊悔。從他封箱不忍看箱籠，害怕睹物思情之舉，亦可見他對三巧兒的用情之深。

蔣家的傳家寶珍珠衫在本文中，可以說是串連起所有巧合的線，具有貫串全文、使故事得以進行的作用。若非在陳商的寓所看見他穿著珍珠衫，蔣興哥也不會問起陳商的這段風流韻事，也就不會發現自己被戴了綠帽子；若不是看見了平氏衣箱中的珍珠衫，也就不會發現平氏是陳商之妻的事實了。而且因為標題一開始就告訴我們蔣興哥將與珍珠衫相會，因此當三巧兒將此物轉送與陳商時，我們就開始為之後重會的情節緊張期待，讓讀文本時的心情更添起伏。

在故事的最後，每個人的結局似乎都相當符合情理：陳商對別人的老婆打壞主意，最後自己的老婆成了對方的，並且病死；三巧兒嫁回蔣家，但也付出了一些代價，不再是正妻而成了小妾；三巧兒的再嫁丈夫吳傑，有成人之美，斷案時又公正廉潔，終能連生三子，且孩子都能考取功名；蔣興哥重新拿回珍珠衫，且因之前沒有與三巧兒撕破臉，還能與之再續前緣。充分滿足了讀者想看「惡有惡報，善有善報」、「有情人終成眷屬」的心理。

## 〈白娘子永鎮雷峰塔〉試析

授課教師：李存智先生

電機一 B02901011 趙祐毅

資工一 B02902065 沈亮欣

政治一 B02302129 張 勤

### 壹、作品簡介

本篇出自馮夢龍三言中的《警世通言》。三言總收小說一百二十篇，每書四十卷，每卷一篇，乃馮夢龍從大量古今通俗小說中「抽其可以嘉惠里耳者」精選出來的題材。

《警世通言》共有 40 卷，每卷為一個短篇小說，收錄的是宋元的話本以及明代的擬話本。在主題方面，愛情描寫在《警世通言》中佔了很大比例，包括〈杜十娘怒沉百寶箱〉、〈玉堂春落難逢夫〉等名篇，其中〈杜十娘怒沉百寶箱〉在「思想性和藝術性方面都代表了明代擬話本的最高成就。而〈俞伯牙摔琴謝知音〉、〈李謫仙醉草嚇蠻書〉都刻畫了古代知識分子的形象。

### 貳、內容大綱

#### 一、初次相遇

對白娘子和許宣而言，相遇是緣分，至於是良緣、孽緣，就不是簡單幾句話可以說明白。一次清明時節回家時的乘舟巧遇，讓兩個陌生人的人生產生交集，就此，故事開展。

許宣看時，是一個婦人，頭戴孝頭髻，烏雲畔插著些素釵梳，穿一領白絹衫兒，下穿一條細麻布裙。這婦人肩下一個丫鬟，身上穿著青衣服，頭上一雙角髻，戴兩條大紅頭須，插著兩件著飾，手中捧著一個包兒，要搭船。

#### 二、萌生愛意（色迷心竅）

許宣把傘借給了白娘子之後，有了再次來往的機會，當夜許宣徹夜難眠，當下肯定不知，心中的幻想將在不久後真實呈現。第二次到訪白娘子家，白娘子主動告白，讓許宣雀躍不已，白娘子真誠懇切的用詞，看得出對許宣是一見傾心，欲以身相許，對許宣而言，白娘子的美貌讓他無可自拔。

小官人在上，真人面前說不得假話。奴家亡了丈夫，想必和官人有宿世姻緣，一見便蒙錯愛。正是你有心，我有意。煩小乙官人尋一個媒證，與你共成百年姻眷，不枉天生一對，卻不是好？

#### 三、聞錢色變

白娘子毫不遲疑承諾負擔結婚所需的費用，許宣也無語接受。許宣的姊夫李募事卻發現這錢是官府失竊的錢，為了自保，顧不得許宣生死，將其告發官府，許宣也驚慌得不知所措，

馬上把事情推到白娘子身上，卻巡訪不到她的住處，最後竟然發現她並非尋常人，也幸好如此，許宣得以減刑，僅被流放到蘇州。

大尹焦躁道：「真賊正賊，有何理說！還說無罪？邵太尉府中不動封鎖，不見了一號大銀五十錠，見有李幕事出首，一定這四十九錠也在你處。」

#### 四、破鏡重圓

許宣大約過了半年相安無事的生活。有一天，白娘子到他家來找他，許宣一開始反應相當激動，然而白娘子把過錯推給前夫，辯稱自己不是妖怪，青青也不斷幫忙說好話，最後，許宣接受了，也在王主人協助下完婚。自此開始，兩人似乎得以過著幸福美滿的生活。

酒席散後，共入紗廚，白娘子放出迷人聲態，顛鸞倒鳳，百媚千嬌，喜得許宣如遇神仙，只恨相見之晚。

#### 五、道高一尺

許宣出門看臥佛時，有位終南山道士跟他說頭上有一道黑氣，許宣也不多詢問，按照道士的指示要燒符鎮壓她，然而白娘子的法力高強，反而整了道士一番。

許宣接了符，納頭便拜，肚內道：「我也八九分疑惑那婦人是妖怪，真個是實。」

#### 六、樑上君子

許宣要再去佛寺，白娘子說要幫他打扮一下，卻沒想到是用偷來的衣物幫他打扮，讓許宣又被抓去，許宣辯說都是白娘子幫他打扮的，白娘子適時逃之夭夭，幸而找到失竊的物品，以及李幕事幫他打通關節，許宣僅被判個小罪。這一段看得出來白娘子雖然希望許宣過得更好，但卻用錯方法，反而讓他深陷麻煩。許宣對白娘子的疑慮也越來越深。

「見今頭上、身上、腳上，都是他家物件，公然出外，全無忌憚！」許宣方才呆了，半晌不則聲。許宣道：「原來如此！不妨，不妨，自有人偷得。」

#### 七、抵死否認

白娘子尋到了許宣住處，許宣這時候怒罵她，白娘子還是把過錯推給前夫，裝做甚麼事也不知道，在白娘子跟青青的勸說之下和慾望的侵蝕下，許宣再給白娘子一次機會。

許宣道：「你如今又到這裏，卻不是妖怪？」趕將入去，把白娘子一把拿住道：「你要官休私休！」

被色迷了心膽，留連之意，不回下處，就在白娘子樓上歇了。

#### 八、佛高一丈

許宣要去參觀金山寺，白娘子勸說無力，於是與他約法三章，不要到方丈廳內、不要和尚說話、要快去快回，許宣沒有遵守約定。這時，白娘子兩人趕來找他，沒想到法海禪師出現，嚇得她們把船一翻，沉到水底。許宣嚇呆得跪求禪師救他，禪師告訴許宣：白娘子是妖精，原本心中就有懷疑的許宣，在白娘子確實消失後，終於完全相信這是真的，但心中的打擊讓他徹夜難眠。



禪師道：「業畜，敢再來無禮，殘害生靈！老僧為你特來。」

## 九、窮追不捨

被流放的許宣終於可以回到杭州老家，沒想到白娘子早已在家中等他歸來，許宣這時候已經百分之百確定白娘子是妖怪，也害怕她再為他帶來災禍，於是跪著求饒，白娘子為了留住許宣，出言恫嚇，嚇得他不趕進房，也把事情跟姐姐和姊夫說明白，李募事往房裡一看，還真的看到一條大蟒蛇。這時候白娘子已經完完全全失去許宣了，她影響到許宣的日常生活與人際交往，這是許宣長久以來所依賴、也不可能脫離的一塊領域。

李募事叫許宣出去，到僻靜處，問道：「你妻子從何娶來？實實的對我說，不要瞞我！自昨夜親眼看見他是一條大白蛇，我怕你姐姐害怕，不說出來。」

## 十、翻臉不認

在李募事的陪同下，許宣去找了捉蛇人來，沒想到白娘子法力高強，法師拿她沒奈何。白娘子氣憤地威脅許宣，許宣心驚膽戰，到淨慈寺想請法海幫忙，也找不到，正準備跳河自盡時，幸而法海及時出現制止，交給許宣一個鉢，要他緊覆在白娘子頭上。這是小說中許宣第一個自己做出的決定，他用盡力氣在白娘子頭上緊緊地蓋上鉢，直到法海來到。最後，法海把白娘子和青青鎮壓在雷峰塔底下。

只見白娘子正坐在那裡，口內喃喃地罵道：「不知甚人挑撥我丈夫和我做冤家，打聽出來，和他理會！」正是有心等了沒心的，許宣張得他眼慢，背後悄悄地望白娘子頭上一罩，用盡平生氣力納住，不見了女子之形，隨著鉢盂慢慢地按下，不敢手鬆，緊緊地按住。

## 十一、遁入空門

許宣因為嘗盡悲歡離合，對世間複雜感到無奈而出家，化緣砌成七層寶塔，讓白娘子與青青永遠失去自由。

## 參、人物分析

### 一、白娘子

白娘子為千年白蛇精，因戀慕許宣而出世，化為人身以寡婦身分在社會中行走。白娘子有傾國之色，惹得許宣及李克用在第一次見面之後都不免對她起了綺念。性格聰明狡慧，許宣數次被其所害而流放時，白娘子往往都能給出合情合理的解釋，邏輯清晰分明，哄騙許宣相信她並非妖怪的事實；在第一次破鏡重圓之時，還懂得先奉承好主人的媽媽來推動與許宣的婚姻。洞燭機先，可以從白娘子對許宣去廟裏的交代看得出來：白娘子道：「一件，不要去方丈內去；二件，不要與和尚說話；三件，去了就回，來得遲，我便來尋你也。」而這些吩咐的緣由後來也一一在後續發生的事件中得到證實。

傳統婦女大多矜持委婉，更何況寡婦身分會被世俗眼光更嚴厲審視。白娘子化身為寡婦

卻不忌言辭大膽說愛，從第一次見面便膽大地對許宣表達自己的愛慕心意，說要以寡婦身分再嫁給他；許宣被流放之後，白娘子隨即追去，也毫無顧忌地直接說：「你怪我也無用了。情意相投，做了夫妻，如今好端端難道走開了？我與你情似太山，恩同東海，誓同生死，可看日常夫妻之面，取我到下處，和你百年偕老，卻不是好！」。有人說是馮夢龍藉此表達超脫當時社會給女性的枷鎖，也有一說是因白娘子並非人類，不受傳統禮教束縛。

但實際上白娘子仍為蛇妖而非人類，在某些為人處事方面仍脫離不了禽獸殘忍本性。在後來被法海戳破妖精身分，許宣對其避之唯恐不及，而白娘子放不下對許宣的愛的執念，以全城百姓的性命強迫許宣仍要與她在一起，顯示出白娘子雖為人身，但其實因其禽獸本性而並不把人類的性命當一回事，因為她認為自己對許宣的愛較之重要得多。

白娘子並非有意害人，只因對許宣愛慕至深，但愛人的方式不合社會現實。好心辦壞事，數次連累許宣進官府；屢次恐嚇許宣，卻使彼此間的距離越來越遠；許宣習慣依賴他人，白娘子卻希望許宣脫離對他人的依賴。種種的原因導致最終與許宣反目成仇。

## 二、許宣

許宣在家中排行小乙，他爹曾開生藥店，自幼父母雙亡，在表叔李將仕家生藥鋪做主管，年方二十二歲，許宣家中無有老小，所以在姐姐家住。

在整篇故事看完之後，許宣給讀者的印象或許是負面評價為多，但許宣身上仍有一些人性的閃光點。首先，許宣個性善良，白娘子坐船未帶錢，許宣也不介意地替她付了；後來下雨見白娘子沒雨傘，便把傘借出去而自己淋雨回家；在和尚來托鉢時，也毫不吝惜地將自家的一塊好沉香給予和尚。再來，許宣是一位知禮教的人，這可以從文本中一開始許宣要向白娘子取回借出去的傘時看出來，白娘子與青青數次勸許宣進白娘子的房間，許宣卻心下遲疑而不肯進入；後來天晚也知不應孤男寡女相處太久而告辭，顯示許宣其實懂得禮教規範而不願踩過紅線。

但是許宣也有許多個性上的缺陷。許宣雖知禮教但也脫離不了男人的劣根性：好色。在第一次見過白娘子的晚上便夢見自己與白娘子相好；後來數次因白娘子被流放，但只要白娘子找來，以美色相誘，許宣便色令智昏相信白娘子漏洞百出的謊言。再來，許宣的個性也相對懦弱，雖知道白娘子差點被李克用侵犯，仍因為李克用為當時伙食來源而不敢得罪，只叫白娘子忍耐過去；在白娘子以全城百姓性命相逼時，完全沒有世人俗諺說：男兒膝下有黃金的骨氣；許宣見晚了，怕這白娘子，心中慌了，不敢向前，朝著白娘子跪在地下道：「不知你是何神何鬼，可饒我的性命！」；確定白娘子為妖怪，不想任何辦法解決，只想自盡以逃避白娘子帶來的種種禍害，足見其懦弱的個性。還有，許宣習慣依賴他人，推卸責任。一開始是依賴李募事，在故事開始時，許宣便是住在其姊夫李募事的家中；許宣多次流放，都是靠李募事用錢及人脈為其打點，流放之人本來都是要去做工的，但許宣卻能好吃好喝地在主人家，做回藥鋪管事的老本行；後來再回杭州時，發現白娘子蛇身後也是李募事去請捉蛇人。當許宣依賴的對象變成白娘子時，第一次欲結婚的費用是白娘子所出；後來流放之時，玩樂享受的盤纏也是靠白娘子想辦法；從李克用家中出去開生藥鋪的本錢也是白娘子拿出來的，可見這個男人的依賴性；最後許宣發現白娘子並非人類之後，依賴的對象就變成是法海，在走投

無路要投江自盡之際，被法海阻攔後：許宣見了禪師，納頭便拜，道：「救弟子一命則個！」，請法海出手為他解決白娘子。

許宣身為為一個平常人，總是喜愛表面的美好，而懦弱的個性讓他害怕任何脫離掌控的事物，白娘子便是如此。許宣對白娘子並非毫無真情，但這份感情卻不敵許宣對妖怪的懼怕，因而在白娘子顯出其與常人的不同時，便拼命想要遠離，回到正常的生活，這也是造成最後悲慘結局的重要因素。

### 三、李募事

李募事本性善良，儘管不合習俗，但娶了許宣的姊姊後也願意收留許宣在家中住。但他的善良是有前提的，在對別人好的同時不能對自己有害。一旦認為許宣的銀子可能會連累到自家也一起被問罪，他便毫不猶豫地供出許宣：「即今捉捕十分緊急，正是『火到身邊，顧不得親眷。』自可去撥，明日事露，實難分說。不管他偷的借的，寧可苦他，不要累我。只得將銀子出首，免了一家之害。」這並不能說冷血不顧親情，畢竟他並沒有責任替許宣擔這份罪名，事後也因愧疚而屢屢幫忙打點許宣流放的生活，可見其善良本性。

### 四、法海

法力高強，兩次對敵千年修練的白娘子，皆佔上風；第一次使白娘子翻船逃生，第二次便捉了白娘子及青青，並鎮壓於雷峰塔之下。有一說是法海象徵佛教的力量，和終南山道士的道教勢力相對。

法海可說是正義的化身，降妖除魔，讓許宣被白娘子攪亂的生活回到正軌；從另一方面來看，法海卻是破壞許宣跟白娘子之間聯繫的最大兇手，若是沒有法海，許宣跟白娘子就有可能這樣迷迷糊糊地走下去。另外，白娘子及青青並無意傷人，且實際上也沒有造成重大危害。法海雖為正義，但永鎮雷峰塔的懲罰是否過於殘忍而不合比例原則？

### 五、終南山道士

真材實料能看出白娘子是妖怪，但法力不夠，因而被白娘子所戲弄。有一說是其象徵道教的力量，和法海的佛教信仰勢力相對。

## 肆、寫作技巧——韻文運用

本篇小說使用韻文的目的是為了取得情節安排的鬆緊效果，使用韻文的時機多在情節的高潮處。舉幾個例子：數只皂雕追燕，一群餓虎咬羊羔。這是在許宣因身上裝扮被看出有異時，官差一撲而上將其捉住；不知一命如何，先覺四肢不舉！是李克用想侵犯白娘子嚇到的時刻；人無害虎心，虎有傷人意。是李募事請捉蛇人捉白娘子而反被攻擊的一幕，這些均為故事中的幾個緊張的高潮場景。而由文中駢文出現的時機可觀察出，運用駢文的目的是為了使文氣流動、小說不呆板。

## 伍、蛇意象

本篇故事中充滿了許多對立的衝突：各個故事人物所扮演的角色、人性價值觀的拉扯，與故事主角白娘子身為蛇的象徵相呼應。蛇在各個民族中，都包括了正面及負面的象徵，是一種充滿衝突性的動物。

### 一、美好與災禍

蛇會蛻皮、生命力強、善繁殖，給人青春永駐的想像，但在強韌的生命力背後，又具有一咬便使人致命的毒牙，所以基於敬畏及害怕的雙重心態，產生了如伏羲、女媧等人蛇合一的神話型態。

### 二、聰慧與狡詐

蛇的行動敏捷，常隱身不明顯之處，加上細長的蛇眼，常給人陰險狡詐的形象，但如果沒有聰明才智，也無法擁有狡詐的特質，所以蛇也代表智慧。現今醫學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常見到蛇及權杖的標誌，就是因為古希臘人認為蛇是智慧的化身，而且擁有神秘的療傷能力，具有治療奇蹟的象徵。

### 三、多子多孫與色慾

因蛇的外貌與男性生殖器官外型的相像，蛇往往與情慾脫不了關係，蛇獨特的吐信意象會觸動人類心中一些非常私密的慾望，而聖經中夏娃偷吃禁果也是受蛇的引誘，所以蛇形象便有強烈的色慾隱喻。蛇的繁殖能力好，在許多民族中形成「生殖崇拜」，中華民族的「蛇盤兔」圖像便喻示著生命的延伸與再生。綜合以上，蛇有時是守護生育的幸福象徵，有時又是貪色噬人的形象。

蛇充滿對立的形象，反映了人性的多元，藉由對蛇形象的認知，我們對於本篇故事的主題將有更深的探討。

## 陸、主題分析

本篇作者技巧性地用表層的主題包覆內在思想，層層剖析可發現由外到內的主題如下：

### 一、誘惑與理性的拉扯

從散場詩，所謂的色即是空，我們可以把這篇話本解讀成許宣因為色慾而萬事成空，一次次陷於理性與色慾之間的掙扎。從一開始許宣自制、知禮教，爾後被白娘子所誘，理性被色慾壓過，連帶著的災禍讓他產生害怕，在理性與情慾互相拉扯之後，最後求助於法海，「親手覆鉢」，完結的這段姻緣：代表一個人若要戰勝情慾需要自己內心覺醒，任何人，任何外力都無法使其自由。

### 二、批判社會現實

在故事裡白娘子是一位年輕寡婦，卻主動去追求愛情，古代社會，甚至到現代，這樣的行為被視為不忠貞。另外，在整篇故事裡，白娘子掌控了全局，許宣一直都是被動的角色，

所有決定幾乎都是白娘子做主，生活盤纏也來自女方。為什麼作者要用這樣反常的背景來描述這樣一個故事呢？他想點醒這個社會，為男女之間一直以來的不平等發聲，男人可以娶三妻四妾，女人卻只能從一而終；男人有地位、權利，女人永遠是被動的角色。憑甚麼男人可以做的事，女人不被允許，但這樣的白娘子最後遭受嚴厲懲罰，也間接點出現實社會裡對寡婦主動追求愛情的不能容忍。透過故事的描寫，讓讀者思考社會存在的不合理問題。

### 三、人性價值的拉扯

埋在文本最深處的，則是作者用心描繪下的人物形象，有別於小說扁平人物類型裡，單純的好人或壞人，這篇故事的主要角色皆是兼具不同性格面向所組成的圓形人物。分析各個角色，許宣對白娘子的愛受到外在壓力及災禍的影響，在害怕之間遊移；白娘子更明顯，雖然自始自終都愛著許宣，但這樣的愛也對許宣造成壓力，最後甚至用威脅的方式，想繼續留住許宣，殊不知這樣的做法讓許宣更加害怕，也完全無法接受；法海，表面上看起來是正義的化身，解救受困的許宣，把白娘子趕離人間，但其實是兩人之間的破壞者，阻撓兩人的愛情，也私自審判白娘子與青青，使其一生失去自由；至於李幕事，一開始毫不猶疑地供出許宣，連一聲過問都沒有，看似冷酷心腸的他，在發現自身安全不受影響後，也用金錢人脈打通關節，讓許宣免於嚴厲刑罰。在現實社會中，人性亦如此，沒有絕對的善與惡，人際關係之複雜往往也因為人性之複雜。

## 柒、當代社會現實

由文本出發，我們可以發現下列幾項南宋的社會現實：

### 一、有錢能使鬼推磨：可用錢打通關節

王主人與他官府上下使了錢，打發兩個公人去蘇州府，下了公文，交割了犯人，討了回文，防送人自回。

大尹一一問了，道：「且把許宣監了！」王主人使用了些錢，保出在外，伺候歸結。

李克用教三人吃了飯，分付當直的同到府中，下了公文，使用了錢，保領回家。防送人討了回文，自歸蘇州去了。

由上列三段內文我們可以得知，在許宣幾次的官司、流放中，往往都有人用錢幫他打點官府或小卒，使他可以擁有比較好的生活，甚至免除一些勞役，在馮夢龍的年代便已觀察到政府收受賄賂的問題並將其寫在小說中提醒世人，但這項情況到今日依舊存在，枉費古人一番苦心！

## 二、佛教與道教的興盛

許宣出門往往都是要參加佛寺的活動，清明節、觀看臥佛、神明的生日等，由以下幾段內文我們可看出當時佛教的興盛。

只見一個和尚來到門首，打個問訊道：「貧僧是保叔塔寺內僧，前日已送饅頭並卷子在宅上。今清明節近，追修祖宗，望小乙官到寺燒香，勿誤！」

主人道：「今日是二月半，男子婦人，都去看臥佛，你也好去承天寺裏閑走一遭。」

不覺光陰似箭，又是四月初八日，釋迦佛生辰。只見街市上人抬著柏亭浴佛，家家布施。

正在門前賣生藥，只見一個和尚將著一個募緣簿子道：「小僧是金山寺和尚，如今七月初七日是英烈龍王生日，伏望官人到寺燒香，布施些香錢。」

當時佛教的興盛有兩大原因：政治因素及人民對心靈寄託的需求。政治方面，南宋高宗時，禮請昭光禪院的法道禪師入朝共謀國事，在禪師的極力奔走、竭慮盡忠之下，為國家勸募了豐足的軍糧，並且參戰軍旅、貢獻計策，穩定了軍機，一位禪師對朝廷有如此貢獻，佛教地位自然向上提升。而南宋剛經過戰亂摧殘，國勢不強盛，人民為尋求精神上的慰藉，對於佛教的依賴自然較以往更深。

而以下這段文字則反映出道教在當時市井小民的生活中也十分重要：

方出寺來，見一個先生，穿著道袍，頭戴逍遙巾，腰繫黃絲條，腳著熟麻鞋，坐在寺前賣藥，散施符水。

在許宣尋求幫助時，道教也是他的選擇之一。雖然當代的政府較不重視道教，將其視為安定民心的手段，但對市井小民而言，道教仍給了他們信仰及依託。

## 三、相信妖怪存在

在本篇故事中，人物們對於妖怪的存在不感到訝異，甚至相信，在文本中，審案大尹的反應便明顯表現出此點：

大尹道：「定是妖怪了。也罷，鄰人無罪回家。」

許宣聽見道士跟他說：「你近來有一妖怪纏你，其害非輕！我與你二道靈符，救你性命。一道符三更燒，一道符放在自頭髮內。」而許宣的反應是：接了符，納頭便拜，肚內道：「我也八九分疑惑那婦人是妖怪，真個是實。」

許宣對於白娘子是妖怪一事可說是直接相信，對於妖怪的存在毫不懷疑，而審案時將罪名都推到妖怪身上是成立的。當代對於妖怪的相信源自於對佛教與道教的信仰，使人民對妖怪存著敬畏、相信與害怕。

## 四、婚姻觀念仍傳統

馮夢龍在本篇中挑戰了當代對婚姻的傳統觀念，打破「一女不事二夫」的觀念，將白娘

子設定為年輕的寡婦，而且白娘子勇於追求自己的愛情，這與當時的社會禮教觀完全不合，表現出馮夢龍前衛的觀念。而許宣和白娘子這對夫妻也顛覆一般「男強女弱」的設定，變成「女強男弱」白娘子賺錢、試著讓許宣獨立於李克用之外，許宣因白娘子的強勢而備感壓力，作者藉由顛覆傳統的設定，讓讀者對當代的社會風氣有更深而不同以往的思考方向。

## 五、醫藥發達

許宣的父親開生藥店、姊夫開生藥店，流放後，先是在李克用的生藥店做事，後來又自己去開一間生藥店，反映出當代醫藥極為發達。宋代醫藥發達有以下三個原因：

### (一)醫藥的經濟價值

醫藥的經濟價值極高，促進醫學的發展，而醫學的發達又使社會對醫藥的需求更多，醫學與醫藥相輔相成。在經濟價值的驅動下，醫學受到整個社會的關注。

### (二)士大夫傳播醫學知識

士大夫將醫學當成一項極為重要的知識來研讀，使醫學深受儒家仁民愛物觀念的影響，甚至把醫學提到與治國安邦一樣崇高的地位。

### (三)政府提倡與推動

宋朝政府致力於整理中醫醫籍，(如：《傷寒雜病論》)、改進醫學教育體制、在律法上對醫生責任事故和技術事故區別對待，可說是現代醫療法律責任觀念的基礎。

## 捌、白蛇故事流變

依據白蛇故事的情節完整度、角色個性的賦予，可分為以下三個時期：

### 一、萌芽期

此階段的蛇精多是吸取人的精氣、致人於死，有下列幾項特質：

#### (一)蛇精化人

晉劉義慶《幽冥錄》中的〈薛重〉：蛇化為男子淫人妻。

#### (二)白蛇幻化美女惑人致死

唐《太平廣記》〈李黃〉、〈李琯〉：兩則故事皆是表現與「色慾」的結合，是獸性的原慾層面，白蛇所幻之白衣美女誘人，接著害人。

#### (三)故事情節複雜化

宋話本〈西湖三塔記〉(收錄於《清平山堂話本》)：延續蛇精幻化美女、男人為其所誘之情節，出現了高人收妖、清明西湖的背景設定、鎮蛇之塔等故事線索，為後世白蛇類小說提供雛形。

### 二、發展期

此階段的白蛇故事承先啟後，賦予完整故事情節及人物性格，以下兩篇為代表作：

**(一)馮夢龍〈白娘子永鎮雷峰塔〉：**

已脫離志怪階段，描寫一段異類姻緣。白蛇由「獸性」發展至擁有「人性」。在白蛇故事中有重要意義，為宋元時期以來，白蛇故事類的集大成。

**(二)清黃圖珌〈雷峰塔傳奇〉：**

以「因果」、「因緣」等佛教觀念，加以詮釋，賦予許宣跟白娘子的相遇有其必然，而非偶然。這種預伏玄機的編排，影響了後來方成培《雷峰塔傳奇》的創作，呈現大體相同的內容。爾後在玉山主人《雷峰塔奇傳》中，也都承襲這樣的宗教宿命觀，使故事中各個主要角色的命運緊緊纏繞。

**三、成熟期**

此階段中身為蛇精的白娘子由「妖」完全轉化成「人」，故事漸漸走向理想化，許、白兩主角良善的個性特質漸漸增多，個性邁向扁平，成為較理想化的角色。雖因為人妖殊途而分開，但最終仍會重逢，甚至一起成仙，結局不再悲傷，賦予故事世人想要的美滿結局。加入更多宗教「因果」、「報恩」的元素，使許仙、白娘子、法海在前世今生的關係都密不可分。

此階段的故事為現今大多白蛇故事的根本：端陽喝雄黃現形、白娘子與法海鬥法、水漫金山寺、蛇妖孕育人類之子、白娘子與許仙一起升天成仙。代表作有方成培〈雷峰塔傳奇〉及玉山主人《新編雷峰塔奇傳》。

在成熟期後還有接近現代的變異期，白蛇故事邁向多元發展，被改編成新詩、對其做深省等，一連串以白蛇作為基底的故事帶給世人無窮的樂趣及省思。

**玖、延伸思考與討論****一、白娘子在李員外面前現出原形是有意還是無意？**

(前提：白娘子可以控制要不要變回原形)

討論結果：有意，白娘子想要許宣自立自強，脫離李員外的掌控，因此用這招嚇嚇李員外，讓他不敢動他們。但思慮終究不夠周全，事後才想藉口來跟許宣說，而不是剛開始就用一個可以達到目的又不讓人發現她是蛇精的好方法。

二、許多宋代話本小說中的人物，如〈錯斬崔寧〉中的王大娘、〈快嘴李翠蓮記〉中的李翠蓮以及本篇的許宣，最終都以遁入空門作結，請解讀其中意義。

討論結果：他們遁入空門的原因往往與對現實的無奈及逃避有關，但在一些細微原因上不盡相同。

王大娘：經歷世事，對現實的無奈與失望，以及自我懺悔。

李翠蓮：對於無法改變的現狀，選擇諒解與逃離，不響連累家人。



許宣：對於複雜世事不理解，逃避世俗的牽扯。

三、如何看待白蛇故事的演變？喜歡這篇還是有美滿結局的篇章？

討論結果：此問題有兩派看法。

喜歡〈白娘子永鎮雷峰塔〉：因為本篇的角色反映了真正的人性的複雜面向，有人性的對立與衝突，而不是扁平角色的塑造，使讀者看到接近真實人生的故事。

喜歡後來的〈白蛇傳〉：反映出人們心裡對美滿結局的渴望，就算在現實生活中並非每個人都只有善的一面，但我們心中總是相信著並期望著：人性本善。

經由投票，喜歡後來的〈白蛇傳〉的同學佔多數。

四、許宣與白娘子的愛情無法成功，有一部分是因為外在的聲音，例如：道士說他頭上有一團黑雲，姊夫看見白娘子為蛇後的反應。在現代社會中，我們的行為也常常受到眾人觀感的影響，而有時會失去自我，試想：是否曾經碰到內心掙扎的情況，怎麼解決？怎麼在不失去自我的情況下與外在世界取得平衡？

同學分享：人是孤獨的，卻又對人有依賴，不可能獨立生存，如果說要完全不在意別人的目光是不可能的，但活在別人的目光下是不自在的。然而，外在的聲音並不一定是阻礙，我也認同米德鏡中自我的理論，透過別人的目光，可以審視別人眼中的自己是否如我所想。總而言之，做自己，但不固執專斷。

五、(同學提問)許宣對白娘子是真的有感情，還是只是被其美貌(性)所吸引？

討論結果：此問題有兩種看法。

有情：因為許宣三番兩次相信白娘子破綻百出的理由，其中明明有許多矛盾，查一下便知曉，但許宣基於自己對白娘子的感情，而未認真追究。

美貌：許宣之所以不斷接納白娘子，是因為被其美色所誘，當下愛色之心壓過理性，而讓白娘子回到自己身邊。

**參考資料：**

1. [http://www.cuhk.edu.hk/ics/21c/issue/articles/062\\_000330.pdf](http://www.cuhk.edu.hk/ics/21c/issue/articles/062_000330.pdf)
2. 蛇文化的 7 大象徵意義 <http://big5.huaxia.com/zhwh/msdl/dl/2013/02/3209399.html>
3. 《白蛇傳》的出現與演變  
<http://big5.zhengjian.org/node/51697>
4. 李依蓉 2011 〈中國民間故事中蛇精形象研究〉，《東華中國文學研究》第九期，2011 年 6 月。

## 論杜十娘最後的抉擇---投江是唯一的出路？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外文一 B02102013 劉佳郁

杜十娘在看清李甲的負心之後，義無反顧地將所有的寶物棄如敝屣，更縱身投江。李甲的庸懦薄倖、孫富的奸猾偽善固然教十娘心碎與心寒，然而，投江自盡真的是其最佳的選擇嗎？十娘自十九歲與李甲相遇，交往二載，而今也不過二十一歲，未來的路可謂猶長，何況她擁有千金之富，即使不願委身於膚淺的李甲或孫富，依憑她的才貌與在妓院中奠定的廣闊交際圈(那些願意為她傾家蕩產的公子王孫們)，又何懼沒有更多發展的可能？以下，我想就杜十娘的處境、性格，與志節等因素，分析其最後投江的抉擇。

單就十娘的處境與合理的情感反應而言，她早已將籌謀多時的從良之策寄託與李甲，然而，李甲卻因為孫富的一席話，輕易地讓金錢與門第的世俗枷鎖禁錮了十娘真摯高潔的愛情，更辜負了她對於後半生幸福的希冀---其實十娘從未寄望大富大貴，而只是單純執著地希望能夠成就自己的感情而已，不然她大可繼續留在妓院讓公子王孫們捧於手掌心。十娘原本以為他們的愛情「千辛萬苦，歷盡艱難，得有今日」，往後更應是會日益順遂，然而，李甲對於他們共同的未來悲觀的否定，不但凸顯出他對於十娘出身的芥蒂、無法跨越的門第觀，更讓他怯懦的個性、不堅定的感情表露無遺，李甲認為將十娘以千金賣與孫富是個「可藉口以見吾父母；而恩卿亦得所天」的兩便之策，足見其並未將十娘認真看作自己的妻子，才會如此輕易地就要將他賣與他人。因此，當十娘冷笑說自己被賣後便「不致為行李之累」時，應是早已心灰意冷，絕望、悵恨，與憂傷瞬間充塞於十娘的胸臆中，與她原本對愛情所抱持的熱切盼望成了強烈反差---此情此景，此時此刻，或許也只有投江方能最深刻地表達她滿腔的淒苦與憤懣了。

再從杜十娘的性格與形象塑造觀之，十娘始自出場時便是萬分光耀奪目的，而從小說一路的鋪陳而來，更能逐漸發覺這位名姬的聰敏果斷與冷靜執著，她最後投江自盡的選擇可謂是這番剛烈氣質的極致展現，或許這也可看作作者塑造其形象的手法、貫穿女主角性格的必須手段。十娘「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堅持，讓她在自己一腔熱情為李甲、孫富所輕之後，義無反顧地走上自盡之路，果決地放下她曾經為從良而積攢的錢財、付出的心力，甚至是自己的生命，投江前她曾說：「妾不負郎君，郎君自負妾耳」，誠然，她對李甲的感情始終不渝，她「不負郎君」，自然是不可能會願意被賣與孫富，因此最後終選擇了自盡。她的悲劇亦是整個大時代的悲劇，在那個為門第所限制、妓女被頻繁買賣的時代，十娘以最清高志潔的生命向社會與市儈的勢力對抗，見證她性格之剛、用情之深，投江之舉，實為她執著的生命畫下最震撼的驚嘆！

或許有人會說，當初十娘千方百計要從教坊「落籍」、與李甲長相廝守，是為了逃離妓院生活的苦海，而最後，無論是留在李甲或是孫富身邊，不都仍能實現十娘長久以來盤算的從良之計，何必又賭氣似地義憤投江呢？其實，十娘從良的想望，應非僅僅只是逃離妓院而已，

也非如李甲所說般只圖一個倚靠的對象(「恩卿亦得所天」)而是她對自由、愛情，與美好生活的追求，也是對現實生活的執著抵抗、一個女性在大時代中的覺醒與抗爭。她的前半生都活在金錢的買賣與虛浮的風塵花柳中，早已厭倦這種膚淺的物質生活，而一心想追求情感的滿足、為愛情而活，因此，當十娘又再度被買賣、更被李甲的負心所欺騙，她意識到自己仍無法從這社會上種種的不平中掙脫，卻又不願讓自己的尊嚴與如此混濁的世道同流合汙，在怨恨、絕望之餘，只能讓滿腔執傲與熱情以最完整而高潔的姿態自我終結，就如同戰國時期投汨羅江自盡的屈原一般，「寧赴湘流，葬於江魚之腹中。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塵埃乎！」縱然杜十娘與屈原的身軀已逝，他們留與後世傳唱的精神價值卻永垂不朽，因此，十娘的投江不僅是堅持理想的完美，更是成就生命永恆價值的具體表現！

如上所述，以杜十娘的處境、性格，與志節而言，自是不可能委身孫富，抑或繼續與李甲長相廝守的，那麼，若十娘依憑自己的才貌與財力另謀出路呢？我想，就那個時代而言，社會上對於一為如此一位妓院出身、又棄夫而去的女子自是不會太友善的，何況那時代的女子幾乎沒有受過教育，較缺乏可以獨當一面的一技之長，自立門面有其難度；若十娘選擇回到青樓重操舊業，又難免會受人非議，甚至會遭遇惡意的嘲諷與訕笑；即使日後十娘有幸找到一個好人家嫁了，過往這段不甚光彩的回憶仍難免會在心中留下陰影，可能造成她對夫婿無法再保有完全的信任，這對其日後的婚姻生活想必都會有許多負面影響。杜十娘心中對於愛情的理想已然破滅，而現實環境對她而言又是如此苛刻，因此，她最後投江的選擇不僅是情感上為了宣洩無法承受的痛苦，亦包含了一些理性上現實方面利弊的考量，或許以一個現代人的角度而言十娘的做法已略顯激進，但若綜合十娘所處的時代背景與社會狀況而言，她的選擇其實應是不難理解的。

面對李甲的負心，杜十娘勢必須要作出抉擇---論情，十娘承受不住如此強烈的悲憤與失落；論理，客觀的外在環境對她而言十分不友善，而剛烈的性格又讓她拒絕屈服於現實，因此，在種種外在與內在環境的影響之下，十娘終究走上了自盡之路。杜十娘的投江，雖然讓讀者留下無限嘆惋，卻是在那個時空背景之下，最能彰顯杜十娘性格的合理表現、最具有時代意義的代表性悲劇，更成就了她不朽的生命堅持與精神價值。

## 話本小說分析〈杜十娘怒沉百寶箱〉——

### 論杜十娘為何選擇投江自盡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社工一 B02310003 溫詠涵

#### 一、前言

「妾櫝中有玉，恨郎眼內無珠。」杜十娘聰敏堅毅，只嘆她錯看了膽小懦弱的負心漢李甲，可憐了她誤落紅塵，卻依然冰清玉潔的人格。價值連城的奇珍異寶對她而言，早已是身外之物；她渴望的是真愛，而不是僅以金錢交易換得的憐惜。李甲不懂得憐香惜玉，讓杜十娘心灰意冷，進而投江自盡。

當然我們也許會說，她何苦那麼傻，讓自己的生命和幻滅的愛情一同消逝，畢竟總會有轉機，她能夠尋覓到真心的良人也未可知；試想，如果杜十娘最終並非選擇結束生命，那麼與她的性格豈不是背道而馳？如此一來，她還會是那個積極主動、勇氣可嘉的杜十娘嗎？從課程中聽見同學補充解說《杜十娘怒沉百寶箱》的深層涵義，因此我想從屈原投江自盡的典故來解釋杜十娘做出抉擇的理由和背景因素。

#### 二、榮辱自取

「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吾足。」這是屈原《漁父》中最發人深省的一段話。曾經聽過一種說法，在此的「水」其實蘊含兩層意義，首先，當然是借指「環境」。這是漁父勸諭屈原的一段話，在太平盛世中能夠實現遠大的理想抱負當然是值得稱幸的，但是在亂世中，亦有其生存之道；隨遇而安，順應時局，不要被環境限制而抑鬱難平，才是最佳的處世之道。

另一方面，「水」其實也可比作「人格」，指的是如果一個人的品格嶮崎磊落，那麼他人自然懂得尊重並欣賞你；反之如果人的品行卑劣，那麼別人就會嗤之以鼻，甚至受到鄙夷，意即想成為怎樣的一個人，完全操之在己。與世推移與榮辱自取，端看我們如何詮釋這段辭。對於千古女俠的杜十娘來說，無疑可以用第二種解釋來試證她為什麼要投江自盡。

#### 三、濯纓濯足

杜十娘在門戶人家之下身不由己，然而她早已暗自為自己的未來作盤算，由是觀之，她有著強烈的決心和堅強的意志，並不願意向現實妥協，可惜她唯一算

錯的一步，卻造就了她淒涼的命運。如果她留著百寶箱苟且偷生，對她而言其實是一種羞辱，這麼做的話等於違背了她的初衷。而這樣的從良只不過是在不同情境下的金錢交易而已，對自尊心極強的杜媼來說，無疑是自取其辱。她想要得到的可能不僅僅是彼此真誠相待的愛情，或許還有世人的稱道。縱使她是京城名妓，她的不潔之身往往使她處於低下的社會階層，更有甚者，投以輕視的眼光。

她選擇了投江自盡，同時也代表著她選擇了她性格上的冰清玉潔，假若她隨了孫富的膚淺之心，是不是等同於她決定了自己始終卑微低賤的生命？她過去的歲月是不在她掌控之中的，當杜十娘有了真正的權利對自己的所作所為負責，就是她清濁之辨、濯纓濯足的關鍵了。

#### 四、強烈自尊

愛國詩人屈原曾嘆：「舉世皆濁我獨清，眾人皆醉我獨醒。」他感慨的是懷才不遇，若換作是杜十娘，在花柳之家耽溺美色的氛圍下，她能勇於追求自己的感情，也是非同小可的人物。杜十娘既然是所謂的「獨醒之人」，若是她默認了李甲的中道見棄和孫富的貪戀紅顏，那麼與待在門戶人家的「醉客」又有何不同？她深知自己渴望的、追尋的並非只是活下去而已，若失去了悅己者，那她的國色天香也就沒有任何意義了。

杜十娘在封閉保守的明朝萬曆年間，不畏門第觀念勇於付出並表達自己的感情，其實也反映了女性的自覺意識，在時代背景的束縛下，她的行為是值得為人稱道的。

#### 五、水的象徵

江水，彷彿能洗淨一切汙濁，洗淨紅塵裡那些不堪回首的往事，洗淨杜十娘對李甲的心灰意冷，洗淨她對孫富的鄙視憤怒，回歸最純粹的生命。杜媼投江自盡，才能抹去她的怨懟和無奈。「水代表覆水難收，代表洗滌傷痛，水可以帶走一切不乾淨的東西，包括流水本身也不會再回頭。」<sup>1</sup>也許江水能讓所有不如意隨之流逝，包括金錢、紅塵、情感都沒入其中，這也正是杜十娘為何要維護她最後的尊嚴和節操。如此一來，她對世道的失望、對李甲的痛心疾首都將消失在滾滾江水中。杜十娘投江自盡，似乎是唯一合理的結局，因為只有犧牲她自己，才能夠成全她堅毅、不妥協及高自尊的人格。

#### 六、結語：

「絲蘿非獨生，願托喬木。」這是《虬髯客傳》中紅拂女順著自己的心意追隨李靖的寫照；杜十娘的花容月貌和深謀遠慮絕對不在紅拂女之下，不過可惜了

<sup>1</sup>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為何》<http://blog.yam.com/e415/article/18588331>

她選錯了自己的喬木，而落得投江自盡，這想必是杜十娘始料未及的。每一個抉擇都有其意義，她一介青樓女子，在大庭廣眾之下香消玉殞，無疑是對李甲和孫富的一種羞辱。縱然李甲置身官宦人家，卻因為懦弱而負心，相較之下，杜十娘的始終不渝反而凸顯出社會地位的高低，並不見得與道德水準直接相關，此間甚至恰恰相反；她以激烈手段結束生命，也許除了保全節操之外，更是對社會偏見提出控訴，帶出諷諭的意味。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此一話本小說，呈現出了女性意識的抬頭，不再只是封建制度下的附屬品；而杜十娘的剛烈性格十分鮮明，或者也代表著鼓勵自由的愛情。在我們看來，她理所當然有其他的選項可以獲得安逸生活，可是如果把她的人格特質也考慮進去，那麼最合乎情理的情節發展，似乎只有投江自盡一途。作者所塑造出的杜十娘，是個不平凡的女子，自然也會有不平凡的結局。

##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分析

授課教師：李存智先生

機械一 B02502012 張恆昇

機械一 B02502018 顏敬哲

機械一 B02502100 林倩而

### 目次

摘要.....	508
壹、研究目的.....	508
貳、文獻探討.....	508
參、研究方法.....	510
肆、研究結果	
一、文學風格背景分析.....	510
二、文意探討	
(一)、文章結構分析.....	512
(二)、人物剖析.....	514
(三)、主題思想.....	516
1、百寶箱代表的意義	
2、杜十娘為何怒沉百寶箱	
3、悲劇因素分析	
(四)、寫作手法.....	519
三、問題與討論.....	520
伍、結論.....	521
陸、參考資料.....	522

## 摘要

當具備智、誠、精、情、勇的杜十娘遇上「碌碌蠢材」李甲，悲劇的結局是必然的嗎？作者馮夢龍藉由本篇小說推崇女子追求愛情，也反諷當時社會的門第觀念。小說塑造了杜十娘貞烈的形象，一層層堆疊出百寶箱的代表意義，最後十娘和百寶箱雙雙沉落江中，不但指出李甲不了解十娘對他的付出，也對比了李甲受封建社會壓迫所做出的決定，更凸顯眾人不了解十娘本身的價值、不把她當作具有獨立人格者看待，而將她當貨品轉賣。在資本主義萌芽的時期，金錢逐漸影響人們的決定，十娘能夠經濟獨立，卻仍想找一個依靠。把幸福寄託在李甲身上可以說她所託非人，更可看出當時的社會普遍存在著封建思想，無法平等對待從良妓女。一個悲劇的結局能夠引起讀者的同情，更能夠激發讀者深思作者所拋出的問題，〈杜十娘怒沉百寶箱〉便是如此。

## 壹、研究目的

- 一、深入了解文本，試析〈杜十娘怒沉百寶箱〉的文學意象。
- 二、以角色分析方式，探索小說人物的內心，了解文學意象與人物角色之關係。
- 三、藉由作者所構築之文字世界認識昔日社會樣貌。

## 貳、文獻探討

### 一、馮夢龍與《警世通言》

三言作者為馮夢龍（1574—1649），致力推廣通俗文學並提倡男女平等。〈杜十娘怒沉百寶箱〉出自《警世通言》，為擬話本小說。與實踐平等相愛的市民理想，擊敗婚姻中富貴等級觀念的〈賣油郎獨占花魁〉形成明顯對比，本篇是封建等級觀念扼殺了平等相愛的理想，以悲劇結尾，劇情張力極大。

### 二、〈杜十娘怒沉百寶箱〉原型：〈負情儂傳〉

〈負情儂傳〉作者為宋懋澄（1569—1619），出自《九篇集》。與《杜十娘怒沉百寶箱》的不同在於〈負情儂傳〉以文言寫成，語雖短而意深長。因為〈負情儂傳〉為傳奇故事，故可見史筆敘述與評論。在故事內容的差異上，文中的十娘與老鴿並無十日之約，且籌三百金的過程中，十娘出了三百金中的兩百金。故事最後李甲及鄰舟少年遁逃離開。在角色差異上，故事中並無柳遇春、謝月朗、徐素素等人出現，而是以公子親知及十娘姐妹等代替。孫富這個角色也只是一位鄰舟少年(新安人)。

### 三、小說中的歷史



時間：萬曆年間(張居正、戚繼光、沈有容、魏忠賢)

空間：燕京→瓜州

環境：戰禍興起，糧餉不足，開納粟入監之例。

### (一)、教坊司

《北京文化史略》稱：

教坊司是中國古代宮廷音樂機構，始於唐代，稱為教坊，專門管理宮廷俗樂的教習和演出事宜。宋元兩代亦設教坊，明代改教坊為教坊司，隸屬於禮部，主管樂舞和戲曲，至清代雍正時改教坊司為和聲署。

「教坊司」之名從明永樂年間到清雍正年間，在北京存在了 300 餘年。這一帶的妓院非同一般，是隸屬於教坊司的官家妓院，妓女大都供奉權貴皇親，也有一些官僚政客、公子王孫、文人雅士到此銷金取悅。

本司胡同一帶的妓院一直延續到民國年間，1949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一夜之間封閉了全市所有的妓院，本司胡同的妓院也在其中，從此這條渾濁的街道被淨化。

### (二)、杜十娘

明萬曆年間教坊司所轄的妓院中，名氣最大的莫過於本司胡同裡的「馨翠院」了。有史學研究者推斷：馮夢龍所描寫的杜十娘，有可能是「馨翠院」中名妓杜娟的化身。杜娟原本是官宦家的女兒，只因父親涉案下獄而死，一家人失去了依靠。剛滿十六歲便被賣入「馨翠院」，因在院中排行第十，故稱為「杜十娘」。又因其「渾身雅豔，遍體嬌香，兩彎眉畫遠山青，一對眼明秋水潤」，使許多風流才子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但杜十娘久有從良之意，歷經多難，最終逃離青樓。

### (三)、納粟入監

明朝萬曆二十年間，日本國關白作亂，侵入朝鮮。明朝朝廷發兵征討，為籌措軍糧，暫開納粟入監之例。這使得大批宦富子弟得以成為國子監生（太學生），「兩京太學生各添至千人之外」。李甲是浙江紹興府人士，家中長子，也靠捐粟入監，成為北雍太學生。

### (四)、資本主義萌芽

商業的發展使金錢成為明代社會生活、歷史背景的一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也是本篇小說中推動情節發展的重要因素。資本主義萌芽後，市民階層的力量壯大，打破「萬般皆下品，只有讀書高」的傳統觀點，思想也開始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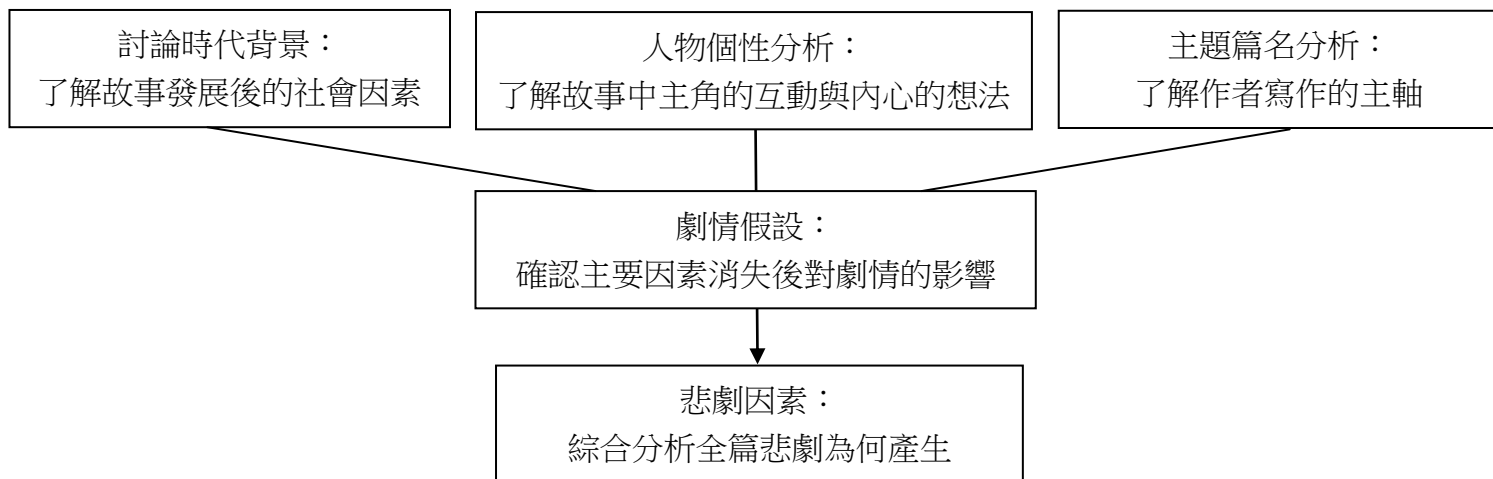
### (五)、女性意識抬頭

封建社會到明代後期開始衰敗，加上資本主義萌芽，本篇杜十娘與從前文學作品中的妓女相比除了希望追求愛情之外，明顯表現出對個人人格尊嚴的認識與捍衛。

## (六)、男子背負的社會壓力

雖說封建制度逐漸瓦解，但封建的階級觀念還在，功成名就及找個門當戶對的對象都是當時男子的目標及理想。

## 參、研究方法



## 肆、研究結果

### 一、文學風格背景分析

#### (一)、三言簡介

本篇短篇擬話本小說收錄在明代馮夢龍《警世通言》卷三十二。《警世通言》與《喻世名言》及《醒世恆言》並稱「三言」，影響明代凌濛初寫《初刻拍案驚奇》及《二刻拍案驚奇》，成為「二拍」。「三言」與「二拍」合稱「三言二拍」，為中國古代白話短篇小說的代表作。

《喻世名言》中收錄的大多為宋元舊作話本，少數為明代擬話本，另有明人對宋元舊作的改編加工。題材多取材於現實生活。

《警世通言》收錄宋元話本以及明代擬話本小說，擬話本小說由話本演變而來，到了《警世通言》，已改善以往文白夾雜的狀況，使文風趨於統一且通俗流暢。主題多與愛情有關。

《醒世恆言》編纂年代晚於上述兩本，所收錄的大部分是明代成熟的話本小說，其中有馮夢龍自己的作品。作品多取材於現實生活以及民間傳說，內容涉及官員昏庸、城市手工業者生活、婚姻、愛情等。和先前同類作品相比，寫作技巧明顯提高，不僅繼承

話本小說故事性強、以情節取勝的特色，更讓故事不再只有直線發展，使故事發展更加曲折精彩。

「三言」為通俗文學，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提到：「俗文之興，當由二端：一為娛心，一為勸善，而尤以勸善為大宗…」從宋代開始，都市經濟逐漸繁榮，物質生活的刺激在文學藝術中表露無遺，市民知識水準提高也使馮夢龍等落第文人回到民間，將他們對生活的看法寫進故事中，讓讀者自己發掘文學閱讀的樂趣。

「三言」中擬話本小說的內容特色如下：

1. 篇名透露作者想法及看小說時的切入角度。
2. 駢散結合，在白話的文字中穿插有韻文字，目的在調節緊湊的劇情，並預言往後劇情發展。
3. 篇幅比宋代話本小說長，大多為文人創作，主題思想較集中，也能豐富描寫人情世態，刻畫個別人物的內心世界。
4. 在描寫技巧上有時會以「重複」的手法強調主題思想。
5. 故事擁有多元視角，或以多元方式塑造人物。
6. 讚揚自由戀愛，揭露封建禮教對女性的非人束縛，提倡男女之間的互信、尊重。
7. 商人地位提升，其流通有無、為生意所付出的努力得到小說家與思想家肯定。
8. 描寫封建統治階級的腐敗，表現人民的憤怒與譴責。
9. 有不少宿命論及因果報應的思想，犯錯之人在故事末尾都會遭受報應。

## (二) 馮夢龍

本篇作者為馮夢龍（1574—1649），為明代的文學家、劇作家。字猶龍，又字耳猶，別號墨憨子，龍子猶，長洲（今江蘇吳縣）人。他和兄馮夢桂，弟馮夢熊被稱為「吳下三馮」。他少有才氣，但科舉不得志，五十七歲才補了一名貢生。馮夢龍擁有進步的思想，同時又是愛國志士，在崇禎年間任壽甯知縣時，曾上疏陳述國家衰敗原因。最後在清兵入關後憂憤而死。

馮夢龍寫作受陽明心學及童心說影響。作品多描寫市井小民的生活與價值觀，同時也反映了明末資本主義的萌芽帶動反抗封建禮教和追求個性解放的現象。馮夢龍在小說、戲曲、民歌、笑話等通俗文學的創作、搜集、整理、編輯上付出的努力對後世貢獻極大。

## (三) 馮夢龍筆下的女性及其愛情觀

理學家說「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但馮夢龍的作品中有早期女性解放意識，作品中的女性都閃爍著人性的光芒，馮夢龍不僅同情她們受時局所限無法得到幸福，也讚美她

們為求自己幸福所做的努力，表現了對女性的理解和尊重。馮夢龍心裡最理想的女性為杜十娘：貌美有才、機智聰穎、獨立自主、為愛情為幸福提早計劃，只可惜她所挑的男人配不上她，因此只得走上跳江一路。

## 二、文義探討

### (一)、文章結構分析

百寶箱串連整個故事、推動情節發展，而我們將故事分成三段。

#### 1、百寶箱使杜十娘贖身成功：

故事一開始介紹李甲納粟入監的身分背景，也順便帶出他的父親李布政。這裡可以看出李甲並非真的具有讀書人的見識，而是十分依賴父親資助。所以故事一開始就給予讀者明顯的封建禮教控制李甲的感覺。

李甲到了妓院遇到杜十娘，受到杜十娘美貌的吸引，常常花錢去找她，久而久之有了感情，而十娘因見鴛兒貪財無義，久有從良之志，又見李公子忠厚志誠，甚有心向他。此處寫出杜十娘對從良此事早有想法，而擇偶標準是「忠厚志誠」，但是這一條件似乎也是悲劇的因素之一(見悲劇因素探討)。

結果李甲的反應卻是懼怕老爺，不敢應承。這裡已經看出了兩人性格上的差異，杜十娘勇敢而李甲膽怯，也看出了李布政一封建禮教的代表對李甲的決定有極大影響力。小說寫到這裡，情節才發展不久，卻已經嗅到悲劇的氣息，而這個氛圍從頭到尾籠罩著每個情節，從李甲和杜十娘的行動對比上不斷透露出兩人感情認知的種種問題。

等到李甲阮囊淨盡之後，現實的老鴛就打算趕李甲離開妓院，在十娘機智地運用激將法之下，贖金被壓低到只需 300 兩。這個價錢之所以被壓得那麼低，是因為老鴛根本瞧不起李甲，故意要來羞辱他，殊不知其實十娘有很多錢。這可以說是十娘故意壓低贖金施予李甲機會的一種策略，可見她摸透了老鴛的勢利心理，精明幹練的一面。反觀李甲，他可以說是相當怯懦、無知，一直到把錢花盡了才被迫正視問題，而且他對籌錢一點辦法也沒有。

李甲東奔西跑了幾天後都沒借到錢，甚至不敢回去面對十娘。於是十娘差人把他找回，軟言訴說：「妾所臥絮褥內藏有碎銀一百五十兩，此妾私蓄，郎君可持去。三百金，妾任其半，郎君亦謀其半。這裡作者強調是碎銀，一方面是因為十娘怕被精明的老鴛發現，所以很小心地存錢；另一方面則是十娘刻意維護李甲的自尊心。這裡再一次看出了十娘老練、有見識、有執行能力的一面。

碎銀的另一個涵義是十娘要告訴李甲錢是一點一滴積攢起來的，這代表十娘看重這段感情，所以千辛萬苦努力積蓄賺得，也希望李甲看到後能明白她的真心與努力，並了解到感情是需要雙方共同付出的。

但是李甲仍然籌不出錢，只好求助於柳遇春，柳遇春原本只覺得是煙花逐客之技，到後來看見一百五十兩大驚道：「此婦真有心人也。既係真情，不可相負。吾當代為足下謀之。」他被杜十娘的真情感動了，於是湊來了另外的一百五十兩，希望完成杜十娘從良的理想。從頭到尾李甲都沒有任何貢獻，我們愈來愈能看出李甲是毫無能力、任人擺布的人。而柳遇春的鼎力相助則襯托出杜十娘的真情，讓我們更了解、更欣賞十娘為了追求愛情所付出的努力。

十娘和李甲付出贖金時，老鴇有點後悔。十娘機警地說：倘若媽媽失信不許，郎君持銀去，兒即刻自盡。恐那時人財兩失，悔之無及也。可以看出杜十娘個性剛烈、求全的一面，這是作者預埋的伏筆，讓讀者知道「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個性正是她將來選擇在眾人面前投江自殺的一貫心理邏輯。

本段提到了封建禮教對李甲的影響、兩人個性與能力的對比、對情感的態度與付出，皆是作者預先鋪陳的悲劇種子。

## 2、百寶箱幫助他們度過難關

離開妓院後，李甲對未來並沒有任何計畫，他也很怕帶杜十娘回家會有可怕的後果，反而是十娘幫他出主意。十娘道：「父子天性，豈能終絕？既然倉卒難犯，不若與郎君於蘇、杭勝地，權作浮居。郎君先回，求親友於尊大人面前勸解和順，然後攜妾於歸，彼此安妥。」這段文字再度凸顯李甲畏懼父親，或是說封建禮教。

小說中道別柳遇春和眾姊妹的篇幅很大，極力凸顯十娘即將從良的喜悅，這與後來的結局形成強烈反差，增加了劇情張力。十娘和李甲準備要離開前，謝月朗「命從人挈一描金文具至前，封鎖甚固，正不知什麼東西在裡面。十娘也不開看，也不推辭，這「描金文具」正是「百寶箱」，有了它，夫妻倆浮寓吳越間的山水之費就不愁了。到了這裡，百寶箱正式出場了，可是還沒有明確地說明，這讓讀者對百寶箱感到更加好奇。

十娘在旅程開始前先給了李甲二十兩當路費，但是「比及下船時，李公子囊中並無分文餘剩。原來是李甲銀子到手，未免在解庫中取贖幾件穿着，又制辦了鋪蓋，剩來只夠轎馬之費。」這可以看出李甲很重視外在，而且隨便就花掉二十兩也顯示他並不值得信任，但是杜十娘卻沒有發現這點，反而又拿出了五十兩給李甲。「公子在傍自覺慚愧，也不敢窺覷箱中虛實。李甲且驚且喜道：「若不遇恩卿，我李甲流落他鄉，死無葬身之地矣。此情此德，白頭不敢忘也」這句話顯示李甲的無能，他只能依賴杜十娘，但最後卻為了私利出賣她，綜觀全局，這句話看來格外諷刺。

## 3、怒沉百寶箱

杜十娘在船上高歌，意外被孫富聽到。孫富心生歹念，想要占有杜十娘，所

以故意引誘李甲跟他一起喝酒聊天，孫富先說些斯文中套話，漸漸引入花柳之事。二人都是過來之人，志同道合，說得入港，一發成相知了。從這裡看出李甲沒有讀書人的格調，和孫富這等人竟然還能聊得那麼愉快，而且他提到杜十娘的時候，竟然是賣弄在行，遂實說道：「此乃北京名姬杜十娘也」可見他只把十娘當成「名姬」來炫耀，而從來不當是自己的妻子，那麼李甲或許從來就沒有真正愛過十娘。孫富聽到了「名姬」兩字，更加確定是一種可以買賣的「商品」，所以就開出了條件。

言談中，孫富以禮教威脅，以千金利誘，李甲原是沒主意的人，本心懼怕老子，被孫富一席話，說透胸中之疑。李甲決定出賣杜十娘。從這裡看出封建禮教的壓力又一次衝擊著李甲，再加上千金的誘惑，終於使李甲做出了交易杜十娘的決定。連孫富這種才認識李甲片刻的人都能輕易看出他的恐懼，看來李甲真的十分畏懼封建禮教，才會在一言一行中就被孫富看穿。

十娘知道以後，不但沒有哭哭啼啼，反而十分鎮定，再一次看出十娘堅毅的性格。十娘放開兩手，冷笑一聲道：「為郎君畫此計者，此人乃大英雄也！郎君千金之資既得恢復，而妾歸他姓，又不致為行李之累」這句反話李甲竟然沒有聽出來，看來李甲真的一心想把十娘脫手，才會完全沒有在意十娘怎麼想、說甚麼。

十娘微窺李公子，欣欣似有喜色，乃催公子快去回話，及早對足銀子。十娘刻意保持鎮定，梳妝打扮一番，為的是要看看李甲見到自己漂亮的樣子後是否會有悔意，還是希望再給他一次機會，可是沒想到李甲竟然毫無悔意，甚至暗自竊喜，這一幕看在十娘眼裡，想必是心如刀割，徹底絕望，只能選擇自殺。而且十娘在死前還不忘吩咐李甲要仔細清點價錢，她都要死了，仍不忘記教導背叛自己的李甲，這真的讓人看了鼻酸。

在即將交易到孫富船前，十娘揭開百寶箱的真面目，並把寶物一件件丟入江水中。杜十娘終於說出了百寶箱的意義與目的：「假托眾姊妹相贈，箱中蘊藏百寶，不下萬金。將潤色郎君之裝，歸見父母，或憐妾有心，收佐中饋，得終委托，生死無憾。誰知郎君相信不深，惑於浮議，中道見棄，負妾一片真心。」說完就跳江而死。

最後終於揭露了神秘百寶箱的真面目，但是卻也是百寶箱與十娘向世界說再見的時刻，這種寫法很震撼。

## (二)、人物剖析

### 1、杜十娘

本名杜媼，美艷非凡，迷倒眾人。她的客人多的是達官顯貴，但杜十娘雖表面上讓老鴇掌握她的命運，實質上卻進行著從良計畫。杜十娘在妓院六年，很多貴公子為她傾家蕩產也在所不惜，李甲—李布政之子亦是其中之一。時機很湊巧

的，杜十娘見鴛兒「貪財」愈來愈過分，在從良之志不斷地驅使下，李甲也算是個「俊俏龐兒、溫存性兒，又是撒慢的手兒、幫襯的勤兒」，杜十娘所希望歸依的只不過是個可依靠的人，李甲的條件恰恰好符合杜十娘的理想。但是此時杜十娘沒有發現李甲的不可靠，也許是因為杜十娘的能力與母性太強，能夠照顧到李甲大部分的不足之處，但也因此埋下一顆在未來某個關鍵時刻必定會爆炸的不定時炸彈。杜十娘策畫了脫離妓院的計畫，要求李甲去求得一百五十金，她也許以為這樣的試煉就夠了，最後還是敗在相信不深和封建禮教下。(其實那剩下的一百五十金也不是他出的)十娘眼中「忠厚能靠」的李甲其實是個無情怕事之人！杜十娘重情不重利，因此當她知道李甲把自己賣給孫富時，忿而怒沉百寶箱，最後連自己也跳了下去，展現了十娘的貞烈。

這不僅是十娘對李甲、孫富的憤怒，更是對自己、對眾人的怒。怒李甲不重情而重利；怒孫富破壞兩人的感情；怒自己識人不清；怒世人愛財。杜十娘將感情看得比生命重要，情已逝，生命也沒有意義。奈何眾人皆醉於利益！但這同時也是十娘的盲點，十娘將社會上的世俗風氣看得太容易克服，在這部分顯現其思想太過簡單。文末，顯示出十娘的知恩圖報，以珠寶報答了當初幫忙她與李甲的柳遇春。

杜十娘認為的愛情是真誠，不沾染任何金錢的愛情。十娘希望對方能把她當成有尊嚴的人，而不是商品化的妓女。她認知的是平等的愛情觀，而且能有金錢的獨立自主。除此之外，杜十娘也有傳統的一面，她希望找一個能依靠終生的人，而且最好要是忠厚至誠的衣冠子弟，也是悲劇因素中可歸於十娘自己的部分。

## 2、李甲

李甲是個毫無主見的人，個性溫吞，怕事膽小，總是以別人的意見為意見。身為李布政的兒子在妓院尋歡，遇杜十娘，兩人情投意合，但李甲是個功未成名未就的人，不考取功名也罷，但是娶一個妓女回家，這叫父親的臉往哪擺！李甲雖跟杜十娘燕好，但心底總有那麼一塊疙瘩在。父親雖生氣，但只要他回家，奮發上進，也就不愁吃穿。跟著杜十娘反而不是他心中的第一選擇。最後李甲把杜十娘賣給孫富，換取錢財回去跟父親交代。這樣薄情的一個男子，絲毫不懂杜十娘的真心，李甲從來沒有將杜十娘娶回家的心理，但杜十娘卻付出她全部的感情。奈何李甲沒有一個定見，薄情寡義，最後杜十娘跳江，「李甲在舟中，看了千金，轉憶十娘，終日愧悔，鬱成狂疾，終身不痊。」李甲見千金才憶十娘，悔的是那千金，而非十娘啊！

## 3、孫富

風流子弟，欲用手上的一千兩銀子向李甲買下十娘。在船上聽見了十娘的歌聲，知是李甲的船，便吟詩引李甲出來，兩人相談甚歡。孫富煽動李甲將杜十娘賣給他（以商品看待妓女），並且見李甲動了心，又更進一步分析許多表面上為李甲好的利弊得失。孫富更利用李甲與父親之間的關係加以痛擊。李甲渾然不知道自己已經走入孫富的陷阱。孫富與李甲相遇，只是一個引爆點。就算兩人不曾遇

見，李甲還是會拋棄十娘（甚至賣掉），因為李甲的個性怯弱，易受外在人、事、物影響，這才是悲劇的最大一個炸彈。

#### 4、李布政

禮教權威的代表，小說中不曾現身，是李甲內心潛在的極大壓力。

#### 5、杜媽媽

以利相交者，利盡而疏，此點可以在兩點中看出，一、李甲在有錢時，杜媽媽脅肩諂笑，奉承不暇。但在李甲囊篋漸漸空虛，手不應心，媽媽也就怠慢了。第二、在十娘離開妓院時留下了如此一番話：你要去時，即今就去。平時穿戴衣飾之類，毫釐休想。以上兩點都能看出杜媽媽將利放在所有事物之前。

#### 6、謝月朗、徐素素

杜十娘的好友，能被信任的朋友，也因此見證杜十娘與李甲的婚姻。

#### 7、柳遇春

仗義疏財、真摯重情的謙謙君子，在李甲借不到錢來為十娘贖身的情況下收留了他，又在看到十娘拿出自己的錢時，因為感動而自願為他們借了剩下的錢，讓自己負債。從此也顯示出他是個具有判斷力的讀書人，對比李甲碌碌蠢才。

### （三）、主題思想

#### 1、百寶箱代表的意義

##### （1）、有形的：代表金錢、利益

百寶箱代表杜十娘以身體交易換來的巨大價值，依靠這種價值她是可以在某種程度內自己選擇對象，謀求新的生活，金錢助長了杜十娘的獨立意識。

杜十娘追求的是一種不沾染金錢的真誠情感，但是在一個人人看重利益的社會裡，她還是得存錢做為換取幸福的方法。「箱中韞藏百寶，不下萬金。將潤色郎君之裝，歸見父母，或憐妾有心，收佐中饋，得終委托，生死無憾。」可證。

杜十娘作為妓女，在小說中一直被用金錢來衡量價值。從出妓院時的三百金，到後來孫富的千金，都在為杜十娘標價，這些代表杜十娘在每個人心中的商品價值。但是杜十娘的百寶箱豈止萬金之多，遠遠超過其他人所以為的價值，可見根本沒有人真正懂得杜十娘的人格價值。

##### （2）、無形的：杜十娘的象徵與希望的寄託

杜十娘既堅定又努力，希望由百寶箱證明自己的價值，並寄托追求自由幸



福生活的理想。小說藉由百寶箱點出愛情在李甲和十娘心中的地位。

### (3)、標示李甲與杜十娘在對方心中，愛情地位的差別

李甲從頭到尾未付出一絲一毫，在金錢和感情上都不負責任。而在拿到二十兩銀子後李甲立刻買衣服，可看出他是個重外在而極為膚淺之人。李甲擁有許多機會卻一直不知道百寶箱的意義，也象徵他從來就不了解杜十娘。

從金錢的處理上來看，杜十娘才是真正為愛付出的人。杜十娘寧願自殺也不願拿在妓女生涯中積累的巨大財富換回愛情，這可以看出他堅持的是有尊嚴的愛情。

### (4)、百寶箱凸顯了杜十娘生活在一個封建禮教與利害交織的社會

杜十娘太單純了，以為有了百寶箱就可以突破一切封建禮教的限制。沒想到只要孫富一席話就使李甲退怯於禮教權威下，那就更不必想像回到家會有什麼樣的下場。杜十娘用百寶箱幫助李甲度過一次又一次的難關，卻還是「買」不到李甲對她的真情，敗給區區一千金，凸顯社會上普遍存在自私自利的人際關係。

### (5)、為甚麼不說出百寶箱的存在

杜十娘想要考驗李甲，也希望感情能夠純潔，不沾染任何利益。杜十娘追求的是有尊嚴的真誠對待，如果李甲是因為錢而把她留下，這不是她想要的。但是沒想到李甲禁不起考驗，輕易地就出賣了杜十娘。

## 2、杜十娘為什麼怒沉百寶箱

杜十娘對李甲、孫富的憤怒，更是對自己、對眾人的怒。怒李甲不重情而重利；怒孫富破壞兩人的感情；怒自己識人不清；怒世人愛財。

因為百寶箱象徵著杜十娘，所以百寶箱的故事發展與杜十娘的命運息息相關。在杜十娘被李甲以一千金賣出時，十娘的愛情理想已經破滅，就她的個性來說，已無法在世間苟活，因此選擇投江自盡，並在眾人面前將百寶箱內的珠寶，一一投入江中，象徵心中理想一點一滴地破滅。

## 3、悲劇因素分析

### (1)、人物性格的差距：李甲 VS.杜十娘

李甲懦弱、無主見、碰到問題容易退縮不願面對、耳根子輕、極易受人影響。既怕父親不允許，又恐不為世俗所容。經濟無法自主，做事沒有遠見，娶了十娘卻對未來沒有絲毫打算。沒有讀書人的風骨、見識及擔當。在情與禮之間抉擇時他選擇了禮。杜十娘剛烈、懷抱理想、自我獨立、追求人格的尊嚴。兩人的個性差距太大。

## (2)、杜十娘本身應負的責任

杜十娘所崇尚的愛情太過理想，認為愛情不應該沾染金錢，因此一直沒有告訴李甲百寶箱的秘密。但這樣的真情在當時的世俗條件下是不可能實現的。十娘選擇的標準為「忠厚志誠」，但是，在封建環境培養下「忠厚志誠」的人是不會因為愛情而觸犯禮教的。而她也以為「衣冠子弟」才是理想的婚配對象，並且以為自己的決心能夠感動並影響世人對從良妓女的想法，處在當時的社會這顯然是太過單純的想法。

杜十娘的母性太強，故事中有許多李甲面臨的問題杜十娘都一一替他解決，讓李甲沒有成長進步的空間，學不會面對問題。

十娘錯看李甲，籌銀一事已能看出李甲個性的缺失，但直到李甲說出孫富的提議後，她才認清事實。杜十娘在當代而言是一位前衛且突出的女性，她唯一傳統的想法就是想要有個依靠，希望有個歸宿。也因為她把愛情看得太重，因此當一位完美主義者獨特的追求無法達成、人格尊嚴也不被看重時，死，對她而言是最好的解脫與成全。

## (3)、男女感情基礎不穩

李甲所愛的，只是杜十娘的美貌，他並不了解杜十娘內在的美好。反觀柳遇春只從杜十娘拿出的一百五十兩，便肯定了十娘這個人。在後文中，當孫富問及十娘身分時，李甲說「此乃北京名姬杜十娘也」，說明他內心深處並沒有把杜十娘當作妻子，也沒有承認她的地位。

李甲對十娘也沒有信任可言，孫富一句「江南子弟，最工輕薄，兄留麗人獨居，難保無逾牆鑽穴之事」就使李甲信以為真，進一步確定了攜十娘回鄉是一個不智的決定，完全看不到情感的信任。十娘怒沉百寶箱時，李甲後悔不已，是否只是不捨值錢的珠寶被投入江中，而非可惜錯看了十娘？

## (4)、傳統階級意識束縛

男女主角的相遇，是種偶然；身分懸殊造成的命運，在當時社會裡則是種必然。十娘並非敗於孫富對李甲的誘惑，而是敗在李甲恐懼來自倫理與禮法的可能威脅。封建家庭對青樓女子的拒絕直接使故事導向悲劇的結局。

在封建社會中，一日為娼，終身是娼，儘管杜十娘「心」與「身」守貞於李甲，仍不能見容於當世。孫富離間李甲的決心時，「煙花之女」、「水性無常」這種形容詞，正是一般社會看待妓女的共同眼光。

## (5)、金錢影響

在資本主義萌芽的年代，金錢的影響極大，有錢便是有勢。從故事的最開始，李甲納粟入監便和金錢有關，世人的選擇逐漸走向金錢導向，金錢影響著

情節的走向，也為故事的最後帶來了悲劇的結局。

#### (6)、命運作弄

李甲與十娘遇上孫富可說是命運的作弄，但實際上這只是劇情安排的一部分，真正導致李甲與杜十娘愛情悲劇的原因還是（1）至（5）點。這些問題在故事中像一個定時鐘的炸彈，時時刻刻倒數著秒數直到被引爆，只要時間一到，問題便會浮現。

#### (四)、寫作手法：定時鐘結構

這個故事從一開始介紹男女主角的身分背景時，就已經註定是一場悲劇，就好像是埋下了一顆定時炸彈。從情節的推展可以看出李甲愈來愈多的問題，一步步倒數至爆炸。圖示如下：

1. 李甲身分背景：靠父親資助的捐監生
2. 李甲懼怕老爺，不敢答應十娘結婚要求

李甲籌錢失敗，十娘負擔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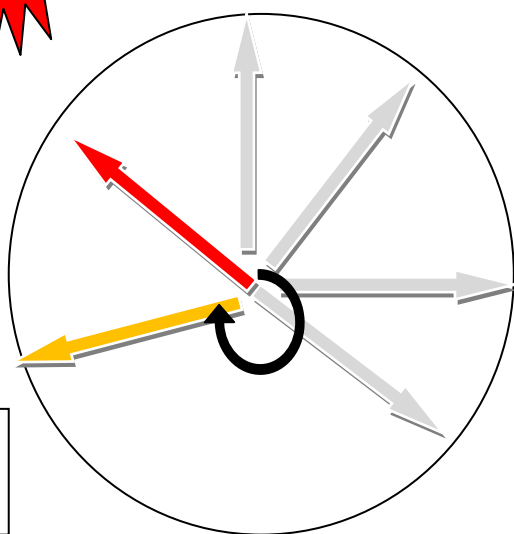
start



十娘發現李甲不但無悔意，反而覺得省去行李之累，決定跳江，攜寶盒自殺

告別重姊妹，大擺宴席，好像十娘的理想終於要實現了。

遇到孫富，李甲決定出賣十娘



李甲對未來沒有打算，十娘拿出錢解決問題

### 三、問題與討論：劇情假設

1、若杜十娘早已和李甲說明百寶箱的價值，故事之後的發展會如何？

答：他們不會立刻碰到沒有錢的問題，李甲看在錢的份上，可能會繼續和杜十娘回到李家，但是回家後，李布政恐怕不會答應他們兩個。光靠百寶箱的價值不足以解開禮教的束縛，李家可能不希罕這一萬金。

2、若李甲沒遇到孫富，故事之後的發展會如何？

答：當孫富問李甲那船上的女人是誰時，李甲的回答是：北京名姬杜十娘(而非說我老婆)，表示他雖然喜歡杜十娘，但仍受家族以及社會壓力影響。如果杜十娘幸運地跟李甲回到李家，李布政也不一定接受這名「名姬」，第一，布政使大概是現在的財政局局長，就現在來看大概月薪 75,000 元左右，不算多也不算少，但應該夠用，所以杜十娘的百寶箱，不一定能吸引及說服李布政；第二，李布政在小說中的角色意義是禮教權威的代表，在合理的判斷下，應該無法接受一名讀書人(李甲)與酒店歌女或說是妓女(杜十娘)共組婚姻。

### 3、小結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這篇小說主要的悲劇因素並不是在於遇到孫富或是杜十娘沒說出百寶箱的價值，而是兩個人的差異以及封建社會的觀念，這些問題是一直存在的，李甲一直不願意面對，所以這兩個劇情假設只是讓杜十娘與李甲之間的問題延後出現，並不代表可以幫李甲解決這個問題。

在與同學的討論過程中發現這兩種劇情假設因為都撇清了金錢的影響會導致三種結局，一種是李甲還未回到家就被父親的壓力打敗，輾轉拋棄了十娘；第二種是李甲將十娘帶回家卻不被父親所接受，另一種便是能被父親所接受但十娘只能作小妾。

## 伍、結論

就以上分析，影響整部小說的因素有二，分別為：封建世俗觀念與女性自覺意識。

### 一、封建世俗

文章最初便可見李甲的身家背景與杜十娘相差甚遠，李甲是「納粟入監」的太學生之一，其父為布政使；「自幼讀書在庠，未得登科」一句更是道出李甲承載家族沉重的冀望。杜十娘雖貌美雅豔，才藝出眾，身分卻是北京名姬；兩人的愛情因角色設定上之差異而被現實所禁錮。

尤其在李甲與孫富對談的過程中，李甲所道：「賤室不足慮，所慮者老父性嚴，尚費躊躇耳」便讓孫富掌握其弱點，李甲之父定是重禮教者，且李甲自知尚未考取功名卻散盡千金追求名姬，對父親的畏懼更是日漸加深。另一方面，李甲敵不過金錢誘惑僅是在禮教束縛下，壓垮兩人愛情的最後一根稻草，故杜十娘的沉江舉動有「十娘並非敗於孫富對李甲的誘惑，而是敗在李甲恐懼來自倫理與禮法的可能威脅」一說。

### 二、女性自覺意識

青樓女子始終無法擺脫被視為「商品」之命運，她們的存在價值「理所當然」地被以金錢衡量，而此身分也註定要遭受賤踏以及承受社會大眾的成見，然而杜十娘「見鴛兒貪財無義，久有從良之志」的想法可知其已具女性自覺意識，「《三言》中女性自我意識常表現在拒當男性的財產、附屬品，不任人擺弄操縱，獨立掌控自己的命運，衝撞權勢，爭取自身權益的性格上」由此可知，杜十娘對於自由的憧憬，抑或對於愛情的勇敢，其動力皆是女性自覺意識所給予的。

小說中杜十娘勇於追尋自己的愛情，極力打破傳統媒妁之言、門當戶對的迷思；她對愛情的奮不顧身，獨立自主的思想是促成整個故事發展的一大元素。由文中杜十娘被刻畫得大膽鮮明的個性，至最終沉江一舉，大大凸顯其以死控訴社會、情人的無情，鄭劍虹云：「塑造了一受壓迫和凌辱而又不甘心屈服的下層婦女形象」正是此意。

從文本中人物性格與所作所為推敲作者真正想表達之意涵，抑或仔細分析人物角色所營造之隱藏意象；文字真實地映照出舊時傳統封建社會禮教束縛之現象，並以杜十娘追尋愛情之勇氣體現女性的自覺意識。如「在作者刻意的鋪陳下，十娘遇人不淑的悲劇命運，以及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形象躍然紙上」所述，此文之瑰麗精緻由此可見。

## 陸、參考資料

1. 徐志平 1994《中國古典短篇小說選注》，初版，頁 525-548。臺北市：洪葉文化。
2. 徐旭平、李亞麗 2005〈杜十娘形象的演變及意義〉，《文山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 18 卷第 2 期，頁 158-162。
3. 劉瑞妮、甘嫻 2012〈淺談〈杜十娘怒沉百寶箱〉角色分析與隱藏意象〉，台北市景美女中。
4. 張俊 2002〈被遮蔽的杜十娘—對〈杜十娘怒沉百寶箱〉的女性主義解讀〉，《重慶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2 期，頁 59-63。
5. 北青網，北京青年報，〈杜十娘與本司胡同〉網址：<http://bjyouth.yinet.com/3.1/1305/31/8045537.html>。上網日期：2014-04-10
6. 古典文學網〈負情儂傳〉正文全文。網址：<http://www.gudian001.com/book/236/10560.html>。上網日期：2014-04-10。
7. 百度百科：教坊司。網址：<http://baike.baidu.com/view/1212514.htm>。上網日期：2014-04-10。
8. 國學百科：〈杜十娘怒沉百寶箱〉的悲劇意蘊。網址：<http://guoxue.baike.com/article-870963.html>。上網日期：2014-04-04。
9. 維基百科：杜十娘怒沉百寶箱。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D%9C%E5%8D%81%E5%A8%98%E6%80%92%E6%B2%89%E7%99%BE%E5%AE%9D%E7%AE%B1>。上網日期：2014-02-15。

## 〈同窗友認假作真 女秀才移花接木〉分析

授課教師：李存智先生

法律一 B02A01315 周靖婷

化工一 B02504005 吳柏霆

電機一 B02901004 王士元

目次：

### 一、作品、作者簡介(周靖婷)

- (一) 作者簡歷
- (二) 二拍時代背景
- (三) 二拍主題涵義
- (四) 二拍評價
- (五) 小說原型與相關著作、入話女主角薛濤簡介

### 二、情節分析(吳柏霆)

- (一) 入話
  - 1. 簡介薛濤
  - 2. 田洙—風流標致，才學過人，飽受眾人愛戴
  - 3. 巧遇美人，一見鍾情
  - 4. 刻意尋訪，一拍即合
  - 5. 薛濤：匿名平氏，為新寡婦
  - 6. 謊言遭破，飲別贈筆
  - 7. 揭曉謎底

#### (二) 正話

- 1. 故事背景
- 2. 三人互動(補充同性戀發展歷史)
- 3. 聞參將入獄
- 4. 俊卿入京
- 5. 抵達京城
- 6. 返鄉
- 7. 杜聞結婚，向魏坦言
- 8. 迎娶景小姐

### 三、人物分析(王士元)

- (一) 田洙
- (二) 薛濤
- (三) 聞俊卿
- (四) 杜子中

(五)魏撰之

(六)景小姐

#### 四、主題分析

(一) 才子佳人小說(周靖婷)

1. 定義

2. 才子佳人小說興起原因

3. 才子佳人小說興盛時期：清朝初期

4. 才子佳人小說作者的問題

5. 才子佳人小說概貌

6. 功名與佳人

(二)扮裝(吳柏霆)

1. 倫理型扮裝

2. 自我實踐型扮裝

3. 犯罪型扮裝

#### 五、問題與討論(王士元 整理)

(一)魏撰之和景小姐(結構性、被安排)本是由一連串意外才被撮合再一起，為何兩人均答應這門婚事？

(二)景小姐和聞俊卿為何最終都能以良好婚姻人生收場，保有追求婚姻的自權，試分析和過去我們所讀的女性境遇有何不同？

(三)聞俊卿為何要騙魏撰之自己有姐姐，而不是直接講明，如果是對杜子中也會是一樣的作法嗎？

#### 六、額外產生的討論(王士元 整理)

(一) 為什麼聞俊卿接受天意的安排，而不是當作沒有竹箭這回事？

(二) 為什麼聞俊卿相信杜子中確為拾箭者，難道他不認為杜子中欺騙他？

(三) 為什麼聞俊卿如此有能力的女子，仍須走上婚姻一途？

(四) 這篇文章強調婚姻自主，魏、景二人的結合是否與此相牴觸？



## 一、作品、作者簡介

### (一) 作者簡歷

凌濛初生於明神宗萬曆八年(1580年)，卒於思宗崇禎十七年(1644年)。名叫凌波，字玄房，後改為元房。別署即空觀主人或即空居士。在縣志及府志中提到凌濛初時，都稱他「字元房」，這是因為清聖祖御名玄燁，避諱而改為元房。

求學時期(1591-1601)，十二歲入學、十八歲當上了廩膳生，學習禮樂射御書數。廩膳生由政府每月給予六斗的食米和魚肉，頑劣不聽教誨的學生則被黜除學籍。交友時期(1602-1605)，與馮孟禎、陳繼儒、何露、湯顯祖相識交往。

著書時期(1606-1633)，著書、刻書、出版書籍，包括1628年《拍案驚奇》刊行，另有戲劇著作、曲學著作及曲集、散曲著作、詩文總集、經、史學著作、小說作品等刊刻出版。

為官時期(1634-1644)，1634年是其人生轉捩點，任上海縣丞，明末獻上剿寇十策。崇禎17年，李自成建大順國，率兵進攻房村，65歲凌濛初抱病誓與百姓死守。流寇侵襲時，膽識過人，竟單獨到賊營勸說流寇們投降，他的勇敢及愛國的熱忱感化了流寇，紛紛率部屬前來投降，化干戈為玉帛。

### (二) 二拍時代背景

#### 1. 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

人民購買力增強，有較充裕的經濟條件從事文藝創作及欣賞活動。經濟上，朱元璋首先採取發展生產措施，振興農業、興建水利、減輕賦稅、嚴懲貪污官吏。明初致力於恢復社會安定，提高生產力，使手工業和商業的發展，促進城市經濟的繁榮。

#### 2. 商業發展和城市繁榮

商業城鎮，例如：南京、杭州、蘇州、揚州的興起，使原本純樸的鄉野小民，在都市中浮沉浸染，掙脫了若干傳統的束縛，成為機詐的市賈，在物質生活衝擊及其他因素催化下，積極地營生。這樣一來，一些提供娛樂消遣的通俗文學應運而生，填補小市民精神上的空虛。

#### 3. 市民階層的擴大及市民意識的釀造

小說言詞較為簡易、露骨。市民階層壯大，市民意識逐漸醞釀，長期禁錮文人思想的程朱理學，也因此受到衝擊，異端奇想自必產生，以符合市民的文化要求。這種變化反應到文學上，便是歷來不登大雅之堂，卻真實地描繪了普通人的尋常生活及人生百態的通俗作品。

#### 4. 釋、道教風氣籠罩

### (三) 二拍主題涵意

#### 1. 崇尚道教與法術

藥物刺激、房中享受。明朝人當時耽於色慾，迷信丹藥，另一方面藥物刺激和房中享受是不可分離的：明代帝王中，也有因服食藥物，縱情酒色以求長壽而斃命的例子。中國古代想長生不老，因而沉迷於煉丹術的皇帝不少，但明朝的嘉靖皇帝或許又是其中最走火入魔的一位。當時最流行的一種煉丹法叫「紅鉛」，必須要使用處女初潮的經血，再加上中草藥和礦物質方能煉成，據說有強身健體和增強性慾等功效。嘉靖為了煉丹，除了從民間挑選千餘名女子進宮外，還會強迫宮女服食催經的藥物，嚴重者甚至因血崩而喪生。為了保持宮女的潔淨，宮女們只能吃桑、飲露水，違反者會被毒打，有兩百多名宮女因而被毆打致死。而嘉靖在服用「紅鉛丸」過後，便會找這些少女行房，有時為了避免煉丹的祕密走漏，他甚至會殺掉取過血的宮女。最後這些宮女忍無可忍，終於在嘉靖 21 年（西元 1542 年）發動了「壬寅宮變」。十月二十日晚上，嘉靖夜宿在他寵愛的曹端妃寢宮，宮女楊金英、張金蓮等人趁著曹端妃走開的空隙，偷偷潛入，企圖用黃綾布把床上的他活活勒死，只可惜並未成功，而張金蓮慌亂之餘，竟跑去通知方皇后，最後楊金英等人被方皇后帶人制伏。

#### 2. 鬼神觀念的世界

道德淪喪的混亂社會，人間失去公理，凌濛初試圖以處處充滿人性的鬼神世界與現實人生結合，彌補法律的漏洞。另一方面，兩拍中的女鬼也稟賦著活潑生動的形象，凌濛初透過女鬼的舉動及思想感情來品味人生，同時也象徵生生不息，深情摯意的體現。

#### 3. 愛情與名節的權衡

女主角主動追求愛情。作者對男女婚前性行為，採取開放態度，因為這也是「情」的一種表現。除此之外，並寬容對待婦女出軌的行為。

#### 4. 庸官酷吏的原形

塑造刮取民脂民膏，審案時敷衍塞責、審問時嚴刑逼供的官員形象。

#### 5. 家庭倫理與社會規範

聞俊卿救父，反映推崇孝、悌之道，對於女性反抗婚姻和逾越禮法行為採取寬容態度。

### (四) 二拍評價

二拍在小說史上具有正反兩面的評價，其優點如：

1. 反映時代特性，提倡女權、揭發官場黑暗面、攻擊科舉的弊端、暴露人性的弱點。
2. 明人追求精神自由，生活享受，沉溺肉慾，主張生活需求必須和道德或合理的生活原則相

結合。

- 3.兩種相互對立的倫理力量在實踐的過程中產生種種的衝突。
- 4.神話創作，透過怪異事件顯露人生的意義，並關照現實的真實景況。
- 5.作品已不像宋元話本零碎，具有整體性。

二拍之缺點亦不少，學者經常指出者，如：

- 1.以喜劇語調寫作、受明代創作風氣影響，作品仍有少數部分有猥褻佻達的文字描寫，使作品流於低俗。
- 2.小部分的神話插曲，純為通俗的道德和宗教服務，宣揚宗教思想和道德訓誨。
- 3.採宋元話本的故事處理方式，缺乏創新精神。故事為主，人物為副。
- 4.說書人在作品頻頻出現，迫使讀者持著一段距離看故事裡的人生。

#### (五) 小說原型與相關著作

- 1.入話原作見於《剪燈餘話》卷二〈田洙遇薛濤聯句話〉。正話原作可見《遼寧戲曲叢書》〈移花接木內容提要〉，但本篇來源仍待考證。
- 2.正話影響之著作：(1)《今古奇觀》第 34 回〈女秀才移花接木〉(2)《別本二刻拍案驚奇》卷四〈男美人拾箭得婚 女秀才移花接木〉。
- 3.薛濤簡介：
  - (1)薛濤唐代女詩人，生於 768 年，卒於 831 年。字洪度，一作宏度。長安（今陝西西安）人。因父親薛郢做官而來到蜀地，父親死後薛濤居於成都，與當時名士元稹、牛僧孺、張籍、白居易、令狐楚、劉禹錫、張祜、段文昌往來，尤與元稹交情最篤。
  - (2)《名媛詩歸》記載「濤八九歲知音律，其父一日坐庭中，指井梧示之曰：『庭除一古桐，聳幹入雲中』令濤續之，即應聲曰『枝迎南北鳥，葉送往來風。』」父愀然久之。
  - (3)唐德宗貞元年間，當時的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十分喜愛薛濤，多次將其召到帥府侍宴賦詩，還突發奇想授予薛濤「校書」一職，雖然上表朝廷未被准奏，但「薛校書」之名不脛而走，廣為流傳。韋皋死後，武元衡來到成都任職，他聽聞薛校書的名聲，便准許薛濤脫離樂籍。薛濤雖然離籍，但早已艷名遠播，在她的交際圈中有權傾一方的節度使、著名文人、幕府佐僚、貴胄公子和禪師道流，可謂名動一方。

## 二、情節分析

本篇是以才女貫串全文的作品，從入話的薛濤到正話的聞蜚蛾、景小姐都是才貌雙全的佳人，也主動地尋找自己欣賞的才子。

在入話中，田洙是位人見人愛、詩書無不通曉的儒生，而薛濤以一位寡婦的形象出現，並採取積極主動的作風，追求孟沂；這裡面隱含著凌濛初對男女關係的認識—女子可以主動積極。入話最後雖以略帶悲傷的結局收尾，對薛濤主動追求的行為是認同的。

到了正話的部分，一開頭就點出這篇小說與其他著作故事背景上的差異—武官世家，聞蜚蛾是在身為參將的聞確家中長大，加上幼年喪母，父親可能沒有積極地或嚴格地管束她，讓她自由地去做自己喜歡的事，包括到學堂讀書、考秀才。考上秀才時甚至沒有責怪，反而是接受眾人的道賀、慶祝一番，這是其他小說中的大家閨秀或娼院妓女不可能做的事。

在學堂中，聞蜚蛾最要好的朋友有二，杜子中與魏撰之。在三人閒聊中，我們可以看出杜子中對聞俊卿是抱有好感的，「我與兄兩人可惜多做了男子。我若為女，必當嫁兄；兄若為女，我必當娶兄。」雖說其情感深度尚不到男女之愛，但卻流露出強烈的欽佩與欣賞；而魏撰之則是把聞、杜的對話視作單純的玩笑。此亦作者有意凸顯杜子中與聞蜚蛾心靈距離較與魏撰之為近。

從魏撰之一句「而今世界盛行男色，久已顛倒陰陽，那見得兩男便嫁娶不得？」可以推測，當時的社會存有崇尚男風的風氣。根據記載，明代男風最盛約在明武宗，當時嫖男人並不違法，而且不甚昂貴。

接下來是本篇的重要情節—射箭。聞蜚蛾心中其實一直傾向選擇杜子中，但是不敢貿然確定，於是用射箭的方法尋求天意的支持，而不是表面上的隨機擇偶。當聞俊卿發現箭在魏撰之手上，和她原先期待的不同，她採取的作法是撒謊來換取時間，並且不斷地以考試來推託婚期，以換取自我調適的時間並且等待轉機；如果箭在杜子中手上的話，我們猜測她仍會先撒謊，但是會更加積極地完成婚事。

這時故事迎向了一個轉折—聞參將入獄，這裡遭到誣陷的理由是「冒用國課，妄報功績，侵剋軍糧，累贓巨萬」，可以呼應到正話一開始的「家中富厚，賦性豪奢」，正好此時杜魏二人要上京，杜子中只是單純地為了好友盡心，但魏撰之多了一份為婚約努力的差異在。

過了不久後，聞俊卿也出發前往京城，此時第二位重要的女性角色景小姐登場。凌濛初自認為景小姐一角是得意之構想，也是聞小姐得以移花接木的關鍵角色。景小姐最初是被聞俊卿的外貌所吸引，而後也欽佩他的文采。聞俊卿在百般推託之後將魏撰之給她的定情信物羊脂玉鬧妝轉贈給景小姐，這裡可以解釋成聞俊卿有意無意地想要擺脫魏撰之的婚約。

到了京城，杜子中已經先利用人脈幫忙調查，但魏撰之卻返鄉了，這是十分不合理的地方，此時聞參將與聞俊卿都已來到京城了，魏撰之返鄉也只會找到個空屋子。這段另外一個重點便是聞俊卿的男裝遭杜子中識破。我們認為聞俊卿並沒有特別避開連床清話，以聞俊卿

的聰明機智，要避開與杜子中連床清話其實不難，最簡單的，說她想與兩個僕人睡一間就可以了；即使連床清話了，離開房間卻將自己的背包打開並不正常。另外，聞俊卿的男裝一旦被識破後，她便回到了任男人擺布的刻板女性形象，顯示凌濛初男女平權思想不夠徹底到位。

返鄉途中，作者安排一段聞、杜遇到匪徒的情節，聞俊卿著男裝、騎馬射箭退敵，這個劇情發展凸顯了凌濛初的兩性觀點：聞俊卿男裝在外，杜子中乘轎在內，明顯與古代男主外女主內背道而馳。這裡凌濛初想表達的是：當女子的能力較男子高時，女子並不需要被囚禁在家庭之內。

最後，在迎娶景小姐時，景小姐一聽到少年進士便好，可以見得景小姐是個注重才學的人，才會在聞蜚蛾和杜子中的保證與推薦下就接受了婚約。

從情節發展來看，凌濛初的兩性觀點非常前衛，她支持女性不必屈就於內，也可以和男性一樣向外努力，但凌濛初的想法仍不夠現代，於是在聞蜚蛾脫去男裝時便變回傳統的女性。

### 三、 人物分析

#### (一) 田洙

他的長相風流標致，富有文采，才學過人，深受地方秀才子弟歡迎。

這些秀才巴不得留住他，訪得附郭一個大姓張氏要請一館賓，眾人遂將孟沂力薦於張氏。

忽見桃林中一個美人掩映花下，孟沂曉得是良善人家，不敢顧盼，逕自走過。未免帶些賣俏身子，拖下袖來。袖中之銀，不覺落地。

田洙對於薛濤一見鍾情，初次見面時，便深深為她的美色所吸引，從他觀望美人時袖中銀子落地卻渾然不知的癡樣可知。這種痴痴凝視的場景，在〈李娃傳〉鄭生、〈阿寶〉孫子楚身上，我們也曾經見過。

他也有能力和美人以詩文、賞月等等文人風雅之事相交，如〈四十迴文詩〉，兩人情味相投，才華相當，可說是天造地設的一對佳偶。

孟沂與美人賞花玩月，酌酒吟詩，曲盡人間之樂。

為顧及薛濤和自身名節，他相當地謹言慎行，連身旁最親近的家人都不知道這段故事，直到張運使三番兩次暗中調查他的行蹤，才孟沂不得不說出這段奇遇。看得出來她信守和美人間的承諾，不輕易和外人炫耀。

(薛濤)枕邊切切叮嚀道：「慎勿輕言，若賢東知道，彼此名節喪盡了。」

孟沂支吾不來，顏色盡變。運使道：「先生若有別故，當以實說。」孟沂曉得遮掩不過，只得把遇著平家薛氏的話說了一遍。

田洙可以說是一位風流才子，具有相當程度的才華與書香氣質，足以吸引薛濤的目光。

## (二) 薛濤

她實際上是唐代蜀中名妓薛濤，是位女中才子，文采過人，深受當時詞人墨客歡迎。可以從開頭處唐代文人所贈之詩得知時人對她的欣賞。

萬里橋邊薛校書，枇杷窗下閉門居。掃眉才子知多少，管領春風總不如。

而她在凌濛初的小說裡，卻是以一位寡婦的形象重新顯現在田洙面前。並假借張運使家親戚的名義和田洙交流。

寒家姓平，成都舊族也。妾乃文孝坊薛氏女，嫁與平氏子康。不幸早卒，妾獨孀居於此。與郎君賢東乃鄉鄰姻婭，郎君即是通家了。

由於使用的是寡婦形象，礙於社會風氣對於寡婦貞節的多種限制，故要求田洙切勿輕言。

另一方面，她也展現出自身十足的文采以及鑑賞文墨的能力。

「當與郎君賞鑒文墨，唱和詞章。郎君不以為鄙，妾之幸也。」遂教丫鬟取出唐賢遺墨與孟沂看。

薛濤不只對田洙展現文物收藏的眼光以及所付出的心力，同時更強烈地暗示她並非當時代女子的特殊身分。她也是一位有情的女子，深深為田洙展現的書卷氣息以及賞鑑文物的眼光所吸引，認定田洙是一位風流倜儻，足以深交的才子，故第一夜就和她有了魚水之歡。簡而言之，此兩人真是才子佳人結合的一段奇遇，只可惜好景不常，天下終無不散宴席。

## (三) 聞蜚蛾 / 聞俊卿

聞俊卿是整篇故事的主角，整篇故事環繞著他的「女秀才」身分發展情節。他既有女子的溫柔婉約，也有男子的武藝文采，這兩種形象同時依附於他身上，故能夠成為小說中最精彩的人物形象。

在著男裝作為男子部分的描述，小說描述聞俊卿自幼即有一身好武藝。

自小習得一身武藝，最善騎射，直能百步穿楊。模樣雖是娉婷，志氣賽過男子。

從此段敘述，可以發現他的技藝相當精湛，和男子相比，也絲毫不遜色。他後來改名為勝傑，字俊卿，更可以從中看出其自詡能勝過豪傑男子，外表彷彿俊俏書生。

「矢不虛發，發必應弦」凸顯聞俊卿對於自身技藝擁有十足的自信，而此敘述同時成為貫串全文脈絡的主要線索。進入學堂讀書，開始他作為秀才的道路，而他在求學路上也展現了不凡的學習能力，故得以一路攻讀，「如此數年，果然學得滿腹文章，博通經史。」。

在其父遇到急難時，他也展現了近似男子氣概的大丈夫胸襟，為父親挺身而出。

孩兒男裝已久，遊庠已過，一向算在丈夫之列，有甚去不得？雖是路途遙遠，孩兒弓矢可以防身。倘有甚麼人盤問，憑著胸中見識也支持得過，不足為慮。

透過韻文的描述，得以揣想它作為男性裝容時的翩翩英姿。

飄飄巾幘，覆著兩鬢青絲；窄窄靴鞋，套著一雙玉筍。上馬衣裁成短後，蠻獅帶粧就偏垂。囊一張玉葩弓，想開時，舒臂扭腰多體態；插幾枝雁翎箭，看放處，猿啼鷓落逞高強。爭羨道，能文善武的小郎君！怎知是，女扮男裝的喬秀士？

而他所散發出來的英挺氣質，深深擄獲了景小姐的芳心。「正吃之間，只見那邊窗裡一個女子掩著半窗，對著聞俊卿不轉眼地看」讀者可藉由景小姐緊盯聞俊卿外貌這點得到印證。

從子中調侃俊卿一言，也顯見其才思深受同儕欣賞。

子中也笑道：「有其主必有其僕，有才思的人做來多是奇怪的事。」

小姐仍舊扮做男人，一同聞龍夫妻，擎弓帶箭，照前妝束，騎了馬，傍著子中的官轎，家人原以舍人相呼。

當他們回鄉途經曠野，遭遇劫掠匪徒，聞俊卿以男裝護衛乘轎的杜子中，可以看出他確實射藝精湛外，也可以觀察到作者刻意凸顯妻子能力勝過丈夫，但杜子中卻能夠欣然接受的前衛思想，也顯見作者欣賞夫妻兩造能力相當，能夠和諧恩愛的兩性關係。

另一方面，文章對於聞俊卿的女性氣質也多所描述。首先即是聞俊卿的外貌相當俊俏，卻又帶幾分娉婷風姿，故杜、魏兩人常以此調侃他。

(杜)：「我與兄兩人可惜多做了男子。我若為女，必當嫁兄；兄若為女，我必當娶兄。」

撰之道：「這等，必是極美的了。俗語道：『未看老婆，先看阿舅。』小弟尚未有室，吾兄與小弟做個撮合山何如？」

從魏撰之由聞俊卿長相推測他謊稱的家姊長相，也能獲得印證。

在他猶豫於選擇魏撰之？還是杜子中？無法做下決定的內心戲中，可發覺他身為一位女性在兩男子之間難以決定和誰共度一生，心中所激起的陣陣漣漪。

自家想道：「我久與男人做伴，已是不宜，豈可他日捨此同學之人，另尋配偶不成？畢竟止在二人之內了。雖然杜生更覺可喜，魏兄也自不凡，不知後來還是那個結果好，姻緣還在那個身上？」心中委決不下。

俊卿固然認了魏撰之是天緣，心裡卻為杜子中十分相愛，好些撇打不下。歎口氣道：「一馬跨不得雙鞍，我又違不得天意。他日別尋件事端，補還他美情罷。」

聞俊卿的形象除了針對單一不同的裝容描述，也敘述其從男性轉變為女性，在所愛的杜

子中面前展現嬌羞模樣的心理變化。

這小秀才有些兒怪樣，走到羅帷，忽現了本相。本來是個鬢宮裡折桂的郎君，改換了章臺內司花的主將。金蘭契，只覺得肉味馨香；筆硯交，果然是有筆如鎗。皺眉頭，忍著疼，受的是良朋針砭；趁胸懷，揉著竅，顯出那知心酣暢。用一番切切惻惻來也，哎呀，分明是遠方來，樂意洋洋。思量，一糶一糶是聯句的篇章；慌忙為雲為雨，還錯認了龍陽。

除了對於聞俊卿外貌氣質等等的敘述之外，我們也可以見到他敦厚善良、設想周到的一面。例如他在完成自己的婚姻大事之後，仍然不忘記先前竹箭和玉環之約，費盡苦心地撮合魏撰之和景小姐兩人。另外，她孝順父母的本性也可以從文中見得。

俊卿道：「自古多稱緹縈救父，以為美談。他也是個女子，況且孩兒男裝已久，遊庠已過，一向算在丈夫之列，有甚去不得？」

總結而論，聞俊卿的形象在整篇文章中雜揉了男性和女性兩種極端性質，在兼容並蓄之下，巧妙地塑造出個人獨特的人物性格。

#### (四) 杜子中

他是聞俊卿的同學，然而聞俊卿卻對他獨有幾分愛慕之心，一是他的外表，二是他的言談舉止能得俊卿之心。

杜子中同年所生，凡事彷彿些，模樣也是他標緻些，更為中意，比魏撰之分外說得投機。

從他對俊卿之父受冤入獄一事的態度來看，可以看出他為人正直，樂於助人，頗具憐憫之心。

杜子中道：「仁兄先將老伯被誣事款做一個揭帖，逐一辨明，刊刻起來，在朝門外逢人就送。等公論明白了，然後小弟央個相好的同年，在兵部的條陳別事，帶上一段，就好到本籍去生發出脫了。」

子中道：「而今重文輕武，老伯是按院題的，若武職官出各自辨，他們不容起來，反致激怒，弄壞了事。不如小弟方才說的為妙，仁兄不要輕率。」

從營救計畫來看，也足以看出他的謹慎小心，做事具有謀略，先考慮可能的後果再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而從識破聞俊卿女兒身一事來看，整件事情徹頭徹尾也只有子中一人發現頗有些破綻之處，此處更襯出他的機敏睿智。

晚間宿歇之處，有好些破綻現出在杜子中的眼裡了。杜子中是個聰明人，有甚不省得的事？曉得有些詫異，越加留心閒觀，越看越是了。



而透過他和聞俊卿討論竹箭一事，也可以看到他對於自身氣質文采和外貌也相當有自信，認為自己略勝魏撰之一籌。表現出文人對於自身才幹十足的自信，卻不流於浮誇自大。

子中愕然道：「小弟與撰之同為俊卿窗友，論起相與意氣，還覺小弟勝他一分。俊卿何得厚於撰之，薄於小弟乎？況且撰之又不在此間，現鐘不打，反去煉銅，這是何說？」

凌濛初塑造了杜子中風流文人雅士的形象，確實也只有這等才子才配得上聞俊卿這位文武雙全的絕世佳人。

## (五) 魏撰之

雖然他和杜子中同為聞俊卿之同窗，但和杜子中相較之下，似乎是相形見绌。可以從杜子中評論竹箭之約略知一二。

子中愕然道：「小弟與撰之同為俊卿窗友，論起相與意氣，還覺小弟勝他一分。俊卿何得厚於撰之，薄於小弟乎？況且撰之又不在此間，現鐘不打，反去煉銅，這是何說？」

但事實上，他也具有一定的相貌氣質和文采，故能和杜、聞二人相識相交，也能成為新科進士，就學識而論與杜子中並無多大差距。其不及之處，應是生活的敏銳度遠不如子中，故在婚姻一事上即使費盡力氣，卻始終未能弄清楚聞家的公子、小姐究竟有幾人，正呼應他自我調侃的「一向在睡夢中」。

另外，從全篇脈絡而言，魏撰之表達出強烈的追求人生伴侶的渴望，從諸多敘述皆可發現他無時無刻不把婚姻一事掛在心頭上。

小弟尚未有室，吾兄與小弟做個撮合山何如？

此時魏撰之自揣道：「他家患難之際，料說不得求親的閒話。只好不提，且一面去會試再處。」兩人臨行之時，又與俊卿作別。

撰之又私自叮囑道：「令姐之事，萬萬留心。不論得意不得意，此番回來必求事諧了。」

原來魏撰之正為前日婚姻事，在心中放不下，故此就回。

即便是在聞家家難當頭之時，仍然不忘記要聞俊卿為他的婚事多做安排，讀者不免覺得魏撰之有些糾纏，甚至是不識時務。不過從另一方面來看，他也並不堅持非聞蜚娥不娶，當聞俊卿幫她安排與景小姐的婚事，他也算是欣然接受。

聞小姐道：「幼年時節曾共學堂，後來同在庠中，與我家相公三人年貌多相似，是異姓骨肉。知他未有親事，所以前日就有心替他結下了。這人姓魏，好一表人物，就是我相公同年，也不辱沒了小姐。小姐一去，也就做夫人了。」

撰之大笑道：「當得，當得。只可笑小弟一向在睡夢中，又被兄佔了頭籌，而今不便小弟脫空，也還算是好了。既是這等，小弟先到聞宅去道意，兄可隨後就來。」

對他而言，結婚對象是誰似乎並沒有那麼重要，也許他只是想找個人作伴罷了。

## (六) 景小姐

景小姐不只是富貴人家的外甥女，同時也具有相當的美貌，可從聞俊卿描述中得知。

忽地打個照面，乃是個絕色佳人。

聞俊卿想道：「原來世間有這樣標緻的？」看官，你道此時若是個男人，必然動了心，就想裝出些風流家數，兩下做起光景來。怎當得聞俊卿自己也是個女身，那裡放在心上？一面取飯來吃了，且自衙門前幹正事去。

然而這樣的絕色佳人，卻也深受聞俊卿的外貌儀表吸引。

正吃之間，只見那邊窗裡一個女子掩著半窗，對著聞俊卿不轉眼的看。

而他對於聞俊卿的愛慕也可說是瘋狂了，用盡辦法希望他能答應這樁好姻緣。這點也能從他外公對景小姐的態度得知，由於採取鼓勵和放任，故景小姐更有為自己尋覓好人家的強烈企圖心。

(富員外)常對景小姐子道：「憑你自家看得中意的，實對我說，我就主婚。」這個小娘子也古怪，自來會揀相人物，再不曾說那一個好。方才見了舍人，便十分稱贊，敢是與舍人有些姻緣動了？」

不只是外貌，景小姐的文采也有出眾之處，故能夠以詩歌和聞俊卿相交流。

宋玉牆東思不禁，願為比翼止同林。知音已有新裁句，何用重挑焦尾琴。

甚至連杜子中都對他的才華讚譽有加，強調必能和魏撰之相配。

子中道：「世間也還有這般的女子！魏撰之得此也好意足了。」

他雖不能和聞俊卿有一段姻緣，但面對轉而安排的新科進士魏撰之，卻也是樂意接受，可見他相當欣賞具有文采氣質的男性。最終兩人如願成為一對佳偶。

景小姐聽了這一篇說話，曉得是少年進士，有甚麼不喜歡？

景小姐和魏撰之雖是由一連串巧合因素才促成的一對佳偶，但兩人的能力、相貌氣質，也可說是旗鼓相當，故能構成一對和樂鴛鴦。

我們可以針對魏撰之和杜子中兩人進行一些比較。兩人雖然都是聞俊卿的同窗好友，但很明顯的，聞俊卿喜歡杜子中的程度勝過魏撰之。正話剛開始作者就表明聞、杜兩人投契些，其後，又讓聞俊卿面對魏撰之手中握持竹箭，他心有遲疑未直接表明自己身分，且謊稱箭為姐姐所射。這個行為顯示聞俊卿內心深處其實對魏撰之撿到竹箭這件事有所失落，也有所掙扎，他無法立即讓自己接受魏撰之將是他的終身伴侶，甚至希望能夠尋找轉圜的餘地。

另外，針對魏撰之和杜子中兩人的性格深入比較，可以發現兩人雖然都對聞俊卿有好感，但只有杜子中表示，如果聞俊卿能是女兒身就好了。這句話表露出杜子中內心深處也許對聞俊卿已經略有幾分懷疑，不過遲鈍的魏撰之並未感受到生活相處的微妙之處。考上進士，回鄉打聽聞俊卿姐姐的身分時，已經有明顯的暗示浮現了，但魏撰之卻沒能掌握機會抽絲剝繭；反觀杜子中，從和聞俊卿同住一房的生活中，尋找到了蛛絲馬跡，最後揭穿聞俊卿即是聞蜚娥的事實。從這裡，我們可以發現，魏撰之比較木訥、甚至有些遲鈍；而杜子中則顯得機敏銳智。

## 杜子中

## 魏撰之

機敏睿智	木訥愚鈍
深得聞俊卿芳心	屢次向聞俊卿提起婚約
發現聞俊卿真實身分	對聞俊卿身分困惑不解

## 四、 主題分析

### (一) 才子佳人小說

#### 1. 何謂才子佳人？

「才子」源自《左傳》，指社會行為與道德品行上堪稱典範之人。明代以後，才子已專指文學事業與仕宦生涯緊密結合而功成名就者，考場功名及第成為文人奮鬥的重要目標。清代中期，才子佳人小說中的才子，則演變成文武雙全的時代英雄。「佳人」在春秋戰國時期，被用來象徵君王、良臣。直到魏晉時期逐漸統一在女性身上。明末清初的文學作品中，佳人不僅講究外貌上的美麗，也強調其「才情」的表現，甚至到了清代的才子佳人小說，佳人的魅力除了美貌足以令人傾倒，更重要的是來自文學方面的傑出表現。

#### 2. 才子佳人小說興盛時期：清代初期

從宋末之後話本小說成為城市文化消費重要的產物。明代萬曆年間，模仿宋元話本小說的題材因著文學作品的銷售達到高峰。清代初期，話本擬話本中短篇小說創作依然盛行，世情小說創作蓬勃，名曰戒淫實為宣淫者、描摹世情見其炎涼者、才子佳人悲歡離合者，如：金雲翹傳。

#### 3. 才子佳人小說作者問題

作家的身分大部分是失意文人，自負文才仍醉心功名。作品內容上的文人士子，卻是與自身形象大相逕庭的才子角色，虛構與真實世界的作家迥然不同的遭遇，以排解其現實中的鬱悶愁懷。

#### 4. 才子佳人小說概貌

從主題、情節、才子佳人形象、團圓結局與讀者的期待心理來看，才子佳人小說有其一定的套路。「女扮男裝」、「私定終身」、「互贈信物」、「進士及第」、「團圓」，意在符合讀者的心理期待，以故事人物擺脫不幸遭遇，達到衝突危機解決的喜悅團圓結局。

#### 5. 功名與佳人

文人的人生追求是「學而優則仕」，立功名於世，理想的婚姻方式則是「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感情基礎建立於「才」之上。

### （二）扮裝

扮裝在古今中外的小說、劇本、故事都常常出現，但是扮裝的目的不盡相同，大概可以分成三種：倫理型扮裝、自我實踐型扮裝、犯罪型扮裝。

1. 倫理型扮裝是為了成就倫理關係中的道德情操而扮裝，多為女扮男裝，舉例來說，像是花木蘭代父從軍，謝小娥為父報仇。
2. 自我實踐型扮裝為的是實現自我目標或價值，多為女扮男裝，像是本篇的聞俊卿，或是大家所熟知的祝英台都屬於這一類。
3. 犯罪型扮裝顧名思義就是動機本身即不良善，多數是男扮女裝，像是《聊齋》中的男妾、人妖。
4. 為什麼比較正面的扮裝是以女扮男裝為多數，而犯罪型卻是以男扮女裝為主呢？因為在當時男性的權限較女性高，女性扮成男姓是為了減少身為女性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而男扮女裝正好相反，是為了以女裝接近女性以降低女性的戒心，進而達到不軌的目的。

## 五、問題與討論

(一)魏撰之和景小姐（結構性、被安排）本是由一連串意外才被撮合在一起，為何兩人均答應這門婚事？

我們的想法：

魏撰之似乎只在乎有伴侶(仍要有一定條件)，而不是在於對象是誰。例如:其實只想要聞俊卿不存在的姐姐，並未查證事實。對他而言，找到共度一生的伴侶才是他強烈希望的。至於景小姐，從前面看上聞俊卿可知，他是愛才華和相貌氣質，但世間上能符合他眼光的則是少之又少。魏撰之這些方面雖然不及杜，但也可說是相當出眾，並非平凡庸碌之輩所能及。

同學的想法：

對於景小姐而言，他追求的是男子的才華，像魏撰之這樣的少年進士，也符合他的標準，再加上又是自己欣賞的聞俊卿所介紹，更確信魏撰之的能力足夠傑出。故景小姐也欣然接受聞、杜二人所安排的少年進士魏撰之。

至於魏撰之，他表現出汲汲營營於尋覓配偶的態度，對於婚配對象也只是設定在才貌兼具，並不在乎對方究竟是誰。

(二)景小姐和聞俊卿為何最終都能以良好婚姻人生收場，保有追求婚姻的自主權，試分析和過去我們所讀的女性境遇有何不同？

我們的想法：

從他們兩人的背景來看，我們認為主要原因有兩個，一是他兩人成長的過程中，聞俊卿假扮成男性，現實中父親也把他視為一個男性加以教育。因此，他不像傳統女性受到強烈約束，父親權威所給予的空間也較為寬鬆，擁有較多自主權；而景小姐父母雙亡，由外公扶養，外公並沒有強烈要求景小姐的婚配對象，故他也能擁有擇偶自由。第二點是他們所處的社會地位事實上都不算差，一個是武官子女，本身又是秀才；另一位是富員外的外孫女，兩人的社經地位都算中上，本身內外條件又好，自然能夠擁有更大的婚配自由、選擇空間。

同學的想法：

大致上兩人的成長背景中，均能獲得長輩部分開放的女性自主權，允許他們自由婚配。同時，他們的社會地位也足以讓男方家庭滿意，不像前面的篇章多半是娼妓或平民百姓的女兒追求社經地位較高的婚配對象。另外，他們的家庭環境，一個是單親家庭，一個是隔代教養家庭，在這樣的家庭環境中，也許做人長輩的會對自己的小孩更加疼愛，也疏於女性個體的深入認識，故採取較為放任的態度。

(三)聞俊卿為何要騙魏撰之自己有姐姐，而不是直接講明，如果是對杜子中也會是一樣的做法嗎？

我們的想法：

可以試著揣測一下聞蜚蛾的心境，他打從一開始就對杜子中抱持著好感。一開始他採取射箭的方式，這是因為他陷入兩難之中，希望藉由天意來決定到底該情歸何處。但是，乍看之下的結果並不如他的預期，因此，他先藉由欺騙的方式，不直接告訴魏撰之真相，一方面是希望這件事情有轉圜的餘地；另一方面，又希望可以藉此讓自己慢慢接受魏撰之。

同學的想法：

聞俊卿在潛意識中，就希望能使用拖延的方式為事情尋求轉機。另一方面，若是直接揭曉自己的身分，不免有些突兀，更何況可能將傷害三人之間的友情。

六、額外產生的討論：

(一)為什麼聞俊卿要接受天意的安排，而不是當作沒有竹箭這回事？

我們的想法：

雖然聞俊卿在內心深處是深深喜歡著杜子中，但他就是因為猶豫不決才想要看看天意究竟希望他怎麼做，若他不遵從天意，則很有可能發生自己所預料的狀況或意外，導致兩頭皆失。

(二)為什麼聞俊卿要如此相信杜子中，難道他不會認為杜子中欺騙他？

我們的想法：

從此處可以見得，聞俊卿面對杜子中所言，絲毫沒有懷疑的意思，從這點可以看得出來，這是他對於自己深愛之人完全信任的表現，也顯見聞俊卿確實是對於杜子中念念不忘，愛慕程度遠勝過魏撰之。

(三)為什麼聞俊卿這如此有能力的女子，仍然要走上婚姻一途？

我們的想法：

從我們現代的眼光來看，有能力的女子確實可以選擇不婚，過著自己所安排的生活。但對於身處明清的凌濛初而言，他光是在作品中安排女性的能力勝過男性，男性卻絲毫不介意的這個橋段，就已經算是突破傳統婚姻觀念的枷鎖了，但不可避免的，婚姻還是有其時代的箝制性，作者無法完全走出這個傳統所構築的黑幕也是情有可原的。

(四)這篇文章強調婚姻自主，但魏、景二人的結合是否相牴觸？

我們的想法：

看起來確實難以跳出媒妁觀念，但是若和傳統那些為求利益而巴結、欺騙女子的媒婆相比，這篇文章是改採由兩方都結識的好友所促成的，就這點而言，好友在這裡所扮演的角色則甚為正面。畢竟，好友的美意無非著眼於兩邊的未來幸福，全力促成絕對不是為了陷害兩人。更何況，聞俊卿也是魏、景兩人之間唯一了解雙方的人，他的建議勢必是出自於一片美意，更加貼心、更具合理性。從這裡看來，我們也不須苛刻作者在婚姻自主的「破而未破」。

## 七、資料來源：

1 黃秀愛《「兩拍」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年。

2 溫孟孚《「三言」話本與擬話本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

3 [http://zorawsh.myweb.hinet.net/page/information\\_2\\_7\\_4.htm](http://zorawsh.myweb.hinet.net/page/information_2_7_4.htm)

4 <http://www.van698.com/thread-142671-1-1.html>

## 聊齋世界之第一奇特職業——道士

授課教師：鍾志偉先生

經濟一 B2303121 黃錦軒

### 一、前言

我自小就是電影迷，尤其喜歡關於神魔鬼怪的香港電影。最令我難忘的當然是能在電影世界裡飛簷走壁的道士，他們在電影裡的任務就是降妖除魔，行俠仗義。後來接觸了清朝名著《聊齋誌異》此書，書中更多次提到道士這一個神秘的職業，讓我對道士有更深刻的了解。那麼，世上真的有得道成仙這回事嗎，又或者山中有靈，只是我們這些凡人的肉眼凡胎不得視之而已呢。不論真相是什麼，我希望在做這篇報告的過程中，能讓電影與小說裡的道士與現實結合，探考出這份具有神秘與傳奇色彩的職業，並且呈現給大家一份最全面且精彩的報告。

### 二、現實中的道教與道士

道士即是信奉道教的教徒，以從事道教活動為職業。男性的道士稱為「乾道」，又尊稱為「道長」。女性的道士則稱為「坤道」，又稱為「女冠」。

道教的思想最早可追溯至春秋戰國的老子與莊子。道教這門宗教自漢代時期，始奉老子為教主，又稱為「太上老君」，並尊奉《道德經》為主要經典。而又到了漢靈帝時期，始有道教之名。

明朝時期乃道士的全盛時期，後來清朝當權者對佛儒二教的重視更勝於道教，因此道教正式由盛轉衰。(1) 現代社會中，道教並沒有時代的進步而走向沒落，方而求新求變，與現代社會結合。以亞洲區道教最興盛的國家之一台灣為列，發展出兩個重要的道教組織，那就是中華民國道教會和中華道教總會。不但如此，台灣道教組織還在民國七十八年成立了中華道教學院，以培訓道教方面的人才，為道教文化的延續做出巨大貢獻。台灣政府也對道教文化有相當地重視，於民國八十九年宣布農曆一月一日為道教節（又稱天腊日），與春節合併視為國定假日。(2) 據統計，台澎金馬地區現有道廟八千間，利用民房設立之道堂約在萬間左右，傳教人員二萬八千餘人，信眾在八百萬以上，但部份與佛教有重疊情形。(3)

### 三、聊齋世界裡的道士

聊齋故事中，為道士而設的主題不多，可是閱讀全文，總會發現道士這門職業在故事裡扮演重要的角色。作者總是把道士設定在當主角遭受妖怪危害時，及時挺身而出並幫助主角解除危機。那麼道士有什麼能力呢？從文中我們可以知道，道士會煉金丹，開壇作法，與天地神靈鬼怪溝通，還有一些化腐朽為神奇的術法。所用的工具則是一些八卦鏡，法劍，神奇的袋子種種的靈器。相傳道士修行到最終將會羽化成仙，位列仙班。當然，以現實的角度而

言，聽起來一點都不科學，不過，道士這一身份在聊齋世界裡正是因為他的神秘和奇幻才讓人著迷。

### (一) 真真假假，是事實還是障眼法？

相傳，道行高深的道士，住在建在山之巔的道觀之中，與神仙為鄰，法力無邊。這些道行高深的道士不理世俗，非有緣者一生未必得見一次。以〈嶗山道士〉<sup>(4)</sup>為列，凡人王七到嶗山拜師學藝，一天夜裡，看見師傅與兩位客人聚餐。過程中，三人各顯神通，不但變出美酒佳餚，還把月宮中的嫦娥仙子給喚來跳舞助興。從此處可見雖然這些道士們不理世俗，可依然過著逍遙快活的日子。此外，〈雹神〉<sup>(5)</sup>一文中，把道士描繪的更加神通廣大。王公乃楚地新官，一天，他到山上拜訪道士張天師。路途中，已有使者在路上等待王公的降臨，這不但讓王公受寵若驚，更佩服張天師的未卜先知。後來張天師設宴招待張天師時，正式揭曉使者的身份，原來他乃雹神是也。這名張天師不但法術高強，還與神仙為友，地位與仙神並列，其身份可見不同凡響。不過，事實真的如此嗎！還是這只是道士們所使的障眼法，通過迷惑凡人，來顯得自己的超凡入聖，不然為何身負如此驚天之能，卻藏身於山巔之內，拒避世人。

### (二) 道士的善與惡

當然，不是每個道士都隱居於山中，不參與俗事。反而有些的道士，佔著有些小本事，使出卑鄙手段，招搖撞騙。《聊齋誌異》裡的〈妖術〉<sup>(6)</sup>有此述說，有位姓于的人，到京中趕考，路經一個算命檔口，此算命之人謊稱姓于之人恐有殺身之禍，不過只須付出點錢，就能花財消災。于生不信，後來果有惡鬼來襲，所幸逃過一劫。于生隔天就找算命之人討一個說法，才發現此算命之人原來是個道士，善使些小法術，惡鬼也是他派去襲擊于生的。最終此道士自食其果，不得善終。想不到人性險惡至此，求財不得，就使法術致人於死地。作者是在提醒我們，不把自己特殊的才能用在對的地方，將來必會遭致惡果。俗話說「一種米養百種人」，也不是每個道士都會是惡人，〈種梨〉<sup>(7)</sup>一文中就與〈妖術〉這篇文章有很大的反差。某集市中，有位看起來落魄的道士向一位賣梨人討要一顆梨，然而賣梨者性格吝嗇，不肯答應。後來有家店裡的伙計看了，也不在意那點錢，就買了一顆梨給道士。道士從梨中取得梨核，也不丟棄，方而種在路上。怎知，梨核居然快速長成了梨樹，還結了果。道士摘下梨全部分給觀眾，讓賣梨者連生意都沒得做。不但如此，賣梨者還發現道士所變出的梨子原來都取自賣梨者自己車裡的梨子。這是道士給賣梨者的一個教訓，讓他從此不要再這麼吝嗇，也間接讓民眾們受益。雖然道士的做法有些過分，可起碼他把自己的法力用在善的一面，並且不用自己的能力來圖謀利益。如此一來，也連帶的道士這門職業將會受到人們的尊敬，對道士自己，對他人都有好處。〈妖術〉〈種梨〉還提醒了我們一件事，當一個人擁有別人所沒有的特權時，對社會而言，是好或壞？有人會說，如果他用在好的地方，就是好，反之，則是壞。道理簡單，可是誰又能保證此特權會落在好人身上呢？老天嗎？只希望人們能團結一致，那麼再壞的事情發生時都將會找到解決的辦法。

### (三) 行俠仗義，降妖除魔

有一類的道士是我最佩服，最敬仰的，那就是懂得降妖除魔，解救有危難之人的道士。我敬佩的是他們不畏妖魔鬼怪，置自己的生命於事外，與妖魔作對。〈焦螟〉<sup>(8)</sup>這篇故事中，講述焦螟是一名關東道士，善使畫符驅魔之術。一天，翰林院侍讀學士董默掩一家遭狐妖騷



擾。於是焦螟就被請來做法降妖。果不其然，狐妖顯靈，被焦螟鎮壓於法壇之下，並警告狐妖永世不再騷擾董學士一家。最終董學士一家果真從此太平。俗話說，狗急跳牆，焦螟沒有把事情做絕，最後還是願意放狐妖一台生路。我認為他這樣做是有道理的。首先，狐妖並沒有犯下什麼滔天大罪，它只不過使些小妖術來擾亂董學士一家的安寧，罪不致死。且說，如果道士真的做絕了，結果可能就不是狐妖傷人而已，或許它還會找幾個人一起墊背，那反而把事情惡化。因此道士能夠秉承著得饒人處且饒人的心態來解決問題，是一件好事。現實中，總有些人因為他人的無心之過而得罪自己，就懷恨在心，處心積慮想著復仇。可是這樣互相對抗，對雙方都沒有好處，最終只會把事情鬧得越來越糟，何必呢！

#### （四）看破紅塵俗世，一心向道

道士為什麼會成為道士，聊齋故事中給予我們許多說法。其一，相傳嶗山有個道觀，專門招收一些上山求道之人並教導他們。這種方式的教導異常枯燥無味，唯有大毅力者方能成功。其二，就是一些看破紅塵俗世之人，歸隱於荒山野嶺之中，為尋一個成仙脫俗之法。而〈成仙〉<sup>(9)</sup> 這篇文中所講述的，成生與周生從小相識，是感情親密的好朋友。一天，周生無辜因罪入獄，成生為了替周生申冤，毅然自薦上京告狀。經過巡撫大人的一番調查，終於還了周生一個清白。成生也因此看破紅塵，到深山隱居。臨走前還邀周生一同離開，不過周生因心念家中嬌妻而斷然拒絕。事隔多年，成生再度到訪周家，並再度要周生一同離開尋道。當天晚上從夢中起來，周生發現自己變成了成生，就連親弟弟都不認得自己。周生只好親入深山尋找成生。經過一番波折，周生終於找到成生，並變回了原貌，還揭發了自己的嬌妻早與僕人有染。從此，周生正式答應與成生一起歸隱山林。最終，周生還賜予弟弟點石成金之術，周家自此興盛。這篇故事的最後，挺有一人得道，雞犬升天的感覺。先是成生自己成仙，之後回來幫助友人周生得道，最後還讓周家從此富貴。可是，事情真的如此美滿嗎？成生歸隱之前已有家室，這不就等於拋妻棄子嗎！而周生放棄世俗入道，本就不應該再掛念家中大小事，可是為什麼還要賜予弟弟點石成金之術。如此讓人不勞而活的法術，豈不造就周家的怠惰。看來，想要在家事與尋道之間做個選擇，自古以來都不是件易事。

## 四、結論

縱觀全文，可以發現作者對於和尚與道士的設定很大的差異。對於和尚的描寫，大多數是在寺廟的環境裡。而道士的描寫卻不定於任何一角，時而在荒山野嶺，時而在鬧市中，讓人覺得道士挺逍遙自在的。書中可發現道士的身份地位遠遠不及和尚，這正好反映著清朝時期道教的沒落。不過，正也因為道士的無拘無束的生活與濟世救人的豪壯情懷，讓我對道士這一身份更加嚮往。不過，小說總究是小說，現實中的道士未必如小說和電影中這麼神通廣大。然而，道教是我們中華民族自身創立，並最被發揚光大的宗教，從戰國時期的老子學說，經過漢代道教的正式確立，到現代社會依然存在盛行，它可是有兩千多年的歷史，是中華民族偉大的成就，應該被永遠保存下去。

(1) 資料取自維基百科-道教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1%93%E6%95%99>

(2) 資料取自中華民國道教會與中華道教總會聯合官網 <http://chinesetaoism.taoservice.org/main.php?page=about>

(3) 資料取自內政部民政司 [http://www.moi.gov.tw/dca/02faith\\_001\\_03.aspx](http://www.moi.gov.tw/dca/02faith_001_03.aspx)

- (4) 蒲松齡著，《聊齋誌異》，卷一第十五則
- (5) 蒲松齡著，《聊齋誌異》，卷一第二十則
- (6) 蒲松齡著，《聊齋誌異》，卷一第二十四則
- (7) 蒲松齡著，《聊齋誌異》，卷一第十四則
- (8) 蒲松齡著，《聊齋誌異》，卷一第三十則
- (9) 蒲松齡著，《聊齋誌異》，卷一第三十三則

## 蒲松齡的性別形象：以《聊齋誌異》的〈嬰寧〉為例

授課教師：鍾志偉先生

社會一 B02305046 許子維

### 壹、前言：

在中國傳統父權社會之中，我們眼中的性別觀念無論早自周朝「男女不雜坐。不同檯。不同巾櫛。不親授。」<sup>1</sup>當中的「不雜坐」儼如男女間的互動設下防線，表示男女行為在宗法制度的約束之下，男女授受不親。男性是為齊家、治國、平天下而活，女性漸漸成為男性的附庸，他們婚姻的成立是與其他世族的結盟，女性在這過程中只是交易的商品。

有人說過：「回憶是浸淫在現代之中，而再新穎的思想也可以從過去的光輝中尋找。」縱使明代中晚期開始流行對欲望人情的現象，主張追尋人的「真」，但男女授受不親的觀念可能要追溯到清末民初的婦女權利抬頭才有所改變，甚至在現今社會之中的觀念也是偏向保守。我發現這種思想的啟發其實早在清代康熙年間《聊齋誌異》作者蒲松齡的筆下，透過刻畫人與妖的互動關係間接地表現出來。本文藉《聊齋誌異》中的〈嬰寧〉為例，從情節內容分析自古流傳下來的傳統觀念和蒲松齡描繪的人物形象，兩者之間的分別。

### 貳、〈嬰寧〉的男性形象的分析

〈嬰寧〉的男主角叫王子服，是一位總是憑感覺影響行動的書生，雖然有人會認為他只是貪圖美色的風流書生，忘記書生應有之禮教。我卻認為他性格是可愛的，勇於表達內心性情於行動之中，亦顯示作者批判在傳統社會之中有多少書生為了自身的地位所應有的禮教和對情慾刻意收藏內心的造作和虛偽：

「生見游女如雲，乘興獨遊。有女郎攜婢撚梅花一枝，容華絕代，笑容可掬。生注目不移，竟忘顧忌。」

除了容貌是世間罕有之外，也特別地描寫王子服對佳人笑容的欣賞。「生注目不移，竟忘顧忌」顯示王子服對這位豔麗女子的欣賞是「一見鍾情」，目不轉睛卻不起絲毫越軌、調戲之想法，好像尋覓到自己的真愛的心情一樣，在這之間忘記了當時社會的規範也是無可厚非的。

王子服的表現也改變了社會上一直講求的「門當戶對」和「男尊女卑」的觀念。王子服無論在對著梅花寄託自己對佳人的相思成疾之苦，抑或自己一人上山尋找到終日等待回應，甚至更直言對佳人的告白，都是本著「不依靠別人來決定自己幸福，自己的幸福由自己來作主。」對當時的男性來說，能夠放下自己的地位去投入愛情之中的表現是多麼罕見！

「何必仰息他人？懷梅袖中，負氣自往，而家人不知也。」

<sup>1</sup>《禮記·曲禮上》第三十八章。取自 <http://ctext.org/liji/qu-li-i/zh>，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先秦兩漢/儒家/禮記

「門內無人可問，坐臥徘徊，自朝至於日昃，盈盈望斷，並忘飢渴。」

(子服)曰：「以示相愛不忘也。自上元相遇，凝思成疾，自分化為異物，不圖得見顏色，幸垂憐憫。」

「女曰：『大哥欲我共寢。』言未已，(子服)生大窘，急目瞪之，女微笑而止，幸媪不聞，猶絮絮究詰。(子服)生急以他詞掩之」

再來，苦等無門更是連自己的身體情況是否飢渴也可以抱諸腦後，既然把自己的告白大膽如實相告又何必介意對方如何描述呢？此時候子服從衝動到畏縮，仍然顯示一種害怕長輩反對的壓力和介意人家怎樣看的心態。「生俟其笑歇」表示王子服願意等女子笑完才繼續說話，他不介意這女子終日瘋笑不停，由最初的一面之緣到互相有接觸，由愛慕容貌到包容內在，子服也是一一接受並融入其中，他跟女子的交談也漸漸熟絡、習慣起來。蒲松齡在這裡暗諷現實社會中的男子往往對女子的追求只在於樣貌的美，卻不懂其內在的美。不能像王子服一樣的直率坦白，同時跳出傳統禮教的束縛去大膽尋覓真愛。

### 參、〈嬰寧〉的女性／狐妖形象的分析

〈嬰寧〉這一篇的名稱是取自故事中的女主角嬰寧的名字，嬰寧在故事中的前部分是依靠王子服對她的愛慕所營造出嬰寧的容貌笑容是多迷人的，但我們注意的地方是嬰寧的美豔只是王子服個人的想法，所謂「情人眼裡出西施」，由始至終都缺乏旁人對其容貌如子服一樣的想法，是以側面的手法去描寫嬰寧。及至子服獨自上山尋覓佳人，才有對嬰寧直接的描寫和開始有互動情景出現。

如果我們只是簡單地閱讀這篇文章可能會一種想法，嬰寧終日笑個不停、又愛爬樹，完全不符合一個女子應有的矜持特質。其實嬰寧這一角色想表達的意義是，「女子無才便是德」的思想是多麼不切實際，傳統社會的女子不尚學習詩書，著重在婦職的教育，是以生產工具的角度出發，講求的是溫柔聽話的特質。在以下的討論中會以「九嬪掌婦學之法，以九教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sup>2</sup>的「四德」進行討論，比較傳統規範與蒲松齡筆下的女性是否有所突破。從一個深居山中的自然人到融入家庭之中的社會人，我們看見嬰寧在性格上的轉變，由「笑」到「不笑」，再到「哭」，處處盡現體諒家人、保衛家園的才德。

「但善笑，禁之亦不可止，然笑嫣然，狂而不損其媚，人皆樂之。鄰女少婦，爭承迎之。」

嬰寧的笑聲總是不可止，雖是狂放卻不失其豔麗樣貌，不論是誰都喜歡她。她的笑聲其實是一種掩蓋悲慘身世的做法。如果終日為此苦惱痛哭，也於事無補，倒不如放聲大笑，把哀傷的心情收藏起來。笑是我們的天性，無論什麼時候都應該笑口常開去感染別人，可能會令別人煩厭，其實在於我們怎樣去表達，傳統女性的溫柔體貼在於對男性的服從，不會起絲毫的

<sup>2</sup> 《周禮·天官》第一百三十一章。取自 <http://ctext.org/liji/qu-li-i/zh>，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先秦兩漢/經典文獻/周禮

反抗，行為也約束在「男尊女卑」的觀念下，女性不能讓男性有難堪的情況出現。「四德」中的「婦言」是指語言得體，言辭恰當，有修養，但修養隨時代演變變成無言，不能做有失夫家的行為。嬰寧的笑在另一方面看是起了一種禮教制度下，「我們為何不能這樣做？」的疑問，要忠於自己的情緒感受，比較傳統婦女來得真情。

「女正色，矢不復笑，母曰：『人罔不笑，但須有時。』而女由是竟不復笑，雖故逗，亦終不笑，然竟日未嘗有戚容。」

由笑到不笑，這是一個社會化過程的表現。嬰寧從以往在山中見花愛笑的天真憨傻的樣子突然認真起來，當然是因為她對鄰家浪蕩子做錯事的自我責備，這是她第一次在社會中做錯事後接受責備，隨後嬰寧一下子變得像冷面人一樣，也顯得更天真憨傻，王母指出不是不該笑，是要看場合看時候，這正點出嬰寧未完全社會化，她忽略了人間禮數和對事情大小分寸的掌握，這些社會上的「潛規則」。但從嬰寧懲罰浪蕩子的行為看來，她已經變得懂得施小聰明之計了。她主動去吸引男子注意，無礙在是婦女中少見的，因為婦女入門後都不會亂跑，終日困在猶如鳥籠的家中侍奉家人。「婦德」是指能正身立本，嬰寧能夠自責，不笑對她來說可是一種懲罰，反省的行為，縱使這種方法是比較極端，卻是十分明顯的描寫形象的變化。

「一夕，對生零涕，異之，女哽咽曰：『曩以相從日淺，言之恐致駭怪。今日察姑及郎，皆過愛無有異心，直告，或無妨乎？』」

由不笑到哭，把我們一直對嬰寧憨傻的形象抹殺掉了，不但坦承地告訴王子服自己的過去，但顯示嬰寧是有感情、會思考的女性，更進一步強調之前的狂笑是為了掩飾自己的身世，「眾人皆醉我獨醒」，嬰寧的笑縱使旁人疑惑不解，她自己卻是很清楚為何而笑。同時嬰寧的哭是彰顯孝道的表現，不但對其狐母表達思念之情，也對王氏夫家無比關懷的照顧表達感恩之情。所以無論是妖是人，盡孝也是必然的事，這與儒家思想的傳統社會亦無差異。所以笑而不笑或哭，都只是情緒所致。婦女應守的「三從四德」，我認為嬰寧在這基礎上拓展了更多婦女的可能性，無論是從母、從夫，到最後的從子，德、言、容、功四德皆俱備，她的形象給了傳統女性從溫柔的服從跳出來，應該大膽追求自由幸福的愛情生活，嘗試為自己成為一個正向性女子所具備的特質，開朗活潑又感性體貼的形象起了啟發。我認同傳統女性隨時代變遷到清代可能已經有如蒲松齡筆下的女性形象般敢挑戰社會的規範，如東晉時代的梁山伯與祝英台，即使是傳說，也表達當時民間對於男女間愛情不困在階級觀念的牢籠中一種另類想法，女性形象在蒲松齡筆下是一種時代進步和演變的集合，表達蒲松齡常設茶煙，聽盡世間奇聞異事，加上他對社會現象的幻想與諷刺，才會有一個又一個形象鮮明、異於平凡女子的妖狐鬼怪的出現。

#### 肆、餘論

〈嬰寧〉的主軸描寫的是嬰寧經歷重大人生變遷的女性形象，無論前半部分好像放在王子服的篇幅比較多，但也同時側面描寫嬰寧的美。及至由山中展露自然的笑到最後對子服的痛哭，她這樣的轉變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會經歷的過程，我們試著回想一下我們一出生總是毫

無顧忌地笑著，到漸入成年後隨著我們成為了社會的一員，各種問題纏繞著我們，學業、感情、健康，還有各種社會帶給我們的煩惱壓力等，不見臉上流淚卻是心在流淚，使我們慢慢忘記了自我。嬰寧的遭遇好像一面鏡子，由笑到哭，都是我們困境的象徵。

蒲松齡借嬰寧來批判封建禮教壓抑著男女之間感情的建立與維繫，良家婦女只是為了滿足男性的社會需要，窒息婦女健康天性的發展，成為男性的附庸，為其服務，感情無法建立在生產價值之上，更別說去滿足其情感上的需求。《聊齋誌異》的故事中大都不會把女妖當作是以滿足男主角肉體上的需求的情慾發洩工具，往往是對社會傳統觀念的一道清泉，都是真心相愛的感情基礎去延續後話。

在魯迅先生評《聊齋誌異》中說到：「《聊齋誌異》獨於詳盡之處，示以平常，使花妖狐魅，多是人情，和易可親，忘為異類，而又偶見鶻突，知復非人。」<sup>3</sup>。他說到蒲松齡描寫妖狐時，著重的是人情，再來才是她們的外貌。我認為蒲松齡對於人情的重視，可以使他挑戰禮教規範的體制，重新為男女關係作一註解，已經要慢慢脫離「男尊女卑」的觀念，但還從〈嬰寧〉中仍然存有不多侷限和不敢挑戰的現象，嬰寧雖然長居深山，卻是因為誤以為是子愛家的遠親才能有入門的機會，反映門當戶對、關係姻親的現象仍然存在，結局仍以生出一個兒子為終結收尾之用，也反映傳宗接代是女性在婚姻扮演的最重要一環，在生男或生女同樣表達出當時社會觀念仍以生男如得美玉，生女如得瓦片的尊卑關係。蒲松齡著重的是男女之間相愛的過程的描寫，既豐富又創新，但仍在社會觀念和風氣中創作，故依然未能擺脫制度的枷鎖。值得高興的是，從〈嬰寧〉表達了人們對自由幸福的愛情生活的渴望和追求中可以看到，蒲松齡所刻畫的性別形象是多元的，不再局限在男是剛強，女是溫柔的刻板印象之中。一字一句、一個表情動作的刻畫出來的意義啟發我們不斷地思考，也正是《聊齋誌異》這本經典的奪目之處。

## 附錄、引用書目及參考書目

《禮記·曲禮上》第三十八章。取自 <http://ctext.org/liji/qu-li-i/zh>，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先秦兩漢/儒家/禮記。

(清)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2011)。《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上海：上海古籍

藍慧如(2005)。《從《聊齋誌異》論蒲松齡的女性觀》。台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聰(2013)。《聊齋誌異》男子形象研究。哈爾濱師範大學研究所論文，未出版，中國哈爾濱。

呂芳上(2003)。《無聲之聲（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台北：名陽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魯迅(1925)。《中國小說史略·第二十二篇——清之擬晉唐小說及其支流》。北京：北新書局

<sup>3</sup> 節選自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二十二篇——清之擬晉唐小說及其支流》

## 論《聊齋志異·恆娘》之人性描寫

授課教師：江佳璐先生

法律一 B02A01255 彭浩官

〈恆娘〉是一篇以諷諭世情為主要的故事。情節主要是描述一位正室（朱氏）如何通過恆娘（狐狸精）所傳授的「馭夫之道」，把丈夫（洪大業）的心從小妻（寶帶）手中贏回來。這當中除了故事的起承轉合做得很好之外，對於人物個性的刻劃也非常細緻，在故事當中起了積極作用，增加了整體的諷諭效果。

〈恆娘〉的主要人物為洪大業、朱氏、恆娘和寶帶。首先，蒲松齡把洪大業描寫成了一個「喜新厭舊」和「重難輕易」的人物。故事的開頭「洪大業，都中人。妻朱氏，姿致頗佳，兩相愛悅。後洪納婢寶帶為妾，貌遠遜朱，而洪嬖之。」就已經對他這樣的個性作了初步的描寫。在故事的高潮中，當朱氏變得煥然一新，洪大業更是對其「神形俱惑」，反過來卻「視寶帶益醜」，甚至「漸施鞭楚」。後來，恆娘也對此作出說明：「…人情厭故而喜新，重難而輕易。丈夫之愛妾，非必其美也，甘其所乍獲，而幸其所難邁也。」認為洪大業之所以偏愛小妻，是出於人喜新厭舊的個性。只要朱氏能做到「彼故而我新，彼易而我難」便可重奪丈夫的心。

接下來，蒲松齡把朱氏描寫成了一個世俗且無奈的人物。面對丈夫的膚淺，她只想、也只能窮盡一切辦法來討好他。故事的開端，朱氏就表示「餘向謂良人之愛妾，為其為妾也，每欲易妻之名呼作妾」，說明她為了奪回丈夫的心，甚至願意把自己稱作「妾」，因為丈夫都是愛妾勝於妻的。這裡一方面反映出當時婦女的心理，也再次強化了洪大業「喜新厭舊」和「重難輕易」的形象。故事的中心部分，朱氏拜恆娘為師，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學習「馭夫之道」，包括「縱之忽納」、「敝服垢面勤勞役」、「容服嶄然一新」、「三度呼僅一度納」、「吝予索求」及學習「媚姿」，卻只是為了贏回丈夫的心。這些佔了故事的主要篇幅，其心機、手段，都讓人讀得興味盎然。實際上，作者在描寫朱氏大費周章贏回丈夫的心的同時，也刻劃了她世俗的個性。我們可以說，這刻劃的是蒲松齡眼中當時婦女的一種形象。

與朱氏和洪大業相對，恆娘則在作者的描寫之下，塑造出一種「入世很深」，並且洞悉人性的形象。故事的開端，「見其室亦有小妻…而狃獨鍾愛恆娘，副室則虛員而已」，說明了恆娘的丈夫獨愛恆娘，「副室」形同虛設，明顯指出恆娘與朱氏之間的差別。故事所提到的馭夫術，實際上也可說是出於恆娘對「人情厭故而喜新，重難而輕易」的體認量身訂做的。因此，這些招數都有效地幫助朱氏做到「彼故而我新，彼易而我難」，最終贏回丈夫的心。

雖然蒲松齡沒有對寶帶進行太多的人物刻劃，但是通過他的描寫，我認為寶帶也被描寫成和朱氏一樣世俗的人物。故事一開始，作者就平鋪直敘地描寫了洪大業對寶帶的寵愛。然而後來隨著朱氏實行馭夫術，洪大業便「視寶帶益醜」，甚至對其「漸施鞭楚」，失寵且憤怒的寶帶也因而「不自修，拖敝垢履，頭類蓬葆，更不復可言人矣。」這種在失去寵愛後而自暴自棄的舉動，鮮明地塑造出那些只懂得以外表取悅丈夫的女性形象。

總而言之，我覺得蒲松齡在故事中對人性作出這樣的描寫，主要是為了反映並諷諭世情。故事最後異史氏的一段話「買珠者不貴珠而貴櫝，新舊難易之情，千古不能破其惑…乃知容身固寵，皆有心傳也。」與故事中的人物個性相呼應，道出世人最容易犯下的錯誤，即喜新厭舊、目光短淺，往往僅看表面而不重內在。這些缺陷也恰恰透過對洪大業、朱氏、恆娘及寶帶的人性描寫表露出來，讓人們易於察覺並以此為警惕。因此，我認為〈恆娘〉中對人性描寫的部分做得很好、很有效果，幫助讀者更快速地了解故事背後的內涵。



## 魯迅與女權思想

授課教師：陳翠英先生

經濟一 B02303099 張 慈

當年魯迅棄醫從文，為的是喚醒昏睡的大眾，改革舊中國的惡傳統。既然魯迅志在改革惡傳統，則女性—其中最悲慘卻無聲的受害者之一，其權益是否能夠抬頭，對理性主義是否甦醒，毋寧更有重大的指標性意義。自古女性有如男性的從屬物，要殺要贈，或無不可；女性貞潔又被物化，女性思想也被侷限。假如父權當道的中國，能夠在理性的分析脈絡下，捨棄行有千年的迫害女性的傳統—也就是男性主動壓低自己的優越，進而在社會公允的心態下，提倡弱勢性別的權益—那中國對於改革一切不合理的舊傳統，都將有更積極的希望。

因此，在魯迅的作品中，不難看到對於女性生命經驗各面向的切入與關照。首先，從傳統社會討論起，〈祝福〉中的祥林嫂便是多方面被迫害婦女的典型。她「整天的做，似乎閒著就無聊，又有力，簡直抵得過一個男子」。但對於這樣的一個女工，在她婆家把她綁回去再嫁時，雇主卻也不會迴護她的權益—他們雖然可惜少了個幫手，卻又覺得沒有不合禮教之處。當時社會觀念很矛盾弔詭：迷信認為寡婦應當守節，否則下了地獄之後，會被閻王鋸成兩半，分給兩個男人。但是社會現實為了籌財，不論寡婦本身是如何堅守傳統的節烈原則，婆家都會把改嫁的聘禮當作一項財源，逼迫寡婦改嫁。這無異於把女性物化，而所有權掌握在「嫁」的動作上：第一嫁，把所有權給丈夫，就算丈夫死了，也只是變成「鬼妻」，守節才正當；但是死去的丈夫對妻子的所有權又無形中轉移給了公婆，公婆對媳婦又有決定是否改嫁的權力，所以又有第二嫁。自始至終，婦女對自己何去何從完全沒有主控權。

就算祥林嫂企圖透過「做工」，一個雇主與受雇者的契約關係，主動爭取一個對自己所有權的主人，然而，在傳統觀念之下，這個主人卻也不會維護自己對這個女性的所有權，甚至認為這個剋死兩任丈夫的人是不潔的。這好像「女禍亡國論」，把亡國歸咎給美女，把強暴歸咎給色誘，所以丈夫的死全然與妻子有關，兩任丈夫都死的女人更責無旁貸。男性在主導社會價值時灌入這些迷信，發展出一套「紅顏禍水」的理論，代入數代歷史，歸納為通則。就好像阿 Q 戲弄小尼姑，又戲弄吳媽的心態一樣，自己不正經，偏說是女人色誘男人。這其實是一種推卸責任的行為，利用女性沒有發聲權的弱勢，再加一條罪名，使她們更沒有權利。

節烈傳統也是同理。不管是守節還是改嫁，受害的都是女性，而男性雖然沒有損失，卻也不會有多大的受益(除了嫁妝)。魯迅在〈我之節烈觀〉中剖析了節烈一事的不合情理處，十分有系統的挑開這個體制事實上無益社會進步、違反人性道德、戕害女性，並且放縱強暴犯。最後他斷定節烈這事是「極難，極苦，不願身受，然而不利自他，無益社會國家，于人生將來又毫無意義的行為」。

魯迅身為男性，對於女性受到壓迫的事實能有這樣的認識與悲憫，提倡女性解放，實在十分先進難得。男性作為優勢性別，必須要先認知男女不平權的事實，才能尊重女性。主張歧視不存在的男性，無異於放棄為女性受的苦負責，放棄改革。女性身為弱勢，一無憑恃，

若非男性主動放棄自己的主控權，主動尊重，憑女性一己所為，實無力扭轉情勢。

〈傷逝〉中的子君，是一名可愛靈活的新女性。「我是我自己的，誰也沒有干涉我的權利！」為了愛，子君分明地，堅決地，沉靜地這樣宣誓。但宣誓又能帶來甚麼？當生活問題落了下來，丈夫窩到自己的世界去打拼了，子君被迫獨自留在現實生活裡，掌管伙食問題，承受人際壓力，還有體貼丈夫而必須展現的堅毅。〈傷逝〉一文由丈夫涓生的角度撰寫，讓我們看見這個男人婚後的自私。他怪罪子君被生活磨去勇氣，變得俗氣，彷彿揣著他的衣角，使他不能前行。他不止一次想到子君的死，不止一次想要在新的開闊的天空中翱翔，趁他還未忘卻他的翅子的煽動……。他一心想著要如何對子君表達他的真實，還漂亮地說是為了子君的快樂，暗示她不必眷戀，大可像娜拉一樣出走。當涓生費盡心思，要構築完美的理由讓自己重獲自由，子君順了他的意，放手，卻仍希望涓生可以維持較久的生活。對比涓生曾一閃而過的死的詛咒，子君的愛令人動容。

但子君還是死了。

涓生面對和子君分開後的空虛，才懺悔道：「我沒有負著虛偽的重擔的勇氣，卻將真實的重擔卸給她了。她愛我之後，就要負了這重擔，在嚴威和冷眼中走著所謂人生的路。」子君為了涓生的愛拋棄了所擁有的一切，又為了成全涓生，連最後僅剩的也拋棄了。但是她最後仍得面對寄人籬下(原生家庭)的委屈，還有社會在私奔過的女人身上貼的標籤。假使女人有自己的經濟權，不必仰仗別人營生，她或許可以很大方地活下去。魯迅曾發表一篇演講〈娜拉走後怎樣？〉，其中一段話經常被女權提倡者引用——「夢是好的；否則，錢是要緊的。」有覺醒的心卻沒有經濟自主權的女性，不是餓死在理想裡，就是屈從現實。

魯迅在演講接近末尾時說：「如果經濟制度竟改革了，那上文當然完全是廢話。」台灣現有法律明文規定男女平權，夫妻自由選擇共有或分開財產，離婚也可以打贍養費官司。魯迅若是活在今日的台灣或許會大感寬慰，畢竟他曾在演講結尾多麼悲觀地說：「可惜中國太難改變了，即使搬動一張桌子，改裝一個火爐，幾乎也要血；而且即使有了血，也未必一定能搬動，能改裝。」樂觀來看，今天民主法治的台灣，把這些人權寫進憲法等等，經歷的過程平和，或許是當時魯迅未能預料的。

然而，法律公平了，現實就公平了嗎？還有很多案例，在搬上法庭前就被欺凌被剝削的，隱藏在社會角落。那些本於父權傳統的根，長到現在尚未完全除去的魔鬼藤，至今仍然纏繞在現代女性身上，使她們難以動彈。日本女性一結婚就被期待成為全職的家庭主婦；中東人認為女性是不能受教育的；就算是民主典範的歐美，也仍有物化女性的現象，例如零零七身旁不停更換的首飾般的美麗女子。男女平權是一場長久的仗，相對於過去，我們已經前進了一大步，但看向未來，距離男女真正的平起平坐，還有進步空間。

魯迅在他的作品中，經由對不同女性典型的描寫，展現其提倡女權、提倡社會改革的用心。但正如他所云，儘管他知道改革是終究會來的，但未來又是如此地難以預測，到底應該經過怎樣的事情，中國甚至國際間的觀念才會被改變，誰也說不準。我們只能慢慢地、一步一步地反覆辯證與呼籲男女平權的價值，才有可能推動時代的巨輪。

參考資料:

1. 王潤華(1992):《魯迅小說新論》，台北市: 東大出版。
2. 蔡輝振(2001):《魯迅小說研究》，高雄市: 高雄復文圖書。
3. 許欽文(2008):《吶喊分析》，香港: 匯通書店。
4. 魯迅作品:

小說類

魯迅(2006 出版):《魯迅小說全編》，合肥市: 安徽人民

其他

- 1.《娜拉走後怎樣?》(1923.12.26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文藝會演講)
2. 我之節烈觀(發表於一九一八年八月北京《新青年》月刊第五卷第二號，署名唐俟)

## 沙雪球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資工一 B02902049 葉為元

關鍵字：《傾城之戀》、《琉璃瓦》、《封鎖》、唯利主義、商業式婚姻

你總覺得用太理性的眼光讀張愛玲是有點掃興的。那是種才氣奔湧式的揮灑，像潑墨，像傑克森波洛克的現代藝術，撲刺一下塗開來的文章。裡頭多少夾纏著一種宣示：這是她的舞台，演的是她的戲碼，講的是她的語言；你看也罷，不看她也不在乎，逕自演繹她的才氣風華。喜讀張愛玲，愛的就是這份狂放驕縱。給你這樣半吊子的讀者剖切，未免有些驚扭。

不宜剖切，但散散讀去卻很是有趣，而且往往能迸生出一些新想法。張愛玲的作品集版本眾多，纂輯各異，你從《傾城之戀》本文讀起。

首先你看見一間破落的大房，在上海。張愛玲的描述讓你覺得那必然是殘燈照壁的昏暗；你看見一個遲暮的家族，一派舊時代氣息的人們，孜孜地討論攫名取利的策略。女主人公在這樣的背景中登場，婚姻已斷，年華已逝，價值已盡，被丟棄在牆角。然而她是有點決心的，有給自己爭取未來的覺悟與勇氣，讓她與她的親戚們稍稍隔開了點。一個昏舊公館裡一個伶仃的人影——也許該說，一個伶仃的人從昏舊的公館裡幽幽地站出來：張愛玲觀照的總還是人，背景向來只是人物的鋪墊。

這樣的角色為了翻身，選擇了婚姻的方式。她遇上男主角，把鏡頭拉到香港，在那兒演了一場很值得咀嚼的感情戲。用她的話來說，這是場賭局，賭她的前程換他的承諾，你卻認為不如說是一樁生意、一筆投資——更精打細算些。對於這段感情，男女主角是站在截然不同的立足點上：范柳原期待是一段真正有愛情的關係，不矯飾的雙方之間不矯飾的愛；白流蘇要的卻只是一紙婚約，「她承認柳原是可愛的……但是她跟他的目的究竟是經濟上的安全」，她講得很明白。

這裡似乎寫出了一種商業式的愛情，舊中國一脈傳下來的傳統思想：一個女子最終的成就似乎就是找個夫婿嫁了飛黃騰達；反過來說，在婚姻的場子上，一個男子最大的意義便是他的種種背景條件。有多少財產、有多少人脈、能給親家來什麼好處。在此人的形象已被剝離開來，凝縮成一個地位、家世、財產的複合體，列表討論，清清楚楚，像帳本上的一筆數資。而眾人關心的，也只是這些資源的使用權，一切戀愛中的試探、言談、親狎，乃至於結婚本身，都不過是締結關係的必要手段而已。

把這種情節寫得最為露骨或許要屬《琉璃瓦》，講一個拿自家女兒當社交資產的姚先生。然而姚先生畢竟是有點自知的，到底心虛，禁不起別人說破。因此最讓你印象深刻的，還是《傾城之戀》裡白四奶奶的一席話：「……可是人家多厲害呀，就憑我們七丫頭那股子傻勁兒，還指望拿得住他？倒是我那個大女孩子機靈些，別瞧她，人小心不小，真識大體！」已經是接近挑兵選將的態度了。一種冷靜的謀定和己欲的算計，堂而皇之地道來，顯示出時人眼裡

這種婚姻的價值觀是如此理所當然：先考慮報酬，再考慮風險；愛情，是慢慢再來培養的事。

為了現實的目的而壓抑本我似乎是當時的常態，不論是白流蘇或是姚先生。你相信他們原先都是有點真心的，但當整個社會所尊崇的都是如是的唯利思想時，那點真心也就一點一點地被壓進灰暗的角落了——人們總是能把社會內化到自己裏頭去。

你想起了玻璃雪球，聖誕節前後在商店裡氾濫起來的那種，精緻的，色彩鮮艷的，輕輕一晃，小小的世界裡就漫天碎白。你想像所有雪點全都變成了黃沙，濁濁地打著旋，落在小巧的路上、樹上、屋瓦上。你覺得張愛玲筆下的社會就像一顆沙雪球，滿目所見盡是掩掉周遭色彩的黃沙，悶的人透不過氣。這球裡還是有城市的，也有郊野，你甚至可以走到大海邊，對著那無邊無際發幾句誓言。然而你終究是在那厚厚的玻璃裡，黃沙捲起，一個個人影隔著重重沙塵，看不清表情。

你覺得這樣的世風與當時的時代背景脫不了關係。新時代的自由風氣已登堂入室，舊時代的利益觀念卻還沒褪盡，結果便是套著新時代的戲服詮釋一齣舊時代的劇碼，看似自由交際的互動背後仍還是那套追名逐利的心思。這是否是更多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必然結果，你並不清楚，但在崇尚心靈契合的今天看來，總是讓人皺眉的腐舊。

從這個角度看來，《封鎖》裡的不近情理的夢之所以令人迷醉，也許就是因為那是個與平日隔絕開來的時空。隔開了慣常的價值和制約，隔開了漫天飛沙，心中隱隱的最真實的自我得以表現出來，發幾句真話。

而回到白流蘇的香港，當砲彈咻咻地落下來，名為戰爭的外力摧枯拉朽地打碎了那層玻璃罩，一時間所有算計心機策略謀劃，全都不重要了。城市的崩解同時也是舊價值的崩解吧？等戰火停了，砲聲歇了，你看見兩個人靜靜站著，吸了滿口的新鮮空氣，顏色慢慢爬回他們的臉龐。

故事也就在這兒煞住了腳，餘下的都只能是臆測了。說不定他們過著典型的平凡生活，說不定那舊社會的幽魂又來作祟；又或者，他們根本從未真正逃離出來。也許我們至今都還活在一顆巨大的沙雪球裡，你心想，一九四三到二零一三，永遠都有新的飛沙，新的框架，把新一代的人裹得嚴嚴實實密不透風。

如果真是那樣。當狂風吹起，黃沙撲面，你知道你會試著張開眼睛，澄澈的，心中清楚地記得那片玻璃外的天空藍。

## 沈從文《邊城》讀後感

授課教師：洪淑芬先生

歷史一 B02103057 涂懷遠

薄暮時分的余暈，逐漸消融在這早春的夜陰裏。三月將暮的臺北，稍覺些許清寒。憑窗向遠，川流來往的車洪淹沒在這亙古不變的宿夜裏。汽笛聲聲，霓虹隱隱，浮映在街角氤氳開來稀薄的霧氣裏。從窗臺斜斜望去，遠遠只見幾株寂寥的不知名枯樹，參差隱約的在那裏對我點頭。住在自己壘造的小小城裏，心底最柔軟的那壹部分又觸動起來。

「我壹輩子走過許多地方的路，行過許多地方的橋，看過許多次數的雲，喝過許多種類的酒，卻只愛過壹個正當最好年齡的人。」

這是沈從文寄給張兆和家書中的語段，總會在我心腔最為羸弱的剎那間企及開來。獨為異鄉客的惆悵，數年來壹如天際征鴻般的離愁，點點滴滴壹並湧上心頭，真是別有數番滋味，如何消解不得。

獅城，臺北，這些都是城，確切來說它們是壹個國度引以為傲的城。徐克說，有人的地方就是江湖。按照人類史的變遷定律，有人的地方匯聚多了，那就逐漸形成了「城」這樣壹個概念。不知道是否自古以來的文人，他們內心世界中總會去為自己構建那麼些虛無的地方以此來逃避現實生活中的困頓。只奈何處逃秦？桃花源吾亦往之，邊城亦往之，弗如壹切安則去來矣？

沈從文生在、長在湘西，眾所周知，所謂的邊城也不過是由湘西描摹出的版本。他對這片土地充滿了濃烈而熾熱的愛，恰如艾青所言：為什麼我的眼裏常含淚水？因為我對這土地愛得深沈。可惜，雖則他盡其所能地把這個世界展現在世人面前，然而，世界上本沒有真正的「世外桃源」，即使是湘西這麼壹個純樸、靈動的地域，它內部仍然蘊育著許多不盡人意的故事：老船長的逝去，翠翠和傩送未果的愛情。完美是不存在的，這本是關於整個世界的永恒的悖論。沈從文構建的邊城，它的美也由此散發著憂郁。而更主要的是，現代社會的元素不可避免地進入到鳳凰，不可避免地破壞著原始的氛圍，小說中白塔的圯坍似乎是種暗示。沈從文敏銳察覺到這種不可扭轉的局勢，他也只能是深深的無奈。

汪曾祺說：「《邊城》是壹個懷舊的作品，壹種帶著痛惜情緒的懷舊。《邊城》是壹個溫暖的作品，但是後面隱伏著作者很深的悲劇感。」是的，沈從文用自己的靈魂為我們勾勒了湘西，壹個即將逝去的湘西，壹個美麗動人的世界，這便驗證了魯迅那句著名的判語：悲劇便是將美的東西撕毀給人看。湘西與外部在激烈地碰撞著，其背後隱藏的是城市文明與鄉土文明的對抗，結果當然是後者的敗落。我們且不說湘西正被「撕毀」，但那種原始文化的逐漸喪失的確是隨著「歷史的車輪」滾滾前進。「快樂來自壹切成功的活動，痛苦則是生命力在其離心活動進程中遭受阻礙的結果。」我們在欣賞著湘西的美麗時，其中的悲便也是我們無法回避的情愫。

湘西固然是美麗的，它有著如詩般的山水，有著近乎和諧的純樸民風，這都符合美學的基本元素。這種外在形象給了我們感性認知的美，這是壹種直覺性的審美。而美感還在於「審美主體接觸了客觀存在的諸種審美對象以後，在感情上產生的強烈的反應，在理智上獲得的啟示，在精神上得到的滿足和怡情悅性的效果」我們從理性上思考著兩種文明的對碰，並且激起了感情上的強烈共鳴。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感覺到了美的存在，而同時美的逝去也帶給我們深刻的悲涼意味。

同樣的道理，我們可以解釋從小說人物中感知到的極其複雜的悲美情懷。「翠翠在風日裏長養著，把皮膚曬得黑黑的，觸目為青山綠水，壹對眸子清明如水晶。」這樣壹個少女形象本身就已經給人強烈的的美感，再看看她的言行：「我要坐船下桃源縣過洞庭湖，讓爺爺滿城打鑼去叫我，點了燈籠火把去找我。」「爺爺，爺爺，妳把船拉回來呀！」這些稚嫩的話語更是給翠翠增添了幾分神韻。誰都不能否認，這是壹個美麗的生靈，但卻分明浸著壹種悲涼。他筆下的女子似乎總是給人以「美麗的憂愁」。而這種憂愁何以出現在壹個少女身上？且看那段美到極至的文字：「翠翠不能忘記祖父所說的事情，夢中靈魂為壹種美妙歌聲浮起來了，仿佛輕輕的各處飄著，上了白塔，下了菜園，到了船上，又復飛竄過懸崖半腰——去做什麼呢？摘虎耳草！白日裏拉船時，她仰頭望著崖上那些肥大虎耳草已極熟習。崖壁三五丈高，平時攀折不到手，這時節卻可以選頂大的葉子作傘。」將靈魂浮起的歌聲只能在夢裏聽見，虎耳草最終也沒能摘取，翠翠的愛在朦朧飄忽的夢中不知所終，圮坍了的白塔已經修好，使翠翠在夢裏為歌聲將靈魂輕輕浮起的年青人還沒回來。「這個人也許永遠不回來了，也許‘明天’回來！」如此清麗、稚嫩的壹個女孩最後也消融在淡如煙的悲劇氛圍中。翠翠從生死契闊、會合無緣中悟出了悲，讀者更是從美麗的夢幻滅為悲涼的現實中讀出了悲。

面對塵世間鋪天蓋地的灰土，面對無處不在的窒息感，不再被小心翼翼保護著的自己，越發懷念起茶峒清澈見底的流水，桃杏花裏耀眼的紫花布，溫柔的黃昏帶著薄薄的淒涼。那樣的世界，在素淡中自有明澈的光輝，質樸中自有蘊藉雋永之致，只能存在於過往，存在於夢中，存在於記憶，壹去就永不再得。所以怎能忘記那山，那人，那只黃狗，那個和我壹樣大的女孩，她的身上有我最想抓住的潔淨和自由，她的故鄉是我窮盡壹生也到達不了的遠方。面對似乎再找不回的美好，心如何不念，如何不消瘦？

邊城漸遠，心有余悸的同時，臺北春夜那紛繁的汽笛又已湧入我的耳廓。

## 《圍城》經典閱讀報告

授課教師：廖育菁先生

地理一 B02208018 唐郁秀

故事起初點名主旨：「城外的人想衝進來，城裡的人想逃出來。」。以方鴻漸的教育、愛情、事業、婚姻作為故事的展演：方鴻漸仰賴已逝的未婚妻家的資助出國留學。回國後徘徊於蘇文紈、唐曉芙兩個女人之間，並結識欣賞蘇文紈的趙辛楣，最終與蘇文紈、唐曉芙情感告結。後來，蘇文紈與曾元朗結為連理，趙辛楣因此與方鴻漸結交為好友。抗戰時期，趙辛楣、方鴻漸與孫柔嘉等人一同前往三閩大學任教。在大學任教時期，教員間關係複雜、教學困難重重，再加上，方鴻漸與孫柔嘉成為夫妻關係，故決定同回上海生活。在上海，方鴻漸糾葛於方家與孫柔嘉娘家之間的衝突，最後，以無奈、孤獨的生活作結，彷彿老式的黑膠唱片，映著女星當年的流行唱腔，就這麼一直播放下去。

此書讓我想到了《傲慢與偏見》，用高超的諷刺筆法幽默地寫出主角之間的愛情關係，筆觸細膩，素材平凡。只可惜，在書中後半段接近結尾處，過於草率，讓人有種作品不完整的感受，直希望對這本書的想像停留在方鴻漸仍在三閩大學教書的時候。以及，描寫人物特色活潑鮮明，但就是對於孫柔嘉婚後的描寫過於偏頗。孫柔嘉在婚前是個溫柔平凡的女子，婚後顯露出其城府深與陰晴不定的性情。通篇嶄露出作者強烈的男性主義，以女生要圍繞著男生才能活下去的中心思想撰寫，寫到孫柔嘉時，其自命清高的男性霸權思想發揮到了極致。但這也不過是以我的時代去看當時的男性主義罷了！

孫紹紅曾在《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學報》發表一篇名為〈試析哥兒與圍城的共同點——以對教育制度的批判為中心〉的論說文，寫錢鍾書基於抑鬱的人生經歷及對大時代變動的觀察，藉小說批評教育敗壞與政治腐爛，表達對社會現象的抗議；並且藉由分別討論各人物角色反映作者對社會的認知。

「國家教育的目的並不是為了培養人才，而只是培養服從統治階級的奴隸。在這種教育制度下，教育官僚只是爭權奪勢、推行形式主義；教師也只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拉幫結派、爾虞我詐兩部作品使人強烈地感到教育制度的腐朽性，這也正是它們在思想上的積極意義之所在。(孫紹紅，2001)」

我始終認為教育是國家的根基，教育也許不能立刻改善現存的國家問題，但卻是會影響國家、社會、個人未來二十年、三十年，甚至更長的規劃。不可否認，錢鍾書是個有思想有遠見的大學者，他觀察社會至精至闢，只可惜錢鍾書僅能算是個會做歸納研究的社會觀察家，但沒有辦法提出解決方案與建議。故事的最後，受不了爭權分派，明爭暗鬥的方鴻漸，或逼迫或再也無法承受的逃離了學校。他在《圍城》裡多用諷刺批判的筆墨，讓人不經猜想他是個憤世嫉俗的人。錢鍾書筆下的方鴻漸，有獨到的見解，但因為對社會缺少熱情與勇氣，終



究還是逃離現實，選擇做個無用的人，我想這也是他對自己最深的註解吧！教育之於他是思想的啟蒙，但也是使他願意服從統治階層的原因。

《圍城》寫男男女女在愛情裡的重圍心理，也是寫當時的知識份子受困於精神與學位的束縛。錢鍾書是個洞見不凡的作家，但對於未來實在是太悲觀，彷彿生命注定被時代、環境定調。我非常同情錢鍾書寫的「天下只有兩種人。比如一串葡萄到手，一種人挑最好的先吃，另一種人把最好的留到最後吃。照例第一種人應該樂觀，因為他每吃一顆都是吃剩的葡萄裡最好的；第二種人應該悲觀，因為他每吃一顆都是吃剩的葡萄裡最壞的。不過事實卻適得其反，緣故是第二種人還有希望，第一種人只有回憶。」從小，魯夫教我對世界充滿好奇心並且不斷的前進是人生活著的意義和樂趣，至今我依然深信不疑。對於未來總該有目標的，否則就像錢鍾書所說的「沒有夢，沒有感覺，人生最原始的睡，同時也是死的樣品」，目標是拿來追求的，而不是寫在書裡哀悼的，這是很深層的傲慢與不負責任。若真的想要，就應該在最一開始就作了最壞的打算，然後排除萬難、全力以赴去追求，即便過程中會有挫折又何妨，挫折也不過是學習的一部份，最後結局是成功固然可喜，失敗也在意料之內。但我認為我所欠缺的，就是錢鍾書的眼光。分析判斷問題，穿透現象本質，看到其背後龐大社會脈絡的洞察力，這絕非天分使然，而是培養來的，需要知識的積累、人生歷練與思辯批判的能力。總歸《圍城》是份經典之作，值得一看再看的好書，其背後的文學價值與解構後的精鍊描寫更是深入人心，極少有人能對教育、愛情、婚姻、生活體會的如此深入，又極少有人能將它表達的如此精闢，這也就是《圍城》之所以能如此精采、深得人心之故！

參考文獻:

孫紹紅，2001，〈試析哥兒與圍城的共同點——以對教育制度的批判為中心〉

## 經典閱讀 —— 《圍城》

授課教師：廖育菁先生

公衛一 B02801044 林昀

### 一、主旨

歸國的留學生方鴻漸，品性不壞但退縮懦弱，在中日抗戰期間，他與鮑、蘇、唐、孫等數位女子性質各異的感情、和家庭間的矛盾、和趙辛楣信賴中帶著自卑的友情、和同事間的爾虞我詐等，構築了「圍城」這個層層相扣的故事。

書中所描述的，除了方鴻漸個人感情世界剪不斷理還亂的各種糾葛，也是二十世紀中國，在從滿清帝國的殘骸中掙扎著走向全新格局時，人們在中西文化、新舊世代間的衝突與迷惘。

### 二、對照與比較

#### (一) 他人看法引用

以下引述賈春寶先生之評論——《城裡的人真的出得來嗎——評論《圍城》的核心思想》(1991)。

中國就是一座大的「圍城」，而中國的每一個地區每一個單位每一個家庭也是一座圍城，及至每一個人每一種情感又何嘗不是一座圍城呢！

方鴻漸有新世界的新思想，同時也具有封建儒家「和為貴，忍為先」的思想。前者使他有君臨天下，以局外人觀世的姿態；後者則只使他懦弱，逡巡於向自己所鄙夷所厭惡的一切事物宣戰，缺乏與他的新思想相應的勇氣。

方鴻漸已失利於情場、名場，他又失敗於家庭的「圍城」，他沒有逃脫封建家庭的禮教進攻，那位孫柔嘉也離他而去了。他終於由一隻在時代前上方飛翔的鷹掉下來變成了一隻「走在時代後面的鐘」。

「其實，並不是在外面的人想進來，在裡面的人想出去，而是這「圍城」彷彿有強大的引力，它可以把外面的東西吸進來，融到自己體內，漸漸同化」，已經到了裡面，就根本不想出去了；即使想衝出去，也是如落到如來佛手心的孫悟空，即使有七十二般變化神通廣大也逃不脫了。正如趙辛楣所說：

「不知怎麼，外國的一切好東西到中國沒有不走樣的。中國真厲害，天下無敵手。外國的東西來一件，毀一件。」

中國，中國文化成了一個魔力越來越大的「百慕大三角」。自然，毫無自身意識的人們根本不會感到它的魔力，久在圍城裡，就如同在颱風眼的人感覺不到風力一樣，也感覺不到被圍困，也就不會想到要出來。

相對於那些無意識的人來講，那些意識到自己被圍困於城中的人，他們拼盡渾身氣力也衝不出來。既然衝不出來而又想繼續生存下去，就自作聰明地對著別人行坑蒙之事。

錢鍾書先生在他的書序中說：「在這本書裡，我想寫現代中國某一部分社會，某一類人物，寫這類人，我沒忘記他們是人類，只是人類，具有無毛兩足動物的根本屬性。」可見，《圍城》並不僅僅是「在城裡的人想逃出來，在城外的人想衝進去」的詮釋。

## (二)我的看法

我相當同意賈春寶先生所言：方鴻漸是同時受新舊文化洗禮下所產生的矛盾錯合體。他好比一顆蛻變不完全的繭，最外層看似裹著新世界的皮，但內部還是封建儒家思想的肉。這兩種思想一個外放高昂，一個內縮拘謹，使方鴻漸即便私下鄙夷他人，卻又缺乏一舉出招擊潰對手的行動力，也導致他成為趙辛楣口中「不討厭卻無用」的可悲之人。

賈先生認為：意識到自己被圍困於城中的人，既然衝不出來而又想繼續生存下去，就自作聰明地對著別人行坑蒙之事。就我個人的理解，我覺得圍城中的這群坑蒙者，他們的角色從圍城的局外人、受害人逐漸被體制化成加害人，相當於把圍城的範圍再擴大。這座逐步擴張的城，圈限了更多太晚才意識到受困的人、令更多人淪陷在為了名利拋棄道德的深淵中，當多數人都被圈在城內時，即便城門打開，城裡的人也未必有勇氣脫離主流瀟灑出走。

## 三、心得與收穫

在閱讀全書之前，我對《圍城》印象一直停留在廣為人知的「婚姻是被圍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衝進去，城裡的人想逃出來」這句話，本來以為它是一個寫大宅院裡一群曠男怨女愛恨糾葛的故事，但這個想法顯然太短淺了。《圍城》的格局遠大於單純的愛情婚姻，它涵括了在一個動盪紛亂的時代背景下，中國人卡在新舊文化之間的錯亂、人性在光鮮外表下內在又是如何腐壞，實為當時一部分中國社會的縮影。關於男主角方鴻漸的四段感情，我認為它們是帶領讀者逐步深入愛情進程與社會適應的引子。愛情方面，方鴻漸從不在意愛情只想玩玩，接著被不愛的人愛上，開始自負、游離，隨後他有了所愛之人，那顆願意為愛付出的心逐漸萌芽，卻又狠狠被打了一巴掌，就此失去對愛情的美好幻想，只求相看不厭，最後走入一段基礎薄弱、完全經不起現實打擊的婚姻。從不會愛、懂得愛到愛情失敗以後從此放棄，這段歷程其實也是現實中許多人的經驗，有些讀者在旁觀方鴻漸的愛情時，可能自己也是參與者。社會適應面，我們跟隨方鴻漸的旅程，從海外渡船上對故鄉現況一無所知，覺得一切如舊無所進展，到因戰亂遷徙，才發現整個社會結構已經改變，而自己空有留洋經歷在這個結構中卻找不到一個位置，接著前進內陸，更加認識了其他「本土中國人」的生活，到進入大學任教後被各種爾虞我詐耍弄，見識到人性的各種醜惡。我們隨著方鴻漸一步步走入中國社會，在驚惶「世界怎麼變成這麼糟糕的樣子」的同時想讓自己有所突破，然而自身成長的幅度卻又無法超越外在世界的惡化程度，最後只能無奈屈服。這段從局外到深陷其中、從渴望建樹到放棄理想接受現實的心理轉折，其實和上述的愛情進程是相似的，它也可以說是圍城的一種，如果沒有破釜沉舟無所顧忌的決絕與勇敢，就可能陷入這種和現實討價還價但往

往不如意的惡性循環。

就我認為，書中最大的圍城不是婚姻，而是愛面子的心與缺乏改變現況的勇氣。書中的許多感情悲劇，其實我認為皆肇因於雙方都想為自己「爭一口氣」，不肯靜下心溝通或思考前因後果，彷彿多了幾分思量就會發現自己並沒有想像中的理直氣壯，會在對方面前丟臉、失去立場。爭吵的結果，看似保留了「自尊」，感情卻從此裂決，可謂因小失大。愛面子，也許是人出於下意識的自我保護，但這種保護同時也埋沒了溝通的可能，讓人心間的歧異再也無法拉近。當要自這座「面子圍城」脫逃時，承認錯誤或許是唯一的出路，但這條路是許多人無法踏上或覺得不該踏上的，與其出走，留在城中反而是個比較簡單的選擇。

而另一座城----缺乏改變現況的勇氣，我認為它是方鴻漸在社會中無所適從的主因。每他當在事業上稍微安定下來，他即便不滿意，仍會縮到這個小但足以遮風避雨的窩裡，不再追尋，也因此，他的機會只能靠別人給予，而非自己把命運握在手裡。他害怕一旦放棄舊有的一切到城外的世界探險，最後會落得連遮風避雨的空間都沒有，而相對的，他也沒有棄舊立新的資本或能力。套用到現實中，也許我們本來追尋的是百里外的終點，但當抵達五十里處的休息站時，腳步一停，大氣一喘，已覺得疲累不堪的身心獲得一旦喘息空間，就想居留於此，不再前行；它不是我們要的初衷，但比起去探險未知，我們選擇接受這個不盡滿意的現況。這個情境讓我聯想到電影《The Shawshank Redemption》，片中蒙受冤獄的男主角安迪花了二十年用雕刻用的鶴嘴鋤鑽牆逃獄，他選擇不讓自己被體制化成監獄體系中的一份子，冒著被發現後後果無法想像的風險，堅持自己走向自由的心，不被時間或囚徒生活消磨。方鴻漸也許是多數人的縮影，但我們仍要期許自己能當突破現實的安迪，有足夠厚實的意志走出苟安心理的圍城，拒絕像方鴻漸般在命運的汪洋上隨波濤被動沉浮。

## 《兒子的大玩偶》讀後感

授課教師：尹子玉先生

農藝一 B02601041 莊振軒

《兒子的大玩偶》，台灣鄉土派作家黃春明一部膾炙人口的小說。內容以一個失業青年坤樹如何面對工作、家庭、群眾等生活壓力為題。

首先為什麼黃春明的作品總會以社會上的低下階層如何在狹縫中求存作為題目？像他另一部作品《蘋果的滋味》也是以這種小人物作題材。我認為他的成長經歷對他日後的寫作能如此貼近底層有很大關係。他少時喪母生活一定很艱苦，對底層民眾的生活定必相當了解。加上他長大以後從事過各種不同職業如電器行學徒、小學教師、廣播主持人、記者、廣告企劃、賣過便當、拍過記錄片、做過電影及兒童劇的導演等等，當中不乏一些低下階層的工作，令他小說描述這些民眾的心境時寫得非常好。我認為這也是他作品吸引的地方之一。一個作家的經歷可以豐富他的作品內涵。

《兒子的大玩偶》一開始是講述一個失業青年坤樹打扮成一種名叫三明治人的流動廣告牌。要化上厚厚的妝，穿著奇裝異服，然後胸前和背後各頂著一塊廣告牌。看上去真的就好像一份三明治一樣。首先為什麼那麼多工作，黃春明偏要設定這一份工作給坤樹呢。我覺得除了因為這份工作是要公開地丟臉，這份工作要求坤樹每天遊街示眾，而且是愈多人看到愈好。不像其他工作，即使丟臉也只是有限的人看到而已，這樣可以更突顯出坤樹為了生活迫於無奈作出的犧牲。而且我認為三明治人這職業很能夠反映出坤樹當時所受到的壓迫。前後背負著的廣告牌就好像生活上的壓力跟民眾的壓力重重的把他夾在中間，為了維持家庭就得面對民眾對他的造型說三道四；可是如果想要躲開民眾的眼光就沒辦法維持生計。所以我覺得黃春明這一個角色的設定很好，低下階層就是如此在狹縫中求存，就是那兩塊廣告牌下的狹縫。

文中另有兩位角色跟坤樹的互動也令我留下很深的印象，而且我覺得他們兩個跟坤樹的互動成了一個強烈的對比。一個是大伯仔另一個是坤樹的太太—阿珠。大伯仔知道坤樹找到三明治人這個工作以後非常生氣，覺得坤樹很丟臉，令他自己的臉也一併丟了。可是他卻沒有體會到坤樹的難處，就算他知道他的難處也沒有施以援手。可以看到即使是自己家的親人，當你有困難的時候，也不一定會幫忙。坤樹跟阿珠的互動是令人感動的。他們兩個決定把小孩生下來，吵架隔天阿珠依然為他準備茶及午餐，加上坤樹沒有回家吃午餐，阿珠出去跟蹤他等等情節都可以感受到他們兩個的情誼。「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難臨頭各自飛」這句話沒有在他們身上出現。其實當他們經濟困難的時候，阿珠大可以再找一戶好人家，再怎麼樣都不會比跟著坤樹辛苦。坤樹也大可以拋妻棄子，沒有了這個負擔，生活也可以好過一點。可是在他們身上看不到這樣的舉動，甚至這樣的念頭都看不出來。當經濟困難成這樣，坤樹還照顧多一個孩子，阿珠還願意為坤樹留一點後，當中感情的真摯深厚，令人很感動。

在阿珠跟蹤坤樹的那一幕，令我感受至深。一對剛吵完架的夫妻，準確一點來說，是一個剛受完丈夫脾氣的妻子，仍然可以如此擔心丈夫有沒有吃飽。甚至還自責說不應該跟坤樹吵架。

而且是在自己也辛苦工作的同時擔心到丈夫,從現代的角度來看,應該是童話故事才會出現的情節。

經過前面的情節後,這故事的重點---兒子終於出現了。他們的兒子叫阿龍,在故事裡面還是一個小嬰兒。在文中我們可以看到,坤樹跟他兒子的互動時間並不多。基於坤樹工作早出晚歸,能和兒子接觸的時間就只有回家吃飯就時候。而且都是帶著他工作時候的造形來跟孩子互動。雖然坤樹跟孩子的互動不多,可是我們還是可以從他跟別人互動的時候來看到他對阿龍的愛。像他經過巷子被小孩追著來玩,他跟那群小孩的互動,可以看出他因兒子作出的改變,也可以感受到他想起他兒子的時候的喜悅。

在文中的結尾,坤樹終於卸下了那塊沉重的廣告牌和化妝了。難得回家的時候兒子因為天氣太熱還沒有睡,可以跟兒子玩一下,兒子竟然因為他自己沒有化妝所以認不出來是他。這是一個多大的悲劇,這代表了從阿龍出生到那一刻為止,阿龍都因為坤樹早出晚歸而且都帶著妝,所以認不出自己的親生爸爸。這是不合理的生活。

這小說的設定雖然是在五十到六十年代,可是其實這現象在現代也很常見。雖然沒有到認不出自己的爸爸那麼誇張,可是仍然會發生聚少離多的問題。一對為了生活勞碌的父母加一個每天自己留在家裡的孩子,這樣的家庭並不少有。有些比較好一點的家庭可能會聘請一個傭人來照顧家裡照顧孩子,最後造成孩子竟然比較親近傭人。我覺得這樣的情況是一個變態社會所造成的。一天花上十多個小時工作,為的是三餐溫飽,這樣人類是沒有生活,只有生存。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靈,因為我們有思想、有靈性,可是我們在做的事情卻跟一般鳥獸沒有差別,都是一天到晚為了生存打拚。這樣根本浪費了造物主賜給我們的腦袋。這種只有生存沒有生活的生活形式可以說一直是東方社會的垢病。黃春明這部小說反映了當時社會的情況,同時亦反映了現在社會的情況。我們常說經典之所以成為經典,因為它經得起時間的磨鍊,歷久不衰。黃春明這部小說的文筆、寫作手法當然恆久不衰,一百年後依然可以為人稱道。可是如果若干年後,讀者還是會因為讀過《兒子的大玩偶》後引起共鳴,雖算是經得起時間的考驗,可是我相信黃春明先生不會感到高興。

## 社會的大玩偶——《兒子的大玩偶》心得

授課教師：黃啓峰先生

農經一 B02607052 李婉嘉

《兒子的大玩偶》為黃春明的中期作品，講述一個當代的小人物——坤樹面對生活困境時的無奈。坤樹為了能讓期待已久的兒子來到這世上，為了不讓自己的妻子傷心難過，最終在那三餐只求溫飽的年代成了一名「三明治人」，不惜犧牲色相，每日頂著一團火球在一條又一條的街上繞著，一心只為了能讓自己的兒子、妻子能過上好日子。坤樹無論在面對親人的責備，無法被認同、路人的指指點點、還是小孩的捉弄與取笑，永遠都用那張上著小丑裝，但卻冷冰冰，面無表情的臉去應對，似乎利用這小丑的「面具」把他內心最原始的自我一層一層的掩蓋起來。

在現今的社會裡，「面具」似乎是個必備的道具。人人都往臉上帶著一個又一個數不清的面具，好讓自己能夠在這社會繼續生存下去。坤樹——偉大的父親本著父愛，即使多麼的不願意，每每想到就因為這份工作，才得以保住孩子，就馬上能激發他把面具戴上的勇氣。但到了故事的最後，孩子只認得戴著面具的父親，而使坤樹從此無法把那面具拆下。這份出自於自我的愛，為了取悅孩子，為了成為社會上需要的人而無法與面具切割，終而失去了自我。但只要他戴著面具，就能得到他渴望的幸福與追求的梦想，那這面具戴得值得嗎？

看了這篇小說，讓我想起了多年前曾看過的一部電影《變相怪傑(The Mask)》。這部電影是講述一個老實的銀行小員工——史丹利。他總是被人欺負，各種倒霉事全讓他遇上。老闆的喝斥，女性的歧視，朋友的愚弄如影隨身。但在一次偶然的機遇，讓他發現了一個具有魔力的面具，轉瞬間讓他變成了超級英雄。而這個能將人內心深處最真實的慾念予以最誇張和極致顯現的面具，成為了一個惡慾念的象徵，讓他能夠戴著這個面具勇敢地做出以往從來不敢做的事。只有當他戴上面具，變成了沒人認識的那個「面具男子」，才不需要偽裝成一個社會認同的「好人」，想哭就哭想笑就笑。

史丹利戴的面具與坤樹的面具各有相異之處。其中，他們兩個都是當代的小人物，生活在社會最低層的普通民眾，受到眾人的歧視，但卻只能孤單一人的承受著這一切。他們都具有最卑微的梦想，生活往往充滿著悲劇的色彩，但他們卻有自己的追求，為了這個追求而不懈的努力著。

另一方面，史丹利的面具讓他更勇敢的表現自我，把最真實的自己拿出來，做最原始的自己，讓他具有超能力的感覺，勇於面對生活中的挑戰，並與這殘酷、虛偽的現實社會宣戰。但坤樹的面具卻是用來隱藏它自己的內心想法，使自己變得更加的卑微，只為了迎合別人，過於在乎別人的感受而犧牲自己。為了給予他的家人無限的愛，即使多麼的委屈與難看，他終究是壓抑了下來。

在那影片中有提到「人人都戴著面具，戴面具是一種比喻，我們都壓抑著我們深層的慾

望，裝出社會能接受的形象」。無論是在那經濟轉型的七零年代，還是現今科技發達的社會，大部分的人們似乎都跟坤樹一樣，不斷的用面具把自己包裝起來，讓人摸不着，猜不透。從而使家人間不再相互訴苦，相互扶持；朋友同事間不再相互信任；上司與下屬間不再相互了解彼此的需求與困境，人與人之間的隔牆越圍越高，漸漸的建立起了這毫無溫情可言的灰色社會。更可悲的是，久而久之，人們連自己卸下面具後的樣子都認不得了，無法與面具分割，完全喪失了自我。那生命的意義何在？我們到底是為別人而活，還是為自己而活？

我認為無論我們戴著哪種面具生活在這社會上，都要時時刻刻提醒自己適時地把面具摘下，好好的審視自己一番。即使在無意間不小心摘下自己的面具而被人看穿也無所謂，畢竟沒有一個人是十全十美的。在這現今的社會裡，沒有「面具」是萬萬不能的，但尚若過於依賴面具而迷失了自己，便會變成了「社會的大玩偶」，任由這個社會擺佈，即使你是多麼的有名有利，有權有勢，但你的人生卻一點價值也沒有。

這個社會，就是那種你看得太清楚，卻又不想搞清楚的東西。於是每個人開始往臉上戴著對他們而言有著不同含義的面具。有的是在逃避，有的是在偽裝，有的人就像坤樹一樣把肩上的責任與壓力一一的化成了面具戴在臉上。從前的長輩常說，出門前記得戴上「面具」否則別想在這社會生存。但現今社會似乎衍生成為了回到家記得別卸下「面具」，否則你就會讓自己覺得最溫暖的家，最有安全感的家人，感覺自己像個怪物，無法融入這個社會的怪物。

但可悲的是，那人人所謂的怪物，就是原來的自我呀！這社會，就像個不停的在旋轉的漩渦，不發一語的在吞噬著每個人內心最純潔的自己。最後這社會上存在的，只有戴著面具的空殼而已。



## 細嚐〈蘋果的滋味〉

授課教師：黃啓峰先生

植微一 B02613038 黎志華

黃春明的小說集《兒子的大玩偶》中，個人偏愛〈蘋果的滋味〉，既愛它的清爽輕快，又愛它的冷嘲熱諷。它可以是一個節奏明快的小故事，沒有雜複難明的敘事手法，讓你看得會心微笑。另一方面，當你細閱字裡行間，卻不難發現黃春明的一貫寫作風格，以一個小家庭的故事諷刺時弊，從「小人物」帶出「大社會」的問題所在，這正正是我愛它的主要原因。

首先人物刻畫方面，可能限於篇幅關係，對比起〈兒子的大玩偶〉來說，雖沒有太深入的內心描寫，但亦能把每個角色的個性特徵鮮明地刻畫出來。當中以長女阿珠的描寫最為詳細，從聽到爸爸被撞送醫院開始，擔心被賣給人家當養女。然後聽到弟弟阿吉擔心代辦費的問題後，逐漸從擔心變成為未來作為養女作打算。中間經歷各種變化時不斷描寫她那憂慮的心情，一直至到在醫院得知爸爸無生命危險後才有點回復的氣息。這不但刻畫出阿珠的內心個性，也表現出她長為長女在家庭上的負擔。

媽媽阿桂從頭到尾都形象鮮明，從起初由聽到丈夫撞車的消息到得知洋人上校會照顧他們生活費前，可以用以淚洗面來形容，表面上不斷為丈夫的不幸而痛哭流淚，但實質上最重要的卻是為家庭未來的生計而著想。當然，她的擔憂是理所當然的，她丈夫始終是這個家的支柱，現在支柱垮了，想辦法令全家人能活下去比什麼都來的緊要。

啞巴的描寫篇幅不多，主要在開場背著嬰兒、進洋車、剛到醫院和聽到自己會被送往美國讀書。雖然啞巴有缺陷，但沒有特別的自卑感，感覺上是作為點綴之用。

阿吉、阿松兩個小學生，當中以阿吉的描寫較多。最初的出現便已因還沒交代辦費而被罰站，從這短短的篇幅中，阿吉低頭說話的次數不下三、四次。但在天橋時的情景卻變成活潑頑皮的小孩，這樣的一個大轉變只能歸咎家庭的貧窮使得孩子在生活的環境中容易被比較下來。而且當中亦有表現出阿吉對此的想法「這時他懷念起南部鄉下的小學來了。他想不通為什麼在南部爸爸一直告訴媽媽說北部好」，反映出小孩對城市代的投訴。不過很快的，在上車後表現出的新鮮好奇感和在醫院裡的頑皮，充分顯露出小孩的天真爛漫。

阿發，作為家中經濟支柱和重心的爸爸。為了令家庭生活變得更好而南部遷往北站尋找工作。雖然只在末段才出現，但從車禍後對事件感到無奈、為擔心事後的經濟壓力而與太太吵架、得知對方的歉意和賠償後和與工友的互動中，已充份流露出鄉下人的樸實憨直的真性情。

在品嚐這本文章的時候，同時亦可體會到當時社會的民生百態。從一開始車禍的現場中提到「唯一當飯包菜的一顆鹹蛋，撞碎在和平島的沿下。」和他們住處「木箱板和鐵皮搭建起來的違章矮房的地區」，已把當時工人節衣縮食的生活困苦表現出來。而且作者不斷以阿珠擔憂成為養女的想法和阿吉在公訓時間因欠繳代辦費被罰站的事情，帶出出生在貧窮家庭下

的小孩，所要面對和承受的壓力。而這些他們所擔心的事件，卻不應該是他們這個年紀所需要顧慮的。

當然本篇文章最大的諷刺莫過於當時社會崇洋的心態，由小孩們坐洋車去醫院的過程中，因對坐洋車的新鮮好奇而變得興奮莫名，把原來擔心遭遇車禍的爸爸的心情都忘得一乾二淨。而到了醫院後，作者以不少篇幅去形容醫院白色的美及他們對醫院的嚮往心情，此處把當時台灣人對美國心目中的「天堂」形象無遺地表露出來。直到後來得知洋人會支付一筆可觀的賠償加上會負擔他們的生活費後，心情頓時由無奈變成感激，除了不斷謝謝外，甚至還跟對方致歉，這令肇事者和受害者的身份立即有對調的感覺，反映當時社會物質生活對低下階層的影響力之大足以令是非對錯改變。在工頭和工友代表來探病時也同樣有此情況出現，帶著嘻嘻哈哈的心情一進病房就以啞巴女兒可送去美國讀書來羨慕他們的氣，整個情景充滿祝賀的氣氛，而原本探病應有的氣氛已蕩然無存。最後一家人在享受蘋果的滋味時有一份莫名的辛酸悲涼感。一直高不可攀的蘋果，直到真正能享用時卻發現「沒有想像那麼甜美，酸酸澀澀，嚼起來泡泡的有點假的感覺」，但當想起他的「價值」時「突然味道又變好了似的」，這完全把當時台灣人盲目崇洋的心態表現得淋漓盡致。這些崇洋的心態都出自當時美國對台灣實施的一系列援助政策，令美國當時在台灣人的眼中處於一個高高在上的地位。

故事當中有一個頗特別的地方—哭與笑的交錯。當中哭的情境絕大部份都出自假的哭，為了得到同情、得到援助而對著警官哭、對著護士哭。而笑的部份，有小孩真摯純真的笑、阿桂阿珠兩母女為父親能住在「白宮」的美好而笑、享用午餐時一家人的笑。而最令我感慨的則是阿發阿桂兩夫妻互相對望時由心而發的會心微笑，既有感嘆，又有溫馨的感覺。一個基本生活也成問題的貧苦家庭，透過一宗「不幸」的車禍，「幸運」地得到了生活上的穩定援助，展示出生活的代價。同時這亦有一種令一家人放下心來，苦盡甘來的微笑。

## 那走在山路上的人

授課教師：陳玉萍先生

人類三 B00105041 梁玉熹

本篇小說圍繞著蔡千惠展開，一個在日殖時期台灣出生的女孩，書寫典雅的日文，卻鍾情於致力中國革命的李國坤、黃貞柏，被他們的人格品行、革命抱負所折服，短時間（約一年）後，兩人以及蔡千惠的兄長分別被國民政府拘捕，千惠兄長供出同志，於是獲釋，然李國坤被槍斃，黃貞柏被囚禁。

因為黃家尚能自給，但李家上有高堂下有小兒，千惠毅然擔起李家的重擔，冒認自己是李國坤之妻，在貧窮落後的鶯鎮李家落戶。千惠既操勞家事，又往煤礦做工賺錢，一直努力養活李家，國坤小弟國木在千惠的教育和支持下，於是出人頭地，全家從鶯鎮遷往台北，國木進而令全家的境況走向小康。

千惠深受國坤和貞柏的影響，她唱著工人運動家教育工農大眾的《三字歌》，她在礦場工作時，同情窮苦人家，故意將煤渣往外播，讓窮孩子可以取去燒火，因為「同樣是窮人，就要互相幫助。」然而，千惠卻教國木避開政治、力求出世，國木亦求仁得仁，飛黃騰達。但千惠卻想到自己所做的事、對國木的教育，可能是對國坤和貞柏的理想之背叛。

在黃貞柏終於出獄之日，千惠讀到貞柏的消息，思想的鬥爭趨於極致，於是自身病倒，一點一點的萎謝，寫了一封信給貞柏，交代數十年來的勞苦愁煩，寄托貞柏終可能經奮鬥而到達理想的彼岸，達至「人應有的活法」。然而她也自揣貞柏可能要面對更艱苦的奮鬥過程。從小處看，千惠令李家終於在資本主義的世界中成功，這是李家的家史，然而這也是近代第三世界的歷史，如台灣從日殖時代末期的人均收入數十美金，達到今日的兩萬美金。千惠認為這種發展，是人一步一步的家畜化，是「廣泛的、完全家畜化的世界」。

題目〈山路〉，第一義應是鶯鎮煤礦的台車道，千惠於李家落戶後任職於煤礦台車站，幫補家計，這條台車路是她生命裡最常經歷的一條道路。第二義是千惠與黃貞柏同行的一段往桃鎮的曲曲彎彎的山路，那段路上千惠聽見貞柏所講的革命事業，這份事業所導向的中國的幸福和光明的遠景。而山路的第三義，我認為是蔡千惠自己的一生。與平路相對，山路是崎嶇的、曲曲折折的、上上落落的，山路本身狹窄而險阻，走在山路上的人，往往是孤獨而時刻警醒的，但山路也不是一無可取：山路上，在山嵐和清風中，蟲聲鳥聲不絕，在路上踏步的人，像是體驗著多層次的豐富人生。千惠本來可以選擇過著相對輕鬆和規矩的一生，她在臺南讀書的時候也本來可以就此與國坤和貞柏別過，畢業後好好的就業嫁人，在平路上過「家畜化」的一生。她選擇了崎嶇山路，在後山的鶯鎮上，走著台車道的險徑，她與艱困貧困的人同在，「在日以繼夜的重勞動中枯萎下去」。她在險困和艱苦中，仍時刻讀報，留意著祖國大陸上的革命的變化，擔心大陸革命有否墮落，有否令國坤、貞柏以至一切志士在此岸的苦難淪為徒然。她的思想與實踐，都如同在山路之上踽踽獨行，如她在致黃貞柏信中所言，她就算年華老去，心中仍是「當年在那一截曲曲彎彎的山路上的少女」。

作者陳映真一生堅持社會主義、中國統一的理想，他的小說即帶著鮮明的政治色彩，然此政治色彩卻令著作更為耀目和感人。我認為，以意識形態化來批判陳映真是不公的，就算陳映真有其意識形態化，但他的書寫十分細膩的呈現他所關懷的大眾，足以令他內蘊的政治主張顯得合理。如本篇小說中，他寫出台灣後山鶯鎮的勞苦：台車道棧間外小孩撿拾煤渣、女工推著一台台滿載的煤車，鎮上煤炭業後來因石油輸入而式微，李國木阿爸只能無奈前往台北討生活，又因處於資本積累期的台灣社會法規和保障措施的不足，竟在鬧市的鷹架上摔下而死。

陳映真沒有抽空的書寫一個「深夜的嘉南平原」，陳映真筆下的鶯鎮乃至台灣，是活生生的人的悲歡離合，是工人的苦、是女兒的淚、是政治犯的黑牢、是千惠在山路人生上的奮鬥和掙扎。陳映真特地提及千惠以「典雅」的日文書寫，其實揭示出台灣雖然經歷日本殖民時代，但能以日文書寫的，亦有一群懷抱社會主義理想，為了「人應有的活法而鬥爭」的人。

家畜化的人走在平路上，堅持理想的左翼卻走上一條條崎嶇險徑。在六十五年來的中華大地，兩岸各自發展，台灣一直走著資本主義的道路，然而，在大陸的「改革開放」後，社會主義革命是否終於墮落？我相信這也是陳映真藉著千惠之口而問的大問題。陳映真沒有簡單的在台灣式資本主義的醜惡的對面，樹立起美麗的光輝的紅色中國，我想，陳映真也如同千惠般，亦是走在山路上的孤獨而警醒的人。

讀著〈山路〉，我卻時刻在心中迴蕩著鄭國江填詞的粵語歌曲《星》，這很像千惠的「主題曲」：

踏過荊棘，苦中找到安靜  
踏過荒郊，我雙腳是泥濘  
夜冷風更清，這一片荒野地  
沿途是歧路，我方向未能明

啊...不見朗月；導我迷途，只有星  
啊...星也燦爛；伴我夜行，給我影  
啊...荒野路；伴我獨行，是流螢  
啊...星光引路；風之語，輕輕聽

縱步獨行，沿途寂靜，似只有呼吸聲  
緩步前往，決意走崎嶇山徑  
帶著熱情，我要找理想，理想是和平  
尋夢而去，那怕走崎嶇險徑

## 從《鈴璫花》看白色恐怖延續的「政治漠視」效應

授課教師：曹美秀先生

圖資三 B00106046 賴宥安

陳映真所寫的《鈴璫花》一文，以兩個小學五年級學生曾順益與莊源助的逃學生活貫穿故事主軸，並在空間布置上，生動描繪著田園鄉村風光－稻田、廢窯、鐵軌、竹圍、白頭翁、野兔、青蝗蟲、相思樹林、芒草、蘆葦、月桃花、野番石榴等等，當然還有鈴璫花圃，一股悠然自在的鄉土氣息，飄盪在文字與讀者之間。若只是單純地將這篇短篇小說，看成是田園風光的景物呈現，那麼讀起來確實是很那麼令人舒爽暢快，畢竟生長於都市的「都市佬」，對於這些鄉野田趣很是嚮往。然而在字裡行間與兩人的對話中，作者卻若有似無地藏著些什麼，咀嚼著這些文字時，竟顯得有些發苦發酸。看似兩個孩子單純的逃學生活－閒晃廢窯、餵養小青蛇、拔土豆、走鐵軌，聊著學校及村莊裡的八卦趣事，彷彿一切的一切就只是兩個孩子逃離學業壓力的冒險，可卻處處聞到一絲肅穆氣息，來自那個屬於空白的年代。

作者在《鈴璫花》裡所套用的時空背景，為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當時無論有沒有事實證據，只要被冠上了共匪的罪名，就有可能會在半夜的睡夢中，迷迷糊糊、不分青紅皂白地被突襲架走，且通常這一去是沒有歸來的期限，很多人是生是死，至今仍然無從得知，留下一家子為其憂苦著急，而這樣的著急隨著日子一天一天過去，最後也只能剩下無奈的絕望。因此多半的人對於政府是不敢說三道四，提也不敢提，只怕身邊最親近的人也會出賣了你。也因此「囡仔有耳無嘴」成為當時最常聽到的俗語，告誡孩子禍從口出。在《鈴璫花》裡，曾順益所就讀的放牛班級導師高東茂就是犧牲者之一，在某個一如往常的細雨夜裡，被一輛駛進家門的吉普車嚇得倉皇破窗奔出。在當時不知道有多少人能像高東茂老師「幸運」，還能逃得走，雖然文末依然無法逃脫被捕的命運。白色總是給人一種純潔的、乾淨的、明亮的、平和的印象，但因為它的「空」、「無」性質，同時也是肅殺的、冷清的象徵，也因此 1950 年代那種人人自危、少說少錯的封口時代，用白色來象徵恐怕再適合不過，也許從另外一方面來看，也能代表那種噤聲所造成的歷史空白吧！

而從族群的角度來讀《鈴璫花》，可以感受到作者所欲描繪，那種族群間的和諧。阿順與阿助所居住的小村莊，住著本省人、外省人、客家人等不同族群，雖然先來後到有所次序，但在作者筆下，他們的生活並不存在衝突，甚至擢升本省孩子阿順為班長的高老師也是外省青年。作者明白地告訴讀者，即便被依著來到台灣的時間順序區隔成相異的群體，但說到底也同是一家人，如今也一起在這塊土地上潤養它，可不是嗎？

我想《鈴璫花》裡所透著的那種族群融洽氛圍，也正是現今的台灣最需要的吧！一直以來，也許是殖民者的統治方便，也許是人生而擁有的排異天性，同是住在台灣這塊土地，同是被它溫柔撫養的人民，卻因為來到台灣時間的先後而區隔對立，甚至如今也不只是時間的緣故了，而是黨派等等因素。面對台灣目前嚴重的族群對立問題，令我常常想到美國與英國。美國基本上也是由英國人移民至新大陸而產生的，從歷史的紀錄來看，也一直不斷有不同的

族群移入，即便存在著種族歧視等等問題，但如今的美國至少還可稱得上一個民族大熔爐，至少同樣拿著美國護照的人會自稱為美國人，即便他們來自不同的血緣脈絡。而反觀台灣的族群，說實在的還沒有美國的族群組成複雜，撇除原住民為南島語族，擁有其獨特文化外，無論是所謂外省人、本省人、客家人，其實本質上都屬於華人，在文化上也都繼承著中華文化，照理來說，不應當產生如今所見的嚴重對立。當然其中必然存在某些影響因素造成今天這般景況，也許就是某些掌握著權力的執政者，為了其政權的鞏固，而製造出這些對立紛爭，利用好處來拉攏一些族群，同時對立一些族群，使其可以藉著拉攏而來的力量，讓原本自己的少數變成多數，繼而可以輕鬆地統治原來的多數。

恐怕白色恐怖當時，不曉得有多少人，也因為族群的關係而被撕裂，當然在白色恐怖時，不僅僅是以外省、本省、客家這種族群所掀起的對立，當時的政府是以是否為「共匪」來對立人民，說是要打倒中共、收復祖國，事實上也不過就是為了讓大家禁聲、乖乖聽話，殺雞儆猴的統治手段罷了！他們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排除異己，以順利地強行合法自己的統治。以現在的角度來看當時所發生的一切，似乎會覺得如此的不可思議，也不免為自己現在所生活的時空感到慶幸！雖說白色恐怖已經過去，然而以其「人們普遍不敢碰政治，甚至連談都不敢談」的現象一直延續至今日來看，其確實發揮了統治者所預期的功效，它培養了一群聽話的、不反抗的，對政治「漠視」的人民。

曾經在大一時修過一堂有關台灣近代歷史的通識課，課堂上教授提到了一件令我不得不反思的事——大概是「我們日常生活的所有事都和政治有所關聯，因此不可能不談到政治」。一直以來，都以為政治等於是藍綠政黨問題，只要談到政治就會被貼上標籤，就會傷了和氣，甚至覺得那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教授的話宛如一個巴掌把我打醒。何嘗不是如此？政府的政策緊牽著國家的經濟、社會、國防等等諸多層面，因而它們都屬於政治的一部份，也是最直接影響我們這些市井小民的不是嗎？怎麼我們反而對其冷漠，不敢甚至是不想談？最近因為太陽花學運的關係，在看相關影片資料時，看到柏拉圖的一句名言：「不關心政治的懲罰，就是被糟糕的人統治」，與現況對照真是再貼切不過了！

走過白色恐怖的「大人」，因為親眼見證那段被壓抑的空白，因而選擇對政治漠視，這無法怪罪責備，也不是誰的錯，而是來自時空背景的形塑，畢竟若今天換成是七年級後或八年級的我們經歷那段空白，或許也會選擇一樣的方式逃避。然而如今至關緊要的是，我們這個世代願不願意對長久以來「政治冷漠」的問題做出反省改變，我們願不願意選擇做一個扛起義務責任的公民？以太陽花學運來看，也許它正醞釀了這個改變的能量，喚醒了一個公民對政治議題該有的關注。

綜觀台灣現況，絕對不是兩三天造成，也許在我們急欲彼此謾罵爭執的同時，能督促自己重新好好的認識台灣這塊土地，與它的生長歷程，好好地去檢視它身上那些已結痂的傷痕。這是我們共同擁有的土地，我們可以團結地灌溉滋養，讓它不斷和諧安穩地茁壯下去，只要我們願意；同樣的，我們也可以繼續將它碎屍萬段，讓它在對立仇視中枯萎，而我想這絕非多數人所樂見。

在《鈴璫花》裡，不僅是那些悠閒的田園風光令我心生憧憬，村莊裡不同族群的和諧，

亦是我深深期許有朝一日能親眼見證。而從高東茂老師驚惶落魄的眼神裡，我看到屬於那段歷史肅穆的白，那是一抹塗在記憶裡深刻的蒼白！在我們能對不滿的人事物大肆批判的同時，必須謹記的是那段空白並不很遙遠，那段空白犧牲了無數無名的勇士，我們真的是踏著別人的屍體、沾著別人的血淚才有今天的自由！白色，一個多麼中性的顏色，在台灣歷史上，它曾經代表一股令人不寒而慄的蒼白，而今我們必須努力讓未來可能出現的白，是一片溫暖、光亮、和平的白！

## 〈鈴璫花〉中的知識分子高東茂

授課教師：許育嘉先生

社工一 B02310038 林佳蓁

〈鈴璫花〉一文以兩名國小學生的視角描寫他們所經歷的台灣 1950 年代，當時的台灣光復初期，社會尚未穩定，國民政府整肅異己，將有自己獨特見解的知識份子冠上政治犯的罪名加以逮捕，不符合政府思想的發言，可能便會因此遭受牢獄之災抑或是失去性命，高東茂便是這樣的一個角色。他是一名任職於小學的老師，是讓整個故事進行的靈魂人物，透過學生眼中對他的描寫，我們可以看到政治犯的苦難，而這個角色背後代表的意義尤為重要。

先探討書中的高東茂，他富有想法，充滿骨氣，是一名知識份子，他接下放牛班導師的職務，從心底真正關心孩子，也教育孩子除了書本以外的知識，並強烈反對「能力分班」，認為這樣的行為帶有強烈的歧視與分化作用。他的教育之所以成功不在於他的學識淵博與否，而是用他自己的方法教導學生不要被束縛在體制內，他們試圖打破這個不公平的世界。在阿助和阿順的眼中，高東茂是一位好老師，他用心教導這群被升學制度排除的學生，除了技能的算數、記帳外，還增設了圖畫、唱歌的課，帶領學生種田、施肥、整頓公共衛生，看在升學班學生阿助的眼裡，阿順所處的放牛班課程有趣多了，除了這些課程之外，更重要的是高東茂的社會主義思想，「窮人種糧食卻要餓肚子，窮人蓋房子卻沒有房子住。」聽在阿助和阿順的耳裡，這句話過於生澀難懂，然這句話背後卻是高東茂被迫逃亡的原因。高東茂老師突然的消失，讓原本重回校園的學生再度逃學，讓原本看似充滿希望的未來破滅了，開進宅院的吉普車逼走了高東茂，他只得逃亡到山洞，過著如野人般的生活，蓬頭垢面，幾乎失去身為知識份子，抑或是身為人的尊嚴，最後的他失敗被捕、結束生命，草草公告在台北車站的告示上，似乎說著他的死是這樣的微不足道。高東茂的死，是否意味著制度的難以打破，最終仍是失敗的命運？

阿助眼裡的高東茂，有一雙倉皇且憂愁的眼睛，他不清楚為甚麼這麼好的老師突然就離開學校了，再見到他是在偏遠的山洞，全身髒亂幾乎認不出來，唯一不變的是那雙眼睛，仍舊是那樣的憂愁；而對阿順來說，高東茂幾乎是他的人生導師，他讓阿順重返校園，讓被公認為全校最調皮的阿順擔任班長，高東茂的離開，影響最大的絕對是阿順，當他再次在山洞發現高東茂老師，錯愕、驚慌、流淚，以他的年紀無法理解為甚麼他的老師要逃亡到山洞，要過著非人的生活，他也不會知道這是他最後一次看到高東茂。隔天當他發現高東茂離開之後，他淚流不止，他是為了高東茂流淚，也是為了在白色恐怖統治之下犧牲性命的人而流淚。〈鈴璫花〉用小孩的視角描述他們生活的 1950 年代，那個在他們眼中的好老師，教導他們、堅定了他們的友情，卻因為那些對他們來說太沉重的原因而離開，說出了當時白色恐怖的氛圍下，社會所瀰漫的無力感。

當時的社會便有許多政治犯因為社會的動盪、不滿於政治現狀而發表了關於社會主義等言論，與當時政府的立場不同因而遭到逮捕，這樣的人尤以知識份子居多。統計資料顯示出國民政府在 1950~1955 年間約有四千至五千名的政治犯因為肅清匪諜、懲治叛亂而遭處決，



甚至連屍首都不知道下落何處，只能在已經斑駁的公告處決名單中找到尋找且思念已久的親人的名字。在那個沒有言論自由的年代，政府巧立名目剷除異己，尤其是被視為匪諜的社會主義思想，是不容於當時的國民政府的。直到今天，我們仍在反省當時政府的殘忍手段，也格外珍惜得來不易的言論自由。高東茂的命運，其實就是許多政治犯的縮影，舉發、逃亡、失敗、死亡，這樣的情節不斷上演，然而這樣的威脅並無法擊退勇於表達意見的人們，如同書中的高東茂老師，以教育的方式影響了他的學生，傳達他所信奉的社會主義思想，阿助和阿順只知道高東茂老師受到迫害而離職逃亡，卻不知道他背負的是怎樣的罪名，當他們再次在山洞裡看到高東茂，盤算著隔天要帶食物去的同時，高東茂卻因為暴露行蹤只得再次離開。陳映真透過孩子的視角描寫得越單純，卻顯得事實越殘酷，孩子不懂老師的逃亡，就如同人民不懂為何政府如此的兇殘，將性命視如草芥。阿順曾對阿助說「你什麼也不知道。」阿助所處的升學班只重視課本上的知識，不關心社會上所發生的事，也不關心他們所生長的土地，也因此更不可能了解當時政治環境的險惡，他不知道的，除了那些歌曲、那些田野知識，還有社會上的紊亂與動盪不安，在那個純真的年紀，又該如何知道這些連大人也說不清的事呢？直到他漸漸長大，到都市去求學、生活，才知道他那個時代下知識份子生存的困難。從讀到的反共文宣中，他重新憶起了高東茂老師，到那個時候的他，才能夠慢慢了解當時高東茂逃亡的理由，以及他為他的理想所付出的代價。

文章從頭到尾沒有從正面直接描述高東茂傳達的社會主義思想，也沒有清楚交代他為甚麼被捕、又為甚麼而死，只從學生片段的對談中略知一二，大人不願多談，是因為他們也畏懼政府的清算，只好藉由孩子的嘴、孩子的眼，諷刺這個社會的醜陋。高東茂終究為這兩個孩子帶來了影響，阿順不再素行不良，阿助也更能夠觀察、深入社會，高東茂的離開，帶給他們衝擊卻也帶給他們啟發，我想這也說明了為甚麼許多人在白色統治的恐懼之下，仍堅持己見、毫不退縮，繼續發表他們所信奉的言論，他們用這種方式一點一滴改變社會，希望他能夠更好，他們如此的充滿熱忱，即使背後付出的代價是如此昂貴。

## 〈鈴璫花〉中的知識分子：高東茂

授課教師：許育嘉先生

電機一 B02901005 王永翔

要談論 1950 年代的知識分子高東茂，首先必須簡單的知道他的個人背景。文本裡說到高老師在八年抗戰時期曾到中國對抗日本，可見他是台灣人卻懷有強烈的中國意識，接著從他所教唱的歌裡包含「槍口對外.....不打自己人.....」可以推測他多少有從不同觀點了解國共內戰的情勢，而且是十分反對內戰的。

從阿順的話裡可以發現，高老師十分關心窮苦大眾的生活，並且有意識到社會階級的不公平，也可以說明為什麼高老師如此的反對學校分出放牛班。綜合上述各點，高老師是個懷有和當時國民黨資本政權不同意見的知識分子，而甚至很可能是共產黨的同情者。

記得在我小時候，學校總是告訴我們，共產黨是如何的愚蠢、如何的不切實際，人民公社讓眾人都不願意努力、沒有私產讓人們的生活沒有保障，共產黨不過是一群不想勞動生產的土匪。但隨著接觸的書籍愈來愈多，我發現當時確實是有許多頭腦清晰的知識份子支持共產黨，例如白話文運動中頗負盛名的陳獨秀即是其中之一，不論中共稍後的反右肅清，共產黨其實是各方知識分子帶領農民建立起來的政權。至於國民黨傳統上就是一個資本家的政權，在中國大陸北伐時直至控制上海才清黨，正是因為蔣介石需要當時上海眾多的資本家撐腰。也因為如此，中國廣大的農民在國民黨的政策以及貪腐官僚中，日子不但沒有起色而甚至更加的淒慘，造成共產黨從中滲透，在八年抗戰後國民黨收復城市時，共產黨已經控制了廣大農村人口。

一方代表著階級分明的穩定世界，而一方標誌著沒有階級分別而平等的理想社會。我想如果我是當時的知識分子，我大概也會選擇共產黨的道路吧，至少在那樣的時空背景之下，共產黨政權比起階級分明的資本和官僚，更有希望達成真正的社會正義，當時的氛圍下共產黨確實也比講究階級的國民黨更能傾聽基層的聲音。

從《輓馬車之歌》一文中可以大致看到國共內戰時期台灣的緊張情況，二二八事件中國國民黨軍隊入臺掃蕩臺灣些比較出風頭的社會菁英，許多本省籍的老師也被解除職務，而隨著國共內戰中國國民黨逐漸失利，臺灣的情勢變得更加重要，也因此讓國民黨的特務開始滲入社會各個角落。一開始，國民黨尚不敢對台籍人士大開殺戒，害怕會讓台灣人不支持國民黨政權。

文本中提到阿順有個親戚突然被帶走，正式說明了當時國民黨特務開始在社會中運作。我想高老師這樣的人在那段時期應該是比較收斂的，從文本中可以看出來他並無什麼其他特別的作為，只是表達較多對於底層大眾的關心。可是隨著 1950 年韓戰爆發，不久第七艦隊進駐臺灣海峽，國民黨的台灣基地基本上已經無可動搖，於是開始對於台灣籍的思想犯大開殺戒，驚鎮地方的社會菁英擔心自己安危而紛紛閉嘴。高老師也開始被國民黨鎖定了。

高東茂反對放牛班、帶學生下田幫忙，和校長意見不合，特務可能也早已從高東茂的學生以及家庭聽到階級的概念。文本中提到鶯鎮住進了一個外省人金先生，描述他富有的滿口金牙，不但鄉里對他畢恭畢敬，連女兒嫁給他的人都升官了，可見它代表著國民黨在鶯鎮地方建立的強大勢力。最後國家機器決定在放寒假，學生都不用上學時對高老師動手，企圖不留痕跡的讓一個知識分子從社會上完全消失，用現在中共反對者常用的詞就是「河蟹」。

文本中提到，當阿助和阿順還是同學的時候，一些家長主張應該要把「智力上和經濟上」無法繼續升學的學生獨立成一個班級，不要讓他們使用太多的教育資源。我想這件事情在高老師的眼中即是一個階級分化的做法，加以放牛班的學生大多家境貧困，更是資本政權分化階級，不照顧窮苦大眾的表現。

我小時候總聽老師總說，那些出身低賤的孩子就是不讀書、沒有用，反而還會打架危害社會，應該要嚴格控管。也是後來我才發現那不過是分化的手段，沒有人是生而無用的，之所以會有打架滋事一類的事情是因為我們先放棄了他們。身為一個當時富有理想的知識分子，高老師絕對是看下去放任放牛班的人沉淪吧，然而他除了挺身抵抗國民黨體制之外能做什麼？我想高老師絕對不可能眼睜睜的看著阿順這樣的學生在社會中沉淪，不是因為阿順不願意努力，而是整個政權和社會環境把阿順害死。

文本中以阿助升學後的視角來看待鶯鎮在沒了高老師，而國民黨加強統治後發生的事情。流氓火拼出人命，顯示出當政府分化了階級之後，下層人民的活無所適從，而金先生拋棄臺灣省的妻子，讓她傷心自盡，但他的父親卻繼續升官，顯示出上層階級的自私與官僚。

前巴西主教 Hélder Câmara 曾說過：「我給窮人食物，他們說我是聖人；我問窮人為什麼窮，他們說我是共產黨。」當時國民黨的統治以及冷戰下的社會就是那樣的矛盾吧，高老師勇敢的挺身而出，研究窮人為什麼而窮困，進而希望改善那樣的現象，卻被社會所不容。

從文本可以推斷，高老師在學生眼中的形象應是一個充滿智慧的大家長，而且還給了下層人民生命應有的光明。然而當他的他的學生阿順和阿助最後一次見到他時，卻除了恐懼之外沒有以往的風采了。俗話說：豹死留皮，人死留名。知識分子可以不怕死，但是最忌諱的是真理受到掩埋。然而國民黨的清鄉卻是強硬的將知識分子關押、處死，並且牽引整個社會的意志來譴責、並遺忘那些人。

高東茂，一個社會的改革者，曾經賦予許多的下層人民對生命的一絲希望，卻落得只剩台北車站短暫公布的一欄紅字。他沒有拿起槍枝攻擊政府，沒有煽動眾人進行暴力行動，卻仍然落得被國家暴力河蟹的下場。日子一天一天照常的運行，從阿助升學後的視角，我們可以發現高東茂這個名字已經從社會上消失。我想高老師最後被看見時充滿血絲的雙眼一定不只有對性命的擔憂，更是代表著他對這個世界失望，還有對於身為一個知識分子，卻將連同他的信念從這個世界上消失的恐懼。

## 《鈴璫花》一書中的政治思想探討與文章比較——

### 我讀〈鈴璫花〉、〈山路〉與〈趙南棟〉

授課教師：楊雅儒先生

醫技一 B02404009 傅宇暄

#### 一、動機：

本次經典閱讀我挑選的書目是洪範出版的陳映真小說集第五冊《鈴璫花》一書，本書選的篇章有除了〈鈴璫花〉之外，還有〈山路〉、〈趙南棟〉、〈當紅星在七古林山區中沉落〉等共四篇。在閱讀本書時，我發現作者陳映真先生在前三篇的寫作方式似乎有其脈絡可循，故事中的角色也有相似之處，因此試圖推敲在作者在此三篇中行文的手法與意志的展現的異同。

#### 二、故事大綱介紹與分析：

##### 1. 〈鈴璫花〉：

故事中描述學生莊源助與曾順益在逃學生活中的遭遇，主角莊源助在第一人稱的寫作方式下，以倒敘手法回憶農村生活的點點滴滴，進一步帶出許多不為人知的階級、意識形態的衝突與無奈。在曾順益的帶領下，莊源助開始漸漸探索家鄉，以一個純然無知的旁觀者帶領讀者一步步看見能力分班的殘酷，看見年輕且胸懷抱負的放牛班導師高東茂如何鼓勵放牛班學生，進行短暫的與資本階級主義的相抗衡，讓他們覺得「莊里人，並不就是沒路用的人」。而後高東茂老師的逃亡則象徵理想社會主義的幻滅與衰敗。作者刻意安排文末莊源助與曾順益與逃亡中的高東茂老師重逢，意外瞧見那雙「*因著消瘦與污垢而更顯得巨大、散發著無比的驚恐的，滿是血絲的眼睛*」。最後，莊源助與曾順益便在鈴璫花下分道揚鑣，前者重新進入這個資本主義社會，後者則杳無音訊，成為冷酷時代下的犧牲品。

故事中涉世未深的莊源助，面對世界的諸多不平與動蕩，多扮演冷眼的旁觀者角度，並沒有衝撞體制，反而是依順於體制內；反觀農村孩子的曾順益，縱使開朗、積極能幹，卻因為家世背景與階級而不得接受良好教育，成為社會中不受重視的一群。而高東茂老師一生的歷程，或許也反映出作者對於社會主義曇花一現卻又漸漸式微的憂心與無奈。

##### 2. 〈山路〉：

第二篇的山路，是一個有關於贖罪與堅持理想的故事，也採倒敘回憶式的手法開展。主人翁是女子蔡千惠，她是黃貞柏的戀人。肇因於自家二哥的出賣，她的戀人黃貞柏與黃貞柏的死黨李國坤皆銀鐐入獄。出於羞恥、贖罪與社會主義勞動中實踐理想的宗旨，她假冒成李國坤的妻子來到到李國坤的家中操持家務三十多年，開啟了全心為他人而活的勞動的一生，也一手拉拔李國坤的弟弟李國木長大成人，乃至成家立業。然而在時間的長流下，蔡千惠漸漸淡忘了自己曾經作為一個辛勤勞動者的原動力，慢慢地成為「被

資本主義商品馴化、飼養了的、家畜般的我自己」，卻因為在報紙上得知丈夫出獄的消息猛然驚覺。但是蔡千惠卻在醒轉的剎那，也「同時感到自己已經油盡燈滅了」。另外，在蔡千惠寫給黃貞柏的信上最後，也有感於無奈地這個世界幾十年中因為快速的資本化與家畜化而有了天翻地覆的轉變。而適應這個時代甚至與之抗衡，恐怕是比當年的鬥爭更為艱辛，因此期許黃貞柏「請硬朗地戰鬥去罷」。

作為文中對社會主義衰微的無奈寫照。而文題的「山路」除了代表當時認識李國坤的「那一截彎彎曲曲的山路上的少女」，那個充滿熱情理想與抱負的青春年華之外，也足以暗示蔡千惠一路走來彎彎曲曲，心理受盡煎熬且充滿挫折與勞動、以悲劇收場的一生。

### 3. 〈趙南棟〉：

故事可細分為〈葉春美〉、〈趙爾平〉、〈趙慶雲〉與〈趙南棟〉四章。作者分別在這四章中以該人物作為第一人稱視角，向讀者娓娓道來發生在台灣四、五零年代發生的「白色恐怖」對於其人生的影響，拼湊成一個完整而血淋淋、活生生的時代悲劇。

故事藉由趙慶雲的病危開展，而後其已故妻子宋蓉萱的獄友葉春美趕來探視，也回憶起了和宋大姊在獄中相處的時光。而趙慶雲和趙爾平也透過兀自的獨白現身，追憶起過往的人生歷程。唯獨趙南棟，這位在獄中呱呱墜地的，眾人的希望，卻遲遲沒有在故事的前半段現身。前半段趙南棟的形象多半是形塑於獄中眾人在提到強裸中的趙南棟時充滿希望的語氣。但趙爾平其實是最後才在哥哥趙爾平的尋人之旅中被慢慢勾勒出原形。充滿希望的包裝與糖衣至此分崩離析，才看出革命家的後代原來過著如此不堪，也不如幻想中美好，只有過著被感官生活擄去的生活而絲毫沒有繼承其父母那充滿理想為國打拼的社會主義情懷。而哥哥雖然不如弟弟墮落，卻在大公司任職後，操弄騙術在金錢與地位的漩渦中無法自拔。故事結尾，趙慶雲病逝前的彌留，使他在病房內與妻子宋蓉萱、在獄中所結交的同志重逢。那些同志，一如林添福、蔡宗義與張錫命，他們都是懷著崇高的理想與抱負，都有著殉死的高貴情操。今昔對照起來，令人對時代的改變感到無奈與唏噓。最終，葉春美在太平間前中與找到那個她從小拉拔到大的「小芭樂子」，並帶回自己的故鄉「石碇仔」照顧。

作者在此篇最主要傳達的，恐怕仍是對社會主義式微而被資本主義取而代之的落差與無奈。甚至由趙慶雲、宋蓉萱、葉春美此一世代與趙爾平、趙南棟、莫葳、茉莉的年輕人世代相比的巨大落差，也表現了作者的憂心忡忡，擔心「這樣朗徹地赴死的一代，會只是那冷淡、長壽的歷史裡的一個微末的波瀾嗎？」，但此篇除了言及台灣四、五零年代發生的白色恐怖外，作者關心了更多主題；歷經白色恐怖的趙慶雲一輩，與趙南棟這一白色恐怖後一九八零年代的年輕人存在著深刻的世代隔閡，是因為生活歷程的迥異與社會變遷、快速資本化的結果。趙慶雲在出獄後不願和兒子談論獄中生活，而只講抗日遊行；趙南棟也不知道如何與這個在人生中長期缺席的父親相處。另外更值得注意的是，此一輩的年輕人，一如茉莉與趙南棟，都因為家的功能不全，例如父親的缺席或失能，而面臨人格發展的不完備，導致精神生活的匱乏，只追逐感官聲色的愉悅。就如文中所

描述，趙南棟這些新一代的年輕人，「他們有甚麼欲求，就毫不，毫不以為羞恥地表現他們的欲求」、「他們找快樂、找滿足、找青春美麗、健康……就像原野上的野羊，追逐的青翠的草地和淙淙的流水……整個時代，整個社會，全失去了靈魂，人只是被他們過份發達的官能帶著過日子」。但最後，葉春美把趙南棟帶回故鄉照顧的舉動，或許也可詮釋成作者對社會主義的期許，期許社會主義運動雖然已式微，但可以回到原點並重獲新生，由新的世代再一次出發，隱含著對其無限的希望。

### 三、相異與共同點比較：

〈鈴璫花〉、〈山路〉與〈趙南棟〉這三篇作品，又被稱為陳映真的「白色恐怖三部曲」，縱使此三篇主角與空間背景各不相同，也可獨立成篇閱讀，但是一同拼湊出在國共內戰後國民政府播遷來台時的社會氛圍。由於當時的政局極度動盪與不穩，政府因而嚴加防範左翼思想的滲入，在四五、零年代有了白色恐怖的逮捕行動。在這三篇作品中可以看見為了國家的理想奉獻犧牲的社會主義運動者以不同面貌現身，其共同目標都是為了國家統一的終極理想還有平等的社會主義式生活，而作者也深刻地刻畫他們辛勤勞動與務實的一面，為著崇高理想抱負付出的熱情、堅持與信念，例如〈山路〉中的蔡千惠為了贖罪而佯稱為李國坤的妻子到家中付出，堅強地撐起了一個家；〈趙南棟〉中的宋蓉萱，在受到拷問時為了保護腹中的趙南棟，竟「被拔去指甲的時候，惦記著要用胸腔而不是用腹肌哀叫；被拴著拇指吊起來的時候，盡力收著下腹...」，表現出無限的母愛。

而若以寫作脈絡而論，此三篇的步調也是相當一致：開頭的敘述皆是相當緩慢，以疏鬆的節奏書寫故事與回憶，不斷鋪陳，在將近故事結尾的時候再加快腳步揭開謎底，並與前方伏筆一一扣合，使讀者產生更大的衝擊與震撼。例如〈鈴璫花〉的故事，看似從未觸及政治迫害一題，對於知識份子高東茂老師也僅是有意無意地提起，失蹤後便杳無音訊，卻在最後安排主人翁與高東茂老師在廢墟中重逢，無異造成讀者的震驚；另外還有〈山路〉一篇，也在最後藉由一封寫給黃貞柏的信揭曉蔡千惠的真實身分，這樣的情節轉折除了能製造劇情張力，讀者在震驚之餘，也會因為主角的自白而有所感觸，也更能體會主角的無奈與感嘆。另外作者的遣詞用字不講求精雕細琢，雖失卻了作品的藝術性，卻增添一種樸實而鄉土、貼近讀者的感受，使人覺得這些故事離我們並不遙遠，而是真實發生在這塊土地上的，不久前的過去。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作者是社會主義的信仰者，卻未在作品中直接以洗腦式的語調宣揚社會主義的益處與或是標語，反而利用隱晦的文字，意圖藉由身為社會知識分子的主角們的遭遇作為社會主義精神與情操的最佳代言，作者彷彿將社會主義化為空氣，使讀者浸淫於此種氛圍之中而不自知。除了寫作上美感的考量，恐怕寫作當時(七零年代)的政治氛圍仍是趨於保守與消滅異己思想，對作者的思想呈現方式也有所影響。

在相異之處而論，〈鈴璫花〉比較偏向由莊源助的兒童般稚嫩的眼光看整個社會，只有觀察而少批判，對高東茂(知識分子)的描述也不甚詳細。但是在簡單的三言兩語下，依然可以看見社會主義的影子與他堅持理想、不滿階級分化的思想。〈山路〉與〈趙南棟〉則摻雜了更多現代化與資本主義造成的問題，例如〈山路〉中蔡千惠的驚恐，覺得

自己已在不知不覺「被資本主義商品馴化」，還有〈趙南棟〉中失魂落魄的年輕人，也只注重金錢、感官與慾望；而場景之別，〈鈴璫花〉是選在樸實的農村、〈山路〉則是由農村到都市、〈趙南棟〉直接以聲色犬馬的都市作為舞台，也可以看出場景複雜程度的疊加與漸進關係。

#### 四、總結：

縱使這三篇皆可以獨立成篇單獨閱讀，但是我認為此三篇文章是有串聯性的，由時間的過渡、舞台的延伸與漸進轉移，甚至是關心的議題層次，我認為都可以看見作者遞進鋪陳的用心，不斷地烘托出主旨。縱使社會主義在當時的台灣已漸趨衰微，但是作者仍是滿懷著無限的希望，以知識份子們彰顯社會主義的光輝，並期許由結局的漸進找到社會主義運動衰敗後的重生出路。

## 〈鈴璫花〉中的台灣 1950 年代

授課教師：許育嘉先生

電機一 B02901003 林圓方

台灣的 1950 年代，開展於國共內戰結束、中華民國政府遷臺，看似經濟起飛、前途一片光明；但其實是一個生活處處風聲鶴唳、人人自危，被白色恐怖所籠罩的年代。

陳映真跳脫於一般社會大眾平時看到的 1950 年代，反而是從兩個小孩子莊源助、曾益順的視角——側面而間接的——來指控揭露 1950 年代台灣的人事物，而寫成了這篇《鈴璫花》，從許多小地方來檢視這個年代，或許不能涵蓋整個時代，但足以一窺梗概那番人心的黑暗與懼怖。

➤ 1950 年代的生活景象：一個純樸但卻處處暗伏危機的環境。

作者從阿助的第一人稱視角，由廢棄的磚窯開始環視，險坡相接的林投樹林、散落的陶器屍體、撿拾堪用器皿的小孩子，體現了當時孩子們的生活環境，突然出現的讀書聲，讓其意識到自己的逃學，泛起一陣寂寞；接著阿順——一個身分與主角顯為不同卻稱兄道弟的好友——登場，帶領著讀者體驗兩個翹課學生的生活，黑松林下兵仔住的禁區、通往桃鎮的火車道、種滿鈴璫花的客人仔番薯的菜圃、鶯鎮阿助家井邊的一家、最後的山洞碉堡，表現出了當時民眾對於官兵階級的不了解，只能從各種傳聞、小道消息來旁敲側擊，描述了當時閩客語言不通而受到歧視的族群糾葛，道出了外省人金先生和房東余德義間象徵的當時奇怪的社會結構關係，最後呈現出被壓迫逃亡者的落魄。

➤ 1950 年代的教育環境：一個被美化的壓迫體制。

文中不時穿插著富有政治色彩的歌曲，從兩個主角偶一為之的不經意哼唱可以了解 1950 年代的教育從孩提時代就開始的政治感化，但好似又僅止於曲調、歌詞方面的哼唱，並未達成意義的深度體認；再者，多處片段穿插著當時的教育體制，是在家長會「有力者」的壓力之下，分化出了「看牛仔班」，區隔出經濟、智力上無法升學的學生；也不少觀念如同阿順的父親「我們還是戇牛，戇戇的過日子會好些」覺得保守的混口飯吃，別去奢求甚麼讀書做官的。

➤ 1950 年代的知識分子與思想異同：一群孤立無援、沒有知音的人們。

直到高東茂老師的出現，教導大家種菜、施肥、除蟲的知識...，阿順才意識到「莊裡人，並不就是沒路用的人」。

高東茂老師在兩個孩子的生活中扮演了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原先被日本徵召去中國打仗，可是卻投向中國邊做事，一個在當時環境「特立獨行」的「異端」，但卻也是個飽受喜愛的老師，不同於小孩子們眼中裏其他「大人」的思想方式與行為舉止，讓被公認「素行頑劣」的阿順成為了級長，潛移默化之下，讓阿順的話裡也出現了「分班教育是階級歧視」、「窮人種糧卻餓肚、蓋房卻露宿」這種內容，錯摑阿助真誠道歉的勇於認



錯的行為...。

阿順極為懷念，「高老師那麼好，為甚麼不說一聲就走了呢？」，而老師消失的那一年，鶯鎮極為出奇的沉悒...；這些都刻畫出當時的草木皆兵，言論稍有與當時氛圍不對盤的情況，一個不同的聲音可能就會消失在社會當中；一個失蹤者進而起了殺雞儆猴的效果，沉默了整個小鎮。

➤ 1950 年代的心理層面：一個懷著懼怖、多疑的重重心房。

文中有著肅殺的恐怖氣氛，但其中穿插著小孩子不諳事故、天真爛漫的童言童語，緩和了整個的氣氛，卻也發現到，兩個孩童間的對答出現了不斷的懷疑與不信任，「我不信！」「騙你，就死！」「我說過，我就是不信！」，凸顯出當時人們之間默默築起的一道隱形的牆，不影響生活，但卻怎麼的也無法輕易卸下心防，對任何一件事總是抱著恐懼而不敢輕易相信，一個人人自危的心態。

文章一開始便用了顏色的鮮明對比，「晴朗的天光」、「澄黃色的稻田」對比著「橙黑、焦褐的陶器屍體」；中間自在聒噪的白頭翁對比著人人噤聲、不敢多言的社會；堅持反對意見的高東茂老師；最後的是不解事故的小孩與落魄懼怖的逃亡者，作者幾次用的鮮明的對比體現出當時 1950 年代社會中的現象。

陳映真曾有表述：「對自己走過道路進行了認真的反省，對社會現實有了更深刻的認識，開始由一個市鎮小知識分子走向一個憂國憂民的、愛國的知識分子。」而文章中，莊源助、曾益順代表的是當時環境下，噤聲、不解情況默默承受的被壓迫者，高東茂則可以是任何一個或知識分子或政治思想家的縮影，陳映真藉著描述一個台灣的小小角落，讓讀者將視野擴增到整個當時的台灣大環境，企圖使作者「走向」當時的肅殺氣氛。

文學之於歷史，就是一種紀錄與揭露。台灣的 1950 年代，在陳映真的筆下，由兩個小孩子的帶領，懵懵懂懂的童言童語，帶出了整個故事，維護了整個劇情的真實感，避免過度融入主觀意見而流於偏頗，小孩子的不解，便是作者希望我們去思考的部分；而在當時的環境下，天真無邪的小孩子通常並不會成為白色恐怖的壓迫對象，相對之下所見所聞便更具有其可看與可讀性。

當時孩童們對於大環境的不解與困惑應該不亞於我們現在回溯過去所以產生的疑惑，現今人們看到的 1950 年代多半就是從歷史課本、網路媒體，但這些的真實性、完整性實是令人存疑，過去我學到的就是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中美合作...等等經濟上的起飛，但仔細想來，這些被傳輸的知識好似都被包裝過了、美化過了，與由《鈴璫花》中看出的是有番天壤之別，政治層面的歷史彷彿都被輕描淡寫，「白色恐怖」的解釋與介紹也只流於短短幾行政治壓迫、族群糾葛的草草帶過，一切的真相都已經無法還原，都已埋藏在那堆塵埃中。

定義歷史的，不是別人的看法，而是由自己對於過去的認知。歷史是早已過去的，我們只能嘗試著去解讀它，卻再也不能還原真相了，不同的觀點會有不同的答案與故事。我想，陳映真的《鈴璫花》充分體現了那段歷史，而且我認為是個「平衡」的體現，讓我用一個全

新的視角重新看見了 1950 年代，不再只是課本、報章雜誌上面的大標題，而是深入的去看見民眾的生活，最後高東茂老師的那雙倉皇充滿懼怖的眼睛也彷彿歷歷在目，謝謝過去的一切留下這些光景，留下這些值得我們深思的一切。

## 〈鈴璫花〉中的台灣 1950 年代

授課教師：許育嘉先生

電機一 B02901109 陳意雯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伴隨著光復的喜悅，台灣脫離了日本的殖民統治，然而，隨之而來的卻是長達四十多年的政治壓迫。白色恐怖被視為台灣 1950 年代的代名詞，國民黨政府對左翼人士與社會上的各種反對勢力進行全面肅清，無數人遭到秘密逮捕，許多懷有遠大理想抱負的年輕生命因而消逝，用血與淚在台灣歷史上畫下一筆，而其中更多的是冤、假、錯案，牽連了為數可觀的無辜民眾。在此同時，社會上也充斥著紛紛擾擾，隨國民政府遷台的許多外省人士，與本省人士相處上的磨合，加以閩南族群與客家族群的對立和衝突，也在時代的洪流中時隱時現。

陳映真的小說〈鈴璫花〉以莊源助的視角，回憶小學時期逃學過程中的所見所聞，與成年後身邊人事物的變遷，隱晦地描繪了台灣 1950 年代轟烈的一段歷史。曾益順雖為莊源助的同窗好友，但所接觸到的社會面卻較莊源助多得多，光復後由於親戚的建議，出身佃農家的曾益順才入了小學，其中幾經波折，離開學校時曾益順的父親說道：「不讀了，讀書做讀書人，做官有分，殺頭也有分，我們還是戇牛，戇戇的過日好些。」知識是社會進步的動力，開闊見識的媒介，也是改變命運的力量，然而，當讀書人見到社會的弊病而以改革為志業，以行動實踐時，卻遭到政府無情的打壓，是台灣 1950 年代的實況，也是歷史中屢見不鮮的寫照。曾益順因高東茂老師而復學，卻也因高東茂老師的失蹤而選擇了逃學，走出學校體制，逃離那「再沒人把放牛的當人看」的所在。

〈鈴璫花〉中教育體制下的能力分班，也是當時台灣社會的一大弊病，在學校時，曾益順被編在「看牛仔班」，雖是名義上的「職工班」，但實際上卻是被教育體制所棄逐的一群人。社會上的有權勢者倚仗自身的力量欺壓弱勢者，使得階級制度於無形中建立，學校也不能免於階級上的歧視而產生了分班制度。階級的分野造成了貧富差距的擴大，掌握權勢者不斷壯大自己的權力，而弱勢者則只能在貧困的環境中求生存。這樣不公的體制不只侵犯了平等權，也讓弱勢者身為人的尊嚴蕩然無存。

小說中不時出現的許多歌曲，是在學校裡老師所教唱的，或慶祝抗戰的勝利與光復的歡欣，或讚頌中國的偉大。國民政府把以中國為中心的思想透過歌曲傳送，特別是藉由學校老師的教唱，讓愛國反共的觀念深植於孩子們的心中。其中一首〈台灣光復歌〉是光復後街頭巷尾人人都會唱的中國歌曲，而小說中提到「可這幾年來，卻忽然唱得少了。」可能原因在於國民政府施政不當，貪汙腐敗，不得民心，讓原來期待光復後生活能有所好轉的人民大失所望。

〈鈴璫花〉中的重要人物高東茂是位小學老師，也是個懷有遠大抱負的知識分子，他不慣學校中的分班制度，自願接下「看牛仔班」級任老師的工作，用心教導那群被教育體制所遺棄的學生，為班級增加圖畫、唱歌的課，帶著學生去幫窮苦學生的農家種地、整頓公共

衛生，也是拔擢、啟發曾益順的貴人。充滿正義感的高東茂老師也因為自己的學生被欺負而義憤填膺，雖然打在莊源助臉上的一巴掌是個誤會，卻也是他對體制不公與社會弊病的沉痛控訴。

小說前半段並沒有說明高東茂是個左翼人士，只提到他因為不明的原因而失蹤了，即使在小說最後，作者仍然沒有言明，而只是隱晦地暗示著白色恐怖的發生。在當時的台灣，因為國民政府未能給予人民理想的生活，使得許多知識分子紛紛加入共產黨的行列，希望以社會主義實現理想中的生活樣貌。然而，即使撤退到台灣，國民黨政府仍與共產黨處於緊張的對立狀態，政府為防範共產黨員滲透而積極展開肅清，頒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與「戒嚴令」，使得當時的台灣社會風聲鶴唳，秘密逮捕行動導致人心惶惶，許多共產黨的地下黨員為逃避追捕而展開逃亡，陳映真的報導文學〈當紅星在七古林山區沉落〉即記錄當時新竹地區許多客家籍共產黨員逃亡的過程與事蹟。而在白色恐怖下，也有為數眾多的無辜民眾受害，有些人因幫助逃亡者而受牽連，甚至在完全不知情的狀況下幫忙送封信也可能招來十年的牢獄之災，這樣緊張的氛圍籠罩著 1950 年代的台灣社會。

在台灣光復之後，許多外省籍人士隨國民政府遷台，本省人與外省人的相處即衍生出社會上的另一問題，不同省籍之間的對立也是持續存在而值得探討的議題。〈鈴璫花〉中的「客人仔蕃薯」在移居到以福佬人為多數的鶯鎮後，只能選擇荒廢的溪埔地，孤單地闢地種菜，顯示出當時的台灣社會閩客族群間仍存在著隔閡。小說中房東余義德本來替日本人做事，誓言不外租房子給外省人，但他為了攀權富貴而將房子租給了外省人金先生，甚至把女兒嫁給他，然而，當金先生的元配出現，被遺棄的余義德的女兒選擇了自我了斷。其中種種錯綜複雜的利害關係，作者雖未言明，但隱含在文字之間的訊息，仍透露著社會上的不安寧。

光復後的台灣 1950 年代，是從希望走向壓抑的開始，白色恐怖所帶來的緊張氛圍，籠罩著當時的台灣社會，陳映真的小說〈鈴璫花〉以一個懵懂少年的視角，描繪出這段悲壯歷史的一隅，雖然其中對高東茂逃亡與被捕的過程，只以簡單的敘述表達，但從對高東茂為人處事的描寫，讓我們對政府所謂的共產黨或叛亂人士有了新的一層認識。歷史的對錯沒有絕對的答案，許多尚未解開的糾葛依然存在著，而這篇文學作品以客觀呈現方式，帶給我們對時代的省思及對部分歷史的重新解讀。

## 《台北人》閱讀心得

授課教師：王士銓先生

社會一 B02305013 張趙鎮瑤

問題一：金大班是如何的一個角色，她的身份又使她對愛情有怎樣的看法、想望？

回答一：

金大班縱橫舞場數十年，自認識得璀璨燈光下的所有人情冷暖。她有架子、有傲氣，自認是舞場的台柱，甚至發下豪語：「夜巴黎不靠了我玉觀音金兆麗這塊老牌子，就撐得起今天這個場面了？」

也許因為舞女低下的階層，她反而更加堅毅、有智慧，她清楚了解如何運用女性的社會位置，在現實生活中的人際關係中協商、鬥爭。長久以來的經驗，使她漸漸成熟老練，當其他舞女和客人鬧脾氣時，她也懂得如何斡旋、協調糾紛。

可是，最嚴密的武裝之下，往往是最軟弱、悲哀的靈魂，像是絕美的冰晶，看似銳利，而一觸即碎。

數十年來的老練，使她不得不隱藏起真實的自我，她被迫以豔麗、美好的一面示人，甚至對人客的諂媚，也盡是喬裝後的虛假。在舞場裡頭，誰不懂得保護自己，誰就等著被淘汰。如同舞女朱鳳輕易地將自己許付給風流情郎，最終只得離開舞場，舞場的絢麗背後，沒有真實情感存在的必要，人人皆是逢場作戲，滿足了肉體上的需要，只留下空蕩的靈魂。

或許是因目睹了人世間的虛假，所有的純真、青澀、真實，便顯得珍貴無比。朱鳳遇見了來台灣讀大學的香港僑生，不小心而懷了身孕，只得黯然離場。金大班見著她的可憐模樣，首先痛罵她一頓，然而同時一塊破碎的記憶於她的心底被重拾起了。原來她年輕時曾經渴求過一段純澈的情愛，而舞女的身份，卻剝奪了她養育孩子的希冀，也將情郎從她身邊硬是分開。光鮮亮麗的外表隱藏了卑微的自尊，當人處在灘灘爛泥之中無處逃脫，便自然地會產生某種耽溺的心境，或許她也曾多次告訴自己，舞女不配擁有正常幸福的生活。

但在絕望之中，她仍然保有最後一絲對情愛的渴求。她心底那塊回憶碎片，偷偷地被留存下來，在舞場的最後一夜，男學生使她拾起了所有關於純真的想望。

米蘭·昆德拉作品《笑忘書》中的〈Litost〉一章，描述了鄉婦克莉絲丁無可救藥地愛上男學生，只因他的「詩意」——那站在修車工、肉販等詞彙相對面的「詩意」，柏拉圖式的「詩意」，與性無關的「詩意」。或許金大班和克莉絲丁心中懷著的是全然相同的一種想望、一種心靈救贖、一種真實人性，或是一種對於美的詮釋。

醜惡之下的美，往往更加醇實、晶透。

問題二：《臺北人》中如何描寫女性，她們的個性又與大環境有何牽連？

回答二：

白先勇筆下的女性，意味著某種人性的原型，她們脆弱、純真卻勇敢，生命力強韌，但在淒涼的時代之下，她們多落得悲哀而殘破的下場。她們純美似花、堅毅似草。這些女性是人類本質的一種理想，而她們的境遇是白先勇對於歷史的無聲控訴。

〈永遠的尹雪豔〉裡，她像一把純淨卻鋒利的刀刃。她周旋於高官顯貴之間，身著白旗袍，雅潔的外型予人一種難以親近的氛圍，但她卻又能將眾人服侍地妥帖至極。她能理解每個悲哀的個人，並且投其所好，緩解他們的情緒，或帶給她們希望。除卻俗名之外，她與「女神」的角色相差無幾。甚至連仰慕者死去後，她仍顯得無動於衷。

可她真是如此冰冷、疏離？

儘管書中未提，我卻相信，原初的尹雪豔心中必定有著熱情，也許因為時代紛亂，也許因為見證人世荒涼，她隱藏了真心，而以機械般的樣態示人。男人們其實是極其脆弱的，眾權貴們於政經界縱橫多年，私底下卻渴求女人的陪伴與情愛。相較之下，尹雪豔看盡人脆弱的本質，反而自我武裝，踏實地過著日子。

另一位女性是〈金大班的最後一夜〉之主角。她同樣地在赤裸靈魂之外，為自己疊起重重防衛，她以高傲的語氣、儀態展現於眾人面前，使她成為唯一注目的璨星。然而與尹雪豔不同的是，她對於純真而笨拙的男學生動了情，她心底保有的熱烈想望最終仍悄悄流瀉而出。比起尹雪豔而言，對於金大班，白先勇顯然著筆更多於她的心理與回憶。也許情感閉鎖的〈永遠的尹雪豔〉作為首篇，而金大班則現身於書中，乃是白先勇刻意安排，如同緊閉的門扇緩緩敞開，使讀者漸漸引入其中。

另外，〈一把青〉中的她，經歷死別，亦將情緒深深釀著。在外人眼中，她「專吃童子雞」，誰知她也曾經對情愛有過熱切的追求，因為歷史、因為時代，她遭遇的苦痛與悲涼只得盡是吞進肚內，默默以眼淚灌溉自己，灌溉出一份扭曲的慾求。想必她曾是有恨的，恨命運、恨時代，然而，滾滾紅塵之中，她漸趨麻木，將纏綿的思念埋葬心底，如喪屍般活在世間。

這些女性承受著大時代的滿滿惡意，卻獨自吞入肚內，因而外顯出冷漠、銳利、驕傲、病態的樣貌，然而她們的心中都蓋了一座碉堡，她們的希望、純真與原型被守護在內，靜悄悄地等待適合的時機、適合的人，最終流瀉出來。

## 〈永遠的尹雪艷〉探究兼與〈鶯鶯傳〉比較舉隅

授課教師：李妮庭先生

機械一張 立 B02502055

### 一、前言

白先勇在《臺北人》卷首引了劉禹錫的〈烏衣巷〉：

朱雀橋邊野草花，烏衣巷口夕陽斜。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

唐朝在開元年間達到盛世後，國勢由盛轉衰，接著爆發安史之亂。劉禹錫生於中唐，適逢藩鎮割據、外族入侵等內憂外患。途經南京，遙想從前東晉的那些望族，如今安在？物換星移、滄桑無奈的感觸，使他完成了這首膾炙人口的懷古詩，並藉古喻今<sup>1</sup>；國民政府經過黃金十年巔峰、八年抗戰的倉促，本以為勝利後從此安逸，無奈內戰節節敗退、最後逃到台灣。白先勇認為這種人世的無常、漂泊的孤絕感，與劉禹錫的心境相似，於是寫下台北人的序曲〈永遠的尹雪艷〉。<sup>2</sup>

〈永遠的尹雪艷〉中，吳家阿婆雖稱尹雪艷「妖孽」、「不知道什麼東西變的」，但男人們在情慾、本性的使喚下，依舊對這個「煞星」趨之若鶩<sup>3</sup>。慾望與命運的妥協，不禁讓我想起中國歷代「尤物」及妖孽一說，以及人生由命運掌舵之宿命論。本文由〈永遠的尹雪艷〉著手，與唐代短篇小說〈鶯鶯傳〉之「尤物妖孽化」進行比較，嘗試分析人物性格和對話，並探討白先勇筆下之價值思想，提出不同層次的思考。

### 二、尤物與她的男人們

「尤物」一詞始於《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sup>4</sup>。以「尤物」形容美貌女子時多含貶意，唐朝元稹所著之〈鶯鶯傳〉對尤物的描述極為詳盡：

「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於人。……昔殷之辛，周之幽，據百萬之國，其勢甚厚，然而一女子敗之。……予之德不足以勝妖孽，是用忍情。」<sup>5</sup>

同樣呈現「尤物」的素材，白先勇〈永遠的尹雪艷〉與元稹〈鶯鶯傳〉中的角色命運卻截然

<sup>1</sup> 白先勇：《第六隻手指》（台北：天下遠見出版，2008年），頁462。

<sup>2</sup> 白先勇主講：《從台北人到青春版牡丹亭》（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8年。家用DVD），22分13秒。

<sup>3</sup> 白先勇：《台北人》（台北：爾雅出版社，2002年），頁65。

<sup>4</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四》（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1493。

<sup>5</sup> 王夢鷗校釋：《唐人小說校釋（上）》（台北：正中書局，1983年），頁87。

不同。進行人物比較之前，在此將〈鶯鶯傳〉男主角張生性格之變化，分段歸納如下：

### 1. 逃避

透過詩歌的追求、與崔鶯鶯邂逅後，張生的慾望初步獲得滿足。這個過程非常重要，一旦此部分的缺陷已被補齊，就不再需要其他的激勵因素。張生進而尋求更高層次的實現過程：科舉考試。然而其能力有限，自認無法兼顧「愛情與事業」。兩者無法同時被滿足、束手無策之際，張生選擇了逃避慾望的拘束，暫時離開鶯鶯。

### 2. 分裂

這段期間，由於張生沒有能力應付此困境，故產生人格整體性的認知障礙：其部分人格朝向高道德發展，同時壓抑內在性慾，轉而尋求外在的補償行為，並不斷說服自己「這件事不是發生在我身上」，他嘗試以理智客觀的視野進行道德評斷，將女方歸類於「妖孽」，得到男方無法戰勝妖孽的論證：「是用忍情」<sup>6</sup>。此「妖孽」與「尤物」之說，完全是男性單方向對女性幻想的投射，藉由判定「願薦枕席」的神女形象將自身行為合理化，甚至獲得公眾讚許。膨脹自己的高尚情操，也可說是另類的慾望發洩吧；部分人格則逐漸墮落，放任「超我」意志恣情發揮，逐漸喪失價值判斷能力。

### 3. 死亡

「尤物」之說得到時人的推崇<sup>7</sup>，張生分裂之人格已獲滿足而趨向飽和，故其他刺激便無法再挹注，情感因而變得單乏，誠如心理學家馬斯洛所言：「穩固可靠的自尊必須植基於自己真正的價值，而非植基於自己控制不了的外在因素。」<sup>8</sup>張生的性格在此定調，成為徒有肉體、而無靈魂的角色。

另一方面，從兩人相遇到激情的期間，女主角崔鶯鶯的性格特徵非常明顯，在張生的眼中，鶯鶯的一舉一動都可解讀為尤物的基調性格；若由鶯鶯的觀點出發，其「薦枕席」等的行為都是「意盛情深」<sup>9</sup>，自始至終都是情感最真誠的表現。整體而言，鶯鶯無力操控情節的去向，只能被動接受張生批評、拋棄等種種行為，只有在小說末段，她拒絕張生的見面後，從扁型人物成長為圓形人物，重新獲得情節的主導權。

相較元稹〈鶯鶯傳〉，白先勇〈永遠的尹雪艷〉底下的人物有了不同風貌。

同樣被稱作「妖孽」，尹雪艷卻主宰了整篇小說，此與作者賦予尹雪艷之「神秘性」非常有關，雖然鶯鶯在〈鶯鶯傳〉中也曾經出現神秘性：

是後又十餘日，杳不復知。……求所再三，終不可見。……求之，則終不復鼓矣。<sup>10</sup>

<sup>6</sup> 同前註，頁 87。

<sup>7</sup> 同前註，頁 88。

<sup>8</sup> 莊耀嘉編譯：《馬斯洛》（台北：桂冠圖書，1990 年），頁 65。

<sup>9</sup> 王夢鷗校釋：《唐人小說校釋（上）》，頁 86。

<sup>10</sup> 同前註，頁 82~84。



但在此神秘性的背後，是鶯鶯想挽回張生的故技重施，也可隱約感受鶯鶯的無奈與缺乏信心，且張生對她的情意早已喪失，最後離開了鶯鶯。尹雪艷則不然：

尹雪艷總也不老。<sup>11</sup>

帶有強烈的宣告意味般，凸顯了尹雪艷的人物質量。歷史更迭，朝代興衰，萬物都有老去凋零的一刻，更遑論人類。白先勇利用讀者對於已知世界的衝突，刻意營造超自然的氣氛，使尹雪艷與其他人物產生了距離感，隨著後續情節發展，都可看出其「不老」之跡象。雖然有些學者將類似的描述視為嘲諷技巧<sup>12</sup>：

作者的本意：孰能不老？即使像尹雪艷，外表看似沒有改變，人人以為「永遠」，其實還不是自欺欺人。

不可否認地，作者白先勇寫〈永遠的尹雪艷〉時存在著諷刺<sup>13</sup>、批評<sup>14</sup>的語調。但整篇小說也不難看出，此「不老」同時反映了其餘角色的命運，於神秘性的背後，為小說增添一層陰鬱色彩。

「尤物」有其神秘，必然也有其迷人之處，然而敘述者卻說：「尹雪艷確實迷人。但誰也沒能道出她真正迷人的地方。」<sup>15</sup>其實，尹雪艷迷人之處正出自於「迷」：不同於崔鶯鶯，尹雪艷沒有過多的「自我揭示」，男人們既猜不透尹雪艷的思緒，讀者也難以掌握尹雪艷的情緒起伏，棋子般地任尹雪艷擺佈。此外，尹雪艷對「人」鮮少情感依存，即使是面對「休掉前妻，拋棄兒女」的洪處長，也不過是利用他、藉此培養社交的手腕；王貴生、洪處長、徐壯圖遭逢厄運之際，尹雪艷便立刻尋找下一位「命運的犧牲者」，果斷而無眷戀。

相對於張生尚存在「自我實現」的需求，〈永遠的尹雪艷〉的男人們屈服命運、沒有目標、安於現狀、逸於淫樂，間接使得「尤物」尹雪艷減少很多不必要的麻煩——只需安排麻將，利用熨貼的話語安頓無所依靠的孤寂心靈，而命運終會引領男士們，走向張生「空有肉體，而無靈魂」一途。另外，〈鶯鶯傳〉裡的張生無法兼顧事業與愛情，〈永遠的尹雪艷〉男士們沒有能力克制情慾，所以都有了「妖孽」一說，不過此時男士們的處境已無法進行自我檢視與批判，所以轉由第三者——吳家阿婆——將尹雪艷歸類於非理性的型態。

不同於典型人物，妖孽的存在是作者刻意安排、在小說中極具張力的角色。其身分特殊、不必遵循禮法的設定，給予作者相當大的發揮空間：一方面能將男性的慾望醜態刻劃得顯露無遺，一方面又可藉由人物的反應傳達價值觀或道德思想，如〈鶯鶯傳〉文末：

時人多許張善為補過者。予嘗於朋會之中，往往及此意者，夫使知者不為，為之者不惑。<sup>16</sup>

<sup>11</sup> 白先勇：《台北人》，頁 50。

<sup>12</sup> 歐陽子：《王謝堂前的燕子》（台北：爾雅出版社，1976 年），頁 32。

<sup>13</sup> 白先勇：《第六隻手指》，頁 464。

<sup>14</sup> 白先勇：《驀然回首》（上海：文匯出版社，1999 年），頁 230。

<sup>15</sup> 白先勇：《台北人》，頁 50。

<sup>16</sup> 王夢鷗校釋：《唐人小說校釋（上）》，頁 88。

為元稹完全認同張生，並進行道德勸誡的展現。白先勇〈永遠的尹雪艷〉，存在作者深刻價值觀的段落舉例如下：

尹雪艷站在一旁，叨著金嘴子的三個九，徐徐的噴著煙圈，以悲天憫人的眼光看著她這一群得意的、失意的、老年的、壯年的、曾經叱吒風雲的、曾經風華絕代的客人們，狂熱的互相廝殺、互相宰割。<sup>17</sup>

藉由尹雪艷置身局外的泰然自若，並將客人頹靡的生存姿態與過去傲人的功績進行強烈對比，使讀者們不免有滄桑、慨嘆的歷史感，既與《台北人》卷首引用的〈烏衣巷〉產生共鳴，也暗中傳達有關命運的議題。冥冥之中，命運是否早已注定我們的未來？又，尹雪艷為何以「悲天憫人」的眼光俯視一切？

對此，學者對〈永遠的尹雪艷〉有不少獨到的觀點與見地，舉例如下：

白先勇是尹雪艷，……既冷眼旁觀，又悲天憫人。<sup>18</sup>

尹雪艷的心裡到底在想什麼？……在描寫尹雪艷的時候，其實表達了一種，道家以「無」來包含無盡的「有」的概念。<sup>19</sup>

在本質上，尹雪艷在這裡不是死亡的象徵，而是壓抑在潛意識底層、經過偽裝的原慾的象徵體。<sup>20</sup>

白先勇的「命運意識」在尹雪艷的身上簡煉但卻實質地得到了提綱挈領的闡發：……流露出白先勇將「慾望」和「命運」視為是人類永遠擺脫不掉的兩根心靈之索的思想。

<sup>21</sup>

也有學者認為白先勇是個「相當消極的宿命論者」<sup>22</sup>，同時白先勇曾在訪談中提到：「我的小說宿命觀是蠻重的沒錯，人的命運很神秘，但我不覺得我寫的東西很悲觀。」<sup>23</sup>

既然悲天憫人，又怎會去冷眼旁觀呢？尹雪艷對人沒有太多眷戀，「悲天憫人的眼光」使角色性格在這裡發生了衝突。正因為刻意壓抑情感，才能以客觀超然的角度產生「悲」、「憫」的思維，並不是所謂冷眼旁觀，而是同理心的展現：悲的是，眼前的客人無法重新振作，如今也只有她能使客人感到滿足；憫的是，那些曾經豐功偉業的大人物，現在卻落得此下場。然而，身邊的角色一一死亡，尹雪艷卻無能為力：生老病死，豈是尹雪艷能輕易操弄？總有一天終將輪到她！但尹雪艷既不隨男士們向命運妥協，也不刻意尋求解脫，她看到的不是命運，而是在歷史洪流下人類意志的渺小與滄桑。這種「恍悟之間、人事已非」的感觸，不僅盤互於萬劫無常，且完全是天地盈虛、百物消息之根由的體現——因緣果報。以這樣的觀點

<sup>17</sup> 白先勇：《台北人》，頁 59。

<sup>18</sup> 歐陽子：〈白先勇的小說世界〉，《台北人》，頁 24。

<sup>19</sup> 柯慶明主編：《白先勇的藝文世界》演講手冊（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9 年），頁 133。

<sup>20</sup> 林幸謙：《生命情結的反思》（台北：麥田出版，1994 年），頁 143。

<sup>21</sup> 劉俊：《悲憫情懷》（台北：爾雅出版社，1995 年），頁 294。

<sup>22</sup> 歐陽子：〈白先勇的小說世界〉，《台北人》，頁 25。

<sup>23</sup> 曾秀萍：《孤臣·孽子·台北人》（台北：爾雅出版社，2003 年），頁 341。

理解，角色衝突才得以獲得解決。

### 三、結語

因緣為因，果報為果，緣起緣滅，盡在一念之間。有了念頭，才會產生慾望，最後造就命運；是偶然決定了必然——你又怎能消極地說命運早已注定？〈永遠的尹雪艷〉中的角色並不可悲，他們活在小人物的框架下，根本沒有宿命意識；可悲的是那些現實世界裡，相信宿命、怪罪妖孽、苟延殘喘、沉湎回憶的人們；如果「尤物觀」為情慾思想的外在表徵投射，那麼「妖孽說」就是宿命思想的內在意念延續：

「放心，」吳家阿婆臨走時說道，「我們老師傅最是法力無邊，能夠替人排難解厄的。」

24

「排難解厄」？實在是莫大諷刺！縱使老師傅法力無邊，芸芸眾生的因果業報又怎能被他輕易消除？因此王貴生之罪、洪處長之悲、吳經理之慘，以及徐壯圖之死都得到了合理的解釋——命運既不是生前注定，也不是受控於人；同樣地，尹雪艷既非妖孽、亦非死神——實是作者寄託思想的媒介；而弔唁當晚，「尹雪艷的公館裡又成上了牌局」<sup>25</sup>，日復一日、輪迴般地過著豪華頹廢的生活，似乎就是「那個憂患重重的時代」的縮影，然而我們就必須向命運低頭、別無選擇了嗎？還記得吳經理以蒼涼沙啞的嗓子唱出《坐宮》戲詞：

「我好比淺水龍，被困在沙灘。」<sup>26</sup>

嘲弄的語調下，恐怕也隱含作者在無奈中對現實蒼生寄託的一絲希望，期許人們超然於命運觀點之外，體悟「自我意志與情慾在因緣果報下的平衡共存」之價值。

### 四、參考書目（按出版年排序）

歐陽子：《王謝堂前的燕子》，台北：爾雅出版社，1976年。

王夢鷗校釋：《唐人小說校釋（上）》，台北：正中書局，1983年。

莊耀嘉編譯：《馬斯洛》，台北：桂冠圖書，1990年。

林幸謙：《生命情結的反思》，台北：麥田出版，1994年。

劉俊：《悲憫情懷》，台北：爾雅出版社，1995年。

白先勇：《驀然回首》，上海：文匯出版社，1999年。

<sup>24</sup> 白先勇：《台北人》，頁66。

<sup>25</sup> 同前註，頁67。

<sup>26</sup> 同前註，頁55。

白先勇：《台北人》，台北：爾雅出版社，2002年。

曾秀萍：《孤臣·孽子·台北人》，台北：爾雅出版社，2003年。

白先勇：《第六隻手指》，台北：天下遠見出版，2008年。

白先勇主講：《從台北人到青春版牡丹亭》，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8年。

柯慶明主編：《白先勇的藝文世界》演講手冊，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9年。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四》，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白先勇〈梁父吟〉：樸公的書房與生命情調

授課教師：伍振勳先生

植微一 B02613023 葉采蘋

白先勇先生是一個細膩且溫柔的作者，細細讀過他的一字一句，便會發現作者藏匿在字裡行間的精采巧思，像一朵朵煙花，在人經意或不經意之時，恣意的綻開。白先勇先生大量的運用古典的意象，或深或淺的，或朦朧或熱烈的暗示著，並以溫柔和悲憫的心腸，譜出一篇篇人間的悲喜故事。

作者在小說集《台北人》的〈梁父吟〉中，對書中角色樸公書房的陳設有非常細膩的描寫。首先寫一壁上掛著一幅中堂，是明人山水，文徵明畫的《寒林漁隱圖》，而兩旁的對子是鄭板橋的真跡，寫的是杜甫的七言律詩《登樓》中的頷聯：「錦江春色來天地，玉壘浮雲變古今。」另一壁懸的是漢魏的碑體，展唐先生的遺墨，下聯書明的日期是北伐誓師前夕，內容寫的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在書桌和几案上，則是分別放著翻得起毛的線裝《資治通鑑》和一部《大藏金剛經》。

從整體來看，這段敘述內有一個兩極化的對比：杜甫的《登樓》、展唐先生的在北伐誓師前夕的遺墨、《資治通鑑》是積極的、對國事懷有熱忱的、入世的；而《寒林漁隱圖》、《大藏金剛經》是安定的、不問世事的、出塵的。杜甫的《登樓》全文如下：

花近高樓傷客心，萬方多難此登臨。  
 錦江春色來天地，玉壘浮雲變古今。  
 北極朝廷終不改，西山寇盜莫相侵。  
 可憐後主還祠廟，日暮聊為梁父吟。

雖在文章中僅引用了此詩的頷聯，但末句出現的「梁父吟」，正是這篇文章的題名，由此不難聯想全詩與本文的關聯性。《梁父吟》原為中國古代山東地區所流傳的民謠，相傳三國時期的諸葛孔明躬耕南陽時，時常吟唱，可能因為懷鄉，或是對政治有所領悟。此詩寫作於代宗廣德二年，此時安史之亂剛平定不久，卻讓吐蕃攻陷了長安。杜甫當時身處於西蜀，登樓，心懷國事，憶起昔日蜀漢的諸葛亮，以《梁父吟》的典故寫下此詩。樸公在書房中的這副對聯，正寄託著樸公本人的情懷。樸公等人為四川武備學堂的同學，眾人革命推翻了滿清，創建了民國，而今在國共內戰後來到了臺灣。樸公對國事的憂心，正像杜甫當年對大唐的憂心；杜甫所寫的「北極朝廷終不改」，正像樸公向雷委員所交代的、孟養的遺囑：「日後打回大陸，無論如何要把他的靈柩移回家鄉去。」而樸公所思念的那片家鄉山水，正好是杜甫所描寫的那片四川山水。

於是，杜甫用諸葛孔明所喜愛的《梁父吟》，寫對大唐的依戀；白先勇先生用杜甫的登樓，寫樸公對民國的眷戀與懷鄉，三個在不同時間，都曾停駐於同一地點的人，所懷抱的三份思念，層層疊疊的交錯在一起了。而胡漢民先生所題的那句「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和那本因多次閱讀，而被翻得起毛的《資治通鑑》，似乎也正意味著樸公對國事與家鄉，無窮無盡、未曾停歇的關懷。

而在一壁上所掛的，象徵安樂、隱世的《寒林漁隱圖》，又暗示著一個凡人——特別是一個年老的人所冀求的安和喜樂。「漁父」在中國古典文學的傳統意象中，一直是「隱世」、「安定」、「出塵」的象徵。屈原的《漁父》中，漁父「莞爾而笑，鼓枻而去」的形象、陶淵明筆下，漁人所見的「世外桃源」，以及蘇軾《赤壁賦》中所寫「漁樵於江渚之上，侶魚蝦而友麋鹿」，皆表達出一些不問世局變動而安定和樂，如道家所提的「無為」的味道。

樸公在案上所擱著的《大藏金剛經》是為昔日的革命同志孟養所抄的，他對雷委員說：「你老師打了一輩子的仗，殺孽重。他病重的時候，跟我說常常心神不寧。我便替他許下了願，代他抄了一卷金剛經，剛剛抄畢。做『七七』那天，拜大悲懺的時候，正好拿去替他還願。」樸公許的願，所求的正是友人的安詳；樸公在宗教上面所依託的，就如同所有塵世中的凡人所寄託的一樣，是為了求心靈上的安寧、救贖，以及解脫。

對國家政治的投入與關懷，以及對個人生命與心靈安定的追求，這兩者基本上是互斥，但在樸公這個角色身上，如同他在書房裡的陳設一般，這兩種矛盾的情懷卻是同時並存而不衝突的。「入世」與「出塵」，兩者揉合作樸公此人既獨特又細緻的生命情調，慷慨激昂的、沉穩落定的，最後讓樸公細細品味回顧後，由祖孫二人，一同入內共進晚餐，淡淡地為故事收尾。

## 《嫁粧一牛車》要角人物延伸思考

授課教師：楊雅儒先生

政治一 B02302236 張紹敏

### 一、作者寫作背景

作者陳映真生長於花蓮，雖是台大外文系畢業，卻以樸實的鄉土語言寫作小人物的故事。〈嫁妝一牛車〉這篇小說發表於 1967 年，寫作時代背景是台灣鄉村面對經濟的衝擊、轉換期，作者在小說中深刻描寫「金錢」和「物慾」對於鄉村小人物心靈上和價值觀層面的衝擊。

### 二、人物角色分析及延伸思考

#### ◎萬發

##### 1. 萬發的耳朵與人生

小說中第一句話便定義了萬發的角色，他是一個受人嘲笑的聽障人士。雖沒有全聾，但是作者卻認為「這實在是件遺憾得非常底事」，雙耳若是全聾了也許他能活得心安理得些。這句話聽來弔詭，但是在看小說的同時可以理解作者為何留下這樣的伏筆，面對他生命中的種種不堪入耳的事、面對旁人的譏笑、面對妻子阿好粗魯的謾罵，甚至阿好和簡先生的私情密語，萬發陷入介於半聾不聾的痛苦，他似乎隱隱得知事情最糟的一面，卻往往無法了解全貌。到最後，耳朵成為他逃避人生、逃避面對現實的工具，書中說「能夠恰當底運用聾耳，也是殘而不廢底」，萬發選擇對他不堪的人生來說，最簡單的一條路——睜隻眼閉隻眼，假裝看不見自己的悲慘。

##### 2. 萬發內心的矛盾和掙扎

作者用第三人稱的全知筆法，讓讀者可以了解萬發的心境轉變和矛盾。最大掙扎我想是在於他固有的自尊心和對於物質的需求。雖是一個失聰的人，但是萬發仍擁有一個妻子，在他心中這可以說是少數他擁有的東西，當簡先生出現時，也帶來了兒子阿五的工作，對辛苦的一家人來說，是一筆不小的收入，隨即他聽聞妻子和簡先生的私情，先是驚愕、再轉為驚喜有人看上他的妻、再是憎恨、再轉為自我安慰試圖說服自己這些只是不實的流言。我認為這一番掙扎，在於這個消息使他的自卑感湧上，卻又因為他僅有的自尊不允許他相信此事，或者也因為簡先生帶來的好處讓他不想正視衝突。在簡先生再度回到他們當中時，萬發告訴自己「人窮志不窮吧」，但是卻還是讓兒子繼續為他工作。當阿好和萬發提出要向簡先生借米時，「萬發狠眼瞪著阿好，不可讓她看料出他底餓」，他的自尊心不允許自己輕易接受提議，另一個層面卻又似乎不得不妥協。到最後丈夫的地位幾乎用一台牛車賣掉了，書中寫道「興高了很有一會，就很生氣起自己來——可悲的啊！真正可悲的啊！竟是用妻換來的！」。

#### ◎阿好

### 1.個性和行為上的缺陷

打從一開始，阿好的言語和舉止都讓人覺得粗俗，她似乎是家中「施暴」的對象，話沒兩三句就帶著髒字，「呵！還不是鬻子呢？烏鴉笑豬黑，哼！」從她對萬發的每句話中，不難看出她對於丈夫的輕視和不屑一顧。她好賭成性，連三個女兒都賣掉了，多賺的錢一拿到就瞞著萬發，和簡先生一起賭錢去了。從她身上看不出中國傳統婦女三從四德的好品行，甚至是一般婦道人家的基本素養都可以說找不到痕跡。被丈夫捉姦之際還百般強辯，似乎把丈夫當作一個傻瓜耍。我個人非常不認同她的行為，但是值得思考的是，是甚麼定義了一個女人應有的品行？又是什麼塑造了這樣的她？萬發沒能好好照顧她，給她平穩的生活，物質、心靈、甚至是性方面都無法供給她，反而逃避現實生活的問題，將一切過錯全推在簡先生的出現。在萬發入獄期間，即使兩夫妻間充滿恩怨情仇，阿好並沒有拋下他，也從來沒有直接跟著簡先生跑了，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想也不能說她是一個毫無道德可言的女人。

### 2.介於兩個男人、兩種價值之間的抉擇

在我看來，阿好和萬發之間並沒有所謂的愛情，他們是兩個有著許多缺陷和無奈的結合。他們的對話沒有溫暖，也沒有彼此鼓勵，物質生活和婚姻生活都是窘困的。有新的鄰居搬來時，阿好感到很興奮、很新鮮，我認為，她在某種程度上，相對於萬發，是非常渴望改變的。

若是有「愛情和麵包」之說，我認為萬發沒有給阿好任何一樣，而簡先生卻同時給予了阿好兩種。他們有心靈上的對話，「用著另一天地底語法和詞彙」，是一個萬發沒有辦法理解的世界，而因著簡先生的出現，她的日子也可以不再那麼苦。若是從效益分析的角度來看，阿好會選擇簡先生的機會本來就大得多。

讓她沒有明目張膽的離開丈夫的原因或許是出自內心的愧疚，或許是害怕完全跳脫傳統女人最基本的操守，但她不甘於放棄幸福。她在「道德」和「私慾」兩種價值之間選擇，顯然她做出了折衷的決定。

### 三、小結

這本書不經讓我聯想起另一位作者黃春明所寫的〈蘋果的滋味〉，書中的父親被美國人的車子撞傷，雖然明明是一件不幸的事情，卻因為美國人帶來的賠償，讓窮困的一家人能夠吃到當時的奢侈品—蘋果，一家人反而因此感到幸運和感激，孩子們甚至感到很得意，寫來相當諷刺。

雖然兩篇小說主題有很大的差異，但是我看到外在的金錢利益或者誘惑對鄉村中小人物所造成的衝擊，是我們現在這個時代有些難以想像的。當時的農村正在漸漸轉型中，有許多外來的價值漸漸輸入，人心的純樸和傳統的道德都受到了挑戰，尤其在自尊和利益劇烈的衝突之下，常常帶來了許多「看似進步的退化」。表面上生活富裕了，人內心卻失去了什麼，妥協了什麼。

文中讓我最難過的一句話是：「每當萬發氣憤走出來，在人覷不到地方，便解下緊纏在腰際上底長布袋，翻出紙票正倒著數」這是如此對比卻又如此無奈的結果。



在我們現在的生活中，同樣面對著物慾的刺激和種種快速變遷的新事物，我們為了過所謂更好的生活，似乎不禁意地把自己推向「退化」。或許我們沒有為了更好的生存而背棄婚姻，但是我們卻為了汲汲營營於所謂的成功，或者庸碌於達成心中不斷高漲的新慾望，而放棄健康、放棄與大自然接觸、放棄陪伴家人和朋友、放棄自己兒時簡單的梦想、放棄既有的平凡生活，最後甚至不惜任何代價非要得到「最好的」不可。

仔細想想，或許我們對萬發和阿好所做的選擇感到不齒和悲哀，但是事實上他們身處充滿壓力的窮困生活環境之下，我想，抉擇都是帶著萬分的無奈。而今天的我們卻已擁有了許多，心卻也因此越來越貪婪，越來越多想要追求的地位、物質、名聲，知足已成為人心中罕見的特質。

試問，誰又比誰高尚了呢？

## 從王禎和《嫁妝一牛車》論悲情元素如何影響人物

授課教師：楊雅儒先生

醫學一 B02401040 陳威宇

### 前言

閱讀王禎和所著的《嫁妝一牛車》時，某些篇章的角色總能使得自己心中激起一股悲傷之感。這也使我好奇，究竟是角色在營造的過程中，有著哪些元素，使得這些角色如此能激起自己的內心悲傷的情感。是經濟狀況的貧窮、欠債，還是有著病痛，或是酗酒好賭的惡習。以下便就個篇小說中角色情形，作為衍生材料，找出共同的元素來討論，希望藉此更深刻體會各個角色情境，進一步有所體認和收獲。

### 關於錢

……。算到後來，他爹還拖欠李老闆兩、三千塊錢。要小林寄錢，就為了清還這尾債。（《嫁妝一牛車》頁 220）

〈小林來臺北〉一篇中主角小林，作者先以小林希望父母前來臺北玩一趟以及成為正式職員作為開始，而後點明家中欠債以及投資養鴨失敗，須寄錢回家。另外，他同事奢華的消費以及有錢賭麻將，又形成一鮮明對比。前面看似平凡的願望，在欠債的壓力以及同事奢華的生活對比下，就顯得小林一角處境困難。

……! 「兄弟是兄弟，過江也得須用錢。」倒像一句沒假的話。他時常這樣想。（《嫁妝一牛車》頁 1）

〈鬼·北風·人〉以最小的弟弟貴福和姊姊麗月作為故事的主角，而兩人的起爭執的開端便是收錢的這一件事。作者一開始的這句話，似乎想說著後面姐弟的衝突是因錢而起，弟弟將姊姊的血汗錢給喝掉賭掉了。這某層面我想也透露親人長因為錢而起衝突的窘境。

「在室一盒餅，二嫁底老娘一牛車！」（《嫁妝一牛車》頁 94）

〈嫁妝一牛車〉中關於金錢的屈服更加顯明，萬發因為種種情形需要維持金錢收入的他，為了收入而委屈與其妻和另一個男人簡底共處一屋簷下。忍受著村人的閒話以及自己自尊的屈辱，我想因為錢，萬發區就各種難堪情境下的悲情角色。

金錢我想在於活的每個人當中都是息息相關且切身的。幾篇中的角色脫離不了與金錢或是物質的生活關聯，因為想這關於人們最基本的需求。而由金錢衍生出來的各種情境以及難處也是我們能深刻體認得，欠債或者是急需要收入等。而我想許多悲情的元素，都需要從這最基本的需求去衍生出來，不論是有喝酒賭博或是身染病痛，起始點都需要有金錢上的困難，否則難以彰顯其張力。

## 關於惡習

……，然後跟他要錢，要得錢來供我賭，供我喝，供我喝，（《嫁妝一牛車》頁 42）

〈快樂的人〉本篇中主角含笑在賭債和欠會錢的緣故下，他以用騙的方式來從姓劉的來取得金錢。賭債和欺騙，是人們常見的惡習。在此篇作者加入了比他更低劣的騙子綠珠和虔誠信仰的阿婆似乎也是從這裡做一個對比。信仰是教人誠實，遠離惡習的；低劣的騙子綠珠，好似給了含笑一個嘲諷自己的對象。阿婆的高尚，對綠珠的嘲諷，讓含笑一角顯得可悲。

只是這個老婆阿好好賭，輸負多底時候就變賣女兒。（《嫁妝一牛車》頁 74）

〈嫁妝一牛車〉一篇中的萬發妻阿好因為好賭而賣女兒，也或許因著好賭在金錢的利誘下而與簡底交好。從此篇看來賭博的習性以及喜好金錢。這樣的習性，導致阿好的丈夫，萬發深受其害，不只要想辦法供養著家庭，還要與阿好的另一個男人共處。

「輸去？！通通給我賭輸掉？！（《嫁妝一牛車》頁 20）

〈鬼·北風·人〉貴福將姊姊麗月的血汗錢給賭輸掉，使得麗月對貴福完全失望，將他驅逐出門。

我想惡習是造就其他角色的悲情。而就賭博這樣的惡習來得最有影響力。因著賭博，角色們可以背棄自己的良知，瞞天撒謊的欺騙著周遭的人們，也甚至可以禍及自己的親人，賣兒女或是委身他人。而賭博的角色，我想就是在於使得圍繞者賭博一角的人們顯得悲情。信主的阿婆，受騙的姓劉，萬發，麗月等，這些圍繞著賭博角色的人們，都有種間接受害的苦楚。

## 關於病痛

前年他就開始患糖尿病，直至現今還在治療中。（《嫁妝一牛車》頁 46）

〈來春姨悲秋中〉本篇敘述者婆媳之間的關係，而患有病痛的來春姨似乎在許多事情上面都處於弱勢，加上媳婦相處不和，病痛更顯得難過。平時能說是心靈的寄託阿登叔也在分開時患上了風寒，來春姨的失眠也加劇。身體的病痛似乎隨著角色的心理與處境而變換以及影響著。

也真不識趣地，老五在這時候喚起了嚴重的腹瀉底症候（《嫁妝一牛車》頁 94）

〈嫁妝一牛車〉就在萬發趕走簡底，以為能重新開始時，卻田地給收走，而此時老五的病痛又好像是雪上加霜般的，把萬發推到絕境，然後又是牛車的事故。

「老張的女兒病得很嚴重，在用氧氣罩。」小林忽然哭出來。（《嫁妝一牛車》頁 247）

〈小林來臺北〉用著小林視角看這怪誕的職場，張總務在自己工作職務與自己女兒的病中煎熬著，而同事冷漠的態度以及自顧自的談笑，對比下使得這張總務的處境更加悲情。

如果是快樂是健康的，那麼悲傷肯定是與病痛相連的。病痛不論是發生在主角身上或是其他角色上，似乎都連帶的影響到了主角以及其他角色所處的情境。而病痛的出現總是交織

著心理以及環境的影響，但我想病痛可以說是最直接反應出各個角色悲情之處。來春姨與其媳婦相處越糟之際，自己的病就也越沉了，而老五也是在萬發不順遂時發病了。

## 結語

王禎和小說《嫁妝一牛車》中，深刻敘說了許多社會上小人物的故事以及所面臨的種種難處。在閱讀的過程中，我想了解究竟是什麼造就了這些角色如此悲情。關於金錢，我想這是最基本的元素，因為在社會中這是人們最容易接觸到以及體會的，不論是富有的或是貧窮的，都對於金錢有個基本的認知以及需求。當其中角色面臨關於金錢的難處時，我們也彷彿能立即感受到他們為何屈服又為何悲傷。關於賭博這不良的惡習，也是和金錢所牽動著，然而它則是更負面的在經濟以及情感上打擊著。關於病痛的則是能以引起我們對於悲傷難過感受最直接的，我們都生過病或是在生病的親人旁。以上的論述，使得自己能在閱讀時，更深刻認知作者在刻畫這些人物時，以哪些悲情元素來刻畫這些故事中角色，也或許了解這現實社會中真實的人們苦的是什麼。

## 參考資料

王禎和《嫁妝一牛車》，台北：遠景，民國 75 年。

## 《射鵰》三部曲心得

授課教師：謝玉玲先生

政治一 B02302228 黃筱涵

其實一直以來對武俠小說都沒有很大的興趣，金庸的作品中當初也只看過神雕俠侶，所以一直都不是了解為什麼會有人對這部作品如此著迷。而這次透過作業，我終於有機會實際仔細一窺金庸作品的迷人之處。有別於小時候只是囫圇吞棗，時常草草掃過一些武打場面，此時的我驚豔於金庸的描寫功力，一拳一腳，描寫得生動真實、虎虎生風，令人彷彿身在現場，親眼見證一群武林高手的精彩絕倫的武技對決。除此之外，他的情節曲折離奇，幾乎毫無冷場，一波接著一波，我想這也是為什麼許多人都為它著迷的原因吧！

這三本書中，我最喜歡的是射鵰英雄傳，裡面的人物各有特色，個性鮮明，最令我感到興趣的是，裡面的人物都不是全然的壞或全然的好，雖然武功高強，但就像凡人一樣，也有性格上的缺陷。例如桃花島黃藥師，是一位被作者金庸評「正中帶有七分邪，邪中帶有三分正」的人物，武藝高強，性格豪邁，對其女愛護有加，亦和幾位英雄豪傑惺惺相惜，然其性格孤僻、狂傲不羈，離經叛道而被武林稱為「東邪」。也因此，在眾人誤會他時，他不但不會為自己辯白，還會因為賭氣而將事情攬在自己身上，使誤會更加深一層，進而導致了後面的悲劇，有時令人看了不禁搖頭嘆息。在金庸筆下，角色的缺陷是有其必要的，除了使情節有所推展，更具變化及不可預測性，也反映出，就算是武功奇才，卻也同凡夫俗子一般，會為人世間的愛憎貪痴所累，也會因一時的衝動而犯下大錯，這使他們跟讀者拉近了距離，使讀者對他們有理解、有憐憫，也有了感情。

其中，我最喜歡的兩個角色是黃蓉、洪七公。在當時看神雕俠侶時，我只覺得黃蓉對楊過總有偏見，所以並不是十分喜歡她，後來看射鵰英雄傳才知原來是因為楊過的父親——楊康的緣故，也才終於喜歡上她。黃蓉因其父的嬌寵，性格雖有些任性驕縱，卻保有著善良純真的本性，而她的聰慧機敏往往令人大感佩服，比起郭靜的憨直不知變通，她懂得依據情況的不同，適時採取一個變通的方法；在眾人都茫然困惑時，能夠冷靜應對，想出解決辦法，甚至連素習狡詐奇詭之術的歐陽鋒都多次栽在她手上。除此，她對於愛情極其忠貞，對郭靖死心塌地，與他共同出生入死，多次助其逃過危難。甚至郭靖誤會其父黃藥師殺了他的師父而與黃蓉決絕時，她還是暗中助他一臂之力。兩人相輔相乘，互相補足對方的不足，實是一對天作之合。

在「天下五絕」中，我最敬服「北丐」之稱的丐幫幫主洪七公，而丘處機評天下五絕時更是最好的註腳：「黃藥師行為乖僻，雖然出自憤世嫉俗，心中實有難言之痛，但自行其是，從來不為旁人著想，我所不取。歐陽鋒作惡多端，那是不必說了。段皇爺慈和寬厚，若是君臨一方，原可造福百姓，可是他為了一己小小恩怨，就此遁世隱居，亦算不得是大仁大勇之人。只有洪七公洪幫主行俠仗義，扶危濟困，我對他佩服得五體投地。」洪七公在華山訓誡裘千仞時，亦曾說「不錯。老叫化一生殺過二百三十一人，這二百三十一人個個都是惡徒，

若非貪官污吏、土豪惡霸，就是大奸巨惡、負義薄倖之輩。老叫化貪飲貪食，可是生平從來沒殺過一個好人。」此話可說是擲地有聲，令人肅然起敬。試問，能夠心中光明正大，毫無愧疚地說出這句話的人究竟有多少呢？而除此，洪七公對待郭黃兩人不僅同時有著慈祥老者的風範更因貪吃黃蓉所做美食，而有令人不禁莞爾一面，讓我對他又多了些親切感。

在情節方面，除了精彩的武打描寫，金庸也在作品中添加了許多新鮮有趣的元素，如周伯通騎鯊魚一段，實是令人拍案叫絕、嘖嘖稱奇。其中，我最喜歡的有兩段，一為黃蓉為洪七公做出一道道拿手好菜，使郭靖能成功學會降龍十八掌的箇中奧妙。左一道是「玉笛誰家聽落梅」右一道是「好逑湯」，更別說是將豆腐削成圓球，嵌進火腿使之入味的「二十四橋明月夜」。每一道都前所未聞，一邊看一邊也垂涎三尺了，此時也了解洪七公為何為了這幾道美食而將平生所學傳授給郭黃兩人。這幾道菜是作者的匠心獨具，除了顯示黃蓉的巧手用心，強調她除了拳腳功夫外，傳統婦女的美德也樣樣具備，更透過精緻典雅的詩句命名的菜名，顯示黃蓉飽讀詩書、聰慧的形象。

二為裘千丈第一次的出場，此人雖在故事中是一個不算重要的配角之一，但我認為金庸對此人的描述實在是趣味橫生，令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從他初一出場，展現水上飄的功夫，令郭黃兩人大為驚奇，加上他在陸家莊大顯「神通」：

以高深的「內力」震開酒杯杯口，徒手握碎「磚頭」，在房中修煉內功時吐出煙霧，與其言談舉止間亦頗有江湖高手的風範，令身為讀者的我們也認為他真是鐵掌幫幫主裘千仞。直到後來被黃蓉識破為這其實是騙術：用金剛石戒指劃開杯口，單手握碎用麵粉製成的磚頭等等，這才令我們恍然大悟，原來他是冒充自己的弟弟裘千仞，以此騙術行走於世。最後他謊言被揭穿，狼狽逃走之景，更是令人好氣又好笑。此段描述生動活現，趣味性十足，讀至此亦不禁莞爾而笑。

在這部作品中，金庸亦多次強調了盡忠報國的重要性，而書中正派人物也多以守護國家社稷為己念，甚至為此不惜一死。以他們強大的武功，不管身在何處，只要願意，便可受到重用，然而，面對腐敗無能的朝廷，他們卻仍對其忠心不二，期待有一天能收復失土，每每讀至此，便為他們高貴的節操而感到敬佩不已。

這部作品顛覆了我對武俠小說的印象，在一招招武功對決中，更多的是人世間的愛恨痴情，有惺惺相惜的感情，亦有對武功的專情著迷，種種複雜的情結都是我從所未想過的，這也讓我對金庸的作品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

## 《射鵰》三部曲心得

授課教師：謝玉玲先生

經濟一 B02303018 趙翊茹

射鵰三部曲是我最早開始涉略的金庸武俠小說，故事融入宋、元、明之際的部分史實，讀來更具真實性。七、八年前，首次閱讀這套書籍，當時總覺得每個重要角色在金庸的筆下都擁有鮮明的性格—郭靖敦厚俠義，黃蓉聰明機伶，楊過好惡分明，小龍女真誠率真，張無忌善良聰穎。那時，我最喜歡《神鵰俠侶》這部小說。楊過與小龍女在歷經重重困難後，驚天地，泣鬼神的愛情，使得有情人終成眷屬，如同童話故事般的完美大結局是我最初喜歡上這部小說的原因，而令我深深著迷的是楊過與小龍女間可歌可泣的愛情故事，兩人即使分隔兩地，十六年來亦不曾動搖的愛情，最令人欽佩！

先前，我一直著重在小說內容，而近來再次閱讀，卻有了新的見解。我覺得金庸透過這三部小說，描繪出人生中存在著許多無可奈何與矛盾。再度閱讀射鵰三部曲的期間，心中不斷產生一股強烈的聲音：「是？非？對？錯？善？惡？」

是非善惡，應如何區別？

平日試卷上的是非題與選擇題中，每一道道的題目皆有正解。然而，在人生的旅途中所面臨的問題，並非全然如此。有時，魚與熊掌不可兼得，有利必有弊，就如同一道光譜線上，並不會只有黑、白兩色，在黑與白之間，還有著無數的顏色，供我們抉擇。在對與不對、善與惡之間往往還有著無法判別是非的灰色地帶。

是非善惡，到底該如何辨別？以射鵰三部曲做深入探討。

為報效成吉思汗之恩，以及婉拒華箏的婚約，郭靖在蒙古軍西征時，建下破城大功，卻累得滿城百姓顛沛流離。此番作為是對？還是錯？眼見蒙古人對於降者的兇殘，郭靖為了救滿城百姓的性命，捨棄了自己婉拒婚約的良機，而向成吉思汗請命，請求饒恕全城的百姓。此番作為是對？還是錯？

成吉思汗與郭靖談論英雄的話語也顯示出是非對錯所產生的矛盾性。

成吉思汗勒馬四顧，忽道：「靖兒，我所建大國，歷代莫可與比。自國土中心達於諸方極邊之地，東南西北皆有一年行程。你說古今英雄，有誰及得上我？」……郭靖道：「我只想問你一句，人死之後，葬在地下，佔得多少土地？」成吉思汗一怔，馬鞭打個圈兒，道：「那也不過這般大小。」郭靖道：「是阿，那你殺這麼多人，流這麼多血，佔了這麼多國土，到頭來又有何用？」成吉思汗默然不語。郭靖又道：「自來英雄而為當世欽仰、後人追慕，必是為民造福、愛護百姓之人。以我之見，殺得人多卻未必算是英雄。」（節錄自金庸《射鵰英雄傳》）

成吉思汗建立雄偉大國但卻殺人無數，這是對？還是錯？楊康「認賊作父」，在《射鵰英雄傳》

中不斷提及。楊康出生後，生長於金國六王子完顏洪烈的王府中，含著金湯匙長大的他，母親包惜弱卻一次也不曾向他提起親生父親的姓名以及過往種種。然而，生父楊鐵心突然的出現，卻打亂了他原本的生活。全真七子、江南七俠、母親包惜弱等人，都希望楊康認祖歸宗，並回到南方生活。

楊康出生後十餘年來，天天叫的「父親」，竟然不是親生父親，而且是與宋朝敵對的金國王子！「認賊作父」，其實僅僅是因為完顏洪烈是金國王子，因為是金國人，所以是「賊」？若是父親是金國以外的人民抑或是貴族，楊康就不會被冠上「認賊作父」的罪名，像是郭靖母子二人為蒙古人成吉思汗收留，郭靖就沒有為人詬病。即使知道完顏洪烈並非親生父親，然而十餘年來朝夕相處亦有了感情，他即使沒有功勞，也有數十年來的養育之恩，楊康若真的馬上反目成仇，我覺得那才真是沒血沒淚的冷血動物。因為完顏洪烈是金國人，因為是與宋朝敵對的金國王子，所以楊康是「認賊作父」；因為眾人排斥金國，因為眾人不了解完顏洪烈，所以楊康才會護著他，就如同我們平時也會護著自己的好友，不許他人重傷。

楊康「認賊作父」，是對？還是不對？就看我們以什麼樣的角度來評斷。

三、金庸在《倚天屠龍記》中又再度提及是非的議題。而最令我難忘的是張、殷二人回歸中原後，張翠山回武當山見師父張真人，師徒二人的對話。

張翠山雙膝跪地，說道：「師父，弟子大膽，娶妻之時，沒能稟告你老人家。」張三丰捋鬚笑道：「你在冰火島上十年不能回來，難道便等上十年，待稟明了我再娶麼？笑話，笑話！快起來，不用告罪，張三丰那有這等迂腐不通的弟子？」張翠山長跪不起，道：「可是弟子的媳婦來歷不正。她……她是天鷹教殷教主的女兒。」張三丰仍是捋鬚一笑，說道：「那有什麼干係？只要媳婦兒人品不錯，也就是了，便算他人品不好，到得咱們山上，難道不能潛移默化於她麼？天鷹教又怎樣了？翠山，為人第一不可胸襟太窄，千萬別自居名門正派，把旁人都瞧得小了。這正邪二字，原本難分。正派弟子若是心術不正，便是邪徒，邪派中人只要一心向善，便是正人君子。」（節錄自金庸《倚天屠龍記》）

何謂正派？何謂邪教？如同張真人所說：「這正邪二字，原本難分。正派弟子若是心術不正，便是邪徒，邪派中人只要一心向善，便是正人君子。」

四、《倚天屠龍記》中，明確點出張無忌猶豫不決的性格。但我認為張無忌是善良，是率真，是真誠待人。趙敏的聰穎，芷若的溫柔，殷離的痴情，小昭的體貼，在他心中，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好。張無忌以誠待人，他不想辜負任何一人，也因此四人之間一直無法做出選擇。幼時與父母、義父生長於冰火島上，遠離中原的機變巧詐，所以他胸無城府，他真心地信任所有人，因此當聽到朱元璋意圖反叛時，才會難過、絕望的離去，而沒有任何的舉動。

好與壞，是由人評斷出來的，然而換個角度，也許可以看到不一樣的風景，就像是缺了口的玻璃杯，轉個角度，依舊完美無瑕。

我覺得是非對錯並不是絕對。填鴨式的教育或多或少導致學生思想一元化，壓抑了學生



思考以及判斷的能力，而依著社會大眾期待的升學體制，似乎貶低職校學生的才華。我認為：「術業有專攻」，職校僅僅是學習的方向較偏向實做，有何不好？

因為是非善惡並不是絕對的，「學習」並不是記誦各家帶有一定程度的主觀之言，而是應該培養自我的分析以及判斷的能力。藉由各種的資料，以自己的方式判斷資料的內容，進而吸收，而不是一味地被動接受知識。我相信如此，才能真的使我們有所成長。

## 《射鵰英雄傳》之武俠概念分析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外文一 B02102027 陳冠瑜

本作業首先將分析武俠小說的構成元素，並擷取金庸《射鵰英雄傳》中部分篇章進行進一步的探討。

### 一. 構成武俠小說：武、俠、義、情、史是武俠小說中時常出現的典型元素。

**武：**『武』指武功，為構成武俠小說的一樣必備因素。在故事情節中，主角通常身負武藝，隨著劇情的不同武藝或用來行善、作惡、自保等等。就動機而言，習武的動機各不相同，譬如《神鵰俠侶》中楊過兒時學武是為了報復全真教的趙志敬，少年習武則為保護小龍女，而壯年以後一身武藝投入江湖，扶傾濟危。雖然每個角色習武的目的不同，但我們可以看到武術總是與劇情的推展脫不了關係，而小說中時常出現的武打動作、戰鬥場合更是武俠小說之所以引人入勝的地方。此外，在武俠小說的世界裡，『武術』通常具有一定普及性，從孺子、少年、婦女、殘疾人士到老者，皆有人學武，這為作者創造出來的世界提供了多元性與趣味性：武術的路子會因為個人門派、出身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質，往往武林中人彼此試探功夫的用意便是為了辨明對方的來路。最後不得不提的，『武功』是作為解決事情的一種手段，是展現『義』的方式，同時是這個世界中人和人之間彼此交流、認同的重要媒介。因此吾人認為，若將整部武俠作品譬喻為一棵樹，那麼『武』當為主幹，而所有的要素皆由這個樹幹分支出去，環環相扣，帶帶相關，上頭提到的『俠』、『義』、『情』、『史』都會受到武術思維的支配，因為故事中的人物認同武術的價值。

**俠：**武俠小說中，一般而言作者都會設置一個『權威』，這個權威在小說所鋪敘的時代中具有相當的力量以及權力，而人民通常是無法與之抗衡的，因此當這種權威統治、管理之下產生某種不公平時，『武功』就體現了其重要性與不可取代性。當統治者依據其個人意志逕行治理人民，因而產生許多不公平但人民卻無力解決的爭端，此時武力就成了抗爭與平反較為實際的一種方式與手段。另外，我們從歷史的例子看到，官位、權位會世襲，財富會累積，因此隨著社會不斷發展，人民之間權力與財富的差距也會不斷擴大。但是『武』相對具有草根性，因為武可下於庶民，不易被權貴所壟斷，因而提供社會流動的一種出路，並如上所說，作為解決爭端的一種方式。由於『武』是草根性的力量，武者在行走江湖時，多半會將所學回歸社會，濟弱扶傾，精忠報國，而這就是所謂『俠』的特質。『俠』的本質是『互助』，透過人與人之間最原始的互相幫助，強者幫助弱者，人民得以對抗當世不具包容性的權威，也得以展現人性中最可貴的種種特質。

**義：**在武俠的世界裡人們通常以『義』作為所有行為正當性的基礎。當一個行為依據『義』而產生時，這個行為對於當時代普遍的學武之人與民眾就具有正當性。『義』包括宗法

秩序、師徒關係、家國認同等概念，是當代人所奉行的最高準則。在現代，我們以是否合乎法治作為行為正確與否的**依據**，在武俠世界裡，則是以『義』或『不義』來判斷。

『義』在武俠小說中作為一個最核心的主題，幾乎所有故事與情節的發生都跟『義』緊緊相扣，譬如在《神鵰俠侶》中郭靖夫婦、楊過等人對於國家的救贖就是建立在『義』的基礎上，又《射鵰英雄傳》中丘處機傳授楊康武功、江南七怪栽培郭靖，或許表面原因為打賭競賽，但深究其意義，培育忠良之後當為武林中人該為之事，因此這些行為的作成也均是出自於『義』。總體而言，一部武俠小說要在故事中解決的、探索的問題，與『義』有很大的關聯。

**情**：在一部描述愛情的小說裡，男女主角通常要解決愛情的外部性與內部性問題。外部性問題，諸如父母反對及道德羈絆；內部性問題，譬如承諾的不實行與對於情感的不坦承。武俠小說中亦置入愛情的元素增添劇情的豐富度，如《天龍八部》中段正淳與其妻妾的情感糾葛來自他們對於愛情的不信任、不誠實與逃避，屬愛情的內部性問題；《神鵰俠侶》中楊過與小龍女的所面臨的多為愛情的外部性問題，譬如師徒倫理即是。另外，愛情亦是協助劇情推展的一個重要元素，如《天龍八部》中段譽對於王語嫣的一片痴心提供其離家遠行充分的動機；《神鵰俠侶》中李莫愁與陸展元昔日戀情的破滅使李莫愁性情乖戾，並對陸家展開了一系列的復仇計畫，促成劇情的順利推展，帶出了楊過的登場以及其後的諸多遭遇。

**史**：歷史背景為構成武俠小說重要的底蘊，作者藉由歷史與小說劇情的連結一方面幫助讀者融入故事世界，使場景更具真實感以及合理性，一方面藉由歷史事件將故事的意義和重要性放大，使得各個角色均在故事中具有無可取代的地位。例如，射鵰三部曲中《射鵰英雄傳》與《神鵰俠侶》的故事主題皆緊扣南宋在外交上對於金與蒙古的不斷妥協以及種種挫敗，這樣的挫敗導致百姓無論在物質生活或尊嚴上都遭受重大損害，使得邱處機、郭氏夫婦、楊過等人展開一連串對於大時代的救贖，在救贖的過程中同時成就了他們英雄的特質，於是『史』與『俠』相輔相成，在作品中彰顯故事背景的時代價值及意義。

二. 擷取《射鵰英雄傳》：吾人以此作中郭靖同黃蓉潛入大金王府中為王處一盜藥療傷的情節(p.391~p.488)酌作分析。

**武**：本段落主要出現幾場武鬥場面，從中分析，我們可以看到，武鬥場面與敘述性文字夾雜進行，一方面使整體敘述變得活潑生動、有動有靜，一方面藉由場面中主角所遭遇的凶險一再提醒觀眾，這不只是單純的演示，而是有絲毫分神就會失掉性命的比武。

彭連虎初時四招只是試招，到第五招上，竟不容情，呼的一聲，雙掌帶風，迎面劈去。旁觀諸人見他下了殺手，不自禁的都為黃蓉擔心……彭連虎拳法靈動，虛實互用，

到第八招上，左手虛幌，右手搶出……彭連虎聽歐陽克從旁指點，心下著惱，心想：『難道我就斃不了你這丫頭？』他號稱『千手人屠』，生性最是殘忍不過，初時見黃蓉年幼，又是女子，若是殺了她未免有失自己身分，這時拆了八招，始終瞧不出分毫端倪，如何不怒，第九招『推窗望月』，竟自用上了十成力，左掌陰，右掌陽，一柔一剛，同時推到。

金庸在描述比鬥場面時，其實同時也進行了角色個性的深刻描繪，藉由彭連虎內心的自語與其對一介少女痛下殺手的舉動可以看出其生性殘忍，金庸並同時為彭連虎加上其外號『千手人屠』，使讀者更易相信彭連虎是位殺人不眨眼的角色。另外，在這裡金庸用『武』來呈現『義』。彭連虎雖貴為武林成名人物，但他竟無視武林中不可恃強欺弱的規矩，想將黃蓉當場擊斃。從這點看來，他已經失去了行為的正當性，已經違反了學武人對於『義』的追求。

與上述武俠小說構成中『武』的敘述相呼應，若今日作者呈現的是單純黃蓉與彭連虎口頭上的爭鬥，情節上就相對少了幾分動人與臨場感，也較無法呈現靜動交替的活潑場景，因此武打場景在武俠小說中有其重要性。

**俠：**郭靖遭梁子翁追殺，意外落入王府中堆放屍體的洞穴，遇見對頭梅超風。當梅超風打算殺害他時，郭靖兀自心繫受傷的王處一，掛念著他答應對方尋藥的承諾，可見其『俠』之風範。

郭靖左手腕骨如欲斷折，暗暗叫苦：『這次一定活不成啦，不知她要用什麼狠毒法子來殺我？』便道：『喂，我是不想活啦，我求你一件事，請你答允罷。』梅超風冷然道：『你還有事求我？』郭靖道：『是。我身上有好些藥，求你行行好，拿去交給城外安寓客棧裏的王道長。』

顯而易見地，郭靖心底究竟是害怕的，然其仍不忘受傷的王處一，甚而將自己的危亡置於他人的生死之後，這即是武俠小說中『義』的表現，『俠』之風範。如上述對於『俠』的分析，一個將死之人通常心中想的便是如何存活、如何死裡逃生，但郭靖顯然不顧一己安危，只求自己犧牲之後能換取他人的倖存，再者其時郭靖與王處一相識不深，卻願意捨身救他，端的將人性的可貴層次展現出來。同時讀者受其『俠』的舉動感召，對主角多了分仰慕與認同。

**義：**練武之人極重視的『義』，即使在平素作惡多端、殺人無數、橫行天下的梅超風身上亦可見其痕跡。梅超風因小師妹黃蓉現身而誤認黃藥師便在左近，她起初雖感到害怕，但後來轉為對師父的愧疚以及慚愧，而在黃蓉提出保護她和郭靖的要求時試圖將功贖罪，以換取心中的安寧與師父黃藥師的原諒。

梅超風心想：『師父竟然到此，不知他要如何處死我？』想起黃藥師生性之酷、手段之辣，不禁臉色如土，全身簌簌發抖，似乎見到黃藥師臉色嚴峻，已站在身前，不由得全身痠軟，似已武功全失，伏在地下，顫聲道：『弟子罪該萬死，只求師父可憐弟子雙目

已盲，半身殘廢，從寬賜死。弟子對不起您老人家，當真是豬狗不如。』想到黃藥師以往對待自己的恩義，突然間一番懼怕之心變作了滿腔慚愧之意，說道：『不，師父不必從寬賜死，你罰我愈嚴愈好。』

武林中人將師徒義理奉看得極重，所謂一日為師，終身為父，即使師父要取弟子性命，弟子亦心甘情願。從這裡我們看到，梅超風雖然窮凶極惡，極其懼怕黃藥師的懲罰，但她心中總是還有些許的『義』，她回憶起師父之前待自己種種的好，心下感到無盡慚愧，因此反倒期許師父重重責罰自己。事實上，在今日看來，梅超風僅是與師兄陳玄風私通逃離桃花島，並非大事，但金庸想呈現的是武俠社會之下的主流價值觀：背離師門是對於師父的一種侮辱。因此這就是為什麼前文提及『義』是作為武林人士行事正當性的來源。如果武俠小說中少了這層師父與弟子『義』的倫理關係，很可能整部小說會淪為幫派因利益衝突而導致的集體鬥毆與廝殺。

**情：**依照楊鐵心死前的遺言，郭靖需與其義女穆念慈結婚，同時郭靖在蒙古之時大汗已將其女華箏公主許配予他，但郭靖心中念念不忘的總是黃蓉，不論旁人如何批評黃蓉，郭靖仍不為所動，他要終身陪伴在黃蓉身畔。

丘處機向郭靖與穆念慈望了一眼，道：『柯大哥，你們教的徒弟俠義為懷，果然好得很。楊兄弟有這樣一個女婿，死也瞑目了。』穆念慈臉一紅，站起身來，低頭走出房去……丘處機轉頭向郭靖笑道：『你這位夫人是大名鼎鼎的九指神丐之徒，將來又有誰敢欺侮你？』郭靖脹紅了臉，想要聲辯，卻又訥訥的說不出口……郭靖重複了一句：『我不娶她！』丘處機沉了臉，站起身來，問道：『為什麼？』……『師父對我恩重如山，弟子粉身難報，但是，但是，蓉兒……蓉兒可不是小妖女，她是很好很好的姑娘……很好很好的……』他心中有無數言辭要為黃蓉辯護，但話道口頭，卻除了說她『很好很好』之外，更無別語。黃蓉起先覺得很好笑，聽到後來，不禁十分感動。

在《射鵰英雄傳》中，黃蓉與郭靖首先遭遇到的是『情』的外部問題：師父、長輩的阻撓。但也就如前述所說的，愛情的阻撓將化為推進劇情的力量，致使有之後郭靖排除萬難，經歷黃藥師的嚴苛考驗，換得岳父認同等一系列的劇情安排。同時兩人堅貞的愛情亦可說是『義』的一環，更為觀眾所傾心。

**史：**在潛入完顏洪烈王府盜藥的這段故事中，黃蓉意外聽到王爺聚集眾多武林高人的原因與真相——為了盜取武穆遺書，以研讀其遺世的兵法，進而擊潰南宋，成為一代霸權。

完顏洪烈道：『大金太宗天會三年，那就是趙官兒徽宗的宣和七年了，我金兵由粘沒喝、斡離不兩位元帥率領征伐宋朝，俘虜了宋朝徽宗、欽宗兩個皇帝，自古以來，兵威從無如此之盛的。』眾人都嘖嘖稱讚。黃蓉心道：『好不要臉！除了那個藏僧之外，你們都是漢人。這金國王子如此自吹自擂，說擄了大宋的兩個皇帝，你們竟都來捧場。』……完顏洪烈道：『想那岳飛用兵如神，打仗實是厲害得緊。要是咱們得了他這部遺書，大金

國統一天下豈不是易如反掌嗎？」

這段敘述中反映了時代背景：時值靖康之亂，兩位皇帝被俘，幸而岳飛用兵擋下金國不斷攻勢，暫時維持兩國相爭不下的僵局。然而趙王完顏洪烈欲盜取武穆遺書為國立功。靖康之亂以及岳飛在歷史上都是赫赫有名，金庸引用這段史實加以改編，藉此將黃蓉與郭靖盜藥舉動的意義放大了：若非因為盜藥，黃蓉不會意外得知趙王的陰謀，更無法拯救整個國家。同時金庸在此埋下伏筆——黃郭二人日後勢必要起身為此事作出一些行動以衛家國。如分析部分所提及，作者在描述故事時往往結合時代要事，使故事內容更具真實、可信性，另一方面賦予主角群們更大的義務，整個故事將更具可看性。

### 三. 結語：

我認為構成武俠小說特質至少需有『武』、『俠』、『義』、『情』、『史』五個要素：首先須有武打場面使場景動起來，主角大多如俠者一般積極入世，濟弱扶傾，遵守武林道義；鍾情於一位令他難以望懷的女子，而他們的感情通常存在許多外部阻礙因子以及部分內在阻礙因子，需要一一克服；故事背景與時代作結合，以期通過武俠小說生動的描述予以一個時代特定的意義或評價。中國當代作家余華在《鮮血梅花》中透過一個具有所有武俠要素，讀起來卻又不似武俠小說的故事，試圖解構與探討『何謂武俠小說』這個問題。在文中我們看到有一把劍，當年的持有者叱吒武林，但某日此人被殺害，多年後其子依母親的囑咐，背上此劍，浪跡江湖，要幫父親報仇。乍聽其故事情節似乎非常『武俠』，但是故事中既沒有比武場面、沒有對於俠義的描敘、沒有解釋主角內心的想法，也沒有故事高潮，甚至到最後主角已經忘記自己出外流浪的目的。讀者看到的就是不斷的流浪與尋人，僅此而已。若就吾人提出的五個武俠要素作分析，就『武』元素而言，這篇小說雖有對於武林人物的簡略描述，但缺乏了實質的武打場景，使得故事缺乏高潮點；就『俠』來說，主角僅僅是不斷的代人尋人問路，並沒有真正展現『俠』之風範；就『義』來講，故事在敘述中故意略過主角心中的義務性不談，使得主角的流浪淪為純粹的『流浪』，幾乎沒有目的性；缺乏『情』與『史』二元素，使得文章讀來不切實際。所以，當一篇武俠作品缺乏這些構成要素，將失去其趣味性以及吸引力，因而不不再是實質的『武俠小說』了。最後一談，金庸曾言：『小說的內容是人。』對於武俠小說亦然。故事中種種人物、英雄或反派角色都是對於現實社會中各色各樣人的描述，透過武俠小說的五個構成要素，作者向讀者呈現這些人的言語、性格、特質與價值觀念，也許這些角色的象徵特質，亦是值得讀者細細玩味的地方。

## 由《射鵰英雄傳》開場分析武俠元素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外文一 B02102106 李品賢

### 前言

此次閱讀金庸的作品《射鵰英雄傳》，是我第一次接觸到武俠小說。先前聽聞「武俠小說」，腦海中浮現的是一幕幕的武打場面。然而，這次的閱讀經驗，使我發現武俠小說並不是全由武打元素所構成，更包含了其他元素。

此份報告分成兩部分：武俠小說定義與《射鵰英雄傳》開場分析。第一部分將探討何謂武俠小說？其中包含的元素為何？第二部分則藉由探析《射鵰英雄傳》的開場，以觀察金庸如何在一個武俠故事的開頭便配置了相關武俠元素。

### 壹、從「武」與「俠」兩元素探析武俠小說

從「武俠小說」的字面上，便可看出此類小說的重點元素：「武」與「俠」。

#### 一、何謂「武」？

「武」代表著打鬥，但並非只是平凡的武打而已，更是包含了「武術」與「武功」。

#### 二、何謂「俠」？<sup>1</sup>

一部武俠作品，不是只有「武」的元素，「俠」的元素更是不可或缺的。中國自古以來對於「俠」有許多種定義。

韓非子《五蠹》中提到，「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其評論俠是「行劍攻殺」、「暴傲之民」。身為法家代表的韓非，代表的是君王的觀點。因此，對於民間不受拘束的俠客抱持著種種負面想法，認為他們是濫用武力、無視紀律的暴戾之民。韓非子在此對於俠客的描寫，主要是針對俠客的外在特性，例如善用武力、不受拘束等。

相較之下，司馬遷則指出俠的為人與品格等內在特性。於《史記·遊俠列傳》寫道：「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成，不愛其軀，赴士之厄困。」其認為俠是不拘泥於世俗法紀、重視承諾、講求知恩圖報的人。觀看司馬遷《史記·遊俠列傳》的種種人物紀載，可以發現諸遊俠的共通點不在於「好武」，而是在於有利他的想法與行為。

許慎《說文解字》中對於「俠」的解釋為：「相與信為任、問是非為俠」、「權行州里，力

<sup>1</sup> 參考：戴俊（1994），《千古世人俠客夢－武俠小說縱橫談》。台北：台灣商務。

折公侯」。由此可看到許慎所認為的「俠」是指有準則、氣度與明辨是非的能力的「豪俠」。

中國傳統屬於俠的典範特徵，大致可以歸納以下幾項：（第二部分《射鵰英雄傳》的開場便將根據這些特徵進行分析）（一）助人為樂、不圖回報；（二）一諾千金、謹守承諾；（三）忠於知己、永不背叛；（四）恩怨分明、有仇必報；（五）就事論事、是非分明。

### 三、武俠小說之定義

西方的小說理論中大致上從場景（Setting）、情節（Plot）、角色（Character）……等元素分析小說作品。

金庸於《射鵰英雄傳》的自序中，就西方傳統小說理論來定義了武俠小說：

「基本上，武俠小說與別的小說一樣，也是寫人，只不過環境是古代的，人物是有武功的，情節偏重於激烈的鬥爭。……我寫武俠小說，只是塑造一些人物，描寫他們在特定的武俠環境（古代的、沒有法治的、以武力來解決爭端的社會）中的遭遇。」<sup>2</sup>

金庸在此指出武俠小說強調了武功的重要性，而故事背景是在於古代。然而，觀看金庸的武俠作品，此指的「古代」是虛實相交的，在真實歷史背景中加入虛構人物，創造出一個虛構的武俠世界，作為是俠士的活動場域。虛構的武俠和真實的歷史縱橫交錯，既有真人真事又有演義虛構，大大提高了其趣味性、可信度和知識性，也使作品層次更上一層樓。

陳平原對於武俠小說的定義更擴及了「俠」的層面：

「武俠小說是一種講述以武行俠故事的小說類型。」<sup>3</sup>

其指出武俠小說的重點在於「以武行俠」。使用武功並非是欺壓良善或是單純與人較勁，而是使用來行俠仗義。在此也凸顯出中國傳統的「俠客」形象。

總結，武俠小說的三個特徵為：（一）人物是屬於「俠」類英雄；（二）俠士精通武功，以武打解決問題；（三）故事背景（俠士活動場域）為虛構的江湖世界。

## 貳、從《射鵰英雄傳》開場探析武俠元素

本部分所選的文本內容主要是《射鵰英雄傳》的開場，亦即金庸對於整個小說故事的背景交代（郭靖、楊康出生前的故事），為金庸所謂「射鵰三部曲」的起始。以下將探討金庸在故事開頭處武俠元素的使用。

### 一、開場故事概要<sup>4</sup>

《射鵰英雄傳》以南宋為歷史背景。此時中國北方已被金朝統治，而金國的持續威脅是

<sup>2</sup> 金庸（1996），《射鵰英雄傳（壹）》。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sup>3</sup> 陳平原（1995），《千古文人俠客夢——武俠小說類型研究》。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sup>4</sup> 第一回〈風雲驚變〉、第二回〈江南七怪〉、第三回〈大漠風沙〉



南宋一直揮之不去的烏雲。

郭、楊兩為世交。郭嘯天的妻子李萍與楊鐵心的七子包惜弱同時懷孕，在孩子尚未出世前，這兩家人就不幸遭到金朝王爺完顏洪烈的陰謀所害而失散。郭嘯天不幸喪亡、楊鐵心深受重傷、李萍與包惜弱也雙雙失蹤。

噩耗傳來，郭、楊的好友全真教道士丘處機怒不可遏，欲替郭、楊兩人報仇。他惦念失散的朋友家眷，在臨安一帶四處奔走打探未果；接著又因受奸人段天德矇騙在嘉興，並與江南七怪發生衝突，兩敗俱傷。

事後，丘處機與江南七怪識破奸人陰謀，釋兵言和，但比武未分勝負。丘處機相約江南七怪一同尋人，自己尋找救助楊鐵心妻子包惜弱，江南七怪尋找救助郭嘯天妻子李萍，並各自將兩家的孩子教養成人，十八年後重會嘉興，由郭、楊後人代為比武再分勝負。江南七怪義薄雲天，慨然應諾。

李萍在丈夫遇難後，先受到南宋軍官段天德挾持，後又為金兵所俘，一路漂流到了蒙古大漠，懷胎十月後產下一子，依丈夫遺言為孩子取名郭靖。

## 二、從小說理論與金庸對於「武俠小說」的定義分析《射鵰英雄傳》開場

### (一) 場景 (Setting)

小說中的情節指的是動作所發生的時間與空間。金庸指出武俠小說的場景（環境）在於「古代」。前文提到，此指的「古代」是虛實相交的，在真實歷史背景中加入虛構人物，創造出一個虛構的武俠世界，作為是俠士的活動場域。

《射鵰英雄傳》的時間定在南宋 寧宗 慶元五年至嘉定十四年（西元 1199 年～1221 年）左右。金庸於第一回〈風雲驚變〉的開頭，透過一位年紀約五十來歲的說話人對時空背景做了交代：

「可是那金兵占了我大宋天下，殺人放火，奸淫盧掠，無惡不作，卻又不見他遭到甚麼報應。只怪我大宋官家不爭氣，我中國本來兵多將廣，可是一到金兵到來，便遠遠的逃之夭夭，只賸下老百姓遭殃。……諸君住在江南，當真是在天堂裏了，怕只怕金兵何日到來。」<sup>5</sup>

由說話人的這一段話，可以看出這個時期的南宋背景。靖康之變後，北宋滅亡，宋高宗趙構在南京 應天府重建宋朝。因為都城臨安位於南方，史稱南宋。然而這個時候由於北方控制權掌握在金朝的手中，南宋日日處於威脅的陰影下。

這是個真實的歷史背景。為何金庸要選擇這個時空？推測其原因，很可能是因為這是個動亂的時代。國家政局處於動盪不安的情況下，人民日日夜夜也生活於隨時有可能被金兵入侵的恐懼下。如此的「亂世」，便會孕育出許多的「俠客」，反抗腐敗的政治、表達對於現實

<sup>5</sup> 金庸（1996），《射鵰英雄傳（壹）》，頁 9。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的不滿，並欲透過彼此間的合作努力改變現狀。

因此，南宋的這個政治歷史背景，相當適合成為武俠小說的場景。

## (二) 情節 (Plot)

「情節」指的是小說中的事件。金庸指出武俠小說的情節有著「激烈的鬥爭」。

從《射鵰英雄傳》的開場（第一～二回），可以發現其中充斥著許多爭鬥的情節。

1. 跛腳曲三與官兵的爭鬥
2. 郭嘯天、楊鐵心與全真道士丘處機的爭鬥
3. 丘處機於楊鐵心住處與官員的爭鬥
4. 郭嘯天、楊鐵心遭捕時的爭鬥
5. 丘處機與江南七怪於酒樓的爭鬥
6. 丘處機於第六指揮所轅門外與官員的爭鬥
7. 丘處機與江南七怪、焦木和尚於寺院的爭鬥

## (三) 角色 (Character)

「角色」指的是作品中所出現的人物。武俠小說中的角色，是有武功的，屬於「俠」類英雄。下面就「武功」與「俠客特徵」分析《射鵰英雄傳》的開場。

1. 武功：茲將《射鵰英雄傳》開場重要人物之武功整理如下
  - (1) 跛腳曲三：曲三雖然跛腳，但與官員們鬥爭時使用雙手的拐杖以及輕功進行防禦與攻擊。
  - (2) 郭嘯天：
    - 習得功夫「並畫戟法」。
    - 與丘處機的爭鬥、遭捕時的爭鬥：雙戟攻擊、被縛時的腿上功夫（右足收轉、左足飛出）
  - (3) 楊鐵心（楊家槍法招式）
    - 與丘處機的爭鬥：毒龍出洞。
    - 遭捕時的爭鬥：白虹經天、春雷震怒
  - (4) 丘處機

- 與郭、楊二人的爭鬥：抓緊楊鐵心手腕<sup>6</sup>、空手奪白刃。
- 在楊鐵心住處與官員的爭鬥：出掌擊、以劍刺、躍上馬背刺殺。
- 與江南七怪於酒樓交戰時使用銅缸進行攻擊。
- 與江南七怪比酒量時使用內功排出體內的酒。
- 在寺院爭鬥時，面對張阿生的攻擊使用拳掌攻擊——「天外飛山」。
- 敵人厲害，自己性命危殆無可奈何時，使用「同歸箭法」。

(5) 江南七怪大師父柯鎮惡

- 擅長使用帶毒的鐵菱作為暗器。
- 因眼盲，其最擅長的功夫為「聽風辨形」的功夫，並善使杖法。最大絕學是「伏魔杖法」，每一杖打下，都有千鈞之力，而且杖頭杖尾都可用以打穴，勁力至猛至剛，無與倫比。

(6) 江南七怪二師父朱聰

- 有「妙手書生」之稱。擅點穴、扇子，也擅於雞鳴狗盜、行竊之術<sup>7</sup>。
- 袍內藏桶之術。

(7) 江南七怪三師父韓寶駒

- 別稱「馬王神」。身材矮胖，擅使鞭法及馬術。
- 擁有「金龍鞭」。與丘處機在寺院中爭鬥時使用「風捲雲殘」，往丘處機拖著銅缸的右手手腕上捲去。

(8) 江南七怪四師父南希仁

- 有「南山樵子」之稱。擅使掌、扁擔。
- 在寺院內面對丘處機的攻擊使用「鐵鎖橫江」扁擔之術。

(9) 江南七怪五師父張阿生

- 是身材粗壯的屠夫，別稱「笑彌陀」。
- 在酒樓時面對銅缸的攻擊時使用「雙掌移山」。

<sup>6</sup> 「突然手腕上一緊，已被那道人反手抓住，霎時之間，便似被一個鐵圈牢牢箍住，又疼又熱，疾忙運動抵禦，那知整條右臂已然酸麻無力，腕上奇痛徹骨。」摘自金庸（1996），《射鵰英雄傳（壹）》。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sup>7</sup> 於《射鵰英雄傳（壹）》第二回〈江南七怪〉中曾二度偷走完顏洪烈的銀子，亦偷了丘處機的未成律詩。

- 在寺廟時與丘處機爭鬥時使用屠牛的尖刀進行攻擊。
- 練就「鐵布衫橫練功夫」。

(10) 江南七怪六師父全金發

- 別稱「鬧市俠隱」。擅使掌、秤桿。
- 面對銅缸的攻擊時使用雙腳應對。

(11) 江南七怪七師父韓小瑩

- 習得「越女劍」。

(12) 焦木和尚

- 使用烏焦的短木進行點穴攻擊。

## 2. 俠類英雄特質分析

## (1) 助人為樂、不求回報

- 郭嘯天與楊鐵心於林中看見跛腳曲三與奸官的爭鬥，應曲三的要求幫忙埋了三具屍首。事後曲三欲獻禮時，郭嘯天答道：「我們無功不受祿，不能受你的東西。」<sup>8</sup>後來因曲三的堅持，才免強收下。

## (2) 一諾千金、謹守承諾

- 郭嘯天與楊鐵心於林中看見曲三爭鬥一事後，郭嘯天向曲三承諾：「至於今晚之事，我兄弟倆自然絕不洩漏半句。」<sup>9</sup>。兩人回到家中後，面對自己的妻子，仍然信守與曲三的承諾。「郭楊二人回到家後，將兩件金器深深埋入後院地下，對自己妻室也不吐露半句。兩人此後亦如往日，耕種打獵為主，閒來習練兵器拳腳，便只兩人相對之時，也絕不提此事。」<sup>10</sup>面對與自己最為親密的妻子，絕不提此事；甚至兩人單獨相處時，也不討論此事。可見兩人相當謹守當時所立下的承諾。
- 丘處機於楊鐵心住處時，最後贈予郭、楊二人一對短劍，欲留給未出世的孩子。「這對短劍是我無意之中得來的，雖然鋒銳，但劍刃短了，貧道不合使，將來孩子們道可用來殺敵防身。十年之後，貧道如尚苟活人世，必當再來，傳授孩子們幾首功夫，如何？」<sup>11</sup>在日後郭、楊二人遇難後，丘處機並未忘記當時的承諾。「貧道當日答允傳授兩位後裔的武藝，貧道生平言出必踐，如不將你們的後人調教為英雄人物，他日黃泉之下，再無面目和兩位相見

<sup>8</sup> 金庸（1996），《射鵰英雄傳（壹）》，頁 17。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sup>9</sup> 同 8。

<sup>10</sup> 金庸（1996），《射鵰英雄傳（壹）》，頁 18。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sup>11</sup> 金庸（1996），《射鵰英雄傳（壹）》，頁 29~30。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sup>12</sup>丘處機這種「重承諾」、「言必信」的特質，正是俠客的重要特質之一。

### (3) 忠於知己、永不背叛

- 郭嘯天、楊鐵心與段天德及其官兵爭鬥時，郭嘯天身受重傷倒地。楊鐵心不顧自己雙手受到束縛、身處危難之中，「心中急痛之下，不知從哪裡忽然生出來一股巨力，大喝一聲，繩索斷裂，揮拳打倒一名兵士，搶過一柄長矛，展開楊家槍法……」<sup>13</sup>。兩人為結拜兄弟，當年結拜時曾立下「但願同年同月同日死」<sup>14</sup>的誓言，並且發誓忠於彼此。楊鐵心不顧自己亦命在旦夕，仍然使盡全力欲拯救義兄郭嘯天，兩人之間的兄弟情義嶄露無遺。
- 郭嘯天、楊鐵心二人間的情義在以下情節亦可看見。郭嘯天氣絕前叫道：「兄弟，你去救你弟婦與你嫂子，我……我是……不成了……」<sup>15</sup>。楊鐵心找到妻子包惜弱時，告訴她：「大哥已死，我不論如何要救大嫂出來，保全郭家的骨血。要是天可憐見，你我將來還有相見之日。」<sup>16</sup>金庸描述此段情節時更是寫道：「楊鐵心伸袖子一抹臉上的淚水、汗水、血水，把生死置之度外，一心只想救出李氏，為義兄保全後代……。」在如此危急的情況下，楊鐵心為了與郭嘯天間的兄弟情義，更可以拋下自己的妻子，前往拯救李萍，為的是保全郭家血脈。一心一意，只想著對方，完全不顧自己的一切。「忠於知己、永不背叛」的俠客特徵顯露無遺。

### (4) 恩怨分明、有仇必報

- 丘處機於指揮所的竿子上看見郭嘯天的頭顱時，心中是這樣想的：「丘處機啊丘處機，這兩位朋友是忠義之後，好意請你飲酒，你卻累得他們家破人亡。你若不替他們報仇雪恨，還稱得上是甚麼男子漢大丈夫？」<sup>17</sup>由此可看出丘處機其實是個明事理的人。郭嘯天、楊鐵心會遇難，完全都是因丘處機而起。丘處機並不忘記這件事，於是發誓欲替他們兩人報仇，並尋找李萍與包惜弱以安頓她們倆的生活。「報仇」的元素，在武俠小說中是相當常見的。
- 丘處機知道是因為自己的魯莽行事，而導致焦木大師的死亡。其言：「貧道這次壞了事，此後絕不敢再踏進貴境。焦木大師的怨仇，著落在貧道身上，我必手刃奸徒，出這口惡氣。」<sup>18</sup>由此又可看見武俠小說中的「報仇」元素。

<sup>12</sup> 金庸（1996），《射鵰英雄傳（壹）》，頁 79。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sup>13</sup> 金庸（1996），《射鵰英雄傳（壹）》，頁 39。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sup>14</sup> 同 11。

<sup>15</sup> 同 11。

<sup>16</sup> 金庸（1996），《射鵰英雄傳（壹）》，頁 40。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sup>17</sup> 金庸（1996），《射鵰英雄傳（壹）》，頁 79。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sup>18</sup> 金庸（1996），《射鵰英雄傳（壹）》，頁 99。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5) 就事論事、是非分明

- 丘處機在第三回〈大漠風沙〉中提到了身為一位大丈夫所應有的特質：「大丈夫是非分明，錯了便當認錯。」<sup>19</sup>此亦是中國傳統俠客特質之一。觀察丘處機的行為舉止，可發現他一直遵守這個觀念。在第一回〈風雲驚變〉中，丘處機發現自己得罪了郭嘯天與楊鐵心，趕緊肅然起敬、抱拳道：「適才誤以為兩人乃是歹人，多有得罪，卻原來竟是忠良之後，實是失敬……貧道可真魯莽了，這裡謝道。」<sup>20</sup>除此之外，第三回〈大漠風沙〉中，丘處機發現自己誤會了江南七子，便起身向七人團團行了一禮，說道：「貧道無狀，行事糊塗，實在抱愧得緊，這裡向各位謝過。」<sup>21</sup>

## 結語

端看《射鵰英雄傳》的開場，可以發現金庸在其中便使用了許多武俠小說的必備元素。此部小說場景在古代（南宋）；情節方面有著激烈的鬥爭；人物角色方面，充斥著許多熟習武功的高手，又有俠客特質在其中。一部小說的開場，可以寫得這樣面面俱到，真的十分佩服作者的寫作實力！

<sup>19</sup> 金庸（1996），《射鵰英雄傳（壹）》，頁 100。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sup>20</sup> 金庸（1996），《射鵰英雄傳（壹）》，頁 24。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sup>21</sup> 金庸（1996），《射鵰英雄傳（壹）》，頁 98。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 逆風如解意——論梅若華

授課教師：謝玉玲先生

法律一 B02A01243 蔡沂真

《射鵰英雄傳》中，最耀眼的女子，非黃蓉莫屬，冰雪聰明，舉世無雙的臉孔，或許使書中眾多女子黯然失色，然而，我卻難忘那揮舞犀利毒龍銀鞭，面容如霜，神情淒厲，出手便是江湖聞之喪膽九陰百骨爪，如此的梅超風，我更喜歡稱她的本名，爛漫的名字，梅若華，而她的一生，短暫但絢麗，華美卻空虛。

常道名字與命運有難以說明的關聯性，若華，嬌嫩欲滴若花，小時家境無憂，雙親疼愛，養成純真自然的個性，即使之後遭逢賊人迫害，黃藥師的出現，眾師兄弟的疼愛，重拾回過往的美好；超風，師父給予她的名字，超，超妙，取美妙、非凡之意，其玲瓏身姿，是桃花島上一抹曼妙，不管在黃藥師，還是在各個師兄弟心中，恍若一陣風輕輕吹過，泛起圈圈散不開的漣漪；梅，傲氣的姿態，自我的堅持，認定了便一輩子追尋的自我法則，造就了她的剛硬的性格，孤獨而堅強。

透過與師兄弟的互動，可更貼近梅若華的性格及處事態度；大師兄曲靈風，其有意無意間透露出的愛慕，她不接受且與他保持距離，維持僅僅師兄妹的情誼，對情感上是非有無的判斷，她是清楚且果決的；師弟陸乘風，面對其一開始的指謫、埋怨，冷哼，反將她所遭遇的困難全數推責於他，不輕易低頭，縱使當時眼已盲，形已孤，如梅花綻放於朔風中，是她梅若華的堅持；然而，之後因黃藥師的假消息，經歷一番大悲大喜的二人，前嫌釋下的她，對待師弟，有數年同胞之情的陸乘風，純樸的情感，在這句話「眼下你不計議如何報復害師父的仇，卻哭哭啼啼的跟我算舊帳。咱們找那七個賊道去啊，你走不動我背你去。」中，率直真切，一覽無遺。

然而，果斷的性格面對愛情時，攸關終生的決定，卻顯得匆促且魯莽；有情，不代表足夠成為愛，縱使有愛，更不代表足夠成為一生一世的夫妻，沉溺於桃樹下艷花紛飛的擁抱的她，迷失理性，私訂終生，就此成為她一生的堅持，盲從於「丈夫」身後，因懼怕師父的懲罰，決定出走江湖；面對他偷取九陰真經，未積極阻止，任憑對師父的愧念纏繞心頭；而後，因誤解九陰真經下半部的意旨，練就一身邪門歪道，江湖中人四面八方的夾擊威脅，不但沒有意識到自己行為不正當，反而堅定了與陳玄風的情感，「算啦，我也該和賊漢子一起死啦！沒人叫他賊漢子，他在陰間可有多冷清！」；即使這段愛情在她眼中，或許是幸福甜蜜，我看來卻不勝唏噓，代價之大，一段愛情就此喪失一輩子的無憂生活，操之過急的愛情，心志衝動的二人，這路注定坎坷難行；「這銅屍生性殘忍，敵人越強，他越是要使他們死得慘酷。何況敵人傷了他愛妻，尤甚於傷害他自己。」陳玄風再怎麼愛她，在我眼中，他的愛是自私的，因為這愛害了梅若華一輩子。

如此說梅若華與陳玄風之間的愛情尚未成熟，是因為在她心中，最重要的人依舊是師父—黃藥師；環繞在他們之間，有段不能明說的情感，超越師徒應有的情愫，一遍遍的「恁時

相見早留心，何況到如今」，「待得酒醒君不見，千片，不隨流水及隨風」，「人已老，事皆非，花間不飲淚沾衣，如今但欲關門睡，一任梅花坐雪飛。」，局限於禮數、掙扎於內心的情感，雙方了於心，卻遲遲未動作，這情感因陳玄風的介入，徒留念想；她對師父，因九陰真經，而畏懼，「想到黃藥師以往對待自己的恩義，突然間一番懼怕之心變作了滿腔慚愧之意，說道：『不，師父不必從寬處死，你罰我越嚴越好。』」；因過去總總，而愛戀，因此不顧一切，「忽然黑影晃動，一人從旁飛起，撲在黃藥師的背上，大叫一聲，代接了這一擊。黃藥師與馬鈺等同時收招，分別躍開，但見捨命護師的原來是梅超風。」臨死前的斷掌、碎手骨，重回師門的三磕頭，師父的一言一行，是準則，是梅若華一生堅持依循的，師父於她，是如天若地的存在。

梅若華，如花般的女子，紅顏，於她，是福亦是禍，雖不如黃蓉有美滿的結局，但她決定自己生命結束的方式，挽救她生命中的重心一命，生命的最後，也消除了心中的大石，重入師門，獲得諒解；或許這是梅若華最幸福的結局，然而如此的女子，這般的際遇，不免唏噓「逆風如解意，容易莫摧殘」，命運，金庸，對她，依舊太殘忍。



## 談楊過的生命境界

授課教師：謝玉玲先生

心理四 B98207086 許紹安

在《金庸筆下的性情世界》一文中，曾昭旭先生讚揚郭靖和黃蓉之相合為「正格」，而不似楊過和小龍女的「偏鋒」。郭靖代表了「純樸堅實的先天理性」，而黃蓉則代表了「活潑輕柔的生命之流」<sup>1</sup>。理性是人內在的真正主宰，因此郭靖是獨立自足的<sup>2</sup>。生命的本質是空，黃蓉清暢自然的生命只有形似的獨立性和形似的理性；雖不真能獨立自主，卻可以依託於那獨立自主的理性而後能安<sup>3</sup>。兩人本當天造地設的絕配，怎知金庸為何在《神鵰俠侶》把郭黃兩人寫得不能成就「圓滿的楷模」，「是因為今天本來就是個充滿缺憾的時代，太『完美』會近於癡人說夢？還是因為金庸的生命中，本來深具悲劇的影子，因此畢竟對偏至不平處體會得深，對中正平和，一體圓融的理境體會的少？」<sup>4</sup>反觀楊過和小龍女之間的關係則有「本質缺憾」<sup>5</sup>。先說楊過，「將這陽剛的理性拉下來，變質為一種生命氣質的話，這就是一種陽剛的生命」<sup>6</sup>，因而未達致那種剛正理性的圓滿境界；再說小龍女，其沖虛純陰的生命係捨棄生命之清暢而來，雖然亦為一種可貴的境界，卻屬一種無奈的委屈，只能讓那些躁動的生命安寧下來，終究比不上施展道德理性的充實理想<sup>7</sup>。總之，理性是陽剛的，生命是陰柔的，理性一降格就成了陽剛的生命，充暢一剔除就成了沖虛的生命。以上大致是《金庸筆下的性情世界》一文對郭、黃、楊、龍的界說，筆者試圖反駁這樣的界說。

在《人物榜》中，倪匡先生對諸多金庸武俠小說人物進行評價。其中，郭靖「是一個完人，但是太完美了，變成了一個偽人」，從而「不予評級」，因為「無可置評」<sup>8</sup>。黃蓉也是一個完人，這是就聰明機智方面來說，倪匡先生說她「不是偽人，是實實在在，聰明得過了頭的一個女人」。在《射鵰英雄傳》裡，黃蓉尚是很可愛的，但是到了《神鵰俠侶》，隨著年歲增長卻變得「護短、猜忌、自作聰明」，於是倪匡先生只給了她「中中人物」的評價<sup>9</sup>。筆者認為，郭靖的角色內涵略顯單薄，過於四平八穩、缺乏抑揚頓挫，在小說劇情重大轉折點上的態度或反應往往流於「理想公式」而缺乏實質觸感，難以引起筆者的共鳴。郭靖作為主人公的地位固然貫穿全場，但比較像是一串鞭炮上的那條繩子。令筆者印象深刻的角色反而是他身旁的其他角色－黃蓉、黃藥師、洪七公、歐陽鋒等等，筆者認為這些人物的刻劃反而比郭靖更立體、更富有人性。郭黃的互補，乍看之下很理想，但其實是把人給寫平板了－郭靖方正不阿的陽剛理性中難道就沒有某種自然的生命氣韻？黃蓉活潑輕柔的生命活動中難道就

<sup>1</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 75 頁。

<sup>2</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 75 頁。

<sup>3</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 77、101 頁。

<sup>4</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 81 頁。

<sup>5</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 91 頁。

<sup>6</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 82 頁。

<sup>7</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 86-88 頁。

<sup>8</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 187 頁。

<sup>9</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 187-188 頁。

沒有某種理性品質？總之，將「理」與「情」兩者拆開由兩個角色分飾將是對小說人物的扼傷，也不難理解倪匡先生會說郭靖是個「偽人」，而黃蓉，就算不偏離現實，也只是個「中中人物」。

另一方面，倪匡先生給予楊過和小龍女高度的評價，評楊過為「絕頂人物」，小龍女為「上上人物」<sup>10</sup>。倪先生給予楊過高度的同情，道「楊過的一生，是對抗壓力的一生」、「楊過一生之中，直到見到了孫婆婆，才知道什麼叫著人類的溫情，…孫婆婆是一個極度熱心的人，小龍女是極度冰冷的人，但是楊過在她們處得到了溫暖」，並且認為「孫婆婆死後，楊過心目中只有小龍女一人，在感情發展上，完全可以理解。」<sup>11</sup>至於小龍女，倪先生認為是金庸筆下女主角最出色的一個，接近「神仙境界」，而且對於楊過的感情不是「天真純情」，因為「在未曾遇見楊過之前，她已經不動心」<sup>12</sup>。總括來說，倪先生認為小龍女的恬淡和楊過的激烈、小龍女的不通事務和楊過的洞察世情，形成對比，而「兩人攜手對抗社會壓迫努力之際，也格外驚心動魄，精采紛呈。」<sup>13</sup>就筆者對倪匡上述一說的解讀和引申，楊過的叛逆行徑並非純屬「陽剛的生命氣質」使然，而是在生命逆境中為了生存而做的反抗。後天環境的影響需要考慮，換做是別人—從小失去父母、受到各種的打壓、又被諸體制或規範縛手縛腳、以致於意志難以伸張、委屈難以舒展—也會有所反彈的；在這種處境下，真誠的溫情反而是他所需要的，「誰真心地對我好，我就對他更好；誰對我不是真心的好，或者不好，我就對他更不好」很可能只是反應了楊過長期受到打壓、內心又亟需被關愛所呈現的愛恨分明，而並非字面上的善惡不分，更何況當時他還如此的年輕，人年少難免輕狂，又怎能這麼早就對楊過的人格「蓋棺論定」？

在筆者看來，倪匡先生並沒有替這四人套上「理性\生命」這樣的區分框架，而是從一般人性的現實狀況出發。而且，筆者認為，以「理性\生命」來區分郭靖和楊過未免過度簡化、並籠統地掩蓋住了兩個人各自內在的多元成分及這些成分的交互作用。楊過熱情激烈的表現，並不一定僅屬於「非理性」、「生命氣質」的範疇，而郭靖的大義凜然也未見得就純屬陽剛的「理性」。筆者認為，楊、龍人物塑造上優於郭、黃之處在於，雖然楊、龍的性格對比仍在，但「理」和「情」同時都體現在楊過和小龍女身上，使得人物的描寫更為立體飽滿。《神鵰俠侶》中以「十二少、十二多」來對比小龍女和楊過，前者代表了少笑、少欲、少愁、少樂、少喜、少怒、少好、少惡等素質，但「笑」、「欲」、「愁」、「樂」、「喜」、「愁」、「好」、「惡」幾個屬於生命情感的字究竟被保留了下來，顯示兩人的對比仍然處在同一個向度—「情」方面；無論對比再大，生命仍屬所有人的本質—光有理性而沒有生命，我們不可能存在。同理，每個人先天都有理性，只待時間、環境及機緣來啟發而已。理性和生命皆為一個人的本質，既然如此，則沒有所謂「某人的生命只有形似的獨立性」這樣一說。再者，楊、龍的結合不一定就有「本質缺憾」，楊過和小龍女的復合並不見得就使楊過「原可憑自己衝自的道德理境如今限於清虛的格局而不能出頭了」<sup>14</sup>。楊過和小龍女一起歸隱江湖未必就導致楊過無法達到

<sup>10</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 193 頁。

<sup>11</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 192 頁。

<sup>12</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 193 頁。

<sup>13</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 192-193 頁。

<sup>14</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 91-92 頁。

「他生命的根本成全」，在筆者看來，楊過的行俠仗義是他性情的流露以及人格的臻至成熟。至於是否必須要繼續待在江湖才能實現他終極的生命關懷，筆者認為見仁見智，須知當他和小龍女相遇時已經年近中年，而且十六年來已經充分施展了他行俠仗義的抱負，因此退出江湖和小龍女共入「沖虛玄境」或許更可以說是一種人生境界上的轉變。江山代有人才出，一個人的智與力難免有窮，在適當的時間急流勇退，一來知止不殆，二來順著大化之運行，三來更讓生命擺脫塵世的糾葛而變得更加豁達透徹。

筆者認為，給郭黃、楊龍分別冠上「正格」和「偏鋒」，其實只點在人生經歷的「外觀」上，僅點在小說文字的「表層」意義。儘管楊龍兩人的經歷跌宕起伏、多災多難，儘管兩人的性格差異很大，儘管楊過倜儻不羈、小龍女不食人間煙火，但其實質蘊含未必就「偏」；相反的，其精髓毋寧是反常合道的。筆者相當同意陳曉林先生在《天殘地缺話「神鵰」》中，對楊過生命經歷所做的悲劇性詮釋，認為楊過在種種的磨難當中—德國哲學家雅斯培（Karl Jaspers）所謂的「極限情境」（limit situations），先至之死地而後生，得到了人生啟悟，在悲劇處境中超脫出來<sup>15</sup>。楊過透過試煉之後，人性的尊嚴從中浮現，在「從事於超脫命定悲劇的掙扎與提昇中，獲得了可能的勝利機會」<sup>16</sup>。「斷臂不能重生，白璧畢竟玷瑕，天殘地缺，悲情悠悠，…世事原不能盡如人意」<sup>17</sup>，楊、龍一路走來，在命運的摧折磨難下，兩人的愛情不但持續，而且更加深刻，其含意乃直指人生的真實—在現實的生命過程中我們其實是難以毫髮無傷地渡過的，但經過我們的努力和命運的淬鍊，在這些斷垣殘壁、生死苦海之外另有一些光輝的永恆價值。

參考文獻：

1. 射鵰英雄傳。金庸（1990）。遠流。
2. 神鵰俠侶。金庸（1998）。遠流。
3.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11位名家提出12種金庸讀法。舒國治等（1986）。遠流。

<sup>15</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158-159頁。

<sup>16</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170頁。

<sup>17</sup> 《絕品——金庸作品研究選粹》，第171頁。

## 從《倚天屠龍記》中的滅絕師太看善惡兩端與複雜人性

授課教師：李妮庭先生

財金一 B02703071 蔡佳樺

### 一、前言

《倚天屠龍記》是金庸寫得非常精彩的一部，裡面反派的人物占的比例很大，個性鮮明，其中有些人有情有義，比正派的人物還要讓讀者傾心。周芷若、趙敏兩個女主角，不同於其他部傳統溫柔善良的女主角，她們詭計多端，而且企圖心很強，都有做領袖、教主的能力；胡青牛、謝遜、殷素素、殷離、許多明教的人物(楊照、范遙等等)，都有一股邪氣，絕非正派正道之人，但在金庸筆下，許多時候讀者恐怕還比較希望這些人可以取勝、成功。

這本書讓我印象深刻的是滅絕師太，也就是書中很多人私下暗稱「老賊尼」的那位峨嵋派掌門人。金庸形容她約莫四十四五年紀，容貌算是甚美，嫉惡如仇，使命是掃蕩邪魔外道。雖然她占的篇幅不大，對整個故事的影響力甚大。她曾經命自己的徒弟紀曉芙去殺害楊照，紀曉芙不願意而被她擊斃，讓故事有了另一種發展(且殷梨亭、楊不悔還有張無忌都深深地受到了影響，而衍生出很多故事：像是張無忌千里迢迢送楊不悔的路程，以及殷梨亭和楊不悔的愛情)；之後又命周芷若用美色去欺騙張無忌，而讓整個故事從「趙敏惡、周芷若善」有了大轉變，整個故事、世界突然天翻地覆！令讀者有如當頭棒喝般的作用，也深深影響了整個故事之後的曲折度和複雜度。這位峨嵋派掌門人若如同她自居的，是一個掃蕩邪魔的正派人物(註 1、2)，那是否就有正當性呢？她和其他反正派的角色有何不同呢？以下以她出發，討論這本書中的一些正反兩派人物的複雜人格和其他情節內容，進一步思考更深遠的問題。

### 二、從滅絕師太搗亂的兩段情(紀曉芙和楊趙、張無忌和周芷若)看善惡兩端與複雜人性

#### (一)紀曉芙與楊趙：

滅絕師太一開始登場時便是要找她的徒兒—紀曉芙算帳。紀曉芙原本已許配給武當七俠的殷梨亭，但受到明教楊逍的逼迫而懷孕生下了楊不悔，甚至後來還對楊趙傾心相愛。這件事當然對滅絕師太而言是無法忍受的，因此她要下山問明白，有清理門戶之意。由紀曉芙對滅絕師太的描述中，「弟子為他(楊趙)強力所迫，無力抵抗，失身於他。他監視我極嚴，教弟子求死不得。」可以略知她和楊趙的經過，楊趙對她用強、使惡，但奇怪的是，如同《鹿鼎記》中韋小寶對阿珂、蘇荃用強、使惡般，這些女子後來竟然都不怪他們反而愛上了他們。我想這是可以思考的點之一。年餘四十的楊趙竟然可以讓未滿二十歲的紀曉芙如此傾心，而且這還是一段佔有、強迫之愛。或許他的成熟、穩重還有瀟灑對女子而言可能比稚氣又帥氣的殷梨亭還要有吸引力，但我認為這和金庸設定的背景、紀曉芙的個性、還有滅絕師太的相逼有關。我相信古代女子比較有懷了某人的孩子就只好委身下嫁的觀念。如此而言，楊逍的行為雖然是一種「惡」的表現，在女生的心中也會解釋為「壞壞」、「帥氣」。再來紀曉芙個性溫柔善良(從一開始作者安排她出場即是聚焦於溫柔地安慰失去父母的張無忌，那種給人的親和力還有深深的同情同理心是無庸置疑的)，她比較傾向替別人著想、找藉口，因此雖然楊趙

逍逼迫她相從，但經過之後的相處她看到楊趙寂寞、「善」的一部分便愛上了他(如果和她相處的是溫文儒雅的殷梨亭，相信她也會喜歡上他)。最後第三個原因是滅絕師太的苦苦相逼加深了她不能傷害楊逍的信念，這是女性一種微妙的心態，好像這段感情愈是難走，愈加珍惜。

## (二)周芷若和張無忌：

至於滅絕師太對紀曉芙的相逼(要她去親近楊逍再置她於死地)如同她對周芷若的逼迫般，都完全製造出反效果。周芷若後來雖然做了很多滅絕師太要她做的事情，但也加深了她對張無忌感情的篤定。以往溫柔安靜又注重形象的她在與張無忌的感情中還算個被動者，最後卻變得很熱情，還娓娓向張無忌講出自己的心聲。這是周芷若一開始無法做到的事情，也是她整個對愛情心態的轉變。

## 三、我對正派、反派人物的一些看法

滅絕師太兩次對明教首領級人物的大打擊都沒有成功還使情況更糟是事出有因的。金庸在書中把她描寫成一個以正派自居的角色，但諷刺的是，我在字裡行間看到的反倒是金庸在挖苦那些以正派角色自居的人，滅絕師太便是其中之一。她堅守自己認為的「善」與「惡」，並有「大派是正當的」和「小幫是令人不屑的」之分，雖然在小說的背景下看似正常，但這些觀念在下列幾點看來反而更加的令人搖頭與嘆息。首先，她身為一個不能有私慾的尼姑，兩次竟然都要自己的弟子(紀曉芙和周芷若)去用美色達成目的(註 3、4)。「用美色去欺騙」這件事本來在她的價值觀中應該是絕對「惡」劣，天理不容的，令人不齒的，她卻換一件事情就換一個標準，有不同的解釋(註 3、4)。再者，她在剿滅明教眾徒時，看到江西鄱陽幫被明教殲滅，許多人死在沙丘的情景，竟然只不悅的向殷梨亭表示是否是他邀請這種小幫一起來和她們「掃蕩除魔」的。金庸在後面看似客觀的描述：「武林中的名門正派對各幫會向來都不太瞧得起，滅絕師太不願意和他們混在一起。」更顯得諷刺。最後，滅絕師太在「處罰」銳金旗(明教的人)時，吳勁草等人的慷慨激昂、同生共死更與滅絕師太的冷酷無情做強大的對比，這也是一點。由這以上三點，可見滅絕師太只是一個金庸諷刺的，當代中以正派人士自居，卻行事顛三倒四，氣勢強壓過人，似乎一切都認為「我是對的，我是正當的」的一號人物。因此我覺得她並不是那麼的正當，也不是善惡兩端的「善端」。在這本書中很多以正派人士自居的人(何太沖，還有六派中的許多人物)，都在危急、困境中顯示出醜惡的嘴臉，武當派的宋青書更是一個鮮明的例子(他遇到情字這關大亂，從一個所謂的正門子弟變成一個背叛師門的、背信忘義的人)，反倒是韋一笑、殷天正等「反派人物」做事雖然都有一股邪氣，也不全然是對的，卻對教內的兄弟在困境中都流露出至情，令讀者讀來更為傾心。我認為在善端和惡端的橫軸上，只有張無忌還有紀曉芙等人可以稱偏向善端；丁敏君還有鮮于通等人可以稱偏向惡端，其他人或是像周芷若和宋青書這樣的圓型人物(複雜的人格)，或是像正派人物及反派人物般都在善惡的模糊地帶(滅絕師太便是)，比起張無忌、紀曉芙、丁敏君、鮮于通等人都比較難去定義，也沒有必要一定要去定義。

## 四、再論周芷若和張無忌

至於周芷若和張無忌最後沒有結果，倘若單單怪罪在滅絕師太要她做太多壞事，進而導致張無忌和趙敏相處時間變多，愈加親密而最終對趙敏「銘心刻骨的相愛」也不完全說得通。

由她的背景(船家貧女、父親被殺、被張三丰帶走、最後進入峨眉派)可以看出在她斯文安靜的外表下，其實內心的聲音、從小受到的壓力以及心裡想要的依靠，可能不比敢怒敢言、作風大膽的趙敏還要少，但她不習慣吐露真正的情感。我認為周芷若不同於趙敏的最大點(也是她最後在愛情上輸給趙敏的最大點)就在她受到世俗禮教的束縛較大。她成長背景讓她習慣去看別人的臉色，注重他人對自己的想法，因此一直十分矜持。張無忌一直對她又敬又怕，最後也說對她的感情其實是敬重偏多。但張無忌和趙敏相處時一開始是敵人的關係，後來又是背離禮教(趙敏放棄家庭、榮華富貴和張無忌私奔)、背離很多社會的道德價值觀(逃離婚禮、毀婚約等等)，因此他和趙敏的關係既緊張刺激又讓他感到特殊，便更加地去珍惜。周芷若這個圓形人物後來會行為整個大轉變也是有端倪的，在她後來的內心獨白：「你(張無忌)為什麼這麼待我？你為什麼和那個腫臉的姑娘這般親熱？她為什麼多你這麼情深義重……。」可以看出她看到個性隨和的張無忌周旋在那麼多的女人之間，其實她內心也有很大的壓力。但她覺得表現出來這種猜忌又有失一個淑女地形像(或是她認為她表現出來就代表很在乎張無忌，如此一來張無忌之後如果離她而去她會很難堪)，所以她後來長時間累積的爆發一嫁給宋青書讓張無忌難過(其實這段金庸在描寫張無忌覺得再也沒辦法和周芷若在一起了，反而突然很珍惜周芷若的心情也描寫得很細膩)，也不是沒有原因的。

## 五、結語

金庸《倚天屠龍記》這本書給我比起其他本書更多的思考。書中揭示了善惡和人性的許多不確定性與例子。感謝這本書給我對人生的另一種啟發。

註釋：

註 1：

金庸：《倚天屠龍記》(台北，遠流出版社，2008)十七青翼出沒一笑颯：「過了一會，才聽滅絕師太說道：『咱們六門派這次進剿光明頂，志在必勝，眾妖邪便齊心合力，咱門又有何懼？但相鬥時損傷必多，各人須得先存決死之心，不可意圖僥倖，心有畏懼，臨敵時墮了峨眉派的威風』」，頁 699。

註 2：

金庸：《倚天屠龍記》十八倚天長劍飛寒鋌：「滅絕師太長劍揮動，喝道：『今日大開殺戒，除滅妖邪』」，頁 723。

註 3：

金庸：《倚天屠龍記》十四當道時見中山狼：「滅絕師太抬頭向天，恨恨不已，喃喃自語：『楊逍，楊逍……多年來我始終不知你的下落，今日總教你落在我手中……』突然間轉過身來，說道：『好，你失身於他，回護彭和尚，得罪丁師姊，瞞騙師父，私養孩兒……這一切我全不計較，我差你去做一件事，大功告成之後，你回來峨眉，我便將衣鉢和倚天劍都傳了於你，立你為本派掌門的繼承人。』這幾句話只聽得眾人大為驚愕。丁敏君更是妒恨交迸，深怨師父不明是非，倒行逆施。」這段為滅絕師太和紀曉芙的對話，頁 520。

註 4：

金庸：《倚天屠龍記》三十二君子可欺之以方：「果然師父(滅絕師太)道：『這個人，就是你了。」

我要你以美色相誘而取得寶劍，原非俠義之人分所當為。但成大事者不拘小節……。」，頁1622。

## 經典閱讀：《倚天屠龍記》

授課教師：張谷良先生

電機一 B02901160 江子近

### 文章摘要

郭靖，黃蓉之女，郭襄，獨自到少林寺去，想要去尋訪「神鵰大俠」楊過以及其妻，小龍女。途中巧遇崑崙三聖何足道，武當派祖師爺張三豐以及其師傅覺遠和尚。覺遠因緣際會學得絕世的「九陽神功」。其死後，郭襄，張三豐還有少林寺三方分別得到九陽神功的一部分。後來張三豐開創了武當派，郭襄開創了峨眉派。

幾十年後，張三豐的得意門生張翠山與一名為殷素素的女子邂逅。兩人巧遇一武功高強的敵手，人稱「金毛獅王」，謝遜。為求保命，二人不得已隨其遠航。航海過程艱險。張，殷二人同生共死，漸生情愫，於是結為夫婦，並生了一子，取名無忌，便是整部小說的主人公。張無忌長大後隨父母回到中原。由於殷素素曾惹了不少仇家，又加上和武當派有許多恩恩怨怨，三人一出現便惹來許多是是非非。張翠山左右為難，自我了結了生命。而殷素素也不願苟活於人世了。

張無忌身份特殊，因此命途坎坷。甫回到中原便痛失雙親，還中了「玄冥神掌」，命在旦夕。靠著張三豐的深厚內力，只保得他幾年的性命。後來偶遇名醫胡青牛，又延長了幾年壽命，但終究不能根治。

所幸天公見憐，張無忌輾轉學得全套的九陽神功，不僅劃去其體內寒毒，而且內力大增，一躍成為一流高手。適逢六大門派圍攻光明頂。張無忌也到了光明頂上，竟遇到了成昆。（成昆是小說的奸角。他不斷施奸計，想要掀起武林的軒然大波。）但卻在追他的過程中受困秘道，豈知因禍得福，秘道之中竟藏著絕世神功「乾坤大挪移」。張無忌登時成為無可匹敵的武林高手。憑藉著這兩大神功，張化解明教及各大門派的矛盾，並當上了明教教主。

但六大門派下山後，恰逢蒙古郡主，趙敏圍剿武林各大門派。張無忌於是率領教眾到武當山去，在那裡與張三豐相認，又以太極拳，太極劍化解了危機。事後得知六大門派高手被囚禁於萬安寺，於是又趕到萬安寺救了眾人。

這一切結束後，張無忌便出海去找尋謝遜了，身邊還帶著趙敏跟小昭。趙敏雖然是蒙古郡主，但此時已傾心於張無忌。張無忌曾答應趙敏辦三件事情。這第一件，便是隨張無忌出海尋謝遜，借他手上屠龍刀一觀。

三人海上又遇到張無忌的青梅竹馬周芷若，表妹殷離，以及金花婆婆。一千人來到了靈蛇島，在那裡碰到了謝遜，以及波斯明教的人。原來金花婆婆是紫衫龍王黛綺絲，小昭是黛綺絲之女。黛綺絲同時又是波斯明教的聖女。這回波斯明教的人便是來接黛綺絲的。張無忌從波斯人手中得到了遺失已久的聖火令，還學得了上面的武功。之後，黛綺絲還有小昭都隨



波斯人走了。只留下了謝遜，張無忌，周芷若，殷離還有趙敏在靈蛇島上。豈知有一日趙敏隨著屠龍刀和倚天劍失蹤了。

張無忌誤以為趙敏居心不良。事實上，兩件寶物都是周芷若偷的，而當時謝遜已經知道。回到中原後，謝遜輾轉流落少林寺。混在少林寺的成昆暗中挾持了少林方丈，並展開了「屠獅大會」，再次掀起武林風波。其實張無忌已經會得趙敏，對靈蛇島上的事件也已經有所懷疑。兩人同明教教眾會於少林寺。少林寺中又得一姓楊的黃衣少女相助，揭發了成昆的陰謀。謝遜也大徹大悟，遁入空門。張無忌與趙敏的種種恩怨也終於釋懷。

天下將近太平後，張無忌不願為天下之主，與趙敏遠走他方。

## 內容旨趣

整部小說的中心主要圍繞在故事主角張無忌身上。

網頁上資料顯示，故事內容主旨和三部曲中的其它兩部大致相同。主要描寫及刻畫出一個理想的英雄形象。這個形象便是張無忌。但與其它兩部不同的是這個大英雄不盡完美，他雖然武功高強，卻優柔寡斷，不是一個好的領導者。

但是，除了英雄形象外，整部小說卻也帶出了其它訊息。小說的開頭重點是在描寫張翠山以及殷素素二人的相遇，相愛，以至共赴黃泉的悲慘結局。這過程中不僅反映出了小說中武林中人，對所謂非名門正派的偏見，而且還反映出正派人士狹隘的心胸以及目光。當然也反映出張，殷二人動人的真摯愛情。

中間有一大部分是在描寫張無忌的成長經歷。過程中他多次受騙。最深刻的是受朱九真，朱長嶺父女的欺騙，讓他漸漸認識到人心險惡，知人知面不知心。

之後是重點描寫張無忌如何學得各種絕世武功，一躍為一流高手，又如何行俠仗義，救人於難。中間也穿插了與四位女子的死角愛情。最後功成身退，與趙敏終成眷屬。

## 名言錦句

1. 「天道難言，人事難知，咱們心之所安，義所當為，至於是禍是福，本也不必計較。」

有句話叫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人世間的事又豈能事事盡如人意。理想與現實往往存在著很大的差距。由於有太多太多的不確定因素，事件的發展和我們所預想的不同。我們不斷的努力，但是所付出的不一定和所得到的成正比。

我贊同這句話，很多事情沒有得問為什麼。大自然的面前，人類是很渺小的。但這並不代表著我們要保持著消極的態度。如果做每一件事情都要求要有相應的回報，那麼無疑是自尋煩惱。唯有積極樂觀，生活才會更充實，更快樂。

2. 「大丈夫濟世報國，若能建立功業，便三十歲亦已足夠，何必四十？要是碌碌一生，縱然年過百歲，亦然是多耗糧食而已。」

這是小說中常遇春所說的一句話。我個人認為這說得有點過了，但不無道理。

我換一個說法吧！每一個人都希望可以長命百歲，甚至可以永生。但對於壽命的長短應該抱著一個豁然的態度。畢竟我相信，永生，不是生命的意義。

我覺得，生命之所以可貴，那是因為它有限。我們應該珍惜現在，樂觀的面對明天，而不是一天到晚的擔心著未來，憂心著明天生命會結束。這不是浪費現在的光陰嗎？

我們應該享受生命的過程，而不是為生命的有限而消極而沮喪。縱然長命百歲又如何，倘若身邊舉目無親，朋友伴侶皆離我們而去，那麼我們又會快樂嗎？

3. 「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世事真偽，實非朝夕之際可辨。」

每一個人在其成長的過程中，隨著其經歷，會發展出自己對這世界的一套看法。但沒有一套看法是絕對正確的。我們都喜歡用我們自己的那一套來看事情，有一大部分人更是不大樂意接受別人的意見。這樣便很容易犯錯。我們要學著從不同的角度看事情，更加要保持開放的態度。

無論是什麼事，就算是我們親眼看到親耳聽到的，都不能輕易的下結論。日子久了，事情自然就會清楚。

## 心得想法

說實在話，我對小說裡，張無忌作為一個大英雄，這一方面沒有什麼感想。我對做大英雄也沒什麼興趣。不過我覺得小說故事也是反映人們內心世界的一面鏡子。從這部小說看來，人們的理想世界裡，有一個大英雄，他會幫助我們維護世界和平。而我的內心裡也希望，現實世界裡存在著這麼一位英雄人物。張無忌便是《倚天屠龍記》裡的和平使者。當然張無忌他沒有完美的人格。

射鵰三部曲我都大略讀過。三部小說讀到最後都是裡面男女主角的愛情故事最能感動我。尤其是男女主角因為種種因素而不能在一起的那一幕幕，最是有感覺。可能是因為還是少年的緣故吧。

故事中張無忌跟趙敏二人兩情相悅，雖然存在著種種矛盾，但趙敏終究離開父兄追隨張無忌。這裡就像看韓劇一樣，雖然知道是假的，現實生活中不會有，但卻是好看。

張無忌與趙敏的愛情故事固然感人，但張翠山與殷素素的愛情更多了幾分悲壯，而且更加賺人熱淚。

張殷也好，張趙也好。這兩段愛情有一點點像楊過和小龍女那樣，就是受到眾人的反對，挑戰了社會的傳統觀念，不被人看好。金庸筆下，二張全然不理世俗的眼光。兩段可歌可泣的愛情，就和小說後面幾件事情一樣，比如張無忌還有趙敏被人冤枉，周芷若翻臉無情。這

些都帶出了一個信息：看事情要客觀，要考慮多種可能性，不要墨守陳規。

其實我曾看過很多故事都帶出類似的消息。比如，一群小孩在火車道上戲耍，但有一個孩子不願和這群小孩在火車道上玩，默默地坐在另一個火車軌道上。兩個軌道是相連的，只不過那小孩所坐著的火車軌道是廢棄了的。這時火車快速駛來，那群孩子正玩得入神。眼見火車便要撞上那群孩子。假若一旁有一個操作，可以將火車換到那廢棄的軌道來，你又會換嗎？

大多數人都會想，犧牲一個性命可以救更多的性命，似乎換軌是比較明智的選擇。但仔細想想，火車道廢棄了，或許是會造成危險，如果貿然換軌道，火車上如有乘客，那喪失的人命可就數以百計了。

在辦公室，團體裡，政治圈裡，尤其在一個民主社會裡，少數人常常為了多數人的利益而犧牲。但是正確的決定，不總是大家都支持的哪一個；而大家都支持的哪一個，不見得總是正確的。

《倚天屠龍記》中，我也有看到比較現實層面的東西。比如小說中人人都有貪念，因而掀起了層層的波浪，導致腥風血雨，武林中沒有片刻安寧。這和二十一世紀的資本主義社會不是很相似嗎？人們為了自己的利益，不擇手段，有者甚至以身試法，不惜代價。人心不足，自古以來就是如此。（我不否認我也有慾望。）

## 新羽集：102 學年度臺大國文課程創作文集

臺灣大學中文系大一國文網站：

<https://ceiba.ntu.edu.tw/course/0f9e91/index.htm>

著 者：102 學年度大一國文修課學生

責任編輯：陳昭瑛先生、潘少瑜先生

執行編輯：楊國寬、郭凱文

發行者：臺大中文系大一國文教學委員會

發行所：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電 話：(02) 3366-4002~7

系所網址：<http://www.cl.ntu.edu.tw/main.php>

出版日期：103 年 06 月 11 日

(本電子文集版權屬臺灣大學所有，未經許可，不許翻印、翻譯或轉載。)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